方城县志

（1986～2000）

方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方城县志 : 1986—2000 / 方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编. — 郑州 :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18.12

ISBN 978-7-5348-7988-3

Ⅰ. ①方… Ⅱ. ①方… Ⅲ. ①方城县-地方志-1986-2000 Ⅳ. ①K29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301166 号

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邮政编码:450002)
发行单位: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洛阳市天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9mm×1194mm　1/16　印张:73.5
字数:1687 千字　印数:1—5000 册
版次: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78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方城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褚清黎

主　　任：段文汉

副 主 任：叶挺硕　孙大明　侯　磊　汤香珍
　　刘兰生　侯春湘　包鸣彦

执行主任：侯春湘

编　　审：华云杰

主　　编：熊君祥

副 主 编：华云杰　李延龄

编　　辑：（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海林　任怀卿　乔君笠　陈新刚　李迎年
　　余思潮　张中坡　张天庆　贺金锋

摄　　影：刘　剑　马俨鹏　孙　宇　陈学峰　田文运

工作人员：杜晓东　铁红英　梁珊珊　魏金晓　张　创
　　郑冠华　王　森

序

盛世修志,志载盛世。地方志书是中国独有的文化载体,自《春秋》以来,每逢盛世,便有清明的令长和志士仁人致力一方史志的编纂,诞生一部部民族文化瑰宝,绵延不断传承几千年。20 世纪 90 年代,第一轮《方城县志》正式出版,记载了方城县城自发端到 1985 年的变迁,是一部跨度时间长、内容丰富的百科全书,受到社会多方面的好评。时移事易,进入 21 世纪后,方城县率先启动编纂第二轮《方城县志(1986~2000)》,然好事多磨,二轮修志工作一波三折,2006 年二轮县志通过省级审查之后,由于多种原因,直到 2015 年才进入修改完善阶段。在省、市史志办公室及各级领导机关的关怀支持下,在方城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及编创人员的努力下,历时 3 年多终于完成修编任务付梓问世。可谓十年磨一剑,得来非寻常。这是方城县文化建设的一桩大事,功在当代,泽被后世,可喜可贺!

方城县域是一块厚重神奇的土地。雄踞于豫西南、宛东北地区,地处北亚热带与南暖温带、长江流域与淮河流域、伏牛山与桐柏山、南阳盆地与黄淮海平原、华北地台与秦岭地槽的五条分界线上,东北部是我国古代“九塞”之一的方城缺口,素有“五界一口”“南襄隘道”之称。这里伏牛、桐柏两山臣伏,宛若二龙戏珠;长江、淮河与南水北调工程的丹江三水润墨,上风上水,地灵人杰。方城之名,源自春秋楚国修筑的长城,这是方城县政区建制最早的名称,迄今已有 2500 余年的历史。上溯 4000 年,这里是夏代缯国分封之地。上溯 7000 年,这里是裴李岗新石器文化发祥地。方城建制以后,为楚之外县,秦之阳城,汉之堵阳,自北魏复名方城,直到金代改称裕州,自民国至今复称方城。方城之名,为时最长,寓意最深。方者,正也,刚也,属乾;城者,土也,柔也,属坤。可谓外圆内方,刚柔相济,天地人合一。方城寓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一方大成、有方则成、众志成城之意。这里成就了夏缯古国、“丝绸之路”之源头、长城之祖、张骞封侯地、岩书汉画之乡之美名。这里是第一位农民起义领袖陈胜、西汉廷尉张释之、三国魏司徒韩暨、抗清英雄吴阿衡、空军战斗英雄杜凤瑞、开国将军栗在山之故里。这里有子路问津、齐桓叩关、张良拜师、尹敏谮谏、刘秀饮马、火烧博望、李白颂诗章、庭坚赞名砚、郭云守泉白、闯王战裕州、中国工农红军二十五军鏖战独树镇、刘邓陈粟运筹逐鹿中原等历史华章。这里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佛沟摩崖造像、夏代八里桥遗址;有千年皇家道观炼真宫、千年古驿站接官厅、北宋南水北调工程襄汉漕渠遗

址、号称北武当的黄石山、古代中原地区四大名寺之一的普严寺、省级森林公园大乘山、七峰山和望花湖风景区等自然与人文景观。这里区位得天独厚,古代夏路,今日南水北调工程、西气东输、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县道,四面辐辏,八方通衢,其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为方城县大发展提供了先机和条件。

进入20世纪80年代,政通人和,百业振兴,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奠定了物质和精神基础。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团结奋斗,艰苦创业,谱写出一曲曲开发、建设、奋进的凯歌。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勤劳智慧的方城县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实施"工业立县、科教兴县"战略,使方城县的建设步伐步入良性渐进的发展轨道。以1992年春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召开为标志,掀开方城县发展的崭新一页,"发展才是硬道理",为方城县各项事业注入新的"催化剂"。农村改革以稳定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形成了适合方城县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框架;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以国有企业改革为重点,围绕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着力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大胆探索多种形式的资产经营方式取得重大突破;社会保障体系、财税体制等配套改革稳步推进;对外开放、招商引资进一步扩大;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86~2000年,正是我国实施"三步走战略"的关键时期,也是方城县顺利实施"七五""八五""九五"计划,全县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主要阶段。"九五"计划时期,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0.7%,2000年达到29.52亿元,比"七五"计划末的1990年净增11.74亿元。15年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财政收入、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速分别达到9.2%、9.6%、7.1%、13.3%。这些成绩凝聚着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丰富的实践经验及可贵的创新精神,应收入志书,传于后世,借以鉴古察今,彰往未来。

县之有志,如国之有史。县志,是一个地方的全史。它全方位记载一个地方的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发展变化。上至天文,下到地理。社会的盛与衰,吏治的优与劣,民生的休与戚,皆囊括其中。县志,以其资治、教化、存史、借鉴的经世功用,被人们视之为"治国安邦之宝典",诚为造福一方的"地情书"。故历代修志,传承不衰。方城县素有修志传统,曾于明嘉靖年间、清康熙与乾隆年间分别纂修过《裕州志》,民国年间编纂过《方城县志》和《河南方城人文志略》等,为人们留下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肩负着从自然到人文两个方面摸清、摸准国情的重大责任。第二轮《方城县志(1986~2000)》坚持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承上启下,比较全面、系统、真实地记述了方城县这段极不寻常的发展历史,为人们进一步了解、认识、研究和摸清县情,建设开放富裕文明新方城县提

供一部权威性著述。该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文风端正严谨,可资后世借鉴。

“焚膏油以继晷,恒兀兀以穷年。”新方城县志的编纂终于落下帷幕,这是方城县的文化盛事喜事。续修《方城县志》,得到省、市主要负责人、专家、学者及社会各界仁人的关爱与支持,特别是从事编纂的人员甘于淡泊,勤奋笔耕,呕心沥血,默默奉献。适值此书出版之际,我们谨代表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向关心支持方城县志编纂的各界人士及县史志工作者表示深深的感谢与敬意。

新的世纪,新的时代,新的使命,方城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百万人民,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的指引下,正以昂扬奋进的姿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战略布局,强力实施“两轮两翼”(以项目建设扩增量,以科技创新提质量;以现代金融活血脉,以人力资源强保证),持续抓好“五区”(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特色商业区、粮食主产区、文化旅游景区)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巩固提升“七大格局”(大生态、大文明、大卫生、大商贸、大教育、大交通、大城建发展格局),着力实现“大文化”发展理念,深入挖掘文化主题、文化品牌,描绘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大融合的恢宏画卷,落实“四个全面”,决胜全面小康,开启新时代方城县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途。

是为序。

中共方城县委书记　褚清黎

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段文汉

2018 年 6 月 19 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实事求是地记述断限内方城县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发展情况。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相统一，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

二、本志是续修《方城县志》（发端~1985），上限为1986年，下限为2000年。为反映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内容适当上溯。记述的地域范围以2000年方城县行政区划为准，覆盖县城16个乡镇。

三、本志采用章节体，设卷、章、节、目4个层次，运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体裁，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陈史实。随文插入的图、表分别统一编号。

四、本志志首为序、凡例、大事记、概述，专志分建置区划、自然环境、基础建设、经济、政治、文化、社会、人物、乡镇概览9大类22卷，志后随附录、索引跋。为突出时代特色，本志专设《基础建设》《改革开放》两卷。为记述重要事件，设《方城小铁路》《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筹建始末》专记，置于大事记之后。

五、本志采用记述性现代语体文。本志时间采用公元纪年。民国以前，采取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相互参照。大事记采用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以编年体为主。

六、本志人物坚持两缘而书、生不立传的原则，以出生年月为顺序分类记述。当代人物收录行政副厅级、专业技术职称正高级、军界副师级以上和获得省级以上荣誉的，对一轮县志未收录的古今人物进行补记。

七、本志用第三人称书写。各种会议、文件、会议公报、组织机构统用全称。如全称过长，第一次书写全称并加括号注明规范简称。志书中涉及的人名，一律直呼其名，不加褒贬之词。历史地名、机构、职官均按当时当地名称。古地名使用当时地名，并括注志书下限时地名。期内常用的缩略语、专业术语、专用名词第一次出现加括号注释。

八、本志用字以国家文字工作委员会1986年10月公布的《简化字总表》为准。标点符号使用执行《标点符号用法》（GB/T15834—2011），数字使用执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GB/T15835—2011）。

九、本志入志资料均经甄别、筛选、考证，一般不注出处。所采用量化数字、数据，以统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未进入县统计序列的数字，采用主管部门或供稿单位的统计资料。文中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一位，为准确反映自然资源类的情况，其数据保留多位小数。

目　录

概述 …… 1

大事记

1986 年 …… 12
1987 年 …… 18
1988 年 …… 24
1989 年 …… 31
1990 年 …… 36
1991 年 …… 39
1992 年 …… 43
1993 年 …… 46
1994 年 …… 50
1995 年 …… 54
1996 年 …… 58
1997 年 …… 63
1998 年 …… 66
1999 年 …… 69
2000 年 …… 72
专　记 …… 78
方城小铁路 …… 78
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筹建始末 …… 80

卷一　建置区划

第一章　位置境域 …… 83
第一节　位　置 …… 83
第二节　境　域 …… 83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8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 85

附一:博望县建置始末 …… 86
附二:鲁南县建置始末 …… 87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87
第三章　县　城 …… 90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 91
第一节　地　质 …… 91
第二节　地　貌 …… 95
第三节　矿　藏 …… 96
第二章　气　候 …… 99
第一节　区域特征 …… 99
第二节　日　照 …… 102
第三节　气　温 …… 102
第四节　降　水 …… 105
第五节　风向风力 …… 105
第六节　霜　期 …… 107
第七节　地　温 …… 108
第八节　气象服务 …… 109
第三章　水　文 …… 111
第一节　地表水 …… 111
第二节　地下水 …… 112
第三节　山　泉 …… 113
第四章　土　壤 …… 116
第一节　土　壤 …… 116
第二节　土壤肥力 …… 118
第五章　动植物 …… 119
第一节　野生动物 …… 119
第二节　野生植物 …… 120
第三节　中药材 …… 121
第六章　植　被 …… 123
第一节　自然植被 …… 123
第二节　人工植被 …… 124
第三节　古稀树木 …… 124
第七章　自然灾害 …… 126
第一节　水　灾 …… 126

第二节 旱 灾 …… 127
第三节 雹 灾 …… 128
第四节 风 灾 …… 130
第五节 火 灾 …… 131
第六节 雪 冻 …… 131
第七节 雾 霾 …… 131
第八节 虫 灾 …… 131
第九节 地 震 …… 132
第十节 雷 灾 …… 132

卷三 基础建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 …… 133
第一节 城乡规划 …… 134
第二节 县城建设 …… 142
第三节 村镇建设 …… 148
第四节 城建管理 …… 152
第二章 房产管理 …… 157
第一节 市场管理 …… 157
第二节 住宅建设开发 …… 158
第三章 电力建设 …… 161
第一节 输变电 …… 162
第二节 供用电 …… 168
第三节 计量及价格 …… 172
第四节 电力管理 …… 174
第四章 交通运输 …… 178
第一节 路桥建设 …… 178
第二节 客货运输 …… 189
第三节 管 理 …… 191
第五章 邮电通信 …… 199
第一节 邮 政 …… 200
第二节 电 信 …… 204
第三节 移动通信 …… 209
第四节 多媒体 …… 210

卷四　改革开放

第一章　政治体制改革 …… 211
第一节　机构改革 …… 211
第二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 213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 215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 215
第二节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 216
第三节　商贸流通体制改革 …… 218
第四节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 220
第三章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 223
第一节　社会养老保障 …… 223
第二节　社会医疗保障 …… 224
第三节　社会保险 …… 225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 227
第一节　国有土地出让 …… 227
第二节　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 227
第三节　地产市场 …… 228
第四节　土地储备制度与盘活存量 …… 228
第五节　土地年租制 …… 229
第五章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 230
第一节　经营方式 …… 230
第二节　分配制度 …… 230
第三节　人事制度 …… 230
第六章　对外开放 …… 232
第一节　对外贸易 …… 232
第二节　经济技术协作 …… 236
第三节　招商引资 …… 237
第四节　优惠政策 …… 238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 240

卷五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管理机构 …… 249
第一节　农经委 …… 249

第二节　农业局　畜牧局 …… 250
第三节　林业局 …… 251
第四节　水利局 …… 251
第五节　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 252
第六节　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 …… 253
第七节　烟叶棉花办公室 …… 254
第二章　种植业 …… 255
第一节　粮食作物 …… 255
第二节　经济作物 …… 257
第三节　烟棉生产 …… 265
第四节　蚕业生产 …… 266
第五节　植物保护 …… 268
第六节　科技兴农 …… 271
第七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 273
第八节　农村土地延包 …… 279
第九节　减轻农民负担 …… 282
第十节　扶贫开发 …… 283
附记:古庄店乡化肥事件 …… 284
第三章　畜牧养殖 …… 286
第一节　畜禽饲养 …… 286
第二节　饲养管理 …… 290
第三节　疫病防治 …… 291
第四章　林　业 …… 294
第一节　育苗及引种 …… 294
第二节　植树造林 …… 294
第三节　林木保护 …… 296
第四节　林业资源 …… 297
第五节　林业管理 …… 298
第六节　大寺林场 …… 300
第五章　水　利 …… 301
第一节　灌溉设施 …… 301
第二节　防汛抗旱 …… 302
第三节　水土保持 …… 305
第四节　饮用水工程 …… 306
第五节　移　民 …… 307
第六节　水政管理及执法 …… 308
第七节　鸭河口灌区 …… 309
第六章　农业机械 …… 313

第一节　农业机械及作业经营 …… 313
第二节　农业机械推广及农业机械学校 …… 326
第三节　农业机械管理及监理 …… 326

卷六　工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 327
第一节　经委　财委 …… 327
第二节　经贸委 …… 327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 328
第四节　乡镇企业局 …… 328
第二章　工业发展 …… 33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 331
第二节　规模效益 …… 333
第三节　技术改造 …… 335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338
第三章　行业分类 …… 345
第一节　轻纺工业 …… 346
第二节　机械工业 …… 347
第三节　建材工业 …… 348
第四节　化学化工 …… 349
第五节　食品工业 …… 350
第六节　矿产工业 …… 352
第七节　印刷业 …… 353
第四章　企业选介 …… 354
第一节　省属以上工业企业 …… 354
第二节　县属工业企业 …… 355
第三节　乡及乡以下属企业 …… 359

卷七　商贸旅游

第一章　国营商业 …… 361
第一节　副食品 …… 363
第二节　日用品 …… 364
第三节　五金交电 …… 365
第四节　石　油 …… 366

第五节 食 盐 …… 367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 371
第一节 经营范围 …… 373
第二节 主要经营企业 …… 375
第三章 物 资 …… 376
第一节 物资购销 …… 376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377
第四章 粮 油 …… 379
第一节 粮油市场 …… 379
第二节 粮油收购 …… 380
第三节 粮油销售 …… 381
第四节 粮油储运 …… 384
第五章 烟 草 …… 386
第一节 烟叶加工 …… 386
第二节 烟叶购销 …… 387
第三节 烟草专卖 …… 388
第六章 医 药 …… 389
第一节 购 进 …… 390
第二节 销 售 …… 391
第三节 监督管理 …… 392
第七章 服务业 …… 393
第一节 餐饮服务 …… 393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 398
第八章 旅游业 …… 400
第一节 旅游资源 …… 400
第二节 旅游开发 …… 405
第三节 旅游商品 …… 406

卷八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 409
第一节 财政收支 …… 410
第二节 财政管理 …… 416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 427
第二章 税 务 …… 431
第一节 税种与税率 …… 432
第二节 征 收 …… 436

第三节　税务管理 …… 437
第三章　金　融 …… 447
第一节　货币流通 …… 447
第二节　金融业务 …… 448
第三节　信用合作 …… 454
第四节　保　险 …… 456
第五节　金融监督 …… 458
第六节　金融机构 …… 459

卷九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463
第一节　计划编制 …… 463
第二节　计划执行 …… 466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 …… 467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 469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 470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470
第三节　商标管理 …… 472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 472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 474
第六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 475
第三章　统计管理 …… 476
第一节　统计调查 …… 476
第二节　统计管理 …… 479
第四章　审　计 …… 480
第一节　国家审计 …… 48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482
第三节　社会审计 …… 482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 483
第一节　计量管理 …… 483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 484
第三节　打假治劣 …… 484
第四节　质量监督 …… 485
第六章　物价管理 …… 48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 486
第二节　商品价格 …… 488

第三节　物价认证 …… 489
第四节　物价指数 …… 490
第七章　土地管理 …… 491
第一节　地政地籍 …… 492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 496
第三节　土地监察 …… 498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 500
第五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 502
第八章　环境保护 …… 503
第一节　环境状况 …… 503
第二节　污染控制和治理 …… 507
第三节　环境监测 …… 509
第四节　监督管理 …… 510

卷十　中共地方组织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 512
第一节　第六次代表大会 …… 512
第二节　第七次代表大会 …… 512
第三节　第八次代表大会 …… 513
第四节　第九次代表大会 …… 513
第二章　重大决策 …… 517
第三章　纪检监察 …… 522
第四章　综合工作 …… 524
第一节　政策研究 …… 524
第二节　党史研究 …… 525
第三节　档案工作 …… 527
第四节　机要保密 …… 530
第五章　组织建设 …… 532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533
第二节　基层组织管理 …… 533
第三节　党员教育管理 …… 535
第四节　县直党务 …… 537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 538
第六章　宣传教育 …… 541
第一节　理论研讨 …… 541
第二节　宣传活动 …… 542

第三节　党校教育 …… 542
第七章　政法协调 …… 545
第一节　政　法 …… 545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546
第八章　统一战线 …… 549
第一节　党外人士工作 …… 549
第二节　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 550
第三节　对台湾事务和侨务工作 …… 550
第九章　信访工作 …… 552

卷十一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 555
第一节　代表产生 …… 555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 557
第三节　驻县人民代表 …… 560
第二章　履行职能 …… 5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561
第二节　履职活动 …… 562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571
第一节　历届人代会 …… 571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 571

卷十二　人民政府

第一章　政府组成 …… 573
第一节　政府机构 …… 573
第二节　施政方式 …… 575
第三节　依法行政 …… 580
第四节　施政述要 …… 582
第二章　综合管理 …… 597
第一节　公文制发 …… 597
第二节　政务信息 …… 599
第三节　政务督查 …… 600
第三章　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 601
第一节　人事管理 …… 602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 606
第四章　劳动管理与社会保障 …… 609
第一节　劳动管理 …… 609
第二节　社会保障 …… 613
第三节　安全生产 …… 619
第五章　地方史志 …… 622
第一节　史志编纂 …… 622
第二节　旧志整理 …… 623
第三节　史志文化开发 …… 624

卷十三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 …… 625
第一节　政协委员的产生 …… 625
第二节　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 626
第二章　历次全会 …… 627
第一节　第二届委员会 …… 627
第二节　第三届委员会 …… 627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会 …… 628
第四节　第五届委员会 …… 629
第五节　第六届委员会 …… 630
第三章　履行职责 …… 633
第一节　机构设置 …… 633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 …… 633
第三节　政协工作 …… 634

卷十四　武装　法制

第一章　地方武装 …… 639
第一节　兵　役 …… 640
第二节　民　兵 …… 642
第三节　后勤保障 …… 644
第四节　国防教育 …… 645
第二章　驻县武装 …… 646
第一节　武装警察 …… 646
第二节　消防警察 …… 647

第三节 驻军部队 …… 649
第三章 公 安 …… 651
第一节 政治安全 …… 652
第二节 治安管理 …… 652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 654
第四节 重大案例 …… 656
第四章 审 判 …… 658
第一节 刑事审判 …… 658
第二节 民事审判 …… 659
第三节 经济审判 …… 660
第四节 行政审判 …… 661
第五节 告申工作 …… 662
第六节 执行工作 …… 662
第七节 重大案例 …… 663
第五章 检 察 …… 66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 665
第二节 经济检察 …… 666
第三节 法纪检察 …… 667
第四节 监所检察 …… 668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 668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 668
第七节 刑事技术检察 …… 669
第六章 司 法 …… 670
第一节 法制宣传 …… 670
第二节 民事调解 …… 671
第三节 法律服务 …… 672
第四节 帮教工作 …… 673

卷十五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 67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675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676
第三节 权益福利 …… 677
第四节 劳动竞赛 …… 679
第二章 共青团 …… 68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680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680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681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 683
第一节　代表大会 …… 68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684
第四章　工商业联合会 …… 686
第一节　代表大会 …… 686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687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 68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688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688
第三节　县科技馆 …… 689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 690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690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69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693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 69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 698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699
第三节　主要活动 …… 699
第八章　归侨侨眷联合会 …… 701
第一节　代表会议 …… 701
第二节　主要活动 …… 702
第九章　其他社团组织 …… 703

卷十六　教育　体育

第一章　教　育 …… 705
第一节　基础教育 …… 706
第二节　职业教育 …… 714
第三节　成人教育 …… 716
第四节　师资队伍 …… 722
第五节　教育经费 …… 734
第六节　教育基本建设 …… 748
第七节　考试　招生 …… 750
第八节　教育教学管理 …… 756
第九节　学校选介 …… 765

第二章　体　育 …… 770
第一节　体育设施 …… 770
第二节　学校体育 …… 771
第三节　群众体育 …… 774
第四节　体育训练 …… 776
第五节　体育竞赛 …… 776

卷十七　文化科技

第一章　文　化 …… 779
第一节　民间文艺创作 …… 779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 781
第三节　民谣　民谚 …… 782
第四节　民间故事 …… 788
第五节　方音方言 …… 791
第六节　电　影 …… 807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 807
第八节　文　物 …… 808
第九节　图　书 …… 812
附:陈晓旭与方城 …… 814
第二章　新闻媒体 …… 815
第一节　广　播 …… 815
第二节　电　视 …… 816
第三节　有线电视 …… 816
第三章　科学技术 …… 818
第一节　科技队伍 …… 818
第二节　科技兴县 …… 819
第三节　引进与推广 …… 821
第四节　科研成果 …… 822

卷十八　卫　生

第一章　卫生保健 …… 827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 827
第二节　保　健 …… 830
第三节　学校卫生 …… 831

第二章　卫生防疫 …… 834
第一节　计划免疫 …… 834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 834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 847
第三章　卫生医疗 …… 849
第一节　卫生队伍 …… 849
第二节　西　医 …… 852
第三节　中　医 …… 854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 856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858
第一节　医　政 …… 858
第二节　药　政 …… 859
第三节　食品和化妆品 …… 861
第五章　教学及科研 …… 864
第一节　教学与培训 …… 864
第二节　科研成果 …… 864
第六章　医院医生选介 …… 872
第一节　医院选介 …… 872
第二节　医生选介 …… 873

卷十九　民　政

第一章　“双拥“优抚 …… 878
第一节　优　抚 …… 878
第二节　拥军优属 …… 882
第三节　拥政爱民 …… 884
第四节　退伍兵管理 …… 884
第二章　救灾救济 …… 887
第三章　“五保“供养 …… 890
第四章　社会福利 …… 893
第五章　村民自治管理 …… 895
第六章　社团管理 …… 897
第七章　殡葬管理 …… 898
第八章　地名工作 …… 899
第一节　地　名 …… 899
第二节　勘　界 …… 899

卷二十　民情民俗

第一章　人　口 …… 901
第一节　人口数量 …… 901
第二节　人口构成 …… 907
第三节　人口流动 …… 912
第二章　人口控制 …… 913
第一节　机　构 …… 913
第二节　政策措施 …… 914
第三节　技术服务 …… 916
第四节　管　理 …… 918
第三章　民　族 …… 922
第一节　民　族 …… 922
第二节　分　布 …… 922
第四章　人民生活 …… 924
第一节　农民家庭生活 …… 924
第二节　职工家庭生活 …… 925
第三节　城乡居民住宅 …… 938
第四节　城乡居民消费 …… 939
第五节　城乡居民生活 …… 944
第五章　婚姻家庭 …… 946
第一节　婚姻状况 …… 946
第二节　家庭状况 …… 948
第六章　宗　教 …… 950
第一节　教　别 …… 950
第二节　活动场所 …… 951
第七章　民　俗 …… 954
第一节　称　谓 …… 954
第二节　岁时习俗 …… 955
第三节　日常习俗 …… 958
第四节　酒　俗 …… 963

卷二十一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 971
第一节　县籍人物 …… 971
第二节　非县籍人物 …… 978
第三节　英　烈 …… 982
第二章　简　介 …… 985
第一节　历代人物 …… 985
第二节　古代隐士 …… 1002
第三章　名　录 …… 1004
第一节　方城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 1004
第二节　在外副厅级、副师级以上及高级职称人士 …… 1009
第三节　先进模范 …… 1014

卷二十二　乡镇概况

博望镇 …… 1017
城关镇 …… 1022
独树镇 …… 1027
二郎庙乡 …… 1032
古庄店乡 …… 1036
拐河镇 …… 1040
广阳镇 …… 1044
柳河乡 …… 1048
清河乡 …… 1052
券桥乡 …… 1056
四里店乡 …… 1061
小史店镇 …… 1065
杨集乡 …… 1069
杨楼乡 …… 1073
袁店回族乡 …… 1077
赵河镇 …… 1081

附　录

一、修志文选 …… 1087
二、重要文件 …… 1091
三、诗文 …… 1107
四、碑文 …… 1115
五、考证 …… 1118
六、考古发掘报告 …… 1120
七、前志勘误 …… 1135

索　引

索引 …… 1137

跋 …… 1144

概　述

一

方城县隶属河南省南阳市，地处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隅，因境内有中国最早的长城——楚方城而得名。方城县西邻南召县，东连舞钢市、泌阳县，北依鲁山县、叶县，南接社旗县、南阳市宛城区，是南阳市的北大门。距省会郑州市 202 千米，距南阳市区 52 千米。

方城县域处于北纬 33°04′~33°37′，东经 112°38′~113°24′之间，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方城县域处于“五界一口”：境内有北亚热带与南暖温带、长江与淮河流域、南阳盆地和黄淮海平原、伏牛山脉与桐柏山脉、华北地台与秦岭地槽 5 条自然分界线，县境东北部形成自然缺口，呈喇叭形，是我国南北地区气团流动的通道，形成方城一带风多、风大的气候特点。方城与居庸等并称天下九塞，是南通荆襄、北挟郑洛、东通江淮、西肋武关的古今交通要道。1986~2000 年，年平均气温 14.5℃，最热是 7 月，平均气温 26.9℃，最冷是 1 月，平均气温 0.9℃。年平均日照时数 1961.1 小时。年平均降水量 801.3 毫米，较 1957~1985 年间降水量减少 2.6 毫米，且降水分布不匀。县域多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2.7 米/秒。

方城县域南北长 61 千米，东西宽 72 千米，总面积 2542 平方千米，浅山区、岗丘区、平原区分别占总面积的 47.1%、22.2%、30.7%。县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三面环山：西和北为伏牛山系，东与东南为桐柏山系。境内有主要山峰 41 座，最高山峰——七峰山，海拔 760.3 米。境内有河流 70 余条，以贯穿县境西北、东南走向的分水岭为界，分属两大水系：东、北区域的干江河、澧河、澎河为淮河水系，西、南区域的潘河、赵河、白河为长江水系，流域面积各约占二分之一。

1986~2000 年，方城县增设袁店回族乡，拐河、独树、博望、赵河、广店、小史店先后撤乡建镇。至 2000 年，全县辖 9 乡 7 镇，有 564 个村民委员会和 5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有 5535 个村（居）民组。全县总人口由 1986 年的 880444 人，增长到 2000 年的 96597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5052 人，占总人口数量的 8.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为 6.8%，人口密度 390 人/平方千米。至 2000 年，全县男女比例基本持平，男性人口比女性人口多 51592 人。全县民族构成有较大变化，由期初 13 个民族，增加到期末的 31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约占总人口 98.3%，未有变化。少数民族中回族人口居多，占少数民族人口的比例由期初的 98%，下降到期末的 93%。县城主要向东发展，面积扩张较快，建成区面积由 1986 年的 3.3 平方千米，扩

大到2000年的7.84平方千米,规划面积23平方千米。城区主街道由20条18千米发展到35条40千米,城区出现绿地游园、城市雕塑等休闲文化设施,专业市场、环境卫生、电力供应、通讯网络、供水排污等配套设施有较大改善,城镇化水平18.2%,万人拥有公交车35台。

2000年,方城县域土地面积20.2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10.0万公顷,占县域土地面积的49.5%;林地面积4.1万公顷,占县域土地面积的20.3%。境内植被丰厚,植被面积16.2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80.3%。其中,自然植被2.2万公顷,占总植被面积的10.8%。

方城县矿藏资源丰富,已发现29个矿种,探明储量的有10种,主要有金、银、铅、锌、铝、钛等金属矿藏和萤石、滑石、钾长石、白云岩、硅石、大理石、花岗岩、石灰石、重晶石等非金属矿藏。方城县域金红石矿带长30千米,总面积约60平方千米,总资源储量约5726万吨,为亚洲储量最大的金红石矿床。境内的白云岩储量3亿吨,滑石矿储量8000万吨,萤石矿储量1000万吨,均为全国大型矿床。

方城县域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境内道路纵横交织。焦(作)枝(江)铁路纵穿西部,南(阳)保(安)地方铁路横贯中部。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横贯县境,省道郑(州)南(阳)公路斜穿县境,西南方向通达市政府驻地南阳市区,东北方向通达省会郑州市。县乡道路网络贯通,辐射全境及周边县市。新郑国际机场距境170千米,南阳姜营机场距县城50千米。1986~2000年,县境内公路由24条361.3千米,增加到29条512.1千米,省道、县乡道主干道路基本实现沥青路全覆盖,通行状况明显改善。

一

方城县历史悠久,源远流长。独树镇大张庄遗址出土的石镰被誉为"中原第一镰",标志着早在7000年前的裴李岗文化时期,今方城县域已有先民繁衍生息,从事农耕活动。境内文化遗址有平高台、枣庄、金汤寨、游方庄、汉王台、东娄庄、邵岗、大马庄等12处。

尧帝时期,天下洪水汤汤,鲧经方城缺口到南方地区治水。舜帝摄政时期,亦途经方城缺口到南方地区巡视,洞察鲧治水的成败。夏代,少康分封次子曲烈于今方城县境,成就中兴伟业。缯侯曲烈在今方城县域建国置缯关,发明缫丝技术,创制甑器,并将所制器具赠给王室和周边诸侯国家,提高饮食生活质量,引领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商因夏制,今方城县域仍为缯国封地。西周初期,今方城县域仍被封为缯国。西周晚期,周幽王信用谗臣,宠爱褒姒,废申后黜太子,缯侯遂与申侯联合犬戎攻灭西周,与晋文侯等拥立太子宜臼建立东周,其分支因随晋文侯讨伐东夷,分封子男鄫国于今山东省苍山一带。春秋时期,楚文王"过邓伐申",缯国依附楚国,楚在今方城县域北部建"方城",置关设限,并以此为中心依山水之势修筑长城,方城遂成为楚国北通中原地区的重要门户,在军事上发挥强大的防御作用。战国楚悼王时期,缯国被迫迁至东南方向今信阳市光山县一带,方城县区域遂成为楚国阳城君封地。楚悼王卒,阳城君避难失国。秦楚蓝田大战,韩魏齐联合伐楚,方城县域属韩。其后不久又属秦,秦昭王三十五年(前272)置阳城县,

属南阳郡。西汉为堵阳县,新莽复为阳城县,东汉复改堵阳县。魏、晋因之。南齐萧道成于今县治(老城区)初置方城县。其后西魏置方城县及襄邑郡。东魏又置建城郡及建城县。北齐时郡县均废。隋复置方城县,属淯州。唐初置北澧州,县仍旧;唐贞观中改鲁州,不久罢州复称方城县,属唐州。宋因之。金始置裕州,领方城县、叶县、舞阳县。元初因之,元至元三年(1266)罢,后复置,属南阳府。明洪武初省方城县入裕州,领舞阳县、叶县,清叶县、舞阳县析出。民国二年废裕州改为方城县。

1947 年 11 月中旬,成立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同时成立中共方城县工作委员会,不久改称县委。是年 12 月,成立鲁南县,治所位于拐河街。1949 年 3 月,撤销鲁南县,恢复原方城县建制。新中国成立时,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改名为方城县人民政府,下辖城关区、赫阳区、独树区、治平区、陌陂区、赵河区、袁店区、拐河区 8 个区。1951 年 6 月,南阳县博望区、柳河区划归方城县管辖。是年,全县划为 13 个区,辖 235 个乡 12 个街。1955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更名为方城县人民委员会。1956 年 12 月恢复 8 区 1 镇。1965 年 11 月,方城县陌陂区所属的 7 个人民公社及赵河区的吴氏营、官营、马庄 3 个生产大队划归新建置的社旗县管辖。1968 年 5 月,成立方城县革命委员会。1969 年 1 月,撤销 9 区 1 镇,原有 47 个人民公社合并为 15 个人民公社。1980 年 4 月,恢复方城县人民政府。1983 年,撤销人民公社管委会,建立乡镇人民政府,撤销生产大队管委会,建立村民委员会。全县辖 14 个乡人民政府和城关镇人民政府,529 个村民委员会和 3 个街居民委员会。1988 年 2 月,设立方城县袁店回族乡,辖 8 个行政村。至 2000 年,方城县有城关镇、独树镇、小史店镇、博望镇、赵河镇、广阳镇、拐河镇 7 镇,杨楼乡、古庄店乡、券桥乡、杨集乡、清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二郎庙乡、袁店回族乡 9 乡。

三

方城县人杰地灵,历史文化厚重。方城县地处险要,“方城缺口”是我国中原地区通向西南地区的重要陆路交通要道,向为兵家必争之地,素有“南北通衢”“南襄隘道”之称。明嘉靖《裕州志》载:“西挟武关,北绾河洛,南隙楚湘,地故险阻,四方辐辏。”清《读史方舆纪要·裕州》载:“南蔽三关(谓义阳三关),北控郑洛,东掣许蔡之肘,右拊宛邓之背。山连太室,川带淮汝,此亦形胜之所也。昔楚人图北方,以宛、叶为重地,所谓方城之险,州实当之。”

秦末,汉高祖刘邦曾率兵与秦军南阳郡守“战阳城廓东”。东汉光武帝刘秀淯阳一役战败,曾到方城县境内避难,留下“招兵歇马”“搬石得泉”“赊酒”“晾甲”等遗迹、典故。东汉建武二年(26)光武命岑彭为征南大将军,率军攻堵阳县讨伐董诉,未克。次年,率军亲征,董诉降。东汉末年,曹操南征张绣、刘表,曾在方城县境内上曹屯一带设屯屯粮,今博望镇梅林铺一带为“望梅止渴”故事发生地。东汉建安八年(203),曹操遣夏侯惇、于禁南征刘表,刘备驻军新野,火烧博望,大败魏军。南北朝时,齐魏对峙 3 年,数次激战于堵阳县。唐时,方城县域守将李荣宗曾奉李愬军令袭攻吴元济淮西重镇青台(唐时在方城县

境),后李愬曾率军自方城县域出发,雪夜奇袭吴元济,一战成为历史名将。元代,郭云曾在泉白山筑城据守,大将曹谅久攻不下,徐达增援,郭云誓守不降,忠肝义胆,被委以重任。明末,李自成亲率义军3次攻打裕州,方城县域曾为义军大战中原地区的根据地。清代,白莲教、捻军、太平军曾多次攻占裕州,战事频繁。国民革命军北伐期间,樊钟秀尾追南阳守敌至方城县域,激战5个昼夜。

第二次国民革命战争期间,贺龙率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长途转战鄂豫陕川区域,途经方城县域,在今柳河乡石门一带阻击尾追之敌。红二十五军长征经过方城区域,在程子华、吴焕先、徐海东率领下血战独树七里岗、孤石滩,挫败国民党军数万步兵、骑兵的围追堵截,先期到达陕北地区,为中央红军建立延安革命根据地保存了实力,创造了条件。解放战争时期,刘(伯承)邓(小平)、陈(毅)粟(裕)、陈(赓)谢(富治)3路大军会师中原后,方城县独树镇大张庄村成为中原军区和中原野战军前方指挥机关的所在地。刘伯承、邓小平、陈毅、李达、李雪峰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曾在方城县域运筹帷幄,决战中原,取得宛东、襄樊、豫东等一系列战役的胜利。

方城县这块沃土曾孕育出众多名人英烈。夏代,曲烈被封侯方城,在此发明缫丝技术、制甑技术,使这里成为丝织技术的发源地之一。秦末,这里是陈胜故里,青年时期的陈胜在这里傭耕,发出"苟富贵、勿相忘"的豪言。公元前209年在大泽乡"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发动震惊全国的秦末农民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秦王朝的统治基础,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位农民起义领袖。西汉时的张释之,在这里接受启蒙教育,后位列九卿,成为刚正执法的国家栋梁,他首先树起法律面前天子与民平等的旗帜,最终成就了"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的丰功伟业。汉武帝时期,张骞分封于此,称博望侯,他考察了解到这里悠久的丝绸生产文化,并通过出使西域,打通了我国通向世界的大门。曹魏时的韩暨清正廉明,官至司徒,他改进水排,用于冶铁生产,提高冶铁技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南北朝时,无神论大家范缜、文学家范云,永垂青史。唐宋王仁赡、范致虚身居高位,史册有名。元末,郭云坚守泉白山寨,英勇不屈。明末,吴阿衡抗击清军,英勇就义。近现代,首任方城县人民民主政府县长刘毅然为人民解放英勇捐躯;杜凤瑞鏖战长空,血洒蓝天,创造了正义无敌的威名;开国将军栗在山功成再造,参与指挥成功发射"两弹一星",彪炳史册。还有英勇杀敌的英烈张富春、王永芳等,不胜枚举。

方城县的秀丽山水,备受世人瞩目,众多历史名人在这里留下珍贵的足迹。春秋晚期,伟大的教育家孔子曾率弟子南向适楚,方城县是"子路问津""楚狂接舆""荷蓧丈人"等故事的发生地。秦代黄石公曾在方城县黄石山中幽居,此山故名为黄石山。西汉张良曾在子房山隐居苦读,山中留有张良吹箫的遗迹。东汉时刘秀的大将贾复、臧宫、邓奉、朱祐等曾在此浴血奋战,至今方城县还留有贾河、在地张等文化遗迹;召信臣、杜诗曾在此处兴修水利,堵阳东陂记载着"召父杜母"的丰功伟业;名儒高凤幽居授书于西唐山(今拐河镇大青山)中。北魏郦道元曾到此实地考察水系,《水经注》中留下"沸腾水"、潕水、澧水、澎水、干江河等生动描述。唐代诗人王维曾到方城县域游览,留下维摩寺等遗迹和诗章;名道元丹丘曾到此幽居炼丹,诗人李白寻友石门山中,约南阳岑勋前来相会,豪饮放歌,写下著名诗篇《将进酒》;温庭筠被贬为方城县尉,堵阳东陂留下钓台胜迹。宋代大诗人、书法家黄庭坚曾登临黄石山,写下称誉黄石砚的名

篇;大书法家米芾盛赞黄石砚,将方城石列入仅次于玉砚的36种砚石之首。金代诗人元好问挥毫创作方城八景。明清民族英雄于谦、林则徐曾在方城县境内的扳倒井驿站留下美妙的诗章。

革命战争年代,方城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艰苦卓绝的革命斗争,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做出重大贡献。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方城县域成为豫南战役、河南战役、豫南和鄂北战役战场的一部分,在极其险恶的环境中,这里的人们拿起武器同侵华日军进行英勇斗争,留有包庄保卫战等战例。解放战争时期,方城县人民为中原地区解放,为人民军队渡江作战和解放大西南地区做出重要贡献,将3900多名优秀儿女送入部队,支援粮食1950吨、料豆800吨、香油8吨、鞋2万余双。

新中国成立后至20世纪80年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方城县政治、经济、文化建设在改革开放方针指导下,扬长避短,锐意进取,取得前所未有的成就,人民生活水平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

1986~2000年,是方城县发展史上极不寻常的重要时期。“七五”计划时期,人民群众的生活基本实现温饱水平。但也伴生出社会供需总量失衡加剧、通货膨胀明显、物价波动较大等问题。县委、县政府审时度势,坚决贯彻中央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和要求,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原则,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的各级组织建设,在治理整顿中谋求发展,认真解决改革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全县人民经受住了国际、国内政治风波的严峻考验,实现社会稳定、政治稳定和经济发展。“八五”计划时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刻变革时期和中国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九五”计划时期是方城县各行各业改革发展趋于成熟并取得辉煌成就的时期。“发展才是硬道理”,为方城县的改革开放注入活力,增添了后劲。全县人民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进取,按照中央提出的“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积极探索并确立适合方城县实际的发展道路和前进方向。

全县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在党员干部、职工中开展“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三个代表”(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重要思想教育活动、“公民道德进万家”活动,不断提高其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道德水准,思想道德建设向纵深发展。讲文明,树新风,争当“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公民等精神文明建设成绩斐然,先后有7家单位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有24家单位被命名为“市级文明单位”(含标兵文明单位)。敬老爱幼、扶贫济困、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文明行为蔚成风气,涌现出张珍、张国宇、辛明林、周红波等一大批各行各业的英雄模范人物。

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各级党委和政府注重发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和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注意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及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科学化决策和民主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依法行政有所增强,行政监察、审计和经济监督管理工作不断改进;党风廉政建设力度加大,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一定成效。普法教育广泛开展,人民群众特别是领导干部法律意识进一步增强;党政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和推行公务员制

度逐步深化;爱国统一战线发展壮大,侨务工作和民族宗教管理工作取得较大成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强,打击和预防犯罪工作齐头并进,社会治安形势不断好转。

四

1986~2000年,方城县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制定并实施《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1986~1990)计划》《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2000)规划暨"八五"(1991~1995)计划纲要》,全县经济社会建设取得巨大成就。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是方城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奠基阶段,也是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转轨变型的非常时期。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路线指引下,全县各行各业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一系列政策,经历一个加速发展的飞跃时期。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07755万元,是"七五"计划9亿元的119.7%,5年间年平均递增7.4%;国民生产总值61943万元,是计划45441万元的136.3%,5年间年平均递增6.4%;国民收入54356万元,是计划4.28亿元的127%,5年间年平均递增4.2%;工农业总产值54743万元(1980年不变价),是计划61526万元的89.0%,5年间年平均递增8.7%;农民人均纯收入413元,比计划428元少15元,占计划的96.5%,5年间年平均递增7.2%;地方财政收入2528万元,是计划2800万元的90.3%,5年间年平均递增3.8%;外贸收购出口2500万元,是计划1400万元的178.6%,5年间年平均递增25.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33098万元,是计划2500万元的132.4%,5年间年平均递增14.8%;乡镇企业总产值35419万元,是计划16245万元的218%,5年间年平均递增39.1%;1990年年底,全县人口93.5万人,比计划88.8万人增长5.3%,5年间年平均递增1.8%。1987年经济建设实现第一个翻番,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增长1倍多,出口创汇增长近5倍。工业战线紧紧围绕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改税和厂长(经理)负责制,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0444万元;1989年工业总产值比1986年净增21134万元,销售收入14037万元,利税1792万元,固定资产净产值6000万元。1987年5月,"山楂、酸枣籽肉分离机"获国家专利局批准,为方城县内首项专利。全县工业生产初具规模,形成以化工、轻纺、机械加工、食品饲料、建材等产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新建、扩建、技改项目40项,新增固定资产2857万元,工业总产值与"六五"计划时期末相比,净增1.5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32.6%上升到48.2%。农业在不断改革的道路上通过对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及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完善、强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其基础地位逐步加强,农业农村经济向专业化、商品化、系列化、现代化方向发展。1986~1990年,方城县先后被河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肉牛丰收基地县、优质蜂蜜创汇基地县、奶山羊基地县、畜牧业良种繁育和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县、商品粮生产基地县。1988年,方城县人民政府与河南农业大学签订《全方位科技开发农村经济协议》,农村经济效益增加520万元。1989年粮食总产比1988年增产10万吨。粮食、棉花、油料总

产大幅度增长,其中夏粮生产于1987年、1989年两个年份突破25万吨大关。乡镇企业迅速崛起,初步形成以采矿、建筑、食品加工为龙头的三大企业群体,其产值逐年增加,活跃壮大了农村农业经济。商贸流通领域空前活跃,国有商业在供应市场、服务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占居主导地位,各商业企业以零售为主,以批发为辅,广设网点,扩大销售,全县批零网点最多时130个,国有商业成为联系工农、联系城乡、联系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和桥梁。1990年,全县商业系统共完成商品纯销售额4531万元,完成商品纯购进额2365.6万元(不包括系统内部调拨)。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全县各行各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效益和增强实力为目的,扩大对外开放,强工兴农,以贸促产,推动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由速度型向效益型、由物质投入为主向科技进步为主的转变,力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在南阳市保持较前位次,力争人均占有量达到南阳市全市平均水平,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第二个翻番。"八五"计划时期,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1.2%,1995年17.33亿元(当年价);农业总产值8.13亿元(1990年价),5年间年平均递增7.7%;农民人均纯收入999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19.3%;乡镇企业总产值25.5亿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43.9%;工业总产值13.32亿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27.9%;财政收入6793万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21.9%。

"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县域工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确立和完善,形成国有、集体、个体、股份制、中外合资等所有制并存、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全县工业在调整中发展,在改革中提高,逐步从速度型向质量和效益型转变,工业增加值7.3亿元,年平均增长11.5%。为深化工业企业改革,焕发生机与活力,县委、县政府按照"转机制、甩包袱、调结构、强管理、增效益"的基本思路,坚持"一企一策、稳步前进、效益至上、力避形式"的工作方针,因企制宜,对症施治,先后组织对县属35家工业企业进行改革,至2000年年底,完成30家县属企业的体制改革,改革面87%。其中,破产重组8家,实行股份制改造12家,租赁经营4家,分立经营2家,面向社会公开选拔经营者4家;共处置债权债务3.2亿元,盘活企业资产1.8亿元,实现资产重组1.4亿元。同时,加强全县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解决生产工艺技术、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方面的难题。在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坚持"五个围绕"(即围绕国际、国内先进水平进行调整,围绕产品上档升级进行调整,围绕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进行调整,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围绕挖掘和发挥资源优势进行调整)的指导方针。县铅锌银矿的硅酸铅项目填补省内空白。自1998~2000年,县投资300多万元,对翔宇化纤有限公司的纺丝机进行改造,解决该公司设备落后、产品质量差、档次低、缺乏市场竞争力的问题,高强低伸工业用丝填补国内空白,产品供不应求;县磷肥厂由过去只生产普通钙镁磷肥向生产钾镁颗粒复合肥调整,开发出适合烟叶、花生、辣椒、丹参等生产的专用肥料,迎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用肥的市场需求;健民食品厂依据县域内农户种植无公害大棚蔬菜多、储存难、销售难等特点,适时开发蔬菜速冻精深加工项目,既带动农业种植结构的快速调整,为种菜户解除后顾之忧,同时也提高了蔬菜产品的附加值,其产品远销东南亚地区及澳大利亚等地;县内生产的轴承、丝钉、硅酸铅等产品,得到国家、省、市的重视与支持,其中,河南省第一丝钉厂生产的"七峰"牌镀锌油毡钉、钢元钉分获国家同行业质量评比第三名、第一名,细丝获省优、部优产品称号,为出口免检

产品。依靠本地资源优势生产的滑石粉、大理石、牛肉干、黄石砚等产品，受到海内外用户的称赞和青睐。

农业生产稳步增长，农村经济发展迅速。全县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带领群众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种植业结构调整，多渠道增加农业投入，积极推广实用技术，加强水利设施和农田基本建设，生产条件得到明显改善。至2000年年底，全县拥有大型灌区（鸭灌区）、中型灌区（望花湖灌区）各1处、万亩以上灌区1处、小型水库103座、塘堰坝1068处，有小型水电站22座，装机25台，容量273千瓦时，年发电量12.85万度，河道闸1处，蓄水能力120万立方米，深水机井6782眼，配套6505眼，全县有效灌溉面积3.4万公顷，旱涝保收田2.6万公顷。治理河道8条（处），建设人畜吃水工程20多项，解决9440人和4826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农业机械总动力36.73万千瓦，推广机械化耕作8万公顷，机械耕作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80%。2000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万公顷；经济作物播种面积5万公顷，比1986年增加2万公顷；粮食总产量588.4亿吨，创历史最高水平。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做好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种植特种作物和高效含税产品为主的专业乡镇、专业村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其中，以种烟为主的专业乡镇3个，精心培养20个烟叶专业村和1500个烟叶科技示范户，1999~2000年全县烟叶种植面积连续居全市第一，广阳镇被确定为上海“中华烟”原料供应基地，清河乡被确定为“云烟”原料种植基地。以种植小辣椒为主的专业乡镇5个，面积15万亩，杨集乡西桥村成为豫西南地区最大小辣椒市场，有“西桥辣椒红天下”之称。以种植花生、芝麻等油料作物的专业乡镇9个，广阳镇享有“中国优质花生之乡”和“豫西南地区最大花生集散地”的美誉。以种植食用菌、药材为主的乡镇3个，到2000年食用菌发展到5000万袋。药材（裕丹参）133.3公顷，拐河镇成为裕丹参生产、储存、加工的龙头乡镇。以种植大棚蔬菜和露天蔬菜为主的乡镇2个，全县商品瓜菜种植1.3万公顷。券桥乡龙王庙村由农民自发成立的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为省内首家民办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它上联农业科学院（所），挂靠公司和集团公司，下联普通农户，以面向市场、依靠科技、为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手段，立足于传技术、选良种、供良方、跑销路与市场、发展“合同订单农业”，创出一条农民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自我管理的新路子。1997年，方城县被国家计委、农业部、水利部列为“九五”计划时期全国商品粮基地建设县。“九五”计划时期，全县畜牧养殖业有较大发展，在以稳定发展南阳黄牛、奶山羊、蜜蜂等养殖为基础的同时，引进高产、高效的养殖项目，“波尔山羊”“小尾寒羊”“獭兔”“野鹿”“肉鸡”“蛋鸡”等养殖落户方城县域，成为推动县域养殖业发展的新生力量。1996年，农业部投资50万元，在方城县筹建畜禽疫情测报中心。1997年，方城县先后被省、市畜牧局确定为农业部项目——“皮埃蒙特肉牛”改良“南阳黄牛”试点县、世界银行贷款小规模肉牛发展项目县，被农业部批准为国家秸秆养牛示范县，被河南省畜牧局定为全省畜牧生产基点调查县。同年，博望镇养殖业集团公司与郑州市海金禽业有限公司联营的肉、蛋鸡50万套种项目及配套的复合饲料厂、复合肥厂开工建设。全县林业生产按照《方城县持续高效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大力调整林业产业结构，突出发展名、特、优、新、高效经济林，由生态型向生态经济型方向迈进，至2000年，全县造林面积2133公顷，经济林以苹果树、大枣树、桃树、梨树、板栗树、柿子树等杂果树为主。其中，植树造林1400公顷，荒山直播造林733.3公顷，农田林网植树170万

株,“四旁”(路旁、沟旁、村旁、宅旁)植树150万株,交通通道绿化60千米,植树30万株,面积4000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21.3%,农田林网控制率44%。乡镇企业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成为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支柱。扶贫开发工作和以工代赈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先后解决11.6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贫困乡镇和贫困村数量明显减少,贫困村、贫困人口分别由“六五”计划时期末的33个、11.6万人减少到6个、2.6万人。全县初步形成城乡互补、工农业并举的城乡一体化格局。

“九五”计划时期,方城县的商贸、个体经济和外贸、物资领域活力增强。商贸系统改革不断深入,由卖方市场向买方市场转变,经营模式转变为交叉经营,形成根据市场需求而自行采购、自主经营、多环节、开放型的商贸流通体制。个体经济突飞猛进,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发展加快。外向型经济从无到有,利用外资取得突破性进展,出口创汇明显增强。至2000年年底,全县累计批准设立港澳台和外商投资企业20家,合同利用外资1359.4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504.7万美元。全县有出口实绩的企业5家,5年出口创汇累计660万美元,累计外贸出口总额9.6亿元,年均增长18.2%。日用工业品购销空前繁荣,商品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现“国退民进”的格局,物资系统改革加速进行,私营、民营、个体经济成份占据物资系统大部分,经营方式更加灵活多样,企业制度不断创新。

全县财政金融实力增强。财政收入累计完成49558万元,年均递增11.2%。1998年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实现财政收入10181万元。2000年,全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830万元,比1996年增长52.7%。其中,农业税收2160万元,企业所得税入库529万元,乡镇财政收入1444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比1986年增长59047万元,其中技术改造投资3500万元。金融货币现金收入249110万元,各项存款余额43745万元。县域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997万元,人寿保险保费收入5890万元。

“九五”计划期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平均增长10.7%。2000年国内生产总值29.52亿元,提前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5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9亿元,年平均递增18%。

五

1986~2000年,方城县各项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城乡建设以完善功能、优化美化环境为主要目标,在城市道路、交通、电力供应、信息产业和供水、公交、环境卫生、绿化等公用事业建设方面迈出了坚实步伐,城镇现代化水平有较大提高,交通公路建设成就辉煌。至2000年年底,共完成公路建设投资3亿元,新建、改建三级以上沥青路12条、240.71千米,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省道为骨架,以县乡道路为脉络,纵横相连、四通八达的道路交通网络。16个乡镇全部修通沥青路,彻底改变过去“晴通雨阻”的落后局面。城区道路建设进一步完善,开通硬化北环路、释之路仿古一条街、南环路、花亭路、建设路、人民路南段等主街道8条计11千米,城区共有主街道35条计40千米,总面积120万平方米,小街小巷400条,面积30万平方米,城区道路硬化率90%。新开通3条公交线路,公共汽车和出租汽车大批量增加,形

成方便快捷的城区交通网络。至2000年年底,全县拥有大小客车105辆,机动和人力三轮车1225辆,出租车32辆,小轿车337辆。电力供应日趋完善,电网建设态势良好。至2000年年底,全县有110千伏输电线路70.3千米,35千伏输电线路156.8千米;110千伏变电站1座,35千伏变电站9座;直供用电企业2家;35千伏线路16.8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1904千米,比1986年年初增加1211千米,增幅174.9%;配电变压器1825台/98775千伏安,比1986年年初增加1257台,增幅221.3%,容量增加57075千伏安,增幅136.9%;用电行政村100%,用电户24.5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6.5%;0.4千伏低压线路3014千米。信息产业快速发展,至2000年,新增固定电话55225户,累计61525户,IC电话224部,信息源用户8273户,163拔号上网930户,县、乡镇政府用户全部上网,电话普及率6.4部/100人,邮电业务总量6935.9万元,是1986年邮电业务收入的80.5倍,邮政快件、特快传递、邮储全国绿卡联网、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直拔、无线寻呼、移动电话通讯、国际互联网等各项邮电新业务为社会提供良好快捷的服务,建成宛北摩托车配件市场、南环路蔬菜市场等专业市场6座。建成县第二水厂和新广场,完成潘河治理一、二、三期工程,铺设排水管道5300米,新植城区道路树木1.1万棵,开辟绿化带4300平方米,绿化覆盖率20%。自来水普及率70%。建起3座液化气站,年储气量100吨,用气户占城镇居民总户数的1/4。中心城区高楼林立,道畅路宽,绿树成荫,草坪花带相间,大型雕塑、花坛和高杆灯耸立于街道交叉地带,公交车、出租车来往穿梭,一派繁荣兴旺景象。乡镇建设按照"抓城带镇、以镇促乡、梯次推进、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发展思路,迈出可喜步伐。2000年年底,全县有小城镇、集镇37个,乡镇人口13.1万人,占总人口的18.14%。

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在不断改革中前进。"九五"计划时期,全县实施"科教兴县""科技兴村"战略,组织科技工作者到生产一线、到经济建设的主战场去领办、创办科技项目,解决重大和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丰硕成果。1996~1997年,方城县先后被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教兴村计划首批县级试验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1999年,因方城县成绩突出,全国第四次科教兴村计划经验交流会在南阳市召开,并授予方城县为"全国科技兴村试点县"。2000年,国家科委委托河南省科委对方城县的"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进行复查验收,一次性复查合格,并获得河南省科委优秀奖。"九五"计划时期,方城县教育工作继续以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有关决定为依据,围绕以教学为中心,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成人教育和师资培训为重点,不断增加教育投入,社会力量办学蓬勃兴起,集资办学蔚然成风,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成人教育实现"无青壮年文盲县"目标,1997~1998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中学阶段教育稳步发展,全县中学在校学生61236人,普通高中在校学生3705人;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总数的51%,建立一批骨干职业技术学校,成人教育培养培训网络初步形成,一大批熟练劳动者和实用技术人才活跃在各行各业。全县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由1986年的1171万元增加到2000年的10879.8万元,其他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2015.2万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教学设备和仪器、图书、体育设施等得到进一步改善。教师队伍不断加强,2000年,全部取消民办教师制度。全县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事业空前繁荣,为服务"两大文明"(物质文明、精神文

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卫生事业不断发展,全县卫生机构数24家,病床845张,从业人员1615人,中高级技术人员324人,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的20%,医疗设备不断更新完善。全民性健身运动广泛开展,建成集灯光篮球场、田径运动场、足球场、轮滑球场、简易篮球场、体育训练房、乒乓球场、健身运动场等为一体的体育文化广场一处,成为人们健身、锻炼、竞技、休闲的好去处。

人口控制与计划生育工作成效显著。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质量"的基本国策,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目标管理,加大宣传惩处力度,加强技术服务,有效控制人口增长。"七五"计划期间,由落后迈入南阳市先进行列;"八五"计划时期,被省、市命名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九五"计划时期,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平均控制在9‰以内,且平均每年下降6.2个千分点,累计比计划少生20340人。2000年,全县总人口97.2万人,年均递增0.5‰。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持续增加,生活质量明显改善。2000年,全县国有职工工资总额13075.7万元,比1986年的2463.1万元提高5.3倍;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总额4156.7万元,比1986的568.7万元提高7.3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6年的293元上升到2000年的1953.5元,增长6.7倍;城乡居民年终消费总额140033万元,其中,城镇居民消费29863万元,人均消费3733元,农村居民消费110170万元,人均消费1238元。食品品种多、花样新、味道鲜,讲究荤素齐全、科学搭配、营养合理。2000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563元,是1986年人均166元的3.4倍;人均城市居民衣着消费支出375.7元,人均农村居民衣着消费支出98.4元,比1986年的27.1元增长3.6倍,城乡居民的衣着消费由单纯的保暖遮体向讲究款式、样式、品牌方向转变,由一衣多季向一季多衣方向发展。城乡居住支出和住房面积逐步增加,城市居住面积159.6万平方米,人均23.48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支出由1986年的40元上升到2000年的177元,增长4.4倍,居住面积由1986年的13.5平方米上升到2000年的21平方米,增长1.6倍。交通、通信、家用电器消费增长较快,文化生活日益丰富,医疗卫生条件大有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与农村相比有较大提升,且兴起手机热、装修热、空调热、电脑热等。从发展趋势看,这种城乡差别逐步减小。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1亿元,年均增长7.7%;农民人均纯收入1826元,年均增长7.4%,城乡居民存款余额11.8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6亿元,年均增长12.7%。

乘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展望方城县美好前景和新的发展蓝图,令人信心百倍。勤劳智慧的方城县人民在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突出党建引领,推动各项事业发展;突出工业强县,壮大主导产业;突出农业固本,提升特色产业;突出民生保障,提升幸福指数;突出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内涵品味;突出特色富民,繁荣第三产业:突出深化改革,破解"瓶颈"制约。豪情满怀,脚踏实地,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奋力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的新方城!

大事记

1986年

1月

6日　拐河乡撤乡设镇，其所辖范围不变。

12日　中国共产党方城县委员会（简称县委，下同）、方城县人民政府（简称县政府，下同）发布《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规定》，提出7条措施，制止“乱摊派、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现象。

16日　县委转地委通知，王世成任县委常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免去县政府副县长职务。

18~21日　中共方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正式代表339人，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张德武当选县委书记。

27日　县委召开县直机关端正党风大会，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时天源传达中央文件，张德武作题为《带头端正党风，切实转变作风》的讲话。

是月　美籍华侨王国禄捐赠人民币12.2万元，用于建立方城县国禄图书馆。

是月　五年全民普法教育开始在全县城乡进行。

2月

15~16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方城县科技工作暨第二次科技成果奖励大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省、地科技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县科技体制改革工作，奖励1982~1985年年间35项科技成果获得者。

18~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县、乡、村三级干部会议，县政府县长韩义君作题为《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推进我县经济全面发展》的报告，40个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会上介绍经验，张德武做总结讲话。

25~3月8日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组康方仁等6人在县视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财政预算、减轻农民经济负担等方面情况，与县党政主要负责人交换意见。

27日　县委批转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县人大常委会，下同）党组对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视察情况的报告，要求各级党政和有关部门按

“两法”办事。

3月

1日　柳河乡白果树村白鲜郎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双先”(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大会授予方城县清河乡、城关镇、县直党委及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广店乡宣传技术所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授予白鲜郎及杨楼乡计划生育助理赵新太、广店乡政府副乡长黄建保、县计生委统计彭志义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21~22日　县委召开首次统战理论研讨会,南阳地区13个县(市)委统战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宣读论文10篇。方城县建立统战理论研究学会,并通过学会章程。

21~23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坚决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的决议》和《方城县县城总体规划的决议》。政协方城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下同)二届常委第十三次会议与会人员列席会议。

是月　河南省确定方城县为奶山羊基地县,国际银行投放资金20万元。

4月

1日　县邮电局开通方城-南阳市区高十二路载波电路,净增使用电话线路8条。

是日　设立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

5~7日　方城县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50人,选举产生县第八届妇女联合会。

1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对乡(镇)和部分委局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

是日　县委批转县纪检委《关于坚决制止“说情风”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执行。

15~16日　县委召开端正党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工作会议。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公捕公判一批经济犯罪分子,县纪检委公开通报一批犯有严重经济错误的党员干部。

1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处理干部、职工乱占耕地、营建私房和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成立办公室,对干部、职工在城镇乱建私房和住公房超标准问题进行清理。

25日　博望乡、独树乡两乡撤乡设镇,其所辖范围不变。

是月　县水利局组建规划组,对长江流域水土保持情况进行调查和规划,历时8个月完成。

是月　县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由省计委申请正式列入国家计划,总投资457万元。工程于7月动工,1988年6月18日投入运行。

是月　全县开展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是月　县总工会开展职工“四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教育试点工作,后此经验在全南阳地区推广。

5月

4日　全县开始实行夏时制作息时间。于此日晨2时开始，至9月14日恢复原时制。

是日　县委发出《关于开展“共产党员在新时期如何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大讨论通知》，从5月中旬开始，至9月底结束。

8~22日　县委党校举办培训班，对全县530名村党支部书记和156名党课辅导员分两批进行培训。

是日　古庄店乡新妆回族罐头厂生产的清真杏仁罐头，在省少数民族传统产品展览会上被评为优秀产品。

9~13日　县政协召开二届三次全会，增选常务委员3人，张自立增选为县政协副主席。

10~13日　召开县人大七届三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其常委会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增选贾允明、源子林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2日　16时30分~17时，风雹袭击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的12个行政村，风力8级，雹大如鸡蛋，小如玉米粒，47个村民小组的734.5公顷农作物减产80%以上。

17日　县委通知，孟庆宇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21日　县委发出《关于县委常委端正作风的若干规定》，指出县委常委要带头端正党风，以高尚的精神面貌和优良作风做全县的表率。

3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纠正不正之风中的若干暂行规定》，要求各级党政部门遵照执行。

是月　县成立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和中药资源普查队，开始对全县中药资源进行全面普查，至1987年7月结束。普查显示，全县有中药材636种，其中，植物类330种，动物类49种，矿物类78种，其他类179种，总蕴藏量500吨左右。

是月　县人才交流咨询服务中心成立，负责全县人才流动、引进及培训，办理人才兼职、聘用、借调事宜。

月末　历时6个月的乡级整党结束，全县218个基层组织和2440名党员参加整党，14人受党纪处分，27人因多种原因未参加登记。

6月

3日　县委批转《关于建立健全乡(局)级后备干部制度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做好后备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工作。

10日　县组织有关部门对乡镇企业的现状进行调查，历时1个月。后制订出台《方城县乡镇企业发展战略研究方案》，作为特邀代表参加省乡镇企业现状调查研究及发展战略研究经验交流。

14日　县政府研究批准，对城关镇部分街道进行更名、命名工作。新街道有：释之路、凤瑞路、南阁街、裕州北路、裕州南路、吴府街、交通路、人民路、文化路、新村路。

24日　县委、县政府在人民广场召开反盗窃斗争宽严大会，全县2万多人收听实况广播。县公安、法院、检察机关对9名经济犯罪分子和24名盗窃犯罪分子进行公捕公判，对11名投案自首、认罪态度好、退赔积极的贪污盗窃犯罪嫌疑人员免予起诉，当场释放。

27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邵文杰到方城县指导第一届《方城县志》编纂工作。

29~30日　县委召开村级整党会议，部署村级整党试点工作，重点研究实施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的农村财务问题。至11月上旬试点工作结束，全县村级整党开始，次年1月10日基本结束。

是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方城县人民武装部改称为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为地方序列，单位级别由正团级改为副县级，费用列入县财政预算。

是月　省确定方城县为畜牧业良种繁育、疫病防治体系建设县，投资50万元用于设备配套和基地建设。

是月　省政府确定方城县为商品粮生产基地县，计划由国家、省、地区、县四级投资925万元，分5年实施。

是月　县钢木家具厂生产的烤漆钢木折叠椅获省行业评比第一名。

7月

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涉及农业地位、土地管理、服务体系、优惠政策、特殊措施5大项。

2~3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传达地区乡镇企业会议精神，县委副书记李业生做《关于扬州、当涂乡镇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韩义君作上半年工作总结。

5日　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在干部队伍中开展“创业立功”活动的决定》，表彰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模范人物。

是日　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

16日　县委同意县政协党组《关于在县直各局委和各乡（镇）分期分批建立政协参事组的报告》，批转县直一级单位及各乡镇执行。

16~19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五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加强县城市场管理的有关报告，做出有关部门的人事任免决定。

29日　柳河乡徐庄村4头黄牛被雷电击死。

31日　赵河镇卫生院抢救一名口服50毫升“3911”农药的中毒患者。洗胃后，静脉注阿托品，经10天抢救，患者转危为安，开创治疗此类中毒患者的成功先例。

是月　开通县委至南阳地委的专线传真电报线路。

8月

5日　17时左右，四里店乡青石坡等14个村遭暴风、冰雹袭击，风力8级以上，雹大者如鸭蛋。毁民房100余间，毁成材树1500余棵，466.7余公顷农作物受灾。

8日　县民政局开始在全县统一换发“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人员供给证。按照所定的“五保”户供养标准，签订“五保”供养协议、遗赠抚养协议。

11日　零时至3时，四里店乡、拐河镇降暴雨，3小时降水301毫米，有72个村民委员会、685个村民组受灾。河道决口333处，冲毁桥涵62座，一批水利设施受到严重破坏，房屋倒塌700余间，水冲、沙压耕地1640公顷，其中绝收666.7余公顷。

13日　县“四大领导班子”（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主要负责人带领县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党委书记41人乘专车赴江苏省南部区域及温州市考察，学习发展乡镇企业经验，历时23天，至9月4日结束。此后，全县掀起学习江苏省、浙江省经验，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热潮。

14日　县政府与省土产品进出口公司签订协议，确定方城县为红薯干基地县。拟定3年内，方城县每年为省提供出口红薯干4000吨。

16日　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规定5大项，28条，该规定被南阳地委政策研究室转发各县市。

21~24日　鄂、豫、陕接壤地区山楂综合开发利用协作组第四次会议在方城县城召开，3省有关方面专家、教授及科技工作者共152人出席会议，到会人员参观了南王庄、大河口、李湾3个村的山楂种植。河南省林业厅厅长张企增、南阳地区行署副专员訾新国到会讲话。

30日　21时05分，县水泥厂立窑突发一氧化碳爆炸窑喷事故，死亡3人，重伤3人，轻伤5人，直接经济损失近10万元。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国家劳动人事部及省、地区有关部门派员查核。

是月　券桥乡建立阎岗村回族中学。

是月　县对机耕深翻农户或农业机械户实行补贴。全县农田深耕2万公顷，补贴30万元，由地区、县、乡镇各负担10万元。

9月

1日　县委、县政府组成方城县劳动制度改革联席办公会，负责全县劳动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

8日　县政府批复《关于安置特、一等革命残废军人有关问题的通知》，此前经1986年第二次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杨长法等9户共26人由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

10月

3日　县政府批转县民政局《关于在全县乡（镇）建立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的报告》。至1987年年

底,建立村级救灾扶贫基金会194个,入会农户41322户。

14日　县组织科技人员80人成立方城县乡镇经济技术服务团,下分10个专业组,开展乡镇经济发展技术咨询服务。

22日　县委举行纪念红军长征胜利50周年报告会,参加长征的老红军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讲述红军长征的丰功伟绩,以及红二十五军长征途经方城县域的战斗经历。

是月　省政协副主席屠家骥率省政协考察团8人到县考察政协工作,并对方城县能源情况进行调查。

是月　杨楼乡电管所所长周宝庆被国家水利电力部授予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工作者称号。

11月

9~10日　省委书记杨析综、南阳地委书记李金明、行署专员张洪华对县铅锌矿、乳品厂、化纤厂、城关塑料厂、新颖毛纺厂、券桥兽医药厂等单位进行考察,并对方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指示。

24日　县委批转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执行,纠正和杜绝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程序任免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情况继续发生。

28日　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原汽车站至潘河桥的新华街改名为"凤瑞路",原潘河桥至三里河桥的胜利街改名为"释之路"。是年底,完成凤瑞路改造、释之路部分路段拓宽、自来水净化及72条小巷硬化工程。

30日　县向拥有机动车的单位或个人发行"公路建设债券"29.2万元,年息3.6%,5年还本付息。

是月　省水利厅确定二郎庙乡田楼村为治理沙姜黑土上浸试点,次年设试验站开始治理。

12月

3日　南阳军分区在方城县城召开国防工程维护管理现场会,杨楼乡、独树乡获得国防工程维护管理先进单位。

7日　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经济林的决定》,以山楂树为主,结合发展其他经济林。当年,全县种植经济林666公顷,其中山楂树386公顷。

22日　县政协召开二届四次会议,李业生当选县政协主席。

22~23日　县政协、县委统战部联合召开县各界人士为"四化"服务经验交流会,100多人参加会议,会上,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28日　省财政厅、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对县财政经济发展战略问题进行历时8天的调查,认为方城县财政是"富饶的资源,贫困的财政,半封闭的无序平衡"。

是月　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副主任李金祥出席全国个体劳动者协会第一届先进个体劳动者代表大会。

是月　县钢木家具厂生产的B420"裕珠牌"烤漆钢木折叠椅获省优质产品称号。

是月　县教师进修学校被省政府批准享受中等师范学校待遇。

是年　县政府发布实施《方城县开征教育事业费附加试行办法》。

是年　全县51家国营、集体工商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1987年12月10日,县政府决定,实行负责制的企业厂长(经理)的任期延长到1990年12月31日。

是年　县成立婚姻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严禁非法婚姻的布告》,在全县开展婚姻状况普查工作。

是年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下同)相继在15个乡镇和中南机械厂、县交通监理所建立17个保险代办站,为各乡镇集体供养的1350名老人办理寿寝保险。

是年　全县开展"创五好家庭"活动,评出"五好家庭"3.1万户,县、乡、村"三八红旗手"3306人,命名"三八红旗集体"59个。

是年　南阳地区家具质量监督检验站(中心)在县钢木家具厂设立,负责全地区木制家具、钢木家具的质量监督检验工作。

是年　省政府确定境内佛沟摩崖造像、文庙、大张庄遗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是年　境内大旱,年降水量573.5毫米,比往年平均数减少约1/3。旱灾面积9.1万公顷,占总播种面积的61.4%,其中绝收1.1万公顷。粮食、棉花、烟叶分别比1985年减产10.2%、11.3%、30.2%。

是年　县政协被政协河南省委员会评为先进单位。

1987年

1月

5日　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培训代表换届工作业务骨干,开展宣传、选民登记和代表选举工作,至3月9日,两级人大代表选举结束。

1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深化改革搞活经济的若干政策规定》,本着"开放搞活、灵活变通"的精神进一步发展商品经济。

19日　日本明和产业株式会社化工品部化工品科副科长曾我部裕行,在省、地区有关部门人员陪同下,到拐河镇氟石粉浮选厂考察。

25日　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批准10个乡镇的56个行政村和80个行政村的338个村民组为深山村组。规定凡在被批准的深山村组定居5年以上、头孩4周岁以上、女方年龄28周岁以上者,经批准可生育二胎。

是月　著名作家刘绍棠为县第一高级中学《雏鹰》文学社题词:"努力耕耘小小的文学苗圃,栽培未

来文坛的参天大树。”

是月　县委在柳河乡柳河村开展“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试点工作，至年底，全县887个党支部建起“家”或“室”，占应建数的94.3%。

2月

2~11日　由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政治教师王青云等12人组成的北京市中学教师讲师团应邀到县讲学，县各中学学科教师420人次听课，讲师团10人被聘为县不同学科指导教师。

10日　县委总结两年整党工作，全县参加整党的各级党组织共1011个，党员20508人，其中预备党员834人。

1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一九八七年扶贫工作的意见》，就扶贫工作的指导思想、措施和领导问题提出具体要求。

16日　县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北京市门头沟区慰问解放军某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120名方城县籍战士。

20日　县委接地委通知，免去王世成中共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检委，下同）书记职务，另行分配工作。

是月　县成立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工作队，对杨楼乡、小史店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券桥乡、清河乡、广店乡、柳河乡、四里店乡、拐河镇、杨集乡、独树镇的109个行政村1325名农民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各项成绩均达到“基本无青壮年文盲县”标准。

是月　成立方城县殡葬管理委员会。4月，成立县殡葬管理所。此后，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山区、丘陵区为土葬区，其他均为火葬区。

是月　县委成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办公室，负责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岗位目标责任书的签订及检查验收。

3月

6日　香港尚华企业公司（香港西施兰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刘崇庆到独树滑石粉厂、县丝钉厂考察。

14日　县陶瓷厂实行租赁经营，开创县工业企业体制改革的先例。

16日　县委发出《关于一九八七年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就考核的范围和项目、考评方法及注意问题提出具体要求，开始对重点工作实行目标管理。

17日　赵河乡泥岗席子生产合作社成立，由农民集资入股，是新中国成立后县内成立的第一个民间专业合作社。

20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在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干部岗位目标责任制的试行意见》。

是日　开通方城县至社旗县、方城县至南召县直达长途电话。

21~22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七届二十二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召开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学习贯彻《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接受韩义君辞去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的报告,免去其县长职务,任命王世成为县人民政府代县长,表决通过有关单位的人事任免。

31 日　县委统战部在券桥乡刘庄村召开全省第一个村级统一战线理论讨论会。

是月　县政府成立袁店河桥建设指挥部,主桥为预应力铭空心板桥,由地区公路总段工程二队承建,投资 156.8 万元,是年 12 月 24 建成通车。

是月　县农业局推广小麦麦田施用稀土 3 万公顷。

是月　县拐河镇与山东省泰安市黄前岗镇果树专业户达成在拐河镇联合建红果果园的协议,计划建红果园 107 公顷,总投资 12.8 万元。

是月　方城县被河南省批准为卫生建设重点县。省拨款 60 万元,县投资 40 万元,用于卫生建设工作。

是月　县卫生局对乡村医生和城镇个体医生进行考试考核,1818 人换发乡村医生和个体医生开业证书。

是月　县成立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 144 名干部组成 7 个工作队,分赴 7 个乡的 65 个特贫村帮助发展经济。

是月　县政府聘律师李华阳为县长法律顾问。

是月　恢复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建立 16 个分会,发展会员 156 人。

是月　县劳动人事局成立县社会劳动保险处,负责合同制工人养老金收缴、统筹金管理、退休接班、遗属费用发放事宜。

是月　县弹簧厂、县汽车配件厂、县鞋厂先后实行承包经营。县印刷厂试行股份制经营,吸收股金 2.8 万元。

4 月

1 日　县境内普降大雪,积雪深达 7 厘米,小麦、油菜受雪冻危害。

5 日　县政府历时 14 天的支持农业发展资金使用效益检查活动结束,15 个乡镇陆续投放支持农业发展资金 475.8 万元,经济效益好和比较好的占 70.6%,差的占 13.3%,无效益的占 16.1%。

7~14 日　经省教育工作委员会复查普及教育工作队复查,认定方城县达到国家规定的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标准,县获得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和 2 万元奖金。

10~13 日　县政协召开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到会政协委员 160 人。会议选举产生县政协三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42 人,李业生当选县政协主席。

11~14 日　召开县人大八届一次代表大会,出席代表 273 人。大会听取、审议县人大、县政府、县人

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计委、县财政预决算6个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正、副主任，孟庆宇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产生县政府正、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世成当选县政府县长，贾振东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侯金台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4日　国家档案学会会长裴桐为县档案馆题词："加强档案工作，服务当前，造福后代。"

是月　干旱少雨，土壤10厘米深含水率降至8.6%，全县春播推迟10天左右。

5月

4日　县丝钉厂被省轻工业厅、省轻工质量协会吸纳为省轻工协会团体会员企业。

5日　任振明、李明有等研制的"山楂、酸枣籽肉分离机"获得国家专利，为方城县首项专利。

1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超生子女费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是日　县纪检委发出《重申严禁用公款公物请客送礼、大吃大喝的通知》。

13日　县委通知，王世成任县政府党组书记，李业生任县政协党组书记。

18日　县民政局发出《方城县乡村级敬老院章程（草案）》。至6月底，15个乡镇均建立敬老院，"五保"人员供给实现乡镇统筹。是年年底，县、乡镇所办敬老院被省、地授予先进单位，省民政厅奖励5000元。

20日　方城县书画协会副主席向天庆临摹的王羲之行书《圣教序》入选在开封市举办的现代国际临摹书法大赛，共有中国、日本等16个国家或地区的书法作品参加比赛。

25~27日　县人大常委会举行八届一次常委会议，通过《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的决议》《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法〉坚决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的决议》及《关于成立县人大常委法制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科教文卫委员会的决定》。

6月

6日　成立方城县土地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县土地的调查、监测、定级、统计、登记、发证等地籍管理工作。

8日　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孟庆宇任县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20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县交通部门交通监理机构建制划归公安机关。

24日　县政府召开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率先在县内事业单位展开。

26~3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二次常委会议，听取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上半年工业、交通系统生产情况的汇报，县卫生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汇报，并通过任免事项。

7月

8日　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当好人民公仆的决定》。

是月　古庄店乡马庄村电工李国成、杨楼乡西村电工侯留栓被国家水利电力部授予“全国优秀村电工”称号。

是月　县财贸系统的商业、粮食、供销、烟草、外贸、医药部门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是月　县政府挂牌成立方城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对全县国有集体企业（包括驻方上划企业）实行统一征收社会保障金。

8月

1日　县丝钉厂与上海五金机械公司建筑五金分公司联营共建的“沪城镀锌铁丝厂”正式投产。该厂于3月份始建，历时7个月建成。

6~8日　冀、豫、川、陕4省及华中农学院的22名专家、教授在县考察玉米雄性不育研究情况。

10~1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城镇经济工作会议，王世成做题为《企业深化改革，促进“双增双节”》的报告，张德武做题为《积极推行承包、租赁经营，把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推上新台阶》的报告。

27日　县政府批转《方城县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草案）》，要求全县各单位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28日　县丝钉厂与中国康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联营建立的“康城联营丝钉厂”正式投产。双方投资120万元，3月份始建，次年10月完成。

是月　蟋蟀繁衍成灾，县城周围种植的大豆、绿豆等作物叶片多被吃光。

9月

10日　博望镇柳树底学校发生校舍倒塌事故，4名学生受伤。

27~28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三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县教育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汇报，通过关于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关于选举人民陪审员的决定、关于召开县八届二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以及县直各局委正职的任命事项。

28日　县物价检查所被国家物价局授予“全国先进物价检查所”称号。

是月　南阳军分区在方城县民兵训练基地召开民兵正规化训练现场会，630名民兵进行迫击炮、无后坐力炮、通讯、侦察等科目的汇报表演。

是月　县委集中解决落实平反人员的低工资调整问题，至次年4月结束。

10月

10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收缴方城县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和凶器的通告》。

20~25日　县公安局对民间散存枪支、弹药、爆炸物品进行全面检查并登记造册。农村共有土枪11522支、猎枪216支，其中6480支收归乡村集中保管。

22 日　国家文物局拨款 15 万元修葺博望镇张骞桥。于 11 月 3 日动工,次年 5 月 1 日竣工,县政府立“重修博望桥纪念碑”“博望坡”碑各 1 通。

是月　县委、县政府召开整顿市场、整顿物价、打击制售假冒商品及财税物价大检查会议,至年底,共查出各种违价款 39.3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06.2 万元。

是月　县第八中学初中学生周剑锋创作的儿童画《三只小鸡》在全国少年儿童教育中心举办的“儿童画展览”中荣获二等奖,被推荐参加在日本东京举办的“国际儿童画展”,获铜牌奖。

是月　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县丝钉厂更名为河南省第一丝钉厂。

是月　县农业机械总站在全县推广畜力三行播种机 3301 台,县政府拨款 15 万元给予补贴。

11 月

5~7 日　南阳地区行署先后在方城县、社旗县召开宛东防护林体系建设现场办公会议,行署副专员訾新国主持会议。

10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农村经济改革会议。

16~18 日　伏牛山腹东地区 6 县(市)政协横向联谊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方城县、南召县、鲁山县、临汝县、汝阳县、嵩县在会上交流政协工作经验,推动区域经济技术合作。

20 日　开通方城县至郑州市区 2 条长途直达电话线路。

25 日　召开县人大八届二次代表大会,选举出席省七届人大代表,韦景儒、孟庆宇等 7 人当选。

是月　县筹款 112 万元建设方城县第一果品加工厂,于次年 8 月 22 日竣工。建冷库一座,容量 1347 立方米,可冷藏果品 600 吨。购果品半机械化加工设备一套,年加工量 450 吨。

是月　县委在县二轻局进行公开聘任正、副局长试点工作,开创县内公开招聘局级干部先例。

12 月

22 日　香港全益公司董事黎家坤考察拐河氟石矿、氟石粉浮选厂。

22~23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首次政法工作评议座谈会,地委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部分人大代表、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听取并评议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报告,提出 562 条意见,转交提案 169 件。

23 日　县委召开六届四次全会,县委常委述职,接受委员及候补委员监督评议。

是月　全县恢复建立乡级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各 12 个。

是月　县人民医院程宽才被国家卫生部命名为“1987 年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是年　县供销社食品厂生产的“儿宝”牌儿童保健饮料获全国儿童生活委员会颁发的“金鹿杯”奖。

是年　方城县被国务院批准为对外开放县。

是年　县政府组织成立医疗卫生系统 70 余人参加的工作队,开展布氏菌病普查和防治工作,对 168

名病人进行治疗。

是年　县人民医院与北京军区总医院联合进行“乙肝疫苗”研究，成果获北京军区后勤部科技成果二等奖。

是年　全县532个行政村建立移风易俗理事会，建立妇女禁赌协会202个，入会会员610人，建立“红白事”理事会220个，入会会员674人。

是年　县内30家全民预算内企业的25家先后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

1988年

1月

7~11日　省、地区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负责人及省有关专家、教授、学者13人应县委、县政府邀请到县对第一届《方城县志》稿进行评审。

1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鼓励和组织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的决定》，号召全县科技人员投身种植业开发，承包、承租或领办全民、集体、乡镇企业等，加快研究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变。至年底，科技人员162人承包、领办科技项目134项，创经济效益1100万元。

18~19日　地委宣传部、地委纪检委、地委统战部、地委政法委等11家单位在县召开刹“三风”（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座谈会，县委及清河乡党委在会上介绍狠刹封建迷信、赌博、婚丧事大操大办的工作情况及经验。

20日　县政府批准县保险公司《关于开展小麦收获火灾还本保险的报告》，每亩五年保费一元，最高赔偿100元。

是月　王国禄向县人民医院捐赠的价值6万元的“傲尔康青光眼医疗机”抵县。

是月　县国营、供销合作商业系统实行全员抵押承包经营。

是月　南阳地委对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及副县级以上干部进行民主评议。之后，县委对县直一级单位领导班子普遍进行民主评议，共考核干部416人，建立副乡、科级以上干部实绩档案450份。自1月起，对新提拔的副乡科级以上领导干部实行试用制。

2月

3日　成立县计划生育协会，召开县第一届计划生育协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县计划生育协会会长、名誉会长、常务理事、理事。

是日　河南农业大学党委副书记邢丰一带领12名教授、专家到县考察。5月，县政府与河南农业大

学签订《全方位科技开发农村经济协议》。至年底,河南农业大学先后有30多名教授、讲师到县论证项目、开展技术承包。

是日　县政府决定,县水泥厂兼并县弹簧厂。

8日　县政府把赵河乡、柳河乡、清河乡部分村划出,成立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乡政府驻袁店村。4月1日,成立中共袁店回族乡委员会。5月3日,召开袁店回族乡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乡人民政府正、副乡长。

27日　县政府选聘19名科技人员任乡镇科技副乡镇长。经3个月试用,有16人被正式聘用。

是月　县投资12万元建成的卫星地面收转站正式投用,安装6米天线1幅,发射机1部,发射功率为100瓦,覆盖半径10千米。

3月

1日　县政府决定从即日起改革公费医疗制度,实行凭证就医,定点医疗,公疗经费包干,年终统一核算,节余和超支与个人利益挂钩。

4日　县政府召开县直各单位扶贫工作会议,会上有关单位与县政府负责人签订扶贫目标管理责任状。

14日　博望镇王庄学校遭雷击,五年级4名学生在教室内被雷击,3人死亡,1人重伤。

15~18日　县委在券桥乡曹楼村进行基层党支部改选和党员认格达标工作试点,之后在全县推广。

20日　成立县劳务市场管理处,开办方城县劳务市场,交换流动社会劳动力。至年底,向沿海地区输送劳动力671人,县内调节劳动力1615人。

21~26日　南阳地区森林资源清查会议在县召开,省林业厅调查设计院副院长夏祥云、工程师赵体顺、地区林业局副局长全振武及南阳地区各县共142人参加会议。

25日　经县政府批准,县教育局对全县608所中小学、职业高中学校统一名称。

2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一九八八年度林果业生产奖罚规定的通知》,对林果业生产实行目标责任制,奖优罚劣。

30日　县政府决定不定期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政务,组织、协调、指导各乡镇及部门工作,当天召开第一次县长办公会议。

是月　县委、县政府命名38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并实行目标管理。

是月　方城县被省政府确定为肉牛丰收基地县,承担国家农牧渔业部的分配计划,基地建设总投资24.7万元。

4月

1日　调整部分粮食、食用油合同定购价格,小麦、玉米每千克提高0.03元,芝麻油、菜籽油由合同

购价提高到超购价水平,城镇居民计划供应价格不变。

3~5日　召开县政协三届二次会议,提前协商讨论《政府工作报告(草稿)》,提出重要修改意见。

5日　县委发出《关于开展“争做合格主人翁”“争做优质服务员”“争做人民公仆”活动的意见》,相继召开报告会。年底,评出各类先进100名。

6日　县委发出《关于乡村两级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方案》,经半年整顿,查出各类问题2921条,立案查处违纪案件66起,处分党员157名。

6~15日　县乡镇企业部分产品参加省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会,山楂醋、华夫香糕、五香杏仁罐头获省政府“星火杯”银杯奖,广阳大枣罐头获产品畅销奖。

12~14日　县人大八届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到会代表241名,审议通过《县政府工作报告》《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以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4日　成立县农村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指导全县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日　恢复成立方城县红十字协会。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广泛深入开展生产力标准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大讨论的通知》,大讨论历时半年,教育全县党员确立“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以发展生产力为中心”的基本观念。

20~30日　拐河镇、柳河乡、博望镇、小史店乡、杨楼乡等乡镇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接受省、地教委“基本无青壮年文盲县验收团”的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务院颁发的《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条例》规定的标准。

26日　方城县域电报并入全国大网。

30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监察局,负责行政监察工作。

是日　县政府分配1988年度国库券销售任务220万元,比1987年增加90万元,其中,单位、干部职工、农民、个体工商户分别为27万元、96万元、84万元、13万元。

是月　县乳品厂生产的“青梅瓜子”“橄榄瓜子”在全国首届瓜子展评会上获金奖。12月,“裕华”牌华夫香糕、“飞龙”牌全脂奶粉在中国首届博览会上获银质奖。

是月　县水利局从省移民办公室引进资金55万元,生产系列食用菌产品,帮助库区移民致富。

5月

1日　县邮电局周洪波被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

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改进乡镇企业领导机构设置和人员选配办法的意见》,撤销方城县乡镇经济联合社,全县乡镇企业归属县经济工作委员会管理,设乡镇企业办公室,保留村级经济联合社。

13日　县委发出《关于实行领导干部职务试用制的通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提拔的干部试用期1年。

21~7 月 23 日　全县范围内继 4 月中旬至 5 月初出现干旱后,又出现持续干旱天气,40 厘米深的土壤含水率降为 8%,地面龟裂,造成 10.12 万公顷作物受灾。其中,枯萎、旱死作物 4.53 万公顷,秋作物减产 35%。

21 日　县委统战部召开方城县首届黄埔军校同学代表会,并成立"黄埔军校同学会方城联络组"。

是月　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首次发行 5 万元重点建设基金债券。

6 月

1 日　柳河乡、广店乡、赵河乡、博望镇遭受宽 5 千米、纵深长 59 千米的 8 级以上大风袭击,4 万多棵树木被折断,损坏房屋 5600 余间,风区内小麦受损。

22 日　方城县决定在县城至古庄店路口北侧规划建设新的杜凤瑞纪念馆,占地 3500 平方米。工程于 10 月动工,主体工程至 1989 年 9 月 1 日完成。

24 日　县政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至 7 月 1 日结束,查收、销毁伪劣食品折款 0.7 万元。

是月　方城县被省政府确定为优质蜂蜜创汇基地县。省投资 32 万元,用于引进良种蜂群,改良蜜源,推广养蜂新技术。

7 月

1 日　方城县成立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县域开始实施水政管理。

10 日　县农业机械学校教师王金岭、郑保成制作的"X—195 柴油机调速器"投影片,被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授予优秀奖。11 月,此投影片在全国农业机械教具评展中,分别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国家农业机械总局评为二等奖、三等奖。

12 日　县委在乡、村两级党组织中开展党员评格、升格、达标和处理不合格党员活动,至 9 月 15 日结束。乡、村两级参加评格活动的党员 16486 人,占党员总数的 93%。

15 日　成立县妇女理论研究学会。

16 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对夏季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意见》,决定对村、组干部工资补贴按原提留款的 20%调减;教育费调减 15%;对烈、军属,残退军人优照标准调减 15%;村组办公费、公积金、勤杂费等调减 40%~50%。通过缓、减、压、改 4 项措施,农民负担调减 40%。

20 日　拐河镇横山马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刘元庆被全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少年报》社授予"红领巾建设辅导员"称号。

21 日　20 时 25~50 分,古庄店乡冯庄村、西郭庄村、地方庄村 3 个行政村遭风雹袭击,雹大如鸡蛋,风力达 8 级以上。损坏高、低压电路、电杆 38 控,损坏房屋 100 多间,农作物受灾 667 余公顷。

23 日　柳河乡、拐河镇、独树镇、杨集乡、古庄店乡境内日降水 200 毫米以上,河水暴涨。冲毁河堤

70多处、水利工程和桥涵500多处，毁坏民房2300多间，农作物受灾6600公顷。

25~26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九次常委会议，贯彻地委《关于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委对人大工作领导的意见》，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汇报，通过《关于开展人大代表评议工商、税务工作的决定》和《关于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议》。

28日　方城县被地委、行署命名为“拥军优属先进县”。

是日　县审计局开始对博望镇、赵河乡、柳河乡等5个乡镇的20个村民委员会1987年农业税减免款发放、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至8月7日结束。查出存在平均分配、发放迟缓、截留挪用等问题。

29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地名标志设置工作的通知》，地、县两级地名办公室在博望镇进行竖标试点工作。

是月下旬　县委、县政府成立农民技术员职称评定晋升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相应机构。至次年9月，全县评出农民技师99人，助理技师248人，技术员857人，助理技术员527人。

是月　县、乡、村抽调716名卫生人员开展儿童计划免疫保险工作，11月底结束。全县应入保险儿童102401名，实入保险93293名，占应入保险的91.1%。

是月　县日用化工厂与上海塑料专家共同研制成功的PRC热收缩管套通过省级鉴定，填补省塑料包装行业一项空白。

8月

1日　县人民法院组建行政审判庭，负责行政案件审理工作。

13日　成立方城县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15日　南阳地区行署批复县政府，同意成立沈桥村委会、杨岗村委会、叶冲村委会、沈庄村委会。

16~18日　地区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在县城召开，地委、地直有关局及各县(市)乡镇企业局负责人出席会议，对方城县乡镇企业“两权分离、政企分开”经验予以肯定。

24日　县第五届工商业联合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到会代表110人，会议选举产生县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

28日　召开六届五次县委全会，到会县委委员21人，县委候补委员4人，会议传达省、地区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精神。

是月　县委党史办公室编撰的书籍《伏牛凯歌》，由国防部部长秦基伟作序，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是月　县政府批准对16个乡镇的411个重名自然村更名。

9月

1日　成立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负责环境污染监测及环境保护工作。

8日　县人民检察院在各乡镇及7家县直单位建立检察室。

15日　县人民检察院设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

18日　县人大代表、县副食品公司营业员李春阳在值夜班时为保护国家财产被歹徒残害致死,案件未侦破。

19~2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工商、税务工作评议会,90名县人大代表提出400多条意见和建议,有140条转交县工商、税务部门整改,于11月结束。

28~29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一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办理县八届三次人民代表提案情况的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进一步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决议。

30日　方城县聘请河南农业大学教授姚向高为县政府首任科技副县长,于次月4日到任。

是月　县畜牧兽医工作者颜庆仓、阎中合、李俊铎3人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推广家禽冻精配种丰收"一等奖。

是月　实施"方城县1988年度粮食基地县建设水利工程配套计划",投资103.6万元,设计新增旱涝保收田1733公顷,除涝200公顷。

10月

1日　方城县开征印花税。

16日　县公安局成立治安防爆队。

20~21日　美国农业合作发展国际署农产品加工专家斯特拉逊夫妇由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负责人陪同来县,考察古庄店乡新妆回族食品罐头厂。

是月　红果丰收,销路不畅,价格下跌,发生果农毁树现象。

是月　全县中小学教师评聘工作结束,评聘中学高级教师57人,一级教师487人。评聘小学高级教师244人,一级教师379人。

是月　成立县老龄化问题委员会,从事老龄化问题的研究工作。

是月　全县开展九九重阳节敬老活动。

11月

1日　县税务局对县城城区、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中南机械厂开征土地使用税。

2日　省第一丝钉厂被中国五金制品协会吸纳为团体会员。

3日　县小史店乡供销社综合门市部因电线短路发生火灾,烧房5间,烧毁百货、布匹、副食、五金交电等物资,经济损失4.2万元。

7日　县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楼交付使用。工程由县第一建筑公司承建,历时2年零1个月,总

建筑面积5587.6平方米,总投资100.3万元。

10日　县政府成立交通街降坡工程指挥部,县公路段负责施工。降坡长660米,宽49米,最高点降1.227米,工程土方14260立方米,于次年3月底竣工。

12日　县首次发行有奖定期4年储蓄24万元。

24~27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三次常委会议。审议县政府《关于全面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工作报告》,通过《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是月　县人事劳动局公开招聘、录用合同制干部40名,分配到山区乡镇工作。

是月　省第一丝钉厂的"七峰"牌镀锌油毡钉获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第三名。次年9月,该厂生产的"七峰"牌钢元钉获第一名。

是月　团县委邀请方城县籍全国一级战斗英雄、一等功臣权国红,二等功臣宋魏组成英雄模范形势演讲团,巡回对全县各中小学校学生进行形势教育,为全县500多名团支部书记做专题演讲。

12月

1日　方城县开征筵席税。

4日　召开六届六次县委(扩大)全会,县委委员、乡镇党委书记、县直一级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落实省委四届八次全会精神,部署经济治理整顿及冬春经济发展工作。

7日　县体制改革办公室拟订《方城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引入乡镇企业机制、深化企业改革试点方案(草案)》,在县汽车配件厂、县羊毛衫厂试点。15日,拟订《方城县特产企业超前改革试点方案(草案)》,在县水泥厂、省第一丝钉厂试点。之后,因上级禁止扩点,均未全面推广。

上旬　县内出现抢购面粉风潮,日销量达200~300吨,有关部门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解释疏导。

是月　县接收、安置北京军区第27集团军赴云南省对越自卫反击作战部队退伍兵300名,其中三等功获得者180名。

是年4~8月　县组织20人进行森林资源调查,调查显示全县林业用地72540公顷,林木覆盖率19%。

是年　县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全面贯彻落实地委提出的"一包、二优、三推广"(承包经营责任制,优化企业组合、劳动组合,推广满负荷工作法、效益工资制、内部银行),全县51家企业有50家分别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定额扭亏包干、利润目标包干和租赁承包经营。

是年　全县有8个系统、16家集体企业的595名职工参加退休费用社会统筹。

是年　全县共发展经济技术协作项目238项,引进资金1162万元,与全国100多个市、县、大专学校、科研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建立经济技术及信息协作关系,并聘请高级经济顾问2人,经济技术顾问15人。

是年　县烟叶产品税收944.8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是年　县政府以70万元购买原33764部队营房,用于恢复方城师范学校。

是年　粮食、棉花、食用油、烟叶等农产品的产、购、销,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

是年　中药材市场价格暴涨,部分名贵药材上涨幅度较大,其中,山萸肉由每千克12.98元上涨到170元。

是年　县保险公司新开小麦火灾储金还本保险、城镇集体职工养老补充保险、铁路货物运输保险、农村干部家财特约保险业务。

是年　县内30万亩玉米高产开发列入国家“黄淮海平原开发”计划。

是年　受“抢购风”影响,储蓄存款较1987年下降384.3万元。

是年　县委提出“科技兴县”战略,建立健全科技指挥系统和科技网络,推广适用技术,建立科技市场,成交承包35项科技项目,引进技术12项、科技人才24名。

是年　县烟草专卖局被国家烟草专卖局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1989年

1月

3日　铁道部第十一工程局第一工程处进入县境内焦枝铁路阎岗立交桥工地开始施工。

4日　风雪严寒,致使155微波站高压停电、电话中断、交通阻塞。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支援,经18天抢修,于1月22日恢复通话、通电、通车,155微波站正常运转。

16日　县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规范不涉外的税收征收管理。是月,在全县开展财税大检查,重点抽查1357家单位,查出违纪金额489万元,应补缴入库332万元。

21日　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出纳股被中国工商银行记集体一等功,受到通令嘉奖。

26日　县召开“科技兴县”动员大会,公布50项科技成果。县财政预算收入的2%作为科技开发基金,并于6月8日成立科技开发领导小组。

是月　对全县56家公司进行整顿,撤销6家,降格2家,兼并1家。

是月　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陈化民、柳河小学教师马立社被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特级教师称号。

2月

是月　四里店乡马坪村、古庄店乡大杨庄村从山东省泰安市引进资金建立山楂园47公顷,与山东合作方2∶8分成。

3月

7~8日　县政协举行三届第十四次常委会议，通过《政协方城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4月13日，县委批转各级党政机构执行。

8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县政府正、副县长以及县人大常委会正、副主任就1988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述职，听取审议《关于生产救灾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

19日　美国飞达企业公司（飞达国际贸易公司）执行董事仲静琼一行2人到清河乡柏树岗考察金红石矿，省五矿公司、地区经贸委、地区五矿公司、县政府等有关人员陪同。

22~4月18日，县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方案》，在清河乡后楼村委员会、门庄村委员会、和庄村委员会进行试点，历时26天。

28日　根据国务院紧急通知，县政府决定对农用物资（化肥、农药、薄膜）实行专营，由县生产资料公司经销。

是月　县税务局自1989年1月1日起计征预算调节基金。全县所有国营企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政府的各项预算外资金，以及所有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后利润，除有规定免税者外，按照当年收入10%计征预算调节基金。

4月

5~7日　召开县政协三届三次会议，听取审议《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报告》，讨论协商县政府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草案）》。

8日　县成立修葺张公祠基金会，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张释之祠修葺工程于7月23日动工。

13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七次常委会议，接受王世成的县人民政府县长辞呈，任命刘国钧为代县长。

14~17日　召开县人大八届四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其常务委员会和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选举刘国钧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18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请登记工作的通知》，对申请范围、对象等做出明确规定。

5月

8日　县委召开第一次台胞、台属代表大会，与会代表138人，选举产生方城县台胞台属联谊会，设理事16人。

13 日　召开县政协三届四次会议，增选任国胜为县政协三届委员会主席。

15~16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八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通过《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决议》及人事任免事项。

17~18 日　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9 日　县委召开各部委、县直各单位、各乡镇党委主要负责人会议，张德武在讲话中提出维护团结、稳定局势的 5 条措施。

20 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到会人员 110 人。

25 日　县政府决定开放三贤山、小顶山两处道教活动场所。

是月　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调查队完成清河乡柏树岗、五间房等地金红石矿地质勘查工作，初步探明金红石矿储量 500~1000 万吨，为亚洲储量最大的金红石矿。

是月　县劳动部门为长期从事工人岗位生产的 278 名干部办理干部转工人手续。

是月　县电业局与香港浩城有限公司达成建造年产 72 吨牛肉干厂协议，港方投资 70 万元，产品外销 70%。

6 月

3~17 日　县内大部分地区阴雨连绵，小麦出芽霉变，部分地区小麦生芽率 40%。

6 日　赵河乡党委、政府被省政府授予粮食贡献先进单位。

13 日　县委召开六届八次全会，传达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地委会议精神。

是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对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的通知》。至年底，有 31 家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6132 人交抵押金 156.7 万元。

15~16 日　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邓小平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时的讲话，以及李鹏、姚依林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的中直部门负责人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县直单位抓好星期二、五下午的政治学习，分系统开好座谈会。

16 日　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号召全县人民学习贯彻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扎扎实实地推进各项工作。会后，县直单位用 20 天时间，采用半日制形式进行学习整顿。

7 月

15 日　县委成立廉政建设领导小组。

24~27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十九次常委会议，传达江泽民在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听取审议《关于对县人大八届四次会议对话中代表提出的 22 个问题落实情况的汇报》《关于我县经济整顿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关于廉政建设工作的汇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执

行情况和今后工作意见的汇报》,通过人事任免事项。

25日　全县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为全省一季入库超亿斤的8个先进县之一,受到省政府表彰。

30日　县委任命任国胜为县政协党组书记。

是月　券桥乡税务所所长张玉太被评为全国税务劳动模范,受到全国财贸工会、国家人事部、国家税务局表彰。

8月

2日　县委发出《关于清理干部、职工乱建私房的意见》。5日,成立县清理乱建私房领导小组,清理1985年1月1日后干部、职工在城镇乱建私房,重点是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

3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建立廉政巡视监督员制度的决定》。

15日　县成立方城县菊花协会,培育、引进、发展作为县花的菊花新品种,至年底,菊花品种达到近500种。

29日　县委、县纪检委召开大会,传达《关于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在限期内主动交待》《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知》,公开处理29名犯有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

30日　县委发出通知,任命刘国钧为县政府党组书记。

是月　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师王选华被评为全国教育战线劳动模范。

9月

10日　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举报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县政府办公楼,受理群众控告、举报。

23日　在中国乡镇企业第二届出口商品展览会上,拐河镇萤石浮选厂的萤石粉被评为一等奖,独树镇滑石粉厂的滑石粉被评为二等奖。

是日　县成立清理整顿报刊、音像及文化市场领导小组。

是月　方城县首次发行保值公债199.4万元。

是月　县政府开展国有资产社会存量调查,截至1988年年底全县国有资产原值14848.5万元。

10月

10日　县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会议选举张德武、董振荣、王选华、席德华、侯金台5人为出席中共河南省第五次党代会代表。

25~26日　召开县委政法工作会议,提出政法工作要使群众安全感增强、重特大案件及时破获等6项目标。

25~2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冬季农村工作会议,组织参观四里店乡治山整地、小流域治理情况。

是月　方城县对生猪实行“三统一分”管理体制，即统一宰杀、统一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

是月　经省、地联合考察组检查验收，确定方城县为防治布氏杆菌病、鸡瘟、鸡新城疫、猪瘟达标县。

11 月

10 日　县电业局“缺相供电”科研项目通过地区级鉴定，地区电业局在方城县召开缺相供电现场会，在全地区推广。

30~12 月 5 日　县委书记张德武带领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到乡村农田基本建设工地现场办公，察看杨集乡、四里店乡等 13 个乡镇 46 个村 50 余处农田基本建设情况。

12 月

1 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

12 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若干政策问题的试行意见的实施意见》。对企业干部的政治待遇、企业业务费开支、厂长（经理）个人收入调节税、企业工资调整和奖金分配等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19 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二十三次常委会议，任命王振武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0 日　县委统战部召开方城县第二届黄埔军校同学代表会，并向黄埔军校同学会的同学颁发会员证书。

24~26 日　中共方城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方城县六届委员会工作报告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七届委员会委员 31 人、候补委员 4 人。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七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10 人，张德武当选县委书记。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4 人，方国柱当选县纪检委书记。

是年　县、乡镇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始，至次年 5 月结束。选出县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97 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353 人。

是年　报经省政府批准，恢复方城师范学校，地址设在城关镇三里岔村东岗。

是年　县第二职业高中烟草培训班学员李俊平研制成功“烟草匀播器”，获地区“双小”（小发明、小创造）”比赛一等奖，获省“双小”比赛二等奖，获国家教委举办的北方地区十一省市“双小”比赛三等奖。

是年　全县粮食总产量 41.1 万吨，比 1988 年增产 13.5 万吨，增长 50%，荣获省政府“1989 年粮食总产比上年增产 2 亿斤”奖。

1990年

1月

12~13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八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关于人大代表评议物价工作整改情况的汇报》《关于1989年度科技兴县实施情况的汇报》，对《方城县城乡建设管理规定》提出修改意见，并任免一批政法干部。

16~1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刘国钧作题为《坚定不移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确保今年经济建设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报告。

2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卫生工作的决定》，要求乡镇成立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完善三级医疗卫生网络，逐步实施“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工作目标。

3月

1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党员干部中开展“三基本”教育和在人民群众中开展“三热爱”教育的意见》，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对“双三”（三基本教育、三热爱教育）教育的领导。

6日　县委任命海广仁为中共方城县政协党组书记。

8日　小史店乡券桥小学三年级教室被雷击坍塌，砸死学生1人、砸伤6人。南阳行署、军分区负责人带领地直有关部门和县委、县政府负责人赴券桥小学慰问，召开现场会议，强调各级办学单位要落实责任制，迅速改造险房，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12日　召开县政协三届五次全会，选举海广仁为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是月　县轴承厂、县合成纤维厂通过省标准化认定，被定为省级二级企业。

是月　县政府县长刘国钧带领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赴广东省深圳市参加“深圳海外联谊会”。

4月

1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具体意见》，对农民人均负担实行定项限额管理。

28~5月2日　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海广仁当选为县政协主席。

30~5月3日　召开方城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孟庆宇当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曲范志、张海金、杨根立、贾龙杰当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国钧当选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振武、姚向高、董振荣、王璋、杨志欣、倪宏照、陈祖敏当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贾振东当选县人民法院院长；宋福庆当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是月　中国民间文学笔会在方城县召开，全国16个省市76名作家、专家以及《中国民间文学》、省《故事家》编辑部的人员出席笔会。

5月

5日　县政府批转《关于方城县第二轮承包经营工作的意见》，对县内50家工商企业分口办理承包经营合同。

7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建立救灾基金制度的决定》，除县财政拨出专款作为救灾基金外，各乡镇设救灾基金。

6月

3日　召开县政协四届一次常委会议，协商讨论县政协工作机构设置。撤销原工作机构，保留办公室，设立提案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民主法制委员会，各乡镇设政协联络组。

7月

1日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结束。零时，全县共有926479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增长12.1%，年均人口自然增长率14.37‰。

3日　县委转地委通知，免去张德武中共方城县委书记职务，调地委分配工作，崔保成任中共方城县委书记。

4日　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发布《关于加强互相联系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法律监督和民主监督。

5日　县委批转县政协党组《关于保证县政协委员参加政协活动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遵照执行。

27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农村开展创建“三户一村”活动的意见》，强调农村政治工作在进行“双三”教育的同时，重点开展创建“三户一村”（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文明村）活动。

8月

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清理审议农村财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重点清查1987年以后各种承包费、集体提留、集体债权债务、罚没款、统筹款。

1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颁发任命书大会，向县政府正、副县长及其所属委主任、局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共54人颁发任命书。

16日　县政府、县政协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县政府与县政协相互联系的决定》。

9月

7日　县委召开县直一、二级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纪委《关于党组织和党员违法乱纪处分的量纪标准和若干规定》。

11日　拐河镇养马口村萤石矿竖井倒塌砸落罐笼，造成5名矿工死亡的特大伤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20310元。

17日　县委发出《关于切实做好县、乡领导干部示范田的通知》，要求县“四大领导班子”22名处级干部按照种植区域化、栽培模式化、管理集约化、开发系列化的要求做好示范田，乡科级正、副职亦应做好科技示范田。

22日　县成立方城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县民政局代管。

25~27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九届三次常委会议，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贯彻执行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我县实施五年义务教育的报告》《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质询案和审议意见等转办办法》《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县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联系暂行办法》。

28~29日　召开县残疾人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参会代表95人，表决通过《为开创县残疾人事业新局面而奋斗》《乡(镇)、企事业单位残疾人组织组建工作的若干意见》。

是月　杨绍仪创作的国画《竹鸡》获“为亚运集资首届书画扇面艺术大奖赛”少年奖，亚运会期间在北京亚运村展出。

10月

11日　《方城民俗志》经省、地领导机关审查批准出版，著名作家姚雪垠、李准为书作序、题名。

12日　县委、县政府采纳县政协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建议”，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作为振兴方城县域经济的一大支柱。

22日　县委发出《关于重视政协委员多层次参政议政的通知》。

24日　县委发出通知贯彻《中共河南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的实施办法》。

25日　县委批转《关于组织人大代表评议政府制止“三乱”工作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对治理“三乱”的领导，制止乱集资、乱收费、乱摊派现象。

29日　县政府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招聘100名优质烟叶生产技术员，以加快优质烟叶发展步伐。

是月　河南省委书记侯宗宾一行在南阳地委书记李金明的陪同下，到方城视察券桥乡十二里河大槐

树沼气村农村能源开发利用典型。

11月

1日　县国营南关造纸厂因经营不善停产,与城关青年造纸厂合并,更名为地方国营方城造纸厂。

4日　县设立人民教育基金,并对教育基金的管理、使用等做出详细规定。

13~14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乡级标准化人民法庭建设现场会,贯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各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和县政府《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的通知》。

14日　召开方城县"立即行动起来,积极集资办学,捐资助学"动员大会。29~30日,再次召开集资办学工作会议,推动集资办学的开展。至年底,全县社会各界共集资1222万元。

是日　县政协向县委提交《关于我县嫖娼卖淫情况的调查报告》,提出治理建议,县委责成县委政法委治理。

28日　方城县第一家港澳台投资企业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开业。

12月

6日　《南阳日报》第一版显著位置报道《赵河乡今年粮食超亿斤,跨入全国粮食生产先进乡镇行列》。是月,《人民日报》予以转载。

27日　发布方城县《关于在治理整顿中积极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规定》。

是月　县城市信用社从工商银行方城支行析出,归属方城县人民银行领导。

是年　全县为第十一届亚运会捐款72478元,购买亚运会奖券14.4万张。

是年　全县540个村民委员会办起互助储金会,参加农户19.9万户,储金总额194.7万元。

是年　独树镇被省建设厅命名为"中州名镇"。

是年　工商银行方城支行创办方城县域第一个统筹养老储蓄所,全年吸收存款120万元。当年为县食品公司等22家单位的离、退休职工直接发放离、退休费。

是年　县公路段职工辛明林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1991年

1月

1日　撤销方城县教育局,成立方城县教育委员会。

9日　县委确定四里店乡小景庄村、古庄店乡孙洼村、赵河乡北石寨村为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和村级领导班子整顿试点,抽调县直干部组成3个工作组帮助开展工作,2月中旬结束。

13日　县委批转《关于选配党外人士担任政府部门领导职务的报告》，要求各级党委、有关部门加强培养、举荐符合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条件的党外干部，发展党与非党合作共事关系，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3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知识分子工作的意见》，贯彻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核心的知识分子政策，对知识分子做到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发挥才能，不断创出新成果，并做好拔尖人才的选拔选配工作。

2月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整顿全县“七所八站”工作实施意见》，对全县各乡镇民政所、工商所、税务所、财政所、电管所、公安派出所、物价所，农业机械站、水利站、林业站、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畜牧站、种子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蚕站进行整顿，至4月上旬结束。

是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全县546个行政村用1年时间进行党支部换届改选，实现“建设一个好班子，选配一名好支书，健全一套好制度，理出一条经济发展的好路子”的目标。

3月

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实行乡镇财政包干的决定》，自1991年起，对乡镇财政实行包干，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利相结合，确定基数，定收定支、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缺收自补，收支包干，一定3年。

7日　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工业的意见》，对新办集体企业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收益分配、税收减免等做出新规定。

是月　二郎庙乡遭受冻雨和风雪袭击，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7.57万元。

是月　经省卫生厅验收，方城县疟疾防治工作达标，县域疟疾传染病达到基本消灭标准。

4月

11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村级组织配套建设的意见》，成立中共方城县委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村级组织配套建设领导小组。

15日　成立县技术监督局，副科级单位，归县经贸委领导，负责全县技术监督工作。

20日　县委批转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依法治县意见的报告》，要求县政府及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制订依法治县实施方案。

22~26日　召开县人大九届二次代表大会，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的报告》等，讨论通过“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增补5名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

25日　召开县政协四届二次全会，会议通过《县政协四届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有关决议，增补县政协

常委1名。

5月

2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体制改革协调工作的通知》,要求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根据“八五”计划纲要和十年规划提出全县经济体制改革年度方案,做好试点工作。

24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九届八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方城县人民政府依法治县实施方案》《方城县人民法院依法治县实施方案》《方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治县实施方案》。

6月

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若干规定》,规定共有7项内容。

12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22日　县委接地委组织部通知,提名杨根立不再担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刘书泉任县政协副主席。

28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万人大会,对券桥乡党委副书记等8名违犯和破坏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进行公开处理。

30日　为庆祝建党70周年,县委发出《关于命名、表彰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共表彰94个先进党组织、203名优秀共产党员、89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7月

16日　23时30分~17日2时20分,四里店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降水量300毫米,冲毁冲倒房屋8000多间,冲毁耕地867公顷,冲倒冲走树木11.5万棵,淹死大牲畜270头,冲走粮食1000多吨,死伤57人,直接经济损失1250万元。

2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为遭受严重水灾的四里店乡捐款捐物的通知》,各级干部按工资高低捐款,农村干部主要捐实物,县直单位对灾民实行对口支援。

8月

1日　由省、地区、县、镇4级15人组成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进驻独树镇马庵村,集中解决该村财务、计划生育、社会秩序等混乱问题,至年底结束。

20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企业中开展“三优一学”活动的意见》,要求干部争当优秀公仆,职工争当优秀主人翁,基层争当优秀单位,学习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

9月

9日　县油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在县技术监督局成立。

25~27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九届十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关于县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代表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任命潭金芳为方城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免去姚向高方城县人民政府科技副县长职务，发出《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姚荣玺“方城人民的好农艺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是月　县秋粮获得大丰收，总产22.4万吨，比历史最高年份1983年的19.6万吨增长14.3%，创历史最高水平。

10月

10日　迁建于方(城)古(庄店)路口的县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开馆。新馆占地面积3875平方米，建筑面积520平方米。原国防部部长张爱萍为纪念馆题写馆名，空军司令员王海为纪念馆题词，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党委赠予纪念馆杜凤端生前驾驶的同型号歼5型飞机1架，并资助15万元。

是月　县320万元“两扭两创”(扭财政补贴、扭企业亏损，创财政收入、创企业收入)生产发展基金项目资金到位，县组成专门班子，监督县磷肥厂、县轴承厂签订还款协议及资金使用。

11月

8日　《河南日报》第一版刊载方城县赵河供销社职工、农艺师朱相林攻克“蜂群秋衰”难题的报道。

12月

4日　成立方城县盐务管理局，副科级单位，与县副食品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不增加行政编制，人员由县商业局在县副食品公司内调整。

8日　县委接地委通知，许俊彦任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职务，提名其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免去刘国钧县委副书记职务，提名其不再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

11日　《海峡两岸方城乡情书画展》在南阳市文化馆举行，展期一周，展出方城县籍台胞贾松珍、县政协干部郭如月书画作品65幅。南阳电台、南阳电视台、《南阳日报》《南阳晚报》《书法导报》、河南电台、河南电视台均做专题报道。

25日　经县委研究，许俊彦任县政府党组书记、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

30日　县豫剧团演员王杰在“全国豫剧广播电视大奖赛”中荣获银杯奖。

是年　成立方城县电视节目制作中心。

是年　地区、县两级调查认为，炼真宫烧香活动属封建迷信性质，应予取缔。是年冬“神仙洞”被炸毁。

1992年

1月

10日　方城县向地区行署提交《方城县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大检查工作总结报告》，全县自查248户，重点检查161户，查出违纪金额149.8万元，补缴入库119万元。

11日　方城县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控购管制防止社会集团非生产浪费膨胀的紧急通知》，查处1991年后擅自购买小汽车等32种专控商品情况。

15~25日　县抽调县乡干部45人，组成9个工作组，调查灾区、贫困山区军烈属、“五保”户、特困户生活情况，并发放棉衣、棉被、统销粮和社会救济款2万元。

27日　成立方城县太阳能温床育苗红薯高产开发领导小组，许俊彦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科委，技术执行组设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月

21日　县政府批复同意县林业局兴办服务实体开展多种经营，建立林工商总公司，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3月

1日　县纪检委发出《一九九二年党风党纪教育工作意见》，要求各级党委重点抓好《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党内规章教育，普遍开展以反腐败为内容的反和平演变教育。

9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创建小康村活动领导小组，许俊彦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委。

21日　全县开展纪念南阳地区1000万人口日宣传周活动，活动持续7天，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走向街头宣传。

29日　全县税收首次突破3000万元，方城县召开表彰大会，做出重大贡献的8个乡镇、15家企业被授予“纳税先进单位”，3户纳税2万元以上的个体户被授予“纳税先进个人”。

30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县政府顾问石玉宝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残疾人联合会。

4月

6~10日　召开县人大九届二次代表大会，选举许俊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10日　成立方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14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流通领域实施“四开放”(转换经营机制,在全县流通领域实行经营范围放开、商品价格放开、分配放开、劳动用工放开)改革意见》,转换经营机制,在全县流通领域实行经营范围放开、商品价格放开、分配放开、劳动用工放开。

18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工业企业破除“三铁一大”(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大锅饭),转换经营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企业破除铁交椅、铁饭碗、铁工资、大锅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

22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玉米丰收计划领导小组,以保障方城县承担的农牧渔业部丰收计划项目顺利实施。

5月

14日　晚21时,《方城新闻》第一次试播,结束方城县域无自办电视节目的历史。

是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以工代赈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陈祖敏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计划委员会。

16日　国家计委、水利部组织河南省、河北省、天津市、北京市、湖北省等省市计划、水利部门的专家、负责人,在方城县考察“南水北调”中线渠线,县政府县长许俊彦参加考察。

1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兑现1991年扭亏增盈奖惩政策和1992年经营性亏损企业实行奖惩的通知》,对全县1991年预算内工业年终增加亏损的或明盈实亏的企业落实惩罚,对1992年出现亏损和潜亏的企业加重惩罚。

19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筹集水利建设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振武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

是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面查处县直单位和县城居民违法占地的通知》。

29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王振武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

是月　县畜牧局对牲畜“五号病”进行封锁和消杀处理。

6月

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一九九二年税收、财政、物价大检查的通知》,检查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

8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捐资建设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决定》,要求干部按行政级别,职工按工资额,城关个体商户按资金数额,城镇居民和农村群众按人口捐资,各单位按分配数量定额完成。

10日　县纪检委发出《关于防止用公款吃喝浪费风再度抬头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的通知》精神,自

测、自查、自评、自纠。

22日　县委接地委通知，陈元增任县委委员、常委、书记和方城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免去崔保成县委书记、常委、委员和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职务。

27日　县委发出《关于在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一学两带三争”竞赛活动的意见》，学习新乡县七里营乡刘庄村党支部书记史来贺事迹，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壮大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带领群众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纪法规，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支部书记、争当优秀共产党员活动。

7月

6日　17时10分，县广店乡、博望镇全境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风力8~9级，雹粒大如枣、小如豆，受灾面积46平方千米，烟田受损严重，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24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对外经济领导小组，作为全县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综合领导和办事机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振武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为常设机构，定编5人，办公地点暂设县外贸局。

2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推行农民股份合同制企业的决定》，要求各乡镇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引导、发展、完善农民股份合同制企业。

29日　16时50分，县柳河乡关沟等10个行政村4600户村民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风力8~9级，雹粒直径0.1厘米~2厘米，损坏民房1000多间、林木1万多棵，130多公顷玉米严重倒伏，147.8公顷烟叶减产70%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8月

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实现全县经济再上一个新台阶的意见》，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大胆改革，扩大开放，高起点、大跨度、超常规发展农业和工业，开发第三产业。

7日　豫01公路方城收费站成立，位于七里岗大桥，由县交通局管理。

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补充规定》，鼓励乡镇企业上项目、上规模、强管理、上水平，多渠道增加对乡镇企业的投入，建立激励机制。

1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县城建设的决定》，重点开发东城区，逐步改造西城区，开通裕州南路等4条道路，修建南环路潘河大桥、文化路潘河漫水桥。

是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驻鸭河火电厂协调服务办事处，县政府副县长李世广任处长。

1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鼓励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兴办企业的决定》，规定凡经营期十年以上的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内免征所得税，第三至第五年内减半征收所得税。

2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今年办好十二件实事的决定》。次年2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奖励在办好“十二件实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做出贡献的承包责任人陈元

增、许俊彦等20人,对承办实事的责任单位责任人20人,对承办实事的省第一丝钉厂、县化纤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4家企业分别给予现金奖励。

21日　县委发出《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实行三线分流的意见》,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干部三分之一留机关工作,三分之一到农村和厂矿工作,三分之一创办经济实体。

28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的决定》,对重视民族乡建设、为少数民族办实事、注重科技进步、发展民族经济、加强对民族工作的领导5个方面提出具体意见。

9月

22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乡镇政法书记紧急会议,要求全县立即行动,收缴全部非法持有的枪支弹药。

25日　县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列为县级重点管理保护单位。

11月

10~20日　方城县举办第十二届菊花展览,县各一级单位为展点。全县挑选100盆最佳菊花在县政府展览,举行百花赛。

25日　成立方城县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王振武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日常工作由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负责,同时撤销方城县职工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

28日　成立方城县公路建设指挥部,许俊彦任指挥长,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

12月

5日　县政府发文,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16个乡镇级国库代办处(又称乡镇金库),1993年1月1日起实施。

12日　县博物馆文物被盗案在广东省广州市破获。

25日　成立方城县优生保健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副县长董振荣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

是日　成立方城县机动车驾驶员卫生救护训练领导小组,董振荣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局。

1993年

1月

1~2日　方城县举办群众性伤残人运动会,设置有200米轮椅速度赛等10个比赛项目。

8日　县政府发出通知,在全县推广使用原子印章,由县公安局确定原子印章定点厂家。

12日　方城县轴承厂扩建改造工程竣工,比原计划提前3年零3个月,县委、县政府奖励有功人员2万元。

2月

8日　县纪检委发出《一九九三年方城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意见》,学习中共十四大精神,支持改革开放,惩治腐败,组织以党章、《准则》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教育。

15日　县政府成立方城县黄金矿筹建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袁修宇任组长。

18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21~25日　县人大十届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陈元增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许俊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王振武、董振荣等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6日　县政府发出改革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1993年开始试行。

27日　县化纤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省第一丝钉厂被县委确定为正科级单位。

是月　豫港合作企业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开业,公司由方城县外贸工矿产品进出口公司与香港联贸集团公司共同兴建。

3月

5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搞好全县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要求在经济领域进行全方位改革,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为中心推行股份制改革,以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培育发展市场体系。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改革提供宽松的环境。转变政府职能,走“小机关,大服务”的路子。

1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处理人民群众上访问题的决定》,公民对领导机关人员提出批评、申诉、控告、检举应给予支持和保护,归口办理就地解决,到乡以上上访应持下一级“群众上访意见书”。对集体上访的策划者、参与者给予党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

1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表彰奖励1992年科技兴县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对博望镇政府等14家先进单位和38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对8项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科技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刘国志等给予重奖。

23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1993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完成地区分配的437万国库券发行任务。

29~3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一次常委会议。会议做出《关于授予县法院、县检察院经济司法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荣誉称号的决定》等,鼓励人大代表为加快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建设献计献策,任免数名乡科级干部。

31日　县政府批转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国有企业改建股份制企业试点方案,方城县化纤总厂拟改建

为股份有限公司。

4月

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取消部分文件的通知》,废止《关于对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的通知》等9份规范性文件。

17日　县委发出《关于选派国家干部、职工到农村进行小康村建设的意见》,鼓励干部、职工驻村工作,领办、创办企业,推动小康村晋档升级。

23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优质苹果生产的决定》,以浅山区和丘陵地带为主、潘河两岸为辅,建立优质苹果树种植基地。

是月　南阳行署检查组会同县农经委、农业植保站对县域小麦病虫害进行调查,小麦发生病虫害面积4.3万公顷,其中,白粉病发生面积2.7万公顷,纹枯病发生面积6667公顷,麦蜘蛛病发生面积1万公顷。

是月　台属、回民李公甫筹资30万元创办的方城县伊斯兰公甫有限公司开业,生产食疗保健型调味品——山楂醋。

5月

4日　方城县用20万元购买的92224036.1号国家专利,重氮型丝网制板用系列感光胶生产项目正式投产。

20日　县技术监督局在全县开展统一组织机构代码标识工作。

25日　县政协召开五届二次会议,会议学习讨论省政协一次会议精神,通过《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通则》《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工作规则》,听取评议县广播电视局电视楼建设议案进展情况的通报。

31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二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通过对县政府33个职能部门负责人职务的任命。

是月　方城县利用原县酒厂的一眼废弃深井,经淘洗增深建成一眼国家级地震观测井,井深270米,填补南阳地区一项空白。

6月

4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实行土地管理“五统一”的决定》,对全县土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以地生财,改善投资环境,振兴县域经济。

16日14时~17日　券桥乡16个行政村、小史店乡37个行政村遭到8级以上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

清河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杨楼乡等乡18个行政村遭受不同程度的损失。

24日　14~18时,小史店乡、古庄店乡、四里店乡、杨集乡、柳河乡、袁店回族乡6个乡108座村庄遭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

7月

15日　县委做出决定,清理县委原第一招待所财产,成立方城县第一宾馆,实行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职工实行合同制。方城县豫剧团已离退休人员享受离退休待遇。

是月　县乳品厂因资不抵债宣布依法破产,是新中国成立后方城县域首家依法破产的国有企业。

8月

是月　县城关镇泡沫印花浆厂被北京英格兰技术有限公司以46万元购买,仍挂原厂牌子。

9月

23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对1991~1992年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综合情况进行调查。

27~28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五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工业八大振兴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任免15名县处级、乡科级干部。

是月　赵河镇第二初级中学语文教师刘鹏云、镇中心小学教师王玉先荣获“全国模范教师”称号。

10月

1日　方城县国禄图书馆举行开业典礼,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张洪华、中共南阳地委秘书长李天成、地区人大工委副主任韦景儒、地区政协工委副主任范广畯等参加开业典礼。

6日　县公路段及县外经委下属企业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在北京市与香港联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成立河南南阳耐久公路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共同投资修建和管理豫01公路方城段。

上旬　县委、县政府在北京市召开方城县籍老乡座谈会,到会人员41人。会议成立方城县籍在京人士联谊会,联谊会为家乡拆借资金1000万元。

19日　县政府发出《对全县滑石实行统一管理的九项规定》,决定对滑石原矿和滑石粉实行统一管理,凭证开采,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建料税种征税,实行“矿产品准运证”。

31日　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送展的黄石砚荣获“1993年国际中国书画博览会”金奖,著名书法家启功题写“中国黄石砚”。

是月　国庆节期间,县委、县政府在方城县第一宾馆召开“振兴方城经济恳谈会”,达成合作意向21项,收到各方建议60多条。

是月　陆台合资企业南阳裕广火机有限公司的打火机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可年产一次性打火机1万只。

11月

1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展银杏生产的决定》,要求“九五”计划期间发展银杏树800万株。

11日　县政府批转《关于全民所有制职工一九九三年退离休费用统筹方案》,对中央、省、地区所属企业及供销社系统的固定工和中外合资企业的中方职工统筹离退休费20项,其数额以支定收,由国家、集体和个人合理负担,统筹费发放仍按原渠道拨付。

18日　赵河乡、广店乡撤乡,分别建赵河镇、广阳镇,实行镇管村体制,原管辖区域不变。

29~3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六次常委会议,做出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执法机关实行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的决定。

30日　召开县政协五届五次常委会议,传达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的决定和江泽民在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上的讲话及《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听取县政府关于法制工作情况的通报,针对方城县法制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2月

是月　方城县被南阳地区行署授予公路建设先进单位和优良工程单位荣誉称号。公路派出所被地委、行署授予路政管理先进集体称号。

是年　开通裕州南路,拓宽裕州北路、文化路、南环路,铺设沥青路面3500多米。

1994年

1月

5日　县政府下达《加强碘盐市场管理的通知》。

18日　豫01公路王庄河东196KM+100m处收费站竣工,总投资60万元,建筑面积480平方米。原七里岗收费站废。7月,在豫01公路王庄岗上新建收费站一座,王庄河收费站废。

31日　县政府决定筹建方城县新水厂,从望花亭引水至县城城区,总投资650万元。

2月

5日　方城县教委建筑公司与台胞王兴豫合资成立南阳振宏游乐有限公司。占地7000平方米,投资总额45万美元,注册资金35万美元。

7日　南阳耐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获得陆港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该公司由县公路段、县外经委下属企业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香港联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总投资8133万元（折937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公路建设与管理。1994年3月25日开始铺设豫01公路24.5米宽的超二级沥青路面，县公路段承建方城县县城以北20千米商品路，港方承建方城南王庄河至刘寺31千米商品路。1994年7月6日~11月7日，收费站移交耐久公司负责。1997年6月23日该公司撤销。

22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做好1994年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要求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0.9‰以下。符合二胎生育条件的，经申请、审批，可生育二胎。

27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九次常委会议，任命宋新宪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是月　方城县被国家林业部、人事部授予“三年无森林火灾”（1991~1993）先进单位称号。

3月

8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方城县对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税收返还和建立严格的分级预算制度。

9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向张国宇学习活动的决定》，学习县拐河镇东关村信用社会计张国宇在2月6日凌晨同歹徒搏斗、用鲜血保住国家资金安全的事迹和精神。

是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完成地区分配的国库券发行任务200万元，种类为3年期累进利率国债。

18日　县政府设立方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见义勇为奖励基金，对3类见义勇为行为进行奖励。捐资万元以上的单位和千元以上的个人载入县志予以嘉奖。

25日　县域推行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由县技术监督局负责。每家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拥有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4月

2日　召开县委政法信访工作会议，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实行“一票否决”。

20日　日本明治大学博士黑石子一行4人，到方城县独树镇大关口对楚长城文化遗址进行实地考察。

26~5月1日　日本科教电影制片机构VANNEX公司的《三国遗迹》摄制组到方城县博望镇拍摄古柘刺树、火烧博望古战场地下文化层（焦土、瓦砾）、张骞封侯碑、博望锅盔等，向日本国民介绍三国旅游路线。

是月　县纪检委、县监察局对全县16个乡镇村建土地管理所1993年1月~1994年3月的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共检查资金536万元，其中，有问题资金38万元，占检查资金总数的7.2%。清退违纪资金24万元，占检查资金总数的4.5%。

5月

10日　省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主办的河南省《纠风工作简报》第12期(总第184期)刊载《方城县拐河镇裁冗员减机构促进纠风工作深入开展》,专刊介绍拐河镇从裁冗员和减机构入手,探讨从根本上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取得明显成效,做法值得肯定和提倡。

30日　凌晨,拐河镇南部七峰山小梯子至杨集乡境发生山林大火,过火面积约100公顷。县委、县政府负责人赶赴现场,组织群众奋力扑救,至当晚8时许大火全部扑灭。

6月

2日　方城县域自4月20日起持续43天未降雨,境内20条河断流。

3日　县政府批准方城县卫生学校改办为河南省方城县卫生职业学校,由县教委、县卫生局、县卫生职业学校共同招生、管理学籍、办理毕结业证书,毕业生不包分配。

10日　按照全国调整粮食购销价格的要求,县域的小麦、玉米、大豆、水稻收购价格和部分粮食品种销售价格分别予以上调。

25日　晚9时许,拐河镇18个行政村遭龙卷风和暴雨袭击。

是日　凌晨1时,四里店乡小店村下庄组一村民家中4间瓦房遭受雷击,发生粉碎性爆炸,当场炸死2人、重伤2人。

是日　台湾地区“最高法院民庭庭长”刘焕宇以个人身份到方城县人民法院进行访问,参观审判庭,介绍台湾地区的“司法制度”,并向县人民法院赠送一套台湾地区出版印制的《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的精装书籍。

28日　县委召开庆祝建党73周年表彰大会,对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50个先进党组织、98名优秀共产党员、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

是月　世界银行向方城县提供期限15年低息贷款95万元人民币,用于帮助培训医疗队伍和改善医疗器械设施,提高整体医疗保健水平。

是月　位于县城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西南角的电信楼竣工,占地面积3198平方米,楼顶有转播塔,为县城最高点。原155微波站职工家属住房限期拆迁,按城市拆迁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7月

2日　晚9时,赵河镇邢庄村在雨中遭受大面积雷击,伤亡21人,其中,1人死亡,2人休克,18人身体多处穿孔。全村有13台电视机被烧毁,变压器上避雷针被击碎,电线大部分被烧毁。一农户3间房子被雷击塌,室内财物损坏殆尽。

5日　15时30分~6日4时,广阳镇13个行政村遭到8级以上大风和暴雨冰雹袭击,冰雹持续15

分钟,大的如核桃。烟叶、大豆等农作物遭到冰砸、风卷、水冲、泥沙淤积掩埋,受灾面积近千公顷,重灾面积266.7公顷,刮倒、折断树木近千棵。

10日　晚7时15分,小史店镇王楼村突遭暴雨和龙卷风袭击,暴雨持续3个多小时,降水量50多毫米,龙卷风持续5分钟。全村房屋倒塌78间,成材林木被拔掉、折断100多棵,电线多处被刮断。造成200多公顷烟叶绝收,约33.3公顷玉米苗折断,约66.7公顷其他作物受到严重损毁。

1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1994年烟叶收购工作的通知,在烟叶收购交接过程中严禁压级收购、压级上缴、开假票、索贿受贿等行为,一经发现,不论情节大小,当事人一律开除公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5~26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李成玉在南阳地区副专员黄玉钧以及陈元增、许俊彦陪同下,对独树镇滑石粉生产基地、裕达食品公司、二郎庙乡畜牧业、沿途农业结构调整等进行考察。

8月

5日　县政府批转《方城县1994~1997年宜林荒山荒地调查规划报告》,要求全县结合本地实际按规划执行。

上旬　自7月12日起,县内连续20余天滴雨未落,气温高达36℃~38℃,16条河水断流,735座塘堰干枯,158个村民组4.2万人、1.3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

15日　中共河南省委书记李长春带领省委考察团一行21人,在中共南阳地委书记毛兴中、行署专员李清彪陪同下到方城县考察指导工作,沿途查看公路建设、县城建设情况。

21日　县政府同意台胞白维君在方城县独树镇独资兴办滑石粉生产企业。注册资金10.7万美元,年产滑石粉1.8万吨,经营期限15年。

24日　县政府批转《关于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报告》。

是月　发掘八里桥夏代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文物中有12件属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具有较高的研究价值。

是月　博望镇张庄村明朝墓被盗案告破,追回国家珍贵文物28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2件,国家三级文物5件。

9月

12日　清河乡和庄村发现新石器时代文物及汉、唐、宋不同时期的住宅遗址。

15日　方城县成立东大岗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许俊彦任组长,加强对县域东部岗丘区6个乡镇综合开发工作的领导。

23日　方城县地方税务局、方城县国家税务局同时成立。

30日　赵河镇被河南省科委命名为首批省级科技示范乡镇。

10月

10日　县政府决定对全县滑石矿实行统一管理。开采滑石矿必须取得采矿权,并办理采矿许可证,运输滑石实行准运证制度。

11月

8日　小史店乡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管辖行政区域不变。

16日　县政府决定依法开展房地产仲裁工作,由县房地产管理部门组成仲裁机关,具体处理仲裁事宜。

18日　杨楼乡河沟村、二岗沟村、东风村3个村遭受冻灾。因天降大雨,气温骤降,3个村的树木、电线杆上大都结成厚冰,压断、压倒电线杆58根,压断、压倒树木4万多棵,经济损失50多万元。

25日　接市委通知,许俊彦任县委书记,提名免去其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张国伟任县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其担任县人民政府县长。

30日　县政府转发《方城县1995~1997年桑蚕生产发展规划》,要求有关乡镇和单位结合实际,把桑蚕生产作为发展农村经济、加快农民致富步伐的重要措施来抓。

是月　县政府聘请南阳振宏游乐有限公司董事长、方城县籍台胞王兴豫为县政府对外经济顾问,并颁发证书。

12月

9日　县委、县政府对评选出的57名1994年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功臣进行表彰。

是月　方城县工商局被国家工商局定为法制工作联络点。

是月　赵河镇党委荣获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等单位举办的“爱我中华、爱我家乡”读书活动组织奖。

是月　经市政府批准,炼真宫对外开放。

是年　方城县市话交换机容量增加到2000门,话机总数增加到2153部,电话号码由6位升至7位,进入南阳本地网。

是年　豫01公路新建七里岗、蔡庄河、八里桥、吴湾河4座大桥。

1995年

1月

3~5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鸿范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化良陪同下到方城县部分企业、拐河

镇、赵河镇考察工作，王鸿范对县域工业、农业发展及城镇建设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赵河镇面粉供应断档问题提出批评。

16日　许俊彦在县一宾馆主持召开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要求在不影响方城县第三职业高中教学办公的情况下，做好炼真宫的逐步开放工作。

19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农村开展“三户一村”活动。

2月

20日　县地税局直属税务所职工赵文刚在执行税收稽查任务时不幸殉职，以鲜血和生命捍卫税法的尊严。次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向赵文刚学习活动的决定》。

24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完成1995年经济工作重点任务的决定，要求抓好镁冶炼厂等6家骨干企业和工业重点项目，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办好工业、农业、通信、交通、城建、市场、生活、文化教育、集镇建设、能源建设10件大事。

3月

2~3日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长明一行5人对地处县域东部岗丘区的小史店镇等6个乡镇的综合开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指导。

1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办村干部农业大学班的通知》，要求在3~5年内对村级主要干部进行一轮大专学历教育。

11日　按照《关于法、检两长和公安局政委易地交流意见》，经县委常委会研究，县人民法院院长张齐军、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福庆、县公安局政委燕天兴易地交流，推荐姜建立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4日　县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1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1995年全市小康村建设工作会议，县小康办公室负责人大会发言，介绍方城经验。

15~18日　县人大十届四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17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表彰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表彰奖励，古庄店乡被黄牌警告。

27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方城县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县政府副县长董振荣任主任。

3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政策的规定》。

4月

7~10日　县政府在县第一宾馆召开方城县海外联谊会和经贸洽谈会，邀请香港、台湾、美国等地区或国家贵宾51人参会。会上签订投资、贸易合同书、意向书16份。期间，成立方城县海外联谊组织第一

届理事会。

10日　县纪检委通报邓州市徐楼村部分干部集体谋杀上访农民陈中身案件,要求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要引以为戒、警钟长鸣,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县直机关创办经济实体的意见》,要求县直部门要加快创办经济实体的步伐,并规定相应的任务和创办实体人员的优惠条件。5月23日,县委书记许俊彦主持召开县直机关创办经济实体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会,要求采取抓典型带全面、完善修订优惠政策、办一次实体培训班、县"四大领导班子"机关模范带头等措施,把乡镇党政机关办实体工作带动起来。

5月

8日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方城县建立广播调频电台,呼号为"方城人民广播电台",于10月20日正式开播,采用有线和调频无线相结合的传播方式,覆盖半径35千米。

11日　县委提名孔平任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国谦任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3日　方城县发现首例艾滋病病毒携带者。

18日　召开县政协五届十六次常委会议,就如何开展"爱民富民"工程进行讨论,听取评议县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情况通报。

25日　县域2万公顷棉田发生大面积棉铃虫病害,为历史上同期最重的年份。

2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方城县地方税收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兼任主任。

28日　县人大常委会发出《关于印发〈检查评议县技术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贯彻执行"三法两条例"情况实施方案〉的通知》,检查评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实施情况。

6月

4日　凌晨2时40分,赵河镇、杨集乡分别遭受龙卷风、冰雹袭击,受灾面积11平方千米,两个乡镇的26个行政村、234个村民组、1.12万户4.1万人受灾。

9日　下午3时10分~3时40分,杨集乡、城关镇、袁店回族乡、清河乡、二郎庙乡、博望镇、独树镇、券桥乡8乡镇分别遭受暴雨、冰雹袭击。

10日　凌晨3时,博望镇、四里店乡遭受雹灾,重灾地区农作物基本绝收。

12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通知,要求对小学校舍危房进行检查和抢修,确保学生、教师人身安全。

23日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关于"地税人费"问题的通知,要求涉及农民负担的问题要按照政策和原则办事,防止出现郾城县"地税人费"制度做法等加重农民负担现象发生。

3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下达95年度主要工作目标及考评奖惩意见的通知》,要求对各乡镇、

县直各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按升、降、保等不同位次兑现经济奖罚。

是月　袁店回族乡、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城关镇、二郎庙乡、清河乡7个乡镇发生蝗虫灾害，其面积之大、灾害之重为近30年所罕见。

是月　县城土地定级估价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地价共分为3个土地级别4类基准地价。该成果是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于1995年1~5月对县城15.6平方千米土地的综合评估。

7月

2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成立方城县国家税收管理委员会的通知》，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兼任主任。

26日　召开县政协五届十七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县政协《关于治理城区饮水污染提高供水质量的建议案》，听取评议方城县社会治安秩序状况的通报。

下旬　县域发生大面积豆天蛾虫灾，1.7万公顷黄豆、绿豆等豆类农作物遭受灾害。

8月

29日　方城县荣获“全国校园歌曲、集体舞推广活动”先进县荣誉称号，由国家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团中央少年部、全国少儿艺术委员会颁发奖旗。

30日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县委、县政府联席办公会议，听取县乳品厂破产后清产核资、债务清偿及职工安置情况，由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全面承担县乳品厂破产后失业职工安置工作。

是月　台胞谢海林为海林小学每名学生发放学习用品，为考取初中的20名学生、3名优秀教师颁发现金、奖品计1300元。自1983年起，谢海林累计为杨集乡大河口村办电、修路、办学以及为县幼儿园、县豫剧团等捐款12万元。

9月

11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向一等功臣田玉军烈士学习的决定。

12日　县委、县政府在广东省广州市举办广州市老乡联谊会，发布项目90多项，邀请到会方城县籍老乡100余人。许俊彦、倪宏照、袁修宇等县“四大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及县有关部门、企业负责人28人参加会议。

18~20日　河南省地矿厅第四地质调查队对方城黄石砚公司送检的黄石砚石青紫石、青石、紫石、墨石、眼石5个品种进行鉴定，并出具《岩矿鉴定报告》。方城黄石砚石产出年代为寒武纪，地层为寒武系浅变质岩石。石质致密细腻，结构紧密，摩氏硬度为4左右，适宜雕刻，抛光性良好，与端砚石、洮河砚石大同小异，为制砚佳料。

23日晚，县人民法院一名法警因醉酒丢失“五四”式手枪一支及子弹两发，被平顶山市出差人员捡到

上缴。

10月

6日　召开县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方城县大要案三人领导小组。

是月　县酿造厂因连年亏赔，累欠外债210万元，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经企业申请，县人民法院依法宣布破产。

11月

14日　县政协五届第十九次常委会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听取讨论县政府关于《方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纲要（讨论稿）》。

15日　为了缅怀先烈、教育后代，县委、县政府决定在独树镇七里岗郑南公路南侧的土岗上建立“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工程投资25万元。

是月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宏范到方城县考察工作，实地调查县鸭河口灌区征收水费问题，省人大常委会、省水利厅组成40多人联合调查组现场办公。此前，省人大常委会月刊《人大建设》第九期发表方城县特邀记者乔君笠撰写的《水费的呼唤》一文，引起省人大代表的关注。

12月

19日　县政府通报批评柳河乡孙沟村村委会。该村委会对学校建设不重视，校舍年久失修成为危房，致使学生露天上课，被河南电视台《中原焦点》栏目曝光，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

24日　南阳市委在方城县召开富民工作建设现场会，市委书记李清彪在会上做重要讲话。

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科技工作先进县活动的决定》，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力争1996年度跨入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行列。

是月　赵河镇三张村兴旺养殖场场长栾华林被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技星火带头人”荣誉称号。

是年　县科技馆落成，为南阳市第一座县级科技馆。

1996年

1月

8日　县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撤销县委办公室原督查科，改建县委督促检查室，仍归县委办公室领导，规格为正科级。

10日　县政府专文上报叶县青山国营林场盗伐方城县独树镇马库庄合作林场林木1000余亩约1万株、1300余立方米事件，请求省政府协调解决。

15日　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筹集县第二电源110千伏蒲—云输电线工程建设资金问题，决定1996~2000年全县各类电力用户每用1千瓦时捐款2分钱。

2月

18日　县政协五届二十六次常务会召开，协商通过增补王保贺等6人为县政协五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25日　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武乐善任组长。

25~28日　县政协五届五次会议在县城召开。

3月

8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信访工作被告追究责任制度的意见》，对于发生赴京、省、市、县集体上访、多次重复越级集体上访的单位，追究党政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相应责任。

18日　县委发出《关于成立方城县农村财务整顿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县委副书记王文献任组长，县政府副县长张春林任副组长。

20日　县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为建设方城县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捐资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县所有干部职工、城乡居民捐资：干部10元，职工5元，城乡居民群众1元。

25日　县委、县政府做出决定，乡镇困难企业负责人一律不准配备"大哥大"、BP机，凡因工作需要配备的，须报县廉洁自律办公室审批。

是月　农业部批准筹建方城县畜禽疫情测报中心，投资50万元。

是月　在省卫生厅组织的计划免疫审评中，方城县以乡镇为单位的儿童免疫接种率达到85%。

4月

12日　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方城县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决定》，为增强县乡两级财政实力，15家单位、37个项目的罚没和收费收入实行财政预算管理。

15~30日　以许俊彦为团长、张国伟为副团长的'96南阳（深圳）招商会方城县分团在广东省深圳市、惠州市、广州市、珠海市等地开展系列招商活动，与惠阳市结为友好县（区）。期间，16~20日参加南阳市在深圳市组织的招商活动。

18日　县政府批转《方城县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方城县国有资产产权处置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

是日　在全县政府系统开展反腐败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活动，重点治理公路"三乱"、中小学乱收费、

减轻农民负担、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5个方面的问题。

22日　县政府批准县人寿保险公司在博望镇、小史店镇、古庄店乡、杨楼乡开展农民住院医疗保险试点工作,年满1岁以上身体健康的农民可参加保险,保险费每人每年12元,保险金额每人每年寿寝险300元、住院医疗险1000元,保险期限1年,到期续保。

是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宅建设的发展,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加快经济适用住房的开发建设。

26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县城规划建设管理规定》,对县城规划与建设、建设用地、市政公用设施、市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实施管理。

3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登记的通知》,对方城县辖区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租实行许可证制度。

是月　中央军委海军政治部电视剧制作中心在独树镇、拐河镇拍摄《北上先锋》外景。该片是反映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的7集电视文献专题片,拟于纪念红军长征胜利60周年之际在中央电视台一套节目播出。

是月　经省政府验收,方城县被确定为"扫除青壮年文盲县",县内1949年10月以后出生、年满15周岁以上青壮年非文盲率达到99%。

是月　县、乡党政机构改革开始,至此年7月结束。县委、县政府出台《方城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改革后县直党政机构设立33个,其中,县委工作部门5个,派出机构1个。县政府组成部门27个,行政编制750名。乡镇党政机构设置80个,行政编制730名。

是月　县政府先后发出《关于奖励表彰1995年工业战线先进集体的决定》《关于下达一九九六年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计划的通知》《方城县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落实"一厂一策"奖励制度,分配1996年县工业企业上缴县财政770万元的计划,企业经营者年薪包括基薪、活薪。批转《方城县工业企业管理效益年活动实施方案》《方城县工业企业科技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关于建立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

5月

3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建立计划生育人口后备基金的通知》。

8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印发〈方城县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意见〉的通知》。

是日　县委、县政府发文,提出方城县域1998年前完成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普九)任务。

16~18日　伊朗"佳自美国际贸易公司"代穆生、尼豪等一行3人来县,对省第一丝钉厂考察,并签订在伊朗建立年产3000吨丝钉生产项目协议。项目总投资47.5万美元,省第一丝钉厂提供机器设备、技术和30名管理人员,伊朗方投资40万美元。

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法案室主任韩培梅会同省人大常委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

方略、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成先等到袁店回族乡视察，就该乡发展情况和远景规划做出重要指示。

6月

21日 《人民日报》刊登《方城县杨楼乡再地张村罗台组增加农民负担》一文。25日，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召开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县杨楼乡再地张村罗台村民组农民负担问题。调查后废止3个县政府文件，将烟叶保证金全部退还农户，向农户发放农民负担监督卡，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加项加码。

7月

18日 县委召开千人大会，在全县开展“学习张家港精神 整顿思想作风 争创一流业绩”活动。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县直一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县委、县政府机关全体职工及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0日 广阳—方城蒲云线“T”接110千伏输电工程指挥部成立，县政府副县长袁修宇任指挥长。

30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对1995年度“创一流”成效显著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清河乡等26家单位获得嘉奖。

8月

6日 县政府下发《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我县国有、集体中小型企业的通知》，下半年采用9种形式对26家企业进行改革。成立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体制改革委员会。

12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县基本单位普查的通知》，成立县协调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宋新献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普查标准时点是1996年12月31日。

13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实施方案》，1995年后竣工、1996年在建投资20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围绕立项、报建、招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5个方面进行执法监察，至1997年4月结束。

9月

1日 即日起，全县土地面积计量单位一律采用法定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即平方米、公顷、平方千米。

12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二十九次常委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县长张国伟关于《方城县城五年发展实施计划》的报告，并进行人事任免。

17日 全国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田淑云到县检查指导妇女脱贫工作，实地考察方城县妇女联合

会地毯培训中心、下岗女工再就业商场、博望镇机绣培训基地、博望镇蛋鸡养殖专业村，对县妇联工作予以高度评价。

23日　县政府发布《方城县整顿会计工作秩序实施方案》，对1995年后企业和单位会计不建账、建账不规范、账外账、“小金库”等现象进行集中治理，于1997年3月结束。

是日　成立方城县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28日　县政府批转《关于对乡（镇）土地所收编问题的报告》，乡镇土地所实行双重领导，业务、人事、财务统一由县土地局管理。

是月　方城县被中国农学会确定为全国县级“科教兴村”试验区。

10月

8日　县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布方城县城基准地价的通知》，确定县城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综合用地分别确定3个级别的基准地价，详细规定基准地价颁布范围及商业用地路线地价。

是日　县委转发《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开展向吴金印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要求把学习中共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乡镇党委集中建设活动和党员“双学”（学习邓小平理论，学英模吴金印、张珍）活动结合进行。

16日　市委书记李清彪，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敬梅，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王应山一行到方城县指导工作，听取县委、县政府工作汇报，实地考察博望镇蛋鸡养殖小区，周庄黄牛专业村，券桥乡、二郎庙乡的示范园建设情况，并到镁冶炼厂等企业了解生产经营和上项目情况。

18日　县土地局对县人民路北段新广场周围559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最高地价每平方米2525元，创南阳市地产交易价最高纪录、河南省县级土地拍卖出让金最高记录。

11月

14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届三十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检查考评办法》。

18日　以钦慎次郎为团长的日本代表团一行7人到县实地考察县裕华食品厂、香菇生产基地、伊斯兰公甫有限公司等农副产品深加工企业，双方就县裕华食品厂牛参罐头出口问题达成合作意见。

是月　县饲草饲料生产技术推广项目被“河南省黄淮海平原综合开发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为二等奖。

12月

是月　县中医院经省中医药管理局验收，成为二级甲等中医院，被确定为全省重点建设中医院。

1997 年

1 月

6 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关于 1997 年深化“爱民富民”工程的实施方案》,把“爱民富民”工程作为统揽全县农村工作全局的“牛鼻子”工程,确保 1997 年大见成效,加快小康县建设步伐。

是月　方城县民办教师梁顺东、刘自立分别荣获 1996 年度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民办教师三等奖,各获奖金 5 万元。

2 月

3 日　方城县被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

26 日　县政府贯彻《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明确县“五保”供养人员按年人均细粮 300 千克、款 300 元标准落实。

3 月

2 日　县委发出《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开展学习吴金印争创好班子、好班长、好助手活动,在党员、干部中深化爱百姓、做公仆、树形象活动。

18 日　县委转发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动管理条例〉〈河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议的实施方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20 日　建设银行方城支行集资房工地挖地基时,在 1.5 米深处发现陶罐、铜镜、铁刀各 1 件。经文物部门鉴定系西汉中晚期器物,距今已有 2000 年历史。

是月　方城县被省、市畜牧局确定为农业部“皮埃蒙特肉牛”改良“南阳黄牛”项目试点县,确定赵河镇、广阳镇、古庄店乡为重点示范乡镇。

4 月

3 日　凌晨 2 时 30 分,县邮电局储蓄所金库被抢劫,共抢走现金 19.08 万元。

14 日　博望镇养殖业集团公司与郑州市金海禽业有限公司联营的养鸡场在博望镇湾街村举行奠基仪式,设计养殖规模 50 万只,与之相配套的复合饲料厂、复合肥厂同时开工。

是月　经农业部批准,建立方城县动物疫情测报站,设在县畜牧兽医站,是河南省建立测报站的 3 个县之一。

是月　方城县被确定为世界银行贷款小规模肉牛发展项目县。项目办公室设在县畜牧站,古庄店

乡、清河乡、柳河乡为项目乡。

是月　赵河镇最大的私人企业赵河镇塑料厂投产,引进的全电脑控制超微膜生产线填补省内空白。

5月

10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县、乡镇国家行政机关、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事业单位实施公务员制度。

是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建立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服务3个层次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

30日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6周年和迎接香港回归,方城县举行党的知识竞赛活动。

是月　全县10万公顷耕地普遍出现旱情,12条河道断流,县委、县政府组织全县人民抗旱播种、抗旱保苗。

6月

10日　下午3时47分~4时22分,四里店乡11个行政村遭受大雨、冰雹袭击,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带领县民政局、县财险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前往调查灾情,安抚灾民。

20日　国家农学会秘书长、"科教兴村"计划发起人之一的孙翔,农业部农业司司长张世贤,省、市有关部门、专家共8人到方城县实地考察"科教兴村"工作。

23日　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由县政府命名挂牌。

25日　开通花亭路,路面宽18米。

是月　县委、县政府确定6月为迎接香港回归庆祝月。

7月

19~20日　拐河镇、古庄店乡、四里店乡遭受7级以上风害袭击,直接经济损失100多万元。

23日　南阳市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暨路政管理现场经验会在方城县举行,县公路段负责人做典型发言。

是月　方城县被国家计委、农业部、水利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商品粮基地县,河南省共有15个县市入选,南阳市仅方城县1家。

是月　方城县被农业部批准为国家秸秆养牛示范县,并投资680万元。

是月　杨楼乡黄土洼电力微波站工地发现汉代墓群,为研究汉代风俗、墓葬形式提供新的实物依据。

8月

25日　市委书记李清彪到方城县、社旗县部分乡镇察看秋作物旱情。

28日　县博物馆被盗，盗走文物70余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2件，三级文物67件。

9月

3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11月5日、11月26日分别为方城县解放50周年和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63周年纪念日，11月份在全县开展“学先烈精神，创辉煌业绩”宣传教育月活动。

是日　城关镇第五小学发生学生家长殴打女教师事件，造成全校30个班停课。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依法对学生家长陈某拘留15天、李某处以200元罚款，并赔偿受害者医疗费和精神损失费。

11~13日　南阳市公路系统首届工程监测试验技能大比武现场会在方城县举行，县公路段获集体第二名。

15日　方城县与马来西亚集丰公司签订200公顷大蒜出口合同，生产基地设在赵河镇、博望镇。

18日　方城县集中清理违纪、违控车辆16辆，其中，处理7辆，没收2辆，收缴罚款57.7万元。

23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是年，县域农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元的，可领取差额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26日　方城县被团中央授予“服务万村行动百佳县”称号。

29日　南阳市委、市政府“三有富民工程”现场会在方城召开，县委书记许俊彦介绍经验。

是月　方城县红十字血站更名为方城县中心血库。

10月

21日　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农村存在的多田制改为一田制，即自留地、经济田、机动田、责任田、口粮田改为承包田，杜绝土地承包中的无政府主义和自行出台“土政策”现象

23日　县委、县政府就新华社反映李绍森承包荒山被毁案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帮助解决李绍森承包林地的实际困难，从严打击毁林分子，通报全县，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26日　方城县申请世界银行贷款13.4万美元，用于实施疾病预防项目。

是月　县农牧局分设为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兽药厂划归县畜牧局管理。

11月

12日　县政府出台8条措施，加强困难职工的社会保障工作，即建立领导干部联系困难职工制度、解困和再就业救助金制度，强化失业保险基金征收，加强转业转岗培训，扩大劳务输出，兴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等。

25日　县政府决定，撤销县水利局所属二级单位第二水厂，与县城建局自来水公司合并，成立由县政府直接管理的方城县自来水公司。

28日　举行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落成揭碑仪式，省军区、省委办公厅和南阳市委的主要负

责人出席仪式。县直单位、独树镇各部门及附近学校的师生和广大群众参加揭碑仪式。2000 年,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地被确定为省文物保护单位。

12 月

2 日　方城县建立职工解困和再就业救助金,保障国有、集体企业特困职工的定期救助。同时废止是年 1 月颁发的建立职工解困和再就业救助金文件。

25 日　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区的实施方案》。

是月　省政府副省长李志斌在省卫生厅厅长徐晖、南阳市委书记李清彪等人陪同下,到袁店回族乡检查指导工作。

是年　县磷肥厂 30 万吨钾镁肥项目列入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填补国内空白。

是年　县水利水泥厂作为县项目建设单位首批从国家农业发展银行引进技术改造资金 800 万元,用于 20 万吨水泥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1998 年

1 月

是月　郑州—南阳广播电视光纤工程方城县域段全面完成,是方城县历史上最大一次广播电视事业建设。

2 月

26 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凡立项投资在 3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为县重点项目。

是日　县政府批准方城县化纤总厂、方城县轴承厂合并组建方城县机化总厂。

是月　经广播电影电视部批准,方城县广播电台和方城县有线电视台合并,更名为方城县广播电视台,播出时仍分别称方城县人民广播电台、方城县电视台。

3 月

18~19 日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 296 人,选举李东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倪宏照为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孔平为县人民法院院长,郭国谦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23 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是年最低保障线为月人均生活费 80 元。

25日　县委、县政府发布1998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计划生育率达到92%以上，继续保持在全省、全市的先进位次。

26日　由香港陈廷桦基金会投资38万元的方城县第一所希望小学——袁店福和希望小学在袁店回族乡袁店村破土动工，是年9月1日投入使用。

27日　方城县1604河南省粮食储备库被国家粮食储备局正式批准为河南方城国家粮食储备库，填补方城县域没有国家级粮食储备库的空白。

4月

4日　县盐业局与县商业局副食品公司签订财产划分协议，县盐业局独立。

7日　南阳市政府市长孙兰卿、副市长冯树杰以及市财政局、市经贸委等单位负责人一行10余人，在张国伟、李东武陪同下，到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独树镇圆梦娱乐城、金馥植物油有限公司、公甫山楂醋厂调研。

17日　县独树镇工业区获市政府第三批乡镇企业工业(贸)示范小区。

是月　人民路北段新广场建成投用。该广场于1996年启动建设，投资600万元，占地42万平方米，建有观礼台、灯光篮球场、田径场、足球场、旱冰场、简易篮球场。

是月　县黄牛育肥场在二郎庙乡十里庙村建成投用，场区占地面积2.43公顷，设计规模为500头畜位，总投资150万元，为秸秆养牛示范县项目建设指定建设工程。

是月　方城县被省畜牧局确定为全省畜牧生产基点调查县，方城县确定赵河镇、杨集乡、柳河乡为基点调查乡镇，基点调查上报工作正式实施。

5月

20日　全县普降暴雨，部分地区伴有大风、冰雹，古庄店乡有460棵树被刮断，1133公顷小麦倒伏，333公顷烟叶、棉花等早秋作物受害。

是月　县磷肥厂100吨钾镁肥项目建成投产。

6月

2日　根据群众反映，经过调查研究，县政府明令禁止工商、公安、城建、土地、教育、民政、农业机械、邮电、交通等38个部门393种收费项目。

24日　省、市人大代表一行8人在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的陪同下，对方城县农业产业化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先后视察博望镇六支渠水产立体养殖开发带、禽业养殖小区、赵河镇万亩示范方、杨集乡黄牛育肥场等。

是月　中国农业部开发的黄牛冷配一胎双犊新技术在方城县获得成功。

7月

1~14日　县“四大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和部分县直单位负责人组成两个工作组,巡回全县16个乡镇现场办公,解决带有全局性的热点、难点问题48个,协调乡镇企业发展及开发培育支柱产业所需资金120多万元。

13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县域内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补缴出让金或逐年缴纳土地租金。

14日　张国伟、李东武带领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到城关镇现场办公,同意建立南环路工业示范园区,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23日　杨楼乡房山村、古庄店乡黑河村发现两例疑似麻风病患者。省麻风病院院长、书记及市、县防疫站工作人员在房山村两座自然村逐户检查,共确诊5例,属小范围暴发。县卫生防疫站对病人所在的王岗村、郝庄村进行全民卡介苗包围接种。

8月

1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三级干部会议。采取相应措施,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是月　工商银行方城支行在全县率先开办教育储蓄业务。

9月

6日　县裕通公交公司挂牌成立,开通公交路线3条,全长21.4千米,结束县城内无公交车的历史。

11~14日　在南阳市区召开的第四次全国“科教兴村”计划经验交流会上,方城县被授予“全国科教兴村计划试点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与会全体人员实地考察赵河镇、博望镇。

22日　邮政、无线通讯业务经营分离,县邮电局分为方城县邮政局、方城县电信局。

27日　方城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经省政府验收合格。

28日　城关镇政府、独树镇政府获市政府“全市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先进单位”称号。

10月

10日　县政府发布《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制止非法经营小麦种子行为的通告》。

16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对毁林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行为进行清查。

11月

2日　县城关镇环卫站移交县市容市政大队统一管理。

10日　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涤纶高强细旦装饰用丝的研制”获市政府1998年度科技进步奖。

是月　首次公民无偿献血活动在县卫生学校拉开帷幕,县直近20家单位、399名干部、职工参加无偿献血活动,方城县圆满完成10月无偿献血任务。

是月　方城县被省卫生厅确定为河南省结核病控制项目县,省、市政府拨出专款用于全县肺结核病防治工作。

12月

3日　县政府向省计划委员会呈送《高速公路方城县段上下路口位置、立交桥规模、管理机构及服务设施规划意见的报告》。

8日　县政府发布生猪定点屠宰通告,全县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缴纳税费、分散经营”,由县商业总公司负责统一管理。

是年　县委、县政府、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南阳市委、南阳市政府、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先后做出向方城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张珍学习的决定。《中国科协报》《农民日报》《科技日报》《河南日报》《南阳日报》等10多家媒体相继报道张珍的事迹。

是年　全县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

1999年

1月

1日　经省交通厅批准,豫01公路超限运输监控站成立。是年5月1日,方城县超限运输监控室揭牌运行。

6~9日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48名南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8日　县政府与南召县政府联合报批联合勘界协议书。

是月　县卫生防疫站被国家卫生部命名为县级“一等卫生防疫站”,成为南阳市首家县级“一等卫生防疫站”。

2月

1日　根据《县城建设实施计划》,县委、县政府启动潘河综合整治工程。

8日　方城县荣获省政府颁发的“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乡镇企业先进县”称号。

28日　县政府与南阳市卧龙区政府联合报批联合勘界协议书。

3月

5日　自1998年8月23日~1999年3月5日,195天仅降水23.2毫米,干旱时间之长为历史之最。

10日　经市公路局批准,方城县成立南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第一超限运输管理大队。

是日　县国营大寺林场西北部区域外围山林突然起火,至11日6时,山火完全控制。

是日　县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县政府给予县铅锌银矿负责人郁振海记个人三等功一次。

30日　召开县政协六届七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关于开发大寺旅游区,多方筹资改修老代庄至大寺10千米路的常委建议案"和关于增补委员的事宜。

31日　县政府转发《南阳市拍卖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是月　豫01公路方城县域段沥青路改建工程开工。

4月

18日　县政府发出做好"五号病"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责令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预防工作,自发出通知之日起半月内停止猪、牛、羊偶蹄畜的调入、调出。

21日　县康隆造纸化工有限公司因将未经净化处理的废水流入潘河,造成河道污染,影响两岸居民生活,被县政府勒令停产。

5月

1日　南阳市首家"计划生育自治村"命名挂牌仪式在赵河镇东北村举行。

6日　成立方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县政府县长李东武任主任。

20日　全省第一家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在方城县成立,县人民法院执行庭正式更名为方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局。

23日　县鸭河口灌区第一个农民用水者协会五六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在清河乡成立。至8月,鸭河口灌区共成立14个农民用水者协会。

是月　县妇幼保健所通过评审验收,达到"国家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于2000年8月13日举行授牌仪式,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方城县妇幼保健院。

6月

6日　省、市、县、乡、村5级在清河乡鸭河口灌区管理所召开鸭河口灌区改制工作座谈会,省水利厅农水处处长王朝运,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局长王玉献、副局长孙跃星,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清河乡、鸭河口灌区方城县管理处、司龙庄村、廓封村负责人参加会议。

8日　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兼并方城县城市信用社、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方城县人民路城市

信用社,在县城举行签字仪式。

10日　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办事程序的通知》,在县城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由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关镇、券桥乡、古庄店乡、杨集乡、二郎庙乡5个乡镇政府及其办事机构不得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许可证”。

26日　县政府办公室发布通知,推动方城鸭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农民用水者协会”,出台斗渠及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的试行办法。

7月

9日　县制定下发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全县有独立核算的农村合作基金会12个,吸收存款总额5287万元,其中农户存款4942万元。

是月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县政府、县人民银行与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联合行动,依法取缔各乡镇政府所经营的非法金融机构——农村合作基金会,其存贷业务清产核资认定后归并县农村信用联社管理。

8月

17日　南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菊梅带领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张国伟、董振荣陪同下,先后考察博望镇的养殖场、券桥乡粮菜间作示范小区、城关镇莲鱼混养、独树镇养殖小区。

20日　鸭河口灌区改制工作座谈会在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召开,省政府、省水利厅、南阳市水利局有关负责人,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博望镇党委、镇政府、鸭河口灌区方城县管理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6日　县公路局挂牌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

9月

14日　县政府办公室批转《县建设局、土地局关于交通街等六条街道进行规范化建设改造实施方案》,交通街、人民路、文化路、裕州北路、凤瑞路、释之路共6条街道进行综合改造整理,至年底基本完成。

15日　方城县鸭河口灌区深化改革工作会在方城宾馆召开,会议由县农经委主任主持,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是月　工商银行方城支行新的资金汇划系统开通,成为县内最早实现全国联网的金融机构。

是月　方城县开始实施粮食顺价销售及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0月

27日　县人民检察院荣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公安部、监察部联合授予的

全国“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是月　县经济自立灌排区(SIDD)试点建设项目获世界银行及国家、省农业开发办公室负责人和专家的好评,先后有10多个省、自治区、市的120多个代表团来县参观学习。

是月　县农业“通道工程”(豫01公路方城县域段)示范园区建设全面启动。

11月

11日　省政府省长李克强到方城县博望镇考察工作,市委书记孙兰卿、市政府市长王菊梅,县委书记张国伟等参加考察。

23日　鸭河口灌区综合改革方案审查论证会在南阳市南阳宾馆举行,与会的中央、省、市及四川省都江堰等七大灌区负责人到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考察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情况。

29日　方城县成立领导小组,在县域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

12月

6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均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3日　县政府责令县酿酒公司、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县化肥厂停产治理污染。待污染治理工程完成后,报经县政府批准可恢复生产。

28日　县政府及博望镇政府、赵河镇政府获得市政府1998年度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　投入资金858万元的秸秆养牛示范项目全面完成。

是年　县域开通国际互联网业务。

是年　县水泥厂自行研制的“机立窑无动力组合收尘器”获国家专利,填补国家机立窑无动力收尘技术的空白。

是年　县政府成立小辣椒生产办公室,归县科委管理。

2000年

1月

9日　县公安局历经6昼夜成功破获中南地区特大金刚砂被盗案,擒获犯罪嫌疑人,价值30余万元的金刚砂被全部追回。

10日　市政府公布县四里店乡、古庄店乡、柳河乡、独树镇、广阳镇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乡镇。

12日　方城县及杨集乡、独树镇获得南阳市1999年度小辣椒生产先进单位。

17日　县委、县政府召开工作会议，传达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强化农业基础，调整工业结构，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加强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项工作。

20日　县人大常委会召开十一届十五次常委会议，听取审议《关于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及其监督办法执行情况的报告》，确定县人大十一届三次代表大会召开时间。

24日　方城县曲剧《家庭选举》代表河南省《情满中原》小戏晋京，在国家大剧院向党和国家领导人汇报演出，并获得国家戏曲最高奖——文华奖。

25日　召开县政协六届十一次常委会议，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草案）》，会议增补17名委员候选人，确定县政协六届三次会议召开时间。

2月

13~16日　县政协第六届第三次会议在县城举行，19个界别212名政协委员参加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府工作报告》《县政协常委会提案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方城县199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0年计划（草案）》以及《方城县1999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00年财政预算（草案）》等报告，增补2名常务委员。

16日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县城召开，审议通过《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张珍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增选2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21日　县政府同意县体委在县体育场发行体育彩票100万张，计200万元。

23~25日　南阳市委农村党建“三级联创”活动考评组一行6人对方城县1999年度农村党建“三级联创”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考评验收。

3月

6日　县政府成立三峡输变电工程500千伏方城县标段送电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10日　县政府获全市农业土地延包工作先进单位、全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12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对土地违法行为清查整顿的公告》。

13~14日　河南省军区副司令黄栋甲到县人民武装部检查指导党委班子建设、武装干部队伍建设及民兵预备役等项工作，县委书记、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张国伟参加。

16日　方城县获得1999年度南阳市城市节水管理先进单位。

20日　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我县“十五”计划和到2015年长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通知》，研究编制县域未来15年的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乡镇规划。

25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的预案，力争股民存款留存率达到60%以上，保障农村合作基金会并入农村信用社工作顺利进行。4月24日发布农村合作基金会会员股金兑付方案，

全县12个基金会,仅柳河乡基金会并入农村信用社,其他清盘关闭。6月26日发布移交和承接工作实施方案,至7月5日全部结束,7月10日进行存款首期兑付工作。

30日　市政府对县政府上报的《关于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山口组群众侵占哄抢国有大寺林场林地情况的报告》做出批复,山口村组群众争议的普严寺周边3000亩左右的山坡、土地,权属归方城县大寺林场。

4月

6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强化鸭河口灌区工程用水管理工作的公告》,实行计划用水制度,用户按规定标准自觉缴纳水费。

16~18日　方城县组团参加在郑州市中原国际博览中心举行的河南经济贸易洽谈会,方城县参展的产品主要有轴承、细丝、牛肉罐头、牛肉干、小辣椒、铅锌精矿、萤石精矿、滑石粉、钾镁肥、化纤、砚台、速冻蔬菜、山楂醋等。

17日　河北省邯郸市漳滏河灌区管理局一行数人到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参观学习农民用水者协会;18日,北京市平谷县水资源管理局一行6人在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副局长杨付岑陪同下到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参观学习农民用水者协会。5月19日,安徽省安庆市花凉亭灌区管理局一行数人参观学习;26日,山东省青岛市水利局一行4人到鸭河口灌区参观学习。

28日　县独树镇被河南省政府确定为全省115个重点镇之一。

29日　县政府对1999年度项目建设有功单位及有功人员进行奖励,县磷肥厂等13家单位或企业共获得奖励37.18万元。

是日　县政府批准各乡镇2000年继续开展农村教育集资和捐资助学活动,集资标准原则上控制在1999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以内,随同统筹提留一并征集。

5月

8日　县政府印发《关于推行劳动预备制度工作的通知》,自2000年起,在全县城镇推行劳动预备制度,新生劳动力就业前须接受1~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

9日　县政府调整方城县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商业地价上调20%,综合、住宅、工业用地下调30%。

6月

4日　县政府印发《开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意见》。

16日　新华社记者陈新华、河北省水利厅农水处李鹏云在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局长王玉献陪同下,到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四支渠访谈,李守强介绍方城鸭河口灌区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24日~7月6日　县境内连续4次降暴雨,全县平均降水量255.5毫米,暴雨及洪水造成的灾害涉及

16个乡镇,四里店乡、拐河镇、袁店回族乡、柳河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7个乡镇受灾严重。市委副书记焦锦淼带领市委办公室、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委有关负责人到袁店回族乡检查督导防汛抢险工作,张国伟、王保贺参加。

28~30日　张国伟带领县委办公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到城关镇三里岔村调研,与村组干部和全体党员就农村社会经济发展问题进行座谈,到农民家中征求群众意见。

7月

20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人事劳动局 方城县卫生局关于乡村医生人员管理及社会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分批招收为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自8月1日起实行。

21日　南阳市委副书记、市长王菊梅到县赵河镇造纸厂、清河优质烟基地查看乡镇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种植业结构调整及受灾情况,张国伟、李东武参加。

24日　省政府救灾巡察组和市民政局负责人到方城县察看灾情,慰问灾民。

8月

8日　召开县政协六届第十五次常委会议,组织市、县政协委员到博望镇肉鸡场、南阳振泰饲料有限公司、健民食品有限公司等6家龙头企业察看生产经营、效益情况,讨论通过《方城县政协关于对全县社会治安状况进行调查、评议的实施方案》和《政协方城县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补充意见》。

14日　市政府下达县政府《方城县城关镇等16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到2010年,县各项土地控制指标分别为: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突破700.1公顷,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59588.8公顷、97481.4公顷。

17~18日　南阳市文艺创作会在方城县召开,市委宣传部副部长王建亭到会讲话,县文化局局长包鸣彦介绍经验。方城县的戏剧小品《好孩赖孩》、内乡县的宛梆《三院禁约碑》等具有感染力和震撼力的作品得到肯定。

18日　成立方城县住房委员会,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主任。

25日　城关镇顺城关窑场村发生29人食物中毒事件,市政府副市长王建中在县委、县政府负责人陪同下到医院看望病人。

28~29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部长丁秀荣在县委副书记张荣山陪同下,到方城县检查指导科普示范县创建工作,察看城关镇莲鱼混养基地、博望镇优质蔬菜和养鸡基地等科技含量较高的新兴产业。

30日　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快全县公路建设的通知》,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县域段全长50千米,全线工程于年底开工。豫01公路城区段改线,新豫01公路城区段经方古路口至方唐路口,宽23.5米,长

6037 米,工程于是年 10 月 18 日开工。

是月　开发建设南二环路。

是月　县政府设立驻北京办事处。

9 月

14 日　南阳市秸秆青贮工作现场会在县召开,市畜牧局局长翟保彬以及县政府县长李东武、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出席会议,全市各县、市、区畜牧局局长及县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与会人员参观杨集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畜牧养殖专业场、专业村的青贮饲料现场,听取秸秆青贮的经验介绍。

23 日　国家教育部总督学柳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郭贵仓一行在李东武等人陪同下,到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市第五师范学校调研。

30 日　省政府批准县大寺林场建设大寺省级森林公园。

10 月

16 日　县政府开展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县第一高级中学、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县中医院、县防疫站、县种子公司、县第一宾馆、县质量监测站成为改革试点,实行效益工资,与职工工作质量和数量挂钩,按劳分配。

18 日　豫 01 公路南阳段公路改善工程开工典礼在赵河镇吴湾河段隆重举行,市委书记孙兰卿、市长王菊梅等出席开工典礼仪式。工程总投资 1.9 亿元,全长 68.5 千米,其中方城县境内 48 千米。

19 日　河南电视台《梨园春》艺术团首次到县演出。

是月　省确定方城县为兽医卫生监测体系建设县。

是月　经省、市新闻出版局批准,发行方城县委机关刊物《方城消息报》。

11 月

24 日　河南省检察机关“文化育检”现场会在方城县召开,省人民检察院宣传处处长冯中华及张荣山、陈国强、郭国谦等出席会议,会议介绍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文化育检”活动经验。

12 月

1 日　县政府同时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体制的决定》《关于县财政实行“零基预算”办法编制综合财政收支计划的决定》《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决定》,全县实行会计委派制,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重新界定县乡收支范围。

1~2 日　方城县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通过省初级卫生保健专家评审组验收。

3 日　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5日　县政府召开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健制度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出台《方城县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文件。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健制度改革、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

10日　成立方城县“西气东输”工程建设筹备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中任组长。

12日　方城县获得2000年度全市烟叶工作先进单位。

是年　县成立医疗保障中心，归县人事劳动局管理。

是年　县人民检察院获得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检察院”荣誉称号。

是年　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复查验收，方城县荣获优秀奖。

专　记

方城小铁路

途经方城县境的漯(河)南(阳)铁路,是南阳市交通史上第一条窄轨(762 毫米)地方铁路。经方城县境 56 千米,设独树、招抚岗、方城、清河、赵河、博望 6 座车站,1969 年建成通车,2000 年停运关闭,曾是方城县南北重要客货运输通道,被方城县人称为“小铁路”。

一、修建背景

南阳地区有 13 个县(市),当时人口 638 万,耕地 113.33 万公顷,是河南省主要农业大区,每年外调粮食、油料等农副产品 60 余万吨,从外地调入物资 100 万吨。除唐白河负担 5 万吨水运外,其余主要依靠许(昌)南(阳)、驻(马店)南(阳)两条公路运输,路面仅有六七米宽,公路上堵车严重,运输能力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严重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提高。况且,群众生活用煤不能保障,不少村民每年烧掉大批秸秆,影响牲畜发展。山区村民砍伐森林植被,毁坏栗坡。每年冬春两季,约有 36 万人次、5 万辆架子车加入拾柴运煤队伍。同时,由于运输能力低下,计划物资时常积压中途,甚至霉烂变质,造成浪费。据商业、供销部门统计,1959~1963 年,由于物资积压,共损失 1750 余万元,且成本运输高,加重国家和人民经济负担。仅南阳地区 1953~1963 年间,粮食、外贸等单位实际外调物资汽车运费比火车运费共多支 3500 万元,等于修建两条舞阳县至南阳市区小铁路的投资。随着运输量的增加,单靠公路运输无法满足需求。如果修筑大铁路,运输量吃不饱,且投资大,时间长根据实际情况,经地委和行署研究并报省批准,决定南阳地区修建地方铁路,与漯(河)舞(阳)铁路接轨续建至南阳市区,旨在缓解南阳地区公路运输不足、交通不畅的局面。

二、筹建及设计

1958 年,为改变南阳地区交通落后状况,中共南阳地委向国家提出修建漯河市区到南阳市区地方铁路的立项申请。由于此后国民经济遭受长达 3 年之久的严重灾难,国家压缩基本建设投资规模,漯南铁路计划一直未批。1965 年,南阳地委再次上报修建漯南铁路的申请报告。1966 年年初,漯南铁路被列入

国家计划。在筹建工作即将启动时,“文化大革命”开始,地方党委、政府相继瘫痪,漯南铁路工程建设被迫推迟。1968 年年初,南阳地区革委会成立后,社会混乱局面趋向缓和,漯南铁路建设正式提上日程。11 月,南阳地区革委会成立漯南铁路筹建指挥部,组织力量勘测路线、设计方案。1968 年 12 月开始筹建,1969 年 2 月 7 日,河南省革委会成立漯南地方铁路修建工程指挥部,统一指挥全线施工。在省交通厅等部门指导下,由南阳、许昌两地行署直接领导和操作。

漯南铁路横贯许昌、南阳两个地区,东起漯河市,途径郾城县、舞阳县、叶县、方城县、南阳县,到达南阳市区,总长 170 千米,全线设 23 座车站。其中,经方城县境 56 千米,设独树、招抚岗、方城、清河、赵河、博望 6 座车站。当时,漯南铁路的漯河市至舞阳县段已经建成通车,此次续建,经舞阳县、叶县、方城县、南阳县,抵达南阳市,全长 147 千米,设计站点 17 个,桥涵 201 座,概算投资 1522 万元,其中,国家、省投资 1280 万元,其余部分由南阳地区和各县市自筹解决。全部续建工程设计人凌劲士、贾镇、阎相林、陈光明。桥梁设计由武汉铁路局设计事务所负责,具体负责人罗青铭,设计人钟铁材。全线计划分两步施工,第一期工程 132 千米,自舞阳县至方城县,计划 1969 年“七一”通车。第二期工程 58 千米,自方城县至南阳市区,计划 1969 年“十一”通车。

三、修建及通车

1969 年 4 月 1 日,漯南铁路全线破土动工。自保安至南阳市区使用 1958 年修建的准轨路基 78.8 千米。续建工程共占用土地 167.7 公顷,赔偿 412843.6 元,青苗补偿 235311.0 元,树林补偿 47659.5 元。全线完成路基、石方 383.4 万方,桥梁 66 座,涵洞 255 座,参加施工人员最多时 8.7 万人,动用车辆 1.4 万辆,平均每千米造价 12.3 万元。

方城县境内使用 1969 年 12 月 24 日省交通厅批准的施工方案,县成立漯南铁路修建指挥部,由城关、杨集、独树、券桥、清河、赵河、博望、古庄店 9 个人民公社组织抽调民工 2.65 万人,各种车辆 7000 多辆,以民工建勤加补助的办法于 4 月 1 日动工,参加民工起早贪黑,日夜加班,明比暗赛,你追我赶,于 5 月底完成路基工程。6 月 1 日开始自方城县城向北铺轨,11 月 30 日完成全部铺轨任务。

1970 年 1 月 1 日,漯南铁路全线正式通车营运,营运线全长 186 千米,其中正线 171 千米。至 1970 年年底,共完成总投资 1730 万元。

四、营运及变迁

建成通车后，对开客、货列车 9 对。仅 1970～1974 年间，共完成货运 137.7 万吨，旅客发送 334.5 万人次，运输收入 1723.6 万元。其中，1970 年平均日运输 1038 吨，1972 年平均日运送旅客 2477 人次。两年中实现净利润 250 万元，是建路以来效益最佳时期。特别是 1970 年修建焦枝铁路时，中转了大量建筑材料和物资，发挥了重要作用。1974 年焦枝铁路开始承运零担物资后，地方铁路运输量逐年减少，到 1980 年货运量下降到 6.8 万吨。由于收入减少，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成本倍增，小铁路运营出现亏损。1972～1981 年 10 年间共亏损 720 万元。1975 年 8 月 5 日南阳地区发生特大暴雨，全线线路、桥梁严重损毁，行车中断。据统计，全线被冲毁路基 28.5 千米，桥梁 30 座，其中，干江河、三里河、独树至保安间的唐店钢桥梁 3 座更甚。当时曾向上级有关部门呈送调查报告。方城县境内于 8 月 9 日开始抢修，17 日 10 时南阳市区至方城县段通车。但旧县至舞阳县段，由于水毁严重，修复工程大、投资多，又因焦枝路全线通车，客、货运量大幅度下降，经许昌、南阳两地区主要负责人商议，并报省革委会批准，决定漯南铁路改为两地分管。1976 年河南省地方铁路局下达分管文件，至 197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分割工作，自旧县至南阳市区段归南阳地区，时称南阳至保安铁路。至 1985 年，小火车仅能通到方城县独树镇。

铁路分管以后，水毁严重部分无力修复，加之客货运量不足，自旧县站以西归南阳地区管辖的 96 千米线路中，旧县站至保安作为非营路线，实际营运全程仅由保安至南阳市区间的 84.0 千米（货运仅南阳市区至方城县），因没有固定货源，经常停运，效益下滑。曾先后多次缩编压员，仍难以为继，终于 2000 年停运，结束 30 年的运营使命。

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筹建始末

一、独树镇战斗经过

1934 年 10 月，中央红军实施战略转移。11 月 16 日，在鄂豫皖苏区战斗的红二十五军高举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的旗帜，自河南省罗山县何家冲出发，开始长征。蒋介石急调数万步骑兵围追堵截，妄图将红二十五军消灭于远征途中。红二十五军在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领下，一路冲破险阻，奋勇前进。11 月 26 日午后，当挺进到方城县独树镇七里岗准备穿过许南公路时，突遭设伏的国民党第四十军一一五旅和骑兵团的猛烈攻击。是日，天气骤变，雨雪交加，能见度低，红军先头团发现敌情较迟，加上战士们衣服单薄，手脚冻僵，一时拉不开枪栓，零星打响的火力难以压制从东、西、北三面包围而来的国民党军，陷入十分被动的境地。危急时刻，吴焕先手持大刀，高呼："共产党员跟我来！"率队冲入敌阵，展开白刃格斗。红军战士浴血奋战，殊死拼杀，战斗空前惨烈。战斗中，军政治部宣传科科长刘华

清紧随政委吴焕先冲锋时左腿负伤。正当拼杀激烈之时,徐海东率部队疾速赶到,立即发起冲击,经过一番恶战,终于打退进攻,扭转危局。接着,徐海东指挥部队发起反冲锋,受到疯狂阻击,一连三次,均未奏效,双方陷入僵持状态。入夜,雨雪转为大雨,红二十五军在独树镇张庄村村民王永河带领下,冒着大雨,连夜绕道保安以东、以北等地,穿过国民党军防御空隙地带,跨过许南公路,挺进到伏牛山东麓。27 日,沿方城县、叶县交界的山地西进,并在五里坡、高老山两次打退国民党一一五旅的追击。当晚,宿营在拐河镇的徐沟村。28 日,当前卫部队由孤石滩越过澧河时,国民党第四十军骑兵第五师、一一五旅骑兵团分别由拐河、常村追来,从南北两面夹击,且先头部队已超越红二十五军,控制了澧河西岸道路两侧的高地,红二十五军所处地形极为不利。徐海东当即命令前卫第二二三团强渡澧河,改占纸房以东高地,击退骑兵第五师进攻,控制入山要道。与此同时,第二二五团迅速渡过澧河,抢占上马村以北山上的围寨,击退骑兵团和第一一五旅的进攻,掩护军直属队和第二二四团过河。随后,红二十五军在果木庄交界岭击退尾追之敌,经由神林、熊背、下汤,越木札岭,深入伏牛山区,冲出敌人合围。激战中,红军死伤 300 多人。战后,沿途村民冒着风险掩埋牺牲的红军战士。

红二十五军以不足 3000 人的兵力,冲破敌人数万步骑兵的围堵,为胜利进入陕南,创建新根据地,及先期到达陕北地区,迎接党中央和主力红军北上,建立中国革命陕北根据地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纪念碑筹建过程

独树镇战斗是红二十五军长征中生死攸关的一场恶仗,在红军长征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1986 年,为缅怀先烈,教育后人,有关人士向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提出在当年战斗的遗址处建立一座纪念碑。是年,在红军长征胜利 50 周年前夕,中央电视台《大别山之魂》摄制组沿当年红二十五军长征时的路线,沿途拍摄影视资料时来到独树镇,县委顾问海广仁和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协助完成方城县段的拍摄任务后,向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再次提出修建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的建议,并申请到红二十五军原军长、时任中顾委副主任的程子华为纪念碑题写“烈士精神不死”。纪念碑进入设计阶段时,因种种原因而搁浅。1994 年,根据省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在革命纪念地竖碑挂牌的指示精神,县委党史研究室向县委提交在独树镇七里岗等 5 处革命遗址、旧址建立纪念碑或挂纪念牌的专题报告,县委下发《关于批转县委党史研究室〈关于建立永久性革命传统教育阵地的报告〉的通知》。自此,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建碑事宜正式列入县乡党委、政府的议事日程。起初,决定由独树镇党委、政府承建,县委党史研究室协助做好纪念碑设计等工作。由县城建局设计室设计为 9 米高传统式的砖混结构碑样,并经省委、市委、中央党史研究室与红二十五军原宣传科科长、时任中央军委副主席的刘华清取得联系,刘华清为纪念碑题写“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遗址”。1995 年 7 月,刘华清题写的碑名寄到方城县时,县委党史研究室主任李延龄向县委专题汇报,县委副书记方瑜垠指示纪念碑由县统一筹建,打破传统型纪念碑样式,重新构思设计,提交县委研究。后由南阳规划设计院、南阳师范学院艺术系分别设计出 3 个碑体方案,经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讨论,采用南阳师院艺术系设计方案,方案以一把变形的刺刀为表

现形式，寓“血战”之意，高25.34米，蕴含“红二十五军”番号和“1934年”年号。

三、纪念碑建立

1996年10月，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六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发表，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被称之为“血战独树镇”，与红军长征中的飞夺泸定桥、四渡赤水河、巧渡金沙江等著名战役、战斗相并列，充分肯定红二十五军长征和独树镇战斗在红军长征史上的历史地位，市、县党委、政府负责人对独树镇战斗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是年11月，市委副书记王菊梅专程赴北京汇报筹建“南阳解放纪念碑”和“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事宜，申报办理建碑手续。199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批复同意。是年，县委把建立纪念碑列为全县“四件大事”之一，成立以县委书记许俊彦为组长的纪念碑筹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县人民积极响应，迅速筹集到建设资金50多万元。

1997年8月18日，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正式破土动工，南阳市建筑总公司承建。市委副书记王菊梅，市委秘书长李天成，南阳军分区政委赵林生，县委书记许俊彦等市、县负责人到工地为纪念碑奠基。工程进展顺利，至是年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63周年前夕，纪念碑如期落成。11月26日，市、县党政军负责人和机关干部、学校教师学生及周边群众上万人，在独树镇七里岗隆重举行纪念碑落成典礼。纪念碑整体造型风格独特，气势峻拔，威武庄严。碑体钢混结构，花岗岩贴面，正面镌刻刘华清题词，背面镌刻程子华题词，碑座正面嵌“血战独树镇碑记”。纪念碑建成后，前往拜谒瞻仰者络绎不绝。直插苍穹的纪念碑碑体和长眠在这里的烈士们构成一座永恒的丰碑，耸立在红军艰苦卓绝的长征史上，铭刻在方城县人民的心中，成为重要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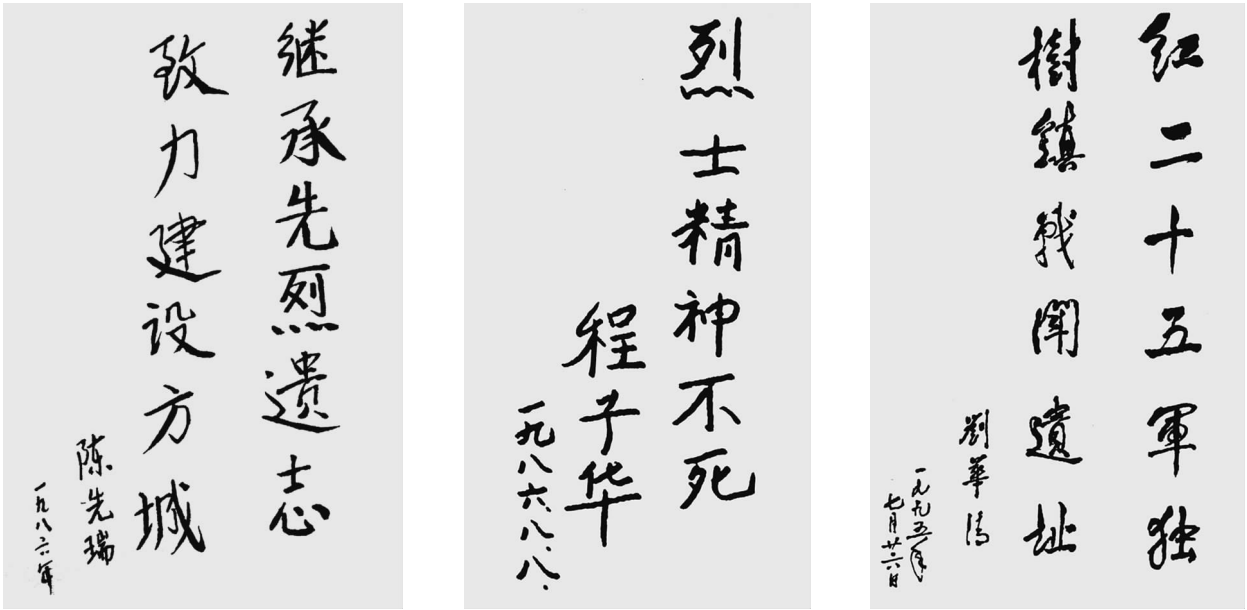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全国政协副主席程子华，北京军区政委陈先瑞为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题词

卷一　建置区划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位　置

方城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市东北隅，地处南阳盆地东北缘。处于北纬33°04′~33°37′，东经112°38′~113°24′之间。北、东北与鲁山县、叶县为邻，东、东南与舞钢市、泌阳县接壤，南、西南与社旗县、南阳市宛城区毗连，西、西北与南召县相接。县城距省会郑州市区202千米，距南阳市区52千米。

方城县地处“五界一口”，即：北亚热带与南暖温带分界线——县境北界恰在秦岭至淮河一线两个温度带的分界线上；长江、淮河流域分界线——分水岭自西北区域的鲤鱼垛、北部的七峰山到东南的猴王山、白龙寨山斜穿全县，流域面积约各占全县总面积的1/2；南阳盆地与黄淮平原分界线——县境为南阳盆地的东北部与黄淮平原连接的最外缘；伏牛山、桐柏山山脉分界线——豫01公路（原郑州至南阳公路）境内段，以西为伏牛山脉，以东为桐柏山脉；华北地台与秦岭地槽分界线——黑沟—栾川—维摩寺—确山断裂从县境北部通过，断裂以北为华北地台，断裂以南为秦岭地槽，县境东北部因山地突然沉陷形成地堑——方城垭口，在地表形成东北窄西南宽喇叭形自然缺口——方城缺口，是向南、向北气团进出南阳盆地的走廊，风多风大，俗称“风口”。方城为我国古代“天下九塞”之一，与太汾、滻阨、荆阮、殽阪、井陉、令疵、句注、居庸齐名。

特殊的地理位置，使方城县的气候、水文、地质、地貌、土壤、光热资源和生物群落等状况具有十分明显的过渡性、边缘性、多变性。

第二节　境　域

1986~2000年，方城县境域无变化。县城北至鲁山县界道房37千米，东北至叶县界保

安 25 千米，东至舞钢市界东杨庄 38 千米，东南至泌阳县界南冲寺 37 千米，南至社旗县界吉湾 16 千米，西南至南阳市宛城区界刘寺 25 千米，西至南召县界莲花池 33 千米，西北至南召县界吴家碾盘庄 30 千米。县境东西最宽处 72 千米，南北最长处 61 千米，边界总长 336. 55 千米，总面积 2542 平方千米。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历史沿革

夏商　夏少康封次子曲烈于缯(今县境)。商仍属之。

西周　县境属缯。

东周　楚文王灭申。楚于方城山(今黄石山)修筑长城,曰“方城”,设缯关,建方城为楚之外县。

赧王四十三年(秦昭王三十五年,前272),秦置阳城县,属南阳郡。

西汉　改阳城县为堵(zhe)阳县,属荆州刺史部南阳郡。

新　复名阳城县,属前队。

东汉　复名堵阳县,属荆州刺史部南阳郡。建安十三年(208),南阳郡属北荆州,堵阳属之。

三国魏　仍名堵阳,属北荆州南阳郡。

西晋　堵阳属荆州南阳国。

东晋　堵阳属荆州南阳郡。

前秦　建元十八年(382),堵阳属南阳郡。

后秦　弘始四年(402),堵阳属南阳郡。

南朝宋　永初元年(420),改堵阳县为赭阳县,属荆州南阳郡。宋文帝元嘉二十六年(449),赭阳改属雍州南阳郡。

南朝齐　萧道成置北襄城郡(治所今县城老城区),领县6:方城、赭城、郏城(治所今小史店镇寺闲村)、伏城、舞阴(治所今杨楼乡梁城村)、翼阳,属雍州。

北魏　改北襄城郡为襄城郡(治所今县城老城区),领县9:方城、赭城、北平(治所今二郎庙乡李岗村西)、翼阳、舞阴、清水、郏城(治所今小史店镇寺闲村)、伏城、郑县,属荆州。曾置建城郡,领县2:赭阳、北方城,属襄州。孝昌中,置北南阳郡(治所北平,今二郎庙乡李岗村西),领县2:北平、白水,属襄州。

南朝梁　置赭阳郡。

东魏　复置建城郡,并置建城县。

北齐　废建城郡及建城县,置赭阳县(治所今县城老城区),属荆州。

西魏　置方城县,又置襄邑郡。

北周　置襄城郡(治所今县城老城区),领县2:方城、叶,属蒙州。

隋　开皇三年(583),废襄城郡,方城县属蒙州。开皇九年(589),改北平为真昌县(治所今二郎庙乡李岗村西),属显州。仁寿元至四年间(601~604),方城县属淯州。大业三年(607),方城县属淯阳郡。

唐　武德二年(619),置北澧州(治所今县城老城区),领方城、真昌2县。贞观元年(627),省真昌入方城县。贞观八年(634),改北澧州为鲁州,次年废鲁州,方城县属唐州。开元五年(717),方城县属仙州。开元二十六年(738),改属唐州。大历四年(769),复置仙州,次年又属唐州。元和六年(811),方城县升为上县,属山南东道。天祐三年(906),方城县属泌州。

五代　(907~960),仍名方城县,后梁属泌州,后唐属唐州,后晋属泌州,后汉、后周又属唐州。

北宋　初,方城县仍属唐州。庆历四年(1044),废县为镇,入南阳县,属邓州。元丰元年(1078),复置方城县,属唐州。领镇4:青台、许封、罗渠、新寨。

金　泰和八年(1208)正月,以方城为倚郭置裕州。领县3:方城、舞阳、叶,领镇4:青台、临坟、吴城、北舞,属南京路。

元　仍名裕州。领县3:方城、舞阳、叶,属河南行省南阳府。

明　洪武元年(1368),省方城县入裕州。裕州领县2:舞阳、叶,属河南省布政使司南阳府。

清　初,裕州领县2:舞阳、叶。雍正中,裕州不领县。

民国　二年(1913),废裕州改置方城县,属豫南道南阳府。次年废府,属汝阳道。民国十六年(1927),道废,直隶河南省。民国二十二年(1933),方城县属河南省第六行政督察区。

1947年11月,方城县解放,属豫陕鄂区第七专员公署。1948年6月属豫西区第二专员公署。1949年5月,属河南省南阳专员公署。1968年,属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1979年,属南阳地区行政公署。1994年,隶属南阳市。

附一:

博望县建置始末

西汉　博望县原为宜乐县,汉武帝时,封张骞为博望侯,始改为博望县(治所今博望镇老街),属荆州刺史部南阳郡。

新　博望复为宜乐县,属前队。

东汉　复名博望,属荆州南阳郡。

西晋　博望县属荆州南阳国。

东晋　博望县属荆州南阳郡。

前秦　博望县属荆州南阳郡。

南朝宋　省博望县,入南阳郡宛县。存博望驿。

1951年6月,南阳县博望区划归方城县辖。

附二：

鲁南县建置始末

1947 年 11 月 4 日，拐河解放。是年 12 月 31 日，建立鲁南县人民民主政府（治所拐河街），属豫陕鄂解放区第七专署。叶县的常村乡，鲁山县的张良乡，南召县的铁牛乡（即达壮乡）的神林、达店，方城县原属的杨集镇、拐河区、独树镇（郑南公路以北），划归鲁南县管辖。下设一区（荆庄）、二区（独树）、三区（桥上）、四区（四里店）、五区（张良）、六区（常村）、拐河镇。1948 年，鲁南县属豫西解放区第二专员公署（治所独树镇，后迁舞阳县）。1949 年 3 月，撤鲁南县，原辖之常村入叶县，张良入鲁山县，余入方城县。

第二节　行政区划

1986 年 1 月，拐河撤乡建镇。4 月，独树、博望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所辖范围不变。是年底，全县共设 11 个乡，4 个镇，529 个村民委员会，3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5032 个村（居）民组。

1988 年 2 月 8 日，设立方城县袁店回族乡，乡政府驻袁店村。将柳河乡的尚台村、竹园村，赵河乡的河湾村，清河乡的汉山村、西新庄村、四里营村和大姜庄村的大姜庄村、小姜庄村、北谢岗村、小李庄村、卞庄村、张梅庄村、杨树沟村划归袁店回族乡管辖。袁店回族乡党委、政府机关编制 18 名，乡直设公安派出所、邮电所、电管所、财政所、税务所、工商管理所、粮管所、食品经营处、供销合作社、营业所、信用社、畜牧兽医站、农技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站（农业机械站）、水利站、林果业技术指导站、卫生防治院、良种管理站。袁店回族乡设 8 个行政村，81 个村民组，有 3330 户 1.54 万口人，其中回民 2500 户。是年 4 月 1 日，成立中共袁店回族乡委员会。是年 5 月 3 日，召开袁店回族乡首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正、副乡长。

1988 年 8 月，博望镇沈桥从孟河村委会析出，命名为沈桥村委会，辖沈桥自然村，村委会驻地沈桥村；博望镇杨岗从梅庄村委会析出，命名为杨岗村委会，辖杨岗、刘庄、核桃园、藏庄、房庄 5 座自然村，村委会驻地杨岗村；清河乡叶冲从大姜庄村委会析出，命名为叶冲村委会，辖叶冲、诗庄自然村，村委会驻地叶冲村；袁店回族乡沈庄从竹园村委会析出，命名为沈庄村委会，辖沈庄、许庄、程庄 3 座自然村，村委会驻地沈庄村。

1993 年 11 月，赵河乡撤乡建赵河镇，广店乡撤乡建广阳镇，原辖区范围不变，实行镇管村体制。1994 年 11 月，小史店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管辖范围不变。至 2000 年，全县共辖城关镇、独树镇、小史店镇、广阳镇、赵河镇、博望镇、拐河镇 7 个镇和杨楼乡、杨集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券桥乡、清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袁店回族乡 9 个乡，566 个村民（街道居民）委员会（其中 5 个街道居民委员会），5535 个村（居）民组。（见表 1-1）

表 1-1

2000 年方城县乡镇、村政区一览表

乡镇	乡镇 政府驻地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数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名称
城关镇	释之路	16 个[①]	南阁、顺城关、新民、南关、西关、韦庄、东关、翟庄、安庄、三里岔、北关、新华街、民权街、和平街、新建街、交通街
独树镇	独树街	44 个	周庄、稻谷田、小街、戴岗、陈庄、朱沟、金银店、砚山铺、前庄、石相里、马库庄、唐店、黄庄、辛庄、韩庄、孙洼、牛角里、焦庄、棠树杨、独东、马庵、杏园、白石咀、马岗、中信庄、刘营、王岗、烟庄、李洼、张庄、独北、姚庄、栗园、扳井、张寨、吴井、三里堡、独西、竹园、招扶岗西村、招扶岗东村、常庄、康庄、平原
小史店镇	小史店街	42 个	申营、河西、桂河、老庄、刁庄、寺闲、彭楼、林场、梁庄、张二强庄、五星、大毛庄、东沟、砚台岗、大李庄、杨洼、陈滹沱、小尹庄、阎庄、后刘庄、水牛王、郝庄、魏庄、王楼、屈庄、山张、大林头、魏岗、龙凤岗、贾沟、二郎店、周庄、舒庄、三岔口、张滹沱、北园、娄庄、后魏楼、殿楼、徐冯庄[②]、赵郎庄、联沟
广阳镇	广阳街	40 个	袁庄、后寨、吕庄、苇园、石桥路、四棵树、贾庄、燕庄、三间房、陈茨园、古城、瓦屋、卢台、官坡岭、西张庄、阎岗、大李庄、谭庄、沙沟寨、广店、朱寨、常老庄、罗庄、北关庄、三贤、新集、刘双桥、佟庄、杜岗、南老庄、蔡岗、刘坡、杜庄、唐老庄、北张庄、魏楼、高沟、阎平庄、郭半坡、横山
赵河镇	赵河街	48 个	东北、西北、栗元、贺家庄、枣庄、袁庄、泥岗、渔池、牛庄、梁营、大布王、平高台、齐庄、肖营、韩庄、中封、后王庄、姜栋庄、席庄、贾楼、汪寨、李和庄、吴湾、三张、孙彰、桃园、吴楼、大史庄、娄庄、崔店、果园、东吴坝、西吴坝、老君庄、河岗、邢庄、杜庄、楼上、前滩、古营、宝岗、南寨、北寨、柿园、北陈庄、王岗、任庄、吴庄
杨楼乡	杨楼街	40 个	曹屯、黄土洼、三里河、早庄、杨庄、杨楼、宋庄、东村、付王、秦岗、薄店、治平、邵岗、大刘、陈楼、二岗沟、河沟、东风、园艺、吴沟、凤瑞、在地张、牛世隆、辛庄、赵庄、赵店、郭庄、温老庄、裴河、徐湾、山王、梁城、耿庄、范店、王岗、曲沟、栗子店、各口、吕庄、屈湾
杨集乡	杨集街	36 个	大河口、尹店、三道河、王保河、崔洼、刘沟、小河里、傅庄、唐楼、胡岗、孟庄、尹庄、河坡、党庄、李楼、董楼、权庄、杨集、朱庄、五龙庙、罗庄、田庄、大何庄、王里庄、花沟、范营、刘庄、张庄、邢庄、郭庄、戴庄、西桥、张楼、官庄、王庄、尤庄
古庄店乡	古庄店街	43 个[③]	古庄店、大马庄、大库庄、僧官庄、古屯、小郭庄、薛庄、歇马店、陈洼、核桃园、关洼、大杨庄、李家印、草店、韩岗、贾庄、郭老庄、黑河、金汤寨、金汤南村、地方庄、榆林、陶岗、郭桥、高庄、史桥、西郭庄、冯庄、仓里、官庄、荆庄、袁庄、苏庄、双庙、红庙、董春、刘庄、前王庄、腰庄、马坪、山库庄、老安庄、杜冲

续表

乡镇	乡镇政府驻地	村民委员会居委会数	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名称
二郎庙乡	二郎庙街	28个	酒店、利山岗、官湾、陈堰、五神庙、前陡沟、后陡沟、夏庄④、安楼、侯庄、田楼、李岗、史庄、吕河、花山留、郭庄、水磨河、孟湾、马道、齐庄、徐岗、古杨庄、前林、后林、李庄、吴沟、滹沱、庄科
券桥乡	券桥街	36个	程庄、闫岗⑤、七里店、黄庄、贾李庄、营坊、姬庄、刘庄、张庄、录庄、十二里河、八里岔、大营、小营、王台、好庄、袁庄、埠口、券桥、券新、河沿、龙庄、龙王庙、韩庙、沈营、冯洼、马岗、许庄、竹园、高庄、辛庄、三间房、党桥、土山、马庄、岳庄
清河乡	清河街	36个	大谷庄、小谷庄、汉店、泥河、余庄、河桥、杨庄、榆林坪、房庄、尚营、霍口、李家岗、刘学庄、幽雅庄、草场坡、周庄、门庄、十里铺、文岗、叶冲、王鸣皋、赵和庄、丰山、王营、高庄、廓封、司龙庄、侯岗、万岗、双河、后楼、王庄、贾庄、赵庄、丁庄、和庄
袁店回族乡	袁店街	9个	姜庄、汉山、四里营、辛庄、河湾、尚台、竹园、沈庄、袁店
柳河乡	柳河街	25个	石门、陶庄、西峰、柳河、白果树、孟庄、文庄、边庄、程庄、小包庄、金庄、袁庄、段庄、高庄、景湾、宋庄、东坪、徐庄、邢庵、马沟、上王庄、孙沟、香店、田庄、关沟
四里店乡	四里店街	38个	军章、卫陀、桃圆沟⑥、太山庙、黄土岭、贾盘、五间房、神林、街村、柳湾、寺后、善庄、达店、干沟、王三沟、张湾、老景庄、庹庄、小景庄、漆树沟、油坊庄、小康庄、老模沟、四里店、余庄、小店、三关庙、碾盘庄、周庙、花栗山、郭沟、贺庄、吴庄、秦家庄、前坪、白庙沟、维摩寺、青石坡
博望镇	博望街	50个⑦	白河、关坡留、傅村、包庄、秦王庙、刘庄、白庄、前荒、李良庄、沙山、张庄、姜庄、沈桥、孟河、汪庄、尚庄、艾庄、梅林、朱庄、枣园、司洼、池庄、曹河、赵楼、王岗、王彦庄、杨庄、柳树底、贾庄、齐庄、杨岗、博望、东风、皮庄、王张桥、许庄、郭街、郭老庄、水饭店、王庄、李庄、毛庄、董庄、灵龟铺、张洼、湾街、朱岗、向庄、周庄、罗庄
拐河镇	拐河街	35个	4东关、曹庄、辛庄岭、郭沟、荆庄、杓留、东大麦沟、二郎庙、白秀沟、王家营、白湾、养马口、韩家、姚店、权庄、黄土岗、杨家庄、西大麦沟、西关、南王庄、温庄、崔庄、赵庄、石门践、胡庄、徐沟、顺店、各庄、横山马、许良庄、聚合庄、史家庄、果木庄、桃园、韩沟

注:①原为14个。1993年7月从翟庄村分出交通街,从三里岔村分出新建街。

②徐冯庄:《方城县地名志》为徐房庄。

③原为41个。1995年从杨庄村分出李家印村,1998年从金汤寨村分出金汤南村。

④夏庄:《方城县地名志》为下庄。

⑤闫岗:《方城县地名志》为闻阎岗。

⑥桃圆沟:《方城县地名志》为桃园沟。

⑦原为49个。1996年从秦王庙村分出齐庄村。

第三章 县 城

方城县县城位于县境中部，古城东临潘河，西距古堵水三里，始建无考。秦代末年，有“阳城廓东”的战事记载。元代郭云曾修裕州土城，明代知州郝世家以石磙为基修砖城，清顺治、康熙、雍正年间曾数次修砌。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城池拆除。20 世纪 90 年代初，旧城改造，旧石磙城基全部拆除。

新中国成立之初，县城仅限于潘河以西，张公祠以东，北至炼真宫，南以老城墙为界，占地 1.5 平方千米，1.1 万人，商户 1100 户，较大工厂为机械厂，市场主要在东西一条街上，街长 1500 米、宽 7 米。1979 年城区发展到 3 平方千米。1986 年城区发展到 3.3 平方千米，人口 5.1 万人，常住人口 4.5 万人，大小厂家 110 家，市场 6 处。1986～2000 年，县城建设经过起步、发展、快速发展 3 个阶段。1986～1990 年为起步阶段，主要进行供水、排水管道铺设、旧房改造和住宅区建设，共铺设排水管道 2000 米、供水管道 6000 米，建成县水利局、县电业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局等 7 个家属区。1991～1995 年进入发展阶段，以拆迁、开通、扩宽、硬化街道为主要特征，先后完成裕州路北段、凤瑞路、南环路、北环路东段、交通街中段 5 条路街 8.2 千米、28.3 万平方千米的拆迁、开通、硬化工程。1996～2000 年县城建设进入快速发展阶段。1996 年 9 月 12 日，县人大十届二十九次常委会议通过《方城县县城建设五年实施计划》，做出拓宽硬化花亭路、拓宽改造释之路等 15 条路街的决定，建成体育广场、望花亭引水工程等 4 项公益事业；建成服务楼西工业品市场、宛北农机市场、裕州路综合市场等 8 座专业市场规划蓝图。先后通过财政投资、土地有偿出让、干部职工捐资、单位承建、以劳补资等办法筹措资金 1.5 亿元，开通硬化北环路、释之路仿古一条街，以及南环路、花亭路、建设路、人民路南段等主街道 8 条 11 千米。建成宛北摩配市场、南环路蔬菜市场、裕盛商场等 6 座专业市场，总面积 4.5 平方千米。建成方城县第二水厂、体育广场和潘河治理一、二、三期工程，铺设排水管道 5300 米，硬化小街小巷 150 条 7 万平方米，新植城区人行道树 1.1 万棵，开辟绿化带 4300 米，填补了县城绿地、护栏、高杆灯、液化气站、公交车、雕塑 6 项空白。

2000 年，县城面积增加到 10 平方千米，城区人口增加到 10 万人。城区以潘河为界，以西为老城区，以东为新城区。城区东至交通街，西至释之祠，南至县化肥厂，北至县第一高级中学。城区东西向道路有释之路、凤瑞路、文化路、北环路、南环路；南北向道路主要有人民路、裕州路、北新街、和平街、民主街、生产街、吴府街、西环路、交通街等共计主干道 35 条、40 千米、120 万平方米，小街小巷 300 多条、24 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市场有裕盛商场、裕东商场、人民路蔬菜市场、潘河商城、竹木市场等 13 座，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城镇化水平 18.2%，绿化覆盖率 20%，自来水普及率 70%，万人拥有公交车 35 台。

方城县城的对外交通主要有方城—拐河、方城—杨集、方城—南召（豫 50 公路）、方城—社旗（豫 49 公路）、方城—二郎庙、方城—古庄店等道路。过境公路有许南公路（豫 01 公路）。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质地貌

第一节　地　质

方城县地处华北地台与秦岭地槽的接界地带，境内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内生及外生矿产、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丰富，矿种亦较多，部分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发展方城县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之一。

一、地层

县境分属两个不同的地层区：以黑沟—栾川—维摩寺—确山断裂带为界，以北为华北地层区，以南为秦岭地层区。华北地层区的地层较老且出露较多。秦岭地层区时代较新，基岩出露较少，主要为第四系沉积。华北地层区地层受变质作用较强，变质程度较深。秦岭地层区则相反。岩浆岩及矿产存在着北强南弱、北多南少的特征。境内出露最老的地层为下元古界。

元古界　下元古界宽坪组分布于县境中部的柳河—陈岗及杨集以北的七峰山周围，古庄店南—大寺地区是境内出露最广泛的地层单位，组成牛心山背斜之核部。此组总厚度为5058.5米，自上而下分为4个岩段：第一岩段为黑云斜长片麻岩、斜长角闪混合片麻岩、夹变粒岩及黑云（二云）石英片岩。第二段为石榴黑云（二云）石英片岩、黑云石英片岩、夹薄层石英岩、透镜状大理岩，局部含炭质及石墨。第三段为绿色斜长角闪片岩、夹黑云母石英片岩及透镜体大理岩。第四段为石榴二云石英片岩、变粒岩夹石英岩及大理岩和斜长角闪片岩。

清河柏树岗以东的角闪质片岩、绿帘角闪片岩中含金红石较高，构成矿床。

下元古界陶湾组分布于维摩寺、老栗山、四里店、拐河、二郎庙地区，出露面积仅次于宽坪组。岩性为厚层状大理岩、条带状黑云（绿泥石）大理岩、石英白云石大理岩、片状大理岩、二云片岩、钙质角闪片岩、绢云石英片岩及石英岩，其中有斜长角闪岩脉贯入。此组厚

度为2512米。

中元古界熊耳群分布于北部的拐河、神林、横山马以及杨楼乡、小史店镇的局部地区，为一套中基性火山熔岩及火山沉积岩。岩性为杏仁状安山玢岩、含长石斑晶安山玢岩、枕状安山玢岩、安山玄武玢岩、流纹岩及凝灰质砂页岩、凝灰质沙砾岩夹层等。方城县境内所见系熊耳群上部层位。

熊耳群的断裂破碎带中，常有金矿化。

中元古界汝阳群出露在县境东北部的小顶山及杨楼乡以北地区。境内有三组，自上而下为：北大尖组，岩性为灰白色石英砂岩、长石石英砂岩、夹少量灰绿色页岩、含铁质锈斑石英砂岩及海绿石石英砂岩。顶部为白云岩、含砾白云岩，含微古植物化石丰富，厚280米。白草坪组，主要由一套呈互层的紫红色砂页岩组成，底部为粗—中粒长石石英砂岩，含微古植物化石，厚180米。云梦山组，主要为紫红色、灰紫色砾岩。中厚—巨厚层由不同粒度的石英岩组成，下部夹一层安山玢岩，厚533.39米，底部与下伏熊耳群火山岩为不整合接触。

中元古界洛峪群出露在境内北部地区。以小顶山地区为主，和下伏汝阳群为整合接触，上部为震旦系或寒武系超复。方城县境内出露下部两组：崔庄组，主要有一套杂色页岩和少量薄层石英砂岩组成，页岩中夹钙质砂岩、泥岩和海绿石铁质石英砂岩、碳质页岩等。中部夹薄层菱铁矿，底部常有鲕状赤铁矿层，含微古植物化石8属10种，厚208米。三教堂组，由一套石英砂岩组成。上部为石英砂岩含铁质锈斑，顶部为海绿石石英砂岩，含微古植物化石多种，厚103米。

上元古界震旦系主要出露在小顶山地区。县境内有中下部的两个组：黄连垛组，底部为沙砾（沙砾岩）、薄层石英砂岩。中部为厚层状硅质条带白云岩夹薄层泥质白云岩。上部为条纹状燧石灰岩夹角砾状砂质燧石岩，含微古植物化石。厚335~443米。董家组，底部为灰黄色砂砾岩和含砾砂岩互层。下部为长石石英砂岩，中部为灰黄色石英砂岩、粉砂岩、页岩夹海绿石砂页岩，粗粒长石石英砂岩。上部为灰黄、紫红色泥质白云质灰岩、页岩夹泥质白云质灰岩及薄层泥灰岩，含微古植物化石多种，厚198~360米。

古生界　下古生界寒武系，主要出露在方城县境北部及东北部，分布零星。寒武系含生物化石丰富，自下而上分为：

下统，下部为一套以含磷为特征的滨海—浅海相碎屑岩沉积，中部为浅海相的碳酸盐沉积，上部为浅海相的泥钙质沉积。岩性为石英砂岩、沙砾岩、页岩、豹皮状灰岩、竹叶状灰岩、白云岩、钙质页岩、泥灰岩等。出露有辛集和馒头两组，厚187~480米。

中统，为一套浅海相沉积。下部岩性为含云母片的页岩、砂质页岩、夹泥灰岩、鲕状灰岩，含海绿石砂岩。中部为杂色砂岩，页岩夹有云母片和海绿石，与灰岩、泥质灰岩、鲕状灰岩互层。上部主要为灰黑色、青灰色厚—巨厚状灰岩、白云质灰岩、白云岩夹微晶灰岩、泥质条带或竹叶状灰岩，且普遍含有鲕状（豆）状结构。境内出露有毛庄、徐庄、张夏3个组，厚99~443米。

上统，只有一个固山组，出露在杨楼附近。岩性为灰、深灰色厚层—巨厚层状白云岩、鲕状白云岩，风化面呈黑色，顶部有一层灰黄、橘黄薄层状泥质白云岩或泥质灰岩，厚68米。

中生界　上三迭统延长群出露在县境西部与南召县接壤的柳河乡、大石门、袁店回族

乡一带。分上下两个岩组:下岩组为砂岩组,岩性为灰白色长石石英砂岩,底部有不稳定砾石,上部为褐黄、青灰、棕灰色粉细砂岩夹碳质泥岩、黏土岩,厚 222 米。上岩组为泥岩组,岩性下部为砂岩、钙质砂岩。上部以碳质泥(板)岩为主,局部含煤,顶部有厚层细砂岩。上三迭统地层含植物化石及瓣鳃类化石较多,厚 579 米。

上白垩系分布在县城以北的七里庵—袁家岗地区,为一套红碎屑岩系。岩性为紫红、棕红或砖红、灰黄色泥质砂岩、细砂岩、沙砾岩、泥灰岩等。

新生界　第三系,下第三系在古庄店乡以西有一小块出露,上第三系仅在县境西广阳镇附近有零星出露,属上新统。岩性为褐红、褐黄、灰白或灰绿色的泥岩、泥灰岩及沙砾岩、粉砂岩等。

第四系,分布于县境东部及南部的广大地区。主要为中、上更新统及全新统。岩性为亚黏土层、亚砂土层、砾石层、黏土、黄土等。河流沟谷中为沙砾岩层。

二、构造

县境内地质构造以断裂为主,兼有一系列规模不等的褶皱构造。构造线方向与地层走向一致,呈 300~120 度方向延伸。

断裂　此构造甚为发育,主要有北西向、北东向和北北东向三组。以北西向规模最大,多期活动。沿断裂带有片理化带、破碎带和蚀变带,是控岩控矿构造,大小断裂数十条。其中较大的有:

维摩寺—羊册断裂,此断裂为境内最重要的一条断裂,是著名的黑沟—栾川—维摩寺—确山—固始断裂的一部分。它把河南省分成南北不同的两个大地质构造单元,北部为华北地台,南部为秦岭地槽。断裂长期活动,切割很深,属超壳断裂性质(另称古俯冲带)。

大寺—白云山断裂,断裂走向 300~320 度倾向南西,倾角 57~67 度,是黑沟—栾川—确山断裂的组成部分。

拐河断裂,此断裂走向北西,是熊耳、宽坪、陶湾等群地层单元的分界断裂。

柳河断裂,此断裂与维摩寺断裂平行,断裂自宽坪组地层中通过。走向 300 度,断面倾向北东,倾角 70 度,局部直立。断裂破碎带宽 50~70 米,最宽达 100 余米。

境内还有凉水沟逆掩断层、黑沟逆断层、歪头山正断层、夹山里沟断层、头道沟—柴沟窑正断层、赵庄正断层、老戴沟逆断层、灵宫殿逆断层等。一般规模 2~10 千米。

褶皱　此构造由一系列轴向北西—南东的正常或倒转的背斜和向斜组成。其主体为横亘基岩区的牛心山复背斜,其他均为其翼部的次级褶曲。

牛心山复背斜分布于北部的黑沟、牛心山和老戴沟一带。长 12 千米,宽 5 千米。背斜轴呈 310 度方向延伸,轴面稍向南西歪斜。背斜轴为下元古界宽坪组,两翼为陶湾组地层。背斜北东被断层破坏,南西被双山、塔山碱性岩吞没。北斜两翼还伴有互相平行的次一级褶皱。如:常村、红石岩寨向斜等。

三、岩浆岩

境内的岩浆岩发育相当完备,特别是北部、西部、东部,有大片岩浆岩出露。出露时代从元古代到中生代均有,以中生代为主。岩性为基性、酸性、碱性,以酸性居多。侵入岩和

喷出岩同时发育,以侵入岩最强。

元古代岩浆岩 基性岩类,此岩类中的变辉长岩,分布在维摩寺与四里店之间的毛谷堆一带,即著名的毛谷堆岩体,面积 8 平方千米,是全省规模较大的基性岩体之一。由于其所处的构造位置重要,曾被众多学者关注。岩石呈灰绿—暗灰绿色,具残余粒状结构、纤维花岗结构、辉长结构、辉长辉绿结构、块状构造。主要矿物有斜长石、角闪石及黑云母等。角闪石多数已次闪化石。岩体同位素年龄为 1489 百万年,属中元古代晋宁期。

酸性岩类,分布在大寺以西地区,有老灌石、大寺、贾寨、龙骨石 4 个岩体,总面积 24.9 平方千米。岩性为片麻状花岗岩、中粒花岗岩,岩石呈灰白—浅肉红色,具花岗结构、压碎结构、片麻状或块状构造。主要矿物为石英、斜长石、钾长石及黑云母等。

碱性火山岩类,分布于维摩寺一带,又向西延伸到云阳鹿鸣山一带,面积约 107 平方千米。此类岩石前人曾定为磁铁花岗斑岩,后经河南省地质局科研所卢欣祥及区域地质调查队严中英等证明为碱性火山岩,并定名为碱流岩。岩石灰白或褐色(铁染结果),且变质粗面、柱粒、球粒、霏细及斑状结构,变质后具定向—片麻构造。主要矿物为钾长石,石英、黑云母、绢云母等次之。含磁铁矿甚多,并含有较高的稀有金属铌和钛。

古生代加里东期岩浆岩,超基性岩,境内分布零星,规模较小,呈岩滴状,面积 0.05 平方千米。出露在鸭河水库以东及广阳镇一带。主要岩石为蚀变橄榄岩及透闪蛇纹岩、绿泥次闪岩。随蚀变程度的差异,矿物含量有变化。组成矿物有橄榄石(0%~50%)、蛇纹石(0%~75%)、透闪—阳起石(0%~35%)、次闪石(0%~75%)、绿泥石(3%~35%)、蛇纹石化斜方辉石(0%~50%)及少量的伊丁石、滑石、尖晶石等。

中性岩—董庄石英闪长岩(英云闪长岩),分布于鸭河水库以东的董庄附近。出露面积约 16 平方千米。岩石呈灰白—灰绿色,半自形粒状结构、交代结构、块状结构。主要矿物有斜长石(6%左右)、普通角闪石(15%~20%)、石英(10%左右)、钾长石(10%)。次要矿物有绿帘石、榍石、磷灰石、锆石、磁铁矿等。

中生代岩浆岩 中生代岩浆岩主要为酸性岩和碱性岩。同位素年龄为 12000~14660 万年,属燕山期。

酸性岩分布于县境西、北、东三个方向,岩体规模较大,呈岩基及岩株状,有大小岩体 13 个。较大的有牛心山、房山、走马岭、吴沟、玉皇顶、大尖顶、燕山庄、四里店、三间房、祖师顶、丰登沟。境内总出露面积约 361.3 平方千米,其中,四里店乡似斑状花岗岩位在伏牛山花岗岩基的东端,三间房岩体的主体在鲁山县境内,祖师顶岩体的 2/3 在泌阳县。岩性主要为黑云母二长花岗岩、黑云母似斑状花岗岩、黑云母花岗岩。有中细粒、中粒、粗粒等结构,均为块状构造。受断层影响,可以出现片理化及压碎现象,以牛心山岩体为代表。

牛心山花岗岩体,东西长,南北窄,面积 12 平方千米。岩石有两个相带,内部相为灰白色粗粒似斑状花岗岩,边沿相为灰白、浅肉红色中粒黑云母花岗岩。二者矿物组成基本相似,主要有斜长石、微斜长石、石英和黑云母组成。次要矿物有少量白云母,副矿物有磁铁矿、磷灰石、锆石、褐帘石、金红石、复稀金矿等。中心相含有微斜长石或斜长石的斑晶(含量约 5%)。岩体与围岩关系:东北部与大理石及石英片岩接触处为侵入关系;南侧与混合岩接触处则界限不清。此岩体是一种 S 形花岗岩体。

碱性岩分布于塔山、羊头山、双山及刘坟沟等地,面积约 6 平方千米。岩性主要为云霞

正长岩、角闪云霞正长岩、黑云母钠长正长岩、霞石正长岩、黑云母正长岩等。还有霓辉正长岩脉、霞石正长岩脉、磁铁化细粒正长岩脉等。塔山碱性岩为国内外学者关注，前来研究者众多，工作程度亦较高。双山及羊头山主要由云霞正长岩和角闪云霞正长岩组成，岩体边沿相变为绢云母化黑云钠长正长岩。岩石呈浅灰—灰白色，它形—半自形粒状结构、块状构造、似片麻状构造。主要矿物成份为微斜长石、钠长石，次要矿物有霞石、碱性角闪石、黑云母、石榴石等。

塔山岩体主要由绢云母化正长岩组成。岩石呈浅黄色、浅肉红色，半自形粒状结构。主要矿物有微斜条纹长石(60%~90%)，钠长石、黑云母等次之。岩石绢云母化强烈，高时达30%，岩体内部及围岩内常有碱性岩脉及正长伟晶岩脉。碱性岩与稀有稀土金属、钾长石、萤石矿化有密切关系。

第二节　地　貌

方城县境内山区、丘陵、平原三种地形兼有。北部、西北部、东部及东南部为山区，南部、西部、东北部为平原区，山地与平原之间为丘陵垄岗过渡地带。山地面积1197.7平方千米，占总土地面积的47.1%；岗丘面积563.3平方千米，占总土地面积的22.2%；平原面积781平方千米，占总土地面积的30.7%。

一、山地

境内山地分别属于两大山系。北部、西北部为伏牛山系，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高度在400~760.3米之间。山体北陡南缓，坡度一般为35~45度，山脊窄狭险峻，山峰尖峭，呈锯齿状，沿断裂带有断崖地貌形态出现。主要山峰有七峰山、黄石山(小顶山)、老栗山、老青山、大花尖、鲤鱼垛、垛子石、牛心山、羊头山、晒衣山、三贤山、白羊山、唐佛山、障陡山、罗汉山、丰山等共41座。最高峰为七峰山，海拔760.3米。东部、东南部为桐柏山系，呈西北—东南走向，海拔高度在400~711.2米之间。主要山峰有大主山、大尖山、娘娘山、黑石山、青山(双山)、霸王山、李寨山、祖师顶、三顶山、白龙寨山、雾云山、房山等共38座。最高峰为青山，海拔711.2米。

二、丘陵

境内岗丘62道，自西北至东南顺南阳盆地边缘作环状分布。大部分在县城西部的方(城)南(召)公路和县城东北部的郑(州)南(阳)公路两旁。丘陵、垄岗的走向多与河水流向一致。海拔高度在160~400米之间，相对高度在50~200米之间，坡度一般为10~30度。分布在县境西部和西北部的岗陵有：马头岗、长岗岭、二龙山岗、张漫岗、沙岗、望城岗、白沙岭等；分布在县境东部和东南部的岗陵有：渔池岗、黄龙岗、晾甲岗、圣井岗、卧龙岗等；分布在县境北部和东北部的岗陵有：当阳岭、土地岭、招抚岗、七里岗、凉风岗、二龙岗等。其中，渔池岗和马头岗为境内较大垄岗，分别纵卧于县境东部和西部。鱼池岗为县境内长江、淮河两个水系的分水岭，马头岗为县境内唐河、白河两个水系的分水岭。

三、平原

境内平原呈东北—西南带状展布,东北窄,西南宽。主要分布在西部的白河两岸、赵河两岸,中部的潘河两岸(包括赵河镇、博望镇的大部分、券桥乡的绝大部分、清河乡的一小部分),东部的黄泥河两岸,东南部的桂河两岸(包括古庄店乡、杨楼乡的大部分、独树镇的一小部分和小史店盆地)。海拔高度 110~160 米,相对高度在 50 米以下,一般在 20 米左右,坡度在 10 度以下,多数为 5 度左右。

第三节　矿　藏

方城县矿藏资源丰富,矿种亦较多,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至 2000 年已发现矿产 30 余种,160 余处矿产地。探明大型矿床 6 处,中型矿床 7 处,小型矿床 1 处。既有金属、非金属矿产,也有稀有元素及放射性矿产。经有关专家预算,全县 D 级以上矿产资源保有储量潜在价值 100 亿元以上。部分矿种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是发展方城县域社会经济的重要支柱。

一、黑色金属矿

金红石　方城金红石矿位于清河乡、袁店回族乡、柳河乡等。矿体裸露地表,为一特大型矿床。经地质部门勘探,省矿产资源评审机构核定,柏树岗、五间房两个矿区总储量 121.44 万吨,平均品位 2.22%。预测方城县境内金红石资源总量在 500 万吨以上。另外,矿体伴生有钛矿及蒙脱石等黏土矿物。

铁矿　境内有马庄、王营、铁山坡、张行庄、常家庄、张马沟、马见沟、开山寺、小杨庄、青石坡、胡家沟、马依山、双桥、樊西岭、李楼、青石岭、关山、塔山、牛岗、柿子园共 20 处。成因类型多样:沉积变质型有李楼、青石岭等;岩浆型有张行庄等;矽卡岩型有牛岗、张马沟等;热液型有马见沟、王营、马庄等;铁帽型有铁山坡等。已探明的位于小史店镇张行庄的磷铁矿,矿体呈脉状、透镜状、不规则状等。有工业矿体 13 个,分 A、B 两个矿带:A 矿带有矿体 10 个,长 107.7~512.5 米,平均厚度 2.2~14.8 米;B 矿带有矿体 3 个,长 340.7~742.6 米,平均厚度 6.2~16.17 米,矿体最大延深 332 米。主要矿物为磁铁矿、钛铁矿。次要矿物为磁赤铁矿、钒矿、磷矿、钴矿、镍矿、少量的黄铁矿。

锰矿　境内有黑山寨、周庙、黑山口、孤石滩、老龙眼、银洞沟、石板庵、河套寨 8 处矿化点,多无开采价值。大部分为软锰矿,少部为硬锰矿。成因有热液型及风化淋滤型。矿化体呈似层状及巢状,含锰为 5%~60%,一般大于 30%。

镍矿　分布于广阳镇小梁庄—蝎子山一带,镍矿化呈透镜状,产于小梁庄—蝎子山构造破碎带中。矿化体与破碎带一致,由 7 个孤立的露头组成。体长数十米,最长 111 米,宽数米至 40 米,最大延深 380 米。镍含量为 0.193%~0.46%,铬 0.343%~1.06%,钴 0.009%~0.012%。矿化发生在甘沟—广阳超基性岩带中,并有铬、钴、镍的重砂和化探异常,是寻找与超基性岩有关矿产的线索。

二、贵金属矿

金矿　境内金矿化点较多,但分布零星,类型复杂。有岩溶型、蚀变构造岩型、爆发角砾岩型及热液伴生金等。主要分布于拐河地区及小史店镇的金巴山一带。成矿带宽 10 千米,长 50~60 千米,储量约 1.5 吨。已发现金矿化点的地方有拐河镇的竹园沟、长岭、韩沟、母猪窝、韭菜岭、黑山寨、吴庄、高家庄,独树镇周庄、夹山、夹山里沟、袁庄北、烟庄、老龙窝,小史店镇的金巴山,杨楼乡的尚洞等。已探明储量的有:小史店镇的金巴山金矿,矿体产于构造破碎带中,长 40 米,宽 5~6 米,品位 8.75 克/吨,储量 200 千克;拐河镇的长岭金矿,矿体产于白云岩大理石中的铁帽体中,长 50 米,宽 12.8 米,平均品位 7.09 克/吨,储量 300 千克;拐河镇的牡丹垛金矿,矿体长 300~400 米,厚 0.5~1 米,平均品位 3 克/吨~6 克/吨,储量 1 吨。

三、有色金属矿

铅锌多金属矿　境内铅锌多金属矿是卢氏—栾川—方城铅锌矿化带的组成部分,在省内具有一定的地位。全县已发现铅锌多金属矿化点 30 余处,主要分布在杨楼乡、四里店乡、清河乡等,现已探明的中型矿床有 2 个:尚洞铅锌矿与维摩寺铅锌矿。

钾长石矿　分布于境内塔山、双山、杨集大洼、横山马等地。有两个类型,一类产于钾长石脉或伟晶岩脉中(如塔山等地),一类产于中生界上白垩统沉积地层中(如大洼)。

塔山钾长石矿脉主要产在塔山正长岩体南侧的内接触带中,矿脉成群出现,埋藏很浅。单脉长度不足 30 米,厚度小于 1 米,主要为钾长石,伴生有黄铁矿、钠长石、萤石,平均品位氧化钾 13.1%,矿床为浆型,矿石属富含钾类型,探明 D 级储量 3912.8 万吨。

大洼钾长石矿为含钾长石粉砂层,产于白垩上统地层中,共五层。矿体长 40~180 米,最长 680 米,厚 2~19.38 米。探明储量 150 万吨,平均品位氧化钾 8%~10%,最高可达 12.5%,品位变化不大,属沉积钾长石矿。另外,塔弯钾长石也有一定规模储量。

四、非金属矿

重晶石矿　分布在独树牛岗、塔山等地区。矿体呈脉状或网脉状,产于元古界二云石英片岩或白云岩的构造裂隙中。围岩具绢云母化、绿帘石化、矽卡岩化和碳酸盐化等蚀变现象。矿脉一般较小,最大的一条在牛岗村南,长 31 米,厚 1 米左右。重晶石结晶较好,为半透明状,细晶质的较少,矿石品位 17%~89.3%,平均为 72.6%,估算储量为 1.74 万吨,塔山为 0.32 万吨。

硅石　分布于清河乡的罗汉山等地。主要为石英岩,裸露地表面,易开采。探明 C+D 级储量 590.2 万吨,其中 C 级 362.05 万吨。平均品位:氧化硅 98.83%,氧化铝 0.37%,氧化铁 0.27%,氧化钙 0.025%,氧化磷 0.015%。

黄石砚石　分布于独树镇小顶山。生成的时代为寒武纪,系浅海泥质沉积。地层为寒武系浅变质岩。主要品种有青紫石、青石、紫石、墨石、眼石,其中青紫石、青石、墨石系绢云母泥质板岩,紫石系含赤褐铁矿绢云母泥质板岩,眼石系石英粉砂铁质板岩。经河南省地矿厅第四地质调查队王克贤鉴定,其摩氏硬度 4 左右,压入硬度为 5~6 级,硬度适中,适宜

于雕刻。组成矿物粒度细小均匀,结构紧密,石质致密细腻,且抛光性能良好,是制作石砚石料中的上等佳品。

白云岩矿 境内白云岩资源十分丰富,大面积出露,主要分布在拐河镇、独树镇、杨楼乡等乡镇。矿体呈层状,产于元古界陶湾组中,探明储量的矿床有 4 处:一是拐河镇土门白云岩矿;二是独树镇汪庙白云岩矿;三是杨楼乡尚洞白云岩矿;四是拐河镇长岭白云岩矿。4 座矿床探明 D 级储量 9343.4 万吨。据估算,境内白云岩资源总储量在 3 亿吨以上,均适宜露天开采。

萤石矿 萤石是方城县重要的非金属矿产,主要分布于拐河镇、四里店乡、独树镇、杨集乡、二郎庙乡等乡镇,产地达 20 余处。拐河镇的里山寨、姚店,杨集乡的范营,独树镇的马庄、塔山等已形成小型矿床,具有 20 余年的开采历史。矿体呈紫色或黑紫色脉状或不规则状,产于元古界绢云母石英片岩或白云岩的构造裂隙中,或碱性岩、花岗岩的接触带中。产于白云岩中的矿脉规模小,质量较好。产生于其他岩石中的矿脉较大,形态规则,质量不好。单矿体长 40 ~ 150 米,厚 0.1 ~ 5 米,多数小于 1.5 米,最高品位 91%,一般在 60%~80%,估算总储量 400~500 万吨。

水晶矿 境内有矿化点多处,较好的有鲁山县、方城县交界的三间房,城东南的碾盘沟,拐河镇的韦陀、张家庄等,主要为伟晶岩型。碾盘沟平均含矿率为 3 千克/立方米,地质储量为 4746 千克。三间房水晶矿产在江头山花岗岩体内,有伟晶岩脉大小 352 条。晶体以淡茶色为主,黑、浓茶、紫、乳白色等次之,结晶尚好。晶体直径小的为 1~5 厘米,大的 2~40 厘米。

滑石矿 滑石是方城县非金属矿产资源的一大优势。全县共有矿点 20 余处,其中,拐河、楼沟寺、汪庙、挡狼寺 4 处规模较大,已构成中小型矿床。拐河滑石矿床是全省唯一载储量平衡上的滑石矿床,境内滑石品位大于 15%的估算储量超过 5000 万吨。

石灰岩矿 方城县域碳酸盐地层出露较多,有丰富的石灰岩资源,主要分布在清河乡、杨集乡、杨楼乡等。已探明储量的矿床是清河乡唐沟石灰岩矿,储量 5000 万吨。

透辉石矿 分布于四里店乡的青山,矿体长 4000 米,宽 120 米,透辉石含量 70%。其中,品位大于 90%的矿带长 2000 米,厚 6~7 米,储量 360 万吨。同时,在该透辉石矿带中含有透闪石矿,矿体长 300 米,宽 20 米,透闪石含量 60%以上。透辉石是一种近几年研究利用的新型非金属矿产,主要用于陶瓷行业。

花岗石矿 境内花岗岩大面积出露,且新鲜,块度大。四里店花岗岩、牛心山花岗岩、房山及祖师顶花岗岩体,多数都可开发,用于建筑石材。

大理石矿 县境内的前寒武纪地层广布,其中碳酸盐地层已变质成各类大理石岩。杨集乡、古庄店乡、独树镇、四里店乡、拐河镇等均有发现,品种有米黄、绿、红、白等。

除以上主要矿产外,还发现有沸石、阳起石、铜、石膏、蛭石、岩棉、石煤、石墨、银、汞、钼、铀、河砂、耐水黏土、地下水、稀土等矿产,这些矿产由于地质工作程度低,规模品位不详。

第二章　气　候

第一节　区域特征

方城县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区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热量丰富，无霜期长，且又是南北气团进出南阳盆地的走廊，具有风多风大、雨量充沛、降水分布不匀的特点。四季表现为：春暖多变大风多，夏热雨大多旱涝，秋凉风少日照足，冬长轻寒雨雪少。

根据地形、光、热、水资源的差别和气候条件优劣，以及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全县分为2个气候类型区、4个亚区。

一、平原温暖半湿润区

此区位于县境的平原地带，适种性强，为方城县主要产粮区。面积1080.3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42.5%。大于等于0℃的积温在5300℃~5380℃之间。区内因降水及其他气象要素有较大差别，分为两个亚区。

东部平原温暖多雨区　包括城关镇及古庄店乡、杨楼乡、小史店镇大部和杨集乡、二郎庙乡、券桥乡、清河乡等乡的部分地区，面积531.3平方千米，占此气候类型区面积的49.2%，占全县总面积的20.9%。亚区内有部分平岗，海拔高度介于108~180米之间，有唐白河水系的三里河、潘河，沙颍河水系的干江河、桂河4条河流穿过，水资源比较丰富。多年年平均气温为14.5℃~14.6℃，大于等于0℃的积温为5300℃~5330℃；大于等于10℃的初日在3月22日前后，终日在11月7日~9日之间，大于等于10℃的积温为4800℃~4830℃。年平均降水量为810~910毫米，主要生长季节（3~11月份）降水量为730~840毫米。气温、热量适宜一年两熟种植，降水量较多，利于农作物生长。但由于地形、地势的影响，春秋气温波动较大，大风、冰雹、洪涝灾害较多。

西部平原温暖少雨区　包括博望镇及赵河镇、券桥乡、广阳镇、清河乡、二郎庙乡等乡镇的大部地区，面积549平方千米，占此类气候型区面积的50.8%，占全县总面积的21.6%。亚区内有少量岗丘，海拔高度介于125~200米之间，唐白河水系的赵河、清河、潘河3条河流穿过，有鸭河灌渠及望花亭中型水库1座，水利条件较好。多年年平均气温14.5℃~14.7℃，大于等于0℃的积温5300℃~5380℃；大于等于10℃的初日在3月23日前后，终日在11月8日~10日之间，积温为4800℃~4860℃。年平均降水量790~810毫米，主要生长季节为3~11月份，降水量680~770毫米。亚区热量条件最优，适宜多种作物

生长,降水量虽然少,但大部分土壤的保水性能和水利条件较好,对干旱灾害有一定的防御能力。

表 2-1

1986~2000 年方城县湿度情况统计表

项目 / 月份	相对湿度(%)	湿润度	干湿评定
1	70	0.25	干旱
2	64	0.32	半干旱
3	71	0.49	半干旱
4	70	0.83	半湿润
5	71	0.57	半干旱
6	71	0.46	半干旱
7	81	2.03	湿润
8	83	1.42	湿润
9	76	1.09	湿润
10	71	0.81	半湿润
11	71	0.48	半干旱
12	71	0.21	干旱
全年	73	0.82	半湿润

二、丘陵低山温和半湿润区

此区位于县境西北、东南两个方位,系伏牛山脉和桐柏山余脉的丘陵低山区,地形地貌复杂,为方城县粮烟、林果、蚕的混合生产基地。面积 1461.7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57.5%,大于等于 0℃的积温为 4500℃~5300℃。因降水量及气候条件差异明显,分为两个亚区。

丘陵低山温和多雨区　包括四里店乡、拐河镇及清河乡、杨集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 1101.5 平方千米,占此气候类型面积的 75.4%,占全县总面积的 43.3%。唐白河水系的赵河、潘河,沙颍河水系的澎河、澧河、干江河 5 条河流发源于此,水利资源丰富。多年年平均气温在 11.9℃~14.5℃之间,大于等于 0℃的积温为 4500℃~5300℃。大于等于 10℃的初日在 3 月 24 日~4 月 5 日之间,终日在

10月29日~11月7日之间,积温4100℃~4800℃。年平均降水量为840~940毫米,主要生长季节(3~11月份)降水量730~900毫米。此亚区气候温和,多数地带热量条件适宜"一年两熟"种植,降水量较多,有利于玉米、大豆、烟叶及林、果、牧草的生长。其中,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等乡镇地处"风口",风灾、雹灾较多。

丘陵低山温和少雨区　包括柳河乡和广阳镇、清河乡、赵河镇等乡镇的部分地区。面积360.2平方千米,占此气候类型区面积的24.6%,占全县总面积的14.2%。多年年平均气温为12.7℃~14.5℃,大于等于0℃的积温为4800℃~5300℃。大于等于10℃的初日为3月24日~4月3日,终日为11月1日~7日,积温为4300℃~4800℃。年平均降水量800~850毫米,主要生长季节(3~11月份)降水量700~800毫米。此亚区气候温和,热量资源适宜"一年两熟"种植。距方城"风口"较远,风害较少,有利于果类生产。但降水量少,植被覆盖率低,蓄水能力差,农作物易受干旱影响而减产。

1986年,年日照2035.7小时,年平均气温14.3℃,年降水量573.5毫米,日照偏少,降水偏少,有多次干旱,秋麦二季均减产明显。1987年,年日照1918.4小时,年平均气温14.2℃,年降水量704.7毫米,全年无明显自然灾害,年气候有两个异常点:一是农历三月"桃花雪"之大,为百年未见,二是后秋冷得较早。1988年,年日照2004.1小时,年平均气温14.5℃,年降水量692.3毫米,降水分布不均,旱涝均有,春旱、初夏干旱危害明显,近30年不遇。7~8月降水占全年降水量的66.6%,使少雨之年出现暴雨洪水危害。1989年,年日照1576.4小时,年平均气温13.9℃,年降水量1091.6毫米,全年日照偏少,气温正常,降水偏多。冬期的大雪和夏天的雨涝是此年突出点,旱涝均有,雨涝为多,夏、秋作物均因雨涝而减产。1990年,年日照2015.9小时,年降水量763.6毫米,年平均气温14.7℃。全年气温偏高,降水略少。年气候有3个特殊点:一是1月下旬出现少有的风雪寒冷天,二是常见的春季少雨阶段破例绝迹,三是秋季温暖程度30年未遇。1991年,年平均气温13.9℃,年日照1822.7小时,年降水量788.5毫米。全年气温正常,日照偏少,降水略多。在冬季降水量虽少,但因云雾天气多,空气温暖湿润,打破了冬季气候寒冷干燥的常规。春季日照不足,特别是5月份日照之少近30年未遇。此年内风、雹、旱、涝等自然灾害较多。1992年,降水偏少,年平均气温14.2℃,年日照2152.6小时,年降水量531.2毫米,比常年平均少33%(常年指1957~1985年平均降水量),降水次数少而且分散,未出现降水量大于50毫米的雨日,作物多次受干旱的危害。1993年,年平均气温14.0℃,年日照1892.8小时,年降水630.8毫米。全年气温偏高,日照偏少。春旱危害重,夏粮作物歉收,夏末涝对秋作物影响不大。1994年,年平均气温15.2℃,年日照2136.4小时,年降水量625.7毫米,全年降水偏少,气温偏高。农业生产出现旱情,夏秋减产。1995年,全年平均气温14.7℃,年日照2192.8小时,年降水量1016.3毫米。全年降水偏多,但多集中在夏季,致使冬春干旱,产生冬暖夏凉的气候特征。1996年,年降水量957.4毫米,年平均气温14.1℃,年日照1749.1小时。全年降水偏多,日照偏少,有春旱秋涝出现。1997年,年平均气温14.9℃,年日照2107.3小时,年降水量452.5毫米。全年降水偏少,光照略多,气温偏高。为历史资料1966

年降水 417.4 毫米之次的少雨年。年内多次受干旱危害,春旱、初夏旱、伏旱均有发生。1998 年,年降水量 1161.3 毫米,年平均气温 15.2℃,年日照 1866.1 小时。全年降水偏多,气温偏高,日照偏少。从农业角度看,年内气候因子匹配较差,致使多雨之年不但有涝,而且还有干旱出现。全年降水量比常年平均偏多 46%,仅次于历史资料记载最多的 1964 年,特别是 5 月份,降水 321.4 毫米,比近 40 年资料记载最多的 1963 年的 215.5 毫米还多 49%,而 11 月份降水量为 0 毫米,出现干旱,为近 40 年资料少有。1999 年,年降水量 590.1 毫米,年平均气温 15.1℃,年日照 2046.3 小时。全年降水偏少,气温偏高。年内全县范围内出现的秋冬连旱长达 151 天(上年 10 月上旬中期到次年 3 月上中旬),使平地土壤 20 厘米深的含水率降到 10%左右,岗丘沙土壤含水率降至 6%,干旱持续时间之长百年未遇。夏秋连旱 50 余天,是近 40 年未遇。2000 年,年日照 1902.0 小时,年平均气温 14.6℃,年降水量 1438.5 毫米,突破近 40 年资料最大值。全年降水严重偏多。从四季分布看,冬季正常略少,秋季正常略多,春季严重偏少,夏季罕见特多。特别是 6 月 21 日~7 月 15 日之间共降水 934.6 毫米,形成较长阶段的洪涝灾害。农业生产方面气候因子匹配差,是罕见的多雨年,不但有严重的洪涝灾害,而且出现严重的干旱灾害。

第二节 日 照

1986~2000 年,年平均日照时数 1961.2 小时。年日照时数最多的年份是 1995 年,为 2192.8 小时;年日照时数最少的年份是 1989 年,日照时数为 1576.4 小时。全年中日照时数以 8 月份最多,计 199.5 小时;1 月份最少,计 115.5 小时。(见表 2-2)

第三节 气 温

1986~2000 年,年平均气温为 14.5℃。全年最热月是 7 月份,平均气温为 26.9℃。全年最冷月是 1 月份,平均气温为 0.9℃。年极端最高气温 39℃,出现在 1988 年的 7 月 2 日和 1994 年 8 月 4 日。年极端最低气温-17.8℃,出现在 1991 年 2 月 18 日。最暖年是 1994 年和 1998 年,平均气温为 15.2℃。最冷年是 1989 年和 1991 年,平均气温为 13.9℃。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大于等于 0℃的初日为 2 月 11 日,终日为 12 月 26 日,此间积温为 5279.5℃。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大于等于 10℃的初日为 4 月 3 日,终日为 10 月 29 日,此间积温为 4304.6℃。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大于等于 15℃的初日为 4 月 27 日,终日为 10 月 12 日,此间积温为 3990.6℃。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大于等于 20℃的初日为 5 月 22 日,终日为 9 月 14 日,此间积温为 2990.2℃。(见表 2-3、表 2-4)

表 2-2

1986~2000 年方城县历年各月日照时数统计表

单位:小时

月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86	149.0	158.9	163.1	151.3	260.2	200.4	168.1	236.0	162.6	162.6	109.8	113.7	2035.7
1987	121.5	105.9	92.2	176.4	175.9	173.9	147.5	205.2	219.6	153.3	148.7	198.3	1918.4
1988	114.8	93.8	122.8	210.1	175.9	244.7	226.8	201.2	173.6	123.2	217.8	99.4	2004.1
1989	66.5	81.6	178.4	133.5	171.5	139.1	130.3	134.0	152.7	194.3	125.3	69.2	1576.4
1990	34.6	66.8	170.9	196.1	199.8	181.4	212.0	255.8	196.9	174.8	167.0	159.8	2015.9
1991	109.5	69.4	94.0	178.2	143.1	161.2	200.7	193.3	181.9	207.0	173.4	111.0	1822.7
1992	172.7	174.2	102.6	216.3	204.4	195.7	246.4	210.5	128.6	191.1	195.2	114.9	2152.6
1993	131.0	106.3	140.9	200.9	164.4	225.2	175.4	146.4	169.1	173.0	101.0	159.2	1892.8
1994	148.3	126.9	183.6	172.7	251.1	180.0	264.6	228.1	208.5	186.5	106.5	79.6	2136.4
1995	112.7	151.6	202.9	192.1	247.5	223.7	228.9	159.5	168.7	142.9	213.2	149.1	2192.8
1996	112.6	183.5	91.6	150.9	172.8	181.7	152.9	168.4	128.8	154.2	85.9	165.8	1749.1
1997	114.2	134.4	139.6	187.5	226.2	194.4	207.5	268.2	203.5	221.9	117.2	92.7	2107.3
1998	121.7	130.1	121.5	154.6	134.6	205.1	162.5	149.6	186.3	176.7	177.2	146.2	1866.1
1999	139.2	168.4	79.3	183.8	197.9	161.6	207.3	238.8	186.2	115.0	150.1	218.7	2046.3
2000	83.6	150.2	233.8	219.6	232.0	205.0	153.4	198.1	127.5	108.9	109.3	80.6	1902.0
平均	115.5	126.8	141.1	181.6	197.2	191.5	192.3	199.5	173.0	165.7	146.5	130.5	1961.2
最多 年份	172.7 1992	183.5 1996	233.8 2000	219.6 2000	260.2 1986	244.7 1988	264.6 1994	268.2 1997	219.6 1987	221.9 1997	217.8 1998	218.7 1999	2192.8 1995
最少 年份	34.6 1990	66.8 1990	79.3 1999	133.5 1989	134.6 1998	139.1 1989	130.3 1989	134.0 1989	127.5 2000	108.9 2000	85.9 1996	69.2 1989	1576.4 1989

表 2-3

1986～2000 年方城县各月平均气温统计表

单位:摄氏度(℃)

月份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1986	1.4	2.5	7.9	15.3	21.4	26.2	26.1	25.6	21.2	14.0	7.7	1.8	14.3
1987	1.7	3.4	5.9	14.1	19.9	22.6	26.4	26.3	22.5	16.1	8.3	3.3	14.2
1988	1.6	2.0	6.2	15.5	20.3	26.8	27.7	25.5	20.8	15.3	9.4	3.1	14.5
1989	1.0	1.7	8.1	15.2	19.5	23.2	25.3	24.1	20.9	16.8	7.7	3.2	13.9
1990	-0.3	2.3	8.7	14.2	19.8	24.9	27.4	26.4	22.7	16.4	10.3	3.0	14.7
1991	1.8	3.4	5.7	13.9	18.2	24.2	27.8	24.6	21.2	15.7	8.3	1.9	13.9
1992	0.7	4.5	6.2	15.9	20.6	24.4	27.2	25.8	20.2	13.5	7.9	3.1	14.2
1993	-0.9	5.1	8.0	15.4	18.8	25.1	26.0	24.2	21.6	15.4	6.5	2.5	14.0
1994	2.0	3.1	7.9	15.8	23.5	25.3	28.1	26.9	21.1	14.9	9.8	3.6	15.2
1995	0.5	3.9	8.8	14.4	21.7	25.6	27.1	25.8	21.0	16.1	9.2	2.6	14.7
1996	0.9	2.6	6.8	14.0	20.7	24.9	26.3	25.4	21.4	15.5	6.7	3.6	14.1
1997	0.5	4.4	9.3	14.9	21.4	25.7	27.2	27.7	19.9	16.6	8.3	3.1	14.9
1998	0.3	4.9	8.0	16.8	19.1	25.2	27.5	25.8	23.0	17.7	11.2	3.4	15.2
1999	3.1	6.5	8.2	16.0	20.2	25.0	26.4	26.0	23.6	14.7	8.5	2.7	15.1
2000	-1.2	2.9	11.2	16.6	22.3	24.9	26.8	25.8	21.1	14.4	6.8	3.7	14.6
平均	0.9	3.5	7.8	15.2	20.5	24.9	26.9	25.7	21.5	15.5	8.4	3.0	14.5

表 2-4

1986～2000 年方城县平均气温、最高气温、最低气温统计表

单位:摄氏度(℃)

年份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最高气温	37.1	35.0	39.0	35.7	36.2	37.7	38.8	36.3	39.0	35.6	36.1	36.8	35.8	38.2	35.7
最低气温	-10.2	-8.0	-9.4	-10.2	-13.6	-17.8	-11.5	-9.9	-8.3	-9.5	-8.0	-9.6	-8.1	-11.9	-9.7
平均气温	14.3	14.2	14.5	13.9	14.7	13.9	14.2	14	15.2	14.7	14.1	14.9	15.2	15.1	14.6

第四节　降　水

方城县年降水量最多的是北部、东南部山区，方城风口及中部次之，西部、西南部最少。1957~1985 年间平均年降水量 803.9 毫米，1986~2000 年间平均年降水量 801.2 毫米，年平均降水量减少 2.7 毫米。1986~2000 年，降水量最多的 2000 年为 1438.5 毫米，降水量最少的 1997 年为 452.5 毫米，相差 986.0 毫米，年降水量相对变率为 19.2%。年降水一般集中在 6~9 月份，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以上，且多为暴雨，个别年份为特大暴雨。2000 年 6 月 21 日~7 月 15 日连续出现 5 个暴雨日和两个大暴雨日，降水总量 933.4 毫米，形成罕见的连续洪涝灾害。每年的 1 月、2 月和 12 月份降水量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4.6%。全年各月降水的一般规律为：7 月份降水最多，12 月份最少，1~4 月份降水量递增，到 7 月份达到全年最高值。8~12 月份降水量递减，12 月份降到最低值。多年平均大于等于 0.1 毫米的降水天数为 99 天，其中：冬季（12~2 月份）为 13.6 天，占全年的 13.7%；春季（3~5 月份）为 26.4 天，占全年的 26.7%；夏季（6~8 月份）为 32.8 天，占全年的 33.1%；秋季（9~11 月份）为 26.2 天，占全年的 26.5%。常年在 1 月下旬有段多雪天气，4 月下旬有一段多雨天气，6 月上、中旬为初夏少雨时期，6 月下旬进入汛期。雨季多年平均 50 天，降水量 368 毫米。10 月下旬至 11 月上旬又有一段多雨天气。1 月上旬为全年雨雪最少期。（见表 2-5）

第五节　风向风力

一、风向

方城县属季风气候。5~6 月份西南风频率最高，其他月份东北风频率最大。各风向多年平均频率为北东北—东东北向最多，西西南—南西南向次之。

表 2-6

1986~2000 年方城县平均各月最多风向频率表

单位：%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风向	NE C	NE	NE	NE	NE C	SSW	NE SW	NE	NE C	NE C	NE C	NE C	NE C
频率	17 19	18	17	14	12 13	13	13 14	20	17 22	16 24	15 21	15 21	15 17

注：风向为 16 个方位，“C”为静风符号。1 月份表内风向栏“NE”频率为 17%，“C”静风频率为 19%。

表 2-5

1986~2000 年方城县历年各月降水量及降水天数

单位:毫米、天

月份 / 项目 / 年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降水量	≥0.1毫米降水天数
1986	19.6	2	0.4	1	21.3	4	17.6	7	60.7	8	54.5	8	90.3	11	88.3	5	166.6	7	32.3	8	4.5	1	17.4	7	573.5	69
1987	11.3	2	18.2	9	32.4	10	90.2	6	113.4	12	152.9	11	81.7	11	88.7	9	25.0	5	80.3	9	10.6	6	0.0	0	704.7	90
1988	2.5	4	10.2	6	44.6	7	11.4	3	66.3	9	1.6	3	294.7	14	163.7	14	59.5	5	33.5	11	0.0	0	4.3	7	692.3	83
1989	60.6	10	39.5	9	26.8	6	17.9	9	40.9	9	295.6	16	234.1	16	279.1	17	32.4	11	5.6	4	37.2	9	21.9	7	1091.6	123
1990	25.7	8	57.3	11	47.7	10	69.0	9	86.2	11	140.8	9	155.7	11	77.8	7	16.7	4	16.3	9	67.2	7	3.2	2	763.6	98
1991	6.1	4	14.1	7	66.7	9	35.9	8	151.6	13	123.9	14	67.3	8	190.5	11	98.1	9	0.7	3	15.2	4	18.4	6	788.5	96
1992	3.4	2	0.2	1	67.2	13	18.0	5	37.8	11	46.4	11	123.8	9	111.7	10	69.2	14	15.3	5	20.1	1	18.1	5	531.2	87
1993	9.7	5	26.8	7	43.4	9	10.7	3	41.3	13	210.7	13	82.5	8	92.4	15	37.6	9	4.8	1	70.9	11	0.0	0	630.8	94
1994	4.6	4	8.0	5	13.4	8	64.9	10	5.4	4	152.0	8	94.1	9	128.2	8	37.2	5	49.3	6	42.5	10	26.1	11	625.7	88
1995	1.3	3	2.5	2	19.5	5	24.8	4	24.4	6	135.8	12	360.2	14	342.7	15	10.1	6	92.4	12	0.0	0	2.6	2	1016.3	81
1996	4.3	5	11.5	3	20.0	9	16.3	7	17.2	6	116.4	14	194.0	12	238.0	11	132.0	11	114.8	10	91.3	11	1.6	2	957.4	101
1997	12.7	4	20.0	6	31.8	7	14.3	7	40.6	7	33.9	7	88.6	12	82.0	6	55.3	4	22.6	4	45.5	7	5.2	8	452.5	79
1998	17.7	7	15.5	6	37.8	9	68.2	7	321.4	11	147.8	9	269.6	11	267.3	19	0.6	3	7.1	3	0.0	0	8.3	4	1161.3	89
1999	0.0	0	0.8	2	46.4	10	80.3	8	142.7	11	27.3	6	93.6	6	51.6	5	56.0	6	75.3	15	15.9	7	0.2	1	590.1	77
2000	15.7	9	13.1	8	0.0	0	9.3	6	35.4	11	371.5	11	620.1	13	165.0	11	89.7	14	87.4	14	21.2	9	10.1	6	1438.5	112
平均	13.0	4.6	15.9	5.5	34.6	7.7	36.6	6.6	79.0	9.5	134.1	10.1	190.0	11.0	157.8	10.9	59.1	7.5	42.5	7.6	29.5	5.5	9.2	4.5	801.2	91.1

表 2-7

1986~2000 年方城县累年平均各风向频率表

单位:%

频率 \ 风向 / 月份	N	NNE	NE	ENE	E	ESE	SE	SSE	S	SSW	SW	WSW	W	WNW	NW	NNW	C
1	3	9	17	13	5	1	1	1	2	6	9	5	4	2	1	1	19
2	3	11	18	14	5	1	1	1	2	5	9	5	3	2	1	1	16
3	3	9	17	12	5	2	1	2	3	7	10	6	3	1	1	2	14
4	3	8	14	11	4	1	1	1	5	11	13	8	4	1	1	2	12
5	3	8	12	10	5	1	2	2	5	11	12	7	3	2	1	2	13
6	2	6	10	9	6	3	3	4	7	13	13	5	3	1	1	2	12
7	2	7	13	11	6	1	1	2	7	12	13	6	2	1	1	1	14
8	3	10	20	16	7	2	1	1	3	5	6	2	2	1	1	2	17
9	3	10	17	11	6	2	1	2	3	6	6	3	2	1	1	2	22
10	4	10	16	10	5	1	1	1	3	6	8	4	2	1	1	2	24
11	4	8	15	11	5	1	1	1	3	5	10	5	4	2	2	2	21
12	3	7	15	11	6	1	1	1	2	5	11	6	4	2	1	2	21
全年	3	9	15	12	5	2	1	2	4	8	10	5	3	1	1	2	17

二、风力

1986~2000 年,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各风向对比,多年平均风速最大的是北东北向。其中 2000 年西西北风出现极端最大风速为 18.0 米/秒。(见表 2-8)

第六节　霜　期

1986~2000 年,年无霜期平均 222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1%。无霜期最长的 1999 年为 254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69.6%;无霜期最短的 1990 年为 203 天,占全年总天数的 55.6%。终霜日多数出现在 3 月下旬,占 47%;4 月上旬出现的年份占 27%;仅 1999 年终霜日提前出现在 2 月 20 日。初霜日多数出现在 11 月 4 日前,占 73.3%,其中,10 月下旬降霜的年份占 53.3%,11 月中旬降霜的年份占 13%。(见表 2-9)

表 2-8

1986～2000 年方城县累年各月平均风速表

单位:m/s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平均风速		2.5	2.6	2.9	2.8	2.4	2.3	2.2	2.0	2.0	2.0	2.4	2.4	2.4
最大风速	风向	NE	NNE/NE/NNW	NNW	NNE	NNE	NW	W	NNE	NE	NNE	NE	ENE	NNW
	风速	16.0	14.0	18.0	17.0	16.0	15.7	15.0	12.7	13.7	15.7	16.0	16.3	18.0
	日期	3 天	2 天	27	2 天	7	10	8	2	2 天	13	27	10	27/3
	年份	3 年	2 年	2000	2 年	1988	1995	1994	1996	2 年	1987	1987	1990	2000

表 2-9

1986～2000 年方城县历年初、终霜期及无霜期表

年份 / 项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终期日（日/月）	24/3	27/3	17/3	28/3	4/4	3/4	28/3	21/3	26/3	3/4	4/4	17/3	22/3	20/2	16/3
初霜日（日/月）	29/10	3/11	4/11	1/11	25/10	28/10	24/10	10/10	29/10	8/11	18/11	27/10	20/11	2/11	30/10
无霜期（天）	218	220	231	217	203	207	209	222	216	218	227	223	242	254	227

第七节 地 温

全县多年来 5 厘米深地温平均为 16.0℃,年平均最高为 16.8℃(1998 年),年平均最低为 15.3℃(1989 年)。全年中以 7 月份地温最高,平均为 28.9℃;以 1 月份为最低,平均为 2.2℃。

表 2-10

1986～2000 年方城县历年各月 5 厘米深平均地温

单位:摄氏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全年
平均地温	2.2	4.8	8.7	16.3	22.1	26.4	28.9	28.1	23.7	17.1	9.7	4.3	16.0

第八节　气象服务

一、管理机构

1956 年 10 月,方城县批准成立方城县气候站。1958 年 12 月,县政府批准成立方城县气象站。1960 年 3 月,省批准成立方城县气象服务站。1966 年 4 月,县政府批准成立方城县气象站。1990 年 11 月,批准成立方城县气象局。至 2000 年未变化。

1986~2000 年方城县气象局(站)正职更迭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方城县气候站	李明生	男	站长	1956.10~1958.11
方城县气象站			站长	1958.12~1960.04
方城县气象服务站			站长	1960.04~1966.04
方城县气象站			站长	1966.04~1984.09
方城县气象站	郑日钧	男	站长	1984.09~1990.11
方城县气象局			局长	1990.11~1997.04
方城县气象局	武　斌	男	局长	1997.04~

二、服务范围

1956 年,县气象部门只能根据上级提供的天气云图数值结合本站自然观测的记录以及天象、物象、谚语等进行短时期天气预报。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气象传真图片接收机和电子计算机的使用,可直接利用传真云图,结合本站观测的各种气象要素资料,做短、中期天气预报。1983 年增设农业气象预报内容。20 世纪 90 年代,天气预报进入程序化阶段,根据卫星云图、欧亚数值预报图,结合气象站观察到的各种信息资料,利用电脑自动处理,直接做出短、中期以及长期天气预报。2000 年,开始在每天晚上的方城新闻(19∶40~19∶55)前向全县播放天气预报,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答询系统。

观测　为地面气象观测。其设备有风向风速仪、定槽气压表、温度表等。主要项目有:气压、温度、湿度、风向、风力(速)、云、日照、能见度、天气现象、地温、蒸发、积雪等。每天进行三次定时观测,每次定时观测一般在整点前 7∶40、1∶40、19∶40 巡视观测场所仪器,并向上级编发雨情、灾情、气候等气象报类。对县内高大建筑物、易燃易爆场所、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避雷设施检测安装,避免因雷电而使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预报　即天气预报。主要分为短、中、长期天气预报。短期预报的主要内容是未来 3 天内的晴阴、降水程度、云量变化、风向风力、温度变化和最低、最高值等。灾害性天气如暴

雨、冰雹、大风、大雾、霜冻等亦属于短期预报范围，以便及时提醒人们防灾、减灾。中期预报主要内容是3~10天的天气预报，包括周报、旬报，以及天气变化大致趋势、对降水进程的判断、降水量大致数值、旬最高气温、旬最低气温、旬均温值等。长期预报主要内容是指10天以上的天气预报，包括月报、季报等，预报降水量、大气温度的均温值及其与历年同期均值的比属关系、以及与历年同期均值的比属关系。

2000年，开通“121”天气预报自动答询系统，主要是通过电话和手机开通气象服务内容，做短、中、长期天气预报。大中城市天气预报和有关气象方面的知识答询等。

农气　即农业气象，是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工作，分为农气服务和农气观测。主要报明未来一定时期内与农作物生长息息相关的降水、积温、光照等要素的变化规律特点等，以及与历年同期对比的特点，提请农业指导部门及农民运用天气变化特点，趋利避害。

人工增雨　2000年，方城县气象局购置两门“三七”高射炮和火箭发射器，在天气持续干旱和防雹的情况下，对适合增雨的云层实施人工作业，缓解旱情和雹灾，服务农业生产。

第三章　水　文

第一节　地表水

方城县地表水资源多年平均7.76亿立方米，平水年6.83亿立方米，偏旱年4.19亿立方米。

一、地表径流

多年来，境内自然降水由东至西、由南到北呈递减趋势。因受季风影响，雨量分配很不均衡：夏季受东南暖湿气流影响，降水较多；冬季受西北高压控制，多干冷风，干旱缺雨。地表径流有明显的枯水期，多年平均年降水总量21.7亿立方米，平均年地表径流深305毫米，径流总量7.76亿立方米。全县现有各种蓄水工程1171处，最大蓄水量1.04亿立方米，余水均顺沟河流失。

此外，鸭河口灌区引水量平水年1.06亿立方米，偏旱年份1.34亿立方米。

二、河流水系

方城县境内有长江、淮河两大水系。沿江淮分水岭两侧，东部、北部为淮河水系，西部、南部为长江水系。过境大河主要有白河，干江河、澧河、赵河、澎河、潘河、桂河等河流发源于方城县域，河水流量较小，平水年0.19亿立方米，丰水年0.32亿立方米。境内有河流70余条，有名的30余条。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千米以上的10条，在50平方千米至100平方千米的8条，在30平方千米至49平方千米的5条，多属季节性河道，冬春流量很小，夏秋常出现洪水。

淮河水系　干江河、澧河、澎河为淮河水系，流经古庄店乡、小史店镇、杨楼乡、独树镇、拐河镇5个乡镇及四里店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和城关镇一部分，多属山地丘陵。流域面积共1427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56.1%。

干江河（各口以上为古荥水），因雨季水涨如江，旱季河水干涸而得名。发源于县城东北羊头山南麓。经杨集乡、古庄店乡、杨楼乡入叶县境。县内河段长56千米，流域面积976平方千米。脱脚河、贾河、砚河、桂河皆为干江河支流。河道宽一般为100~150米，河槽深5~8米，最大洪峰流量5000立方米/秒。流域内有小型一类水库4座，二类水库11座，可灌溉面积近万亩。

澧河（又名拐河），发源于四里店乡北柳树沟，经四里店乡、拐河镇于孤石滩入叶县境。

县内河段长 32 千米，流域面积 333 平方千米。河槽深 1～3 米，最大洪峰流量为 4650 立方米/秒。沿河有小型一类水库 4 座，小型二类水库 17 座。

澎河，发源于四里店乡的晒衣山南麓，经达店村、神林村入鲁山县境。县内河段长 25 千米，流域面积 118 平方千米。

桂河，属淮河流域，上游古名拖衣河，明《南阳府志》为故衣河。在县城东南 30.6 千米。相传，汉吕后曾拖衣于此，故名。“桂”系“拖衣”“故衣”联音转化而成。发源于石峡口（即今蛇口）西山，故又名石峡沙河。经小史店镇西于裴河与王店河汇合，入杨楼乡境，于治平村西汇入荥水，南入干江河。主河段长 35 千米，流域面积 293 平方千米，沿河有小型水库 11 座。

长江水系　境内潘河、赵河、白河为长江水系，流域面积 1115 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 43.9%，流经杨集乡、城关镇、券桥乡、二郎庙乡、清河乡、柳河乡、赵河镇、广阳镇、博望镇 9 个乡镇及四里店乡南部。

潘河，发源于七峰山南麓，经杨集乡、城关镇、券桥乡 3 个乡镇入社旗县境。沿线有三里河、清河、礓石拉河先后汇入。境内河段长 34 千米，流域面积 593 平方千米。河床切割较深，一般在 3～8 米，河道宽 80～150 米。最大洪峰流量 4690 立方米/秒，枯水季流量 0.2 立方米/秒左右。上游有小型一类水库 2 座，小型二类水库 7 座，有效灌溉面积 266.7 公顷。

赵河，发源于鲤鱼垛山东麓，经四里店乡、袁店回族乡、赵河镇等乡镇于贾楼村刘庄入社旗县境。另一较大支流为柳河，发源于星垛山南麓，在袁店回族乡、柳河乡交界处汇入赵河。境内赵河河段长 51 千米，赵河流域面积 377 平方千米。河道中段既弯且深，河道深一般 5～8 米，河道宽 50～150 米。最大洪峰流量 2200 立方米/秒，枯水季流量为 0.1～0.3 立方米/秒。上游有小型二类水库 29 座，设计灌溉面积 1333.3 公顷。

白河，发源于嵩县，从广阳镇沙沟寨入境。沿县境西侧南流至宛城区小圪坦头出境，境内河段长 6 千米，流域面积 145 平方千米。

第二节　地下水

因受地质、地貌、水文气候等条件的综合影响，方城县境内地下水类型较多，区域性分异明显。

一、水文地质

方城县地形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相对高度差 652.3 米，境内裸露岩层大部为火成岩，其次为沉积岩和变质岩，山区主要为变质岩和火成岩。断层、裂隙发育，有条件形成构造裂隙水，水源较好。丘陵地区除部分为新生代的老第三纪红土层外，主要由第四纪铝质白土、黄土形成。构成基底多为变质岩，有些地方出露片岩、片麻岩、地下水比较贫乏。平原地区均为第四纪沉积物，上部覆盖黏土，下部多为厚度不等的中粗砂、砂砾层，形成较好的含水层。

二、地下水分布

浅层地下水总蓄量9.48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允许开采量1.32亿立方米。区域性分布如下:

富水区　主要分布在潘河、赵河、干江河的中下游两岸冲积平原上。包括8个乡镇的135个村民委员会和街居民委员会辖区。其中,券桥乡24个,赵河镇38个,广阳镇6个,博望镇36个,清河乡11个,二郎庙乡5个,城关镇12个,杨集乡3个。总面积406.2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16%。此水区为黄黏土、黑僵土、壤土、壤砂土。地下水埋深一般为2.53~3.14米,静水位1~5米,动水位5~10米。含水层为中粗砂砾石,厚度4~5米,涌水量大于50吨/小时。

中水区　主要分布在岗丘和平原之间的过渡地带。包括8个乡镇的98个村民委员会辖区。其中,古庄店乡28个,杨楼乡26个,独树镇16个,小史店镇17个,四里店乡2个,杨集乡4个,二郎庙乡3个,城关镇2个。总面积349.13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13.7%。为第四纪沉积物,上层覆盖黏土,下部一般为中粗砂及砾石,厚度2~5米。地下水埋深一般为5~10米或8~15米,静水位5~8米,动水位10~15米,涌水量每小时20~50吨。

贫水区　主要分布在丘陵地带,包括10个乡镇的136个村民委员会辖区。其中,广阳镇24个,二郎庙乡15个,杨集乡20个,清河乡24个,独树镇18个,杨楼乡1个,柳河乡12个,赵河镇9个,博望镇9个,券桥乡3个,古庄店乡1个。总面积581.03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22.9%。为老第三纪红土层或白黏土组成。地下水埋深一般在25米以上,局部为8~15米。含水层只有少量细粉砂层,厚度1~3米。涌水量每小时5~20吨。

无水区　主要分布在山前地带。包括10个乡镇的136个村民委员会辖区。其中,拐河镇35个,四里店乡35个,独树镇10个,杨集乡9个,小史店镇20个,古庄店乡10个,杨楼乡12个,二郎庙乡4个,柳河乡15个,广阳镇10个,清河乡3个。总面积1205.6平方千米,占全县总面积的47.4%。此地区系震旦纪地层,为砂岩、片岩、灰岩,部分地区为火成岩,大部分为无水区。

氟水(有害水)区　分布于杨集乡、拐河镇、四里店乡、独树镇、古庄店乡、小史店镇、二郎庙乡7个乡镇的25个村民委员会辖区的70座自然村。地下水含氟量较高,最高达4毫克/升,最低为0.4毫克/升,一般均在1毫克/升以上(含氟量0.7毫克/升发病)。此外,部分河水含氟量较高。小史店镇的贾沟河河水含氟量达1.6毫克/升,杨集乡尚古寺水库下泄水含氟量达1.6毫克/升。

肥水(硝酸盐的含量较高)区　多集中在径流条件差的古老村镇及人口集中的地方,呈斑点状分布。

第三节　山　泉

方城县域山区地下水动态季节性变化明显。全县有30处山泉,因年降水量不均,丰水季山泉流量普遍增加,干旱季流量变小。最大流量0.3立方米/秒,最小流量0.002立方米/

秒，有的甚至枯竭，成为间歇性山泉。

表 2-11

方城县境内山泉名称、位置及流量表

山泉名称	山泉位置			枯水季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乡镇别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郭林泉	独树	王营	郭林	0.06
暖泉	独树	梁庄	暖泉	0.10
老龙眼泉	独树	石相里	石相里	0.02
许岭泉	拐河	胡庄	许岭	0.01
李庄泉	拐河	石门践	李庄	0.01
林场泉	拐河	韩家	林场	0.02
母猪窝泉	拐河	杨家庄	宋家	0.01
梯子沟泉	拐河	南张庄	梯沟	0.01
宝泉寺泉	拐河	权庄	宝泉寺	0.01
张庄泉	拐河	果木庄	张庄	0.01
乱石爬泉	拐河	胡庄	胡庄	0.01
华严寺泉	拐河	韩沟	华严寺	0.02
凉水泉	拐河	温庄	凉水泉	0.01
开山寺泉	拐河	河套园	开山寺	0.03
火龙泉	拐河	石门践	石门践	0.01
贾盘泉	四里店	贾盘	贾盘	0.01
水藏寺泉	四里店	柳湾	水藏寺	0.01
水泉沟泉	四里店	太山庙	张家庄	0.01
黑龙泉	杨集	李楼	西双庙	0.30
龙王沟泉	杨集	尹庄	龙王沟	0.01
龙泉沟泉	杨集	三道河	龙泉沟	0.02
老虎沟泉	柳河	关沟	老虎沟	0.06

续表

山泉名称	山泉位置			枯水季平均流量（立方米/秒）
	乡镇别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	
邢庵泉	柳河	邢庵	邢庵	0.01
黑龙庙泉	柳河	边庄	黑龙庙	0.01
宋庄泉	柳河	宋庄	宋庄	0.02
苇园泉	广阳	苇园	苇园	0.003
杨庄泉	古庄店	杜冲	杨庄	0.002
凉水泉	古庄店	草店	温凉河	0.002
栗树湾泉	清河	榆林坪	栗树湾	0.003
石板河泉	清河	榆林坪	石板河	0.005

第四章　土　壤

方城县县域总土地面积 2542 平方千米，折合 25.4 万公顷。其中，耕地资源 13.0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51%；林地 4.1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6.3%；城镇、村庄、道路 2.2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8.7%；河、沟、渠、库、塘 2.0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7.9%；疏林、草坡 3.1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12.9%；裸岩 1.1 万公顷，占县域面积的 4.3%。

第一节　土　壤

全县土壤面积 20.2 万公顷。有黄棕壤土、砂姜黑土、潮土 3 个土类，5 个亚类，14 个土属，65 个土种。其中，黄棕壤土类占总土壤面积的 92.9%，占总耕地面积的 89.1%。

一、黄褐土亚类

此亚类分布于平原、垄岗、山间谷地。土壤面积 11.1 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54.8%。其中，耕地面积 10.5 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89.1%。

黄老土土属　有黄老土、壤黄土、老黄土 3 个土种，土壤面积 6.2 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30.6%。其中耕地面积 6.1 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46.8%。此土属分布于平原和较宽的岗间平地。成土母质主要是下蜀系黄土母质及上部覆盖的洪积、冲积或坡积物。土质好，为农业的主要用地。

黄胶土土属　境内只有浅位厚层黄胶土 1 个土种。土壤面积 4.2 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20.8%。其中耕地面积 3.8 万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29.6%。此土属分布于垄岗地区。成土母质为第四纪中更新统黄土性母质。色黄质黏，通透性差，土层深厚，耕层浅薄，易龟裂，对农作物种植有较多不利因素。

砂姜黄胶土土属　有浅位少量、浅位多量、深位少量、深位多量、浅位薄层、浅位中层、浅位厚层、深位中层、深位厚层 9 个土种。土壤面积 5681.7 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2.8%。其中耕地 4940.5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3.8%。此土属主要分布在岗坡地带。成土母质与黄胶土土属基本相同。土壤熟化程度和生态条件比黄胶土土属更差，对作物种植不利因素更大。

灰石红土土属　有灰石红土、中砾性土 2 个土种。土壤面积 990.9 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0.5%。其中耕地面积 857.3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0.7%。此土属分布于灰质岩低山丘陵的山脚地带。成土母质为灰质岩风化坡积、洪积物。理化性状稍好于黄胶土土属。

山砂土土属　有厚层、中砾质中层、中砾质厚层 3 个土种。土壤面积 356.0 公顷，占总

土壤面积的0.2%。其中耕地面积271.0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0.2%。此土属土壤贫瘠,漏水、漏肥,极不耐旱。

二、粗骨性黄褐土亚类

此亚类分布于海拔300米以下的低山丘陵区和山前洪积扇。土壤面积6.1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30.1%。其中耕地面积9777.9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7.5%。

淡黄石碴土土属　按砾质含量、土层厚薄组合划分,有16个土种。土壤面积5.0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25%。其中耕地面积8299.3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6.4%。此土属自然土壤多为幼疏林、荒坡草地,部分植柞养蚕,亦有零散耕地。成土母质为酸性岩类风化残积物和坡积物,为县境农作物低产土壤之一。

灰黄石渣土土属　按砾质含量、土层厚薄组合划分,有6个土种。土壤面积6004.5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3%。其中耕地面积987.8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0.8%。此土属分布于灰质岩低山丘陵及山前洪积扇。成土母质为灰质岩风化残积、坡积或洪积物。耕层较薄,熟化度差。质地多为重壤,结构差,耕性不良。

砂黄石渣土土属　有少砾质薄层、少砾质中层、中砾质沙黄石渣土3个土种。土壤面积为4331.2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2.2%。其中耕地面积490.9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0.4%。此土属分布于沙岩类低山丘陵区。成土母质为泥质沙岩、沙页岩类风化物。耕地耕性良好,但保肥力较差。

三、粗骨性黄棕壤亚类

此亚类分布于海拔300米以上的山地坡麓地带。土壤面积1.6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7.9%。其中,耕地面积555.3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0.4%。

淡岩黄砂石土土属　有少砾质中层、中砾质薄层、中砾质中层、多砾质中层淡岩黄砂石4个土种。土壤面积1.4万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7.1%。其中耕地面积534.8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0.4%。此土属成土母质为酸性岩类风化残积、坡积物。自然土壤多为疏林荒山、次灌丛,耕地非常零散。

灰质岩黄砂石土土属　有少砾质薄层、少砾质中层灰质岩黄砂石土2个土种。土壤面积1612.1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0.8%。其中耕地面积20.5公顷,占总耕地面积0.2‰。成土母质为灰质岩类风化残积、坡积物。此土属岩石裸露较多,植被稀疏,多为杂草灌丛。

四、砂姜黑土亚类

此亚类系区域性土壤。境内除北部山区外,均有分布,以西南部与南阳市宛城区、社旗县交界的低洼地区分布集中,面积较大。土壤面积11430.7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5.7%。其中耕地面积11415.3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8.8%。

黑老土土属　有壤质薄复黑老土、壤质厚复黑老土2个土种。土壤面积9588.1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4.8%。其中耕地面积9573.9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7.4%。成土母质为湖沼相沉积物,上覆盖冲积洪积物。此土属质地偏重,心土、底土层紧实黏重,保肥力强,潜在肥力高。但土壤生理条件差,水、热、气供存关系不够协调,养分分解慢,供肥能力差,不

耐旱涝。黑老土土属是境内仅次于黄老土土属的农业重要土壤。

砂姜黑土土属　有青黑土和浅位多量、深位小量、深位多量、浅位厚层砂姜黑土 5 个土种。土壤面积 1842.6 公顷，占总土地面积的 0.9%。其中耕地面积 1841.4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1.4%。成土母质为湖沼相沉积物。此土属耕层质地黏重，通透性能和生态条件极差。水、肥、气、热自调能力很低，不耐旱涝。

五、灰潮土亚类

此亚类主要分布在白河以东和潘河、赵河、彭河、澧河和干江河等沿岸漫滩。土壤面积 2925.3 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1.5%。其中耕地面积 2739.3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2.1%。

灰二合土土属　有灰小二合土、体砂灰小二合土、底砂灰小二合土、灰二合土和腰砂、体砂、底砂二合土 7 个土种。土壤面积 2595 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1.3%。其中耕地面积 2575.7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2%。此土属为河流冲积物经耕作熟化发育比较年幼的土壤。土壤生态条件好，水、肥、气、热自调能力强，有相当好的保、供肥能力，是农业用地较好的土体构型。

灰沙土土属　有灰沙壤土、夹壤灰沙土 2 个土种。土壤面积 330.3 公顷，占总土壤面积的 0.2%。其中耕地面积 163.7 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 0.1%。此土属地处河漫滩，洪水冲淤不定，肥力不高，农业种植产量低。

第二节　土壤肥力

全县耕作土壤 pH 值为 6.3~7，为中性到弱酸土壤。平均有机质含量 9.8‰，平均含氮量 0.7‰，平均含五氧化二磷 10.2PPM，平均含氧化钾 132.2PPM。按照土壤养份状况（按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的分级标准，土壤肥力属中等水平，80%左右的耕地处于中、低产水平。

表 2-12

方城县主要土壤养份含量表

土壤养份 / 土　属	有机质（%）	含氮量（%）	五氧化二磷	氧化钾
淡黄石碴土	0.906	0.073	9.4	116
黄胶土	0.928	0.068	9.1	135.7
黄老土	0.917	0.069	11.4	130.1
黑老土	1.098	0.079	7.9	143.7
灰二合土	1.034	0.081	10.3	120.5
全县平均	0.975	0.073	10.2	132.2

第五章　动植物

第一节　野生动物

一、兽类

方城县境内发现的兽类动物有 17 种。常见的有野猪、狼、獐、野兔、狐狸、狗獾、黄鼬、松鼠、田鼠、刺猬等。

二、鸟类

方城县境内发现鸟类 35 种。常见的有麻雀、乌鸦、喜鹊、雁、家燕、山老鸹、领角鸮(猫头鹰)、环矣雉(野鸡)、大杜鹃(布谷鸟)、鹌鹑、啄木鸟、山斑鸠等。

三、两栖爬行类动物

方城县境内已记录的两栖爬行类动物有 6 种。常见的有壁虎、龟、鳖、蛇、蟹、蟾蜍、蛙类等。境内两栖动物以蛙类、蟹类数量最多。

四、鱼类

方城县境内发现的鱼类有 23 种。常见的有鲤鱼、鲢鱼、鲫鱼、鳝鱼、泥鳅、金鱼、草鱼、黑鱼(火头)等。

五、昆虫类

方城县境内发现的昆虫繁多,大致可分为益虫、害虫两大类。

益虫　常见的有赤眼蜂、螳螂、金小蜂(又名黑小蜂)、食蚜蝇、胡蜂、草青铃(分大草铃、丽草铃、中华草铃,其幼虫又叫蚜蛉)、步甲、茧蜂、瓢虫(瓢虫、龟纹瓢虫)、虎甲虫。

害虫　常见的有农作物害虫和园林害虫。

农作物害虫:金龟子、金针虫(俗名金爬齿)、蝼蛄(又名刺刺蛄)、小地老虎(俗称土蚕)、土蝗(俗名蚂蚱)、蟋蟀、玉米螟(又名钻心虫)、玉米蚜虫(俗名腻虫)、高粱条螟(俗名钻心虫)、粟灰螟、豆天蛾、棉大造桥虫(又名步曲虫)、银纹夜蛾、豆荚螟、豆食心虫、豆黑潜蝇(俗名钻髓虫)、豆蚜虫、红薯旋花天蛾(俗称红薯天蛾)、红薯卷叶螟、斜纹夜盗蛾(俗名

花虫）、绿豆豆荚螟（钻心虫）、绿豆蚜虫（腻虫）、芝麻天蛾（俗名豆虫）、小麦黏虫（俗名五花虫，亦称行军虫）、吸浆虫（俗称麦粒小红虫）、麦蜘蛛（俗名麦叶小红虫）、麦小黏虫（俗称麦叶蜂）、棉红蜘蛛（俗名火龙）、棉铃虫（俗名钻桃虫）、棉红铃虫（俗称红花虫）、棉蚜虫（腻虫）、棉叶跳虫（俗名叶蟀）、棉小造桥虫、潜叶蝇（俗名叶蛆）、稻螟虫（即钻心虫）、稻卷叶螟、直纹稻包虫、烟青虫（俗名烟夜蛾）、烟蚜虫（即腻虫）、菜螟（剜心虫）、菜青虫（俗名菜白蝶）、小菜蛾（又名白菜小青虫）、蓟马（又名土跳蚤）、菜蚜虫（即腻虫）、米象（即麦牛）、米谷盗（俗名尖蛀虫）、黄守瓜（俗名黄萤，其幼虫称瓜蛆）、红薯螟蛾（俗名卷叶虫）。

园林害虫：蚜虫、食心虫、蚱蝉（俗名麻即了）、大灰象鼻虫、榆兰金花（俗名黄萤）、榆录金花（俗名纺花虫）、斑衣腊蝉（俗名春蹦蹦）、椿小象鼻虫（俗名气死猴）、薄翅天牛（俗名水虹牛）、大袋蛾（俗名布袋虫，也称吊死鬼）、秋蠊、枣黏虫（又名枣食蛾）、柳金钢钻（俗称钻心虫）、刺槐种子蜂、金龟子（俗名瞎碰）、松毛虫、松梢螟、蚧壳虫、天社蛾、浮尘子（又名叶蝉）、卷叶螟、黄刺蛾、枣尺蠖、凤蝶（桔虎）、蟊丝（老扁）。

此外还有蚊、蝇、蚤、虱、蚂蚁、臭虫（又名臭虱）、蝈蝈（俗名蚰子）、蜻蜓、蚰蜒、蜣螂（屎壳郎）、花豆娘、蝇虎、牛虻、梨实蜂（俗名蜇梨蜂）、纺织娘、潮虫、寒虫、皂马、蜉蝣、蜗牛、守宫（壁虎）、蝙蝠、蜘蛛。

第二节　野生植物

一、木本植物

方城县境内已发现的木本植物有 62 科、168 种。常见的有：

乔木　合欢、黄楝、卫茅、山杨、大叶柳（河柳）、榔榆（充肚榆）、漆树、雪柳、山榆、黑腊子、花香、槲栎、栾树、杜梨（棠梨）、构树、枫杨（鬼柳）、君迁子（软枣）、野桑。

灌木　山楂、酸枣、柘刺、荆条、连翘、胡枝子、鬼见愁、盐肤木、映日红、刺揪、紫珠、吴茱萸、野蔷薇（章章苔）、山麻杆、醉鱼草（药鱼条）、六月雪、山花椒、沙枣（奶不浆）、檀木（黑黄两种）、杞柳、野玫瑰。

藤本　爬山虎、山葡萄、迎春、杞构、木通、猕猴桃、金银花（忍冬花）、葛条。

二、草本植物

方城县境内发现草本植物 105 种。常见的有：红茎马唐、抓地龙、芦苇、芭茅、白草、黄柏草、书带草、四瓣草、水麸子、蟋蟀草、燕麦、虎耳草、艾蒿、鸡眼草（俗称掐不齐）、地柏、旱莲草、扫帚苗（地肤）、猫儿眼、公道草、龙须草、翻白草、酸不浆、鸦葱、野豌豆、蓼兰、黄蒿、白蒿、野苋菜、鱼腥草、大蓟、爬墙虎、丹参、黄花菜、棉枣、兰花、桔梗、小蓟、苜蓿、拉拉秧（葎草）、野鸡冠、莎草（其根球为香附子）、蒺藜、马齿苋、苦参、铁锦草（俗名小虫儿卧单）、贯仲、凤尾草、节节草、野百合、苘子、野大豆、山豆花、紫花苜蓿、草木樨、地丁、马兜铃、沙蓬、王不留行、白头翁、仙鹤草、地榆、爪子金、地锦、野西瓜秧、紫花地丁、北紫胡、水芹、野胡萝卜、地稍瓜（又名羊奶头）、龙葵、夏枯草、甜菜芽、洋金花、野地黄、水苦荬、猪牙草、车前草、

蒲公英、半边莲、旋复花、仓耳、射干、荠(俗名荠荠菜)、灰绿藜(俗称野灰灰菜)、米瓦罐(俗名面条菜)、野芫荽、园叶牵牛(俗名黑白丑)、大车前(俗名牛舌头棵)、加拿大莲(俗名驴尾蒿)、行义芝(俗名圪巴草)、大画眉草(俗称星星草)、狗尾草(俗名毛毛狗)、光头稗子、艾、野薄荷、防风、透骨草、茵陈、括楼、何首乌、辣蓼、白茅根、威灵仙、远志、苋草、地柏枝。

第三节　中药材

八百里伏牛山脉与五百里桐柏山脉交会于方城县域,形成山区半包围式的天然屏障,浅山丘陵是天然中药材宝库。1987 年,县组织有关部门对境内中药材资源进行普查,县内中药材有 398 种,其中,植物类共计 8 门 110 科 330 种,动物类 38 科 49 种,矿物类 8 种,其他类 11 种,结集为《方城县中药资源名录》。

一、植物类

葛根、槐花、野苜蓿、枣、远志、木瓜、山楂、柴胡、小茴香、胡萝卜、土大黄、鸡冠花、鱼腥草、黄柏、枳壳、铁苋菜、油桐子、蓖麻子、菠菜子、核桃、连翘、迎春花、益母草、牵牛子、菟丝子、苍耳子、红花、野菊、蒲公英、瓜蒌、地黄、玄参、丹参、金银花、桔梗、栀子、黄精、百合、黄花菜、山药、香附、半夏、水菖蒲、龙须草、生姜、地柏枝、银杏、通经草、艾草、鸭跖草、车前、珍珠菜、紫金牛、薏苡仁、芦根、杜仲。

二、动物类

水蛭、红娘子、蝉蜕、刺猬、獾油、鸡内金、夜明砂、蚯蚓、全蝎、土鳖虫、螳螂、蚕茧、蛇蜕、蜈蚣、蜂蜡、乌蛇、蝼蛄、鳖甲、牛黄、地牯牛、虻牛、蚱蜢、斑鸠、蜗牛、蝇虎、蜘蛛、蝮蛇、壁虎、蟋蟀、鳝鱼、鲤鱼。

三、矿物化石类

云母石、白石英、铅丹、礞石、紫石英、龙骨、滑石。

四、其他类

百草霜、胆星、浮小麦、紫河车、马勃、粟米草、黑芝麻、石榴、蘑菇、仙人掌、银耳、灵芝、墓头回、石花、斑蝥。

较著名的有裕丹参、汉山楂、红娘子、蝎子、连翘等,据民国《方城县志》记载:小史店的东南 15 里的五云山(一名呼雷山)产八足红娘虫入药;“罗汉山所产者较大,色黄有赤色小点,每果三核,名汉山楂。”“山产三核山楂暨八足蝎子入药见本草。”“蝎子山在县东南五十里,宋志石下多蝎子,故名。”

五、裕丹参

植物特性　丹参为多年生草本唇形科鼠尾草属植物,高约 30~80 厘米,单数羽状复叶,

对生，轮伞状花序，果三棱形，黑褐色。花期 4 至 10 个月，果期 6 至 11 个月。多生根，细长圆柱形，根长 10~30 厘米，直径 0.5~1.5 厘米，皮部呈紫红色或砖红色，内部黄白色，生长 2~3 年以上的老根，内部呈紫褐色。春、秋末、冬初采挖，除去泥沙及杂质，干燥。其味苦，微寒，归心、肝经。色赤入血，可升可降。主要功效为祛瘀止痛，活血通经，清心除烦。用于月经不调，经闭经痛，癥瘕积聚，胸腹刺痛，热痹疼痛，疮疡肿痛，心烦不眠；肝脾肿大，心绞痛。方城县民间以丹参、山楂、麦冬、枸杞做药茶或参水荷包蛋，皆为治疗高血脂、高血压的验方。

裕丹参，俗名血参，是传统中药材丹参的一种，因生长在河南南阳裕州（今方城县）故名，丹参酮ⅡA 含量为 0.37%~0.68%，超过《药典》规定标准的 2 至 3.4 倍，丹参中有效成份丹参酮的含量居全国之首。

典籍记载　方城县域是淮水主要发源地，东、北、西三面环山，气候温和，湿润，光照充足，是丹参的最佳生长地。方城县域生长的丹参以其特有的品质和疗效久负盛名，裕丹参有赤参、逐马、血参、奔马草、紫丹参、红根的异名、别称，形似人参，皮色如血，红赤如丹，故名。《本草纲目》载："五参五色配五脏……丹参入心曰赤参。"《四声本草》云："丹参治风软脚，可逐奔马，故名奔马草。"南朝·梁陶弘景《名医别录》载："丹参生桐柏山川谷及太山，桐柏山乃淮水发源之山，非江东之桐柏也……"金、元时代，医药界已称方城县域出产的丹参为"裕丹参"，明清时期声名远播。《本草纲目》记载："丹参王，裕州长。"被《中华药典》收录。县域至今流传着"丹参王，裕州长，品质好，疗效良，上海、武汉药庄藏，走水路，去留洋"的歌谣。

产业发展　1991 年，裕丹参荣获"仲景杯"国际博览会银质奖。1998 年，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把裕丹参生产确定为全县的特色支柱产业，严格保护野生丹参资源，大力发展丹参产业，由过去群众自发零星种植，变为有组织地大规模生产。裕丹参以优质地道广招广州市、上海市、武汉市药商，并远销日本、东南亚等国家或地区。2000 年，裕丹参遴选参展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荣获名牌产品称号。是年，全县裕丹参种植面积 1666.7 公顷。

第六章　植　被

1986~2000年,方城县有植被20.4万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80.3%。其中,人工植被18.2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的89.2%;自然植被2.2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的10.8%。现有植被中,农作物12.1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的59.3%;荒草坡2.2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的10.8%;林地(含"四旁"林)6.1万公顷,占植被总面积的30.0%,林木覆盖率17%。

县境北部和东南部山地的国有林与合作林区,植被率在90%以上;南部和西南部的券桥乡、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清河乡和东北部的独树镇、杨楼乡、古庄店乡、小史店镇中的平原地区,是方城县主要农作区,植被率93%左右;县城和16个集镇以及3721座自然村,植被率90%;县境西部、北部、东部的山地和岗丘区,大面积柞蚕坡,植被较稀疏,植被率在75%~85%之间;荒山、草地植被率在70%~80%之间;县境西部沿豫50公路北侧及东北部独树镇的小顶山,东南部古庄店乡与二郎庙乡的交界地区,植被率仅在57%~75%之间。此外,县境内有900公顷土地,植被率在25%~45%之间,占土壤总面积的3.4%。

第一节　自然植被

一、荆条+酸枣—黄柏草群落

天然森林植被破坏后所形成,此群落面积最大。主要分布在县域北部和东南部山区,海拔600~760米,面积3.1万公顷,土质条件较差。主要树种为荆条、酸枣树,其次有棠梨树、山榆树、山楂树等。长势不良,覆盖度在0.5以下,有的不足0.2,高1.2~1.5米。阴坡除有荆条、酸枣树、黄柏草、白草外,还有耐旱植物胡枝子、苎草、远志、马兜铃、茵陈、翻白草等。阳坡有盐肤木、桔梗、菊花、白头翁、地柏枝、羊胡草、爬墙虎、葛条、黄花菜、金银花、柴胡、丹参等植物。

二、化香+合欢—荆条+羊胡草群落

分布在四里店乡的张湾村、柳湾村、善庄村,拐河镇的赵庄村、石门村、王庄村、徐沟村和独树镇的马库庄村等山沟谷地,海拔600~700米,高3~8米,郁闭度0.7。木本植物有榔榆树、槲栎树、山楂树、鬼见愁、玫瑰、栾树等。草本植物有野菊花、夏枯草、瞿麦、药鱼条、何首乌、绵枣、兰花、蒲公英等。

第二节　人工植被

一、绿化

油松+黑松—荆条+草甸群落　此群落多系乔木，主要是油松、黑松，其次是马尾松，均为人工栽培。分布在海拔 400～600 米的大乘山、七峰山、老栗山谷地。林相整齐，长势良好，郁闭度在 0.7 以上。灌木草本层以荆条、山栎、胡枝子、葛条、苎草、羊胡子草、夏枯草、野菊、柴胡、棉枣等较多。

刺槐+麻栎、栓皮栎—荆条+胡枝子—羊胡子草及杂草群落　此群落分布在拐河镇的北部及四里店乡的东部和北部的韦陀村等村及大部分林区。海拔 300～500 米，郁闭度 0.7，灌木层多为胡枝子、荆条，间有酸枣树和山榆树等。

栓皮栎+麻栎—黄柏草+地柏枝群落　此群落全县面积最大，为人工点籽培植的次生林型。分布在海拔 250～450 米的山坡上。郁闭度为 0.5～0.8，林下草本植物有野菊、黄柏草、白草、地榆、翻白草等。

沙兰杨+刺槐群落　此群落为人工栽培，主要分布在赵河、白河、蔡庄河、贾河、砚河、潘河、三里河等河沿岸，海拔在 150～200 米。生长良好，林相整齐，是提供木材的主要基地。

泡桐+农作物群落—沙兰杨+农作物群落　此群落分布在平原地区，海拔在 200 米以下，形成农桐间作的林网化系统和农田防护林系统。乔木层为泡桐树、沙兰杨树，其次是毛白杨树、侧柏树等，灌木有紫穗槐树。农桐间作主要分布在赵河镇、券桥乡、广阳镇、清河乡、杨集乡、城关镇等乡镇；农田防护林主要分布在杨集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城关镇等乡镇。

二、农作物

主要分布在平原、垄岗之间和山间谷地。此群落中，农作物为小麦、玉米、水稻、红薯、谷子、豆类等；经济作物为烟叶、棉花、花生、芝麻、西瓜、小辣椒等；野生植物有蔗草、拉拉秧、燕麦、面条菜、蒺藜、猫眼、稗子、马齿菜、苎草、酸不浆、厌草、莎草、茅草、艾及蒿类。

三、林果

主要分布在广阳镇、清河乡、柳河乡、杨集乡、二郎庙乡等乡镇部分行政村。该群落以苹果树为主，部分地区还间有梨树、桃树、杏树、李子树、红果树、大枣树等。

第三节　古稀树木

1987 年 8 月，河南农业大学林学系教师苏金乐对方城县域具有多种价值的古稀树木进行考察，考察的树木有柘树、银杏。

一、柘树

俗名柘刺，落叶灌木或小乔木，树皮灰褐色，有长刺，叶片卵形，头状花序，果实球形。叶可以喂蚕，根皮可入药。博望镇老街西 1 千米处有 1 株柘刺高 7.3 米，胸径 0.73 米。据传系诸葛亮火烧博望坡的唯一遗存，虽历尽沧桑，依然如故，与柘城县的一株并列为全省两株最大的柘树。

二、银杏树

俗名白果树，被称为植物界元老的孑遗植物，落叶乔木，雌雄异株，生长慢，寿命长，又称“公孙树”，有“公种而孙得食”的含义。独树镇黄石山南麓一株高 25 米，距地 1.3 米处胸围 8 米，冠幅 737.6 米，树龄在 500 年以上，系方城县域最粗的银杏树，屹立山旁，甚为壮观。四里店乡达店村大寺山门前有双株古银杏树，树高在 22 米左右，距地 1.3 米处胸围 5.7 米、6.2 米，树龄皆在 500 年以上。此外柳河乡香店村、独树镇板井村光武庙均有古银杏树，年代久远，高大粗壮。

三、栾椤树

位于四里店乡西北 20 千米的善庄村，树株高 20 米左右，树干胸围 4.7 米左右，树冠直径 20 多米。栾椤树别名蛇木，是已经发现唯一的木本蕨类植物，属濒危植物，极其珍贵，有“活化石”之称。其叶片分五叶、七叶、九叶，枝叶燃烧有浓重的中药味，树上不落鸟雀。

四、白绣球树

位于独树镇扳井村古驿站玉照堂院内。树高 5.1 米，冠径 7.8 米，冠围 24.49 米，树龄 300 年以上。相传，清嘉庆年间，巡按宋曦东离京南巡，途经花城鄢陵县，特移白绣球一株，栽植在扳倒井古驿站院内。每至春天，繁花满枝，初为淡绿，盛开时花色清白，状如绣球，堆银积玉，蔚为壮观。

五、古柏

独树镇扳倒井汉光武庙内有两株，高 17 米，胸径 0.76 米。婆娑多姿，苍翠葱茏。现存清同治十二年（1873）古柏记碑。此外，清河乡柏树岗一株，高 13.5 米，胸径 0.66 米。

六、桧柏

又称圆柏，别名刺柏、红柏，常绿乔木，雌雄异株，果圆，枝、叶、果、皮均可入药。拐河镇关帝庙内一株，高 11.7 米，胸径 0.58 米，树龄 850 年。

七、黄楝树

落叶乔木，树皮味极苦，紫褐色，有灰色斑纹，羽状复叶，花小，绿黄色。拐河镇核桃园村一株，高 21 米，胸径 1.08 米，树叶繁茂，苍劲挺拔。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水　灾

1986 年 8 月 11 日零时至 3 时，四里店乡、拐河镇降暴雨 3 小时，降水 301 毫米，72 个行政村、685 个村民组受灾。河道决口 333 处，冲毁桥涵 62 座，倒塌房屋 700 余间，水冲沙压耕地 1600 公顷，其中绝收 700 公顷。

1988 年 7 月 23 日，柳河乡、拐河镇、独树镇、杨集乡、杨楼乡、古庄店乡 6 个乡镇日降水 200 毫米以上。河水暴涨，冲毁河堤 70 余处，倒塌民房 2300 余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6600 公顷。

1991 年 7 月 15 日 23 时 30 分～16 日凌晨 2 时 20 分，四里店乡普降暴雨，澎河的发源地达店村 3 小时降水量 300 余毫米，山洪暴发，沟满河溢，21 个行政村 810 户受灾。群众伤亡 60 人，大牲畜死伤 1803 头，倒塌房屋 3014 间，冲淹耕地 866.7 公顷，河堤冲坏 285 处 3180 米，公路冲毁 185 处 1100 米，冲垮漫水桥 29 座、涵洞 17 孔。导致境内通讯中断，通往鲁山县、南召县的交通中断，救灾物资不能及时运入。四里店乡达店学校处于重灾区，原学校被冲毁，成为一片废墟，后搬迁校址重建新校。

1995 年 8 月 29 日晚 21 时到 30 日早 5 时许，全县普降暴雨。全县 16 个乡镇 8 小时降水量在 150 毫米以上的 2 个，大于 100 毫米的 7 个，形成较强的洪涝灾害。冲毁河堤 300 余米、耕地 666.7 公顷、主干公路多处（累计近 10 千米）、树木 3 万余棵。绝收田 1333.3 公顷，倒塌房屋 1500 余间，直接经济损失 1200 余万元。

1998 年 5 月 20 日～21 日，连续 2 天出现大于 50 毫米降水。总降水 145.3 毫米，造成田间内涝，作物受淹。在 5 月份出现连续性暴雨为近 40 年资料所没有记载的。

是年 6 月 29 日 10 时 25 分～20 时，袁店回族乡、柳河乡、四里店乡、拐河镇、独树镇 5 乡镇普降暴雨。引起山洪暴发，河水陡涨，致使 5 乡镇 36 个行政村遭受洪水灾害，造成各种损失 360 万元。

是年 7 月 1 日 9 时 20 分～16 时 18 分，独树镇、杨集乡、清河乡、广阳镇、券桥乡、二郎庙乡大部分地区遭受暴雨袭击。耕地普遍积水，山洪暴发。造成独树镇、二郎庙乡、广阳镇 3 乡镇 23 个行政村受灾，损失折款 250 余万元。

是年 8 月 21 日晚 20 时 42 分～23 时 28 分，全县普降暴雨，并伴有强雷暴。且在 22 时左右，古庄店乡老郭庄村的大李庄自然村近 2 平方千米范围内出现罕见的龙卷风灾害。不足 2 个小时内，城区降水 78.7 毫米。四里店乡、拐河镇、杨集乡、独树镇、杨楼乡、古庄店乡

6乡镇的雨量更大。致使129个行政村受到不同程度损失,有18个行政村损失严重。据统计,因暴雨、洪水、龙卷风及雷击损失共6900余万元。

1999年5月14日~25日,连续10天阴雨天气,造成春末雨涝灾害。直接影响小麦后期生长发育,致使80%左右的一类麦田发生倒伏。

2000年6月24日~7月6日,方城县境内连续4次降暴雨,全县平均降水量255.5毫米,局部312毫米,暴雨及洪水造成的灾害涉及16个乡镇,受灾严重的有四里店乡、拐河镇、袁店回族乡、柳河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7个乡镇194个行政村、1659个村民组、76500多户、25.5万人。作物受害3.5万公顷,成灾1.5万公顷,水冲沙压4700公顷。冲毁乡村道路251处近5500米,大小桥涵152座,供电、通讯线路48处近545米,倒塌房屋3400间,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

是年7月13日~15日,全县大范围遭受暴风雨洪水袭击,受灾降水总量283.0毫米,受灾最重的有杨楼乡、独树镇、古庄店乡、小史店镇、二郎庙乡、城关镇6个乡镇。水淹土地近2.7万公顷,倒塌民房2300余间、大小桥涵30余座,坍塌河堤4200余米,冲坏高压线路7000余米、通讯线路8000余米,直接经济损失4000多万元。

第二节　旱　灾

1986年境内大旱,年降水量为573.5毫米,比多年平均降水量约少1/3,旱灾面积9.1万公顷,占播种面积的61.4%,其中绝收1.1万公顷。

1988年5月21日~7月3日,全县范围内持续干旱,40厘米深土壤含水率仅为8%,地面龟裂,10.12万公顷农作物受灾。

1990年8月下旬到10月下旬期间,全县范围内仅有少量分散降雨,使旱情日益加重。10厘米深土壤含水率降至12%,这种秋末旱时段之长30多年难遇。造成40%左右的小麦不能适时播种,已种上的出苗不齐。

1991年9月中旬到11月5日,仅分散降水5.5毫米,据测定,平地土壤5厘米深含水率连续40天仅12%,岗丘地为8%,致使全县约55%面积的小麦弱墒强播,约45%的小麦误时迟播。

1992年,降水量531.2毫米,全年除3月和12月较多年平均降水偏多外,其他10个月降水全部较多年平均降水偏少,致使夏秋作物均受到较严重的干旱危害。6月中旬至8月连续70多天高温干旱,降水量仅有136毫米,占正常年景降水量的49.8%,气温高达38℃,室外温度43℃,土壤含水量严重下降,影响秋作物正常生长。致使玉米卷叶,顶缨枯萎。大豆、红薯、芝麻、棉花、烟叶叶片变黄、脱落。全县秋作物播种面积10.2万公顷,成灾面积6.4万公顷。16个乡镇全部受灾,特重灾、重灾农户80492户319367人。

1993年9月16日~11月7日,全县范围内长达52天持续干旱,据测定5厘米深土壤含水率10%左右,墒情极差,严重影响麦播。

1994年,旱灾为各种气象灾害之首,全年连续出现冬旱、春旱和伏旱。比较严重的是4月20日~6月2日,持续43天滴水未降,地下水位下降2~4米,境内23条主要河流有20

条断流。持续干旱造成 5.1 万公顷夏播作物无法播种,68 个行政村、796 个村民小组的 6.3 万人和 1.5 万头大牲畜吃水困难。是年 7 月 12 日~8 月上旬,境内再次连续 20 余天滴雨未落,且持续高温。气温达 36℃~38℃,致使 16 条河水断流,735 座塘堰干枯,土地龟裂,地下水位下降 4 米,大部分水井干枯,158 个村民组 4.2 万人、1.3 万头大牲畜吃水困难,9.7 万公顷秋作物不同程度受到干旱危害。全县 10.3 万公顷秋作物,有 9.7 万公顷受到旱灾。10 个乡镇 2.9 万公顷秋作物基本绝收,1.3 万公顷秋作物减产 50%以上。油料、棉花等经济作物减产 40%以上。

1995 年 4 月 5 日~5 月 27 日,连续干旱 50 余天。据测定 5 厘米深土壤含水量降至 5%,沙石土壤降至 2%,造成 30%的小麦明显减产,近 2 万公顷秋播作物出苗不齐。

1997 年,年降水量为 452.5 毫米,仅次于 1996 年 420.7 毫米的降水量,其旱情为近 30 年所不遇。全年有 5 个干旱时段,分别出现在 4 月 25 日~5 月 5 日、5 月 16 日~6 月 5 日、6 月 15~28 日、8 月 16 日~9 月 12 日、10 月 11~23 日。其中 8 月 16 日~9 月 12 日,干旱历时 28 天,10 厘米深土壤含水率平地降至 8%左右,岗丘地降至 5%左右,6.7 万公顷秋作物几乎绝收。

1998 年 10 月 6 日~11 月 30 日,历时 56 天仅降水 7.7 毫米,均为无效降水。使耕作层土壤含水率平地降至 10%左右,岗地降至 6%左右。造成晚秋作物后期发育不良,小麦等越冬作物不能适时播种。

自 1998 年 8 月 23 日~1999 年 3 月 5 日,长达 195 天连续干旱,干旱时间之长为历史之最。1999 年 7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出现长达 50 余天夏伏连秋旱,致使夏秋二季作物严重减产,特别是秋作物中的大豆、花生减产 40%左右,玉米减产 50%以上,其危害程度是近 40 年所未见。

2000 年 3 月 6 日~6 月 1 日,历时 88 天,全县均受干旱影响。在旱期之内,平地土壤含水率降至 5%,岗地土壤含水率降至 3%,近 1/3 的岗地受灾更重。这次干旱为春旱,造成越冬作物发育严重不良,春播整地严重受阻,早秋幼苗枯黄,部分枯死。干旱阶段之长,强度之大,均为近 40 年资料所无。

第三节　雹　灾

1986 年 5 月 12 日 16 时 30 分~17 时,风、雹袭击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 3 乡镇 12 个行政村。风力 8 级,雹大如鸡蛋,小如玉米,47 个村民组 734.5 公顷农作物受风雹袭击,减产 80%以上。

是年 8 月 5 日 17 时左右,四里店乡的青石坡村等 14 个村庄遭受暴风冰雹袭击,风力 8 级以上,雹大如鸡蛋。毁坏房屋 100 余间,成材树 1500 余棵,近 500 公顷农作物受灾。

1988 年 7 月 21 日,古庄店乡的冯庄村、西郭庄村、地方庄村 3 个行政村遭受大风暴雨和冰雹袭击。雹大如鸡蛋,风力 8 级以上。损坏高、低压线 38 控,房屋 100 余间,近 700 公顷农作物受灾。

1989 年 6 月 30 日,杨集乡的崔庄村等 8 个行政村遭冰雹袭击,秋作物严重受损。

1991年6月16日17时~18时,四里店乡、拐河镇、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券桥乡6乡镇遭受大风冰雹袭击。风力8级左右,阵风可达10级。雹大如楝豆,小如玉米,持续时间10分钟左右。沿线小麦、秋苗、蔬菜、林果、房屋等均受到风刮雹打,损失严重。

1992年7月6日17时10分~20分,龙卷风和冰雹同时袭击广店乡、博望镇的大部分村,风雹带呈西北、东南走向,风力达8~9级,雹粒大如枣、小如豆。风雹横贯广店乡、博望镇全境,受灾面积46平方千米,波及32个行政村、7762户、27161人。灾害发展区均为优质烟叶示范区,灾害造成宽2千米、长23千米带形区域内的烟田损失严重。广店乡的卢台村、古城村、瓦屋村、新集村和博望镇的王彦庄村、王岗村、杨庄村等19个重灾村,有486.7公顷烟田减产超过5成,有93.3公顷的烟田基本绝收,近53.3公顷烟田全部绝收,直接经济损失200多万元。

是年7月29日16时50分,柳河乡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风雹带呈西北、东南走向,风力8~9级,雹粒直径0.1~2厘米。风雹带波及关沟村、田庄村、香店村、孙沟村、马沟村、上王庄村等10个行政村140个村民组4600户1.73万人,损坏民房屋1000多间,毁坏林木1万余棵,600多公顷玉米严重倒伏,147.8公顷烟叶减产70%以上。有450个麦垛被掀翻刮散,损失饲草900多吨,直接经济损失约120万元。

1993年6月16日14时~17日,券桥乡16个行政村、小史店乡的37个行政村遭到8级以上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狂风暴雨持续3个小时,冰雹持续10分钟左右,雹大若核桃。两乡受灾面积分别是3073公顷、8280公顷,其中重灾面积分别为1127公顷、2513公顷,总计3640公顷的农作物被全部毁坏。风刮倒和水冲小麦40吨、麦秸200吨,房屋倒塌近300间,成材树被拔掉、折断近2万棵,部分道路冲毁,电线被刮断多处,造成通讯联络中断,与此同时与这两乡相邻的清河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杨楼乡等乡18个行政村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是年24日14时~18时,小史店乡、古庄店乡、四里店乡、杨集乡、柳河乡、袁店回族乡6个乡108个村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冰雹持续10分钟左右,大如核桃,小如黄豆,造成666.67公顷作物受灾,133.33公顷作物绝收,农作物严重减产。道路被冲,通讯中断,部分房屋倒塌。

1994年7月5日15时30分至6日4时,广阳镇13个行政村遭到8级以上大风和暴雨冰雹袭击,冰雹持续15分钟,大的如核桃。烟叶、大豆等农作物遭到冰砸、风卷、水冲、泥沙淤积掩埋,受灾面积近700公顷,重灾面积266.7公顷。刮倒、折断树木近千棵。

1995年6月4日凌晨2时40分,赵河镇、杨集乡分别遭受龙卷风和冰雹袭击。风力达8~9级,雹粒大如枣,持续4分钟。26个行政村、234个村民组受灾,损坏房屋940间,折断树木2470余棵、砸坏烟田60公顷、棉花36.67公顷、红薯180公顷、芝麻73.3公顷,卷走场上小麦420余公顷,部分农户小麦全部被卷走。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是年6月9日下午15时30分左右,杨集乡、城关镇、袁店回族乡、清河乡、二郎庙乡、博望镇、独树镇、券桥乡8个乡镇分别遭受暴雨冰雹袭击。冰雹大如核桃,小如蚕豆。雹带宽度5千米至10千米不等,持续15分钟左右。重灾30个行政村、400余个村民组,作物面积约6700公顷。10日凌晨3时,博望镇和四里店乡再次遭受雹灾。受灾185个村,其中重灾村150个。受灾作物面积1.1万公顷,重灾8553.3公顷,其中烟叶980公顷,棉花1833.2

公顷,西瓜 470 公顷,重灾区农作物基本绝收。

199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8 时左右,四里店乡、拐河镇、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小史店镇等乡镇遭冰雹袭击。雹粒大如核桃,小如枣,持续 5 分钟,受灾面积约 6700 公顷。

是年 6 月 10 日下午 3 时 47 分~4 时 22 分,四里店乡 11 个行政村遭受大雨冰雹的严重袭击,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1998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8 时 10 分左右,古庄店乡的马庄村、库庄村、贾庄村、草店村、黑河村等地受到大风暴雨和冰雹袭击。雹线宽约 2.5 千米,长近 10 千米。冰雹粒小如玉米,大如杏。降雹时风达 9 级左右,造成近 700 公顷小麦倒伏掉籽,266.7 公顷早秋作物受损。

第四节　风　灾

1988 年 6 月 1 日,柳河乡、广阳镇、赵河镇、博望镇境内出现波及范围宽 5 千米、长 59 千米的 8 级以上大风。折断树木 4 万株,损坏房屋 5600 余间,风区小麦严重受损。

1989 年 8 月 9 日,博望镇白河一带,遭强阵风袭击,沿线林场 1600 多株树木被刮倒。

1990 年 6 月 14 日下午 2 时 30 分~3 时,赵河镇境内出现奇特的“龙卷风”,并伴有暴雨、冰雹、漏斗云,云尾间歇性接近地面,狂风大作,大致路径在姜栋庄村、吴湾村、渔池村、平高台村、韩庄村一线。所到之处呈毁灭性危害。损坏房屋 742 间,倒塌各类房屋 50 余间,刮倒折断高压线路 8 条,低压线路 12 条,农作物受灾面积 666.67 公顷。

1991 年 3 月 6 日夜 23 时~7 日上午 10 时许,二郎庙乡受大风、流冰(雨淞)危害。大风伴有小雨雪,气温急剧下降,雨雪结为流冰,风力 7~8 级,阵风 9~10 级。致使 148 根电杆折断,519 根电杆倒伏,约 9 万棵树木倒折,4700 公顷作物成灾,近 100 间房屋倒塌和损坏。

1992 年 7 月 19 日 18 时 30 分~50 分,券桥乡、城关镇、杨集乡 3 个乡镇境内先后出现罕见的东南雷雨大风。风力 9~10 级,持续 5 分钟。受害地带中高杆作物倒伏,部分电杆、大树被风刮倒折断。

1994 年 6 月 25 日晚 9 时许,拐河镇 18 个行政村遭龙卷风和暴雨袭击。其中 5 个行政村 700 公顷烟叶、大豆、玉米、芝麻等农作物受到风卷水冲,泥沙淹埋,造成严重减产。损失小麦 1 万千克,麦秸 10 多万千克,淹死耕牛 10 头,房屋倒塌 200 间,成材树被拔掉折断近万株。多处道路冲毁,电线刮断,通讯中断。

是年 7 月 10 日晚 7 时 15 分,小史店镇王楼村突遭暴雨和龙卷风袭击。暴雨持续 3 个多小时,降水 50 多毫米;龙卷风持续 5 分钟,全村房屋倒塌 78 间,成材树被拔掉折断 100 多棵,造成 20 公顷烟叶绝收,33.3 公顷玉米折断,66.7 公顷其他作物严重损失。

1997 年 7 月 19 日晚 9 时~20 日凌晨 4 时,拐河镇遭受 7 级以上大风袭击,有 86.7 公顷玉米和 31.3 公顷芝麻被刮断或折倒,造成绝收,另有 1500 公顷玉米和大豆受害严重,1600 多棵树木被刮倒。古庄店乡有 700 公顷烟叶被刮枯焦。四里店乡有 206.7 公顷玉米被刮倒。据统计,风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多万元。

1998 年 8 月 21 日 22 时左右，古庄店乡老郭庄村的大李庄自然村近 2 平方千米范围内出现罕见的龙卷风灾害。

第五节　火　灾

1994 年 5 月 30 日凌晨，县拐河镇南部七峰山小梯子至杨集乡境发生山林大火，过火面积约 100 公顷，共计烧毁 10～15 年树龄松树林 5.3 公顷。松柏栗混交林 18.7 公顷，栗坡 23.3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3 万余元。经奋力扑救，至当晚 8 时许大火全部扑灭。

1999 年 3 月 5 日 20 时左右，县国营大寺林场西北部外围山林突然起火，至次日 6 时，山火被完全控制。

第六节　雪　冻

1987 年 4 月 1 日，全县普降大雪，积雪深达 7 厘米，小麦、油菜受雪冻危害。

1993 年 11 月中旬，突降大雪，且雨雪连绵，连续 5 天气温在 0℃以下。雨淞、雾淞、大风相继出现，使初雪日较多年平均提前 15 天，持续长达 7 天，积雪最深为 9 厘米。致使大部分秋菜上部冻干，萝卜、白菜 90%未收入户，被冻烂在地里，小麦误时未播，交通运输中断 3～5 天，翻车事故不断，摔倒摔伤者不计其数。

第七节　雾　霾

1994 年 11 月 17 日～22 日，连续 4 天大雾，雾中空气湿度达到或接近饱和，水平能见距离不到 50 米，对交通造成明显不利。

第八节　虫　灾

1995 年 5 月 25 日，方城县域 2 万公顷棉田大面积发生棉蛉虫害。发生时间早，产卵集中，卵量大，历时长，是方城县历史上同期最重的年份。据虫情测报部门调查统计，全县棉田棉蛉虫害率 100%，平均株卵率 62.5%～80%。100 株卵量 150～200 粒。其中，严重的占 40%，平均株卵率 100%，100 株卵量 500 粒以上。

是年 6 月，袁店回族乡、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城关镇、二郎庙乡、清河乡 7 个乡镇发生蝗虫灾害，其面积之大、灾害程度之重为方城县近 30 年所罕见。

是年 7 月下旬，县发生大面积豆天蛾虫灾害。1.7 万公顷黄豆、绿豆等豆类作物受害严重。据调查统计，100 株卵量 56 粒，幼虫 15 头，最多 23 头，虫灾之处，轻则吃成网状，重则

吃成光秆,1.7 万公顷豆类作物不同程度受到虫害。

第九节　地　震

1994 年 9 月 5 日晚 22 时 31 分~44 分,方城县地震测报站报告,该站知动记录仪测出地波震荡达 7 分钟,最长振幅 15.5 毫米,最小振幅为 3 毫米。

第十节　雷　灾

1994 年 6 月 25 日凌晨 1 时,四里店乡小店村下庄组陈××4 间瓦房在急风暴雨中突遭雷击,房屋向四周粉碎性爆炸,房内家具、粮食等物被炸无踪,砖瓦木料横飞,砸坏邻近房屋 9 间。该户正在熟睡的 4 人,当场被炸死 2 人,重伤 2 人。房主陈××(男,24 岁)被炸飞至房后山坡 4 米高处,其 3 岁的孩子炸死屋内,其 24 岁的妻子和 28 岁的兄长均全身烧伤。

是年 7 月 2 日晚 9 时,赵河镇邢庄村在雨中遭受大面积雷击,伤亡 21 人,其中,当场死亡 1 人,被击休克 2 人,18 人因雷击造成身体多处穿孔,头发、衣服被烧焦。全村有 13 台电视机被烧毁,一农户 3 间房子被雷击塌,室内财物全部损坏。变压器上避雷针被击碎,电线大部分被烧毁。

卷三　基础建设

第一章　城乡建设

1984年4月,成立方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股室5个,即人秘股、城建股、乡建股、环保股(环境保护股)、基建股。下属二级单位4家,即房产管理所、自来水公司、第一建筑公司、第二建筑公司。是年9月,成立方城县建筑设计室。1986年7月,成立方城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1987年7月,成立方城县城镇水资源管理办公室。1988年9月,成立方城县环境监测站。1989年10月,成立方城县市政建设管理站。1991年2月,成立方城县房地产交易所。1992年,土地管理职能划出。1993年9月,从城关镇政府接管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1994年4月,增设财审股。是年5月,成立方城县第五建筑公司。是年7月,与县人民法院联合成立城建法规执行室。1995年6月,成立方城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1996年8月,成立方城县市政建设工程处。是年10月,成立方城县园林绿化站。是年,县机构改革,内设股室8个,即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法制股、县城建设股、村镇建设股、基建管理股、环保股(对外挂县政府环境保护局牌子)。下属12家事业单位,即县城管监察中队、县建筑设计室、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县房地产管理所、县房地产市场管理所、县自来水公司、县城镇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县环境监测站、县市政建设工程处、县城区园林绿化站、县环境监理站、县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下辖方城县城镇环境卫生管理站(简称县环卫站,下同),副科级事业单位。内设5个股室,即办公室、收费股、清洁股、清运股、监察股。1997年9月,设立方城县环境保护局,方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方城县城乡建设局(简称县城建局,下同)。同时成立方城县城管监察大队。是年,县第五建筑公司解体。1998年4月,成立方城县市政市容管理监察大队,隶属县政府。是年,县自来水公司归属县政府直管。1999年9月,成立方城县经济适用房开发中心、方城县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方城县广发建筑材料经销公司。是年,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成立县预防职务犯罪中心联络办公室。2000年12月,恢复县环卫站、县城建监察大队城管监察中队。

1986～2000 年方城县城乡建设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郭德明	男	局长	1985. 10～1989. 03
马云龙	男	局长	1989. 03～1993. 03
张文洲	男	局长	1993. 03～1995. 08
李和广	男	局长	1995. 08～1998. 05
史锁乾	男	局长	1998. 05～

1980 年 12 月,《方城县城建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后,城乡建设趋于规范,建设速度和档次逐步提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国家小城镇、大战略政策的颁布实施,全县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县委、县政府积极探索城镇建设的新途径,树立经营城市理念,以高品位建设为重点,以完善城市功能为目标,以开放搞活城镇有形市场、吸纳社会闲散资金、解决城镇建设中资金短缺问题为途径,以科学论证为依据,推进城乡建设的全面规划和实施。

第一节　城乡规划

1994 年 1 月,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方城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县城总体规划》,1994 年 8 月由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规划确定方城城镇体系等级数最系列为“1-6-9”,即到 2000 年,方城县将建成由一个中心城、6 个建制镇、9 个一般集镇组成的城镇体系,规划为方城县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一、县城规划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县域经济社会的不断进步,县城及其周边工业企业快速发展,商业服务业日渐繁荣,城区人口急剧增加,为指导县城建设,方城县于 1958 年、1979 年、1982 年、1992 年先后 4 次修编县城总体规划,县城框架逐步拉大,规划县城建成面积由 1986 年的 2. 6 平方千米,扩大到 2000 年的 7. 8 平方千米。规划面积达到 23 平方千米,具体界线为:北至北环路外侧 200 米;南至南环路外侧 200 米;东至东环路;西以三里河为界;西南以南环路外侧 500 米为界。另外,以豫 01 公路(郑南公路)和豫 50 公路(方青公路)为轴,东北由王庄桥向东北延伸 500 米,道路两侧控制宽度各 100 米;南至八里桥,道路两侧控制宽度各 100 米;向西控制方青公路两侧 150 米至韦庄村。老城向南至火神庄村,道路两侧各 250 米为控制区界。

前两次规划重点是县城的道路和市场,对加强县城建设与管理起到一定的作用。1986 年,县委、县政府修改补充《方城县 1981 年至 2000 年县城总体规划》,全面提升道路、广场、

影剧院、公园、主街道两侧建筑物等6方面。是年3月21日,县七届人大第十三次常委会通过《方城县县城总体规划修改和补充意见的报告》。1989年11月,河南省测绘局第二测绘队完成县城规划区千分之一现状图测绘。

为适应县域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的要求,1992年3月,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方城县县城规划办公室编制完成《方城县1991年至2010年县城城镇体系规划》和《方城县1991年至2010年县城总体规划》。规划确定方城县县城为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是联系农村的纽带,是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支农工业为主的社会主义城镇。规划县城人口规模为:1995年7万人,2000年9万人,2010年15万人;用地规模:1995年为6平方千米,2000年为7.8平方千米,2010年为12.5平方千米;规划区面积确定为23平方千米。完成道路、绿化、给水、排水、电力、环卫、环境保护等9项专业规划,1994年1月,县人大常委会通过《方城县城镇体系和县城总体规划》,8月,获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这次规划指导思想正确,内容全面,布局合理,为方城县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1999年6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规划建设管理规范办事程序的通知》,对县城规划范围是:北至北三环路外侧200米;南至南三环路外侧200米;东至东环路外侧200米;西至三里河;西南至南环路外侧500米。规划控制区的范围是:以郑南公路和方青公路为轴线,东北由王庄桥向东北延伸500米,道路两侧控制宽度各100米;向南至八里桥,道路两侧控制宽度各100米;向西至韦庄村,方青公路两侧控制宽度各150米;吴府街(南三环路至火神庄村)两侧控制宽度各250米。(见图3-1至图3-5)

二、乡镇规划

1986年,完成除城关镇外15个乡镇的村镇规划,修编完善1760个村庄规划,完成16个集镇规划审批工作。1989年,完成独树镇、赵河乡、博望镇、拐河镇、小史店乡5个建制镇镇域体系规划编制和40个自然村庄规划修改完善工作。1991年,调整完善152个村庄规划,新规划自然村450座。1994年,编制完成券桥乡工贸小区等38处建设规划及东关三组等10个住宅小区的详细规划。至2000年,县域乡镇规划未做较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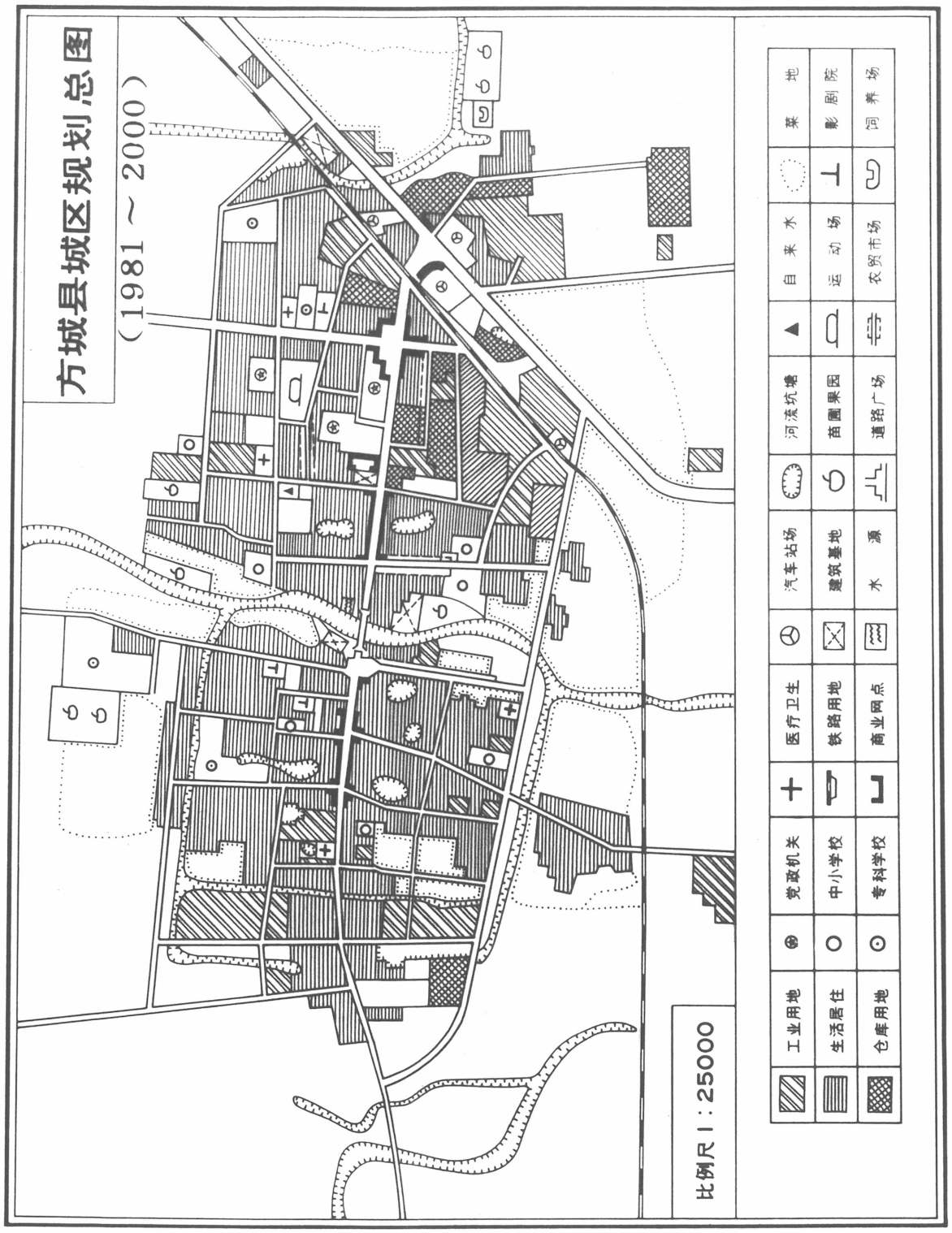
方城县城区规划总图
（1981～2000）
比例尺1：25000
工业用地
生活居住
仓库用地
党政机关
中小学校
专科学校
医疗卫生
铁路用地
商业网点
汽车站场
建筑基地
水源
河流坑塘
苗圃果园
道路广场
自来水
运动场
农贸市场
菜地
影剧院
饲养场

图 3-1

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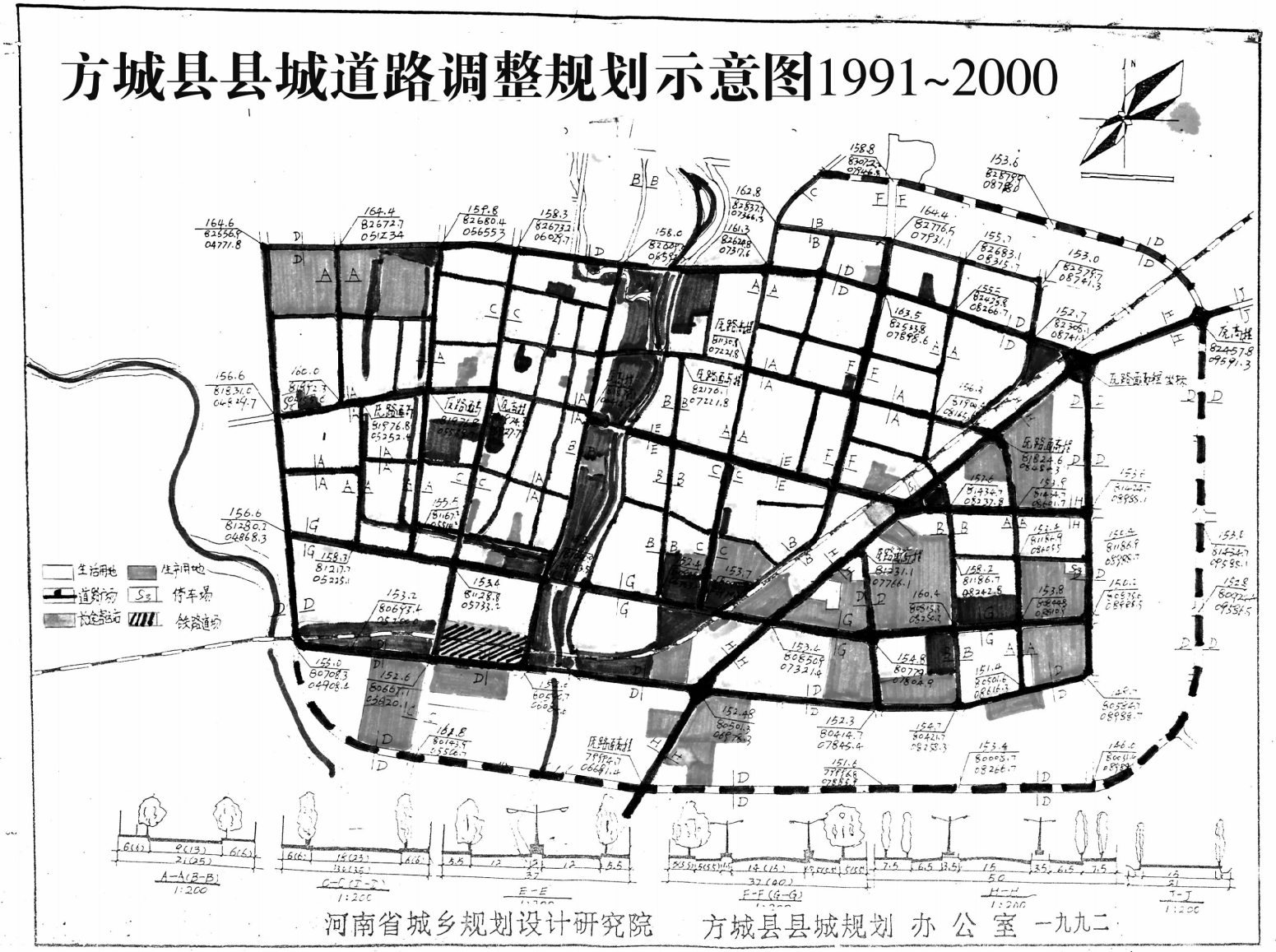
方城县县城道路调整规划示意图1991~2000
生活用地
生产用地
道路广场
停车场
铁路道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方城县县城规划 办 公 室 一九九二

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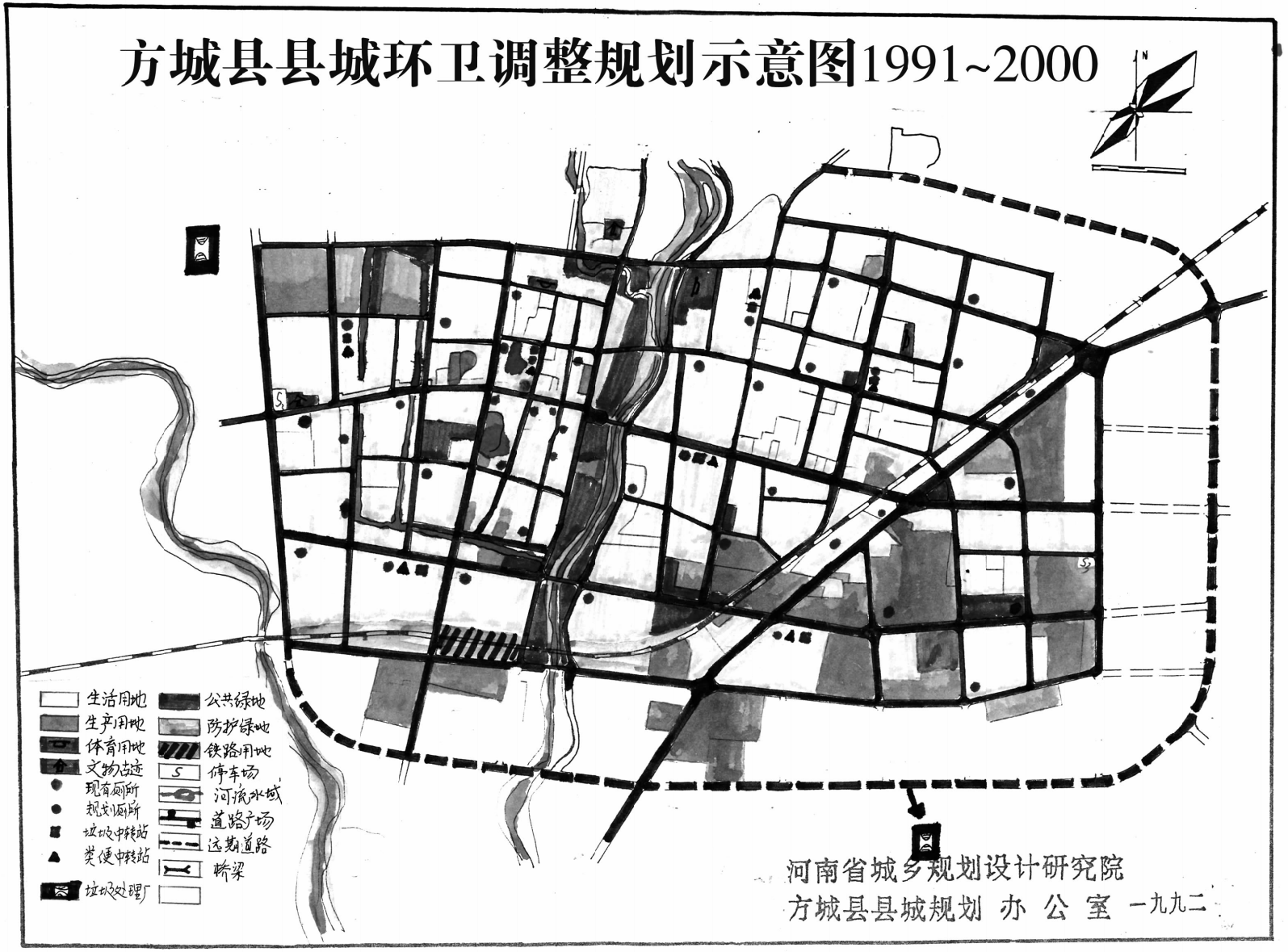
方城县县城环卫调整规划示意图1991~2000
N
生活用地
生产用地
体育用地
文物古迹
现有厕所
规划厕所
垃圾中转站
粪便中转站
垃圾处理厂
公共绿地
防护绿地
铁路用地
停车场
河流水域
道路广场
远期道路
桥梁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方城县县城规划 办 公 室 一九九二

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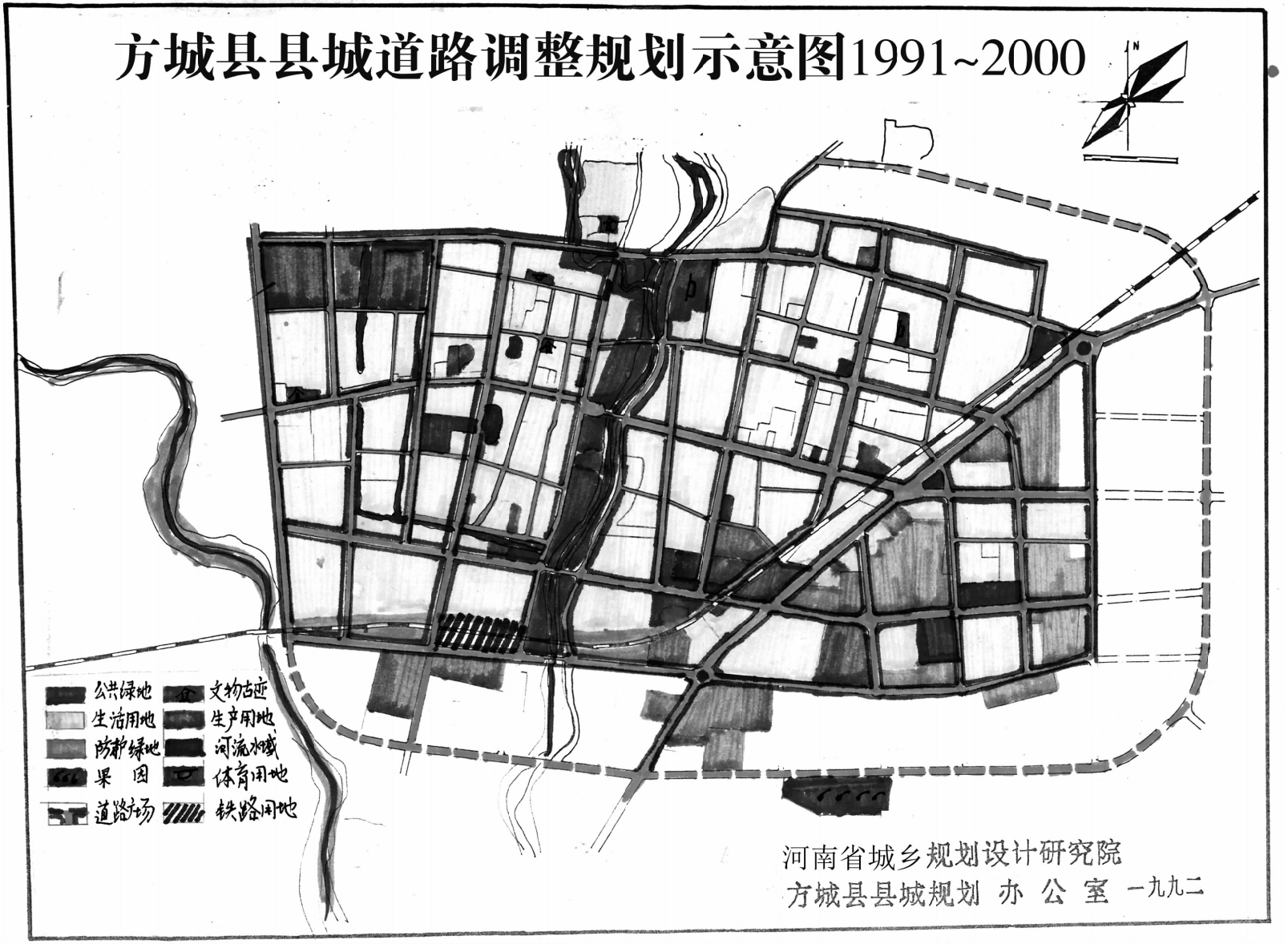
方城县县城道路调整规划示意图1991~2000
N
公共绿地
生活用地
防护绿地
果 园
道路广场
文物古迹
生产用地
河流水域
体育用地
铁路用地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方城县县城规划 办 公 室 一九九二

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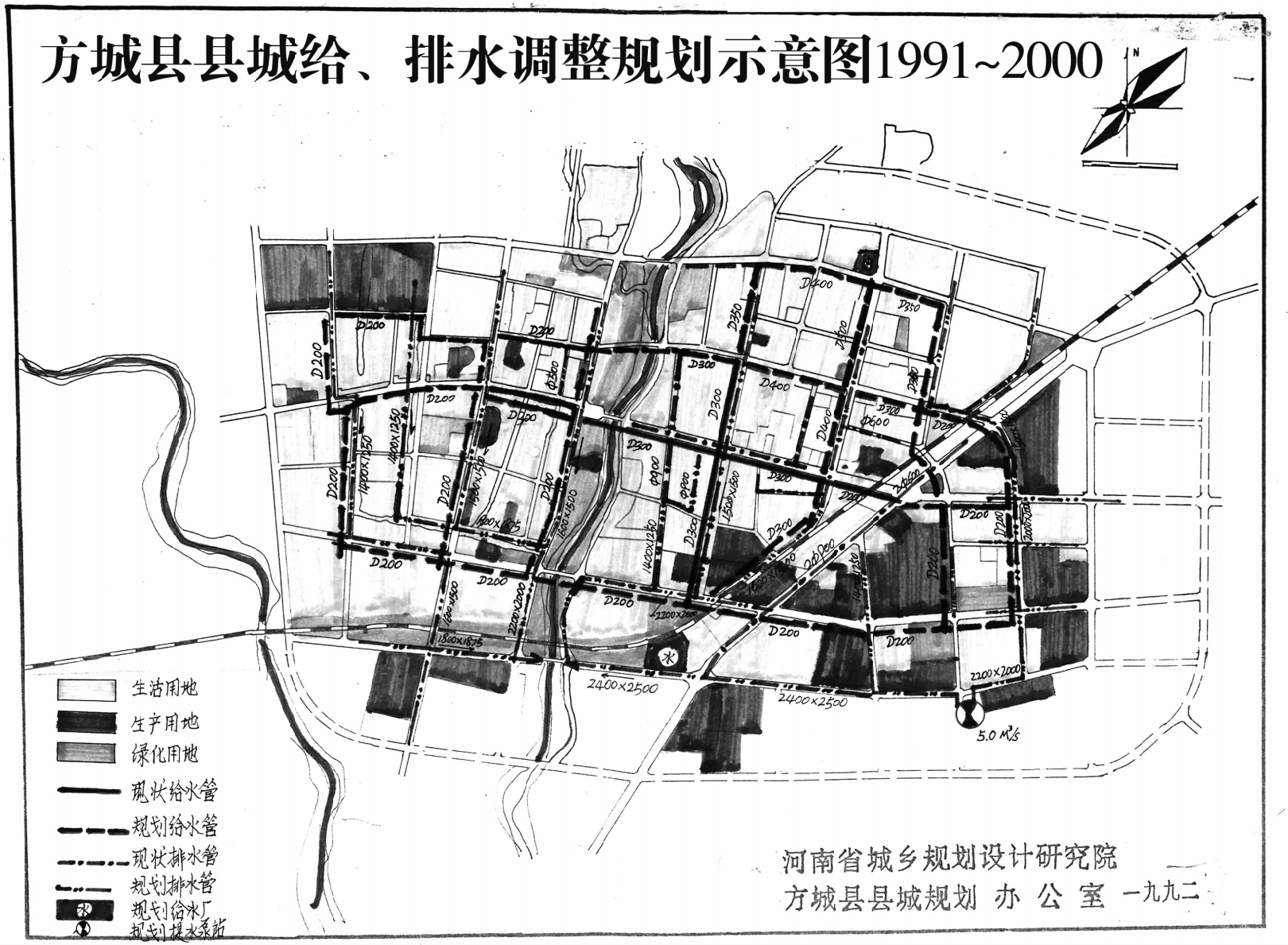
方城县县城给、排水调整规划示意图1991~2000
N
生活用地
生产用地
绿化用地
现状给水管
规划给水管
现状排水管
规划排水管
规划给水厂
规划提水泵站
水
5.0 m³/s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方城县县城规划 办 公 室 一九九二

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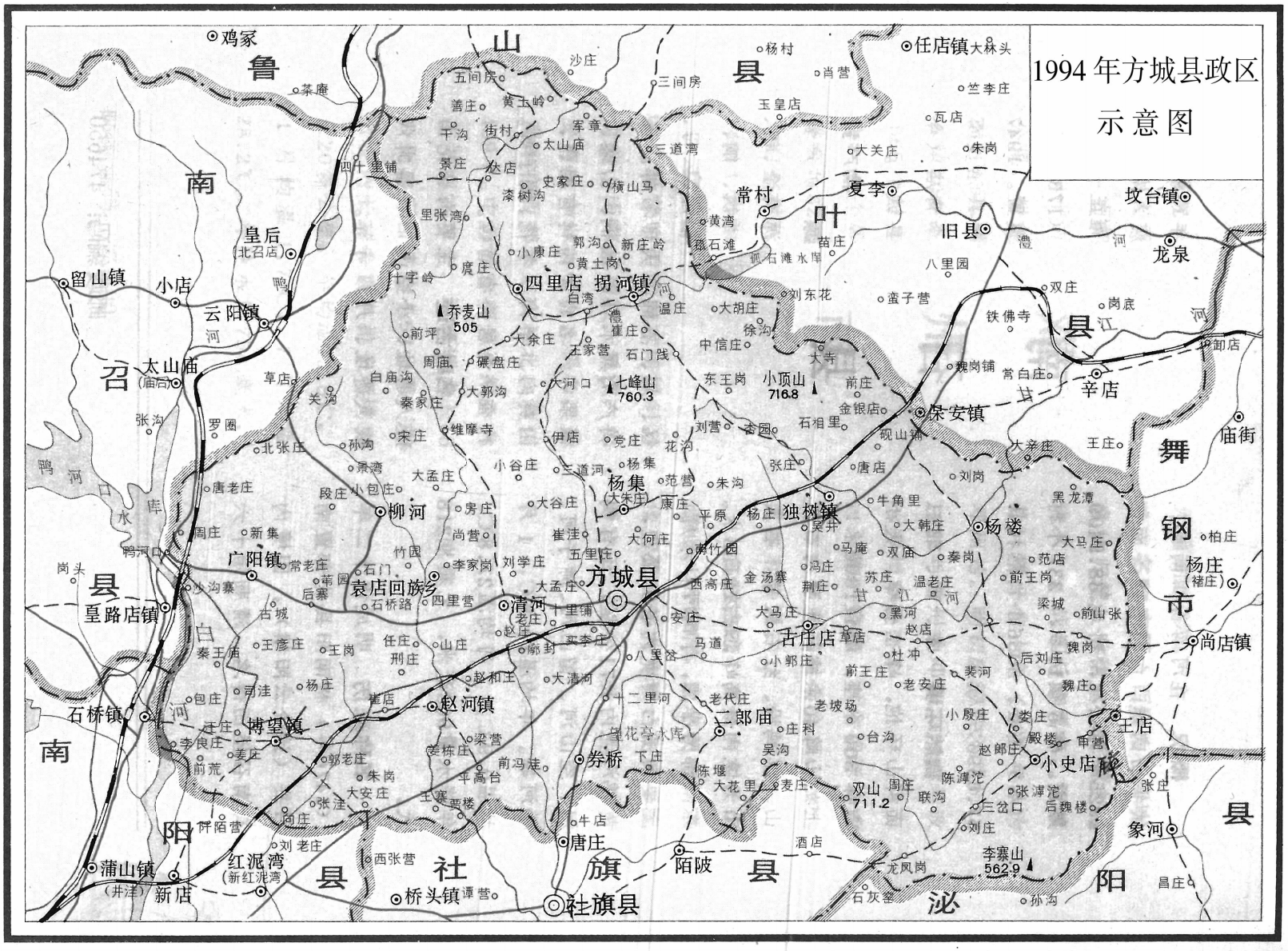
1994 年方城县政区
示意图
鲁山县
南召县
方城县
社旗县
唐河县
泌阳县
舞钢市
叶县
桐柏县
鸡冢
沙庄
杨村
任店镇
大林头
三间房
肖营
竺李庄
五间房
菜庵
善庄
黄玉岭
玉皇店
瓦店
干沟
街村
军章
太山庙
三道湾
大关庄
朱岗
四十里铺
景庄
达店
史家庄
横山马
漆树沟
常村
夏李
坟台镇
里张湾
黄湾
旧县
皇后
(北召店)
郭沟
新庄岭
孤石滩
苗庄
抓石滩水库
澧河
龙泉
留山镇
小店
小康庄
黄土岗
八里园
十字岭
庹庄
四里店
拐河镇
双庄
云阳镇
鸭河
白湾
温庄
大胡庄
刘东花
蛮子营
铁佛寺
岗底
乔麦山
505
前坪
大余庄
崔庄
徐沟
中信庄
大寺
卸店
太山庙
(庙后)
碾盘庄
石门践
魏岗铺
常白庄
辛店
草店
白庙沟
七峰山
760.3
东王岗
小顶山
716.8
前庄
关沟
大郭沟
大河口
秦家庄
金银店
保安镇
张沟
罗圈
维摩寺
刘营
舍园
石相里
王庄
庙街
北张庄
孙沟
宋庄
伊店
党庄
花沟
现山镇
大辛庄
景湾
小谷庄
三道河
杨集
张庄
唐店
刘岗
唐老庄
大孟庄
杨集
(大朱庄)
范营
朱沟
段庄
小包庄
柳河
大谷庄
康庄
平原
杨庄
独树镇
牛角里
黑龙潭
周庄
新集
尚营
大何庄
吴井
大韩庄
杨楼
柏庄
鸭河口
广阳镇
常老庄
竹园
崔洼
五里庄
南竹园
马庵
双庙
秦岗
大马庄
范店
岗头
葫园
石门
李家岗
刘学庄
袁店回族乡
方城县
西高庄
金汤寨
荆庄
苏庄
温老庄
前王岗
皇路店镇
后寨
石桥路
四里营
清河
(老庄)
十里铺
大孟庄
甘江河
梁城
前山张
古城
安庄
大马庄
古庄店
黑河
赵店
王彦庄
王岗
任庄
山庄
草店
尚店镇
秦王庙
刑庄
柳封
买李庄
马道
八里岔
杜冲
魏岗
后刘庄
包庄
司洼
赵和王
大清河
小郭庄
前王庄
裴河
魏庄
杨庄
崔店
赵河镇
十二里河
老代庄
老安庄
石桥镇
博望镇
王庄
老坡场
二郎庙
庄科
小殷庄
娄庄
王店
李良庄
姜庄
梁营
望花亭水库
台沟
殿楼
申营
郭老庄
姜栋庄
前冯庄
券桥
下庄
吴沟
赵郎庄
小史店
前荒
朱岗
平高台
陈堰
陈滩沱
大安庄
大花里
麦庄
双山
711.2
周庄
联沟
张滩沱
后魏楼
张庄
张洼
王寨
贾楼
三岔口
刘庄
开陌营
牛店
象河
刘老庄
唐庄
酒店
蒲山镇
(井洼)
红泥湾
(新红泥湾)
西张营
陌陂
龙凤岗
李寨山
562.9
新店
桥头镇
谭营
社旗县
石灰窑
孙沟
昌庄

第二节　县城建设

新中国成立之初，方城县城面积仅有 1.5 平方千米，城区仅限于潘河以西、张公祠以东、炼真宫以南、南城墙以北。1979 年，城区扩展到 3 平方千米。1986 年，城区面积 3.3 平方千米，人口 5.1 万人，常住人口 4.5 万人。此后至 2000 年，县城建设逐步加快，大致经过改善、提质、扩张 3 个阶段。1986～1990 年为配套设施改善阶段，主要进行给水、排水管道铺设、旧房改造和住宅区建设，共计铺设排水管道 2000 米、给水管道 6000 米，建成县水利局、县电业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局等 7 个家属区。1991～1995 年，是县城基础设施提质阶段，以拆迁、开通、扩宽、硬化街道为主。1992 年 8 月，县委、县政府决定重点开发东城区，逐步改造西城区，加快县城建设。先后完成裕州路、凤瑞路、南环路、北环路东段、交通街中段等 5 条路街 8.2 千米 28.3 万平方米的拆迁、开通、硬化工程。1996～2000 年，是县城快速发展阶段，以加大建设投资、拉大城市框架、完善城市功能为主。1996 年 9 月，县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方城县县城建设五年实施计划》，决定拓宽硬化花亭路等 15 条路街，建成新广场等 4 项社会事业和裕州路综合市场等 8 座专业市场。开通硬化北环路、释之路仿古一条街、南环路、花亭路、建设路、人民路南段等主街道 8 条 11 千米，建成宛北摩托车配件市场、南环路蔬菜市场、裕盛商场等专业市场 6 座、4.5 万平方米，建成方城县第二水厂、新广场和潘河治理一、二、三期工程，铺设排水管道 5300 米，硬化小街小巷 150 条 7 万平方米，种植行道树 1.1 万棵，开辟绿化带 4300 米，填补方城县绿地、护栏、高杆灯、液化气站、公交车、雕塑等 6 项空白。2000 年，县城面积增加到 10 平方千米，主干道 35 条，小街小巷 300 多条，各类市场 13 座。城区人口约 10 万人，城镇化水平 18.2%，绿化覆盖率 20%，自来水普及率 70%，万人拥有公交车 35 台。

一、道路

现存老城区建于明代，有 12 条街巷，主街道 1 条称大街，东西走向，贯穿老城区，街巷 11 条，即米市街、临清街、堵阳街、北新街、方城街、西新街、鲁山巷、铁货巷、铜佛巷、泌阳巷、唐县巷。新中国成立时，县城主街道称为中山东街、中山西街，另有小街道 34 条、巷道 55 条。此后，老城区街巷陆续得到整修改造。1980 年后，潘河以东的新城区发展较快，先后开辟街道 8 条、巷道 98 条。至 1985 年年底，建成区有主街道 20 条、街巷 160 条。主街道全长 17864 米，其中，水泥路面 5670 米，沥青路面 7210 米，砾石级路面 4984 米。

1986～1990 年，先后完成凤瑞路、释之路拓宽硬化、交通街拓宽改造工程。1988 年 11 月的交通街降坡工程由县公路段施工，降坡长 660 米、宽 49 米，至高点降 1.2 米，土方 14260 立方米，于次年 3 月底竣工。1991～1995 年，完成育才路改造及裕州路、凤瑞路、文化路拓宽整修硬化。1996～2000 年，完成花亭路、释之路仿古一条街，人民路、北环路和建设北路开通硬化工程及东环路建设工程等。至 2000 年，建成东西走向的主干道路有释之路、凤瑞路、文化路、北环路、南环路，南北走向的主干道路有人民路、裕州路、北新街、和平街、民主街、生产街、吴府街、西环路、交通街等，共计有主干道 35 条、40 千米、120 万平方米，小

街小巷300多条、24万平方米，人均道路面积20万平方米。县城外部交通道路主要有方城县城至拐河镇、方城县城至杨集乡、方城县至南召县（豫50公路）、方城县至社旗县（豫49公路）、方城县城至二郎庙乡、方城县城至古庄店乡的县乡道路。过境公路有省道许（昌）平（顶山）南（阳）公路（豫01公路）。

表3-1

2000年方城县县城主要路街一览表

单位：米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红线宽度	路面质量
1	凤瑞路	大桥—交通街	1300	37	沥青路面
2	人民路	北环路—凤瑞路	1100	37	沥青路面
3	人民路南段	凤瑞路—南环路	960	25	砼
4	北环路东段	人民路—交通街	1060	30	沥青路面
5	南环路	交通街—西环路	2500	40	沥青路面
6	西环路	南环路—北环路	1280	40	沥青路面
7	文化路	顺城街—人民路	1370	21	沥青路面
8	裕州南路	凤瑞路—南环路	720	30	沥青路面
9	裕州北路	凤瑞路—北环路	950	21	沥青路面
10	交通街	北环路—南环路	2600	50	沥青路面
11	北环路中段	人民路—潘河	1100	30	沥青路面
12	北环路西段	潘河—西环路	2045	35	沥青路面
13	电视路	文化路—北环路	500	12	砼
14	释之路	大桥—西环路	2000	21	沥青路面
15	育才路	文化路—凤瑞路	500	8	砼
16	农贸路	人民路—小铁路	400	8	砼
17	农贸路	小铁路—交通街	170	25	砼
18	宰场路	凤瑞路—科技路	600	8	砼
19	建设北路	凤瑞路—文化路	400	21	沥青路面
20	建设南路	凤瑞路—南环路	750	10	砼
21	西滨河路	北环路—南环路	1730	10	砼

续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道路长度	红线宽度	路面质量
22	东滨河路	文化路—南环路	1270	13	砂石
		文化路一北环路	460	15	砂石
23	顺城街	释之路—北环路	750	6	砼
24	花亭路	交通街—三里岔	1200	35	沥青路面
25	西小口路	释之路—北环路	1200	7	砼
26	大口路	释之路—南环路	850	6	砼
27	方拐路	释之路—北环路	750	10	砂石
28	卫生路	电机路—裕州北路	200	8	砼
29	裕泉路	电机路—人民路	300	12	砼
30	电业局北侧东西路	电机路—人民路	300	8	砼
31	广场南侧 12 米路	人民路—新中	200	12	砼
32	广场东侧 8 米路	北环路—新中	350	8	砼
33	新村路	交通街—靶场	560	8	砂石
34	豫 01 公路改线	方社路—方古路	6300	23. 5	沥青路面
35	粮油路	凤瑞路—人民路	500	18	砂石

二、桥涵

1986~2000 年,县城新建桥涵 4 座。1992 年,建文化路漫水桥,桥宽 10 米,长 80 米,3 孔,投资 20 万元。1994 年,建南环路漫水桥,桥宽 12 米,4 孔,长 80 米,投资 60 万元。2000 年,建北环路漫水桥,桥宽 12 米,长 130 米,3 孔,投资 30 万元。建新王庄桥,由中原建筑集团总公司承建,宽 21 米,长 165. 4 米,10 孔,每孔跨度 16 米,载重量汽车 20 吨,挂车 100 吨。至 2000 年,县城桥涵 8 座,即潘河桥、南环路漫水桥、文化路漫水桥、北环路漫水桥、王庄河桥、新五庄桥、八里桥、三里河桥。

三、广场

1986~1996 年,县城有广场 1 座,即位于和平街和顺城街之间的人民广场。人民广场内有长 110 米、宽 80 米的运动场,内设 2 个灯光篮球场。广场北侧有人民礼堂,占地 0. 5 万平方米,房舍 66 间,座位 1400 席。广场西侧有观礼台一座,是全县召开大会的地方。西北角为县体委办公区,内有 450 平方米乒乓球训练房。1996 年,开始在人民路北段东侧修建新广场,占地 4. 2 公顷,至 1998 年 4 月建成,建有观礼台、西大门、田径运动场、灯光篮球场和旱冰场,总投资 600 万元。1998 年,人民广场改建为潘河商城。

四、给水

20世纪50年代以前，城区内以潘河及地下水为水源，人工汲水饮用。60年代初，部分企业的生产用水和较大单位的生活用水，开始以较深的机井为水源。1971年8月，筹建县水厂，至1985年，给水主管道8900米，用户2170户，年给水170.6万吨，供应城区多数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50%居民的生产、生活用水。另有85家单位（其中4家用水大户）自建机井85眼，提水设备装机4台，日给水能力8000吨左右，补充统一给水不足。1995年，铺设给水管网总长增加至5万米，自来水用户发展到7000户。2000年，给水管网增加至8万米，其中管径DN500以上的2万米，用户发展为1.1万户。自来水公司日供水能力1.1万吨，自来水普及率达75%。

县自来水公司下辖两座水厂，即位于潘河桥东北部的一水厂、位于城关镇三里岔村南的二水厂。一水厂1987年建成投入使用，占地1.1亩，设计规模日给水0.5万吨，取自距县城北12千米的黑龙泉泉区地表水。由于河面径流逐年下降，20世纪90年代初给水能力降到日给水4500吨。1993年8月，因河面断流被停机20多天，造成城区用水危机，且河水沿途受到污染，大肠菌每升1.1万多个，阴离子合成洗涤剂含量超标20多倍。1994年1月，县规划从黑龙泉引水建设二水厂，由县城建局负责，经论证后未实施。后拟从望花亭水库引水，由县水利局负责，即为二水厂，位于城关镇三里岔村南，花亭路南端西侧，占地17亩，一期设计规模日给水5000吨，水厂取水水源为望花亭水库，取水管管径DN300，单管，长6000米。1996年建成，1998年5月投入使用，先后3次通水试验，日给水能力为300吨，是年10月停用。另外，城区有50~130米自备井110眼，日给水能力2.8万吨。

五、排水

老城区建造时，挖有25个坑塘，相互勾连，并与潘河、三里河相连，雨量过大时，坑塘漫溢，水流自然流向潘河、三里河，构成老城区的排水系统。1980年开始，按照排水排污并重、综合治理的方针，进行排水工程建设。至1985年年底，共建排水拱涵4处，管涵10条，全长5941米，其中排水主管道5条，总长2700米。1986年后，逐步将主街道明沟排水改为拱涵、管涵。1990年，城区排水管道增加20千米，1995年增加到28千米。至2000年，城区排水管道、拱涵共40条，长50千米。城区主要坑塘有西湖、北湖、塘后坑、马桥坑、郭家坑、寨壕沟等22个，面积53万平方米，可蓄水15万立方米。（见表3-2、表3-3）

六、供气

1997年，投资150万元，建成物资液化气站，储气量10吨。1998年，投资100万元，建成裕龙液化气站，储气量50吨。同年投资50万元，建成兴安液化气站，储气量15吨。至2000年，全县液化气站年储气量100吨，用气户25万户。

七、公共交通

1998年10月，成立方城县裕通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开通1路公交车，填补方城县无公交汽车的空白。1路公交车自方（城）古（庄店）路口经车站、凤瑞路、释之路至城关镇

韦庄,无固定站点。1999 年 11 月,开通 2 路和 3 路公交车。2 路自花亭路五师路口经裕州南北路至八里桥,3 路自南关环城路口经大口、北关街、文化路至王庄村,无固定站点。2000 年,城区共有公交车辆 51 台,服务里程 100 千米,沿途设计 30 个站点。

表 3-2

2000 年方城县城区坑塘一览表

单位:平方米、米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平均深度
1	申家北坑	裕州北路西侧油坊街	1600	2.2
2	食品坑	(和平街)食品公司院内	500	3
3	三角坑	县第一初级中学东北墙外(和平街)	750	3
4	马桥坑	县第一初级中学大门南侧(和平街)	5400	3
5	马桥北坑	县第一初级中学院内	3600	4
6	开化寺后坑	生产街北头西侧(师训班西)	500	2.5
7	郭家坑	北拐街北头东侧	1000	3
8	轴承厂坑(炸弹坑)	铂承厂后院(同乐巷)	1000	3
9	轴承厂西坑	轴承厂西侧	1200	3
10	南拐坑	南拐街	900	3
11	西寨壕沟坑(北)	北拐街	4800	2.5
12	西寨壕沟坑(南)	南拐街	7500	2
13	方拐坑	七峰路北段西侧	100	2
14	北湖坑	通仙观西侧	15000	3
15	西湖坑	西湖路	7500	3
16	西关坑	老环城路西口	225	2
17	塘后坑	吴府街东侧	7500	4
18	古槐坑	古槐街西边	80	3
19	南阁坑	工商所南(两处)	180 240	2
20	外新街坑	外新街(两处)	1050 2100	2
21	翟庄坑	翟庄东头	1500	3
22	江淮坑	小铁路翟庄段	2000	2

表 3-3

2000 年方城县城区主要道路排水设施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直径(厘米)
1	凤瑞路	潘河桥—交通街	1300	双 50
2	人民路	北环路—凤瑞路	1100	单 60 双 90
3	人民路南段	凤瑞路—南环路	960	单 90
4	北环路	西环路—交通街	4200	双 90
5	南环路	交通街—西环路	2500	双 80、180
6	西环路	南环路—北环路	1280	双 60、80、90
7	文化路	顺城街—人民路	970	双 60
8	裕州南路	凤瑞路—南环路	720	双 90
9	裕州北路	凤瑞路—北环路	950	双 60
10	交通街	北环路—南环路	2600	双 60、90
11	北环路中段	人民路—潘河	1100	双 90
12	北环路西段	潘河—西环路	2550	双 90
13	电视路	文化路—北环路	500	单 60
14	释之路	潘河桥—西环路	2045	双 60
15	育才路	文化路—凤瑞路	500	单 60
16	农贸路	人民路—交通街	500	单 60、90
17	建设北路	凤瑞路—文化路	500	双 60、90
18	建设南路	凤瑞路—南环路	750	单 90
19	东滨河路	水厂—文化路	300	单 60
20	花亭路	交通街—三里岔	1200	双 80、140
21	卫生路	电视路—裕州北路	200	单 50
22	裕泉路	电视路—人民路	300	单 60
23	新中路	人民路—新中	200	单 60
24	新村路	交通街—靶场	560	单 60
25	粮油路	凤瑞路—人民路	500	单 60
26	南二环路	奔马雕塑—花亭路	860	双 90

八、防洪

潘河是城区防洪的重点，历史上有多次潘河决口漫溢、淹没村庄的记载，先后 8 次在城东潘河西岸、城东潘河东岸、城南八里桥北潘河西岸、城北梁庄潘河西岸以及大朱庄村东南、瓦房庄村北潘河段修筑防洪调水堤、坝设施。1981～1985 年，国家先后拨付治理潘河护岸工程款 35.1 万元，完成工程量 91346 立方米。

1986～2000 年，城区防洪重点监控区域有潘河、县烤烟厂、县医药公司、塘后坑、开化寺坑、马桥坑、顺城关、北关、生产公司仓库。1994 年砌筑潘河石护堤 550 米，砌石方量 2300 立方米。1998～2000 年累计投入潘河治理工程款 1000 万元，完成潘河城区段南环路至北环路之间 2650 米的护堤、护河绿地重力墙和绿化工程。潘河桥东侧护堤 71 米工程由县公路局施工建设，1999 年 5 月 6 日动工，至是年 8 月 4 日竣工。

九、园林绿化

20 世纪 80 年代，方城县城逐渐向外扩展，城区街道绿化工作按照县财政投资，县林业、县城建部门设计，临路机关、院户栽植的方式进行，实行包栽、包活、包成林的“三包”政策，列入文明单位考评内容。1978 年，绿化凤瑞路。1987 年，在街心增设花坛 54 个，内植黄杨等木本花卉。共绿化人民路、文化路、交通路等 4 条 5068 米，载植悬玲木和沙兰杨树 2310 株。

1998 年，投资 30 万元建成凤瑞广场花坛，绿化面积 2000 平方米，建成交通街三角绿地 1700 平方米。投资 25 万元，在凤瑞广场设置“飞向东方”和“三少女”雕塑，在裕州路口设置“奔腾”雕塑。至 2000 年，建成潘河桥头绿地 563 平方米。城区人民路、凤瑞路、裕州路、文化路等 11 条路街栽种有法桐树、广玉兰树、国槐树、垂柳树、冬青树等绿化树木 5437 棵，绿化带 4914 平方米，街头绿地 4263 平方米。县卫生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县消防队、县农业局、县委机关、县第一初级中学、县农业机械局、县广播电视局、县人民银行、县供销社、县财政局为花园式单位。（见表 3-4）

第三节　村镇建设

一、小城镇建设

1986～2000 年，先后有拐河、博望、独树、赵河、广阳、小史店 6 个乡撤乡建镇。有各类小城镇、集镇 37 个，城镇人口 13.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8.1%。独树镇被确定为河南省重点镇，赵河镇、博望镇被确定为南阳市重点镇。创星级小城镇 3 个，赵河镇、拐河镇、独树镇、博望镇被河南省建设厅命名为“中州名镇”。

表 3-4

2000 年方城县县城主要街道绿化状况表

单位:株

序号	道路名称	树木名称	数量
1	人民路	法桐	139
		红叶李	140
		花带	44 池　2200 平方米
2	凤瑞路	法桐	279
		女贞	10
		百日红	62
		广玉兰	67
		花带	34 池　900 平方米
3	交通街	刺柏、毛白杨	820
4	裕州路	紫玉兰	131
		栾树	441
5	北环路	国槐	272
6	南环路	国槐	617
		垂柳	165
		花带	25 池　1500 平方米
7	凤瑞路	女贞	319
8	文化路	法桐	226
		女贞	15
9	释之路	广玉兰	586
10	滨河路	刺柏	67
		垂柳	78
11	裕泉路	广玉兰	68

1992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抓城带镇、以镇促乡、梯次推进，培育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的城镇网络和城镇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先后筹措小城镇建设资金近 3 亿元，新建、改建完善市场 30 多座，开辟街道 30 多条，铺沥青路 120.4 千米，建造大中型桥梁 13 座。其中，独树镇筹措资金 1000 多万元，开通新镇区人民路、工农路、胜利路等 6 条主街道，总长 4116 米；安装路灯、高杆灯，修建地下排水道、公共厕所及给水设施；培植绿地和花坛 8000 平方米，栽风景树 1600 棵，修筑河堤 807 米，桥涵 13 座，建成 4 座商贸市场，增设独树镇至郑州市、少林寺及湖北省襄樊市、武汉市、老河口市、武当山等周末班车，镇区面积 4.6 平方千米。博望镇投资 8000 万元，硬化博望镇—刘寺 9 千米沥青路面；拓宽延伸新辟街道 14 条，总长 3850 米；新建改造临街门店 3650 平方米；水泥硬化、绿化街道 3 条，长 500 米；建成禽蛋、蔬菜、瓜果、农贸、百货 5 座专业市场，镇区面积 3.2 平方千米。赵河镇筹措资金 2000 万元，铺设 6 千米沥青路面，新开辟改造道路 9 条，水泥硬化主街道 2 条，铺设地下排水管 5000 米，并建成镇标、绿地、花坛等现代化城镇设施，镇区面积 2.4 平方千米，镇区商户发展到 700 户。小史店镇先后整修和新建商业街、金融大道、文化路、健康路、交通路 5 条路街、总长 6.9 千米，硬化镇区道路 6000 米，街道两侧种植国槐树，安装路灯，新建改建临街门店 200 多栋，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袁店回族乡投资 50 万元，开通硬化道路 5000 米，硬化街道 800 米，铺建沙石路面 100 米。古庄乡开通街道 1500 米，建成乡医院门诊大楼。2000 年，全县 16 个乡镇完成 65 项小城镇重点建设工程。其中，开通县乡沥青路 40.8 千米，开通硬化街道 11 千米，铺设排水管道 13 千米，建设完善市场 11 座、2 万平方米；新建改建临街门店 3 万平方米，公厕 20 座；栽植风景树 3 万株，小城镇建成区面积扩大 9 平方千米。提前 3 年实现乡乡通油路、村村通电话，集镇主要街道全部硬化；各乡镇全部开通有线电视，建成电讯信号接转站。

二、集镇与村庄建设

1986 年，除县城外，全县有较大集镇 21 个、自然村 4062 座。较大集镇主要指 14 个乡镇政府驻地的集镇，以及神林、维摩寺、袁店、四棵树、治平、招抚岗、杨庄 7 个较大集镇。乡镇政府驻地集镇是集镇建设的重点，除乡镇政府及“七所八站”（财政所、工商所、电管所、物价所、公安派出所、税务所、民政所；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种子站、水利站、林业站、畜牧站、蚕站、农业机械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外，有规模不同的银行信用、邮电、工厂、学校、医院、粮管所、供销社等社会服务部门，形成乡镇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全县平均 121.1 平方千米有集镇 1 个，0.6 平方千米有村庄 1 座，每村平均 45 户。

1986～2000 年，县域相继建成黄土洼、新招扶岗、西桥辣椒市场、秦皇庙、二郎庙三粉市场、草店、二郎店、平高台、黑山头、小店、白湾、顺店、石寨等 16 个较大集镇。至 2000 年，除县城外，全县集镇 37 个、自然村 3694 个，平均 68.7 平方千米有集镇 1 个，平均 0.7 平方千米有村庄 1 个。（见表 3-5）

三、农村住宅及公共、生产建筑建设

住宅模式　1985 年以前，境内农村住房一般习惯“三包二”、“五包三”或“半落院”，占地面积 120～333.5 平方米，主房以北屋为主，背风向阳，采光面大，结构严谨、简朴，主配分

明。山区多依山就势,讲究朝向。一般不设后院,多以草房、瓦房为主。1986 年开始有出前檐瓦房、平房。1995 年以后,开始有楼房、单元式住房。

表 3-5

2000 年方城县自然村、集镇分布一览表

类别 / 乡镇别	集镇			自然村庄数	以自然村平均计		
	乡驻地	其他	合计		户口数	人口数	面积(公顷)
城关镇	1	1	1	45	456	1669	58
博望镇	1	1	2	207	108	454	74
赵河镇	1	1	2	187	123	474	79
独树镇	1	1	2	265	73	280	86
券桥乡	1		1	289	53	195	35
二郎庙乡	1		1	131	86	322	95
古庄店乡	1	1	2	276	64	235	73
杨集乡	1		1	286	50	184	58
广阳镇	1		1	375	54	190	38
杨楼乡	1	1	2	405	40	163	48
小史店镇	1		1	312	55	224	89
柳河乡	1		1	346	33	118	39
清河乡	1		1	354	45	172	44
拐河乡	1		1	315	37	133	57
四里店乡	1		1	473	30	107	63
袁店回族乡	1		1	83	53	191	43

住宅面积　1986 年,农村住宅面积 1337.4 万平方米,其中砖瓦结构和混合结构占 51.4%。公共建筑面积 144.3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35.9 万平方米。1995 年,农村住宅面积 1495 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 78%,砖混结构占 22%。公共建筑面积 85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 28.8 万平方米,全县 52 个集镇、村庄用上自来水。2000 年,农村住宅面积增加到 1590 万平方米。其中砖木结构占 75%,砖混结构占 25%。公共建筑面积增加到 100 万平方米,生产建筑面积增加到 40 万平方米。全县 489 个集镇、村庄用上自来水,实现村村通电话、通电,镇区主要街道硬化,乡镇通沥青路。

表 3-6

2000 年方城县乡镇政府驻地集镇建设现状一览表

名称	面积（平方米）	人口	街道长度（千米）	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礼堂、影剧院（座）	广场绿化
				合计	住宅	公共生产		
博望镇	230	15306	11.8	70.41	41.1	29.31	1	
赵河镇	252	19070	22.5	36.83	15.94	20.89	1	0.15 公顷
券桥乡	60	4976	5.2	12.3	7.85	4.45	1	
二郎庙乡	26.8	1397	5.5	8.18	2.8	5.38	1	
小史店镇	174	7497	6.8	23.51	13.37	10.14	1	
古庄店乡	29	2217	9.5	10.02	5.2	4.82	1	
杨楼乡	95.3	444.3	14	20.81	15.44	5.37	1	
独树镇	234.6	10134	33	47.89	23.63	24.26	1	0.9 公顷
杨集乡	33.5	1221	3.8	5.08	2.8	2.28	1	
拐河镇	186	14970	7	20.34	12.74	7.6	1	
四里店乡	26.7	2841	5.8	10.11	8.5	1.614	1	
柳河乡	94.3	4078	11	8.66	4.41	4.25	1	
广阳镇	198	11486	9	26.47	8.59	17.88	1	
清河乡	31	3308	3.7	12.06	6.43	5.63	1	
袁店回族乡	43	2197	3	6.58	4.97	1.61	1	

第四节　城建管理

1986~2000 年，县委、县政府一直重视县城的城镇化管理工作，每年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协调组织县公安、工商、城建及城关镇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城区市容市貌专项治理活动。清理街道两侧、交通要道周围出现的乱占道、乱设摊、乱搭建等五花八门的违章现象，并不定期进行环境卫生大检查。1989 年在全地区开展的城镇市容达标一条街活动中，方城县被评为第四名，受到地区表彰。1991 年，成立方城县环卫站，加强城区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实行门前“三包”（包门前卫生、秩序、绿化）。1996 年，成立方城县城建监察大队，内设城市规划监察中队、城市绿化监察中队、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监察中队，进一步规范

城区城市化管理工作。1997年,县政府制定出台《方城县县城门前“五包”管理规定》,推行门前“五包”(包门前卫生、秩序、绿化、立面、设施)责任制。县直单位分包路街,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同时成立城区综合执法大队,加大整治力度。2000年,县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市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通告》《关于加强县城市场管理的通告》等14个有关规章,初步形成全民参与的城市管理模式和规范有序的城市管理秩序,消除了“乡里黄泥城里带,骑车没有步行快,红绿灯口用绳拽,店内货物当街卖”的“四大怪”现象。

一、建设项目规划管理

1986~2000年,县城建局为境内建设项目规划管理主管部门,审核把关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建设项目,核定建设项目工程选址、位置、界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农村个人建房由各乡镇村建所核发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向建设单位收取城市建设基础设施配套等费用。对未取得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违反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单位和个人,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在建设过程中,跟踪监察,规划验收,严格按规划建筑,发挥规划在城乡建设中的指导和控制作用。1999年6月,县政府发文明确县城规划区和规划控制区内规划审批权,控制区内各项建设的规划管理工作由县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关镇、券桥乡、古庄店乡、杨集乡、二郎庙乡5个乡镇政府及其办事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许可证。15年累计核发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1500多份,单位和个人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4500份,拆除或限期纠正各类违章建筑300多户,收缴罚款200多万元。

二、工程勘察设计

自新中国成立至1957年,方城县内建筑施工无设计图纸。1958年,建县人民礼堂,由技术员刘庆生设计,为第一张建筑施工图纸。此后逐步走向正规,建筑工程必须先有设计图纸,而后进行施工。1984年9月,省建设厅批准成立方城县建筑设计室,为丁级设计单位,承担等级为四级的民用建筑设计项目;跨度不超过12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5吨的单层厂房、仓库和跨度不超过6米、楼盖无动荷载的二层厂房、仓库等工业建筑设计;能够承担套用标准通图高度不超过20米的烟囱,容量小于50立方米的水塔,容量小于300立方米的水池及直径小于6米的料仓设计。至2000年,设计室有技术人员19人。其中,国家二级注册结构师1人,国家二级注册建筑师4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8人。微机出图率50%。1984年至1995年完成设计项目300多项、40多万平方米;1996年至2000年完成设计项目200多项、20多万平方米,合格率100%,良好率30%以上,独树镇政府办公楼、县建设局办公楼等被评为优秀设计。2000年,成立方城县勘察设计室,对设计、勘察标准、技术进行把关,年审查能力4万平方米以上,使全县工程勘察设计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三、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

1986年7月,成立方城县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将县域范围的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纳入监督管理。是年,组织2次工程质量大检查,对

县乳品厂车间和县林业局办公楼倒塌事故，分析原因，查明责任。除对有关单位和个人通报批评外，对县乳品厂罚款 2000 元，对柳河乡建筑队罚款 300 元，对县第二建筑公司罚款 1000 元，并将事故记入企业管理手册。此后，每年组织施工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 3～4 次工程质量监督检查。1990 年，对全县 21 家建筑施工企业全部进行资质审查、发证。建立企业资质档案，严禁无资质或超资质范围进行施工建设。推行建设施工许可证制度，并按规定收取施工管理费，专款专用。2000 年，全县受监督工程 71 项，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工程监督覆盖率 100%。竣工 34 项、3 万平方米，质量合格率 100%，创优良工程 7 项、2.1 万平方米，创市级文明工地 3 个。方城县工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工作跨入南阳市先进行列。

四、建筑市场管理

20 世纪 50 年代方城县城建筑主要是土木结构，60 年代多为砖木结构，进入 70 年代混合结构增多，添置相应施工机械设备。

1986～1989 年，建筑企业多采用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灵活经营方式，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1990 年，加强建筑市场的管理，杜绝无证设计、无证施工现象，纠正以地霸标和非法转包现象，严格企业按程序办理工程开工验收手续。1996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成立由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由检察、监察、纪检、计委、工商、审计、建设等 20 多个部门联合组成的方城县工程招标领导小组，先后出台《方城县工程招标投标实施办法》《方城县工程招标投标实施细则》《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管理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是年 8 月，县政府下发《方城县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实施方案》，对 1995 年后竣工和 1996 年在建、投资 20 万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围绕立项、报建、招投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5 个方面，调查是否按国家规定立项、无证照或越级承揽工程设计、建设等 9 类问题，先后对 1995 年后的 27 项 5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实施执法监察，规范建筑市场秩序。1997 年，成立南阳市第一家县级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使建筑工程承包交易由分散、隐蔽转变为集中、公开的有形市场。所有新、改、扩建工程项目，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工程造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必须实行招标，否则一律视为违纪工程。1998 年，成立南阳市城建建设监理所方城县监理处，采取业绩考核、竞岗演讲、签订合同的办法，聘请 12 名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1999 年 5 月，县政府下发《开展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执法监察实施方案》，纠正查处项目法人逃避招标或搞假招标的行为、不按照规定委托监理的行为、不依法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或骗取许可证的行为、工程未经验收交付使用的行为等，以及在合同签订与履行中的违法、违纪行为。2000 年 9 月，成立方城县建设工程监理所，开始对三等（含三等）以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建设进行监理，从而形成政府监督、社会监理、企业自控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建筑市场开始逐步走向交易公开化、行为规范化、管理制度化的轨道。1996～2000 年，完成招投标 80 多项工程、11 万平方米，工程造价 6000 多万元，竣工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 1996 年 23%，1997 年为 27%，1998 年为 40%，1999 年、2000 年为 41%，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跨入南阳市先进行列。（见表 3-7）

表 3-7

1996~2000 年方城县主要建设工程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承建单位	开工时间	工期（天）
1	县土地局营业办公楼	2257	103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6.04	215
2	县裕东自来水厂	（设施）	80	方城县第一建筑公司	1996.08	60
3	县建行集资楼	3093	150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6.01	300
4	县电业局微波办公楼	4957	333	南阳市建筑总公司	1996.12	330
5	县长办公楼	420	18.9	方城县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处	1997.03	110
6	富华住宅营业综合楼	6465	300	南阳发展公司	1997.05	280
7	城关供销社市场	1874	43	方城县供销社建筑安装工程处	1997.05	90
8	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	1000	42	方城县第四建筑公司	1997.06	160
9	县政府集资楼	2000	100	冠亚建筑公司	1997.06	180
10	县人寿保险公司营业楼	1389	73.8	中建七局三工程处	1997.07	170
11	县农村信用联社培训楼	8776	793	南阳市建筑总公司	1997.07	545
12	县财政局会计培训中心	4195	180	方城县第一建筑公司	1997.09	230
13	一一五站微波楼	1145	56.5	方城一、三建公司	1997.09	150
14	县农业发展银行	1698	85	冠亚公司	1997.01	158
15	邮电生产楼	2294	168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7.11	180
16	农行独树营业所	2568	172	冠亚公司	1997.11	230
17	县地税局集资楼	1500	50	方城县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处	1998	180
18	县自来水综合楼	4500	200	方城县自来水公司工程处	1998.02	300
19	县公疗门诊楼	3120	110	方城县第一建筑公司	1998.03	170
20	县人行住宅楼	1980	109	方城县第一建筑公司	1998.03	190
21	县检察院综合楼	1800	140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公司	1998.03	180
22	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楼	1492	62	方城县教委建筑公司	1998.08	140
23	新广场观礼台	826	52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公司	1998.08	100
24	农业银行营业楼	3253	184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8.09	310
25	县酿酒公司集资楼	5044	215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公司	1998.11	180

续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投资（万元）	承建单位	开工时间	工期（天）
26	县农业局办公楼	2306	132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公司	1999.01	105
27	县农业机械公司市场	2500	87.5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9.03	100
28	新华书店营业楼	1604	80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公司	1999.05	170
29	地道所办公楼	1304	65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9.05	114
30	客车站住宅楼	2833	82	方城县建筑安装装饰工程处	1999.05	215
31	县教委培训中心	3648	210	方城县教委建筑公司	1999.06	230
32	南阳第五师范教学楼	2500	127	方城县教委建筑公司	1999.06	180
33	县供销社住宅楼	6427	260	方城县供销社建筑安装工程处	1999.07	255
34	县直第二幼儿园综合楼	1031	56	方城县第一建筑公司	1999.07	140
35	古庄店卫生院	1216	50	方城县第二建筑公司	1999.07	120
36	县委党校办公楼	1765	81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9.11	185

五、环境卫生管理

管理机构　1991年，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由城关镇下属的环卫站管理，有工作人员11名，另招聘清运保洁工34名，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全年清运垃圾5000多吨，主要街道及公共场所实行门前卫生、秩序、绿化“三包”责任制，基本做到干净、整洁，无乱搭、乱建、乱堆杂物现象。1998年10月，县环卫站归属县建设局市容市政大队管理，内设清扫保洁股、清运股、办公室3个股室，工作人员增至17人，增加保洁工，负责清扫面积23万平方米。随着城区面积的扩大，县城环境卫生管理得到不断加强。

管理措施　1997年，县政府出台城区街道门前卫生、秩序、绿化、立面、设施“五包”管理规定，推行门前“五包”责任制，县直单位分包路街，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城市管理。2000年，县政府加强市政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在县电台、电视台开辟专栏进行宣传，县直52家一级单位分包城区主要路街。分包城区路街的单位一把手与县政府签订责任状，干部职工佩戴袖标轮流到分包区段巡逻执勤，管理环境卫生，维持交通秩序，基本形成政府监控、城区干部职工和市民共同参与的管理模式，使城市管理初步走向常态化。是年，县环卫站有正式职工40人，另有装运工20人，外运管理人员18人，街道清洁工76人。设备有拖拉机4辆、多功能吊车1辆、铲车1辆、洒水车1辆。日清扫保洁面积37万平方米，日清运垃圾能力350吨，城区环境卫生较之前有较大改善。

1986~2000年，县城建成区面积7.8平方千米，7个建制镇有部分跨入十星级集镇行列。县城和集镇街道出现大量新建筑，街道拓宽，宽敞明亮，楼房林立，绿树成荫，市容整洁有序，市政建设日趋完善，具有时代特色的城镇化体系已初具规模，为全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二章　房产管理

方城县房地产管理所(简称县房产所,下同)始建于1963年。1986年,县房产所隶属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内设3个股室,即人秘组、房管组、维修组。1989年,设立发证办公室、档案室。1992年4月,成立方城县房地产交易所。1994年,成立租赁股。1995年7月,成立赵河、博望、小史店、独树、拐河、广阳6个建制镇中心房管所。是年,发证办公室更名为发证股。1996年县机构改革,设有县房地产市场管理所,与县房产所合署办公。至2000年,内设机构14个,即办公室、人教股、财务股、法制股、房管股、租赁股、交易股、估价所、开发公司、材料股、发证股、住宅办公室、监察大队、物业公司,下属6个建制镇中心所未改变。

第一节　市场管理

一、房地产市场交易

1986年,房地产交易活动主要为房屋租赁,其他交易活动较少发生。1990年后,随着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及住房制度的改革,房地产交易活动日渐活跃。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对房地产交易市场的管理,1991年成立房地产交易所。1992年8月,县政府颁布文件,规定城镇各种房屋的买卖、租赁、转让、交换、赠予、拍卖、抵押、典当等房地产交易活动,必须通过房地产管理所进行。1993年,县政府制定《方城县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房地产交易行为。1995年开始,先后在独树、博望、赵河、广阳、拐河、小史店6个建制镇设房地产中心管理所,为农村代办房屋产权证书、房地产抵押、交易和管理租赁市场。至2000年,累计办理房地产交易7750宗,交易额2000万元,收缴契税133.6万元。

二、房地产市场租赁

随着城区流动人口急剧增加,对营业用房和住房的需求与日俱增,房屋租赁、交易日趋频繁。1986年,城区直管公房出租3376间,面积45396平方米,年收租金27.6万元。1990年,在城区内清查整顿房屋租赁市场,规范房地产租赁行为。1994年租赁股成立后,房屋租赁工作逐步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至2000年,城区共出租房屋700万平方米,收取房屋租金680万元,收取租赁管理费120万元。(见表3-8)

表 3-8

1986~2000 年方城县直管公房租金标准一览表

时间	1986~1995 年		1996~2000 年
租金（元/平方米）	住　　房	0.95	2.20
	工商业房	0.95	2.20
	文教卫生	0.78	2.05
	其　　他	0.95	2.10

三、房地产市场抵押

1993 年 5 月，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县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城区信用社联合将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贷款的凭证，县房产所开始办理房地产抵押业务。1995 年起，县土地局地产交易所开始办理地产抵押业务。其工作程序：一是申请抵押立项。抵押权人交验单位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抵押人交验身份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单位还需交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批件，登记抵押房地产情况，填写抵押申请书，并与房地产管理部门签订评估委托书。二是估价、签订合同。房地产管理部门派专业评估人员对抵押房地产进行现场评估，确定现值，抵押权人根据评估报告确定贷款额度，然后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三是注册登记。房地产管理部门收管抵押人的房地产产权证件，为抵押权人设立抵押权，办理抵押注册登记，向抵押权人颁发他项权利证。四是注销登记。抵押人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偿还贷款本息后，抵押双方到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收回他项权利证，还发房地产产权证件。至 2000 年，累计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3027 宗，抵押金额 3100 万元。

四、房地产市场评估

1993 年，为适应房地产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县房产所开展房地产评估业务。1995 年，县土地管理局地产交易所开始开展地产评估业务。评估程序为：申请评估、评估受理、现场勘估、内业处理、负责人审批、缴纳规费等。房屋的估价办法是依照房屋的常用结构、标准、用料情况计算重置完全价，然后按其结构、装修、设备等组成部分新旧程度折扣确定现值。评估费按照评估价的 4‰收取。土地价格的评估多采用剩余法、长期趋势法、路线价法等方法。至 2000 年，累计办理房地产评估业务 4300 宗，收取评估费 26 万元。

第二节　住宅建设开发

1986 年前，方城县城区住宅建设发展比较缓慢，多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寝办合一，居住单位公房。县房管所在原有公房管理的基础上，新建一些房屋，也仅解决部分党政干部的住房困难，远不能满足城镇居民对住房的需求，一度出现干部职工在城区

乱建私房现象。1986年起，许多单位采用企业、职工个人集资建住房的办法，使住宅建设有所加快。1990年后，随着城镇土地使用制度和住房制度的改革及城镇建设框架的拉大，城镇住宅建设得到蓬勃发展，住宅面积迅速增加。至2000年，城区住宅面积159.6万平方米，人均住宅面积23.5平方米。其中，县房管所集资建住宅用房1.1万平方米，开发商品房3.3万平方米。

一、产权产籍管理

直管公房管理　直管公房由县房管所管理，来源主要为没收接管的公产，主要位于老县衙周围。1986~2000年，实行以房养房，对直管公房实行租赁经营，收取租金，做好房屋修缮服务，确保房屋完好率95%以上。

房屋登记发证　1989年，县房产所发证办公室与城关镇政府土地管理所联合办公，进行城镇房屋所有权登记发证工作，1991年年底结束，共核发房屋所有权证6700本，发证率85%。1992年，县房产所发证办公室独立办公，产权登记发证工作步入正常化轨道。1996年，完成6个建制镇的房产发证工作。1999年3月，启用由建设部统一印制的具有防伪性能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开始运用微机办证。至2000年年底，在全县范围内共颁发房屋所有权证35140份。

产籍管理　1989年开始产籍管理，县房产所档案室面积81平方米，采取通风、除湿、防盗、防火、防蛀、防腐、防潮、防鼠、防光等保护措施，档案管理严格按照一幢一证一卷管理。至2000年年底，共办理房产档案3.7万多卷。

二、房地产纠纷处理

1980年前，县域出现房地产纠纷一般由村、街道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调解解决或经司法部门处理。随着城镇私房改造政策落实工作的开展，县房产所设立专门机构处理私房改造政策遗留和房地产纠纷。1986年，解决房产遗留纠纷26起；1987年，处理房产纠纷22起，处理私房改造政策遗留50起。至2000年，县房产所共受理房地产纠纷案件536起，结案532起，结案率99.2%，其中，私改件257起，占47.9%；信访件108起，占20.1%；权属调解解决件171起，占31.9%。在此期间，房地产纠纷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住房制度改革

1990年前，方城县城镇职工住房制度一直沿用低房租高补贴的福利住房制度，房屋维修由房管部门和企业负责。低房租制度使房屋简单的维修都难以维持，政府财政部门和企业每年都投资建房，还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住房供需矛盾依然突出。为了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的城镇住房制度，实行住房商品化、社会化，加快住房建设，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断增长的住房需求。1993年，成立方城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是年，制订《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配套细则，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起步运行。1995年，制订出台《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坚持配套、分阶段推进的方针，提出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推进租金改革，稳步出售公有住房，发展房地产交易市场和社会化的

房屋维修、管理市场,加快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至 2000 年,有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气象局、县烟草公司、中南机械厂、县人民银行 7 个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归集住房公积金 80 多万元。县房产所、县人行、县地税局、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一一五微波站、县烟草公司、县国税局、县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县气象局、中南机械厂 10 家单位相继出售公房 1600 多套,建筑面积 1. 28 万平方米,归集售房资金 250 余万元。

第三章　电力建设

方城县办电已有50年历史。1985年以前的30年,电力发展较为缓慢。1986年年初,县电力系统拥有35千伏变电站6座,主变8台/25450千伏安;35千伏输电线路149.54米,10千伏输电线路699.6千米,配电变压器568台/41700千伏安;变电站占地19341平方米;通电行政村295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53.6%。随着电力建设步伐加快和全县城乡工农业生产发展形势的需要,电力部门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在服务中求发展。1993年9月,景庄变电站建成投运。1994年,独树变电站建成投运,完全实现深山无电村和边远地区群众"点灯不用油"的愿望,解束了方城县无电村的历史。1998年,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县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全面展开。至2000年年底,共完成投资4054.1万元,其中投资234万元,建设35千伏工程;投资1161.0万元,建成(改造)10千伏线路427.5千米;投资1757.6万元,建投(改造)400伏线路683千米;投资901.5万元,建投(改造)台区432个。全县拥有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2台,总容量63000千伏安;35千伏变电站9座,主变10台,总容量38300千伏安;开关站1座。110千伏输电线路2条70.4千米,属双电源供电;35千伏输电线路9条135.9千米;10千伏配电线路1746.6千米;400伏线路2662千米。此外,继1998年全县实现电力村村通之后,农村配电变压器增至1613台/89475千伏安,全县电力用户24.5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96.5%。

方城县电力系统的管理机构是县电业局。1986年,县电业局下设机构包括:秘书股、人事股、安保股、局仓库、生技股、修试所、企财股、基建组、劳动服务公司、15个乡镇电管所。

1991年,县电业局机关原来的各股改为科,内设机构16个,即办公室、人事科、安保科、生产技术科、财务科、农用电科、审计科、企经科、计量室、仓库、汽车队、修试所、调度室、多种经营办公室、电力开发公司、裕达公司。其中,生产技术科下设单位14家,即方城10千伏变电站、博望变电站、赵河变电站、柳河变电站、白湾变电站、吴沟变电站、姬庄变电站、线路维修班、变电检修班;电力开发公司下设安装公司、物资公司、电线厂、加工厂、化工厂;农用电科下设15个乡镇电管所。

1995年年底,县电业局下设机构包括:局机关、二级单位、电力发展集团公司、裕达公司。其中,局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室、人劳科、财务科、生技科、安保科(含稽查队)、用电科、乡镇用电管理科、企经科、审计科、仓库;二级单位包括汽车运输公司、调度室、计量所、生活服务公司、变电站、16个乡镇电管所。

2000年,县电业局下设机构包括:局机关、生产单位、电力发展总公司。其中,局机关增设规划办公室;原"二级单位"改为"生产单位",并增加线路检修工区、变电检修工区、计量

站(原计量所),电管所增加城关河东供电所、城关河西供电所;原电力发展集团公司改为电力发展总公司,下设安装公司、物资公司、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先行电工器材厂、电器加工厂、修试所、电力宾馆、多美公司、结算中心、服装厂、装饰公司、电脑培训中心。

1986~2000 年方城县电业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岳吉祥	男	电业局长	1985.01~1995.04
杨　红	女	电业局长	1995.04~1998.08
成广林	男	电业局长	1998.08~

第一节　输变电

一、输电

1986~2000 年,随着方城县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电力工业获得长足发展。在 1985 年 35 千伏输电线路 6 条、总长 149.5 千米的基础上,新发展 110 千伏输电线路 2 条 70.1 千米,35 千伏线路 4 条 42.5 千米。

110 千伏输电线路　青方线于 1986 年 7 月开工建设,6 月 18 日正式投入运行使用。其输电线路全长 39.7 千米,共有杆塔 195 基;导线型号为 LGJ—185,水平排列;地线型号为 GJ—35;输电线实际投资 202.2 万元,构成固定资产 194 万元。变电站站址在县汽车站东南 2000 米处的三里岔村东南;主变为 1×31500 千伏安;110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进线 1 回;35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加简易旁母,完成出线 3 回;10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加室内旁母,完成出线间隔 9 回;通信设备有电力载波 2 套,无线电台 1 套,市话通信 1 路;无功补偿电容器 3000 千乏;变电站占地面积 10272 平方米;变电站实际投资 238.8 万元,移交县电业局构成固定资产 219.2 万元。

方 T 线,蒲云"T"接广阳镇至方城县城 110 千伏输电工程,由市电业局设计,于 1996 年 5 月 14 日开工建设,同年 8 月 22 日正式投入运行。输电线路从 110 千伏蒲云线 139 号杆"T"接下线,途经广阳镇、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城关镇 5 个乡镇 25 个行政村,全长 30.3 千米。全线共有杆塔 133 基;导线使用 LGJ—185/30 钢芯铝绞线,水平排列;地线(即避雷线)用 GJ—35 型钢绞线。线路实际总投资 908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898 万元。110 千伏方城变电站站内完善 110 千伏配电装置,安装 110 千伏进线间隔 2 回,联络间隔 1 回;进行相应的二次设备及直流系统改造,增加 1 组 ZGN—20 镍蓄电池和浮充系统。"T"接点占地 307 平方米,建有围墙,安装隔离开关(GW5—110WD/1250)1 组。站内设备及安装实际总投资 205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03.6 万元。同时,对调度系统进行自动化完善配套,使用 DD—93 调度监控系统 1 套,调度站用 C—9302 综合远动装置 7 套,并对原有的 3 个站端

(方城变电站、博望变电站、独树变电站)进行改造,此工程投资 122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122 万元。对 10 千伏和 35 千伏线路进行配套改线,此工程投资 24.9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24.9 万元。

5 千伏输电线路　白景线,白湾至景庄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1992 年 8 月开工建设,9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该线路全长 13.1 千米,钢筋混凝土电杆 80 基。导线采用 LGJ—70 型,陶瓷横担,三角形排列;进出变电站两端架设避雷线 2600 米,线型为 GJ—25。景庄变电站按照小型化要求进行建设,安装主变 1×1250 千伏安,35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不分段,35 千伏进线 1 回;10 千伏配电装置户外布置单母线不分段,出线 3 回;通信设备电力载波 1 套,无线电话 1 套;无功补偿电容器 200 千乏。白湾变电站扩建征地 371 平方米,完成白景 35 千伏出线间隔、电压互感器、避雷器间隔改建,改造姬白 35 千伏进线间隔、增建值班室 34 平方米。白景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总投资 172.1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151.1 万元。

方独线,方城县城至独树镇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1993 年 10 月 8 日正式开工建设,1994 年 9 月 25 日投入运行。该工程输电线路长 16.4 千米,离心钢筋混凝土电杆 136 基。导线为 LGJ—95/15 型钢芯铝绞线,排列为一顶两悬三角形;线路两端架设进出变电站避雷线 2900 米,采用 GJ—35 钢绞线。该线路形成固定资产 99 万元。独树 35 千伏变电站工程是按小型化无人值班站的标准建设。设主变 1 台,为有载调压 S7 系列 4000 千伏安;35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不分段进线 1 回,主变侧进线使用美国生产的 35 千伏跌落式熔断器;10 千伏配电装置全部采用户外布置单母线刀闸简易分段形式,出线 2 回;重合器为美国进口产品,在 10 千伏线路安装 8 组分段器,与重合器相匹配;主变 10 千伏侧使用“六氟化硫”断路器,并加装 1 套集成电路保护箱;通信用电力载波 1 套,无线电话 1 套;无功补偿电容器为 400 千乏。全站占地面积 1664 平方米,整个工程投资 222.9 万元,构成固定资产 221.5 万元。

吴杨线,古庄店乡吴沟至杨楼乡,始建于 1986 年,是在原吴高 35 千伏线路基础上改建而成。2000 年 8 月杨楼变电站施工兴建时,在其 83 号杆处断开,该段改称吴杨线,长度 11.1 千米 83 基杆,导线型号为 LGT—70 线,地线型为 GJ—25 线。

杨尚线,原吴尚线的后段,长 2100 米,水泥杆共 23 基,导线、地线型号与吴杨线相同,因该线路处于风口要冲(抗风线),故拉线数量多达 27 条。

吴尚线“Л”接输变电线路,吴尚线“Л”接杨楼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该线中路由吴沟至尚洞 35 千伏线路“Л”接进站,线路长 1000 米,导线采用 LGJ—95/15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GJ—35 钢绞线。全线杆塔共 7 基(A 杆共用),直线杆采用 18 米拔梢水泥杆,深埋不打拉线;耐张杆采用 15 米“π”形杆;杨尚线全长 800 米,导线采用 LGJ—70 钢芯铝绞线,地线采用 GJ—25 钢绞线,杆塔 9 基。按“VI”类型气象条件设计,非标准金具进行热镀锌防腐处理。35 千伏变电站按小型化规模建设,35 千伏侧单母线不分段接线,最终 3 回,本期工程只安装 2 回。主变最终为 2×3150 千伏安,本期工程只完成 1×3150 千伏安,有载调压。断路器用 ZW7—40.5/1600—20KA 型,刀闸有 GW5 型,避雷器为氧化锌材料,型号为 HY5W—42W。10 千伏侧单母线分段接线,最终 8 回,本期为 4 回;主进选用 LW3—10Ⅲ/630A 型。补偿电容最终 600 千乏,本期为 300 千乏,星形接线。调度联络采用 DPLC—2000 型载波机,有线电话 1 部。变电站占地 1739 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234 万元。其中,变电站投

资 214 万元,线路投资 20 万元。

直供用电企业自有输变电线路,县铅锌银矿 35 千伏输电线路长 12.7 千米,由吴沟 35 千伏变电站“Π”接下线,导线采用 LGJ—70 型;主变 2 台/2000 千伏安,变比为 35 千伏∶6.3 千伏,出线 2 回;直配变 1 台/30 千伏安,变比为 35 千伏∶0.4 千伏。工程总造价 74 万元。该工程是由县铅锌银矿自己投资兴建,1986 年 3 月竣工投运。

县化肥厂 35 千伏输变电线路从方城 110 千伏变电站出线,以“π”形杆悬挂瓷瓶形式架设,导线采用 LGJ—120 型,线路长度 4100 米;站内设立主变 1 台/6300 千伏安,变比为 35 千伏∶6.3 千伏;直配变 2 台/2600 千伏安,变比为 35 千伏∶0.4 千伏;高压屏 11 面,6.3 千伏线路 8 回。该变电站设在县化肥厂厂区围墙内,电力调度电供用双方协议进行。该项目共耗资 108 万元。由县化肥厂自己投资兴建,1990 年 8 月竣工,并正式投入使用。

二、变电

1986~2000 年,随着方城县家电事业的发展,先后增建方城 110 千伏变电站和景庄、独树、杨楼 3 座 35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变电站 方城县 110 千伏变电位于方城县汽车站东南 2000 米处的三里岔村附近,是在全县已有 6 座 35 千伏变电站的基础上,为完善方城电网结构而兴建的高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是全县第一个支撑电源及全县电力网络的枢纽。该工程经河南省计委批准兴建,由原南阳地区电业局设计室设计,一期工程于 1986 年 7 月开工,1988 年 5 月竣工,同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总投资 440.978 万元(含线路工程),设计平面布置占地 10272 平方米,共建控制室 351.54 平方米,生活楼二层 17 间 430.66 平方米,水井 1 眼,水塔 1 座。安装主变一台 3.15 万千伏安;110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进线 1 回;35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加简易旁母,出线间隔 3 回;10 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分段加室内旁母,出线间隔 9 回;通信设备有电力载波 2 套、无线电台 1 套。二期工程投资 437.61 万元。其中土建部分是在第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完善。该工程于 1995 年 3 月 29 日开工,同年 6 月 25 日完成。电器安装部分于同年 8 月 2 日开工,12 月 28 日投入运行使用;遗留工程到 1996 年 12 月完成。二期工程安装带有载调压主变(型号为 SFZ7—31500/110)1 台,主变 10 千伏侧进线间隔,电压互感器(JCC6—110)避雷器间隔;主变 35 千伏进线间隔(DW—35G/1000),35 千伏母联间隔,电压互感器避雷器间隔。主变 10KV 进线间隔[GG—1A(F)—28],电压经感器间隔[GG—1A(F)—54],电容器间隔[GG—1A(F)—126Z],10 千伏并联电容器(DFF11—100—1W)300 千乏,直流屏 2 面,整流装置 2 套,并配隔镍蓄电池 1 组(共 100 块)。馈电间隔[GG—1A(F)—125Z]3 回,消弧线圈(XDJL—550/35)系统,站用电压无功微机控制装置(VQK—110)1 套,与上述设备配套的保护、控制设备 1 套;原有 1 号主变由无载调压改为有载调压。另有电力线载波配套调度自动化 1 套,站内补建滤油机房及油务室。

35 千伏变电站 景庄 35 千伏变电站,位于四里店乡焦庄村,经原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批准筹建,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线中部分 78 万元,35 千伏出线间隔费用 5 万元,10 千伏线路改接配套费 7 万元),设计平面布置占地面积 1791 平方米(站内 1591 平方米,生活区 700 平方米)。该工程 1992 年 8 月动工兴建,建控制室 35 平方米,生活楼 2 层 12 间 206 平方米,

水井1眼,水塔1座。1993年5月竣工,同年9月正式投运。安装主变1台1000千伏安,35千伏配电装置户外布置单线不分段,35千伏进线1回;电力载波1套,无线电话1套;无功补偿电容器200千乏。

独树35千伏变电站,位于独树镇西南1.5千米处,南临郑南公路。经河南省计经委批复筹建,总投资222.9万元,其中省统筹拨改贷100万元。设计平面布置占地面积1664平方米(站区1106.5平方米,生活区424.8平方米)。该工程1993年10月动工兴建,建控制室16.5平方米,生活楼2层12间98平方米,水井1眼,水塔1座,1994年8月竣工,同年9月正式投运。安装有载调压SZ7系列4000千伏安主变1台;35千伏配电装置单母线不分段35千伏进线1回,主变35千伏侧进线使用进口美国生产35千伏跌落式熔断器;10千伏配电装置全部户外布置单线刀闸简易分段,出线2回;使用进口美国生产重合器,并在10千伏线路安装8组分段器与重合器相配合;主变10千伏侧使用六氟化硫断路器,并加装1套集成电路保护箱。通讯设施:电力载波1套;无线电话1套;无功补偿电容器400千乏;35千伏站用变压器1台50千伏安(属小型化、四遥变电站)。

杨楼35千伏变电站,位于杨楼乡政府东南1千米处,经原河南省电力工业局批复筹建,总投资234万元,设计平面布置占地面积1739平方米,其中站内1514.2平方米,生活区224.8平方米。该工程2000年8月动工兴建,同年12月竣工,共建控制室44.89平方米,生活楼2层8间133平方米,水井1眼,水塔1座,安装有载调压最终2×3150千伏安,本期3150千伏安主变1台;选用ZWT—40.5/—1600—20KA断路器,GWS型刀闸;HYSW—42WL型氧化锌避雷器;35千伏侧单母线不分段接线,最终3回,本期2回;10千伏侧单母线分段接线,最终8回,本期4回,主进线选用LW3—10Ⅲ/630A;12.5KA氟化硫熔断器;补偿电容最终600千乏,本期300千乏,星形接线;采用DPLC—2000型载波机和有线电话进行调度联络。2000年12月正式投运。

白湾35千伏变电站(扩建),该工程1992年8月开始扩建,1993年5月竣工,增建值班室34平方米,完成白景35千伏出线间隔、35千伏电压互感器、避雷器间隔,并改造了姬白35千伏进线间。

三、配电

配电网络　随着电力工业的大力发展,方城县域电网骨架逐步形成,配电网络日臻完善,供电能力逐步增强。全县配电网络实现乡乡有主线、村村有干线,400千伏线路遍布村组,配电台区星罗棋布。至2000年年底,共拥有10千伏配电线路42条、1746.6千米,是1985年619.4千米的2.8倍;400伏低压线路2662千米,是1985年1189千米的2.2倍;配电变压器1613台,是1985年437台的3.7倍;配变总容量89475千伏安,是1985年22555千伏安的4倍。

配电线路维护管理　1986后,县电业局根据配电线路设备维护周期和运行状况确定大修或小修。对10千伏线路、配电变压器的小修采取局核实拨款,电管所自行维修;需大修的线路设备由电管所提出计划,经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全县农电设备基本上消灭三类设备,配变和线路的一、二类设备完好率和稳定率都保持在95%。

1986年后,全县农村配电台区累计安装漏电器8万余支。1991年,按照电力工业部

“三为”(为农业、为农民、为农村)方针,对配电线路事故率重新做了规定,配电事故率最高0.7次/百千米·年;农村触电死亡率最高0.4/千千米·年。1994年、1995年、1996年配电事故率连续三年为0次/百千米·年。至2000年,全县42条农用10千伏配电线路共1746.6千米,达标率85%;400伏配电线共2662千米,达标率78%。

四、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

1998年年初,国务院针对农村电价高、农民负担重和农村电网老化落后的现状,计划从1998年至2000年投资1700亿元,对农村电网进行大规模建设(改造)。县电业部门申请到农村电网改造资金7800万元,其中用于35千伏工程1757万元,10千伏及以下部分6043万元。截至2000年年底,共完成投资4054.1万元,其中建设35千伏工程234万元;建设(改造)10千伏线路427.5千米,投资1161.0万元;建设(改造)400伏线路683千米,投资1757.6万元;建设(改造)台区432个,投资901.5万元。经过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低压线损由改前的24%~39%降低到12%以下,供电质量明显改善,灯峰末端电压由120V~160V升至215V~230V,供电可靠性及供电能力显著提高,每年可减轻农民负担约138.5万元。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得到河南省南阳市电业部门和县政府的充分肯定。2000年11月,全省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回头看活动中获得很好评价,经市电业局对1998年、1999年工程的检查验收,合格率100%,其中85%为优质工程。

表3-9

2000年方城县电网主变及10千伏用电情况统计表

站名	变电站、主变	10千伏用电情况			负荷(千瓦)		
		线路名称	总长度(千米)	配变台/千伏安	平均	高峰	低谷
方城变	2/6300	方水泥	2.30	3/3250	2000	2720	1300
		方纤	2.04	2/1880	650	900	450
		方微	23.5	5/230			
		方酒					
		方裕					
		方庙	35.30	90/3840	400	800	100
		方桥	47.82	55/2390	350	600	100
		方供一	2.50				
		方供二	25.00	78/7170	2000	2500	1500
		方供三	28.90	76/7395	2200	2800	2000

续表 1

站名	变电站、主变	10 千伏用电情况			负荷(千瓦)		
		线路名称	总长度(千米)	配变台/千伏安	平均	高峰	低谷
姬庄变	6500+6300	姬轴	3. 50	3/1450	400	800	200
		姬乳	2. 60	2/1115	350	500	1500
		姬杨	95. 38	133/5750	400	700	100
		姬谭	51. 23	63/2695	280	450	90
		姬万	25. 46	29/1200	180	300	60
		姬清	58. 42	71/2790	300	550	150
		姬周	6. 27	8/580	100	200	60
		姬供一					
		姬供二	11. 62	28/3195	500	700	400
		姬供三	22. 49	43/4135	1200	1500	5000
赵河变	3120	赵面	7. 7	19/1110	220	450	150
		赵寨	39. 82	46/1705	400	800	200
		赵吴	39. 63	43/1920	400	800	180
		赵平	4. 61	8/675	200	300	100
		赵中	35. 53	33/2043	400	600	150
吴沟变	6300	吴店	120. 92	115/4860	450	800	150
		吴楼	76. 85	77/2440	200	350	100
		吴独	20. 95	23/910	200	300	100
		吴古	91. 80	100/3380	450	800	150
		吴砖					
白沟变	3150	白浮	1. 45	2/475	200	350	100
		白金	8. 37	5/640	250	400	100
		白拐	59. 34	64/4380	500	850	200
		白矿	11. 48	14/1560	180	300	80
		白四	168. 31	102/4845	1000	2000	500

续表 2

站名	变电站、主变	10 千伏用电情况			负荷(千瓦)		
		线路名称	总长度(千米)	配变台/千伏安	平均	高峰	低谷
独树变	4000	独平	168. 31	102/4845	1000	2000	500
		独石	34. 68	83/5385	2200	3000	700
博望变	2500	博周	68. 84	50/2080	250	450	150
		博工	6. 04	19/1970	200	450	150
		博农	39. 32	30/1060	150	250	80
		博张	41. 47	47/1890	180	300	100
柳河变	3150	柳边	46. 55	36/1290	180	300	100
		柳柳	43. 59	47/1990	250	400	150
		柳广	136. 80	140/5510	450	1200	200
		柳袁	20. 22	32/1320	150	300	100
景庄变	1000	景林	33. 96	29/1020	100	250	60
		景镁	1. 31	1/20	10	20	5
		景三	4. 85	5/170	50	100	50
		景庹	13. 73	10/260	90	150	60
杨楼变	3150	杨杨	11. 93	14/990	180	350	100
		杨东	21. 02	16/540	100	200	70

第二节　供用电

1986 年后,方城县电力部门的供电方针发生重大改变,由 20 世纪 70 年代的“先生产、后生活”,变为“先尽量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的需求,尔后再考虑生产用电”。1986~1996 年,方城县电力供需矛盾异常突出,县电业局努力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活用电需求。主要措施是提请县政府和“三电”办公室,运用行政手段进行调控,要求大宗工业用户让用高峰(灯峰)期(每天 19 时至 22 时)、填低谷期(每天 23 时至次日 7 时),让出电力,供应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采取技改手段,由电力工程技术人员借鉴外地经验,推行每晚灯峰期缺相供电,即将三相电退出一相,只供生活用电而不能开机生产的方法,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电,持续一年有余,电力供需矛盾趋于缓解后,转为正常供电。此后,县电力系统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进行电网建设,调动供电企业和用电大户的积极性,投资兴建工业专用输、变、配电工

程,保障供用电双方的利益平衡。

表 3-10

县电网超计划限电和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

(1994 年 1 月 1 日发布)

序号	位次	供电线路名称
1	第一轮	柳 35kv1 号主变、博 35kv1 号主变、赵 35kv1 号主变、吴 35kv1 号主变、方庙 1、方桥 1、姬清 1、姬谭 1、姬杨 1、姬周 1、白拐 1、白四 1
2	第二轮	姬供二 1、方供二 1、姬供三 1、方供三 1、东粉 1、东棉 1、东油 1、东烤 1、姬乳 1、东饲 1
4	第三轮	东钉(二)1、东钉(一)1、姬轴 1、姬供一 1、方酒 1、白矿 1、白浮 1
5	第四轮	方水泥 1、方化 1、方纤 1、方微 1

一、工业用电

1986 年,方城县工业用电 10 千伏的线路有 6 条,总长 80.2 千米,配变 114 台/17754 千伏安,全年工业用电 4896.5 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 75.4%;1988 年,工业用电 10 千伏线路有 7 条,总长 81.1 千米,配变 83 台/14690 千伏安,全年工业用电 5453.7 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 74.4%;1990 年,工业用电 10 千伏线路在 1988 年的基础上增加 1 条,总长 84.8 千米,配变 85 台/18190 千伏安,全年工业用电 5538.3 万千瓦时,占全县用电总量的 72.2%。随着 35 千伏变电站的建设,10 千伏线路逐渐延长,配电台区呈逐年增长态势。2000 年年底,全县工业用电专用线路有:35 千伏 16.8 千米,主变 5 台/10900 千伏安,填补了 1985 年前的空白;10 千伏配电线路长 219.6 千米,与 1985 年年底相比,增幅 173.8%;配电变压器 350 台/33680 千伏安,与 1985 年年底相比,增幅 89.9%;工业用电量 8483.7 万千瓦时,占全年全县用电量的 57.4%,与 1985 年年底相比,增幅 170.5%。县电业局在做好整体电网建设的同时,抓紧抓好直供工业用电的工程建设。于 1986 年 3 月,协助县铅锌银矿进行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于 1990 年 8 月,协助县化肥厂进行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为照顾县城东区(潘河以东区域)的大宗工业用电户(县水泥厂、县化纤厂、县丝钉厂、县酿酒厂、县榨油厂、县棉花加工厂、县面粉厂、县饲料厂等)的特殊用电,于 1992 年建设东关 10 千伏开关站。

二、农业用电

1986 年,方城县 15 个乡镇全部通电,用电村 295 个,占全县总村数的 53.6%,农用配电线路长 619.4 千米,变压器 437 台/22555 千伏安。

1988 年 6 月，方城 110 千伏变电站建成投运，更换并加大导线横截面积，缩短供电半径，供电质量逐步提高。同时，县电业局对农村办电工作进行扶持，贯彻“以电养电”政策，使农村用电台区、用电村逐年增加。

20 世纪 90 年代后，县电业局落实国家电力主管部门的“三为”部署，实施达标活动，确立“向农业用电倾斜”的方针，尤其重视偏远、贫困和山区的用电问题。1993 年 6 月 4 日建成的景庄 35 千伏变电站和 1994 年 9 月 25 日投运的独树 35 千伏变电站，为四里店乡和独树镇的几十座偏远山村的用电创造了条件。

1998 年后，县电业局按照国家农村电网建设、改造的统一部署，进行 1 年的前期准备和 2 年的实际工作，至 2000 年年底共建设改造农业用电 10 千伏线路 631.2 千米；0.4 千伏线路 454.9 千米（总长度 3014 千米）；新建、改造用电台区 325 台/14030 千伏安，使 202 个行政村受益（期间，国家共投资 3697.4 万元）。

同时，县电业局加快对全县农村电工的统管工作，组织持有进网作业电工许可证的农村电工进行培训学习，并组织全县农村电工参加全市农村电工统一考试，根据考核结果，按照上级定员、定编标准，对全县农村电工进行严格的评聘工作，印发《方城县农村电工管理暂行规定》。全县农村电工由统管前的 980 名，整顿筛选到 626 名，编设电工班 79 个。

至 2000 年年底，全县农业用电台区增加到 932 台/32790 千伏安，增幅 213.3%，容量增幅 145.4%，实现通电行政村 100%的目标。全县的农业用电 10 千伏配电线路长 1622.6 千米，与 1985 年年底的 619.4 千米相比，增幅 161.9%；配电变压器 1369 台/55345 千伏安，与 1985 年年底相比，增幅为 145.4%；全年农业用电量 3497.3 万千瓦时，占全县总用电量的 23.7%，与 1985 年年底的 1515.8 万千瓦时相比，增幅 130.7%。

表 3-11

2000 年方城县农村电工管理网络表

方城县农村电工管理总站															
河西分站	河西分站	赵河分站	博望分站	清河分站	柳河分站	广店分站	袁店分站	券桥分站	二郎庙分站	杨楼分站	小史店分站	古庄店分站	独树分站	杨集分店	拐河分站	四里店分站
2个电工班	1个电工班	6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6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5个电工班	4个电工班	6个电工班	6个电工班	5个电工班	7个电工班	6个电工班	5个电工班

三、生活用电

1986 年前，方城县县城专供生活用电的台区配电变压器为 17 台/1400 千伏安，没有专用的 10 千伏配电线路，只有与生活用电相匹配的低压线路，农村的生活用电仍与农业生

产、农副产品加工用的配电变压器混合使用。

1986年年初，全县通电村295个，占总村数的53.6%，而城乡居民的用电户不足总户数的20%。

1994年9月，为了提高供电设施的运行水平，改善供电质量，将电压稳定在220伏，县电业局抽调城镇供电所和电力安装公司的一线生产人员约60人，对供电设施进行维修、增容（增加变压器容量）、改造，共计35项工程，耗资57.6万元，使城区的供电网络趋于合理，供电质量明显提高，设施更具安全可靠性能，进而使市政建设更为美观完善。

2000年年底，全县用电村为560个，占100%；用电户为24.5万户，占总数的96.5%，与1986年年初相比，翻了两番半；全年全县生活用电量2547千瓦时，占全县总用电量的17.2%，是1985年生活用电量的10倍；县城的生活用电专用配变106台/950千伏安，是1985年的6.9倍。

表3-12

1986~2000年方城县工业、农业、乡村企业、生活照明用电发展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分类 / 年份	县办企业	乡村企业	农业用电	农村生活照明	农副加工	县城生活用电	合计
1986	4272.3	624.2	105.5	247	743.6	550.9	6543.5
1987	4115	812	102.5	266	938.5	514	6748
1988	4585.5	868.2	143.3	273.8	957.4	497.8	7326
1989	5289.8	1015	205.5	282.4	1653.2	5524.1	8370
1990	4539.8	998.5	229.1	284.7	1081.1	538.8	7672
1991	5030.6	1185	251.3	439.8	1224	567.3	8698
1992	5694.4	1315.3	268.7	521.4	1247.2	592	9637
1993	6695	1494.8	310.7	564.5	1265.7	648.3	1979
1994	7643	1499.5	347.4	745.4	1365.3	814.4	12355
1995	7671.4	1560.4	423.6	787.7	1442.7	913.2	12799
1996	7943.3	1645	503.5	847.7	1559	1177.5	13649
1997	7876	1712.8	583.1	939.9	1691.4	1291.8	14093
1998	7789.8	1940	733.9	1239.2	1769.2	1555.9	15028
1999	7922.4	1999.4	802.5	1287.3	1822.4	1704.9	13834
2000	8483.7	1062.8	123.5	1268.7	1042.3	2802	14783

第三节　计量及价格

一、计量

1986～2000 年，县电力部门加强对供电计量器具检定部门的领导，使其真正发挥由政府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的执法职能，推动电能计量管理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和计量技术工作的进步，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在维护电力企业自身利益的同时，保障了电力用户的切身利益。

为加强电能计量管理，保证计费准确，1993 年 6 月 6 日，县电业局开始逐步推广单相电能表，取代三相电能表。县新增农用台区及生产加工用户，推广单相电能表取代三相四线电能表计量电能的方法；对现使用的电能表已损坏者，一律改用单相电能表计量收费。

1996 年 5 月 8 日，根据省电力计量部门《转发电力部关于加强电力部门计量检定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县电业局电能计量室定名为县电业局电能计量站。

县电业局按照上级要求，把农村电网改造工作当作发展农村社会经济、推动国民经济发展、降低农村电价、减轻农民负担的头等大事，抓紧对农户实行“一户一表”、抄表到户工作的落实，加大对用户电能表等计量器具的投入，提高表计的准确性，并实行统一核验和管理，加强和完善计量执法工作，依照《电能计量装置管理规程》进行管理，杜绝各种计量违法事件的发生，落实上级关于“对农户的用电工作管理到灯头”的要求。另外，对电能表的选型、订货强调计量参与，并由计量人员辅助主管副局长制订用表计划（包括数量、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在此基础上，县电业局加强对计量站人员的培训和轮训工作。要求从事检定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上级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资质，并取得国家电力部颁发的“计量检员证”和国家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检定员证”，持双证上岗。2000 年 8 月 1 日，县电业局发出通告，要求计量站不对产品外观粗糙及小磁铁电能表校验；不对无铝封、假冒铝封电能表校验；对明令淘汰的高耗落后产品 DD28 单相表，旧表只校验不修理，新表停止校验。

二、供电价格

1986～1990 年，县电业局在国家电价“双轨制”指导下，按照国家、省、地物价、电力部门对县级规定的供电价格，执行统配电和自筹电两大类电价政策。1986 年，县供电企业的购、售差价为 30.7～41.3 元/千千瓦时。随着煤价的不断上涨，发电厂用国家统配煤发电的缺口逐年扩大，不得不以自筹煤加以弥补，加之其他诸多因素（如电建基金、资金等项政策性征收和工资上调等）的影响，电价呈不断上调之势，从而给供电企业带来经营中购、售差价不断缩小的趋势。1990 年 5 月，省物价局、省计经委《关于一九九 O 年趸售单位销售新机和自筹煤电量电价的补充通知》规定：新机和自筹煤电量售价，电网对趸售单位按 146 元/千千瓦时执行；趸售单位对用户按 171 元/千千瓦时执行。购、售差价每千千瓦时只有 25 元，尽管供电企业经营艰难，县电业局对农村台区的售价仍维持在 0.25～0.28 元/千瓦时之间。

为整顿农村低压电价，解决农村低压电价“三乱”问题，结合全县农村低压电价的情况，

借鉴其他县、市经验，县电业局、县物价局做出《方城县整顿农村低压价管理办法》，对全县农村各台区低压综合电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分台区电价最低的0.32元/千瓦时，最高为0.4元/千瓦时，一般的为0.36~0.4元/千瓦时。

1993年10月，县物价局、县电业局发布《关于城镇居民照明电价的公告》，对统配电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居民照明电价为0.22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营业性质、工矿车间照明、办公室照明）电价为0.299/千瓦时。以上电价不包括政策性加收的电建资金、三峡资金、电建基金、部分居民照明用电的0.043元/千瓦时；非居民用电照明加收的0.063元/千瓦时。合计，居民照明电总价为0.263元/千瓦时，非居民照明电电价0.362元/千瓦时。

县电价整顿办公室、县物价局、县电业局下发《关于继续深入整顿我县农村电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告》，在全县农村低压电价“一高三乱”（电价高、乱加价、乱收费、乱摊派）的状况得到初步控制的基础上，将原来的0.5元/千瓦时下降至0.35元/千瓦时。仅此一项，每年减轻农民负担144万元。

1994年6月，县电业局、县物价局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农村台区电价的通知》，对用电台区按供电所抄见电量收取的用电价格定为0.351元/千瓦时，其中，含电建基金0.02元，三峡工程建设基金0.004元，含1993年3月以后电价调整因素的加价。同时，收取变压器损耗及按村抄见电量收取维修管理费。

根据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有关文件精神的规定，省自筹、新机电价自1995年3月起每千瓦时提高收取0.035元。县农村低压基础综合电价为0.333元/千瓦时。此价不含国家电建资金0.02元/千瓦时，地方电建基金0.02元/千瓦时、三峡电建基金0.004元/千瓦时、鸭河口电厂集资0.0015元/千瓦时、县11万主变容集资0.01元/千瓦时及3~6月份提高电价后应补交的提价部分、维护管理费调整加收部分。1995~1996年6月11日，全县农村低压基础综合电价为0.3885元/千瓦时。

县电力部门对农村部分台区存在的“三乱”现象进行查处。1995年12月，县电业局对券桥乡高庄村的电价问题进行全面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取消高庄村电工与村委会所订的“每月每块表加收0.6元用于维修、整改线路和补足电工工资之用”协议，制止见表每月加收0.6元的错误做法；自1994年7月1日后多收群众的电费，能退的立即退还，无法退给群众的，收入到台区的维修账户上，由电管所监督使用；取消片、组表和村里的“二电工”（非正式村电工却行使村电工职权者）；要求村电工必须抄表收费到户，严格执行低压电价治理的政策；对低压线损在25%以上者，及时进行整改，减少线损，减轻农民负担。

1996年6月，经县电业局、县物价局等单位联合测算，全县农村综合电价基础为0.391元/千瓦时。此价不含上级政策性规定的各项基金、资金、代征费等0.092元/千瓦时。全县1053个台区中，除小史店镇78个台区因属引进舞钢市电源电价另行核算外，其余975个台区均在0.72~0.82元/千瓦时之间。

至2000年年底，全县有202个行政村进行全部或部分农村电网改造。凡经过改造的用电台区，电管所对用电户全部实行抄表到户、收费到户的制度，电价一律执行0.68元/千瓦时的价格。（见表3-13）

表 3-13

1986~2000 年方城县电价一览表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 年份	工业用电	农业用电	生活用电
1986	0. 18	0. 12	0. 20
1987	0. 18	0. 12	0. 20
1988	0. 193	0. 135	0. 20
1989	0. 279	0. 268	0. 20
1990	0. 345	0. 328	0. 20
1991	0. 399	0. 385	0. 318
1992	0. 40	0. 385	0. 33
1993	0. 40	0. 385	0. 365
1994	0. 40	0. 385	0. 357
1995	0398	0. 3915	0. 357
1996	0. 428	0. 4115	0. 387
1997	0. 428	0. 4115	0. 387
1998	0. 428	0. 4115	0. 387
1999	0. 4663	0. 448	0. 435
2000	0. 4663	0. 448	0. 435

第四节　电力管理

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中后期,方城县域内电力供不应求的情况日益突出,为解决供求矛盾,县电力部门加强电力管理工作,使有限的电力最大限度地发挥效能,取得可观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用电管理主要包括“三电”管理,即计划用电、节约用电、安全用电的管理,以及营业管理和计量管理。

一、“三电”管理

计划用电　1986~1996 年,是县内电力供需矛盾最突出时期。县“三电”办公室严格按照南阳“三电”办公室的年度分配电力、电量计划指标,坚持“保重点、保效益、保生活照明、兼顾一般”的原则,对县内用电进行统一计划和分配。对年度计划做到一次定盘,不留机动,分解到月,用户按照月度分配电量使用。为保证群众用上照明电,县“三电”办公室对各有关企业提出“避灯峰(避开生活照明用电高峰期)、抢低谷(抢占生活照明用电低峰期)”

的要求,对连续性生产的重点企业,在灯峰期(18~22时)只供保安负荷;对两班制生产的企业和三班制连续生产企业中的单双班生产的车间和机台,按“双十点”安排生产;对单班制生产的企业,在第一、第四季度严格执行上后夜班制度,第二、第三季度以潘河为界,轮流上白班和夜班,单月河西的企业上夜班,双月河东的企业上夜班;各企业用户年度计划检修时间,在第一、第四季度枯水期,抢低谷和丰水期用电,提高电能利用率;灯峰期间,对能用两相供电的线路尽量采用两相送电,以照顾农村照明,农村线路灯峰期间送电率争取达到60%以上。为提高电网应变能力,同时规定限电顺序,力保生活用电。1996年后,电力供需矛盾日趋缓解,计划用电职能逐步减弱,电力供应逐步走向市场化。

节约用电　为了减少电能消耗,缓解电力供需矛盾,县贯彻国务院提出的“开发与节约并重”的战略方针,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用电的若干规定》文件精神,先后制定《方城县部分企业能源消耗定额》《关于对非生产用空调器、电热器设备进行整顿的规定》等规定,对企业生产进行电力消耗定额性管理,并把节约用电的重点放在推广节能设备之上。推广和应用节电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逐步改造高耗能设备;狠抓产品用电单耗管理,力促企业降耗节电;加强用电负荷管理,做到合理调度,多供少损;抓紧生活用电的集表箱安装,统一管理,堵塞漏洞。1989~1990年,县“三电”办公室先后两次下发文件,要求对高耗能电动机采用磁性槽泥节电改造。为方便各乡镇企业、村及个体用户改造电机,从1990年7月份起,县电机改造厂技术人员下到各乡镇进行电机改造,由各乡镇电管所具体负责通知本辖区内所有有电机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集中最短时间改造完毕。对应改造而不积极改造者,县“三电”办公室将查封设备,并按其容量大小处以罚款。

安全用电　1986~2000年,按照《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全国供用电规则》,每年度对全县厂矿电工进行培训、考核、审验,按照标准化台区验收细则要求,加强非农业台区的标准化建设及整改验收。

1990年,县电业局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创建工矿企业标准化配、变电室活动,县域内的大、中型企业相继建成标准化配、变电室。是年5月,组织全县厂矿电工进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用电管理知识的培训学习、考核、审验,共培训、审验厂矿电工250人,其中247人考核审验合格。对634名农村电工进行审验发证,对19名不及格者进行补考,培训新电工270名。

二、营业管理

1986~2000年,县电力部门从建立营业管理机构和用电稽查机构入手,加强电价、电费管理,足额征收电力建设资金,多策筹集电力建设项目资金,按照上级有关贴费收缴、电费收缴、电价调整的规定办事,确保营业管理顺利进行。

收费管理　1989年7月,县电业局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股和财务股,加大营业管理的工作力度。为了筹集“八五”计划期间电力建设项目资金,县电业局报经县政府同意后,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用电户随电价每千瓦时(度)加收0.02元的费用,作为县电力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免征各种税费和基金。在电费营业结算中所产生的余额,不做违价资金处理,转作电建资金。1992年7月,县电业局规定收费责任界线,即凡由县电业局变电站出口处计量计费的、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大宗用户,公用分摊线路损耗的无损工业线路,统一由

企经科抄表收费;对于带有农村配电变压器、容量为 315 千伏安以上的大宗工业用户,暂仍归原单位管理;企经科在 7 月 20 日前办完正式营业、财务手续;凡 6 月份前移交企经科管理的用户,6 月份及以前陈欠的电费仍由负责管理的电管(供电)所催收。

价格调整　1994 年,按照国家计委、电力工业部《关于提高电力价格的通知》,电价水平在 1993 年目录电价的基础上,平均每千瓦时提高 0.02 元;对中、小化肥生产用电,继续实行优惠政策,维持现行价格水平;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保持不变。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按照南阳市政府《关于购买鸭河口电厂用电权的通知》,对所有党政单位、企业单位(含外资、中外合资企业)和用户,按每月实际用电量,每千瓦时 0.015 元收取,连续收 3 年;购买用电权的资金,由用户随电费缴纳;筹措的资金,作为地方股本金投入鸭河口电厂建设;待鸭河口电厂投运后,按用户购买用电权的资金数分配电力和电量。

1995 年 4 月,县电业局为应对资金严重短缺和 110 千伏增容资金未到位的形势,发出《关于强化电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出台七项措施。是年 7 月,根据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的通知,经县电业局、县物价局、县电价办公室的联合测算,作出《关于调整农村低压电价的通知》,把农村低压电价调整到一个比较合理的水平,将制价原则、具体调整价格告知于众:1995 年农村低压基础综合电价为每千瓦时 0.333 元,价格不包含另收的国家电建资金每千瓦时 0.02 元、地方电建基金每千瓦时 0.02 元、三峡电建基金每千瓦时 0.004 元、鸭河口电厂集资的每千瓦时 0.015 元、县 11 万主变增容集资的每千瓦时 0.01 元及 3~6 月份提高价格后应补交的提价部分、维护管理费等。

缴费方式　1986~1990 年,电费管理一直采取电力用户先用电后交钱的管理模式,用电度表测量并记录用户所消耗的电能,营业部门接抄表后才回收销售电能的款额。1991~2000 年,电费管理由县电业局企经科直接对直供户(县水泥厂、县化肥厂、县丝钉厂、县磷肥厂等)进行抄、核、收(抄表、核准、收费)工作,每月 22 日抄表(使用变电站的有功电能表),当月 27 日前结清电费;对所属电管所的收费,以企经科微机室开具的发票金额为准,并在次月 5 日前结清;对欠电费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月 24 日至次月 5 日前)不能结清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规定,加收滞纳金。

用电稽查　1992 年 6 月,县电业局成立用电稽查组,加强对偷窃电力行为的管理力度。1997 年 11 月,为强化电费收缴和用电营业管理工作,成立电费营业稽查大队,撤销原用电稽查组。1992~1999 年,县电业局稽查部门共进行营业检查近 5000 台(配、变台区)次,查出窃电案 148 起,报请公安机关依法拘留窃电责任人 7 名,挽回经济损失 240621.6 元。1999 年 6 月,县电力系统鉴于一些用电大户经营困难甚至破产、所欠电费数额较大且回收难度大的现实,抽选一批政治思想强、业务素质高的职工,组建电力资金回收大队,至 2000 年 11 月中旬,收回陈欠电费近百万元。(见表 3-14)

表 3-14

1986~2000 年方城县电业局经营管理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项目 / 年度	购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	同比（%）	线损率（%）	职工年终人数主业	年总产值（万元）	纳税额（万元）	利润（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1986	7167.2	+21.68	6497	+23.54	9.35	278	128	4.1	38	690
1987	7584.8	+5.82	6748.4	+3.87	11	309	17.53	4.6	37.5	713
1988	8323.7	+9.74	7325.9	+8.56	11.99	341	207.3	20.4	55.1	1158
1989	9299.5	+11.72	8369.6	+14.42	9.99	357	223	22.9	60.1	1240
1990	8455.7	-9.07	7671.8	-8.34	9.4	388	232	37.3	56.2	1249
1991	9560.9	+13.07	8698.3	+13.38	9.02	486	480.1	45	56.6	1260
1992	10547.7	+10.32	9637.4	+10.8	8.63	511	511.8	54.59	57.1	1300
1993	11874.1	+12.57	10978.7	+13.91	7.54	536	350.3	72.7	60.05	1500
1994	13517.3	+13.82	12354.6	+11.73	8.6	560	398.8	222.89	7.1	2360
1995	13756.6	+1.77	12799.6	+3.6	6.95	578	405.8	290.37	14.8	2410
1996	14502	+5.41	13649	+6.63	5.8	637	427.8	377	15	3160
1997	14869	+2.53	14093	+3.25	5.22	657	467	517	25	3300
1998	16068	+8.06	15028	+6.63	6.47	655	474	473.2	28.6	3410
1999	15449	-3.85	14334	-4.61	7.21	674	411	411	10.7	3665.2
2000	15844	+2.55	14783	+3.13	6.7	727	467	347.2	0.1	3906.9

第四章　交通运输

1986 年,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简称县交通局,下同)内设机构 4 个,即人秘股、业务股、车购办公室、办公室。下辖 6 家单位,即县公路段、县汽车运输公司、县客车站、县第一运输公司、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公路车站派出所。1989 年,增设保卫股。1992 年,增设法制执行室。1993 年,增设财务股。1995 年,人秘股改为人事股。是年,下辖单位增设县乡公路管理所。1996 年,县机构改革,县交通局内设机构 5 个,即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公路股、财务股。下辖 4 家事业单位,即县公路管理段、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县车辆购置附加费办公室(简称县车购办公室,下同)。1999 年 3 月,成立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县社会客车站,县公路段更名为县公路局。2000 年,撤销保卫股和法制执行室,增设法制股。县交通局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公路股、法制股、财务股、县车购办,下辖事业单位和企业 9 家,即县公路局、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县县乡公路管理所、县公路车站派出所、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县汽车运输公司、县第一汽车运输公司、县社会客车站、县客车站。

1986~2000 年方城县交通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文州	男	局长	1985. 07~1990. 12
牛长富	男	局长	1991. 01~1994. 11
朱兆栋	男	局长	1994. 11~1999. 04
郑书德	男	局长	1999. 04~

第一节　路桥建设

1986~2000 年,是方城县域路桥建设的辉煌时期。县交通部门贯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精神,落实省政府提出的两个“十六字”方针,即政治动员、经济补偿、行政干预、各方支援和贷款修路、有偿使用、收费还贷、滚动发展,共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3 亿元,新建、改建三级以上沥青路 12 条、240. 7 千米,其中二级沥青路 94 千米,三

级沥青路146.7千米。初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以穿越县境的省道公路为骨架,以县乡道路为脉络,焦枝铁路从西部通过,漯(河)南(阳)小铁路贯穿南北,纵横相连、四通八达的道路交通网络。全县16个乡镇开通沥青路,563个行政村能够通行机动车辆,县域交通条件大为改观。1989~1992年,县公路建设连续被省交通厅、省公路局评为一类公路"金杯县"。1995年,县公路段荣获市政府公路建设先进单位。

一、公路

1986年年初,县境内拥有公路24条,计361.3千米。其中,省道3条104.2千米,三级沥青路1条49.9千米;县乡道路19条223.7千米,无沥青路面;专用公路2条23.4千米。

2000年年底,县境内公路29条,计512.1千米。其中,二级沥青路3条94.7千米,三级沥青路12条240.71千米,县乡公路24条385.3千米,改建三级沥青路78.3千米;省道和专用公路没有变化;每百平方千米公路密度20.9千米。

省道　穿越县境的省道公路共有3条。分别为:郑(州)南(阳)公路,省道编号豫01公路,县境内长49.9千米;方(城)唐(河)公路,省道编号豫49公路线,县境内原路长12.1千米,经1992年11月30日动工改线东移取直后,长为11.8千米;方(城)南(召)公路,省道编号豫50公路线,县境内长42.5千米。

豫01公路,1986~2000年先后进行3次大规模扩宽改建,第3次改善工程中,城区段改线,方古路口至方唐路口向东延伸连接,占用耕地19.76公顷、河滩地1.31公顷。第一次工程从1985年4月13日开工,于1992年12月25日竣工,为扩宽改建工程,总投资1000万元。沿原郑(州)南(阳)公路(原宽11米,沥青路路面7米)方向的右侧,扩宽12米,新老路基宽度合计为23米,建成后的郑南公路为双车道。其中,老路为上行道;新路为下行道,宽12米(沥青路路面9米);双道中间砌成硬化排水沟(深0.6厘米,宽0.6厘米)。1987年3月,郑南公路新线第一期(18千米)路面工程(王庄河—叶县境界)开工,历时19个月竣工,耗资245.2万元。11月17日,郑南公路新线第二期(20千米)路面工程(王庄河—平高台)开工,于1988年9月10日竣工,耗资162.5万元。

第二次工程从1993年3月12日动员开工,至1995年9月30日竣工,为商品路建设工程,总投资4000万元。双车道均达到路面宽9米,路肩宽1.5米,路中间设隔离花带(宽1.5米),路肩外缘设置路沿石、百米桩,达到"GBM工程"标准。

第三次工程是改善工程,于2000年10月10日破土动工,18日举行开工典礼,市委书记孙兰卿、市政府市长王菊梅,以及方城、南阳市宛城区委书记、县区长等出席。改善标准按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总投资1.9亿元,路基宽23.5米,沥青路面宽18米,全长68.5千米,其中方城县域段48千米,全部工程于次年6月底完工。方城县城区段王庄河桥东端至方唐路口的6000米为改线工程,路宽23.5米,新建10孔16米预应力空心板大桥1座,全长165.4延米。改善工程按平原微丘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路基宽23.5米;沥青路面一块板宽为18米;单侧路肩宽2.5米;取消双车道的中间花带,重新设置两侧路肩为花带,栽植双行花木,外侧栽植广玉兰,里侧栽植黄杨球(间百日红),四季常青,三季有花,公路达到"人在车中座,车在花中行"。

豫49公路于1992年11月30日动工改线,东移取直,总投资1000万元。1993年,新线

桥涵修建完毕;1994 年,铺筑砂石油面和桥头垫方;1995 年 10 月,完成铺沥青任务。全路宽 12 米,沥青路面宽 9 米,两侧路肩宽各 1.5 米,栽植冬青树、杨树各 1 行。

豫 50 公路,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全线扩宽(部分路段取直改线),开始逐年对该路进行二级油路改建,历年改建工程总投资额共 2500 万元。其中,1993 年柳河段改建 2600 米;1995 年城区东段改建 1700 米;1996 年城区西段改建铺沥青 435 米,铺装路基 1500 米;1997 年改建城区至清河段 8200 米;1998 年改建清河至袁店河大桥段 7200 米;1999 年改建袁店河大桥至丁字口北岗段 7300 米;2000 年改建丁字口北岗至柳河街 6700 米。改建后的豫 50 线,路宽 12 米,沥青路面 9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

县乡公路　1986~2000 年,县乡道路共有 24 条。其中,县道 5 条,总长 122.8 千米,改建三级沥青路 78.3 千米。包括:方(城)鲁(山)路、方(城)陌(陂)路、草(庙)鸭(河)路、白(湾)鲁(山)路、黄(土洼)舞(钢)路。乡道 19 条,总长 272.5 千米。包括:广(阳)新(店)路、石(寨)社(旗)路、闻(老庄)石(桥)路、独(树)拐(河)路、清(河)柳(河)路、后(寨)刘(寺)路、史(小史店)下(洼)路、四(里店)柳(河)路、博(望)新(店)路、方(城)舞(钢)路、清(河)维(摩寺)路、方(城)杨(集)路、老方(城)拐(河)路、独(树)古(庄店)路、拐(河)常(村)路、赵(河)姜(栋庄)路、大(河口)葡(庄)路、焦(庄)建(中南厂)路、刘(彦庄)赵(河)路。

方鲁路,长 43.5 千米。1995 年前为四级砂石路;1996 年投资 90 万元改建方城县城至杨集段 9500 米,为三级沥青路;同年,投资 80 万元改建分水岭至拐河镇段 8000 米,为三级沥青路;1998 年投资 261 万元改建杨集乡至分水岭 14.5 千米,为三级沥青路。该路改造为三级沥青路后,合计 32 千米,路宽 9 米,沥青路路面宽 6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拐河镇至鲁山县界的 11.5 千米仍为四级砂石路。

方陌路,长 16.6 千米。1994 年之前均为四级砂石路。1995 年投资 47 万元改建方城县城至二郎庙乡段、二郎庙乡辖区 7500 米,为三级沥青路。此工程从 7 月份开工,于 11 月中旬竣工,路宽 9 米,沥青路面宽 6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1996 年投资 250 万元改建方城城关镇至二郎庙乡辖区段 3800 米为油路。其中,城区出口道路 1000 米,沥青路宽 24 米,其余 2800 米为三级沥青路。该路改建沥青路合计 11.3 千米,二郎庙乡至五神庙段 5300 米仍为四级砂石路。

草鸭路,长 12.5 千米。1998 年前为四级砂石路;1999 年投资 120 万元将草庙至广阳镇段 8000 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路宽 9 米,沥青面宽 6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广阳镇至阎岗村段 4500 米仍为四级砂石路。

白鲁路,长 30.7 千米。1999 年前为四级砂石路;2000 年投资 135 万元将拐河镇白湾村至四里店乡段 7000 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路宽 9 米,沥青面宽 6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四里店乡至鲁山县界 23.7 千米仍为四级砂石路。

黄舞路,长 32.8 千米。1994 年前为四级砂石路;1995 年投资 67 万元将杨楼乡黄土洼村至杨楼乡政府段 10 千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2000 年投资 315 万元将杨楼乡至小史店镇 20 千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两期改建工程均按路宽 9 米、沥青路面宽 6 米、单侧路肩宽 1.5

米标准施工完成;小史店镇至申营段2800米仍为四级砂石路。

广新路,长17.8千米。原为乡村之间、晴通雨阻、仅能通人力车的沙土路。1992年11月30日开工,线路取直,扩宽路基,使之达到四级砂石路标准;2000年9月10日动工,将该路改建为四级沥青路,路基宽9米,沥青面宽5米,单侧路肩宽2米。

石社路,长17.1千米。原为赵河镇村间通行畜力车的沙土路。1992年11月30日动工,将该路兴建为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单侧路肩宽1.5米的砂石路。

闻石路,长29.2千米。原为等外沙土路,机动车行驶晴通雨阻。1992年11月30日动员民工将其修建为路基宽8米、路面宽5米、单侧路肩宽1.5米的四级砂石路。其中,闻老庄至赵河镇段8000米于1994年改建为三级沥青路。

独拐路,长25.5千米。原为山区断续通人力车的小道。1992年11月7日,动员两个乡镇民工将其修建为等外砂石路。此路成为独树滑石粉生产基地进山拉运原料的经济大道。

清柳路,长13.2千米。原为清河乡经袁店回族乡至柳河乡的乡间沙土路。1992年,将其改建为四级砂石路;1998年,投资90万元将清河乡至袁店回族乡段5000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2000年投资125万元将袁店回族乡至柳河乡界6000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

后刘路,长18.5千米。原为等外砂石路。1992年将其改建为四级砂石路;1996年投资80万元将博望至刘寺段8000米改建为三级沥青路。

史下路,长15.2千米。原为小史店镇通往社旗县、途经桐柏山北麓的一条崎岖小道。1992年11月30日动员民工将其扩宽改建为四级砂石路,路基宽12米,路面宽5米,修建中桥2座,涵洞12孔,车辆畅通无阻。

四柳路,长25.4千米。原为四里店乡与柳河乡之间通行人力车(一些路段只能单人行走)的荒路。1992年11月30日开工,将其兴建为路基宽7米、路面宽4米的等外砂石路,可通行汽车。

博新路,长3500米。是方城县博望镇过白河通往南阳市宛城区新店镇的捷径。1992年11月30日前,只能通行人力车,后将其修建为四级砂石路,路基宽10米,路面宽5.5米。

方舞路,长32.3千米。原为等外砂石路。1992年将其扩宽改建为四级砂石路,1997年4月15日开始将其中王庄路口至古庄店10.3千米改建成三级沥青路,路基宽12米,沥青路面宽6.5米。古庄店乡至黄(黄土洼)史(小史店)路口的12.3千米仍为四级砂石路,路基宽9米,路面宽5米。

其余9条乡道原均为等外砂石路,经1992年11月30日开始全县动员大打公路扩宽整修战役后,全部改建为四级砂石路。

独唐路,2000年10月新建独唐路,独树镇至二郎庙乡五神庙村段为三级砂石路。设计路面宽15米,全长33千米,新建大桥2座小桥涵24座,加宽改造小桥涵30座。

专用公路　县内专用公路共有2条,长23.4千米。分别为:老(代庄)大(寺)路,长10.1千米,为等外砂石路。路基宽5~9米,路面宽4.5米;有小桥3道,计17.7延米;有涵洞27孔,计140.3延米。

广(阳)董(庄)路,长 13.3 千米。其中,广阳镇至中南机械厂段长 6000 米,为四级砂石路,路基宽 8 米,路面宽 5 米;中南厂至董庄段,长 7300 米,为四级沥青路,路基宽 8.5 米,沥青路面宽 5 米。

二、桥涵

1987 年 3 月,县政府成立袁店河桥建设指挥部。主桥工程由地区公路总段工程二队承建,桥型为预应力空心板桥。主桥 10 孔,跨径 16 米,长 164.1 米,宽 9 米,高 7.0 米,历时 173 天,于 9 月 30 日竣工;桥头引道、涵洞工程由县公路段施工,于 12 月 20 日竣工。全桥总耗资 156.8 万元。其中,由省拨款 120 万元,地区公路总段拨款 26.8 万元,中南机械厂赞助 10 万元。

2000 年年底,县境内拥有道路桥梁 114 座,涵洞 697 孔,计 6144.2 米。其中,省道桥梁 39 座,计 1730.2 米;涵洞 182 孔,计 1959.7 米。县乡道桥梁 75 座,计 1947.8 米;涵洞 515 孔,计 4184.5 米。共有大桥 11 座,计 1560.1 米。其中,省道 4 座,计 727.6 米;县乡道 7 座,计 832.5 米。共有中桥 17 座,计 926.3 米。其中,省道 10 座,计 688.6 米;县乡道 7 座,计 237.7 米。共有小桥 86 座,计 1158.1 米。其中,省道 25 座,计 314 米;县乡道 61 座,计 844.1 米。(见表 3-15 至表 3-20)

三、铁路

县境内有 2 条铁路通过。分别是:焦枝铁路(焦作—枝江)、漯南地方铁路(漯河—南阳)。

焦枝铁路由广阳镇西岭村入境南行,经董庄村、谭庄村、阎岗村,至豆沙寨村出境,境内全长 9700 米,设董庄车站。该铁路 1969 年 9 月动工修建,于 1970 年 10 月 1 日建成通车,至 2000 年运行正常。

漯南地方铁路(即 760 毫米窄轨小铁路),1969 年 4 月动工修建,同年 11 月 30 日全线通车。1975 年 8 月 5 日,暴雨将大部分路基冲断,后仅复修南阳市区至叶县的保安镇段。1977 年 4 月 30 日,此铁路实行分管,实称“南(阳)保(安)”铁路。2000 年,铁路因省政府决定修建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而废除。是年下半年,拆除路轨,在原铁路路基之上修建许平南高速公路,仅从清河乡东姬庄村至独树镇老招扶岗村段开辟新线绕开方城县城区。

四、高速公路

20 世纪 90 年代后,河南省规划建设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1998 年 8 月 10 日,县政府向省、市有关部门呈送《关于方城境高速公路预留出口位置的请示》。是年 12 月 3 日,县政府向省计委呈送《高速公路方城段上下路口位置、立交桥规模、管理机构及服务设施规划意见的报告》。2000 年 8 月 30 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加强公路建设的通知》,许平南高速公路方城段 50 公里,全线工程于是年年底开工。

表 3-15

方城县境内省道公路大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七里岗大桥	豫 01 公路 176k+300 米	16	10		8.0	15	20	100	预空板	混桩	1992.6	
蔡庄河大桥	豫 01 公路 180K+817 米	16	16		5.0	11	20	120	混板	灌桩		1994
袁店河大桥	豫 50 公路线 18K+228 米	16	10		6.8	9.0	20	120	预空板	灌桩	1987.5	
三里河大桥											1979.5	

表 3-16

方城县境内省道公路中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八里桥	郑南路 202K+9230 米	5	16		5.6	11	20	120	混板	灌桩		1994.12
魏庄桥	郑南路 187K+135 米	4	10	54 含引线	5.5	7.5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70.2	1994
脱脚河桥	郑南路 189K+898 米	4	13	68	8.4	7.0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70	1994
招扶岗桥	郑南路 193K+9 米	2	15	37	6.0	7.0	15	80	混板	灌桩	1976	1994
王庄桥	郑南路 196K+328 米	4	20	81.4	8.0	9.0	15	80	混板	重力式	1976	1994
小辛庄桥	郑南路 208K+44 米	4	10	43.8	8.3	7.2	15	80	混板	灌桩	1969	1994
刘彦庄桥	郑南路 211K+57 米	4	10	51.6	3.8	11	20	120	预空板	重力式	1998.1	
吴湾河桥	郑南路 220K+96 米	5	16	112.2	11.1	11	20	120	混板	灌桩	1995.2	
潘河桥	豫 50 线 1K+500 米	3	25	99	8.4	9.0	13	60	混板	灌桩	1995.7	
双河东大桥	豫 50 线 10K+100 米			32.2	8.0	7.0					1979	

表 3-17

方城县境内省道公路小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水稻田桥	郑南线 175K+835 米	1	5	6.3	7.7	7.5	13	60	混板	重台	1974	1992
段庄桥	郑南线 178K+974 米	1	8	11.0	3.6	7.5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92	
周庄桥	郑南线 183K+310 米	1	5	5.6	2.5	7.0	13	60	混双拱	重力式	1967	1992
翟庄桥	郑南线 198K+871 米	3	4	22	5	9.0	13	60	砖拱	柱桩	1952	1992
党桥	郑南线 206K+827 米	1	10	11	3.2	7.6	13	60	混双拱	混桩	1969	1992
闻老庄桥	郑南线 210K+679 米	4	4	26	4.5	9.3	13	60	砖拱	重力式	1959	1992
齐庄桥	郑南线 214K+867 米	3	5	19	3.2	7.5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69	1992
平高台东桥	郑南线 216K+198 米	1	10	11.7	3.5	7.2	13	60	混拱	砖台	1967	1993
平高台西桥	郑南线 216K+435 米	1	10	11.7	3.5	7.2	13	60	混拱	砖台	1967	1993
化庄桥	郑南线 224K+37 米	2	10	23	3	7.0	13	60	双曲拱	重力式	1968	1992
化庄小桥	郑南线 224K+699 米	1	6	7.0	2.0	8.7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67	1992
老庄桥	方枣线 3K+290 米	1	8	8.5	2.5	13.8	13	60	预空板	重力式	1995	
八里岔桥	方枣线 4K+370 米	1	8	8.5	3.0	13.8	13	60	预空板	重力式	1995	

续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贾庄桥	方枣线 10K+620 米	1	5	5.7	2.8	14.8	13	60	预空板	重力式	1995	
三里河东桥	方南线 4K+392 米	1	5	6.1	4.3	8.6	13	60	混板	重力式	1955	
刘汉武桥	方南线 8K+500 米	1	6	11.4	4.0	6.6	13	60	拱型	石台	1967	
庄科桥	方南线 9K+330 米	1	8	10.4	4.3	6.1	13	60	工字梁	重力式	1967	
双河西桥	方南线 10K+621 米	2	15	34.2	6.0	7.0	13	60	双曲拱	重力式	1971	
呼滹桥	方南线 16K+496 米	1	7	9.0	4.5	8.0	13	60	双曲拱	重力式	1975	
张半岗桥	方南线 19K+467 米	2	4	11	4.0	6.5	13	60	拱型	重力式	1958	
尚庄桥	方南线 23K+459 米	2	4	18	2.2	6.2	13	60	拱型	重力式	1958	
尤庄桥	方南线 34K+10 米	2	4	10	4.4	7.0	13	60	板桥	重台	1974	
下王庄桥	方南线 38K+853 米	1	10	10.5	3.2	6.5	13	60	拱桥	石台	1976	
黑山头桥	方南线 41K+879 米	1	10	11.4	3.5	8.0	13	60	拱桥	石台	1979	
郜庄桥	方南线 7K+700 米	1	5	5.0	4.0	12	20	100	拱桥	重力式	1997	

表 3-18

方城县境内县乡道公路大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晋庄桥	草鸭路 9K+970 米	1	40		7. 1	7	20	100	双曲线	重力式		
任湾河大桥	黄舞路 13K+120 米	12	16		6	7	20	120	预空板	灌桩	1998.3	
陈楼河桥	黄舞路 19K+380 米	6	16		3	7	20	120	预空板	灌桩	1998.3	
小史店桥	黄舞路 24K+598 米			144							1995 之前	
古庄店桥											1985 之前	
小史店桥	方舞路 34K+198 米			123. 2							1985 之前	
独拐桥				160	6		20	120	预空板	灌桩	2000	

表 3-19

方城县境内县乡道公路中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载重标准		结构式样		始建年份	改建年份
		孔数	跨径	全长			汽(吨)	挂(吨)	上部	下部		
马庄桥	方拐路 9K+460 米	1	20	23. 1	6. 2	7					1985 之前	
杨集桥	方拐路 9K+818 米	1	35	36	7	7					1985 之前	
拐河桥	方拐路 31K+544 米	2	20	56	5	7	20	100	拱型	重力式		
申营桥	黄舞路 31K+434 米	1	35	36	8. 3	7	20	100	拱型	桩式		
博新桥	博新路 3K+100 米	1	20	23. 6	3. 5	6. 5	20	100	拱型	重力式		
赵姜桥	赵姜路 2K+495 米	1	24	25. 8	5. 6	4. 5	20	100	双曲拱	重力式		
申营桥	方舞路 41K+034 米	1	35	37. 2	8. 3	7	20	100	拱型	重力式		

表 3-20

方城县境内县乡道公路小桥一览表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式样	
		孔数	跨径	全长			上部	下部
响水台桥	方拐路 12K+650 米	1	6	8.4	3	7.2	拱型	重力式
王庄桥	方拐路 16K+870 米	1	8	11	7.2	7.8	拱型	重力式
磨沟桥	方拐路 22K+680 米	1	14	16	4.8	7.2	拱型	重力式
白湾桥	方拐路 26K+300 米	1	9	9	4	6.5	拱型	重力式
张庄桥	方鲁路 28K+655 米	1	6	8	2.1	6.5	拱型	重力式
下庄桥	方鲁路 2K+100 米	1	5	5.2	1	6.5	拱型	重力式
四里店桥	方鲁路 6K+400 米	2	5	15	1.6	8.5	拱型	重力式
焦庄桥	方鲁路 17K+206 米	1	6	6.2	2	6.5	拱型	重力式
二郎庙桥	方陌路 10K+565 米	4	5	29.6	4.5	5	拱型	重力式
广店桥	草鸭路 7K+280 米	4	6	24	4.8	7	板型	重力式
阎岗桥	草鸭路 11K+100 米	3	5	14.8	3	6.5	板型	重力式
阎岗西桥	草鸭路 11K+800 米	2	8	15.6	4	6.5	板型	重力式
后寨桥	草鸭路 1K+900 米	2	6	13	3.4	8.5	板型	重力式
陆家台桥	草鸭路 4K+300 米	2	6	12.6	2.8	8	板型	重力式
陆家台西桥	草鸭路 4K+500 米	1	5	5.6	2.3	8	板型	重力式
孟庄桥	黄舞路 18K+136 米	1	6	5.7	1.2	4.5	板型	桩式
申营东桥	黄舞路 32K+800 米	1	6	6	2.4	7.5	拱型	重力式
大石桥	方舞路 14K+287 米	1	14	14	6.5	7	拱型	重力式
草店桥	方舞路 16K+558 米	4	6	26	2.5	6.5	板型	重力式
孟楼桥	方舞路 16K+670 米	1	10	10	3.5	6.5	拱型	重力式
丁沟桥	方舞路 19K+202 米	1	15	19	5.7	6.5	拱型	重力式
赵店桥	方舞路 21K+830 米	1	10	11.6	2.8	6.5	拱型	重力式
郭庄桥	方舞路 25K+430 米	1	5	6.8	3.6	6.5	拱型	重力式

续表 1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式样	
		孔数	跨径	全长			上部	下部
小史店桥	方舞路 34K+198 米	4	6	28.5	7.5	6	板型	重力式
小史店西桥	方舞路 35K+298 米	4	6	28	4.1	7	拱型	重力式
小史店东桥	方舞路 36K+124 米	1	10	10.5	3.9	7.7	拱型	重力式
申营东桥	方舞路 42K+400 米	1	6	6	2.4	7.5	拱型	重力式
二里庄桥	方杨路 2K+100 米	2	6	16	2.5	6.3	拱型	重力式
五里庄桥	方杨路 5K+230 米	2	7	15	3	6.5	拱型	重力式
后刘一桥	后刘路 7K+19 米	1	5	6.8	2.5	6.5	拱型	重力式
后刘二桥	后刘路 9K+670 米	4	6	28.2	4.3	3.2	拱型	重力式
后刘三桥	后刘路 11K+020 米	1	6	8.8	2.7	5.7	拱型	重力式
后刘四桥	后刘路 13K+200 米	1	14	15.7	5	6.5	拱型	重力式
闻石一桥	闻石路 6K+466 米	4	6	27.5	7	4.5	板型	重力式
崔庄桥		1	7	9.4	3.5	5	拱型	重力式
博望桥		1	30	30	9	7	拱型	重力式
前贺庄桥		1	16	17.3	7	4	拱型	重力式
沈桥		2	14	32.7	6.5	6.2	拱型	重力式
小刘庄桥		3	3	14.1	3	4.5	拱型	重力式
焦建桥	焦建路 1K+500 米	1	6	6.6	2	5.5	拱型	重力式
拐常一桥	拐常路 1K+105 米	1	6	7.4	1.4	7.5	板型	重力式
赵姜二桥	赵姜路 5K+3460 米	1	5	8.1	3.3	4.5	拱型	重力式
赵姜三桥	赵姜路 4K+628 米	1	10	13.5	3.5	4.5	拱型	重力式
小马庄桥	拐鲁路 42K+550 米	2	5	25	2.3	4.6	拱型	重力式
拐鲁二桥	拐鲁路 44K+510 米	1	5	6.1	2	6.5	拱型	重力式
四柳一桥	四柳路 20K+140 米	2	9	22	7.1	7	双曲型	重力式
陈楼北桥	黄史路 18K+300 米	1	13	22.6	5	5	空心板	重力式

续表 2

桥名	座落线路与桩号	路径及桥长(米)			桥高(米)	桥面净宽(米)	结构式样	
		孔数	跨径	全长			上部	下部
独拐桥	独拐路	2	8	21	2	7	板型	桩式
老大一桥	老大路 2K+990 米	1	5	6.5	6	6	拱型	重力式
老大二桥	老大路 3K+990 米	1	6	6.5	8	6	拱型	重力式
老大三桥	老大路 4K+640 米	1	5	6.2	4	6.3	拱型	重力式
老大四桥	老大路 6K+910 米	1	8	8.5	5	6.2	拱型	重力式
广中一桥	广中路 1K+480 米	3	7	22	3	7.7	板型	重力式
广中二桥	广中路 5K+900 米	3	7	20.5	3.6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三桥	广中路 4K+510 米	1	5.5	5	3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四桥	广中路 6K+290 米	1	9	9	5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五桥	广中路 7K+980 米	5	6	29	2.4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六桥	广中路 9K+990 米	1	5	5.5	4	7.2	板型	重力式
广中七桥	广中路 10K+890 米	4	6	22.7	3.8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八桥	广中路 11K+900 米	1	6	6.1	3.6	7.5	板型	重力式
广中九桥	广中路 13K+020 米	1	8	8.6	4	7.2	板型	重力式

第二节　客货运输

1986~2000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和国家有关公路运输政策的不断调整,社会经济结构呈现多样化趋势,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逐步过渡,公路运输呈现国营、集体、个体相互竞争的局面,公路货运和客运业务发展迅猛。伴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逐步形成方城县出租车市场。

1986 年年初,全县拥有各种汽车 809 辆,其中货车 635 辆 3023 个吨位(含个体 351 辆 1755.5 个吨位,厂矿企业 234 辆 1267.5 个吨位);客车 26 辆 918 个座位(含个体车 4 辆,106 个座位);各种小汽车 148 辆,计 1046 个座位;大小拖拉机 2547 台;负责搬运装卸业务的是县搬运公司(即县第一运输公司)和城关搬运站。

至 2000 年年底,全县拥有各种汽车 828 辆。其中货车 354 辆,计 910.4 个吨位;大小客车 147 辆,计 3566 个座位;机动三轮车 809 辆,人力三轮车 416 辆;出租车 32 辆;小轿车 377

辆。县交通运输企业 4 家,即县第一运输公司、县汽车运输公司、县社会汽车站、宛运方城分公司(由县交通局代管)。

一、第一运输公司

原为“搬运装卸”为主的单位,后逐步发展为“客货运输为主、多种经营”,且为县内仅有的无贷企业。1986~1988 年,该公司对所属各生产部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模式。其生产部门包括:公交招待所、汽车队、商业门市部(5 个)、搬运队、汽车维修站。职工实行工资制,公司每年向县交通局上缴 3000 元管理费。由于受计划经济体制影响,经营比较被动,到 1989 年公司亏损约 9 万元。1990 年,公司内部改革经营管理机制,实行承包经营,经营形势渐趋好转。1991~1995 年,公司走持续发展、多种经营之路,创办康达木器厂、裕泉食品饮料厂、加油站等项目,解散搬运队,同时发展货车 40 余台。1996~2000 年,公司按照一年打基础、二年上水平、三年见效益的经营思路,坚持实行“一企多制”(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合作制等),对市场竞争无力的生产部门及时关停,盘活内部资产 80 多万元。1998 年,公司筹集资金 70 多万元,购置 10 台中巴客车,创建裕通公交公司,开通城市 1 路公交(县医院—凤瑞纪念馆),填补县城内历史上无公交的空白。2000 年,公司投资 40 多万元,将原公交招待所改建为方城裕通宾馆。

二、县汽车运输公司

属县全民所有制企业。1986~1990 年,该公司依然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从事企业经营活动,拥有营运货车 43 台,计 344 个吨位。为了生存和发展,对企业内部进行改制,先后实行经理负责制、承包经营责任制,但公司经济效益时好时差。1989~1990 年,对所有货车实行单车承包经营机制,对客车站(发往小史店镇客车)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6~1989 年,公司利用贷款新购置营运货车 10 台、客车 7 台,开通境内小史店镇北线路客运业务,公司每年实现运输产值百万元以上,盈利 3 万元以上。1990 年,公司内部经营机制进行大幅度改革,除公司行管各科室实行岗位责任制和客车站继续实行集体统一管理外,对其他各生产部门全部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货车实行单车承包经营办法,即定死基数、单车核算、超收归己、亏赔自补。改制调动了司机的积极性,但由于缺乏经验,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承包过程中出现单车拖欠应交承包费问题,自此公司陷入困境,亏损百万元以上,欠银行贷款无力偿还,职工生活失去保障。至 2000 年,公司无一辆车,在岗职工所剩无几,固定资产有减无增。

三、宛运客运有限公司方城分公司

原名方城县汽车站,为国家交通运输部核定的二级汽车客运站,于 1997 年 10 月正式启用,占地面积 10666 平方米。营运车辆 81 台,线路 30 条,日发班次 130 余次,班线辐射京、沪等省、市及省内各地市。属于行政上由县交通局代管,产权、人、财、物及全部经营管理活动均由南阳市宛运总公司统一负责。在经营过程中,遇到车况老化、客运市场竞争激烈、主要负责人调整更换频繁等问题,曾亏损百万元以上。后经努力,基本能够维持单位的生存和职工生活。1999~2000 年,公司筹措并投资 200 多万元,更新车辆 20 多台,至 2000 年年

底,公司扭亏50%以上。

四、县社会汽车站

1999年,县交通局组建县社会汽车站,为客运集体企业,拥有固定资产300多万元,营运客车49台904个座位,主要经营线路是发往县内各乡镇。至2000年年底,已开辟县城至社旗县陌陂、赵河镇、博望镇3条区间线路。

第三节　管　理

一、公路养护

养护包括平整路面,疏通边沟,加固路基,维护桥涵,做好路林绿化。1986年,全县有专业养护道班11个,分别是黄土洼、脱脚河、吴湾河、八里桥、袁庄、城关镇、刘汉武、张半岗、石门、杨庄等道班,养路工116人。共养护省、县、乡道22条,全长405.5千米;专用道1条(广阳镇—建新厂),全长13.3千米。2000年,全县有专业养护道班10个,分别为独树、脱脚河、吴湾河、八里桥、袁庄、城关镇、刘汉武、张半岗、石门、杨庄道班,养路工134人,共养路3条,长104.5千米。公路养护工具方面,至2000年年底,县公路局有推土机8台、洒水车5辆、洒水灌3辆、沥青摊铺车1辆、自卸车12辆等,在实现公路养护机械方面迈出了一大步。在公路绿化方面,1986年以后,改革植树办法,采取集中使用公路绿化资金,由南阳市公路局供苗,县公路局栽种,全县干线公路宜林路段全部实行绿化,种树以杨树、广玉兰树为主。2000年,进行全县道路扩宽时公路林进行更新,至年底,全县公路绿化里程140.5千米,占全路长100%,种植绿草25万平方米,占全路长47.8%。

1987年7月,省开展公路养护“好路杯”竞赛活动,县公路段荣获省交通厅“一类公路县”称号,脱脚河、城关、刘汉武、张半岗道班荣获“文明道班”称号,郑南公路方城段创文明路段24.3千米。1989年、1990年,县独树、脱脚河、八里桥、城关、刘汉武、张半岗被命名为全省公路单位文明道班。1992年,县吴湾河道班被省交通厅命名为文明道班。

二、路政管理

1986~1990年,是县路政管理工作的转轨变型期。1986~1989年3月,县域公路路政管理一般由县公安局公路汽车站派出所和县交通局局机关及公路段联合管理,存在路产损失严重、派出所办案经费严重不足、通信设施落后、无公务用车无力维护路产、无路权等情况。公路汽车站派出所主要以维护交通秩序、做好“四防”宣传教育、查处公路、汽车站治安事件为主。如对损坏路林和公路标志的查处,检查、收缴非法携带、运输的易燃易爆物品、剧毒物品、武器、凶器和走私物品,路政管理工作未摆上主要议事日程。每逢秋、麦二季有群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堵塞交通,由县交通局组织机关和县公路段机关人员上路制止群众打场晒粮,以维护公路畅通。1989年4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县公路汽车站派出所主动承担起全县路政管理工作的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公路管理

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保护路产，实施路政巡查。管理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维护公路养护作业现场秩序；参与公路工程交工、竣工验收，依法查处各种违反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案件。

1996～2000 年，是县路政管理逐步规范和发展时期。1999 年 3 月，经市公路局批准，成立“南阳市公路路政管理大队第十二大队”，县公路路政管理大队与路政派出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管理县境内 104.2 千米的省道公路，其中，S103 线郑南路 49.9 千米，S331 方南路 42.5 千米，S240 线方唐路 11.8 千米。县道归县乡公路管理所管理。此时期，公路车站派出所和县路政管理大队的交通、通信设备有较大增加和更新，先后购置、更新 1 台工具车、1 台警车、1 台“解放”牌自动翻斗车、2 台“213 切诺基”、1 台“柳州五菱”牌警车、3 台“金杯”牌面包车、12 台“雄风”牌摩托车、4 部移动电话、14 只寻呼机、2 部对讲机。培养道班养护工 125 名、县乡公路养护工 270 名，成为路政管理的基础力量，养管兼顾，各负其责。强化路政管理的组织建设，在全县路政管理工作上形成三支力量覆盖省、县道路的管护网络，即公路车站派出所、路政管理大队、道班养护工齐抓共管，群防群治，做到条块结合、上通下联、各负其责、各司其职。1997 年，全市路政管理工作经验交流会在方城县召开。1998 年，连续第八年被省公路局授予全省好路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称号。

路政执法 1991～1995 年，县公路汽车站派出所担负全县 392.2 千米公路的路政、治安工作，其中 3 条省道 104.2 千米，5 条县道 288 千米。每年组织举办交通行政执法培训班，开展争当合格执法干部、争当模范公仆活动，提高执法水平和办案能力。自筹资金先后购置设备，更新交通和通信设施。1990 年，公路汽车站派出所开始广泛宣传《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5 年间，共出动宣传、巡查车辆 350 台次，动用铲车清理违章占道堆积物 12 台次 400 多处，清理违章经营摊点 55 处，拆除乱搭乱建棚点及违章建筑 45 处；查处路产案事件 260 起，处理公路治安案件 5 起，案件的查处率、索赔率分别达 95%、98%以上，人均月上路巡查 25 天以上。

1996～2000 年，路政执法主要从四个方面加大依法办案力度。一是按程序办理“路政管理许可”。除公路防护、养护外，对占用、利用或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以及砍伐路林，埋设、架设管线，设置非公路标志牌、开设平交道口、超载运输等事件，要求当事人事先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由路政管理部门呈报上级批准办理占用许可证。二是公路赔偿和补偿。由于县域内公路线长，情况复杂，说情风严重，路产索赔困难大，县路政部门结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内实际，制定《损坏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赔（补）偿案件处理规程》，界定报案、接案、勘验、汇报、处理、票据使用、开具赔偿通知书等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严格依法运作，使县域内公路损坏索赔 98%以上。三是行政处罚。制作好包含 13 种执法文书的行政处罚卷宗，制定《交通行政处罚案卷制作指南》，及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狠刹违法建房歪风。四是规范档案管理。1998 年，出动宣传车、巡查车 285 台次，清除路边堆积杂物 383 处，制止在公路上打场晒粮 415 起，清查违章广告牌 90 处，拆除违章建筑 75 处，查处路政案件 198 起，索赔公路产权损失费 34.5 万元，干线好路率平均 85.9%。自 1990 年开始建立执法文书档案，把每年办理的占用许可、赔（补）偿卷宗、行政处罚卷宗、内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都分别立卷归档，方便查阅和利用。

超限站 1999 年 1 月 1 日，为制止超限运输违法行为，经省交通厅批准，成立豫 01 公

路超限运输监控站。1999 年 3 月 10 日，经市公路局批准，成立南阳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第一超限运输管理大队。是年 5 月 1 日，方城县超限运输监控室揭牌运行。

农民义务路政员　1990 年，为维护路产不受侵害，选聘思想品德好、忠诚老实的农民当义务路政员，昼夜在公路线上巡逻。至 1995 年，共选聘义务路政员 79 名，创立《义务路政员管理办法》。县选聘农民义务路政员的做法被市公路总段在全市推广学习。

三、运政管理

县公路运输管理所（简称县运管所，下同）肩负着对全县各种运输车辆的运政管理工作任务，按照“放而不乱，管而不死，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统一开放，依法管理，稳定市场，健康发展”的思路，重点加强对货运市场、客运市场、维修市场、交通规费的管理，保证运管工作良性发展。

客运管理　从事客车营运班线须办齐相关手续，由从事公路客运的经营业户报请交通运管部门审查，合格后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取得经营资格方可参运。1986 年，县有客车 55 辆计 1925 个座位，营运路线 25 条，其中省内线路 20 条，以及方城县至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湖北省武汉市、陕西省西安市、山东省烟台市 5 条省际客运线路。1993 年，县内客车 72 台计 2520 个座位，客运线路没有增减变化。2000 年，全县大小客车发展到 105 辆，营运路线 29 条，其中，省道 3 条，县道 5 条，乡道 19 条，专用公路 2 条。在运力发展上，鼓励客车更新，到期强制报废，引导客车向中高档发展，使车辆结构优化，档次提高。在线路审批方面，贯彻车头向外向下原则，启动农村客运市场，开辟跨区以及农村夜驻班线，满足人们出行和山区群众的乘车需求。为确保营运安全，每年对客运业户进行一次年度审验制度，对业户经营资格、经营行为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强化行业管理。2000 年，按照交通部《关于开展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年活动的通知》，县交通部门对客运市场进行集中整顿，成立客运执法队，加强对客运市场的专职监管，实现“车进站，人归点，站管车”的管理目标，县客运市场秩序保持稳定。

表 3-21

2000 年方城县汽车客运路线、站点、长度一览表

起站	止站	沿途站点	长度（千米）
方城汽车站	南阳市	宛城区刘寺	60
方城汽车站	郑州市	叶县、襄城县、许昌市区	202
方城汽车站	南召县云阳镇	丁字口、柳河乡	48
神林街	南阳市区	四里店乡、方城县城、刘寺	102
方城汽车站	洛阳市区	叶县、平顶山市区、宝丰县、汝州市	189
方城汽车站	邓县穰东镇	宛城区刘寺、南阳市区、	120
方城汽车站	武汉市区	社旗县、唐河县、桐柏县、信阳市、孝感市	260

续表

起站	止站	沿途站点	长度(千米)
方城汽车站	南召县城	清河乡、柳河乡、南召县云阳镇	110
方城汽车站	北京市区	叶县、许昌市、郑州市、安阳市、磁县、邯郸市、邢台市、石家庄、保定	945
方城汽车站	驻马店市区	汪店	128
方城汽车站	镇平县贾宋镇	刘寺、南阳、镇平	118
方城汽车站	舞钢市区	独树、杨楼、小史店	80
方城汽车站	平顶山市区	独树、叶县	90
方城汽车站	沁阳县城	二郎庙、羊州、官庄	83
水饭店	南阳市区	江栋庄	55
二龙山	南阳市区	赵河、刘寺、	50
大召	南阳市区	赵河、刘寺	56
董庄	南阳市区	赵河、刘寺	60
博望镇	南阳市区	刘寺、红泥湾	45
方城汽车站	小史店镇	独树、杨楼	55
方城汽车站	柳河乡	清河、丁字口	32
方城汽车站	五神庙	二郎庙	20
方城汽车站	独树镇	王庄、招扶岗	13
方城汽车站	博望镇	平高台、刘寺	34
方城汽车站	古庄店乡	王庄、大杨庄、歇马店	14
方城汽车站	拐河镇	杨集、尹店、大河口、白湾	53
方城汽车站	券桥乡	十二里河、袁庄	25
方城汽车站	宁河机械厂	清河、丁字口、广阳	39
方城汽车站	秦皇庙	平高台、刘寺、博望	30
方城汽车站	广阳镇	清河、丁字口	32
方城汽车站	四里店乡	杨集、大河口、白湾、养马口、小店	55
方城汽车站	广州	随州、武汉、株洲、韶关	1700

表 3-22

1986~2000 年方城县公路客运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客运量 （万人）	旅客周转量 （万人千米）
1986	23	644
1987	24. 70	693. 54
1988	39. 08	1145. 82
1989	38. 01	1063. 35
1990	40. 50	1134
1991	45. 50	1274
1992	55. 90	1565
1993	68. 50	1918
1994	74. 43	2633. 5
1995	55. 56	1726. 30
1996	69. 05	1534
1997	72. 10	3075
1998	73. 30	2375
1999	72	2010
2000	98	3114

货运管理　1986 年，先后在全县建立 15 个乡镇交通管理站，逐步对货运市场实行管理。根据交通部文件，拖拉机养路费自 1986 年开始由道路运政管理机构代征代扣，其后三轮车逐步纳入管理。1987 年，开始对货运业户的营运证照、车辆技术状况、规费缴纳情况等经营资格和经营行为进行制度审核，强化对货运行为的管理。2000 年，在运力宏观调控与优化运力结构上，主要是加快车辆更新步伐，引导业户发展技术先进的货运车辆，保持运力运量总体平衡，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种运输需求。（见表 3-23）

维修行业管理　1986 年全县有维修业户 98 家，从业人员 440 人。1990 年全县有维修业户 128 人，从业人员 560 人。2000 年，全县有维修业户 88 家，从业人员 320 人。对从事机动车辆维修的企业和个人，执行交通部颁发的《汽车修理技术标准》，不准降低标准和维修质量，对达不到标准的要进行返修。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凡送大修或维护保养的车辆，须持车辆证明材料，经双方技术鉴定后填写承修项目，竣工出厂时，承修单位必须向送修单位提供全部技术档案，发给竣工出厂合格证。对修理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准出厂。对大修出厂的车辆，要有两个月或行驶 4000 千米的保修期，二级维护

车辆要有 1500 千米保修期。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出现故障,确属修理上的质量责任,由修理厂负责免费返修,属于国家规定的报废车辆,不准维修。

表 3-23

1986~2000 年方城县公路货运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货运量(万吨)				货物周转量(万吨)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人畜力车	合计	汽车	其他机动车	人畜力车	合计
1986	25.52	15.69	9.26	50.47	1602	640.75	214.99	2457.74
1987	24.7	16.9	4.30	45.70	1471.20	498.5	13.70	1983.40
1988	38.30	19.40	6.60	64.30	1792.20	598	16.70	2406.90
1989	41.80	12.20	2.50	56.50	2373	457.40	23.60	2854
1990	43.40	19.4	1.65	64.45	2677.40	757.80	16.10	3451.30
1991	44.50	21.20	0.92	66.62	3151.20	816.30	13.10	3980.60
1992	52.30	22.50	0.95	75.75	3747.50	897.40	14.20	4659.10
1993	61.30	22.20	0.89	84.39	4027.20	915.40	13.90	4956.50
1994	60.70	25.20	0.82	86.72	3943.80	138.20	11.50	4093.50
1995	62.10	21.50	0.79	84.39	4018	135.60	8.50	4162.10
1996	30.10	11.10	0.76	41.96	2018.30	289.80	8.10	2316.20
1997	77.60	22.20	0.72	100.52	5464.00	1248.20	7.80	6720.00
1998	73.60	43.00	0.68	117.28	6651.00	115.90	6.70	6773.60
1999	80.00	29.00	1.00	110.00	7016.00	125.50	8.50	7150.00
2000	84.00	40.00	1.00	125.00	8386.00	140.50	8.50	8535.00

交通规费管理　交通规费是国家规定的费源之一,征收项目有运输管理费、汽车养路费、拖拉机养路费、摩托车养路费、客票附加费、货运附加费。1989 年开始征收客票附加费、货运附加费,2000 年开始征收摩托车养路费。汽车养路费由公路管理部门征收,其他项目由运管部门征收。本着“取之于车、用之于路”原则,征收的养路费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公路养护,县、乡道群众养护补贴,以及部分公路改造等项开支。在征收方法上主要采取依法征收、强化源头管理、加强监督稽查等项措施,做到按照标准征收,不多收、不乱收、不漏收。对全县拥有的车辆建立健全运力台账、规费缴纳台账和票据领发台账,并逐年调查统

计,随时掌握车辆增减情况及规费应征数量。对不能按时缴费的车辆,征费人员主动上门服务,主动征收,尽力避免漏征漏收。

1993 年 1 月,成立交通法规执行室,与稽查股联合,对偷逃漏费甚至抗缴、拒缴的车主或司机进行严肃追交或立案处理。为规范征费、简化程序、提高效率,1998 年 4 月成立方城县交通规费征收稽查所,与县运管所合署办公,把多个征收机构合并统一,变多家征收为统一征稽,提高宏观控制、规范管理和服务管理对象的能力。1980 年秋至 1991 年,设置两个交通检查站,即黄土洼交通检查站、县汽车站交通检查站,于 1991 年 6 月撤销,交通规费稽查工作仍由运管所稽查股负责。2000 年,为制止公路“三乱”(乱查车、乱罚款、乱收费),成立省道稽查队,规定其他人员不准上路查车,有效地避免重复检查、乱查车等问题的发生。1986~2000 年,运管征稽所完成交通规费征收共计 4289.6 万元。

表 3-24

1986~2000 年县运管征稽所交通规费征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区分 数额	运管费	汽车 养路费	小拖 养路费	客票 附加费	货运 附加费	民工 建勤费	摩托车 养路费
1986	42						
1987	41						
1988							
1989							
1990	56		23.75	24	30		
1991	59		26.6	26	59.46		
1992	72.1		30.2	28.8	58.3		
1993	123		56	57	57	5	
1994	108		64.5	58.8	63		
1995	110		77			21.05	
1996	130		108.5	65	79	27	
1997	125		139	66	62		
1998	111	400	128	72	51		
1999	103.98	312.81	100.01	65.46	38.64		
2000	92.07	410	105.16	68.36	35.07		
合计	1173.15	1122.8	875.72	531.42	533.47	53.05	

四、方城县收费站

1992 年 8 月 7 日，设立豫 01 公路方城收费站，位于七里岗大桥，由县交通局管理。1994 年 1 月 18 日，豫 01 公路王庄河东 196K+100m 处收费站竣工，总投资 60 万元，建筑面积 480 平方米，原七里岗收费站废。是年 7 月，在豫 01 公路王庄岗上新建收费站 1 座，王庄河收费站废。1994 年 7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收费站由耐久公司管理。此后，收费站由县公路段管理。2000 年，通行费征收 3425.1 万元，创建站最高纪录。

第五章　邮电通信

方城县邮电局负责全县邮电事业的发展、工程设计和实施，内设机构有办公室、邮政科、电信科、计划财务科、人事保卫科、储汇科、集邮公司、通信实业公司。1998 年 9 月，邮政与电信分营，原县邮电局解体，成立县邮政局、县电信局。至 2000 年，机构未变化。

1986～1998 年方城县邮电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郑天学	男	局长	1984.07～1995
曹汉甫	男	局长	1995～1998.09

1986 年后，方城县信息产业得到持续、快速发展。县邮电部门不断引进、更新通信技术设备，改进通讯手段，提高通讯能力。在发展速度、网络建设规模、技术水平、为社会服务和经济效益等方面都上了一个新台阶。

在邮政通讯中，邮件处理、各种分支机构内部处理、设备数量、邮路里程等均有增加；邮政生产机械化、自动化设备的应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及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推广，使邮政生产在摆脱落后的手工业和笨重的体力劳动发展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在电信通讯网中，大量采用世界先进技术设备，通信能力明显增强，完成人工网向自动网的转化和模拟技术向数字技术的过渡。同时，本地电话网、移动电话网、无线寻呼网、分组交换网、数字数据通信及国际互联网亦有较大发展，先进的光缆传输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以无线通讯、程控交换、数字传输等高新技术为主的各种通信技术网络基本形成；农村电话全部实现传输数字化、交换程控化。到 2000 年，新增固定电话 55225 户，电话用户累计 61525 户，IC 电话 244 部，信息源用户 8273 户，163 拨号上网 930 户，县乡镇政府全部上网。电话普及率 6.38/百人，邮电业务总量 6935.9 万元，是 1986 年邮电业务收入 80.51 倍。

1998 年 9 月 22 日，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对邮电机构改革的要求，顺利完成原县邮电局的邮政、电信分营工作，职工队伍稳定。2000 年，进一步完善原有网络，新的业务网络已先后建成并投入运行，各项邮电新业务，如邮政快件、特快传专递、邮储全国绿卡联网、国内国际长途电话直拨、无线寻呼、移动电话通讯、国际互联网等为社会提供良好快捷的服务。

第一节　邮　政

1998 年 9 月，根据南阳市邮电局《关于方城县邮电局机构调整的通知》精神，成立方城县邮政局。内设机构 3 个，即综合办公室、经营服务部、业务检查室。下设人事、工会、财务、保卫、视察室、广告公司、邮购公司、集邮公司、速递公司、报刊发行公司、零售公司及 16 个乡镇支局。主要开展业务为：邮政储蓄、广告制作、报刊发行与零售、普通信函及邮政快件、商包、快递包裹、特快专递、法院传票寄递、物流配送、电子汇兑、邮储全国绿卡联网、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代理保险等。至 2000 年，机构未变化。

1998～2000 年方城县邮政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郭奇汉	男	局长	1998. 09～1999. 10
赵荣建	男	局长	1999. 10～

一、邮路

1986 年，全县设 17 个邮电支局（所），县城 2 个邮政营业网点，服务网点遍布全县各乡镇；邮路 7 条，单程长度 273 千米，邮政运输主要以自行车为主。1988 年，邮路增加为 11 条，单程长度 268 千米，机动车辆运输 253 千米，非机动车辆邮运 15 千米；市内邮路 1 条，单程 2000 米，信筒信箱 72 个。为了方便邮政业务，县内邮路不断进行调整。1994 年，邮路单程长度为 222 千米，其中铁道邮路 35 千米，邮电局自办汽车邮路 100 千米，委办汽车邮路 41 千米，其他邮路 46 千米。2000 年，县内邮路调整为 4 条，即东线邮路，依次为古庄店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往返 130 千米；西线邮路，依次为清河乡、袁店回族乡、柳河乡、中南机械厂、广阳镇，往返 110 千米；南线邮路，依次为二郎庙乡、券桥乡、赵河镇、博望镇，往返 110 千米；北线邮路，依次为杨集乡、拐河镇、四里店乡，往返 90 千米，4 条全部改为汽车邮路。（见表 3-25）

二、设备

1986 年，县邮电局有机动车辆 5 部，新增加“嘎斯”牌 51 型箱式邮车 1 辆。1989 年 4 月，河南省邮电局给邮政“北京牌”121 型小车 1 部。1991 年，县局营业厅配电子信函磅秤 1 台。随着邮政储蓄余额逐年增加，为提高内部处理时限，减轻劳动强度，1993 年配 ATST 微机 1 台；1995 年，为报刊发行配微机 1 台；1996 年配邮储专用运钞车 2 部。为加快邮件运递时限，购邮运专用车“北京牌”1021 型 3 部，邮政分拣封发配平信捆把机 1 台，快件抄登机 1 台，并为县邮电局人民路新楼营业厅和广阳支局营业部配微机各 1 台，实现电子化营业。

表 3-25

1986~2000 年方城县邮路及农村投递线路表

年份	邮路(单程)						农村投递路线		农村私人承包路线	
	合计		市内		农村					
	条	长度（千米）	条	长度（千米）	条	长度（千米）	条	长度（千米）	条	长度（千米）
1986	7	273	2	4	5	269	37	2783		
1987	11	268	1	2	10	266		2857	14	1098
1988	11	268	1	2	10	266		2857	14	1098
1989	11	268	1	2	10	266		2857	12	932
1990	12	243	1	2	11	241	41	2811	12	945
1991	12	243	1	2	11	241	41	2811		
1992	12	243	1	2	11	241	41	2811		
1993	6	306	1	2	5	304	41	2811		
1994		222					41	2811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4	440			4	440				

是年，又增配厦门产金龙面包运钞车 1 辆，邮运新增五十铃箱式邮运车 2 部。县局人民路新楼营业厅汇兑专柜和广阳支局汇兑营业部各配微机 1 台，使汇兑业务实现微机处理。至 2000 年，县邮政局共有邮件运输和运钞及特快投递专用车 9 部。

三、邮件投递

1986 年，县城投递段 2 个，农村投递路线 37 条，长度 2787 千米。1987 年，增加农村私人承包邮件投递线路 14 条，长度 10098 千米，投递范围 529 个行政村，5462 个村民小组。1988 年之后，投递路线经多次变更、调整。至 2000 年，县城投递段为 4 个，农村邮件投递路线为 50 条，长度为 4320 千米，投递范围 543 个行政村，5317 个村民组。（见表 3-26）

表 3-26

1986~2000 年方城县邮政业务量统计表

年份	函件（万件）	包件（万件）	汇票（万张）	邮储年末余额（万元）	报纸发行		杂志发行		报刊流转额（万份）	邮政快件（万份）	特快专递（万份）
					期发（万份）	累计（万份）	期发（万份）	累计（万份）			
1986	70. 1	0. 99	2. 71		4. 65	880. 7	4. 64	59. 8	61		
1987	75. 3	1. 05	3. 04	203. 7	5. 01		3. 74		65		
1988	77. 4	0. 92	3. 17	513. 4	4. 06	885. 1	4. 05		68. 17		
1989	65	0. 94	3. 15	591. 4	2. 01	49	2. 05	25	88		
1990	72. 22	0. 88	2. 66	743. 97	3. 08	428. 52	2. 17	27. 8	84. 43		
1991	77. 72	0. 75	2. 53	1043. 4	3. 09	455. 96	2. 43	32. 69	92		
1992	82. 2	0. 81	2. 52	1521. 3	4. 68	536			112		
1993	103. 8	1. 2	2. 68	1921	3. 97	5484			124. 21		
1994	131. 23	2. 06	3. 35	3093. 9	3. 88	464			145		
1995	108. 61	2. 08	2. 59	3095. 77	3. 89	574. 3			171. 7		
1996	91. 5	1. 85	3. 07	4227. 68	4. 04	1012. 35			255. 9		
1997	67. 95	1. 26	3. 5	5674. 6					291. 71		0. 31
1998	71. 24	1. 1	3. 62	5857. 07					307. 32		0. 39
1999	93. 31	1. 6	2. 08	7074. 04					326. 63		0. 74
2000	68. 09	2. 67	2. 04	7222. 27					399. 32		3. 35
合计	1255. 67	20. 16	42. 71	42783. 5	42. 36	10769. 9	19. 08	145. 3	2592. 4		4. 79

四、报刊发行

1986 年，县有报刊发行站 16 个，订购、销售报纸期发份数 4. 6 万份，累计订销报纸 880. 7 万份；订销杂志期发份数 4. 6 万份，累计订销杂志 59. 8 万份。1995 年，报刊发行开始

使用微机处理,报刊发行工作由手工作业向自动化过渡。1998 年,县邮政局内下设报刊零售公司,开办报刊零售业务。2000 年,报刊流转额 399.3 万元,比 1986 年报刊流转额 61 万元增加 328.3 万元,是 1986 年的 6.5 倍。

五、邮政储蓄

1986 年 12 月,方城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1986~2000 年间,主要开展邮政储蓄存款、电子汇兑、全国绿卡业务、代发工资、代发养老金、代理保险等业务。1995 年邮政储蓄业务实现微机处理。1996 年汇兑业务实现微机处理。至 2000 年,邮政储蓄网点增加到 20 个,其中城区 4 个、乡镇 16 个。邮储总额 7222.3 万元,比 1987 年邮储 203.7 万元增加 7018.6 万元,是 1987 年的 34.6 倍。

表 3-27

1986~2000 年方城县邮政储蓄存款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份	年末余额
1987	203.7	1994	3093.3
1988	513.4	1995	3095.77
1989	591.4	1996	4227.68
1990	743.97	1997	5674.6
1991	1043.4	1998	5857.07
1992	1521.3	1999	7047.04
1993	1921	2000	7222.27

六、集邮

集邮是一项以邮票、邮品为收集、整理、鉴赏、研究对象的世界性文化活动。1989 年 9 月,方城县集邮协会成立。协会大力宣传和普及集邮知识,倡导集邮文化,举办形式多样的集邮活动,扩大集邮对社会的影响。1999 年,方城县集邮协会换届,方城县名誉会长为县委副书记武乐善,会长郭英汉,秘书长陈献彬。同时进行大型邮展,县委、县政府负责人以及各单位负责人和城关镇中小学学生参观邮展。邮展展出各种邮框 102 框,邮集 50 部。是年 10 月,县教委成立集邮协会,全县中小学生踊跃参与集邮,并举办全县中小学集邮知识作文有奖竞赛。2000 年,全县在县教育系统开展邮展活动,并在各学校进行巡展,展出新中国成立后的系列邮票,深受中小学生喜爱。

第二节 电 信

1998 年 9 月,县邮政、电信业务分营,原县邮电局解体,成立县电信局。2000 年 11 月,县电信局改制为河南省电信公司方城县电信局,完全实行公司化管理。改制后的县电信局有员工 102 人,内设机构 3 个,即综合办公室、维护中心、市场经营部,下设 17 个乡镇支局(所)。全县有营业网点 27 处,其中县城 4 处,乡镇 23 处,共同担负着县内党、政、军、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各界人士与全国乃至世界各地的通信联络。

1998~2000 年方城县电信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贺聚华	男	局长	1998. 09~2000. 04
张德印	男	局长	2000. 04~2000. 12
张宏伟	男	局长	2000. 12~

一、固定电话

1986 年以来,方城县公用、民用固定电话水平不断提高,数量逐渐增加。1990 年,县城 3000 门市内自动电话顺利开通。1995 年 7 月,第一台程控交换机正式开通运行。至 1998 年,全县行政村基本实现村村通电话。至 2000 年,全县 75 个村级模块局投入使用。期间,按照穷县有富乡、穷乡有富村、穷村有富户的思路,发展固定电话从“三富”入手,带动全局筹集资金,负债经营,不等不靠,实现发展和效益同步进行,走出一条自我发展的良好循环之路。“八五”计划期间到“九五”计划期间,相继开发出一批新、轻、特业务,其种类有 168 信息咨询服务、分组交换、IC 卡智能公用电话、200 卡、可视会议电话系统、慰问礼仪电报、计算机互联网、电话 QQ 吧、189 特服电话、180 特服电话、IP 卡、300 卡、201 卡、301 卡、800 号卡、IC 电话等业务。到 2000 年年底,电话用户 61525 户,比 1990 年的 985 户净增 60567 户;固定资产 2. 1 亿元,比 1990 年的 365 万元增长 57. 5 倍。全县电话普及率由 1990 年的 0. 30 部/百人,提高到 11. 5 部/百人。

长途电话 1986 年后,方城县长途电话发展很快。线路由单铁级、双铁线,发展到双铜线、电缆和现代化的光缆;设备由音频发展到载波直至光通信;交换方式由人工接转发展到半自动、自动和电脑全自动化。建成以光缆、数字微波传输和程控自动交换为主体,联通国内、国际的现代化长途电话通信网。1986 年增开方城县至南阳市区 24 路载波机,开通方城县至社旗县、方城县至南召县、方城县至平顶山市区的直达电路;开通方城县委至南阳地委的直达电路。1989 年,长途电话电路增加到 15 条,供电式长途交换机 30 门,增开方城县至南阳市区载波 3 路,分别增开方城县城至杨楼乡、拐河镇的特高频通信。1993 年 2 月,安装增开方城县至南阳市区长途半自动拨号,开通 JH09D 型 2000 门程控电话,进入国内国际长

途电话直拨，开始使用程控交换设备，摆脱长期繁重的人工长途交换工作。1994 年 10 月，方城县至南阳市区光缆开通，净增长途出口电路 40 条。1999 年，开通国际互联网业务。2000 年，全年长话去话 350 万次，本地计次制电话通话量 4600 万次，国际电话去话 27500 次，港澳台电话去话 6350 次，全县长话服务网点 285 个，建成方城信息港和多媒体演示厅，打开方城县瞭望世界的窗口。

市内电话　县通信的发展经历不断更新改制的过程。市话线路由被复线、铁线发展到铜线、电缆到光缆。市话设备由磁石发展到步进制，最后进入现代的程控制。市话接线由人工到自动和电脑控制的全自动。市话通讯方式，由单一的通讯发展到南阳程控电话本地网，联通国内、国际的电话通信网。1986 年，市话设备为 HJ905 型纵横式交换机，装机容量为 600 门，自动电话 600 门，拥有市话话机 374 部，其中新增话机 17 部，市话杆路长度 18 千米，电缆长度 9.9 皮长千米，新增电缆 3.2 皮长千米。1989 年，市话装机容量增加到 800 门，杆路长增加到 26 千米，电缆长度增加到 18.4 皮长千米。1994 年，交换机容量增加到 2000 门，话机总数增加到 2153 部，电话号码由 6 位升至 7 位，进入南阳本地网。1998 年，交换机容量增加 20112 门，当年市话放号 2717 户，电话机总数 8682 部，城区 IC 卡电话 21 部。1999 年 8 月，全县开通“170”话费自动查询系统，实现收费联网。到 2000 年 2 月，建成南阳信息港，3 月建成网友俱乐部。至 2000 年年末，市话电话增加到 19476 户，是 1986 年的 52 倍，IC 卡电话增加到 244 部。（见表 3-28）

农村电话　1986 年，方城县农村电话交换机总容量 2430 门，实占 769 门，电话机总数 623 部，农村电话明线线条总长度 1031 千米，电缆长度 101.3 皮长千米。1989 年农话交换机容量增加到 3010 门，实占 881 门，电话总数 803 部，路杆总长度 571 千米，明线线条总长度 1068 对千米，电缆长度 144.6 皮长千米。1994 年开通县城至博望镇、拐河镇电路 120 路，杨楼乡和杨集乡各 30 路数字微波；中南机械厂、治平两所 64 路集电器开通；铺设清河乡、柳河乡、广阳镇 61 千米光缆，各增加电路 30 路；县城至乡镇中继电路 450 路，平均每乡镇有电路 28 路，交换机总容量增到 2202 门，农村电话机总数 714 部。1996 年，在博望镇刘双桥村建成县内第一个村级交换中心，投资 110 万元。1998 年，农话放号 4703 户，实现村村通程控直拨电话，并开通村级模块 28 个，架设农村电缆线路 421 皮长千米，新增电话容量 14831 门；1999 年农话放号 14441 户，相继开通吴沟、郭街、柳树底、丁字口、黑山头、霍口、腰庄、前刘庄、东坪等村级模块，完成县城裕州南路、杨楼乡、拐河镇、袁店回族乡、柳河乡、小史店镇等机房割接、扩容、搬迁。新增杆路 655 杆千米，增挂电缆 917 皮长千米。2000 年，新增村级模块局 54 个，农村电话 42049 户（见表 3-29、3-30）。

二、维修服务

1988 年起，方城县邮电部门在系统内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优质服务活动，电路电话维修及故障排除实行市内电话不出天、农村电话不出周的维修服务制度。1998 年，全面推行承诺服务、规范服务、优质服务、个性化服务，设立 7234180 投诉热线电话，对新装、移、修机用户进行回访，用户满意率 99%，障碍修复及时率 99%。

三、电报

1986 年，电报业务电路 3 条，其中自动转报电路 1 条，电传打字机 3 台，插报机 1 部。

安装使用汉字译码机,年收发电报 61158 份。1988 年,电报业务进入自动转报网,当年电报业务量达 74788 份。2000 年,公众电报 9000 份,15 年累计收发电报 746359 份。(见表 3-31)

表 3-28

1986~2000 年方城县市话设备情况统计表

年份	交换机总容量(门)	已装交换机容量(门)	实占交换机容量(门)	用户交换机容量(门)	用户交换机中继线(对)	用户线对数(对)	接入邮电局交换机话机(部)	接入用户交换机电话机(部)	杆路长度(千米)	电缆长度(皮长千米)	实际使用长市中继线数(对)	年末市话用户(户)
1986	600	600	374	200	25	550	322		18	9.9	28	347
1987	600	600	399	180	28	580	340		21	11.7	30	368
1988	600	600	429	270	37	600	362		26	16.4	30	396
1989	800	800	498	320	39	600	426		26	18.4	30	465
1990	800	800	498	320	41	700	481		18	22	30	528
1991	800	800	498	426	52	770	565		21	22.1	30	617
1992	800	800	498	426	52	770	662		21	22.1	30	714
1993	2000	2000	498	404	240	2000	1222		22.5	30.6	40	1246
1994	2000	2000	1955	404		2400	1924	229				2153
1995	6000	6000	2306	436		4800	2253	296				2549
1996	6000	6000	4240	556		5600	4157	356				4513
1997	11000	11000	6095	556		10800	6050	425				6475
1998	20112	20112	8333	512								8692
1999												29613
2000												19476
合计	52112	52112	26621	5097	514	30170	18761	1306	150.5	153.2	248	78152

表 3-29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电话设备情况统计表(一)

年份	电话交换机容量(门)	其中实占容量(门)	环路载波端机主机(部)	环路载波分机(部)	时高涉波发信机(套)	杆路总长度(千米)	其中中继路杆(千米)
1986	2430	769	1	10		629	519
1987	2670	818	1	10		593	501
1988	3010	863	1	10		571	468
1989	3010	881	1	10	3	494	446
1990	3010	881	1	10	3	496	449
1991	3100	881	1	10	6	496	
1992	3110	881	1	10	6	252	
1993	1926	881	1	10	6		
1994	2202	794	1	10			
1995	2670	1349	1	10			
1996	4528	2349	1	10			
1997	9984	3355	1	10			
1998							
1999							
2000							
合计	41650	14657	12	120	24	3531	2383

表 3-30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电话设备情况统计表(二)

年份	其中水泥路杆(千米)	明线线条长度(对)	其中中继线长(对)	电缆长度皮长(千米)	中继电缆长度皮长(千米)	电话机总数(部)	其中接入邮电局(部)	年末用户电话(户)
1986	88	1037	743	101.3	98.5	623	411	776
1987	82	1220	816	133	98.5	660	411	460
1988	60	1112	816	144.6		610		413
1989	60	1068		144.6		803		438
1990	65	946		144.6		655		457
1991		949		144.6				481
1992		949		162				501
1993		601				714	714	611
1994						1069	1069	1069
1995						1875	1875	1875
1996						3704	3325	3325
1997								3325
1998								3325
1999								15643
2000								42049
合计	355	7882	2375	974.7	197	10713	7805	74748

表 3-31

1986~2000 年方城县电报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份

年份	电报业务量	年份	电报业务量
1986	61158	1994	53543
1987	67449 其中计费 65026	1995	63194
1988	74788 其中计费 68875	1996	43684
1989	67074 其中计费 62327	1997	21435
1990	60468 其中计费 57534	1998	19700
1991	59720	1999	13200
1992	68717	2000	9000
1993	63229	合计	746359

第三节　移动通信

1999 年 7 月,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关于组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河南省邮电管理局《组建河南省移动通信公司实施方案》,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方城营业部从原方城县电信局分离出来,8 月正式成立移动通信专营企业,是年 10 月 28 日并入中国移动(香港)有限责任公司,并成功实现境外上市,成为国家控股的外资企业,隶属河南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分公司。重组后的方城营业部有员工 13 人,内设机构 2 个,即市场经营部、综合办公室,县城有营业大厅一处。1999 年,县有 GSM 移动基站 12 座,传输网线租用电信。主要业务为移动通讯,品牌有全球通、神州行、豫通卡、动感地带等。提供 GPRS 移动秘书、来电显示、信息点播、IP 电话、全球通 WAP、数据传真、呼叫转移、呼叫等待、手机呼、全球呼、移动 QQ、神通助理、短信订制、集团集铃等新业务服务。开通有 1860、1861 客户服务系统,可提供业务咨询、话费查询、投诉业务办理、障碍查询等全方位服务。

2000 年 6 月,中国联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分公司方城营业部成立,内设机构 2 个,即市场部、综合办公室。县城有营业厅 1 处,建基站 4 座,其中,城区 2 座,券桥乡、独树镇各 1 座。主要经营移动通信、无线寻呼、数据、长途联网和多媒体通信及其他电信增值业务。

1999~2000 年方城县移动公司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赵志亚	男	副经理	1999.07~2000.08
潘建民	男	经理	2000.08~

县移动通讯始于 1994 年 12 月,移动电话使用模拟信号,俗称“大哥大”,全县发展用户约 1000 户。随着高科技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移动通信技术不断更新模式,“大哥大”在县内仅运行一年,其技术性能远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逐渐被淘汰。1996~2000 年,县移动通信业的发展进入快车道,年底拥有模拟移动电话 3000 户。2000 年 6 月,中国联合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南阳分公司方城营业部成立,中国联通公司移动信号进入方城市场。

一、设施建设

1994 年,县邮电局建模拟蜂窝移动通信基站 1 座,模拟蜂窝移动通信道 20 个。1997 年,建数字蜂窝移动通信基站 4 座,数字蜂窝移动通信道 56 个,发展数字移动电话用户 651 户。1999 年,建 GSM 数字移动基站 12 座。至 2000 年,全县有移动基站 16 座。

二、传呼业务

1994 年,县邮电局开办无线寻呼业务,建立无线寻呼基站 1 座,开通无线寻呼系容量 5000 户。1997 年,无线寻呼基站增加到 7 座。随着科技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条件的提高,数字移动电话进入人们的生活,无线寻呼的使用量逐渐减少。1997 年,无线寻呼用户减少为 3386 户。1998 年 3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成立,拉开通信产业战略重组的序幕。6 月,无线寻呼从方城县邮电局中分离,重组为国信寻呼公司南阳分公司方城营业部。2000 年,中国联通成功收购国信寻呼。9 月份,国信寻呼公司南阳分公司方城营业部整建制划归中国联通公司方城营业部。

第四节　多媒体

1998 年 8 月,方城县成立县多媒体通信部,主要业务有电子信箱、网上炒股、网上教育、网上聊天、网上论坛、网上娱乐、网上求救、网上信息浏览等内容。是年底,上网用户 500 户,企业上网 60 户。2000 年 2 月,建成方城信息港,3 月建成网友俱乐部。同时,启动政府上网工程,全县 16 个乡镇开始进入国际计算机互联网。

卷四　改革开放

第一章　政治体制改革

第一节　机构改革

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县(市)区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政企职责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进行方城县党政机构改革,重点是转变政府职能,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理顺党政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之间、政企政事之间的关系,合理划分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解决职能交叉问题,精兵简政,提高效率,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此次机构改革集中于1996年4~6月进行。改革后,县直党政机构设置33个,比原有的54个减少21个,精简38.9%。县直行政编制750人(不含政法系统)。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2家,即县委党校、农业机械管理总站;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5家,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县社会保险处、县广播电台、县信息中心、县政府事务局。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为副科级。

一、县委机构的调整

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入县委宣传部,对外保留牌子;县委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机要局并入县委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县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县国家保密局)并入县委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县民族宗教局和县侨务办公室合并,并入政府办公室,对外挂县政府民族宗教侨务办公室牌子;县对台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对外挂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县直机关党委更名为县委县直工作委员会;县委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县档案局改为事业单位,由县委办公室领导;撤销县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

业务划归县委宣传部。

改革后，县委机构 6 个，其中，工作部门 5 个，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派出机构 1 个，即县直工委。部门管理机构 1 个，即县委老干部局。县委议事协调机构 5 个，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保密委员会、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县台湾工作领导小组。

二、县政府机构的调整

撤销县财政贸易委员会、县经济委员会，组建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技术监督局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对外挂方城县经济改革办公室牌子；县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县信访办公室更名为县委、县政府信访局，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县破产管理办公室并入县计划委员会，对外保留牌子；县物价局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县举报中心并入县监察局，对外保留牌子。县地名办公室并入县民政局。县农村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县人事劳动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与县人事劳动局合署办公。县乡镇企业委员会更名为县乡镇企业局。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县财政局合署办公。县盐业工贸公司挂县盐务管理局牌子，行使方城县域盐业管理职能。

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整体转为经济实体，对外挂县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牌子，隶属县计划委员会，所担负的行政职能由县计划委员会承担。县商业局整体转为经济实体，对外挂县商业（集团）总公司牌子，隶属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所担负的行政职能由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县物资局整体转为经济实体，更名为县物资（集团）总公司。撤销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成立县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县供销合作联社、县集体工业联社退出政府序列，按各自的章程进行管理。

改革后，县政府组成部门 27 个；部门管理机构 3 个。

三、乡镇机构改革

1996 年，全县 16 个乡镇划分为一类 15 个，二类 1 个。一类乡镇即城关镇、独树镇、赵河镇、拐河镇、博望镇、广阳镇、清河乡、柳河乡、券桥乡、古庄店乡、杨楼乡、小史店乡、二郎庙乡、杨集乡、四里店乡。二类乡即袁店回族乡。乡镇机构设置为党政办公室、农业办公室、工业财贸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全县乡镇行政编制核定为 730 名，比原有 1070 名（含财政所人员）减少 340 人，精简 31. 8%。

四、群团机关机构改革

方城县群团机构改革，主要涉及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女联合会、县科学技术协会、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县工商联、县侨联、县残疾人联合会。主要是加强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群团组织的统一领导，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开展工作，发挥其中国共产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重点是理顺群团之间、群团与党政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克服群团组织行政化倾向，未经党委和政府授权，不得行使行政职能。

五、事业单位改革

县委党校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更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成立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由县委办公室领导；县党史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县委党史研究室，由县委办公室领导。成立县政府机关事务局，由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更名为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社会保险管理处由县人事劳动局领导。县人民广播电台由县广播电视局领导。

第二节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国家公务员管理的第一个基本行政法规《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于1993年10月1日正式实施。1993~1997年，是公务员制度全面实施阶段。1997年4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公务员实施范围》和《方城县非领导职务设置意见》，县政府办公室等30个县政府行政机关及城关镇等16个乡镇政府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在编人员实施公务员制度，县政府办公室等30个县政府行政机关共有正、副科级职数121个，拟设置主任科员、副主任科员60个。是年5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方城县国家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办法》《方城县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方城县实行公务员制度的单位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制度过渡实施办法》。

一、实施范围

方城县直、乡镇国家行政机关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在编工作人员；其他行使国家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活动的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在编工作人员。上述工作人员包括在该单位中从事党群工作的在编人员。

二、实施步骤

按照先县直、乡镇国家行政机关，后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的顺序，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

三、人员过渡

过渡原则　在机构改革定机构、定职能、定编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规定的职务名称范围和批准的领导职务、非领导职务的职数确定，对拟过渡人员进行全面考核和必要的培训，符合条件的人员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国家公务员的职务按照规定的职务序列逐级晋升，非领导职务不能越级晋升。机关中层领导职务人员及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配，通过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国家公务员原则上一人一职，经任免机关批准，可在国家行政机关内兼任一个实职，不得在企业和营利性事业单位兼任职务。鼓励机关人员积极分流，与机关人员轮岗、回避制度相结合，保持公务员队伍的廉洁性、公正性。

过渡标准　符合《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规定的国家公务员的基本条件；符合职位设置

所需的任职资格条件;近两年年度考核连续为称职以上者;过渡培训合格者;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者。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过渡为国家公务员:有否定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行为的;有违反《国家公务员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触犯刑律被免予起诉,免于刑事处罚或受到缓刑、劳动教养的;1993 年 10 月 1 日后受到行政处分尚未予以解除的;近两年年度考核有一年为不称职或综合考核不称职的;因工作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组织安排,15 天不到职的;非公派离职学习一年以上或出国境未经批准逾期未归的;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连续超过三十天的;其他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条件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暂缓过渡为国家公务员:因各种问题正在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按照有关规定尚未实行任职回避、辞去兼任职务的;因健康原因,连续一年或两年内累计一年未上班、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离职学习或出国超过一年以上的;过渡培训不合格的;新录用人员实习期未满的;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方法步骤　做好准备工作,即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制订方案,宣传培训。在“三定”的基础上进行职位分类,即将职能分解落实到各个职位,明确各职位的职责任务和任职条件,制定职位说明书,作为人员过渡和国家公务员的考试录用、考核、晋升、培训、奖惩、工资待遇等各项管理的依据。非领导职务设置在规定的比例限额内设置。实施过渡时,按职务层次,由高到低和先领导职务后非领导职务的顺序进行过渡。对竞争上岗中晋升职务者实行一年试用期制度。人员过渡后的空缺职位,由市统一组织考试录用予以补充。1997 年,县仅有政府序列的行政单位和有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参加过渡,正式干部、军转干部、录用干部可在行政单位中过渡,聘用干部可在事业单位中过渡。至 1998 年,县公务员制度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用人环境。公务员的录用,实行面向社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录用。公务员的晋升,打破“论资排辈”的做法,按照德才兼备的标准,注重工作实绩,通过严格考核,择优进行。大部分机关建立起职责规范和工作责任制,对人员实行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从 1999 年起,增加基本称职等次。

第二章　经济体制改革

第一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中心内容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全国逐步展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指导全县农业生产由指令性生产向指导性生产转变，由行政干预向服务为主转变。二是工作重点由季节性生产向围绕农业结构调整转变。三是由抓生产管理向抓市场产、供、销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经营转变。1981 年，方城县全面推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到 1984 年，基本完成承包合同书签订工作。1998 年，开始第二轮土地承包责任制，开展延长土地承包期，落实土地承包权，发放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至 2000 年，全县土地延包工作全部完成。

一、土地联产承包责任制

1984 年，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央《关于 1984 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决定农村继续稳定完善家庭承包责任制，延长土地承包期。鼓励农民向所承包的土地投工、投资，培肥地力，改善生产条件。对地块过碎的采取集体统一调整，或动员群众相互协商自愿调换并块。对因人口增减变化需要调整的，只在人口发生变化的户中调整，多退少补，允许土地转包。1996 年，县推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基础上，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按照“保留国家、集体所有权、资源开发权、宏观调控权，放开经营使用权、转让权和继承权”的原则，采取拍卖、租赁、承包和股份合作制形式，把集体林地、水利设施和“五荒”（荒山、荒岗、荒滩、荒沟、荒水）的产权推向市场，建立规范的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制度。1997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提出“第一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土地承包期再延长 30 年不变，并在明确农户土地承包权的基础上，及时向农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1998 年，县根据中央精神对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二轮承包，耕地 30 年不变，“四荒”造林 50 年不变。至 2000 年，全县土地延包工作全部完成，为农民填发土地经营权证书。本着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同时扩大承包领域，将能承包到户的项目全部承包下去，粮、林、牧、副、渔、农业机械等各业的联产责任制相继建立。承包者有权、有责、有利，谁承包，谁管理，谁受益。由于农村实行以家庭承包为主的各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克服了集体经营中长期存在吃“大锅饭”的弊端，进一步解放生产力，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广大农民获得经

营上的自主权、产品的支配权，体现多劳多得的原则。

二、林业经营体制

1986～1989年，方城县域林业经营体制以国有、集体经营为主。1990年，出现私人承包荒山荒岭荒滩等林地开发现象，开始有个体经营林业。1991年，政府加大林业机制创新，加快“四荒”开发绿化步伐，以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转变荒山使用权。打破身份、区域界限，鼓励社会各界投资绿化荒山，揭开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序幕。

至2000年，全县已拍卖、租赁荒山200公顷，绿化1533.3公顷。林业经营体制由以集体为主向以个体非公有制为主转变，初步实现造林形式由政府行为向市场作为、由封闭造林到开放造林的转变。

第二节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

1986～2000年，方城县域企业改革历经经营管理、分配制度、产权改革3个阶段。每个阶段的改革，由县委、县政府共同研究，成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组建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改革方案，配套进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人事制度改革，减员增效，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工程，把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1996年8月，县政府转发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搞活国有中小型企业的试行意见》，下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我县国有、集体中小企业的通知》，按照产权清晰、责权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目标，开始采用9种形式对26家企业进行改革。至2000年，县内8家直属工业企业有7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政府与企业的关系由过去的拥有绝对所有权，转变为参股、控股关系。管理方式由过去的行政管理，转变为监督、指导，实现政企分开，使企业成为市场发展的主体。县内集体企业同时进行大幅度的改革，河南省第一丝钉厂作为县域规模较大的集体企业与县属工业企业同时进行改革。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经营管理　1987年，方城县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3个条例，开始进行工业企业体制改革。理顺党、政、企业三者之间的关系，企业党政分开，突出厂长在行政指挥中的作用，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把原来的企业党支部书记负总责，改为厂长（经理）为企业一把手，负总责，党的组织在企业中只负责党的各项政策的宣传贯彻和企业经营方向的把握，保证厂长（经理）在企业生产经营重大问题上的决策权。对企业的经营体制，进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改革，全面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通过制订承包工作方案、评估财产确定承包基数、签订合同等步骤，理顺国家、企业、职工、承包者四方面的分配关系。是年，全县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49家，占应实行企业的96%。

分配制度　1988～1991年，县工业企业体制改革按照省、地“一包两优三推广”的指导

思想,即承包经营责任制,优化企业组合、优化劳动组合,推广满负荷工作法、效益工资制、内部银行。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经营者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亏损企业实行减亏包干(减亏部分留企业)。全县51家企业有50家分别实行利润递增包干、上缴利润基数包干、定额扭亏包干、利润目标包干和租赁承包经营。

1992~1993年,方城县贯彻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精神,开展县内部分工业企业体制改革,以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为重点进行企业的劳动、人事、工资分配制度改革,以及以破"三铁"为主要内容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改革。改革企业人事制度,企业管理人员由任命制改为聘任制,实行厂长、书记"一肩挑"(厂长兼任党组织书记),破除干部、工人的界限,原来的干部可以做工人的工作,工人也可以选拔到管理岗位,在什么岗位享受什么待遇,原身份存档保留。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确定其待遇。改革企业劳动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优化劳动合作,竞争上岗,择优录用。开辟企业内部劳务市场,组织待业人员和富余职工发展第三产业。改革企业工资分配制度,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分配原则,解决平均主义、"大锅饭"的突出问题,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或适合本企业特点的其他工资分配形式。全县31家工业企业进行破"三铁",27名企业管理人员落聘为工人,23家企业厂长(经理)、书记一肩挑。7728名企业职工经过优化组合,644名被优化掉,占总人数的8.8%。通过培训,164人重新上岗,74人停薪留职,自谋职业,406人进行余缺调剂或安排到第三产业。

产权制度　1994~2000年,方城县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开展以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革。县政府按照转机制、甩包袱、调结构、强管理、增效益的基本思路,制定"一企一策"、稳步前进、效益至上、力避形式的指导方针,因企制宜,对症施治,全面推进国营企业改革。提出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以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盘活存量资产、提高企业效益为目的,县域先后推行分立经营、捆绑式经营、先出售后改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破产、合并等形式的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全县累计改制企业107家,占企业总数121家的88.4%,其中按性质划分,国有企业改制74家,占总数76家的97.4%,城乡集体企业改制33家,占总数45家的73.3%;按改制形式分,注入资金改为股份制的12家,股份合作制35家,破产13家,抵押租赁10家,抵押承包10家,其他形式27家。至2000年,县内工业企业改革30家,改革面87%。其中破产重组8家,股份制改造12家,租赁经营4家。处置债权债务3.2亿元,盘活银行企业资产1.8亿元,资产重组1.4亿元。

1992年11月,县政府向南阳地区行署呈报《关于对方城县乳品厂实行破产的请示》,陈述县乳品厂因经营管理不善、决策失误、产品缺乏竞争力、原材料涨幅较大等原因,停产8个月之久,累计亏损892.8万元(1992年3月审计结果),申请破产重组为股份制企业。县乳品厂为方城县第一个破产改制企业,破产重组为国有控股的凯达工业品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县酒厂、县水泥厂、县机化总厂(化纤厂、轴承厂合并而成)相继改制。1992年12月,县政府批准同意县汽车配件厂迁建厂址和拍卖原址地产,拍卖原址地产由县土地局负责。为了让企业尽快复苏发展,县汽配厂在迁建新厂时,有关费用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1992年组建的方城县玻璃厂,实行股份制经营管理,是方城县第一家实行股份制经营的工业企

业。县酒厂重组为县酿酒公司，而后县酿酒公司一分为二，成立县酒精总厂、县博望坡酒厂，后又重新合并成立县酒业总公司，实行租赁经营，生产“博望坡”牌和“真宫”牌系列酒，具有年产酒精和白酒双万吨生产能力。县机化总厂由县化纤厂、县轴承厂合并而成。1998年，县机化总厂破产，重新一分为二，改为国有控股的县翔宇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1997年，县水泥厂破产不停产，租赁破产组的资产，成立方城县水利水泥厂。在此基础上，2000年1月，成立国有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宛北水泥有限公司。1999年，县化肥厂濒临倒闭。原县化肥厂资产租赁，不收租金，带走工人，成立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后兼并县农业机械公司。改制后，各企业作为控股的国有资产均为国有划拨土地。

二、集体企业

全县集体工业企业主要有河南省第一丝钉厂、方城县钢窗厂、方城县制鞋厂、方城县钢木家具厂（改制后为方城县舒康家具厂）、方城县木器厂、方城县地毯厂、方城县服装厂、方城县日用化工厂（后改名为方城县塑料化工厂）、方城县五金厂、方城县塑钢门窗厂（1998年11月成立）、方城县二轻代销经理部（国营企业）、方城县皮毛厂（后并入县家具厂）、方城县玻璃厂（1992年成立）、方城县华裕门窗厂（1997年12月成立）、方城县华光门窗厂（1997年12月成立）、方城县宇冠丝钉制造有限公司、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

1988年4月，县委面向全县进行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负责人招聘工作，经报名、组织推荐、组织审查等程序，确定候选人3名，县直21个部门负责人组成评委会，全系统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中层人员参加会议并投票，经过现场演讲、投票，刘长富获得18票，上报县委常委会研究后任命。此举首开县直部门正职公开招聘的先河。

1987年，对方城县制鞋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方城县最早进行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企业。

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河南省第一丝钉厂由于市场及管理等原因，经营困难，1998年下半年开始第一次改革，在没有触及产权情况下，对生产线实行对外承包经营，组建方城县宇冠丝钉有限公司（东厂区）、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厂区）。2000年下半年开始进行第二次产权改革，整体打包处置给个人经营。

1997年，县政府把方城县钢窗厂确定为首批改制试点之一，改制后该厂一分为三。此后，对县家具厂、县制鞋厂、县木器厂等企业进行改制，但改制效果未达到预期目的。

1997年，方城县二轻经理部实施破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颁布后方城县最早实施破产的国营企业之一。

第三节　商贸流通体制改革

1986~2000年，县域商品流通领域经历由计划经济向商品经济、由商品经济向市场经济两次大的转变，带动商品购销模式、经营模式、人事分配等方面的变革。

一、商品流通

1986~1990年，全县商品流通领域以开放各种市场、完善市场体系为重点，计划经济开始向商品经济转型。过去计划分配、计划调拨、专业批发、定点进货的流通格局被打破，形成根据市场需求自行采购、自主经营、多渠道、少环节、开放型的商贸流通体制。

1991~2000年，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提出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消费品市场放开搞活，放开三级批发市场，商家开始组织代购、代销、代储业务。流通企业逐渐接受现代市场营销模式，承办、参加各种订货会、展销会。生产资料市场从封闭式的分配体制转到开放式的流动体制上。至2000年，全县先后建成杨集小辣椒、拐河香菇、豫01公路蔬菜和农产品、潘河农业生产资料等专业市场，出现农民经纪人、各类专业协会和民间销售队伍。

二、经营管理

1986~1990年，国营商业在方城县商品流通领域仍占据主导地位，集体和个体商业蓬勃发展，社会商业结构日趋合理，流通领域活力增强。1988年，县商品流通领域本着“包死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的原则，对全县商业系统的11家公司（厂）和商场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部分困难商业企业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推行经理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终结审计制。小型零售企业和饮食服务业实行改、转、租、包，供销社系统推行应纳税利目标责任制，城镇粮店实行批零差制。

1991~1995年，按照一保财政收入、二保企业后劲、三保职工收入的原则，对承包到期的企业推行第二轮承包。对实行改、转、租、包后仍不能恢复其生产经营能力和活力的部分小型企业实行拍卖和兼并。对经济效益长期不好、地处偏僻山区的供销合作社门店实行国有民营或社有民营制，探索发展股份合作的经营形式。

坚持管大放小原则，管住大宗业务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以原国有商业公司为依托，组建企业集团公司，发展“双总”（总经销、总代理）业务，形成规模优势。放开经营小宗业务和小型门店，对微利、亏损门店实行租赁、拍卖、承包和兼并。经营亏损、债务缠身、包袱沉重，但部分优势尚存的企业，实行“母体裂变”（工业企业改革中，把优势部分从企业中分离出来，成立新的企业，把债务和包袱留在原企业）死一块、活一块的改革，新企业轻装上阵，重新发展。1993年上半年，裕星工业品公司从县五交化公司分离，县百货集团总公司从县百货公司中分离。新成立的企业逐步推行破产、出租、公有民营、兼并、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商业体制改革，激活商贸企业的生存和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

1996~2000年，县商贸系统实行产权制度改革。1996年11月，县商业局更名为方城县商业（集团）总公司，退出政府序列，实行企业化管理。至1998年，商业系统的县百货公司、县食品公司、县食品装潢厂、县凤瑞商场、县纺织品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糖酒公司7家企业，经市、县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重新申请企业名称，成立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由于职工思想观念不够解放，入股参与的积极性不高，未达到改制效果。1999~2000年，开始推进新一轮的产权制度改革。先行试点企业改制顺利，县食品公司、县副食品公司、县百货公司、县纺织品公司、县五交化公司先后改制，注册为有限

责任公司或合伙经营企业。

三、人事分配

1986~1990 年,方城县对商品流通领域分配制度进行改革,职工的个人所得与劳动成果挂钩,用工制度优化劳动组合,实行双向选择,内部待岗,以岗定人。国营商业企业把干部人事、劳动用工、工资分配作为三项重点改革目标,实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大力精简行政管理人员,把管理型公司改变为经营型公司,各分公司直接参与批零经营。

1991~1996 年,县商业总公司深化内部人事、用工、分配制度改革,搬掉“铁交椅”,砸烂“铁饭碗”。

至 2000 年,全县商品流通领域体制改革基本稳定,商品流通体系、流通秩序得到完善和规范,商品流通市场、商品基地建设得到发展,流通企业竞争力增强,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第四节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

1986~2000 年,方城县宏观调控体制改革从县域社会经济发展全局出发,依据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要求,在财政、税务、金融等方面进行改革。

一、财政体制改革

财政体制是国家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之间划分财政收支范围、财政管理职责和权限的一项根本制度。针对原有财政体制实行统收统支所造成的政企不分、条块分割、资金使用不讲效益等弊端,实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多种包干形式,调动地方聚财、理财、用财的积极性。1986~1993 年,县实行“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和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1986~1990 年,县对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短收按比例负担”的财政管理体制。1991~1993 年,县对乡镇实行财政包干,确定乡镇的收入范围、支出口径,确定定收定支、确定基数;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自补、多收多得;收支包干、一定 3 年的财政管理体制。分级包干,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在改革开放中发挥重要作用,对扩大乡镇财力、调动乡级政府的创收积极性,对县域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方城县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以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政府的事权为基础,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将税种统一划分为中央税(主要包括消费税、关税和铁道、银行、保险 3 个系统缴纳的营业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等)、地方税(主要包括除铁道、银行、保险系统以外的营业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地方企业所得税等)和共享税(主要是增值税),建立中央税收与地方税收体系,并分设中央与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别征管。科学核定地方收支数额,逐步实行比较规范的中央级财政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制度,建立和健全分级预算制度。县建立国税、地税两套税务机构,划

分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征管范围，建立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

二、税务体制改革

进行税务体制改革，强化税收的经济调节功能，由过去的单一税制初步改为包括流转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直接税（企业所得税、调节税）、资源税、投资方向税以及个人所得税等在内的复合税制。

1986～1993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县域工商税制的改革取得很大的进展，初步建成一套内外有别的、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税种相配合的新的税制体系。改革后的税制适应了经济体制改革起步阶段的经济状况，税收的职能作用得以全面加强，县级财政税收持续稳定增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成效明显增强，对于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及调节生产、分配和消费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1994年，实施分税制体制。此为改革开放以后第二次、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五次大规模的税制改革。新税制本着“统一税法，公平税负，简化税制，合理分权”的原则，对国家税收体制进行全面改革。

流转税改革　把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三税并存、互不交叉、内外两套税法的做法，改为增值税和消费税相配合的双层次流转税税制结构。统一适用于内、外资企业，取消针对外资企业征收的工商统一税。对商品的生产、批发、零售、进口普遍征收增值税。选择部分消费品交叉征收消费税，对不实行增值税的劳务交易和第三产业征收营业税。

所得税改革　企业所得税改革将原国营企业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33%的税率，对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增设27%、18%两档优惠税率，调整和规范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个人所得税改革将原来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合并为个人所得税，实行分项所得税制，并积极推行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加强源头控制，严格代扣代缴。

其他税种的改革　包括完善资源税，恢复并扩大其征税范围，将盐税并入资源税。拟开征土地增值税、证券交易税、遗产税，拟改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城乡维护建设税，拟建立新的内外统一的房产税、城乡土地使用税和车船税。保留屠宰税、筵席税，并将其管理权限下放给地方。取消集市交易税、国有企业奖金税等。

改革后，工商各税由32个税种减少到18个。1994年，县国税系统除筵席税、证券交易税和遗产税外，其余税种全部开征。

三、金融体制改革

金融体制改革是针对原有金融机构单一化和行政化以及资金分配供给制等弊病，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革。主要是将中央银行和专业银行职能分开，建立中央银行体制，专司金融宏观调控职能，并加强和完善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监督。改革和发展城乡信用社体制，改革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发展多种融资工具和结算方式。建设资金由国家拨款改为银行贷款，实行资金有偿使用，提高贷款的使用效益。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多次调整利率和汇率，发挥金融在宏观经济运行中的调控作用。

1986年以后，县各金融机构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新体制，重

点实施增加网点、增加人员、增加存款、增加贷款的战略，扩大经营规模，大力筹集社会资金，保证全县国营工商企业资金需求。

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做出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建立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体系。中国人民银行拥有货币发行权、信贷规模调控权、基础货币吞吐权，同时对金融机构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保证金融体系安全运行。在改革银行结算制度方面，确立以汇票、本票、支票为主体的新的结算制度。

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3家专业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政府对银行的行政干预逐步减少，银行经营的自主权增强。县各银行以市场为导向，遵循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的三性原则，坚持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方针，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由粗放型管理向集约化经营转变。重点实施撤点、减人、增效的经营战略。

1996年，建立政策性银行，专门承担原属于专业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实现政策性金融与商业金融的分离。

1997年，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改进金融调控模式。中国人民银行对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3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从过去分季下达贷款规模，改为对上半年、第三季度和全年下达考核指标。根据物价变动和资金供求状况，灵活运用利率杠杆调控货币供应量，继1996年两次降低利率后，于10月23日再次降低存款利率。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加快城市商业银行的组建步伐。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钩，由人民银行行使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职能。国有商业银行建立统一法人体制，加强各行借贷集中和资金调度，上收县支行的信贷决策权限，改变贷款分散决策的局面。

1998~2000年，金融体制改革主要是改革人民银行的管理体制，强化人民银行的宏观调控职能和金融监管职能，改革信贷管理体制，取消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控制。1998年1月1日，取消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限额控制，在逐步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实行计划指导、自求平衡、比例管理、间接调控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在人民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管下，政策性金融和商业性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非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合作、功能互补的金融体系。

第三章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

1992年10月，县政府办转发南阳地区行署《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工作意见》，解决职工生、老、病、残、失业等生活的后顾之忧。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建立覆盖全社会的社会保险体系。建立全民、集体、“三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私营企业和个体劳动者一体化的社会保险体系，覆盖城镇全体劳动者。做好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地级统筹运行，尽快实行社会行业保险、私营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养老保险、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养老保险。推开试点，把行政事业单位的工人纳入社会保险统筹范围。二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险机制。在做好职工养老保险、行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基础上，扩大新险种，开拓社会保险新领域，职工养老保险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扩大行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到集体、“三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的全部工人，全民、集体企业、自收自支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三资企业按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1%缴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按工人工资总额的1%缴纳；职工个人每人每月按1元缴纳。三是提高社会化服务程度和功能，县劳动部门与金融部门协商，开办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储蓄所，变职工退休养老金由企业发放为社会保险部门直接发放。建立健全服务网络和离退休职工活动中心，使其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做好待业职工转业训练，扶持自谋职业。加强职工医疗统筹基地建设，定点就医。四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与管理，列入企业厂长、经理的目标责任和承包合同，对弄虚作假、逃避缴纳的企业及其负责人追究相应责任。对一时无能力支付社会保险金的单位，提前向劳动部门写出缓缴报告，经批准可以暂缓缴纳。银行部门在划拨资金时，优先划拨社会保险基金，企业提取工资基金时，无加盖“社会保险基金已付”印章的，银行部门拒付工资基金。

第一节　社会养老保障

一、企业养老保险

企业养老保险工作以国营企业合同制工人退休费用的社会化筹集为起点，过去是国家企业全包，各单位分别管理的模式。1986年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精神，方城县开始逐步进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的改革。从1992年到期末，从试点到逐步铺开，逐步建立起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管理服务社会化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体系。

1997 年 11 月，县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一九九七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征集比例的通知》，自 1996 年 7 月开始，把过去按企业工资总额和离退休费总额之和为征集基数，改为只按工资总额为征集基数；企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仍按个人工资总额的 3%计征；企业缴费为企业工资总额的 20%。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6 年 5 月，县政府下发《方城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细则（试行）》，实行县级统筹，试点运行。实行养老保险的范围和对象是县直、乡镇党政机关、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家明文规定不参加地方养老保险的除外）的全体人员，即包括国家干部、聘用制干部、全民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大龄集体工、退离休人员。

三、农村养老保险

1992 年 6 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市《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由民政部门负责，采取由点到面逐步发展。以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为目的，坚持资金个人缴纳为主、集体补助为辅，国家予以政策扶持；坚持自助为主，互济为辅；坚持社会养老保险与家庭养老相结合；坚持农村务农、务工、经商等各类人员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是年，方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县政府颁布实施。1995 年 8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按照上级要求，至年底全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入保人数达到农村总人口的 10%、9 万人，按下限需收取保金 216 万元。是年，全县以农村籍义务兵、优抚对象、民办教师、乡镇招聘干部、村组干部、乡镇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等有固定收入人员和富裕乡村为重点，组织率先投保。1997 年 3 月，县政府发布《关于进一步搞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象是指非城镇户口，不由国家供应商品粮的农村人口，包括乡镇企业职工、私营企业雇主雇员、集体经济组织的职工、乡镇招聘人员、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个体工商户、临时外出务工经商人口、义务兵等。按照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原则，对初步形成规模的乡镇加大工作力度，扩大投保面，力争 1997 年乡新增投保人数 10%以上，保费突破 100 万元。起步较晚的乡镇要强化宣传教育，引导村组干部、民办教师、乡村医生、个体工商户、义务兵等有一定收入人员率先参加保险。完善各种操作规程，确保个人保险编号，基本情况、缴费时间和数额等基本管理要素的准确完整。养老保险基金全部存入国家银行，不允许挪用，确保资金安全增值。是年 5 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重点是建立救灾救济新体制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要求农村各类企业职工 5 年内投保率达到 80%以上，农村民办教师、村组干部等有一定收入的经济富余人员 5 年内投保率达到 90%以上。

第二节　社会医疗保障

一、公费医疗

1988 年 3 月 1 日起，方城县改革公费医疗管理体制，实行“凭证就医，定点医疗，公疗经

费包干,年终统一核算,节余和超支与个人利益挂钩”。

凭证就医和定点医疗　享受公费医疗人员领取公费医疗证,凭证到指定医疗点就医:县直定点在县公疗医院;乡镇本着方便就医的原则,由县公疗小组指定医疗点,需要到县公疗医院住院的,需有乡镇卫生院介绍信。公费医疗人员需要到县医院或县以上医院诊治的,必须有县公疗医院转诊意见,经县公疗办批准。因事外出患病的公费医疗人员可就近就医。县内开药一次不得超过三日量,回原单位报销;县外凭国家医院处方收款单回原单位报销。

经费定额　公费医疗指标分为住院费、门诊费。门诊费每人每年 42 元,分月拨给单位,由单位统一管理使用。住院经费分季度拨给县公疗医院,各单位凭转诊证、出院证、结算单分别到县公疗医院、乡镇卫生院审查。所有费用一律付现金,回原单位报销。各单位医疗经费实行专账专户管理,可以把经费指标分解到人,年终核算:凡年度没有住院的,个人门诊费节余部分奖给本人 50%,其余 50%留作单位调剂使用;超支者自付超支部分的 20%。同时规定: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不受包干指标限制;事业单位每人每季医疗费 40 元,由公疗办按月平均拨给单位。所有报销单据每季度由单位到公疗办审核一次,回单位报销。

住院规定　住院 15 日以上的,需要主管医生提出意见,县公疗办或乡公疗组批准,否则费用自理;住院或门诊危重病人,在抢救时需使用贵重药品(如输血、输人体蛋白质等)由主管医生提出意见,经医生会诊、院长批准方可使用,否则不予报销;住院病人的处方,没有本科室医生签字者,不予报销;挂号住院病人的一切费用,不予报销。住院期间的医疗费在 500 元以内的自付 10%,501~1000 元的自付 5%,1001 元以上的自付 3%。凡住院费用在 2000 元以上的,报销由财政部门和卫生部门共同研究。

二、医疗保险

方城县医疗保险起步于 1999 年,主要推进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成立机构,配备人员,对参加医疗保险单位人员的情况进行统计调查,对 1996~1998 年度公费医疗、劳动保护医疗的支出数额及所占比例等进行全面统计,在细致测算的基础上,制定出台《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报市劳动局批准。2000 年,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台《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及 10 个配套办法,成立医疗保险中心,定于 2001 年 1 月正式启动实施。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992 年,方城县 15326 名职工全部参加社会劳动制度改革,除开展养老保险外,还开展工伤保险、女工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

一、工伤保险

1992 年,方城县根据《河南省南阳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以

支定收,按险定档,留有储备”的原则进行工伤保险基金征收。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企业和职工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基金统筹。根据各企业的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分类型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二、女工生育保险

1992 年,方城县根据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和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制定相关政策。1994 年,收缴女工生育保险 1300 人,保险基金 7000 元。1998 年,参加女工生育保险的有 37 家单位 5800 人。2000 年有 57 家单位的 5800 人参加女工生育保险。

三、失业保险

1998 年,方城县根据《河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开始征收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是下岗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所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必须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的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2%,个人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 1%。享受事业保险待遇须要满足三方面的条件: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失业保险金待遇主要是失业保险金。

四、待业保险

1992 年 11 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地区劳动局、地区体改委制发的《南阳地区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规定共 7 章 30 节,1986 年原行署发布的关于缴纳职工待业保险金基金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南阳地区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适用于县域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中方人员、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职工。待业职工是指因 7 种情况失去工作的人员,即依法宣告破产的企业职工,濒临破产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停产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经县、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关闭的企业职工,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被开除除名的职工,因违纪和在待工期间拒不接受分配工作而被辞退的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的来源为单位和职工个人缴纳的待业保险金及银行利息、地方财政补贴,缴纳标准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1%,个人每人每月缴纳 1 元。待业保险金由县待业保险机构管理,地区统筹调剂 20%,开支项目有待业救济金和待业期间的医疗费、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金、自救费、管理费等 7 项。县待业职工救济金标准每月 40 元,工龄满 10 年的,可每月增发 40%。待业救济期间按照待业职工的工龄确定,不满 1 年的发给 3 个月救济金,5 年以上的最长可领取 24 个月救济金。

第四章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1990年5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开始实施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土地使用从无偿、无期限、无流动改为有偿、有期限、有流动的使用制度。1996年9月1日起,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公文、报表、计划、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对外签约等一律采用法定的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即平方米、公顷、平方千米,不再使用旧的市制土地面积计量单位厘、分、亩。1998年,由于第一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县根据中央精神对全县农村土地使用权进行第二轮承包,耕地30年不变,"四荒"造林50年不变。至2000年,全县土地延包工作全部完成,为农民颁发土地经营权证书。

第一节　国有土地出让

20世纪80年代前,县非农业用地大多为国家建设用地,一直采用无偿、无限期、无流动的土地使用制度。1988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1992年10月,方城县土地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55号令的规定,借鉴沿海地区土地制度改革的经验,统一拆迁征用县城新建裕州南路两侧1.4万平方米土地,与城关镇政府联合进行公开拍卖出让,获取土地出让金450多万元,敲响了河南省土地拍卖出让第一锣,方城县成为河南省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县。1993年春,协议出让汽车站广场北侧国有土地7000多平方米,获取土地出让金160多万元。是年秋,拍卖出让面临倒闭的原县国营汽车配件厂3万平方米,获取土地出让金150多万元。此后,赵河镇、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等乡镇仿照县城的做法,相继进行土地拍卖出让。1996年10月,县土地局对县城新广场周围临街商铺5500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获土地出让金500多万元,创河南省县级拍卖出让土地价格每平方米2500元的最高记录。1992~2000年的9年中,全县共出让国有土地50万平方米,占土地供应总量的45%,共收出让金8000多万元。

第二节　集体土地有偿使用

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　1992年4月,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指示的通知》精神,县土地局在柳河乡边庄村(山区)、独树镇平原村(岗丘区)、

券桥乡券桥村(平原区)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确权发证试点工作。是年 7 月,试点村工作结束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确权发证扩展到券桥、独树两乡镇的 45 个行政村,正式出台《关于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和确权发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凡在本行政辖区的农村宅基地均要缴纳集体土地有偿使用费,并对用地标准、收费标准及有偿使用费的使用与管理都做出明确规定。1993 年 6 月 20 日,国务院为减轻农民负担,取消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费,全县此项工作停止。

"五荒"资源有偿开发　方城县地形比较复杂,山、岗、平地兼备,动植物资源丰富。由于受生产力水平限制,至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仍有 5.3 万公顷左右的"五荒"资源有待开发。1995 年,县土地局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议县政府对全县范围内"五荒"资源实行有偿开发。此后,县开展"五荒"资源有偿开发试点工作,在博望镇沙山、独树镇金银店、小史店镇马连沟通过竞标或协商的办法,将所属的 133.3 公顷荒山、荒岗、荒沟的使用权出让给当地农民和西华县土地局进行开发,期限为 40 年、20 年、25 年,共收取有偿开发费 12 万元。

第三节　地产市场

1992 年,方城县政府在垄断一级土地市场的同时,及时把二、三级土地市场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1994 年年初,县土地局设立地产交易所和地价评估所。是年 6 月,组建全省首家地产交易市场,形成融地价评估、地产交易、政策咨询、地产经纪、信息服务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地产交易服务机构。县政府相继出台《关于对各类违法占地全面清查处理的通知》《批转土地局〈关于城镇地籍调查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城镇地籍调查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若干问题的暂行决定》,组织 40 多人的专业队伍,对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整顿。县政府高度垄断一级土地市场,堵放并举,调控结合。鼓励划拨国有土地使用者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出让金后进入市场流转,激活二、三级土地市场。至 2000 年年底,共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5000 宗,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4560 平方米。办理抵押手续 3900 宗,办理出租手续 5200 宗,获取土地收益 1000 多万元。初步形成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地产市场新机制。

第四节　土地储备制度与盘活存量

1998 年,县政府批转县土地局《关于建立存量土地储备制度的报告》,改变过去由存量和闲置土地的单位、个人自主流转的做法,对长期闲置的土地按政策收回或政府统一收购,再拍卖出让。是年,收回土地使用权 5 宗,面积 3.4 万平方米,估价 370 万元。至 2000 年年底,共收回闲置和盘活存量国有土地 5 万多平方米,成交出让金 800 多万元。

第五节　土地年租制

1995年始，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方城县对原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临街经营性用地征收土地年租金。1998年7月对在全县范围内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开征国有土地年租金。

一、年租金征收及管理

凡在本行政辖区内使用国有土地的单位和个人，除法律法规规定免缴者外，补办出让手续，补缴出让金或逐年缴纳土地租金。年租金由土地部门负责征收，按总额提取5%业务费用。

凡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的，签订出让合同；凡逐年缴纳年租金的，签订《保权收租用地合同》。

二、减免范围

土地出让金和土地年租金原则上不得减免。对于停产或半停产企业和城镇特困居民，在本人或法人申请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方可批准缓缴。

国有土地年租金免缴范围：以出让方式获取的土地使用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财政全额供给事业单位办公用地，军事设施用地；市政、街道、广场、绿地等公共设施和学校、医院等社会福利事业用地；宗教寺庙用地。

三、年租金标准

县城规划控制区内的土地年租金标准为：居住用地年平方米0.2~0.4元；工业、仓储用地年平方米0.15~0.5元；综合或其它用地年平方米1~3元；商业、旅游、娱乐用地年平方米10~20元。乡镇政府所在地年租金标准（含集镇）按照下限执行。土地年租金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1998年12月，县政府发文调整，自1999年1月1日起实行。征收范围和标准：城镇居民住宅用地，每年每平方米0.14~0.42元；工业、仓储用地，每年每平方米0.42~0.7元；综合用地，每年每平方米0.7~3.5元；商业、旅游、金融用地，每年每平方米7~21元。至2000年年底，全县共征收土地年租金457万元。

第五章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

第一节　经营方式

1986 年起，方城县域村级卫生所陆续实行村医分家经营制，司药、诊断、收费均为家庭式。县乡卫生院全面实行院长负责制，推行企业管理模式，医务人员实行多劳多得。医疗技术拔尖、知名度较高的医生可自愿成立分院，但必须使用少则三四人、多则五七人的医院正式医护人员。成立的分院规定有上缴金额，但均未执行。被带出人员的工资由分院自定发放，剩余部分全部归领头医生所有。出现部分医生在医院上班的同时，在家庭开设私人诊所等不正常现象。

1991 年，县、乡财政推行“财政切块、自负盈亏”，乡镇卫生院差额补贴的事业费归乡镇财政承担。由于乡镇财政困难，补给不足，加之卫生院自身经营不善，许多乡镇卫生院难以为继，二郎庙乡、杨集乡、清河乡、四里店乡等乡卫生院出现关门或濒临关门的状况。

第二节　分配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方城县乡医务人员实行效益工资制，工资、奖金与创造的经济效益挂钩，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药品的利润空间为 13%～15%（大多执行 15%），其中医生一般占 1%～2%；护士按患者付药费的数量提成，大多维持在工资水平的 60%～80%；司药、收费均按出勤天数、工作量提成；院长、副院长和其他管理人员，保底工资 50%～60%，按全院医务人员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发放效益工资，院长 10%、副院长 5%、其他人员 3%～5%。全县医务人员工资没有按政策规定的套改工资发放，经济收入存在较大差额，工资数额由高到低一般为医生、护士、收费（司药）、行政、后勤。个别医生为追求利润和个人工资最大化，开出大额处方。医院组织、鼓励医务人员上山采药，在药品采购过程中重视低价，忽视质量，药品出现假冒、虫蛀、霉变等现象。1986～1994 年，据县药检所检验，9 年间药品合格率平均为 43%，1995～2000 年合格率平均为 55%。

第三节　人事制度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在搞活经营、新办法与老制度交替的大环境下，实行医院院长

聘任副院长、副院长聘任科室主任，乡镇卫生院院长由县卫生局任命调整为乡镇推荐、卫生局任命。医务人员出现多工种、多身份，有干部、全民工、集体工、占地工、临时工和亦工亦农等，还出现聘用村医到医院坐诊、高职低聘、低职高聘等现象。

1999 年，医院清退部分临时工，划定条件，把多工种全部转为全民制职工。陆续开展末位淘汰制，凡被淘汰的待岗一年，只发给生活费。鼓励待岗人员到上级医院或有关院校自费进修，期间有部分人员到外地从医或改行。

第六章　对外开放

1986 年,成立方城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负责境内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协作。1987 年,方城县被国务院命名为对外开放县。1992 年 11 月,成立对外开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县外经贸委。1993 年 4 月,成立县政府对外经济办公室(简称县外经办公室,下同),负责全县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县对外开放工作的服务机构由县外经贸委转到县外经办公室。1996 年 4 月,南阳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县外境内引资目标管理划归县外经办公室负责。7 月,撤销县外经贸委,所担负的进出口贸易管理职能由县外经办公室承担。是年 8 月,县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整体转移为经济实体,所担负的行政职能由县计委承担。是年,县外经办公室成为外资、外贸、外经、外事和境内引资的行业管理部门,在全市率先实现“四外”合一。

第一节　对外贸易

1984 年 5 月,方城县对外贸易局改为方城县对外经济贸易综合公司,内设 4 个科室,即经理办公室、人事检查科、信息开发科、财务科;下属 5 家单位,即县土产品进出口公司、工矿产品进出口公司、纺织丝绸品进出口、畜产品进出口公司和县外贸汽车队。1991 年 6 月,恢复县对外贸易局名称,内设机构未动。1993 年 2 月,更名为方城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县外经贸委,下同),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党委办公室、发展科、审计科、纪检科、保卫科;下设 11 家公司(厂),即县五金矿产公司、县畜产工艺公司、县土产粮油公司、县纺织丝绸公司、县轻工业品公司、县东华储运公司、县瓜菜良种公司、县辉煌建筑公司、县粮油基地公司、县机电公司、县黄石砚公司。1995 年,成立县三星公司、县工业品公司。1996 年 7 月,县级机构改革,撤销县外经贸委,成立方城县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简称县外贸总公司,下同),不再承担行政职能,实行企业化经营,撤销审计科、发展科和党委办公室,其他内设机构未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外贸总公司(外贸局、外经委)正职更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县对外经济贸易综合公司	陆秀卿	男	经理	~1986.03
	马学山	男	经理	1986.05~1989.12
	李业长	男	经理	1989.12~1991.06
县对外贸易局	李成珍	男	局长	1991.06~1992.09
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李业长	男	局长	1992.10~1993.02
			主任	1993.02~1995.02
	艾俊卿	男	主任	1995.03~1996.03
县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艾俊卿	男	总经理	1996.08~2000.04
	李新乾	男	党委书记	1996.08~1998.05
	马景龙	男	党委书记	2000.03~2000.12
	赵新国	男	总经理	2000.10~

一、商品种类

1991 年 3 月,县政府印发由县外贸局起草的《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出口商品质量的决定》,开展出口商品基地建设。主要以蚕茧、山羊皮、地毯、丝钉、氟石、萤石、金红石、绿豆、玉米、大豆、芝麻、花生等大宗优势商品为主,加大生产、加工、开采的投资力度,形成集约化培育种植模式,先后建成辐射全县 16 乡镇和周边 4 县 1 市的出口商品基地,为方城县商品的出口奠定基础。1986~2000 年,县供货出口商品品种主要有芝麻、绿豆、玉米、棉花、芝麻饼粕、花生饼粕、菜籽饼粕、辣椒干、蜂蜜、活猪、活牛、兔毛、牛皮、羊皮、柞绸、丝织地毯、薄荷油、羽毛、薯干、铁丝、铁钉等。由县内企业自营出口的商品有牛肉干、牛肉系列罐头、黄石砚、镁锭、铁钉、铁丝、丝网、钢管等,商品出口到韩国、日本、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叙利亚、伊朗、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埃塞俄比亚、斯里兰卡、沙特阿拉伯、阿联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黎巴嫩、葡萄牙、孟加拉 17 个国家和地区。

二、进出口贸易

收购出口　1986 年,县外贸系统开始试行经理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对业务面大、对口较多的公司实行机构分设,专业细化。是年,全县对外贸易结束多年徘徊不前的局面,出口品种和数额都有长足进步。出口收购完成 1337.1 万元,占年计划 656 万元的 203.8%,比 1985 年增长 95%;出口销售完成 1760.5 万元,占年计划 747.2 万元的 235.6%,比 1985 年增长 76%。出口品种出现两个明显转变:一是由单纯出售原料向出售初加工、中加工、精加工产品转变。二是由主要出售农副产品向主要出售工、矿产品转变。铅丝、元钉、萤石原

矿、萤石浮选粉、脱脂骨粒等列入国家出口免检产品，柞绸、地毯、花边、坐垫等在欧美国家和东南亚地区享有一定信誉。1987 年，全面推行经理负责制和目标任务责任制，业务上一手抓收购，一手抓商业生产基地建设，出口收购和出口销售再上新台阶。1988 年，在农业受灾减产、市场物价普遍上涨、国家紧缩银根、收购资金短缺的不利情况下，仍完成出口收购 1537 万元，出口销售 1738.0 万元。1989 年后，出口收购和出口销售逐年上升。1991 年，出口收购额 4639.7 万元，出口销售 3795.3 万元，两项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1992 年后，为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县外贸企业按照“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的指导方针，加大体制改革力度。1993 年，经县政府批准，县外经委出台《关于加大外贸体制改革力度，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的决定，外贸系统各公司或进行股份制改建，或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业务科室、经营门店全部实行“公有民营”。外经贸企业改制后，作为经济实体的各公司都属小微企业，缺乏市场竞争力，没有获得进出口经营权，举步艰难，出口收购和销售严重下滑。1997 年，县供货出口 1550 万元，其中，方城县外贸地毯厂地毯 157 万元，方城县绣品工艺厂绣品 540 万元，方城县东华进出口公司土产畜产 126 万元，方城县鸿兴针织厂纺织丝绸 282.2 万元，方城县棉织集团公司一次性毛巾 415 万元，方城县裕华食品厂粮油食品 29.8 万元。1998 年，县供货出口 32.9 万美元，即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委托出口牛肉罐头。

出口贸易　1997 年，县直接出口 224.9 万美元，其中，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出口细丝、铁钉 166.9 万美元，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出口镁锭 54.4 万美元，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出口牛肉罐头 3.6 万美元。1998 年，直接出口 103.5 万美元，其中，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出口丝钉 75.6 万美元，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出口镁锭 25.8 万美元，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出口牛肉罐头 2.1 万美元。2000 年，全县自营出口创汇 95.8 万元，即外商投资企业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自营出口细丝。

进口贸易　1986～2000 年，豫港投资企业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进口牛肉干原料沙嗲粉。

三、进出口经营企业

1996 年以前，国家不允许收购出口，方城县外贸总公司没有进出口经营权，出口业务均为供货出口。外商投资企业拥有进出口经营权，仅允许进口自用生产原料、设备，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1996 年以后，国家进出口经营权放开，允许企业收购产品出口。1997 年，方城县外贸总公司、河南省第一丝钉厂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当年，全县自营出口创汇 224.5 万美元，创年度自营出口历史最高纪录。至 2000 年，有出口实绩的企业 7 家，其中，工业企业 1 家，即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外商投资企业 6 家，即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南阳汇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见表 4-1）

表 4-1

方城县出口创汇统计表

单位:万美元

企业名称	商品名称	合计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县外贸局			15				15												
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	牛肉干	38 吨	29.86	1 吨	1			37 吨	28.86										
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	黄石砚	300 方	3.15	100 方	1			200 方	2.15										
方城县丝钉厂	圆钉铁丝	435 吨	18.6							248 吨	11	11 吨	0.5	176 吨	7.1				
		6987 吨	461.6						126	2072 吨	101	3429 吨	166	1486 吨	68.6				
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	金属镁锭	496 吨	123.5							176 吨	53.5	247 吨	54.4	73 吨	15.6				
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	牛尾 钗头 牛排	钗头	900 件	2.77									600 件	1.87	300 件	0.9			
		1470 件	2.97									870 件	1.77	600 件	1.2				
南阳汇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圆钉铁丝	1583 吨	65.98													1583 吨	65.98		
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铁钉、铁丝、钢管、丝网															365 吨	15.19	2600 吨	95.79
合计			905 万		2 万		15 万		157 万		165.5 万		224.5 万		93.4 万		81 万		96 万

第二节　经济技术协作

一、国内经济协作

1986 年 5 月，为更好地推动经济建设，合理调配使用经济、技术，县政府成立方城县经济协作办公室（简称县协作办公室，下同）。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合作方针、政策，考察、论证经济联合事宜和协作项目，会同有关部门立项和落实资金，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内设机构 2 个，即办公室、信息业务科。1996 年 8 月，县机构改革，县协作办公室整体转移为经济实体，对外挂经济技术协作公司牌子，隶属县计委。

1986～1996 年方城县协作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廷云	男	主任	1986. 05～1992. 04
石全安	男	主任	1992. 05～1996. 10

县协作办公室成立后，积极开展与县外的经济联合与技术合作工作。1986 年 9 月，邀请河南省地矿局第二地质调查队进驻柳河乡柏树岗村、五间房村等地，进行金红石矿地质勘查的前期工作。1989 年 5 月，前期勘查工作结束，初步探明金红石矿储量 500～1000 万吨，其中，柏树岗矿区 2960 平方米，96 万吨储量；五间房矿区 32 万平方米，19. 27 万吨。

1987 年 10 月，引进郑州化工研究所、郑州自动化研究所、河南地矿局、省医科大学、星期天工程师服务总部等科研单位项目 7 项，县水泥厂烟尘处理、丝钉厂镀锌工艺、木器厂聚胺漆防护等问题得到改善和提升。与陕西金堆城钼业公司联合在杨楼乡尚洞建立铅锌矿。县轴承厂与洛阳轴承集团联营，河南省第一丝钉厂与上海康华公司产供销合作，县玩具厂与广东省外贸轻工业公司挂钩。20 世纪 70 年代，下乡到独树镇大韩庄村的知识青年回归创业，在大韩庄村投资近 100 万元建成规模较大、标准较高的养鸡专业村，投资 150 万元在韩庄村蔡庄桥附近建立一处鸡苗孵化厂。

据不完全统计，1986～1990 年，全县引进境内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238 项，聘请顾问、高级顾问 9 人，中级以上科技人员 84 人，人才协作项目 45 项，交流人才 958 人。引进设备 25 套，新工艺 23 项，新技术 15 项，开发新产品 15 个，56 种产品获得部、省、地（市）“名优特新”产品称号。

1996 年 5 月，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县政协主席倪宏照带队分赴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惠州市惠城区进行友好访问，并分别与香洲区、惠城区签订缔结友好县区协议。

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1995 年，方城县开展海外劳务输出工作，主要输出的地区或国家是台湾、新加坡等，输

出工种为远洋捕捞渔船的渔工。止2000年年底,方城县海外劳务输出累计300余名。

第三节　招商引资

1993年4月,为加强全县对外开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县政府成立县外经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起草涉外经济的有关政策,提出对外开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建立项目、信息资料库,为外商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华侨在方城县投资提供项目和政策咨询及信息服务;组织安排海外联谊会、项目发布会、经贸洽谈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会等;对外商投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等。1996年11月,县机构改革,县外经办公室并入县政府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

1986~2000年方城县外经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黄建国	男	主任	1993.04~

一、综合管理

1992年8月,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县政府发布由县外贸局起草的《关于鼓励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投资兴办企业的决定》,全县进入招商引资的全面实施阶段。1994年7月,为加强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方城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振武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外经办公室。1995年3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引进资金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政策的规定》,4月,成立方城县对外开放协调领导小组,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外经办公室。1998年5月,调整县对外开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县政府县长李东武任组长。

1995年4月,为加强海外客商的日常联络工作,方城县成立“方城县海外联谊会”,选举产生理事71名,常务理事20名,名誉会长8名,荣誉会长4名,会长1名,副会长6名。

1996年4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下发1996年境内引资、利用外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对全县95家单位和16个乡镇进行任务分解,列出详细的考核奖励办法,由县外经办公室负责日常统计和年度考核。此后,招商引资工作作为全县一项重要工作开始纳入各乡镇和县直相关单位的年度考核。1997年全县73家单位和16个乡镇承担招商引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1998年,县政府对9家引资工作先进单位、1家出创汇先进企业、13名引资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是年,全县6家单位承担全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1999年4月,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1999年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考核办法,制订详细的考核奖励办法,由7家单位承担。2000年4月,县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出口创汇目标任务由10家单位承担。

二、招商活动

1992年,方城县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利用外资工作,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先后带领

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多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1992 年 10 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振武带领县计委、县经委、县台湾工作办公室、县外贸局、县轴承厂等单位负责人参加广州'92 振兴家乡座谈会。是年 12 月,县政府副县长倪宏照、县政协副主席郭保中带领县计委、县外贸局、城关镇政府、城关热收缩塑料厂、县轴承厂、县生化厂、县金属镁厂等单位负责人,参加'92(深圳)对外经济洽谈会,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 17 个,总投资 26 亿元,意向利用外资 1.7 亿元。1993 年 3 月,县政府县长许俊彦带领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在广东省深圳市、香港举办的'93 河南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项目暨贸易洽谈会,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 3 个,投资额 2880 万元,意向利用外资 227 万美元。1995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在县第一宾馆组织举办'95 方城海外联谊暨经贸洽谈会,应邀到会的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 51 人,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合作意向书 16 个,投资额 7632 万元,合同、意向利用外资 3350 万美元。是年 5 月,县委书记许俊彦、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县委副书记武乐善、县政府副县长宋新献带领有关乡镇和县直单位负责人参加市委、市政府在北京市举办的'95 北京(南阳)恐龙蛋展及经贸洽谈会,以及方城县在北京市举办的方城籍北京工作人员代表座谈会,签订对外经济和贸易项目合作意向 22 个,项目投资总额 21894.7 万元,合同、意向利用外资 1186 万美元。1995 年 9 月,县委、县政府、县政协在广东省广州市三寓宾馆举办方城籍在穗工作人员代表座谈会,县委书记许俊彦、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县政协主席倪宏照、县政府副县长袁修宇、县政协副主席宋喜林及县外经办公室等单位参加会议。1996 年 5 月,县政府县长张国伟、县政协主席倪宏照、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修宇、县政协副主席郭保中带队参加市委、市政府在广东省深圳市举办的'96 南阳(深圳)招商洽谈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项目合作意向书 17 个,项目投资额 1.4 亿元,意向利用外资 732.9 万美元。1998 年 9 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常琦带领县外经办公室、县重点项目办公室负责人参加国家外贸部在福建省厦门市举办的第二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县代表团与 35 家境外客商进行广泛接触,并就方城县发布的 7 个项目、外商提供的 2 个项目与外商进行具体洽谈,与 14 家外商达成长期合作意向。1999 年 9 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中带领县外经办公室有关人员参加第三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方城县与外商签订项目合作意向书 1 个,投资额 1000 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 650 万美元。2000 年 4 月,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中带领县外经办公室、县经贸委、县重点项目办公室和有关厂矿及部分乡镇负责人参加由国家贸易促进会和省政府在郑州举办的 2000 年河南经济贸易洽谈会,与外商签订合资合作项目意向书 2 个,项目投资额 68 万美元,意向利用外资 52 万美元。是年 9 月,县纪检委书记王志凯带领县外经办公室等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第四届中国投资贸易洽谈会,与外商签订项目合资意向书 3 个,项目投资额 748 万美元,意向利用外资 400 万美元。

第四节　优惠政策

1992 年,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推动全县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促进方城县域社会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关于鼓励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兴办企业的规定》《关于鼓励对外经济技术合

作的规定》《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若干政策的规定》，对引资和外商及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在方城县域投资给予一系列优惠。1996 年，县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优惠政策。

一、投资环境方面

县外客商到方城县投资兴办企业，实行一厂一策、一项一策的政策；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所需的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等，供水部门优先安排设计施工，按用户需求供水；供电部门优先安排供电指标和施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邮电通信部门优先安装通信设施，满足客商国内外通信业务需要。其水、电、气、热、道路、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按当地国有企业收费标准计收费用；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享有国家依法赋予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可自行招聘、招收或解聘、解雇技术、管理人员和工人，可自行确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资、津贴、奖金形式和标准；凡到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实施检查的人员，必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并颁发检查证后方可检查，未经批准，企业有权拒绝；除国家和省规定的费用外，任何部门或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摊派或收取任何费用；对非法干预和侵犯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企业可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县人民政府申诉或举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迅速给予调查处理；外地人员到方城县经商办企业者，享受当地同类经营者待遇，公安部门优先办理户口，子女入托上学享受当地居民同等待遇。

二、土地使用方面

凡在方城县举办的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所使用土地，由县土地局统一征用，有偿出让给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企业使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根据用地性质和客商意愿，最长期限可为 70 年。期满后需继续使用的，可以重新签订合同，补缴土地出让金，继续使用；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在方城县举办企业，按固定资产计，投入 2000 万元、5000 万元、8000 万元、1 亿元（或相应外币）以上的，由县政府分别免费提供 1 亩、3 亩、4 亩、5 亩土地使用权给投资客商，用于建造别墅或其他建筑物，其土地使用权与投资兴办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限相一致。

三、兴办工业企业方面

外商到乡镇企业投资、创办经营企业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企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2 年，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外商到方城县购买、租赁乡镇企业或企业分厂、车间、生产线，或以资金、设备、技术对方城县乡镇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兴办经营在 10 年以上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可享受上述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农业开发方面

对引进人才，用人单位要保证优惠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对共同开发项目创造的直

接经济效益,受益单位可从税后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对引进人才的报酬。对所获报酬的个人所得税先征后返;鼓励域外资金、工商企业、个体工商户、城镇职工等非农资金流向通道工程进行农业开发;对于通道工程规划区内创办市场的,土地、城建部门要优先规划、优先办理有关手续,耕地占用税缓征一年,免收规划税。

五、办理营业证照方面

文件规定,确需专门部门审核的行业,有关部门必须在半个月内明确批复,逾期视为同意。除特种行业规定外,经核准注册后,再按有关规定按下限办理许可证和专项审批手续;对两人以上投资,从业人员 8 人以上,注册资金在 3 万元以上的科技生产型、外向型和注册资金在 10 万元以上的民营企业,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开办或改建注册资金在 50 万元以下的非公有制企业,只要注册资金达到规定标准的 30%以上,即可先注册,随后在半年内补足。

六、税费征收方面

县外客商到方城县投资举办企业,在生产经营初期确有困难的,企业照章纳税后,县财政部门可给予适当返还;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矿业或设在方城县边远山区乡镇的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县政府将企业当年缴纳的新增的增值税地方留成 25%全部返还给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兼并、收购国有、集体企业,使下岗职工得到安置 60%以上,经税务部门报批,可享受减免税收的优惠;非公有制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占生产人员 35%以上者,经民政部门认定为福利企业者,税务部门审查批准后,免征所得税,其增值税先征后退。

七、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奖励方面

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对方城县老企业投资进行“嫁接”改造的,上缴税金比上年增长 25%~35%、36%~50%、51%以上,分别按增长部分的 5%、6%、7%奖给外商、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县外客商投资者及企业有功人员;凡通过个人努力,从外县引进国内资金,争取计划外贷款、拨款,使用期限一年以上,利率等于国家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的,可按实施利用资金额给予引资者 5%的劳务费;对低于或高于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的,可适当增减劳务费;对无偿捐赠资金用于兴办公共福利事业者,视其捐款额,可以命名、树碑立传或给予其他荣誉;对引进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提高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按当年直接新创利税总额的 2%~3%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在企业留利中支付。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

至 2000 年,全县累计批准设立外商、台湾地区、香港投资企业 22 家。其中,台资企业 6 家,港资企业 9 家,外商企业 5 家;合资企业 19 家,合作企业 2 家,独资企业 1 家。合同利用

外资额1359.4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504.7万美元。投资领域涉及食品、保健品生产、工艺制作、娱乐服务、公路建设、金属制品、塑料制品、针织服装加工、饲料加工、矿产品开采和加工、农牧业开发等行业,投资来源于台湾、香港、泰国、叙利亚、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区或国家。合营期限12~20年,个别为50年。

一、企业设立

1989年5月,方城县与香港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泰国BTM公司洽谈红薯淀粉生产项目,由香港、泰国客商投资200万美元,提供设备,包销产品,年生产2万吨红薯淀粉。后虽经多方面努力,终因方城县资金等诸方面的原因,未获成功。(见表4-2)

1990年2月,县电业局与香港民达贸易公司合资成立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为县第一家外商投资企业。总投资100万元(折合20万美元),其中港方投资30万元,县电业局投资70万元,生产牛肉干系列产品。

二、生产经营

至2000年年底,全县累计批准设立外商、台湾地区、香港地区投资企业17家。合同利用外资额504.65万美元。累计实现产值1.4亿元,纳税400万元。(见表4-3)

三、企业工会组织

1998年9月1日,方城县总工会在县外经办公室设立"方城县外商投资企业工会联合会",县外经办副主任任工会联合会主席。至2000年年底,在方城县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5家设立工会组织,工会会员200余人。

四、企业简介

河南省裕达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0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方城县电业局投资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民达贸易公司投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年产牛肉干120吨,年产值360万元。

河南省裕联黄石砚工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30万美元,注册资本22万美元,其中方城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现金出资5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2%,香港贸易集团出资12.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8%。年生产砚台5万方,产品50%以上出口,合营期限15年。

表 4-2

1986~2000 年县外商投资企业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批准时间	合营期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备注
1	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0.02.09	10 年,后延期 5 年	100 万元	100 万元	方城县电业局	70 万元	生产销售牛肉干系列产品	成广林	到期后申请企业经营期限延长至 2005 年
							香港民达贸易公司	30 万元			
2	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	合作	1992.09.04	15 年	168 万元折 30 万美元	22 万美元	方城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9.1 万美元	设计、制造和销售黄石砚台及其系列产品	苏剑祥	
							香港联贸集团	12.9 万美元			
3	南阳宝丽斯针织制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2.12	15 年	300 万元折 40 万港币 折 51.7 万美元	400 万港币	方城县外贸公司	210 万元 折 280 港币	设计、生产和销售花边宽紧带,高档内衣、内裤、胸罩等系列产品,研究和发展其他针织新产品	李业长	1997. 06. 23 撤销
							香港宝源织业制品公司	120 万港币 折 15. 5 万美元			
4	南阳裕隆食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2.12.08	15 年	110 万元折 18. 96 万美元	110 万元	方城县工矿产品进出口公司	55 万元	生产,销售糖果、固体饮料	李业长	1998. 10. 23 撤销
							澳大利亚朱杭	55 万元 折 9. 48 万美元			

续表 1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批准时间	合营期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备注
5	南阳裕广火机有限公司	合资	1993.05.19	12 年	81.4 万元折 14 万美元	81.4 万元	方城县热收缩塑料厂	56.98 万元	生产、销售打火机及系列配件，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宋文力	1998. 06. 26 企业变更为汇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香港广基贸易公司	33 万港币			
6	南阳东亚游乐有限公司	合资	1993. 06. 16 批准，1994. 01. 15 增资	50 年	28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 折 62 万美元	200 万元增至 400 万元	方城县电影公司	180 万元	游乐及配套服务	宋长富	
							台湾开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220 万元 折 31 万美元			
7	南阳振宏游乐有限公司	合资	1994. 02.05	50 年	391 万元 折 45 万美元	35 万美元	方城县教委建筑有限公司	15.2 万元 折 1. 75 万美元	游乐及配套服务业	王兴豫	
							台胞王兴豫	33. 25 万美元			
8	南阳耐久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合资	1994.02.07	15 年	8133 万元折 937 万美元	480 万美元	方城县公路段	416. 6 万元 折 48 万美元	管理建设及管理	黄天养	1997. 06. 23 撤销
							方城县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416. 6 万元 折 48 万美元			
							联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续表 2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批准时间	合营期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备注
9	南阳方平服装有限公司	合资	1994.06.28	20 年	502 万元折 88 万美元	88 万美元	方城县粮食局实业集团公司	200.6 万元折 35.2 万美元	生产销售服装服饰系列产品	肖正应	1998. 10. 23 撤销
							美籍华人余天平	52.8 万美元			
10	南阳君达矿业有限公司	独资	1994.10.18	15 年	92 万元折 10.7 万美元	10.7 万美元	台胞白维君	10.7 万美元	生产销售滑石粉	白维君	1998. 10. 23 撤销
11	南阳澳华保健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4.10.18	15 年	400 万元折 46.4 万美元	400 万元	中原鳖精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	生产销售系列保健饮料	吴宝全	1998. 10. 23 撤销
							澳大利亚超联(集团)有限公司	11.6 万美元			
12	南阳兴裕矿业有限公司	合资	1995.04.06	15 年	120 万元折 14.2 万美元	120 万元	方城县裕昌地矿联营公司	36 万元	生产销售墙体涂料及滑石系列产品	王兴豫	1999. 12. 09 撤销
							台胞王兴豫	10 万美元			
13	南阳振泰饲料有限公司	合作	1995.05.31	20 年	175 万元折 21 万美元	175 万元	方城县粮食局饲料厂	131 万元	生产销售各种禽畜饲料及禽畜养殖加工	张山林	
							泰国振泰有限公司	44 万元折 5.3 万美元			

续表 3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批准时间	合营期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备注
14	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	合资	1995.07.12	20 年	800 万元折 96.4 万美元	600 万元	四里店工矿产品经营处	210 万元	生产销售镁锭及镁制品	石明领	
							南阳宏昌金属有限公司	240 万元			
							香港宏基金属有限公司	140 万港币折 18.07 万美元			
15	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	合资	1996.07.22 1997. 05. 16 增资	12 年	215 万元 255 万元 折 30.7 万美元	215 万元	方城县裕华食品厂	153 万元	生产销售保鲜膜、工业缠绕包装膜、食品罐头	梁金平	2000 年撤销
							香港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万元折 12 万美元			
16	南阳华伦矿业有限公司	合资	1996.12.26	20 年	87 万元折 10.53 万美元	10. 53 万美元	方城县供销社贸易公司	4.4 万元	铅锌矿的开采、精选及产品销售	郑清志	1998. 10. 23 撤销
							台胞郑清志	10 万美元			
17	南阳日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合资	1998.06.08	20 年	120 万元折 14.5 万美元	120 万元	方城县热收缩塑料厂	54 万元	生产销售系列塑胶制品	陈振池	
							台湾陈振池	8 万美元			

续表4

序号	企业名称	合作方式	批准时间	合营期限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	备注
18	南阳汇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8.06.26	20年	881.4万元折110.6万美元	881.4万元	方城县招收缩塑料厂	264.42万元	生产销售系列金属制品和打火机制品	王德成	南阳裕广火机有限公司变更企业，2000年撤销
							香港广基贸易公司	75.83万美元			
19	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资	1999.10.18	15年	100万元折12万美元	100万元	方城县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5万元	销售铁丝、铁钉、铸件、管材、丝网及其系贵	贾月贵	
							叙利亚	3万美元			
20	南阳环宇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	1999.12.01	25年	1000万美元	650万美元	方城县裕兴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4万亩土地	饲草种植及禽兽养殖的加工和销售	韩治双	
							香港环宇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万美元			

表 4-3

1986~2000 年方城县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指标	产值	销售	利润	税金	备注
1991	108	97	-17.7	2.8	裕达
1992	138	147	-5.5	6.8	裕达
1993	414.5	405.4	46.5	22.4	裕达,裕联
1994	1179.6	1084.9	84.4	98.5	裕达,裕联,裕广,君达
1995	2186.6	2142.6	60.6	105.4	裕达,裕联,裕广,君达,振泰
1996	2151	1774	-48		裕达,裕联,君达,振泰,宏昌
1997	1870	1358	-135.7	69.8	裕达,裕联,君达,振泰,宏昌
1998	1348	1537	-76.7	37	裕达,裕联,君达,振泰,宏昌,裕汇
1999	1117.8	1172.7	-21.1	1.14	裕联,振泰,裕汇,东亚。振宏,日安,汇源,正兴
2000	2039	1782	-60	9.8	裕达,裕联,振泰,东亚,日安,正兴
合计	12552.5	11500.6	-173.2	353.6	

南阳东亚游乐有限公司　由方城县电影公司与方城籍台胞宋长富举办的台湾开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成立的陆台合作企业。投资总额 280 万,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方城县电影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台湾开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1994 年 1 月,合作双方增加注册资本,投资总额 400 万元(折合 62 万美元),全额注册。其中方城县电影公司以土地、现金投资 180 万元,台湾开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现汇投资 220 万元(折合 31 万美元),各占注册资本的 50%。

南阳裕广火机有限公司　由方城县热收缩塑料厂与台湾广基贸易公司合资兴办,投资总额 81.4 万元,注册资本 81.4 万元,其中方城县热收编塑料厂投资 56.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台湾广基贸易公司投资 33 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 30%。1993 年 10 月,打火机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成,年产一次性打火机 1000 万只,年产值约 800 万元。

南阳君达矿业有限公司　台胞白维君独资兴建,公司位于方城县独树镇。投资总额

10.7万美元,注册资本10.7万美元,以现汇注入,生产销售滑石粉,年产滑石粉1.8万吨。经营期限15年。

南阳振泰饲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75万元,注册资本175万元,其中方城县粮食局饲料厂以现有部分厂房、设备和场地出资13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泰国振泰有限公司以现汇4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生产销售各种禽畜饲料及禽畜养殖加工。年产饲料1万吨,并配套发展禽畜养殖加工。合营期限20年。

南阳裕汇保鲜膜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215万元,注册资本215万元。其中方城县裕华食品厂以现金出资12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香港汇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92.36港币,占注册资本的40%。生产销售保鲜膜300吨。合营期限12年。

南阳日安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系陆台合资企业,投资总额120万元,注册资本120万元。其中方城县城关镇热收缩塑料厂以现金设备出资54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5%;台胞陈振池以现汇出资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5%。1998年成立,经营期限20年。生产销售热收缩塑胶系列产品,年产量300吨。位于凤瑞路潘河桥西头路南200米处,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职工131人。2000年,公司总资产1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211万元,利税184万元。主导产品系PVC、PE、PP等热收缩包装膜及彩印标签膜。公司产品质量得到用户高度赞扬,远销周边十几个省、自治区、市。企业诚信经营,效益逐年递增,职工工资发放及时,福利有保障。所生产的产品PVC热收缩包装膜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优秀新产品奖、南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连续3年被县委、县政府和城关镇党委、政府誉为非公有制经济突出贡献单位。

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100万元,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方城县鑫鑫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叙利亚客商雷蒙德出资3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生产销售铁丝、铁钉、铸件管材、丝网及其系列产品,合营期限15年。

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　公司位于方城县四里店乡。投资总额800万元,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方城县四里店乡工矿产品经营处出资现金2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南阳市宏昌建设有限公司出资现金2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香港宏基金属有限公司出资140万元港币,占注册资本的25%。生产销售镁及镁制品,年产500吨镁锭。合营期限20年。

卷五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管理机构

1980年4月,方城县农林水办公室改为县农业委员会。1986年8月,县农业委员会改为方城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农经委,下同),负责协调、指导全县农业战线(简称农口,下同)的农业、农村、农民工作。农口有8个工作机构,即县农经委、县农牧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县气象局、南阳地区鸭河口灌区管理局方城管理处、县棉花办公室。2000年,农口有9个工作机构,即县农经委、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县气象局、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方城管理处(简称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下同)、县烟叶棉花生产办公室(简称烟棉办公室,下同)。

第一节　农经委

期初,方城县农经委内设机构9个,即办公室、计划生产科、山区建设科、经济林科、经济信息科、农业区划科、农村能源科、水稻生产科(对外挂县水稻办公室牌子)、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简称县农经总站,下同)。1994年,计划生产科改为农情科。是年,原属县政府直管的县烟棉办公室归口县农经委管理。1996年10月,县级机构改革,县农经委内设机构10个,即办公室、农业生产科、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科、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办公室、水稻生产办公室、小康扶贫办公室、农业区划办公室、农村能源环保办公室、烟棉生产科(县烟叶生产办公室与县棉花生产办公室合并)。下设事业单位1个,即方城县能源公司。1997年9月,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科与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由县农业局划入)合并,成立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总站。水稻生产办公室划归县农牧局。至2000年,机构未改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经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吴兆玉	男	主任	1986. 08～1993. 12
崔旭伦	男	主任	1994. 01～

第二节　农业局　畜牧局

1984 年 5 月，方城县农业局、方城县畜牧局合并为方城县农业畜牧局（简称县农牧局，下同）。1986 年，县农牧局内设机构有 8 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审计股、科技教育股、经营管理股、业务股、园艺技术指导站、农村经济管理站。下辖 10 家二级单位，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县种子公司、县农业广播学校、县蚕业技术指导站、县蚕业原种一场、县蚕业原种二场、县农业原种场、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兽药厂、县精细化工厂。1987 年，成立县化肥质量监测站。1988 年 3 月，设立县植保植检站，业务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离。1989 年 1 月，成立方城县旱地农业开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1993 年 3 月，县园艺技术指导站划归县林业局。1997 年 3 月，方城县精细化工厂破产。9 月，县农村经济管理站划归农经委，县水稻办公室由县农经委划归县农牧局。10 月，县农业局与县畜牧局分设，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兽药厂划归县畜牧局管理。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业局、畜牧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邱炳兴	男	农牧局局长	1985. 07～1987. 03
李德有	男	农牧局局长	1987. 03～1989. 03
牛洪太	男	农牧局局长	1989. 03～1996. 03
张德馨	男	农牧局局长	1996. 03～1999. 04
		农业局局长	1997. 10～1998. 03
邓浩奇	男	农业局局长	1999. 04～
县畜牧局局长空缺			1997. 10～1998. 06
杨清莲	女	畜牧局局长	1998. 06～

县农业局内设机构 9 个，即办公室、人事劳动股、计划财务审计股、业务股、纪检监察信访股、保卫股、科技教育股、经营管理股、水稻办公室。下辖 9 家二级单位，即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县农业广播学校、县蚕业技术指导站、县种子管理站、县植保植检站、县农业原种场、县蚕业原种一场、县蚕业原种二场、县种子公司。至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县畜牧局内设股室6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计划财务股、畜牧股、兽医股、饲料工业股。下属8家二级单位，即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县种畜禽繁育场、县第一兽药厂、县兽药监察所、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县畜禽疫情测报站、县畜禽改良站、县牧工商服务公司。至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第三节　林业局

1986年，方城县林业局内设机构有5个，即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国队合作林股、林政股。下属单位有6家，即县国有大寺林场、县苗圃场、县林业技术站、县防护林管理站、县林产品经销公司、县大寺林业公安派出所。1991年，成立县长江防护林办公室、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办公室。1993年，成立方城县园艺技术指导站。1995年，成立方城县林业公安派出所。1996年10月，县级机构改革，县林业局内设股室6个，即办公室、人事监察股、计划财务统计股、林业派出所（挂方城县森林防火办公室牌子）、林政股、业务股。下设12家二级单位，即县林业技术指导站、县苗圃场、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县长江防护林办公室、县宛东防护林管理站、县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县园艺技术指导站、县合作林管理站、县木材检查站、县林业稽查队、县种苗站、县白河合作林管理站。方城县大寺林场为县林业局领导的副科级事业单位。至2000年，内设机构未改变。

1991～2000年方城县林业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胡金有	男	局长	1984.10～1986.11
李兴国	男	局长	1986.11～1993.03
裴君绍	男	局长	1993.03～1996.03
张长亘	男	局长	1996.03～1999.03
李国华	男	局长	1999.03～

第四节　水利局

1986年，县水利局内设机构有11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财审股、保卫股、党办室、工管股、农水股、水保股、水产股、移民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1989年，成立水政水资源办公室。1995年，成立水利执法大队。1996年10月，县级机构改革，水利局下设股室6个，即办公

室、人事股、财审股、水政水资源办公室、防汛抗旱办公室、保卫股。下辖二级单位 18 家，即县农田水利技术工作指导站、县水土保持工作站、县渔政水产工作站、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县移民工作站、县水利勘测设计室、县打井配套办公室、县水政执法队、县防汛微波通讯站、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县望花亭水库管理所、县望花亭水库灌区管理所、机井队（与抗旱服务队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水利物资供应站、县水泥制管厂、县裕东自来水厂、县水利招待所、县农业井灌公司。1997 年 10 月，撤销县裕东自来水厂，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自来水公司，为直属县政府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至 2000 年，机构未改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水利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吴庆远	男	局长	1984. 05～1993. 03
杨克岭	男	局长	1993. 03～1993. 09
阎运成	男	局长	1993. 09～1996. 03
宋录聚	男	局长	1996. 03～1998. 05
杨克岭	男	局长	1998. 05

第五节　农业机械管理总站

1984 年 5 月，方城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改为方城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1986 年，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内设机构有 4 个，即秘书股、机务股、人事股、监理站。下辖二级单位 18 家，即县农业机械物资供应公司、县农业机械化学校和 16 个乡镇农业机械管理站。1990 年 7 月，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恢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91 年，各乡镇农业机械管理站下放，归各乡镇政府管理，工资由乡镇财政负担。1992 年 7 月，成立方城县农业机械服务公司。1993 年 9 月，县农业机械服务公司划归县农业机械学校管理。1996 年 11 月，县级机构改革，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更名为方城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为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归口县农经委管理。内设机构 4 个，即办公室、人事监察股、机务管理股、计划财务股。1999 年 1 月，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内设机构 3 个，即人秘股、计划财务股、机务管理股。下辖二级单位 5 家，即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县农业机械推广站、县农业机械学校、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县农业机械化服务公司。至 2000 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杨兰洲	男	站长	1986. 12~1990. 07
		局长	1990. 07~1993. 04
吴兆琪	男	局长	1993. 04~1996. 08
空缺			1996. 08~1998. 05
焦湘阁	男	站长	1998. 05~

第六节　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

1986 年,鸭河口灌区方城县管理处与南阳地区鸭河口灌区灌溉服务公司方城分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工程管理股、用水管理股、水政保卫股、二分干管理站、综合经营办公室。1986 年 9 月,鸭河口灌区体制改革,统管到 5 个乡水管所,并分别更名为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广阳管理所、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博望管理所、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赵河管理所、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清河管理所、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券桥管理所。1993 年 12 月,方城县人民法院成立鸭灌水法规执行室。1994 年 12 月,南阳撤地设市,南阳地区鸭河口灌区管理局方城管理处更名为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方城管理处。1997 年 1 月,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和各县管理处均成立水政监察大队,设水政监察员 5 人。

1986~2000 年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正职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孙克洲	处长、经理	1985. 04~1990. 11
陈照振	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0. 11~1995. 08
崔青	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5. 08~1996. 11
冯献民	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6. 11~1999. 02
王金生	处长	1999. 02~

1999 年 5 月,方城鸭灌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资质级别为四级,资产总额 124 万元,其中国家投入 44 万元,个人入股 80 万元,各种机械设备 30 台(辆),公司经理为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工程师。1999 年 5 月 23 日,方城县域鸭河口灌区第一家农民用水者协会——五六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在清河乡成立。至 8 月 19 日,方城县域鸭河口灌区

共成立 14 个农民用水者协会。

第七节　烟叶棉花办公室

方城县棉花办公室成立于 1958 年,归口县政府管理。1984 年 5 月,县棉花办公室归口县农业委员会。1990 年 5 月,成立方城县烟叶办公室,归口县财政贸易委员会。1991 年 1 月,县烟叶办公室归口县农经委管理。1996 年,县级机构改革,棉花办公室与烟叶办公室合并为烟棉生产科,为县农经委内设科室。至 2000 年未变化。

1990～2000 年方城县烟叶棉花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汤杰玲	女	县棉花办公室主任	（缺）
张守振	男	县财委主任兼任县烟叶办公室主任	1991. 01～1992. 12
王道荣	男	县烟叶办公室主任	1993. 01～1994. 04
左文德	男	县烟叶办公室主任	1994. 05～

第二章　种植业

1986年,方城县耕地面积10.5万公顷,其中水田301.5公顷。随着经济发展和城镇框架逐渐拉大,耕地面积逐年减少。1990年减少到10.2万公顷,1996年减少到10.1万公顷,2000年减少到10万公顷,与1986年相比减少约5000公顷。

第一节　粮食作物

方城县域的自然条件适宜南北方地区多种农作物种植,粮食作物每年有夏、秋两季。1986~2000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65.2万公顷,其中粮食作物195万公顷,占73.5%。1986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3.8万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8万公顷。2000年,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1万公顷,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7.3万公顷。

夏粮作物有小麦、豌豆、蚕豆、扁豆等,以小麦为主。秋粮作物以玉米、红薯、大豆为主,另有谷子、高粱、稻谷、绿豆、豇豆等。1986~2000年,夏收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8.8万公顷,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50.7%,累计总产320.4万吨,占粮食总产的54.5%。秋收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6.2万公顷,占粮食作物总播种面积的49.3%,累计总产268万吨,占粮食作物总产的45.5%。夏粮、秋粮合计总产588.4万吨。

一、小麦

方城县域小麦种植历史悠久,为夏粮主要粮食作物,农村家家户户每年均有种植。种植面积多年平均在6.4万公顷左右,占粮食作物面积的49%。1986年,种植小麦6.3万公顷,总产量20.1万吨。1996年,种植小麦6.5万公顷,总产量24.1万吨。2000年,种植小麦6万公顷,总产量14.7万吨。

1986年,小麦当家品种是“矮丰3号”,搭配种植“宛7107”。1988年,县小麦当家品种有“宛7107”“矮丰3号”“鲁麦7号”。是年,全县小麦良种基本得到普及,但原种覆盖面积较小,许多地方种子纯度不高,混杂、退化比较普遍,乱引乱种现象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由于品种使用时间过长,退化严重,造成丰产性和抗逆性差,制约小麦产量的提高。1990年,“宛7107”品种因严重感染锈病,当年彻底淘汰。为了尽快搞好小麦品种更新换代,1994年,“矮丰3号”种植面积压缩到30%,“豫麦18”和“温麦”系列等新品种的种植面积扩大到70%,并实行统一供种。1996年,彻底淘汰“矮丰3号”,全部推广“豫麦”系列新品种,形成

引进、示范、推广、当家的良性模式，小麦良种覆盖率95%以上。

二、玉米

玉米为方城县秋粮主要作物，分春播、夏播，以夏播为主。全县各乡镇均有种植。1986年，玉米种植面积2.2万公顷，总产量4.9万吨。1996年，种植玉米2.4万公顷，总产量10.6万吨。2000年，种植玉米2万公顷，总产量9.6万吨。

1986~1987年，玉米种子以“C704”为主。至1988年，全部实现杂交种化，淘汰“C704”、“豫农704”玉米种子，推广“沈单7号”等新品种，主要以“丹玉13”为主，“丹玉13”适宜岗丘地种植，产量较稳定，品质好，食味佳。1988~1994年，主要以“丹玉13”为主，“豫玉15(豫单13)”“掖单2号”“掖单4号”“掖单13号”“豫玉1号”“豫玉20号”为搭配品种。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和高产品种的出现，“豫玉15”“掖单”系列均衡种植，取代“丹玉13”。1995年，高产、稳产、稀植大穗型玉米新品种“豫玉22”在券桥乡禄庄村等12个有代表性的村庄试种成功。1996年，“丹玉13”彻底淘汰。1997~2000年，主要种植“豫玉22(豫单8703)”，由开始占玉米总面积的60%逐步达到80~90%，搭配品种“豫玉15”“掖单2号”“掖单13号”“豫玉11号(90-1)”“农大108”，实现玉米品种的第四次更新换代，玉米单产和总产明显提高。

三、红薯

红薯耐旱、稳产，为全方城县秋粮主要作物，分春种、夏种，以夏种为主。1986年，种植红薯1.9万公顷，总产量5.4万吨。1990年，种植红薯2.1万公顷，总产量6万吨。1996年，种植红薯1.9万公顷，总产量8.2万吨。2000年，种植红薯1.5万公顷，总产量5.9万吨。

1986~2000年，种植主要品种有“徐薯18”“华北553”“豫薯5号”。

四、大豆

方城县全境适宜种植大豆，主要分布在小史店镇、杨楼乡、独树镇、古庄店乡、赵河镇、券桥乡、杨集乡，有黄豆、黑豆，以黄豆居多。1986年，大豆种植面积1.8万公顷，总产量1.6万吨。1990年，种植大豆1.5万公顷，总产量2.3万吨。1996年，种植大豆1.9万公顷，总产量3.7万吨。2000年，种植大豆1.1万公顷，总产量2.3万吨。

1986~2000年，大豆品种更新较慢，主要是以“豫豆8号”“豫豆18号”“豫豆22号”“豫豆26号”“豫豆29号”为主，以铁皮荚、巨丰等为辅，年份不同，混合当家，没有占绝对优势的品种，随生产条件和栽培技术的提高，单产由100千克提高到150至200千克，总面积基本稳定。

五、水稻

境内有水浇条件的地方均可种植水稻，主要在鸭河口灌区和望花亭灌区，涉及赵河镇、博望镇、清河乡、广阳镇、券桥乡、二郎庙乡6个乡镇。水稻种植面积较小，且不太稳定。1986年，水稻种植面积239.2公顷，总产量679吨。1991~1992年由于全市范围内实施“旱

改水”工程,1991 年种植 2149 公顷,总产量 15325 吨;1992 年种植 6785 公顷,总产量 22756 吨,为历史最高年份。1996 年,种植水稻 668 公顷,总产量 4637 吨。1998 年,市政府下达 7 万亩水稻生产计划,其中赵河镇、博望镇各 1333.3 公顷,旱育稀植 3333.3 公顷,示范方 3333.3 公顷。2000 年,种植水稻 586 公顷,总产量 4647 吨。

1986~2000 年,水稻种植品种主要有“汕优 63”“威优 64”“黄金晴”“豫粳 6 号”。

第二节　经济作物

方城县境内种植的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油料(芝麻、花生、油菜籽)、烟叶、麻类、药材、蔬菜、瓜果等。1986 年,全县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3.8 万公顷,油料、棉花、烟叶、蔬菜面积较大,麻类、甘蔗、药材等有少量种植。1998 年,全县把烟叶、小辣椒、蔬菜确定为特色产业,加快经济作物的发展步伐,产量有较大提升。2000 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7.3 万公顷,总产量 64.1 万吨,种植面积比 1986 年增加 3.5 万公顷。

一、芝麻

方城县境内主要集中在平原和丘陵谷地种植,分春播、夏播,以夏播为主。1986 年,芝麻种植面积 8313.2 公顷,总产量 5189 吨。1990 年,种植芝麻 6141 公顷,总产量 3890 吨。1996 年,种植芝麻 4411 公顷,总产量 7026 吨。2000 年,种植芝麻 7491 公顷,总产量 8329 吨。

1986~2000 年,芝麻品种以“豫芝 4 号”“豫芝 8 号”“豫芝 10 号”为主,各当家 5 年左右,形成混杂种植的格局。

二、花生

方城县全境适宜种植花生,分春播、夏播,以夏播为主。主要分布在广阳镇、柳河乡、杨集乡、二郎庙乡、清河乡等乡镇。1986 年,花生种植面积 5904.5 公顷,总产量 14647 吨。1990 年,种植花生 9771.9 公顷,总产量 20179 吨。1996 年,种植花生 14336 公顷,总产量 40224 吨。2000 年,种植花生 24262 公顷,总产量 83677 吨。

1986~2000 年,种植主要品种有“白沙 1016”“豫花 10 号”,极少搭配“宛 8908”“鲁花”“海花”系列。

三、油菜

方城县全境适宜种植油菜,主要分布在独树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杨集乡、柳河乡、杨楼乡、小史店镇等乡镇。1986 年,油菜种植面积 4589.5 公顷,总产量 6926 吨。1990 年,种植油菜 4060.1 公顷,总产量 6559 吨。1996 年,种植油菜 4847 公顷,总产量 4074 吨。2000 年,种植油菜 6671 公顷,总产量 6045 吨。

1986~2000 年,主种油菜品种有“秦油 2 号”“秦油 3 号”“中双 4 号”“华杂 4 号”“郑杂油 1 号”“豫油 4 号”“豫油 5 号”。

四、蔬菜瓜类

为了推动蔬菜瓜果的生产，县成立瓜果产业领导小组和专业办公室，积极投入资金及人力、物力，改善生产条件，制定优惠措施，鼓励瓜果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名优瓜果新品种，推广地膜覆盖、温棚设施种植技术，发挥龙头组织的作用，以龙头带基地，以基地连农户，互为依托，共同发展。

蔬菜　境内种植蔬菜品种繁多，主要有白萝卜、胡萝卜、大白菜、大葱、大蒜、辣椒、韭菜、包菜、花菜、姜、芥菜、荆芥、芫荽、芹菜、菠菜、苋菜、芍菜、蒌蒿菜、豆角、茄子、苤蓝、南瓜、冬瓜、西红柿、莴苣、山药、土豆、藕、黄瓜、茄瓜、黄花菜等。

1986 年，蔬菜瓜类种植面积 6488.1 公顷，总产量 10.1 万吨。1990 年，种植蔬菜瓜类 6762.5 公顷，总产量 9.5 万吨。1993 年，开始建造温室，发展保护地种植，独树镇牛角里村建简易日光温室 20 座，种植反季节蔬菜，以后每年逐渐发展。1996 年，县域种植蔬菜瓜类 5392 公顷，总产量 14.5 万吨。1997 年 10 月，方城县健民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后，生产系列出口速冻蔬菜，带动全县蔬菜规模化种植，荠荠菜等野菜开始人工种植。至 2000 年，全县种植蔬菜瓜类 23045 公顷，总产量 58.4 万吨。建成温室 640 座、大棚 12000 座，主要分布在博望镇湾街村、东风村、博望村以及城关镇北新街、三里岔村等区域。博望镇以种植西红柿、芹菜为主，农户种植温棚蔬菜亩收入 8000 元以上。

蔬菜生产中，在注重基地化、规模化生产的同时，积极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使一大批名优新品种在生产中得以推广应用。1987 年，从福建省厦门市引进美国无架豇豆种植获得成功，方城县成为全国著名的无架豇豆种子生产基地，鼎盛时期全县年制种面积 1333 公顷，生产种子 3000 吨，种子供应全国各地。1991 年，从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引进土豆品种“东农 303”10 吨，在方城县试种成功。自此，土豆种植落户方城县，在全县大面积种植。1995 年，引进“郑薯五号”土豆品种种植，逐步取代“东农 303”成为主栽品种。2000 年，全县土豆种植面积突破 1333 公顷，单产 1.8 吨。1993 年，从四川省成都市引入早熟苔蒜品种“成都二水早”，县试种 1333 公顷获得成功，部分农户亩收入突破 3000 元。独树镇牛角里村在技术人员指导下，建成简易型日光温室 20 座。1991 年，从山东省引种“章丘大葱”种植获得成功。1999 年，引种“中华巨葱”“日本巨葱”“日本菠菜”获得成功。

小辣椒　1986 年，县外贸公司引进“日本三樱椒”种植获得成功，后种植面积逐年扩大，但因缺乏专业交易市场导致价格不稳，销售不畅。2000 年，全县小辣椒种植突破 6667 公顷，产量 2 万吨。

瓜果　瓜果以农民自产自销为主，种植较集中地区有外地商户收购，外销量不大。1998 年后，西瓜栽培有所发展，大多采用营养钵育苗，地膜覆盖栽培，通过嫁接换根等技术综合运用，成熟期提前至 6 月上旬，亩产可达 4 吨，亩效益 4000 元以上，产品以满足本地市场为主。进入 7 月中旬，有大批量优质外地西瓜进入方城县市场，质优价廉，年销售量在 5 万吨以上。（见表 5-1）

表 5-1

1986~2000 年主要农作物面积产量统计表

年度	农作物总播种面积（千公顷）	一、全年粮食作物		（一）夏收粮食作物		其中，小麦		
		播种面积（千公顷）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1986	175.83	137.88	343444	67006.2	210449	62465.9	215	201911
1987	177.51	135.13	418148	67587.1	255824	63393.4	259	245907
1988	174.41	132.06	237838	67159.4	150008	63249.9	153	145191
1989	177.51	133.83	410888	66782.3	268021	63140.1	273	258178
1990	171.04	134.67	414834	67516.4	235850	64420.1	236	228168
1991	177.43	135.09	383965	68306.9	160345	65629.7	159	156109
1992	175.44	133.40	348150	67196.6	218110	64869.0	217	210803
1993	175.05	131.46	406282	67085.0	197079	65177.0	197	192286
1994	174.21	125.43	360073	66045.0	213612	64152.0	217	208806
1995	173.10	129.37	408461	65074.0	167188	63964.0	172	165166
1996	177.59	132.56	482031	65894.0	242259	65170.0	41.7	40729
1997	179.10	130.779	415206	66643.0	300003	66138.0	301	298872
1998	180.93	129.469	489161	6667.0	258251	66147.0	259	257152
1999	178.85	118.417	395491	58950.0	180051	58878.0	204	179861
2000	184.27	110.307	334006	60406.0	147249	60173.0	163	147003

续表 1

年度	（二）秋收粮食作物		1. 稻谷			2. 薯类		
	播种面积（公顷）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1986	70874.3	132995	239.2	189	679	19192.9	186	53637
1987	67547.3	162324	225.8	203	688	18325.5	199	54600
1988	64907.0	123830	205.1	146	450	20114.7	177	53445
1989	67053.2	142867	204.3	172	528	20127.4	175	52946
1990	67148.6	178984	574.6	396	3417	20463.1	196	60219
1991	66787.7	223620	2149.47	475	15325	19783.7	241	71547
1992	66208.3	130040	6785.1	224	22756	18102.6	159	43166
1993	64375.0	209203	1340.0	358	7192	17863.1	263	70393
1994	59387.0	146461	586.0	315	2768	19523.0	241	70617
1995	64300.0	241273	689.0	516	5337	22534.0	246	83180
1996	6669.0	239772	668.0	463	4637	18805.0	292	82462
1997	64136.0	115203	1595.0	658	15743	19027.0	140	39993
1998	60802.0	230910	581.0	404	3522	17301.0	243	63171
1999	59467.0	215440	630.0	460	4346	18185.0	230	62783
2000	49901.0	186757	586.0	529	4647	15366.0	257	59351

续表 2

年度	3. 玉米			4. 高粱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1986	21752.3	149	48592	3547.3	89	4741
1987	21026.9	124	38953	2876.8	104	4491
1988	18452.9	151	41930	2410.8	84	3037
1989	20690.5	202	62743	2614.3	64	2524
1990	21952.8	241	79217	2400.3	118	4255
1991	23007.9	253	87154	2088.7	141	4430
1992	19987.1	134	40323	142.8	39	83
1993	19993.0	282	84662	1679.0	142	3575
1994	17208.0	157	40482	1137.0	117	2002
1995	22625.0	328	111258	1712.0	97	2495
1996	24144.0	294	106328	1060.0	200	3175
1997	23262.0	124	43217	745.0	100	1112
1998	23590.0	351	124118	669.0	99	995
1999	23695.0	334	118825	450.0	281	1898
2000	20031.0	319	95800	470.0	136	956

续表 3

年度	5. 谷子			6. 大豆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1986	3086.7	104	4800	17449.9	62	16232
1987	2596.9	98	3834	16986.3	93	23782
1988	3770.9	127	7194	13972.5	61	12711
1989	2200.8	105	3468	14047.0	80	16926
1990	2196.0	134	4417	14475.0	105	22702
1991	1758.4	157	4143	13971.0	126	26481
1992	1430.6	87	1857	15190.8	77	17631
1993	1073.0	153	2461	19180.0	128	36750
1994	766.0	108	1242	17499.0	101	26517
1995	627.0	157	1474	15895.0	143	34026
1996	682.0	226	2315	19145.0	128	36759
1997	740.0	136	1495	16879.0	49	12463
1998	1011.0	133	2018	17100.0	135	34704
1999	650.0	149	1455	14280.0	114	24337
2000	355.0	143	762	11308.0	138	23732

续表 4

年度	二、全年经济作物播种面积（千公顷）	其中,(一)棉花		(二)油料作物		1. 花生		
		播种面积（千公顷）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千公顷）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1986	30.67	6.26	3104	18.81	26762	5904.5	165	14647
1987	34.04	6.07	3853	22.13	33550	9059.5	133	18017
1988	33.64	6.65	3721	19.73	22502	10947.8	115	18960
1989	34.65	7.22	2276	20.98	19045	10144.9	84	12815
1990	28.94	4.38	3910	19.97	30628	9771.9	138	20179
1991	35.2	7.91	5096	20.04	32825	9570.0	164	23495
1992	35.03	7.58	4416	19.34	26660	9966.0	124	18560
1993	36.74	8.85	5750	20.09	32960	10435.0	158	24665
1994	43.04	10.11	3291	28.39	50099	19502.0	140	41084
1995	37.36	9.59	6302	24.11	50921	13702.0	194	39947
1996	39.2	10.11	6005	23.6	51324	14336.0	187	40224
1997	40.18	8.67	7374	25.96	37005	16499.0	104	25626
1998	39.37	6.38	5532	28.68	66636	18409.0	187	51637
1999	42.93	5.78	5596	32.05	74011	24015.0	180	64841
2000	50.22	6.67	6763	38.42	98051	24262.0	230	83677

续表 5

年度	2. 芝麻			3. 油菜籽			(三)麻类	(四)烟叶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亩产量(千克)	总产量(吨)	播种面积(公顷)	播种面积(公顷)	总产量(吨)
1986	8313.2	42	5189	4589.5	101	6926	39	334	8377
1987	7936.1	40	4748	5138.7	140	10785	33	381	9455
1988	5896.5	30	2629	2882.4	21	913	27	439	12040
1989	6002.7	7	638	4833.9	77	5592	23	413	5462
1990	6141.0	42	3890	4060.1	108	6559	22	284	7215
1991	6628.9	50	4995	3840.4	75	4335	19	465	11070
1992	6012.0	40	3638	3358.8	89	4462	17	523	12107
1993	5873.0	45	4004	3726.0	77	4291	18	502	11634
1994	4477.0	46	3119	4414.0	89	5896	21	281	5727
1995	4624.0	58	4005	4581.0	80	6969	18	226	5434
1996	4411.0	106	7026	4847.0	56	4074	15	351	8461
1997	4421.0	41	2694	4566.0	127	8685	15	355	8925
1998	5477.0	67	5479	4797.0	132	9520	9.3	278	6948
1999	4263.0	75	7032	1776.0	80	2138	11	329	8884
2000	7491.0	74	8329	6671.0	60	6045	8	334	8677

第三节　烟棉生产

一、烟叶

20 世纪 80 年代，县烟叶生产整体工作在全南阳地区位次靠后。1986 年，烟叶种植面积 5009 公顷，总产量 8377 吨，总产值 1390.6 万元。1989 年，全县烟叶种植已按照规范化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推广优良品种，培育壮苗，单选起垄整地，科学施肥，控制密度，及时打顶抹杈，适熟采收，科学烘烤，主攻单叶重（每叶重要求达到 6 克以上）。是年，全县计划种植烟叶 6800 公顷，实际完成 7060 公顷。分配各乡镇烟叶生产专用化肥 3840 吨。县杨楼乡、独树镇、古庄店乡、小史店镇 4 乡镇担负优质烟示范任务，达到种植区域化、生产规范化、烘烤科学化。1998 年，按照省定产业化县的要求调整品种布局，压缩“NC89”种植面积，推广“K326”“G80”种植面积，对“RG17”“RG11”新品种进行示范推广。全县计划种植烟叶 3333.3 公顷，实际种植近 2000 公顷。县烟草公司组织供应烟草专用复合肥 1500 吨、钾肥 190 吨、钾镁肥 1500 吨、农用地膜 75 吨。推广育苗、地膜覆盖、平衡施肥等 8 项实用新技术，进行格盘育苗、无土栽培和有土栽培、品种对比试验等，指导烟农大田整地、苗床管理和烟叶大田管理。是年，在烟叶生长期暴雨连绵、低温寡照、受灾减产下，仍有科技典型户亩均收入在千元以上。清河乡草场坡村周文全，种烟约 0.5 公顷，收入 1.2 万元。20 世纪 90 年代初，县委、县政府把烟叶生产工作作为全县农村经济的主导产业，采取激励扶持政策发展烟叶生产。方城县围绕科技兴烟、质量兴烟、效益兴烟、诚信兴烟的指导思想，经济效益逐年增加，实现财政增收、农民致富、农业增效、企业盈利的目标。全县烟叶常年种植面积 4000～5333 公顷，最大年份的 1991 年和 1997 年 6676～8000 公顷，2000 年种植烟叶 5009 公顷，总产量 8677 吨。1999 年、2000 年连续两年居全市第一。

产业培育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方城县初步形成烟叶区域化种植、规模化经营、标准化管理的产业化格局。一是实施“东烟西移”。依据县域西部乡镇土壤钾含量高、为优质烟叶生产适生区的自然优势，推动烟叶面积由县域东部乡镇向西部乡镇转移，实现烟叶面积相对集中，优化种植布局。全县山区 2 公顷、平原 3.3 公顷以上的规模种植区面积 90%以上。2000 年，清河乡、广阳镇、赵河镇、柳河乡、博望镇、袁店回族乡 6 个乡镇的烟叶种植面积占全县烟叶总面积的 60%。二是重点抓住“三专一区”（专业户、专业村、专业场、示范小区）建设。全县建成清河乡、广阳镇、独树镇 3 个烟叶专业乡镇，清河乡草场坡村等 20 个烟叶专业村以及 1500 户烟叶科技示范户，重点创建清河乡后楼村、广阳镇瓦屋村、杨楼乡赵庄村等示范园区。三是推广普及优良品种。按照先引进、后试验示范、再推广和因地制宜原则，逐步淘汰“湘一”“长脖黄”等劣质品种，全面压缩“NC89”品种种植面积，大力推广“云烟 85”“云烟 87”“中烟 98”等品质优、适销对路品种。2000 年，“NC89”品种种植比例占 22%，“云烟 85”“云烟 87”“中烟 98”种植比例占 78%，品种布局与市场需求得到较好对接。

育苗技术　1986 年开始推行划块点播育苗，1990 年推广普及营养钵育苗，2000 年引进

漂浮育苗技术,小面积推广。烟叶移栽技术进一步改进,由 1986 年的传统陆地移栽发展为 1990 年的地膜覆盖及膜下小苗移栽。

管理技术　由 1980 年的常规经验施肥改为测土平衡配方施肥,即套餐式施肥。施肥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方法更加科学,充分满足优质烟对肥源的需求。病虫害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统防统治”的原则,农业、生物、化学等防治办法相结合,施药次数减少,剂量降低,农药残留量和重金属含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烟叶先进实用技术普及率 90%以上。烟叶平均亩产 125 千克以上,县域烟叶的内外在质量均好于外地烟叶,内在化学成分协调,上等烟比例占 35%以上,正常年景平均亩产效益 1000 元以上。

二、棉花

“两红一白”(红薯、高粱或玉米、棉花)是县域农村传统种植的作物,历史久远。1991 年,县政府棉花办公室获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1994 年获省农牧厅棉铃虫防治先进单位奖,1990~1995 年连续被南阳地区行署评为先进单位。

种植　方城县全境适宜种植棉花,种植集中区域在赵河镇、博望镇、清河乡、券桥乡、杨集乡、古庄店乡 6 个乡镇,常年植棉面积 6700 公顷左右。1986 年,全县有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清河乡、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等乡镇为棉花种植区域,187 个植棉行政村,棉区总耕地 3.6 万公顷,棉花种植面积 6260 公顷,总产量 3104 吨。1990 年,种植棉花 4383 公顷,总产量 3910 吨。1996 年,种植棉花 1 万公顷,总产量 6005 吨。2000 年,种植棉花 6670 公顷,总产量 6763 吨。全县棉花单产最高年份是 1997 年,植棉 7300 公顷,总产 3762 吨,平均皮棉单产 68.8 千克。

品种　主要推广“豫棉一号”“中棉 12”“中棉 19”“南农一号”“泗阳三号”等。2000 年,重点推广抗虫杂交棉花,此种抗虫性能好,桃大衣分高,增产潜力大,减少用药投工,平均增产幅度在 20%以上。

技术　为了提高产量和品质,提高棉田效益,1986~1999 年,在技术措施上重点抓麦棉套种、良种普及、育苗移栽、双膜覆盖、配方施肥、封根培土、化学调控、综合防治病虫害等,县乡村进行示范方建设、高产开发、科技承包,开展科教兴棉活动,促进了棉花生产。杨集乡以棉花西瓜套种为主,其他乡镇以麦棉套种为主。

为了加快棉花产业化进程,1993 年后,加快棉花繁育体系建设,常年繁育 3300 公顷左右,生产良种 80 吨左右,少量外销。先后与河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红太阳集团公司合作,引进抗虫杂交棉制种项目,专家定期到方城县考察指导制种工作,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第四节　蚕业生产

一、蚕业资源

方城县是桑、柞蚕适生区,树种主要是栓皮栎、麻栎,分布在四里店乡、拐河镇、小史

店镇、独树镇、柳河乡、杨集乡、广阳镇、杨楼乡、古庄店乡、清河乡、袁店回族乡 11 个乡镇 155 个行政村，海拔在 500 米以下，坡势较坦。全县柞坡资源 3.3 万公顷，可放养柞蚕卵 3.5 吨，年产茧 1000 吨，其中四里店乡是全省 5 个年产茧万担以上的基地乡之一。1995 年，全县植桑面积 256 公顷，为桑蚕生产高峰。至 2000 年，桑蚕生产萎缩，桑园面积不足 6.7 公顷。

柞蚕　方城县是全国 19 个柞蚕基地县之一，柞蚕生产位居河南省第三位，养蚕量占全省八分之一。1998～1999 年，全省柞蚕种子工作会议连续两年在方城县召开。1986～2000 年，由于受价格和市场流通的影响，柞蚕茧生产呈“U”字形发展。1986～1990 年，市场看好，蚕茧供不应求，1988～1989 两年全国出现抢购蚕茧大战，柞蚕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86 年，全县放养柞蚕卵 1.5 吨，产茧 416.5 吨；1990 年放养柞蚕卵量增长 96.4%，总产茧增长 81.7%。1990 年下半年，中国纺织品出口，国内丝绸产品大量积压，柞茧出现滞销，放养量、蚕茧产量大幅度下降，柞蚕生产转入低谷。1993 年，全县放养柞蚕卵 0.5 吨，产茧 150 吨，仅占 1990 年放养量的 16%，占总产茧的 19%。其后，借鉴辽宁省、山东省等地开发蚕蛹食品，同时利用蚕蛹食品、丝纤维逐步打开柞蚕茧销售市场。1994 年，柞蚕生产出现转机，生产逐渐恢复。1995～2000 年，价格有短时起伏，对整个柞蚕生产无大影响。6 年间平均年放养蚕卵 1.6 吨，年产茧 456 吨。

桑蚕　1988～1990 年，全县发展桑园 13.3 公顷，实现当年植桑、当年养蚕、当年见效。1991 年，县政府加强对蚕桑工作的领导，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制订桑蚕发展规划，推动桑蚕产业，当年规划发展桑园 200 公顷，实际发展桑园 33.3 公顷。1994 年 2 月，县政府制定《方城县 1995～1997 桑蚕生产发展规划》，要求在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沿河开发带建立桑蚕生产基地，1997 年前发展桑园 5 万亩以上，其中高产桑园 3 万亩。是年，大部分桑园取得较好效益。博望镇李良庄村赵金武栽桑 0.1 公顷，养蚕 6 张，收入 5100 元，年创亩效益 4260 元。袁店回族乡汉山村 0.5 公顷桑园，平均年亩收入 1500 元。1995 年 1 月，县委、县政府把发展湖桑作为农村三大支柱产业之一，要求三年内发展到 6700 公顷。是年，实际发展 236 公顷，其中，袁店回族乡 194.4 公顷，杨楼乡 42 公顷。全县栽桑面积 256 公顷，县蚕站和袁店回族乡分别建烘茧灶一座，收烘鲜茧。1995 年下半年，国际丝绸市场疲软，产品滞销，茧丝价格大幅度下跌，鲜茧价由每千克 16～20 元降为 8 元，仍无人收购。至 1996 年年底，全县桑园损毁殆尽。1999 年，桑蚕销售市场回升，至 2000 年冬，仅拐河镇新发展桑园 2.3 公顷，全县桑园不足 6.7 公顷，难以形成产业。

二、良种繁育与管理

为解决柞蚕良种问题，走自我完善发展之路，1990 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蚕种生产和管理的通知》，强化良种基地建设，规范操作技术，严格质量监督，蚕种生产和管理成效显著，蚕种质量在全省居领先地位。

柞蚕繁育基地　扩大国营蚕种场，压缩村级个体制种场，提高蚕种繁育和管理水平，形成比较稳定的柞蚕良种繁育基地。全县国营蚕种场有 3 家，即方城县柞蚕良种繁育中心（母种场）、方城县柞蚕原种一场（原种场）、方城县柞蚕原种二场（普通种场）。村级个体制种场有 8 家，即四里店乡庹庄村庹文学、焦相钦（普通种场）、四里店乡老景庄村景建海、景

国恩(普通种场)、四里店乡王三沟村孔祥云(普通种场)、四里店乡张湾村杨检(普通种场)、四里店乡柳湾村郑广智(普通种场)、四里店乡老么沟村朱留安(普通种场)。柞蚕良种基地生产房6000平方米,显微镜150部,每家蚕场配备一名蚕业技术员,年生产种卵能力2.5吨,柞蚕生产用种自足有余。

三级良种繁育　经省农业厅批准,方城县柞蚕良种繁育中心可以生产母种、原种(母种繁育原种,原种繁育普通种),县柞蚕原种一场生产一代良种。蚕种实行计划生产,做到产销平衡,一代良种在全县得到普及。为弥补柞蚕原种不足,提高蚕种质量,1999年,从贵州省引进"101"原种茧600千克,从四川省引进良种籽7.5千克。2000年,从贵州省引进"101"原种茧550千克,从山东省方山蚕场引进"山东黄原"种茧350千克,县蚕种质量得到提高。

蚕种管理　蚕种生产实行三证管理,各制种单位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情况,写出书面申请,经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农业厅申请颁发蚕种生产许可证、蚕种经营许可证、种茧合格证,三证齐全,方可制种。蚕站是县域唯一的蚕种经营单位,各制种场只允许销售本场生产的蚕种,严禁其他单位和个人无证经营蚕种。加强蚕种质量监测,对各制种场建档立卡,对生产的蚕卵,每个品种装孵化袋3袋,每袋200粒蚕卵,制种场、县蚕站、省农业厅各1袋,调查孵化率、蚁蚕病毒率。对蚕种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由蚕站核查落实,制种场按规定赔偿蚕农损失。

三、蚕业技术推广

1986~1988年,连续在全县推广柞蚕卵面二次消毒,杀灭病源,有效控制了柞蚕脓病的大量发生。省投资优抚柞蚕开发项目,建成县柞蚕良种繁育中心、柞蚕原种一场,开发优质柞蚕种技术,改善生产条件,引进优质种茧,生产优质原种卵250千克,种茧质量得到提高。2000年,全县各类种茧基本达到国家标准。

柞蚕微粒子病防治　从种子源头控制微粒子病的传染。柞蚕良种繁育中心建设制种生产房210平方米,购置显微镜8部。严格显微镜选蛾,每年可生产无毒原种卵120千克。

桑蚕生产技术　桑蚕生产技术在全县得到普及,推广桑树修剪、小蚕共育、小蚕防育、消毒防病、蝇蛆病防治、方格簇等,生产的桑茧茧形正、光泽好、全茧量重、茧层率高、解束好,在南阳市各县(市)属上乘,深受客商欢迎。

第五节　植物保护

1986年,县植保植检站作为全县农作物病虫草害的测报与防治的专业技术部门,挂靠在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1991年,从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分离,隶属县农业局。方城县植保植检站成为农业部病虫害测报区域站,国家、省、市、县四级财政投资,建成600平方米的3层封闭型办公楼,购置微机、孢子捕捉仪、分析天平、高倍显微镜等测报仪器,技术指导手段得到提高。2000年,全站有高级农艺师1名,农艺师6名,助理农艺师2名,技术员2名,

16个乡镇配备测报员,技术网络初具规模。

一、病虫草害种类

方城县地处暖温带向亚热带过渡区域,境内山区、岗丘、平原各占三分之一,地形地貌复杂,交通便利,病虫草害易发生和蔓延,种类多,发生量大,且危害持续时间长。经调查,全县10万公顷耕地,有农作物病害110种、虫害124种、草害52种,其中常发和偶发病虫草害50种。

表5-2

方城县域主要农作物常发和偶发病虫草害表

主要作物	常发	偶发
小麦	蛴螬、金针虫、蜘蛛、蚜虫、散黑穗病、纹枯病、猪殃殃、米蒿、灯笼棵	黏虫、吸浆虫、白粉病、锈病、赤霉病
玉米	玉米螟、黑粉病、狗芽根、狼尾草	大、小斑病,粗缩病
大豆	豆荚螟、蛇秆蝇、食心虫、造桥虫、狼尾草、鸭石草、莎草	菟丝子
棉花	蚜虫、蜘蛛、棉铃虫、红铃虫、枯黄萎病、小藜、龙葵	盲蝽、小造桥虫
芝麻	蚜虫、青枯、莎草、狗芽根	
红薯	赤斑病、软腐、根腐、茎线虫病、蜘蛛、天蛾	斜纹夜蛾

二、病虫草害防治

方城县病虫草害的防治方式主要有物理防治、生物防治、耕种防治、化学防治。随着农业科技的普及推广,防治病虫草害的农药品种增多,市场供应充足,更新换代速度快,防治面积逐年扩大,防治效果逐年提高,在农作物增产诸因素中占有的份额越来越大。化学除草技术得到广泛应用,据初步统计,1986年,方城县病虫草害防治面积4.7万公顷,其中化学除害1300公顷。1990年,病虫草害防治面积8.7万公顷,其中化学除害1.3万公顷。2000年,病虫草害防治面积10.6万公顷,其中化学除害2万公顷,有效地控制了一大批病虫草害,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物理防治　日光曝晒增温杀菌灭卵、温汤浸种灭菌杀卵,杨柳枝把、谷草把、糖醋液、黑光灯、高压汞灯诱杀成虫。

生物防治　七星瓢虫、蜘蛛、螳螂食蚜。

耕种防治　轮作倒茬、耕翻土地、选育抗病虫品种。

化学防治　主要包括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

1986～1990 年，方城县杀虫剂应用主要是推广高效低毒的有机磷农药，例如“辛硫磷”“西维因”“压缩 3911”“甲胺磷”等高毒高残留农药；1990～1995 年，主要推广“灭扫利”“来福灵”等菊酯类农药；1995～2000 年，主要示范“BT”“NPV”“阿维菌素养”“卡死克”“抑太保”等生物农药和昆虫生长调节剂农药，注重无残留、无公害优质产品生产。

杀菌剂应用面积逐年扩大。1986～1990 年服务粮食作物生产，推广“多菌灵”“甲基托布津”“乙磷铝”等常规杀菌剂。1990～1995 年服务经济作物生产，推广“瑞毒霉”“辛万生”“百菌清”等高效复配农药和进口农药。1995～2000 年服务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推广“井冈霉”“万霉灵”“移栽灵”等生物杀菌剂和植物抗逆诱导剂。

除草剂方面。1986～1990 年，麦田除草推广“二甲四氯”“百草敌”等阔叶除草剂，秋作物推广“拉索除草醚”等播后芽前除草剂。1990～1995 年，麦田除草推广“巨星”，秋作物推广“乙草胺”等播后芽前除草剂和盖草能阔叶除草剂。1995～2000 年，麦田除草推广“麦喜”“噻磺隆”，秋作物推广“精克草”等阔叶除草剂、“克芜踪”及“农达”等灭生除草剂定向喷雾技术。

三、病虫害灾害

锈病和白粉病　一般每年均有不同程度发生，时间多在 5 月中下旬以后。1990 年 3 月下旬，麦田有点片发生锈病和白粉病，很短时间内大面积蔓延，发生早，来势猛，危害重，为方城县域历史罕见。全县共发生面积 4.7 万公顷，其中重度发生面积 1.5 万公顷，感病严重的品种有“许 06”“鲁麦 7 号”“陕农 7859”“百农 3217”等 6 个品种。据调查，杨集乡西桥村全村种 186.7 公顷小麦，其中“许 06”品种 100 公顷，亩产只有 50 千克左右。赵河镇牛庄村马庄组一户农民种 0.3 公顷“许 06”，全部绝收。县农牧局组织对赵河镇、券桥乡、独树镇、古庄店乡、杨集乡等乡镇的 7 个行政村 1082.7 公顷麦田进行调查，发现多数麦田群体过大，田间郁蔽严重，温度高，通风不良，光照不足，植株脆嫩，特别是茎基部一、二节间长且组织幼嫩，后期有倒伏的潜在危险，发生锈病面积 330 余公顷，且有蔓延趋势，白粉病在田间郁蔽处也有发生。对处于发病初期的锈病、白粉病进行“一喷三防”（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达到防病虫害、防干热风、防倒伏，增粒增重，确保小麦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突击防治，结合喷肥，普遍喷施粉锈宁或硫悬浮剂。全县病害防治面积 8 万公顷次，挽回小麦损失 5 万吨左右。

蝗虫灾害　1995 年 6 月，县域土蝗大面积发生，种类主要有长翅黑背蝗、短额负蝗和小车蝗，虫口密度大，平均每平方米有虫 6.8 头，高的每平方米有虫 20 头以上。杂草丛生的沟边、路边，每平方米有虫高达 30 头。全县发生面积 8153.3 公顷，严重发生面积 5653.3 公顷，吃光面积 2173.3 公顷。受害作物主要是禾本科的谷子、高粱、玉米、小苗芝麻，大豆次之，其他作物基本未受害，清河乡叶冲村 20 公顷谷子全部被吃光。在防治中采取统一用药（1.5%林丹粉）、统一时间（6 月 27 日）、统一防治（全县范围内）、统一器械（弥雾机）、统一用药标准（每亩 2 千克），为 8666.7 公顷作物普防一遍，灾害得以控制，秋作物基本正常生长。

第六节　科技兴农

1988年，县委、县政府从强农固本出发，提出“科技兴农”战略计划，推广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加大农业科研工作力度，农业的产量和产值得到前所未有的提升。是年9月29日，方城县与河南农业大学建立校县联合，中共南阳地委组织部任命河南农业大学姚向高为方城县政府首任科技副县长。

一、高产开发

1986~2000年，以国家、省、市、县农业高产开发项目为载体，在项目开发区内推广新品种、配方施肥、病虫综合预防和一些比较先进的配套技术。1987~1988年，承担农业部大豆、芝麻“丰收计划”项目，面积1.7万公顷。1992~1993年，承担农业部芝麻“丰收计划”项目，面积1.3万公顷。1996~1997年，承担农业部玉米“丰收计划”项目，面积6700公顷。1997~1999年，承担省杂交优质油菜配套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三年应用面积6700公顷。1998~2000年，承担省农业厅玉米高产开发项目，面积1.3公顷。高产开发项目主要作物有小麦、红薯、花生等，每年开发面积都在2.7万公顷以上。通过高产开发，开发区内比区外增产13.2%~30.1%，辐射带动全县的农业生产。

二、良种繁育与推广

方城县的地理位置、气候特点与周边县不同，适宜种植的品种也不相同。为了满足县域种子需要，以自繁为主，每年繁育种子面积都在667公顷，产种量3000吨。1996年，更新小麦品种，繁育种子1400公顷，产种量4650吨。在种子繁育上主要以小麦、玉米种子为主，其次是大豆、花生、芝麻、瓜菜种子。

加强良种管理，对良种繁育田全部进行检验，符合要求发放种子合格证，不符合要求的作为商品粮处理。加强良种推广，增设供种网点，延长营业时间，方便群众购种；送种子进村进户，解决偏远山村购种难问题；对无证经营或经营伪劣种子的依法查处。至2000年，全县供种网点117个。

三、实用技术及推广

实用技术及推广主要有8项，即模式化栽培技术、保护地栽培技术、间作套种技术、叶面喷肥技术、配方施肥技术、化肥深施技术、秸秆还田技术、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

栽培技术　1988年，方城县域开始小面积应用模式化栽培技术，有小麦、玉米、大豆、红薯，推广面积1.3万公顷。2000年，推广3.3万公顷，增产幅度在11.5%~30%之间。保护地栽培技术的推广主要是地膜覆盖逐步扩大到塑料小拱棚、中棚、大棚、日光温室，地膜覆盖的作物主要有棉花、烟叶、小辣椒、花生等。据调查，花生增产39%。塑料拱棚主要用于瓜菜，推广面积2.5万公顷。间作套种5.3万公顷，主要是麦棉套种、小麦花生套种、烟薯套种、小麦玉米间作套种、棉瓜套种、玉米大豆间作等，大豆、玉米间作田比单作多收15%~

25%。

施肥技术　1986年后，方城县域相继对棉花、烟叶、三樱椒、小麦示范方、高产开发田等进行取土化验，根据化验结果进行配方施肥，做到缺啥补啥，缺多少补多少。1986～1995年，提供配方施肥单发给农民。1996年后，开始提供配方，即每年按照每公顷3个土样的标准进行土壤化验，根据化验结果提供配方。2000年，开始提供优质配方肥500吨。

1986年，全县配方施肥2000公顷，叶面喷肥3.3万公顷次。1987年，全县叶面喷肥135万亩次，平均每亩增产28.5千克，全县增产3.8万吨，投入与产出效益比为1∶16.1。1988年，全县分配“农乐”20吨，喷打叶面肥11.3公顷次，其中第一遍4公顷，在4月上旬拔节期以喷打“稀土”为主；第二遍7.3公顷次，在4月中旬孕穗初期以喷打磷酸二氢钾为主。叶面喷肥主要以小麦“一喷三防”及秋作物大豆、绿豆、花生等，推广面积10万公顷次。据调查，小麦喷一遍增产9.5%，喷二遍增产11.5%。大豆喷磷酸二氢钾、硼肥、大豆喷施剂，喷比不喷增产18.5%。绿豆喷洒尿素、磷酸二氢钾，结合防治黑斑病、抹花虫，喷比不喷增产30%。配方施肥技术推广3.3万公顷，其中优化配方施肥（结合土样化验，提供配方肥）1300公顷。据调查，小麦配方施肥增产27.6%，玉米配方施肥增产19.2%。化肥深施6万公顷，主要用于小麦、玉米作物，深施较未深施的肥料利用率可提高15%。秸秆还田1.3万公顷，连续2至3年的地块进行秸秆还田，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和作物抗逆性。

大积大造有机肥是方城县域传统习惯，县委、县政府每年都组织群众积造有机肥。1988年，县委、县政府把8月份作为全县高温积肥突击月，号召农民积施有机肥，主要采取绿肥堆沤、秸秆还田、农家肥积造、开挖坑塘污泥、城肥下乡等方式，要求麦播亩均施有机肥不少于3立方米。是年，券桥乡杨台村民组胡瑞恩在1200平方米地里施兔粪5吨，搞麦菜套种，1.8米一带，种5行小麦，留0.8米空档栽种蔬菜，小麦单产302.5千克。

新技术推广　一是脱毒红薯。1998年，从省农业科学院引进脱毒“徐薯18”薯苗6000株，通过试验比未脱毒薯苗平均增产36.4%，综合性状均优于未脱毒徐薯18%，至2000年推广面积333公顷。二是花生地膜覆盖。1999年，在广阳镇卢台村示范种植2公顷春花生，平均亩产300千克，对照增产39.5%，最高亩产390千克；2000年，推广333公顷，每亩增产花生60.6千克。三是高油化玉米栽培。2000年，推广13.3公顷，在券桥乡十二里河村，采用“高油115”与不育的“豫玉22”、不育“农大3138”、不育“农大108”同期相间种植进行杂交，对照亩增产58.2千克～79.7千克，增幅15%～18%。四是脱毒土豆制种。2000年推广66.7公顷，产优质土豆种350吨。五是小麦地膜覆盖，主要用于麦棉套种田。1997年，在券桥乡券新村试种2700平方米，1.7米一带，种4行小麦盖一行地膜（膜宽90厘米）。翌年春天，在盖膜处栽种2行棉花，对照相比，小麦充分利用边行优势，每亩多收59.5千克，增产21%。

技术承包　1987年，开始在券桥乡土山村承包“中绿一号”绿豆春繁，面积1.25公顷，亩产60千克，受到农民群众的欢迎。1988年，在四里店乡小店村承包的夏玉米地里套种包菜，面积3.3公顷；在独树镇姚店村种麦茬大葱16.8公顷，亩效益突破2000元；棉花、西瓜间套面积247.3公顷，亩收入1000元以上。杨楼乡付王村9.3公顷小麦—玉米—白菜间作套种，亩产1吨粮5吨菜。赵河乡渔池村玉米地套大白菜面积33.3公顷，玉米单产304千克，白菜6吨，总收入35万元。1994年，全县承包面积扩大到2420公顷，21名技术人员每

人承包一个开发项目或一个示范点，小麦增产 15.9%，油菜增产 21%，大豆增产 18.5%，红薯增产 12.9%，玉米增产 20.7%，高产高效益农田增产 20%。

四、土壤化验与化肥质监

土壤化验　由于化肥的普遍使用，部分乡、村和农户忽视有机肥的积造，减少施用量，土壤有机质下降，破坏了土壤结构，造成土壤板结，成为制约粮食生产的一大障碍。1988 年，全县 95%的耕地有机质含量在 1%以下，广店乡化验 154 个土样，有机质含量 1%以上的只有 11 个，最低的仅有 0.57%。1996 年后，为了配合配方施肥，县每年化验土样 40 至 180 个，代表面积 133 公顷~667 公顷。

化肥质监　在土样化验的基础上，1987 年开始对全县的化肥质量进行监测，县政府发布《关于实施化肥质量监测的通知》，在县农牧局成立方城县化肥质量监测站。1992 年，县政府加强对全县化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同意县技术监督局授权县化肥质量监测站对全县生产、销售的化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办理收费许可证、执行公务证以及统一收费发票。共监测化肥样品 463 个，其中合格品 274 个，占 59.2%；不合格品 198 个，占 40.8%。送检样品中复混肥问题最大，合格品占 37.3%，不合格品占 62.7%。依法对劣质化肥经销者进行处罚，共没收劣质化肥 403.3 吨，挽回经济损失 375 万元。

第七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农业产业化发展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重要内容之一，农业产业化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农户为基础，以合同制为纽带，对一个地区的重要产业，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企业化管理，形成贸工农一体化经营，产、供、销、农、科、教紧密结合的经营机制。

方城县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分三个层次，种植业结构调整是重点发展经济作物，压缩杂粮作物，增加烟叶、棉花、花生等经济作物，在粮经比中提高经济作物的比重，形成以烟叶、辣椒、裕丹参为支柱的主导产业；农业结构内部，提高林果业、畜牧业的比重，发展以苹果、红果、广阳大枣、湖桑等为主的支柱产业；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中，发展乡镇企业和服务业，发展滑石、铅锌矿、萤石等矿产资源开发企业。重点培植“三专一区”，培植龙头组织，提高全县农产品加工、销售能力，重点是粮食、油料、果品、蔬菜、畜禽、经济林 6 大类产品的加工增值。

县农业综合开发工作先后被市政府评为 1991 年度第二期、第三期和省“十年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1996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代表省市迎接国家验收，获得国家验收组专家一致好评，博望镇、赵河镇、杨集乡、古庄店乡等乡镇多次被市政府评为“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单位”。

一、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方城县是以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县，种植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60%以上，形成以粮食

生产为主的种植业特点，产品结构单一，生产水平低，农业结构处于只求量的扩张，不求质量效益的状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缓慢。1986 年，全县粮经比例为 7.5 ∶ 2.2。1991 年，县委、县政府开始致力于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提出走灌溉农业的路子，实行“三改五化”（旱地改水田、低产作物改高产作物、单作改套种，作物品种良种化、种植区域化、栽培模式化、管理规范化、服务系列化），因地制宜，多业推进，集约经营，增加投入，强化农业基础，全面发展农村经济。是年，县农业结构调整迈出重要一步，进行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推动生猪、黄牛、奶山羊等畜牧养殖业，以及苹果、红果、桑蚕等林果业生产，经济作物产值占种植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26.1%提高到 30%以上。1992 年，提出以小康村建设统揽农村工作全局，调整产业结构，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1993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优化农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促使农业走上“一优双高”（优质，高产、高效）的发展道路，全县划分为 5 类地区实行分类指导：山区以林牧矿为重点，丘陵区以粮果牧为重点，灌区平原以“一优双高”为重点，城镇郊区以白色农业（温室大棚）、第三产业为重点，“双百”经济开发区以工业、商业小区、“一优双高”示范区为重点。1995 年，提出强力发展烟叶、棉花、蔬菜三大支柱产业，走区域布局、小区示范的路子，提高农业的产出率和商品率。1998 年，以推进农业产业化为重点，培育壮大以黄牛为主的畜牧养殖业和以烟叶为主的高效含税种植业两大支柱产业，催生和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能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完善市场体系，形成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技术部门和龙头企业、民办服务组织等多成分、多形式共同发展的社会化服务网络。1999 年，县委、县政府颁布实施农业行动计划，学习山东省等地的先进经验，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的思路进一步明确，从单纯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积极发展名、优、特、新经济作物，适当压缩粮食作物，提高种植业的综合效益。2000 年，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进通道工程建设，培育瓜菜支柱产业，培育基地示范带动，引进名、特、新、优品种，调优瓜菜产业结构，为全县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发挥农业技术人员作用，实行项目对接，高产开发，调整育种结构。以项目建设为支撑，改善农业基础条件，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为农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是年，全县种植粮食作物 11.0 万公顷，经济作物 7.4 万公顷，粮经比例 6 ∶ 4。

二、示范园区建设

示范园建设要求土地集中连片。土地承包到户后，为解决示范园土地连片的需要，采取从农民手中租用土地，再承包给农民（一般为科技能手、种植专业户等大户）的方法，即土地返租倒包。土地连片后，统一种植模式、统一品种，集中经营，提高种植水平。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先后建设博望镇湾街塑料温棚示范区，赵河镇姜栋庄村、平高台村、城关镇三里岔村高效农业示范区，独树镇栗园村、扳井村的烟椒示范区，博望镇的肉蛋鸡养殖小区，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的小辣椒种植小区，清河乡、广阳镇的烟叶种植小区，拐河镇食用菌种植小区。

券桥乡何庄示范园　利用农业高效示范项目，采取土地返租倒包的形式，以每公顷 1430 元~2140 元的价格租用农民土地 6.7 公顷，由县农业局为主承建，种植大户参与，县农业局科技人员负责技术试验、示范、推广，探索性示范种植。主要采取温室大棚、小拱棚、地膜、双层覆盖技术，采取室内控温控湿、分期配方施肥等技术，种植反季节蔬菜，一年 3~5

茬。种植品种有番茄、七彩辣椒、上架瓜(西瓜、甜瓜、丝瓜)、豆角等。示范园于1999年开始建设,2000年见效,经济效益比普通种植提高数倍。

博望镇湾街蔬菜示范园　在原有塑料大棚蔬菜种植的基础上,由政府扶持推动、技术人员参与、种植大户引领,建设蔬菜示范园。前期主要是大棚,后来由河南农业大学技术指导,增加温室,先后推广使用土地改良、灌溉、施肥等项目和新技术。示范园有几百座大棚、温室,面积20公顷左右,采取无公害综合栽培技术,种植番茄、瓜类(黄瓜、西瓜)、辣椒等瓜果、蔬菜。“博望坡”牌无公害蔬菜成为品牌,吸引南阳市等周边县市的蔬菜经销商前往收购,辐射带动博望镇东风村、独树镇砚山铺村、城关镇三里岔村和韦庄村等蔬菜示范园发展。全省无公害蔬菜质量认证标准使用博望镇蔬菜种植标准。

券桥乡枣椒间作示范区　位于许南公路南侧,占地48公顷。以每公顷2290元左右的价格租用大辛庄村、三间房村、竹园村3个村的耕地,租给县直50多家单位,负责整地、购苗、种植、管理。前3年由县直单位管理,其后由县林业局管理。示范区于2000年开始建设,当年12月建成。

百里林果长廊　为南阳市东大岗开发在方城县实施的项目之一,方城县称东、西大岗开发,沿方古路、方清路两条主干道,涉及小史店镇、杨楼乡、独树镇、二郎庙乡、古庄店乡、杨集乡、清河乡、袁店回族乡、赵河镇、广阳镇、柳河乡11个乡镇,总面积约1333公顷,苗木投资2000多万元。种植以苹果树为主的果树,使用山东省寿光县小草沟的苹果树苗。林果长廊于1993年开工,采取县委、县政府行政推动、县林业局技术指导、农户自主经营的方式建设,至1995年建成。由于苹果树品种、地理条件、果树管理等问题,至1997年,苹果树基本被砍光。

持续高效农业通道工程　1999年,县政府下发《方城县持续高效农业“通道工程”2000年实施方案》,把郑南公路方城县段两侧2公里作为通道工程,实施以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模式化栽培为重点的高产高效开发。2000年完成北至黄土洼、南至博望镇湾街村全线建设任务。沿线两侧各辐射500~2000米,开发面积3666.7公顷。作物布局以城区为界,城北以烟叶、小辣椒为主,城南以瓜菜为主,其中,烟叶666.7公顷,小辣椒766.7公顷,瓜菜1433.3公顷。各种作物区域连片面积100%,保护地栽培面积达到80%以上,形成布局区域化、耕地园田化、栽培模式化、产出高效化的种植新格局,建设具有本地特色的长廊式现代农业示范区。其中,独树镇段20.5千米,古庄店乡段7.5千米,杨集乡段2.5千米,城关镇段2千米,券桥乡段12千米,赵河镇段12千米,博望镇段2千米。

三、多种经营

1996年4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大畜牧业发展力度的决定》,以争建全国秸秆养牛示范县为目标,增加牛羊饲养量,培植龙头企业,形成龙头带小区、小区带“三专”,“三专”带农户的格局。规模饲养上,以“三专一区”建设为重点。养牛示范区以二郎庙乡酒店村、柳河乡边庄村、赵河镇官庄村、清河乡上营村、券桥乡十二里河村、古庄店乡仓里村、杨楼镇山王村和小史店镇田庄村为重点,按照“六个一”(每村一个专业班子、集体牛舍、冷配点、防疫员,每户一个青贮微贮池、高台牛铺)标准,户均养牛2头以上,村连片牛舍40间以上,5头以上的专业户30户以上,适龄母牛冷配面90%以上,其中黄牛改肉牛80%以上。养羊示范

区以柳河乡郭庄村和二郎庙乡庄科村为重点,各辐射3个行政村,户均养羊30只以上,永久性氨化青贮池建池率100%,村有连片羊舍30间以上,50只以上的专业户20户以上。蛋鸡示范区以博望镇张湾村、湾街村、东风村为重点,户均养鸡100只以上,养鸡专业户50户以上,1000只以上的养鸡场10座。

项目总投资1008万元,建种猪场4座,年育瘦肉型猪1.2万头,年新增产值980万元;繁育良种猪1000头,年新增产值752.5万元。建种鸡场4座,良种鸡3.5万只,年新增产值140万元。建黄牛育肥场3座,年育黄牛4020头,年新增产值3490万元。建优质苹果基地172公顷,新增产值1163万元。建养鱼基地2.7公顷,新增产值40万元。累计新增产值6580万元。

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南阳盆地农业综合开发列入国家计划,"八五"计划时期前3年,县农业综合开发任务6900公顷,其中1991年完成2100公顷,涉及广店乡、博望镇、杨楼乡、四里店乡4个乡镇。

中低产田改造项目　项目总投资3144.9万元,累计维修各类沟渠3280条、1403.3千米,硬化渠道653条、175.1千米,维修各类建筑物5710座,修建排污沟19条,维修机电井1863眼,维修道路262条、601.4千米;改良土壤9160公顷,建良种基地613.6公顷;购农业机械50台、配套农具222台、联合收割机11台、播种机210台、弥雾机420台;植树103.7万株;培训各类技术人员45250人次,印发各种技术资料18万册,推广农业实用新技术9项。

1990~2000年,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先后改造中低产田1.3万公顷,涉及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清河乡、广阳镇、古庄店乡、独树镇、杨集乡、袁店回族乡9个乡镇、83个行政村,开发总投资4152.9万元,其中中央、省投资1654.2万元,市匹配138.7万元,县匹配462万元,群众筹资1177万元,农业银行专项贷款721万元。

通过农业综合开发建设,累计新增有效灌溉面积7000公顷,恢复有效灌溉面积6000公顷,新增除涝面积4633.3公顷,改善除涝面积8400公顷,良种覆盖率100%。扩大机耕面积8000公顷,扩大机收面积6000公顷。项目区初步形成田成方、林成网、地平整、保水土、渠相通、路相连、井配套的农业生产新格局,实现旱能浇、涝能排,为发展现代化农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高标准、高质量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农业结构调整,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项目区发展小麦、棉花、蔬菜间作套种5700公顷,烟叶2300公顷,大田蔬菜1300公顷,水稻800公顷,温室大棚4500座。累计新增粮食2.9万吨,新增棉花4040吨,新增油料13090吨,新增肉类总产9250吨。农业年产值由开发前15747万元增加到26126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90年427.5元增加到1997年的1860元。

世界银行项目建设　1997年11月,方城县代表省、市接受世界银行预评估,并顺利通过世行项目国家评估,正式签订世行项目贷款总协定。1998年,正式实施世行项目,先后改造中低产田9700公顷,涉及5乡镇73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4056万元。其中中央、省投资1954.5万元,市匹配176.3万元,县匹配522.5万元,群众自筹1402.5万元。

项目区新维修各类沟渠1303.5千米,硬渠309.4千米,新维修各类建筑物4205座,新

建泵站6座,改造泵站14座,新打维修机电井140眼,新修道路256.4千米,改良土壤7083公顷,建良种繁育基地284公顷,购农业机械23台,配套农机具141台;建防护林355公顷,病虫害防治面积552公顷,推广农业新技术6项。同时,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种植业结构,发展各具特色的优势产业,先后建立博望镇、赵河镇蔬菜,广阳镇、清河乡烟叶,券桥乡高效农业示范园、优质大枣示范园6个高效农业示范园区。这些示范园区为全面推动全县农业结构调整、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累计改善灌溉面积9700公顷,恢复除涝面积9700公顷,良种覆盖率100%。累计新增粮食14262吨,棉花2570吨,油料3220吨,新增农业总产值28415万元,亩均收入2200元以上,人均增收350多元。1998年2月,方城县被省农业开发领导小组评为“十年开发先进单位”,1999年10月被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赵河镇、博望镇连续被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表5-3

1998年度方城县井灌项目资金任务分配表

乡镇别	井灌专项资金(万元)	打井数(眼)
博望镇	45	130
赵河镇	40	110
券桥乡	40	120
清河乡	40	110
独树镇	40	110
拐河镇	40	135
四里店乡	40	135
柳河乡	30	90
二郎庙乡	25	70
古庄店乡	20	60
广阳镇	20	60
袁店回族乡	20	60
城关镇	20	60
杨集乡	20	60
杨楼乡	20	60
小史店镇	20	60
合计	480	1430

五、商品粮基地县建设

1986 年 11 月，县政府向省政府做出关于商品粮基地县 1986 年建设项目及投资规划的报告。1997 年 7 月，方城县被国家计委、农业部、水利部确定为第一批国家商品粮基地县，河南省共有 15 个县市入选，南阳市仅方城县一家。建设资金中央与地方投资比例为 1∶1.5，对方城县总投资 54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216 万元，省投资 129 万元，市、县投资 19.4 万元。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田间渠系配套工程和中低产田改造、良种科研和繁育体系建设以及以农业技术推广和农业机械服务为重点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六、服务体系建设

县委、县政府成立主导产业领导小组，制定目标任务，强化责任制，制订奖惩办法，资金给予倾斜，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观摩、检查、评比等措施推进工作，对种植业结构调整起到推动作用。

行政领导服务　由以前的横抓一片为竖抓一线，每人一个产业，做到三个调整：一是调整领导力量。每个产业一名县级负责人、一个专业班子、一套考评机制、一个技术服务组织。二是调整精力投向。由抓生产向抓市场转变。三是调整工作抓法。由行政推动向示范带动转变。在稳定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按照条件、规范、自愿、有序的原则，做好土地合理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在结构调整中扶大限小，扶持专业大乡、大村、大户；在产业发展上，限制 200 公顷以下的乡、20 公顷以下的村、2 公顷以下的户；在农业项目资金的使用上，向重点区域倾斜，用于改善生产条件，发展支柱产业等。以河南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中国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为依托，为产业论证、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人员与产业对接，每名科技人员承包一项科技开发项目，开展技术承包。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龙头企业、组建专业市场。各乡镇围绕特色产品建立专业公司，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服务职能，实行合同化管理。良种服务、畜禽防疫等建立专业协会组织，专业协会的类型有：管理型协会，如鸭河灌区以支渠为单位建立的用水者协会，自我收费，自我管理；服务型协会，如辣椒、西瓜等专业协会，自行传播技术，自我发展壮大。

领导干部分包责任制　学习山东省等先进地区的经验，实行领导干部包建示范园区责任制。一是土地返租倒包。由主要领导干部负责，采取全员参加、合同管理、股份制经营的办法，实行单独核算，风险、利益共担。二是联户承包。农口副科级以上干部，每人带领 2～3 名科技人员，各包一处高产高效示范方或科技示范项目，帮助农民制订计划、选择模式、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明确责任和目标，签订承包合同，树立样板，起到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职能部门服务　县农业局是县政府主管农业的职能部门，根据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意见和要求，一是成立持续高效农业发展行动计划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下设办公室；二是成立实施行动计划工作目标考核小组，纪检书记任考核组长，负责督查、验收、评比、落实奖罚规定；三是领导干部包乡、镇、包产业、包项目，签订目标责任状。对通道工程瓜菜基地和花生产业的 11 个重点乡镇都有领导干部分包。每名领导小组成员所包产业均实行“四包一帮”，即包种植模式落实、包技术措施到位、包生产物资供应、包技术服务，帮农民搞好

产品销售。

激励约束机制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科技人员建功立业。一是贯彻执行《方城县持续高效农业发展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放科技人员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对科技人员实行动态管理，做到“五挂钩”，即工作目标与职称、职务、工资、经费、评先评优挂钩，鼓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承包、租地承包，示范带动。允许科技人员在农业生产中开展有偿技术服务，鼓励科技人员干事创业。

第八节　农村土地延包

一、政策规定

1993 年 12 月，河南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河南省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条例》，规范省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内部成员及其他承包者签订的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各类承包合同，明确双方在生产、经营、分配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1998 年 6 月，方城县委、县政府按照南阳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土地承包合同续签工作的意见》，制定方城县《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续签工作若干规定》，由县农经委、县委政研室会同各乡镇党委、政府执行。

续签原则　坚持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基本制度，强化所有权，明确发包权，稳定承包权，放活使用权，充分调动农民对土地投入的积极性。明确第二轮土地承包一律从 1998 年起再延长 30 年，营造林地和“四荒”等开发性经管的承包期再延续 50 年。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不能借机打乱原承包关系而大规模调整土地；人地矛盾突出的，提倡在个别之间进行调整；少数必须普遍调整的地方，制订调整方案并经村（组）三分之二以上农户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查、县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新的承包关系确定后，原则上 30 年以内不得变动。承包期内实行“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新增人口主要通过开发农业资源和举办第二、第三产业来解决。人地矛盾突出的地方，经乡镇政府批准，可每隔 5 年进行个别调整。严禁强行改变土地权属关系，搞全村平均承包。原属村集体经营的农业科研所（站）、林场等仍归集体经营。

承包责任田条件　参与第一轮土地承包者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愿意向国家和集体承担义务者，可以在户籍的所在地承包一份责任田。1. 合法迁入者；2. 男到女家落户，已依法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且男方原所在地已收回责任田者。经济条件较好、人地矛盾突出的村、组的多女无儿户，无论落户几人，只给其中一女的配偶及计划内子女解决责任田。3. 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结婚，其户口仍在农村，本人要求保留责任田者。4. 计划内出生的人口。5. 1985 年 8 月 1 日以前计划外生育的第三胎（含抱养、拾养）及三胎以上的子女，已落实计划生育有关政策者。6. 计划外生育的第一胎子女，已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7. 1992 年 8 月 1 日以前，计划外生育的第二胎，已落实计划生育政策者。8. 计划生育外逃户于 1998 年 8 月 1 日前回归，已落实计划生育政策的夫妇。9. 截至 1998 年 8 月 1 日，依照计划生育政策，应处罚 14 年已处罚 10 年以上，应处罚 7 年已处罚 5 年以上者，可比照责任田数量分给 1 人份的耕地作为承包田，缴纳承包费，待分别达到 14 年、7 年并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后,转为本人的责任田。10. 符合“五保”(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实行集体“五保”,本人坚持要责任田的可分给责任田,不再享受“五保”待遇,免去提留、统筹款和义务工、积累工;对无劳动能力又不能实行集体“五保”的,可分给一份半至两份的责任田,实行“靠保”。“五保”户的责任田不签承包合同,只与集体签订协议。11. 在学校的大、中专学生、现役义务兵。12. 刑满释放的劳改、劳教人员及仍需服刑 5 年以下的劳改、劳教人员。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分给责任田。一是 1 年以上不履行对国家和集体义务经教育仍不改者;二是已就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包括户口未迁出者);三是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者;四是仍需服刑 5 年以上的人员;五是 1998 年 8 月 1 日之前仍未归案的“三逃”(批捕在逃、负案在逃、劳教劳改在逃)人员;六是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增人口。

对第二轮土地承包后 1 年以上不履行对国家集体承担的义务,经教育不改者,判处 5 年以上徒刑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经教育仍不复耕者,实行“靠保”和分有责任田的“五保”户去世者,本人要求经发包方同意交出责任田者,由集体收回责任田,另行发包。

明确界定 14 个具体问题:1. 二轮土地承包续签以 1998 年 8 月 1 日零点为基准时。2. 未就业的非农业人口和下岗职工,经多数农户同意可在原籍或其他乡、村承包土地。3. 凡原承包地过于分散的,提倡农户之间自愿互相调整,尽可能相对集中。4. 严格控制机动地,经群众同意,可以预留不超过总耕地 5%的机动地。对已经规划建设的道路、重点项目等的用地,预留为待动地。机动地未转为承包地之前,原则上应在本集体组织内招标承包,承包费扣除农业税、村提留、乡统筹费外,计入公积金。5. 农民在原承包地里投资建设、租赁或承包有固定设施(机井、硬渠、温棚、电力设施等)没有到期的,应保持稳定或延签合同。6. 对果园、桑园、成片林、多年生经济作物及重要的农业开发项目,原则上由原承包户继续承包经营。7. 集体的小型企业及“四荒”“两废”等开发性项目,均应实行招标承包、股份合作、拍卖、租赁等办法,在承包期内可有偿转让使用。承包期满,同等条件下原承包者可优先承包。8. 原来已经“两田制”,且多数农户同意继续实行的,可继续实行。“三田制”(口粮田、责任田、机动田)一律取消。没有实行“两田制”“三田制”的地方,不再实行。9. 允许土地使用权的合理流转。10. 有条件的地方,要鼓励引导农民发展土地适度规模经营。11. 引导农民参与建设高产高效示范方,实行区域种植,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12. 农业承包主要面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经群众同意,也可对外招标承包。13. 土地承包费的确定要以当地的效益水平、土壤肥力为依据,承包金要逐年收交,不得拖欠。14. 对已开垦的荒地,生荒 5 年以上、熟荒 3 年以上一律纳入责任田统一发包,在同等条件下,由开垦者优先承包。

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明确责任权利关系,做到标的明确,内容齐全,手续完备,监督有凭,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乡镇合同仲裁委员会各持一份。续签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向农户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县、乡设立农业承包合同管理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委和乡镇农经站,村民委员会要及时做好合同纠纷的调解工作。县、乡、村要建立健全农业承包合同档案管理制度,乡镇有档案室,村有档案柜,村民组的档案由村统一管理。土地承包合同要实行“四化”(管理责任化、格式规范化、检查制度化、执行法律化),“四不准”(不准无约承包、不准以言代约、不准

以条带约、不准无约索要),“五统一”(统一合同格式、统一鉴证、统一调处纠纷、统一档案管理、统一组织兑现)。合同双方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严禁单方面解除或变更未到期合同。

其后,县委、县政府又下发多个补充规定,指导全县农村土地延包工作。

二、试点探索

1998 年春,方城县选定班子健全、离城区较近、具有一定代表性(一、二、三类地均有)的清河乡司龙庄村、泥河村两个行政村作为第二轮土地延包试点。县委政研室、县农经委抽调 8 名工作人员,与清河乡政府共同组成工作队,集中开展试点工作,至 5 月底结束。

在试点推行中,发现在第一轮土地承包中有几个特点:一是承包地块调整频繁,长的 3 年调整一次,短的一年一调整。农民一般不对土地增加长期投资,不惜地力,进行掠夺性生产。二是承包地块分散。调整承包地一般在秋收后、每年农历八月十五前,村级成立分地小组,每个村民小组选出 3 人参加,重新清查人口、重新丈量土地,每户一级、二级、三级地平均分配。较大的平原地块划分为若干小块,由多户各自耕种。一户人家有四五亩承包地,被分为几块、十几块的十分常见。三是人、地矛盾相对不突出。

三、全面铺开

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3 月,方城县全域集中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全县出动宣传车 50 多台(次),制作版面 400 多块,采取广播电视、悬挂过街联等宣传形式广泛宣传发动。此后,层层召开会议广泛推动,乡镇会议开至管理区。第二轮土地延包时,由县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村委会文书、村组长组成工作小组,组织农户签订承包合同、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土地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承包地块基本情况、附着物情况、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及纠纷处理办法。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是农户拥有土地经营权的法律凭证,由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乡镇人民政府颁发。内容主要包括承包地块情况、附着物情况、增减变动、经营权和使用权流转。至 1999 年 6 月,县域第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全部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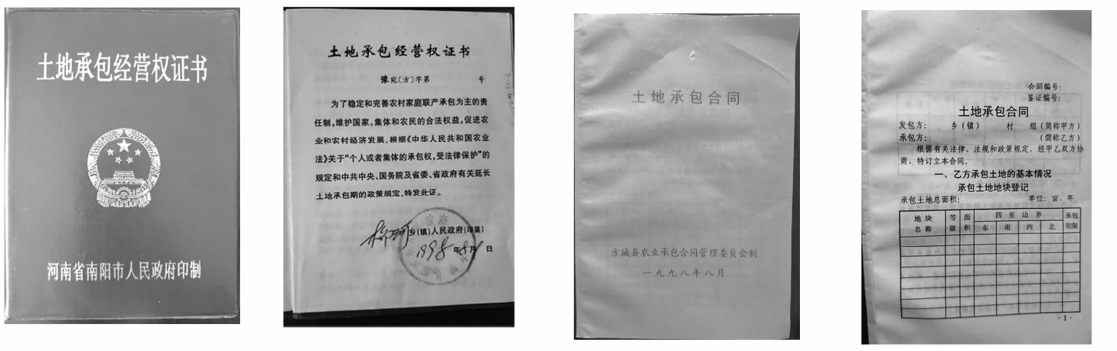

第二轮土地延包颁发的土地经营权证书样本及土地承包合同样本

第九节　减轻农民负担

1986~2000 年,农民负担内容包括:乡统筹和村提留。村提留包括管理费、公积金、公益金;乡统筹包括教育附加费、计划生育费、民兵训练费、道路修建费等。

为了减轻农民负担,县组织县、乡、村干部学习贯彻中央、省、市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法规,统一思想,转变作风,改进方法,落实减轻农民负担三项制度,即农民负担预决算制度、农民负担明白卡制度、农民负担审计制度,完善一把手负责制、农民负担定期检查制、一票否决制等规章制度,全面治理农村“四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集资)问题。

1988 年 4 月,县政府加强农村集体提留资金的管理,强调坚持实行集体提留资金村筹乡管制度,由乡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统一代管,专款专用。1993 年 5 月 19 日,县政府发出《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1994 年 5 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决定》《河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县政府办公室再次下发《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对当年 4 月后不断发生的不合理收费和乱罚款现象进行整治,要求 5 月 25 日前将农民负担通知书发放到农民手中。同时,组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 1993 年度乡镇预算内、外资金和农民承担的统筹提留款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是 1993 年教育费附加等统筹提留款、计划外生育等罚没款、村建和土地管理收费,以及基层干部欠、占公款公物等。

1997 年 3 月,县政府下发《1997 年减轻农民负担执法监察工作实施方案》,对落实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专项审计三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有无加项加码、批少提多现象,是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 5%以内。县乡抽调 1671 名干部组成 557 个工作队,每个行政村一个工作队,至 11 月结束。

2000 年,县政府开展村、组集体财务整顿,落实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制度,增加村务透明度,密切基层党群、干群关系。认真接待农民来信来访,快速查处农民负担案件,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四乱”现象在全县得到有效的遏制。

表 5-4

1996~2000 年方城县农民负担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度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人均负担	43.64	49.78	49.78	49.67	49.78
占上年人均纯收入(%)	4.36	3.60	3.23	2.95	2.81

第十节　扶贫开发

扶贫工作是县委、县政府的基本工作，对交通条件不便、经济不发达的贫困地区及贫困户，每年给予钱、粮、物救济。这种做法虽能缓解贫困户的燃眉之急，但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而且一定程度上养成贫困户的等、靠、要思想。1986 年，国家提出开发式扶贫。1987 年，县委、县政府发布年度扶贫工作意见，对县域扶贫开发工作的指导思想、措施和组织领导提出具体意见。1994～2000 年，国家实施“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即在 7 年里解决全国八千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实施开发式扶贫的方针，变输血为造血，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方城县总结和学习扶贫实践经验，县政府投资加强对贫困地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卫生、教育等社会事业的扶持力度，加快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附记

古庄店乡化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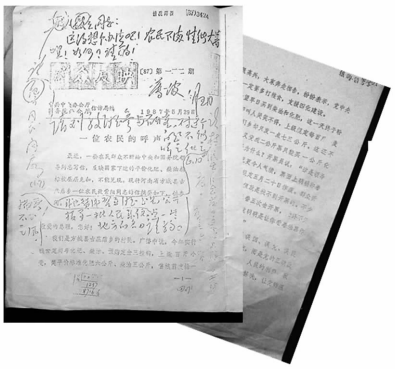

1987 年 5 月下旬，古庄店乡大杨庄村卫生所一名医生以古庄店乡村民的身份写信给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其内容被摘录刊发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信访局 1987 年 5 月 29 日编发的《群众反映》（第 122 期）上，题为《一位农民的呼声》。文中提到：“广播中说，今年实行粮食定购与化肥、柴油、预购定金三挂钩，上缴百斤小麦，奖平价标准化肥六千克、柴油五千克，售粮前发给一半。”“上级规定每百斤小麦发化肥票三千克，我们乡却只发一点七三千克。这还不算，到化肥站购肥时，又变成二千克票只能买一千克化肥。”“柴油的情况更令人气愤，票面上明明印着‘过年作废’，古庄店乡却规定 5 月 20 日作废。群众听到这个消息后，纷纷去购油，但就是找不到开票的。不少群众不顾路途遥远，放下农活，三番五次去开票，始终不见开票员上班。”对此，中共中央领导人十分重视。6 月 5 日至 10 日，薄一波、万里、胡启立、田纪云、杜润生先后做出批示，决定“公开报道一批人民来信，揭露不正之风，点一些地方的名。”并成立以国家商业部部长刘毅任组长的工作组，调查有关挂钩物资落实情况。

中央领导人批转第 122 期《群众反映》后，河南省、南阳地区相继成立以省政府副省长赵正夫，地委常委、常务副专员范广峻分别任组长的省、地工作组。获悉此事后，方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十分震惊，县委书记张德武立即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决定组成以县政府县长王世成为组长，县委常务副书记李业生、副书记任国胜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邢罡、县纪检委副书记沈成有、县供销社主任刘相林、县粮食局局长张山林等人为成员的工作组，尽快查清古庄店乡化肥事件的相关情况，形成书面汇报材料，向上级工作组汇报。同时，从县直机关抽调一批得力干部，由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带队，深入各乡镇，在全县 15 个乡镇普遍开展‘一清三退’工作，即逐村、逐组、逐户清理当年的种粮奖励化肥、柴油指标的兑现情况，把种粮奖励化肥、柴油兑现情况的清理列入党员、干部进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的重要内容。凡是自己主动交待，积极退赔的，原则上一律不予追究。县政府县长王世成、县委办公室主任柴学元、县政府副县长王璋、县政协副主席张廷林带队进驻古庄店乡。全县投入这项工作的国家干部 900 人左右，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 120 多人。

6 月 17 日，《人民日报》刊发评论员文章《不许克扣党对农民的关怀》。南阳地委、行署有关负责人多次致电询问有关情况，提出指导意见。6 月 18 日，南阳地区工作组在南阳宾

馆听取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世成的汇报。同日，刘毅带领中央工作组到达河南省，并直接进入方城县，入驻县供销干部学校。随同刘毅到方城县调查的《经济日报》记者未进县城，直接到古庄店乡大杨庄村麦场采访正在打麦的群众。19日，《河南日报》全文转载《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并头版头条刊发《省政府规定：严禁挪用、私分挂钩物资》。20日，国家商业部、河南省商业管理委员会、河南省供销合作社联合调查组做出《关于河南省方城县古庄店乡粮食挂钩化肥、柴油情况的调查》，报告认为："通过听取乡党委、乡政府以及乡直有关单位关于粮食合同定购落实情况及挂钩物资兑现情况的汇报，组织人员对有关情况、数据、票证进行了查证、核实，并深入到部分村民委员会、村民组和一些农户进行调查，农民在信中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并要求"县政府进一步组织力量，认真研究解决"。同日，《经济日报》也做了报道。随后，刘毅前往驻马店地区。

20日晚上，方城县委紧急召开第二次常委会，对工作组提交的《汇报材料》进行认真的讨论，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6月21日，中央工作组在郑州市的中州宾馆一楼会议室召开古庄店乡化肥事件调查情况汇报会，商业部部长刘毅，购销司刘同长，生产资料局负责人，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赵正夫，河南省商业贸易管理委员会主任赵广田，省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孙国玉、李景，南阳地委常委、行署常务副专员范广畯，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世成以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纪检委一处处长等共25人参加会议，会议由赵正夫主持。中央工作组对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世成的汇报和事件处理表示同意。当晚，方城县委召开第三次常委会议，研究对违纪人员的处理。6月22日，县委以"方文"的文件形式通报对主要责任人的处理决定：该乡主抓农业的副乡长因在乡人大选举中落选，不再安排相应职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乡粮管所党支部书记、杨庄村党支部书记给予撤销职务处分；乡粮食办公室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当日，王世成把县委43号文件送给在驻马店地区的刘毅，并详细汇报了县委、县政府对事件调查处理情况。至22日，古庄店乡截留、挪用、私分种粮奖励化肥、柴油事件清查处理工作基本结束。23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采取果断措施，落实粮食"三挂钩"政策——方城县严肃处理古庄店乡截留、挪用、私分粮食挂钩物资的案件》的专刊简报，总结古庄店乡化肥事件的经验、教训。方城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克服官僚主义当好人民公仆的决定》《关于密切同人民群众关系的十条意见》，发动机关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对照检查，向官僚主义作斗争。

古庄店乡化肥事件的快速反应、妥善处理得到中央、省、地各级领导机关和新闻媒体的认同后，各大报刊陆续刊发关于方城县的正面报道。当年6月23日，《农民日报》第二版刊发《一个防止层层剥皮克扣农民奖售物资的好办法：方城县减少奖励手续直接送化肥到户》的通讯；6月26日《人民日报》头版刊发《克扣农民挂钩化肥和柴油的古庄店乡违纪干部受处分》的消息；6月30日《人民日报》第二版刊发《方城农民高兴：夏粮收购不许乱扣款》的报道；7月13日，《瞭望》（第28期）刊发《刹住克扣风 兑现"三挂钩"》等文章，均对方城县的做法给以充分的肯定和赞赏。

第三章　畜牧养殖

第一节　畜禽饲养

一、大牲畜

全县境内大牲畜有黄牛、奶牛、马、驴、骡五种。1986 年，全年大牲畜存栏 14.7 万头。1987～1996 年，境内农作物增产增收，价格偏低，且农作物秸秆产量高，大牲畜养殖有较大发展。1996 年年末，大牲畜存栏增加到 34.6 万头，比 1986 年增长 136.5%。牛在全县农村占主导位置。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人们养牛的目的主要是役用，此后随着城乡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从“养牛耕田”到“养牛赚钱”，由役用向肉用转变，牛的存栏数逐年上升。2000 年，全县大牲畜存栏数 40.0 万头，创历史最高纪录。

黄牛　1980 年，全县开始推广黄牛人工冷配技术，加快境内养牛的发展，引进“西门塔尔”“利木赞”“夏洛来”等品种改良黄牛，产肉量逐步提高。1998 年，引进“皮尔蒙特”品种，在古庄店乡、赵河镇、广阳镇等乡镇推广。1996 年以前，黄牛冷配采用颗粒冻精，1997 年后引进推广细管冻精配种技术。2000 年，开始在全县全面推广使用联邦德国的黄牛冷冻精液改良本地黄牛。1986 年，黄牛冷配 2 万头，其中黄牛改肉牛 1.3 万头。2000 年，黄牛冷配 10 万头，其中黄牛改肉牛 7 万头。

1986 年，全县黄牛改良站点每个乡镇一个共 16 处。至 1993 年，全县建成冷配站点 104 处。2000 年，随着秸秆养牛示范县项目的实施，建成县液氮颗粒供应中心一处，并购置液氮运输专用车一部，实现液氮、冻精、器械等全县统一供应。是年，全县改良网点 120 处，各冷配站点服务半径均在 5 千米以内，扩大冷配服务功能，提高冷配覆盖率，全境覆盖面 82%，精期冷配准胎率由 1993 年前的 64%提高到 89%，净增 16.9 个百分点。黄牛改肉牛达到 79.8%。1990～2000 年，黄牛改良工作连续 10 年被省、市业务主管部门评为先进县。

1997 年，县畜牧局黄牛育肥场正式建设，集科研与生产为一体，为全县养牛业提供技术示范，场区占地面积 2.4 万平方米，畜位 500 个。乡镇建成黄牛育肥场 8 座，其中柳河乡、清河乡、二郎庙乡、券桥乡、广阳镇、独树镇各 1 个，杨集乡 2 个，总畜位 3000 个。1999 年 12 月，县全面完成秸秆养牛示范项目，共投入项目资金 858 万元，新修永久性砖混结构青贮氨化示范池 6.3 万个，新增各类秸秆加工机械 237 台，购置液氨运输车一部，人工输精器 450 件，化验仪器 112 台，液氨罐 132 个，完善配套冷配站 102 处。是年，牛的个体产肉量由 1986 年的 120 千克提高到 160 千克，净增 40 千克。2000 年 8 月，县畜牧局黄牛育肥场通过

省、市商检局、外贸局的联合验收，获得直接供货香港特别行政区资格。

奶牛　1986年年初，全县仅有奶牛17头，品种为“黑白花”。1995年后，牛奶在人们饮食结构中所占比例逐渐增大，奶牛养殖业发展较快。至2000年，全县奶牛存栏总数160头，奶类产量2447吨。

马、骡　境内饲养马、骡主要用于运输和耕作。1986年，全县存栏2000头。1988年，存栏2300万头。1998年，存栏3400头。1986～2000年，由于运输和耕作逐步趋向机械化，马、骡的饲养量无较大变化。

驴　境内饲养驴主要用于运输和农耕，以饲养“泌阳驴”为主。该驴属中型驴，全身黑色，眼、嘴周围和腹为白色，故又称“三白驴”。1986年，存栏3500头。随着小型机械化的发展，驴的饲养量逐年下降。1998年后，随着市场上五香驴肉、驴鞭、驴皮制阿胶等产品畅销，饲养量开始回升。2000年年末存栏4300头，为历史最高年份。

二、小牲畜

猪　1986～2000年，先后引进“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等品种猪，进行品种改良，其杂交后代耐粗饲料，易管理，生长快，瘦肉多，出肉率高，价格较本地猪每千克高出1～2元，深受饲养者的欢迎。县内养殖场采取2元或3元杂交模式，使良种率、瘦肉率有较大提高。2000年，县内良种猪饲养比例达到70%。1989年，引入小香猪，多以炒种为主，高价卖种低价回收，民间成立有推广中心，2000年存栏不足300只。

1986年，生猪存栏18.17万头。1987～1996年，生猪年存栏稳步上升，特别是1994、1995年生猪市场价格上扬，推动养猪业的发展。1994年年末生猪存栏29.98万头，出栏23.41万头。1995年，存栏上升到37.13万头，出栏33.08万头。1996年达到高峰，存栏38.53万头，出栏36.09万头。1997年，毛猪价格下降，一度出现卖猪难现象。是年，生猪存栏锐减为31.03万头，出栏27.75万头。1998年开始回升，2000年存栏40.72万头，出栏40.13万头。

羊　绵羊品种有“小尾寒羊”“细杂羊”，1986年后，全县羊群主要为“小尾寒羊”“细毛羊”“半细毛杂交羊”“小尾杂交”等改良后的品种羊群。山羊品种主要有本地“大白山羊”“莎特奶山羊”两种，毛色纯白，体态健壮，肉质细嫩，适应性强。1999年，杨集乡花沟村等村引进“安哥拉山羊”4只，次年存栏10余只。是年，开始引进“波尔山羊”种公羊及其冻精颗粒，通过自然交配与冷配改良本地山羊，所产后代个体结实，体躯匀称，毛白纯净，头颈部有部分红斑，背腰宽扁平，臀部丰满，肋骨开张良好，四肢发达，姿势端正，适应性强，生长快，肉质好，出肉率高。2000年，全县引进“波尔山羊”后代1.4万余只。

1986年，县内年存栏6.76万只，山羊平稳上升，绵羊有所下降。1996年，存栏发展到27.63万只。1997年后，县、乡政府提倡和鼓励山区、半山区发展养羊，让农村“念羊经、唱羊戏、发羊财”，柳河乡、小史店镇、二郎庙乡成为养羊大乡镇。2000年，全县羊存栏37.36万只，达历史最高年份。

兔　以毛用兔为主，主要品种有联邦德国、日本养殖的长毛兔等；肉用品种有“日本大耳白兔”“哈白兔”等；皮肉兼用的有德系獭兔、美系獭兔和德美系杂交獭兔。兔年存栏数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1986年，全县兔存栏6.93万只。1989年，存栏1.6万只。1997～

1998 年,一度出现兔毛价格达到每千克 220 元左右、兔种供不应求现象。2000 年,全县存栏 40 万只以上,创历史最高纪录。

狗　县域饲养狗主要品种为本地柴狗、狼狗,以看家护院为主。1986 年后,开始有肉狗饲养。随着时代的发展,城市大量引进观赏宠物狗,品种主要有“大耳犬”“京巴”等微型犬。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社会上出现斗狗场,开始饲养特种狗,主要有“犬狮”“牧羊犬”“藏獒”等品种。县域出现专业养狗场。

三、家禽

全县家禽主要有鸡、鸭、鹅等,1986~2000 年,全县家禽饲养发展较快。20 世纪 80 年代,县域饲养家禽多为家庭养殖,以散养为主,因不便管理和防疫,发展较慢。1986 年,全县家禽存栏 194.1 万只(羽)。1991 年,家禽存栏 263 万只(羽)。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防疫质量的提高和配合饲料的推广,兴起一部分饲养大户,家禽饲养量逐年升高。1994 年,全县家禽存栏 342 万只(羽)。1995 年,肉、蛋价格高,效益好,养殖积极性空前高涨。是年,家禽存栏 410 万只(羽)。至 2000 年,存栏达到 532.4 万只(羽),比 1986 年增长 174%。(见表 5-5)

四、水产养殖

方城县是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是南阳市水产品养殖基地和密集区。全县共有水面 1333.3 公顷,中型水库 1 座,水面约 467 公顷;小型一类水库 16 座,小型二类水库 87 座,水面约 467 公顷;坑塘堰坝 2000 处,水面约 400 公顷。全县有可供养鱼水库 104 座、坑塘堰坝 1972 处,总养鱼水面 1200 公顷。鱼种有:鲤鱼、草鱼、鲢鱼、银鱼、鳙鱼、鲶鱼、火头鱼、美国红鲫鱼、罗非鱼、武昌鱼、彭泽鲫鱼等。1986 年,全县捕捞成品鱼量 140 吨,渔业总产值 47.3 万元。1999 年,湾潭水库采用化肥养鱼,年产 5 吨以上,纯收入万元以上。2000 年,捕捞成品鱼量 2300 吨,总产值 1162 万元,水产业综合产值 7650 万元。

养殖品种　食用鱼常规大宗鱼类有鲢鱼、鳙鱼、鲤鱼、草鱼、鲫鱼等,名特类有鲴鱼、鳜鱼、胡子鲶鱼、鲳鱼、银鱼、鲈鱼、乌鳢、甲鱼、中华绒螯蟹、青虾等,观赏鱼有锦鲤鱼、金鱼、红鲫鱼、黑鲫鱼等。1997 年,望花亭水库引进银鱼并养殖成功,年产 10 余吨,收入 53 万元。

养殖模式和分布　主要有池塘渔业、水库渔业、网箱养鱼、观光渔业、莲鱼共养等。全县 400 公顷池塘渔业,分布全县 16 个乡镇,精养和粗放养殖产量和产值参差不齐。水库渔业 933.3 公顷,主要养殖滤食性鱼类鲢鱼、鳙鱼,养殖模式主要是施肥养殖,包括化肥养鱼和有机肥养鱼。施肥养殖高效低成本,有效提高单位面积的产量和经济效益,解决吃鱼难问题,资源化利用畜牧业的废弃物,促进渔业经济的发展。但是,施肥养殖方式对水生态环境造成污染。1990 年,县开始引进推广网箱养鱼,主要有望花亭水库,拐河镇白草沟水库、黄庄水库,独树镇郭林水库、张寨水库,古庄店乡三道涧水库等小一类水库。观光渔业主要是望花亭水库、县城城郊及清河乡、二郎庙乡等乡镇部分条件适宜的水库坑塘。莲鱼共养规模 40 公顷,位于鸭河口灌区东干渠赵河镇、博望镇、望花亭灌区的二郎庙乡。(见表 5-5)

表 5-5

1986~2000 年大牲畜、猪、羊、禽存出栏及肉、奶、蛋类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头、万只、万(只)羽、吨

产量 / 年度 / 类	大牲畜年存出栏数					猪		山、绵羊		家禽		肉类	奶类	蛋类
	大牲畜存栏	牛(包括奶牛)		马骡	驴									
	合计	存栏	出栏	存栏	存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存栏	出栏	产量	产量	产量
1986	14.85	14.10	1.11	0.20	0.35	18.17	9.12	6.76	3.72	194.07	128	8 482	67	2 925
1987	18.45	15.93	1.62	0.21	0.31	17.68	9.67	6.41	2.40	229.22	141	9 344	226	4 143
1988	17.59	17.41	2.07	0.23	0.31	19.03	10.23	11.28	3.64	285.55	165	12 196	723	6 392
1989	18.72	18.22	3.59	0.21	0.29	20.26	11.62	12.76	5.22	270.74	171	15 012	1 342	5 958
1990	19.29	18.80	3.13	0.22	0.27	21.41	13.55	12.37	5.40	286.37	196	15 613	958	7 736
1991	19.56	19.10	4.36	0.21	0.25	22.75	14.92	10.24	4.79	262.99	187	19 598	308	6 909
1992	20.48	19.98	5.71	0.24	0.24	24.82	17.34	10.22	6.75	302.70	248	24 044	326	10 254
1993	20.97	20.48	5.98	0.28	0.23	26.45	17.90	10.89	7.09	305.00	253	24 415	496	9 908
1994	26.19	25.69	8.40	0.31	0.19	29.38	23.41	15.73	9.77	342.00	283	32 242	725	10 537
1995	32.51	32.00	10.00	0.25	0.18	37.13	33.08	25.87	15.28	410.00	320	44 574	926	13 000
1996	34.64	34.12	11.78	0.24	0.18	38.58	36.09	27.63	18.49	433.00	353	50 089	1 921	13 713
1997	30.47	30.07	12.31	0.22	0.18	31.03	27.75	26.23	21.58	350.29	195.25	44 845	1 820	14 012
1998	36.69	36.02	15.04	0.34	0.33	33.29	34.56	29.90	27.53	308.00	450	55 643	2 100	20 255
1999	38.89	38.19	16.07	0.30	0.40	38.54	39.00	33.95	32.03	527.52	395.27	60 075	2 290	22 448
2000	40.03	38.77	16.75	0.83	0.43	40.13	40.72	37.36	33.56	532.43	489.63	63 987	2 447	27 269

五、特种养殖

蜜蜂　全县养蜜蜂历史悠久，品种主要为“意大利蜜蜂”。采用蜂箱活框饲养，赶花期人工放养。1986 年，全县养蜂 5300 箱，年产蜂蜜 255 吨。2000 年，养蜂 6000 箱，年产蜂蜜 300 吨。养蜂户主要集中在城关镇、赵河镇、博望镇、清河乡、广阳镇、柳河乡、小史店镇等乡镇。侯朝阳在券桥乡养蜂 500 余箱，成为河南省第一养蜂大户。

1993 年后，开始有饲养狐狸专业户，全县年存栏 200 只左右。有养海狸鼠专业户，2000 年存栏 300 只。有养蓝孔雀专业户，年存栏 20 多只。

第二节　饲养管理

一、饲养方式

大牲畜　20 世纪 80 年代，全县大牲畜的饲养方式是一家一户喂养，少则 1～2 头，多则 3～5 头，以役用为主。其后，饲养以牛为主的大牲畜逐渐成为农村经济的主要来源，黄牛从单一役用向食用转化。1991 年，县把黄牛养殖业作为振兴农村经济的第一产业，发展“三专一区”，制订优惠政策，鼓励养殖业向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大力推广黄牛改良、饲料氨化青贮等技术，养牛业取得突破性发展，全县多数乡镇每年举办赛牛会等活动。至 2000 年，全县养牛专业村 150 个，柳河乡成为全县第一个饲养黄牛大乡，二郎庙乡酒店村户均养牛 6 头以上。

小畜牲　猪、羊、禽等以农户饲养为主。随着商品经济形势的发展，规模化养殖逐步增加，尤其是生猪，传统的以吊架子育肥法变为直线育肥法，专业场户饲养周期为 4 至 5 个月，农村散养饲养周期缩短到 7 至 10 个月。羊仍以放牧为主，结合舍饲。1999 年以舍饲为主的种草养羊，出栏期缩短到 6 至 10 个月。

家禽　家禽的饲养方式变化较大，至 2000 年，市场销售的家禽产品主要来源于专业养殖场。规模性养殖场采用光学控制、喂全价配合饲料、全进全出等措施，降低成本，提高产蛋率。一般饲养周期为 18 个月，农村散养鸡周期由 36 个月降到 24 个月。

二、饲料

传统大牲畜的饲料以春秋、冬季农作物秸秆为主，稍加豆、麸、饼类等精料，夏季采取放牧或青草拌干秸秆喂养。1990 年后，开发饲料来源，发展预混料，浓缩饲料、秸秆青贮和氨化技术在县内得到大力普及推广和应用，提高了饲料转化率。至 2000 年，全县累计修建永久性青贮氨化池（窖）8.9 万个，年青贮饲料 42 万吨，氨化 22 万吨，各类秸秆加工处理机械 300 余台。2000 年，南阳市青贮现场会在方城县召开。

1996 年后，生猪饲养开始使用乳猪料。至 2000 年，全县 80%以上的饲养户均使用乳猪料。

第三节　疫病防治

一、疫病种类

1986~2000年，县畜禽疫病种类主要有164种，其中传染病26种，寄生虫病23种。

牛　主要有牛流行热、牛魏氏梭菌病、牛口蹄疫（五号病）等。牛流行热约4年左右出现一次，以1991年秋季最为严重，60%以上牲畜都有感染，兽医门诊、兽药批发部的解热镇痛药曾一度出现断档，牛猝死时有发生，由于起病急，死亡快，难以确诊。1999年1月，牛“五号病”陆续出现病例。是年3月，二郎庙乡侯庄村发现牛“五号病”，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组织人员，由公安部门配合，对病牛进行捕杀，共捕杀病牛36头，遏止疫情蔓延。其后，全县各乡镇均有发生，其中以博望镇较为严重，疫情死亡占发病数的10%左右。

猪　主要有猪瘟、仔猪副伤寒、猪流感、猪细小病毒、链球菌病等。猪瘟对养猪业危害最大，时有发生，1989年实行防疫费统筹后，逐渐得到控制。1996年，县域猪瘟防疫密度在95%以上，总病死率在4%以下。1999年春季，“五号病”流行，仔猪死亡比例占发病数的25%左右。同年，猪场监测发现有蓝耳病病毒，及时进行防治，此症未曾蔓延。

鸡　主要有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鸡球虫病、鸡法氏囊炎病等。鸡新城疫、禽霍乱由于每年春夏两次普防，基本上得到控制。由于防疫和农村散养不易消毒等原因，鸡白痢、鸡球虫病成为危害养鸡业的主要疫病。1995年后，鸡法氏囊病逐渐成为危害养鸡业较严重的疫病之一，感染发病率在30%以上。1996年，县域鸡瘟防疫密度在90%以上，总病死率控制在10%以下。1999年冬季，全县多数养鸡场遭受疑似禽流感的疫病袭击，产蛋高峰时期产蛋率降低10%左右。逐渐恢复后，仅能达到70%，给养鸡业造成较大损失。

羊　主要为布氏杆菌病。以独树镇、古庄店乡、清河乡等乡镇为主，感染发病率在80%以上。独树镇中信村曾有人感染此病。1987年，全县普遍进行抽血化验、捕杀病羊，共普查羊20万只，捕杀3000余只，疫病得到控制。1997年后，每年组织专门人员对主要疫区的羊进行抽检、化验、捕杀控制。2000年，发病率降到0.6%。

二、防疫管理

1986年，县政府贯彻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畜牧兽医机构，宣传疫病防治知识，编写技术资料，加强防疫人员的培训。1988年，县成立“防五”指挥部，加强对“五号病”的防疫工作领导。预防注射由以前的疫区被动防疫转为疫前积极防疫，由过去的一年三次防疫变为常年防疫；实行统一组织、统一收费、统一注射、统一验收、统一奖惩、行政与业务双轨制的防疫办法，按人口或耕地统一收取防疫费；实行县畜牧站、乡镇畜牧站、村兽防员三级负责，县畜牧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签订三级合同，即县畜牧站与乡镇畜牧站签订防疫密度、质量、免疫效果合同，乡镇畜牧站与村级兽防人员签订防疫密度、质量、免疫效果合同，村级兽防人员对饲养畜禽户签订防疫承包合同。农户须缴纳防疫费，接受兽防人员技术指导。

1989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通知，要求按照畜禽免疫程序，进行春夏两次普防、月月补防。防疫以猪瘟、鸡瘟为重点，综合防治布病、五号病、禽霍乱、狂犬病、旋毛虫病、兔瘟等，大家畜、猪、鸡病死率控制在 1%、3%、5%以下。防疫收费实行统筹收费、村筹乡管，由乡镇畜牧兽医站与村委会签订收费合同，村委会收费，或者由乡镇政府统一领导，由乡镇农经公司收费。收费单位提取收费总额 5%的服务费，余下费用转交乡镇畜牧兽医站，县、乡镇、村兽医防疫机构按照二、四、四比例分配。是年，收费标准为每口人收费 0.8 元或每亩地收费 0.5 元。实行县、乡镇、村、户三级四方双向防疫承包责任制，县、乡镇兽医站、村兽医员和养畜户自上而下逐级签订双向承包合同，约定疫情调查监测及扑灭、疫苗供应、技术指导、防疫收费、兽防人员报酬等。至 1998 年，基本控制了猪瘟、猪丹毒、猪肺疫、仔猪副伤寒以及鸡新城疫、禽霍乱疫情的发生。1998～2000 年，县畜禽疫病监测中心在全县范围内针对马传贫、马鼻疽、布病、鸡球虫病、禽流感等疫病进行 3 次普查，积极进行防治，成效明显。

三、检疫

方城县地处南阳盆地的东北门户要道，易受过往带疫畜禽的感染，加强县境检疫、市场检疫和产地检疫尤为重要。1986～2000 年，方城县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依法防疫、检疫，有效保障畜牧畜禽业的健康发展。

运输检疫 1986 年后，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加强独树镇黄土洼、县城汽车站、南阳刘寺检疫卡的检疫，在四里店乡神林村、小史店镇申营村、广阳镇阎岗村等重要与外地接壤路口增设检疫卡。入境或过境的畜禽及其产品须持有检疫证明书，经检查确认是健康畜禽或非传染性产品，方可入境或过境。对未经检疫部门检疫的过境牧畜或畜禽产品实行补检，合格的准许入境或过境，不合格的就地销毁，并依法处罚。1992 年冬，县城东、南、北部邻区发生牲畜“五号病”疫情，县封锁与外地一切交通要道口，检疫卡同时启动，对来往人畜、车辆进行消毒防疫处理。关闭境内牲畜交易市场，避免境内疫情的发生。

市场检疫 1996 年后，境内牲畜交易市场、各乡镇兽医站均配有 2～4 名专职检疫员，县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所定时或不定时赴各乡镇进行监督检查，严禁生产、经营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集市贸易的肉品严格执行胴体加盖检疫印戳制度。对生猪实行定点屠宰，经检疫合格加盖印戳，方可上市交易，上市的肉品检疫率 100%。

产地检疫 1986 年，全县产地检疫活畜禽占应检疫总数的 30%。1998 年后，县动物检疫监督所与县畜禽疫病监测中心联合，对境内奶牛进行结核病、布氏杆菌病检疫，合格者发放防疫合格证，允许销售。至 2000 年，全县 16 个乡镇产地检疫全面开展，生猪等大中家畜的检疫率 96%，上市肉品持证率 100%。

四、医疗服务

兽医站 1986 年，全县共有兽医站 12 处，专职兽医 255 人，其中畜牧兽医师 6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15 人。全县共有兽医和畜禽防疫人员 630 人。1990 年，部分乡镇相继建立兽医化验室。2000 年，全县兽医诊疗单位发展到 457 处，专职兽医 650 人，其中畜牧兽医师 15 人，助理畜牧兽医师 37 人，全县共有兽医和畜禽防疫人员 755 人，以西医为主。采取中西医结合的方法治疗畜禽疫病，使用现代化化验诊疗设备和生物药品，诊疗水平有较大提高。

县畜禽疫病监测中心　1998年，县成立畜禽疫病监测中心，购置全套的畜禽疫病监测化验设备。

兽药厂　1986年，经省畜牧局批准，方城县第一兽药厂成立。该厂拥有水针、粉针剂、片剂三条生产线，可制造30多种药品，其中以肠痢一针停、抗菌王、牛羊壮、鸡瘟症片、小鸡康乐神等药品疗效好，畅销省内外。

第四章　林　业

第一节　育苗及引种

一、育苗

1986 年，育苗主要繁育沙兰杨树、侧柏树、油松树、红果树、苹果树等，成活率在 80%～95%之间。完成育苗 440 公顷，幼林抚育 1800 公顷。1987～1990 年，年均育苗 333.3 公顷。1991～1999 年，年均育苗 300 公顷，主要是苹果树、大枣树、杨树、侧柏树等。2000 年，大田育苗 108.7 公顷。

二、引种

1986 年，引进红果树种子，主要为林县大金星红果以及山东省泰安市、来西县、费县和山西省绛县的“大绵瓤”等品种。苹果树引进的品种主要为“陕西金帅”“秦冠”等。1993～1996 年，全县发展苹果树种植 2466.7 公顷，品种主要为山东省莱州市小草沟的“新红星”“首红”和郑州市果树研究所的“华冠”“腾牧一号”“早捷”“嘎拉”等。1997～1999 年，果木品种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引进。2000 年，从中国林业科学院引进“欧美杨 107 号”“欧美杨 108 号”，育苗 0.3 公顷获得成功。是年，引进山西梨枣、桐柏大枣，在券桥乡辛庄村等村沿豫 01 公路建立枣椒精品示范园 66.7 公顷。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以通道绿化、农田林网、片林为重点，树种选择主要是杨树、松树、柏树、刺槐树以及少量经济林树种。1987 年，二郎庙乡、券桥乡、赵河镇、柳河乡 4 乡镇获“平原绿化先进单位”。1988 年，县造林 4333.3 公顷，其中经济林 197.8 万株，农田林网 8000 公顷，补植 2666.7 公顷，四旁植树 280 万株，林业育苗 453.3 公顷，林木采伐 2250 立方米。

一、防护林

1986 年，全县植树造林面积 3133.3 公顷，其中经济林 1266.7 公顷，农田林网 8000 公顷，农林间作 3333.3 公顷，四旁植树 424 万株。1987～1990 年间，年均植树造林 200 公顷。

1987 年,全县有林地面积 3.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2.1%。1990 年,全县林地面积 4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5.7%。1991 年,造林 200 公顷,有林地面积 4.09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6.1%。1996 年,全县突击开展山区灭荒工作,完成省级灭荒达标 6666.7 公顷,主要栽植松树、柏树、刺槐树,直播橡籽、油桐籽等。1998 年,完成全国第四次森林资源清查工作。1999 年,造林 2666.7 公顷,有林地面积 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19.7%,完成河南省二类森林资源清查工作。2000 年,围绕《方城县持续高效农业发展行动计划》,调整林业产业结构,突出发展名、特、优、新高效经济林,取得较好成绩。完成造林面积 2133.3 公顷,其中植苗造林 1400 公顷,荒山直播造林 733.3 公顷,农田林网植树 170 万株,四旁植树 150 万株,通道绿化 60 千米,植树 30 万株,面积 4000 公顷。全县森林覆盖率 21.3%,农田林网控制率 44%。

宛东防护林　独树镇、杨集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 5 乡镇及城关镇、杨集乡、券桥乡 3 乡镇的部分村,居于南阳市域东北部,故称宛东。宛东防护区总面积约 11 万公顷、41.6 万人,年均 6 级以上大风天数 21.4 天,与黄河故道、豫东平原并称为全省三大风区,寒潮、霜冻、冰雹灾害频繁。1983 年,省林业厅批准启动宛东防护林建设,营造基干林带 17 条,主林带 44 条,副林带 177 条,总长 2016 千米,折合 1349.6 公顷,占防护区面积的 1.9%。品种有带叶泡桐、杨树(72 杨、69 杨)、红果树等。至 1987 年,共栽乔木苗 1900 万株,灌木苗 300 万株,投资 11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50 万元,群众以工代投 60 万元。方城县在独树镇七里岗置防护林管理站,加强林带管理。

1987 年 11 月,南阳地区行署先后在方城县、社旗县召开宛东防护林体系建设现场办公会议,行署副专员訾新国主持会议。会议总结方城县的基本经验和做法: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建设农业生态屏障,因害设防,带、网、片结合,经济林、用材林、薪炭林、“四旁“植树一齐上,利用沟、渠、路、河自然地物,合理布局。宛东防护林属民办公助工程,所需资金,除国家扶持部分外,推广方城县杨楼乡经验,执行“谁栽树、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政策,发动群众集资解决。坚持“统一规划、统一筹苗、统一集资、统一造林、统一管护”,制定护林公约,确定护林人员,户主与护林人员签订合同。通过制定乡规民约,形成爱林光荣、毁林可耻的社会风尚。

二、公益林

20 世纪 80 年代,县每年的全民植树造林活动主要位于望花亭库区周边,种植的种类主要是杨树、松树、柏树。1993 年 11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展银杏生产的决定》,以 12 个山区、半山区乡镇为主,要求“九五”计划期间发展 800 万株银杏。1999 年 12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大力发展栎类资源的通知》,要求 3 年内全县有 3.3 万公顷发展到 4 万公顷以上。

三、经济林

全县的经济林发展以山坡就地连片嫁接和村旁“鸡嘴地”建园为主,总面积约 4500 公顷。主要有苹果树、大枣树、桃树、梨树、板栗树、柿子树、李树、核桃树、葡萄树等。

1986 年,生产苹果 336 吨、梨 132 吨、葡萄 5 吨、红枣 341 吨、柿子 412 吨、桃 31 吨,水果总产量 1326 吨,总产值 69.5 万元。1987 年,以发展红果树为主,种植面积 3793 公顷、424

万棵，年产山楂 250 吨、红果籽 75 吨。

1990 年，生产苹果 1458 吨、梨 136 吨、葡萄 31 吨、红枣 388 吨、柿子 735 吨、桃 277 吨，水果总产量 3527 吨，是 1986 年的 2.7 倍。1996 年，生产苹果 7101 吨、梨 3202 吨、葡萄 81 吨、红枣 99 吨、柿子 327 吨、桃 379 吨，水果总产量 11950 吨，是 1986 年的 9 倍。1997 年，零星分散发展大枣、板栗、日本紫李等小杂果。2000 年，发展大枣树 1334 公顷，主要分布在四里店乡、杨楼乡、广阳镇、柳河乡、袁店回族乡等乡镇。是年，全县生产苹果 10108 吨、梨 875 吨、葡萄 400 吨、红枣 806 吨、柿子 383 吨、桃 1404 吨，水果总产量 13982 吨，是 1986 年的 10.5 倍。是年，另产桐油籽 151 吨、乌桕籽 19 吨、核桃 20 吨、板栗 14 吨、山楂 405 吨、花椒 38 吨。

四、荒山绿化

1994 年，省政府下达县 1.1 万公顷宜林荒山绿化任务，1994～1995 年完成 4922.0 公顷，占任务的 43.4%。1996 年 10 月，县政府实施直播造林大会战，成立指挥部，县委书记许俊彦任政委，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任指挥长，直播造林 6567.3 公顷，主要品种有油桐树、橡树、侧柏树、油松树和刺槐树。县人大代表李绍申积极承包荒山，曾以《染绿描翠猫垛山》而出名，其先进事迹先后在《河南日报》《中国青年报》《南阳日报》刊载。

第三节　林木保护

一、森林资源管理

1996 年，在山林的重点区域成立专职森林林木爱护队，由乡镇、村发放固定工资，分管理段和林区进行巡回检查，对承包户进行以奖代补，调动农户管护积极性。各乡镇村站均成立群众护林组织，日夜值班巡逻，形成上下联防系统。是年 11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栎坡留林工作的紧急通知》，加强全县 33.3 千公顷栎坡资源的管护工作，引导农民由单一的薪炭型向材薪型、蚕薪型、菌薪型转化。是年，全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被省林业厅授予一等奖。

1998 年 11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县内国家、集体组织和个人所有或使用的林地上发生的毁林开垦和非法征占用行为进行清查，包括乔木林地（郁闭度 0.2 以上）、经济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苗圃地、采伐和火烧迹地，县政府规划的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沙地。行为即在林地上毁林或毁坏植被开垦，以种植农作物为主的毁林开垦行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征用、占用林地进行各类建设、勘探、采砂、采石、采矿、取土以及进行非林业生产经营活动等非法征占用林地行为。

二、护林防火

1986～2000 年，护林防火坚持以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县、乡、村层层建立防火网

络,制订护林公约,严肃查处烧山毁林案件。

在护林防火管理体制上,成立护林防火指挥机构,落实行政首长责任制,县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公布防火电话,确定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为森林防火期,防火期实行24小时值班。国队合作林及其他重点林区组织扑火队,设立瞭望台和观察点,做到组织、机具、训练三落实。

在森林防火措施上,主要是加强火源管理。确定12月为全县护林防火宣传月,采取宣传车、版报、宣传队、有线广播、固定宣传牌、刷写标语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在入山要道口设立防火检查站。禁止携带火种进山。防火期内不准烧山开荒、烧荒积肥,禁止在林区抽烟、点火照明以及燃放鞭炮、上坟烧纸等一切可能导致火灾的行为。1986年3月,古庄店乡老安庄村发生山火,过火面积53.3公顷,乡政府组织当地群众迅速将火扑灭。

1993年,县林业局被省政府授予全省森林防火先进单位。1994年2月,方城县被国家林业部、人事部授予"三年无森林火灾"(1991~1993)先进单位,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所长沈树生受到嘉奖。2000年春季久旱无雨,在森林火险等级很高情况下,全县无森林火灾发生。

三、病虫害防治

种类　境内林木病虫害主要有枣疯病、泡桐丛枝病、桃树穿孔病、腐烂病、炭疽病、根腐病等。虫害主要有苹果枝天牛、金龟子、光肩星天牛、榆树金花虫、椿象、蚜虫、红蜘蛛、叶蝉、食心虫、杨扇舟蛾、杨小舟蛾等。

防治方法　主要采用药物、生物综合防治、营林防治、化学防治等。生物防治主要是保护害虫天敌,招引益鸟,控制害虫虫口密度处于稳定水平,抵制虫害大发生。营林防治主要是实施森林抚育,割除杂草灌木、藤蔓,清理枯腐木,改善林间的通风透光条件和林地卫生环境,提高森林的抗病虫害能力。物理防治主要以灯光诱杀为主,用以防治有趋光性的成虫。化学防治采用无公害农药防治,主要方式有直接喷雾触杀、毒绳触杀、化学药物烟剂等。飞机防治主要是结合县森防站飞机防治作业,在病虫害发生前期,以防为主,飞机喷药防治,防止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蔓延。

1992年,县成立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负责全县林木病虫害防治及苗木、木材病虫害的检测检疫,对各类林木进行综合病虫害防治,当年防治林木40万株,检疫调运4万立方米,检疫产地苗木134公顷350万株。至2000年,共检疫林木62万立方米,防治树木910万株,有效地防止了林木病虫害的大面积发生和蔓延。

第四节　林业资源

一、森林资源清查

1988年3月21日至26日,南阳地区林业局在方城县召开森林资源清查会议,河南省林业厅调查设计院副院长夏祥云、工程师赵体顺、地区林业局副局长全振武及各县共参加

142 人。是年 4 月至 8 月,县组织 20 人进行清查,按 1×2 千米设一个样地,全县设 1284 个,其中方形样地 162 个,临时样地 1091 个,村民小组 31 个,使用经费 2.4 万元。

面积　经普查,全县总面积 25.2 万公顷,其中林业用地 6.9 万公顷。林业用地中,有用材林 5940 公顷,防护林 793.3 公顷,薪炭林 1.2 万公顷(含未养蚕栎坡),经济林 2.1 万公顷(含养蚕柞坡),灌木林 593.3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793.3 公顷,疏林地 2373.3 公顷,荒山荒地 2.8 万公顷,"四旁"植树占地 7373.3 公顷,非林业用地 17.2 万公顷,林木覆盖率 19%。

树种　全县有裸子、被子木本植物 57 科 180 种,其中栎树、沙兰杨树、刺槐树、泡桐树为最多。

全县"四旁"植树 1329.9 万株,其中杨树占 31.1%、阔杂占 23.5%、刺槐树占 21.3%、泡桐树占 17.1%、榆树占 5.1%、栎树占 1.6%、松柏树占 0.3%。在总株数中,胸径 5 厘米以下的幼树占 54.9%,6 厘米~12 厘米的占 32.5%,14 厘米~24 厘米占 11.9%,胸径 26 厘米上的仅占 0.8%。

经济林 31.48 万株,其中油桐树、核桃树、山楂树、桃树各 200 公顷,苹果树 1186.7 公顷,养蚕用柞坡 1.9 万公顷。

蓄积　林木蓄积 44.0 万立方米,其中用材林蓄积 11.5 万立方米,防护林 5859 立方米,薪炭林 4197 立方米,疏林 7978 立方米,散生木 5526 立方米,"四旁"树 30.2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68.5%,四旁树胸径 26 厘米以上的蓄积 3.6 万立方米,占 12.05%。

二、乡、村林场调查

1988 年 6 月,全县有集体林场 240 个,有房屋 1800 间。其中,乡镇 2 个,占 0.8%;村办 141 个,占 58.8%;村与国家合办 30 个,占 12.5%;村民组办的 67 个,占 27.9%。共有劳力 896 个,其中,固定工 703 人,临时工 166 人,农民技术员 27 人,成为林业建设的重要骨干力量。

集体林场、苗圃、果园建于 1958 年,至 1964 年,全县各生产大队(村委会)均有林场。至 2000 年,存有的集体林场均有几公顷至百余公顷,对全县绿化起到重要示范作用。博望镇白河村、清河乡榆林坪村合作林场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累计造林面积 440 公顷,木材蓄积 3200 多立方米,被河南省林业厅命名为先进合作林场。

集体林场经营面积 1.0 万公顷,其中,用材林 6677.2 公顷,占 65.3%;经济林 1358.7 公顷,占 13.3%;防护林 134.5 公顷,占 1.3%;其他林 22.5 公顷,占 0.2%;其他造林地 110.2 公顷,占 1.1%。活力木蓄积 13.7 万立方米,累计收入 414.9 万元。其中,1988 年占 48 万元。在收入总额中,木材收入 288.6 万元,占 69.6%;林副产品收入 43.3 万元,占 10.4%;多种经营收入 83 万元,占 20%。

第五节　林业管理

1996 年 3 月,方城县林业公安派出所成立,全县形成以县林业公安派出所、县林政稽查队、县木材检查站、县林业局资源林政股、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为

主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期间,在经济林发展上,前期缺乏科学规划,存在急于求成、盲目引进不适生品种、果品销售不畅、加工跟进不够及时等问题,导致前种后伐,未达到预期目的。

一、经营体制

1986~1989 年,林业经营体制以国有和集体为主,1990 年后开始有个体经营,出现私人承包荒山荒岭荒滩等林地开发现象。1991 年后,政府加大林业机制创新,加快荒山、荒坡、荒岭、荒滩“四荒”开发绿化步伐,以拍卖、租赁、承包等形式转变荒山使用权,打破身份、区域界限,鼓励社会各界投资绿化荒山,揭开非公有制林业发展的序幕。

至 2000 年,全县已拍卖、租赁荒山 200 公顷,绿化 1533.3 公顷。林业的经营体制由以集体为主向以个体非公有制为主转变,初步实现造林形式由政府行为向市场作为、由封闭造林到开放造林的转变。

二、激励约束机制

为推动经济林发展,1988 年 3 月,县政府发布《关于一九八八年度林果业生产奖罚规定的通知》,继续实行林果业生产考核目标责任制和奖优罚劣措施。经济林生产目标总分 100 分,完成县分配建园任务占 60 分,管理占 40 分。评奖时按照上下荒、病虫害、成活率等指标进行计分,总分低于 95 分的不奖。是年,以红果树为主的经济林设一、二、三等奖各一名,奖金分别为 2000 元、1000 元、500 元,获奖的乡镇从奖金中拿出 150 元,奖励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主管副乡镇长各 50 元。对完不成建园面积的乡镇少一亩罚款 5 元,总分低于 70 分的另外罚款 100 元,受罚乡镇书记、乡长、主管副乡长各罚款 20 元。用材林的奖金为 500 元,以平原绿化经地区验收发给合格证书并完成林业育苗任务为标准,县政府对主要负责人的奖励和罚款与红果产业相同。

三、林政执法

县域林政管理主要是依法治林,坚持造管并重。森林资源保护,执行限额采伐,严格办证管理,查办乱占乱垦林地案事件。实行林木采伐许可证制度,严厉打击毁林乱占、滥用林地行为的不法分子。至 2000 年,共查处林业案事件 48 起,行政处罚 126 人,刑拘 4 人,逮捕 1 人,确保全县森林资源的有序发展和安全。

1997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就新华社反映李绍申承包荒山被毁案件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对案件抓紧查处,从严打击毁林分子,并通报全县,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研究决定:1. 对李绍申承包的林地进行封山;2. 对案件抓紧查处,从严打击毁林分子;3. 由当地政府出面解决承包合同中的问题;4. 县林业局和当地政府各拿出 2 万元帮助李绍申购买树种树苗;5. 县乡领导人捐资 l300 元作为李绍申子女上学费用,并通报全县,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第六节　大寺林场

大寺林场位于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小史店镇结合部的桐柏山余脉，最高峰海拔 711.2 米，土质肥沃，适宜多种树木生长。唐代以前为无主山地，唐元和年间（806～820 年），建普严禅寺，大片山野归寺院所有，号称千顷。1956 年 3 月，经省林业勘察队调查，总面积 4800 公顷。是年 11 月，建立国营大寺林场。1974 年，将石门南、经刀架脊、大霸王山脊、韭菜岭脊至后狼窝，以及 115 微波站至场部公路南侧 1600 公顷，划归社旗县林场。大寺林场留存面积 3200 公顷。

1973 年后，逐渐发展为经营型林场，年产木材 300 至 1000 立方米。1985 年，大寺林场有职工 81 人，房舍 151 间 211 平方米，苗圃 13 万平方米。实行党委（支部）领导下的场长负责制，以及场长—队（排、班）—工人三级体制。林场管理委员会下设 5 个林区 1 个苗圃，即铁佛寺营林区、棉木树营林区、老虎洞营林区、大寺营林区、西山口营林区、王桥苗圃场。2000 年 7 月，经省林业厅批准，成立大寺省级森林公园。

一、森林资源

植物资源　大寺林场属桐柏山地丘陵含常绿落叶阔叶林区，森林植被区系以北亚热带森林植被为主，由于光、热、水资源丰富，呈现南、北、东、西交汇变化。主要乔木树种有油松树、马尾松树、火炬松树、湿地松树、水杉树、栎类树、侧柏树、黄连木树、银杏树、刺槐树、皂荚树、枫杨树、樟木树等。主要灌木和小乔木有连翘树、荆条树、百日树红、棠梨树、盐肤木树、杜鹃、胡枝子、忍冬、小叶冬青树、绒线菊等。主要藤本有爬山虎、山葡萄、猕猴桃、五味子、何首乌等。主要草本有茅草、黄背草、羊胡子草、蒿类、苔草、菊花等。

野生动物资源　动物有 4 纲 24 目 55 科 182 种，主要有隼形目鹰科中的雀鹰、苍鹰、普通鵟、鹊鹞，哺乳纲中的野猪、青羊、狼、獐等。属于国家保护对象的有麝、獭等，各林区均有分布。属河南省保护对象的有：獾、勺鸡、夜鹰、白胸翡翠等。

食用菌资源　有平菇、小红蜡伞、野蘑菇等十余种，均有一定产量。

二、野生动物保护

加强宣传教育，依法保护野生动物。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严管严罚，禁止一切非法狩猎活动，加强野外巡逻，清理收缴非法狩猎工具，严厉打击捕杀野生动物的犯罪分子。采取封山育林、封山育草的办法，增加野生植被面积覆盖度，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

第五章　水　利

水利兴,农业稳。为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方城县每年冬季统一组织农田水利建设,规划年度工作重点,分配年度各乡镇“今冬明春”农田水利建设工程任务。1988 年 8 月,县政府下达的建设任务包括灌溉工程、除涝治浸、水土保持、人畜饮水、深翻改土、平整园田化、水产工作等方面,规划任务是恢复、改善提高灌溉面积 6666.7 公顷,达到 2.9 万公顷,恢复发展旱涝保收田 6000 公顷;平整土地园田化 2 万公顷;恢复提高、新增除涝治浸面积 1333.3 公顷;新增控制水土流失面积 40 平方千米(其中小流域治理 30 平方千米);水产捕捞量 1372 吨,孵化鱼花 3000 万尾,培养大规格鱼种 250 万尾;解决吃水困难 6000 人,达到 4.66 万人;村水电服务站全部建立。井、站、库、塘、沟渠工程主要依靠群众集资投劳完成。

第一节　灌溉设施

1986 年,全县有耕地面积 10.5 万公顷。其中水田 284 公顷,水浇地 1.7 万公顷。1990 年,有水田 493 公顷,水浇地 1.8 万公顷。1996 年,有效灌溉面积 2.7 万公顷。旱涝保收面积 2.3 万公顷。打机电井 4511 眼。2000 年,有效灌溉面积 3.4 万公顷。旱保田总面积 2.6 万公顷。节水灌溉面积 2046.7 公顷。机电提灌面积 1.8 万公顷。

至 1988 年,全县共兴建各类水利工程 4860 多处,其中万亩以上灌区 3 处,小型自流灌区 182 处,中小型水库 104 座,机电灌站 221 处,机电井 3500 多眼,塘堰坝 1019 处,喷灌机 1100 多套。全县有效灌溉面积 3.4 万公顷。

1986~2000 年,年均新打配机电井 1500 眼左右,维修各类渠道 3800 条、1600 千米,硬化渠道 750 条、260 千米,维修各类水利设施 6100 座,修建排水沟 23 条,维修机电井 2100 眼。

一、水库

至 2000 年,方城县域有水库 104 座,总有效灌溉面积 4160 公顷。其中,望花亭中型水库一座,总库容 3803 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 1153.3 公顷。小型水库 103 座,其中,小型一类水库 16 座,小型二类水库 87 座,总库容 5244 万立方米。

二、塘堰坝

至 2000 年，县域塘堰坝 1086 处，总库容 1360 万立方米，总灌溉面积 2306.7 公顷。

三、灌区

至 2000 年，县域万亩以上灌区有大、中、小型灌区各 1 处，分别是鸭河口水库东灌区、望花亭灌区、吕家沟灌区。万亩以下自流灌区涉及 11 个乡镇 182 处，设计效益 7333.3 公顷。

鸭河口水库东灌区　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公顷。鸭河口清河灌区设置自动翻板河道闸一处，蓄水能力 120 万立方米。

望花亭灌区　涉及券桥乡、二郎庙乡 10 个行政村。

吕家沟灌区　位于小史店镇境内，涉及小史店镇 5 个行政村，设计干渠 2 条、支渠 4 条、农渠 151 条，设计灌溉面积 833.3 公顷，有效灌溉面积 313.3 公顷。

四、灌站

1996 年 11 月，县政府决定利用银行贷款发展井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平原区（券桥乡、城关镇、赵河镇、古庄店乡、博望镇）打配浅井为主，岗丘区（广阳镇、清河乡、独树镇、二郎庙乡、杨楼乡、小史店镇、杨集乡）以中浅井或中深井为主，山区（拐河镇、四里店乡、柳河乡）在山间洼地、陵间平原、岗前滩地打大口井或透河井。计划全县 5 年打井 10940 眼，其中透河井 1345 眼，恢复配套机电井 1035 眼，恢复配套机电灌站 28 处，扩大灌溉面积 30880 公顷。项目总投资 14114.0 万元，其中，国家政策性贷款 5470 万元，省补 218.8 万元，市补 218.8 万元，县乡匹配 656.4 万元，群众自筹 7550.0 万元。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用机井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农用机井的建设管理。县水利局成立农业井灌公司，作为项目建设的业主，承贷承还井灌项目贷款。单井出水量 25 吨/小时，效益面积 33333.3 公顷的，核定为合格井。是年 1 月 1 日后新打的合格机井，每眼井解决银行贷款 5000 元，补贴 450 元。机井及附属工程设施归井主所有，允许继承、转让。

至 2000 年，全县有机电灌站 253 处，装机 282 台，配套功率 16721 马力，有效灌溉面积 4613.3 公顷，有机电井 6782 眼，已配套 6505 眼、37.1 千瓦。

五、水电站

至 2000 年，方城县域小型水电站 22 处，装机 25 台，容量 273 千瓦，年发电量 12.9 万度。

第二节　防汛抗旱

方城县防汛工作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方针，立足于防大洪、抗大涝，坚持防洪除涝并重，防汛抗旱两手抓。总的要求是水库不垮坝，主要防洪河道堤防不决口，平原地区排水畅，城镇保安全，主要交通干线运行正常，对超标准洪水，最大限度地

减少灾害损失和人畜死亡事故发生。水库防汛的重点是水库的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和落实防汛责任制。河道防汛主要是抓好清障、抢险、管理3个环节。城镇防汛的重点是抓好重点部位的防汛。抓好坡改梯工程建设,栽植龙须草、黄花菜、芭茅保护,防止滑坡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平原排涝主要是清除沟河内的拦坝、堵坝、田间界围等阻水障碍。

一、水库防汛

望花亭水库永久性加固工程　经省水利厅批准,望花亭水库加固工程自1993年7月25日开工,1996年12月31日竣工。1997年3月27日,省、市水利部门对水库加固工程进行验收、鉴定。加固项目共12项,主要包括填基帷幕灌浆、排水体翻修、大坝观测设施安装、下游坝脚排水沟整修等。工程投资464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5万元,市、县匹配159万元。完成工程量主体工程2.67万立方米,坝基基岩、帷幕灌浆4824延米。其中石方开挖12672立方米,土石回填8578立方米,砌体4164立方米,砼280立方米,灌浆土体造孔3035延米。

2000年,望花亭水库进行其他项目除险加固工程,投资5万元,使该库综合性能更加稳固。

拐河镇孤石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于1999年4月开工,当年12月结束。用浆砌石与混凝土块护坡,高3~4米,总长3000米。建澧阳大桥一座,总投资457.5万元。按50年一遇标准加固修建。

其他水库加固整修　2000年,投资16万元,对杨集乡的土门水库、双山水库除险加固整修。投资10万元,对古庄店乡的白庄水库进行全面治理、加固整修。投资8万元,对小史店镇吕家沟水库加固整修。投资11万元,对独树镇郭林、拐河镇七峰山、四里店乡湾潭、杨集乡党庄等4座水库进行除险加固整修。共完成小型一类、二类水库除险加固工程8处,总投资1313万元,均按20年一遇质量标准加固建造,水库完好率95%。

二、乡镇防汛

组织领导　实行各种防汛责任制、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及县防汛指挥部领导成员分工责任制、有关部门防汛责任制、业务职能部门岗位责任制。汛前制订预防特大洪水的方案,组织防汛抢险突击队,指定地段,落实负责人和抢险人员。望花亭水库组织足够的基干民兵,每座小型一类水库组织50~100人的抢险突击队,每座小型二类水库和大塘组织30~50人的抢险突击队。准备铅丝、麻袋、木桩、编织袋等抢险物资,做好车辆、日夜值班等工作安排。加强汛期水位、气象、洪水预报和通讯联络,执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24小时值班制度,坚持按照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大坝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防汛。(见表5-6)

表 5-6

1996 年方城县重点险病水库汛期控制运用计划

乡镇	水库名称	类别	汛期水位限制		备　注
			汛初	汛末	
杨楼乡	天峰水库	小一类	输水洞进口高程	输水洞进口以上 2 米	半拉子工程
小史店镇	寺庄水库	小一类	溢洪道底以下 2 米	溢洪道底高程	无防浪墙,无导滤体
杨集乡	土门水库	小一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内支墩风化损坏严重
杨集乡	双山水库	小一类	溢洪道底以下 2 米	溢洪道底高程	坝高不够,无防浪墙
柳河乡	安沟水库	小二类	溢洪道底以下 6 米	溢洪道底高程	坝体上部单薄溢洪道深宽不够
二郎庙乡	大平坦水库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2 米	坝顶塌方
独树镇	桃园沟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2 米	坝体滑坡严重
杨集乡	薛草沟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标准低
杨集乡	党庄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标准低
杨集乡	黄栋沟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标准低
柳河乡	湾里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标准低
小史店镇	徐房庄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内无护坡
小史店镇	辛庄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无达设计标准
杨楼乡	滑石沟	小二类	溢洪道底以下 3 米	溢洪道底高程	坝体标准低
清河乡	汉店	小二类	溢洪道底以下 5 米	溢洪道底以下 3 米	导滤体损坏
四里店乡	四沟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
柳河乡	司家沟	小二类	空库	输水洞进口以上 3 米	坝体单薄、平管漏水

重点防洪部位　城关镇主要为县烤烟厂、县医药公司、潭后坑、开化寺坑、马桥坑、顺城关、北关、县生产公司仓库、潘河城管段。券桥乡主要为潘河八里桥段、下河段、望花亭水库。赵河镇主要为赵河街段、花里村、史庄村、王图庄村、孙章村涝片、鸭河口灌区土方渠道。博望镇主要为张湾村涝片、鸭河口灌区土方渠道。二郎庙乡主要为望花亭、山口、大平坦等水库。杨集乡主要为双山、土门、黄栋沟、二道河、羊头山、薛草沟等水库。古庄店乡主要为金汤寨河段、竹园沟水库。独树镇主要为张寨、元庄、烟庄、三山、小关口、桃园沟、白石

山等水库。小史店镇主要为吕家沟、王庄、寺庄、徐房庄、南薛庄、友谊、刘楼、范沟、辛庄等水库,桂河耿庄段。清河乡主要为大清河段、汉店、大杜庄、段么陈、红坡、下沟等水库。杨楼乡主要为干江河治平段、铅锌矿段,天峰、方山、滑石沟、下庙等水库。柳河乡主要为安沟、煤窑沟、司家沟、南元、长岗岭、三岔口、塔湾、金庄、石门、湾里等水库。四里店乡主要为湾潭、黑山口、汪沟、姑姑庵、老虎沟、四沟、毛和尚庵、龙潭沟、湾沟、王三沟、王家庄等水库。拐河镇主要为卧羊山、黄庄、横山马、七峰、任家庄、牛心山、史家庄、石沟、胡庄、徐沟等水库。广阳镇主要为姚楼水库、鸭河口灌区东总干渠。袁店回族乡主要为赵河袁店街河段、外沟水库。

第三节　水土保持

县域面积2542平方千米,其中,长江流域面积1171平方千米,淮河流域面积1371平方千米。全县水土流失面积1293平方千米,荒山荒坡总面积5.5万公顷。至2000年,全县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09.1平方千米。

一、小流域治理

1983年,为改善山区、半山区及丘陵区水土流失、环境恶化状况,经过实地勘查,总规划第一期小流域治理河道32条,总面积745平方千米。至2000年,小流域治理面积达到357.7平方千米,

二、河道治理

袁店河治理　经省、地水利主管部门批准,1988年1月,县政府成立袁店河河道治理工程指挥部,县政府副县长王璋任指挥长,对袁店河进行治理。

潘河治理　潘河河道城区段治理,施工期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以潘河大桥为中心,上下游两岸用浆砌石和混凝土块护坡,高3.1米、总长2850米。标准为20年一遇。总投资990万元,其中,省、市、县各投资330万元。

潘河下货台险工段,2000年投资20万元,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加固修建。

赵河治理　2000年,投资15万元,对赵河的赵河街险工段进行治理。用浆砌石护坡,高6米、长70米,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修建加固。

砚河治理　独树镇砚河金银店段河道治理,2000年投资5万元,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加固治理。

三里河治理　杨集三里河小河里险工段,2000年投资15万元,按20年一遇标准进行加固治理。

三、地下水管理

1995年8月,县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维护水资源管理秩序的紧急通知》,县政府所在地镇的水资源费由城建部门代征,其他乡、镇水资源费由水利部门征收。在国家、省新的政

策规定出台前,维持水资源管理现状。

四、坡改梯

至 2000 年,方城县域坡改梯面积 10.65 平方千米,占应治理总面积的 54%。

五、除涝治浸

1986~2000 年,全县除涝治浸耕地 10752 公顷,占全部易涝耕地 12947 公顷的 83%。

表 5-7

1986~2000 年方城县除涝治浸面积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易涝耕地面积	已除涝治浸面积
城关镇	160	134
券桥乡	800	733
二郎庙乡	720	647
杨集乡	113	113
独树镇	753	650
杨楼乡	1000	733
小史店镇	1087	963
古庄店乡	1880	1466
赵河镇	2340	1666
博望镇	2073	1953
清河乡	867	780
四里店乡	567	514
广阳镇	667	400
合计	12947	10752

第四节 饮用水工程

1986~1990 年,国家在方城县投资 34 万元,建成低标准人畜饮水工程 284 处,解决 67933 人、14845 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1991~1996 年,国家用以工代赈的方式,在方城县投资 378 万元,建成高标准(自来水)人畜饮水工程 81 处,解决 45763 人、29783 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1997~2000 年,国家在方城县投资 180 万元,兴建高标准自来水人畜

饮水工程20处,解决9440人、4826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问题。

方城县裕东自来水厂(县第二水厂)工程于1996年5月10日开工,至1997年10月30日竣工,历时一年多,从望花亭水库引水。整修、新建管线全长12千米,建厂房4座,国家投资达500万元。进行通水试验后,弃用。1987~2000年,国家在方城县投资170万元,建成高标准乡镇供水工程7处,即袁店回族乡、博望镇、清河乡、四里店乡、拐河镇、杨楼乡、小史店镇,解决7个乡镇人民集中所在地的饮水困难问题。

表5-8

1986~2000年部分年份方城县人、畜、企业、灌溉总用水量统计表

年份	流域	用水(万立方米)	合计(万立方米)
1998	淮河流域 长江流域	2219 8170	10389
1999	淮河流域 长江流域	1321.6 9087.5	10409.1
2000	淮河流域 长江流域	2265 8200	10465

第五节　移　民

1985年,县成立移民安置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主任由主管农业的县政府副县长兼任,副主任由县水利局主管副局长兼任。

一、移民安置

1986~2000年,县移民工作主要安置孤石滩水库、鸭河口水库两座大型水库移民2100户、9196人,分布在全县11个乡镇、73个行政村、305个村民小组。孤石滩水库相对集中的移民村有3个,即拐河镇的曹庄村、温庄村、东关村,有11个村民组、462户、1865人。集中移民组12个、590户、1711人。插迁移民1048户、5620人。

上级共下拨方城县移民经费313万元,其中,小农水资金116万元,专项资金187万元,水费附加补助金10万元。修建人畜饮水井41眼,受益村庄41个,解决4162人、263头大牲畜的饮水困难。新修整修砂石道路4.5千米,建桥涵12座,受益移民1710人。架设输电线路13.7千米,购买100千伏安变压器4台,2229名移民群众用上电,一部分移民办起农副业加工。修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6处,渠道7千米,机井13眼,整修塘堰1处,使110公顷旱地变成水浇田。造地26.7公顷,解决部分村组人均耕地少问题。修建校舍712平方米,解决部分移民子弟上学难问题。种植经济林33.3公顷,年纯收入30万元。发展养殖大

牲畜 1250 头,家禽 3500 只,年均收入 15 万元。兴办农村加工业 115 处,年利润 40 万元。

通过 16 年的扶持,县域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发生很大变化,移民人均年纯收入由 80 元提高到 762 元,净增长 682 元。人均占有粮食由 200 千克提高到 345 千克,净增长 145 千克。

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1986~2000 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尚处于论证和报批阶段,方城县域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必经之地,是国家、省、市水利、考古等专家考察的重点区域之一。1994 年 1 月,水利部审查通过长江水利委员会编制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建议国家计委兴建此工程。是年 5 月,县政府就中线工程对方城县造成的损失,向南阳地区水利局提出补偿申请,请求在设计和施工中予以考虑。申请提及南水北调工程给方城县域造成的损失主要有 3 类:一是能够补偿的一次性损失,包括途经 9 个乡镇、38 个行政村、71 座自然村,干渠长 70.7 千米,需拆迁自然村 71 座,动迁人口 16838 人、房屋 23554 间、学校 5 所、厂矿企业 14 家、机关团体 4 家、35KV 以上电力线路 13270 米,占压公路桥涵 27 座,穿过县级以上公路 12 条、乡村道路 22 条。二是近期无法弥补的损失,包括截断大小河道 21 条、流域面积 1 平方千米以上的排水沟 28 条,截断鸭河口灌区和望花亭水库灌区支渠以上渠道 9 条、长 4820 米,占压机电灌站 3 处,损失有效灌溉面积 6700 多公顷。三是无法弥补的损失,主要为干渠占压近 3000 公顷耕地,使方城县域人多地少的矛盾更加突出。方城县提出在灌区修建两座渡槽、建设日提水 4 万吨泵站,建设一处城区供水设施,扶持建设 9 个乡镇企业以及按规定支付拆迁补偿费用等 7 项请求。

第六节　水政管理及执法

1988 年 7 月,成立方城县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主要任务是防治水害,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农口的县政府副县长王璋兼任,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县水利局一名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1989 年 10 月 12 日,县政府颁发《方城县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1994 年 1 月 29 日,县政府发出《关于明确方城县水资源统一由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通知。1997 年 9 月 9 日,县统一水政水资源工作建制,水资源工作站和水政股合并成立水政水资源办公室,内辖县水政监察大队。是年 10 月 20 日,成立水事案件审查小组,与县人民法院结合,成立法院水事案件执行室。1988~2000 年,县水政管理部门处理水利工程、河道采沙、水产渔事、水土保持等水事违法案事件 126 起,罚款 4 万余元。水政执法对节约水资源、抗拒自然灾害、争取农业丰收起到促进作用。

1993 年 12 月 1 日,县人民法院在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建立方城县人民法院鸭河口灌区水法规执行室,执行室成员由 6 人组成。1997 年 2 月,南阳市鸭河口水库灌区管理局成立南阳市鸭河口水库灌区水政监察大队。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在编水政监察员 4 人。1999 年 12 月 22 日,根据灌区管理体制改革和审判工作的实际需要,成立方城县人民法院水事巡回法庭,办公地点设在赵河镇人民法庭,设庭长 1 人,副庭长 1 人,审判员 2 人。水事

巡回法庭专门受理鸭河口灌区方城县管理处、其他组织法人、自然人之间因鸭河口灌区供水、用水和灌区水利设施权属争议而引发的确认、变更、给付诉讼。2000 年 8 月，鸭河口灌区东四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在征收基本水费中，因当地村民拒交水费引起诉讼，县人民法院水事巡回法庭依法判决村民给付原告水费 48.6 元和诉讼费 350 元。是年，县人民法院水事巡回法庭共受理水事案事件、水费拖欠案件近百件，挽回经济损失 5 万余元。

第七节　鸭河口灌区

20 世纪 70 年代，建设鸭河口灌区，涉及广阳镇、博望镇、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 5 个乡镇 105 个行政村 1011 个村民组。设计灌溉面积 2 万多公顷，有效灌溉面积 1.2 万公顷。主要以自流灌溉为主，提灌、井灌为辅。

一、灌溉设施

灌溉设施分为渠、建筑物、提灌站、水轮泵站、机电井等。县域渠系有干渠、支渠、斗渠、农渠、毛渠。

1986 年，全灌区灌溉工程包括干渠（分干渠、支渠、斗农毛渠）、排水工程和机电灌站。分干渠 1 条，长 21.2 千米，建筑物 96 座；支渠 14 条，长 102.2 千米，建筑物 943 座；斗、农、毛渠 2977 条，长 693.1 千米，建筑物 6476 座。排水工程支排渠 18 条，长 148.6 千米，建筑物 79 座；斗、农、毛渠 2129 条，长 8133 千米，建筑物 3475 座。机电灌站 38 处，水轮泵站 1 处，机电井 828 眼，配套 428 眼。

2000 年，全灌区灌水工程保持二分干渠长度未变，建筑物增加到 160 座，比 1986 年的 96 座净增 64 座。支渠 14 条，长度增加到 108.2 千米，比 1986 年的 102.2 千米净增 6.0 千米。建筑物 911 座，比 1986 年的 943 座减少 32 座。分支渠 3 条、长 8.9 千米、建筑物 70 座。斗、农、毛渠 4445 条，长 1498.2 千米，建筑物 10916 座。斗、农、毛渠个数、长度、建筑物数量与 1986 年相比分别净增 1468 条、805.1 千米、4440 座。排水工程支排 18 条、长 148.6 千米、建筑物 79 座，分别比 1986 年净增 14 条、126.3 千米、57 座。斗、农、毛渠发展到 2276 条、长 9172.5 千米、建筑物 6622 座，分别比 1986 年净增 147 条、1039.5 千米、3147 座。机电灌站减少到 30 处，比 1986 年净减 8 处。机电井发展到 17321 眼，已配套 1350 眼，比 1986 年分别净增 16493 眼、922 眼。

二、项目建设

粮食基地县建设项目　1986 年 10 月，县委、县政府把粮食基地县建设项目水利重点放到鸭河口灌区，计划拨款 154 万元，5 年内改善配套面积 5466.7 公顷，新增配套面积 1466.7 公顷，达到 1.4 万公顷。该项目于 1990 年 12 月开始施工建设，投资 15.27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4.3 万元，鸭河口灌区东一支渠、二支渠效益区的 346.7 公顷有效灌溉面积得到恢复。粮食基地工程建设项目于 1991 年竣工，项目区面积 533.3 公顷，涉及二分干三支渠下游 4 个行政村，投资 97.9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17.0 万元，地方匹配 13 万元，群众自筹 67.9 万

元。

1993年,灌区733.3公顷粮食基地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涉及赵河镇二分干一支渠、二支渠5个行政村。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990年11月,世界银行投资的“一万亩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规划到二分干三支渠效益区,投资7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27.5万元,涉及赵河镇的梁营村、枣庄村、牛庄村、大布王村4个村。1991年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竣工。项目区面积1333.3公顷,其中河南农业大学进行沙姜黑土治理面积666.7公顷,涉及鸭河口灌区东六支渠9个行政村。投资203.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67.7万元,地方匹配67.7万元,群众自筹67.7万元。

1992年,鸭河口灌区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2800公顷,投资445.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9.2万元,地方匹配117.1万元,群众自筹179.5万元。其中广阳镇466.7公顷,涉及鸭河口灌区东总干提灌站效益范围的4个行政村;博望镇333.3公顷,涉及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下游3个行政村;赵河镇666.7公顷,涉及二分干渠一支渠下游4个行政村;清河乡666.7公顷,涉及二分干六支渠侯岗提灌站3个行政村;券桥乡666.7公顷,涉及二分干渠五、六、七支渠5个行政村。

1993年,1000公顷农业综合开发工程项目开工建设,项目涉及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一、三支渠7个行政村,该工程于当年竣工。

1994年,灌区333.3公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始兴建,投资46.0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4.4万元,地方匹配12.1万元,群众自筹19.5万元。涉及赵河镇二分干渠、斗农排效益范围3个行政村。该工程于当年竣工。

1995年,灌区1000公顷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开工建设,并于当年竣工。投资226.6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6.1万元,地方匹配52万元,群众自筹118.5万元。涉及赵河镇二分干一支渠4个行政村。

1996年,灌区1000公顷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开工,投资208.1万元,其中国家投资59.6万元,地方匹配56.6万元,群众自筹89万元,涉及赵河镇二分干支渠4个行政村。该工程于当年竣工。

三、灌区管理

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办公地址位于赵河镇镇区。1992年9月,动工兴建临街楼房,1993年3月竣工,两层总建筑面积1009.6平方米。1995年3月,鸭河口灌区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开始,历时5个月,划界确权范围包括分干、支渠工程、占地、管护地、管理单位生产生活用地3项共29宗,确权面积285.5公顷,其中工程占地199.8公顷,管护地82.9公顷,生产生活用地2.8公顷,由县土地局颁发土地使用证。

1997年11月,方城县博望镇沙姜黑土万亩试验区综合治理研究成果获得河南省“星火奖”三等奖。

清淤培堤　1987年10月,二分干渠全线清淤培堤工程开工,县成立施工指挥部,首次采用劳动积累工施工的办法,按照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3乡镇按照效益面积大小进行分工,历时半个月完成施工任务,实做土方4.6万立方米,恢复二分干渠的设计输水能力。

1989年3月24日,鸭河口灌区东总干全线清淤培堤工程开工,土方总任务9.5万立方米,南阳县、方城县、社旗县3县按效益面积分担,其中方城县任务5.6万立方米,占任务的59%,工段西起东台头一号桥(0+400),东至林岗管理段南(17+300),全长16.9千米。方城县指挥部设在广阳镇刘双桥村,5月15日全线动工,实做土方6.4万立方米,占任务的116%,得到地区指挥部的表扬。

1995年10月,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3乡镇万余劳力对二分干渠进行清淤培堤,完成土方7726立方米。

规范管理　1986年7月,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县公安局联合颁发鸭河口灌区工程管理和用水管理的联合通告200份,促进管理秩序的稳定。1988年3月,鸭河口灌区水费征收办法由按亩计征改为按基本水费(每亩1.8元)加用水量水费(每立方6厘,提灌减半)计征办法征收,对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起到推动作用。1993年2月,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率先提出灌区实行规范化管理,得到南阳地区鸭河口灌区管理局的认可,并加以推广。1994年5月,按照《鸭河口灌区支渠管理规范》,鸭河口灌区东二分干一支、二支、六支被命名为达标支渠。1995年6月,二支、五支被命名为规范化管理达标渠道,1996年6月六支亦被命名为达标渠道。

四、管理体制改革

1999年4月23日至5月6日,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参加南阳市农业考察团,先后到陕西省泾惠灌区、洛惠灌区、四川省都江堰灌区、湖北省漳河灌区参观学习。6月6日,省、市、县、乡、村5级在清河乡鸭河口灌区管理所召开灌区改制工作会。6月26日,县政府批准《关于改革方城鸭灌区基层管理体制,建立"农民用水者协会"的实施方案》《方城县鸭灌区斗渠和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改革试行办法》。

1999年5月23日,方城县域鸭河口灌区第一个农民用水者协会——五六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在清河乡诞生。6月14日,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成立。6月25日,赵河镇鸭河口灌区东二分干渠一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成立。6月30日,券桥乡二分干渠六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成立。7月6日,广阳镇鸭河口灌区东田庄电灌站农民用水者协会成立。8月19日,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二支渠农民用水者协会成立。至此,方城县域鸭河口灌区14个农民用水者协会全部成立。

是年8月20日,灌区改制工作座谈会在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召开,省政府发展中心主任,省水利厅农水处处长王朝运,南阳市水利局局长王英杰、副局长乔长玉、杨付岑,方城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博望镇党委书记、镇长,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处长等参加会议。9月15日,方城县鸭河口灌区深化改革工作会在方城县第一宾馆召开,各执委正副主席,各乡镇改制领导小组组长,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正、副处长、处派改制工作队员、县民政局、县物价局共149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农经委主任主持,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到会讲话。11月23日,鸭河口灌区综合改革方案审查论证会在南阳市南阳宾馆召开,国家水利部、中央政研室、国务院政策研究室、中央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社会科学院,省水利厅、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负责人和四川省都江堰等7大灌区负责人参加会议,会期3天,会议由国家水利部农水司司

长陈雷主持。是日下午,与会人员到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实地考察农民用水者协会运行情况。陈雷充分肯定鸭河口灌区改革方案,认为改制方案层次高、内容新、意义深、影响大。

2000 年 3 月,成立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改制办公室。是年 4 月 17 日,河北省邯郸市漳滏河灌区一行数人到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参观学习农民用水者协会;18 日,北京市平谷县水资源管理局一行 6 人在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副局长杨付岑陪同下,到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参观学习农民用水者协会。5 月 19 日,安徽省安庆市花凉亭灌区一行数人来灌区参观学习;26 日,山东省青岛市水利局一行 4 人来灌区参观学习。6 月 16 日,新华社记者陈新华、河北省水利厅农水处李鹏云在市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局长王玉献的陪同下,到博望镇鸭河口灌区东三支渠、四支渠访谈,方城县政府副县长李守强介绍方城鸭河口灌区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表 5-9

1986~2000 年方城县鸭灌区经营情况

单位:万立方米、万元

年份	总用水量	灌溉规模(公顷)	总增值	应征水费	实征水费
1986	1931.0	11384	398.4	15	13.4
1987	1102.2	1841.3	28.9	28.9	19.1
1988	4148.0	15846.7	885.2	43.2	38.0
1989	711.1	852.7	29.5	30.9	30.0
1990	3920	7006.7	84.7	39.4	53.1
1991	6189.6	8748.7	1066.9	62.6	60.0
1992	8566.8	15727.3	257.0	151.0	121.0
1993	3063.9	6161.1	144.2	227.9	102.5
1994	3857	15655.8	3665.4	159.3	138.8
1995	1758	7349.5	2137.7		141.9
1996	2874	15761.5	4158.9	239.8	177.6
1997	3321	16507.7	5158.2	204.9	151.3
1998	177	133.3(水稻)		167.4	63.2
1999	6880	30400	8385.9	265.3	79.2
2000	1920.2	6466.7	168.5	171.1	118.1
合计	50419.8	159843	26569.3	1806.4	1307.3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农业机械及作业经营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前，方城县发展农业机械化主要靠国家和集体投资，农民基本上没有能力和权力自主经营，经营效益也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个体或联户购置农业机械，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民购买使用农业机械热情逐渐高涨，农机发展逐渐走出低谷，改变了过去单一的农业机械经营体制，农村逐步形成以农民个人购置、经营农业机械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新格局。

一、农用动力结构

全县农用动力主要有三部分组成，即柴油发动机动力、汽油发动机动力、电动机动力。1986～1990年，以柴油发动机为动力的机械，主要有拖拉机、柴油机。1991年后有了农用运输车和机动三轮车。以汽油发动机为动力的机械有机动喷雾机、小汽油机、潜水泵等。1986年，全县农用总动力11.06万千瓦，其中柴油发动机动力8.24万千瓦，汽油发动机动力0.35万千瓦，电动机动力2.47万千瓦。

1986～1990年，以小型拖拉机为代表的小型柴油机动力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排灌机械配套的小型柴油动力机得到快速发展，且99%为农户个体所有。1988年，小型拖拉机动力由1986年的2.59万千瓦上升到4.10万千瓦，小型柴油机动力由1986年的3.28万千瓦上升到4.11万千瓦。1991年全县以柴油机为动力的农用运输车得到发展，每车动力为8.8千瓦。1992年以后，与农副产品加工配套的电动机逐渐取代柴油机，与农用排灌机械配套的电动机动力得到快速发展。1999年为电动机发展高潮期，当年发展动力为1.38万千瓦。2000年，全县农用机械总动力36.73万千瓦，其中柴油发动机动力32.72万千瓦，汽油发动机动力0.08万千瓦，电动机动力3.93万千瓦。（见表5-10）

二、农用机械

1986～1989年，全县作业机具主要围绕小麦生产的全过程发展，以传统的一般机械为主。1990年以后，试验并引进少量播种机、沟播机、施肥机、联合收割机等先进农业机械，农机具种类由围绕小麦生产为主扩展到玉米、花生等农作物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如玉米秸秆粉碎机、玉米灭茬播种机、玉米脱粒机、还田机、花生脱粒机、花生剥壳机、粮食脱皮机、青

表 5-10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用机械动力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

类别 / 年度	合计	柴油发动机动力	汽油发动机动力	电动机动力
1986	11.1	8.2	0.4	2.5
1987	12.5	9.2	0.5	2.9
1988	12.9	9.4	0.4	3.0
1989	12.9	9.8	0.3	2.9
1990	12.9	9.9	0.3	3.2
1991	12.9	10.0	0.3	3.0
1992	13.8	10.3	0.3	3.3
1993	13.5	9.0	0.3	3.3
1994	13.5	9.9	0.3	3.3
1995	14.4	10.3	0.3	3.3
1996	14.8	11.1	0.3	3.4
1997	13.5	10.0	0.3	3.3
1998	13.6	10.0	0.3	3.3
1999	23.3	18.6	0.1	4.6
2000	36.7	32.7	0.1	3.9

贮锄草机等。至 2000 年,作业机械的种类、数量都有较大发展,农业生产 70%的劳动量已由农业机械来承担。农业机械在农田作业、水利灌溉、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改造、道路运输、农副产品加工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拖拉机　1986 年,全县拖拉机保有量 3051 台,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251 台,小型拖拉机 2800 台。大中型拖拉机中,链式拖拉机 81 台,轮式拖拉机 170 台。小型拖拉机中,小四轮拖拉机保有量 908 台,小手扶拖拉机保有量 1892 台。由于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地块变小,大、中型拖拉机失去作用,一部分村级集体将大、中型拖拉机变卖。至 1987 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保有量 210 台,比 1986 年下降 41 台。至 1990 年,全县大、中型拖拉机降至 92 台。1991~1992 年,县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和粮食基地开发项目,先后在博望镇、广阳镇、清河乡、券桥乡建立农业机械服务站,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增加到 101 台,至 2000 年,仍保留 101 台。(见表 5-11)

表 5-11

1986~2000 年方城县大中型拖拉机统计表

类别 / 年份	保有量(台)		按所有制统计(台)		
	合计	其中轮式	全民	集体	农户所有
1986	251	170	6	68	177
1987	210	157	4	43	162
1988	166	123	3	29	134
1989	111	87			
1990	92	47	3	20	69
1991	95	52			
1992	103	68	14	32	57
1993	92	62	5	40	47
1994	86	61			
1995	92	57	5	40	47
1996	64	47	7	20	37
1997	101	62		13	88
1998	101	62		13	88
1999	101	89		13	88
2000	101	89		13	88

1986 年,适应一家一户经营的小型拖拉机得到快速发展。1987 年全县发展到 3905 台,比 1986 年的 2800 台增加 1105 台,属农户自己所有 3901 台。1988~1992 年每年以 400~1000 台的速度递增。1992 年,小型拖拉机保有量 5717 台,其中小四轮拖拉机增加较快,每台功率由 8.8 千瓦上升到 11.0 千瓦、12.5 千瓦。1999~2000 年,增长速度更快,全县总保有量 14733 台,其中小四轮 13422 台,属农户个体所有的 14772 台,新车功率上升到 12.5 千瓦、14.7 千瓦,而且小型拖拉机机型多样化。(见表 5-12)

表 5-12

1986~2000 年方城县小型拖拉机统计表

类别 / 年份	保有量(台)		按所有制统计(台)		
	合计	其中轮式	全民	集体	农户所有
1986	2800	908	5	1	2794
1987	3905	1625	4		3901
1988	4127	1787	1		4126
1989	4521	2228	1		4520
1990	4442	2788			4442
1991	5024	3151			5024
1992	5717	3850			5717
1993	5505	3776			5505
1994	5400	3700			5400
1995	5300	3800			5300
1996	5468	4058			5468
1997	5505	3776			5505
1998	5505	3776			5505
1999	9117	7942		1	9116
2000	14773	13422		1	14772

农用运输车　农用运输车是拖拉机的变形产品,分为三轮农用运输车、四轮农用运输车。县域三轮农用运输车有方向盘式、把式两种。农用运输车以农村运输为主要用途,此外还可耕地、打场,利用其动力进行农副产品加工、农田灌溉等。随着农村运输量增加,1991 年,开始引进推广,是年推广 4 台。

1995 年县域三轮农用运输车由 1994 年的 452 台增加到 1226 台,1996 年四轮农用运输车由 1995 年的 32 台猛增到 933 台,功率多为 8.8 千瓦。至 2000 年发展到 8077 台,其中三轮农用运输车 4466 台,四轮农用运输车 3611 台,机型以 11.0、12.5 千瓦“时风”牌农用运输车为主。(见表 5-13)

柴油机和电动机　柴油机和电动机是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饲料粉碎机械、农用排灌机械的主要动力。柴油机动力为 8.8 千瓦、11.0 千瓦、12.5 千瓦、13.2 千瓦、14.7 千瓦几种。机型有 X195、S195、ZH1105、ZH1110、ZH1115 等。电动机功率从 1.5 千瓦到 11 千瓦。

表 5-13

1986~2000 年部分年份方城县小型农用运输车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年份	合计	其中	
		三轮农用运输车	四轮农用运输车
1991	4		4
1992	138	151	17
1993	216	201	15
1994	480	452	28
1995	1258	1226	32
1996	2470	1537	933
1997	3510	2010	1500
1998	3510	2010	1500
1999	7721	4141	3580
2000	8077	4466	3611

1986 年,全县柴油机保有量 3933 台,电动机保有量 3909 台。1988 年柴油机发展到 4233 台,之后一直维持在 3100~3800 台之间,并呈下降趋势;2000 年保有量为 3355 台。随着农村用电量普及,电动机保有量稳中有升,1999 年达到 17674 台,2000 年减少为 5450 台。(见表 5-14)

耕整机械　耕整机械包括耕地、整地机械。耕地机械主要是铧式犁,整地机械主要有圆盘耙、钉齿耙、旋耕机。

1986 年,全县有机引犁 1832 台,其中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机引犁 128 台,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 1704 台。大、中型机引犁中,与“东方红—75”“东方红—60”及“东方红—802”配套的机引犁为牵引式 4 铧犁或 5 铧犁,与轮式拖拉机配套的主要是悬挂式三铧或两铧犁,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多为单铧犁或双铧犁、悬挂犁。1986 年,全县机引犁均为普通犁。1987 年,南阳地区行署决定“三秋”(秋收、秋种、秋管)麦播期间,在全区实行机耕深翻。县为完成 2 万公顷深耕任务,引进小拖深耕犁(即在机引牵铧犁后加一深松铲)。9 月 18 日,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在券桥乡贾李庄村进行小型拖拉机深耕示范表演。是年推广深耕犁 93 部、深松铲 850 套。1991 年,引进耕耙犁。1995~1996 年,引进推广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偏耕双铧犁、翻转犁全方位深松机。

表 5-14

1986~2000 年方城县柴油机、电动机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 年份	合计	柴油机	电动机	农副产品加工动力机械		农田排灌动力机械	
				柴油机	电动机	柴油机	电动机
1986		3933	3909	2846	3515	1087	394
1987		4191	4404	2934	3936	1257	468
1988		4233	4728	2943	4160	1290	568
1989		3883	4565	2432	3766	1451	799
1990		3484	4916	2465	3998	1019	918
1991		3704	4911	2506	3817	1198	1094
1992		3469	5522	2328	4108	1141	1413
1993		3408	5853	2261	4220	1147	1633
1994		3100	5800	2000	4220	1100	1600
1995		3100	5500	2000	4220	1100	1300
1996		3041	5446	1963	4159	1078	1287
1997		3408	5853	2261	4220	1147	1633
1998		3408	5853	2261	4220	1147	1633
1999		3355	7674	2260	4574	1195	3100
2000		3355	5450	2233	3251	1122	2199

1986 年,全县整地机械保有量 181 台,其中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机引耙 98 台,与小型拖拉机配套的机引耙 73 台,小型旋耕机 10 台。1991 年,南阳地区提出“科技兴宛”、农业“三改五化”,全县引进推广小型水田旋耕机 44 台。2000 年,全县耕整机保有量 886 台,机引犁 9422 台,机引耙 4711 台,旋耕机 241 台。(见表 5-15)

表 5-15

1986~2000 年方城县耕整机械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 年份	大中型			小型		
	机引犁	机引耙	旋耕机	机引犁	机引耙	旋耕机
1986	128	98	1	1704	73	10
1987	129	55	69	2954	285	10
1988	95	46		3537	338	10
1989	86	49		3837	294	2
1990	80	54	2	3946	456	3
1991	81	53	9	4215	619	47
1992	94	50	32	4841	1126	38
1993	77	41	31	4678	1080	36
1994	68	37	31	4730	1121	36
1995	56	27	25	4598	1371	34
1996	45	26	21	4553	1355	51
1997	77	41	31	4678	1080	36
1998	77	41	31	4678	1080	36
1999	65	47	21	6992	2867	262
2000	65	47	21	9357	4664	221

播种机械　1986 年,全县播种机械保有量 88 台,其中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播种机 80 台,与小四轮拖拉机配套的 8 台,主要机型为 2BJ-12、2BJ-14、2BJ-8、2BJ-7。1987 年,县政府拿出 15 万元,用于推广畜力三行播种机补贴,一些乡镇拿出相应资金匹配,是年推广人畜力三行播种机 3301 台。1991 年,全县引进玉米灭茬播种机、小麦精少量播种机、小麦施肥间播机等先进农机具,并在杨楼乡付王村连片 33.3 公顷进行小麦沟播,与土楼播对比实验。县财政拿出 8 万元用于新机具补贴,当年推广玉米灭茬播种机 9 台,小型小麦精少量播种机 500 台。1992 年,引进气吸式玉米播种机,并在券桥乡大龙庄进行播种试验,因该机价格高、结构复杂、故障多没有得以推广。1996~2000 年,小麦精少量播种机、玉米灭茬播种机得到发展。至 2000 年,全县播种机保有量 9520 台,其中精少量播种机 4930 台,与大中型拖拉机配套的 8 行播种机 31 台。主要机型为 2BJ-8、2MJ-6、2BXJ-6、2BM-2(6)、2BDF 系列、2BMJ-2 等。(见表 5-16)

表 5-16

1986~2000 年方城县播种机械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 年度	合计		其中精少量播种机
	大中型	小型	
1986	80	8	1
1987		7	
1988	8	5	
1989	8	2	
1990	8	1	
1991		9	7
1992	33	62	
1993	31	100	
1994	31	127	40
1995	32	152	15
1996		203	
1997	31	100	88
1998	31	100	88
1999		1760	
2000	31	9489	4930

收获机械　1986 年,全县割晒机保有量 247 台,机动脱粒机 3178 台,割晒机机型为 4LG-130,脱粒机机型为 5TQ-74、自制“土大炮”等。1988 年,引进 5TQ-45 型脱粒机,三夏期间,在清河乡双河村进行可靠性实验,当年推广 16 台。1991 年引进推广“桂林—2 号”稻麦联合收割机 7 台、玉米脱粒机 15 台,1997 年开始引进自走式大型联合收割机。2000 年,全县割晒机保有量 1074 台,联合收割机 25 台,机动脱粒机 2889 台,种子精选机 1 台。割晒机机型为 4LG-130,联合收割机机型为 4LG-160,自走式有“新疆—2”“中原—2”“北汽福田”,背负式有“办—2”“桂林—3”。脱粒机型号有 5T-450、5T-45、TY-45、TY-150。(见表 5-17)

表 5-17

1986~2000 年方城县收获机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年份	割晒机	机动脱粒机	联合收割机
1986	247	3178	
1987	530	3537	
1988	616	2534	
1989	685	3541	
1990	834	2978	
1991	1084	3230	
1992	1044	3199	8
1993	1074	3186	14
1994	1116	3135	12
1995	1134	3036	3
1996	1117	3056	3
1997	1074	3186	14
1998	1074	3186	14
1999	1074	2849	21
2000	1074	2889	25

施肥、植保、排灌机械　1986 年,全县机动喷雾(粉)机保有量 136 部,农用水泵 188 台,喷灌机械 617 套。由于干旱严重,引进一批微型水泵,在券桥乡十二里河村进行抽水试验,当年推广 1350 台。1994 年,开始引进化肥深施机,当年推广 60 台。2000 年,全县机动喷雾(粉)机保有量 863 台,化肥深施机 325 台,农用水泵(以离心泵、潜水泵为主)5415 台,节水灌溉机械 757 套。(见表 5-18)

表 5-18

1986~2000 年方城县施肥、植保、排灌机械统计表

单位:套

类别 年份	化肥深施机	机动喷雾(粉)机	水泵	节水灌溉机械
1986		136	1888	617
1987		603	1950	550
1988		657	2014	577
1989		736	1945	729
1990		871	2092	725
1991		822	2569	766
1992		787	2706	867
1993		787	2591	859
1994	60	782	3100	898
1995		738	3100	929
1996		740	2903	908
1997	75	787	2591	859
1998	75	787	2591	859
1999	349	715	4920	694
2000	325	863	5415	757

副产品加工机械　1986 年,全县碾米机保有量 745 台、磨面机 1948 台、轧花机 445 台、榨油机 464 台、淀粉加工机械 211 台、饲料粉碎机械 2023 台。1990 年,全县有碾米机 1025 台、磨面机 2116 台、轧花机 393 台、榨油机 507 台、淀粉加工机械 456 台、饲料粉碎机械 1850 台。1996 年,有碾米机 1044 台、磨面机 1904 台、轧花机 379 台、榨油机 464 台、饲料粉碎机械 1698 台。随着农村社会经济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成套化、系列化、多样化,面粉加工机械由人工上料,逐步实现上料自动化。引进碾米抛光机、粮食剥皮机、花生剥壳机、青贮铡草机。2000 年,县域粮食加工机械保有量 3529 台、棉花加工机械 424 台、油料加工机械 659 台、饲料粉碎机 1754 台。(见表 5-19)

表 5-19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副产品、饲料加工机械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年份	粮食加工机械	棉花加工机械	油料加工机械	饲料粉碎机械
1986	2904	445	464	2023
1987	3100	560	476	1653
1988	3290	582	491	1853
1989	3246	477	490	1860
1990	3597	393	507	1850
1991	3207	397	500	1488
1992	3256	393	492	1578
1993	3204	413	513	1774
1994	3170	357	505	1702
1995	3201	379	483	1860
1996	3201	379	484	1698
1997	3204	413	513	1774
1998	3204	413	513	1774
1999	3513	424	538	1754
2000	3529	424	659	1754

三、作业项目

农业机械作业渗透到农、林、牧、副、渔各业,农田作业包括耕、耙、播、收、脱、植保、施肥各环节。1986 年,县域完成机耕面积 4.2 万公顷,机播面积 3666.7 公顷,机收面积 5466.7 公顷,机脱 16.7 万吨,机械植保 1.7 万公顷。1990 年,完成机耕面积 5.5 万公顷,机收面积 2.3 万公顷。2000 年,完成机耕 8 万公顷,其中深耕松土 3.3 万公顷,机耕占耕地面积的 80%,机播小麦 6.4 万公顷,机播玉米 6.1 万公顷,机收占收获小麦面积的 90%,精量半精量播种 3.3 万公顷,免耕播种 6.2 万公顷,机械铺膜 2900 公顷,机械深施化肥 400 公顷,机械化秸秆还田 3.3 公顷,农田节水灌溉 3.4 万公顷,机械脱粒 52.5 万吨,机械加工农副产品 33 万吨,农机动输 2.4 万吨/千米。(见表 5-20)

表 5-20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机作业项目统计表

单位:台

类别 / 年度	机耕(万公顷)	其中深耕深松(万公顷)	机播(公顷)	机播玉米(公顷)	机电灌溉(公顷)	机械植保(万公顷)	机收(万公顷)	机械脱粒(万吨)	农副产品加工(万吨)	农业机械运输(万吨/千米)
1986	4.2		3666.7			1.7	0.5	16.7		
1987										
1988	4.9	2.2				6	1.4	15.0		
1989										
1990	5.5	2.6			4400	61.4	2.3	23.0	807	1500
1991										
1992	5.8	3.4	1400	800	8466.7	4.8	2.2	18.1	25.1	1187.0
1993	5.6	3	933.3	620	9866.7	5.2	1.7	18.7	26.1	2064.8
1994										
1995	5.6		933.3		9866.7	5.2	1.7	18.7	26.1	2188.6
1996	5.8	3.5	1400	520	7300	5	2.2	31.8		1595.4
1997	6.7		10066.7	3000	10933.3	5.6	6.7	50.4		1544
1998	6.6		10000	4.5	10933.3	5.5	6.7	50.4	23	1544
1999	6.7		30200	13.5	12466.7	5.6	6.7	50.4	38.5	1696.2
2000	8	3.3	64000	61000	33866.7	5.5	6.5	52.5	33	2374

四、农业机械经营收入

1986 年,县域农业机械经营总收入 1205.7 万元,其中农业作业收入 497.1 万元,运输作业收入 649.57 万元,各种经营收入 21.2 万元,除去生产费用支出等,纯收入 770.8 万元。至 2000 年,农机经营总收入 8312.3 万元,农业机械作业收入 8133.3 万元,其中,运输收入 5604.3 万元,扣除成本费用及其他开支,利润总额 3973.1 万元。(见表 5-21)

表 5-21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机经营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年份	总收入	农业作业收入	其中运输收入	成本与费用	利润总额	农业机械户所得
1986	1205.7	497.1	649.6	494.7	770.8	695.6
1987	2487.4	2331.0	1127.1	969.5	1517.9	1334.1
1988	2321.0	2167.7	1243.7	886.4	1434.6	1256.2
1989						
1990	2913.1	2779.7	1279.0	109.8	1817.3	1589.1
1991						
1992	3434.0	3268.7	1142.8	1361.2	2072.8	1819.3
1993	4075.7	3918.7	1465.0	2076.6	1999.0	1740.3
1994						
1995	4075.7	3718.1	1465	2076.7	1999.0	1740.3
1996	7584.1	7362.1	2931.5	3647.3	3936.7	3250.6
1997	7172.7	7024.7	4820	3373.3	3799.4	3210.8
1998	7172.7	7024.7	4820	3373.3	3799.4	3210.8
1999	7890.0	7727.7	5302.2	3710.6	4179.4	3531.9
2000	8312.3	8133.3	5604.3	4339.2	3973.1	3284.2

五、农业机械经营体系

1986~2000 年,农业机械经营主要有国营、集体、联合体、个体 4 个层次。1986 年,全县仅有 8867 户农业机械个体户。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由于地块变小,大、中型拖拉机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国营、集体经营农业机械效益差,数量逐渐减少,农业机械联合体由于管理不善,逐渐减少,农业机械专业户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而不断壮大。1990 年,全县一度建起 16 个乡镇农业机械作业服务组织,农业机械个体户 11049 户。1991~2000 年,县、乡建立稳定的农业机械作业组织,个别村有村级联合体。全县农业机械个体户逐年增加,至 2000 年有 21724 户。

第二节　农业机械推广及农业机械学校

1990 年 8 月，方城县恢复建立农业机械技术试验示范推广站。1986 年 6 月～2000 年，共研制试验示范、推广农业机械化项目 14 个，获农业部、省、市科技成果奖 5 项。国家、省、市、县共投入资金 150 多万元，推广新农机具 6000 多台（件）。

方城县农业机械化学校位于县城文卫路，占地面积 10 亩，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房屋 80 间，教职工 15 人，专职教师 7 人，从事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教育。县农业机械学校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校内校外结合、送教下乡等方式，利用实物教具、电化教具，强化实习过程，集中在冬、春两季和三伏天进行培训。1987 年，农业机械学校自制教具在中南地区五省展评会上获优秀奖。

第三节　农业机械管理及监理

县农业机械管理工作主要有 4 个方面，即计划管理（生产计划、油料供应、消耗计划、农机具保养、修理计划等）、财务管理（单车核算等）、机务管理（保管保养、油料净化、机械利用率等）、劳动管理（机务人员出勤、时间利用率等）。

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核发拖拉机牌证、驾驶员证及年检和审验，转籍过户、报废封存农业机械，处理农业机械事故，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000 年，检验拖拉机及农用运输车 1995 台，审验驾驶员证 2157 本，新核发号牌及行驶证 1200 台，新办驾驶员证 1060 本。

卷六　工　业

第一章　管理机构

第一节　经委　财委

1986年,全县工业管理机构主要有方城县经济委员会(简称县经委,下同)、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县乡镇企业局、县工业局。1986年,撤销县工业局,其管理县财政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职能并入县经委。县经委下设科室9个,即办公室、工业科、节能科、技术科、人事科、计财科、企管科、安全保卫科、信访科。1996年,县经委与县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财委,下同)合并,成立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简称县经贸委,下同),负责全县工业产业管理。

1986~1996年方城县经委、财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成珍	男	经委主任	1985.10~1987.01
皮金安	男	经委主任	1987.01~1994.11
刘国瀛	男	经委主任	1994.11~1996.03
申振台	男	财委主任	1985.09~1994.11
张守振	男	财委主任	1994.11~1996.03

第二节　经贸委

方城县经贸委于1996年10月成立,下设11个科室,即办公室、经济运行科、企业管理科、财政金融科、技术改造科、市场流通科、对外经济贸易科、资源综合利用科、交通邮电科、

财务审计科、人事科。同时，成立县重点项目管理办公室（简称项目办公室，下同），归口县经贸委管理。1997 年，项目办公室划归县计委管理。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2 家，即县黄金局、县墙改办公室。至 2000 年，机构无变化。

1996～2000 年方城县经贸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邢罡	男	主任	1996. 03～1999. 04
王国梁	男	主任	1999. 04～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984 年 5 月，县委批准县党政机关工作部门设置，县第二轻工业局（简称县二轻局，下同）改为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为集体工业组织，不列入政府工作部门序列。1996 年，县机构改革，县委、县政府明确县集体工业联社正式退出政府序列，按其章程管理。1997 年 9 月，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发文组建方城县轻工总会，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归口县经贸委。内设 7 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劳动科、生产经营协调科、科技规划科、财务审计科、安全保卫科、室内装饰行业管理办公室。原县二轻局所属企业直属县轻工总会领导，全县各经济类型轻工企业归口县轻工总会行业管理。县轻工总会与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至 2000 年，机构未变化。

1986～2000 年方城县二轻局、县轻工总会（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正职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县二轻局	刘长富	男	局长兼联社主任	1985. 09～1991. 01
	张明远	男	局长兼联社主任	1991. 01～1994. 06
	郜遂成	男	局长兼联社主任	1994. 06～1997. 09
县轻工总会			会长兼联社主任	1997. 09～1999. 04
	李向东	男	会长	1999. 04～

第四节　乡镇企业局

1986 年，方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 7 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财务股、信息科教股、矿产股、计划统计股。下设 3 家单位，即县第三建筑公司、县乡镇企业物资购销

公司、县丝织地毯厂。1994 年 2 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内设 7 个股室，即办公室、业务股、科教股、财务股、统计股、人事股、监察室。1996 年 3 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恢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 5 个股室，即办公室、业务股、科教股、人事股、计财股。2000 年，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内设 5 个股室，即办公室、业务股、计财股、人事股、企业管理股。下设 3 个单位，即县第三建筑公司、县乡镇企业物资购销公司、县丝织地毯厂。

1986～2000 年方城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曲范志	男	局长	1985. 12～1989. 03
白麦成	男	局长	1989. 04～1993. 03
张文周	男	局长、委主任	1993. 04～1995. 03
郭德明	男	委主任、局长	1995. 04～1997. 03
李长田	男	局长	1997. 04～1999. 04
牛雪峰	男	局长	1999. 05～

第二章　工业发展

1986～1990 年，方城县工业围绕中共十二大提出的发展战略目标，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实行利改税、厂长（经理）负责制，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1986 年，是实施“七五”计划的第一年，全县工业企业受电力、原材料、资金紧缺等不利因素影响，采取“五抓五增”，即抓改革、增活力，抓管理、增效益，抓技术、增后劲，抓思想、增素质，抓领导、增效率，全县工业总产值 10444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全县 141 家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9493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1989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22115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销售收入 14037 万元，利税实现 1792 万元，固定资产净产值 6000 万元。总的看，“七五”计划期间通过改革，企业经营自主性加大，有效调动了企业负责人的积极性，全县工业生产规模增长较快，企业经营效益有所提升。

1991～1995 年，县委、县政府在工业企业中推行“学邯钢”倒逼成本管理经验，提高企业经营效益。1992 年，化肥厂学习邯郸钢厂管理法，推墙入海倒逼成本，产量有较大幅度增加，河南省财政厅、省化工厅联合召开推广河北省涿州化肥厂成本管理经验方城县现场会。1993 年 7 月 15 日，方城县委书记陈元增主持召开县委、政府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县纺化公司阻燃带厂与县人民武装部合办，一厂挂两牌，一为方城县化纤织物厂，一为方城县人民武装部化纤织物厂。以原方城县乳品厂为基础，组建方城县新兴食品总厂。是年，县化纤厂新上高强低伸涤纶工业用帘子线生产线，产量由原年产 300 吨增加为 2000 吨，至 1995 年建成投产。

1995 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业立县、农业强县、流通活县、科教兴县、依法治县”发展战略，把工业放在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位置，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兴办起点高的工业企业，扩大县化纤厂、县丝钉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县金属镁厂、县铅锌矿 6 大工业企业的生产规模。是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46170 万元（按 1990 年不变价）。“八五”计划时期，企业管理水平有大幅提升，工业生产规模膨胀较快，产量持续增长，经济效益逐步提高。

1996～2000 年，全县工业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全县外向型经济的较快发展，形成国有、集体、个体、股份制、中外合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相互竞争、共同发展的格局。同时电力供应等基础建设不足、银行贷款紧缩等金融环境不优、企业产品和技术市场竞争力不强等产业环境不优、服务环境不优等问题随之凸显，成为制约全县工业发展的主要原因。1996 年 9 月，县长办公会决定对县化肥厂、县水泥厂、县丝钉厂、县化纤厂、县

轴承厂、县酿酒公司、县铅锌银矿、县裕华食品厂8家企业实行统一收费管理，自10月开始执行。收费标准以上年实收数为基础，再增加10%的原则确定。具体年收费总额：县水泥厂排污费8万元，水资源费6600元；县丝钉厂排污费6.8万元，水资源费3300元；县化肥厂排污费1.9万元，水资源费8000元；县轴承厂排污费8.1万元，水资源费6000元；县酿酒公司排污费9万元，水资源费9500元；县铅锌银矿排污费1.3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4400元；县化纤厂排污费8万元，水资源费2.1万元；县裕华食品厂排污费6000元。是年，蒲（山）云（阳）“T”接工程的建设缓解了全县用电紧张状况，解决了方城县工业发展的“瓶颈”。由县纪检委、县监察局牵头对企业经营环境进行整顿，严格控制县直各职能部门到企业的检查、评比活动。200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261620万元（现行价），实现工业增加值72843万元（现行价）。“九五”计划期间，企业破产重组，县属国有工业企业规模壮大，整体工业企业数量减少，工业产业体系萎缩，矿产开发等资源消耗型企业比例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生产企业少，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较快。

1986~2000年，县全民所有制企业所得税实行计划分配制，每年全县分配企业所得税缴纳数额600万元左右，由县轴承厂、县化纤厂、县化肥厂、县铅锌矿、县酿酒公司、县磷肥厂、县水泥厂7家预算内企业承担计划任务，企业上报的财务报表普遍采取倒推产值和利润的方法完成。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

1986年，县域工业企业141家，其中，全民所有制27家，集体所有制114家。集体工业企业中，县属19家，城镇街道8家，农村乡办87家。县域工业企业总产值10550万元，其中，国有企业5985万元，集体企业4565万元。1986~2000年，县域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由国有集体企业为主，转变为国有集体与个体私营企业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县域个体私营经济最早进入餐饮服务业，随后进入小商品零售业。20世纪90年代初，县域出现个体私营的工业企业，最早的个体私营企业有方城县城关镇热收缩塑料厂、方城县亨源棉织品厂、方城县公甫山楂醋厂。1993年，县酒厂率先破产重组。1996年，县域工业企业192家，其中，国有50家，集体130家，其他12家；工业企业总产值76010万元，其中，国有36716万元，集体36890万元，其他2404万元。至年末，县域国有企业中，县酒厂、县水泥厂改制为拥有国有经济的股份制企业。县域集体企业普遍进行产权制度改革，成为个体私营经济成分的股份制企业。2000年，县域工业企业48家，其中，国有11家，集体9家，私营企业6家，其他22家；工业企业产品销售收入70172.6万元，其中，国有14817.1万元，集体11094万元，私营4802.6万元，其他39458.9万元。从业人员9997人，其中，国有3001人，集体881人，私营492人，其他5623人。（见表6-1、表6-2）

表 6-1

1986~2000 年方城县工业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企业总数（家）	其中					从业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利税（万元）
		国有工业企业（家）	集体工业企业（家）			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家）				
			县办	乡办	村办					
1986	141	27	19	8	87		10237	4712	10550	681
1987	145	30	21	7	87		15359	6707. 2	20792	57305
1988	11301	21	12	99	582	10587	55119	8577	26502. 6	1518
1989	11901	20	13	94	628	11146	58682	9672	31578	1852
1990	11456	23	10	96	449	10878	59226	10377	39001	1181
1991	11106	37	10	95	508	10456	64081	10850	44099	2246
1992	442	34	19	89	300		27453	13666	57157	2377
1993	23259	34	20	221	772	22262	107554	28434	35208	6870
1994	25299	23	16	170	36	25054	112639	30279	47880	22422. 3
1995	28721	31	18	131	503	28038	132753	68138. 8	67057	36615. 9
1996	12957	50	21	223	585	12078	193150	181965	192421	42158. 7
1997	10370	39	21	102	483	9725	78297	70877	209182	27134
1998	10099	15	29	762	229	9064	108630	68039. 5	215800. 5	34817. 6
1999	10370	39	21	102	483	9725	78297	70877	209182	27134
2000	10099	15	29	762	229	9064	108630	68039. 5	215800. 5	34817. 6

表 6-2

1999~2000 年方城县工业企业发展情况一览表

年份	企业总数（个）				从业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产值（万元）	利税（万元）
		国有	集体	非公有制				
1999	7576	16	176	7384	42716	33280	236988	19312
2000	7795	18	268	7509	44263	32955	261620	22606
备注	规上+规下+农村个体户	规上+规下			规上+规下+农村个体户	规上+规下	全部工业	规上+规下

注:1.根据统计年鉴整理;2.规上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及以上法人工业企业。规下即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下的法人工业企业。

第二节　规模效益

1986~1996年，全县工业企业规模、生产能力不断壮大，初步形成以机械制造、化学化工、纺织、食品、建筑建材、矿产开发、包装印刷7个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主要工业品年产量：水泥12万吨、化肥19091吨、合成纤维3012吨、饮料酒479吨、轴承23万套、钢丝25149吨、钢钉317吨、复烤烟叶3209吨。1999年3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县属工业项目建设的通知》，要求抓大投入，上大项目，成大规模，求大发展，争高效益，筛选储备一批大项目，争取挤进国家和省计划"笼子"。是年，县属工业重点项目计划15项，其中，续建项目1项，新上项目11项，储备项目3个，计划投资总额39688.5万元，包括县黄金公司开山寺金矿探、采选工程和县宛北水泥有限公司25万吨回转窑，县磷肥厂30万吨钾镁肥扩改，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VC404纺织机改造，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3"类大中型轴承，县酿酒公司玉米深加工及综合利用，县化肥厂生物活性有机复合肥，县丝钉厂万吨出口细丝生产线等项目。

一、国营企业

为解决工业企业总量小的问题，县委、县政府把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作为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主线，实行重奖重罚。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企业厂长、经理，每年都有明确的项目建设任务，重奖重罚，加压硬逼。实行"三专"管理，即专门机构、专业人员、专项经费管理。县政府每年下达项目建设计划，逐月督查落实，年终考核，奖罚兑现。对引进外资、争取贷款、技术改造等方面做出贡献者，按总额的0.5%~1%进行奖励兑现。

1986~2000年，县考察、论证、筛选、储备工业生产新项目，主要有金红石开发、高档产业用涤纶缝纫线、可降解薄膜、生物有机复混肥、轻质氧化镁、裕丹参茶等，为全县工业发展储备后劲。

挂靠联合　县工业企业采取挂靠联合的办法，解决生产工艺、生产技术、产品质量、节能降耗等方面的难题，围绕国际、国内先进生产技术进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县轴承厂生产球轴承、7类轴承等，产品零星。20世纪80年代初，县轴承厂挂靠洛阳轴承集团公司，产品统一规划，技术统一指导。洛阳轴承集团公司派驻技术指导，生产技术难度较高、市场紧缺的"3"类双列调心滚子轴承，分配的产品品种为编号尾数单号的"3"类轴承。20世纪90年代初，县轴承厂生产内径为45~80㎜、外径100~200㎜的单、双号全系列轴承。县轴承厂改制后，于1998年2月26日正式挂牌，全称为洛阳轴承集团公司方城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1987年3月，县丝钉厂与上海五金机械建筑五金分公司联营共建沪城镀锌铁丝厂，历时7个月建成投产。是年3月，县丝钉厂与中国康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120万元，开工建设康城联营丝钉厂，至1988年10月建成投产。

产品升级　坚持围绕产品上档升级进行调整。县化纤总厂始建于1983年4月，原为县涤纶长丝厂。20世纪90年代初，进行产品升级改造，成为工业化生产高强低伸涤(丙)纶工业用丝、线的县属中型一类企业。年生产高强低伸涤纶工业用丝2500吨，高强丙纶工业丝

600 吨,高强低伸涤纶缝纫线 120 吨以及化纤包装制品 57 万(套)件,210D160F 高强低伸工业用丝是河南省优质产品。为提高产品使用范围和市场竞争力,自 1998 年起,投资 300 多万元,对纺丝机进行改造,降低成本,节约开支,产量和质量有大幅度提高,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产品供不应求。县磷肥厂由过去生产普通钙镁磷肥,向生产钾镁颗粒复混肥调整,开发出烟叶、花生、辣椒等专用肥料,适应市场需求。坚持围绕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进行调整。县水泥厂从原有的 4.4 万吨窑改为 8.8 万吨窑,1987 年上第二座窑,1991 年上第 3 座窑,形成 26.4 万吨生产能力。

产业调整　坚持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县内生产的磷肥、轴承、硅酸铅、化纤等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受到国家、省、市的重视,得到支持。1990 年,县新建磷肥厂年生产能力 5 万吨磷钾肥。1988~1989 年,县水泥厂连续兼并县矿业公司、县汽车修理厂、县弹簧厂,吸纳职工 1700 多人。1990 年,开始建设县铅锌矿,1993 年建成日产 100 吨铅锌矿采矿厂,后扩展为日采 150 吨铅锌矿。1991 年,县铅锌矿新上日处理 100 吨选矿工程。1994 年,新上日处理 3 万吨铅锌矿冶炼电解工程。1998 年,健民食品厂引进丹麦阿特拉斯公司 LQ — 1 速冻设备,利用本地蔬菜进行精深加工,生产速冻蔬菜、脱水蔬菜、保鲜蔬菜 3 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年产速冻蔬菜 4000 余吨,保鲜 2500 多吨,脱水蔬菜 1000 多吨。

1989~2000 年,全县工业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实力逐步增强,县华丰公司、县宛北水泥公司、县铅锌银矿、县裕州轴承公司、县翔宇化纤公司、县丝钉厂等企业,成为全县工业经济的骨干和支柱。全县工业总产值从 1989 年的 31578 万元(现行价),增加到 2000 年的 261620 万元(现行价),年均增长 20.4%;销售收入从 1989 年的 14037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7.0 亿元,年均增长 16.1%;利税由 1989 年的 1792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0287 万元,年均增长 15.7%(其中利润从 1034 万元增加到 5367 万元,年均增长 14.7%);固定资产净值由 1989 年的 6000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8.3 亿元,年均增长 5%。

二、集体企业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县域二轻工业发展势头良好,产值、税利一度与县内国营企业相差无几,产品知名度较高,“七峰”牌镀锌铁丝和圆钢钉为出口免检产品,“裕珠”牌折叠桌椅 1985 年全国行评第二名,行销 4 省 18 个地区,“流云”牌布鞋以其质量优异,款式新颖销往省内外,并获得轻工部质量奖及省轻工厅质量评比一、二等奖,产品供不应求,从业人员最高时 750 多人,其他产品如“汉风”牌木制家具、“华裕”牌钢门窗、PVC 塑料管、五金制品、服装等产品在省内外及南阳区域有一定知名度。县外贸地毯厂在全县多个乡镇设有分厂,从业农民工最高时 5000 多人,生产的地毯出口国外。

县丝钉厂始建于 1958 年,原为小型农修厂,1973 更名为方城县丝钉厂。1987 年 10 月更名为河南省第一丝钉厂,是全县规模最大的集体企业。至 1996 年,县丝钉厂由百余人小厂发展到拥有资产 7000 多万元、职工 1600 多人的中型一类企业,下属 5 家分厂、3 家联营厂。年产“七峰”牌镀锌铁丝和圆钢钉 3 万吨,生产规模居全省同行业之首,细丝产量居全国同行业第一。产品行销国内十几个省市及世界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列为口岸免检产品,荣获河南省、轻工部、商业部优质产品称号。是年,完成工业产值 8702 万元,实现利税 301 万元,出口创汇 112 万美元,创造了全国同行业产品产量、产品质量、出口创汇、单机产量 4 个第一。

三、乡镇企业

计划经济时期，县域乡镇企业的生产受小农经济、重农轻商、吃大锅饭等传统保守思想影响，发展甚微。1986 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 1986 年农村工作的部署》，县乡镇企业进入较快的发展时期。1988 年 4 月，县乡镇企业部分产品参加省名优特新产品展销会，城关镇的山楂醋、华夫香糕，古庄店乡新妆回族罐头厂的五香杏仁罐头，获省政府“星火杯”银杯奖，广店乡的广阳大枣罐头获产品畅销奖，另有 9 种产品获优秀产品称号。1993 年 4 月，台属、回民李公甫筹资 30 万元创办的方城县伊斯兰公甫有限公司开业，生产食疗保健型调味品—山楂醋，经国家副食品检测中心鉴定，全部理化指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一级醋标准。该产品获国家专利，由南阳张仲景国医大学监制，批量生产。

至 1996 年，县域村及村以上工业异军突起，个体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占据全县工业经济的半壁江山。1996 年，村及村以上工业企业 6135 家，从业人员 64776 人，实现年总产值 116358 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 60.5%，实现利润 13328 万元，上缴税金 2750 万元。

1996 年，县调整优化农村产业结构，鼓励乡镇企业围绕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产品、农副产品、矿产品加工业，重点发展以小麦、红薯、大豆、花生、棉花、蔬菜、果品、食用菌、中草药为主的加工企业，以畜禽为主的养殖加工企业，以滑石、萤石、铅锌、大理石为主的矿产品采掘加工业及建筑材料业。至 2000 年，城关镇的蔬菜、杨集乡的小辣椒、二郎庙乡的“三粉”（淀粉、粉条、粉皮）、赵河镇的造纸和建材、独树镇的滑石粉等，基本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优势。

2000 年，乡镇企业抓住国家外贸进出口权由审批制到登记制转变的契机，申办登记 7 家企业进出口经营权，通过出口价格提升和出口退税，提高企业经营效益。为增强乡镇企业产品质量和出口创汇意识，扩大企业出口创汇，县聘请河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局专家为乡镇企业的厂长、经理讲授外贸出口知识，培训厂长、经理 250 人次。

1986 年，县域乡镇工业企业（城镇街道工业、农村乡办工业）95 家，从业人员 3590 人，工业总产值 174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1995 年，乡镇工业企业（乡办、村办、个体）132 家，从业人员 8538 人，年工业总产值 12648 万元（1990 年不变价）。2000 年，全县乡镇企业总量不断扩大，乡镇工业企业（乡属、街道、村属、个体）7714 家，从业人员 32776 人，工业增加值 45.3 亿元。年产值 100 万元以上的 132 家，500 万元以上的 33 家，超千万元的 6 家。经营领域不断拓宽，除少数垄断行业外，乡镇企业遍布全县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主要分布在农副产品加工、矿产品采掘加工、建筑装修、商品流通、交通运输等六大行业，民办的教育、卫生、科技等新兴产业有所发展。

第三节　技术改造

1995 年工业普查资料显示，全县 126 家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已安装的工业设备价值中，具有 20 世纪 90 年代先进水平的占总设备价值的 57%。

一、“两扭两创”活动

自 1991 年开展的全省“两扭两创”（扭财政补贴、扭企业亏损，创财政收入、创企业收

入)活动,是县域工业企业发展的重要契机。河南省"两扭两创"办公室扶持县钙镁磷钾肥厂扩建、县轴承厂"八五"计划时期技术改造、县水泥厂8.8万吨生产线改造、县化纤总厂高强工业用丝扩建项目,资金760万元。

县轴承厂"3"类双列调心滚子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总投资350万元,1991年省扶持资金160万元,一步改造到位,扩改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磨削关键设备,提高磨削工艺技术水平,完善计量检测手段,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市场竞争力有较大提升。199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518.4万元,比1992年1019.6万元增长48.9%;销售收入1769.2万元,比1992年926.2万元增长91%;实现销售税金86.6万元,比1992年39.1万元增长121.6%;实现利润312.9万元,比1992年113.3万元增长176%;上缴利润152万元,比1992年26.8万元增长4.7倍。

县水泥厂扩增8.8吨生产能力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128万元,省"两扭两创"办公室1992年扶持资金200万元,添置微机监测系统和核子秤配料、粉尘处理及立窑微机自动控制等设备,于1992年12月一次试车成功,比计划工程提前2个月,1993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601万元,销售收入2321.2万元,实现销售税金154万元,利润156.8万元,上缴利润80万元。

县磷肥厂的填平补齐5万吨钙镁磷钾肥扩建项目,1991年省扶持资金160万元,项目完成后达到设计能力。1992年进口替代肥料大量涌进,磷肥销量锐减。1993年,县委、县政府利用该厂现有设施,在原磷肥生产线的基础上改造炼铁生产线,立足本地矿石资源,使改造后的年炼铁生产能力达到2万吨,产值1500万元,利润180万元,税金90万元。

县化纤总厂的高强工业用丝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年新增高强工业用丝2000吨。省"两扭两创"办公室1993年扶持资金240万元,1994年3月份投产运行。

二、国有、集体企业

1986~2000年,全县工业企业共上技术改造项目52项,总投资4.6亿元,新增利税1.3亿元。研制、开发新产品48种,新产品产值率14.3%。其中县水泥厂、县化肥厂、县化纤厂、县轴承厂、县铅锌矿5家骨干企业总投资1.8亿元,依靠技术改造扩大企业规模,生产能力有较大提高。

县轴承厂　县轴承厂始建于1953年,1969年转产轴承,通过技术改造,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工艺装备水平和管理水平都有较大提升,成为国家3类轴承专业生产厂,年产"裕州"牌双列调心滚子轴承30多个品种23万套。1990年被命名为"省一级先进企业",同年获得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总局、机电部"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书",连续6年被省、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予"重合同守信誉企业",1995年,被评为省经济效益百佳企业、省优秀企业、省AAA级信用企业,获省技术监督局颁发"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证书,获省机械电子工业厅颁发"质量一等品"证书。

县水泥厂　县水泥立窑静电除尘设备、硅酸铅、数控机床精密轴承、高强低伸涤纶工业用丝、钙镁磷钾肥等6项新上项目产品填补县域工业企业空白,有的达到国内、省内先进水平。宛北水泥有限公司开发的水泥机立窑静电除尘设备,属国内领先设备,获得国家专利,被国家建材局作为重点推广产品,推广到江苏省、浙江省、辽宁省等。县磷肥厂30万吨钾

镁肥项目为1997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填补国内空白，1999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县铅锌矿　1999年，县铅锌矿新上年产3万吨硅酸铅生产线，填补省内空白。产量由1990年的5000吨增加为4万吨，利税由6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

县化肥厂　始建于1969年，系国有中二型企业，主导产品碳酸氢铵，产品畅销省内8个县市和湖北省等。1992年4月，根据国家化学工业部化肥司的文件批复，县化肥厂蒸汽自给节能技术改造被列为1992年小氮肥改造项目，为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领导，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化肥厂蒸汽自给节能技术改造指挥部”，县政府副县长陈祖敏任指挥长，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化肥厂。县政府就县化肥厂合成氨蒸汽自给改造项目实行政策倾斜，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以县财政局为主协调有关单位筹措资金75万元，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在全县负荷允许的情况下，保证县化肥厂满负荷稳定供电，在电价上继续实行1991年的优惠电价；县物价局、县供销社研究解决化肥价格、销售有关问题；县税务局对化肥厂能免税的科目一律免税。至1996年，县化肥厂固定资产3400万元，职工610人，新上免烧煤渣砖、黄板纸生产线，年产合成氨3万吨，碳酸氢铵12万吨，免烧砖440万块，黄板纸1700吨。2000年5月，县化肥厂改制组建为方城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县丝钉厂　1986年10月县丝钉厂从县建行贷款105万元，进行更新改造，设计年增产值1016万元，利税200万元。

县玻璃厂　县玻璃厂新上浮法玻璃生产项目填补方城县域工业产品空白后，因设备、技术相对落后，加之对流水线生产管理经验不足及资金不足等问题而停产倒闭。

县酒厂　1990年5月，县酒厂万吨酒精生产线技术改造配套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总投资83.9万元，设计酒精产量由0.5万吨增到1万吨。7月，省计经委批复县酒厂提高酒精质量、酒糟综合利用设备配套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134万元。

三、乡镇企业

县域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分为技术培训和技术改造两个层次。

技术培训　1986~2000年，采用县内开班、参加省市乡镇企业系统举办的培训班和赴经济发达地区参观、学习等形式，对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的骨干乡镇企业厂长（经理）、特殊工种和县乡管理人员进行多层次、全方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计划、生产、科研技术、质量、设备、财务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培训期限依据当年生产经营情况及乡镇企业发展形势，长短结合，一般在1~3个月。邀请省、市乡镇企业局负责人及专家、教授等来县举办培训班32期；组织2600名厂长、经理等参加省、市举办的乡镇企业有关知识培训班15次350人；组织5个考察团分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经济圈等地乡镇企业和经济发达地区进行参观、考察和学习，与当地管理部门，知名企业负责人举行座谈会16次。另外，对全县新建企业和初具规模的乡镇企业负责人、业务骨干进行普训，累计培训各类人员1200多名。通过不同形式的学习培训，全县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有了明显提高，先后有11家企业分别被农业部和省、市乡镇企业局授予企业管理、质量达标先进企业，有152名专业技术人员分别被评为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具有高级职称者50名。

设备更新　1986年以前，全县乡镇企业大多以家庭作坊式为主，设备传统、陈旧、单一，

生产出的产品质量不高、效益不高，具有成套先进设备的几乎为零。为从根本上改变全县乡镇企业落后面貌，从优化环境、鼓励农民创业、有序开发农矿资源入手，引导乡镇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更新设备，瞄准市场，扩大生产规模。期间，年产值5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累计投入资金8.6亿元，用于技术改造、更新设备，更新比率100%，没有技术改造的设备全部予以淘汰，全县乡镇企业彻底从家庭作坊的原始生产方式中脱离出来，走上工厂化管理的道路，涌现出健民食品厂、宏伟食品厂、公甫山楂醋厂、城关镇棉纺厂、杨楼乡红丹厂、独树镇滑石粉厂、二郎庙乡三粉厂等规模较大的知名乡镇企业。

技术创新　县域乡镇企业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加强技术改造，加快高新特产品、高附加值产品、高效益产品的开发。赵河镇多次到湖北省武汉市联系木素磺酸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拐河镇经过多方联系，建成食用菌市场和香菇保鲜厂。古庄店乡与上海市、江苏省等地企业联系石材加工销售业务。二郎庙乡的裕东三粉总厂研制出薯类、小麦、小辣椒等系列深加工机械及新特产品，获得5项国家专利。城关镇伊斯兰公甫有限公司在研制、生产保健食品—山楂醋的基础上，向科研的纵深领域延伸，研制出新型绿色保健饮料—茶醋。独树镇40多家滑石粉生产企业采取新工艺，产品精细度得到提高。

1988年7月，方城县日用化工厂与上海塑料专家共同研制成功的PRC热收缩管套通过省级鉴定，填补河南省塑料包装行业一项空白。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991年，全省开展“两扭两创”，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为核心，增强县级财政实力。1995年，县委、县政府提出工业立县，整合省、市“两扭两创”专项资金，建立县级财源建设资金，加大工业投入，重点用于扶持县化纤厂、县丝钉厂等6家工业骨干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鼓励、扶持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在全县开展工业企业管理效益年活动、工业企业科技发展年活动，支持企业加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转换经营机制，加快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一、政策措施

挂靠联合　1996年4月，县委、县政府转发南阳市《关于进一步放开放活国有中小型企业的试行意见》，全面搞活国有经济，按照“抓大放小”（抓住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放开中小企业）的要求，按照“两靠三转”（挂靠大企业、大集团，转为以职工共有的股份制或股份合作制、国有民营式、民有民营式企业）的思路，挂靠联合大企业实现以小带大，组建企业集团实现由小变大，采取先出售后改制、兼并、改组、租赁、拍卖、嫁接、抵贷返租、承包、破产及其他形式，放开放活国有中小型企业，提高资产运营效益，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竞争主体。县轴承厂挂靠洛阳轴承集团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成为“3”类轴承专业生产厂家。

管理效益年、科技创新年活动　1996年4月，县政府批转《方城县工业企业管理效益年活动实施方案》《方城县工业企业科技发展年活动实施方案》，对工业企业的年度产量、在全

市位次、开拓市场、提高资金运用水平、全员劳动生产率等10项主要经营指标，制定目标任务，明确措施及奖惩办法。同时，县政府转发《关于建立企业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的意见》，全县国有、集体、外商、乡镇、民营等各类企业通过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保证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1999年3月，县政府批转县经贸委报告，提高地产工业品的县内销售量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企业效益。地产工业品主要品种是碳铵、磷肥、水泥、白酒。碳铵由县供销社包销，是年包销量为7万吨；磷肥由基层供销社和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包销，是年包销3万吨。公布425#、525#水泥平均吨成本为250元，打击低价倾销水泥的不正当行为。1999年，由县商贸集团总公司销售县产白酒500吨，县供销社销售白酒500吨。

企业经营者年薪制　1996年县委、县政府印发《方城县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行办法》，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实行年薪制，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参照执行。年薪包括基薪和活薪，以年度为单位，按照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和企业类型确定经营者的基本收入，即基薪。同时，视其经营成果发放风险收入，即活薪。基薪=规模基薪+类型基薪：把固定资产净值分档划类给定权数、比率，用速算增加额调节确定规模基薪。按照上年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乘以调节系数，确定类型基薪。活薪主要通过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考核情况确定，以基薪为基础上下浮动。考核6项经济指标：税利、货款回收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资金利税率、工业增加值、成本费用利税率。根据其对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确定权数。各项指标以企业上年完成数和本年度计划数与本年实际完成数为参照进行考核，辅助考核安全生产和产品（服务）质量。

表6-3

规模基薪确定表

上年末净资产（万元）	适用比例%	速算增加额（元）
100以下	1.5	0
101-300	0.8	700
301-1000	0.3	2200
1001-3000	0.1	4200
3000以上	0.03	6300

注：规模基薪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

表6-4

类型基薪确定表

企业类型	调节系数	上年职工平均工资（元）
中一	1.6	
中二	1.4	
小型	1.2	

注：未规模划类的企业统为小型企业。

表 6-5

活薪确定表

指标名称	权数	备注
实现利润增长率	0.30	指数=(本期实际/上年实际+本年实际/本年计划)/2×权数 总指数=各项指数之和 年活薪=年基薪×(综合评价指数-1)-年基薪×扣减基薪比例
国资保值增值率	0.40	
资本收益率	0.15	
社会贡献率	0.15	
合计	1.00	

建立年薪制激励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对于年产值超亿元、利税超千万元的企业经营者，除享受年薪收入外逐级推荐申报“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提请享受特种固定补助待遇，授予功臣等；对于生产经营业绩显著、有特殊贡献者，除领取年薪外，可晋级增资、享受县政府及其以上单位授予的物质奖励。约束机制：建立风险基金制度，风险基金按经营者每年税后全部年薪收入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部分的 30%存入风险基金账户，待离任审计无重大问题后，报经年薪批准机关批准，可一次清付本人；凡经营不善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视其情节扣减部分或全部风险基金，对弄虚作假，骗取年薪者，除没收全部风险基金外，追退其全部不当收入；发生重大伤亡、设备事故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被“一票否决”者，扣减经营者年薪基薪的 5%；未按规定足额提取、缴纳、支付固定资产折旧费、社会保险基金、税金、职工工资等费用的，取消该企业经营者执行年薪制资格；亏损企业不得执行年薪制。

二、目标管理

1992 年 4 月，县政府制定工业企业破除“三铁一大”(铁饭碗、铁工资、铁交椅、大锅饭)、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意见，要求企业通过转换经营机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年 5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兑现 1991 年扭亏增盈奖惩政策和 1992 年经营性亏损企业实行奖惩的通知》，对 1991 年全县预算内工业年终增加亏损的或明盈实亏的企业落实惩罚，对 1992 年出现亏损和潜亏的企业加重惩罚。

1993 年 2 月，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对县化肥厂所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表彰奖励的决定》，奖励化肥厂领导班子现金 1 万元，表彰其 1992 年成功推广责任成本管理法，实现利润 102.2 万元，比 1991 年净增 238.6%。

1996 年 4 月，县政府奖励表彰 1995 年工业战线先进集体，落实“一厂一策”奖励制度，给予县轴承厂、县化肥厂、县酿酒公司、县铅锌银矿法人代表各奖 3.3 万元(县财政支付 50%)、28518 元、23160 元、1318 元，授予县轴承厂等 11 家企业为先进集体称号。分配 1996 年县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计划，县直属工业、粮办工业、商办工业、电力工业合计 1320 万元。

1998 年 2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对重点工业企业实行年度目标管理及奖惩的通知》，以县政府下达的 1998 年度经济计划为依据，以年薪制试行办法为参考，对 8 家重点企业实行百分制考核，发放一定数量的资金。满分者除享受个人应得的正常工资、奖金外，另奖 2000 元，每超 1 分奖 500 元，但经营者总收入不得超过企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6 倍。1999 年，县政府下发《关于对重点工业企业及厂长（经理）实行年度目标考核及奖惩的通知》，工业指标任务为 100 分，其中，主产品产量 5 分，现价工业产值 5 分，销售收入 5 分，实现利税 30 分，实现利润 20 分，单位产品完全成本 10 分，财政入库 20 分，技改项目 5 分。经考核满分者奖励法人代表 1000 元，每超 1 分奖励 100 元，上限不超过本企业当年职工平均工资的 5 倍。是年，县水利水泥厂、翔宇化纤有限公司获得市政府 1998 年度全市工业企业综合评估二等奖。

2000 年 4 月，县政府对 1999 年度工业经济目标管理先进企业县宛北水泥有限公司、县铅锌银矿、县磷肥厂、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县电业局 5 家企业进行奖励，法人代表每人奖励现金 5000 元，其副职奖金不超过法人代表奖金的 60%，表彰 50 名工业企业先进工作者。

三、企业内部管理

学邯钢、学亚星、学许继　1986～2000 年，以实施管理创新活动为重点，引导工业企业向内使劲，练内功，挖内潜，节能降耗，增加效益，取得明显成效。开展“学邯钢、学亚星、学许继，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活动，完善企业成本管理、质量管理、购销管理、人事和用工管理，摸索和总结出具有方城特色的企业管理方法，如县宛北水泥公司的“质量效益分配法”、县翔宇化纤公司的“单一领导责任制”、县铅锌银矿的“末位淘汰法”、县华丰公司的“四五五工作法”等。县翔宇化纤公司的“单一领导责任制”即指总厂各行政、经营、管理科室，只设一名科长，不配副科长，各分厂只设正职，不配副职和助理。县华丰公司的“四五五工作法”是实行“四定”“五按”“五干”，即定岗、定责、定薪、定效，按程序、按路线、按时间、按标准、按指令，干什么、怎么干、什么时间干、按什么路线干、干到什么程度。2000 年 4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开展管理创新活动的通知》，要求企业继续深入开展“学邯钢、学亚星、学许继”活动和“管理示范”活动。

公司化管理　全县改制后的工业企业全部实行公司化管理，订立公司章程，建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企业内部的所有经营活动按章程规定进行。对于生产计划、人事管理、营销策略等重大决策，由董事会决议，监事会监督，经营层执行。1995 年 8 月，县政府下发《劳动人事局关于外资、乡镇、私营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意见》，规范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动关系，改革用工制度。

面向社会公开选拔企业法人，推进用人机制创新。在选拔新的企业领导人时，改任命制为竞选制。1999 年年初，县化肥厂即将破产倒闭，县委、县政府公开选拔经营者。4 月，县农业机械公司经理张振西当选为县化肥厂负责人后，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华丰化工公司，组织人员筹集资金、检修设备、启动生产，县化肥厂起死回生，职工全部得到安置，当年即完成碳铵产量 6.1 万吨，实现产值 2500 万元。县轴承公司、县酿酒公司、县金匾公司等采用县化肥厂的办法选择法人代表，使企业保持稳定和发展。全县工业企业推行层层聘任制和岗位工资制，裁减冗员 1500 多人。

表 6-6

1996 年方城县工业主要经济指标计划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总产量	销售收入	实现利润	其中利润	固有资产保值增值	上缴县财政
一	直属工业		18000	23060	2200	1000	189	550
	轴承厂	轴承 22 万套	2000	2300	450	330	80	170
	化肥厂	碳铵 7 万吨	2000	3000	300	300	80	180
	酿酒公司	酒精 8500 吨	2200	3500	350	10		50
	化纤总厂	涤纶丝 300 吨	6000	6300	400	120	15	60
	水泥总厂	水泥 12 万吨	1500	2500	350	100	1	40
	铅锌银矿	铅 800 吨、锌 700 吨	600	550	100	70	8	40
	冶炼厂		2100	3000	200	50		10
二	二轻工业		9500		600	200		
	丝钉厂	丝钉 2.6 万吨	8700	10000	500	100		
三	粮办工业		5800		90	60	5.6	170
四	县社工业		4400		200	120		
五	商办工业		1500		90	60		20
六	电力工业		2000		440	80	10.6	30
七	乡镇工业		11000		550	300		
八	外贸工业		1800		150	70		
九	其他工业		600		40	20		
总计		54600		4360	1910	205.2	1320	

四项制度　工业企业推行四项管理制度,即会计核算综合平衡制度、资金监控制度、资本监管制度、停办退出制度。会计核算综合平衡制度主要以当期毛利收入倒算工资和费用,遏制新的亏损。资金监控制度核心是坚持预算管理,以收定支,统一结算,实行责任限额审批制和集体联签制,资金预算由班子集体研究签批。资本监管制度主要是落实资本收支两条线,实行专户、专账、封闭运行,严格资金使用投向和用途的审批程序,堵塞资产流失漏洞。停办退出制度是对包袱沉重或已关闭歇业的企业,冻结账户,退出市场,对其存量资

产,变现清收,跟踪监控,创新对企业的监控管理方式。

服务推动　1986~2000年,县学习借鉴苏州南部地区、温州市等经济发达地区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更新思想观念,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力度和管理工作,成立由县、乡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乡镇企业暨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实行目标管理,每年召开乡镇企业工作会,表彰奖励发展乡镇企业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调动发展乡镇企业的积极性。采取月汇报、季站队排名次、半年初评、年终总评、奖优罚劣的办法,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对完不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乡镇,取消乡镇书记、乡镇长及乡镇的综合评先资格。出台鼓励发展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的优惠政策,对投资规模在500万元以上的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实行挂钩联系制度,重点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均由县纪检、监察部门挂牌保护,制止"三乱"(乱检查、乱摊派、乱罚款)行为,为乡镇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利润分配　县域乡、村企业起步晚、底子薄、活力不足、资金紧缺,在经营管理上,一部分乡、村急功近利,重取轻予,使企业负担过重,少数企业甚至用贷款抵上缴指标,给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活动造成极大困难。少数企业实行大包干经济承包,不按照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和各项专用基金,对企业分光吃净。1988年,县政府加强乡、村集体企业税后留成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企业税后的净利润四、三、三分成政策,即40%用于扩大企业再生产,30%用于企业内部的集体福利事业,30%上缴乡、村主管部门。除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企业销售额1%的管理费外,其他部门一律不得向乡镇企业乱收费用。要求乡、村企业落实政策规定,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正确处理税后利润分配关系,按照8%综合折旧率提足固定资产折旧费,清理拖欠,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

至2000年,乡镇企业实现基础管理达标的14家,40家乡镇企业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杨楼乡红丹厂获得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

四、争创名牌产品

1995年7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在全县工业企业中开展"争创名牌产品活动"的意见》,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实施工业立县。

内容和要求　实施名牌战略,全县工业企业(含商业、乡镇、"三资"工业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分别制订到2000年争创名牌规划、三年行动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强化产品质量管理,所有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或高于上述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组织生产,贯彻GB/T19000、ISO9000TXI系列标准,引导企业进行产品质量认证和体系认证;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技术开发机制,利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开发新产品。与国内外名牌企业集团公司联姻,采用引进专利、借用商标、联合开发等手段,引名牌、借名牌、联名牌,加快消化吸收和创新,创出自己的名牌产品;把创名牌产品与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引导企业对主导产品、优势产品加大投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市场前景好、有较大潜力的产品,以高质量抢占市场。对销路畅、信誉好的产品,通过技术改造和质量攻关,赶超市、省、国家和国际名牌产品;搞好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强化企业营销管理,建立和完善产品技术服务体系,实现一流产品,一流服务。引导企业加强广告宣传,参加各种博览

会、展销会、评比会，提高产品知名度。

条件和办法　条件有 5 个：产品的实物质量高于标准和同类产品的实物质量；产品的技术、工艺、装备水平达到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行全面质量管理，有较为完善的计量和质量检测手段，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当年无重大质量事故；申报产品年销售收入在 1500 万元以上或出口创汇 150 万美元以上，并连续三年递增；实现利税占销售收入的 10%以上。特种商品和工艺品，经领导小组批准，条件可适当放宽。产品在用户和消费者中享有较高信誉，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有较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体系。产生办法：同时具备上述 5 个条件的产品，企业可以申请名牌产品认定，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的抽检、贯彻标准和质量认证等材料，企业主管部门初审，县名牌产品审定委员审定后，县政府名牌产品领导小组审核命名。每年名牌产品评审认定时间定在 2 月份，认定数据以县统计局、县财政局等单位的年报数据为准。

名牌产品有效期 3 年，第 3 年对原名牌产品复审，不合格的终止名牌产品称号。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经抽查和征询用户意见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撤销名牌产品称号。

激励措施　对确认的名牌产品，由县政府命名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新闻媒介予以公布，企业可在广告、宣传、商标中使用。由县推荐可逐级参加全市、全省、全国名牌产品评选活动。

获得县、市、省名牌产品的企业，分别给予厂长（经理）一次性奖励 1500 元、3000 元、5000 元；对科研等有功人员给予适当奖励；对企业职工，县级名牌可奖励一个月的标准工资，省以上名牌产品称号的可奖励一个半月的标准工资。上述奖金从企业税后留利中列支。对荣获名牌称号的产品，优先安排科技开发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

第三章　行业分类

1986年,全县全民企业、县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产值比为65∶23∶12,轻工业和重工业产值比为30∶17。全县共有七大工业体系,主要有机械制造、化学化工、纺织、食品、建筑建材、矿产开发、包装印刷。

表6-7

1986~2000年方城县七大工业体系主要企业一览表

序号	工业体系	主要企业	备注
1	机械制造	轴承厂、汽配厂、弹簧厂、五金厂	1998年2月,县化纤厂更名为翔宇化纤有限公司,与县轴承厂合并为机化总厂
2	化学化工	化肥厂、磷肥厂、酿酒厂、金属镁厂、生物化学厂	
3	纺织	化纤厂、内衣厂、鞋厂、服装厂、刺绣厂	1998年2月,县化纤厂更名为翔宇化纤有限公司,与县轴承厂合并为机化总厂
4	食品	豆沙厂、乳品厂、糕点厂、公甫山楂醋厂	
5	建筑建材	水泥厂、砖瓦厂、木器厂、丝钉厂、钢窗厂	
6	矿产开发	黄金公司、矿业公司、铅锌矿、石英砂厂、萤石厂	
7	包装印刷	印刷厂、装潢厂	

期间,48种主要工业产品中,铅丝、圆钉、华夫香糕、奶粉、钢木折叠圆桌等荣获商业部、轻工部、河南省优质产品证书,有15种产品先后打入国际市场,行销四大洲30多个国家或地区。至2000年,县内除食品工业外,其他六大工业体系仍然存在,企业个数减少,县轴承厂、县化肥厂、县磷肥厂、县水泥厂、县铅锌矿、县印刷厂、县酒厂、县内衣厂等企业规模扩大,产值、产量、税收有较大幅度增长。汽配厂、弹簧厂、豆沙厂、乳品厂、糕点厂、鞋厂、钢窗

厂、装潢厂等企业先后停产半停产,退出市场。2000 年,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和其他经济类型企业产值比为 115∶60∶21,轻工业、重工业产值比为 13∶18。

第一节 轻纺工业

1986 年,县轻纺工业企业 13 家,总产值 1304 万元。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工业 2 家,其中,纺织业 1 家(县内衣厂),化学纤维工业 1 家(县长丝厂)。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轻纺工业企业 7 家,其中,纺织业 1 家,缝纫业 3 家,皮革毛皮制造业 3 家。乡镇办轻纺工业 4 家,其中,纺织 1 家,缝纫 1 家,皮革毛皮制品 2 家。

至 2000 年,县轻纺工业企业 566 家。县属轻纺企业 4 家,从业人员 1190 人,利税总额 765.5 万元,其中,纺织业企业 2 家,皮革毛皮羽绒制品业 1 家,化学纤维制造业 1 家。限额以下轻纺工业企业 26 家,从业人员 986 人,总产值 4726.9 万元,其中,纺织业 19 家,服装及纤维制品制造业 1 家,皮革毛皮羽绒制品业 6 家。农村个体轻纺工业 536 家,从业人员 1712 人,工业增加值 1701.3 万元,其中,纺织业 40 家,服装及纤维制品制造业 458 家,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品业 38 家。

一、化学纤维制品

县域内生产化学纤维制品的厂家为方城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1986 年,化学纤维产品主要是民用涤纶丝,年产量 300 吨,主要销往上海市、天津市的纺织厂。1988 年,开始生产工业用涤纶丝,主要是缝纫线、渔网线、箱包线、皮革线,主要销往河北省、天津市、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等沿海、沿江、沿湖地区的渔网厂。1988~1993 年,年产量 1200 吨,1993 年 3 期扩建后达到 2500 吨。1995 年,新增丙纶工业用丝,年产量 500 吨,用于安全带、建筑用安全网,销往河北省、天津市、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一带的厂家。至 2000 年,县翔宇化纤公司年产高强度低伸涤纶工业用丝 2500 吨、丙纶工业用丝 500 吨,以及各种规格的缝纫线、渔网线等,主导产品高强度低伸涤纶工业用丝曾获河南省重大科技进步奖和省优质产品称号。

二、棉纺织及针织

县棉纺织品和针织品生产企业主要有方城县亨源棉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亨源公司,下同)、方城县鸿兴针织股份公司(简称鸿兴公司,下同)。

亨源公司主要产品为一次性纯棉毛巾、浴巾、餐巾等,年生产能力 800 吨,95%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

鸿兴公司的前身是县羊毛衫厂,后为股份制企业。1986 年,原县羊毛衫厂有针织横机 20 台,年产羊毛衫 2 万件,产值 30 万元,利税 2 万元,有职工 60 人。1989 年,投资 80 万元,新上毛巾织机 20 台和后整理设备一套,年产毛巾 200 万条,新增产值 200 万元。1993 年,投资 60 万元,更新“野马”牌针织机 110 台和后整理设备一套。2000 年,有员工 250 人,拥有毛巾织机 20 台、毛衫针织横机 130 台、缝合机 36 台和后整理设备一套,年产毛巾 250 万

条、毛衫15万件,年产值500万元,年利税实现50万元。

第二节　机械工业

1986年,县机械制造工业14家,总产值697万元。乡以上机械工业10家(其中集体机械工业4家),年总产值583万元,其中,通用零配件制造业6家,交通运输设备修理业1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家,电工器材制造业1家。乡镇办机械工业4家,年总产值114万元,其中,基础机械工业3家,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1家。

2000年,全县机械工业企业906家。县属机械工业企业4家,其中,普通机械制造业3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1家,年产品销售收入1238.5万元。限额以下机械工业企业14家,从业人员243人,总产值979.9万元,其中,普通机械制造业6家,专用设备制造业5家,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1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家。农村个体机械工业888家,从业人员2028人,工业增加值3617.3万元,其中,普通机械制造业269家,专用设备制造业27家,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565家,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27家。

一、普通机械制造业

县普通机械制造业规模较大的是方城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简称县轴承公司,下同)。前期,县轴承公司生产球轴承、7类轴承等,品种单一,产量小。20世纪80年代初,县轴承公司开始生产产品品种编号尾数为单号的"3"类双列调心滚子轴承,产品主要供应洛阳轴承集团。20世纪90年代初,县轴承公司生产内径为45~80㎜、外径100~200㎜的单、双号全系列轴承。1990年荣获"出口机电产品质量许可证书"。产品主要用于冶金、矿山、造纸、石油、造船、纺织、建筑、运输等机械设备的配套和维修,产品销售全国各地。

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县专用设备制造业规模较大的是方城县铸造公司。县铸造公司于1992年成立,股份制企业,固定资产980万元,流动资产430万元。加工生产大型企业所需的各种灰铁铸件和球墨铸件,主要产品有拖拉机配件、校油泵配件等十几个品种。

三、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电线电缆制造　生产企业为河南省先行电工器材厂,1993年建厂,是县电业局主办的第三产业,位于县交通街北端。主要产品有铝绞线LJ10~300mm^2,钢芯铝绞线LGJ16~240mm^2,塑胶线LJ10~300mm^2,聚氯乙烯绝缘护套,二芯、三芯动力电线(2.5~120mm^2)。产品填补南阳地区生产制造电线的空白,产品注册商标"先行"牌,广泛用于电力电网建设、民用动力及居民生活照明建设用线。1994年,年产值70万元。2000年,电缆产量40万千米,年产值500万元。

第三节　建材工业

1986 年，县建材工业企业 63 家，总产值 899 万元。乡以上建材工业 44 家，其中，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3 家，水泥制品业 4 家，砖瓦石灰和轻质建材业 15 家，陶瓷制品业 1 家，耐火材料制品业 1 家。乡镇办建材工业 19 家，年总产值 264 万元，其中，水泥制造业 1 家，水泥制品业 3 家，砖瓦石灰制造业 14 家。

2000 年，县建材工业企业 509 家。县属建材工业 8 家，利税总额 1149.5 万元，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 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 1 家，金属制品业 2 家。限额以下建材工业 287 家，年总产值 3.2 亿元，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0 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 8 家，金属制品业 19 家。农村个体建材工业 214 家，从业人员 1428 人，年工业增加值 1335.2 万元，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61 家，黑色金属冶炼及延压加工业 40 家，金属制品业 13 家。

县建材工业企业数量多，规模企业少，省第一丝钉厂、县宛北水泥有限公司、独树镇水泥厂、县兴裕建材厂等企业，在省、市建材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一、金属延压加工业

县金属延压加工业主要为丝、钉的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是省第一丝钉厂。1986 年，丝钉厂生产镀锌铁丝 8～16#3321 吨，镀锌铁丝 18～24#2453 吨，圆钉 3/4～4#2773 吨。1993 年，增加生产 26#线材。2000 年，丝钉厂有 6 条生产线，铁丝、钢钉产量达到 1 万吨，其中，18～26#细丝产量 7000 吨。产品供应全国市场，在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广州市设置销售办事处。26#线材出口德国、法国、叙利亚等国，主要用于通信电缆、五金建材、工艺品、海底作业等。1988 年 11 月，省第一丝钉厂生产的“七峰”牌镀锌油毡钉获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第三名。1989 年 9 月，该厂生产的“七峰”牌钢元钉获得全国同行业质量评比第一名。

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县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为水泥、石英粉、滑石粉、磕石、砖、瓦等生产。水泥企业主要有方城县宛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县宛北水泥公司，下同）、独树镇水泥厂。

水泥　至 2000 年，县宛北水泥公司生产规模为年产水泥 30 万吨，品种为“宛北”牌 32.5 级、42.5 级复合硅酸盐水泥。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本县及周边县市。2000 年，独树镇水泥厂对原年产 8.8 万吨水泥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年产防水水泥 8.8 万吨，产品主要供应周边市场。

砖瓦　砖主要为传统黏土烧结的红砖，有轮窑、吊丝窑 2 种机制普通黏土砖，轮窑较多，轮窑产品质量普遍较好。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出现免烧砖，主要原料为煤渣及建筑废料。瓦主要为机制红瓦，灰瓦较少。1995 年，县域有 74 家集体和个体轮窑、吊丝窑，经县质检部门检测，外观尺寸、抗压、抗折强度 3 项指标进行检测达到 75#以上的 62 家，其中券桥乡程庄砖厂、杨集乡孟庄砖厂、博望镇沈桥砖厂、赵河镇王岗砖厂可以生产 150#特等砖，县

域规模最大的八里桥砖厂(24门)产品为100#一等砖。2000年,全县限额以上企业砖产量折标准砖4720万块。1996年,县化肥厂生产免烧煤渣砖440万块。

三、水泥制品

县水泥制品生产规模较大的为县预制场,生产涵管、楼板、房梁等水泥预制构件。1986年,年生产能力2000立方米。1996年8月,县预制厂以租赁的形式租给县兴裕建材厂,租入资产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3万元,流动资产23万元。1999年,兴裕建材厂增加固定资产6.9万元。2000年,年生产能力3600立方米,实现工业总产值56万元。是年,全县水泥预制构件产量9565立方米,主要供应县内市场。

第四节　化学化工

1986年,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化学化工企业1家,即县化肥厂,年产值447万元。集体所有制独立核算化学化工企业6家,产品销售收入122万元。其中,化学工业1家,医药工业2家,橡胶制品业1家,塑料制品业2家。独立核算乡镇办化学化工企业6家,总产值441万元,其中,化学工业3家,橡胶制品业1家,塑料制品业2家。

2000年,县化学化工业58家。县属化学化工业11家,年销售收入7957.9万元,其中,造纸及纸制品业2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5家,塑料制品业4家。限额以下化学化工业34家,工业总产值5061万元,其中,造纸及纸制品业4家,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0家,医药制造业3家,橡胶制品业1家,塑料制品业16家。农村个体化学化工业13家,其中,塑料制品业13家,工业增加值32.7万元。

县域化学化工产品由早期单一的氮肥,后逐步发展,至2000年,产品主要有合成氨肥、氮肥、钾镁肥、磷肥、热收缩包装材料、塑料编织袋、日用塑料产品等,品种开始多样化。

一、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县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化肥,生产企业有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县华丰公司,下同)和县磷肥厂。

县华丰公司主要生产合成氨、氮肥。1986年,年生产能力分别为8500吨、34000吨。1987年,合成氨能力由8000吨扩大到1.5万吨。1996年,生产合成氨3万吨,碳酸氢铵12万吨。2000年,产量分别为20127吨、14455吨。产品畅销省内8个县、市及湖北省等。

县磷肥厂,1988年建成,主要产品是磷肥、钾肥。2000年,生产磷肥10328.1吨,钾肥157吨,年产值3048.4万元,利税153.5万元。产品供应本县及周边市场。

二、医药工业

县内医药工业主要为兽药生产,县兽药生产主要企业是县第一兽药厂,后更名为宛东兽药厂。1992年,为河南省兽药生产定点企业,省兽药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拥有水针、粉针、片剂、粉剂4条现代化兽药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00件以上,解磷定、阿托品注射液为省

优产品，痢菌净、安乃近等 4 种产品为地区优秀产品。产品远销山西省、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等 11 个省、自治区 150 多个县、市。

三、塑料制品

县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规模较大的有两家，即南阳日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简称日安公司，下同）和独树镇永兴塑料编制厂。

日安公司，原为城关镇热收缩塑料厂，1997 年与台湾省商人陈振池合资成立豫台合资企业，生产一次性打火机，后期主要生产 PVC、PP、PE 热收缩包装膜及彩印标签膜。

独树镇永兴塑料编织厂为民营企业，主要生产各种规格的塑料编织袋，年生产能力 700 万条，产品主要供应县内及周边市场。

四、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主要为镁冶炼、铅锌冶炼。镁冶炼生产企业有方城金属镁厂、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镁锭、镁丝。铅锌冶炼生产企业为县铅锌银矿，主要产品有铅锭、锌锭和硅酸铅。

镁冶炼　1997 年，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68.8 万元，直接出口 554.4 万美元。1998 年，该公司直接出口 25.8 万美元。是年，全县出口镁丝 1486 吨，镁锭 141 吨。1999 年，南阳宏昌镁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2850 万美元。

铅锌冶炼　1990 年，县铅锌矿建立硅酸铅生产线，年产量 5000 吨，利税 60 万元。1999 年，新上年产 3 万吨硅酸铅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4 万吨硅酸铅，利税 1000 万元。

五、纸制品生产

黄板纸　1996 年，县化肥厂生产黄板纸 1700 吨，产销两旺。

第五节　食品工业

县内食品工业主要有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饮料制造业，个体零星存在“棒棒冰”、冰糕等软饮料制造。

1986 年，县食品工业 53 家，总产值 3204 万元。乡以上食品工业 35 家，总产值 3109 万元，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23 家，产值 1670 万元；食品制造业 9 家，产值 722 万元；饮料制造业 3 家，产值 717 万元。独立核算乡镇办企业 18 家，总产值 95 万元，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16 家，产值 80 万元；饮料制造业 2 家，产值 15 万元。

2000 年，县食品工业 3956 家。县食品工业企业 12 家，产品销售收入 1.9 亿元，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8 家，食品制造业 2 家，饮料制造业 2 家。限额以下食品工业 83 家，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 63 家，产值 5943.1 万元；食品制造业 18 家，产值 2042.7 万元；饮料制造业 2 家，产值 55.3 万元。个体食品工业 3861 家，工业增加值 1.6 亿元，其中，食品加工业 3216 家，工业增加值 13506.5 万元；食品制造业 632 家，工业增加值 2938.4 万元；饮料制造业 13

家,工业增加值 39.6 万元。

一、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主要生产企业为粮食局饲料厂,1986 年,产值 153 万元。1997 年,与泰国振泰公司合作成立南阳振泰饲料有限公司,投资总额 21 万美元。1998 年,振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08 万元,利润 56 万元。1999 年,振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717 万元。是年,全县配混合饲料产量 3442 吨。2000 年,全县限额以上工业企业配混合饲料产量 2110 吨。

食用植物油　县食用植物油生产规模较大的为县粮食局油厂。1986 年,县食用植物油产量 2421 吨。1999 年,县食用植物油年产量 4119 吨。2000 年,县限额以上企业食用植物油产量 12849 吨。

屠宰及肉类加工　1986 年,县域较大规模的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仅有县屠宰厂。1987 年,全县鲜、冻禽肉年产量 140 吨,畜肉制品年产量 170 吨,肉类罐头 1418 吨。20 世纪 90 年代末,县宏伟食品厂成立,按照牛肉的不同部位分割销售、供货出口。至 2000 年,全县年产鲜冻畜肉 3297 吨,畜肉制品 4328 吨。

蔬菜、水果加工　生产企业为方城县健民食品有限公司,1997 年 10 月成立,位于县城交通街亨达巷 8 号。建成日储 100 吨冷库 2 座,采用丹麦阿特拉斯公司 LQ-1 速冻设备,利用蔬菜、水果、食用菌,生产速冻、冻干、保鲜 3 大系列 30 多个品种。1999 年,出口韩国冻干桔梗、百合 500 吨,出口日本冻干“日本大叶菠菜”2000 多吨、保鲜“日本大葱”200 多吨。

小麦淀粉及制品　1986 年,县面粉厂 1 家,产值 820 万元。1999 年,全县小麦粉产量 2.6 万吨。2000 年,县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小麦粉产量 1.7 万吨。

红薯淀粉及制品　县域红薯淀粉制品生产历史悠久,主要品种有粉条、粉皮、粉面,多为农户小作坊式分散加工,集市销售,尤以二郎庙乡、柳河乡较为集中。1991 年,二郎庙乡裕东三粉制品总厂成立,自主开发红薯“三粉”生产线,生产工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升,“三粉”制品远销北京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等 10 多个省、自治区、市。

成品豆沙、色素　由方城县城关镇豆沙厂生产,1991 年兴建,1992 年 7 月建成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成品豆沙 2000 吨、色素 27 吨。生产设备为整套全自动、全封闭式制沙设备,为国内同行业中机械化程度最高、生产能力最大的豆沙厂,生产的赤豆沙、绿豆沙填补省工业化生产干粉赤豆沙、国家生产干粉绿豆沙的两项空白。1992 年 10 月,在省会郑州召开的秋季交易会上签订正式合同 1000 多吨,订户 80 余家。

其他淀粉及淀粉制品　主要有玉米淀粉、绿豆淀粉、高粱淀粉等,由居民自用,由个体作坊加工。

二、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　方城县乳品厂主要产品为华夫香糕、蛋园酥、奶粉,此外还有挂面、罐头、糕点、瓜子等。该厂始建于 1974 年,占地面积 7181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305.2 平方米。该厂有 8 条生产线 117 台主要设备,系全省 26 家食品加工骨干企业之一,在南阳地区食品工业中居第一位,华夫香糕、全脂奶粉、蛋圆酥等产品先后获得省优、部优产品。1983~1986 年连续 4 年取得较好效益,实现利税 312.4 万元。1988 年 4 月,县乳品厂生产的青梅

瓜子、橄榄瓜子在全国首届瓜子展评会上获金奖。是年 12 月,“裕华”牌华夫香糕、“飞龙”牌全脂奶粉在中国首届博览会上获银质奖。后因经营管理不善、质量不稳、决策失误等原因,于 1992 年在被迫停产 8 个月后破产重组。

方便食品制造　主要为小麦淀粉制品制造,个体手工有制作花喜糖、爆米花、米糕等米制品。小麦淀粉制品主要有面条、馒头等。

罐头制造　生产企业主要有供销社亨达食品有限公司(简称县亨达公司,下同)、县商业局裕华食品厂。

县亨达公司原为 1983 年成立的县供销社食品饮料厂,1990 年更名为县亨达公司。1985 年,县亨达公司开始生产玻璃瓶装水果罐头,主要品种有苹果、桃、杏仁、橘子罐头。1988 年,县亨达公司开始生产铁盒牛肉系列罐头,主要产品有清真牛肉罐头、五香牛肉罐头、牛排罐头、牛尾罐头。先后供货出口苏联清真牛肉罐头、五香牛肉罐头 1 万多吨,出口韩国牛排罐头、牛尾罐头 800 多吨。

1993 年,裕华食品厂开始生产牛排、牛尾罐头,出口韩国。

三、饮料制造业

果汁饮料　生产企业为县亨达公司,1985 年开始生产果汁饮料,主要品种有山楂汁、酸枣汁、橘汁、小香槟,年产量 2000 吨左右,产品销往全国各地。

酒精制造　方城县酒业总公司年产万吨左右酒精。

白酒制造　生产企业为方城县酒业总公司(原县酒厂,简称县酒业公司,下同),生产“博望坡”牌和“真宫”牌白酒。1986 年,白酒年产值 702 万元。1993 年荣获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金奖。2000 年,白酒产量 1532 吨。

第六节　矿产工业

一、有色金属矿采选

方城县域主要为铅锌银矿采选,规模较大的有县铅锌银矿、维摩寺铅锌矿。

县铅锌银矿　位于杨楼乡街北 2 千米尚洞村。1984 年成立,年设计选矿 6.6 万吨。1985 年,开采铅锌原矿 3250 吨,产值 31 万元。初期生产规模及经济效益都比较低,经过多次改造逐步发展壮大,建成日处理 100 吨矿石地下采矿工程。至 2000 年,发展成为占地 410 亩、资产 2000 万元的大型金属矿采选和采炼企业,年采选矿 3 万吨,年产铅加锌 4000 吨,硅酸铅达万吨,年产值 1620 万元,销售收入 1600 万元,实现利税 300 万元。

维摩寺铅锌矿　位于四里店乡维摩寺街南,主要矿物有方铅矿、闪锌矿、黄铜矿。平均品位:铅 1%~1.33%、锌 1%~3.83%,储量:铅 C+D 级 6.01 万吨,锌 0.26 万吨,属热液矿床。但方铅矿颗粒细,对选矿不利,采、选生产规模不大。

其他有色金属矿采选　20 世纪 50~60 年代建成的铅矿、锰矿、黄铁矿、冶铁工业先后关停,县内零星开采有金矿、铜矿、银矿,规模小、产量低。

二、非金属矿采选

非金属矿开采主要为滑石、砚石、土砂石、石灰石、石棉等。

滑石矿　开采企业主要分布在拐河镇、独树镇、杨集乡3乡镇，加工方式为细磨、粗选，生产滑石精矿、粉。拐河镇滑石矿可选性能良好，滑石粉含铁较高（氧化铁0.09%～2.21%），白度较差，一般难达Ⅱ级品工业要求，原矿滑石含量为26%，精矿滑石含量为79.24%，回收率81.53%。主要作为添加剂用于橡胶、塑料、油漆生产。

独树镇滑石矿储量8000万吨以上，居全国前列，河南省之首。所产滑石粉色白质软，化学性能稳定，熔点高，比热大，导热导电率低，吸附油质能力强。含氧化镁60%以上，白度在85度以上，符合国家标准，用途广泛。1986～2000年，滑石矿采选成为独树镇支柱产业，先后建成45家滑石粉加工厂，分5大矿区，其中，两个露天开采区。30米以上矿井52眼，年开采量50万吨。主要产品为325目滑石粉，广泛用于造纸、化工、冶金、建材、陶瓷、橡胶、油漆、塑料、医药、军工等行业。

方城石猴　以独树镇、杨楼乡一带出产的滑石为原料，古法手工雕刻，个体加工，以独树镇砚山铺村王忠义为主，年产量数千只。产品销售以集市销售为主，销售区域遍及省内外，以北方地区为主。

砚石　砚石矿位于黄石山东、北麓，矿石加工主要为生产黄石砚台、奇石摆件，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有河南裕联黄石砚工艺有限公司（简称裕联公司，下同），县内有十多家个体砚石加工企业。

石灰石　开采区域主要集中在杨集乡美女峰东麓。主要产品为磕石、水泥生产原料，主要用于混凝土添加，销售区域主要在本县及周边市、县。

石英石　石英石开采、加工主要集中在清河乡，生产的石英砂主要用于净水设备。

第七节　印刷业

1986年，县内印刷企业3家。全民所有印刷企业1家，年产品销售收入151万元。集体印刷业1家，年产品销售收入1万元。乡镇办印刷企业1家，工业总产值1万元。

2000年，县内印刷企业3家。限额以下印刷企业3家，产值447.1万元。

一、书、报、刊印刷

本册印刷　生产企业为县印刷厂，位于方城县城关镇释之东路71号。1988年，为扩大彩印生产能力，购进印刷机2台，单色胶印机1台。主要生产作业本、文件、宣传册、书籍。1986年，产值155万元，利税13万元。至2000年，处于停产状态。

二、装订及其他印刷服务

主要为沿街门店经营的复印店及机关事业单位的文印室。20世纪90年代初，县域出现复印店。至2000年，县域有30家左右。主要为黑白打印、制版、复印，少量从事彩色复印。

第四章　企业选介

第一节　省属以上工业企业

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公司，下同）

为国家大型二类企业，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是县境内唯一的军工企业。20世纪90年代初期，军工任务锐减，民品产值不足百万元。1993年，中南公司有职工1700人，占地面积2.42平方千米。是年，按照“保军转民”方针，发挥军工人才和生产技术管理优势，自筹资金，组建一条人造金刚石生产线，开始民用人造金刚石生产，年产不足百万克拉。1993~2000年，生产面积扩大近10倍，压机数量由1993年的10余台增加到400多台，人造金刚石产量逐年攀升，猛增近4亿克拉，销售收入近2亿元。“中南”牌人造金刚石的生产能力、销售收入、销售量、平均利润年年大幅度增长，综合竞争实力和技术水平位于全国之首，人造金刚石产品列入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重点民品发展目录。2000年，“中南”牌人造金刚石被国家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评为“行业优秀品牌”。

科技创新　中南公司建立健全创新机制和创新体系，制定引进人才政策，吸引金刚石行业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来公司工作，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广泛开展技术合作，与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北京理工大学、吉林大学等院校和单位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管理创新　开展管理创新，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2000年通过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在质量控制方面，采用市场化的技师管理模式，将金刚石的合成质量与操作者效益工资挂钩，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按一定比例与个人效益工资挂钩，产品一次交验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质量损失率控制在1%以下。在全国范围内设有销售网点27个，产品出口欧洲、美洲、韩国、印度和东南亚地区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

质量管理　开展群众性的QC小组活动。1987年9月，技术安全QC小组荣获兵器工业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1989年2月，工厂荣获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1998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荣誉。1990年3月，工厂获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颁发的兵器工业理化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二级）；是年5月，工厂获河南省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合格证书（二级）；是年6月，“丝杠加工质量攻关”QC小组获兵器工业质量管理协会1990年“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是年11月16~19日，工厂顺利通过中国北方工业（集团）总公司组织的军工产品

承制单位质量保证体系考核。1991 年 2 月,工厂荣获河南省国防科技工业 1990 年度质量管理先进单位;是年 10 月,工厂通过河南省国防科工委组织的国防计量认可考核;是年 12 月 20 日,国防科工委颁发五一二三厂国防计量认证书。1993 年 9 月,空心钻荣获河南省第三届“兴豫杯”名优特新产品表彰奖。1995 年 6 月,荣获省国防系统 1994 年计量管理先进单位。1997 年 4 月 12 日,液压缸系列产品通过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组织的技术鉴定。2000 年 12 月 8~10 日,顺利通过新时代质量体系认证中心的现场审核;是年 12 月 28 日,获得 ISO9002-1994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覆盖的产品范围有人造金刚石、液压缸、人造金刚石工具、烟花爆竹四大系列产品。

第二节　县属工业企业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方城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　位于县城张骞大道南端东侧,是国内最早生产涤纶工业用丝的厂家。始建于 1983 年 4 月,原为县国营涤纶长丝厂。1986 年 2 月 24 日,更名为方城县合成纤维厂。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370.1 万元,年销售收入 112.4 万元,实现利税 7.5 万元,利润 0.8 万元。1987 年 9 月,投资 300 万元扩建生产线,年增加高强低伸涤纶长丝 300 吨。1988 年 12 月,县陶瓷厂并入县合成纤维厂。是年,完成二期扩建工程,生产能力由 300 吨扩大到 2000 吨。1990 年 3 月,通过省标准化定级,被定为省级二级企业。1992 年 12 月,更名为方城县化纤总厂,当年投资 2100 万元,完成三期扩建工程,生产能力达到 4000 吨。1998 年 2 月,与县轴承厂合并为方城县机化总厂,并宣告依法破产,同时组建方城县翔宇化纤有限公司。2000 年,翔宇公司实现工业总产值 5190.8 万元,销售收入 2993 万元,利税 522.3 万元,利润 286.8 万元。企业曾多次被省、市、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986~2000 年,翔宇公司致力研究开发和制造高品质合成纤维长丝及相关产业用纺织品,逐步发展成为一家以生产合成纤维及其纺织品,集生产制造、科研开发、经营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公司有职工 390 人,下设合成纤维一厂、合成纤维二厂、包装制品厂、鑫达制线厂。注册商标“飞虎”牌系列涤纶、丙纶工业用丝,主要产品有 75~1000 旦涤纶、丙纶工业用丝,各种规格的缝纫线、渔网线、络丝纸管、包装材料等。其中,主导产品高强度涤纶工业用丝荣获河南省重大科学技术进步奖,被授予“河南省优质产品”称号。

方城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　县裕州轴承公司前身是地方国营方城县轴承厂,1990 年,县轴承厂通过省标准化定级,被定为省级二级企业。1998 年 2 月,与县化纤总厂合并为方城县机化总厂,并宣告依法破产。同时改制成立方城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内设 7 个科室、9 个车间,隶属于县经贸委。占地面积 2.8 万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 216 套。有职工 676 人,其中,干部 54 人,职工 622 人;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58 人,专业技术人员 46 人。年生产 Φ80~300mm 的“裕州”牌“3”类双列调心滚子轴承 20 万套,居全国轴承行业第 25 位,居河南省轴承行业第 5 位。2000 年 4 月,县裕州轴承公司通过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被“中国质量万里行”“质量大家行”活动授予“重点推荐产品”“南阳市质量信得过产品”等荣

誉称号。是年,县裕州轴承有限公司轴承产量 20 万套,比 1986 年多生产 12.1 万套,工业总产值 1835.6 万元,利税 176.7 万元。

方城县宛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县宛北水泥公司前身是县水利水泥厂,地方国营企业,1986 年,更名为方城县水泥厂。1989 年 1 月,更名为方城县建材化工工业开发公司。1993 年 4 月,更名为方城县建材化工总厂。同年 10 月,更名为方城县水泥总厂。1997 年 2 月,县水泥总厂依法宣布破产。同年 3 月,组建方城县水利水泥厂,实行租赁经营。1999 年 1 月,县水利水泥厂改制为方城县宛北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有控股企业,隶属县经贸委主管。技术设备有 MCT 小料球预加水成球计算机控制系统、Φ2.2×7M 滚动轴承生料球磨机、RACK—610 生料率值微机自动化控制系统、KX 系列高效转子式旋粉机(型号为 KX—700、600、500)、KCX 系列熟料细碎机等,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水平位居南阳市同行业第六。

2000 年,拥有资产总额 300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93 万元,固定资产 1509 万元,无形资产 604 万元。有职工 669 人,职工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52 人,专业技术人员 86 人。年产水泥 30 万吨,年产塑料编织袋 600 万条,年产铸钢架 1000 吨,年产水泥机立窑除尘器 30 台,工业总产值 3774.6 万元,销售收入 2284.7 万元,利税 593.8 万元,利润 333 万元。

1999~2000 年,先后获得中国 500 家最大工业企业、中华建材名优企业、机立窑除尘器国家专利企业、全国机立窑水泥企业技术改造先进单位、全国机立窑技术改造示范单位、河南省消费者信得过单位、河南省企业形象最佳单位、河南省管理达标单位、河南质量全优单位等荣誉。

方城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系国有中二型企业。1969 年,县政府自筹资金建立县化肥厂,位于城关镇南关街,北邻豫 50 公路,东邻豫 01 公路。厂区占地 5.2 万平方米,生活区位于生产区北 500 米处。建厂初期总投资为 306.4 万元,年产合成氨 3000 吨。1985 年,实行厂长负责制。1987 年、1989 年、1996 年连续对造气、脱硫、压缩、合成、供电设备等进行扩建、更新改造,年产合成氨能力由 8000 吨扩大到 1.5 万吨、3.25 万吨。1992 年 8 月,河南省小氮肥厂推广河北省涿鹿县经验现场会在方城县召开,省内小氮肥企业负责人和省、市、县有关负责人到县化肥厂参观。1996 年,固定资产 3400 万元,占地面积 9.6 万平方米,职工 610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 人,高级工 15 人。设有 8 个车间,14 个行政科室,下设制砖、造纸两个分厂,年生产合成氨 3 万吨、碳酸氢铵 12 万吨、免烧煤渣砖 440 万块、黄板纸 1700 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4163.8 万元,利税 508.3 万元,免烧砖达到国家检定标准,成为县国有工业拳头企业。

1999 年 5 月,改制组建县华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设 11 个科室,有 7 个生产车间。至 2000 年,职工由建厂初期的 304 人发展到 520 人,年产值由 200 万元增加到 3500 万元。

方城县铅锌银矿　原为杨楼乡所属企业,1985 年 6 月划为县属企业,移交资产总值 38.5 万元。与陕西省金堆城钼业公司联合开发尚洞铅锌矿,成立县铅锌银矿,为县属金属矿采选和采炼的骨干企业。按协议规定:县与陕西省金堆城钼业公司的投资比是 2∶8,分成比为 5∶5,由陕西方经营,采取露天开采。由于地质加密勘探矿石储量少于 45%,导致露

天开采失败。1989 年 11 月,陕西金堆城钼业公司撤走,由县经委接管,成立地方国营方城县铅锌银矿。以原设备和设施为依托,缩小征地规模,改露天开采为地下开采,向国家有色金属总公司申请开发伴生金银专项贷款,进行生产。经过多次改造,投资兴建日处理 100 吨矿石的地下采矿工程,并逐步发展壮大。1998 年夏季,铅锌银矿连续遭受历史上罕见的洪水袭击,矿井两次被淹,在企业被迫停产的困难情况下,负责人郁振海带领全矿职工自力更生恢复生产,仍然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至 2000 年,企业形成年采、选矿 3 万吨,年产铅加锌 4000 吨,硅酸铅生产能力万吨的生产规模,年产值 1620 万元,销售收入 1600 万元,利税 300 万元。主导产品为铅精矿、锌精矿和硅酸铅,质量达到部颁二级品标准。

方城县磷肥厂　始建于 1988 年,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 3.3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1990 年 3 月,并入方城县建材化工工业开发公司。1993 年,县建材化工工业开发公司更名为方城县建材化工总厂。同年 10 月,县建材化工总厂更名为方城县水泥总厂。1996 年 1 月,经县批准,县磷肥厂从县水泥总厂析出,另立账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隶属县经委。2000 年,有职工 48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2 人。有 4 个车间、10 个科室。主体设备有 36 立方米高炉一座,Φ1.83×6.4 球磨机一台,Φ1.5×12 米烘干机一台。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吨。是年,生产磷肥 6.8 万吨,销售收入 2448 万元,实现利税 174 万元。

方城县印刷厂　为地方国营企业,隶属县经贸委。位于方城县城关镇释之东路 71 号,占地面积 3102.5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98 平方米。1986 年,实现产值 155 万元,利税 13 万元。1988 年,为扩大彩印生产能力,购进印刷机 2 台,单色胶印机 1 台。1991 年,被确定为省二级先进企业。是年,实现产值 411.9 万元,销售产值 458.7 万元。1995 年,实现产值 250 万元。1997 年下半年,企业改制。1998 年 3 月,县印刷厂采取分块租赁经营的改制形式,运行一年。由于改制不彻底,产权不明晰,租赁者资金有限,业务量小,改制失败,至 2000 年处于停产状态。是年,企业有职工 133 人,退离休职工 48 人。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河南省第一丝钉厂　始建于 1958 年,位于城关镇顺城路,原为小型农业机械修理厂,后更名为县丝钉厂。1986 年,县丝钉厂从县建行贷款 105 万元进行技术更新改造,设计年新增产值 1016 万元,利税 200 万元。1987 年 5 月 4 日,县丝钉厂被省轻工业厅、省轻工质量协会接收为省轻工协会团体会员企业,并被省评为轻工行业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同年 8 月 1 日,县丝钉厂与上海五金机械公司建筑五金分公司联营,建立上海五金机械公司沪城镀锌铁丝厂,历时 7 个月建成,设计年产镀锌铁丝 2000 吨,产值 500 万元;同年 8 月 28 日,县丝钉厂与中国康华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联营的康城联营丝钉厂建成投产,双方投资 120 万元,设计年产镀锌铁丝 2000 吨;同年 10 月,县丝钉厂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河南省第一丝钉厂”。1993 年,康城厂、沪城厂和第一丝钉厂销售收入 8292 万元,年创利税 702 万元。

1994 年,被评为河南省产品免检企业,荣获中国轻工业出口创汇优秀企业银奖。先后荣获河南省经济效益显著企业、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利税 20 强企业、百户重点集体企业 20 强等 10 多项荣誉称号。1999 年,开始进行企业改制,分为东西两个厂区经营。东厂区为县

宇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西厂区为县汇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与叙利亚客商合资的南阳正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方城县酒业公司　前身为方城县酒厂,位于县城花亭路西段。占地面积 68700 平方米,为国家中二型企业。具有年产酒精和白酒双万吨生产能力,生产“博望坡”牌、“真宫”牌系列白酒,1993 年荣获国际名酒香港博览会金奖,1996 年被南阳市工商局、旅游局定为旅游涉外定点产品。1997 年,被南阳市消费者协会评为消费者信得过单位。2000 年,荣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酒文化研究会全国酒行业明星企业称号。

1993 年 11 月,方城县酒厂破产后组建成立方城县酿酒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占地面积 6374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9170 平方米。员工 435 人。有白酒、酒精两条生产线,具有年产白酒 5000 吨、酒精 1 万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食用酒精和高、中、低档“博望坡”牌系列瓶装、散装白酒 12 个品种。1996 年后,由于市场和内部管理等原因,酿酒公司累计亏损 1100 多万元。企业资产 19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占全部资产的 68.4%,流动资产 600 万元,负债 2800 多万元,资产损失严重,无力再生产。

1999 年 6 月,县酿酒公司将白酒与酒精分立经营,分别成立方城县博望坡酒厂、方城县酒精厂,属正科级全民所有制企业,独立法人。是年 11 月,博望坡酒厂与酒精厂合并,组建方城县酒业公司。方城县博望坡酒厂占地 18334.4 平方米,有职工 95 人,固定资产 217.1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08.5 万元,机器设备 109.2 万元。流动资产 572 万元,负债 1061 万元,年产白酒 5000 吨的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有高、中、低档“博望坡”牌系列散装、瓶装白酒 12 个品种。方城县酒精厂占地 3.3 万平方米,有职工 264 人,固定资产 811.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142 万元,机器设备 669.5 万元。流动资产 448 万元,负债 1135.2 万元,具有年产酒精 1 万吨的生产能力,治污改造工程和玉米深加工酒精综合利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河南省宛东兽药厂　始建于 1985 年,县畜牧局下属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原为县第一兽药厂。该厂是经省畜牧局批准,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豫西南地区兽药生产定点厂。占地面积 3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有职工 100 多人,配料、生产、化验等设施齐全,主要设备、设施有节能锅炉、灌封机、水刷机、印字机、高压灭菌柜、分装机、烤干机、轧片机、分光度计、分析天平、搅拌机、质量监测设施等。拥有水针、粉针、片剂、粉剂 4 条现代化兽药生产线,生产能力达 1000 件以上,投放市场产品 26 种,其中“肠痢一针停”“抗菌王”“牛羊壮”“鸡瘟症片”“小鸡康乐神”等药品疗效好,产品远销山西省、安徽省、内蒙古自治区、湖北省等 11 个省、自治区 150 多个县、市。

1992 年,成为河南省兽药生产定点企业、省兽药质量管理先进单位。固定资产 70 万元,流动资金 250 万元,年产值 350 万元,利税 30 万元。解磷定、阿托品注射液为省优产品,痢菌净、安乃近等 4 种产品为地区优秀产品。经省农牧局同意,1992 年 12 月,更名为河南省宛东兽药厂。

第三节　乡及乡以下属企业

一、方城县亨源棉织(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方城县纺织厂,城关镇办企业。1996 年,改制为民营股份制企业,更名为方城县亨源棉织(集团)有限公司,下设 6 个棉织分厂。主要产品为纯棉毛巾、浴巾、餐巾等,年生产能力 800 吨,95%以上的产品用于出口。拥有总资产 400 万元,占地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职工 360 名,其中,中等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55 人。拥有棉织设备 100 台(套),生产线 6 条。曾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非公有制先进单位”“十佳个体私营企业”,被县委、县政府评为“纳税大户”。

二、方城县铸造公司

方城县铸造公司位于赵河镇六里岗村,占地面积 3.4 万平方米,是豫西南地区最大的铸造基地。公司所在地有汉代冶铁所遗址,拥有悠久的冶铁历史,原有大量以生产农具为主的个体作坊。1992 年,组建成立股份制企业,有职工 515 人,其中,有中级职称以上技术人员 45 名。承揽加工生产大型企业所需的各种灰铁铸件和球墨铸件,主要产品有拖拉机配件、校油泵配件等十几个品种。公司挂靠国内外大中型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发主导产品,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增加产品的科技含量,增强了市场竞争力。1992~2000 年,连年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乡镇企业百强企业”荣誉称号。

三、独树镇水泥厂

独树镇乡镇企业,位于独树镇区东,占地 1.4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企业有职工 78 人,其中,行管人员 15 人,工程师 3 人,技术员 6 人。始建于 1993 年,位于独树镇韩庄村,占地面积约 2670 平方米,个人投资 63 万元,有年产 2 万吨粉磨生产线一条。1995 年,少数民族群众筹措资金 736 万元扩大生产,租地 1 万平方米,筹建年产 8.8 万吨特种水泥生产线,至 1998 年竣工验收。是年,被县民族宗教局命名为先进民族企业。2000 年,与中国建材科学研究院签订防水水泥和防水保温材料技术开发合同,投资 111 万元对原年产 8.8 万吨水泥的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生产的“金潮”牌水泥通过质检部门监测,年产防水水泥 8.8 万吨,产值 1960 万元,实现利税 306 万元,直接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及下岗职工 150 名。

四、河南省公甫实业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95 年,位于县城关镇南环路中段。其主导产品为获得国家专利(ZL95117492·4)和国际分类号(C12J1/100)的山楂醋。总资产 10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770 万元,流动资产 300 万元。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有员工 85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3 人,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 12 人。下设保健食品酿造厂、营销公司、生物技

术科研所 3 个专门机构,山楂保健醋年生产能力 5000 吨。主导产品山楂醋利用 L-4 号专用酵母纯种定向发酵,产品为纯绿色天然。成品罐装采用半自动化生产,产品分为精品、高档、中档、大众 4 个档次。

公司生物技术研究所研制绿色生物抗氧化剂绿源生化液、生物减肥白芷黑啤酒、缓衰壮阳养怡酒、机体细胞正分子防治糖尿病口服液等生物产品。山楂醋获国家发明专利、河南省名优产品奖、河南省农业科技产品博览会金奖。先后被农业部乡镇企业协会、卫生部保健食品协会吸收为团体会员,是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重点服务企业。先后被国家农业部授予“质量管理达标企业”,被国家科技部授予“85 星火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企业,被省政府授予河南省民营科技先进企业、河南省新产品及质量信得过企业等荣誉称号。

五、南阳日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始建于 1989 年,原为城关镇热收缩塑料厂,位于县城凤瑞路潘河桥西头路南 200 米处。1993 年,与台湾同胞陈振池合资成立南阳裕广火机有限公司,生产一次性打火机。1997 年,城关镇热收缩塑料厂改制为股份制企业。1998 年,与台胞蓝宏正合资成立豫台合资企业南阳日安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243 万元,占地 2600 平方米。有职工 42 名,其中具有中等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10 名。有生产线 3 条,年生产 PVC、PP、PE 热收缩包装材料(包装膜)350 吨,远销周边十几个省、自治区、市。其中,PVC 亚光热收缩膜,荣获河南省科技成果二等奖、南阳市科技成果一等奖。PVC 热收缩包装膜荣获“河南省人民政府优秀新产品奖”“南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连续 3 年被县委、县政府和城关镇党委、政府评为“非公有制经济突出贡献单位”。至 2000 年,总资产 1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11 万元。实现利税 184 万元。

六、方城县裕东三粉制品总厂

建于 1991 年 1 月,位于方城县二郎庙乡刘和庄村,建厂初期总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员工 20 余人。裕东三粉制品总厂依托本地红薯资源优势,以红薯“三粉”为主要产品,发动农民种植红薯,带动二郎庙乡及周边红薯产业的发展,全乡红薯种植面积 3 万余亩。裕东三粉制品总厂在红薯加工方面积极探索机械化发展路子,相继引入或自主开发红薯淀粉生产线、全自动粉皮生产线、粉条加工生产线,产品产能和质量均相对传统工艺有大幅提升。所生产“三粉”制品远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北京市、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等 10 多个省、自治区、市。

卷七　商贸旅游

第一章　国营商业

随着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深入，方城县商品流通领域发生阶段性变化，总体上分为3个阶段。

1986～1990年，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国有商业在供应市场、服务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由于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市场机制和短缺经济效应没有消除，商业流通业的经营定位为依靠主渠道、以购保销。为满足需求、供应县域市场，各商业企业组织庞大的采购员队伍，除在省、市的一、二级批发站调拨商品外，还要奔波于全国各地求购商品，解决供给与需求之间的矛盾。在销售上，各企业以零售为主，以批发为辅，广设网点，扩大销售，批零网点最多时达到130多个。对农村的商品供应，主要依靠乡级供销社实现，国有商业成为联系工农、联系城乡、联系生产与消费的纽带和桥梁。期初，全县商品流通领域机构4917家，从业人员72378人。其中，全民所有制商业309家、3029人，集体所有制商业2125家、6603人，个体有证商业2483家、2746人。商业零售机构4512家，从业人员9045人。饮食服务业经营机构850家，从业人员2290人。流通渠道进一步疏通，购销两旺，物价基本稳定，城乡市场日益活跃。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0920万元，比1985年增长23.1%。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4.9%，比1985年降低7.6%。在零售总额中，国合商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占51%，有证个体商业占16.6%。1987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完成25207万元，比上年增长20.5%。其中，国合商业纯购进比上年增加9.2%，纯销售比上年增长29.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集体经济零售额6229万元，比1986年增长16.8%；个体经济零售额4940万元，比1986年增长39.4%；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净增251万元，增长4.2%。1988年，由于新旧体制转换交替，宏观调控和管理工作没有及时跟上，物价上涨幅度过大，出现通货膨胀、流通秩序混乱现象。是年8月中下旬出现商品抢购风潮，粮油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等价格普遍上扬，涨幅较大，其中面粉、食油、食品、电视机、电冰箱、自行车等被竞相争购，商业库存急剧下降，价格猛增。少数企业和个人钻改革不配套和价格“双轨制”（指同一种商品国家统一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并存的价格管理制度）的空子，转手倒卖、抽头盘剥，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物价上涨超越了群

众、企业和县级财力的承受能力,部分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有所下降。县委、县政府发挥商业部门主渠道作用,确保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抢购风过后,销售由旺转淡,市场疲软。是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0482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20.9%;集体经济零售额 14421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55.5%;个体经济零售额 7014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91%;国合商业纯购进比 1987 年增长 13.1%。物价上涨指数 17.45%,与全南阳地区 18.6%相比低 1.15 个百分点。1989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5144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15.5%。物价上涨指数 13.7%,较 1988 年下降 3.6 个百分点。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社会商品零售额,分别比 1986 年增长 66.2%、25.1%;国合商业纯购进 19943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18%,纯销售 23590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47.1%;农村集市贸易成交额 7788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30.4%。1990 年,大部分商品销售滑坡,库存严重积压,商业资金周转困难。当年年底全县商业系统完成商品纯销售额 4531 万元,完成商品纯购进额 2365.6 万元(不包括系统内部调拨)。

1991~1994 年,县域宏观调控、微观放开,基本处于计划指导下的市场经济,原来的指令性计划管理和供应的物资、商品实行"双轨制"。改革给多种经济成分商业的发展创造比较宽松的环境,带来新的发展空间,集体、个体商业迅速发展壮大,国有商业遭遇激烈竞争,经营困难。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商品流通格局发生根本性转变,商品由原来的进不来变为销不出,国有商业的主渠道地位消失殆尽,商业系统的经营理念由以购为主变为以销为主,原来的采购员转变为推销员,商品流通渠道四通八达、纵横交错。这一阶段,国有商业虽然阵地缩小、市场疲软,但由于社会总需求增加和商品价格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国有商业的商品流通值仍有所增加。商品纯购进额和纯销售额年平均分别达 3500 万元、5000 万元以上。1991 年,县商品流通领域坚持发展、完善"三多一少"和放开"城乡"的流通体制,缩小指令性计划,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活跃城乡市场,促进城乡物资对流,主要生产、生活资料供求平衡,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畅通。全县商品纯销售总额 21187.8 万元,比 1990 年增长 10.2%;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指数上涨 3.98%,比控制计划低 1.8 个百分点。

1995~2000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和规范,商品流通中的限制被取消,利改税的税制改革使商业企业得到发展壮大,非公有制经济初步完成原始积累,进入再投入、再发展阶段。国有商业由于历史包袱沉重、经营不善,资金匮乏,举步维艰。县工业品公司的批发业务大部分退出市场,一些企业处于停止经营或半停止经营状态,国有商业占全县社会商业总额的不足三分之一,其主导市场、引导消费、平抑价格的能力和职能降低到历史最低点。1996 年,全县商品供应相对充裕,消费品市场稳中见旺,供求基本平衡。国有和集体企业国内纯购进 3.2 亿元,纯销售 3.6 亿元,分别比 1995 年增长 10.2%、14.9%。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7.6 亿元,比 1995 年增长 29.3%;全县社会商品零售物价总指数 107.1%,比 1995 年下降 6.8 个百分点。2000 年,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6290 万元,比 1999 年增长 10%,比 1997 年增长 27.9%;居民消费品价格总水平 99.2%,商品零售价格总水平 98.5%,比 1999 年均增加 1.5 个百分点。

2000 年,县商业局内设机构 9 个,即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财务股、计统股、审计股、商办工业办公室、保卫股、老干部股。下属股级事业单位 1 家,即方城县商业职工学校。商业直属企业 9 家,即县石油公司、县副食品公司、县饮食服务公司、县百货公司、县纺织品公司、县五交化公司、县食品公司、县糖酒公司(1993 年成立)、县凤瑞商场(1993 年成立)。商

办工业 4 家,即河南乳品厂(原方城县牛奶厂,20 世纪 80 年代初改为方城县乳品厂,1986 年改为河南乳品厂,1992 年 11 月破产)、方城县裕华食品厂(最早为方城县咸菜厂、方城县酿造厂,1993 年 5 月变更为方城县裕华食品厂)、方城县第一食品厂(位于酿造厂东侧煤建公司对面,主要生产糕点)、方城县食品装潢厂(前身为方城县食品公司的罐头厂,原为方城县猪牛羊仓库)。

1986~2000 年方城县商业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新智	男	副局长	~1987.01
岳金堂	男	局长	1987.01~1992.09
郭国顺	男	局长	1992.09~1996.08
邓浩奇	男	局长	1996.08~1999.04
马东方	男	局长	1999.04~

第一节　副食品

一、糖、酒、食品饮料

食糖主要由县糖酒公司经营。1986~1990 年,食糖经营实行“双轨制”(计划调拨缺口部分实行自由采购弥补的制度)。货源主要从广西壮族自治区、广东省购进。其中,计划食糖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县糖酒公司组织大批议价糖供应市场。1986 年,食糖零售量 3652 吨,混合平均单价 1400 元/吨,零售额 511 万元。1991 年,食糖由国家定价改为指导价,调拨价和批发价相应放开,运输流向也适当放活。由于糖价不能适应市场需要,购销价格严重倒挂,计划食糖经营亏损严重。1992 年后,食糖经营完全放开,形成多家经营局面。

“四放开”之前,国家的商品购销体制是逐级批发,上海市、天津市为一级批发站,地区级为二级批发,县级为三级批发,商品品种不同,批发利润不同,最高可达 20%,最低 3%~4%,平均为 10%。“四放开”后,个体户直接到厂家进货,减少三级批发环节,利润增加。全县国营商业除饮食服务业外,基本处于亏损状态,经营困难。

20 世纪 80~90 年代,河南省乳品厂所生产的华夫香糕品质优良,闻名遐迩,获轻工业部命名的全国名优产品。

方城县酒类经营放开较早,集体、个体经营者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当时最早的日用、副食品个体商行是位于县城裕州北路中段的宏胜商行。县糖酒公司采取以名酒为主线、以畅销白酒为重点的经营策略,促进整个酒类销售。1986~1990 年,县域内白酒销售主要是“宝丰”系列酒、“林河”“宋河”“杜康”等省内名酒及四川酒、贵州酒等。1991~1992 年,“张

弓”酒一度在县内畅销，且供不应求。1993 年后，山东“孔府家”酒一度受到县内消费者青睐，河南“仰韶”酒较长时期占领县域城乡白酒市场。县内啤酒销售主要以“南阳关”和平顶山的“四铃”啤酒为主，其他啤酒也有少量销售。甜酒销售以民权葡萄酒为主。1986 年，县内酒类零售量为 1348 吨，混合平均单价为 3520 元/吨，零售额为 474 万元。

食品饮料类购销以 1991 年为分界线。以前，县内食品饮料类不多。此后，主要品种有牛奶、矿泉水以及“健力宝”“雪碧”等饮料，到 1995 年日趋减少。罐头类销售中，水果罐头在偏远农村有少量销售，在城镇难以见到。1986 年购进 543.3 万元，销售完成 590.4 万元。2000 年购进完成 1783 万元，销售完成 1880 万元。15 年间分别增长 2.3 倍、2.2 倍。

二、生猪屠宰

1998 年 12 月 8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生猪屠宰条例〉的通知》，在全县共设置定点屠宰厂（场）16 个，其中，城区 1 个。同时发布《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的通告》。

三、仓储设施

1986～1992 年，副食品的仓储设施基本维持原来水平。1993 年新建综合营业楼一座，营业面积 1500 平方米。新购进运输车辆 3 台，提高了经营能力。1998 年前，县副食品公司的仓库占地 1.2 万平方米，仓库建筑面积 240 间 6500 平方米。

百货库分为 3 家，即百货仓库、纺织品仓库、五交化仓库，占地约 5 万平方米。

石油公司仓库占地 58 亩。办公及仓储占地 22 亩，杨集乡余庄储备库 36 亩。1998 年 5 月前，下属加油站有城关、凤瑞、中南、石寨、养马口 5 处，为中国石油化工公司上划前的站点。

第二节　日用品

县域日用工业品购销主要包括日用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等。随着多渠道商品流通的发展，取消对批发和零售商外出采购的限制，各级商业部门均可自由选择进货地点和进货单位以及自由向外推销，国有的日用工业品购销系统逐渐被民营日用工业品购销系统所替代，出现“国退民进”（国营商业退出市场，私营、民营、个体商业逐步占领日用工业品购销市场）的局面，县域百货商品供应品种增多，市场活跃。国营商业所占经营比例下降，特别是各类服装的经营比例下降较多；经营五交化的集体、个体专业店和兼营店增多。

一、日用百货

1986 年，县域日用百货的采购、调拨、批发、零售等由县百货公司及县商业局下属的各大商场主营，县供销社等集体企业和部分私营商业以及众多的个体商贩参与经营。1987 年后，取消商品计划分配制度，由经营单位派人到各地采购，各企业根据市场信息以销定购，参与市场调节。为减少中间环节费用开支，许多经营单位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先后与天

津洗涤剂厂、上海牙膏有限公司、济南小鸭集团公司家用洗衣机厂、广东美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力集团公司等100多家名优厂家建立稳固的购货关系。购进的日用百货产品主要有手表、缝纫机、洗衣机、洗衣粉、照相机等。销售主要采取零售和批发及批发兼零售等手段，通过召开展销会、物资交流会、送货下乡等形式，开展销售活动。1986年，县日用百货购进额639.5万元，销售额657.6万元。2000年，全县日用百货购进额834.3万元，销售额998.6万元，购进额和销售额与1986年相比，分别增长30.5%、51.9%。

二、针纺织品

县针纺织品的购进、批发、零售业务，主要由县纺织品公司主营，其他商业网点及个体商贩参与经营。市场放开后，集体、个体多头经营，购销渠道灵活，直接从江苏省常熟市、郑州市、南阳市镇平县贾宋镇等服装批发市场直接进货，对主营企业冲击较大。经营的针纺织品主要有棉布、棉花化纤混纺布、涤棉混纺布、化纤布、呢绒、绸缎、汗衫背心、棉毛衫裤、毛线等。

1986年，全县针纺织品购进额737.9万元，销售额773.9万元。2000年，全县针纺织品购进额448.2万元，销售额506.6万元，针纺织品购进和销售额与1986年相比，出现负增长，分别为-39.2%、-24.5%。

三、大中型商场建设和仓储设施

1986年，县国有商业系统有8家公司、5座批发仓库。随着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的不断提高、城市框架的逐渐拉大及城市人口的增加，商品市场得到较大发展。到1993年，经营型公司在原来8家的基础上又增加4家，新成立县裕星工业品公司、县百货总公司、县糖酒公司、县凤瑞商场。批发仓库由原来的5座增加为7座。1992年3月，改建县纺织品公司的“五女商店”，1993年元旦建成开业，商店共有3层楼房，营业面积1800平方米。1993年10月，县副食品公司的“富士商厦”建成开业，经营面积1500平方米。1998年1月，县饮食服务公司的“裕盛商场”建成开业，新增营业面积1350平方米。至2000年年底，县域商业经营面积不足6000平方米，仓储设施亦减少较多。

第三节　五金交电

1986年后，方城县域商品计划调拨逐步减少，市场采购比重增加，各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经营单位直接从生产厂家进货。先后与江苏省常州市、天津市、上海市等自行车生产厂家和山东省华日摩托车厂及新乡电冰箱厂、青岛海尔集团公司冰箱空调器厂、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50多家厂家建立业务关系，发展10多个稳固的购货基地。购进的主要产品包括自行车、摩托车、黑白(彩色)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等。方城县最早的个体五金交电经营商户是凤瑞路原县水利局楼下的五金交电商店。

1986年，方城县五金交电化工销售处于鼎盛期，全县五金交电化工购进额591.1万元，销售额594.7万元。1993年，位于县城大口的国营五交化商店因欠债倒闭，资产被工商银

行收回。2000 年,全县五金交电化工用品购进额 492.5 万元,销售额 561.5 万元,购进和销售额与 1986 年相比出现负增长,分别为-16.7%、-5.6%。

第四节 石 油

1986 年,全县有石油商店 23 家,从业人员 134 人。全县库存汽油 23 吨、柴油 15 吨、润滑油 10 吨,销售汽油 1079 吨、柴油 661 吨、润滑油 94 吨。2000 年,全县石油商店 16 家,从业人员 54 人。全县库存汽油 50 吨、柴油 12 吨,销售汽油 1036 吨、柴油 459 吨。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方城石油分公司前身为石油销售公司,1998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有县级石油公司人员、资产从县商业局剥离,整体上划归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2000 年,企业重组改制,闲置人员与原单位协议解除劳动合同,人事关系转入县事业机构。重组改制后,原企业一分为二:原方城县石油销售公司,负责闲置资产,归属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实业公司管理;另成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南阳方城石油分公司,负责经营加油站及人员管理,主要服务方城县工农业生产、各单位运输车辆及途经方城县域的各种车辆用油。

一、安全生产

按照省、市公司安全工作要求,落实上级安全生产禁令,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意识。经常组织员工开展各项安全预案演练,不断提升安全业务技能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按规定对所属辖区进行安全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油品管理

油品管理重点是过程管理。在日常工作中,在“精、细、严”上下功夫,严格履行过程管理职责。按照接卸“十流程”严把接卸关口,确保接卸环节不出问题,铭记“每一滴油都是承诺”。在加油站服务中,严格落实“三整治,两提升”,不断强化加油卡、发票、现场管理,杜绝违规行为。

三、员工管理

加油站员工管理主要是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做好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整体素质和服务质量,为加油站解决实际问题,营造宽松的经营管理环境。督促各加油站搞好现场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培养员工从思想上真正热爱企业、忠诚企业,使员工适应零售经营管理工作新需要,夯实基础管理,提高零售市场核心竞争力。(见表 7-1)

表 7-1

方城县石油分公司轻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单位:吨

序号	年份	总量	柴油	汽油
1	1986	3500	2450	1050
2	1987	3600	2520	1080
3	1988	4000	2800	1200
4	1989	4100	2900	1200
5	1990	4500	3100	1400
6	1991	6000	1300	4700
7	1992	6000	1400	4600
8	1993	6300	1500	4800
9	1994	6300	1500	4800
10	1995	6400	1500	4900
11	1996	5100	3100	2000
12	1997	5200	3200	2000
13	1998	5300	3710	1590
14	1999	5400	3780	1620
15	2000	6000	4200	1800

第五节　食　盐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全县食盐指令性计划的执行和食盐批发业务由县商业局副食品公司负责,零售业务由国有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控制,市场基本稳定。改革开放后,尤其是1990 年食盐大幅提价后,社会上私盐销售盛行,是年计划食盐市场占有率仅为 51%,比1989 年下降 25%。为加强盐业管理,稳定食盐市场秩序,保障供应,制止和纠正贩卖私盐等违法行为,1991 年 12 月,成立方城县盐务管理局(副科级),为县商业局下属单位,与县副食品公司一个机构两个牌子,不增加行政编制,人员由县商业局在副食品公司内部调整。1997 年 11 月,县盐务局从县商业集团总公司中分离出来,单独设置,为县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归口县经贸委。1998 年 5 月,为做好盐政执法、食盐专卖和调运储备、加碘供应等工作,县盐务管理局更名为方城县盐业管理局(简称县盐业局,下同),内设 5 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盐政股、业务股、稽查股(对外挂盐业稽查大队牌子)。下属单位有碘盐分装厂。是年 9 月,县盐业局成立乡镇盐政中心管理所 3 个,其中,黄土洼盐政中心管理所辖

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二郎庙乡；赵河盐政中心管理所辖赵河镇、博望镇、券桥乡、清河乡；拐河盐政管理所辖拐河镇、四里店乡、柳河乡、广阳镇、杨集乡、袁店回族乡。

1998 年 4 月，县盐业局与县副食商贸集团总公司签订财产划分协议，两者分家。按照协议，固定资产中，仓库 28 间、办公房 19 间、职工宿舍 12 间、门店 3 间、经营场地 5600 平方米划归县盐业局，流动资产和负债按照 1997 年 10 月 8 日财务报表所列各归所有，各自承担。

一、食盐专营

食盐专营始于春秋时期的齐国，食盐民产，实行官府统购、统运和统销的食盐官营制度，盐税成为国家财税的重要来源，齐桓公时的管仲被认为是中国古代食盐专营政策的创始人。新中国成立后，为确保食盐质量和战略储备，盐业由国家统一计划生产、销售，由各级盐业公司统一执行，食盐分配调拨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食盐批发实行批发许可证制度。经营食盐批发业务，必须依法申请领取食盐批发许可证。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者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查批准，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备案。1994 年，因碘严重缺乏引发的大脖子病流行，政府推出加碘食盐的方法进行预防，开始实行食盐专营。这一做法在提高合格碘盐普及率、消除碘缺乏病方面起到十分有效的作用。1995 年，工业盐退出专卖。1996 年 5 月，国家《食盐专营办法》施行，食盐生产、销售专营规则得到细化。是年 9 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推行碘盐供应分配制工作方案》，按照每人每月计划供应碘盐 0.5 千克、每年 6 千克的标准，确定各乡镇的供应计划，由县盐业公司统一组织供应。

1986 年，全县总人口 859059 人，按照人均月食用 0.5 千克盐的国家标准计算，食盐年需求量 5154 吨，加之工业用盐、畜牧用盐，县盐业年需求量应在 6000 吨以上。1986～1989 年，县食盐专营状况较好，全县年盐零售量分别为 5546 吨、7673 吨、6288 吨、4578 吨，每吨混合平均单价从 340 元涨至 356.4 元。1990 年，国务院颁布《盐业管理条例》，鼓励开发盐资源，与方城县毗邻的平顶山市叶县、舞阳县开发当地的盐矿，开始建设盐厂。是年，计划食盐第一次大幅提价，混合平均单价为 681 元/吨，全县食盐年销售量降至 2951 吨。1991 年，县盐务管理局成立后，缉查私盐力度加大，1991～1992 年，县计划食盐年零售量回升至 4747 吨、3904 吨，混合平均单价分别为 640 元、680 元。1993～1995 年，平顶山市叶县、舞阳县盐厂陆续投产，因产销区食盐价格差率大、私盐运销通道多等原因，社会上贩卖私盐现象日盛，计划食盐在私盐冲击下销量逐年下降。1994 年，全县盐业批发 28 吨、零售 426 吨、年末库存 5 吨，年购进量市场占有率仅有 8%。1995 年，县计划盐批发 15.7 吨、零售 1219.7 吨、年末库存降 109.1 吨，年购进量市场占有率 22%。1996 年，《食盐专营办法》实施后，县盐业销售量回升，当年批发 935 吨、零售 868 吨、年末库存 45 吨，年购进量市场占有率 30.8%。1997 年，食盐批发 1728 吨、零售 599 吨、年末库存 35 吨，年购进量市场占有率 39.4%。

1998 年 5 月，县盐业局以农村市场为突破口，在全县设立 27 个委托代批点，利用代批点扩大辐射面，逐步占领市场，下半年销售量比上半年翻番。是年 8 月，县盐业局发布公告：“食盐是国家专营专控的指令性计划商品，河南省方城县盐业公司是经省盐业主管部门

审验发证的我县唯一的盐业批发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食盐调批业务。从事食盐零售业务的必须办理‘食盐零售许可证’。”为扭转食盐销售市场占有率低的不利局面，县盐业局申请上级减少计划调拨任务，增加一定数量的直供计划，并参照偏远价格补贴给予适当的价格补贴优惠。是年，全县食盐年购进计划 3200 吨，完成 2027 吨，市场占有率 33.8%；年销售计划 5494 吨，完成 1840 吨。1999 年 4 月，为抵制私盐的袭扰，提高合格碘盐的识别度和销售量，原 1 千克小袋食盐包装改为 0.8 千克小袋包装，并增加防伪标志，零售价从 1.2 元/袋调整为 1 元/袋。食盐批发价由每吨 950 元恢复到 1025 元。是年，县盐业局在全县设立的委托代批点 43 个。全县食盐年购进计划 4800 吨，完成 1916 吨；年销售计划 4900 吨，完成 2308 吨；销售食盐小包装袋 452 万只、防伪标志 450 万枚，全部完成南阳市分配的年度计划；应向南阳市盐业局结算盐款 334.5 万元，实际结算 110.8 万元，其中私盐抵扣 29 万元。2000 年，全县食盐年购进计划 4900 吨，完成 2795 吨，年销售计划 5400 吨，完成 2576 吨；应向南阳市盐业局结算盐款 351.5 万元，实际结算 192.3 万元，其中私盐抵扣 3.08 万元。南阳市仅有方城县、社旗县没有完成分配的食盐小包装袋及防伪标志销售任务，购进计划、实际销售两项指标均为全市末位。

1994～2000 年实行食盐专营期间，全县计划食盐市场占有率、碘盐普及率一直低位徘徊，最低的 1994 年为 8%，2000 年度销售量创 1994 年后最高记录，市场占有率为 46.6%。

二、盐业执法

1986～1989 年，在国家计划经济体制下，县域盐业购销持平，市场稳定。1990 年，计划食盐第一次大幅提价，计划食盐与私盐差价加大，不法盐贩受利益驱动贩销私盐，是年，全县计划食盐销售量骤减，私盐市场占有率 51%。1991 年 12 月，县盐务管理局成立稽查队，在城乡市场和县周边地区检查市场，收缴私盐，但成效不大，计划食盐销售量在 1991～1992 年短暂回升后，1993～1998 年持续走低，尤其在 1994 年计划食盐销售创历史最低。至 1998 年 8 月，县计划调拨食盐经过 3 次大幅上调价格，批发价格涨至每吨 1025 元，与私盐 550 元/吨（仿冒的小包装为 780 元/吨）相比，差价为每吨 475 元。1999 年 4 月以后，计划食盐实行 0.8 千克小包装加防伪标志，县计划食盐批发价恢复为 1025 元/吨，而私盐批发价散装为 550～600 元/吨、小袋包装（仿冒）为 700～750 元/吨，始终保持着 300～600 元/吨的高额利润空间，使大批盐贩铤而走险，顶风作案，给盐业执法带来极大困扰。

方城县域盐业市场的严峻形势引起省、市盐业部门和县政府的高度重视。1996 年下半年，县政府组织县盐业局等 9 个职能部门开展百日盐业市场整顿大会战。1997 年，盐业管理加强执法力量，采取堵口子、守边墙的阵地战和巡回检查城乡市场游击战措施。盐业稽查执“中国盐政检查证”在公路上设卡，查处贩卖私盐活动。是年 6 月，在县政府支持下，由县监察局牵头，县公安、工商、税务、卫生、商业、盐业等 8 个职能部门开展声势浩大的“百日盐业市场大整顿”活动。经过努力，全年共办理盐政案件 900 余起，没收私盐 515 吨，打击不法盐贩的嚣张气焰，遏制食盐销量连年下滑的被动局面。1995～1997 年，共查获劣质私盐 995.0 吨，价值 41.2 万元。1998 年，方城县盐业管理与商业系统彻底分离，为盐政执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县盐业局把稽查队 38 人划分为 3 支中队，分包全县 16 个乡镇。同时，在黄土洼设立盐政中心管理所，对过往车辆进行 24 小时监控。全年办理盐政案件 300

余起，查没私盐 500 余吨。1998～1999 年，通过电视、报刊、传单、墙标等，开展声势浩大的盐政法规宣传，在每年 5 月 5 日的碘缺乏病宣传日，在各乡镇设立流动咨询台，加大盐政法规宣传力度。1999～2000 年，针对方城县盐业市场管理任务重、执法难的情况，采取查销结合的管理机制，稽查队员身兼盐政执法、盐政法规宣传和食盐销售职能。县盐业局和县公安、工商等部门签订联合管理市场协议，协同监管市场。1999 年 7 月，县盐业局开展盐业稽私打假月活动，通过声势浩大的宣传和拉网式检查，县盐业违法行为猖獗的势头得到遏制，食盐销售呈明显上升趋势。针对查处的一批大案要案采取电视、报刊曝光方式增强执法的威慑力。两年共办理盐业违法案件 600 余起，查没私盐 800 余吨，办理 10 吨以上大案 10 余起，电视台曝光 5 起，连续 2 年被市盐业局评为盐政管理先进县。

三、管理体制

为加强对食盐的管理，保证食盐加碘工作的有效实施，1996 年 5 月，《食盐专营办法》颁布实施后，县盐业局对盐业经营工作进行重大调整和改革。经营上除 6 人留守主持日常工作外，其余人员全部集中到业务科搞推销，实行工效挂钩。同时，制定让价策略，刺激商户经营积极性。

1998 年，县盐业局挂牌后，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定岗位、定人员、定编制的原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层层目标责任制；在县盐业公司的基础上成立方城县盐业第一、第二、第三分公司，各分公司定员 10 人，分片包干 16 个乡镇的食盐销售工作；加大农村市场的管理和重点部位稽查力度，稽查大队设立 3 家中队，与 3 个盐业公司分工配合，分别负责所包乡镇的盐政稽查工作，做到以管促销、管销结合；加大盐政法规的宣传力度，出动宣传车到农村宣传，散发传单、张贴公告，在乡镇主要公路两侧粉刷墙标，利用版报曝光典型案例；改革分配办法，实行工效挂钩。按照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上不封顶，下不保底，对分公司及销售人员的工资采取推销提成制。1998 年 10 月，县盐业局制定《关于对货款回收和销售活动的若干规定》（自 199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实行严罚重奖，规范市场，扩大销售。建立目标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管理。根据所包区域的食盐市场容量和私盐侵销情况，制订查销目标任务，实行联产计酬、超奖欠罚的浮动工资，每月考核兑现；加强岗位培训教育，对盐政执法人员提出具体要求，要遵纪守法、文明执法、廉洁奉公、公正无私、实事求是、敢于碰硬、严格程序，严格依法办案。

2000 年 1 月，县盐业局向市盐业局递交报告，请求消化处理 1999 年查没的私盐 650 吨，具体价格由市盐业局决定，以补偿工作经费不足的问题。1999～2000 年度，针对方城县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县盐业局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采取三项措施：一是改变销售体制，组建集经营、稽查、送货为一体的 4 支查销队伍；二是改变官营作风，增强为客户服务意识；三是适应市场需求，改变食盐包装规格，提高食盐销售量和经济效益。

第二章　供销合作商业

1986~2000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购销市场放开,供销合作商业的垄断局面被打破。县委、县政府改革供销系统经营管理体制,农村基层供销社吸收农民入股,发展农商联营,成立各种专业合作社,帮助农民摆脱贫困、共同发展。直属企业根据各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改革:实力雄厚的企业实行集团经营,扩大经营范围,减员增效;亏损严重的企业剥离不良资产,实行股份合作制,经营发展。

1986年,方城县供销合作社(简称县供销社,下同)内设科室10个,即办公室、人事科、教育科、工业储运科、物价科、业务科、计财科、体改科、监事办公室、保卫科。1987年7月,增设审计科。是年12月,分出工业储运科。1988年1月,增设党委办公室。是年9月,增设检查科。1991年4月,正式成立县供销社储运科。1992年2月,增设计划生育办公室。1993年9月,撤销联合社理事会、监事会,成立县供销社社务管理委员会。是月,成立县综合商社,与县供销社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96年3月,撤销县供销社社务管理委员会,恢复理事会、监事会。1996年11月,县政府批准县供销社机构改革方案,退出政府机构。是月,县供销社内设科室进行改制,设10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财务审计科、业务管理科、科技工业科、计划物价统计科、安全保卫科、安全统筹科、纪检监察信访科、计划生育办公室。1998年7月,县供销社增设法制室。1999年4月,机关人事制度改革,原10个科室精简为6个科室,即行政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人事劳资科、财务基建科、审计稽查科、安全统筹科。

1986年,县供销系统下属有15家基层社、4家专业公司(棉麻公司、土产日杂公司、综合公司、生产资料公司)、1家食品厂、1所职工教育学校(供销干部学校),共有职工1794人。是年5月,成立内部经营实体方城县贸易货栈。县供销社食品厂增加主营产品,更名为方城县食品饮料厂。是年7月,成立方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劳动服务公司。是年8月,成立方城县供销合作社废旧物资公司,与县供销社土产日杂公司一体开展废旧回收业务。1987年2月,方城县贸易货栈改成方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购销公司。1988年1月,撤销县供销社综合公司。1990年7月,撤销县供销社联合社购销公司。1992年10月,食品饮料厂更名为河南省方城县亨达食品饮料公司。1993年5月,成立县供销社贸易公司、县供销社印刷厂。1993年10月至1994年2月,随着县供销社管委会的成立,各基层社相继撤销理事会、监事会,成立社务管理委员会。1994年4月,成立方城县供销合作社购销公司。是年10月,县供销社综合商场更名为方城县供销社工业品公司。1995年4月,成立方城县供销社建筑工程安装公司。

1986～2000 年方城县供销合作社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喜堂	男	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1986. 06
董中原	男	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1986. 08～1988. 09
刘相林	男	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1986. 08～1991. 06
		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1991. 06～1993. 09
王殿生	男	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1991. 06～1993. 09
		社务管理委员会主任	1993. 09～1996. 03
		理事会主任	1996. 03～1996. 08
郭国顺	男	理事会主任	1996. 08～1997. 04
赵怀亭	男	监事会主任	1997. 04～
王留栓	男	理事会主任	1998～

1997 年 7 月，县供销社深化企业改革，基层供销社发展社员股金，兴办专业合作社，抓大放小，规范完善承包责任制，对偏远不易管理门店、闲置房、地，实行拍卖。是年 9 月，加大改革步伐，出台第二批改革方案，对部分基层供销社实行分离经营，重组新企业，对县供销社直属企业组建集团或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运作。

1998 年 6 月，在原亨达食品公司的基础上，改制组建股份制企业，改名为健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年 7～8 月份，各基层供销社相继成立农资专业合作社。是年 8 月，在原购销公司的基础上，改制成立方城县汇丰有限责任公司。是年 11 月，原县供销社驻广州办事处整顿注册为裕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3 月，撤销基层供销社社务管理委员会，恢复基层供销社理事会、监事会。是年 8 月，成立方城县消费社，同时保留城关供销社。11 月，在农副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方城县裕鑫商贸有限公司。12 月，在县供销社土产公司基础上，组建成立方城县裕泉土产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成立棉花专业合作社。4 月，方城县裕兴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7 月，县供销社决定在赵河农业生产资料专业社推行 50 年资产承包改革试点，后在全县基层供销社推广。8 月，城关供销合作社、柳河供销合作社、杨楼供销合作社、券桥供销合作社被县人民法院公告破产还债。10 月至 12 月，博望供销合作社、赵河供销合作社、独树供销合作社、拐河供销合作社、方城县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相继被县人民法院公告破产还债。是年年底，全县供销社系统有 4 家基层供销社（杨集、四里店、小史店、广阳），14 家农业生产资料专业合作社，一家消费合作社，10 家公司（县棉麻公司、县土产公司、县裕泉土产公司、县生产资料总公司、县裕鑫商贸公司、县裕源肥业公司、县工业品公司、县裕兴建筑安装公司、县健民公司、县日用杂品公司），4 家棉花加工厂，一家印刷厂，一所职工学校，一所宾馆（方城宾馆）。

第一节　经营范围

1986年,全县日杂、农业生产资料商店150家,从业人员765名,其中县以下117家469人。县供销系统商品总购进3792万元,其中,农副产品购进2240万元,省内工业品购进1156万元;县供销系统商品纯销售额6504万元;国内纯销售总额5999万元,其中县以下零售额3016万元;期末库存总额2586万元;全县供销商业社会商品零售额4798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3%。1988年以后,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基层干部任职目标责任制。1990年,县供销社深化内部改革,在全系统开展"联购分销"和"分购联销"工作。全县供销合作商业441家,从业人员1900人,其中县以下供销合作商业400家,从业人员1487名。全年国内纯购进总额5950万元,较1986年增长57%;全年商品总销售8858万元,较1986年增长48%,其中县以下零售总额4908万元,比1986年增长63%。期末库存总额3870万元。供销系统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995万元,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4%。1997年以后,进一步深化改革,规范完善承包责任制,调整经营结构,按照"抓大放小"的工作思路,对偏远不易管理门店、闲置房地实行拍卖,对部分基层社实行分离经营,重组企业,确保资产保值增值。2000年,除鞭炮外,日杂、农业生产资料等商品购销完全放开,供销系统购销总额出现大幅度下滑,总购进1283万元,较1990年下降78%;总销售1400万元,较1990年下降84%。

一、生产资料经营

1986年,县供销合作社共销售农业生产资料769.3万元,其中碳铵39787吨,磷肥14959吨,农药50吨。1987年,县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资料统一经营体制受到市场强烈冲击,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一度出现混乱现象。为遏制农业生产资料市场的混乱状况,1988年和1989年,国务院明文强调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专营主渠道地位。1989年3月,为稳定物价,建立正常流通秩序,保护农民利益,县供销社下达紧急通知,切实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专营。1989年销售农业生产资料2462.8万元,是1986年的3.2倍。1991年5月,县供销社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市场管理,净化市场环境,发展经营网点,农业生产资料经营量不断扩大。1992年6月,全系统开展农业生产资料商品销售百日竞赛活动,10月,国务院重申农业生产资料专营政策,并对统配计划外化肥、农药的生产企业自销问题提出具体的办法和方案。是年,全系统销售农业生产资料3468万元,是1989年的1.4倍。此后,组建发展综合服务网络,强化农业生产资料专营,整顿市场秩序,供销合作社的经营量不断增加。1993年11月,县委、县政府就县产化肥销售问题召开办公会议,决定县产化肥一律由县供销社包销,县化肥厂不准自销,根据销售情况实行价格浮动;县供销社不再购进碳铵,化肥厂内不准积存化肥;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每月要向县供销社提供60~7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县供销社自筹。

1998年,全县基层供销社创办各类农业生产资料服务专业合作社14个。是年11月,国务院下发《关于深化化肥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标志着化肥经营彻底放开。1998年全

县供应网点 750 个,农业生产资料销售额 5754 万元,市场占有率估计 80%左右,其中销售磷肥 12712 吨,各种大化肥 20120 吨,农业生产资料供应量创历史最好水平。

二、棉花经营

1985 年后,随着国家收购政策不断变化,棉花收购量变化较大。1985~1990 年,购进量分别为 3269 吨、2263 吨、1969 吨、1810 吨、832 吨、3312 吨。1998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标志着棉花市场彻底放开。供销社系统 1998 年累计收购棉花 2350 吨。

三、烟花爆竹

生产经营 1986 年前,全县烟花爆竹由县供销社土产日杂公司经营,年销售额在 7~8 万元。此外,二郎庙乡马道村、赵河镇牛庄村、小史店镇老庄村等村自产自销,数量不大。1998 年,县裕鑫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经批准,全县烟花爆竹经营由该公司专营,至 2000 年,年销售额 40 多万元。

安全管理 1992 年 11 月,方城县实行烟花爆竹专营,零售环节实行许可证管理。烟花爆竹的批发统一由县土产日杂公司组织货源办理批发业务,委托基层供销社办理批转业务。生产、批发、销售烟花爆竹的单位,向公安派出所书面申请换发、核发许可证后,办理营业执照,双证齐全方可经营。2000 年 12 月,县政府加强“双节”安全管理: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逐级审核,省公安厅重新核发“爆竹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凭证核发新的营业执照。获得批准的生产企业与县供销社裕鑫烟花爆竹专营公司或其他县以上的专业批发单位签订购销合同,按计划生产;生产企业购进原材料由县专营公司到南阳市公安局指定的厂家统一组织供应;生产成品专库储存,无储存条件的由县专营公司统一免费保管储存。烟花爆竹批发业务由县供销社裕鑫公司统一经营,不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批发经营业务。零售网点统一布设,凭“零售网点许可证”“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爆炸物品储存许可证”经营,上市销售的烟花爆竹须有县公安局监制的专用封签。春节期间,增加临时零售网点,由县经贸委颁发临时销售许可证。县内所有零售网点必须统一从县裕鑫烟花爆竹公司进货,不准私自进货。

马道火炮 二郎庙乡马道村素有生产烟花爆竹的传统,约起始于明清时期,家家户户小作坊、分散式生产。马道火炮使用黑火药土方制作,流传有“灰七磺八硝四两,抓把砂子嗡嗡响”“一五九(一斤硝、半斤磺、九钱墨)”等。主要品种有两响炮、四门炮、起火,其中起火品种较多,主要有叫老鼠、月明城、文老杆、武老杆、大闺女踢毽等,产品销往方圆 100 多里。每年农历正月二十六为马道传统烟火庙会,会期 3 天,最后一天晚上在关帝庙前放烟火,以村民组为单位燃放、评比。至 2000 年,马道村村民烟火销售收入仍占据家庭收入的 50%以上。

中南烟花 1993 年 5 月,河南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始生产机制烟花爆竹,主要产品有鞭炮、地面烟花、手持烟花、礼花弹、组合烟花等,可进行焰火晚会烟花燃放的设计和燃放工作,产品销售到南阳市区、商丘市、周口市、驻马店市、开封市和安徽省宿州地区等。

第二节　主要经营企业

一、县土产日杂公司

1986年，县土产日杂公司内设5股，即财务股、物价股、人秘股、业务股、储运股。全年销售日用杂品类商品128万元，土产类60.8万元。1990年7月，县废旧物资公司并入土产日杂公司。1993年，县供销社对县土产日杂公司进行改革重组，分离出县日用杂品公司、县农产品购销公司、综合商场。2000年，成立裕泉土产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保留县土产日杂公司。2001年12月，县土产日杂公司经县工商局批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县生产资料公司

1989年，县生产资料公司设财务、人秘、业务三股，主要从事农药、化肥、部分农具的生产经营销售。1990年，县供销社农业生产公司与县化肥厂签订县产碳铵产销协议，加强专营，确保化肥供应的顺畅。1993年1月，方城县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成立。2000年5月，成立县生产资料总公司，同时保留县农业生产公司。12月，县农业生产公司被县人民法院公告破产。

三、县棉麻公司

1983年10月，县供销社经营的烟叶收购业务移交给县烟草公司，原县棉烟麻公司改为县棉麻公司。1986年4月，理顺棉花经营渠道，县棉麻公司下设6个股，即财务股、棉检股、业务股、加工股、人秘股、储运保卫股，辖平高台、独树、城关、博望4个轧花厂，有8个植棉乡、5个收购站。1991年7月，赵河供销社棉花收购站移交县棉麻公司。1996年，县供销社对平高台轧花厂进行技术改造，更新生产线，提高棉花加工产品的质量。

第三章　物　资

1986 年,县物资局下辖金属建材公司、木材公司、煤建公司、机电化轻公司和劳动服务公司。1990 年,成立县工业燃料物资公司,将劳动服务公司更名为县工业生产资料公司。1995 年,成立县民爆公司、县石油化工销售公司、县矿业公司。1996 年 3 月,县煤建公司、县矿业公司同时破产。年底重新组建为方城县煤炭金属购销中心。同年,县物资局更名为县物资(集团)总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劳动股、纪检监察股、业务股、财务审计股。1997 年 2 月,县木材公司破产。8 月,重新组建为方城县第一木材公司。2000 年,县物资(集团)总公司下属县金属建材公司、县机电化轻公司、县工业燃料物资公司、县工业生产资料公司、县民爆公司、县石油化工销售公司、县矿业公司、县煤炭金属购销中心、县第一木材公司、县液化气供应总站、县药用包装厂、县废旧金属回收总站、县老旧汽车解体中心共 13 家企业。原县生产资料公司自行消失。

1986~2000 年方城县物资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陈明山	男	局长	1986. 01~1993. 04
郜遂成	男	局长	1993. 05~1994. 04
张庆凯	男	局长	1994. 04~1999. 04
王运中	男	局长	1999. 04~

第一节　物资购销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县物资购销工作实行计划经济经营模式,经营工作按照计划指标,采取以销定进,微利经营的方法,企业有积累,发展较快,职工工资福利有保证,企业安定。当时县物资系统有 5 家企业,分别是县金属建材、县木材公司、县煤建公司、县机电化轻公司和县劳动服务公司,总人数 200 多名,年均销售额 1500 万元,上缴国家税利年均约 20 万元。(见表 7-2)

表 7-2

1986~2000 年部分年份主要物资消费、库存表

名称	单位	1986 年		1988 年		1990 年		1997 年	
		消费	库存	消费	库存	消费	库存	消费	库存
煤炭	吨	2512.39	23.92	46505	12073	42071	11160	58702	2525
汽油	吨	1079	23	1260	12	765	10	395	3
柴油	吨	661	15	452	20	376	14	237	0
钢材	吨	12225	2494	11455	722	11840	1290	25895	528
水泥	吨	6520	3427	11424	976	2531	198	2716	26
原木	立方米	1173	1308	1630	1864	936	296	584	4
玻璃	重量箱/ 平方米	1270/ 8270	463/ 3040	497/ 2485	6/ 30	107/ 625	504/ 3252	107/	0/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物资企业进入“双轨制”经营体制。大部分物资仍由国营企业经营,小部分物资允许个体经营。到后期,市场逐步放开,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个体和私营经济发展较快。由于物资企业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从思想到经营方法上都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导致大部分国有物资企业经营困难,出现职工下岗现象。销售额年均增长 8%,但企业在册总人数却增长 1 倍,企业处于亏损状态。

“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市场经济发展迅猛,改革开放步伐加快,个体和民营企业发展迅速。而县物资系统企业属于县级地方小企业,产权不明晰,承担社会责任较多,历史包袱沉重,导致企业经营困难。至 2000 年,县物资系统下属的金属建材公司等 13 家企业全部亏损。

1986 年,县物资系统完成总购进 1361 万元,销售额 1457 万元;1987 年,县物资系统完成总购进 1247 万元,销售额 1365 万元;2000 年,县物资系统完成总购进 3731 万元,销售额 4068 万元。其中,煤炭完成购进 1238 万元,销售额 1368 万元;金属建材完成购进 651 万元,销售额 716 万元;民爆物品完成购进 194 万元,销售额 217 万元;木材完成购进 477 万元,销售额 518 万元。与 1999 年同期相比,购进和销售分别增长 2.9%、3.3%;实现利润较 1999 年同期减少 25%。

第二节　经营管理

县物资部门担负着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所需金属、煤炭、建材、机电、木材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县物资企业的人、财、物由主管部门县物资局统一管理,负责企业班子的选

配和考核,具体指导各物资企业的经营工作。在计划经济年代里取得突出成绩,保证了全县物资供应。但由于体制限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的发展。1986~1994 年,县物资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拨计划进行物资供应,统一购进,统一对各企业分配。全县物资系统共实现上缴税金 180 万元。

1995~2000 年,县物资经营管理工作以市场为导向,根据用户的需求组织供货,调剂余缺,强化服务职能。县物资主管部门把人、财、物的管理权下放到企业,给企业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在保证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采取承包、租赁、国有民营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企业在用人上采取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方法,调动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经营成分以国有经济为主,股份制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主管部门进行宏观管理,负责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以提高企业干部职工的政治素质。同时,指导企业调整经营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5~2000 年,全县物资企业实现上缴税金 104 万元的目标。

第四章　粮　油

1986年,方城县粮食局内设机构有8个股,即秘书股、人教股、纪检股、安全保卫股、财基股、统计股、审计股、老干部股。1987年,秘书股改为行政办公室。是年5月,成立县粮食局中心化验室。1992年,老干部股并入人教股,县粮食局中心化验室更名科研部。1996年,成立粮油工业科。2000年,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人教科、财审科、业务科、纪保科、多种经营科。

1986~2000年方城县粮食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山林	男	局长	1985.06~1996.03
杨金秀	男	局长	1996.03~

第一节　粮油市场

改革开放后,粮油实行多渠道经营。1986年,全县注册经营粮油的商户发展到320户,其中,国有粮食企业120户,供销社85户,集体71户,个体44户。设网点门面694个,年市场调节粮23万吨。1987年,向上海市、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推销国有粮食2.5万吨,县内销售4.7万吨。1990年,经营范围扩展到全国10个省市,年销售小麦1.2万吨、面粉1.4万吨、玉米1.4万吨、花生果6000吨。1993年,粮油商贩发展到420户,收购网点830个,流动车辆250部,旺季粮食经营日达980吨以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国有粮食企业积极主动培育市场体系,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16个粮油交易所,在粮油主产区的赵河镇、广阳镇、柳河乡建立3个玉米和花生初级批发市场,在全县各大村庄增加392个网点,开展“两代一换”(代农储粮、代农加工、品种兑换)业务,以县议价公司为依托开始创办较高层次的小麦期货市场。1998年6月,国务院颁布实施《粮食收购条例》,对农民生产的粮食,只能由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直接收购,严禁非国有粮食企业及个体经营者、民营企业到农村直接采购。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贯彻《条例》及粮食购销改革“三项政策”(敞开收购、顺价销售、资

金封闭支行)。在全县 54 个收购站点挂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全县当年收购保护价粮食 2.1 万吨,顺价销售粮食 9780 吨。1999 年 11 月,为规范粮食收购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粮食销售环境,县政府决定组建方城县粮食管理办公室和粮食管理稽查大队,严管境内市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纪经营行为,至 2000 年年末,共查处非法粮食经营案、事件 15 起,没收粮食 12 万千克,罚款 8 万余元。

第二节 粮油收购

一、粮食定购

1986 年,省政府规定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为小麦、大米、玉米,对签订定购合同的农户实行奖售化肥、柴油的政策。具体奖励是每百斤奖售优质平价化肥 30 千克、平价柴油 2 千克。是年 6 月,县政府按照上级通知,在小麦收购期间关闭全县粮食市场。由于各级重视,当年夏粮虽有减产,仍完成定购 6.2 万吨,占市分任务的 100%。1987 年,省政府充实合同定购的经济内容,每百斤合同定购粮奖售平价化肥 10 千克、平价柴油 5 千克,对合同定购的粮食发放 20%的预购定金,农民交粮时扣还。

由于粮食定购价和市场价的差价扩大,出现国家定购难问题。1988 年,县政府发布粮油合同定购和种子收购任务,任务落实到户,一定三年不变,是年 2 月底前各乡镇向农户发放粮油定购任务通知书。1988~1990 年,每年全县小麦、玉米合同定购任务 50001 吨,种子收购任务 1500 吨。规定:继续实行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奖售平价化肥、柴油、预付定金)政策,除按照国家标准挂钩化肥、柴油外,再奖励县产化肥 10 千克;简化兑现手续,实行以证代票;定购任务大的,签订合同时可预付一半,农民交粮时补齐。国家对农户按定购价发放 20%的预购定金利息,售粮农户按照预购定金比例,直接向银行贷款。对无故完不成粮食定购任务的农户,应向国家缴定购价与市场价的差价款,由粮食部门用议价粮弥补;对完不成粮油定购任务的农户,向国家交付牌市差价款,由粮食部门用议价油弥补。凡属定购品牌的粮油,定购任务没完成前,除种子部门按指定地点收购良种外,只允许粮食部门一家按定购价格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插手收购。全县完成国家粮油合同定购任务后,方可自由上市。

1990 年秋,粮食收购由合同定购改为国家定购,强调缴公粮是农民义务必须完成。1993 年 1 月,粮食购销价格放开。粮价放开后,多渠道经营,造成定购粮调销不畅,供求出现矛盾。粮食部门加大收购工作力度,夏粮征购成为各乡镇阶段性重点工作,全县基本完成年度定购任务。1997 年 7 月,方城县被确定为第一批国家商品粮基地县。是年,国家大幅度提高定购粮价格,首次形成牌价高于市价的价格倒挂。再加上粮食丰收,农民售粮积极性空前高涨,当年夏季一季完成 5.8 万吨。1998~2000 年,全县粮食购销企业执行国家敞开收购政策,三年完成定购 13.6 亿吨。

二、粮食议购

自1979年开始,商品粮食生产发展较快,购销体制实行计划内平价与计划外议价相结合的双轨制。基层粮食收购部门先后设立粮食议购销门市部,安排人员、场地、房屋、资金,遵照先定购、后议价的次序,开展议价收购。1986年,议价粮食收购业务实行粮食企业、供销社、外贸、乡镇集体企业、个人参与的多渠道经营,粮食部门经营额占70%左右。议购时,坚持以质论价,优质优价,劣质劣价,手续简便,当面协商,买卖双方自愿,以本地粮食收购为主,推销到境内外缺粮地区。同时,组织外购大米内销。1986~1996年议购各种粮食84.7万吨,占粮食总产的19.7%,占社会议购量的32.7%。至1997年,夏粮实现连续三年大丰收,农民手中余粮充足,但按当时小麦市场价每斤0.5元左右收购,农民损失很大,将会增产不增收。全县粮食购销企业执行国家保护收购政策,维护农民利益,以每斤0.67元的价格收购农民余粮。1998年,国家适当调整保护价收购范围,对一些质量差、不适合市场需要的粮食品种,如劣质稻、玉米等,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同时,省政府对三级以上(含三级)小麦的定购价和保护价实行同一价格,执行保护价。是年,全县收购保护价小麦2.1万吨,市场价收购5960吨。

三、油脂收购

方城县域盛产油料作物。20世纪50年代初,县粮食局设立县油脂公司管理全县油脂购销工作。正常年景,全县芝麻年播种5200公顷,总产1.2万吨;油菜籽年种植5333.3公顷,总产8000吨;花生年种植1万公顷,总产3.6万吨。基层粮食收购企业设置专门机构,安排人员、仓库、开展定购和议购。油厂进行议价油料加工。20世纪80年代,芝麻除定购外,上市量很小。1987~1990年,全县油脂定购的品种和任务均为每年185万千克,其中,芝麻油60万千克,花生油26万千克。1991年后,芝麻退出定购,境内芝麻大部分被私人作坊加工成小磨香油,以芝麻原料兑换或为直接出售。1986年,完成定购2472吨,1986~1992年,计划内油料收购按比例计价,实行收料返饼或按补差价款,奖售化肥政策。1992年10月,放开食用油价格,油料收购实行指导性计划,价格完全放开,随行就市。1986~1992年,定购油料26万吨,1993~2000年,议购油料2.2万吨。

第三节　粮油销售

一、计划销售

1986年1月,方城县域取消各项粮油奖售和补助。除驻军仍执行供应外,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居民、儿童进行定量供应。供应指标为:9周岁以下按年龄分等级,每人月供粮3~12.5千克;中学男生16.6千克,女生15.5千克;干部、教师、医务人员

15.5 千克;特重体力劳动者 26 千克,重体力劳动者 20.5 千克,轻体力劳动者 16.5 千克。供应比例为:非农业 100%细粮(上白粉或标准粉),菜农 90%细粮,10%粗粮。1990 年后全供标粉、上白粉和部分精粉。该定量标准一直执行到 1992 年年底。1992 年平价粮食销售 18 万吨。1993 年 1 月,市场放开,取消计划销售,食用粮随行就市购买。1994 年春季大旱,粮食减产,成品粮供应不足,恢复计划供应,非农业居民与菜农不分工种类别,每人月供 10 千克面粉,连续执行到 1995 年年底,两年销售面粉 3 万吨。1998~2000 年,农业连年丰收,粮食部门执行国家政策,保护农民利益,敞开收购,常年库存粮食 25 万吨以上。由于市场粮价在低价位运行,牌市差价每千克平均差 0.22 元左右,顺价销售异常困难,致使财政和库容压力巨大。粮食部门在县委、县政府支持下,采取零级工资制和全员销售责任制等措施,强力推销粮食。3 年共顺价销售粮食 9.1 万吨,年年完成或超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销售任务。

二、议价销售

1986~1989 年,县粮食部门门店议价出售自营加工的标准粉、上白粉、玉米糁、小米等。全县有 132 个成品出售门市部,城关供应站设立的粮油销售一条街。赵河镇、博望镇各有门店 8 个,逢集日销售近万斤,销售价格低于市场价,销量较大的城关镇南阁粮油交易市场年经营量 300 吨。全县 4 年销售成品粮 1.7 万吨,共收议价粮 12.2 万吨,其中小麦 7.6 万吨,玉米 3.2 万吨,杂粮 1.5 万吨。县内销售 8460 吨,省间销售小麦 5.1 万吨,区间销售小麦 1.6 万吨,县饲料厂加工用杂粮 3.2 万吨。1992 年以后,议价粮食经营坚持“边购边销、内购内销、内购外销”的原则,积极拓展销售市场。1996 年 9 月,与山东省费县、湖南省怀化市、湖北省武汉市正大饲料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先后销售花生 5500 吨、小麦 7000 吨。二郎庙乡粮管所依托设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和柳州市的两个粮油批发站,组织议价粮直销业务,当年调销玉米、花生 1200 吨。1998 年,县粮食局与湖北省荆州市等地建立粮食购销业务关系,销售粮食 5000 吨。2000 年,由于保护价收购量大,市场收购量极小,全年销售议价粮仅 320 吨。(见表 7-3)

三、油脂销售

1986 年以后,随着食用植物油料产量大幅度增加,在完成油脂征购任务后,仍允许议购议销食用植物油料。至 1992 年,议购油料 8.3 万吨,议销 3.4 万吨。自 1992 年后,油脂销售完全市场化。议销品种主要是芝麻、花生、大槽麻油、小磨香油、菜籽油、花生油、花生仁。城镇以小磨油、大槽油、花生油为重点,农村菜油销量大。外销以芝麻、花生果、花生仁为大宗。主要销往东南地区诸省。期间,除粮食部门议销外,允许各单位和私人参与经营。城乡开设油坊和油厂,自购油料加工油品销售,油饼作饲料或肥料处理,并在城镇设置的油坊、油店零售原料芝麻、花生,多是内购外销。2000 年,全县粮食部门油坊(厂)达 35 家,油品销售门市部 140 余个,年均销售油脂 1200 吨。(见表 7-4)

表 7-3

1986~2000 年方城县粮食购销一览表

单位:万吨

年份	收　购				销售			
	定购	保护价收购	议购	调入	平价销售	保护价销售	议销	调出
1986	6.1		8.9	7.8	1.5		2.1	6
1987	5.9		14.0		1.6		8.7	4.8
1988	3.8		6.4	1.8	2.2		1.2	4.6
1989	5.8		8.1		2.0		8	5.7
1990	7.9		7.6	2.5	1.6		6.5	5.2
1991	3.8		5.9	5.6	2.7		7	4.8
1992	5.6		5.8		13.3		4.3	5.8
1993	5.8		5.8				9.4	3.7
1994	5.2		6.1		0.5		7.3	3.6
1995	4.7		10		0.8		1.1	4.6
1996	5.8		2.7				5.0	2
1997	5.8		3.4				5.6	1.8
1998	5.4	2.1	0.6		0.5	0.5	0.8	
1999	3.2	0.4	0.1		0.3	1	0.04	
2000	5	1.6	0.03		4.8	2.1	0.03	

表 7-4

1986~2000 年方城县油料购销一览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定购	议购	平价销售	议价销售
1986	0.4	1.1	0.2	0.6
1987	0.4	1.1	0.2	0.3
1988	0.4	1.1	0.3	0.4
1989	0.4	1.2	0.4	0.5
1990	0.4	1.1	0.5	0.5
1991	0.5	1.4	0.4	0.4
1992	0.2	1.2	0.2	0.7
1993		0.5		0.4
1994		0.9		0.1
1995		0.6		0.4
1996		1.3		0.9
1997		0.7		0.3
1998		0.7		0.4
1999		0.7		0.4
2000		0.8		0.4

第四节 粮油储运

1986 年以后,方城县域粮油收购量不断增加,陆续增建粮仓、油库 105 座,粮仓 509 座,容量 15 万吨;储油罐 9 个,容量 102.5 吨。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后期,粮食生产持续发展,收购量进一步增加,粮食消费出现相对过剩,致使粮食市场长期疲软,粮食销售一直不畅。1998 年春,因历年压库,迫不得已向中南机械厂、云阳粮食储备库、县土产公司、县外贸公司租仓 2 万吨,打外垛 3 万吨,投入夏粮收购。为从根本上缓解库容紧张问题,1996 年春,投资 42.2 万元,在焦枝铁路董庄站台路西征地 0.5 公顷兴建仓库 2 座,容量 2000 吨。1997~1998 年,投资 114 万元,分别在袁店回族乡、博望镇、独树镇、清河乡、柳河乡粮所建下撑式仓和拱仓 6 座,容量 525 吨。1999 年,投资 133 万元在国家储备库(地下仓)内建下撑式仓房 2 座,容量 7500 吨。2000 年,全县拥有粮仓 519 座,分布 58 个库站点,粮食容量

21 万吨;储油罐 12 个,容量 2500 吨。

1986~2000 年,全县年平均储粮 17 万吨。所存粮食大部分储存条件差,不易管理。采用的储粮方法主要是以低氧、低温防治为主,化学药剂熏蒸为辅。粮食部门严格执行“一三七”(危险粮一天一检查、半安全粮三天一检查、安全粮七天一检查)粮情检查制度,从温控、防湿、防潮等环节入手,做好日常保管工作,利用米温计、低氧电阻测温来掌握库内粮情变化,加强粮情检测和品质检测,确保粮食安全。自 1995 年开始,年年实现“一符四无”(账实相符、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粮仓 100%,储备粮油实现“一符三专四落实”(账实相符,专库存放、专账记载、专人管理,品种、数量、质量、地点落实)100%。1999 年,方城县域国家粮食储备库实现储粮微机自动化管理,提高了粮食储存和管理水平。全县连续 6 年保持省“四无”(无虫害、无变质、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先进县称号。

方城县是商品粮生产基地县,粮食以调出为主,1986~1997 年完成计划调拨粮食 51.5 万吨。其中,区间内调往南召县、云阳镇、南阳市区小麦 18.5 万吨,区间外调往平顶山市、洛阳市、郑州市小麦 12 万吨,省间调往山西省大同市、阳泉市小麦 15 万吨、湖南省怀化市小麦 6 万吨、云南省昆明市小麦 4 万吨。同期还调往南阳酒精厂薯干、玉米 12 万吨,调往辽宁面粉 8.2 万吨、四川广元酒厂薯干 5 万吨,出口玉米 1 万吨。1986~2000 年,粮食调入量很少,主要是用于品种调剂或自营加工,年调入县内大米、玉米、大豆 1000 吨左右。

第五章　烟　草

1986 年,方城县烟草支公司内设机构有 5 个,即人秘股、烟叶股、专卖股、计划物价财务股、储运股。1988 年 2 月,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方城县烟草专卖局规格为科级。1989 年 5 月,内设机构有 8 个,即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宣教科、审计科、烟叶科、烟叶办公室、工会。2000 年,内设机构有 14 个,即业务储运科、质量检验科、审计科、烟叶生产科、保卫科、综合计划科、财务科、人事科、宣教科、纪检监察室、工会、行政办公室、专卖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下辖 19 家下属单位,即卷烟销售经理部、烟叶复烤厂、城关烟叶收购站、古庄店烟叶收购站、独树烟叶收购站、黄土洼烟叶收购站、治平烟叶收购站、杨楼烟叶收购站、小史店烟叶收购站、广阳烟叶收购站、杨集烟叶收购站、博望烟叶收购站、清河烟叶收购站、柳河烟叶收购站、二郎庙烟叶收购站、券桥烟叶收购站、石寨烟叶收购站、劳动服务公司、职工培训中心。

1986~2000 年方城县烟草公司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同祥	男	经理	1983. 05~1995. 11
胡焕兴	男	经理	1995. 11~1997. 11
高敬富	男	经理	1997. 11~

第一节　烟叶加工

至 1989 年 4 月,全县有炕房 17572 座。是年,全县新建炕房 2201 座。1990 年以后,烟叶加工工艺和技术不断改进,全县推广“三段式”(变黄、定色、干筋 3 个阶段)烘烤工艺,并普及到户。炕房硬件齐全,新建和改建成通背长天窗巴西式烤房,应用无公害烤烟生产技术、抑芽技术、降碱控氯提钾等科研项目,取得明显成效。1998 年,投资 200 万元对复烤厂进行改造。

第二节　烟叶购销

1996年7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烟叶收购内控外管工作的通知》，推行“二证一卡一印一票”（身份证、合同证，售烟卡，烟农印章，收烟票）收购制度，采取约时定点，村组干部带队，轮流交售的办法，严禁收购各站点辐射面以外的烟叶，严禁收购外县、外乡烟叶，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县域烟叶收购实行“七公开”，即公开廉政制度、公开收购标准、公开收购价格、公开实物样品、公开票证卡、公开举报电话、公开收购纪律。维护正常的烟叶收购秩序，保护烟农的合法利益。对乡镇、村两级设立售烟激励奖：各植烟乡镇每收100千克烟叶，奖现金3元。烟农每交售100千克烟叶，半价供应1997年烟叶生产专用肥20千克。检举揭发套购或外流烟叶事件并查证属实的，付给检举揭发人价款的50%。1998年，县内烟叶产大于销，营销人员外出推销烟叶，郑州市、新郑市、安阳市、许昌市、南阳市等省内烟厂，以及广东省梅州市和湛江市、江苏省淮阴市、甘肃省兰州市和天水市、安徽省合肥市和蚌埠市等省外烟厂陆续接收方城县烟叶，积压的下等烟叶加工成混配烟，通过省外贸进出口公司销往俄罗斯。

表7-5

1986~2000年方城县烟叶购销情况表

年份	购进数量（吨）	购进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1986	7058	1190.3	6080	1861.7
1987	6559	1860	6010	2674.6
1988	9165	2430.8	7875	3681.4
1989	2969	675.3	5556	2323.2
1990	3487	1022.6	3389	1678.5
1991	9612	1989.5	9488	3986.7
1992	11159	2719	4735	3685.5
1993	6483	2003.1	10146	3648.4
1994	4321	1336.2	4936	3098.4
1995	2807	1527	2363	3758
1996	4158	3368	2240	3394
1997	8948	6789	5752	8901
1998	2343	1353	5142	7713
1999	3867	3232	4699	7200
2000	3922	3025	3353	7109

第三节　烟草专卖

1992 年 1 月起，方城县烟草专卖工作开始起步。根据规定，组建方城县烟草专卖局，加大市场整顿力度，加强执法舆论监督，提高执法水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1993 年以后，县逐步加强专卖管理、组建城区烟草稽查大队和黄土洼、博望两个标准化管理所，建成专卖法律法规宣传阵地、市场管理信息园地，贴近商户，服务专卖管理。结合文明执法的要求，加强行业队伍的教育整顿，进行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专题学习，提高全员整体素质，优化辖区市场和执法环境。

一、烟叶专购

1996 年 7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烟叶收购内控外管工作的通知》，县域内生产的烟叶均由县烟草公司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经营。所有烟叶收购站须持有河南省烟草专卖局颁发的“烟叶收购许可证”方可收购。

二、卷烟专卖

1989 年 4 月，县卷烟购销特点为：甲乙级烟见俏，丙丁级烟滞销。是年，全县购销卷烟计划分别为 2. 75 万箱、2. 8 万箱，仅第一季度，全县已购进卷烟 7999 箱，销售 7426 箱，实现利润 22 万元，占年度计划 33 万元的 67%。1998 年，依法检查商户 3000 户（次），检查过往运烟车辆 106 辆（次），查处违法经营商户 460 户，违法运输 24 次，1 万元以上的案件 36 起，没收违法经营烟制品 74432. 6 条，查扣烟叶 15 吨。换发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19 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1648 份，烟叶收购许可证 24 份。是年，全县卷烟销售 17340 箱，销售值 6100 万元，年专卖管理罚没收入 41 万元。2000 年，卷烟经营总购进 19740 箱，营业额 6519 万元，总销售 19696 箱，收入 7302 万元。

第六章　医　药

1986年,方城县医药公司下设6个股室,即人事股、办公室、保卫股、中药股、西药股、质检股。1987年,恢复县医药管理局,实行政企合一。原县医药公司的名称、级别、性质不变,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88年3月,成立方城县医药公司中药材购销经营部。1989年1月,人事股与办公室合并为综合办公室,中药股与中药材购销经营部合并为中药经营部,西药股更名为药品经营器械部,并增设综合经营部。是年8月,撤销综合经营部,设立人事股、中药股、西药股。是年10月,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划归南阳地区医药管理局统一管理。1990年8月,接收拐河供销社医药批发部,建立拐河医药购销站。1991年3月,建立袁店医药购销站。是年7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方城县医药价格管理所。1994年5月,内设机构为7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审计股、保卫股、中药股、西药股。1995年,原内设机构以股室为序列的,统一变更为以科室为序列。1996年7月,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人事劳动科、财务科、物价统计科,设立人事劳动老干部科、财务审计统计科、商业工业办公室。是年11月,经市政府同意,市计委、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劳动局、市医药管理局联合下文,把县医药管理局划归地方管理。1997年9月,县医药管理局与县医药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隶属县经贸委,经费实行自收自支,内设4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企业管理股、财务股。是年11月,撤销人事劳动老干部科、财务审计统计科、企业管理科、保卫科、商业工业办公室。2000年,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机关内设机构9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企业股、稽查股、质检股、审计股、财务股、业务股、保卫股。下设基层医药购销站15个,即除城关镇之外的博望镇、赵河镇等15个乡镇医药购销站。

1986~2000年方城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文祥	男	经理	~1987.7
李长田	男	经理	1987.9~1989.8
张中学	男	经理、局长	1989.9~1995.7
邓来武	男	书记、局长	1995.8~1996.6
李永长	男	书记、局长	1996.7~

第一节 购 进

1986~1995 年,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药品的购进,按照计划经济的模式,采取统一购进和药品经营企业供货制度,购进药品总价值 6156 万元。其中,中药材购进额 816 万元;中成药购进额 1135 万元;化学药品购进额 3975 万元;医疗器械购进额 230 万元。1996~2000 年,药品购进推行市场经济体制,采取风险抵押经营责任制,药品的购进渠道为药品经营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总购进药品价值 3420 万元。其中,中药材购进额 184 万元;中成药购进额 816 万元;化学药品购进额 2236 万元;医疗器械购进额 184 万元。

表 7-6

1986~2000 年方城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药品购进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 年份	中药材	中成药	化学药品	医疗器械
1986	52	79	429	11
1987	72	83	427	13
1988	207	110	479	14
1989	65	103	322	13
1990	64	109	479	17
1991	97	137	488	16
1992	124	145	426	40
1993	98	164	345	44
1994	18	94	295	22
1995	19	111	285	40
1996	25	138	334	33
1997	27	112	408	11
1998	31	100	437	55
1999	53	179	524	55
2000	48	149	533	30

第二节　销　售

1986~1995年，全县药品的销售按照计划经济年代的模式，采取统一配送、统一销售价格的方法，药品销售总额8575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额1953万元；中成药销售额1458万元；化学药品销售额4836万元；医疗器械销售额328万元。

1996~2000年，药品的销售按照市场经济的模式，国家对药品的销售政策放宽，允许个体和私营药店进入销售市场及批发市场，全县药品总销售额大幅度提高，5年间总销售额5233万元。其中，中药材销售额437万元，中成药销售额1235万元，化学药品销售额3263万元，医疗器械销售额298万元。

表7-7

1986~2000年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药品销售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份	中药材	中成药	化学药品	医疗器械
1986	97	90	458	13
1987	115	107	493	15
1988	221	127	537	17
1989	87	132	409	18
1990	123	131	498	19
1991	123	156	598	19
1992	151	163	512	45
1993	153	172	429	46
1994	93	188	439	81
1995	98	192	463	55
1996	85	254	558	53
1997	83	290	613	37
1998	71	199	674	13
1999	99	246	698	95
2000	99	246	720	100

第三节　监督管理

1986～1995 年，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监督管理全县医药购销活动，禁止非正规渠道购进的药品流入药品市场，严肃查处违反国家政策通过非正规渠道将药品流入方城县药品市场的案、事件。先后配合县工商局、县卫生局、县药检所等部门，对药品经营网点进行 50 多次的抽样检查，查出伪劣药品 100 多个品种，价值 80 多万元，进行统一销毁。同时，对医药市场定期和不定期进行明察暗访和稽查，规范医药市场经营者的经营行为。

1996～2000 年，随着医药市场经营体制的改变，药品销售、购进的监督管理任务加大，监管的难度逐年增加。面对新形势，县医药管理局（医药公司）不断加强对全县药品经营网点监督管理力度，对药品的流通环节进行重点治理整顿，对全县药品的购进、储存、销售等方面严格执法，为净化医药市场、维护人民的用药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七章　服务业

1986年,全县有饮食业、服务业机构850个,从业人员2290名。按经济类型分:全民所有制饮食业、服务业机构54个,从业人员308名;集体所有制服务业机构177个,从业人员540名;个体有证服务业机构619个,从业人员1142名。按行业分:旅馆业机构80个,从业人员270名;理发业机构142个,从业人员226名;浴池业机构2个,从业20名;洗染业机构6个,从业人员17名;摄影业机构38个,从业人员76名;日用品维修业机构64个,从业人员129名;其他居民服务业机构33个,从业人员122名。1992年,全县服务业机构有389个,从业人员695名。按经济类型分:全民所有制服务业机构9个,从业人员98名;集体所有制服务业机构26个,从业人员66名;个体有证服务业机构354个,从业人员531名。按行业分:旅馆业机构47个,从业人员158名;理发业机构91个,从业人员136名;浴池业机构23个,从业人员64名;洗染业机构28个,从业人员60名;摄影业机构43个,从业人员73名;日用品修理业机构111个,从业人员133名;其他居民服务业机构46个,从业人员71名。

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县城的框架逐步拉大,个体私营经济逐步繁荣,饮食服务行业发展较快。农村剩余劳动力进城务工人员增多,部分人员和城市下岗人员依靠自身技能纷纷开设饭馆(店)、冷饮店、理发(美容)店或从事日用品修理、浴池业等。县城有关单位的劳动服务公司和一些企事业单位的招待所陆续改制,或开设餐馆、酒店、浴池,或将内部的酒店、招待所、浴池对外开放,使全县饮食服务网点迅速增加,形成国营、集体、私营、个体饮食服务相互竞争的局面。

第一节　餐饮服务

1986年,全县饮食业机构485个,从业人员1430名。其中,全民所有制饮食业机构29个,从业人员148名;集体所有制饮食业机构96个,从业人员522名;个体有证饮食业机构360个,从业人员760名。个体有证饮食业年零售额140万元;具有餐饮和住宿服务的国营宾馆、饭店7家,集体所有制饮食业年零售额299万元,其中供销社饮食业年零售额8万元;全民所有制饮食业年零售额61万元。全县饮食业年零售额总计500万元。2000年,全县饮食业年销售额361万元,年营业收入377万元,其中,限额以上企业年零售额150万元,年营业收入166万元;限额以下企业年零售额211万元,年营业收入211万元。县城国营餐馆

原有 5 家。第一食堂位于原县汽车站。第二食堂位于原大口，为全县最大国营食堂，释之路扩建时关闭。第三食堂位于东小口，也称夜餐馆。第四食堂位于顺城街与释之路交叉口。第五食堂位于建设路与凤瑞路交叉口。

一、经营

1986 年，国营、集体餐饮店一般为全天营业，中、晚两餐最为集中；个体餐饮摊点经营灵活，有早餐的，有中餐、晚餐的，也有少数摊点全天经营，开办早餐、中餐、晚餐，多集中在老城区和平街电影院、大口及县人民医院周边，一般为沿街门店固定餐点。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私营、个体餐饮发展迅速，出现较为集中的早市和夜市，大多集中于老车站路口、人民路与凤瑞路交叉口、建设路与凤瑞路交叉口、县电影院周边等繁华街区，多为移动餐点。根据时令，夏秋季节，早市一般于早晨 5 点出摊、上午 10 点收市；冬春季节，早市一般于早晨 6 点出摊、上午 9 点收市。主要经营有小米稀饭、玉米糁、八宝粥、豆腐脑、胡辣汤、油茶、包子、油条（饼）、菜盒、小笼包、水煎包、菜角、糖糕等 30 多个品种。夜市，一般为下午 5 点左右开始，至次日凌晨 2 点收市，个别经营至次日凌晨 6 点。主要经营品种有炒菜、小菜、啤酒、白酒、饮料、雪花酪、揽锅菜、砂锅面、浆面条、牛肉拉面、牛肉冲汤、羊肉冲汤、饺子、捞面、炝锅面、馄饨等 40 多个品种。这些餐饮网点的营业时间、经营方式、项目及价格都比较灵活，经营的地点和范围遍布大街小巷，方便了城乡人民群众的餐饮生活和需求。

二、品种

饮食业常见的烹调法主要包括爆、炸、烧、炒、烩、煨、焖、烤、煎、煮、溜、滑、蒸、拌、扒、拔丝、干煸、蜜汁、卤等近 40 种。

烹调类　方城县饮食业烹调以豫菜为主，约 400 多种。其中，肉类有卤猪肉、荤素扣碗、回锅肉、酥肉、红焖肘子、烧肚片、清蒸肚片、烧排骨、烧大肠、烧羊肉、烧牛肉、黄焖羊肉、鱼香肉丝、扒羊肉、糖醋排骨、红焖条子肉、梅菜扣肉等 300 多种；禽蛋类有烧鸡、清炖鸡、黄焖鸡块、宫保鸡丁、烤鸭、炒鸡蛋、咸蛋（鸡、鸭、鹅蛋）、荷包蛋（水煮、油煎）、炖鸡蛋羹等 30 多种；水产类有红烧鲤鱼、清蒸鲢鱼、油焖大虾、红烧瓦块鱼、酸菜鱼等 50 多种；山珍海味类有清炖鼋鱼、烧鼋鱼、五香蚕蛹、干炸幼蝉、清蒸螃蟹、烧鱿鱼卷等 100 多种；素菜有炒豆芽、烧茄子、煎豆腐、粉条萝卜丝、炒菠菜、酸辣白菜、烧蘑菇、麻辣豆腐、烧油麦菜、酸辣瓜条、油爆青豆角、烧豆角，以及炸丸子、炸莲菜夹等；汤类有胡辣汤、三鲜汤、鸡蛋汤、鱼头豆腐汤、酸辣肚丝汤、清炖鲶鱼汤、荆芥黄瓜汤等 100 多种。

面食类　方城县的面制食品主要有纯面类、包（夹）馅类、油炸类、甜食糕点类等 150 多种。常见的主食有馍（馒头）、油条、油卷、花卷、火烧、锅盔、烙馍、煎饼、干饼、蒸菜（槐花、葛花、榆钱、枸棒、面条菜、芹菜、红萝卜丝等）、蒸红薯、蒸芋头、烧卖、缸炉烧饼、卤面条（蒸面）、焖面、蒸米、炒面，以及卷煎（菜蟒）、水煎包、菜包、肉包、豆包、酸菜包、油旋、蒸饺、灌汤包、锅饼、虚糕；汤类主食有面疙瘩、玉米糁、麸拉儿（小麦面糁）、糊涂（读 du，高粱面、红薯面、玉米面制成的汤）、甜面片儿、小米汤、大米汤、八宝粥、麦仁汤、苞谷米汤（玉米仁汤），以及扁食（饺子）、肉撅片儿、炝锅面、汤面条、浆面条、粉浆面、捞面条、羊肉烩面、油茶、绿豆面条、糊汤面、锅出滤等；糕点和甜食类有糖糕、焦叶儿、果子、元宵（汤圆）、五仁月饼、花稀糖、

麻花、芝麻糖、华夫香糕、萨其马、豆沙春卷、糖三角、莲子银耳汤、蒸糯米、米酒汤圆等。

三、风味小吃

方城县制作风味小吃历史悠久，1986~2000年，引进或演化而来的风味小吃20多种。

方城烩面　20世纪80年代初，在县城老潘河桥东头路南出现第一家羊肉烩面（羊肉扯面）馆“陕西风味方城烩面”，一经落户便受到方城县人的喜爱。方城烩面与方城县传统烹饪技术相融合，逐渐发展成为具有方城特色、闻名国内的地方风味名吃。初期，烩面馆每天要宰杀4~5头羊用于制作烩面。为保证羊出栏率，县政府召开常务办公会专题研究，对宰羊进行限制。烩面销售刺激了养羊的发展，全县羊出栏率未降反升，对宰羊的限制不了了之。最初，烩面以两计，2两起售。1两烩面的价格为1两粮票、0.1元，后升为0.15元。1991年10月，南阳地区粮食体制改革，取消粮票，烩面为2两0.2元。其后，随着物价不断上涨，烩面价格逐渐上涨为0.25元、0.3元、0.4元、0.5元、0.6元、1元1两。随着方城烩面的发展，又出现有生炝烩面、滋补烩面等品种，家庭制作的烩面也比较普遍。

方城烩面的制作、销售以专门的烩面馆为主，此类烩面馆的烩面制作过程全程可见，备有一个直径1米、高约0.8米的深铁皮锅用于煮汤，另有一煮烩面的大锅（视烩面馆大小而定，大者锅直径超过1米，可同时制作近百碗烩面）和可同时摆放50碗烩面的工作台。烩面馆制作烩面的基本做法是：准备阶段，先将大块羊肉或整羊连骨头放入深铁皮锅内焖煮，待肉熟烂且汤浓白时将肉捞出，切成拇指粗的肉丁，爆炒后加入特色调味品连汤盛盆，作为烩面馆特色调味品待用；熬汤的锅保持沸腾状待用；用上白面粉加盐水和面，反复揉合后，压制成长4~6寸、宽2~3寸的面片儿，每个面片约1两面，面片表面须涂上食用植物油，叠放入托盘中待用。托盘上需罩上食用塑料薄膜，以防面片儿脱水干裂（冬季需保暖防冻）；将本地产的优质小辣椒片状粉加入若干调味品盛放在敞口容器中，倒入沸腾羊油形成特色烩面用辣椒油待用。制作烩面时，将沸腾的羊肉汤放入煮烩面的锅内，根据个人喜好扯拽面片至1~2米细长条状，放入锅中。煮面过程中，厨师摆放方城烩面专用的大碗，根据每碗的份量加入多少不等含羊肉丁特色调味品、适量味精及滚汤。面片即将煮熟时放入适量菠菜或小白菜，稍顿后出锅，盛入碗中，并撒上切好的蒜苗、芫荽，滴入小磨香油即成，食者可根据喜好放入羊油辣椒油。方城烩面用方城县地道的泉水、羊肉、辣椒、小麦面粉制作而成，汤鲜美、面筋道、椒油香，以色香味美闻名县内外。

方城烩面不仅广受方城县群众的喜爱，而且随着对外经济、技术、人才、物资等交流活动，走出方城县，成为国人喜爱的风味面食。“方城烩面馆”不仅遍及方城县周边的市、县，许多方城人还在北京市、福建省厦门市、广东省广州市、郑州市、南阳市等省内外大、中城市经营烩面馆，打出“方城烩面”“正宗方城烩面”的招牌招揽客人。许多省内外食客专程到方城县品尝烩面。城区烩面馆发展迅速，至2000年，城区烩面馆达100多家，带动辣椒种植、养羊、屠宰等产业发展，形成独具特色的方城烩面产业。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烩面制作流程专业化程度提高，出现专门制作烩面片儿的商家。2000年，长江烩面馆牵头成立方城县烩面协会。随后，烩面协会对全县烩面制作质量提升和产业发展起到较大的推动作用，同时，对烩面的价格也形成一定程度的垄断。

博望锅盔　博望锅盔历史悠久，是方城县域的传统名吃。相传，东汉末年，刘备军队驻

守博望。适逢天旱缺水，城内仅有一眼甜水井军民混用，常有纠纷发生。镇守博望的将领担心军心动摇，民心不稳，问计诸葛亮。诸葛亮致书守将，教以用干面，掺少许水，和成硬块面，大铁锅炕，形如盾牌，既大又圆，故称锅盔。博望锅盔每个厚约 2 寸，直径 1 尺左右，重 4~5 斤，食之筋香可口，生面颜色，生津味甜，耐嚼顶饥，便于携带，经月不腐，被誉为最早的压缩饼干，深受将士欢喜。随着时间的推移，博望锅盔由军队走向民间。其工艺流程主要是：用小麦面粉和做生面、死面、两对头面，加入干面粉反复碾压成锅盔原坯，用木刻花章在锅盔原坯表面按出多个花型。随后，把原坯依次置入温度不同的三个大铁锅中炕制。炕锅盔时，用麦秸火（文火）作为热源，保持相对稳定的温度，耐心精炕至表面金黄，一般需要 40 至 120 分钟。店家到集市上卖博望锅盔，长叶马刀论块割下，秤钩吊着计量销售。南阳市区、方城县人外出常携带博望锅盔，路途作为干粮充饥，又可以作为家乡特产馈赠亲友。

张老九火烧　火烧是方城县域的传统面食。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老城区和平街张老九炕制火烧时用小擀杖击打面案发出清脆的响声，传遍半个城区，炕制的火烧用料、工艺考究，口感好，最为有名。传统制作火烧的用具包括面案、小擀杖、调味料（盐、五香粉等）、食用油、专门的煤块炉。火烧用面为发面，发面时把酵子（土法制作）泡入温水，稍加面粉搅匀呈稀面糊状，放置一段时间（温度越高，放置时间越短），待面开后（面糊呈蜂窝状）加干面粉勾兑至极软的面块状，置于一块较大的面案之上，盖上较厚的棉布待用。火烧用油因人而异，可使用猪油、豆油、混合油等。张老九火烧用油考究，菜油和豆油按 3∶7 的比例掺兑烧熟后使用。炕制火烧的炉子为特制，传统炉子以煤块为热源，炉子下面呈圆形，炉口周边与其持平处设置宽 10~15 厘米的环形平台，环形外侧加高约 25~30 厘米，形成一个环形的高温区，对已经成型的火烧进行烘烤至熟。炉口上方盖一块方形较厚的铸铁板，有滑道可左右滑动。炉子后改为电阻丝作为热源时，功能分区基本一致。炕制火烧分为三步：第一步，制作饼状火烧面团。每个用湿面 2 两，稍加干面粉揉搓后，用小擀杖推至一手掌宽一尺长的宽条，在其表面放入调味品和食用油，并涂抹均匀，自一端卷起并按压呈饼状；第二步，铁板炕制出成型的火烧。把饼状火烧面团放在已经烧热的铁板上炕，1 至 2 分钟后，待面团发热且底部呈金色焦黄后，用手旋转面团并用带柄的圆形铁片按压至直径约 20 厘米，翻转火烧，并在已经产生旋状纹路的一侧涂上食用油，1 至 2 分钟后，即制作好成型的火烧；第三步，把成型的火烧竖立放在铁板下面环状的高温烘烤区加热，2 至 3 分钟后，火烧内充盈热气，外焦里嫩，面香四溢，咸香可口，方城火烧即制作完成。

马应魁胡辣汤　以牛肉汤为基汤，以白胡椒粉、肉桂为主要调料，以鸡、鸭、鹅、牛碎肉丁以及金针、木耳、山药、花生、粉皮、粉条、油炸豆腐丝为主料，以粉芡勾汤。马应魁胡辣汤不在门店制作，在作坊做成后用大桶运至各沿街门店。门店摆放有挑锅，有热源保持热度。出售时，在挑锅的胡辣汤表面撒入豆腐丸子，用木勺盛入碗中，放入事先制作好的水拌辣椒籽糊，食客用汤匙即可食用。

水煎包　以发面制作水煎包皮儿，素水煎包以粉条、韭菜、鸡蛋为馅，荤水煎包以羊、牛肉和葱为馅。制作方法：在平底锅底打上食用油，放上事先制作好的生水煎包，盖上锅盖少煎片刻，泼上稀面水，待有黄甲后翻转，可加入少量食用油，再盖上盖子煎炕，2 至 3 分钟后铲出即成。此包子趁热吃最好，外焦里嫩，焦香可口。

小史店粉浆面条　为小史店镇、杨楼乡一带农家的特色饮食，主要以豌豆、花生粉为原

料，制作精细，面汤滑嫩，面条筋道，味道醇美。其制作方法是：把葱花在锅里用油炒至发出葱香味后，取出待用。再将花椒、藿香、小茴香、紫苏叶、芹菜等切碎后待用。将豌豆或花生米磨成浆水，用白布过滤，取其浆水倒入锅内用小火加热至变色，期间应不断搅拌，防止浆水沉淀。然后放入1至2勺食用油，放入葱花、小茴香等制作好的菜、料，大火加热至沸腾，下入面条，煮至面条熟后停火。盛入碗中时，加以香油。

酸浆面条　县域特色饮食，城区有流动摊点销售，城区有“崔复兴饺子，贾老十浆面条”之说。以豌豆酸浆最佳，也可以发酵的面团制作酸浆。酸浆制作时，每天加入温水，经常搅拌，冬季温度低，酸浆发酵7至10天口感最佳，夏季温度较高，一般2至3天即可。制作酸浆面条时，把酸浆放入锅中，小火加热，不停地搅拌。放入约50毫升食用油（以猪油最好），嫩花椒叶、藿香叶、茴香叶切碎放入锅中，待酸浆变色后，大火加热至沸腾，放入面条（一般为宽面条），煮熟后，把腌制好的小芹菜、葱、姜放入锅中，可放入时令青菜（小白菜、苋菜为佳），也可放入干菜。稍微加热片刻后出锅，温热食用口感更佳。

蹄花　又名压蹄，是节日或待客下酒吃的上等菜肴。其做法是将猪蹄、猪腿收拾干净，放入锅中煮熟，剔去骨头后把皮、肉切碎，放入锅内翻炒，加入五香粉、精盐、酱油调味调色，趁热用稀纱布包裹紧，再压重物，放置一昼夜后，揭去包布即成大块压蹄。吃时，用利刀将其切成蹄花片（或蹄花丝），调以醋、葱丝或蒜丝、芫荽、小磨油等，其味醇美，老少皆爱。

崔复兴饺子　民国20年（1931）前后，由方城县回民崔复兴研制而成。以羊肉、大葱和在清水中冲漂后的熟萝卜片为原料作馅，拌以五料面、生姜、清香油，包成饺子下锅煮熟后，连汤捞出，配以米醋、酱油、蒜苗花等食之，香美可口，享誉县内外。

澄沙包　其制法是将适量白豇豆浸泡4小时左右，置入锅里煮至开花，捞到筛子里，筛子下置一口大锅，边搅豇豆边用水冲，直至豆汁全流入锅内，豆皮留在筛子里，将豆汁盛入稀白布袋中挤出水分，再把挤过的豆沙倒入擦过香油的锅里翻炒至散松，摊晾在大笸箩里。将青红丝、玫瑰糖、小橘饼、核桃仁、花生仁剁碎，加入食用香精，一并掺入炒成的豆沙内，做成馅。然后将发酵过的面稍加白碱制成饼（一般每0.5千克面制剂14个），包入豆沙馅，捏严封口后再用镊子捏上花纹，上笼蒸约20分钟取出，再用无毒色素点上梅花点，好看好吃。

烧卖　起源于清朝光绪年间，由县城开化寺街马玉亮（回族）创制，初名叫“撮子包”，因感觉其名不雅，后以包子口边好像将要成熟的麦穗，又名“烧麦”。其主要原料包括：个大水灵的萝卜、较肥的羊肋肉、主干长的大葱、上等的酱油、五料面、上好的清香油、优质味精、上等面粉等。其制法是：将萝卜洗净切片，在锅内煮至用手能捏烂为宜，将水分挤掉，剁碎；将羊肋肉剁成泥状；将大葱切片，然后将以上物品搅拌成馅，拌入酱油、五料面、香油、味精待用。把面粉用温水和成面剂，制成饺子皮状，使之边薄有折纹，一般1两面制成5个包皮。包入馅料后，撮成上如石榴花（上口不捏严）、下如灯笼形的烧卖，上笼蒸20分钟即成。吃时，从上面花口浇入蒜汁、清香油，食之，嫩香味美，清香扑鼻。烧卖盛誉四方，民众喜食。

缸炉　最初由县城开化寺一范姓小贩创制，后经其子范从周改进，风味独特。因其用瓦缸内外套泥的烤炉烤制而成，故名“缸炉”。其原料与配制比例如下：细面粉5.5千克，鸡蛋20个，五料面20克，清香油0.75千克，食用白碱2钱，白芝麻仁0.5千克，盐面80克，老酵面0.25千克，清水2.75千克。其制作方法是：将面粉、五料面、香油、白碱、细盐按比例兑入打好的鸡蛋液中，加适量酵面、温水，轧揉均匀，使面发酵。再将炒熟的白芝麻放入盘子

中待用。然后,将发酵过的面反复轧揉,分成小剂(一般 1 两面分 3 个面剂)。而后将面剂按成一个圆形面片,捏作像碗底样直立边,放置盛芝麻的盘子中,顺盘将面按薄,粘上芝麻后,贴到烤炉顶壁上,3 分钟烤成。过去用牛皮纸 20 个包装为 1 封,当礼品馈赠。吃时焦、脆、酥、香,久放不变质,且物美价廉,便于携带。尤其春节前后,供不应求。

2000 年春节过后,南阳市在南阳肉联厂市场街举行全市名优小吃展销,活动由市经贸委组织。县商业局组织马应魁胡辣汤、博望锅盔(博望镇老槐树庄村,孙兰卿)、方城烩面(万二嫂)、李记油茶(李亮臣)、杨楼热豆腐参加展销活动,马应魁马记胡辣汤、孙兰卿博望锅盔、万二嫂方城烩面、李亮臣李记油茶获得市政府表彰,被授予"南阳优质名优小吃"称号。

第二节　其他服务业

一、宾馆、旅馆

方城县第一宾馆,原名县委招待所,原址是 1962 年撤销的方城县师范学校,位于建设路北段。1993 年 10 月迁建于人民路中段,更名为方城县第一宾馆,是县委、县政府的接待单位。占地 11000 平方米,从业人员 100 多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2000 年,年营业额 600 多万元。

方城宾馆,原为方城县供销合作社职工学校,1982 年 1 月开业,1985 年改为方城县供销干部学校,1988 年注册为方城宾馆。位于县城人民路中段,占地约 5000 平方米,从业人员 70 多人,提供住宿、餐饮服务。2000 年,年营业额 500 多万元。

县汽车站国营旅社,为单纯性住宿服务单位,总经营面积 1800 多平方米,从业人员 50 多人。2000 年,年经营额 100 多万元。

县工交招待所、服务楼原为国营餐饮、住宿服务机构,后陆续改制为私营宾馆。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县城内逐渐发展起来多家档次较高的私营、股份制宾馆,规模较大的有财政宾馆、水利宾馆、电力宾馆、民族宾馆、商贸宾馆、交通宾馆、金汇酒店等,都兼营住宿和餐饮两项服务。各乡镇出现由乡镇政府内设或由个体经营的食宿兼营的宾馆、招待所。

二、洗浴业

1986 年,除个别企业内部设立和个人设立的浴池外,城区国营浴池仅有一家,即方城县浴池楼。1980 年建成,位于老城区释之路东端、老潘河桥西头,三层,一楼洗浴,二楼、三楼住宿,44 间住宿房。1988 年改为民族宾馆,从此国营商业无浴池业。城区潘河桥东凤瑞路北、西关医院、老南环路等处的浴池遂占领洗浴市场,主要经营家庭式双浴缸淋浴房。20 世纪 90 年代后,城区出现云都洗浴中心、御苑洗浴中心等个体、股份制企业经营的高档桑拿洗浴,提供搓背、推拿、按摩等服务,逐渐形成与家庭洗浴共存的局面。1988~2000 年,各乡镇集镇逐渐发展私人经营的浴池 100 余家。

三、照相业

1982年，县城开始有彩色照片，但洗像要寄往江苏省无锡市。1986年，彩照洗像开始送往南阳市，洗一张五寸照片需0.8元，其他尺寸的照片收费较高。是年，城区没有私人照相室，国营照相室有2个，即位于释之路大口路南的人民照相馆（1956年公私合营，1957年转为国营）和位于凤瑞路与人民路交叉口的群艺照相馆（1978年冬从人民照相馆分出来），均属于县商业局的饮食服务公司，营业面积约230平方米，从业人员21人。1987年，县群艺照相室购买全县第一台洗像设备彩色扩印机。1993年，2家国营相室按照“国有企业、个人承包、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方式改制，每年向县饮食服务公司交承包费。1994年，县城内出现一家从事婚纱摄影的私人相室。至2000年，全县城乡私营照相业发展较快，照相馆达30多家。

四、理发业

1986年，全县有国营理发店3个、私营理发店200余个。3个国营理发店营业面积250多平方米，从业人员24人。其中，县饮食服务公司的理发店是20世纪50年代县域第一家规模较大的理发店，位于释之路东小口东路南原城关镇政府对面，有20张椅子。全县第一家个体理发店是“阿敏美容美发厅”，1994年在裕州南路开业。至2000年，城区有大小理发店近百家。

第八章　旅游业

方城县历史悠久，风景秀丽，名胜古迹较多，闲暇之时，群众有踏青、烧香、游玩的习惯。改革开放后，群众自发组织旅游开发活动，主要围绕宗教、饮食两个方面，黄石山、望花亭水库、大乘山、炼真宫等处陆续建设部分接待设施，吸引县内及周边县市的居民、国内外客商前来观光游览。1986～2000 年期间，方城县旅游业属于起步阶段，初期，政府没有设立工作部门，处于自由发展状态。方城县域旅游资源丰富，没有得到系统地规划、开发，小而散，难以形成规模。张骞博望封侯地、楚长城等知名旅游资源年代久远、地表遗存少、可观赏性较差，旅游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投资商对方城县域旅游关注度低，方城县旅游业发展缓慢。1996 年，由县政府对外经济办公室兼管旅游工作后，旅游产业开发逐渐常态化。1997 年，全县接待来自新加坡、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的游客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共 130 人，累计停留 3389 天。1998 年，南阳市政府在南召县召开全市旅游工作会，县对外经济办公室主管人员及主管宗教工作的副县长参加会议。当时，县内尚未明确旅游业的主管部门，全县仅有方城县第一宾馆一家二星级宾馆。是年，全县接待日本、马来西亚等外国人以及华侨、港澳台胞 71 人次，旅游收入 30 万元。1999 年，县对外经济办公室向县委、县政府提交方城第一份《旅游产业发展规划》，列举方城县域丰富的旅游资源，提出开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的建议。2000 年 1 月 18 日，方城县旅游开发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常委、县纪检委书记王志凯为组长，董振荣、王中、杨林生、张海云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等 19 家单位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对外经济办公室。自此，县委、县政府正式明确由县外经办负责旅游开发工作，全县旅游业逐渐步入正轨。是年 6 月 4 日，县政府印发《开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省林业厅批准方城县国有大寺林场设立大寺省级森林公园。至 2000 年，旅游开发呈现较好势头，黄石山、大乘山、三贤山等佛道名山庙观渐次恢复，社会捐资开发建设，炼真宫、望花亭等景区建设初具规模。是年，接待港澳台胞 122 人次，旅游收入 45 万元。

第一节　旅游资源

县境内有伏牛、桐柏两大山系，风景秀丽，人文、自然资源丰富，开发潜力较大。境内较大的山峰 70 多座，河流 70 余条。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80 余处，有裴李岗、仰韶、屈家岭、龙山、夏商文化遗址 13 处，普严寺、炼真宫、扳倒井、博望古城、红二十五军纪念地等名胜古

迹、红色文化纪念地 60 余处。

一、自然资源

黄石山　又称小武当、北武当山，俗称小顶山。位于县城东北 22 千米处，坐落于八百里伏牛山余脉的浅山区，距方城县独树镇镇区北 5 千米处。主峰海拔 716.8 米，总面积约 100 平方千米。相传，因黄石公曾在此山修炼成仙、传道张良而得名。据记载，黄石山道观始建于汉代，兴盛于唐宋，是豫西南地区著名的道教圣地，与武当山齐名。

黄石山以秀丽的自然风景和厚重的人文景观闻名。山势挺拔峻峭，奇峰幽谷随处可见。怪石嶙峋，绝壁耸峙。常见山顶白云缭绕，若梦若幻；山间苍松翠柏掩映，鸟语花香。山前著名银杏古树，传为晋代道士葛玄所栽，已有 1400 多年的树龄，是全县著名古树之一。老树近年勃发生机，在树干分杈处又长出一棵小银杏树，令人称奇。

黄石山游步道沿幽径石路盘旋而上，有一街、三桥和四大天门。洞府楼阁、宫宇殿堂随处可见，有九宫、二观、十三殿、二庵、五洞、六庙堂，有祖师顶、雷公殿、升天阁、安阳宫、黄龙洞、磨针井、老母殿、桃花庵、张才墓、状元桥、转运台、八角井、温泉池、奶奶殿和舍身崖等景观，留下许多神奇传说，有黄庭坚、米芾、范致虚、元好问、董学礼、陆求可等文人墨客吟咏黄石山的佳作和碑刻。

被誉为中国五大名砚之一的黄石砚石材即取于此山，以奇特的石质、品种的多样和精美的制作工艺，闻名于海内外，为外事活动和人际交往中的馈赠佳品。砚以山为名，山以砚而神。每年农历三月初三是黄石山传统庙会，规模较大，远近游人香客摩肩接踵。

七峰山　又称七顶山、七石山、笔架山，位于县城北 15 千米处。有七十二潭、七峰列峙、神仙洞、金花姑娘庙、郭云寨等景观和名胜，“七峰雪霁”与“泉岩瀑布”列入古代方城县传统八大景。主峰海拔 760.3 米，为方城县的最高峰。七峰山林区总面积 5100 公顷，其中林地面积 3550 公顷，森林总蓄积 5.4 万立方米。属伏牛山区丘陵常绿落叶阔叶林带，以北亚热带森林植被景观为主。主要树种有油松树、马尾松树、柏树、水杉树、栎类、板栗树、麻栎树、黄檀树、合欢树、野核桃树、枫杨树等 50 种乔木，以及野山楂树、珍珠花、山芝麻叶、连翘荆条为主的 30 多种灌木，有何首乌、百合、贝母、丹参、葛藤等中草药 50 多种，有蝴蝶、雉鸡、野鸡、野猪、野兔、果子狸、獾等野生动物 30 余种。花草植被丰茂，高山峻岭连绵，谷幽林密，流泉飞瀑，山色迷人。春天山花烂漫，蜂飞蝶舞；夏季郁郁葱葱，清流飞淌；秋季硕果累累，层林尽染；冬季冰挂满枝，银光素裹，冰瀑、雾凇，如冰雕玉砌，玲珑剔透。

大乘山　因山中有始建于唐代的普严寺、僧多诵大乘佛经而得名。位于县城东南 15 千米处，为桐柏山余脉，东南—西北走向，东西长 21 千米、宽 10 千米，总面积 433.1 公顷，主峰双山海拔 711.2 米，为大乘山的最高峰。有黑石山、白石山、玉皇顶、蔡山、霸王山等 20 余座山峰，历代名胜有六寨（白龙寨、金门寨、周家寨、大寨、石头寨、贾寨）、六洞（石佛洞、老虎洞、霸王洞、白马洞、主仙洞、三道洞）、五寺（普严寺、主山寺、铁佛寺、草寺、小寺）、四庵（党家庵、和尚庵、里得庵、外得庵）、四潭（黑龙潭、白龙潭、青龙潭、响水潭）、一楼（望家楼）、一阁（观音阁）、一盆（莲花盆）、一天门（南天门）。1957 年，在此建大寺林场，林地面积 2470 公顷，森林覆盖率 95%。林区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有油松树、水杉树、刺槐树、榆树、杨树、樟树、银杏树、栎类等树种及其他植物 70 余种，鸟兽 40 余种，白鹭、鸿鹄等达数万只，蝶类 20

余种。大乘夕照为古方城县传统八大景之一。

德云山　又称小乘山，位于方城县城东 5 千米处，属桐柏山余脉，是一座人文底蕴十分丰厚的名山，历史人文和自然景观丰富，闻名遐迩。

德云山南邻鲁姚路，左为大寺森林公园，右临望花亭水库，集山水娱乐为一体，所在地为南襄夹道的边缘，是全国四大风口之一。自然风光独特，基岩以花岗岩为主，山体岩石由于长期受风蚀剥化，形成千姿百态的峰石，大者嶙峋峻峙，小者造化成群龟朝圣、金蟾出海、鳄鱼捕食、海豹沐浴、鸢鹰观海、鹰蟾同栖、企鹅小憩、竹笋破土等奇观，具有奇、美、巧、怪的特色，千姿百态，惟妙惟肖，自然成林，被有关专家誉为“北方石林”。

德云山顶称为玉皇顶，有天爷殿等殿宇，峰下有北宋时期山寨、烽火台、兵营等遗迹，西南山腰处有“雷劈石”，留有北宋范致君题记，有陈胜躬耕、目莲仙子等传说。史载：山前有平地而起的高台，称快活林，据传刘邦在此拂蚁而歌，后此处再无蚂蚁。

三贤山　道教名山，因山有三峰，又称三尖山。位于广阳镇北 5 千米许，海拔 553 米，山势峭拔，突兀峥嵘。相传刘秀起兵南阳，曾被王莽军队追至此山，危急时刻被在此修道的魏伯阳、燕子龄、阎子奇鼎力相救，得以脱险，后光武帝建成霸业，封三道人为“三贤”，赐山为“三贤山”。清乾隆皇帝爱新觉罗・弘历第二次下江南时御赐楹联一副：“出南顶越万峰惟悦此山，还西淮居三贤独乐得天”，横批为“伏牛圣观”，并拨重金修葺道观。三贤山原有建筑主要有五极天尊殿、圣宫圣母殿、祖师殿、老母殿、关公殿、玉皇殿等 30 余间，“文化大革命”时被拆。改革开放后，庙址移建于山的西南脚下石坪村，山上建筑亦渐次恢复，游人甚多，香火旺盛。三贤山道人熬制的益母膏闻名遐迩，为补血养气之神品。

望花亭水库　位于县城东南 9 千米德云山南，因琼花姑娘与花哥的爱情传说而得名，是新中国成立后南阳地区修建的第一座中型水库。1956 年勘测，1957 年开始修建，至 1959 年建成，先后投资 243 万元，总工程量 97 万立方米。水坝高度 15.5 米，坝顶宽度 5 米，长 1310 米。库容 1.2 亿立方米，灌区效益面积 1733.3 公顷。望花亭水库库区地处大乘山的丘陵地区，岗峦起伏，林木茂盛，湖光山色，风景绮丽，为人们旅游、避暑、娱乐、餐饮为一体的水上乐园，四季游人不断，夏季游客云集，尤为热闹，被誉为南阳市的北戴河。

二、人文资源

大张庄遗址　位于独树镇北 2 千米张庄村与翟庄村之间。南北长 180 米，东西宽 120 米，面积 2.2 万平方米。该遗址于 1976 年发现，经二次试掘，出土石器有石斧、石铲、锯齿石镰、石锛、圆柱形石磨棒等。陶器为残片，棕红色陶居多，其他有泥质黑陶、泥质红陶和灰陶等，主要有圆锥形及方锥形鼎足、粘贴口沿罐、平底碗、侈口双耳壶、折沿盆等。还发现有颜料、刻符等，反映出当时农业经济已占一定比重。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碳 14 测定，年代在 7000 年左右。此处遗址含裴李岗文化因素和仰韶文化特征，是裴李岗文化和仰韶文化之间的一个过渡环节，国家《考古》杂志 1983 年第 5 期对此专期介绍。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里桥遗址　位于县城南部潘河两岸。1994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南阳市文物保护所、南阳市文物研究所对八里桥遗址进行抢救性发掘，钻探面积 40 多万平方米，发掘面积百余平方米，清理灰坑 14 座，出土有石器、陶器等一批重要遗物，其文化特征与中原二里头类型

文化三、四期相似。八里桥遗址文化内涵非常单纯，遗物遗迹十分丰富，是豫西南地区夏代文化研究的重要依据。

楚长城　称楚方城，是中国修筑时间最早的长城，楚曾恃此守卫其北境。大关口楚长城位于独树镇西北中信庄村黄家闶自然村，遗迹残高 1.5~3 米土城垣两处，全长 1210 米，有土台 7 个，曾出土大量战国时期文物。大关口楚长城图片为中国长城博物馆首幅照片，被誉为“长城之父”。

炼真宫　位于县城北环路北侧，宫城方形，四边各长 150 米，面积 23661.78 平方米，墙为土筑，残高 5~6 米，厚 2~3 米，夯层 0.8 米，层次清晰。宫城内原有三清殿 5 间、广圣殿 3 间、玉皇殿 9 间、斗姆阁两层 6 间、仙人洞 1 间、客房 9 间，均系单檐硬山式建筑。据《河南通志》载：“乃东汉湖阳公主修真处。”另据清《裕州志》、民国《方城县志》载：元末明初隐士张三丰亦曾炼真于此，故名。北宋宣和（1119~1125）年间，范致虚主持大规模修缮，宋徽宗赵佶亲题殿阁门室御书牌额 13 轴。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首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994 年 12 月 16 日，被南阳市政府正式批准为对外开放道观。1995 年后，相继建成神仙洞阁楼、斗姆阁、玉皇殿、三清殿等。

张释之祠　又名张公祠，为西汉廷尉张释之的祠堂，位于县城西关释之路西段北侧。据《史记》《汉书》记载，张释之，堵阳（今方城县）人，字季，西汉文景时期任廷尉，有“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的赞誉。释之祠占地 500 平方米，建筑有大门 1 间，拜殿 3 间，祠堂 3 间，主持房 3 间，客房 3 间，均系硬山式建筑。始建年代无考，复建、重修年代据记载相继为明宣德四年（1429）、成化十年（1474）、弘治六年（1439）、清康熙五十年（1711）。民国年间为理门公所占用，1947 年后为农业技术推广站所居。1958 年后，成为县人民医院家属院，20 世纪 90 年代后退出。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扳倒井　位于县城东北 15 千米处。据史志记载：东汉时期，此处地下水位较高，光武帝刘秀北征王莽时，路过此处，军士甚渴，急思水饮，见村中乱石间有水细溢，遂掘石而得泉，清冽甘美，后村人于此凿井。东汉建武三年（27）因邓奉、董訢造反于堵阳，光武帝亲征至此，人马到井边汲水疗渴，见井水满溢外流，光武帝刘秀道：“井水如此清澈而涌，井如扳倒矣。”后人借帝之言，名井曰扳倒井。井上建亭，砖石结构，其井沿、井台、亭柱、亭栏全用蒲山玉石雕琢而成。井北建光武庙，占地 3850 平方米，山门三间、卷棚三间、大殿三间，内塑光武像和云台二十八宿像，殿东道房院，三进深宅，院东为驿站的接官厅“玉照堂”。庙内古柏参天，翠柳红墙，错落映衬。此处紧傍驿道，向为达官显贵、文人书家憩息之所，或泼墨书画，或吟咏题诗。于谦、林则徐、傅寿彤、顾嘉衡等先后驻足于此，留下不少脍炙人口的诗章。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普严寺　又称普严禅院、大寺。坐落于大乘山南麓，始建于唐贞观年间，北宋崇宁五年（1106）重建，改名崇宁万寿寺。元明时重修，仍称普严寺，为河南四大名寺之一，先后有吉本禅师、慧果禅师、德遵禅师、慧灯禅师、云渐禅师、大洪僧人在此驻锡传灯。曾有一高僧东渡日本传经，名播海外。建有山门、中佛殿、大雄宝殿及两庑。现存山门三间，中佛殿五间。该寺所处位置极佳，四周之山宛若五朵莲花。为方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普严寺建筑规模宏大，占地面积 5800 平方米，现仅存中佛殿。中佛殿面阔 3 间，为硬山式建筑。山门前的石阶两侧各有一棵古老高大的银杏树，高约 15 米，直径约 1.2 米，枝叶繁茂，苍劲挺拔。寺

内还存有石碑 4 通,其中除 1 通为宋碑外,其余 3 通皆为清碑,碑文中记载普严寺的创建和兴废。环境清幽,景色秀丽,是远近闻名的游览胜地。

香山摩崖造像　位于小史店镇东南 8 千米香山山腰的佛沟,雕凿时间最晚于北魏时期,是河南省西南部地区发现的唯一一处石雕造像。造像分别镌刻在南北两块自然巨石上。北石高约 3.10 米,宽约 3.30 米,南石高约 2.60 米,宽约 2.70 米。总计雕像 32 龛 138 躯,最高 1.4 米,最矮 0.2 米。主要有释迦牟尼佛、普贤菩萨、文殊菩萨、千手千眼观世音菩萨、阿难、迦叶、比丘等。香山西侧之罗汉山近顶处雕凿有罗汉像群。香山摩崖造像形象逼真,姿态各异,有的宁静端庄,和蔼可亲,有的金刚怒目,气魄雄伟。雕刻细腻,技法娴熟。有较高的考古研究价值,原建有香山寺。1986 年被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孔庙　又名黉学、学宫、文庙。位于县城和平街,是祭祀孔子和讲学的地方。创建年代无考,改建于明代洪武三年(1370),后重修、增修多次。原有照壁、棂星门、泮池、大成殿、明伦堂、射圃亭、文昌阁等建筑,总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民国年间改为学校后,大部分建筑被毁,现存大成殿及部分建筑。大成殿为孔庙主体建筑,面宽 7 间,进深 3 间,长 27 米,宽 12 米,高 11.19 米,总面积 324 平方米。整座大殿建筑在长 29.27 米、宽 15.4 米的长方台基上,是方城县域现存的宫殿式和民间建筑相结合的古老建筑之一,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寺　位于县城东关北新街中段西侧。始建于明嘉靖年间(1522~1566),原址在米市街(潘河大桥东头),后于清光绪十九年(1893)三月迁于现址。现有大殿 5 间,卷棚 5 间及讲堂、水房、阿訇住宅等 10 多间,占地约 3330 平方米。

杜凤瑞烈士纪念馆　杜凤瑞,1933 年出生于杨楼乡赵洼村,1948 年入伍,1956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8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建省龙田上空为保卫祖国领空为援救战友英勇牺牲,被中央军委命名为空军英雄。1972 年,在城关镇凤瑞路北侧修建杜凤瑞纪念馆。1998 年迁建至县城东北 4 千米王庄河东岸、郑南公路北侧。纪念馆设计简朴庄严,占地 3875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有展厅 11 间,展出有杜凤瑞烈士生平、英雄事迹等连环画,陈列有杜凤瑞生前驾驶过的同类飞机“歼 5”型喷气式歼击机一架。国防部原部长张爱萍将军题写馆名,并题词“烈士高风,万古流芳”。空军原司令员王海为杜凤瑞雕像题写“空军战斗英雄杜凤瑞”,郭沫若题词“人人都是杜凤瑞”,谢觉哉为烈士填写诗词。杜凤瑞纪念馆被省、市委及省市相关单位批准命名为河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河南省青少年思想教育基地、全省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河南省大中小学生德育教育基地、河南省国防教育基地、南阳市基层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基地。

红二十五军纪念地　位于县城东北 24.4 千米,独树镇境内的七里岗,系红二十五军在长征途中与敌人顽强拼杀、鏖战独树镇的纪念地。1934 年 11 月 16 日,红二十五军 2980 余人在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领下,高举北上抗日先遣队的旗帜,自鄂豫皖苏区罗山县何家冲开始长征,一路突破国民党军的围追堵截,于 11 月 26 日到达独树镇七里岗,突遭装备精良、弹药充足的国民党四十军庞炳勋部堵截,红二十五军以不足 3000 人的兵力击退数十倍的堵击之敌,当晚挺进伏牛山区,完成向陕北地区挺进的战略转移任务。此战,红二十五军近百名将士英勇牺牲,200 余人身负重伤。独树镇战斗粉碎了蒋介石企图将红二十五军围歼于长征途中的阴谋,保存了红军的有生力量,先期到达陕北地区,为迎接中央红军北上奠定了基础。在纪念红军长征胜利 60 周年大会上,血战独树镇与飞夺泸定

桥、激战嘉陵江等著名战斗并列长征史册。1996 年 11 月，经中共中央办公厅批准在独树镇七里岗上建立“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于 1997 年 11 月落成。刘华清、程子华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笔题词。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旅游开发

1986～2000 年，县域没有编制景区（景点）的旅游开发规划，境内的旅游开发建设主要是群众自发组织进行的小、散式的房屋、路桥等基础设施建设。2000 年 6 月 4 日，县政府《开发旅游资源 大力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指出，要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加快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步伐，在全面调查论证的基础上编制出各项详细具体的规划。要求以县文化局为主编制县域旅游景区、景点建设规划，以县计划委员会为主编制旅游景区、景点的道路、通信、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县对外宣传办公室为主编制旅游客源和市场开发规划，以县经贸委为主编制旅游商品开发规划，以旅游领导小组办公室为主编制旅游服务体系规划、旅游专项活动规划、旅游路线开辟规划。全县旅游景区、景点建设的重点是：集中开发和配套建设好东大寺自然风景区（含玉皇顶景区）、小顶山自然风景区、望花亭水库景区、炼真宫景点、杜凤瑞纪念馆景点、县博物馆景点。至 2000 年年底，县内能够提供旅游服务的有黄石山、望花亭水库、大乘山、炼真宫。

黄石山开发较早，群众自发在原址恢复重建，形成相对集中的 3 个活动区域，即山门桃花庵区、半山腰的老姆庵区、山顶祖师庙区，因缺乏规划和管理，建筑多为民房，多以庙为家，可以提供简单的饮食服务。游客主要来自县内及平顶山市等周边地区。

望花亭水库地处德云山南丘陵之中，风景优美，植物茂盛，夏季尤为凉爽，与德云山、狼牙山、玉皇顶、大乘山、普严寺等景观遥相呼应，相得益彰，备受周边地区游客关注。20 世纪 80 年代，县每年组织干部、学生在库区周边植树，形成大片的松树林。水库周边群众自发建设餐饮服务设施，游客较多，夏季尤甚。1999 年 7 月，县政府向市旅游局致函，申请对方城县大寺及望花亭水库旅游开发区立项，大寺、玉皇顶、望花亭水库周边区域申请开放面积 36 平方千米。

大乘山，森林类型主要有常绿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与落叶阔叶混合林，以及各种各样五颜六色的灌丛林等，形成十分诱人的四季景观，如松林听涛、大寺红叶等，“大乘晚照”为古代裕州八景之一。群众自发在普严寺附近修建餐饮等服务设施，大寺林场以护林路为基础整修部分游步道。2000 年 7 月，经河南省林业局批准建立大寺森林公园，经营面积 430 公顷。

炼真宫于 1994 年开始进行恢复建设，至 2000 年，依次恢复建成神仙洞、斗姥阁、天爷殿的殿宇及殿内塑像、彩绘等设施。炼真宫知名度较高，每逢初一、十五有庙会，春节、正月初九、三月初三、九月初九、十月二十为较大的香节和传统庙会，远近香客组团朝拜，游客众多。春节庙会香客、游人可达数万人。

第三节　旅游商品

一、黄石砚

黄石砚是产于独树镇黄石山的名砚，被誉为中国五大名砚之一，始于唐，兴盛于宋，是历代书画家赞赏和珍爱的佳品。宋代著名书画家米芾在其专著《砚史》中记述："唐州方城葛仙公岩石，石理向日视之，如玉莹、如鉴光、而着墨如澄泥，不滑、稍磨之，墨已下……良久墨发生光，如漆如油，有艳，不渗也，岁久不乏，常如新成，有君子一德之操，色紫可爱，声平有韵，亦有詹青白色。如月如星而无晕。"在米芾所列的 26 种砚石中，黄石砚位列第二，仅次于玉砚。北宋叶县县令的书法家黄庭坚，从好友处得一方黄石砚，爱不释手，珍而藏之，并登临黄石山，写下"探囊赠研颇易墨，近出黄山非远求；乃知此山自材美，物以致用当穷搜"的赞美诗句。明人马愈在他的《马氏日抄》中赞扬黄石砚："乃石中之上品也。"自清代以后，由于受时代影响和加工设备的限制，黄石砚的研究开发滞缓。20 世纪改革开放后，黄石砚再放异彩。至 2000 年，黄石砚加工企业已发展到十多家。由过去的纯手工雕刻发展为手工、机械共用，由过去的少数艺人雕刻发展为联营、集体、个体多轮驱动的致富产业。方城黄石砚以质取胜，以花色品种多样赢得用户青睐，被国家轻工部列为国家级礼品馈赠国际友人，曾荣获国家级多项金奖，已开发近百种新型产品，年产精品砚台 5 万方，产品远销内地 26 个省市和日本、美国及中国香港、台湾等 10 多个国家或地区。1993 年 10 月，中国黄石砚荣获中国国际书画博览会金奖。1994 年，中国黄石砚参加全国石砚展览，并获石质、工艺双项金奖。

黄石砚质量优良，得天独厚，独具特色。砚石有六大特点：石质如玉、贮水不涸、其声如磬、其色多变、发墨如油、湿润如脂。砚石系寒武纪浅海泥质沉积岩，石质致密细腻，结构紧密，摩氏硬度在 4 左右，为软玉石类，用手触摸，温润不涩，其密度适中，以物敲击，磬声徐徐，不沉不闷，余音清越。因沉积岩生成时的脉络有别，形成了颜色各异、多彩纷呈的鲜明特色，其种类有紫石、青石、青紫石、墨石、凤眼石 5 大类。紫石色泽为标准马肝色，湿润后呈正紫，纹理细腻，温润如玉，发墨性能良好，磨出的墨汁如漆如油，有艳丽的光彩。青紫石则为紫中带青，或呈青灰色，孔雀羽毛的光辉，堪称孔雀石，和正紫石同样细腻，更现古朴典雅。青石呈钴蓝或青灰色，也有孔雀尾羽光泽，间或有明显纹理或星点，结构均匀，板理层纹一致，成材率高，最适合制作竹节砚，体现竹的挺拔和高风亮节精神。墨石呈灰墨色，石质细腻如正紫石，极易发墨，墨出的墨汁细浓，经久不渗，书写流利润泽，墨色艳丽异常，此石蕴藏渗层，极为难得。凤眼石十分罕有，石中有状呈圆点者，大小不等，很像眼睛，有的有眼有珠，有的中间还有瞳孔，外层有晕，多到八九层的"双眼皮"。正圆形的明媚如画，有的翠绿相间，美观异常，称"活眼"，有的不太清晰鲜明，或只是一个白点，这些都是极难得的石材，用凤眼石制作的砚台，观赏价值、经济价值甚高。

黄石山南山脚下就是生产砚台的村庄砚山铺村，为传统特色村落。村中居民自古就有磨刻砚石的习惯，有"砚山铺的闺女不纺花，人人都会磨砚瓦"之说。

二、方城石猴

方城石猴产于独树镇境内的砚山铺村。方城石猴属于微型石雕艺术品，相传自宋代已有雕刻，因石猴与“时候”谐音，意指好运气，备受人们喜爱。

石猴造型小巧玲珑、生动别致，具有刀法简洁流畅、色彩强烈明快、风格独具神韵、寓意喜庆吉祥的特点，地方特色十分浓郁。在形状上，有单猴、猴背猴、马上猴等，赋予“祖师封侯”“辈辈封侯”“马上封侯”等美好寓意。方城石猴是研究中原民俗文化的活文物，也是中外学者研究、收藏的艺术珍品，具有较高的收藏价值。产品畅销到美国、英国、瑞典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成为传播中华传统吉祥文化的有效载体。

三、“三贤山”牌益母膏系列产品

益母膏源自三贤山道观，由数十种中药材科学配制而成，属纯中药制剂，俗称“万应宝丹”，已有 1000 多年历史。三贤山益母膏原为道观验方，一直是用瓦罐熬制，有治疗妇女病的功效。其间虽有改动和增添，但生产规模和产品疗效提高不大。1980 年在杨清型道长及继承人杨金坡共同努力下，经过十数年的反复论证和试验，合理配伍和加减，遵古炮制和现代科学相结合，创建“杨清型牌”益母膏，不仅能治疗妇女的月经不调、痛经、乳腺病、不孕不育、月经前后综合症外，还对治疗中老年人的高血脂、高血压、神经性头痛、眩晕症、中风偏瘫后遗症、冠心病、心肌缺血、心神经官能症和胸痹心痛等症有一定疗效，属县特种保护产品，产品远销国内多个省市。

四、裕丹参及其系列制品

裕丹参，俗名血参，是传统中药材丹参的一种，因生长在裕州、品质优良而得名裕丹参，为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名牌产品。以裕丹参为主要原料制作的丹参茶、丹参蜜等系列产品，是具有一定疗效的保健品，主要用于治疗高血脂、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等心脑血管疾病及妇科疾病。

五、篦梳

招抚岗篦梳闻名遐迩，有着上千年的历史。代表产品春妮木梳，由方城县春妮工艺木梳厂研制生产，采用黄杨木、红檀、桃木、梨木等名贵纯天然木质，结合传统工艺和现代技术精雕细刻而成。梳齿圆滑光洁，造型别致优美，色泽天然，手感舒适，梳头不伤头皮，不带静电，经常使用有促进血液循环、减少脱发、缓解头疼、消除疲劳、促进睡眠之功效。

计划经济时期方城县域流通的粮票、豆腐票图样(1992 年前后停止使用)

卷八　财税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1986年,县财政局内设人秘股、预算股、行政事业财务股、工交企业财务股、商业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综合计划财务股、会计管理股、财政监察股9个股室。下辖15个乡镇财政所。1988年,建立袁店回族乡财政所。1989年,撤销人秘股,增设办公室、人事股、农税股、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财务开发公司、控购办公室。1990年8月12日,增设中华会计函授站,撤销财务开发公司,成立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1991年3月,成立国债服务部。1992年5月,成立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7月,改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为县国有资产管理局。1993年9月,成立方城县资产评估中心,隶属县国有资产管理局。1996年11月,县机构改革,内设11个职能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预算股、行政事业财务股、工交企业财务股、商业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管理股、农业税征收管理股、会计管理股、财政监察股、社会保障股,下辖7家事业单位,即方城县税收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副科级)、中华会计函授站、方城县社会集团购买力控购办公室、方城县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方城县会计师事务所、方城县国债服务部(保留国库券办公室牌子)、财政驻厂员。归口管理1家正科级事业单位(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两家副科级事业单位(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公室)。至2000年,内设职能股室、下辖事业单位及归口管理单位均未变动,下设16个乡镇财政所。

1986~2000年方城县财政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宋喜林	男	局长	~1994.02
荆振	男	局长	1994.02~1999.03
毕新民	男	局长	1999.03~

第一节　财政收支

一、财政收入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县财政收入累计12538万元,平均递增3.8%。1990年完成财政收入2528万元,比1986年的1919万元增长31.7%,增收609万元。分项完成情况如下:工商税收完成1892万元,比1986年的1620万元增长16.7%,增收272万元;农业税收入类完成423万元,比1986年的284万元增加48%,增收139万元;国营企业收入110.1万元,与1986年的上缴利润持平;其他收入122万元;预算调节基金18.4万元;征收排污费收入10.1万元;教育费附加收入14.3万元。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县财政收入累计21698万元,平均递增20.8%。1995年地方财政收入5458万元,比1991年的3139万元增长73.8%,增收2319万元。其中,中央级工商税收1364万元,县乡级工商税收类收入1543.9万元,两项共计2908万元。比1991年的2579万元增长12.7%,增收329万元;农牧业税类收入1525万元(其中,农业税863.1万元,比1991年的379万元增长2.3倍);企业所得税收入499万元,比1991年的106万元增长4.7培,增收393万元(其中,国营工业企业所得税入库371.2万元);其他收入747万元,比1991年的100万元增长7.5倍,增收647万元;行政性收费及罚没收入1048万元,比1991年增收1007万元;专款收入94万元。(见表8-1)

“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方城县地方财政收入累计49558万元,年均递增11.2%。1998年,县级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实现10181万元。2000年全县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11830万元,比1996年增长52.7%。其中,工商税收2994万元,比1996年2039万元增长46.8%,增收955万元;农业税收类2160万元,与1996年的2134万元基本持平,其中,农业税因粮食价格下调940万元;烟叶税入库595万元;一般特产税574万元,比1996年510万元增长12.5%,增收64万元;企业所得税入库529万元,与1996年的516万元基本持平;国有资产收益入库421万元,比1996年323万元增收98万元,增长30.3%;其他收入1735万元,比1996年增长37.8%,增收472万元;收费及罚没收入3887万元,比1996年1660万元增长1.3倍,增收2227万元;专项收入104万元,与1996年基本持平。(见表8-2)

二、财政支出

“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县累计完成财政支出18517万元,平均递增5.9%。1990年全县共完成财政支出4038万元,比1986年的2821万元增长43%,增支1217万元。其中,生产建设性支出252万元,比1986年的427万元下降41%,减支175万元;事业、行政费支出3451万元,比1986年的1669万元增长106.7%,增支1782万元;文化教育卫生事业费1475万元,比1986年的1032万元增长42.9%,增支443万元;优抚社会救济支出158万元,比1986年的138万元增支20万元;政策性补贴支出826万元,比1986的386万元增长1.14倍,增支440万元;其他支出88万元,比1986年199万元减支111万元。1990年年终在南阳地区补助120万元的情况下,当年“赤”字332.7万元。

表 8-1

1986~1996 年方城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工商税收类	1620.3	2001.9	2423.5	2104.4	1890.4	2579	3033	3074	1169	1543	2039
二、农业税类	283.9	339.8	290	438.1	424.7	379	508	518	1648	1524	2134
三、企业所得税类	143.4	103.2	100.8	91.9	68.4	102	105	141	370	459	386
四、国营企业上缴税类	-2.7	0.3	0.7								
五、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	11	58.7	61.6	35	38.7	54	67	169		40	130
六、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类			-78.4	-69.2	-61.9	-116					
七、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	-175.8					-50			-180		
八、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类				13.9	18.4	41	41	40	8	3	
九、专款收入类		2	3	12.1	24.4	50	70	65	62	94	131
十、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类										1048	1660
十一、其他收入类	39.1	31.8	63.7	61.1	124.7	100	84	775	50	747	1263
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68	385
本年收入合计	1919.2	2537.7	2864.9	2687.5	2527.8	3139	3908	4782	4411	5458	7743
上级补贴收入	941.6	1386.5	1165.7	1581.7	1462.6	970	1159	774	2054	2371	2770
上年结余收入	69.6	167.9	78.1	62	65.7	-107	-238	-181	-810	-501	-393
调入资金	0.8	21.8	15.1	37.5	32.5	131	127	360	122	446	198
地方财政兑付有价证券		0.7	4			15			10		
合 计	2931.2	4114.6	4127.8	4368.7	4088.6	4148	4956	5705	5187	7774	10318

表 8-2

1997~2000 年方城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合计
一、工商税收类	2202	2645	2886	2994	30963.9
二、农业税收类	2968	1829	2226	2160	17670.5
三、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332	323	421	
四、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	1807	2952	3702	3887	
五、土地和海域有偿使用收入			16		
六、企业所得税	1035	579	479	529	4692.7
七、其他收入		147	135	104	899.5
八、其他收入	784	1697	1241	1735	8796.4
一般预算收入合计	8796	10181	11008	11830	
本年基金收入合计	351	1323	1355	1306	
本年财政收入总计	9147	11504	12363	13136	103868.9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县累计完成地方财政支出 18517 万元,年均递增 5.9%。1995 年全县财政支出 7957 万元,比 1990 年实支 4038 万元增支 3919 万元,增长 97%。其中,生产建设性支出 338 万元,比 1990 年的 252 万元增长 34.1 万元,增支 86 万元;事业行政费支出 6124 万元,比 1990 年的 3451 万元增长 77.5 万元,增支 2673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支出 2501 万元,比 1990 年的 1093 万元增长 128.8%,增支 1408 万元);农林水利事业费支出 356 万元,比 1990 年的 150 万元增长 137%,增支 206 万元;优抚社救支出 394 万元,比 1990 年的 158 万元增长 149%;专款支出 161 万元,比 1990 年实支 36 万元增支 125 万元;其他支出 709 万元,比 1990 年实支 88 万元增长 7 倍,增支 621 万元。(见表 8-3)

“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累计财政支出 29761 万元,年均递增 17%。2000 年全县财政支出 19278 万元,比 1996 年实支的 10261 万元增支 9017 万元。支出的主要项目:生产建设性支出 1943 万元,比 1996 年的 818 万元增长 137.5%,增支 1125 万元;事业行政费支出 10068 万元,比 1996 年的 7377 万元增长 36.4%,增支 2691 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 5007 万元,比 1996 年的 2998 万元增长 67%,增支 2009 万元;农业林业水利事业费 639 万元,比 1996 年的 388 万元增长 64.6%,增支 311 万元;行政管理费 2760 万元,比 1996 年的 2309 万元增长 19.5%,增支 451 万元;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共支出 852 万元,比 1996 年的 527 万元增长 61.6%,增支 325 万元;其他支出 2302 万元,比 1996 年的 1189 万元增长 93.6%,增支 1113 万元。(见表 8-4)

表 8-3

1986~1996 年方城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一、基本建设支出类	64										
二、企业掘潜改造资金类	20			1.5			305	571	108	54	19
三、简易建筑费类				16	3		10				
四、科技三项费用类	10	2.5	22.2	27.9	15.4	27	27	14	15	15	166
五、其他部门流动资金											
六、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189.5	433.5	347.8	200.7	234.3	347	225	236	212	207	281
七、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产业费类	143.4	175	163.4	152.4	150.4	186	210	328	328	356	388
八、工业交通部门副业费	7.7	9.6	5	8.8	4.7	7	7	4	5	6	5
九、商业部门事业费类	13.9		0.2								
十、城市维护费类	56.3	65	17.8	81.6	56.8	87	75	144	144	86	163
十一、城镇青年就业经费类	9.1	2.4	3.1	2.8	3.8	4	3				
十二、文化、科学、卫生事业费类	1040.7	1177.6	1263.9	1334.8	1463.6	1627	1788	2296	2756	3276	3832
十三、其他部门事业费类	109.2	122.7	72.3	90.4	91.4	123	136	169	194	226	301
十四、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138.1	134.1	122.8	244.5	157.7	179	133	232	260	394	329

续表

项目 \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十五、民兵事业费											
十六、行政管理费类	551.1	612.9	807.1	916.4	900	1097	1230	1543	1833	2270	2836
十七、武装警察部队支出费											6
十八、政策性补贴支出类	385.5	895.7	750.1	896.4	826.3	429	703	271	110	128	511
十九、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类			5.2	8	7.2		5	1		7	7
二十、农业综合开发支出类										62	69
二十一、行政事业离退休经费类											20
二十二、税务统计财政审计部门事业费											
二十三、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二十四、专款支出类				8	35.5	50	62	28	48	161	139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	81.9	61.9	172.4	142.1	88.3	76	118	515	163	709	1189
本年支出合计	2820.4	3692.9	3833.3	4132.3	4038.4	4239	5037	6352	6176	7957	10261
上解支出	138	155.9	232.5	170.7	157.2	147	173	159	146	210	120
中央借款		187.7									
年终滚存结余	-27.7	78.1	62	65.7	-107	-238	-254	-816	-535	-393	-63
滚存净结余或赤字	-232.4	-28	-26	-113.1	-411.1	-622	-705	-1196	-1131	-889	-883
总计	2930.7	4114.6	4127.8	4368.7	4088.6	4148	4956	5705	5787	7774	10318

表 8-4

1997~2000 年方城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1997	1998	1999	2000
一、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655	266	249	684
二、科技三项费用	286	72	103	489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269	305	466	549
四、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48	166	184	221
五、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	353	346	478	639
六、工业、交通等部门的事业费	5	12	8	61
七、文体广播事业费	387	361	592	681
八、教育事业费	2857	4884	4017	5007
九、科学事业费	12	25	7	10
十、卫生经费	596	532	725	723
十一、税务等部门事业费	376	426	600	486
十二、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335	462	529	835
十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1329	1480	1621	1890
十四、社会保障补助支出		15	165	317
十五、行政管理费	1353	2038	2237	2760
十六、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支出	559	596	646	852
十七、城市维护费	132	252	441	383
十八、政策性补贴支出	1049	814	71	69
十九、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	67	90	66	209
二十、专项支出		205	124	126
二十一、其他支出	1394	1702	2029	2302
一般预算支出合计		15049	15358	19238
本年基金支出合计		1341	1446	1318
本年财政支出合计	12621	16390	16804	20556

第二节　财政管理

一、县级财政

1994年3月，根据县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县级收入包括县直属工商企业等单位（包括驻各乡镇的企业）缴纳的增值税25%分成部分，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税），县直属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利润及亏损补贴，以及原属县直征管的其他各项收入。农业税、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独树镇除外）为县级专项收入，由乡镇负责征收后全额上解县金库。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耕地占用税（省分配地县50%部分，地区留40%，县、乡各为30%）属于县直驻各乡镇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由乡镇代征后上缴县财政；城关镇范围内的县直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缴纳的耕地占用税由县财政直接征收。根据县与乡镇政府事权的划分，县级财政主要承担县直机关运转所需经费，协调乡镇事关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支出；县直接管理的全供、差供单位的事业性支出。具体包括：自筹基建支出、县直属企业的挖潜改造支出、科技三项费用、支农支出、行政管理和各项事业费（含差额补助）、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支出（含公安派出所、法庭、司法所）、支援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支出、城市维护费、军队粮煤价格补贴支出以及县直的其他支出和老体制中全县负担的向中央、省、地区的上解支出。

2000年12月，县政府调整县乡财政收入、支出范围。县直财政预算收入原则上包括县及县以上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及其所属的各种经营单位（含驻各乡镇的县直属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实现的全部收入。包括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国有资产收益、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维税、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筵席税、契税、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和其他收入；增值税25%部分、土地使用税50%部分、土地增值税50%部分、耕地占用税30%部分、投资方向调节税50%部分；排污费、城镇教育费附加、城市水资源费、矿产资源补偿费；文化教育部门基金收入、农业部门基金收入，地方财政税费附加收入等。全县范围内县及县以上投资的建设项目所实现的收入（含耕地占用税）属县本级收入；城关镇范围内实现的城市维护税属县本级收入。对城镇教育费附加仍执行原体制办法，县集中使用。

县直财政预算支出包括6项，即县直行政机构运转的各项经费支出，支持农业、科技、文化、卫生、教育等项社会发展的事业支出，县城建设等公共建设支出，粮食价格补贴支出，其他支出和基金支出。公安派出所（含刑警中队）、法庭和司法所经费以及乡镇优抚社会救济支出仍划归县直。其新增优抚社会救济支出由乡镇据实负担，新增的公安派出所（含刑警中队）、法庭、司法所经费由乡镇按人口数量及平均承担水平合理分担。

二、乡镇财政

1986~1990年，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乡级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

超收分成、超支不补、结余留用、短收按比例负担、一定一年的管理体制。对收入基数的核定，工商税收（不含烟叶税）按县税务局年初下达的任务作为基数，农业税收入以计划为基数，减灾按批准数核减各乡镇计划。对支出基数的核定，凡属乡镇管辖范围内的行政、事业单位，全部由乡镇财政管理，其支出基数的核定，按各乡镇的行政事业编制人数为计算依据，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县财政局审查核定后，作为支出包干基数下达各乡镇。1986年，县15个乡镇财政收入249万元，完成计划数的83.8%。（见表8-5）

1991~1993年，对乡镇实行确定基数、定收定支、定额上解或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自补、收支包干、一定三年的财政体制，凡属乡镇范围的收入，原则上都归乡镇财政管理，支出除少数由县管理以外其余都由乡镇财政管理。划分乡镇的收入有：乡镇所辖的正常工商税；烟叶税，以1991年县政府计划分配的烟税数70%折算后计入乡镇的收入基数；农林特产税，县以30万元分配，打入乡镇收入基数；其他收入，计划完成100万元打入各乡镇的收入基数；国家预算调节基金。确定支出基数的依据是：各乡镇的支出基数是各项行政事业经费的实际支出数减去专项临时追加指标（不包括增资、奖金追加、科技“三项”、农业发展基金、城市维护建设费、其他支出等专项支出）确定的。包干期内，为了鼓励乡镇政府促产增收的积极性，对乡镇的财政收入实际按总额分成的办法分成。1991年，方城县各乡镇积极组织收入，仅烟叶税就完成859万元，占县计划829.9万元的103.7%，占县财政收入的27.4%，增收470.1万元。

1994~2000年，乡镇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1994年3月，根据县政府《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权利相结合和一级政府建立一级财政的原则，完善分级决策、分级负责、分灶吃饭、自求平衡的财政约束机制；按照省、地要求，实行分税制与老体制双轨并行的财政管理体制，存量不动，增量微调；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合理划分县、乡镇级财力。乡镇收入包括乡镇管辖的各工商企业等单位缴纳的增值税25%部分、营业税（不含金融保险营业税）、个人所得税、遗产税、车船税、房产税、屠宰税、资源税、印花税、农业特产税（含烟叶税）、契税、集体和私营企业所得税、其他收入以及调节基金等。乡镇管辖的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省分成50%部分、耕地占用税30%留成部分（属于乡镇管理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和农民缴纳的）。根据收入范围和分成比例，属于中央、省（地）的财政收入，由乡镇金库按规定、分税种直接上划中央、省（地）金库。属于县级的收入，乡镇征收后由乡镇金库全额上解县级金库。属于乡镇级的收入就地入库。乡镇级财政主要承担乡镇党政机关运转所需经费及本乡镇经济发展和各项全供、差供事业性支出。具体包括乡镇机关、财政所、农业技术推广站、林站、水利站、畜牧站、农业机械站、文化站、广播站、工商所、教育、卫生、公疗、计划生育和农业发展资金配套等各项开支。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后，对乡镇财政实行自收自支、定额上解的财政管理体制。定额上解是对原体制中执行基数上解的独树镇、拐河镇、杨楼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券桥乡6个乡镇的上解数额给予照顾调减，按1994年正常工商税收入实际完成数的20%上解。对博望镇、赵河镇、广阳镇、二郎庙乡、柳河乡、清河乡、城关镇、四里店乡、杨集乡、袁店回族乡10个乡镇从1994年起实行“自收自支”的财政管理体制。税收返还基数原则上以1993年为基期年核定税收返还基数，全额返还。对以1993年为基数上划中央的收入，1994年以后的增量部分，返还县为1∶0.1，县按0.1全额返还乡镇。

表 8-5

1986~1990 年乡镇财政收支核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任务基数	分成基数	分成办法	备注
收入部分	工商税(不含烟叶税)	1989 年县税局下达的任务上浮 10%	入库净数超收 10%以上的部分	拐河镇、城关镇、独树镇、博望镇、赵河镇留成 50%;杨楼乡、小史店镇、古庄店乡、券桥乡、清河乡、广阳镇留成 60%;杨集乡、二郎庙乡、柳河乡、四里店乡、袁店回族乡留成 70%	完不成任务短收部分,由县乡两级按体制负担
	农村四税	已含工商税包干基数内	县税局直接汇拨,不再分成	按照实际完成数,各乡镇提成 5%	
	农业税及附加	计划数为基数,减灾安批准数追减计划	年终按实际完成正税额提价部分	分成 10%	
				20%专项留成	工、农业生产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有偿周转使用
			农业税 15%附加部分	乡镇分成 8%	
	农林特产税	计划数	计划数超收部分	乡镇 100%留成	完不成任务短收部分,由县乡两级按体制负担
	耕地占用税	无	除上解中央、省 50%外,对上解县局的 50%部分		支持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入	除工商罚没收入由县工商局统一交县财政外,公安、司法、民政部门的罚没、规费收入统一纳入乡级财政管理	比计划超出部分	乡镇分成 80%	完不成任务短收部分,由县乡两级按体制负担
	烟叶税				方政〔1988〕24 号

2000 年 12 月,根据县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体制的决定》,县、乡财政重新界定划分收支范围,自 2001 年起执行。乡镇财政收入范围包括: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维税(城关镇除外)、房产税、印花税、车船税、屠宰税;农业税(不含附加收入)、农业特产税、契税;罚没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和其他收入;增值税 25%部分、土地使用税 50%部

分、土地增值税 50%部分、耕地占用税 30%部分、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0%部分;农村教育费附加等。乡镇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 5 项,即维护乡镇政权机构正常运转的各项行政经费,支持农村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支出,乡镇公共建设支出,其他支出以及基金支出。税收返还基数的核定以 1999 年决算时对乡镇结算的税收返还为基数,以后年度以乡镇上缴中央两税增长额的 1∶0.1 系数增加对乡镇的税收返还。以核定的支出基数与收入基数比较,对全县 16 个乡镇确定 3 种体制结算形式,即定额上解、定额补助、自收自支。对收入基数与税收返还基数之和大于支出基数的乡镇实行定额上解,此类有城关镇、独树镇、赵河镇、博望镇、小史店镇、广阳镇、券桥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古庄店乡、杨楼乡、清河乡、柳河乡 13 个乡镇。对支出基数大于收入基数与税收返还基数之和的乡镇实行定额补助,此类有四里店乡和袁店回族乡 2 个乡镇。对收入基数与税收返还基数之和同支出基数持平的乡镇实行自收自支、自求平衡,此类乡镇有拐河镇。

2000 年,各乡镇财政收入 14446 万元。其中,增值税 158 万元;营业税 455 万元;分项收入 6615 万元;农业"四税"(农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247 万元;其他收入 4755 万元;基金收入 1216 万元。一般预算支出 8823 万元。

三、预算外资金管理

预算外资金是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行政职责和管理职能,以及为社会提供特定服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而征收、集中、取得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预算外资金是国家财政资源中的重要财源,管理得当,用之合理,可起到第二预算的作用,反之,将会造成极大浪费,对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起到消极作用。1988 年,县政府批转《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意见》,明确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来源,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自筹基建资金必须经财政部门审查、审计部门审计,专户存入建设银行。坚持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原则,加强审计机关对自筹基建资金的审计和监督职能,加强计划管理。1996 年 4 月,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方城县罚没收入及行政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第一批 15 家单位 37 个收费项目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在资金性质和使用权不变的情况下,按照"财政专户储存,统一管理,先收后支,先批后拨,结余留用"的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收支执行预、决算制,严禁乱收乱支、坐支、隐瞒和转移预算外资金。(见表 8-6)

管理范围　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的项目包括: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各项经营服务性收入;各种专项基金;非农业户口出让费;城市容纳费及配套费;计划生育超生子女费;国有资产出租收益及变现收入;集中下级(所属)单位分成(上缴)收入;县政府出台的各种集资、捐资、赞助收入;国税和地税部门的税收代征手续费及返还收入;职工养老、失业保险基金管理费;各项附加收入;办证工本费及证照费收入;主管部门提取的各项管理费;社会团体组织付费收入以及其他各种杂项收入和各单位收取的按国家规定未纳入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及专项资金。(见表 8-7)

表 8-6

1996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罚没收入项目

部门	项目	备注
公检司法	政法罚没收入	包括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制订的有关公检法司所能执行的所有罚没项目
工商	工商罚没收入	包括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制订的有关工商管理所能执行的所有罚没项目
物价	物价罚没收入	包括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制订的有关物价管理所能执行的所有罚没项目
其他	其他罚没收入	包括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省政府制订的有关财政、审计、农牧、林业、水利、农业机械、烟草、交通、监察、无线电管理、广播、劳动、民政、文化、卫生、土地、城建等管理部门能执行的所有罚没项目

表 8-7

1996 年第一批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

部门	项目	备注
司法	民事诉讼费	
公安	治安管理收费	
	枪支管理证件工本费	
	特种刀具管制证件工本费	
	爆炸物品管理证件工本费	
	户籍管理证件费	
	居民身份证证件费	
	出入境管理收费	
	公安交通管理收费	
民政	社团登记费	
	婚姻证书费	
	涉外结、复、离婚登记手续费	
	收养登记费	
工商	企业注册登记费	包括开业注册登记费。变更登记费年度检测费。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剧本收费等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	包括登记费、变更登记费、初发营业执照费、营业执照副本收费等
	广告经营单位注册登记费	包括申请费、审查费、注册费、续展注册费、续展迟延费、评审费、延期申请费、变更费、补发注册证费、证明费、查询费等
	经济合同仲裁费和鉴证费	

续表

部门	项目	备注
劳动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费	
	工资基金管理手册工本费	
建设	城市水资源费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费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建设监理证书费	
商业	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费	
	化学维修物品准运费	
文化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演出入场许可证费	
广播电视	进口音像制品审查费	
卫生	卫生许可证工本费	
	民办医疗机构管理费	
无线电管理	无线电频率占用率	
	注册登记费	
	设备检测费	
烟草	烟草专卖许可证费	
农业	乡镇企业管理费	
	农机监理费	
水利	水资源费	
	河道采沙管理费	
土地	建设用地批准书工本费	
	征地管理费	

1991年,预算外专户37户,比1990年同期新增15户;累计代管资金305万元,比同期的212万元增加95万元。超生子女罚款全部上缴乡镇财政,专户储存,实行收支两条线。1998年,按照国务院精神,加大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执行财政专户管理单位106家,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87家,并编制综合财政预算,使预算外资金基本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至2000年,纳入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的单位111家。

收入管理　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和部门,经县财政局批准在银行开设预算外收入和支出两个专项账户。收取预算外资金,须向县物价局申请领取收费许可证,凭证向县财政局领取省财政厅统一印制或监制的专用票据,交旧领新,钱票两清。纳入县乡财政统一管理的预算外资金,一般每月向财政部门清缴一次,次月5日内上月收入全额划转财政部门在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统管账户。1986年,县预算外资金收入1551万元,其中,地方财政部门收入22.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579.8万元,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948.8万元。1988年,预算外资金收入1585.3万元,占预算收入的55.3%,其中,地方财政部门收入26.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723万元,国营企业及其主管部门收入835.7万元。

1997年,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进一步加强,对所有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政策、统一征收、统一管理,同时编制综合财政预算,统筹运用预算内外财力,使预算外资金所有权归国家,调控权归政府,管理权归财政,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

2000年,财政专户收入4742万元,占计划4500万元的105.4%,比1999年增长8%;财政专户支出4703万元,占计划4300万元的109%,比1999年下降18%,完成调控任务。

支出管理　拥有预算外收入的单位支出预算外资金时,需按季或分月报送预算外资金支出计划,由县乡财政部门审核。支出范围包括:工资、奖金、补贴和工会及福利费等个人工资性支出,按照国家、省、市、县政府规定的范围、项目和标准核定。全供的行政、事业单位及差额单位的公务费、业务费、会议费、小汽车经费、电话费用等比照预算内标准确定,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标准可略高,但不超过30%。预算外资金开展基本建设的,经县政府批准,财政、审计部门审查后,资金存入基建资金管理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分期拨款;用于购买专控商品的经县政府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拨付资金;各专项基金(集资、捐资等)使用,需编制用款计划,经县政府批准,按照项目工程进度拨款。

四、会计事务管理

1986年,县财政局成立会计事务管理股,主要负责全县的会计制度、会计电算化、会计人员的培训及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会计管理工作,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

1987~1990年,全县进行会计职称评审工作。通过会计系统3次评审,确认各类专业技术职称394人。其中,推荐上报地区会计师(经济师)63人,全部通过评审;助理会计师166人;会计员165人。在初级职称考试中,参加92人,达到及格90人,合格率97%。1989年,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举办首届会计知识大赛。

1990年,成立方城县会计函授站,函授站拥有3层500平方米的教学楼,设置有会计电算化教室,配置电脑20台,其他教学设备齐全。师资力量已具备中等会计学校教育的条件。函授站毕业、结业学员计897人。其中,大专220人,中专全科生639人,专修生38人。是年,根据财政部《关于举办全国首届珠算科技知识竞赛办法》的要求,成立方城县首届珠

算科技知识竞赛组织委员会。利用广播、电视等媒介做宣传发动，印发《珠算知识》资料800套，得到各行各业积极支持。全县报名参赛人数1860人，县城和16个乡镇共设考场62个，经过两次赛程选拔，组成方城县参赛代表队4个，参加地区比赛，获得组织奖。

1991年会计工作的达标升级活动逐步推向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全县累计验收单位126家，占应开展活动单位136家的90%；确认单位92家，占验收单位的70%。其中，工商企业确认率为95%，上报晋升三级单位5家。

1996年，方城县实行会计证制度。组织全县750名财会人员参加会计证考试，为实行会计证管理创造条件。确认达标单位75家，登记注册、发放会计证480个，办理临时会计证281个。是年9月，县政府组织进行全县会计工作秩序整顿工作，制订发布实施方案，成立方城县整顿会计工作秩序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常琦任组长，财政、监察、审计、税务、工商等部门参与，对国家机关和所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河南省会计工作管理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对应建而未建账的、建账不规范的、账外设账或假账、乱挤乱摊成本以及私设小金库等进行集中查处，限期整顿，至1997年3月结束。

2000年，根据县政府文件，确定5月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月，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宣传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各单位各部门收听、收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电视广播讲座。举办全县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及相关人员培训班，做到“四个到位”，即宣传到位、培训到位、实施到位、监督到位。全县共举办各类培训班28期，培训人员2400人。举办有24支代表队参加的方城县第二届会计知识竞赛。是年4月，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全省会计人员调查统计工作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的通知》，完成全县会计人员的普查，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调查统计，全县共有在职会计人员2248名。其中，持证人员1408名，无证人员840名。是年，方城县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141人，通过全国统一考试获取合格证书18人，注册会计师报考21人。

五、会计委派制

2000年12月，根据县政府《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的通知》，决定在全县实行会计委派制。成立方城县会计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县财政局，负责县直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统管工作，纳入管理的单位共118家，其中，一级单位68家，二级单位50家。至2001年全面开始实施。

委派范围　对全县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村级进行会计委派。

管理方式　根据核算单位的性质，分别实行会计统配、零户统管、村（企）账乡监的管理方式，向企业派驻财务总监或专项委派。对县直党政机关、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及政府授予收费和罚没职能的事业单位，采取会计统配，单位的资金结算、会计核算、财务处理一律由会计中心集中办理，会计中心的财会人员由财政统一管理、统一调配。乡镇所属单位的会计工作实行零户统管，由乡镇财政所集中管理，实行报账制，取消原单位会计。村（企）账乡监即乡镇企业、行政村的财务收支，由乡镇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管理，财政所监督，解决村级财务混乱问题。对大中型企业、国有控股公司实行财务总监制，由政府派驻财务总监。对政府确定重点项目，进行专项委派。

会计中心统管内容及操作规程 设置会计中心主任、总会计、统管会计、资金会计、财务经办5个岗位,其统管内容主要为“两直达”“三取消”“三集中”“三不变”。“两直达”即收入、支出直达,即单位所取得的各项资金收入直达国库或财政专户,单位各项财务支出由会计中心直达商品的供应商或者劳务提供者,不再经单位中转。“三取消”即取消单位银行账户、单位会计机构和会计岗位,单位存款余额一律划转到会计中心账户,单位配备的财务经办负责报账兼票据管理。“三集中”即集中资金结算、会计核算、档案管理,各单位财务收支,往来款项由会计中心统一办理结算,会计中心审核各单位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档案全部由会计中心统一管理。“三不变”单位独立核算的性质不变、财务管理权限不变、收入的组织和支出的安排方式不变。

六、财源建设

方城县域是以传统种植业为主的农业大县,经济结构单一,工业基础薄弱。“七五”计划末的1990年,全县财政收入2528万元,入不敷出,财政供需矛盾突出。

进入“八五”计划时期,县委、县政府贯彻省政府《关于开展“两扭两创”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县里提出的财源建设、工业振兴、爱民富民3大工程建设,确定闯两关(财政收入3000万元、5000万元)、过五千(万)、放包袱、增后劲、补齐财政赤字、减轻企业压力、逐步实现财政经济良性循环的指导思想,按照发挥优势、狠抓骨干、突出重点、培育支柱、速度与效益同步、县乡财政自求平衡的基本思路,把财源建设工程作为一号工程、揽总工程,进一步深化改革,发展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和财政收入结构,基本实现财政增收、农民致富、社会稳定的3大目标,初步扭转财政困难的被动局面,逐步走上良性发展轨道。1994年以后,逐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消化滚存赤字900万元,累计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1845万元,提前两年完成省定“八五”计划末财政创收目标。

财政创收 1991年财政收入3139.3万元,占规划目标2800万元的112%,创收339.3万元;1992年财政收入3908万元,占规划目标3200万元的122%,比1991年增长24.5%,创收708万元;1993年财政收入4782万元,比1992年增长22.4%,创收874万元,占规划目标3400万元的140.6%;1994年财政收入5643万元,比规划目标3700万元增长52.3%,创收1943万元;1995年财政收入6791万元,比1994年完成增长20.5%,比“七五”计划末的1990年2528万元增长168.6%。“八五”计划期间,5年平均递增21.9%,比规划目标6000万元,增长13.2%,创收791万元,全县财政累计创收5154.3万元。

“八五”计划期间,贯彻落实省政府“两扭两创”战略决策,定期召开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座谈分析全县经济状况,加强财源建设。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共同抓好扭补创收,及时解决创收扭补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实行“管好一线,联系一点,办好一厂,狠抓一个行业”的创收扭补责任制。每年签订责任状,层层分解指标,每半年召开一次“两扭两创”工作会议。同时把工业投入放在重要的位置上。坚持以工业项目短平快、中小项目、当年投产见效项目为主的资金投向,重点抓轴承厂、丝钉厂、水泥厂、化纤厂、化肥厂、铅锌矿6大骨干企业的发展。5年中,共完成技术改造和新上项目35项,引进融通资金1.5亿元。其中,“两扭两创”资金1360万元,按设计能力可新增产值3.1亿元,新增利税4362万元。1995年,6家骨干企业共实现产值1.4亿元,实现利税1507万元。其中,所得利润976

万元,占乡镇及乡镇以上工业企业利税总额的70%。城乡的投资环境得到改善,进行横向经济联合,吸引县外客户和外商到方城县投资办企业。全县共引进资金1.1亿元,引进外资3000万元。兴建黄石砚厂、四里店乡年产500吨的金属镁厂等10家中外合资企业。针对乡镇企业发展增快的情况,加强乡镇财源建设,按照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的要求,帮助发展具有本地资源优势的加工、采矿、绣品、建筑业,分期分批扶持发展一个项目或发展一个产品。1995年新发展乡镇集体企业425家,个体企业3120家,四级企业总数达到28932家。乡镇企业总产值306530万元,实现利税28377万元。

"九五"计划期间,在农业连年受灾的情况下,县围绕农民收入增加、财政收入增长的富民兴财工作目标,加强征收管理,加大收入组织力度。2000年乡镇级财政收入7831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57%,比"八五"计划末的1995年3122万元增长1.5倍。乡镇财源建设围绕县《农业行动计划》,大力培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烟叶、辣椒、食用菌、鸡、蔬菜5大特色产品,建立起一个结构合理,具有方城县域特色的乡镇梯级财源。全面筹集和拆借引进无偿和有偿支农资金1000万元,用于黄牛育肥、农业科学技术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10项农业重点项目。致力发展高效含税农业,配合各乡镇发展烟叶8万亩,小辣椒15万亩,商品瓜菜20万亩,食用菌5000万袋。乡镇财政开展"1358"上档升级活动,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和优惠政策,全县16个乡镇财政收入全部超百万。其中,100~300万元的乡镇5个;300~500万元的乡镇达到5个;500~800万元的乡镇增加到5个。城关镇财政收入达到793万元,在南阳地区乡镇排序中居第13位。

重点项目建设与投资　1986年,方城县经济联合项目达成84项,引进资金512万元,设备311台(套),技术118项,人才461人。其中,县政府同陕西省钼业公司联合兴建的铅锌银矿,是当时南阳地区最大的联合项目。总投资970万元,引进资金776万元,当年完成投资524万元,建设进度超出原定计划;投资152万元、建设施工面积956平方米的11万伏输变电重点工程,超计划完工。

1987年,根据"三保三压"(保计划内、压计划外,保重点、压一般,保生产性建设、压非生产性建设)的方针,确定财政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属于生产方面的确定6项:袁店河大桥总投资158万元,其中自筹资金40万元;杨楼乡铅锌银矿完成投资970万元,建成投产;粮食生产基地总投资925万元,完成投资185万元;铅丝生产线总投资160万元;11万伏输变电工程完成续建任务;饲料厂建设工程资金落实到位114万元,完成投资94万元。县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加强道路骨架建设为主。主要是:凤瑞路拓宽、改造;释之路潘河桥至县文化馆、西吊桥至环城路口两段的拓宽硬化;裕州市场路的改造、硬化;文化路、人民路的路灯安装;凤瑞广场硬化、潘河自来水工程改造;新建4座公厕,改造4座公厕。

1988年,县重点工程项目共确定21项。其中,完成的有7项:11万伏输变电工程,42千米线路全部架通,主体设备就位,4月份并网运行;万吨饲料厂投资140万元,9月份建成投产;交通街和凤瑞广场降坡,总投资15.8万元,10月份解决遗留问题;合成纤维厂扩建,年产涤纶丝由350吨扩大到700吨,总投资211万元,完成投资90万元,7月底建成投产;县磷肥厂属于县水泥厂的扩建项目,年产2万吨,总投资200万元,年底建成投产;宛东防护林体系建设共设置基干林带17条,主林带144条,副林带117条,加上片林,共需栽植乔木2125万株、灌木315万株,已完成总任务70%;卫生重点县建设,省下拨70万元,县匹配40

万元，建成方城县人民医院门诊大楼。

1989 年，一批重点项目实现联合。县化肥厂与江苏省江阴市化肥厂联合，年产化肥由原来的 2. 8 万吨提高到 4 万吨；金红石开发，委托北京市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和化工部地质研究总院进行选矿试验研究；县丝钉厂分别与上海康华公司和建筑五金公司联合，建成 2 条细丝生产线；县电业局与香港民达贸易公司投资 100 万元，建成年产牛肉干 150 吨的牛肉干厂，为方城县域首家港商投资企业。

1991 年，县工业战线新安排 10 项重点项目，共争取到位资金 1700 万元。新建的阻燃带厂、万吨酒精生产线、博望绣品、磷肥厂 4 项项目建成投产，县轴承厂扩建、新上赤豆沙生产线、铅锌矿采选工程按计划施工。农业方面的粮食基地县续建、南阳盆地综合开发、旱地农业开发以及长江防护林建设，被纳入国家投资计划，投入资金 800 万元。

1994 年，县重点项目建设中，县金属冶炼厂完成投资 1010 万元，新上一条 2000 吨镁生产线。县化纤厂长丝三期工程完成 250 万元，项目全部竣工；县丝钉厂完成投资 310 万元，新增一条 5000 吨铁丝生产线；县玻璃厂投入资金 156 万元，完成年产 90 万平方米平板玻璃的建设任务。此外，铅锌矿电解铅、酿酒公司酒精改造项目相继建成投产。

1996 年，县项目建设中蒲云“T”接广阳—方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小麦专用粉生产线、铅锌矿 B 矿段开发、县外贸金属镁厂、县化肥厂 3 万吨合成氨扩改、轴承厂热处理改造等一批基建、技术改造项目相继建成，为工业生产增添了活力和后劲。平原打井、优质烟叶调控基地县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粮食大县建设等第一批农业建设项目都按计划完成。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抗灾能力，优化了经济结构。同时改造和新修方枣路、刘博路、方杨路、方拐路、南环路，发展农村经济的基本条件得到改善。市政建设项目投资 122 万元，开通南环路西段，并开始进行望花亭引水、花亭路拓宽硬化、新广场开发等建设工程。

1998 年，全年共实施重点项目 40 项。其中，完成 21 项。工业技术改造完成酒糟综合利用、17. 6 万吨水泥扩改、赵河造纸厂的治污和亚氨黑液生产耐火材料的新产品开发，10 万吨钾镁肥、翔宇化纤厂公司的 VC442 牵伸机等项目正在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完成豫 50 公路线袁店回族乡段及清河乡至袁店回族乡、杨集乡至分水岭公路铺设沥青工程，结束了 5 个乡镇晴通雨阻的交通历史。

2000 年，全年已建成投产新上项目 20 项，完成投资总额 9800 万元。主要有：铅锌银矿新上 5000T/年硅酸铅生产线、翔宇化纤公司技术改造、赵河木素磺酸盐扩建、县淀粉厂小麦综合加工、鸭河口灌区年度续建配套、农村电网改造、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新建 10 座移动通信基站等项目。建设续建项目 17 项，完成投资 7900 万元。主要有：旱作农业示范区、世界银行贷款养牛、高效农业示范园、豫 01 公路城区段改造、职业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等项目。全年申请到资金的重点项目 21 项，共申请到国家、省、市财政拨款 5100 万元，申请到银行贷款 9352 万元，为重点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资金保证。

固定资产投资 1986 年，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760 万元。其中，生产性投资完成 1022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58%。是年固定资产投资与往年相比，生产性投资额的比例扩大，增加更新改造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速度超出原来计划，投资结构趋向合理，能源、交通运输和文化教育卫生投资额达到 267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3. 14 倍。

1987 年，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首次突破 2000 万元，达到 2266 万元，比 1986 年增长

28.7%。其中,生产性建设投资完成1598万元,比1986年增长56.3%,占投资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58%,上升到70.5%。全年新增固定资产1794万元。

1989年,县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828万元,比1988年下降7.9%。其中,国有单位投资总额1064万元,比1988年下降51.9%;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107万元,比1988年下降57.5%;城乡私人建房投资4657万元,比1988年增长20.6%;城镇私人建房257万元,比1988年减少59.2%。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压缩在建项目收到明显效果。在国有单位完成的投资额中,生产性建设投资855万元,占投资额的80.4%,比1988年下降55.6%。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投资额998万元,占投资额的93.8%,比1988年下降54.3%。

1992年,县固定资产投资首次突破亿元大关,投资10820万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3577万元,比"七五"计划末1990年的835万元增长328.3%,增加投资2742万元。

1996年,县固定资产投资3.53亿元,占年计划3.6亿元的98%,比1995年的2.71亿元增长30%。其中,国有单位投资完成1.58亿元,占年计划1.52亿元的103.7%,比1995年的1.17亿元增长35%。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1.06亿元,比1995年增长24.7%,技术改造投资5200万元,比1995年增长62.5%。

1998年,县固定资产投资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4.94亿元,占年计划的100.4%。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91亿元,占计划的102%,比1997年的2.37亿元增长22%;在国有单位投资中,基本建设投资2.19亿元,技术改造投资0.72亿元。

2000年,方城县固定资产投资6.08亿元,比1986年的1760万元增长59047万元。其中,国有单位投资2.6亿元,基本建设投资2.31亿元,技术改造投资3500万元。(见表8-8、表8-9)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1988年,县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2年改称为方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隶属县财政局,对全县国有资产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检查国有资产的使用情况,促进经营单位提高经济效益,审批国营企业承包、租赁、合资、参股经营和拍卖、兼并、破产、清理等活动中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产权转移、财务处理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转移、评估和财政处理等问题,推动企业处理闲置的国有资产,提高其利用率。

一、管理措施

1990年,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使行政企事业单位的清产建账建制工作逐步走上正轨。1996年4月,县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转发《南阳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奖惩实施办法》,批转《方城县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办法》《方城县国有资产产权处置暨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执行,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管理。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上缴国家的利润于年初核定收缴任务下达企业,采用按月预交、全年结算的办法解缴;股份制企业股利收缴,于年终确认国家股红利收缴入库;其他非国有企业

表 8-8

1986~1992 年方城县全社会固定资产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建设用途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	农村集体	城镇居民建房	农村居民建房	合计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其他	零星土建	合计					
1986	生产性	274	291	53	4	622	329		71		1022
	非生产性	168			4	172	211		355		738
	其中:住宅	38				38	10		355		403
1987	生产性	753	420	157	5	1335	178		85		1598
	非生产性	255	57		15	327	18		323		668
	其中:住宅	86	52			138			323		461
1988	生产性	418	1494	11	4	1927	214		43	255	2439
	非生产性	270			17	287	38		587	2977	3889
	其中:住宅	133			4	137	14		587	2977	3715
1989	生产性	407	399	14	35	855	57		39	650	1601
	非生产性	192		2	15	209	50		218	3750	4227
	其中:住宅	22			9	31			218	2930	3179
1990	生产性	207	485			692	193			594	1479
	非生产性	120			23	143			269	3812	4224
	其中:住宅	33			23	56			269	3812	4137
1991	生产性	228	524			752				473	1225
	非生产性	135				135	42		306	3036	3519
	其中:住宅						42		306	3036	3384
1992	生产性	606	2620			3226	34	465	747	646	5118
	非生产性	351				351	60	432	596	4263	5702
	其中:住宅	61				61		35	596	4263	4955
合计		4384	6290	237	122	11033	1424	897	3639	20456	37449

表 8-9

1993～2000 年方城县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按产业用途分	国有单位				城镇集体	农村集体	城镇私人建房	农村私人建房	城镇私营个体	房地产投资	农村农户	农村非农户	50 万元以下投资	合计
		基本建设	更新改造	其他	合计										
1993	第一产业	649			649										649
	第二产业	130	1798		1928		869								2797
	第三产业	2629			2629	356	200	3524	3456						10165
1994	第一产业	613			613		54								667
	第二产业	585	2782		3367	635	2169								6171
	第三产业	5974			5974	69	226	2914	4200						13383
1995	第一产业	597			597		140								737
	第二产业	238	3165		3403	575	2017								5995
	第三产业	7661			7661	191	332	3456	8763						20403
1996	第一产业	1371			1371		85								1456
	第二产业	1985	3820		5805	378	4804								10987
	第三产业	7279	1380		8659	280	259	3726	9900						22824
1997	第一产业	19			19		332								351
	第二产业	1652	5620		7272	450	66								7788
	第三产业	16061	300		16361	476	490	2854	12375						32556
1998	第一产业	5879			5879		935								6814
	第二产业	807	7200		8007		114								8121
	第三产业	11917		364	12281	854	1027	1745	18560						34467
1999	第一产业	2892			2892							5594	2952		11438
	第二产业	5696	3322	380	9398					300		3651	239		13588
	第三产业	6627			6627	410		1559			66	13340	2910	308	25220
2000	第一产业	3026		535	3561							7217	2622		13400
	第二产业	8544	3045		11589							907	1206		13702
	第三产业	9355	149	1354	10849	860		1415			50	14903	4048	1580	33705
合计		102186	32581	2624	137391	5534	14119	21193	57254	300	116	45612	13977	1888	297384

占用国有资产，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上缴金额；列入政府预算的国有资产收益，全额用于国有资产的再投资、调整产业结构、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增购有关股份公司的股权及购买配股等；国有企业及非国有企业不得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产收益。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在无偿调出、有偿调出、出售、报废、报损以及非经营性资产转作经营性资产时，须经方城县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填报“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或“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申报审批表”；经营性国有资产必须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以出租、出借方式转经营的按评估资产年率 7%～10% 征收，其他方式转经营的按年率 5%～7%征收，按年计算，每季度解缴一次，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逾期不缴的按日收缴 2‰滞纳金；违反国有资产处理相关规定的人员，没收非法所得，由县国资局分类给予单位及直接责任人罚款的处罚，个人扣除相当于本人 3 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单位最高罚款不超过 2 万元。同时规定 4 类公物不得内部处理，必须交方城县公物拍卖行公开拍卖，即执法机关罚没物品、依法不返还的追回赃物、无主货物及国有财产中需要变卖、处理的物品。

二、管理成效

1990 年，澄清全县国有资产存量为 14939. 5 万元。其中，国营预算内企业国有资产 7211. 6 万元，国营预算外企业国有资产 867. 2 万元，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6808. 9 万元，预算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51. 8 万元。全县共有国家基金 13521. 6 万元，其中，国家固定基金 11156. 4 万元，国家流动基金 2365. 2 万元。分布在企业的 7199. 1 万元，占 53. 2%；分布在行政事业单位的 6322. 5 万元，占 46. 8%。1991 年，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办法，在整顿国有资产管理秩序中，对 67 家单位进行产权登记。其中，国有企业 60 家，企业化管理单位 17 家，共登记国有资产总额 8048 万元。对 20 家重点单位的创收活动进行典型调查，结果表明，拥有资产总数 1055. 7 万元，转为经营性资产 180. 7 万元，经营性资产收益为负 18. 8 万元。对 26 家一级行政事业单位，134 家二级单位的国有资产建账建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1996 年，分配国有重点企业财政收入任务 770 万元，任务超百万的有县轴承厂、县化肥厂、县粮食系统，分别为 170 万元、160 万元、170 万元。1998 年，全县 84 户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6782 万元，负债总额 90689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93 万元，实际拥有国有资产总量 7800 万元，占全县国有资产总量的 26. 3%，比 1997 年增长 275 万元，增长率为 3. 7%。全县共统计行政事业单位 257 家，资产总额 27357 万元，负债 5443 万元，国有资产总额 21914 万元，占全县国有资产总量的 73. 7%。1999 年，对改制的企业，区别形式，注销登记，签订合同，明晰产权，完善手续，共办理 32 户；对财产处置，坚持立项评估，确认、拍卖，共受理 31 件（次），处置资产包括机械、车床、车辆、房地产等，评估值 242 万元；完善资产增减审批手续，共审批增减各类资产 243 万元；对工业、二轻企业、县供销社工业等 15 家企业的闲置资产进行处置，年底共盘活资产 1051 万元，占闲置资产总额 2398 万元的 43. 9%。与县检察、监察部门联合，开展专案调查，共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11 起，案件涉及金额 73 万元。通过查处，共挽回损失 33 万元。2000 年，共接受评估项目 42 项，其中，已经确认的 30 项，账面原值 6742. 04 万元，账面净值 3058. 47 万元，评估值 3293 万元，涉及国有资产的有 14 项，账面原值 1232 万元，净值 1155. 54 万元，评估值 530. 9 万元。

第二章　税　务

1986年,方城县税务局内设秘书股、人事教育股、税政一股、税政二股、征管股、计会股6个股,基层设城关镇、券桥乡、赵河乡、博望镇、柳河乡、广店乡、清河乡、拐河镇、四里店乡、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杨楼乡、小史店乡、二郎庙乡15个税务所及县直征收处、发票管理处共17家单位。1987年1月和6月先后增设监察股和税务检查室,增为7股1室,11月增设中南机械厂税务征收处。1988年1月,增建税务稽查队。1990年5月4日,县税务局实行征管和检查分离。县税务局内设机构改为征收科、税务管理科、检查科、政工科、办公室、征收复议办公室,原稽查队改为第一稽查队,同时分别在独树镇、赵河乡、广店乡新建第二、第三、第四稽查队,把县直征收处和城关税务所合并为直属所,建立征收、管理、检查3大系列机构。

1994年9月23日,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县税务局分解为方城县国家税务局、方城县地方税务局。方城县国家税务局设办公室、税政科、计财科、票证管理科、人事教育科、征收管理科、稽查管理所;下设直属税务所及除城关镇外15个乡镇税务所。县地方税务局内设4科1室,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征管科、税政科、计会科。下设19家基层单位,即15个乡镇税务所和县城直属所、中南税务所、稽查所、发票所。

1996年5月14日,县国家税务局下设直属所改为方城县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基层设置独树镇、二郎庙乡、拐河镇、赵河镇、广阳镇5个中心税务所,原有的15个税务所自行撤销。是年,县地方税务局机关增设监察室,内设机构变为4科2室。同时,新成立交通运输税务所。

1997年1月,县国税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计会征收科、综合管理科、政策法规科。下设稽查管理分局、发票管理所、直属分局及5个中心税务所。是年,县地方税务局县城的直属所更名为税务征管分局,税务稽查所更名为稽查分局。

1998年9月,县国家税务局增设信息中心(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数据传输)、涉外税收管理科。

2000年,县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计会征收科、综合管理科、信息中心、涉外税收管理科;下设稽查管理分局、发票管理所、直属分局及5个中心税务所。县地方税务局内设4科2室,即办公室、人教科、征管科、税政科、计会科、监察室。下设20家基层单位,即征管分局、稽查分局、交通运输税务所、中南税务所、发票管理所及15个乡镇税务所。

1986～1996 年方城县税务局正职更迭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方城县税务局	丰来欣	男	局长	1985. 09～1990. 10
	靳学仁	男	局长	1990. 10～1992. 05
	陈万顺	男	局长	1992. 05～1994. 09
				1994. 09～1996. 04
方城县国家税务局	胡宝贵	男	局长	1996. 04～
方城县地方税务局	张敬尧	男	局长	1994. 09～1998. 03
	陈仁会	男	局长	1998. 03～

第一节　税种与税率

1986 年，仍沿用 1984 年利改税后的税制和税种。县税务局实征收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个体户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建筑税、盐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等 15 种，另外还征集有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一项。契税由财政部门负责征收。1987 年 1 月 1 日起，县税务局在原有税种的基础上，同时开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1988 年 10～12 月，先后开征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筵席税。是年，开始征收私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5%。1989 年 1 月 1 日起，开征国家预算调节基金。1991 年，建筑税停征，改征为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1994 年，国务院实行分税制的财政体制，县税务局于 9 月 23 日分设为方城县国家税务局和方城县地方税务局。属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等 14 种；属地方税务局负责征收的有：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15 种。1996 年，县国家税务局停征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1997 年，国家税务局停征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费附加，开征金融业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1999 年，国家税务局开征个人所得税。（见表 8-10）

一、增值税

以商品流转额的增值额为课税对象。1986～1993 年，只对纺织品、重工机械产品、西药等产品征收。

199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税制，增值税扩大税基，对内、外资企业所有产品在生产、批发、零售、进口环节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环节全面征收增值税。税率简化为三档，即：基本税率 17%，低税率 13%，零税率。对农产品、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煤气、天然气、液化气、沼气、热水、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基本食

品、用品和农业生产资料适用13%低税率;对出口商品实行零税率,产品报关出口后退还全部税款;其他应税产品和劳务均适用基本税率。

二、消费税

以生产或进口特定的消费品的销售收入或销售数量、进口总额或进口数量为课税对象。税率为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种。其中,黄酒、啤酒、汽油、柴油以量定额征收;烟、白酒、化妆品、护发品、贵重首饰及珠宝、鞭炮烟花、汽车轮胎等按3%~45%分十档税率实行从价定率征收。

三、营业税

以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所取得的收入额为课税对象。1986~1993年,营业税为流转税类的主税种。

1994年1月1日,实施新税制,调整营业税的征收范围,商品批发、零售,水、电、气、热力的销售、死当物品的销售和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改征增值税。营业税在改革后共设置9个征税项目三档税率: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税率为3%;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税率为5%;娱乐业按省定税率10%执行(2000年以后为20%)。

四、企业所得税

1986~1993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分别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集体企业所得税、私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按大中型、小型企业分别确定。大中型企业适用55%的固定比例税率,小型企业适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集体企业所得税按照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县对盈利水平低的企业分设27%、18%两档优惠税率,即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的按18%征收,所得额在3~10万元的按27%征收。按照国务院有关国有承包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实行33%的比例税率。

1994~2000年,按照1993年11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规定,自1994年1月1日开始,中国境内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除外)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均应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生产、经营所得,是指从事物质生产、交通运输、商品流通、劳务服务,以及经财政部门确认的其他营利事业取得的所得。其他所得是指股息、利息、租金、转让各类资产、特许权使用费以及营业外收益等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税率。

五、个人所得税

是对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以及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

所得进行征收的税种。1986~1993 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对个人收益课税。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采用十级超额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 60%。税制改革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按"一法两条例",实行三税合一。按纳税人取得的应纳税所得的项目不同分别制定税率。对纳税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采取 5%~45%九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计征;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采取 5%~35%的 5 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年计算,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对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采取 20%比例税率,按次征收;对稿酬所得按 20%征收。

六、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9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8 年 9 月 14 日,县国家税务局增设涉外税收管理科,负责"三资"企业的税收征收管理工作。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以"三资"企业为纳税人,以纳税人取得的各项所得为征收对象,对不同纳税人分别采用两种税率和两种征收方法。对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公司、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适用 30%的税率,另按所得额征收 3%的地方所得税,合计税率为 33%。采取按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的征收方式;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而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采用 20%的比例税率,以所得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支付人在每次支付的款额中扣缴。

七、资源税

按照资源税条例规定,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是资源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资源税。

1986~1993 年,仍沿用 1984 年利改税后的征收范围。1994 年 1 月 1 日起,盐税并入资源税征收。县征收资源税实行定额税率征收。对原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其他非金属矿、盐、黑色金属等税目进行每吨(平方米)0.3~60 元税率征收。

八、城市建设维护税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均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三资"企业暂不征收)。税率有 7%、5%、1%三档: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适用 7%的税率;纳税人在县城、乡镇的,适用 5%的税率;纳税人所在地不在市区、县城、乡镇的,适用 1%的税率。

九、车船使用税

对行驶于公共道路的车辆和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或领湾口岸的船只,按照其种类、吨位和规定的税额计算征收。主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并且使用车船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车船使用税。采用定额税率:乘人机动车每辆按 60~320 元征收;载货机动车按每吨 16~60 元税率征收。

十、房产税

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照房屋的计税余值或出租房屋的租金收入计算征收，税率分为1.2%、12%两档。从价计征的，依据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为计税依据，税率为1.2%；出租的房产，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其税率为12%。

十一、印花税

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列举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税率：按比例税率征税的有股权转移书据的为2‰；财产租赁合同、仓储保管及财产保险合同为1‰；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及记载资金的账簿为5‰；购销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技术合同为3‰；借款合同为0.5‰，按定额税率征税的有权利、许可证照，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

十二、屠宰税

经营收购或宰杀销售应税牲畜的税率为4%；自养自宰自食的税率按每头猪30元、每头牛50元、每只羊8~10元征收。2000年1月4日，县政府发布《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屠宰税征收管理的通告》，加强对屠宰税的征收管理。

十三、城镇土地使用税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税率：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土地使用每平方米0.2~10元缴纳税额。

十四、农业税

1986~2000年，县征收的农业税主要有：农牧业税、农业特产税（1993年前为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后，农业“四税”全部划归地方收入。

1986年，县农业税收入283.9万元，占年计划任务354万元的82%，占1985年同期实际完成333.7万元的85.1%，比计划任务短收70.1万元，比1985年同期完成数短收49.8万元。短收的主要原因：农业受灾，报上级批准减免及贫困村免征农业税，减轻农民负担70.1万元。

1988年，国家对主要农产品提高收购价格，相应调整农业税的征收价，征收价由每千克0.41元调整为每千克0.439元，按照农民交售的农产品优先缴纳农业税的规定，保障农业税价款及时入库。是年，县农业税征收任务4581356元（包括地方附加15%），农林特产农业税2.5万元。

1997年，县农业税收入是历史上最高的一年，收入2968万元。其中，农业税1207万元，农业特产税1698万元，耕地占用税22万元，契税41万元。

2000年，农业税收2160万元，占预算2916万元的74.1%，比1999年下降3%。其中，农牧业税因粮食价格下调完成940万元，比计划减收83万元。（见表8-11、表8-12）

十五、契税

1995年7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凡进行房产买卖、典当、赠予或交换的单位和个人均缴纳契税。房产管理部门凭“契税完税证”或“契税减免通知书”办理房产所有权证。县直一、二级国营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市和人民解放军驻方城县域单位和县属医院、学校发生房地产变动时的契税由县财政局负责征收。县直延伸到乡镇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城镇居民、房产部门的商品房出售及公有住房出售给个人等房地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的契税，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征收。

第二节　征　收

1986年，税收征收提出以促产保增收，改监督管理为管理服务，适当地运用减税免税的补充手段，为企业创造宽松的发展环境，增加企业发展活力和后劲。全年方城县域工商各税完成1888万元，占年计划2096万元的90%。其中，县级工商各税完成1620.3万元，占年计划1750万元的93%。

1994年，新税制实施后，县税务部门加强征管，严肃法纪，认真组织征收。在抓大户的同时，全面清理零星税源。通过有关部门联合行动，清理县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转让及出售建筑物应缴纳的税收等。全年完成各项税收3139.5万元，占年计划2950万元的106%。其中，中央级工商税收收入计划1161万元，实收1234.8万元，占计划的106%；省级工商税收收入计划254万元，实收347.5万元，占计划的137%；县级工商税收收入计划1425万元，实收1477万元，占计划的104%。全年地方工商税收1912万元。其中，营业税完成738.9万元，企业所得税完成229.2万元，个人所得税完成45.2万元，资源税51.1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41.4万元，屠宰税40万元，房产税97.2万元，车船税15.2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30.8万元，印花税15.3万元。

2000年，县遭遇前所未有的重点税源萎缩，停产半停产企业增加，农村粮食生产连年受灾。税务部门强化征收管理，大力清缴欠税，依法组织征收。全年工商各税实收3121.4万元，占计划3081万元的101%。其中，中央级工商各税实收2481.8万元，占计划2410万元的103%；县级工商各税实收639.6万元，占计划671万元的95%。全年共组织地方税收3269万元。其中，营业税1427万元，企业所得税493万元，个人所得税411万元，资源税71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47万元，屠宰税384万元，房产税248万元，车船税23万元，印花税13万元。

2000年，农业税征收仍采取实物征收、货币结算的办法，由粮食部门按标准收购主粮，财政部门按征收价格折算农业税金额。农户以粮食缴税，以质论价，以金额为准。对蔬菜村民组和其他经济作物集中产区，征收粮食有困难的，继续实行以粮食为计算单位折征代金的办法。农户交售的农产品优先结算农业税，并将结算的税款（含附加）按规定时间全额上解县财政局农业税待解账户。（见表8-13至表8-15）

第三节　税务管理

1986~1992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方城县建立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鉴定、纳税检查、发票管理等征收管理制度。1993年1月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执行,税收征收程序主要有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税款征收、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税务检查、税务稽查以及税务争议处理。

一、税务登记

是纳税人在开业、停业之前和生产、经营期间发生较大变化的时候,向税务机关办理书面登记的一项法定手续。凡有应税收入、应税财产和应税行为的纳税人,都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分为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停业、复业、注销登记等。

1986年,县应征税的总户数为4554户。其中,全民所有制为177户,集体所有制为389户,个体经营户为3973户,其他经济类型户为15户;另有暂免税户782户,其中,集体42户,个体740户。

1987年,全县有应纳税的总户数5051户。其中,全民所有制202户,集体所有制357户,个体经营户4484户,其他经济类型8户。

1990年,税务登记证由原来的集体以下的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发放,改为国营集体企业的税务登记证由基层税务机关审查,县税务局统一办理。个体证由主管税务机关直接发放,县税务局盖章备案。全县有纳税户4106户,其中,国营174户,集体289户,私营1户,个体3642户。

1993年,全县纳税户为4313户。其中,国有经营267户,集体经营502户,私营20户,个体经营3523户,香港、澳门、台湾投资经营1户。

1994年,全县总纳税户数3463户。其中,国有187户,集体377户,个体2837户,“三资”企业4户。缴纳地方税的有1401户,占总纳税户数40%。

2000年,全县纳税户7600户。方城县国税局共管辖纳税户3496户。其中,全民所有制177户,其他3319户。方城县地方税务局管辖纳税户4104户。其中,国有工商业户147户,集体工商业户368户,民营47户,个体经营3442户,股份制21户,涉外4户,有限公司10户,其他65户。

二、账簿凭证管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及其他辅助性账薄),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

1986年,对全县500户全民和集体企业普遍修订和完善纳税鉴定和有关纳税制度,并分户建立征管档案。1987年,县税务机关对城乡零星税源加强控管。如对农村大牲畜进行登记建卡,对运输车辆实行源头控制。1990年,个体户建账工作进展顺利,个体户建账由年

初的 85 户增加到 235 户。2000 年,个体民营业户建账建制工作得到巩固和加强。加强对个体私营业户建账的培训和辅导,按全省统一的个体账簿、凭证和科目进行建制,并编印建账手册 400 本,分发到建账户手中,加强学习应用。同时成立专业查账稽查组,负责查账征收工作,严查严处不如实记账的偷、漏税业户。全县建立复式账的有 6 户,建立简易账的有 80 户,其中对 50 户实现查账征收。

三、发票管理

1988 年,按照上级检查清理发票的指示精神,全县从 8 月下旬开始至 10 月底,进行检查清理发票工作,通过宣传发动、单位自查、重点检查、总结建制 4 个阶段,共查出丢失发票、转借代开、拆本使用、私自销毁、白条入账等问题户 1125 户,占检查总户数 1926 户的 58.4%,查补税款 6.1 万元。对情节较严重的 56 户进行处罚,收回罚款 1.8 万元。

1990 年,落实发票的印刷、领用、管理、检查等项制度。将过去县直企业的发票由发票所直接发放管理改为直属分局专管。税务分局成立发票管理办公室,对发票的使用情况及时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2000 年,县税务系统坚持以票管税,重新完善发票扣税制度。各单位建立发票扣税台账,分户记录。建全以会计为主的发票管理岗位职责,实施月月审核检查制度。同时,开展饮食业定额发票有奖使用活动,举行首期有奖发票抽奖活动。

四、纳税申报

1986~2000 年,县实行依法纳税申报制度。纳税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申报期限之内办理纳税申报,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普遍建立以纳税人“自核自缴”为基础的纳税申报制度。对不按期如实申报的,均视为偷税行为,依法严惩。

1995 年,取消专管员管户制度。对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企业全部实行纳税申报,对个体业户实行三级管理。除农村税务所实行核定征收或委托代征外,城镇个体业户一律实行“自核自缴、申报纳税”制度。

2000 年,开始推行电子申报工作,将城区征管的固定业户全部纳入计算机管理。已有 34 户国有集体企业使用服务器申报,495 户个体户使用 IC 卡申报。

五、税款征收

税务机关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管理范围和预算级次征收税款并上缴国库,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征、停征、多征或少征税款。税务机关采取查账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等方式征收税款。

1986 年,对应负税的 3900 户个体工商户,根据各户账制建立的不同情况,分别确定实行查账征收和定期定额的征收方法。对集贸市场、分散商户、个体运输车辆分别采取划片管理和在交通要道设卡进行检查与征收的措施。

1988 年,县按照省税务局《河南省工商税收减免管理试行办法》规定,从此年 10 月份

起,在全县贯彻执行。全县全年共批准1584户,减免税款189.5万元,其中,国营31户,减免43万元;集体276户,减免62万元;个体户1277户,减免84.5万元。经上报批准减免48户,减免税款62万元。两项合计共减免1632户,减免税款为251.5万元。

1990年,共审批减免税22户,减免金额19.3万元。其中,临时性减免8户,减免金额10.5万元;政策性减免14户,减免税款8.8万元。其中,新办企业1户、2.4万元,福利企业9户、4.3万元,校办厂3户、2.2万元。1999年,对个体税收加强管理。调整个体税负,调整定期、定额征收业户1260户,调高幅度22%;通过调整月税额净增4.7万元,户月均税负由原来的132万元增加到170万元;全年完成个体税收610万元,占计划680万元的90%,比1998年同期增长8%,增收45万元。

六、税务检查

1986年10月5日,县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708户企业进行自查,自查有漏税的为296户,占自查户的41.8%,补税14万元。税务部门重点检查210户,查补税款41.4万元,两项合计共补回税款55.4万元。对偷、漏税性质严重的2户,按照《征管条例》规定进行处罚,收回罚款1.2万元。

1988年,全县通过自查,补税的860户,补缴漏、欠税款115万元,其中,烟叶产品税67万元,白酒产品税14.6万元。通过对100户重点企业和重点户的检查,共查补漏税77.7万元。其中,对4户加收滞纳金0.3万元。处罚10户偷、漏税情节严重的,收回罚金3.2万元。清理250个行政村,清回漏税8.5万元。

1989年1月,县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规范不涉外的税收征收管理,清理整顿减税免税,严格税款的管理,禁止超越权限制订减免税规定。是月,在全县开展财税大检查,应查2288家单位。重点抽查l357家单位,查出违纪金额489万元,应补缴入库332万元。其中占60.5%是偷、漏、欠工商各税,以国营企业为最。

1993年,全县进行个体税收和个人收入调节专项检查,自查补税2768户,重点检查820户。各乡镇清理农村的零星税收,对临时贩运税收加强管理,共清理出零星税收103.4万元。

2000年,对全县中的5个管理责任区,计966户纳税户进行抽查,重点检查税源控管率、税务登记、个体户票据粘贴、发票使用面、个体税收负担等内容。抽查结果,全县办证户3788户,负税户3250户,分别比1999年增长12%、10.5%,税源控管企业100%,税源控管个体户99.3%,税款入库率100%,查补税款入库率92.5%。

七、税务稽查

税务稽查包括:日常稽查、专项稽查、专案稽查。

1987年,税务部门成立税务检查室,专门负责查处偷税、抗税案件。在县检察院的配合下,全年处理较大违法违纪案件4起。其中,追究刑事责任案件2起,共收回偷、漏税款16.8万元。

1988年,建立税务稽查队,专门负责全县的税务稽查工作。全年共检查221户企业,共

查补漏税 16 万元。其中,偷、漏税严重的 29 户受到处罚,收回罚款 0. 9 万元。全年受理偷、漏税案件 23 起(涉及 81 人),年终结案处理 22 起,收回偷、漏税款 6. 2 万元。

1990 年,成立 3 个农村稽查队,加强检查力量。全年检查各类税户 2815 户,查出偷、漏税款 213 万元,罚款 17. 5 万元。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46 起。其中,偷税 7 起,抗税 2 起,漏税 5 起,其他 10 起。立案查处偷、抗税案件 2 起 2 人,行政拘留和治安处罚 8 人,直接追回各项税款 16. 7 万元,为国家挽回税款损失 22 万元。

1993 年,税务部门全年共受理并立案查处偷、抗税案件 9 起,直接查处税款罚款 22. 3 万元,追缴入库 12. 5 万元,主动办理协、护税案件 34 户次,挽回税款 16 万元。全年检查 553 户次,查补税款 142 万元。

1999 年,全年共检查各类纳税人 1262 户,查补税款罚款加收滞纳金 289. 6 万元,入库 296. 5 万元。

2000 年,税务系统与有关部门联合成立打击涉税犯罪办公室,专门处理涉税案件。全年处理各类涉税案、事件 28 起,治安拘留 11 人,刑事拘留 4 人,提请逮捕 5 人,罚款 2. 1 万元,实施强制执行 98 户次,追缴入库各类税款 84 万元。

表 8-10

方城县各税种情况一览表

税类	序号	税种	税率	主要征收范围	征收机关		收入归属		有关立法
					国税	地税	中央	地方	
流转税类	1	增值税	13%、17%	销售、进口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消费税	1.定率征收 2.定额征收	1.烟、白酒、化妆品、贵重首饰、鞭炮、轮胎等 2.黄酒、啤酒、汽油等	√		100%		《消费税暂行条例》
	3	营业税	3%、5% 5%~20%	绝大部分劳务行业	√	√	√	√	《营业税暂行条例》
所得税类	4	企业所得税	33%	企业境内、外来源所得	√	√	√	√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5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0%、15% 20%、24% 33%	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外所得、外国企业境内所得	√		√	√	《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6	个人所得税	1. 5%~45% 2. 5%~35% 3. 20%	1.工资薪金所得;2.生产经营承包、承租所得;3.其他所得		√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续表 1

税类	序号	税种	税率	主要征收范围	征收机关		收入归属		有关立法
					国税	地税	中央	地方	
特定目的税	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	税基为应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额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
	8	耕地占用税	每平方米定额征收 1~10 元	占用耕地建房或其他非农业建设		√		100%	《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9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30%	各类固定资产投资		√		100%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10	土地增值税	30%~60%	转让房地产取得的增值额		√		100%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资源税类	11	资源税	定额征收	六类矿产资源和盐	√	√	√	√	《资源税暂行条例》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定额征收 0.2~10 元/平方米	使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土地		√		1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财产税类	13	房产税	1.2%、12%	使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房产		√		100%	《房产税暂行条例》
	14	车船使用税	定额征收	中国境内拥有、使用的各种车辆、船只		√		100%	《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行为税类	15	印花税	比例税率 0.5‰0~1‰	针对合同类凭证、产权转移书据、营业账薄、权利许可证照等	√	√	√	√	《印花税暂行条例》
	16	契税	3%~5%	在中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		100%	《契税暂行条例》
	17	屠宰税	4%或按头(只)	屠宰猪、牛、羊等牲畜		√		100%	屠宰税等税下放地方管理通知
	18	筵席税	15%~20%	饭店、酒店等饮食业举办宴席		√		100%	《筵席税暂行条例》

续表2

税类	序号	税种	税率	主要征收范围	征收机关		收入归属		有关立法
					国税	地税	中央	地方	
农业税类	19	农业税	地区差别比例税率	农业生产收入		√		100%	《农业税暂行条例》
	20	农业特产税	5%~31%	农业特产品收入及部分农业特产品收购金额		√		100%	关于对农业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规定

表8-11

1986~2000年方城县农业税收类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税种 / 年度	合计	农业税	农林特产税	耕地占用税	契税
1986	283.9	283.9			
1987	339.8	331.4		8	0.4
1988	290	233.2		53.7	0.1
1989	438.1	376.9	23.3	37.9	
1990	424.7	380.5	18.4	24.4	1.4
1991	379	326	28	23	2
1992	508	446	34	23	5
1993	518	456	28	25	6
1994	1648	789	840	14	5
1995	1524	863	618	26	17
1996	2134	1244	845	26	19
1997	2968	1207	1698	22	41
1998	1829	1189	559	24	57
1999	2226	983	1148	23	72
2000	2160	900	1169	26	65

表 8-12

1997 年、2000 年方城县农业税征收任务对比表

乡镇名称	1997 年县农业税征收任务				2000 年县农业税征收任务			
	税额合计（千克）	金额（1.5 元/千克）			税额合计（千克）	金额（1.14 元/千克）		
		正税	地方附加	合计		正税	附加	合计
合计	10389343	13551317	2032298	15584015	9023931	10287281	1543092	11830373
城关镇	173066	225738	33861	259599	146688	167224	25084	192308
券桥乡	1070771	1396657	209499	1606156	930729	1061031	159155	1220186
杨集乡	620614	809496	121424	930920	539293	614794	92219	707013
二郎庙乡	394588	514680	77202	591382	343037	391062	58659	449721
古庄店乡	889619	1160373	174056	1334429	773357	881627	132244	1013871
独树镇	780571	1018136	152720	1170856	678341	773309	115996	889305
杨楼乡	719353	938286	140743	1079029	625374	712926	106939	819865
小史店镇	705312	919973	137996	1057969	613083	698915	104837	803752
清河乡	818557	1067684	106153	1227837	711320	810904	121636	932540
赵河镇	1300547	1696366	254455	1950281	1129203	1287294	193094	1480388
博望镇	1230076	1604446	240667	1845113	1068817	1218451	182768	1401219
广阳镇	584439	762312	114347	876659	507903	579009	86851	665860
柳河乡	343231	447693	67154	514847	297997	339716	50958	390674
四里店乡	305376	398316	59747	458063	265161	302283	45342	347625
拐河镇	295712	385712	57857	443569	256774	292722	43908	336630
袁店回族乡	157511	205449	30817	236266	136854	156014	23402	179416

表 8-13

1986~1994 年方城县工商各税实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合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产品税	7137.9	838.3	1114	1101.9	401.3	529.1	1053.9	1251.7	847.7	
增值税	4658.1	36.6	48.8	344.9	481.4	305	423.3	629.5	760.9	1628.1
营业税	6595.9	618.2	681.1	675.3	944.7	878.2	874.6	933.2	1075.7	738.9
城建税	743.4	63.3	80.5	97.6	64.3	64.5	76.9	91.4	95.7	109.2
集体企业所得税	883	65	58.5	89.5	97	77.1	82.8	95.5	317.8	
国营企业所得税	857.6	142.9	103.4	100.9	91.9	71.4	101.6	104.9	140.6	
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55.2	3.5	4.1	5.2	10.8	7.2	7	7.5	9.9	
牲畜交易税	150.2	17.6	13.9	16.4	17.3	19.4	18	15.8	31.8	
屠宰税	269.6	17.9	16.8	17.2	34.2	29.3	35.5	36.6	42.1	40
车船使用税	80.5		6.3	7.7	10.5	8.3	10	11.1	11.4	15.2
房产税	506.2		54.8	62.2	65.6	38.3	66.7	55.7	65.7	97.2
印花税	87.7			2.9	17	19.6	11.6	8.5	12.8	15.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9.3				32.1	23.4	21.7	41	19.78	41.4
能源交通	521.3	55.7	52.4	123.8	94.7	73	42	45.9	32.9	0.9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390				55.5	73.6	82	83	80.7	15.2
滞补罚款	131.3	0.4		2.7	46.4	27.1	19.3	11.6	7.8	16
教育费附加	196.7						35.2	51.7	45.7	64.1
国营企业奖金税	3.9	2	1	0.9						
集体企业奖金税	2.5	1.7	0.1	0.7						
国家企业工资调节税	7.1		0.3		4.4	2.4				
个人收入调节税	22.1				11	0.7			10.4	
盐税	12.9	11.4							1.5	
工商统一税	17.3								17.3	
消费税	1.7									1.7
资源税	51.1									51.1
企业所得税	229.2									229.2

续表

年度 / 项目	合计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个人所得税	45.2									45.2
建筑税	106.9	13.5	23.8	27.9	26	15.7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税	74.6						9.5	14.9	19.4	30.8
筵席税	0.1				0.1					
合计	24842.5	1888	2259.4	2677.5	2506.2	2263.3	2971.6	3489.5	3647.5	3139.5

说明:1994年集体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

表8-14

1995~2000年方城县国税局税收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合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增值税	13755.5	1775.4	2203.5	2402.1	2611.3	2406.8	2356.4
消费税	21.6	1.8	19.4	0.4			
信用社所得税	51.3	13.1	12.7	15.2		3.4	6.9
滞纳金罚款	129.9	103.4	23.1	3.4			
其他各税	171.8	76.1	95.7				
国营企业所得税	416.9	24.1	25			167.8	200
能源基金	4.1	4.1					
预算调节基金	7.2	6.3	0.9				
教育费附加	63.8	38.2	25.6				
营业税	599			68.8	93.3	222.1	214.8
企业所得税	95.2			95.2			
非金融企业所得税	8				8		
个人所得税	291.9					1	290.9
涉外企业所得税	50.5						50.5
其他收入	1.9						1.9
合计	15668.6	2042.5	2405.9	2585.1	2712.6	2801.1	3121.4

表 8-15

1995~2000 年方城县地税局税收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 项目	合计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营业税	7149	871	958	1151	1264	1478	1427
企业所得税	2523	463	390	104	587	486	493
个人所得税	1764	40	243	259	415	396	411
资源税	444	35	38	34	140	126	71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242	20	12	26	40	65	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1	120	140	139	164	166	142
房产税	995	116	113	126	196	196	248
印花税	107	21	17	15	20	21	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8	48	50	46	65	62	47
土地增值税	6				2	2	2
车船使用税	137	17	20	28	24	25	23
屠宰税	1375	97	225	183	191	295	384
教育费附加	498	31	77	109	112	100	69
文化事业费	13					10	3
合计	16442	1879	2283	2220	3220	3428	3412

第三章　金　融

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简称县人民银行,下同)是县域金融业的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县域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对县域经营存款、贷款、结算、保险、信托、金融租赁、票据贴现、融资担保、外汇买卖、金融期货、有价证券代理发行和交易等金融业务实施监督和管理。1986 年,县内金融机构有 6 家,即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方城县农村信用社、方城县邮电局汇兑业务。2000 年,县内金融机构增加到 7 家,新增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民银行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宗德	男	行长	~1987. 10
何允立	男	行长	1987. 11~1991. 09
张荣吉	男	行长	1991. 10~1994. 10
张龙安	男	行长	1994. 11~

第一节　货币流通

1986 年,全年现金收入总额 28444 万元,比 1985 年同期增加 4322 万元,增长 18%。现金支出总额 34558 万元,比 1985 年同期增加 6664 万元,增长 24%,收支相抵后净投放现金 6115 万元,比 1985 年多投放 2342 万元,增长 62%。

1987 年,货币发行工作遵照适当集中、合理调拨、分批下发、灵活调剂的原则,全年共回笼现金 32368 万元,调拨资金 52447 万元,共投放货币 74073 万元。全年各项现金收入总额 35492 万元,比 1986 年同期增加 7048 万元,增长 24%;现金支出总额 41301 万元,比 1986 年同期增加 6743 万元,增长 19%,收支相抵后,净投现金 5808 万元,比 1986 年少投放 306 万元,下降 5%。

1988 年,县人民银行按照“控制货币总量、合理供应资金”的货币发行方针,调查摸清

现金的投放与回笼规律，达到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的目的。全年共收付调拨现金 10642 万元，发行国库券 190 万元，兑付到期国库券 37 万元，累计货币净投放 6912 万元。

1989 年，全县现金收入有所增加，货币投放相应减少。全年现金收入 39081 万元，现金支出 42165 万元，现金收支相抵货币净投放 3083 万元，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外贸出口和市场供应的资金需要。

1990 年，货币投放得到控制，社会需求与总供给的矛盾得到明显缓解。在全县工商企业中推行一户一册制度，杜绝企业不合理的现金开支，有效地控制了货币投放量。全年货币净放 3092 万元，控制在计划指标以内。现金投放量的减少，减缓了对市场的冲击，全年商品充足，物价稳定。

1991 年，货币流通平稳。全年回笼现金 51476 万元，共投放现金 55086 万元，回、投相抵后净投放货币 3610 万元，较 1990 年多投放 581 万元。为提高人民币流通券的整洁度，全年共挑剔上缴破币 350 万元。

1992 年，全年现金回笼 61551 万元，现金投放 69508 万元，投回相抵后，净投放 2957 万元，比 1991 年同期多投 4348 万元。

1999 年，现金投放及时合理，保证全县现金的合理需求。全年累计投放现金 36294 万元，累计回笼现金 22002 万元，净投放现金 14292 万元。为打击假币的流通，全年收缴假币面值 11.5 万元。

2000 年，全年累计现金收入 249110 万元，累计现金支出 258611 万元，收支相抵净投放现金 9501 万元。

第二节　金融业务

1986～2000 年，县内金融业务除正常的存款、贷款、结算外，资金市场出现集资、债券、股票、票据贴现等新的融资方式，银行信用部门在做好筹集、融通资金、加强管理、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开展代理发行股票、金融拆借等服务业务。

一、存款

1986 年，各项存款余额达 8917.6 万元。其中，企业存款 1854.2 万元，城镇储蓄存款 3939.7 万元，农村存款 1608.6 万元。

1996 年，各项存款余额 41849.2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32931.6 万元，增长 4.69 倍。其中，企业存款 8544.4 万元，城镇储蓄存款 32202.3 万元，农村存款 312.2 万元。

2000 年，各项存款余额 47985 万元。其中，企业存款 10770 万元，储蓄存款 32475 万元，农村存款 500 万元。（见表 8-16）

表 8-16

1986~2000 年方城县各项存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存款余额 项目 / 年度	企业存款	城镇储蓄存款	农村存款	总 计
1986	1854	3935.7	1608	8913.6
1987	2952	5752.5	1945	9657.3
1988	2707	7306.4	1871	11884
1989	3310	8185	1883	13378
1990	2228	10533	1802	14563
1991	3240	13027	4314	20581
1992	1800	15955	2223	30115
1993	2841	18625	3021	24487
1994	5626	21907	368	46390.6
1995	7806	28117	532	36455
1996	10760	66428	312	41058
1997	11880	35002	513	100378
1998	8029	30888	436	39353
1999	10995	32960	578	136300
2000	10770	32475	500	43745
合计	82884	296873	21906	401663

二、贷款

1986 年,各项贷款余额 22074 万元。其中,工业贷款 3671.4 万元,商业贷款 15976 万元,农业贷款 1630.8 万元。2000 年,各项贷款余额 101452 万元,较 1986 年增长 79378 万元,增加 3.5 倍。其中,工业贷款 4472 万元,商业贷款 72765 万元,农业贷款 9550 万元。各项贷款投向合理,保证了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农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业对资金的需要。

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实施,政策性贷款业务转变为由专业银行承

担为主体。1996年,成立方城县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专营粮食、棉花、油料收购贷款。

1997~2000年,县农业发展银行投放粮食收购贷款22953万元,棉花收购贷款13791万元,烟叶收购贷款1860万元,支持企业累计收购小麦31.1万吨,收购皮棉18.5万担,收购烟叶2.5万担,支持全县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表8-17

1986~2000年方城县信贷情况表

单位:万元

信额数目项目 年度	短期贷款			中期流动资金贷款	中长期贷款		总计
	工业贷款	农业贷款	商业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1986	3671	1630	15976		191		22074
1987	4647	1885	17275		164		24918.4
1988	4597	1282	17480			497	25514.1
1989	4663	1588	19033			516	25800
1990	5165	1808	22298			904	30175
1991	5508	2229	24770			1459	33966
1992	6199	3040	28292		1138	255	47400
1993	5810	3320	32878		808	554	43370
1994	10103	12041	37246		989	543	68817.2
1995	7286	4420	41897		1064	1090	55757
1996	17571	22787	50997		1734	933	105249
1997	20222	30064	62375		2757	1228	137162
1998	7676	8134	19727	290	1511	1681	39019
1999	6291	8996	28716	314	1305	1258	168500
2000	4472	9550	72765	104	977	568	88436
合计	90096	64123	490897	708	12638	11486	669948

三、结算

1986~2000年,金融机构实现由手工记账到完全脱离手工的重大改变。单位和个人使用票据、信用卡、汇兑等结算方式,通过金融机构进行资金收付、清偿债权、债务。金融机构

成为社会经济活动中商品交换、资金清算的中介。为确保经济往来合理组织结算和资金清算的准确、及时、安全,金融机构不断加强对结算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结算原则,同时加强账户管理,严禁企业多头开户,杜绝财政性存款的转移,以及信贷资金和现金管理的失控现象。

1986 年,按照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以准确、及时、安全的要求,办理银行汇票、商业汇票、委托收款等结算业务,以满足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

1989 年,进行结算改革,清理银行之间的压票问题。对压票问题,采取三条措施:一是实行清算员和各清算行相互监督和举报的做法,制定奖罚办法。二是对各家银行、社的内部核算手续提出要求,各金融机构受理结算凭证时,必须加盖明确的转账日期,以便于客户监督,严格遵照"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结算原则,为客户服务,禁止任何金融机构附加结算办法以外的、不合理的限制。三是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凡社会各界发现金融机构有违反结算制度规定,拒收、积压结算凭证的,均可向人民银行举报,核查处理,并按积压凭证金额的万分之三从专业银行账户扣收给受损失的客户。通过改革,基本解决压票现象,促进票据清算工作。

1990 年,为促进全县金融业务健康发展,全县开展企业多头开户的清理工作。向全县各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多头开立现金结算户的通知》,使社会各界了解账户清理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取得理解和支持。根据各专业银行的基本分工,并结合实际情况,确立企业应在哪家银行开基本结算账户。确需设立辅助账户的,根据"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和专业银行充分协商,允许设立辅助账户,办理转账结算,以方便其经济业务往来。通过清理,澄清了全县多头开户企业 365 户,清理撤销 357 户多头账户,追还贷款 1750 万元,转移存款 520 万元,建立辅助账户 8 户。

2000 年,加强结算管理工作,确保汇路畅通。开展结算纪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国库资金等现场检查。落实票据送达日制度,有效制止压单压票、延压税款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严格执行账户管理规定及新开立账户审批手续,确定专人负责,保证了账户开立与使用的正确与规范。认真调查处理各类结算举报案件,调解各类结算纠纷,加大查处力度,先后对 2 家机构进行处罚,维护了管辖范围内正常的支付结算秩序。

四、债券

1986~2000 年,为支援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平衡国家预算,发行公路建设债券、交通能源债券、金融债券、特种国债、保值公债、政府债券、国库券。

公路建设债券　1986 年起,连续三年发行公路建设债券。发行对象是拥有机动车辆的单位和个人。有车单位和个人按认购任务到建设银行购买,汽车按核定吨位每吨认购 50 元,挂车减半;轮式拖拉机每辆 150 元,手扶拖拉机每辆 100 元;摩托车每辆 50 元。利率年息 3.6%,偿还期 5 年,在发行后第 6 年的 10 月 1 日起一次偿还本息。偿还本息时,到建设银行兑现,也可以抵缴养路费。全县发行 29.3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干线公路的改造和修复,提高路面等级,专款专用。

金融债券　1986~1987 年发行金融债券 66 万元。发行对象是城乡个人。债券期限分

别为1年、3年、5年三档。债券利率1年期年息9%;3年期年息10%;5年期年息11%,计单利,可以转让。发行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全部发放特种贷款,用以解决新建扩建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不足30%的资金需要。

特种国债　为筹集财政资金,支援国家建设,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协调发展,从1989年起发行4次特种国债。发行对象是企事业单位,不对个人发行。期限5年,利率年息15%,不计复利。1989年,全县发行特种国债33.93万元。

保值公债　1989年,金融机构实行保值贴补率政策后,财政部开始发行国有保值贴补的保值公债。期限3年,发行对象是城乡居民、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以及有条件的公司。其年利率随银行3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13.14%)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再外加1个百分点。全年全县完成保值公债发行199.3万元,占地区分配任务195万元的102.2%,超额完成任务。

政府债券　1988年6月,河南省第一次自办政府债券,发行河南省重点建设债券、化肥集资奖售凭证(简称"两券",下同)。地区分配县"两券"共计264万元,其中,重点建设债券69万元,发行时间从1988年6月1日至8月31日,1991年6月30日到期;化肥集资奖售凭证195万元,发行时间从1988年7月1日至10月31日,1991年10月31日到期。发放范围和对象是城乡居民(包括职工、干部)和所有企事业单位。县政府委托人民银行组织各专业银行代理发行,其中,工商银行重点建设债券15万元,化肥集资奖售凭证15万元;农业银行重点建设债券22万元,化肥集资奖售凭证180万元;建设银行重点建设债券32万元。"两券"计息比银行存款利息高30%,个人购买的年息10.764%,单位购买的8.424%,到期由银行还本付息。农民购买100元化肥集资奖售凭证,3年后除获得利息20元外,还能在1990~1991内获奖售尿素200千克,供应价千千克700元,比市场价低150~300元。

国库券　1986~2000年,发行的国库券分为两种:一种是1986~1993年发行的面额式国库券,另一种是1994~2000年发行的凭证式国库券。1986~1993年发行的面额式国库券,票额分为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500元、1000元七种。期限分为3年、5年期。3年期利率年息6%~14.0%(其中6%为1986年单位购买利率),5年期利率年息10%~15.9%,利息到期一次偿还本息,不计复利。1986~1993年,全县完成国库券发行任务1542.2万元,完成分配任务。

1994年发行的国库券

1986年,国库券发行面向社会。发行任务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对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任务;对城乡人民,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购买任务。利率:单位购买年息6%,个人购买年息定10%,期限5年,在发行后的第6年一次偿还本息。当年完成发行任务160.2万元,占地区分配任务的102%。1989年,国库券发行对象为公民个人和个体工商户,本金偿还期3年,从1992年7月1日起一次偿还,不计复利。利率为年息14%,票面额为5元、10元、50元、100元4种。

当年完成发行任务 161.1 万元,占地区分配任务 153 万元的 105.3%。1993 年,国库券发行对象是城镇个体工商户、城乡私营企业,不包括农村个体工商户。由于银行储蓄存款利率再次上调,为保护国库券投资者的利益,1993 年国库券利率相应上调,并对 1992 年和 1993 年发行的国库券实行保值。1993 年发行的 3 年期、5 年期国库券的年利率分别从 12.5%和 14.1%调高到 14.0%和 15.9%。全县当年完成国库券认购 417 万元,超额完成任务。

1994~2000 年,国库券采用填制国库券收款凭证的方法发行。债券全部面向社会公开发行,居民购买时可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部分商业银行以百元为起点,整数发售。期限分为 2 年期、3 年期和 5 年期。1994~2000 年,全县国库券完成发行 2063.3 万元。1994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四年国库券发行工作的通知》,改变过去单一向个人分配的办法,分为有券发行和无券发行两种,无券发行部分由各专业银行、证券公司、国债承销团承销,有券发行部分仍由财政部门负责发行。地区分配县 200 万元国库券有券发行任务,为 3 年期累进利率国债,1 年后即可兑付,利率分别为 1 年期 11.5%,2 年期 12.5%,3 年期 13.96%,分别比银行同期存款高 1、1.2、1.7 个百分点。

表 8-18

1994~2000 年方城县凭证式国债发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利率、发行数 / 项目 / 发行年度	年利率			期限(年)	发行数
	一期	二期	三期		
1994	11.5%	12.5%	13.96%	3	96.4
1995	14%			3	333.6
1996	13.06%			5	769.3
1997	8.64%			2	442
	9.18%			3	
	10.17%			5	
1998	7.11%	7.11%	5.85%	3	146
	7.86%	7.86%	6.42%	5	
1999	4.72%	3.02%	2.78%	3	101
	5.13%	3.25%	2.97%	5	
2000	2.55%			2	175
			2.89%	2.89%	
			3.14%	3.14%	

第三节　信用合作

一、城市信用社

1986~2000 年,在原有方城县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相继组建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结算等业务。

方城县城市信用社组建于 1985 年 4 月 10 日,由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批准,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组建成立,全称为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城市信用部,后改为方城县城市信用社。1989 年 5 月 23 日,经原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分行批准,方城县城市信用社与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脱钩,移交给南阳地区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组,更名为南阳地区信用联社方城县城市信用社,此时,该社有职工 19 名,设有 2 个储蓄所、1 个代办所,各项存款 195 万元,各项贷款 315 笔、256 万元。1998 年至 1999 年 6 月 8 日,该社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接受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金融监管。至 2000 年,归并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领导和管理。归并时,方城县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 19059 万元,其中,储蓄存款 18910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15254 万元。

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于 1988 年 7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南阳分行批准、方城县乡镇企业局组建,当时名称为方城县乡镇信用合作社。开业时,从业人员全部由县乡镇企业局推荐,方城县乡镇企业局提供 18.5 万元铺底金。1991 年 8 月,该社正式与方城县乡镇企业局脱钩,更名为南阳地区信用联社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此时,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 70.2 万元、各项贷款 91.8 万元、拆入资金 25 万元、股金 18.5 万元,历年盈余 1 万元,当年盈余 0.3 万元。1998 年,该社开始自主经营,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实施金融监管。2000 年 12 月归并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领导和管理。归并时,凤瑞路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 13561 万元,各项贷款 6990 万元。

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于 1989 年 8 月由方城县城关镇东关村村民四组组建。方城县人民银行协助为该社协调拆借资金 24.6 万元。从业人员为城关镇东关村村民四组占地工,经县人民银行培训后上岗。该社属民间信用社。1992 年 6 月,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正式与方城县城关镇东关村四组脱钩。同年 10 月,人民银行南阳分行为该社颁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正式成为一家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城市信用社。此时,该社各项存款 68.2 万元,各项贷款 183.1 万元,拆入资金 60 万元,股金 52.8 万元,历年盈余 5.8 万元,当年盈余 0.5 万元。2000 年 12 月,归并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领导和管理。归并时,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各项存款 1394 万元,各项贷款 952 万元。

二、农村信用社

1986 年,方城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辖 15 家乡镇信用社。全系统共有营业机构 33

家,职工 190 人。各项储蓄存款余额 2030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2927 万元。1988 年,全县信用社开展储蓄攀高峰活动,各项存款余额达 3912 万元,贷款余额 3105 万元。1990 年,县信用社系统在商品市场出现抢购风潮的情况下,以存款立社为经营目标,多方组织存款,使各项存款余额上升到 5364 万元,贷款余额 4790 万元。1992 年各项存款余额 7838 万元,贷款余额 6825 万元。

1996 年 10 月,方城县信用合作社与方城县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分制独立,在行政上直接受县人民银行监管。1997 年 3 月,县农村信用社系统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将原来的方城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更名为方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简称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1999 年,农村信用社系统的资本充足率 2.4%,不良贷款 33%,盈余 46 万元,亏损 3400 万元。

2000 年 12 月 29 日,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按照人民银行和政府文件规定,对 3 家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和人员进行归并和收编,正式将原方城县城市信用社、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归口纳入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管理,并将以上 3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后更名为方城县农村信用联社城区信用社。2000 年,县农村信用联社下辖 19 家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部),共有员工 500 余人,各项存款余额 8.8 亿元,贷款余额 6.7 亿元。

三、农村合作基金会

1999 年 7 月 9 日,县政府制订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对全县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理整顿。经查,全县共有独立核算的农村合作基金会 12 家,赵河镇、博望镇、清河乡、券桥乡、四里店乡、拐河镇、广阳镇、城关镇、古庄店乡、小史店镇、杨集乡、柳河乡各 1 家。杨集乡基金会没有吸收农户股金,投放的是县拨打井款。基金会吸收存款(含存款化股金,下同)总额 5287 万元,其中,农户存款 92 万元,单位集体存款 345 万元。2000 年 1 月,按照省、市部署,对全县 12 家农村合作基金会进行清产核资,清核结果由县“三会一部”(农村合作基金会,扶贫救灾储金会,资金互助会,股金服务部)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和人民银行、信用社等职能部门把关认定。根据清产核资的结果和分类处置意见,全县拟并入农村信用社基金会共 2 家,并入资产 1467 万元、债务 1130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 702 万元,单位集体存款 240 万元。资产大于负债申报并入农村信用社的基金会 2 家,吸收存款 942 万元,其中个人存款 702 万元。全县清盘关闭的基金会 10 家,资产总额 4315 万元,债务总额 4520 万元,其中,需兑付个人存款本息 4460 万元(本金 4240 万元,利息 220 万元)。12 家基金会中实有现金及各类存款 70 万元,通过清收欠款和变卖有效资产,春节(2 月 5 日)前可收回能用于支付的资金 610 万元,其中已清收 310 万元,预计春节前清收 300 万元。农村信用社可按政策收购清盘关闭基金会有效资产 306 万元,尚有需要兑付的个人存款本息资金缺口 3474 万元。首期兑付资金缺口 3068 万元。为保护群众合法利益,缓解基层兑付压力,经县委、县政府研究,请求市政府给予再贷款支持。本着数量从紧、专项使用、统贷统还、确保安全的原则,贷款 3474 万元。贷款期长 5 年,按国家规定利率计息。如不能按期还款,由省财政厅每年从市财政局对县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和财政补助中予以抵扣。

2000年4月24日,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村合作基金会会员股金兑付方案》。全县12个基金会中,除柳河乡基金会并入农村信用社外,其他11家基金会按照清盘关闭处置。

清盘关闭　11家清盘关闭基金会村民股金兑付的原则是先小额、后大额;先个人、后集体;先本金、后利息。各种存款化股金的利息按照国家规定利率计算到三停日,即2000年1月18日。三停日后,不论何时兑付,不再计算利息。兑付资金的来源有5个,一是账户上的各种存款。二是清收的各种借出资金。三是农村信用社收购小额农户借款的置换资金。四是各种变现资金。五是政府再贷款。兑付时间和期限原则上每年兑付2次,分别定于6月、12月的20日至30日。全县所有存入基金会的款项3年内兑付完毕。区别基金会的不同情况,确定不同的兑付期限。其中,小史店镇2000年上半年全部兑付完毕;城关镇2000年12月31日前全部兑付完毕;广阳镇、博望镇、四里店乡2001年12月31日前全部兑付完毕,2000年年底前要兑付70%;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古庄店乡、拐河镇最迟2002年12月31日前全部兑付完毕,2000年年底前兑付总额不少于应兑付总额的60%,2001年年底前累计兑付要达到85%以上。杨集乡基金会虽没有吸收农户股金,但投放的是县拨打井款,由乡政府组织人员及时清收,按期归还。兑付的方法,以乡、村为单位,有计划、有组织地进村入户兑付,送款上门。分期清偿兑付的,乡镇政府出具分期支付承诺书。4月25日至5月15日,进行基金会会员股金第2次兑付,会员股金兑付的比例为:2000元以下的股金,本金一次清偿;2001~3000元的,兑付本金的40%;3001~5000元的,兑付本金的30%;5001元~10000元的,兑付本金的20%;1万元以上的,兑付本金的15%。第2次兑付的资金,按乡镇清收额与政府贷款1∶1配比的办法解决,即乡镇900万元,县政府再贷款900万元。以后的兑付资金由各乡镇清收欠款和农信社收购农户小额贷款置换资金解决。

并入承接　柳河乡农村合作基金会1997年3月经县农经委批准成立,由柳河乡政府、农业经济经营管理部门组建。2000年3月23日为截止清理整顿结束日,其资产总额37.4万元,负债68万元,所有者权益1.1万元。经县、乡两级清产核资工作组认定,报经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批准,柳河乡农村合作基金会符合并入条件,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等业务由当地农村信用社承接。2000年6月26日,县政府印发《方城县经批准并入农村信用社的农村合作基金会业务移交和承接工作实施方案》,业务移交和承接工作的时间为2000年6月28日至2000年7月5日,7月10日进行存款首期兑付工作。由县农村信用社核对账表,冲销实际形成的呆账、坏账,与乡政府、农村合作基金会签订业务移交和承接协议,逐笔移交和承接全部资产和相关档案。业务移交和承接后,由县人民银行发布公告,县农经委发文撤销该农村合作基金会并办理注销手续。移交和承接工作程序完成,由县人民银行检查验收。

第四节　保　险

1986~2000年,保险事业从无到有,迅速发展。199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实施财产险、人寿险业务分开经营,分离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中国人

寿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

一、险种

1986~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开办的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农村种植、养殖业保险以及各类人身保险。

1986年12月，县保险公司相继在15个乡镇和中南机械厂、县交通监理所建立17个保险代办站。全年共收保险费122万元，比1985年增长1倍，理赔45万元。对各乡镇集体供养的1350名老人实行寿寝保险。

1988年1月，县政府批转县保险公司《关于开展小麦收获火灾还本保险的报告》。小麦收获火灾还本保险保费由每年1亩0.1元改为5年每亩1元，保险费到期退还给农户，农户由直接交费保险改为1元钱所生的利息保险。以村、组为单位与保险公司（包括下属机构）签订合同，保险期由1年改为5年。无论发生几次火灾，均可得到赔偿，到期仍照还本金。小麦收获火灾还本保险是麦收火灾保险的一项改革，从小麦开镰到运输和打晒过程中因火灾造成的各种损失（包括因抢救而造成的财产损失、施救费用和部分医疗费用），县保险公司按照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每亩按500斤，每斤0.2元保险金额，每亩100元）。小麦冰雹保险每亩保险金额40元，收保费0.1元。是年，保险事业迅速发展，全年共收保险金295.1万元，理赔5374起，补偿金额206万元。

1996年4月，县政府批准县人寿保险公司在博望镇、小史店镇、古庄店乡、杨楼乡4乡镇开展农民住院医疗保险试点工作。保险为寿寝及住院医疗综合保险，年满1岁以上身体健康的农民均可参加保险，保险费每人每年12元，保险金额每人每年寿寝险300元、住院医疗险1000元，保险期限1年，到期续保。在保单有效期内，因病或意外事故以至死亡或住院医疗时，死亡者根据投保时间1月内、2月内、3月以上分别可领取保险金30%、50%、100%；住院者根据住院费用计算，300元以内者保险公司承担50%，超过300元部分保险公司承担70%，保期内一次或多次补偿金额累计达到1000元时，保险责任终止。

1997~2000年，财产保险公司主要经营的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种植业保险、机运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公司主要经营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标的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大类。开办的主要险种有团体人身保险、简易人身保险、养老保险、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学生平安保险等100多个险种。

二、投保

1986~1995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保费收入总计5453.3万元。

1986年，保费收入121万元，全年完成南阳地区下达任务87万元的139%。其中，城市财产险16万元；运输工具及责任险完成27.6万元；货物运输险6.6万元；乡镇企业财产险4.6万元；家庭财产险0.21万元；养殖业保险17.5万元；种植业保险7.8万元；城市人身险17万元；农村人身险17万元。1995年保费收入953万元。

1996~2000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累计保费收入2997万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保费收入5890万元。

2000 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保费收入 622 万元，占年计划的 87%。其中，企业财产保险 173 万元；家庭财产保险 15 万元；货运险 13 万元；种植险 76 万元；机动车运输险 263 万元；责任险 81 万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各类保费收入 1580 万元。

三、理赔

1986～1995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理赔工作遵循主动、迅速、准确、合理的方针，累计支付各类赔款 1623.8 万元。1986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处理各类赔款案 1135 起，支付赔款 75 万元。

1996～2000 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支付各类赔款 1906 万元；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支付各类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989 万元。

2000 年，中国财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支付各类赔款 577 万元。其中，企业财产险赔款 134 万元；家庭财产赔款 8.9 万元；铁路货运险赔款 8.8 万元；种植险赔款 83 万元；机动车运输险赔款 247 万元；责任险赔款 86 万元；个体工商户赔款 8.9 万元。

第五节　金融监督

1986～2000 年，人民银行履行金融监管责任，采用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办法，对全县国有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先后完成对方城县农村信用社脱离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分设、3 家城市信用社（方城县城市信用社、方城县人民路城市信用社、方城县凤瑞路城市信用社）的清理合并工作、“两会一部”的清理整顿及国有商业银行金融营业网点的撤并工作。同时，对利率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各家金融机构开展利率宣传，加强金融机构执行利率政策的自觉性，加大对利率违规的查处力度，严禁高息揽存，使全辖区存款利率执行情况得到根本转变。

1986 年，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开始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在执行总行提出的“既要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又要注意改善宏观控制”的要求下，与专业银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围绕增加储蓄，改进服务，合理使用资金等方面对全县金融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1987 年，对全县 49 家金融机构进行登记换证，县级行 4 家，支行营业部 2 家，办事处 1 家，分理处 1 个，基层营业所 15 个，储蓄所 9 个，信用联社 1 家，信用社 16 家。通过检查、验收，均达到金融机构的证号、印章、营业执照和对外营业牌“四相符”的标准。

1991 年，金融管理工作结合会计稽核、计划、金融各专业，把稳定金融秩序、促进金融繁荣、振兴方城县域社会经济作为立足点，严肃结算纪律，整顿金融机构，开展利率检查、稽核，严肃查处违反信贷政策乱放款、违反利率政策乱罚息、违反结算纪律乱压票及乱收费等问题，先后对杨集乡、赵河镇、清河乡、四里店乡农村信用社和县工商银行进行利率检查和稽核。

1996 年 9 月，县政府批转县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监管工作的意见》，明确县域财政部门办理的国债服务部、邮政网点办理居民储蓄业务，以及发行债券、彩票的管理和审批要

求。明确指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救灾扶贫互助会不是金融机构，不能经营存贷款业务。禁止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其他国家预算内事业单位、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

1997 年，全县金融机构与县农业、供销、民政、公安等部门配合，对全县农村“两会一部”进行两次全面检查，规范其业务活动。对上年度的会计决算序时稽核，对 3 家农村信用社和县工商银行进行常规稽核，开展对县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以及农行信用卡业务的专项稽核，查出各类问题 11 项，提出建议 30 条。

1999 年 4 月，县政府批转县人民银行《关于坚决制止乱集资和加强债券发行管理工作的报告》，要求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本系统、本单位内部集资或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清查、治理，严格企业债券的发行管理，打击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从事的非法集资活动。企业发行债券的总额不得大于企业自有资产净值。企业为固定资产投资发行债券，须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其发行总额不得超过自筹投资和国家预算内投资之和。用于单个技术改造项目的，发行总额不得超过其投资总额的 30%，用于基建项目的不得超过 20%。2000 年，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金融业安全。开展“三会一部”清理归并工作。按照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和南阳市政府文件精神，配合县政府开展对“三会一部”的清理整顿和清产核资工作，完成一家农村基金会归并农村信用社工作；针对商业银行机构撤并、人员分流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实施和出现的不稳定因素，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排查，对可能引起不稳定的因素，采取措施，积极预防，确保商业银行改革的顺利进行，为全县 20 家金融分支机构办理撤销手续、5 家金融分支机构办理更名和迁址手续。

第六节　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简称县人民银行，下同）位于方城县文化路中段。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自 1986 年起独立行使央行职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维护本辖区的金融稳定，承办有关业务。2000 年，县人民银行下设办公室、政工科、货币信贷与统计科、国库会计科、发行保卫科 5 个科室，有正式职工 30 人。主要职责是：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1986 年，县人民银行按照县委、县政府的部署和县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加强窗口指导，发挥金融系统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整体功能。加强对信贷投放的引导和监督，制定并下发《人行方城县支行关于进一步支持辖区经济发展的意见》，指导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重

点支持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产品有市场、有销路的企业发展生产，确保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要。管好用活支农再贷款，全力支持农村社会经济发展。1992 年，为了使县内金融业有一个良好的秩序，确保金融机构之间的有序竞争，县人民银行金管、稽核、计划等各专业配合，对全县金融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查处一些单位违反信贷政策乱放款，违反利率政策随意抬高利率，违反结算纪律随意压票，违反金融管理规定乱设金融机构等问题，对 13 家不合格及有问题机构分别给予限期整改和罚款处理，对于多收企业利息和其他费用的金融机构，全额返还企业，维护了企业的正当权益。2000 年，共向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支农再贷款 6000 万元，指导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农户联保小额贷款 1.2 亿元，较好地解决了农民贷款难、信用社收贷难的突出问题。组织各银行、农村信用社继续深入开展搞活企业“支帮促”活动，全县金融系统共帮助企业搞活资金 2800 万元，同时，盘活不良信贷资产 5500 万元，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3.2 个百分点。在全系统深入开展“三铁”（铁款、铁账、铁算盘）教育和金融服务自查活动，大力倡导优质文明服务，提高服务质量，赢得广大客户的信赖，确保金融业务的稳步增长，促进经济发展。至 12 月底，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5.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6 亿元，增长 10.5%，其中城乡储蓄存款余额 13.1 亿元，增加 1.3 亿元，增长 9.9%；全县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 17.98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4 亿元，增长 6.34%；金融机构累计投放现金 60.32 亿元，累计回笼现金 59.67 亿元，收支相抵，净回笼现金 6500 万元，基本保证全县现金的合理需求。

二、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简称县工商银行，下同），1985 年，县工商银行自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分离，正式成为国家专业银行，开办的业务主要有城镇居民储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存款、工业和商业信贷、单位汇款及结算业务。1986 年底，县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 3075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7055 万元。

1987～1995 年，是县工商银行扩大经营规模、壮大资金实力、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县工商银行肩负着国家信贷职能，大力筹集社会资金，保证了全县国营工商企业的资金需求。重点实施“增加网点、增加人员、增加存款、增加贷款”的战略，增设储蓄所，创新储蓄业务品种，同时大力组织对公存款。1995 年，各项存款余额 9297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6222 万元；各项贷款余额 9880 万元，比 1986 年增加 2825 万元，全县贷款企业达到 71 家。同时，通过为企业办理银行承兑和引资等多种渠道，解决企业资金需求，开展业务咨询和信用评估，多方位服务企业。

1996～2000 年，县工商银行经历一次变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后，县工商银行开始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其经营战略方针、部门职能、业务发展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县工商银行以市场为导向，遵循“三性”（流动性、安全性、效益性）原则，坚持“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经营方针，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在经营上积极实现由以前的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化经营转变，重点实施撤点、减人、增效的经营战略。业务品种由过去的存款、贷款、汇款，发展到有各类存款、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牡丹卡、证券卡、代发工资、代理保险等品种齐全、功能多样的服务体系。2000 年年初，

县工商银行各项存款余额9444万元;各项贷款累计发放1933万元;外币储蓄余额9.3万美元;发行牡丹卡101张,发行牡丹灵通卡897张,牡丹卡存款余额160万元,交易额300万元;办理教育储蓄558户,余额11万元;累计代发工资额889万元。

三、中国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简称县农业银行,下同)1979年恢复成立,至1996年6月,属国家专业银行性质,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各项存款、贷款(农业信贷等)、汇兑、结算、信用卡等,并受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代管农村信用社,代理农业发展银行业务。在县域社会经济建设中,县农业银行发挥主力军的作用,特别是为促进农业、农村的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1996年6月,县农业银行与县农村信用社、县农业发展银行实行"一分一脱"的改革,县农业银行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结算、贴现、债券、外汇、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基金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1986~1996年,县农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体制,采取增设储蓄网点、增加人员、改善服务、扩大储种、承包经营等措施,大力增加存款。

1997~2000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县农银业行实行"撤点、减人、增效"的经营战略,以队伍建设为根本,优化人员配置,加强信贷管理和安全防范等工作,撤并低效网点8处,裁减、分流人员近百人。2000年年初,县农业银行存贷款总量7.3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21225万元,外币存款余额36万美元。各项贷款余额47155万元。其中,常规贷款29958万元,专项贷款17197万元。借记卡发卡量累计2976张,其中万事顺卡1331张,卡存款余额34万元。

四、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简称县建设银行,下同)前身为方城县财政局基建股,1979年4月分设,属国家政策性银行,履行财政职能。主要职责是:管理国家或地方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负责全县工程项目评估、造价、预(决)算编审。1987年1月,县建设银行开办储蓄、信贷、结算、汇兑业务。1992年开办房改、房地产金融、信用卡及委托代理业务,从过去单一管理财政基本建设资金,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发展成为以经营固定资产投资为主,既管理国家财政资金,又经营银行业务;既办理信贷业务,又进行直接投资;既经营人民币业务,又办理外币业务的具有中国特色的长期投资信用银行。1994年,按照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要求,县建设银行将其财政职能和政策性基本建设贷款业务分别移交给财政部门和国家开发银行,向商业银行转轨迈出了重要一步。1996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方城县支行,成为国有商业银行。

1986~2000年,县建设银行积极开展各项投资和信贷管理工作,承担方城县基本建设和部分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供应与财务管理,为发展县城的通信、电力、交通事业和化纤厂等骨干企业及政府关心的重点项目工程,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和流动贷款。经办基本建设拨款2000万元,累计发放各类固定资产贷款1600万元,累计发放流动资金贷款2.5亿,支持建成8项地方重点骨干项目和10多项小型建设项目以及大批基础设施。

五、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方城支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方城支行(简称农业发展银行方城支行,下同)成立于1996年,是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应运而生的,承担着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具体办理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贷款等业务。

1997~2000年,农业发展银行方城支行实行"自主经营、保本微利、企业化管理"的新体制,在人员少、机构新的情况下,坚持金融改革的正确方向,突出封闭运行主线,服务县域的农村社会经济。期间,投放粮食、棉花、烟叶收购贷款分别为22953万元、13791万元、186万元,支持企业累计收购小麦31050万千克,收购皮棉185472担,收购烟叶25000担,有力地支持了县域农业和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卷九　经济综合管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986年,方城县计划委员会(简称县计委,下同)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综合计划科、农业计划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科、工业计划科、物资财贸计划科、劳动工资计划科,下属单位有2家,即方城县人民政府驻南阳物资转运站(简称县南阳转运站,下同)、县石油化工公司。1988年11月,成立方城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1992年6月,成立县以工代赈办公室,与农业科合署办公。1996年3月,成立县矿产资源稽查队。是年7月,成立方城县重点项目办公室(简称县项目办公室,下同)。是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计委内设机构7个,即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工业财贸科、农村经济科(以工代赈办公室)、项目建设科、矿产资源管理科(对外挂方城县人民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牌子,简称县矿管办,下同),下属单位2家,即县南阳转运站、方城县矿产稽查队。至2000年,机构无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计划委员会正职更迭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桂增	男	主任	~1988.12
曲范志	男	主任	1989.01~1991.06
袁修宇	男	主任	1991.06~1993.05
郭松彦	男	主任	1993.06~1996.03
郭文平	男	主任	1996.03~1999.03
朱兆栋	男	主任	1999.04~

第一节　计划编制

1986~2000年,县计委经过分析研讨,征求全县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分别制定中长期

计划、年度计划、专题计划。具体包括:《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1986~1990)计划》《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2000)规划暨"八五"(1991~1995)计划纲要》《方城县 198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城县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城县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城县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专题计划》。

一、中长期计划

"七五"计划　1986 年 5 月,县发布《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1986~1990)计划》,总的指导思想是:围绕党的十二大提出的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继续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一系列方针,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进一步理清、理顺经济关系,把全县经济建设进一步转到速度比较实在、效益较好、人民能够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上来,为 20 世纪 90 年代的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计划的主要指标是:到 1990 年,社会总产值达到 7.5 亿元,平均每年递增 11.4%;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45441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11.6%;国民收入达到 42800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12.1%;工农业总产值完成 61526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11.3%;农民人均收入达到 428 元,平均每年递增 9.8%;财政收入达到 2800 万元,平均每年递增 6%。

十年规划　1991 年 4 月,发布《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1991~2000 年)规划暨"八五"(1991~1995 年)计划纲要》,总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效益、增强实力为目的,以解决"两粗一低"(工业、农业经营粗放,经济效益低)为重点,扩大对外开放,强工兴农,以贸促产,逐步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由速度型向效益型、由以物质投入为主向科技进步为主的转变,力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在市内保持较前位次,力争人均占有量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实现全县国民生产总值第二个翻番,为 21 世纪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物质基础。计划的主要指标是:社会总产值 1995 年达 14.42 亿元,"八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6%;2000 年,达到 21.23 亿元,"九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8%;10 年平均增长 7%。国民生产总值 1995 年达到 8.5 亿元,"八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6.5%;2000 年达到 13 亿元,"九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8.8%;10 年平均增长 7.7%。国民收入 1995 年达到 7.3 亿元,"八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6.1%;2000 年达到 11.93 亿元,"九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10%;10 年平均增长 8.2%。工农业总产值 1995 年达到 12.7 亿元,"八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6%;2000 年达到 18.4 亿元,"九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7.8%;10 年平均增长 6.8%。财政收入 1995 年达到 4500 万元,"八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12.2%;2000 年达到 6500 万元,"九五"计划期间年递增 7.6%;10 年平均增长 9.9%。农民人均收入 1995 年达到 600 元,2000 年达到 900 元。总人口 1995 年控制在 99 万人以内,自然增长率为 11.4‰;2000 年控制在 104.5 万人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10.8‰。

2000 年 3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我县"十五"计划和到 2015 年长期规划研究编制工作的通知》,研究编制县域未来 15 年的行业规划、重点专项规划、乡镇规划,经过咨询、论证、衔接、修改和完善,年底提交县政府审定,2001 年初提交县人代会审议。

二、专题计划

专题计划主要包括农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科学技术和教育事

业、人口、第三产业计划。

农业　1986~2000年，全县农业发展以实现小康社会统揽全局，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布局，增加投入，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生产条件，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增强抗灾能力，走优质、高产、高效、低耗的路子，促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宜井灌区在做好现有机井整修配套的基础上，计划每年新打机井1500眼，浅山岗丘区有计划地修建小型蓄水工程，发展喷灌和库塘灌溉。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和东西大岗开发工程，以丘陵岗地和平原上浸易涝地为重点，进行坡改梯治理、岗丘耕地和上浸易涝地治理。坚持“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全面规划、连片治理、综合开发”的方针，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引进和培养优良品种，建立适度规模的良种繁育基地。对现有机械做好配套挖潜，逐步向大、中型机械过渡，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2010年全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优化农业内部产业结构，提高耕地产出率，在保持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扩大以烟叶、棉花、油料、蔬菜为主的经济作物种植。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的原则，发展以经济林为主的林果业，到2000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30%以上，2010年达到40%以上。发展以牛、羊、猪为主的畜牧业和以鸡、鸭、鹅为主的养殖业，加快品种改良，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生产基地，形成支柱产业。因地制宜构筑农业区域化生产格局，加速实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加快粮食基地建设、畜牧业建设和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

工业　1986~2000年，全县工业发展主要是企业的技术革新与改造，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积极考察论证新项目，培育大个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大力开发矿产资源、农副产品深加工。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工业的主导作用，实现全县工业企业由速度型向效益型转变，由小而散向规模型转变，由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经营转变，由低水平重复向高水平扩张转变，最终实现基础牢固、结构合理、城乡结合、优势突出的工业体系，成为全县经济的主导产业。1986年全县工业总产值15996万元（含中南机械厂），2000年达到7884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　1986~2000年，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集中物力、财力，用于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原材料加工工业以及科学技术教育等方面的投资。全社会固定资产在1986年1760万元基础上，2000年完成60807万元。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计划编制按照“全面规划、统一标准、突出重点、逐步配套”的发展思路，以公路建设联网配套、切实增强运输能力为重点，以扩大通车里程，提高路面质量，方便城乡生产生活为目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渐形成以县城为中心枢纽、各种运输方式共同发展、四通八达、快捷畅通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

城乡建设　1986~2000年，县城建设以改旧布新和潘河以西老城区改造为主，逐步对旧街道进行加宽。潘河以东区域，以建新为主，按照规划建设新街。乡村建设，以加速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建设为方向，提高乡镇档次、增强服务功能为重点。逐渐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基础、布局合理、各具特色、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城镇化体系，树立起南阳市北大门和城乡一体化的良好形象。

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　1986~2000年，按照“科学技术要坚持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注重抓好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传统工艺和传统产品。教

育产业以加快改革步伐,继续调整中等教育结构,稳定普通高中,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为中心工作,到2000年普通高中招生达到3200人,普通初中招生达到24958人,分别比1999年增长11.9%、22.6%。

人口　2000年年末,全县人口达到97.2万人,比1999年增长0.5%,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

第三产业　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网点,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县情的商品流通市场体系和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具有比较先进管理水平的基础设施,形成初、中、高级市场相配套、服务功能齐全的市场网络。

第二节　计划执行

一、"七五"计划执行

1986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38213万元,其中,工业总产值10444万元,农业总产值30865万元,财政收入1919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93元。

"七五"计划期间(1986~1990),主要国民经济指标在1978年基础上提前实现第一个翻一番。1990年,全县社会总产值107755万元,是计划的119.7%,5年间年平均递增7.4%;国民生产总值61943万元,是计划的136.3%,5年间年平均递增6.4%;国民收入54356万元,是计划的127%,5年间年平均递增4.2%;工农业总产值54743万元(1980年不变价),是计划的89.0%,5年间年平均递增8.7%;农民人均纯收入413元,占计划的96.5%,5年间年平均递增7.2%;地方财政收入2528万元,是计划的90.3%,5年间年平均递增3.8%;1990年年末,全县人口93.5万人,比计划88.8万增长5.3%,5年间年平均递增1.84%。

"七五"计划期间,农业生产虽然轮番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但整体上呈上升趋势,特别是林业、牧业、副业的产值比重显著提高。工业生产发展速度增快,基本形成6大工业群体。5年间,共完成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40项,新增固定资产2857万元。工业总产值与"六五"计划末相比,净增1.5亿元,占工农业产值的比重由1985年的32.6%上升到48.2%。

二、"八五"计划执行

"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11.2%。1995年,国内生产总值17.33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8.13亿元(1990年价),5年间年平均递增7.7%;农民人均纯收入999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19.3%;乡镇企业总产值25.5亿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43.9%;工业总产值13.32亿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27.9%;财政收入6793万元,5年间年平均递增21.9%。

三、"九五"计划执行

"九五"计划期间(1996~2000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0.7%。2000年国内

生产总值29.52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2.04亿元,年均增长4.3%;乡镇企业总产值27.1亿元,年均增长14%;全县工业增加值7.29亿元,年均增长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8亿元,年均增长15.5%,5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9亿元,年均递增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211元,年均增长7.7%,5年间年均增长7.7%;农民人均纯收入1826元,年均增长7.4%;2000年年末,全县总人口97.2万人,年均递增0.5%。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

1998年2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在县域内建设的项目中,凡被国家、省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及市、县立项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均为重点项目,由县计委负责对其实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全过程管理。

一、项目法人责任制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和项目资本金制度。由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县重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

凡列入县重点建设的项目,项目法人必须根据实际条件按合理工期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报县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二、在建项目管理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和直接报告制度,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向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审计部门建立重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制度。电力、交通、邮电、供水等单位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对施工和生产用电、物资运输、邮电通信和用水等方面的需要,工商、土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给予支持,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对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重点建设项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重点建设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支付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目录以外的各项费用。

三、奖惩措施

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概算投资有节约、经济效益好、质量、造价、工期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居于先进水平的重点建设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报经县政府批准记功。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1年评选1次,由县政府授予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对于纳入国家、省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到位后,受益单位对跑项目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实到位资金的1%。对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从县外、境外引进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引资总额1%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引资使用单位写出报告,报经县计委批准后,由用资单位支付。引进人才、技

术、项目，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使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按受益企业投产后第 2 年直接创利税中的新增税金的 3%、新增利润的 5%，分别由县财政和受益企业一次性奖给企业法人和引进技术、引进项目有功人员。

表 9-1

1999 年项目建设有功单位授奖名单

单位：万元

序号	授奖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性质	落实金额	奖励标准	奖励资金
1	县磷肥厂	热化学法生产 30 万吨钾镁肥高技术产业工程项目	拨款	450	1%	4.5
			贷款	500	0.5%	2.5
2	县水泥厂	17.6 万吨水泥扩改项目	贷款	900	0.5%	4.5
3	县电业局	农村电网改造	贷款	991	1%	4.96
4	县农业局、县项目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	旱作业示范区项目	拨款	250	1%	2.5
5	县计划委员会	商品粮基地县建设项目	拨款	396.6	1%	3.96
6	县畜牧局	秸秆养牛示范县项目	拨款	150	1%	1.5
7	县水利局	孤石滩河堤加固项目	拨款	300	1%	3
8	县水利局	潘河城区一期治理工作项目	拨款	140	1%	1.4
9	县农经委	世界银行贷款农业灌溉项目	贷款	810	0.5%	4.05
10	县广电局	广播电视村村通项目	拨款	46.9	1%	0.47
11	县林业局	国家财政债券造林重点林业生态建设项目	拨款	84	1%	0.84
12	县自来水公司、县计划委员会、县水利局	望花亭引水工程项目	贷款	400	0.5%	2
13	县财政局、县农业局	高效农业示范园项目	拨款	100	1%	1

2000 年 4 月，县政府印发《关于对 1998～1999 年度项目建设有功单位及有功人员进行奖励的决定》，县磷肥厂等 13 家单位和企业共获得奖励 37.18 万元。

第二章　工商行政管理

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简称县工商局,下同)担负着全县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1986年,县工商局内设9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经济检查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管理股、个体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合同管理股,下设15个基层工商行政管理所(简称工商所,下同),即城关镇、券桥乡、博望镇、二郎庙乡、赵河乡、柳河乡、广店乡、清河乡、拐河镇、四里店乡、杨集乡、独树镇、古庄店乡、杨楼乡、小史店乡工商所。1988年,成立袁店回族乡工商所。1990年,设立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队(股级)。1991年,设立县工商局法制室、县工商局车辆交易所。1992年11月,成立方城县消费者协会(简称县消协,下同)。1994年,城关工商所划分为河东工商所、河西工商所。1996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工商局内设11个股室,即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法制室、企业注册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商标广告管理股、个体私营经济管理股、经济检查股、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股(对外挂方城县消费者协会牌子),下设4家股级二级单位,即县工商局经济检查队、县工商局机动车辆交易所、县工商局市场检查大队、县广告公司,以及17个乡镇工商所。1997年9月,设立纪检监察室。1999年4月15日,根据工商部门改革的需要和市场"管办分离"的原则,成立市场发展服务中心。该中心内部分地域设立17个市场发展服务部,即城关东所、城关西所、独树镇、赵河镇、博望镇、拐河镇、杨楼乡、广阳镇、小史店镇、古庄店乡、券桥乡、柳河乡、清河乡、杨集乡、四里店乡、二郎庙乡、袁店回族乡市场发展服务部。

1986~2000年方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高吉安	男	局长	~1993.04
丰来欣	男	局长	1993.05~1996.03
张松富	男	局长	1996.03~2000.12
宁开建	男	局长	2000.12~

2000年,县工商局上划管理。是年2月,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精神,确定县工商局内设股室7个,即办公室、人事教育股、财务股、法制股、注册股、监督管理股、监察室。下辖经济检查队(副科级)和18个工商所,即赵河工商所、小史店工商所、清河工商所、博望工商所、拐河工商所、四里店工商所、广阳工商所、二郎庙工商所、券桥工商所、杨集工商所、城关工商所(副科级)、独树工商所(副

科级）、专业管理所、南关市场管理所。消费者协会、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县工商局。

第一节　集市贸易管理

一、市场建设

1986 年，新建市场 5 个，全年全县集贸市场成交额 5330 万元。1987～1999 年，为增加经营场地，拓宽经营渠道，促进商品流通，活跃市场经济，在认真调查、分析、论证、设计的基础上，先后开办集贸市场 4 座，总投资近 200 万元。为调动多方建设和培育市场的积极性，采取社会联动、集资推动等措施，先后协办、联办集贸市场 23 座，总投资 571 万元。1999 年 12 月，赵河综合市场荣获 1999 年度“市级规范化管理市场”称号。2000 年，加快市场建设步伐，论证筹建南二环大型综合市场，建成南环路漫水桥占地 4800 平方米的竹木专业市场、裕州南路综合市场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二、监督管理

1986 年，县域集市贸易管理工作按照省工商局创造文明集贸市场的标准与要求、县工商局建设文明市场 10 条规定，建立工商法规咨询、市场监督管理、市场信息传递 3 个服务体系，强化市场管理，建立工商市场管理员、义务管理组长、离退休干部和公安、交通部门相配合的群管体制，落实“四定”（定岗位、定人员、定任务、定奖罚）“四包”（包服务、包宣传、包卫生、包秩序）责任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开展市场检查，整顿违法违章经营行为。全年集中查处 4 次，先后出动 695 人次、车辆 50 余台次，对 4060 户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全面检查，对有违规行为的 1425 户经营者做出严肃查处。坚持管理与服务并重的原则，先后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有价信息 1340 条，增加经济效益 230 多万元。1987～2000 年，市场管理工作由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发展为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监管。依据《国务院集贸市场管理暂行规定》，突出抓好对集贸市场的管理工作，基本上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打击制售伪劣商品行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权益，打击欺行霸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全县集贸市场有序健康发展。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一、注册登记

1986 年，新发展国营企业 398 户、集体企业 272 户、联营企业 28 户。是年，方城县完成全县经济户口建档工作，获得南阳地区第一名。1988 年 6 月，县政府批转县工商局、县审计局、县物价局联合提交的《关于工商企业注册资金实行验资审计制度的报告》，规定凡申请

开办或筹建的工商企业，申请注册资金除由企业主管部门出具资信证明外，必须持工商局“验资审计通知”，经审计事务所对其注册资金进行审计，出具验资审计证明，企业再持验资审计证明和其他有关法律证件，到县工商局依法核准登记。验资审计范围包括各国营、集体、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颁布实施后，县加强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严把营业执照关，坚持“一听、二审、三调查、把三关、两必须、一回访”制度，即听汇报，审提交手续合法性、提交材料完整性，调查地址实不实、企业内设机构设置是否健全、网点布局是否合理，把政策教育关、审批关、核实关，企业开业两月后，专管员跟踪回访，及时指导和教育。是年，发展全民、个体、私营企业3328户。适当放宽企业经营范围，允许企业经营一次性本地产品和抵债产品，办理一次性经营81个，销售本县化肥4.3万吨，处理讨账商品、积压商品价值88万元，放宽变通企业154户，为企业变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963家。为支持国有企业进行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调整，推行公司制，采取“三放宽、两简化、一减半”措施，即放宽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注册资金，简化办证手续、前置条件，减半收取企业营业执照办证费。全年新发展股份制企业224家、国营和集体企业313家，新发展个体商户1295户、私营企业25家。

1995~1999年，为帮助改制企业、新注册企业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县制定优惠政策，工商行政部门提供法律法规咨询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参与企业的内部管理，实行“两审、一核、一调查”制度，即手续审查、资质审查，企业核准登记，实地调查。期间，新发展企业645家，私营股份制企业133家、个体工商户7000户，年检率55.9%。对个体私营企业挂靠党政机关的实体进行清理整顿，共查出挂靠党政机关的个体私营企业193家，涉及57个部门和单位。

2000年，企业注册登记严把市场主体资格和市场主体准入关，积极引导和扶持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为其提供优惠政策，全年新发展私营企业12家，发展个体工商户3314户。

二、企业年检

199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强化企业年检监督管理。对323家违规企业采取“四宽”（放宽企业名称、放宽注册资金、放宽经营范围、放宽经营方式）“四严”（严格年检报告书填写关、材料审查关、登记事项变更关、违规企业查处关）“一下限”（违规处罚走下限）的处理办法，对317家有轻微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批评教育，对有较重违规行为的6家企业进行立案查处，分别占违规企业的98.1%、0.19%。是年，对年检遗留企业采取3项措施，即对查无下落的企业由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对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由县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停产企业，按停业处理，要求在收缴其营业执照之前必须参加年检；对继续开办或注销前举棋不定的企业，由主管部门做出继续开办或者注销的选择，选择前必须参加年检。通过3项措施，较好地解决历年年检遗留工作的难题，企业年检率98%。对企业所有制性质进行实地复核，明确产权关系，共清理假全民、假集体、假股份合作的个体私营企业312家，还原企业的本来面目，堵塞税费漏洞，规范企业经营行为。2000年，全县应检企业2578家，实检2315家。综合评定出A级企业2265家，B级企业50家。新发展企业186家，其中，对6家企业进行所有制改造。

三、企业服务

为增强工商企业经营者懂法、守法的观念，方城县建立健全工商法规联络员制度，深入企业、商户进行工商法规宣传，举办企业厂长、经理工商法规培训班。1987～1993 年，开展工商法规宣传月活动，在企业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发放工商法规学习材料，全县工商企业受教育面 78%。举办工商法规联络员培训班，以联络员为主要对象，开展经营活动自查，共查出 482 项违法违规行为，增强企业的自我约束、监督及保护能力。1996 年，河南省开展无假冒、无欺诈、无不正当竞争企业、商户创建活动，经县、市评审验收，县轴承厂、县酿酒公司、县化肥厂、县磷肥厂、河南先行电工器材厂、县糖酒公司获得创建活动先进单位称号。

1994 年，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审查登记。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国有企业组织形式和组织结构的调整，推行公司制。对企业所有制性质实地复核，使假集体企业和假股份制企业恢复真实面目，进一步明确产权关系。是年，加强企业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管理调控，引导企业深入改革，提高其市场竞争力，为企业提供有效信息 785 条，产生直接经济效益 493 万元，帮企业索要欠款 17 万元，办理企业遇到的难事 305 件。1995～1999 年，为全县各种企业提供经营信息 2575 条，直接使企业获经济效益 15465 万元。

第三节　商标管理

1986 年，方城县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宣传教育工作，指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是年，全县共审报、注册商标 12 个，受理变更商标 2 个，查处侵权商标案件 3 起。1987～1999 年，为企业办理注册商标 8 件，续展商标 5 件，变更商标 7 件。2000 年，为企业申请商标 1 件，续展商标 2 件，验证商标 45 件，查处侵权商标、非法印制商标案件 3 起，收缴并销毁商标标识 800 套。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评选活动，依法处理经济合同案件。1986～2000 年，重点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宣传教育，采取出动宣传车、建立咨询台等手段，引导、指导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学习、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企业法规联络员制度，不定期进行培训。加大检查查处力度，对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行为及时查处。为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或个人鉴证经济合同 6 万多件，涉及金额 4839 万元，仲裁经济合同纠纷 88 起，解决合同纠纷 174 起，解除无效合同 26 起（件），累计为企业、个体户挽回经济损失 1060 万元。在开展“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评比中，先后评出市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126 家，评出县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83 家。1996 年 5 月，县政府按照《河南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考核命名办法》的规定，命名 1994～1995 年度省、市、县三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21 家，其中，省级 5 家，市级 8 家，县级 8 家。（见表 9-2）

表 9-2

省、市、县三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1	河南省第一丝钉厂	1994～1995 年度省级
2	方城县轴承厂	1994～1995 年度省级
3	方城县化纤总厂	1994～1995 年度省级
4	方城县农业机械供应公司	1994～1995 年度省级
5	方城县粮食议价公司	1994～1995 年度省级
6	方城县面粉厂（金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7	方城县医药公司	1994～1995 年度市级
8	方城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9	方城县印刷厂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10	方城县木器厂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11	方城县第三建筑公司	1994～1995 年度市级
12	方城县独树镇兴隆石粉厂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13	方城县独树镇振兴滑石粉厂	1994～1995 年度市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14	方城县第一兽药厂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
15	方城县丝织地毯厂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县级
16	方城县第五建筑公司	1994～1995 年度县级
17	方城县水利建筑安装公司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县级
18	方城县工商实业公司宏胜商行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县级
19	方城县润武水泥厂	1994～1995 年度县级
20	方城县福利滑石粉厂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县级
21	方城县远东精加工石粉厂	1994～1995 年度县级、1997～1998 年度县级
22	南阳群旺食品饮料厂	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县级
23	方城县冠亚建筑工程处（冠亚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24	方城县永兴塑料编织厂	1997～1998 年度县级、1999～2000 年度市级

续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等级
25	方城县独树镇水泥厂	1997~1998 年度县级
26	方城县裕东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1999~2000 年度县级
27	方城县昌盛商贸公司第一五交化批发部	1999~2000 年度县级
28	方城县蓝天彩印厂	1999~2000 年度县级
29	方城县金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999~2000 年度市级

第五节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

1986~2000 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处于发展和成熟时期。其发展脉络和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初步规模较小,大部分集中在城市和乡镇街道,其经营场所不超过 20 平方米。二是经营商品种类比较单一,主要经营小商品零售、饮食和住宿、服务业。三是发展比较迅速。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全县个体经济得到迅猛发展,个体经济的地位得到巩固。国营、集体企业破产、倒闭较多,私营企业和雇用多人的个体户增加,生产型、专业型的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得到发展,至 2000 年,全县个体私营经济个数达到全县历史最高。

1986~1989 年,县工商系统对全县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查登记工作。至 1989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 4986 户,从业人员有 6049 人。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普法教育和文明经营的职业道德教育。在全县范围内评选出“信得过个体工商户”280 户、“文明经营个人”400 名。

1990~1994 年,县重点抓好对个体私营经济“三自一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义务管理小组)的建立和合营经济的调查摸底及重新登记工作。建立“三自一组”的个体工商户 254 户,占全县总数的 97%。至 1994 年,全县新增个体工商户 1502 户,从业人员新增 3683 人。

1995~1999 年,县重点加强对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一简”(简化办证手续)“三放”(放胆、放手、放开)“四上”(上规模、上效益、上档次、上水平)“五不限”(不限身份、不限资金、不限规模、不限比例、不限地域)的总要求,积极引导并发展个体和私营经济及非公有制经济,为其提供优惠政策和宽松的发展环境。1995 年,全县个体工商户新增 174 户,私营企业 117 户。

2000 年,县按照国家鼓励发展个体经济的各种优惠政策,采取扶持、引导个体经济的各项措施,对下岗职工、大中专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等创办个体经济或实体时,放宽审批条件,减免税收及相关行政收费等,全县个体经济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是年,全县个体工商户达到 7000 户,比 1989 年增加 2014 户。

第六节　保护消费者权益

1992年,方城县消费者协会成立,开始受理消费者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和调解,对投诉事项中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提请鉴定部门鉴定,对于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进行诉讼,并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和批评。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就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向相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方城县先后对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缺斤短两、走私贩私、制假售假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

1993~2000年,县消协共受理消费者投诉1400起(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万多元,其中,商品消费投诉820起(件),服务消费投诉580起(件)。2000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强化公平交易方面的执法工作。对无照经营行为、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行业、文化娱乐场所等,进行拉网式检查,打击制售伪劣产品行为。对制售伪劣产品、坑害消费者利益的企业和个体商户立案查处94起,查获伪劣商、产品10大类40多个品种,涉案总价值95万元。对"三无"(无工商营业执照、无注册资金、无固定经营场所)企业进行清理整顿,取缔无照经营230户,对42户生产、销售危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产品的经营者予以取缔。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290起,处理解决率95%,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0多万元。"3·15"期间,展览并销毁伪劣商、产品价值25万元,查处虚假广告256起。

2000年5月17日,4户农民在人民路种子店购买"杀草狂"除草剂100余包,价值300多元,按使用说明喷施花生地40亩。结果表明,草虽被除掉,但该药对花生苗产生副作用,致使40亩花生苗产生卷叶、枯叶等后果。农户在与经销商协商无果的情况下,投诉到县消协。县消协受理此案,进行调查、取证和调解工作,经销商与消费方达成协议,一次性赔偿受害农户4倍的补偿费。

第三章　统计管理

方城县统计局建于1979年，至2000年单位名称未变。1986年年初，县统计局下辖副科级方城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县农调队，下同）。1986年4月，县统计局增设2个内设机构，即人事秘书股（同时负责综合统计工作）、业务股。1996年，县级机构改革，内设6个股室，即办公室、国民经济综合核算股、农业统计股、工交能源统计股、财贸统计股、社会科技统计股，下设单位2家，即县农调队、县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县城调队，下同）。县农调队实行省农调队、县统计局双重领导，以省农调队为主的管理体制。1997年，设立综合核算股。县农调队内设股室5个，即办公室、农业综合股、农村经济股、农业产量股、农村住户股。1998年，县统计局内设股室6个，即农业统计股、工交能源统计股、商业财贸统计股、社会科技统计股、综合核算股、办公室。1999年，下属单位增设县统计执法队、县企业调查队。至2000年，机构未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统计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魏俊忠	男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85.01～1989.02
		局 长	1989.03～1996.03
王恩庆	男	局 长	1996.03～1998.06
彭自强	男	局 长	1998.06～

第一节　统计调查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先后在全县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第一次第三产业普查、第三次工业普查、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第一次农业普查、投入产出调查、外经普查、个体单位清查、小城镇调查等各种普查工作，为摸清全县家底，了解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发展情况及全县的经济框架提供翔实的资料。县域统计改变过去的全面统计，逐步形成以周期性普查为基础、抽样调查为主体、必要的重点调查和典型调查为补充的统计方法。

一、普查

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通过普查统计,全县总人口926479人。其中,男性为490266人,女性436213人,男女性别比1.124∶1;全县有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苗族等19个民族;高中(含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7.1%。

1993年8月,进行第三产业普查工作。普查的范围是县域内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第一、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以及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普查的主要内容是:单位数量、从业人数、销售收入、销售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普查结果显示:截止1992年年底,全县第三产业单位数14190个,其中,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2383个,从事第三产业的城乡个体户11807户。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46912人。其中,独立核算单位24651人,单独核算单位5890人,个体户16371人。企业单位(包括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营业收入达13017万元,销售(营业)税金1683万元,营业利润396万元,营业成本或费用10938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519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总收入9554万元,总支出9434万元,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4426万元。

二、抽样调查

全县采用抽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8个方面,即全县的农民人均纯收入、粮食产量、城市居民收入、城市居民家庭基本情况调查、外经调查、投入产出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变动。

物价抽样调查每年进行一次,主要内容是居民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选择物价调查品种总的原则是:供应相对稳定、价格变化趋势有行业代表性的品种,根据这些代表品种在不同时期的价格水平、数量、金额,计算出各种口径下的月度、季度、年度的平均价格,建立平均价格台账,并在确立价格指数、编制所需权数资料的基础上,最终编制出全县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城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成交价格指数、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城市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等。

三、专业统计

专业统计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业、交通、邮电、商业、贸易、财政、金融、人口与劳动工资、农业。工业、交通、邮电统计,依据国家和河南省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进行统计数据的搜集汇总,统计报表分定期报表和年度报表。商业贸易统计包括商业、贸易、财政、金融统计业务,分为年报、月报和季报。人口与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分年报、季报和月报。农业统计,由县农调队负责统计。

工业 交通 邮电　1986年,全县已形成比较完整的工业统计系列,定期报表主要有3种月报表和4种季报表。3种月报表为工业生产和销售总量及主要产品产量月报,工业经济效益指标月报,物资能源月报。4种季报表为主要产品库存、销售、生产季报,大中型企业工业经济效益季报,能源转换季报,劳动工资季报。

工业统计因国家财务制度和新税制的变化而变化。1992 年 4 月,增加工业销售产值不变价和现价的统计,以此来反映工业企业生产和销售情况。同时,增加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月报。年报内容全面实施工业一套表制度,把工业的产、供、销和人、财、物作为整体进行统计,改变过去专业统计将工业企业分割统计的方法,加强了工业统计的整体功能。

1993 年 7 月 1 日,实行新的财务制度,取消工业净产值统计,增加工业增加值统计。年报实施"8+1"套表制度,采取以主营核算单位为主的方法,全面统计主营单位情况,主要包括劳动工资、原材料、能源消费等。

从 1992 年年报开始,扩大邮电业务统计。1995 年上报的主要报表有邮电业务完成情况季报、邮电单位产值等年报表。

交通统计方面,每季度增加上报全社会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运周转量等主营业务指标。1995 年上报的主要报表有:货物运输、客运和民用车辆拥有量、全社会客货运输(吞吐)量、独立核算运输等年报表。

商业 贸易 财政 金融 1986 年,商业统计除坚持原来的商业统计报表制度外,新增利用外经报表制度。1987 年,增加旅游统计报表制度。1989 年,增加全民所有制商业企业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和租赁经营情况调查报表。

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参与市场经营的经济主体随之变化,商业统计中的商业购、销、存报表,改为综合性的统计报表。主要表种有:社会商业购、销、存总值与数量年报、月报。

1993~2000 年,商业统计的方法实行专业统计一套表制度,将物资供销和国内商业报表合并,统称为批零贸易业报表。同时,将社会口径表取消,改为按专业口径统计,增加专业内的财务统计和劳资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报表改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报表,"售给农民农业生产资料"指标从报表中剔除。

人口与劳动工资 1987~1992 年,人口与劳动工资报表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人数、工资及其工资构成,职工增加来源和减少去向,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及工资。

从 1993 年开始,年报表主要表种包括: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表,职工人数变动情况表,服务业劳动情况表,行政事业单位劳动情况表,财务状况表,劳动力资源平衡表,职工个人收入情况表,社会统计年报,人口变动情况抽样年报等;季报表主要包括: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情况及人口变动情况抽样季报表。

统计资料显示,1986 年,全县总人口 859059 人,单位从业人员 29282 人,全年工资总额 3031.8 万元。2000 年,全县总人口 965975 人,单位从业人员 35215 人,全年工资总额 18463.4 万元。

农业 1987 年底,全县各乡镇均建立统计站,村组建立统计组。1992 年,将农村社会经济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改为农村社会经济统计"一套表"制度。到 1995 年,主要报表包括:农村基层组织统计,农村劳动力统计,耕地面积及变动情况统计,农业总产值及增加值统计,农业机械及农产品加工机械拥有量统计,农业机械、电力、化肥、水利使用情况统计,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及产量统计,主要经济作物面积及产量统计等。2000 年,主要报表有分乡镇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桑蚕、茶叶、水果生产情况,畜牧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农业机

械年末拥有量,农业水利化情况,渔业生产情况,农林牧副业总产值,农林牧副业中间消耗,农林牧副业增加值,分乡镇农业总产值,农村经济收支情况,气象资料以及农产量、农村住户调查资料。

第二节　统计管理

县统计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规定,发挥统计信息咨询、监督的整体功能,实现快、精、准的宏观管理目标和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基本目的。

根据《河南省统计信息工程"九五"建设规划》,1999 年,设置县统计系统局域网基础设备及部分工作站,完成电子邮件系统、统计信息系统框架结构的设计工作,完善局域网、广域网管理中心的设置,统计信息发布、统计报表信息子系统、统计分析预测子系统及广域网管理中心的投入运行。

2000 年,方城县统计普查和专项调查信息子系统开始运行,系统控制子系统进一步完善,统计信息库系统得到组装和完善。通过统计通信网络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于提高统计管理工作水平,发挥统计的服务能力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四章 审 计

1986 年,方城县审计局内设股室 3 个,即财贸基建审计股、工交物资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1987 年 7 月,增设人秘股。1988 年,原工交物资审计股改为工交基建审计股,原财贸基建审计股改为财金贸易审计股。是年 5 月 4 日,设立县审计师事务所。1989 年 8 月,原财金贸易审计股分为财金审计股、商粮贸易审计股。1994 年 2 月,设立城关、独树、拐河、赵河 4 个审计师事务所。1995 年 1 月,撤销工交基建审计股、商粮贸审计股,增设综合股、企业审计股、基建审计股。1996 年 10 月,县机构改革,县审计局内设 6 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股、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基本建设审计股,下设 5 家事业单位,即县审计师事务所、城关审计师事务所、赵河审计师事务所、独树审计师事务所、拐河审计师事务所。1999 年,城关、赵河、独树、拐河 4 个审计师事务所,改为 4 个中心审计所。是年年末,县审计师事务所正式注销。2000 年,内设机构没有变化,下设事业单位 4 家,即赵河中心审计所、独树中心审计所、杨集中心审计所、清河中心审计所。

1986~2000 年方城县审计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高学增	男	局长	1984. 05~1993. 06
颜承德	男	局长	1993. 09~1999. 04
郭松延	男	局长	1999. 04~

第一节 国家审计

一、财政决算审计

1986 年,方城县开始进行上审下的财政决算审计。1986~2000 年,共对各乡镇政府实施 57 次财政决算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 6236. 4 万元,上缴财政金额 747. 6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1233. 1 万元。

二、金融审计

1987年,方城县开始金融审计。是年,全县审计3家单位,查出违纪违规金额7.3万元,上缴财政金额2.44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3.43万元。至2000年,共对66家金融保险企业进行资产、负债、损益或财务收支审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2847.2万元,上缴财政金额13.7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09.8万元。

三、预算执行审计

1995年,方城县开始对同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至2000年,共审计财税单位13个,向县政府出具审计结果报告6份,代表县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做审计工作报告6份。共查出违纪违规金额3508.8万元,收缴财政698.6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894.3万元。

四、基本建设与投资审计

1987年,方城县开始对县基本建设与投资进行审计。是年,共对18个部门、单位的25个自筹基本建设项目进行试审,审计金额249万元,查出扩大面积、超计划投资86.9万元,收缴财政15.2万元。

五、行政事业审计

1986~2000年,共对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实行财务收支及专项资金审计448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7724.0万元,收缴财政资金1250.6万元,追回被挤占、挪用资金2486.6万元。

六、企业审计

1986~2000年,共对国有企业审计230次,查出各类违纪违规金额9657.0万元,收缴财政资金696.8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175.2万元。

七、经济责任审计

1986年,方城县开始经济责任审计。1986~1997年,主要是对厂长(经理)的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1995年,县审计局与县委组织部联合发文,开始对乡科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1998年3月,开展对全县16个乡镇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查处乡镇存在挤占、挪用、虚增收支等各类问题资金3868万元。此做法分别被省审计厅《审计工作信息》《中州审计》和市委的《南阳工作信息》作为管理经验予以刊发。

八、专项审计

1987年3月,县审计局会同县民政局对独树镇、杨楼乡1986~1987年3月救灾款物的发放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违纪金额19120元,占发放总金额的21.4%。

1993年,根据市审计局工作安排,对县粮食局进行财务收支审计,对县粮食企业财务挂

账的消化及新增挂账方面进行审计调查，调增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2.3 万元，减少财政补贴亏损 67 万元，对其财务挂账及潜亏包袱进行全面分析，向县政府提交调查报告，提出 4 条消化挂账的建议，县委、县政府以《粮食企业的财务挂账不容忽视》为题转发。

1997 年，按照审计署的统一安排，重点审计 1995～1996 年度全县计划生育经费的征收、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覆盖面 100%。审计发现仅借支、挪用一项就达 780 多万元。审计后，做出追还侵占挪用资金的审计决定，对违纪单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方城县内部审计机构建立于 1984 年 10 月。1986 年，全县 5 家单位建立内审机构，配备专职内审人员 22 人。是年，县审计局先后组织 30 名内审人员分 3 批进行培训。是年，全县有 10 家单位开展内审工作，审出有问题资金 41 万元，按财务规定予以处理。

1987 年 6 月，省审计局在郑州市组织召开内部审计工作座谈会，县审计局的《狠抓内审机构组建积极开展内审工作》经验材料上会交流。1987～1999 年，县审计局多次被省、市评为“指导内审工作先进机关”。

2000 年，全县内审机构完成对 784 家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查出损失、浪费资金金额 2485 万元，纠正违规金额 1250 万元，促进增收节支 576 万元，向有关单位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被采纳 459 条，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 2 起，建议行政处分 2 人，完成财务决算审签 64 个。

第三节　社会审计

方城县审计师事务所受县审计局管理、监督和指导，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委托，办理各类审计业务，为国营、集体、乡镇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社会团体及个人提供审计、财会、经济效益、培训会计、咨询等服务，实行服务收费、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县城关、独树、拐河、赵河审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所辖乡镇的农村财务及乡镇职能部门进行审计。

1988～1999 年，审计师事务所共计对 5763 户工商企业的注册资金进行审验，核实注册资金 9763 万元，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1000 多次，为委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千万元。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1986~2000年，县技术监督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规定，重点围绕规范市场、扶优治劣、引导消费、服务企业等方面，开展标准化、质量、计量基础性工作，承担全县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加强质量监督和管理，打击伪劣产品、商品，推动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创名牌、增强其市场竞争的能力。

1991年，成立方城县技术监督局，其前身为方城县人民政府计量办公室。内设5个股室，即办公室、质量监督股、标准化股、计量股、法制股，下属股级事业单位1家，即县计量所。1996年10月，县机构改革，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法制股、质量监督管理股、标准化股、计量股、稽查队，下属事业单位2家，即县计量所、县质量监督检验所。2000年12月，更名为方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简称县质监局，下同），上划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垂直管理部门，人事、经费与县脱钩，经费实行省财政供应，人事归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管理。内设7个股室，即办公室、纪检监察室、计量股、质量股、标准化股、法制股、安全监察股，下属单位2家，即稽查队（副科级）、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副科级）。

1991~2000年方城县质监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刘长富	男	书记（主持工作）	1991.02~1993.03
		局长	1993.03~1994.02
郭全功	男	局长	1994.02~

第一节　计量管理

1988年7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2周年之际，县开展全县计量监督执法情况大检查。对于县委、政府机关，各人民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重点检查1986~1988年间制发的公文、统计报表、新印制的各种票证，新编辑的各种教材、教学参考资料、各种小报、各类出版物、广播文稿、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情况资料等是否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对各商贸单位、农贸市场、有证摊贩进行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商品标签是否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用在工作计量器具所用计量单位是否完成改制。

1991～2000 年，县域计量管理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属地管理。对全县所有涉及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方面应用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确保其量值传递的准确可靠；对县药检所、县防疫站、县土肥站等有关单位开展计量认证工作；先后对县电业局计量室、县自来水公司水表检测站开展计量授权工作。坚持每年对全县有关单位的计量标准实行考核，全县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 95%，顺利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第二节　标准化管理

1991～2000 年，针对全县外向型经济发展需要和乡镇企业发展状况，标准化管理工作的重点是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和提高乡镇企业产品标准覆盖率，先后对全县骨干企业进行“双采”（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双采”率达到 100%；乡镇企业标准覆盖率 95%以上。商品条形码工作开展迅速，组织机构代码工作进展顺利，全县大批企业走向国际市场的步伐加快，顺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潮流。通过开展标准化工作，促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大量推进农业标准化和示范区建设，通过示范带动，指导和帮助农民做好科学种田。

1994 年 3 月，县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加快推行我县“全国统一代码标识制度”工作的通知》，县域每一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相关组织和社会团体颁发一个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由县技术监督局负责代码的登记、编制、管理、维护、建库和发证工作，代码标识的利用由县税务局、县工商局、县统计局、各商业银行、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县民政局等部门负责强制推行。

第三节　打假治劣

1991～2000 年，县先后开展创建无伪劣、无缺秤少量先进单位和购物放心街区、放心店活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全县经济秩序。重点对厂矿企业、集贸市场进行产品质量和计量监督检查，对县域内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共处理各类违法案件 4800 多起，立案查处 2900 多起，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2 起，端掉制假黑窝点 17 个。

2000 年 11 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意见及实施方案》，结合国务院确定的 9 种、省确定的 4 种、市确定的 2 种关系国计民生和消费者反映强烈产（商）品，县确定假化肥、假农药、假药品、假烟酒、假食品、假饮料 6 种产（商）品作为重点进行打击，重点检查交通街汽车配件销售门店、县域内豫 01 公路沿线为主燃料油品市场、裕州南路摩托车销售市场，以及城区和乡镇所在地的农业生产资料和副食批零门店。

第四节　质量监督

1991~2000年,方城县组织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和质量万里行活动,质量监督工作重点集中在主要工业产品和市场商品的质量上,围绕提高质量进行综合治理。对全县生产的所有产品进行定期检验,确保出厂合格率稳步上升;对全县无自我检验能力的企业实行代检服务;帮助全县生产国家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产品的进、减、废、降、损等活动,以及质量体系认证企业向国家申报生产许可证;组织实施名牌战略,先后协助裕州轴承有限公司、中南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分别生产的轴承和"中南"牌人造金刚石,申报为河南省免检产品、中国名牌产品。

1995年,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县域74家集体和个体轮窑、吊丝窑的机制普通黏土砖质量进行抽检。对照GB5101-93,对其产品的外观尺寸、抗压、抗折强度3项指标进行检测,生产75#以上的合格产品的砖厂有62家,其中轮窑43家。合格产品中,三项指标达到150#的有4家,被评为特等,即券桥乡程庄砖厂、杨集乡孟庄砖厂、博望镇沈桥砖厂、赵河镇王岗砖厂,均为轮窑生产;三项指标达到100#的24家,被评为一等,有县域规模最大的券桥乡八里桥砖厂(24门)以及券桥乡大刘庄砖厂(22门)、广阳镇官坡岭砖厂(22门)、城关镇原一建砖厂(20门)、城关镇顺城关砖厂(20门)、二郎庙乡齐庄砖厂(20门)等,其中,仅有独树镇稻谷田王建广砖厂1家为吊丝窑;三项指标达到75#的34家,被评为二等,其中,有规模较大的城关镇南关砖厂(20门)、城关镇褚庄砖厂(20门)、四里店乡小店砖厂(20门);等外的12家,占参检砖厂的16.2%。此后,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在春秋生产旺季,对砖厂现场抽样检验,发给质检合格证,凭证开展经营活动。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砖厂,责令停产,限期整改。所有建筑单位,按照质检报告量材使用,4层以上的高层楼房不得使用75#以下黏土砖。

第六章　物价管理

1986 年,方城县物价局内设机构有 2 个,即秘书股、办公室,下属单位 1 家,即县物价检查所。1988 年,增设房地产股、县政府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1991 年,增设拐河镇、广阳镇、独树镇、杨楼乡、赵河镇、博望镇、券桥乡 7 个乡镇物价管理所。乡镇物价管理所管理体制为双重管理,人事关系在县物价局,工资关系在乡镇财政所。是年,撤销秘书股,设立业务股。1992 年 6 月,成立县价格事务所。1996 年 4 月,县机构改革,县物价局归县计委管理,保留正科级规格,内设 3 个股室,即办公室、业务股、信息股(对外挂县价格事务所牌子),下属事业单位 1 家,即县物价检查所。2000 年,县物价局内设 4 个股室,即办公室、县政府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办公室、业务股、房地产股。下属单位 9 家,即拐河镇、广阳镇、独树镇、杨楼乡、赵河镇、博望镇、券桥乡 7 个乡镇物价管理所及价格事务所、县价格认证中心。

1986~2000 年方城县物价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文东	男	局长	~1989. 04
张德馨	男	局长	1989. 04~1990. 06
姜海旺	男	局长	1990. 06~1994. 06
马云龙	男	局长	1994. 06~1999. 04
刘福林	男	局长	1999. 0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86~2000 年,方城县物价管理主要是商品、产品价格管理及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管理,价格监督检查及不法价格行为查处,价格评估、市场价格监测、价格信息服务以及价格改革工作。管理体制包括 3 个方面,即价格管理形式,中央与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机构及权限的划分,政府制定、调整、监督和调控价格的各种制度。

一、价格管理形式

按照政府对商、产品价格管理的范围划分，价格管理形式分为两个阶段。1986～1992年，为第一阶段，大部分商、产品价格为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管理形式并存的格局。1993年后，为第二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国家在商、产品流通领域实行“四放开”，即经营权、经营渠道、分配形式、商品价格放开，90%以上的商品实行市场调节，通过调整价格形式的结构，缩小政府管理价格的范围，价格随商品放开，价格管理开始向自由价格模式过渡。

二、价格管理权限

1987年10月，县委、县政府召开整顿市场、整顿物价、打击制售伪劣商品及财税物价大检查会议。至年底，共查出各种违价款39.3万元，上缴入库26万元，其中万元以上7户，查出违纪资金306.2万元，入库150.2万元。

1993年后，县价格管理工作突出价格宏观调控权和价格执法，政府管理价格范围缩小。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国性意义的重要政策和价格，管理权在国务院。县政府管理的产品价格主要是城市公用事业收费和少量的地方性产品。国家颁发价格管理目录，具有确定各级政府部门管理价格范围，县物价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权限在县级的商品、产品价格和收费。1993～1996年，全县物价总水平不断攀升。1997年，物价总水平逐步回落。至1999年，全县零售物价指数出现负增长。县物价管理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加强管理重要的生产资料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商品价格，全县物价水平相对稳定。

三、价格调节制度

县制定调整监督和调控价格的制度主要包括价格总水平目标责任制度、价格监审制度、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明码标价制度、价格决策听证制度。

1988年5月，为使城镇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在价格改革变动时得到补偿，按照国家、省、地区行署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县政府在全县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有猪肉（忌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下同）、大路菜、鲜蛋、白糖、豆制品5种。补贴的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含离、退休人员）、计划内民办教师、亦工亦农、计划内临时工、占地工。文件规定计算补贴的基期价格猪肉、食糖、豆制品以暗补改为明补前的价格为准，大路菜、鸡蛋有季节差价的食品，以1987年的同期价格水平为准。补贴标准为县、乡镇每人每月补贴7元，忌食猪肉民族每人每月补贴8元（包括计内合同工、集资工、亦工亦农和占地工）；计划外临时工，1986年年底以前的给予补贴，1986年年底以后的原则上不补贴；计内民办教师按照职工标准的50%给予补贴；城镇优抚对象亦按职工标准的50%补贴；乡镇企业是否补贴，由企业自己掌握。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承担，是年5月1日起执行。

1996年9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10月1日起实施。主要用于四个方面：平抑价格突发性暴涨、暴跌和节日期间的重要副食品价格；平

抑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用于投资少、见效快的代副食品生产项目以及建立和培育副食品专业市场。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由县政府统一管理,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代征:行政事业收费按照财政全供、差额补贴、自收自支三类单位,分别按 1.5%、1%、0.5%的标准征收,县管理和受托管理的商品价格年度增收额一次性征收 1%调节基金,由县物价局代征;县城规划区内个体工商户每户每月 3 元,由县工商局代征;县城规划区内宾馆、招待所、旅社按日床位费标准价外加收 3%,由县地税局代征;县城规划区内建筑、安装、装饰等工程建设单位,按工程总造价的 2‰征收,由县城建局、县二轻局代征;县城规划区内的房地产交易,按照交易总额 0.5%征收,由县房产管理所代征;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按纳税额的 0.5%征收。以消费税、增值税及“三资”企业营业税为基数的价格调节基金附加费,由县国税局代征,其他企业的附加费由县地税局代征。免征范围:粮食面粉用于救灾、返销、军供、居民定量供应及水库移民补贴部分,以及社会福利企业、亏损企业。

第二节　商品价格

一、商品价格

“七五”计划时期,商品价格为国家统一价格、浮动价格、自由价格 3 种价格形式并存的混合价格制度时期,大部分商品(包括工业产品、副食品、农副产品)价格逐步放开。县物价部门的管理职能由“以调为主”转变为“调放结合”,除煤、电、粮食、化肥、猪肉、盐、金、银等商品外,其他商品价格全部放开。1988 年,全国一度出现社会供需总量失衡加剧、通货膨胀明显、价格上涨迅速、市场秩序混乱现象,全国范围内出现抢购风潮。县在价格管理方面,集中物价管理权限,收回部分已放开的商品定价权,稳定商品价格和商品市场。至 1990 年,价格管理权限再度放开。

1989 年 2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物价管理“权提一格”的通知》,加强物价管理,制止乱涨价。文件规定:国家定价的商(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统由上三级管理,即省里原来管理的价格交由中央管,地区原来管理的价格交省里管,县里原来管理的价格交地区管,县里一律无权变动。若变动价格需要逐级申报审批。对于实行“双轨制”的计划外价格和已经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一律按批次报县物价局审批。此类商品主要是:粮食、食用油、食糖、煤、化肥、农药、农膜、钢材、木材、黑白电视机、电冰箱、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机动车辆、石油等。实行“企业定价许可证”制度,对具备企业定价条件的单位,可申请县物价局颁发“企业定价许可证”,1989 年 4 月 1 日后未取得许可证的单位,取消企业定价权。已经下放到企业定价的商品仍要物价局核定价格。文件要求确保副食品价格的稳定,增加肉、蛋、蔬菜等主要副食品的生产供应,猪肉继续实行毛白差率控制,购销差率超过 55%的按违价论处,必要时由县物价局制定最高限价。要加强日用消费品价格管理,棉纱、棉布、涤棉布、食盐、食糖、民用煤、洗衣粉、肥皂、火柴等工业品要严格执行规定的价格和进销差率。农用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由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基层供销社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

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专营后,无论计划内还是计划外,均由专营部门统一销售,除“三挂钩”奖售化肥执行国家平价外,对专营商品核定综合零售价,各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制止工业生产资料乱涨价,计划内物资执行国家定价,计划外物资执行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要进行申报并经省物价局批准,否则按违价查处。整顿流通领域价格,无论国营、集体和个体都要执行规定的差率。工业品批发,在同一市场不得超过一道环节,省内进货的最多不得超过两道环节,省外进货的最多不得超过三道环节,不得以零售价进货再加价销售。对国家公布的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22类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坚决取缔投机倒把、中间盘剥。加强对各种收费的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地、市以上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定,取得“收费许可证”后方可收费。各种经营性收费,不经物价部门同意,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擅自颁发标准。

“八五”计划时期,以市场调节价为主的商品价格体系基本形成。“九五”计划时期,以市场经济调节商品价格的体系基本形成。1998年5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规定价格的制定应符合价值规律,大多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极少数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和政府定价,实行国家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商品仅有十几种。县物价管理由集权管理转变为分权管理,由单一的行政手段管理,转向经济手段、行政手段、法律手段相结合的管理。

二、非商品收费价格

1995年以前,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统称为非商品收费。1996年始,把非商品收费按其性质划分为行政性收费、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收费3大类。

“七五”计划时期,非商品收费实行国家统一管理、统一定价的制度,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收费价格。1986年,县初中学生每人每期的学杂费为7元,成年男子理发每人每次为0.3元,旅店住宿普通床位为每人每天2元。

“九五”计划时期,县级价格主管部门权限大为缩小,学杂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自来水费等部分收费项目实行国家定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外,其余非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县主要通过“收费许可证”制度和年审制度对收费单位进行监管。根据省、市有关文件加强对各类非商品收费的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遏制乱收费,减轻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负担。2000年10月,县物价部门分10期对全县1029名执收人员进行执收资格审查,逐人核发执收资格证。

1986~2000年,县物价部门规范非商品收费价格秩序,分别对国家管理的商品价格、行政事业性收费、商品明码标价以及其他价格行为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平均每年查处违价案件和违价行为200多起,查处违价金额200多万元。

第三节　物价认证

物价认证的主要范围是赃物、罚没物、国有资产及个人资产的评估鉴定,通过价格部门的评估鉴定和认证,作为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定案的依据。

拓展评估认证工作领域，相继开展交通肇事车物损失、道路及附属设施损坏等方面的评估认证工作。1992~2000年，累计评估认证的金额4000多万元。

第四节　物价指数

物价指数是反映不同时期物价水平变化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1986~2000年，县物价部门主要编制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商品零售价格指数、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等，反映国民经济各个环节价格水平的动态变化情况，为县政府制定政策提供详实依据。

表9-3

1986~2000年方城县部分年份部分商品物价指数表（以上年价格为100）

项目 / 年份	零售商品类	消费品类	服务项目类	农业生产资料类	建材类
1986	104.98	104.34	104.16	99.81	116.1
1989	116.4	116.7	121.9	109.0	126.2
1990	103.65	109.1	121	94.4	103.8
1991	105.2	105.6	103.1	104.0	103.8
1992	107.7	107.9	114.5	102.6	104.5
1993	108.5	114.8	113.9	108.4	129.3
1994	117.3	123.3	102.1	132.0	98.0
1995	115.0	118.4	110.1	127.8	119.0

第七章　土地管理

1984年5月，成立方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土地股。1987年6月，改为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办理各项建设用地手续，调处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1992年5月，成立方城县土地管理局（简称县土地局，下同），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建设用地股、地政地籍股、土地监察大队。1996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土地局内设5个股室，即办公室、财务股、建设用地股、地政地籍股、法制股。下属事业单位3家，即县土地局监察大队、县城规划控制区土地所、县土地局地产交易所。后逐步增设地价评估所、人事股、计财股、土地开发办公室、土地年租金征收办公室，县土地管理队伍由建局之初的24人，增至2000年的250人。1985年，各乡镇成立乡村建设管理办公室，分管辖区内各项建设用地审查和各项手续的报批。1989年，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所，配备专职土地管理人员2~3人，乡镇土地管理所与乡村建设管理办公室合署办公，实行“三统三分”的工作制度，即工作统一安排、人员待遇统一标准、中心工作统一调配使用，档案资料分别管理、人员各有侧重、经常性工作各负其责。1990年后，城关镇、小史店镇、赵河镇等少数乡镇相继实行分摊管理，土地管理所单独分设。1996年10月，县土地局对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实行垂直领导，人事、经费权收归县土地局，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全部独立，每个所配备专职土地管理人员2~3人，具体负责本辖区的各项建设用地的审核报批，查处违法占地，调处土地纠纷，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组织土地开发复垦工作。至2000年年底，全县各乡镇土地管理所共有专职土地管理人员120人。

1993年，县土地局被省土地局评为土地监察先进单位。1999年，被省人事厅、省土地局评为河南省土地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1986~2000年方城县土地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孙德增	男	局长	1992.05~1996.03
史锁乾	男	局长	1996.03~1998.05
亢有富	男	局长	1998.05~

第一节　地政地籍

一、土地申报登记

1989 年 4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申报登记工作的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对国有土地进行申报登记。县政府成立国有土地申报登记领导小组和登记中心，乡镇设申报登记站，村设申报登记员。此后，在有申报任务的城关镇、独树镇、拐河镇、博望镇和中南机械厂、龙庄农场、大寺林场及四里店、小史店两蚕场同时展开。历时 3 年，至 1992 年 5 月全面结束。此次申报登记，采取乡镇自查与按系统申报相结合的办法。需要登记的单位和个人，持单位介绍信、用地申请、土地权源、文图资料（包括征用地批文、房权证、1∶500 现状图）到登记站申报登记。全县共申报登记全民单位 258 家，集体单位 188 家，城镇居民 10576 户，占地 10759 宗，国有土地面积 3963.1 公顷。

二、土地详查

土地详查全称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也称土地资源调查。1990 年 7 月，县政府在境内全面开展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立方城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技术指导组，从农村选拔高、初中毕业生 190 多人，经过培训考核，确定 115 人组成 8 个外业组进行外业调查。根据方城县土地利用实际，对全部土地分为 8 个一级地类、40 个二级地类、13 个三级地类。1990 年 11 月完成外业调绘，1992 年 3 月开始内业工作，进行航片转绘、面积量算、统计汇总、图片编绘等内容，同时插入县界接边工作。内业工作于 1993 年 8 月结束。此项工作经省、地区专家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调查规程要求，达到省级优秀标准。

此次土地详查，首次查清全县土地家底：全县总土地面积 25.4 万公顷，其中，农业用地 15.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1.1%；非农业用地 4.4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7.2%；未利用土地 5.5 万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1.6%。

三、土地变更调查

完成土地详查后，自 1994 年始，县进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掌握各地类变化规律，确保实现全县耕地动态平衡。至 2000 年，全县变更土地面积 3500 公顷。

四、城镇地籍调查和确权发证

1994 年 9 月，县被河南省土地管理局确定为城镇地籍调查与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综合试点县。1995 年 4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城镇地籍调查和清理整顿土地市场有关问题的决定》，对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所有土地（包括非农建设用地和农业用地），进行地籍调查、确权发证，同时清理整顿土地市场。一是依法进行测丈制图、对每宗土地进行土地登记、权属调查、栽桩定界、确权发证、建立地籍档案、排解土地纠纷、保护土地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二是根据不同地段的繁华程度、基础设施、环境、交通条件、土地效益等因

素,收集相关资料,为土地分等定级、确定基准地价提供依据。三是澄清每宗地的权属来源,依法全面清理各类违法占地,非法买卖、转让、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违法行为。四是核准户型,澄清使用面积。五是依法收回2年以上闲置未用的土地,收回完全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村组的剩余土地和属于国有、尚未利用的城墙、壕沟、坑塘、庙产、滩涂等空闲土地,为政府进行土地储备。在调查中,严格按照国家《地籍调查规程》《土地登记规则》进行,采取一次清、一遍净的方法。使用权人进行申报登记,提供有关资料,到现场指界,由测丈组对土地权属确认,丈量面积,绘制宗地草图,清整组对宗地权属进行调查,澄清土地来源,排解土地纠纷,依法查处违法占地和私自转让、出租、抵押土地等违法行为。在权属清楚、来源合法、四至明确的基础上由测丈组栽桩定界,对宗地草图和界址点进行编号,编制地籍图和宗地图,办理登记手续,颁发土地使用证。1996年12月城镇地籍调查基本结束。共测丈登记单位、个人用地12314宗;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5460本,集体土地使用证125本;查处违法占地315宗,面积5.4万平方米;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4宗,面积3120平方米;收缴各种罚款23.9万元,出让金53.3万元;排解各类土地纠纷312起。实现登记率90%,发证率80%,成为南阳市唯一的依靠自身力量完成地籍调查的单位。

五、地籍档案管理

1992年,实行县乡地政地籍统一管理。是年7月28日,正式启用方城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专用章。县土地局内设立档案室,配专职档案员,购置设备,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地籍档案实行定期移交,分类立卷,统一管理。1999年11月,配置微机及部分软件,建立地籍信息联网系统,至2000年,地籍档案管理初步实现自动化,共立1852卷。其中,综合卷36卷,建设用地类420卷,地籍管理类514卷,土地利用规划类286卷,土地监察类256卷,土地纠纷类310卷。

六、城镇土地定级估价

1994年12月~1995年5月,县聘请省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按照国家《城镇土地定级规程(试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试行)》的规定,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依据商业服务、道路、交通、公共设施、环境等因素,把15.6平方千米县城土地划分为3个土地级别、4类基准地价,定级评估成果于1995年6月通过省级验收。1996年10月1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发布方城县城基准地价的通知》,公布县城土地基准地价分为3个土地级别,即一级109.21公顷,占城区总面积的37.6%,其范围在凤瑞路和交通街中段“丁”字形辐射的区域内,北至县电业局,南至城关镇水利站,东至县煤建公司,西至县粮食局,基准地价每平方米600元;二级地397.34公顷,占城区总面积的27.5%,其范围在一级地周围,北至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西至县人民医院,东至县民兵训练基地,基准地价每平方米276元;三级地939.7公顷,占城区总面积的64.9%,其范围在二级地以外,建成区边缘,基准地价每平方米140元。3个级别的土地按照土地用途细分为4类,即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综合用地,分别确定基准地价(见附表)。对县城主干道两侧的商业用地规定差别地价。

表 9-4

县各类用地级别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 级别		一	二	三
商业用地	平均值	700	360	190
	变 幅	510~980	240~500	160~240
住宅用地	平均值	220	150	110
	变 幅	180~275	132~180	88~132
工业用地	平均值	190	130	96
	变 幅	148~210	104~148	78~104
综合用地	平均值	550	230	119
	变 幅	375~730	160~375	94~160

表 9-5

县城商业用地路线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街道名称	起止区间	地价
01	交通街	县水利局机井队-县烤烟厂	1000
02	凤瑞路	县林业局-交通路口	1050
03	人民路	县邮电局-县日杂公司	650
04	裕州路	县工商局-凤瑞路口向南 130 处	750
05	释之路	县印刷厂-城关镇政府	700

2000 年 5 月,县政府调整县城区土地基准地价,商业用地上调 20%,综合、住宅、工业用地下调 30%。(见表 9-6、表 9-7)

七、土地纠纷调处

1987 年前,县域土地纠纷由县信访办公室和乡镇政府分级处理。1987~1992 年 6 月,由县土地办和乡镇政府分级负责。1992 年后,对反映到县土地局的案件采取包案方法及时处理,重大案件由县土地局会同有关单位共同协商处理。对须确权的土地争议,县土地局提出确权意见报县政府,由县政府下发处理决定,至 2000 年,共调处土地纠纷案件 276 起,其中,宅地纠纷 210 起,集体单位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 66 起,县政府下达处理决定 38 起。

表 9-6

2000 年调整后县城土地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地价				一类用地		二类用地		三类用地	
				地价	分布范围	地价	分布范围	地价	分布范围
1	商业	平均		840	以凤瑞路和交通街中段“丁字”型辐射的区域内北至县保险公司,南至县烟草复烤厂、县城关镇水利站,东至县煤建公司,至潘河桥	432	一级地周围,北至康达路、南至南环路、东至县民兵训练营,西至北拐街(县印刷厂)	228	二级地以外,规划控制区边缘
		变幅	低	612		288		192	
			高	1176		600		288	
2	住宅	平均		154		105		77	
		变幅	低	126		93		62	
			高	192		126		93	
3	工业	平均		133		91		67	
		变幅	低	104		73		55	
			高	147		104		73	
4	综合	平均		385		161		83	
		变幅	低	263		112		66	
			高	511		263		112	

八、土地证书年检

1997 年,按照《省土地证书年检制度(试行)》的通知精神,在县域城区开始土地证书年检试点工作。1999 年全面展开,凡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集体土地所有证(使用证)的单位和个人,均属年检对象(含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2000 年,初步建立土地证书年检制度。

九、土地资产评估

1996 年始,县开展土地资产评估,规范土地出让、转让、出租、抵押行为,并参与企业改制。至 2000 年年底,办理出让、转让、出租、抵押手续 2000 多宗,评估各类土地 2000 多宗。收取评估费、登记费近 200 万元,对 46 家改制企业进行评估,对近 30 家企业依法进行确认和处置。

表 9-7

2000 年县城商业用地路线地价

序号	街道名	地价(元)	起止 位置
01	交通街	1200	县水利局机井队——县烤烟厂
02	凤瑞路	1260	县林业局——交通路口
03	人民路	780	县邮电局——县日杂公司
04	裕州路	1260	县工商局——凤瑞路口向西 130 米处
05	释之路	840	县印刷厂——城关镇政府
06	文化路	696	县城关镇第三小学——县委
07	南环路	780	裕州南路口——潘河桥东边
08	北环路	720	裕州北路口——交通街路口(王庄)
09	人民南路	720	粮油路口——南环路(菜市场)

第二节 建设用地管理

1986 年,全县耕地面积 10.5 万公顷,人均耕地 1225.6 平方米。至 2000 年,全县耕地面积 10.0 万公顷,人均耕地 1039.7 平方米。1986~2000 年,因产业发展、城镇扩张,全县耕地呈递减趋势,土地后备资源不足成为不容忽视的重大问题。县加强土地管理,充实健全土地管理机构,开展土地资源调查,在摸清家底的基础上,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展土地复垦和开发整理,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建设用地包括国家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农村住宅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直接划拨或出让供地,使用集体土地先征用后划拨或出让供地,划拨或出让供地按照法律规定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00 年 8 月,市政府下达县政府《方城县城关镇等 1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加大土地整理开发力度。到 2010 年,乡镇建设占用耕地量不得突破控制指标,土地整理、复垦和开发补充耕地量、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控制指标。(见表 9-8)

一、建设用地

审批程序 由用地单位持县级以上政府批准建设项目或其他批准文件,连同设计任务书向县土地局提出选址申请,由县土地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选址。用地单位持用地申请书和项目批准文件、规划批准文件、总平面布置图、设计说明书,向县土地局呈报国家建设用地审批表。县土地局组织用地单位和被征地单位拟定补偿安置方案后,按规定权限审批,按批准面积供地。

表 9-8

2000 年县 16 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

乡镇	耕地减少量	建设占用耕地量	补充耕地量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城关镇	233.07	230.00	1.87	764.32	59.00
赵河镇	93.53	45.47	177.20	8946.54	8580.15
广阳镇	49.27	31.60	113.20	7770.61	6591.67
小史店镇	99.27	25.67	170.80	9981.80	8237.62
独树镇	55.73	38.73	108.40	11052.49	9038.43
拐河镇	66.33	15.87	100.20	3888.81	2848.60
博望镇	58.40	46.60	186.73	9228.94	8869.11
袁店回族乡	24.80	8.40	26.93	1924.43	1440.19
古庄店乡	53.00	39.93	104.46	10447.37	8758.67
四里店乡	82.87	12.67	386.09	4658.44	3652.84
券桥乡	75.26	46.86	103.67	7394.11	6917.99
清河乡	31.20	17.60	132.40	8414.86	8046.67
杨集乡	70.79	42.53	132.73	6921.80	6228.35
杨楼乡	140.02	44.29	204.66	8779.12	8497.50
二郎庙乡	63.13	35.20	71.50	6473.06	5557.31
柳河乡	36.73	18.67	112.93	4575.68	4157.25

审批权限　国家对各项建设用地实施计划管理,县为基层计划单位,年度计划不得突破。计划内使用土地,按照土地面积实行分级审批。1987 年,征用划拨耕地 0.2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0.7 公顷以下,由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审查,报县政府批准,报南阳地区土地管理局备案。征用划拨耕地 0.2 公顷以上,0.7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0.7 公顷以上,1.3 公顷以下,由县政府审查,报南阳地区行署批准,省土地管理局备案。征用划拨耕地 0.7 公顷以上,66.7 公顷以下,其他土地 1.3 公顷以上,133.3 公顷以下,经南阳地区行署审查,报省政府批准。征用划拨耕地 66.7 公顷以上,其他土地 133.3 公顷以上,由省政府审查,报国务院批准。1992 年,加强国家建设用地的计划审批和管理,每年将计划用地指标由县计委下达,县土地局根据各乡镇用地预计情况,把计划指标分解到各乡镇。1993 年 6 月,县政府出台《关于实行土地管理“五统一”的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对建设用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1996 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从严控制占用基本农田建设项目的选址、定点、用地面积和审批手续。1999 年 1 月 1 日后,国家对耕地实行用途管制制度,上收占用耕地审批权限。

集体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原则上仿照国家建设用地的规定办理。

二、住宅用地

农村住宅用地　1986~1992 年,农村住宅用地由村镇建设部门兼管,存在先建后批现象。1992 年后,县对农村住宅用地实行计划管理,对少数地方出现的乱占乱建房屋现象进行清理整治,农村住宅用地管理开始走上规范化管理轨道。用地标准执行《方城县村镇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以户为单位,5 人以下 2.5 分,6~10 人为 3 分,11 人以上为 3.5 分。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地方按上述标准每户减少 0.5 分,丘陵地区按上述标准增加 0.5 分。同时规定一户一宅,对出卖、出租住宅或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户,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审批程序是由建房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经村委会同意,属耕地的报乡镇政府审核,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使用原宅基地或非耕地的由乡镇审批,报县土地局备案。1999 年后,农村居民建房原则上不能占用耕地,确须占用耕地建房的,必须经省政府批准。

2000 年 1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一是农村村民户无宅基地的;二是农村村民除父母身边留一子女外,其他成年子女确需另立门户而已有宅基地低于分户标准的;三是回乡落户的离休、退休、退职的干部职工、复退军人和回乡定居的华侨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需要建房而无宅基地的;四是原宅基地影响村镇建设规划,需要收回而无宅基地的。

农村村民建设住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先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得批准使用村外土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宅基地的面积:城镇郊区和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以下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 134 平方米;人均耕地 667 平方米以上的平原地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山区、丘陵区每户用地不得超过 200 平方米。

符合申请宅基地条件的农村居民,向所在村、组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或村民会议讨论通过,由村民委员会报乡镇土地管理所审查,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土地局分批汇总报县政府批准。农村居民建住宅需要占用耕地的,由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建房户负责补充耕地,实行先补后占。

城区住宅用地　1996 年 10 月 18 日,县土地局对县人民路北段新广场周围 5594.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参与竞争和围观者 2000 多人。122 宗地原定价 174.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拍卖一举成功,获出让金 510 万元。最高地价每平方米 2525 元,创南阳市地产交易价最高纪录,创河南省县级土地拍卖出让金最高记录。

第三节　土地监察

1987 年 6 月,县土地管理办公室成立时,没有专门设立土地监察机构,仅有 3 名从事土地监察的工作人员,各乡镇设 2 名兼职土地监察员。1992 年 6 月,县土地局内设土地监察大队,配备专职土地监察员 8 人。1996 年 9 月,县政府批转县土地局《关于对乡(镇)土地所收编问题的报告》,转换县域土地管理体制,乡镇土地管理所由县土地局和乡镇党委、政府双重领导,

以县土地局领导为主，业务工作、人事、经费由县土地局统一管理，加大土地监察执法力度。是年10月，建立县土地监察大队，副科级事业单位，大队长由县土地局副局长兼任，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监察证”，负责土地监察工作。下设16个监察中队，中队长由各乡镇土地所长兼任，各行政村配备兼职土地监察员，基本形成县、乡镇、村三级土地监察网络。

一、清查违法占地

1986~2000年，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契机，县逐步加强土地监察力度，采取经常性土地巡回监察和集中突击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法治理违法占地行为。

1987年，县对农村违法占地建房进行重点清查，是年清查出各类违法占地建房365起，占地面积32.6公顷，拆除房屋13户共计24间。1991年5月，县政府批转县土地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贯彻〈土地管理法〉，全面查处违法占地工作的报告》，对违法占地全面清查。清查历时5个月，查处各类土地违法案件416起，占地面积95.3公顷，其中耕地58.4公顷，下达处罚决定6份，拆除房屋13间，收缴罚款30多万元。1992年4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土地管理法〉全面查处县直单位和县城违法占地工作的通知》，决定在加快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步伐的同时，对城区各类违法占地进行一次全面清查。清查的范围是自《土地管理法》颁布实施后，少批多占、未批先占、批多占少长期荒芜的违法行为，越权批地、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和私自改变用途、化公为私的违法行为，非法买卖、转让、出租、抵押土地或以卖租房为名行卖租地之实的违法行为。清查的原则为《土地管理法》颁布前从轻，颁布后从严；自觉申报从宽，被检举揭发从严；国家、集体用地从宽，个人用地从严；占荒地从宽，占耕地从严；符合规定从宽，违犯规定从严；主动纠正从宽，顽固对抗从严；重点打击炒买炒卖地皮的投机行为。共清查出越权批地10公顷，未批先占8公顷，批而不占或多占4公顷。1994年春，县土地局组成工作组，对古庄店乡、独树镇、券桥乡、清河乡、城关镇、柳河乡、杨集乡、赵河镇、小史店乡9个乡镇的砖瓦窑厂和其他企业用地进行重点清查，共查出各类违法占耕地140起，占地面积26.7公顷。此后，清查城关镇的南阁村、东关村、新华街等村街及北新街、交通街等城区重点部位和城乡结合部的村组私自转让土地和违法建住宅等行为，共查出各土地违法案件305起，面积28.9公顷，下达处罚决定12份，收缴罚款18万元。是年7月，以县土地局为主，县公安局、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等单位和各乡镇土地、村建部门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对各种违法占地全面清查。共查出违法占地890起，拆除郑南公路方城县段沿线两侧停车场4座、砖瓦厂3座、个人建房37户、174间，复垦土地4.2公顷，解决19个土地失控村，处理一批“钉子户”“地头蛇”。1995年4月，县政府对县城和建制镇规划区内的所有土地进行地籍调查的同时，清理整顿土地市场，清查出各类违法占地896起，占地面积162.3公顷，下达处罚决定12份，收缴罚款24万元，补缴出让金40多万元。1996年9月，县政府转发省政府查处违法用地、批地、管地工作的通知，对1992年后的各类违法用地、批地、管地等，特别是1994年后重大土地违法案件进行查处，依法查处砖瓦窑场、开发区和工贸小区、乡镇企业和路边店等未经批准用地；已经批准用地闲置、撂荒2年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房地产开发已征用土地在规定的用途和时间内未开发的，收回调整使用；纠正市、县擅自下放土地审批权、违法批地、越权批地行为。

二、清查干部、职工建私房

1986 年 4 月，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处理干部、职工在城镇乱占耕地、营建私房和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问题的意见》，对干部职工在城镇乱建私房和住公房超标准的问题进行清理。1989 年 9 月，成立县清房领导小组，抽调纪检、城建、城关镇等单位干部组成专门办事机构，全面开展干部职工建私房的清查工作。全县共查处党政干部建私房 132 户，占地面积 9325 平方米，其中，属违法建房的 13 户，占地 429.5 平方米。1996 年 7 月，县委廉洁自律办公室、县监察局联合组成清查办公室，采取个人申报、群众评议、重点抽查的办法，对全县干部职工所建私房进行全面清理，共清理干部职工建私房 206 户，占地面积 8766 平方米。其中，属违法占地建私房 24 户，占地面积 526 平方米，均依照市政府规定做出处理。

三、“三无”乡镇活动

1993 年，根据南阳地区土地管理局《关于积极开展“三无”乡镇活动的通知》，县首先在柳河乡、古庄店乡、独树镇开展创建“三无”（无违法批地、无违法用地、无违法管地）乡镇活动试点工作。“三无”乡镇标准是乡镇政府干部和村干部无违法批地行为，乡镇政府及其领导干部包括乡镇村土地管理所及管理人员无违法管地现象，用地单位或个人无违法少批多占、无违法转让、买卖土地行为等。县土地局与试点乡镇签订“土地管理‘三无’乡镇目标责任书”，实行百分制考核，分解量化土地管理“三无”乡镇的标准。1994 年，“三无”乡镇活动在全县普及。至 2000 年，全县 16 个乡镇均达到“三无”乡镇的标准，其中，柳河乡荣获省级“三无”乡镇称号。

第四节　矿产资源管理

一、资源管理

审批管理　1986～1998 年，县铅锌矿的开采由省地矿厅批准，其他零星矿石及砂石、粘土的开采，由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批准。1999～2000 年，按照国务院《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金属矿产的开采由省地矿厅（省国土资源厅）批准，其他矿产开采由县矿管办批准。

采矿管理　1989 年 1 月，县乡矿产资源管理机构相继成立，县政府召开第一次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会议，县矿产资源实行有证开采。全县实行统一发证，统一按规定以销售收入的 2%收取采掘管理费，采矿许可证由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统一核发。是年 8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开采矿产资源执行先国家、后集体、再个人的原则，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原以乡镇政府名义核发的开采证件，至 1989 年 9 月 1 日失效，各国营集体和个体矿山企业或开采者，在是年 9 月 1 日前重新申请颁（换）发开采许可证。1991 年 3 月，成立县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县政府下发《关于对砂石、黏土等矿产资源进行统一管理的通知》《关于对全县滑石实行统一管理的决定》《关于加强黄金矿产资源管理的通

知》等文件,分别进行专项整治活动。

矿产执法　1990 年 2 月,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全面整顿和促进乡镇矿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严把矿产资源开采准入关,有序管理矿产资源,遏制私采滥挖现象。全面实行"采矿许可证"制度,砂石、黏土等矿产资源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归口管理。清理国营矿山范围内的乡镇矿山企业,对不按规定范围开采、擅自进入勘查区开采的,责令撤出或停止,检查矿产开采企业安全生产情况。1993 年,县政府下发《关于授予方城县人民政府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矿产资源法规行政处罚权的通知》,简化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手段,及时查处违法案事件,共做出行政处罚 36 次。

表 9-9

1991~2000 年方城县矿产资源开发情况一览表

项目 / 年份	采矿企业个数(个)	矿种(种)	年产值(万元)
1991	128	11	1514
1992	121	10	1436
1993	143	13	1751
1994	141	14	1880
1995	167	14	2182
1996	105	12	1914
1997	117	14	2209
1998	116	10	2102
1999	43	8	1143
2000	54	9	1776.3
合计	1135	115	17907.3

二、矿产开发

矿产品种　1986~2000 年,全县矿产资源主要开发的矿种有 12 个,即萤石、滑石、铅锌矿石、长石、白云岩石、石灰石、石英石、大理石、砚石、砖瓦黏土、河砂、花岗岩石。开采的主要方式:铅锌、萤石、滑石多为地下开采;白云岩、长石、石灰岩、大理石、砚石、砖瓦黏土、河砂等非金属矿产品多为露天开采。

矿产开发　县境内矿藏比较丰富,但大多为零星开采和冶炼,大部分矿石以粗矿石形式外卖。20 世纪 50~60 年代建成的铅矿、锰矿、黄铁矿、冶铁工业先后关停。1984 年,县政府与陕西省金堆城钼业公司联合,在境内办铅锌矿,年设计选矿 6.6 万吨。1985 年,杨楼乡建采矿厂,开采铅锌矿石,当年产量为 3250 吨,产值 31 万元。

第五节　土地开发与保护

方城县落实“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重视土地的开发与保护工作，提出开发治理的重点是低产田改造和荒山开发。1990 年 10 月，组织农业、林业、水利等有关部门对全县“四低”“四荒”（低产耕地、林地、园地、水面，荒地、荒山、荒水、荒滩）资源进行全面调查。共查出“四低”“四荒”资源 17.5 万公顷，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69.6%。其中，低产田 11.6 万公顷，低产园 1700 公顷，低产林 1.6 万公顷，低产水面 900 公顷，荒山 6.3 万公顷，荒地 5000 公顷，荒水 100 公顷，荒滩 2900 公顷。1996 年 4 月，县根据国务院《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的规定，组织开展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全县共划定 16 个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区 563 个、保护片 3400 个保护块，在交通要道、田间地头设置保护标志 3000 多块。每个乡镇设一个保护区，每个行政村设一个保护片，其中，一级保护面积 10 万公顷、2729 块，二级保护面积 8000 公顷、542 块。是年，全县共审批占用耕地 7.1 公顷，开发复垦造地 20 多公顷。至 2000 年，全县共审批占用耕地 33.3 公顷，开发复垦耕地 300 多公顷，其他土地 1333.3 公顷，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稳中有升。

第八章　环境保护

1984年5月,方城县城建局内设环境保护股。1986年7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企、事业单位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23名,4家污染严重的企业专门成立环境保护机构。1987年,成立县环境监测站,环保股与县环境监测站合署办公,负责全县的环境保护工作。1996年6月,成立方城县环境保护局(简称县环保局,下同),副科级单位,归口县城建局领导。是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城建局内设环境保护股,对外挂县政府环境保护局牌子。1997年9月,县城建局、县环保局分设,县环保局为正科级单位,归口县计委。是年10月,县环保局内设3个股室,即办公室、法制宣教股、业务股,下设2家股级事业单位,即环境监理站、环境监测站。至2000年,机构未变化。

1996~2000年,朱玉沛任县环保局局长。

第一节　环境状况

一、水污染状况

废水排放　污染源调查和统计,1986~2000年,平均每年排放废水580.0万吨,其中,工业废水190.6万吨,生活污水389.4万吨。经过15年治理,工业废水处理率由7.9%提高到85%,但社会生活污水没有进行集中处理,主要污染指标是化学需氧量,重点污染区域分布在城区和赵河镇(见表9-10)。

地表水污染状况　县域内河流70多条,多为季节性河流。潘河由于接纳了城区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废水,潘河城区以下河段污染比较严重。县清泉造纸厂、县化肥厂排放的工业废水和城市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潘河,导致潘河城区下游河段大部分时间处于地面水劣Ⅴ类水质,丧失使用功能,虽经16千米自然净化,出境时大部分时段依然污染严重,超过地面水规划目标。2000年,潘河夏季出境水断面监测结果:化学需氧量1月份24.6mg/L,3月份44.7mg/L,5月份因河水断流未监测,7月份因洪水未监测,9月份33.00mg/L,11月份10.20mg/L。白河、赵河、桐河、礓石拉河、干江河、澧河、澎河由于流域内工业污染源较少,水污染相对较轻。(见表9-10)

表 9-10

1986~2000 年方城县部分年份废水排放情况表

年份	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			达标废水排放总量(万吨/年)		COD 排放量(吨/年)
	总量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1986	442.29	222.29	220.00	7.94	0	1988.6
1990	576.92	200.92	376.00	23.68	0	2135.00
1991	592.40	214.40	378.00	13.00	0	2219.00
1992	641.20	262.20	379.00	18.50	0	2232.00
1993	600.10	218.10	382.00	18.20	0	2209.00
1994	572.30	187.30	385.00	17.20	0	2200.00
1995	561.73	170.73	388.00	24.40	0	2312.00
1996	650.96	250.96	400.00	42.20	0	2518.00
1997	554.00	116.00	438.00	22.00	0	2684.00
1998	641.00	203.00	438.00	22.00	0	5609.00
1999	568.50	127.50	441.00	138.90	0	1907.30
2000	558.60	110.60	448.00	45.60	0	2052.60

地下水污染状况　县化肥厂、县酒厂、县造纸厂、县选矿厂、县丝钉厂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致使局部地下水和一些接纳污水的河流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最为严重的是酒厂排放的高浓度酿造废水,导致潘庄村、三里岔村、王自由庄村向南一直到丁庄村、埠口村等下游沿岸村庄地下水受到污染,水质恶化。(见表 9-11 至表 9-14)

表 9-11

1994 年潘河夏季出境水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月份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4	23.70	13.00	0.07	0.003
6	43.8	19.00	58.38	0.001
9	41.20	16.90	26.56	0.002
12	56.86	22.90	3.910	0.002

表 9-12

1997 年潘河出境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月份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水质类别
1	8.73	12.13	2.21	1.13	0.001	0.0085	0.002	Ⅳ
3	9.27	6.96	1.11	0.0035	0.001	0.0085	0.004	Ⅰ
5	7.22	19.95	4.66		0.001	0.0035	0.002	>Ⅴ
7	7.38	13.40	5.54	1.703	0.001	0.004	0.002	Ⅳ
9	8.50	13.9	2.39	0.352	0.002	0.0035	0.002	Ⅳ
11	11.78	29.6	9.25	4.098	0.002	0.004	0.002	>Ⅴ
平均	8.81	15.99	4.19		0.1113	0.0041	0.002	

表 9-13

1998 年潘河夏季出境水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月份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水质类别
1	11.18	<10	2.95	4.619	0.004	0.004	0.002	>Ⅲ
3	8.88	32.85	6.35	28.17	0.002	0.012	0.002	>Ⅴ
5	9.12	15.60	6.95	13.5	0.001	0.004	0.002	>Ⅴ
7	7.75	14.60	2.80	2.688	0.001	0.008	0.002	Ⅳ
9	10.70	<10	1.78	5.43	0.002	0.004	0.002	>Ⅴ
11	10.20	12.20	2.80	0.390	0.015	0.012	0.002	Ⅴ

表 9-14

1999 年潘河夏季出境水断面监测结果一览表

月份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挥发酚	砷	六价铬	水质类别
1	12.26	13.60	3.63	0.496	0.002	0.004	0.002	>Ⅲ
3		32.90						>Ⅴ
5		66.90		2.833				>Ⅴ
7		36.7		0.507				>Ⅴ
9		36.3		15.23				>Ⅴ
11		16.8		0.012				Ⅳ

二、大气污染状况

县境内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县水泥厂、县磷肥厂、县轴承厂、县化肥厂、赵河镇康隆造纸厂、赵河镇清泉造纸厂、县域滑石粉加工企业。县水泥厂、县磷肥厂所排放的粉尘和废气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产和生活，经过除尘治理，污染源实现达标排放。2000 年，全县有工业锅炉 32 台，工业窑炉 18 座，燃用煤炭 13.2 万吨，废气排放量 69287 万标立方米，烟尘排放量 854.2 吨，工业粉尘排放量 2910.5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1106.3 吨，废气排放以工业粉尘、二氧化硫排放为主要污染因子，两项占大气污染指标的 90%以上。重点污染区域为城关镇和独树镇。

表 9-15

1986~2000 年方城县部分年份废气排放情况表

年份	燃煤量（万吨）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烟尘排放量（吨）	粉尘排放量（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吨）
1986	4.50	51881.60	724.00	1290.00	669.10
1990	3.36	27485.00	869.00	2500.00	226.94
1991	5.60	34100.00	2038.50	832.00	475.20
1992	6.90	42980.00	2132.60	906.00	543.60
1993	5.40	32190.00	2011.30	808.00	463.80
1994	5.20	29898.00	1971.60	793.00	451.20
1995	5.30	31720.00	1982.70	800.00	460.00
1996	7.10	42000.00	2310.50	1029.30	596.10
1997	10.98	57276.00	2716.30	1226.10	808.70
1998	11.90	65978.00	924.00	2335.00	1936.00
1999	11.30	62109.00	813.30	2817.11	1075.70
2000	13.2	69287.00	854.20	2910.50	1106.30

三、噪声

县境内噪声以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为主。工业高噪声源主要分布在城关镇东关、南关工业园区内，以县水泥厂、县磷肥厂、县化肥厂的工业风机、磨机等高噪声源最为突出，源强在 70~95 分贝之间。经治理、淘汰老式罗茨风机、更换低噪离心风机、加装消声器、屏蔽高噪声源等措施，工业噪声污染明显降低。交通噪声主要来源于交通干线，豫 01 公路城区段改线移出城区后，城区交通噪声有明显改观。城区商业噪声比较突出，主要

街道白天噪声在55~75分贝之间,夜间在43~50分贝之间。

四、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以工业燃煤炉渣、选矿尾矿、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为主。工业燃煤炉渣由县水泥厂回收用于水泥配料,实现废物资源化利用。选矿企业都建有尾矿库,专门用于贮存尾矿。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原来主要采取填坑掩埋的方式处理,随着垃圾产生量的增加,可用于填埋垃圾的坑塘越来越少,开始出现垃圾围城现象。至2000年,全县工业固体废弃物年产生量6.3万吨,其中炉渣2.3万吨,尾矿3.5万吨,综合利用量2.8万吨,综合利用率44.4%,贮存量3.5万吨。

五、辐射

全县共有放射源25枚,其中在用放射源12枚,闲置放射源13枚;在用射线装置22台。除县蚕站一枚镭铍放射源由于存放时间久远、贮存条件不好,存在安全隐患外,其余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均保存完好,辐射水平在天然辐射本底范围内。

第二节　污染控制和治理

方城是农业大县,工业不够发达,县直工业主要集中在建材、机械制造、酒精、小化肥生产、选矿等几个行业,且规模比较小。除县铅锌银矿外,大多位于县城规划区以内。乡镇工业主要集中在城关镇、独树镇、四里店乡、杨集乡、拐河镇等乡镇,主要为采矿、矿产品加工和再生纸制造企业,污染相对集中。随着工业经济和城市建设迅速发展,环境保护问题日益突出。

1986~2000年,方城县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基本国策,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全民环境保护意识,加大排污企业管理力度,关停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土企业”,严格建设项目审批把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环境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全县整体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一、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为了保护环境,20世纪80年代,方城县开始对新上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1997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要求各乡镇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站在对党和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高度,认真对待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第一审批权,坚决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1998,国务院颁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新上项目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00年,县政府下发《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严格控制新建重污染项目,实行有关部门联合审批。对新建项目实行前置性环境影响评价,按照所属行业、环境污染程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报告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环境影响评价,1986~2000年,

共否决年产 5000 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 3 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 500 吨以下的染料厂,采用“坑式”“萍乡式”“天地罐”“敞开式”等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和放射性制品的企业等拟建“十五小土”项目,否决小水泥、小火电、小玻璃、小炼油“新五小”项目以及落后生产工艺项目,否决 3 类项目计 180 多项,取缔关闭在建和建成的“十五小土”“新五小”和落后生产工艺项目 130 多项。

二、环境污染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起始于 20 世纪 70~80 年代,防治对象主要是县化肥厂、县酒厂、县轴承厂、县水泥厂。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工业经济的逐步发展,工业污染防治得到逐步加强。1991~1995 年,为改善辖区环境质量,县政府先后对县酒厂、县化肥厂、县造纸厂、县医院、县轴承厂、县水泥厂 6 家企事业单位下达限期治理任务。6 家企事业单位共投入治理资金 568 万元,治理烟尘、粉尘污染源点 11 处,治理废水污染源 3 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14 套,日处理废水 1100 吨,废水达标率 35%,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和预定目标。1996~2000 年,市、县政府分别对县水泥厂、县酿酒公司、县化肥厂、县康隆纸业有限公司、县铅锌银矿、河南省第一丝钉厂等 16 家工业企业下达污染源限期治理任务,企业共投入治污资金 2500 多万元,治理烟尘、粉尘污染源点 24 处,治理废水污染源 10 个,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29 套,日处理废水 2. 16 万吨,废水达标率 85%,按期完成限期治理任务。

表 9-16

1991~1995 年方城县部分污染源治理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治理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备 注	项目效益
县水泥厂	废气达标排放	80	完成	1988 年建成	除尘器 6 套
县轴承厂	废气达标排放	30	完成	1992 年建成	化铜炉改燃煤为高频电加热炉
县人民医院	含菌废水达标排放	15	完成	1991 年建成	年处理含菌水 2. 4 万吨
县酒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50	完成	1991 年建成	循环水池 7 个
县造纸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3	完成	1994 年建成	
县化肥厂	“两煤”变“一煤”	250	完成	1992 年建成	
县化肥厂	“两水”闭路循环	150	完成	1993 年建成	
县丝钉厂	窑炉烟尘达标排放	150	完成	1993 年建成	

表 9-17

1996~2000 年方城县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一览表

企业名称	治理要求	投资金额（万元）	建成治污设施数（台、套）	完成情况	备注
赵河造纸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824	2	完成	1997 年
县化肥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250	5	完成	1998 年建成造气、碳化废水闭路循环系统
县水泥厂	废气达标排放	450	18	完成	1999 年
县铅锌银矿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440	2	完成	1997 年
县酒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487	6	完成	1998 年
县轴承厂	废气达标排放	4.8	1	完成	1998 年
县化纤厂	锅炉烟尘达标排放	0.5	1	完成	1997 年
县锌钇选矿厂	生产废水达标排放	10	1	完成	1997 年
县丝钉厂	废水治理	25	1	完成	1996 年

第三节　环境监测

方城县环境监测站坚持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对全县污染源进行例行性监测、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的仲裁性监测、污染处理设施验收性监测以及限期治理企业的达标验收监测，为环境管理及事故仲裁提供法律依据，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有序发展。

1986 年 5 月，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工业污染源调查领导小组，环境保护部门抽调 5 名技术人员组成办公室，对全县 23 家企业进行调查，取得监测数据 600 多个，基本摸清全县工业企业排污状况。1987 年，开始对城关镇、独树镇、拐河镇的乡镇企业进行污染监测。是年，开展城区大气质量监测。1996 年开始，每单月一次向南阳市环境监测站送样，对南召县境内鸭河口水库坝下、安庄断面取水送样 30 次。1997 年 10 月，加强县环境监测站建设，先后购置全自动噪声监测设备、流量计、全自动烟尘测试仪、TSP 大气采样器、万分之一天平等设备。

县水泥厂在水泥立窑粉尘治理工作中，成立粉尘治理攻关小组，走出去考察各种粉尘治理技术，综合分析各种除尘方法优缺点，经过一年多的摸索开发，研制出机立窑无动力高压静电除尘器，攻克国内机立窑粉尘治理大难题。运行实验一年多，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内机立窑粉尘器的领先水平，受到国家冶金建材局有关专家的肯定，被评为河南省第十届发明博览会金奖，南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被河南省环境保护局认定为合格产品。县水泥厂

完善技术，成立除尘器分厂，专业生产机立窑无动力高压静电除尘器，为浙江省、四川省、黑龙江省等 20 多家水泥生产企业生产安装机立窑无动力高压静电除尘器 30 多台，受到用户的好评。

第四节　监督管理

方城县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条例，广泛开展环保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和环保法制观念，强化环境监理，推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行污染排放收费制度。

一、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986 年 7 月，成立县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企事业单位成立环保机构。1996 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的决定》，专门成立污染源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把环境保护工作由单一环境保护部门管理转变为政府行为，各部门齐抓共管。建立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包污染治理、包治理技术筛选、包治理任务落实的“三包责任制”。1998 年，县委、县政府将环境保护工作引入年度工作目标，对各乡镇及县直有关单位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年终考核。

二、执行污染排放收费制度

环境保护部门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开展排污费征收工作，运用经济手段强化环境保护监督管理。1986 年，被征收企业 16 家，以后逐年扩大征收面。至 2000 年，被征收单位达 95 个，1986～2000 年，累计征收排污费 800 万元，县直企业排污费征收面 100%，乡镇企业排污费征收面 90%。排污费主要用于重点污染源治理、环境污染综合治理和购置环境保护仪器设备等。

卷十　中共地方组织

1986~2000年,中国共产党方城县委员会(简称方城县委,下同)共组织召开4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六届、七届、八届、九届方城县委及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方城县委常务委员会由各届方城县委一次会议选举产生,是方城县委的领导机构,由若干县委机构共同承担日常工作。1984年5月,方城县委由中共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县纪检委,下同)和县委工作部门组成。县委工作部门8个,即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简称县委统战部,下同)、县委政法委(简称县委政法委,下同)、县委政策研究室、信访办公室(隶属县委和县政府)、县委老干部局。县档案局并入县委办公室,县保密委员会和县档案局对外保留名义。县委党校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县党史征集办公室为事业单位,县打假办公室由县纪检委管理。县对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县委统战部,对外保留名义。1996年4月,方城县委机构6个,即县纪检委(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及5个工作部门: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政法委(与方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县委议事机构5个,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县保密委员会、县密码工作领导小组、县台湾工作领导小组。派出机构1个,即中共方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简称县直工委,下同)。部门管理机构1个,即中共方城县委老干部局(县委老干部局),由县委组织部管理。直属事业单位1家,即中共方城县委党校(简称县委党校,下同)。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3家,即中共方城县委党史研究室(简称县委党史研究室,下同)、县档案局、中共方城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县委事务局,下同),由县委办领导。县社会主义文明单位建设指导委员会并入县委宣传部,对外保留牌子。县委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县委机要局(简称县机要局,下同)并入县委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方城县国家保密局(简称县保密局,下同)并入县委办公室,对外保留牌子。县对台湾工作办公室改为县台湾工作办公室,并入县委统战部,对外挂方城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简称县台湾工作办公室,下同)牌子。撤销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业务划归县委宣传部。至2000年,方城县委机构没有变化。

第一章　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节　第六次代表大会

1986 年 1 月 18~20 日，中国共产党方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436 名，因病、因事等缺席代表 43 名，实出席代表 393 名。436 名代表中，工农党员代表 223 名，占 51.3%；解放军和武警代表 5 名，占 1.1%；知识分子代表 97 名，占 23%；在职干部代表 148 名，占 33.8%；妇女代表 93 名，占 21.3%；少数民族代表 12 名，占 2.8%；离退休干部代表 15 名，占 3.7%。大会听取、审议张德武代表中共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所做的《加强党的领导发扬愚公精神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的报告，听取审议王世成代表中共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做的《为实现方城县党风根本好转而奋斗》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简称六届县委，下同）和六届县纪检委。六届县委委员 33 人，候补委员 4 人，县纪委委员 15 人。常务委员会委员（简称常委，下同）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平均年龄为 40.9 岁，文化程度全是大专毕业。六届县纪委常务委员 7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六届县委共召开全会（扩大）会议 11 次，就全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等一系列重大问题及时做出决策，不断把“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1989 年 10 月 10 日，六届县委在县城召开 220 人的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张德武、董振荣（女）、王选华、席德华、侯金台 5 人为出席省五次党代会的代表。

第二节　第七次代表大会

1989 年 12 月 24~26 日，中国共产党方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 300 人，因病因事请假代表 15 人，实到会代表 285 人。在 300 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代表 201 名，占 67%；工人、农民代表 118 人，占 46.5%；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代表 56 名，占 19%；各类先进人物代表 70 名，占 24%；45 岁以下的中青年代表 180 名，占 60%；妇女代表 52 名，占 17.3%；少数民族代表 13 名，占 4.3%。特邀代表 7 名，列席人员 41 名。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张德武代表六届委员会所做的《团结奋斗 艰苦创业 夺取“两个文明”建设的新胜利》的报告和方国柱代表六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做的《严肃党的纪律 坚决惩治腐败 切实加强方城县党风党纪建设》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第七届委员会（简称七届县委，下同）及七届县纪委。七届县委委员 31 人，候补委员 4 人，县纪委委员 15 人。七届县委常委

10人,书记1人,副书记3人,平均年龄为41.4岁,文化程度均为大专以上。县纪委常委6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七届县委常委召开中共方城县七届一次全会,通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定》。1989年12月~1992年,七届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及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八中全会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及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改革步伐,基础建设和投入明显加强;城乡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财政收入稳中有升。

第三节　第八次代表大会

1992年12月29~31日,中国共产党方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89人,实出席代表279人。在289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173名,占59.9%;各类专业技术人员61名,占21.1%;各类战线先进模范人物54名,占18.7%;武警1名,占0.3%;妇女51名,占17.6%;少数民族代表14名,占4.8%。代表中:45岁以下的173名,占59.9%;红军、离退休干部代表10名,占3.5%。特邀代表5名,列席人员58名,来宾5名。会议听取和审议通过陈元增代表中共方城县第七届委员会所做的《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为实现富民富县 县泰民安的目标而团结奋斗》的报告和武乐善代表中共方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所做的《三年来纪律检查情况和今后工作建议》的报告,以及卢太华所做的《关于县管党费收缴 管理情况》的报告;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第八届委员会(简称八届县委,下同)和八届县纪委。大会选举产生八届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4人,八届县纪委委员15人。八届县委第一次全会选举八届县委常委11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平均年龄为42.5岁,除3人为高中学历外,其余均为大专以上学历。八届县纪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八届县委在党的十四大精神指引下,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一高一低"(经济增速快、人口增速慢)、富县富民、县泰民安为目标,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斗,务实苦干,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都取得新的成就。

1994年8月,县出席南阳市一次党代会的代表为:王廷宇、王保哲、刘国瀛、李庆华、李瑞芝(女)、杨根立、王保贺、张生起、张荣吉、张新民、陈振炎、武乐善、金昌芝(女)、高大华(女)、马冰、方瑜垠、卢太华(女)、史锁乾、许俊彦、李西超、李建涛、张长根、张松富、陈元增、姜建立、郭建国、崔旭伦、王中民、毕新民、李德有、张春林、朱德成。

第四节　第九次代表大会

1997年12月27~29日,中国共产党方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应参会代表295人,实到代表286人。在295名代表中:各级领导干部188名,占63.7%;各类专业技术人员45名,占15%;各类战线先进模范人物56名,占19%;离退休干部36名,占12%;少数民族代表12名,占4%;女代表54名,占代表数的22%;45岁以下的185名,占67.2%;具有

中专(高中)文化程度的98名,占33.3%;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60名,占20.3%。特邀代表2名,列席人员60名,来宾9名。大会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的基础上,全面总结八届县委五年的工作,确定方城县1998~200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明确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和措施,选举产生中共方城县第九届委员会(简称九届县委,下同)和九届县纪委。九届县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九届县纪委委员15人。九届县委常委12人,书记1人,副书记4人,平均年龄42.5岁,学历均为大专或大专以上。九届县纪委常委7人,书记1人,副书记2人。会议动员全县党员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实现跨世纪的奋斗目标,为建设富裕文明的新方城而奋斗。

1998年12月31日,九届县委在县第一宾馆召开党员代表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38名,选出方城县出席市二次党代会代表35名,分别是马冰、王志凯、王保哲、王海泉、王新华(女)、毛玉中、毛旭东、孔平、史锁乾、李国华、张珍(女)、张天成、张龙安、张国伟、张荣山、张荣广、陈仁会、武乐善、金昌芝(女)、郑书德、荆振、赵玉泉、侯金耀、袁英和、崔旭伦、崔银太、谭长印。

表 10-1

中共方城县第六、七、八、九届县委委员、纪委委员

次别	届别	职务			姓名
中共方城县第六次代表大会	中共方城县六届县委	县委委员	县委常委	书记	张德武
				副书记	任国胜、时天源、李业生、王世成（1987.03 代，1987.11 任）、刘国钧（1987.11 任）、韩松森（1989.04 任）
				常委	王世成、王许生、刘建国、胡志辉、柴学元、徐天敬（1987.11 任）、王建亭（1987.11 任）、方国柱（1989.04）、魏恩卿（1989.04）、韩奎生（1989.04）
			县委委员		皮金安、田福林、刘书泉、刘保臣、吕相国、辛伍锡、宋喜林、卢太华（女）、吴夫挺、吴昭玉、李成珍、李和广、李德有、张珍（女）、张海金、孟庆宇、胡志辉、郭岚松、贾振东、贾德欣
		候补委员			申振台、魏恩卿、李兴国、侯金台、郭金合
		县委顾问			海广仁
	六届纪委	纪委常委		书记	王世成、方国柱（1989.04 任）
				副书记	方国柱、蒋学云（女）
				常委	马长建、刘持敬、沈成有、董中原
		纪委委员			丰来欣、史学强、李德魁、陈云海、庞俊刚、杨根立、杨根生、姚国瑞
中共方城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方城县七届县委	县委委员	县委常委	书记	张德武、崔保成（1990.07 任）、陈元增（1992.06 任）
				副书记	刘国钧、任国胜、韩松森、王文献（1990.02 任）、张乃宏（1990.02 任）、许俊彦（1991.12 任）、刘建国（1991.11 任）、方瑜垠（1992.11 任）、李守奇（1992.03 任）
				常委	方国柱、刘建国、王建亭、徐天敬、魏恩卿、韩奎生、武乐善（1992.03 任）、王振武、王同杰（1992.03）、卢太华（女）（1992.03）
			县委委员		王保贺、申振台、田桂兰（女）、曲范志、吕相国、卢太华（女）、李和广、吴昭玉、辛伍锡、宋喜林、宋新宪、张珍（女）、张海金、孟庆宇、侯金台、贾振东、贾德欣、徐天敬、郭保中、董振荣（女）、魏天合
		候补委员			刘国瀛、单国成、苏定堃、郭文平
	七届纪委	纪委常委		书记	方国柱、武乐善（1992.03 任）
				副书记	蒋学云（女）、张义合
				常委	燕天兴、刘持敬、李荣玺
		纪委委员			丰来欣、李长江、杨根生、杨根立、沈成有、张德欣、姚国瑞、高学增、郭吉成

续表

中共方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	中共方城县八届县委	县委委员	县委常委	书记	陈元增、许俊彦（1994.11任）
				副书记	许俊彦、方瑜垠、王文献、李守奇、武乐善（1996.02任）、刘凯（1996.10任）、张国伟（1994.11任）
				常委	武乐善、徐天敬、魏恩卿、王振武、王同杰、卢太华（女）、单国成（1993.08任）、张国伟（1994.11任）、尹从宇（1996.02任）、田自云（1996.02任）、李洪（1996.02任）、杨明甫（1996.08任）、刘　凯（1996.10任）
			县委委员		马冰、马长建、王中民、王同杰、曲范志、吕相国、朱德成、李和广、吴昭玉、宋喜林、宋新宪、张珍（女）、张齐军、张荣吉、单国成、姜建立、袁修宇、倪宏照、席福臣
		候补委员			郭文平、刘国瀛、董中原、郭鹏
	八届纪委	纪委常委		书记	武乐善、尹从宇（1996.02任）
				副书记	蒋学云（女）、张义合、沈成有（兼1993.06任）、侯相臣（1997.05任）
				常委	燕天兴、李荣玺、孟凡庚、杨天顺、刘鹏（1996.08任）
		纪委委员			齐继国、李长江、杨根生、沈成有、邵道真（女）、郭吉成、翟国全、颜承德、
中共方城县第九次代表大会	中共方城县九届县委	县委委员	县委常委	书记	张国伟
				副书记	李东武、武乐善、刘凯、张荣山、刘道衔（1998.10任）
				常委	王志凯、单国成、杨明甫、董振荣（女）、宋新宪、王中、白均益、王保善（1998.12任）、杨扩（2000.02任）、秦鹏鸣（2000.12任）
			县委委员		马冰、王永华（女）、王海泉、毛旭东、孔平、卢太华（女）、邢罡、毕新民、李国夫、李国华、陈振炎、周新奇、荆振、倪宏照、郭文平、郭国谦、郭建国、常琦
		候补委员			毛玉中、张荣广、郑书德、崔旭伦、梁士中、谭长印
	九届纪委	纪委常委		书记	王志凯
				副书记	沈成有、侯相臣、杨天顺（1999.07任）
				常委	李荣玺、杨天顺、刘鹏、贾士瑜、鲁克莲（女）（1997.12任）、张国强（1998.07任）
		纪委委员			鲁克莲（女）、姚红旗、颜承德、许国玉、杨根生、李乔、高荣清　、岐国均（女）

第二章　重大决策

1986~2000年，中共方城县第六、七、八、九届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改革发展、强国富民等大政方针，结合方城县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做出一系列符合方城实际情况的重大决策，推动全县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不断把“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

1986年，方城县委贯彻落实地委、行署提出的“七五”计划期间的重大历史任务和转机制、调结构、实现区域经济突破的战略决策，经济社会得到稳定协调持续发展，农业产业结构在调整中逐步趋向合理，林牧副渔四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18.7%，工业产值占工农业总产值的40.4%，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比1983年增长79.5%。全县财政收入1919.2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87.9万元，全县人均国民收入356.5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93元。各项存款余额891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22074万元。

1987年，方城县委按照中共中央1987年1号文件和《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加快农业发展作为战略重点，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县农业总产值27935万元，粮食总产结束连续3年的低产局面，回升到41.8万吨。工业总产值18969.2万元，财政收入2537.7万元，社会商品零售总额2520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338元。方城县被正式列入全省卫生建设重点县，推动创建“三户一村”（遵纪守法户、“五好”家庭户、“双文明”户，文明村）和争当“合格主人翁”“优质服务员”“模范公仆”等竞赛活动，治理脏、乱、差，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净化社会环境，使干部、群众精神面貌和道德风尚发生明显变化。

1988年春夏，全县长达200天滴雨未下，旱灾严重，方城县委提出“两不减一平衡”（社会总产量不减，国民收入不减，财政收支平衡）的奋斗目标，通过实施一系列抗旱减灾措施，农业产值仅下降17.3%，除粮食、油料歉收外，烟叶、棉花、林业、牧业、副业、渔业产值和农民人均收入均比1987年有所增长，贫困乡镇的温饱问题基本解决，农村经济在困境中发展。县委结合农业大县、基础设施薄弱等现状，把农业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逐年增加农业投入，农业基础设施逐步加强，至1989年年底，全县有效灌溉面积2.1万公顷，小流域治理122平方千米，增强了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在此基础上，逐步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普遍实行“三田制”或“两田制”，完成乡镇“八大站”管理体制改革，农业服务体系初步形成。通过开展技术培训、科技示范、科技承包等活动，农业新技术得到普遍推广和应用，由粗放经营逐步转向集约经营，农业内部结构得到调整，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林果业和畜牧业得到发展。

1989年7月，方城县委针对春夏之交发生在北京地区的政治风波对方城的影响，传达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及省委、地委会议精神，统一思想，振奋精神，扎实把各项工作推

向前进。不断深化企业改革，狠抓基础建设，增强企业后劲。全县 50 家工商企业普遍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组织企业发展横向联合，通过联合兼并，组建县建材化工工业公司、县纺织化工总公司两家企业集团公司，走自我积累、自我完善、自我发展之路。初步形成食品、化工、建材、机械、采矿、农副产品加工 6 大工业体系，实现产值和效益同步增长。同时，县委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全县农村经济的突破口，采取 3 项措施：一是做出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二是两次组织大型考察团，先后到江苏省、安徽省、苏南地区、温州市等发达地区参观学习；三是制定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 12 条经济政策。全县乡镇企业产值 30478 万元，连续两年超过农业总产值。

1990～1992 年，方城县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八中全会和邓小平南方谈话及党的十四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致力于理清思路和宏观决策，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印发《关于在治理整顿中积极发展乡镇企业的规定》，使乡镇企业由改革初期的“补充经济”“填空经济”，逐步成为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为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1990 年制定《关于农村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调整农作物布局、推行区域种植的决定》《关于搞好农业“三改五化”的实施意见》，巩固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1990 年，农业总产值 56979 万元，粮食总产 41.5 万吨，工业总产值 36785 万元。1992 年，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县委印发《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 加快实现小康步伐的意见》，组织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开展大讨论，转变观念，振奋精神，开创方城县域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

1991 年 4 月，方城县委批转《中共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开展依法治县意见的报告》，县委及各单位分别设立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把依法治县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形成全县性的领导指挥体系和法律咨询服务网络。广泛组织开展依法治县讨论宣传活动，推动第二个五年普法教育。“一府两院”制订规划和实施方案，对行业、基层的依法治理工作开展“四查”：一查法律法规有哪些；二查执行情况；三查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以权代法、以言代法、以情代法、徇私枉法等问题；四查部门文件、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现象，加强执法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建设。发挥县人大、县政协法律监督、民主监督职能，多次开展视察、调查活动。全县确定县农业银行、县税务局、城关镇 3 家单位进行试点，主动纠正违反金融、计划生育等法律、法规行为 11 起，依法追回死滞、沉淀贷款 32 起、42 万元。细化、量化《税收征管暂行条例》罚款条款，区分为 7 个类别、30 种行为和 38 个情节，避免主观随意性。县政府及县公安局、县税务局等有行政复议权的部门成立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县政府发出《关于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制订、审查把关和备案程序的通知》，对已印发的 39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1990 年县政府设立教育基金等方面文件被依法纠正。以治理“三乱”为突破口，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消收费项目 218 项，降低标准 52 项，取消罚款项目 5 项、集资项目 4 项、基金项目 1 项，减轻企业和群众不合理负担 320 万元，减少农村统筹、提留款 52 万元，加上取消的公路建勤费、农电建设费、“四员”工资、卫生院集资等，共减少农民负担 147 万元。没收“三乱”资金 72 万元，其中退还 42 万元。撤销各类非法公路检查站（点）63 个。

为贯彻落实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1992 年 3 月，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邓小平重要谈话的安排意见》等 5 个文件。全县工业企业开始转换经营机制，

实行干部聘任制、岗位技能工资制和全员劳动合同制。在流通领域推行“四放开”,个体商户逐渐成为主力军。积极推行对外开放,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县电业局率先引进沙嗲牛肉干生产设备和技术,建立陆港合资企业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加强对外贸易,牛肉干、丝钉等商品率先自营出口。加大基础建设和投入,破除企业发展“瓶颈”,吸引社会资金开办工商企业,乡镇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不断增强,县化肥厂、县丝钉厂、县水泥厂等工业企业的一批技术改造项目得以提前完成并见实效。

1993~1997 年,方城县委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一高一低”、富县富民、县泰民安为目标,根据“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保证”的指导思想,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带动各项事业的发展。1993 年,县委确定“强农、兴工、建场、活商”为经济工作重点,把培育农业支柱产业作为主攻方向,重点稳定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大力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建立“公司+农户”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市场建设的重点放在县城,并实行沿路开发。把主要精力用在工业基础建设和拳头产品培育上,跑资金,找项目,培育拳头产品,重点推动县化纤厂、县丝钉厂、县金属镁冶炼厂、县铅锌矿、县水泥厂、县轴承厂 6 家企业增加投资上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克服因国家宏观调控、银根紧缩带来的困难,深化改革开放,提升经济活力。企业改革重点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转换经营机制,实行一厂一策,进行股份制改造。流通领域,重点抓“公有民营”“单体裂变”。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取得明显效果。1993 年 4 月 17 日,县委发出《关于选派国家干部、职工到农村进行小康村建设的意见》,干部、职工驻村工作或任职期间,原单位保留编制,原职级、待遇不变,工资、奖金照发,并给予一定的补助。在领办、创办企业中取得显著成绩者,可领取企业中一定数量的奖金。每个工作组或任职干部、职工每年领办 1 家 5000 元以上的村组企业,推广 1~2 项先进技术,制定出小康村晋升计划,按 3 年分解任务,逐年晋档升级。是月 23 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大力发展优质苹果生产的决定》,要求建立优质苹果基地,1995 年年末,全县苹果树面积 6667 公顷(其中,改造老果园 1333 公顷,新建 5333 公顷),种植区以浅山区和丘岭地带为主,潘河两岸为辅。1993~1994 年,共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1 万多平方米,直接收入 4000 多万元,带动 2 亿元以上的城市开发资金,建成 7 条大街和一批通信、服务设施,城市面貌改观较大,提高了外商来方城投资建厂的积极性。1994 年 1 月 4 日,县委、县政府做出《关于推动全县 1994 年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决定》,要求 1994 年农业产值增速 10%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净增 100 元以上。是年 4 月 29 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办好 10 件大事的通知,10 件大事是:抓好县化纤厂等 6 家骨干企业;抓好乡镇企业;抓好沿郑南公路建太阳能温室塑料大棚和“一优双高”示范村;筹集自来水引水工程;城镇建设;市场建设;建成县科技馆主体工程;加快通信设施建设;建成县中医院主体工程;完成市下达的公路建设目标任务。

1997 年,方城县委以财政增收、农民致富、壮大集体经济为目的,以培育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和专业村、专业场、专业户及经济小区为重点,以基地建设作示范,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村社会经济持续全面快速发展。乡镇企业,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加速资本运营作为突破口,狠抓项目建设,促进企业的快速发展,当年营业收入 48.1 亿元,比 1996 年增加 24.3%。县委在抓工业生产上,按照中央关于“深化改革,优化结构,扩充总量,提高效益”的指导方针,坚持内涵与外延并举,速度与效益同步,改革与改造并举,使停业整顿企业的整体素质和适应市场的能力普遍增强。国有企业改制面积 80%,乡及乡级以上工业企业综

合效益指数 88%，独立核算工业完成产值 85073 万元，利润 1817 万元，税金 4065 万元。全县完成国内生产总值 226736 万元，比 1996 年增加 7.8%。

1998～2000 年，方城县委针对各项改革任务繁重，大事、难事相对集中的严峻形势，带领全县人民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城乡居民增收和社会稳定为根本目标，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大力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经济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明显改善，从整体上实现了由温饱到初步小康的历史性跨越。1999 年，正式启动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农业“行动计划”，县农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大，实行以经补粮、以牧补农、以菌补农、以工补农等措施，是年农业总产值 21.1 亿元，粮经比例 6.6∶3.4，农民人均纯收入 1796 元。限额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2.2 亿元，财政收入总计 1.2 亿元。2000 年，全县国民生产总值 29.2 亿元，比 1999 年增长 9.6%，在农业发展上，县委以实施农业行动计划为重点，大力调整农业结构，围绕争创全省烟叶强县、小杂果大县、种草养畜示范县、中草药生产基地县，推进战略性结构调整，粮、经、饲三元结构初步确立，产业、产品结构明显优化，区域规模优势初步形成，科技水平和产业化发展水平有新的提高，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农业总产值 22.0 亿元。工业上，以技术改造和项目建设为重点，协调推进“三改一加强”（改制、改组、改造、加强经营管理），坚持内涵挖潜与外延扩张并重，企业改革不断深化，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 2.5 亿元。第三产业发展以政策扶持、优化环境为重点，以招商引资、激活县内外资金为主要形式，以发展城镇旅游经济为载体，重点发展个体、民营经济，把非公有制经济作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突破口，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成绩，第三产业增加值 7.2 亿元。

1993 年 4 月 2～3 日，中共方城县委书记陈元增主持召开“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1993 年的 10 件实事为：兴建南环路潘河漫水桥；新建一座广播电视大楼；建设自来水引水工程；以开通南环路东端和改善城区路面及卫生条件为重点，做好县城建设；抓好县化纤厂、县水泥厂、县丝钉厂、县轴承厂 4 家骨干工业企业；做好郑南公路沿线的经济开发；建设完善城区市场；发展以肉牛为主的畜牧业、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搞好烟棉生产，并使它们成为方城县农业的支柱产业；兴办两家“三资”企业；以滑石粉、机绣、豆沙加工为主，发展壮大乡镇企业的龙头产品。

1993 年 11 月 9 日，陈元增主持召开县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南阳地委关于在全地区开展学习林县人民创业精神的意见，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决定和江泽民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报告会上的讲话，学习南阳地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随后，组织全县人民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落实南阳地区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全县社会的进一步稳定；集中精力，团结一致，全面完成全年的各项经济计划，尤其是财政收入。

1995 年 3 月 25 日，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主持召开“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并讲话，传达贯彻南阳市对外开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方城县 1995 年度的对外开放工作。会议认为，1994 年方城县的对外开放取得比较明显的成绩，但横向比较，差距仍然较大。主要表现在，所制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还不够优惠，软硬环境的优化还不够理想；对外开放的步子还不够大。会议决定，1995 年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骨干企业和特色乡镇为主体，以招商引资和出口创汇为重点，以优化软硬环境、扩大对外宣传、强化对内教育为主

要措施,全方位对外开放,进一步加快方城工业化、现代化、城镇化建设的步伐。会议制定1995年对外开放的4项目标任务和完成任务的6条具体措施。

1995年7月13日下午,中共方城县委书记许俊彦主持召开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办公会议,专题研究城区东环路规划建设(豫01公路改道)和券桥乡政府迁址问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委、县财委、县建设局、县交通局、县工商局等单位和券桥乡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认为,开通东环路,改道豫01公路,符合当前改革开放的要求。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进一步做好规划,争取秋后动工。对于券桥乡政府搬迁问题,可以在不影响干部和教师工资发放的前提下,马上组织施工。1996年1月15日,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筹集县第二电源110千伏蒲—云输电线工程建设资金问题,该工程投资额1500万元,从1996年1月1日起到2000年年底,全县各类电力用户每用电1千瓦时捐款2分钱。原县110千伏变电站增容工程每千瓦时捐款1分钱,此项目暂定自1996年7月开始,至2000年年底结束。

1998年3月2~3日,中共方城县委书记张国伟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南阳市委纪检、统战、组织、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听取汇报,分别对纪检、统战、组织、政法工作做出决定。纪检工作突出两个重点,即抓好教育,筑起反腐堤坝;抓好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同时继续抓好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的清理和管理工作。统战工作要求县委组织部、县委统战部要密切配合,做好非党干部培训、选拔工作。组织工作1998年要继续在全县开展评选"好班长、好助手、好公仆"活动,继续实行黄牌警告制度。从1998年起,村治保主任要由村委会提名,乡镇公安派出所考核,乡镇党委研究任命,并经村委会换届选举产生,工资实行村筹乡管、派出所发放。办公经费按照打紧的原则,由各乡镇向县政府写出报告,由县政府研究解决。成立方城县见义勇为基金会。

1999年11月24日,张国伟主持召开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专题研究方城县依法治税工作。会议决定,由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联合成立方城县打击涉税犯罪领导小组,下设联络办公室。在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基础上成立方城县公安局经济侦查大队涉税侦查中队和方城县打击涉税犯罪联络办公室,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合署办公,办公地点设在方城县地税局。新机构成立后,原机构撤销。

1999年12月28日下午,张国伟主持召开中共方城县委常委会议,专题研究全县处理邪教"法轮功"工作,提出7条意见,在摸底、帮教和处理的同时,依法从严处理顽固分子,参与的党员干部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2000年9月5日,张国伟主持召开"四大领导班子"联席办公会议,专题研究环境保护执法问题的整改工作。县"四大领导班子"主要成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经贸委、县计委、县项目办、县工商局、县环境保护局,独树镇、城关镇、拐河镇、杨楼乡等乡镇政府及有关企业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有:独树滑石粉生产企业的污染治理、硅酸铅项目完善环境保护手续、县磷肥厂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小水泥"生产企业的关停工作、2000年工业污染源达标工作等问题。会议要求,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是年9月18日,李东武主持召开县委、县政府联席办公会议,研究豫01公路城区段改线的问题。

第三章　纪检监察

1986 年，县纪检委内设机构有检查科、信访科、审理科、秘书科。1987 年年初，县纪检委秘书科改名为纪委办公室。1988 年 5 月，方城县人民政府监察局（简称县监察局，下同）成立，归属县委、县政府共同领导，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信访股、审理股、方城县人民政府举报中心。1993 年，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简称县纠风办，下同），归县监察局管理。1993 年 5 月，县纪检委设 7 个科室，即办公室、秘书科、检查科、审理科、信访科、经济案件检查科、党性教育科。5 月底，县委、县政府批转《中共方城县纪检委方城县监察局机关合署办公方案》，召开合署办公会议，合署后的县纪检委与县监察局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县监察局内设机构由股改为科，有监察科、党风廉政建设科（与县政府纠风办合署办公）。县纪检委（县监察局）共设 10 个科室，即办公室、信访科、案件审理科、纪检监察一科、纪检监察二科、纪检监察三科、宣传教育调研科、执法监察科、监察综合科、党风廉政建设科。1994 年 6 月，成立方城县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办公室（简称县廉洁自律办公室，下同），归县委领导。1996 年 10 月，县级机构改革，县纪检委和监察局内设机构的 9 个科更名为室，加上原来的办公室，共有 10 个职能室。2000 年，内设机构无变化。

1986～2000 年方城县纪检委（县监察局）正职、常务副书记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世成	男	书记	1986. 01～1987. 02
方国柱	男	副书记	1986. 11～1989. 04
		书记	1989. 04～1992. 03
武乐善	男	书记	1992. 03～1996. 02
尹从宇	男	书记	1996. 12～1997. 12
王志凯	男	书记	1997. 03～
蒋学云	女	副书记	＊1989. 12～1994. 10
沈成有	男	副书记、监察局长	＊1994. 11～1997. 05
侯相臣	男	副书记	1997. 05～

＊注：副书记任职时间为任职常务副书记时间。

县纪检委(县监察局)发挥中国共产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注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县监察局具有检查权、调查权和一定的行政处分权,在县政府和行署监察局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监察对象是县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各局、委正副局长、正副主任,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副乡镇长和政府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由政府任命的领导干部。”1989 年 8 月,县委、县纪检委召开大会,动员和劝导有贪污贿赂行为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限期主动交待,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限期自首坦白,公开处理 29 名犯有贪污受贿、以权谋私、损公肥私、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党员干部。党内处理 20 人,其中开除党籍 6 人,留党察看 2 人,党内警告或党内严重警告 4 人,撤销职务 3 人,受政纪处分 5 人,触犯刑律交有关部门处理 9 人。

1990~1996 年,方城县委先后下发《关于党政机关干部下基层廉洁自律的规定》《关于建立乡(局)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制度的意见》《关于党政机关乡(局)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保持廉洁的规定》《关于党政机关乡(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安排意见》等文件。

1997 年 4 月,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开展党风治理,建立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礼品登记上缴制度,制止公款吃喝玩乐、公款旅游、公款配备手机、领导干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现象,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室)以及各种庆典等问题得到控制。开展政风治理,组织企业评议职能部门、农民评议乡镇“七所八站”,建立行业作风定期评议工作制度;组织开展乱检查、乱收费治理活动,公路“三乱”、企业“四乱”、医药购销的不正之风得到遏制;开展执法监察,增加农民负担、建筑工程项目回扣、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国债资金管理使用、农村电网改造项目资金使用等得到监督;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监督,清理个人拖欠公款、农村政务公开、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等工作得到落实。

1996~2000 年,全县共处理党员干部 1134 人,其中,党纪处理 1010 人,政纪处理 124 人。在党政纪惩处的人员中,乡科级以上干部 88 人。

第四章　综合工作

1986 年，县委办公室内设机要科、信息科、行管科、保密科。1987 年 7 月，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方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1988 年 2 月，成立县机要局、县保密局。1989 年 8 月，县机要局、县保密局归口县委办公室领导。1995 年，县委办公室督查科升格为正科级，机构名称为县委督促检查室（简称县委督查室，下同）。1996 年 4 月，县机要局、县保密局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内设职能科室，对外挂县机要局、县保密局牌子。县委直属机构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为县委办公室内设职能科室。成立县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撤销办公室行管科。县委办公室内设机构 7 个，即县委督查室、政策研究室（简称政研室，下同）、秘书科、信息科、目标管理科、机要科（对外挂县机要局牌子）、保密科（对外挂县保密局牌子），下属事业单位 1 家，即方城县第一宾馆。领导的事业单位 3 家，即县委事务局、党史室、方城县档案局。至 2000 年，内设机构未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委办公室正职、常务副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柴学元	男	主任	1985. 03～1989. 04
魏恩卿	男	主任	1989. 04～1997. 12
宋新献	男	主任	1997. 12～
吕相国	男	副主任	1986. 01～1993. 04
李国夫	男	副主任	1993. 09～1998. 05
张天成	男	副主任	1998. 05～

第一节　政策研究

1986 年，政策研究室内设 3 个科室，即农村科、城镇科、秘书科。1993 年，政策研究室与县委办公室合署办公。1996 年 4 月，政策研究室并入县委办公室。

1986~2000 年方城县委政策研究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熊成义	男	主任	1984.05~1993.06
何　磊	男	主任	1993.06~1995.03
包鸣彦	男	主任	1995.03~1999.06
艾进德	男	主任	1999.06~

1986 年,调研并制定《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1998 年,调研并制定《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农业承包合同续签工作的若干规定》。至 2000 年,共制定农村、城市改革方面的文件 15 份。通过调查研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如:对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压费保税、全县 16 个乡镇的财源等问题的调查和建议,对县委决策起到重要的参考作用。1986~2000 年,共发表调研文章 500 多篇。政策研究室共接受群众政策咨询 7000 多人次。1992~2000 年,3 次荣获河南省政策研究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节　党史研究

中共方城县委党史研究机构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始称中共方城县委地方党史编纂领导小组办公室,正科级。1982 年 4 月,更名为中共方城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编纂委员会办公室。1987 年 7 月,又更名为中共方城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1996 年 4 月,县级机构改革,始更名为县委党史研究室,为县委办公室领导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1991 年 2 月和 1994 年 1 月,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曾连续被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委员会授予河南省党史工作先进集体。

1986~2000 年方城县委党史机构正职更迭表

机构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县委党史资料征编委员会办公室	张庆玺	男	主任	1984.09~1987.07
县委党史工作委员会	柴学元	男	主任(兼)	1987.07~1989.04
	魏恩卿	男	主任(兼)	1989.04~1996.08
	张庆玺	男	常务副主任	1987.07~1996.08
县委党史研究室	李延龄	男	主任	1996.08~

一、党史征编

征集党史资料　1986~2000 年，县委党史室奔赴全国一些省、市、县，调访当事人、知情人；深入国家、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查阅档案、文献、图书资料，对新民主主义时期的资料，围绕历史上发生的重要事件和涉及的重要人物进行重点调访和重点征集；对社会主义时期的资料，围绕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开展的一系列重大活动进行全面征集。14 年中，先后走访当事人、知情人上千人次，征集档案、文献资料 2000 余份，400 多万字；回忆资料 1000 余份，110 多万字；图片资料 500 余幅；书信数百封及一大批记录、摘抄资料。为开展中共方城县地方史编研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撰写党史专题资料　在系统征集文献资料和口碑史料的基础上，通过深入研究、筛选，14 年中，先后撰写党史专题资料 100 余篇，30 多万字。其中，有 20 多篇被国家、省、市级书刊收录或刊载。如《豫陕鄂七地委的建立和发展》被《中原大地发春华》（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收录，《红二十五军长征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被《河南宣传》刊登，《日机轰炸寺门庙会纪实》被《日军在河南的暴行》（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收录。《铁流滚滚，光照人间——红三军转战豫陕川鄂四省的调查报告》《对六十年代初方城县精简下放人员的历史思考》《对〈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年〉两处记述的质疑》等被《党史博览》杂志（增刊）刊登，《运筹帷幄决胜千里——中原局中原军区在方城召开的几次重要会议》被《回眸南阳天地新》（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收录，《空军英雄杜凤瑞烈士》被民政部编辑的《中华民族英雄大典》收录。

编辑出版党史书刊　1986~1991 年，编辑出版《方城党史资料》1~6 辑，收录一批专题资料、回忆资料、文献资料、图片资料。1988 年 8 月，与南召县、西峡县、内乡县、鲁山县、宝丰县等县党史委联合编辑出版革命故事集《伏牛凯歌》（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2 万册。该书从不同侧面反映伏牛山地区的革命斗争历史，热情讴歌广大军民献身人民解放事业而义无反顾的英雄主义精神，原陈赓兵团第九纵队司令员、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防部部长秦基伟将军为该书作序。1989 年 10 月，编辑出版纪实文学集《辉煌的诗章》（黄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3000 册。1993 年 8 月，编辑出版《中共方城县历史（第一卷）》（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3000 册。该书是全省首家出版发行的中共县级党史版本，被中共河南省委党史委评为河南省党史优秀成果二等奖。1995 年 1 月，编辑出版《中国共产党方城县党史大事记》（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 册。1997 年 11 月，编辑出版资料专辑《血战独树镇》（内部资料）。1998 年 8 月，编辑出版《记忆的花环—侯义方纪念文集》，原国家经委主任袁宝华为该书作序。

二、党史宣传教育

利用党史资料，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是地方党史机构的一项重要任务。1986~2000 年，党史宣传教育活动主要有：一是利用重大节日开展纪念活动，拍摄党史专题电视片或出版发行相关党史书刊。利用清明节扫墓之际，在中小学学生中多次举办刘毅然烈士、杜凤瑞烈士事迹报告会，利用建党纪念日、红军长征胜利纪念日，多次在独树镇七里岗现场介绍当年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的英雄事迹。1987 年 11 月，为纪念方城县解放 40 周年，县委党史委与县委组织部联合摄制电视专题片《方城烽火》，系统介绍中共方城地下党

的建立和发展。1997 年 11 月,为纪念方城县解放 50 周年,县委党史室与县委宣传部和县广播电视局联合摄制电视专题片《将帅在方城》,重点再现解放战争时期刘伯承、邓小平、陈毅、陈赓、李达等一代名将聚首方城县,召开会议,运筹中原作战,开展整党整军、部署新区工作等一系列重要活动。这些电视专题片,在县电视台播放后,受到群众的普遍欢迎。二是在重要的革命遗址处立碑或挂牌,建立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阵地。1995~1997 年,县党史室协调相关乡镇,先后在柳河乡石门村原红三军战斗遗址、独树镇原豫陕鄂第七地委(专署、军分区)旧址、拐河镇原鲁南县旧址、广阳镇后土屯村原嵩山公学旧址等地建立纪念碑,使之成为全县开展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的重要阵地。1996 年,在红军长征胜利 60 周年之际,提出在独树镇七里岗建立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纪念碑的建议,先后申请到原红二十五军军长、中顾委副主任程子华和原红二十五军宣传科科长、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为该碑题词。1997 年,经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批准后,筹资 50 多万元,在原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遗址处建大型纪念碑一座,成为重要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三是通过发行电视光盘、党史书籍、举办党史报告会等形式,开展党史教育。其中,《伏牛凯歌》和《血战独树镇》等书作为乡土教材发放到全县各中小学校,《将帅在方城》等电视光盘作为基层党员学习中共党史的一项重要内容,发放到各基层党支部。

第三节　档案工作

县档案局(馆)是县委办公室领导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即业务指导股、宣传教育法制股、保管利用股和办公室。1987 年 4 月,国家档案学会会长裴桐为方城县档案馆题词:“加强档案工作,服务当前,造福后代。”1998 年 1 月,县档案馆晋升为省标一级先进档案馆。

1986~2000 年方城县档案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郝书炳	男	局长	1986. 07~1987. 07
杜秉勤	男	局长	1987. 08~1996. 03
郭松延	男	局长	1996. 04~1996. 10
朱贵云	男	局长	1996. 11~

一、档案管理

目标管理　1988 年 5 月,方城县档案事业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1990 年,档案事业纳入全县总体目标。各乡镇和县直多数单位把档案工作纳入机关工作计划。1991 年,制定全县档案事业发展“八五”计划。1995 年,组织全县档案人员对“八五”计划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总结,制定档案事业发展的“九五”计划,将“九五”计划指标纳入全县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引入行业管理范围。2000年,制定档案事业发展"十五"计划。

法制建设　1985年5月,县档案局对全县16个乡镇22个村委会和县直71家一级机构及部分二级机构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贯彻落实情况全面检查。1990年8月,县档案局配备专职档案执法监督检查员。1992~1995年,落实《河南省档案系统法制建设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计划》,以《档案法》《档案法实施办法》《河南省档案管理规定》为重点,开展普法教育,推广执法监督检查通知书和违法查处通知书制度,查处违法违规现象。1999年,开展新修订的《档案法实施办法》宣传。2000年11月份,全县100余名档案员参加档案法规知识竞赛,开展执法大检查。

文书立卷　文书卷是全宗单位的一项基础性档案业务工作。1986~2000年,县档案局采用"三集中"(时间、地点、立档单位)的办法,对县直单位、乡镇进行培训、指导、检查验收,颁发合格证。1986年,共立上年度档案3669卷。2000年,共立1999年度档案2238卷。

综合档案室的建立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县档案局对县各一级单位档案集中管理,全县各级各单位建立综合档案室,实行集中统一管理。1986年,全县共有档案室115个,全年共建综合档案室50个。县邮电局综合档案室经省、地邮电系统检查验收,被评为省、地邮电系统档案工作先进单位,于9月份出席全省邮电系统档案工作表彰大会,受到上级奖励。1990年,县建综合档案室118个,基本完成全县综合档案室建立任务。

档案资料接收、收集　1986年,县档案馆接收县人民武装部人事档案664袋。1987年,全县540个村委会,新中国成立初期至1982年的档案5400卷,分别接收进各乡镇档案室。1988年,接收档案664卷,资料2947册。1989年,收集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料4730卷(册),其中,有空军英雄杜凤端的档案资料,新编《百家姓》《辽史稿》《襄阳耆旧记校注》《马氏家谱》等珍贵资料。1990年,档案馆接收1个全宗1239卷,机关档案室接收2250卷,收集具有地方特色档案资料1000册。1991年,档案馆接收1个全宗120卷,档案室接收2328卷,全县收集资料850册。1992年,档案馆接收档案108卷,收集资料300册。1993年档案馆接收档案3个全宗3450卷(册),收集资料201册。1995年,档案馆接收海外联谊会,北京市、广东省广州市老乡联谊会档案资料45卷,声像档案2盒,收集资料315册。1996年,县档案馆接收整理退伍军人档案16510卷,地方特色档案5种29卷,收集资料215册。1998年,档案馆接收1981~1990年152个全宗单位的各种门类档案资料12089卷(册),完成消毒、整理、编目、入柜、上架工作。1999年,县档案馆接收矿产资源、黄石砚地方特色档案两种,收集资料216册。2000年,县档案馆对1990年以前县域机关档案室的档案全部接收进馆,收集、征集资料138册。

专门档案和科技档案　1986年,对县域已建立的学校、广播、诉讼、地名等专门档案进行复查,各种专门档案设立综合档案室或专门档案室,配备专、兼职档案人员。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审计档案30卷、科技成果档案154卷、内部保存档案347卷、内部保存资料189册。1987年,全县建成专门档案单位23家,建成科技档案单位25家。1988年,全县建成专门档案单位35家,建成科技档案单位27家,全部完成应建任务。1995年建立成人教育档案、税收征管档案、城建档案、文明建设档案等专门档案,对乡镇和县直单位档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完成专门、科技、声像档案的建档工作。1996年,完成科技成果奖档案、卫生防疫档案等专门档案的建档工作。

档案馆工作　1986年,根据省、市档案局的要求,筹资22万元,新建档案库房楼一座,建筑面积1407.8平方米,新增铁皮柜20套,整理反映各方面工作的利用效果60例。1988年,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三级先进档案馆。开放历史档案295卷(册),整理利用效果67例。档案事业经费增加,全年共拨款34880元。1993年,对1966年以前县委、县政府永久、长期档案案卷文件目录、已编写的档案史料和参考资料全部打印,完成著录1500条,编辑3种档案史料,3种参考资料。1994年,完成县委、县政府全宗永久、长期档案3069卷文号索引的编制任务。著录1034条,打印县委、县政府全宗1986年以前案卷文件目录256卷、584页。编写人口、气象两种基础数字汇编。整理县乳品厂破产档案262卷。1995年,完成县委、县政府全宗(1948~1982)永久档案的著录任务,共著录11547条。完成县委全宗1966年年底以前永久档案的目录打印任务,共816卷。完成县政府全宗1950年以前永久档案目录打印任务33卷。编研档案史料3种,编写《档案文摘》2期,编印开放历史档案简介。1996年,完成县委全宗1950~1980年长期,政府全宗1971~1985年永久档案的著录工作,共著录6090卷,抢救复制褪变档案3050页,澄清馆藏"文化大革命"前短期文书档案的保存数量和价值情况。1997年,县档案馆晋升为省标兵一级先进档案馆。1998年,在全县范围内推行档案卷盒无酸化。完成县政府全宗档案著录500条。整理已接收的一级单位92个全宗、部分二级单位的21个全宗的案卷目录、案卷文件目录,编研反映县情的资料。1999年,编研《党代会简介》《县委大事记》《政府大事记》《团代会简介》《政协会议简介》《妇代会简介》《县委干部任免》《县委干部处分》《政府干部处分》《政府干部任免》等材料,著录2008条。2000年,完成县委、县政府核心永久档案的著录,共著2143条。县委、县政府永久档案著录标引1.85万条全部输入微机,手检目录、卡片进行分类。县委、县政府永久、长期档案4970卷,全部更换无酸卷盒。馆藏档案无酸化包装占总数的40%。续编编研材料15种,新编编研材料5种,整理利用效果10例。

机关、企业、事业档案工作　1987年,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共建立档案室134个,库房使用面积2000多平方米,配备专兼职档案员134人,共有档案柜536套。1988年,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供销社、县司法局、县水利局、县地方史志办公室6家单位被定为省一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县政协、县公安局、县卫生局、外贸公司4家单位被定为省二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1989年,按照档案工作定级、升级标准,对县直一、二级机构进行考评,颁发档案管理合格证。定为一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的有县审计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商业局、县工业联社、县粮食局、县公路段、县工商银行、县广播电视局10家单位;定为二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的有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2家单位。1992年,经地、县两级复查,全县共评出和保持档案工作先进单位62家,其中,保持省一级先进档案馆1座,省一级机关档案室25个,企业档案管理省级先进3个,地级先进1个,保持省二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7家。全年定为省档案一级先进单位5家,评为文书立卷先进单位20家,评为地级档案系统文明单位1家,文明个人2名。1994年,县民政局、县第一初级中学晋升为省标一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县轴承厂晋升为省标一级企业档案管理先进单位。1995年,县地税局、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县城建局3家机关档案室晋升为省标一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1996年,县卫生局、县防疫站、县农业机械局3个机关档案室晋升为省标一级档案工作先进单位。县科委档案室顺利通过国家、

省、市验收。1998 年,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县土地局、拐河镇、县政协晋升为省级机关档案管理先进单位。1999 年,县建设局晋升为省标一级先进机关档案室;杨集乡、券桥乡、清河乡、独树镇、小史店镇、城关镇、博望镇、古庄店乡等乡镇分别晋升为省标一、二级先进机关档案室。县电业局、县电信局通过标准化管理认定,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通过年检。2000 年,县农信联社、县畜牧局、四里店乡、赵河镇、城关镇晋升为省一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袁店回族乡、杨楼乡、二郎庙乡、广阳镇、柳河乡晋升省二级机关档案工作先进单位。

农业农村档案工作　1993 年,新建全县经济最富裕村(拐河镇韩家村)、年产值 400 万元的城关镇豆沙厂的档案。1995 年,完成小康村档案、百万元以上产值的乡镇企业新建档案各 1 个。1998 年,贯彻全国农村档案工作会议精神,组织实施《河南省村级档案管理办法》《乡镇企业档案管理办法》,加强乡镇档案工作,丰富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内容。1999 年,转发《乡镇档案工作试行办法》,要求各乡镇提高乡镇机关档案工作的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完成乡镇档案目标管理 60%,村级建档 65%,乡镇企业建档 65%。召集农业、林业、水利、农业机械、土地等涉农主管部门和城关镇分管档案工作的负责人、档案员、有关专业人员,贯彻学习《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工作网络试行办法》,建立以城关镇为试点的科技档案信息网络,制订试点方案和网络管理办法。县档案局与县农经委共同制定土地承包档案资料的归档办法、管理办法,抓好农村政权和基层组织建设,“两委”换届选举,领导班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安户口、计划生育等农村重点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2000 年,巩固提高乡镇机关和涉农单位档案工作,乡镇机关档案工作目标管理全部达标,百万元产值以上乡镇企业和行政村(居委会)的建档率分别达 90%、100%。以户为单位,建立土地延包档案,建档率 90%,由乡镇机关档案室集中统一管理。

馆(室)藏档案资料　1987 年,方城县馆藏档案共 106 个全宗,21941 卷,资料 4766 册。1989 年,馆藏档案 115 个全宗,23206 卷,资料 2250 种,24049 册;室藏档案 163 个全宗,31280 卷,资料 28937 种,52955 册。1990 年,全县各级档案部门共藏档案 59198 卷,资料 32902 种,80205 册。1991 年,全县各级档案部门共藏档案 60981 卷,资料 92496 册。1992 年,全县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42503 卷,资料 96357 册。1993 年,全县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46383 卷,资料 128188 册。1994 年,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56776 卷,资料 133340 册。1995 年,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59940 卷,资料 136360 册。1998 年,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78918 卷,资料 137787 册。2000 年,全县各级档案部门共存档案 183763 卷,资料 138651 册。

二、档案利用

1986~2000 年,年均接待查档 2538 人次、利用档案资料 4912 卷(册)。前期查档人数比后期查档人数多,其中,1990 年、1991 年查档人数最多,分别接待查档 14325 人次、11763 人次,提供档案资料 25552 卷(册)、21320 卷(册)。

第四节　机要保密

1986 年,成立方城县保密局,与中共方城县委保密委员会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

子,负责全县保密工作,既是政府机构,又归县委保密委员会领导。保密委员会主任由县委常务副书记兼任,保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县保密局局长兼任。1989 年,县委机要科升格为县委机要局(正科级)。

县保密局成立后,在“五一”“十一”“元旦”“春节”期间,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40 余次,保密干部培训 20 余期近 3000 人次。对重点、要害部门检查 1000 余次,对全县 36 家单位的密级范围进行划分。查处原县企业局、县中南机械厂泄密事件 2 起 2 人。下达《失泄密隐患通知书》《失泄密建议通知书》20 余份。

1986 年,县委机要科主要职能是负责县党委加密通信传输和党委系统公文处理,当年在普通传真通讯的基础上,开通地县密码传真通讯和县地机要通讯专线。是年,共收到地区机要来电 413 份、863 页,共发出电报 140 份、396 页面。1988 年,开通电话会议。是年,接转长途电话 600 多次,承接电话会议 4 次。1989 年,开通加密传真通讯。是年,接收办理密报 24 份。1994 年,县开通县乡无线传真通讯和领导机要专线程控电话。是年,接转无线电话 230 余次,收发传真电报 351 份、428 页。1986~2000 年,县机要局按照保密、准确、及时的要求,共收发办理各类传真电报 29266 份、71339 页。

1986~2000 年方城县保密局、机要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高留记	男	保密局长	1986. 09~1996. 01
杨泽彬	男	机要局长	1989. 08~
张　参	男	保密局长	1996. 01~

第五章　组织建设

县委组织部是主管全县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1986 年,县委组织部内设机构 7 个,即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干审科、目标科、青年干部科、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办公室(简称知识分子办公室,下同)。1991 年 8 月,增设党员电教科。1994 年,知识分子办公室更名为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1996 年 10 月,县机构改革,县委组织部内设机构 8 个,即办公室、干部科、组织科、青干科、干审科、知识分子工作科(对外称中共方城县委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简称知识分子工作科,下同)、目标管理科、调研信息科。下属事业单位 2 家,即方城县党员电化教育中心(简称县党员电教中心,下同)、组织员办公室。至 2000 年,机构无变化。

1986~2000 年方城县委组织部部长、常务副部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建国	男	部长	1985. 12~1992. 02
郭保忠	男	副部长	1981. 07~1989. 12
卢太华	女	副部长	1989. 12~1992. 03
		部长	1992. 03~1997. 12
白均益	男	部长	1997. 12~
单国成	男	副部长	* 1992. 03~1993. 08
侯相臣	男	副部长	1993. 08~1997. 04
张　超	男	副部长	1993. 09~1997. 12
郭建国	男	副部长	1997. 04~

* 注:副部长任职时间为任常务副部长时间。

第一节　干部管理

一、干部考核

1986年,坚持“稳定、巩固、提高,以提高为主”的方针,对15个乡镇班子和县直44家一级单位普遍进行民主测评和组织考核。全县共参加测评2400多人,被测评的副乡、科级以上干部325人。1995年6月14日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对乡科级党政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分期分批进行轮训。每年举办3~4期,3年轮训一遍。

二、干部任用

1986年,对14个乡镇领导班子进行小范围调整,对县直部分委局领导班子群体结构不合理、职能配备不符合要求、长期形不成核心、打不开局面的进行调整。同时,从全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退离休老干部、执纪执法部门和村党支部书记代表中聘请22人为组织工作监督员,对全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

1988年,县委下发《关于实行领导干部职务试用制的通知》,对全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提拔的正、副乡科级干部试用期一年,经组织考核符合任职条件者转入正式任职,否则视其情况延长试用期或取消任职资格。1994年12月,为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强化乡镇和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县委分期分批调整乡科级干部249人,其中,提拔87人,平调147人,退居二线8人,免职4人,调出3人。1994~2000年,共有2名乡科级干部被取消试用职务,1名被延长半年试用期。

三、公开选聘

1989年,县粮食系统公开选拔1名副局长。其后,在全县范围内先后为县环卫站、县轴承厂、县酒厂、县化肥厂、县反贪局等单位公选正、副职9名。同时,在全县党政机关中推行中层竞争上岗制度。

1996年,开始对全县乡科级干部实行全员合同化管理,以合同书的形式对每名科级干部的职责、任期目标、实绩、考评标准及任用奖惩办法进行规范,把干部的升降奖惩与工作实绩有机结合起来,凭政绩用干部。

第二节　基层组织管理

一、基层组织建设

组织建设　1986年,全县中共基层组织有党组6个、党委27个、党总支26个、党支部1022个。1994年,有县委1个,党组7个,基层党委33个,党总支119个,党支部1220个,

中共党员 25798 名。1999 年 5 月,对全县 542 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为期 7 天的培训,对 41 个后进村党支部和乡镇“七所八站”党组织进行整顿调整,新建党总支 15 个,独立和联合党支部 147 个,选配企业党委书记 71 人,党总支书记 3 人。全县 144 家工商企业和国营集体企业全部建立党组织。至 2000 年,有县委 1 个,党组 7 个,基层党委 33 个,党总支 119 个,党支部 1220 个,中共党员 29445 人。

表 10-2

1986~2000 年方城县党组织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

项目 年度	党组织情况				
	县委	党组	基层党委	党总支	党支部
1986	1	6	26	26	1022
1987	1	6	26	46	1046
1988	1	5	27	81	1104
1989	1	5	28	46	1131
1990	1	5	28	97	1166
1991	1	5	28	100	1178
1992	1	5	28	126	1213
1993	1	5	31	113	1215
1994	1	7	33	119	1220
1995	1	11	34	132	1244
1996	1	11	35	132	1251
1997	1	11	36	133	1286
1998	1	11	38	158	1270
1999	1	11	38	15	1482
2000	1	11	38	138	1296

发展党员　1986 年,发展党员 652 名,全县中共党员 21347 名。1987 年,根据中央提出的整党标准和要求,完成乡村两级整党,全县发展党员 476 名。1989 年,发展党员 343 人。1990 年,发展党员 440 名。1992 年,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全县发展党员 604 名,其中推荐优秀团员入党 96 名。1993 年,在团

员青年比较集中、团组织活动开展比较好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重点发展党员工作，是年发展党员586名。1994年，全县共发展党员773名，全县共有基层党委33个，党员25798名。1995~1996年，根据中共中央《全国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全县发展女党员246名。1996年发展党员752名，其中，发展农民党员575名，农村党员队伍老化状况得到改善。1999~2000年，在全县试行发展党员公示制，增强发展党员的社会监督力度，确保新发展党员的质量。2000年，吸收中共预备党员786名。

二、基层组织整顿

组织整顿　1986年，结合整党，调整10个瘫痪和半瘫痪的村“两委”班子，对185个有缺职或不称职的党支部和村委会班子进行补充、调整。是年5月，历时6个月的乡级整党结束，全县218个基层组织和2440名党员参加整党，受党纪处分的14人，因各种原因未参加登记的27人。通过检查验收，基层组织中好的和比较好的占59.6%，差的占3.9%，正式党员中合格、基本合格的占98.2%，不合格、基本不合格的占0.8%。1987年1月，县委在柳河乡柳河村开展“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试点工作。并于2月10日发出通知，要求农村党支部普遍建立“党员之家”，县、乡直党支部建党员活动室。是年，有887个党支部建家设室，占应建数的94.3%。是年，县委总结整党工作，两年间参加整党的各级党组织1011个。1988年，整顿后进村党支部36个。1995年6月，县委对全县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工作做出总结，46个行政村基层整顿工作历时6个月，抽调县、乡干部216人，清理出违纪资金15.6万元，退赔现金12.3万元，退赔实物折款5.3万元。12名干部受到处理，处理治安案件28起，调解各种纠纷184起，处理违法犯罪分子84人。1999年整顿基层组织53个。

达标整顿　至1987年2月，两年间参加整党的党员20508人，其中预备党员834人。正式党员中，合格和基本合格的19315人，占98.2%；基本不合格和不合格的208人，占1.1%，其中，缓期登记的145人，不予登记的63人。因多种原因暂未登记的151人，受纪律处分282人，占党员总数的1.4%。

1988年7月，县委在乡、村两级党组织中开展党员评格、升格、达标和处理不合格党员活动，至9月15日结束。乡、村两级共有党员17797人，参加“评格”活动16486人，评出优秀党员1685人，合格13024人，基本合格3126人，基本不合格77人，不合格241人。通过组织处理，劝退19人，除名27人，留党察看9人，党内撤职17人，党内警告8人，严重警告6人。1990年，对512名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理。1994年，在全县开展党员廉洁自律教育。共处理党员123人，其中，开除党籍10人，纪律处分18人。

第三节　党员教育管理

1986年，各乡镇党委利用乡级党校分期分级对党员进行党的理想、宗旨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轮训党员12760名，占农村党员的92.5%。

1987年，县委根据中央提出的整党标准和要求，完成乡、村两级整党，对县直单位的整党工作进行“回头看”，组织全县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邓小平理论，推选7名县、

乡党员领导干部到省、地党校培训，对全县 532 个行政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进行分批培训。

1988～1989 年，县委组织部在全县党员中开展“一学两为”“民主评议”“升格达标”等活动。1988 年 4 月，县委发出《关于乡村两级党员干部纪律教育方案》，从端正党风、整顿纪律入手，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清查以权谋私、官僚主义、班子内耗和违法乱纪行为，加强乡、村两级班子建设。至 10 月，历时半年，共查出各类问题 2921 条，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66 起，处理党员 157 名，调整乡村领导班子 527 个，调换干部 618 名。

1990 年 5 月，集中全县 542 名村党支部书记进行为期 7 天培训，系统地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知识、党支部书记工作方法，推广一些单位的先进经验，在全县农村及乡镇直的 867 个党支部中开展“民主双评”（民主评议党员、民主评议干部）活动。

1992～1993 年，县委组织部以各级党校为阵地，对党员干部进行轮训，以邓小平南方谈话、市场经济理论和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做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几个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主要内容，组织收看电教片 2800 多场次，开展大讨论活动。1992 年 6 月，县委号召在全县农村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中开展“一学两带三争”竞赛活动，学习新乡县七里营乡刘庄村党支部书记史来贺事迹，带领群众发展商品生产壮大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带领群众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纪法规，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争创先进党支部，争当优秀党支部书记，争当优秀党员。1993 年 8 月，县委发出《关于对农村党员、村组干部进行全员培训的通知》，对全县农村党员和村组干部 1.6 万多人分期分批进行培训。

1994 年，县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大规模培训农村党员和做好〈实用致富技术〉一书发放工作的通知》，并对 50 个先进党组织、100 名优秀党员、50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1995 年，依据中共中央《关于集中培训农村基层干部的通知》要求，把培训与党内民主生活会制度结合起来，对全县党员进行形式多样的培训和教育。

1996 年，农村普遍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召开现场会制度、检查评比制度、党建工作日制度、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中的中共党员包乡镇督查和乡镇级以上党员干部包乡联村制度，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党员活动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农村党员活动日内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教育工作的通知》《关于建立“三会双日”活动的通知》《关于规范“农村党员活动日”活动的通知》。每月的 8 日，以农村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村组干部、入党积极分子学习政治理论、学习法律法规、学习实用技术，议党建、议村务、议致富。

1997 年 3 月，县委发出《关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在全县乡科级领导班子和乡科级干部中开展学习吴金印，争创好班子、好班长、好助手活动，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开展争当合格领导干部活动，在广大党员干部中深化爱百姓、做公仆、树形象活动。

1998 年，县委落实党的十五大提出的建设一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需要的高素质农村党员干部队伍，以县带乡，从加强对农村干部的培训教育入手，在全县开展送教下乡活动，全县 16 个乡镇组织 500 人以上规模的培训累计 100 多万人次，农村党员受训率 95% 左右。

1999 年 7 月 23 日，县委、县政府成立处理邪教“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制定国家公务员修炼邪教“法轮功”问题处理意见，对有禁不止、造成恶劣影响者以及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者，分别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是年，县委转发《方城县一九九九年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培训工作实施方案》，以农村党员的实用技术培训为主，分 5 期对农村 1160 名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进行培训。

2000 年，重点突出党的先进性教育，加强党员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采取送教下乡轮训的形式，组建讲师团，以乡村党校为阵地，对 24822 名农村党员进行 16 期的培训。秋季，县委组织部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烟叶、辣椒、食用菌、鸡、蔬菜五大支柱产业的发展需要，在县委党校举办一期农村党支部书记食用菌栽培技术培训班。

第四节　县直党务

1996 年，原中共方城县委直属机关委员会更名为中共方城县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为方城县委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领导、协调、指导县直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

1986～2000 年方城县直工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周成广	男	书记	1985.09～1990.06
杨根生	男	书记	1991.06～1998.05
张广勤	女	书记	1998.05～

1986 年，县直各单位共有正式党员 3964 人，预备党员 165 人，新吸收中共预备党员 131 人，转正党员 144 人。到 2000 年，全县正式党员 7581 人。

1987 年，调整充实基层组织成员 153 人，涉及 51 家单位。1988 年，县直机关基层组织进行换届改选，新建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25 个，党总支、党支部共有 294 个。1991 年，有 309 个县直基层组织完成换届选举任务，占基层组织总数 347 个的 89%。1996 年，对 1 个党总支、15 个党支部进行换届选举，调整党总支、党支部成员 186 个，新成立党总支 1 个，支部 8 个。1997 年，共有 8 个党总支、65 个党支部按要求进行换届，同时，新成立党委 3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48 个，调整充实党支部成员 117 人。组织选出县九次党代会代表 30 名，在 24 个选区选出人大代表 48 名。2000 年，除两个党委有特殊情况未进行换届选举外，县直单位其余党组织进行换届选举。1998 年，县直人民武装部部长赵玉兴被南阳市委、南阳军分区命名为“先进人民武装部部长标兵”。（见表 10-3）

表 10-3

1986~2000 年县直工委党员情况统计

年度	发展中共预备党员(人)	转正党员(人)
1986	131	144
1987	106	161
1988	126	210
1989	44	73
1990	44	69
1991	134	289
1992	116	168
1993	81	92
1994	82	64
1995	182	89
1996	64	51
1997	287	193
1998	88	83
1999	83	89
2000	89	86

第五节　老干部工作

1986 年,中共方城县委老干部局下设秘书股、安置股。1992 年 4 月,县委成立方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简称县关工委,下同),由县委书记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县委老干部局。1996 年 10 月,县机构改革,县委老干部局无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2 家,即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县关工委办公室。至 2000 年,机构设置未变化。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均成立有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配备有老干部工作专职人员。

1986~2000 年方城县委老干部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郭保忠	男	局长	1986. 07~1989. 12
胡万太	男	局长	1989. 12~1993. 06
熊成义	男	局长	1993. 06~1996. 03
胡万太	男	局长	1996. 03~

一、阵地建设

1985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筹资 40 万元,征地 5 亩,建起一座活动面积 l497 平方米的老干部活动中心,乡镇和县直建立老干部活动室 26 个。县成立钓鱼、狩猎、门球、风筝、书法、曲艺等协会。1987 年,县财政拨款 8 万元,投入县老干部活动中心大楼后期工程,并拨付建房补助费 10. 42 万元,高标准建设县老干部活动中心。1988~1990 年,各单位普遍建立向老干部通报工作和领导联系老干部制度。1998 年,县委下发文件,把老干部工作纳入目标管理。2000 年,方城县委调整和充实县老干部工作委员会成员。各乡镇和县直一级单位都建立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专职和兼职干部,形成工作网络。

二、组织建设

1990 年,全县离退休干部中共有党员 598 名,居住集中的建立党支部和党小组,居住分散的安排到指定党支部参加活动,使所有离退休干部、党员都能参加正常组织活动。1996 年,全县离退休干部积极分子中有 3 名被吸收加入党组织。1998 年,全县有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28 个,党小组 42 个,议事组 16 个,议事小组 152 个,并定期开展活动。

三、工资待遇

1990 年,县委老干部局抽调专人,与县劳动人事局有关人员联合办公。历时 3 个月,为 1300 多名离退休干部办理增加一级工资的手续,对 1985 年后未参加工作的 591 人增加生活费。1996 年,针对部分企业效益下滑、造成工资兑现不及时的拖欠现象,县老干部工作委员会统一筹款,上缴劳动保险处,让老干部在劳动保险处领取离退休费,解除老干部的后顾之忧。1998 年,根据省政府文件精神,对微利、亏损、破产、半停产企业的离休干部工资调整供给,县内衣厂、县大寺林场、县木材公司、县人民剧院管理委员会、县农业局蚕场 5 家单位的 5 名干部调整为县财政供应;县第一建筑公司 1 人调整到县城建局供应;县煤建公司、县汽车运输公司、县二轻化工厂、县外贸局 4 家单位 12 名离休干部不受统筹缴纳限制,由县劳动保险处解决。退休干部的退休金由企业单位和属财政供应的行政、事业单位通过统筹处发放,有部分乡镇干部退休金未能按月足额发放。2000 年 8 月,乡镇离休干部的离休费实行县级统筹统管,回农村定居的离退休干部的修建房补助费全部兑现,向老红军和抗日战

争时期参加革命的年满 70 岁的老干部按月发放护理费和生活补贴。

四、医疗保障

1986 年,县乡两级医疗卫生单位增加老干部病房 10 间,床位 20 张。1987 年,发展老干部病房 21 间,床位 42 张。1990 年,为 831 名老干部建立健康档案。2000 年,全县城乡有干部病房 31 间,病床 164 张,休诊室 18 间,可基本保证离退休干部住院就医需要。是年 8 月,县长办公会议决定,乡镇离休干部医药费,采取一季度或半年一会审的办法,由乡镇兑现。不能按期兑现的采取上解办法,由县财政同解决离休费一样落实兑现。

五、老干部活动

老干部学校　1987 年,成立方城县老干部学校。2000 年,全县有老干部学校 9 所,专兼职教师 66 名,在校学员 2369 名。各学校结合老年人特点,开设文学、历史、保健、花卉、法律、种植、养殖、加工、市场经济、庭院经济、家教、绘画等课程。

义务治安队　县内老干部们自发成立义务治安大队,由 1982 年的 3 人发展到 2000 年的 588 人,活跃在县城的大街小巷和周边乡镇、学校。协助公安、交通、物价等部门和村(街)“两委”解决各种纠纷 2 万多起,查处治安事件 1600 多起,调解家庭纠纷 347 起,帮教有问题青年 580 人次,获国家、省、市各级奖励锦旗 40 多面。方城县老干部治安大队获全国“千面红旗创新奖”,大队长郗林荣获全国老有所为精英奖。

六、关工委

1992 年 4 月,成立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截至 2000 年,全县建立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39 个,关心下一代工作小组 594 个,有 3100 多名老干部参加关心下一代活动。

1997 年 11 月,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被评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1999~2000 年,离休干部张达生相继被评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全国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第六章　宣传教育

1990年11月,县委宣传部设立办公室、文化教育科。1991年11月,县委成立对外宣传领导小组,下设对外宣传办公室(简称县外宣办公室,下同),县外宣办公室设在县委宣传部。1996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委宣传部内设机构8个,即办公室、理论科、新闻科、文化教育科、宣传科、党员教育科、对外宣传科、精神文明建设科。下属事业单位2家,即河南省新华书店方城县店、南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方城分会(简称县社科联,下同)。2000年,机构无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委宣传部正职、常务副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胡志辉	男	部长	~1986.10
王建亭	男	部长	1986.10~1992.03
王同杰	男	部长	1992.03~1996.02
李　洪	男	部长	1996.02~1997.12
董振荣	女	部长	1997.12~
郭岚松	男	副部长	1986.04~1991.01
王保贺	男	副部长	*1991.01~1993.05
李天祥	男	副部长	*1993.05~1996.06
王继德	男	副部长	1996.08~

*注:副部长任职时间为任常务副部长时间。

第一节　理论研讨

一、学习内容

1986年1月,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1986年农村工作的部署》。是年11月,学习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1987 年 1 月,学习《人民日报》关于《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社论。是年 9 月,学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段自由化》和《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1989 年 6 月,学习《邓小平同志 6 月 9 日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领导干部的讲话》和《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公报》。是年 10 月,学习江泽民国庆讲话。1990 年 7 月,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若干问题。1991 年 11 月,学习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理论。1993 年 11 月,开展学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活动。1994 年 5 月,开展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和基本知识的活动。

1986~2000 年,县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十余次专题学习宣传活动。每年安排县乡党委中心学习组集中学习 12 期,每期 1 个专题,年终由市委宣传部统一组织检查验收,均取得优良成绩。

二、研讨活动

1988 年 4 月,开展“生产力标准和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大讨论。1990~1991 年,开展“南阳精神”大讨论。1992 年 1 月,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进行中国近、现代史和国情教育活动。是年 3 月,开展“奋力奔小康经济思想”大讨论。1993 年 5 月,开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宣传教育活动。是年 7 月,深入开展学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活动。1995 年 1 月,开展“解放思想”大讨论。1996 年夏,开展学习“张家港精神”活动。1998 年 1 月,开展“学习党的十五大精神,深入开展解放思想”活动等。1999 年,组织开展学习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对共产党员进行无神论教育活动。

第二节 宣传活动

宣传活动主要以电台、电视台为载体,开辟理论宣传栏目,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定期播发理论文章,开展日常理论宣传,每年播出专题节目 50 期以上。

1987 年 4 月,在县直干部中举办“精神文明有奖知识竞赛”,“七一”期间,举行中共党史党建有奖知识竞赛, 58 家单位参加此次竞赛活动。

1988 年,举行庆“七一”文艺晚会,隆重庆祝建党 67 周年,共有 39 家县直单位参加,演唱歌颂党、歌颂祖国、歌颂改革开放的歌曲 100 余首。“七一”期间,全县各级党组织共举办不同类型的演唱会、座谈会、报告会 150 余场次。是年,在企业职工中广泛开展以“四职”(职业理想、职业道德、职业技能、职业纪律)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争做合格主人翁”活动和“优质服务竞赛活动”,帮助职工树立民主意识、竞争意识、创新意识。

第三节 党校教育

1986 年,中共方城县委党校内设机构 4 个,即人秘科、教务科、行管科、教研室。1989 年,增设省委、地委党校函授辅导站。1996 年 7 月,县委党校由炼真宫迁至原县公安局(原

释之路155号)。1996年11月,县机构改革,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行管科、教务科、教研室、函授科。1997年3月,经县委批准实行县委党校校务委员会领导体制,设校委委员7名。

1986~2000年方城县委党校校长、常务副校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业生	男	县委副书记、校长	1985.08~1986.12
王建亭	男	县委宣传部部长、校长	1986.12~1990.11
张乃宏	男	县委副书记、校长	1990.10~1992.03
王文献	男	县委副书记、校长	1992.03~1998.01
武乐善	男	县委副书记、校长	1998.01~
李家运	男	常务副校长	1985.08~1986.12
李天祥	男	常务副校长	1986.12~1990.10
李国昌	男	常务副校长	1990.10~1996.03
王新华	女	常务副校长	1996.03~

一、主体培训

1986~2000年,县委党校共举办各类主体班109期,累计培训干部17230人次。

1986~1991年,县委党校培训教育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础理论和党的十二、十三大文献为主。举办乡科级干部轮训班22期,培训干部1753人,主要学习内容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共党史党建。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三大文献轮训班7期,参训1080人次。

1992~1993年,县委党校以轮训乡科级干部和培训青年干部为主要任务,系统讲解《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党的十四大文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体系等问题。共办培训班6期,培训干部580人。

1994年,举办《邓小平文选》(第三卷)培训班3期,共培训干部269人。举办青年干部培训班1期,培训干部56人。

1995年,举办正科级干部市场经济理论和新党章培训班1期,培训干部74人。举办乡科级党校理论辅导员培训班1期,参训88人。举办县处级选干培训班1期,培训干部46人。举办乡科级干部邓小平理论纲要培训班3期,培训干部310人。举办青年干部班1期,培训干部40人,培训内容为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理论、领导科学、岗位业务知识、党建理论等。

1996年,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2期。培训内容: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理论、领导科

学、岗位业务知识、党建理论等;举办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1 期和女领导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干部 380 人,培训内容为邓小平理论、基层党建、农村经济等。

1997 年,举办乡科级干部培训班 14 期,培训内容为邓小平理论、岗位业务知识等,共培训干部 916 人。举办中青年干部班 2 期,培训内容为邓小平理论、市场经济理论、领导科学、岗位业务知识、党建理论等,培训干部 174 人。举办村党支部书记培训班 1 期,培训内容为岗位业务知识,培训干部 560 人。

1998 年上半年,举办乡科级干部法纪知识培训班 22 期,培训干部 4386 人。

1999 年,举办主体班 7 期,共培训干部 773 人,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3 期,培训干部 450 人;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干部 144 人;文明市民教育辅导员培训班 1 期,培训干部 30 人;计划生育理论辅导员培训班 2 期,培训干部 149 人。

2000 年,举办主体班 18 期,共培训干部 5415 人,其中,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班 1 期,培训干部 46 人;中青年后备干部培训班 1 期,培训干部 167 人;送教下乡培训 16 期,培训干部 5200 人次。

二、函授培训

自 1989 年起,县委党校承办中央党校、省委党校、市委党校函授班管理辅导工作。1989~2000 年,共培训各层次函授学历学员 1809 人。

第七章　政法协调

第一节　政　法

中共方城县委政法委是中共方城县委负责政法协调的工作部门。1986年,县委政法委下设办公室。1989年4月,增设业务科。1991年,原方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改为方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县综治委,下同),下设方城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综治办公室,下同),与业务科合署办公。1996年,县机构改革,县委政法委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业务科、组织干部科、综合科、督查科,县综治办与县委政法委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至2000年,内设机构无变动。

1986~2000年方城县委政法委正职及常务副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时天源	男	书记	1983.10~1986.09
韩奎生	男	书记	1988.12~1992.10
单国成	男	书记	1993.08~
辛伍锡	男	副书记	1984.05~1995.07
倪桂田	男	副书记	1995.07~

1986~2000年,县委政法委把维护稳定放在压倒一切的位置,长期坚持“严打”方针,组织协调政法系统开展一系列严打整治活动。在工作部署上,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做到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在打击方式上,根据全县治安形势和刑事犯罪特点,采取集中行动、专项治理等形式,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在做好严打工作的同时,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指导精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全县乡镇及县直单位建立健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组织,在农村建立民调会、治保会,组建治安队、巡逻队,签订各种安全承包责任书,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局面。在政法队伍建设方面,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总体要求,通过教育培训、纪律作风整顿、落实上级的禁令和要求、严处违法乱纪等活动,推进政法队伍建设。1992年12月,会同县委纪检委、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和社会

保障局、县监察局对全县政法系统不适合从事政法工作的 7 名人员进行调离。同时，做好案件协调工作，每年协调大案要案百余起。

第二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综治委隶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综治委领导，是协助县委、县政府领导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常设机构。县综治委主任由县委分管副书记担任，设副主任 3 名，分别由县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县政协一名副主席兼任。县综治委下设县综治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与县委政法委合署办公，内设机构有综合科、督查科。至 2000 年年底，县综治委机构无变动。

1996～2000 年方城县综治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韩松森	男	县委副书记、综治委主任（兼）	1991. 05～1992. 02
王文献	男	县委副书记、综治委主任（兼）	1992. 03～1997.12
张荣山	男	县委副书记、综治委主任（兼）	1998. 01～

1993 年，各乡镇、各部门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各行政村、县直二、三级单位都建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县、乡两级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办事机构。16 个乡镇在原有 4 个乡镇政法办公室（后更名为综治办公室）、4 名主任的基础上，配齐 16 个副乡科级主任，配备 25 名具体办事人员。县直各委、局、厂矿等一级单位建立相应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事机构。

一、决策措施

1991 年 4 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精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全县三夏生产安全，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五月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月”活动，并制订活动的具体方案。同时，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分管副书记任主任，县委政法委书记、县政府一名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一名副主任、县政协一名副主席为副主任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加强对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领导。经过多方调查、研究和论证之后，起草制定并实行《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意见》。其主要内容：一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全县以乡镇为单位划分 16 个治安责任区，县直各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交由城关镇党委、政府统一管理和领导；二是明确责任区的责任人及其具体职责；三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规定单位治安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四是把全县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总体目标任务分解到各责任区，由县政府县长刘国钧对16个责任区的责任人分别签订责任书；五是由各责任区对所承担的目标任务再次分解，层层签订责任书；六是采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制；七是建立相配套的检查、监督、考评、奖惩制度，并下达38条量化目标考评细则。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组社会治安防范网络，县委、县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四级治安防范网络的意见》，对设置范围、隶属关系、任务职责、人员配备、制度纪律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决定采取财政适当拨款、群众适当集资的办法，妥善解决各级专业治安队（室）、巡逻队等群防组织的经费和工作报酬问题；为激励更多群众同犯罪分子做斗争，决定县、乡两级分别设立见义勇为奖励基金。

1991年7月8日，县综治委下发《关于排查审定重点治理部位和单位的通知》。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刑事犯罪严重，车匪路霸活动猖獗，抢劫、盗窃、强奸等案件经常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群众没有安全感的；二是违法犯罪较多，虽不在本地本单位作案，但经常结伙或单独流窜于外地、外单位作案的；三是“六害”（卖淫嫖娼，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命，聚众赌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吸食、制作、贩卖毒品）问题严重的；四是地痞流氓肆意横行，欺压群众，危害一方，群众反映强烈的；五是矛盾纠纷突出，经常引起械斗哄抢的；六是内部单位管理松弛、防范不严，多次发生重大盗窃案件的；七是旅栈业、私房出租、废品收购等特种行业违法犯罪活动突出的。要求各乡镇党委、政府和县公安局按照省综治委确定的以上七条标准，抓紧排查审定本辖区重点治理部位和单位，并将具体名单送达县综治办公室。

1995年3月，县综治委下发文件，提出1995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基本思路为“三制带动”，即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目标管理责任制、“一票否决”权制，严打开路，点面结合，重点突破，标本兼治，全面推进。

1996年6月，县综治委下发《关于在全县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达标年活动的意见》，决定在全县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达标年活动。成立由县委副书记、县综治委主任王文献任组长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工作达标年活动领导小组。

1996年12月，县综治委下发《关于做好九六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评的意见》，决定组织综治委成员单位分8个考评组，对16个乡镇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验收。

1998年2月，县综治委下发《一九九八年政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主要包括5个方面：一是全力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二是严厉打击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三是坚决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四是加强教育管理，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政法、综治干部队伍；五是对全社会开展法制教育，加快依法治县步伐。

二、案件协调

案件协调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关系全县社会治安形势和大局稳定。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委贯彻上级有关指示，组织协调县公安、法院、检察、司法等部门，本着“谁主管谁负责”和及时快速办结的原则，做好影响面大、处理难度大的案事件的协调、处理工作，确保全县治安形势进一步好转和全县大局稳定。1986~2000年，共协调案事件1500多起。

三、专项斗争

1991 年，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贯彻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坚持“双从”（从重、从快）方针，先后组织打击拐卖、黄赌毒、盗窃、卖淫嫖娼等 6 个方面的专项斗争，累计破获“六害”案件 149 起，打掉犯罪团伙 15 个，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96 人，解救受害妇女 29 人、儿童 4 人，铲除毒品原植物 3000 余株，摧毁 5 个大赌场，破获盗窃案件 371 起，挖出盗窃团伙 20 个，抓获人犯 156 名，收缴赃款赃物价值 11 万多元。同时，在案件多发的交通沿线组织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仅在郑南公路就先后破获公路犯罪案件 111 起，抓获犯罪分子 120 名，打掉抢劫、扒窃团伙 15 个，缴获赃物折款 6.5 万元，尤其是 10～11 月，结合组织侦破“10 · 27”和“11 · 17”抢劫杀人案件，侦破公路犯罪案件 75 起，抓获犯罪分子 93 人。在此基础上，组织公安、法院、检察等部门对城区沿街、沿路门店开展专项清查活动，查封、取缔有违法行为的店铺 39 家，查获处理一批卖淫嫖娼、敲诈勒索、欺行霸市等违法犯罪分子。

1995 年，专项斗争围绕巩固“两线一点”（豫 01 公路、焦枝铁路、县城），突出边缘部位，强化专项治理，狠抓重点整顿，加大打击力度，确保大局稳定组织开展以打击盗窃耕牛为主要内容的区域专项集中整治和反盗窃、打“四霸”（村霸、路霸、街霸、市霸）、打拐禁娼、取缔非法组织等形式的专项斗争。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75 起，其中，重特大案件 115 起；摧毁犯罪团伙 35 个，涉及成员 153 名；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 1521 人；依法逮捕 136 人；判决 157 人；治安处罚 1344 人；追缴赃款赃物总价值 50 万元。同时，破获一批盗牛、毒杀耕牛犯罪案件，其中涉及耕牛 124 头，挽回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查处拐卖妇女儿童案件 11 起，抓获违法犯罪分子 21 人，解救妇女儿童 17 人；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43 起、155 人。

1997 年，按照中央、省、市统一部署，相继开展春、夏季严打攻势、区域治理、治安乱点整治、禁毒等专项斗争，累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944 起。其中，破获重特大案件 352 起，重大积隐案件 376 起，摧毁犯罪团伙 31 个 147 人，抓获各类逃犯 23 名；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518 名，其中，逮捕 169 人，劳动教养 15 人，判决 155 人，处决 7 人。

第八章　统一战线

1986~2000年，方城县统一战线工作以新时期统一战线理论为指导，以大团结、大联合为主题，以服务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推进各个领域的统一战线工作向纵深发展，服务全县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和祖国统一大业，促进民主政治建设。1996年，中共方城县委统战部内设科室5个，即办公室、工商知识分子科、经济联络科、台湾工作办公室（对外挂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民族宗教科。至2000年，机构未改变。

1986~2000年方城县委统战部正职、常务副部长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贾德欣	男	县政协副主席兼部长	1984.05~1989.12
郭保忠	男	县政协副主席兼部长	1989.12~1994.10
宋喜林	男	县政协副主席兼部长	1994.11~1997.01
王保贺	男	县政协副主席兼部长	1997.01~
郭德明	男	副部长	1984.05~1987.11
吴洪宇	男	副部长	1987.11~1991.06
王明甫	男	副部长	1991.06~1992.12
白麦成	男	副部长	1992.12~1997.04
梁庆安	男	副部长	1994.11~1999.07
李金奇	男	副部长	*1997.04~

*注：副部长任职时间为任常务副部长时间

第一节　党外人士工作

1987年4月，县委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传达习仲勋、阎明复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及省、地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党开展海外统战，推动“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加强人民

政协工作，做好党外人士安排，发展民族经济，增强民族团结，执行党的宗教政策，做好宗教工作，做好统战理论研究。

1987 年 9 月，县委统战部开始解决落实平反人员的低工资调整问题，至 1988 年 4 月结束。共解决原“右派”问题 328 人，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 21 名及侨台属 4 人的低工资问题，解决各类统战工作对象“农转非”户口问题，恢复其市民户口 91 户、325 人。1988 年 5 月，县委统战部召开方城县首届黄埔军校同学代表会，并成立“黄埔军校同学会方城联络组”。1989 年 12 月，县委统战部召开方城县第二届黄埔军校同学代表会，并向黄埔军校同学会的同学颁发会员证书。

从 1997 年开始，对全县非党干部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健全 5667 名非党干部档案库，并进行动态管理。筛选出 96 名高学历、高职称、高知名度的人员作为无党派骨干力量，从中选定 48 名党外代表人士作为重点联系对象，由各级主要负责人分别联系。截至 2000 年年底，县政协委员 212 人。其中，党外人士 112 人，占 52.83%；县政协常委 33 名，党外常委 20 名，占 60.6%，分别比 1986 年的 50%、59%提高 2.83、1.6 个百分点。1986~2000 年，累计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县政协委员 358 人、县人大代表 291 人，其中，1 名党外人士被推举为省政协委员，15 人被推举为市一、二届政协委员，1 人当选省人大代表，3 人当选市人大代表。向县检察、监察、审计、教育部门推荐 30 名党外人士担任特邀“四员”，即特邀检察员、监察员、教育督导员、审计员。除此之外，每年建立 20 名以上党外正、副科级后备干部和 6 名副处级后备干部队伍，配合组织部门分期分批进行培训。15 年间，累计推荐党外人士担任县政府副县长、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政协副主席 10 名，先后推荐正、副科级党外干部 52 名。2000 年，全县非党干部 27 名。其中，副处级 3 名，副乡镇长 13 名，县直单位正、副科级领导干部 11 名。

第二节　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1986 年 3 月，为善始善终地完成落实统战政策遗留任务，在撤销原县委“摘掉地富反坏右帽子”办公室、落实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办公室两个临时专管办公室的基础上，县委成立落实各项统战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的统战政策落实工作。仅 1986 年，就落实政策 85 件、114 人。15 年间，共解决统一战线领域遗留问题 1546 件，涉及 1028 人。2000 年，对 208 名原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和 317 名“右派”改正人员经济收入状况进行摸底调查，为上级党委进一步完善统一战线政策提供准确的决策依据。

第三节　对台湾事务和侨务工作

一、对台湾事务

1986 年以前，对台湾事务工作以对台宣传为主，对台湾联络次之。1986 年，全县在涉外、涉台湾报刊、电台、电视台发表反映方城县域历史掌故、风土人情、寻人启事等稿件 300

余篇。在台湾当局没有开放通信、探亲的情况下,方城县台湾事务办公室通过第三地区,转递去台湾人员与家乡亲人之间的书信100余封。1987年,台湾当局开放台湾同胞回大陆探亲,一时间形成探亲潮。据统计,1987年回方城探亲的台湾同胞80多批(次)、100多人次。为给探亲台湾同胞提供方便,县台湾事务办公室帮助寻找亲人,提供交通方便,并帮助解决各种疑难问题。此时期的对台湾宣传工作,由媒体宣传转向面对面宣传。2000年,台湾地区举行大选,统治台湾50余年的国民党成为在野党,以陈水扁为首的民进党成为执政党,对台湾工作的任务转向"反独促统"。县台湾事务办公室在全县台湾同胞亲属中采取"一对一"工作方法,由台属做好每一名方城县籍在台湾人员的工作,并通过在台湾人员影响身边人。通过举办海峡两岸书画展,加大联络力度。通过台湾地区创办的《中原文献》杂志,发表反映方城县的各类文章。

1986~2000年方城县台湾事务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金奇	男	副主任(主持工作)	1986.02~1994.02
		主任	1994.02~1999.05
杨凤章	男	主任	1999.06~

二、侨务工作

1986~2000年,全县侨务工作突出发展经济、促进统一、扩大影响。方城县籍在外侨胞、香港同胞74户、296人。其中,香港同胞12户、36人,海外侨胞62户、260人,分布在15个国家或地区(其中,美国28户、112人,其他国家34户、148人)。县内侨眷、港属81户、312人。期间,利用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对侨眷、港属进行慰问,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接见和设宴款待回乡探亲、旅游、经商的侨胞、香港同胞重点人物,县侨务工作办公室共接待40多人次。1986~2000年,县侨务工作办公室共引进项目、推广产品10多个。如牛肉干、黄石砚、饲料厂、滑石粉、牛肉出口、鲜菜出口等;共传递信息30多条,邀请来访考察团组10多个,发家信、打电话800多封(次)。宣传改革开放政策,介绍家乡巨变,增强向心力、凝聚力。美籍华人王国禄两次为方城县捐款20.2万元,其中12.2万元用于县国禄图书馆建设,8万元用于改善方城县医疗条件(购买医疗机);旅澳门同胞马健捐款30万元,建立清河乡马健中学;香港同胞陈廷华捐款20万元,用于袁店回族乡中心小学建设;香港同胞邵逸夫捐款15万元,用于袁店回族乡四里营村希望小学的建设,为方城县教育事业发展做出了贡献。

1986~2000年方城县侨务工作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赵志奇	男	主任	1988.02~1999.06
毛德生	男	主任	1999.06~

第九章　信访工作

1986～1996 年 8 月，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归属中共方城县委序列。内设 5 个科，即接访办信科、办案一科、办案二科、秘书科、调研科。1996 年 9 月，方城县信访办公室改为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人民政府信访局（简称县信访局，下同），归属县政府序列。内设机构 5 个，即协调联络科、接访科、办信科、调研科、办公室。

1986～2000 年方城县信访局（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姬秀林	男	县信访办公室主任	1984. 05～1987. 02
杜从修	男	县信访办公室主任	1987. 02～1993. 05
谷照录	男	县信访办公室主任	1993. 05～1996. 08
皮金礼	男	县信访局局长	1996. 09～1999. 03
梁庆安	男	县信访局局长	1999. 04～

1986 年，县委下发《关于加强基层信访工作的意见》，针对当时形势下信访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就如何做好基层信访工作，加强第一道防线的建设，提出具体要求。由于各级部门重视，为群众解决许多热难点问题，使越级上访和重信重访大幅度降低。1986 年县信访办公室获南阳地区信访工作先进单位，1987 年获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单位。从 1988 年开始，受多种因素的影响，方城县的信访工作出现滑坡，至 1997 年，始终处于被动地位，在全市乃至全省都比较落后。期间，群众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村级经济混乱、农民负担过重、计划生育问题、宅基地纠纷、企业下岗职工生活困难等。1996 年 3 月 8 日，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信访工作追究责任意见，凡发现赴京、省、市、县集体上访的，每批分别扣除其乡镇或县直一级单位稳定保证金 1500 元、1000 元、500 元、100 元；受黄牌警告的乡镇和单位党、政负责人和抓信访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取消年终评先资格；因作风拖拉、决策失误造成多次重复越级集体上访的，党政领导和分管领导就地免职、降职或降级。1997 年方城县的信访工作位于全市最后一名。1998 年初，中共方城县委、方城县政府借鉴外地经验，从县直各单位抽调了近千名干部组成下访团，深入到全县 200 多个混乱村进行治理，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乡（镇）信访工作的若干规定》，全县信访形势有所好转，是年获得市委、市

政府信访工作二等奖。期间,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信访条例》《河南省信访条例》,推行逐级上访的有关规定,对上访群众签订“两书”(协议书和意见书),每周一实行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公开挂牌接待来访群众制度,定期排查苗头和不安定因素。县信访领导小组每月研究一次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干部包案和回访制度,信访工作形势发生明显改变。1999 年县信访局获市委、市政府信访工作一等奖。2000 年,方城县的信访工作步入良性发展轨道,该年底经省信访局验收,实现省定“三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达标,被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政府办公厅授予信访工作“三化”建设达标县。

卷十一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章　县人民代表大会

方城县七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二次会议分别于1984年5月、1985年5月召开。1986~2000年，县人大常委会召集和主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和八届、九届、十届人大历次会议，以及十一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一府两院”（即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财政预决算报告，以及“七五”“八五”“九五”计划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选举产生县政府八届、九届、十届组成人员，收集、交办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组织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监督，开展执法检查，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13人次。

第一节　代表产生

县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其选举过程，一般分为：准备、宣传发动、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五个阶段。选举前县设立选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选举委员会首先制订选举方案，确定全县统一的选举日，划分选区，代表名额以100名为基数，每5000人增加一名代表名额，并据此将代表名额分配到乡镇和县直机关。

人大代表的结构比例一般为：中共党员不超过65%，妇女代表占25%左右，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约3~5人，有适当少数民族的代表，适当增加工人代表比例。

选民登记是对年满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只要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公民，一律逐人登记。选民名单以选民小组为单位，在选举日20天前张榜公布。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候选人。经选举委员会汇总后，以姓氏笔画为序，在选举日的15天前张榜公布。确定代表候选人，要反复同选民商量，最后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各选区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经选举委员会审查后，在选举日的5天前予以公布。

代表选举，由选区领导小组按照法律程序和规定，在各选区设投票站或召开选举大会，对不便到场投票的选民由工作人员带流动票箱在监票员的监督下登门接受投票，并在本选区计票前进行完。选举代表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办法。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确定是否有效，予以公布。

1986 年 5 月，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补选县七届人大代表 7 人，其中，县委选区 4 人，县政府选区 1 人，县人大常委会选区 2 人。

县八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 1986 年 10 月～1987 年 1 月进行。全县选民 50307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8.6%。参选 491913 人，占选民总数的 97.8%。经差额选举，直接选出县人大代表 273 名。其中，男 253 名，占人大代表总数的 92.6%；女 20 名，占 7.4%。共产党员 246 名，占 90.1%；非中共党员 27 名，占 9.9%。30 岁以下的 34 名，占 12.5%；31～45 岁的 157 名，占 57.5%；46 岁以上 82 名，占 30%。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47 名，占 17.2%；高中文化程度的 65 名，占 23.8%；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161 名，占 59%。农民 176 名，占 64.5%；工人、营业员 2 名，占 0.7%；科技人员 31 名，占 11.4%；党政干部 84 人，占 30.8%；少数民族代表 5 名，占 1.8%。

县九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 1989 年 11 月至 1990 年 4 月进行。全县选民 53529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59.8%，参选 513884 人，占选民总数的 96%。经差额选举，直接选出县人大代表 397 名（因工作需要调出 1 名，该届实有代表 396 名）。其中，工人 8 名，妇女 68 名，非中共党员 63 名，各级党政干部 74 名，分别占人大代表总人数的 2%、17%、16%、19%。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系统的 67 名，占人大代表总数的 17%；少数民族 14 名，占 4%。35 岁以下的 97 名，占 24.5%；36～55 岁的 257 名，占 64.9%；56 岁以上的 42 名，占 10.6%。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29 名，占 7.3%；中专、中学文化程度的 285 名，占 72%；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82 名，占 20.7%。

县十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 1992 年 10 月～1993 年 1 月进行。全县选民 57346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0.3%，参选 545939 人，占选民总数的 95.2%。经差额选举，产生该届县人大代表 416 名。其中，工人 13 名，农民 258 名，各级党政干部 125 名，妇女 91 名，非中共党员 95 名，少数民族 11 名，分别占人大代表总人数的 3.1%、62%、30%、21.9%、22.8%、2.6%。35 岁以下的 4 名，36～55 岁的 308 名，55 岁以上的 34 名，分别占代表总人数的 1%、74%、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 45 名，中专和中学文化程度的 336 名，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 35 名，分别占代表总数的 11%、81%、8%。许多代表是各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农民企业家、开拓创新者或科技拔尖人才。

县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于 1997 年 10 月～1998 年 1 月进行。全县选民 58349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0.5%，参选 556654 人，占选民总数的 95.4%。经差额选举，产生该届县人大代表 308 名。其中，工人 10 名，农民 162 名，各级党政干部 105 名，军队干部 2 名，妇女 75 名，分别占人大代表总人数的 3%、53%、34%、0.7%、24%。非中共党员 94 名，占 31%。少数民族 19 名，占 6%。35 岁以下 55 名，占 18%；36～45 岁 235 名，占 77%；56 岁以上 14 名，占 5%。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85 名，占 28%；中专和中学文化程度 212 名，占 68%；小学文化程度 11 名，占 4%。

第二节　历次代表大会

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6年5月10~13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453人,实到会428人,因事因病请假25人。县政协委员和县直各委、局、办及各乡镇负责人共222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关于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个报告,交办提案231件。会议补选2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会议指出,1986年是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五年教育的第一年,也是方城县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展的重要一年。会议要求,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正确运用法律支持改革、推动改革、保障改革的顺利进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进一步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支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为加速方城县"两大文明"建设做出新贡献。

县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1~14日在县城召开。到会代表273人,列席代表14人,特邀代表4人。出席政协方城县第三届第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和县直各委、局、办及乡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方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198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的报告》《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方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常委16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4人,县人民法院院长、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各1人。会议要求,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要在工作实践中,深入探索,勇于改革,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贡献力量。

县八届人大二次会议于1987年11月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韦景儒等7人为省七届人大代表。

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于1988年4月12~14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270人,实到会代表241人,缺席29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方城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方城县1987年财政决算和198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县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于1989年4月14~17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267人,实到会245人,列席48人。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1988年财政决算和1989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个报告。13日,县人大常委会接受王世成辞去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17日,由大会主席团提名推荐,等额选举,补选刘国钧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县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2~5月3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代表396人,出席县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的168名委员和县直、乡镇的42名党政领导干部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为实现经济和社会事业的长期稳定发展而努力奋斗》的工作

报告及《方城县 1989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方城县 1989 年财政决算执行情况和 1990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方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方式,选出方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17 人;选出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6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会议就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提出五点建议,即围绕中国共产党的中心开展工作,完善县人大常委会的各项职能,自觉接受人大代表和群众的监督,重视调查研究,切实加强县人大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做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大力发展农业,特别要做好科技兴县工作。

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于 1991 年 4 月 23~26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 396 人,实到会 396 人,省人大代表、县政府副县长、顾问、县直机关和各乡镇负责人共 71 人、出席县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委员 188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暨"八五"计划纲要的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0 年财政决算和 1991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方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 个报告,以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治县(草案)的决议。按照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第五次大会通过的《方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办法》,会议补选陈运中、王运中、刘丰武、姜海潮、董玉泉 5 人为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于 1992 年 4 月 7~10 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 401 人,实到会 401 人,特邀代表 5 人,省人大代表、县政府副县长、县直单位和各乡镇部分负责人共 87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1 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 1992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1 年财政决算和 1992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治县开展情况的报告》、县政府《关于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报告》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以上 8 个报告的决议。选举代县长许俊彦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1~24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 416 人,实到会 416 人,特邀代表 7 人,县政府顾问、副县长、县直机关一级单位负责人及出席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的政协委员共 242 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及方城县《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 1993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方城县 1992 年财政决算和 1993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政府关于农民负担管理工作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讨论通过关于上述 7 个报告的决议。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18 人;选举县人民政府县长 1 人、副县长 4 人、县人民法院院长 1 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 人。会议强调:90 年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面对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要紧紧围绕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开展工作,把工作重心放在关系方城县经济发展带有全面性、根本性的重大问题上;要努力推进民主法制建设,为方城县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4年3月23~26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会议代表417人,实到会417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及乡镇负责人共262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1993年财政决算和1994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讨论通过关于上述6个报告的决议。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94年10月18~19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采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出席南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46人。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95年3月15~18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416人,实出席377人,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及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方城县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方城县1994年财政决算和1995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个报告。会议以无记名投票和等额选举的方式,选举许俊彦为方城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增选3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选举代县长张国伟为县人民政府县长。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6年3月2~10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416人,实到会416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和县直一级单位及乡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暨2010年发展规划纲要》《方城县1995年财政决算和1996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个报告。会议补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人,补选南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人。

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1997年2月26~3月1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416人,实到会416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厂矿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方城县1996年财政决算和1997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5个报告。会议补选南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人。

方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5~10日在县城召开。应出席代表308人,实到会308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及乡镇的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1998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1997年财政决算和1998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个报告。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和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方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1人,副主任4人,委员17人;选举县政府县长1人,副县长7人,县人民法院院长1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1人。会议指出,到2003年的5年,是全面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为下一世纪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时期。新一届县人大常委会要按照县委提出的农民致富、财政增收、社会稳定三大目标,强化工作监督;进一步加强对执法部门的监督,通过卓有成效的工作,保证和促进方城县改革开放和经

济建设的健康发展。

方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9 年 1 月 7～10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 306 人,实到会 306 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各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 1999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8 年财政决算和 1999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 个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南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8 名,补选县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1 人。

方城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2 月 13 日在县城召开。应到会代表 306 人,实到会代表 306 人。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委员、县直一级单位、各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听取、审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暨 200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关于方城县 1999 年财政决算和 2000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草案)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6 个报告。会议增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人,委员 1 人。

第三节　驻县人民代表

一、省人大驻县人大代表

省七届人代会　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驻方城县人大代表共 7 名,分别是:韦景儒、艾留东、孟庆宇、周洪波、杨满瀛、崔振乾、潘金桂(女)。

省八届人代会　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驻方城县人大代表共 4 名,分别是:许俊彦、习福臣、金昌芝(女)、沈兆萍(女)。

省九届人代会　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驻方城县人大代表共 5 名,分别是:张国伟、陈振炎、李龙晨、李公甫、沈兆萍(女)。

二、市人大驻县人大代表

市一届人代会　县出席南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计 46 名,分别是:李业生、孙仁民、曹月西、徐俊才、鲁岱、陈元增、许俊彦、方瑜垠、曲范志、王振武、徐天敬、张齐军、宋福庆、陈国强、田桂兰(女)、董中原、荆振、王运中、张璐(女)、牛存英(女)、李根田、陈秀珍(女)、郭松峰、朱金刚、路秋兰(女)、王恩庆、李玉先(女、回族)、郑书德、王振奇、孟宪会、库玉丰、李自民、张国宇、李章安、杨春萍(女)、贾太谊、夏天俊(女)、陈万芝(女)、赵全海、张金芝(女)、杨保太、孙学保、曹树功、周天德、匡林杰、李公甫。

市二届人代会　县出席南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计 37 名,分别是:李东武、董振荣(女)、梁天平、袁修宇、龚岩林、夏天俊(女)、倪宏照、刘福林、王永华(女)、张金涛、郭松峰、戚继春、赵红艳(女)、杨哲、李新岳、郁振海、郭辉、郝玲(女)、宁春科、李新莲(女)、谢士英(女)、史应星、刘永亮、刘英(女)、李太广、李书钰、李延欣、肖明发、岳清山、袁桂林、贾太谊、杨保太、赵全海、刘已先、高大华(女)、孔雅玲(女)、娄玲安(女)。

第二章　履行职能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是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1986～2000年，县人大常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内设若干工作机构。1986年，下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财经科、代表联络科、法制科、科教文卫科，另设法制、财经、科教文卫3个领导小组。1987年5月，法制、财经、科教文卫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增设农村工作委员会、人事任免科。至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代表联络信访科、人事任免科、法制工作委员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委员会。至2000年，其下设机构无变化。

1986年，县人大常委会下辖城关镇、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赵河乡、小史店乡、广店乡、古庄店乡、杨楼乡、二郎庙乡、四里店乡、杨集乡、柳河乡、券桥乡、清河乡15个乡镇人大主席团，1988年，设立袁店回族乡人大主席团。1993年，广店乡、赵河乡人大主席团分别更名为广阳镇、赵河镇人大主席团。1994年，小史店乡人大主席团更名为小史店镇人大主席团，县人大下辖7个镇9个乡人大主席团。至2000年，所辖乡镇人大主席团无变化。

主任会议为法定会议，是县级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的形式之一。主任会议由主任、副主任组成，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一般由主任召开并主持，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主任会议研究的议题，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由常委会办公室统一汇总，提交主任或主持会议的副主任确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常委会日常重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有关事宜；讨论拟定常委会会议有关事宜；向常委会提出其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研究决定质询案的处理方式和期限；审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决定、指示、命令、规章和乡镇人大主席团的决议；初步审查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及常委会提请的人事任免事项，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等。1986～2000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依法履行职责，集体讨论决定问题，研究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专题报告，年度工作要点和总结，研究安排常委会组织的调查、视察、述职评议、执法检查等重大活动，听取县政府和职能部门及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或重要问题处理结果报告。

常委会会议是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最基本、最重要的方式和途径。常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委会会议的议题一般为：审议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收支决算、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过

程中所必须的部分调整方案;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决议,决定和批准任免事项;听取“一府两院”的汇报和报告,就法律实施和执法检察做出决定、决议或听取报告,有关人大自身建设的议题等。常委会会议的基本形式有全体会议、分组会议、联组会议。

1984 年 5 月~1987 年 4 月,县第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23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汇报 106 项,做出决议、决定 29 项,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13 人,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295 件。1985 年 5 月~1986 年 5 月,县人大常委会召开 8 次例会,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贯彻执行情况,以及“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扶贫工作开展情况”“关于加强审计监督情况”“方城县县城总体规划”等 15 项工作汇报,针对群众反映较大的冰糕病菌超标、变质啤酒以及有的个体户出售“米糁”猪肉(患囊虫病的猪肉)等问题,做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食品卫生法〉的决议》《关于实施〈食品卫生法〉有关奖惩的试行办法的决定》,以及《关于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试行)中几个问题的决议》《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会计法〉的决议》《关于成立县人大常委会法制、财经、科教文卫三个工作委员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坚决查处制售假药劣药的决议》《关于通过“方城县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等 8 项决议、决定。

1987 年 4 月~1990 年 4 月,县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29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汇报 53 项,做出决议决定 14 项,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09 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975 人次。

1990 年 4 月~1993 年 2 月,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 22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汇报 34 个,做出决议、决定 10 项,组织开展 3 次规模较大的民主评议活动,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156 人,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319 人。

1993 年 2 月~1998 年 1 月,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41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审议工作报告汇报 138 项,做出决议、决定 18 项、监督法律法规贯彻执行 74 部,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357 名,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1000 多人次。

1998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举行 24 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工作报告汇报 46 项,做出决议、决定 8 项,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210 名,接待受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3925 人次,转交有关部门办理具体案件 417 件,办理答复 408 件,办结率为 98%。

第二节 履职活动

一、重要决议、决定

1986 年 3 月 24 日,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坚决查处制售假药的决定》《方城县县城总体规划》的决定。7 月 20 日,第十五次会议做出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议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城市场管理工作的决定》。10月1日，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县、乡公路建设和管理的决议》。11月27日，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1987年3月22日，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方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

1987年7月28日，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和决定本县重大事项范围的暂行规定》《对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暂行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关于审批监督财政预算程序试行办法》《乡镇人大主席团和常务主席工作试行办法》等。9月25日，第三次会议做出《关于选举人民陪审员的决定》。12月28日，第五次会议做出《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1988年3月5日，第六次会议做出《关于设立袁店回族乡有关问题的决定》《关于科技兴县的决议》。7月25日，第九次会议做出《关于深入贯彻执行〈档案法〉的决议》。9月28日，第十一次会议做出《关于进一步宣传实施〈继承法〉的决议》。11月24日，第十三次会议做出《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议》。1990年3月22日，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方城县城镇建设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召开方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90年7月26日，县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方城县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议事规则》《方城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办法》《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办法》《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同代表联系办法》。9月25日，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批准实施五年制义务教育的决定》。1991年5月24日，第八次会议通过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治县实施方案。7月26日，第九次会议做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9月25日，第十次会议做出《关于授予姚荣玺同志“方城人民的好农艺师”荣誉称号的决定》。姚荣玺时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农艺师，在研究推广立体种植模式、建设高效农田、培训农村科技人才等方面曾做出重大贡献，成为方城县农业战线的一面旗帜。1993年2月5日，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1993年3月29日，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在人大代表中开展为加速市场经济建设献计献策活动的决定。11月29日，第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贯彻实施〈河南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的决定》。1994年1月28日，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方城县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调整规划》。6月21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开展对《河南省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执行情况检查的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对《河南省执法机关实施罚款、没收财物条例(试行)》《河南省司法机关罚款收费行为若干规定》执行情况检查审议的实施方案。11月29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河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视察办法》的决定。1995年5月29日，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贯彻落实〈审计法〉，强化审计工作的决议》。12月22日，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关于贯彻落实〈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实行部门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及其监督办法的决议〉的决议》(简称“两制一办法”，下同)。决定在全县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实行“两制一办法”。1996年4月23日，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

会主席团工作条例〉的决定》。7 月 31 日,第二十八次会议做出关于实施《方城县 1995～2000 年科技、经济及社会协调发展规划》的决议和关于在全县组织实施“三五”普法规划的决议。9 月 12 日,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关于批准《方城县县城建设五年实施计划》的决议。1997 年 5 月 27 日,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检察建设工作的决定》。12 月 18 日,第 39 次会议审议通过县政府《关于调减 1997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

1998 年 7 月 28 日,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对“一府两院”部分组成人员开展述职评议的工作方案》。2000 年 3 月 17 日,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的意见》。5 月 6 日,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环路炼真宫段建设规划的报告》。

二、人事任免

1986 年 1 月～1987 年 4 月,县七届人大常委会 12～24 次会议,先后依法任免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工作人员 39 人,其中任职 31 人,免职 8 人。1987 年 4 月～1990 年 4 月,县八届人大常委会 1 至 29 次会议,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工作人员 109 名,其中任职 91 人,免职 18 人。1990 年 4 月～1993 年 2 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 1～22 次会议,先后任免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工作人员 156 人,其中任职 116 人,免职 40 人。1993 年 2 月～1998 年 1 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 1～41 次会议,先后任免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工作人员 357 名,其中任职 208 人,免职 147 人,撤职 2 人。1998 年 1 月～2000 年 12 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1～22 次会议先后任免国家机关、权力机关工作人员 182 名,其中任职 106 人,免职 76 人。

需县人大常委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县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正职、副职及其庭长、审判员、检察员。

三、听审报告、汇报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的工作报告,是人民代表大会实行监督的基本方式。1986～2000 年,县第八、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历届历次人民代表大会上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审查年度财政预决算完成情况和发展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在县历届人大常委会议上,还围绕全县经济建设、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重大事项听取“一府两院”及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汇报,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或做出相关决定,以实现履行监督、推进工作的目的。

1986～1990 年,县八届人大常委会除在历次代表大会上听取审议县“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及年度预决算完成情况和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外,针对改革开放后经济领域出现的新形势新情况,在第八、第十三次常委会议上,专题听取县政府《关于经济体制改革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及《关于开展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工作的报告》。会议既肯定经济领域取得的巨大成绩,同时也指出经济生活中出现的“官倒”“乱收费”“乱涨价”“滥发奖金实物”等问题,并提出 5 条应对性建议。1986 年,方城县被批准为粮食生产基地县后,在第 13 次常委会议上听取县政府《关于我县粮食生产基地县投资款使用情况的汇报》,并就使用中的问题提出明确意见和要求。为了推进科技兴县重大决策的实施,1990 年

1月,第24次常委会议专门听取县政府《关于1989年科技兴县实施情况的汇报》。围绕普法工作,3年中县八届人大常委会有计划有重点地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治安处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并听取县司法局《关于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汇报》。

1990~1993年,县九届人大常委会共召开3次代表大会和22次常委会议。除先后3次听取县人民政府、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年度工作报告,3次审查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年度预决算完成情况的报告外,为推动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全面实施,1990年上半年,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厂矿企业进行调查,并在第二次常委会上专题听取县政府《关于第一轮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汇报》,客观地分析企业承包的形势,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堵塞承包中的一些漏洞。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烟叶收购中的问题,在第九次常委会议上听取县政府《关于我县烟叶收购工作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政府及时采取措施,对烟站进行整顿,对压级压价者进行严肃处理,有效地制止坑农害农行为。1992年4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贯彻实施,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到县化纤厂、县化肥厂、县酒厂、县金属镁冶炼厂等企业进行调查,并在第20次常委会议上专题听取县政府《关于〈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针对一些部门用老办法管理企业、对企业行政干预过多的问题,建议县政府转变职能、放权于企业,加速培育市场体系,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为尽快发展乡镇企业,第九次常委会议专门听取县政府《关于1991年上半年乡镇企业发展情况和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此外,3年中,还先后听取《方城县五年普法开展情况及今后意见的汇报》《关于依法治县试点情况的报告》《关于文化市场管理情况的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汇报。

1993~1998年,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围绕经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整治、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活动。在经济建设方面,先后听取《关于全县市场建设与发展情况的汇报》《关于工业八大振兴工程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1994年工业生产情况的报告》《关于工业立县实施暨1996年度工业运行情况的汇报》《关于东大岗开发情况的汇报》。审议批准《方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规划纲要(草案)》《方城县1995~2010年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规划》《方城县县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城总体调整规划》《县城建设五年实施计划》。在综合整治方面,先后听取《关于社会治安整治情况的汇报》《关于"三五"普法和依法治县工作的汇报》《关于贯彻执行部门执法责任制情况的汇报》《关于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责任追究制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减轻农民负担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廉政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关于审判工作、反贪污贿赂工作和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工作的情况汇报。法律法规监督执行方面,先后听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贯彻执行情况汇报。

1998～2000 年，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先后召开 3 次代表大会 22 次常委会议。其监督的重点主要聚焦在全县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难点问题上。期间，听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5 次，听取财政决算和预算执行情况 6 次，听取县政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年度工作报告各 3 次。听取全县经济运行情况、工业运行情况各一次。此外，还先后听取《关于“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情况汇报》《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报告》《关于县城专业市场建设、管理使用情况的汇报》，关于“两制一办法”（执法责任制，错案追究制及其监督办法）“一法三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执行情况的汇报。针对城镇建设工作存在标准不高、管理滞后的问题，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县政府关于城镇建设工作的汇报，提出进一步加强城镇建设工作的建议。针对预算外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第十次常委会议专题听取审议县政府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情况的汇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加大对预算外资金管理力度的意见，预算外资金管理得到规范。

四、视察和评议

视察、检查、评议是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重要方法。1986 年，县七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和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分别进行专题视察，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1987 年 6 月，县八届人大常委会组成视察团对城关镇、杨集乡等 4 个乡镇乱占、滥用耕地现象进行专题视察。12 月，组织省、市、县、乡 1317 名人大代表对政法部门的工作进行评议，人大代表在深入调查、收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评议大会，既肯定成绩，又指出问题，使政法部门的干警深受教育。这次评议活动受到地委的充分肯定，并在全区推广。1988 年 7～10 月对县工商、县税务部门工作进行调查评议。1989 年 5 月对县物价部门工作进行调查评议。9～10 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执法大检查，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 26 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并将检查中发现的 11 件违法违规问题移交有关部门查处纠正。通过检查，强化各级各部门负责人依法办事的观念。

1990 年 6 月，县九届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河南省农作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5 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共查出 4 起违法违规事件，均得到及时处理。8 月，为推进方城县烟叶生产工作，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深入基层对全县烟叶生产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并就全县烟叶生产优势、存在问题和加强烟叶经营管理等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交书面报告，县委、县政府及时研究并予以转发。10～11 月，组织县人大代表对政府治理“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工作进行检查评议，共

查出“三乱”问题135个。1991年8~9月,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全县科技兴农情况和教育集资款使用情况进行视察。9~10月,开展对《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8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1992年4~6月,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对政府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和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经济司法工作进行评议,发现问题近百个。评议活动后,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问题进行整改,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的通知》。

1995年3~4月,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县、乡人大代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5~10月,组织县、乡人大代表350多人,对县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进行检查评议,共查出5类37个具体问题,均得到及时解决。8月,组织县人大代表结合县有关部门调研县“八五”计划完成情况、“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规划制订情况。9~10月,组成县人大视察团对全县农田水利建设、劳务市场、乡镇企业发展状况进行视察。1996年4月,对《河南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河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和评议。7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15部法律法规进行执法检查,促进法律法规的实施和执行。

1998年4~10月,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组织省、市、县人大代表300多人对“两条例一决定”(国务院《禁止向农业摊派暂行条例》《河南省企业负责监督管理条例》,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书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议,共查出问题80多个,提出建议60余条。1999年,组织市、县、乡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法院的经济审判工作进行检查评议,查出9类问题46起案件。县人民法院对人大代表们反映的问题认真查证落实,对6名违规违纪的执法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分别给予严肃处理。2000年,组织县人大代表对县人民检察院执法工作进行检查评议,共提出问题21件。县人民检察院针对问题进行整改,纠正一些该捕不捕、该诉不诉的案件。

五、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群众信访案件

人民代表身处基层,最了解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代表着群众的要求和期望。做好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是充分发挥人代会职能、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历届县人大常委会都十分重视人大代表意见和建议办理工作,使之逐步规范化、制度化。其基本做法:一是由一名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主管,组成专门班子,专抓此项工作;二是坚持分类登记,归口办理;三是明确时间要求、办理程序;四是认真审查,把好意见建议的质量关;五是对情况不明,人大代表对答复不满意的返回原单位重新处理答复。为督查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县人大常委会每年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告一段落后,专题听取一次县政府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工作汇报。既保证人大代表建议办结率100%,也提高代表们参政议政的积极性。1987~1998年,

第八、第九、第十届县人大常委会共收到人大代表意见、建议 1574 件，均按时办结。县九届二次人代会期间，拐河镇人大代表提出修建养马口村氟改水工程的建议。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先后 3 次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会同县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到养马口村现场办公，落实资金和施工计划，使养马口村 1300 多人全部用上无氟害的自来水。

信访、人访工作是县人大常委会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渠道。办理人大信访人访工作，也是县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实行监督的重要方面。1986～2000 年，县人大常委会不断强化对信访人访工作的领导。1990 年，为切实做好人大信访工作，专门设立县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机构，修订完善信访工作办法和制度。1991 年 9 月，组织召开全县人大信访工作会议，对信访工作提出更高更规范的要求。此后，信访工作定期汇报，主任轮流接待成为一种常态；案件转办、查办、回访形成制度。凡到县人大常委会信访、人访的，均热情接待，认真办理；该由县人大常委会直接办理的，组织人员调查，尽快答复本人；凡属县政府及县法院、县检察院办理的案件，及时转交并督促办理；凡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县人大常委会派出专人调查，提出意见，责成有关部门处理。据不完全统计，1987～1998 年，县人大常委会共接待信访、人访 13000 多件次，直接办理的案件和转办的案件均得到有效处理，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表 11-1

1986～2000 年历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常务委员一览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七届	主　任	孟庆宇	1984.05～1987.04
	副主任	张自立	1981.05～1986.05
		曹彦明	1980.04～1987.04
		苑辰生	1984.05～1987.04
		王长合（女）	1984.05～1987.04
		刘顺年	1984.05～1986.04 未到职
		马保安	1984.05～1987.04
		张金芝（女）	1984.05～1987.04 兼
		杨书阁	1985.05～1987.04
		贾允明	1986.05～1987.04
		源子林	1986.05～1987.04
	常务委员	阎汝昌　关炳浩　杨树林 邓文义（女）　张永昌　毕香珊 张　珍（女）　杨　晶（女）　李兰菊（女） 刘长富　王太增　王桂欣 吴高玉	

续表 1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八届	主　任	孟庆宇	1987.04~1990.04
	副主任	杨书阁	1987.04~1990.04
		王长合(女)	1987.04~1990.04
		贾允明	1987.04~1990.04
		源子林	1987.04~1990.04
		马保安	1987.04~1990.04
		杨根立	1987.04~1990.04
	常务委员	王怀法　杨明甫　关炳皓 李玉先(女,回族)　卢太华(女)　韩奎生 杨满瀛　刘玉生　阎汝昌 赵学良　刘长富　杨惠普 毕香珊　张富贵	
九届	主　任	孟庆宇	1990.04~1992.11
	副主任	曲范志	1990.04~1993.02
		张海金	1990.04~1993.02
		杨根立	1990.04~1991.06
		贾龙杰	1990.04~1993.02
	常务委员	张　珍(女)　赵德生 任振明　源子洲 马长建　张永生 陈国强　陈运中(1991.04任) 宋长耕　王运中(1991.04任) 史锁乾　刘丰武(1991.04任) 周成广　姜海潮(1991.04任) 王殿生　董玉泉(1991.04任) 贾太谊	
十届	主任	陈元增(兼)	1992.11~1994.10
		许俊彦(兼)	1995.03~1997.12
	副主任	曲范志	1993.02~1998.01
		张海金	1993.02~1998.01
		贾振东	1993.02~1998.01
		贾龙杰	1993.02~1998.01
		袁修宇	1996.03~1998.01

续表 2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十 届	常务委员	陈国强　王殿生　刘丰武　侯其军 王运中　赵德生　姜海潮　贾太谊 陈运中　宁国珠　戴保学　源子洲 单国成　杨德申(1995.03 任) 王保贺　郭建国(1995.03 任) 张　珍(女)　张　超(1995.03 任) 田桂兰(女)	
十 一 届	主任	倪宏照	1998.01~
	副主任	袁修宇 陈国强 杨林升 贾龙杰 张　珍(女)	1998.01~ 1998.01~ 1998.01~ 1998.01~ 2000.02~
	常务委员	王运中　杨德申　尹福祥　罗福明 吴书坡　贾太谊　姚红宇　倪桂田 张长明　刘建义　王恒群 岐国均(女)　杜文阁　沈兆萍(女) 张　珍(女)　杨　哲 夏天俊(女)　李长田 王振奇　符成果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历届人代会

1980年4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因“文化大革命”而中断16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和乡镇（时称人民公社）人民代表大会相继召开，按照排序，县人民代表大会为六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为三届一次（其中，清河、杨集、柳河、古庄店4个人民公社为二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的权力机关。乡镇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每届任期3年，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

1980~2000年，全县各乡镇先后进行7次换届选举工作。其中，1980年4月，全县15个人民公社相继进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会议的公社人大代表共6746人，选举公社管委会委员242人，管委会主任15人，副主任77人；1984年5月，全县15个乡镇相继进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会议的乡镇人大代表2321人，选举乡镇长15人、副乡镇长37人；1987年3月，全县15个乡镇相继进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会议的乡镇人大代表共1041人，选举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15人、副乡镇长43人；1990年3月，全县16个乡镇相继进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会议的乡镇人大代表1375人，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常务副主席12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16人、副乡镇长58人；1993年1月，全县16个乡镇举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乡镇人大代表共1141人，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16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16人、副乡镇长78人；1996年3月，全县16个乡镇举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共1264人，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16人、副主席11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16人、副乡镇长69人；1999年5月，全县16个乡镇举行人大换届选举，参加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1238人，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16人、副主席13人，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16人、副乡镇长78人。

第二节　乡镇人大主席团

1993年前，乡镇人大换届与县人大换届同步进行，每3年换届一次，由县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大会主席团，一般由7~13人组成，设常务副主席4~5人。其职责是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筹备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做好下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1987 年,根据省委指示,在常务副主席中又明确一名专职副主席,负责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1990 年,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河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工作暂行规定》精神,各乡镇人大主席团陆续挂牌,并逐步配备专职人大主席、副主席、专职人大秘书各 1 人。

1993 年后,县人民代表大会改为每 5 年换届一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仍沿用每 3 年换届一次的规定,仍在县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下进行换届工作,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变为常设机构。按照乡镇人大主席团工作规定,各乡镇人大主席团依法开展日常活动,主要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负责筹备、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做好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监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建设计划、财政预算和民政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就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建议或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督促、检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组织人大代表小组或人大代表视察、调查、评议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了解、传达人民代表和选民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意见和要求;协助指导、组织各选区选民依法办理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增选、补选的有关事项;受理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提出的辞职案,提交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追认,在乡镇长缺位时,决定乡镇长代理人选,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副乡镇长的个别任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任期的工作;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大常委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卷十二　人民政府

第一章　政府组成

第一节　政府机构

一、机构设置

1984年5月，进行县级机构改革，县政府组成部门设置29个，即县政府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县地名办公室归口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县统计局、县农业区划办公室并入县计划委员会，对外保留名义）、县财政贸易委员会、县农业委员会（棉花办公室、沼气办公室归口县农业委员会）、县经济委员会（撤销县工业局，工作职能归县经济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科技局（县科委改为县科技局）、县劳动人事局（县劳动局、县人事局合并，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划归县劳动人事局）、县民政局（生产救灾办公室、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归县民政局，对外保留名义）、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物价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原县建委、县城建办公室、县环境保护办公室合并）、县教育局（县体委与县教育局合署办公，对外保留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工农教育委员会名义）、县文化局、县广播电视局、县卫生局（保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县物资局、县交通局、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农业畜牧局（原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合并）、县林业局（保留县绿化委员会名义）、县水利局（县鸭河口灌区管理局撤销并入县水利局，设立县鸭河灌区管理站）、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原县社队企业局、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建立县经济联合社（按部委级对待，不占党政工作部门机构数）、县供销联社（原县供销社改为县供销联社，作为群众性经济组织）、县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原县二轻局）、县电业局（列为企业编制）、县外贸综合公司（原县外贸局）、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原县农机局，归口县农委）、县医药公司（撤销县药品局，归口县财委）、县烟草公司（对外保留县烟草专卖局名义，正职按副科级配备）。

1986 年 5 月，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科级）。1987 年，恢复县医药管理局，实行政企合一，原县医药公司名称、级别、性质不变，一套机构、两个牌子。1990 年 7 月，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恢复为县农业机械管理局。1991 年 1 月，撤销方城县教育局，成立方城县教育委员会。9 月，成立方城县技术监督局。12 月，成立方城县盐务管理局（副科级），与县副食品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2 年 6 月，县土地管理办公室从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撤出，成立方城县土地管理局。1993 年 4 月，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对外经济办公室。1994 年 2 月，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更名为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9 月，撤销县税务局成立县国家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

1996 年，进行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改革后，政府组成部门 27 个，即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委、县经贸委、县教委（与县体委合署办公，对外保留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名义）、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县人劳局（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县交通局、县城建局、县水利局、县工商局、县卫生局（保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县文化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农经委、县农牧局、县林业局（保留县绿化委员会名义）、县监察局、县土地局、县粮食局、县广播电视局、县乡镇企业局、县司法局。部门管理机构 3 个，即县物价局（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县技术监督局（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县信访局（县政府办公室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1 个，即县农业机械管理总站。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 5 个，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社会劳动保险处（县人事劳动局领导）、县人民广播电台（县广播电视局领导）、县信息中心（县计划委员会领导）、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县政府办公室领导）。

1997 年 9 月，成立方城县环境保护局，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更名为县城乡建设局。撤销县第二轻工业局，组建方城县轻工总会。县农业畜牧局分设为县农业局和县畜牧局。方城县医药管理局划归地方管理，与县医药公司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1 月，方城县盐务管理局脱离县商业集团总公司单独设置，为县政府直属副科级事业单位。

1998 年 9 月，撤销县邮电局，成立县邮政局、县电信局。5 月，县盐务管理局更名为方城县盐业管理局。

2000 年 11 月，县技术监督局更名为县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29 个，即县政府办公室、县计划委员会、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县教育委员会（与县体育委员会合署办公）、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与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合署办公）、县人事劳动局（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县交通局、县城乡建设局、县环境保护局、县水利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卫生局（保留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县文化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县农村经济委员会、县农业局、县畜牧局、县林业局（保留县绿化委员会名义）、县监察局、县土地管理局、县粮食局、县广播电视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县司法局。部门管理机构有 3 个，即县物价局（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县信访局（县政府办公室管理）。直属事业单位 2 个，即县农机管理总站，县盐业管理局。部门领导的事业单位 6 个，即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社会劳动保险处（县人事劳动局领导）、县人民广播电台（县广播电视局领导）、县信息中

心(县计划委员会领导)、县政府机关事务局(县政府办公室领导)、县轻工总会(县经济贸易委员会领导)。上划垂直管理单位 11 个,即县国税局、县地方税务局、县邮政局、县电信局、人民银行方城县支行、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工商银行方城县支行、财产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人寿保险公司方城县支公司、烟草公司方城县支公司、县电业局。

二、乡镇政府机构

1986 年年初,县政府下辖城关镇人民政府和独树、拐河、博望、小史店、赵河、广店、券桥、杨集、二郎庙、古庄店、杨楼、清河、柳河、四里店 14 个乡人民政府。

1986 年,拐河乡、博望乡、独树乡先后撤乡建镇,实行镇管村体制,所辖范围不变。1988 年,成立袁店回族乡,乡政府驻地设在袁店村。1993 年,广店乡撤乡建广阳镇,赵河乡撤乡建镇。1994 年,小史店乡撤乡建镇。

2000 年,县政府下辖 7 个镇政府 9 个乡政府,即城关镇、拐河镇、独树镇、博望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广阳镇 7 个镇人民政府,券桥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古庄店乡、杨楼乡、清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袁店回族乡 9 个乡人民政府。

第二节　施政方式

1996 年 5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机关制度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的决定》《关于建立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重大决策失误及责任事故追究制的决定》,提出树立高效、廉洁、勤政、爱民的政府形象,实现机关的规范化管理。1998 年 3 月,县政府印发县政府机关会议、公文办理、机关职责分工等制度。

一、领导决策

县政府对全县行政工作行使计划、组织、协调、控制、监督职能。县政府设县长、常务副县长各 1 名,副县长若干名。县政府工作实行县长负责制和副县长分工负责制,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交县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或专题会议讨论决定。

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负责本部门的全面工作,县政府各部门接受县政府统一领导。各工作部门按照县长分工情况,向副县长汇报工作事项。重要事项如需向县长汇报的,须经分管副县长同意。各工作部门向县政府汇报工作,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汇报,主要负责人因公外出,授权主持工作的副职汇报,并报告县政府办公室。

1988 年 9 月,县政府与河南农业大学实行县校联合,设科技副县长 1 名,主要负责农业科技方面的工作。1998 年,设非党副县长 1 名。此后,每届政府领导成员均包括科技副县长、非党副县长、女性副县长。

县政府全体会议　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副县长、县长法律顾问、政府办公室正、副主任和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的主要负责人参加。县政府全体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一是传达贯彻上级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二是讨论、决定县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三是检查县政府各项决议的

贯彻、落实情况;四是通报有关方面的重要情况;五是需要县政府全体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　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主持,副县长、县长法律顾问和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出席,邀请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人民武装部主要领导人参加。根据议题需要,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除特殊情况外,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上级和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研究具体贯彻意见;二是研究全县重大工作部署或一个时期的重要工作、重要问题;三是研究、制定关系全县大局的重要方针、政策;四是讨论确定报请市政府审定的事项;五是讨论确定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议案、地方性法规草案;六是准备县政府全体会议议题;七是研究各部门、各乡镇请示县政府裁定的重要问题;八是需要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其他重要事项。会议内容由县政府办公室记录整理,会后印发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有关部门按照会议纪要执行。

县长办公会议　由县长或常务副县长、副县长主持,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与议题相关的部门的负责人出席。县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县长办公会议的内容:一是讨论解决部门或行业的重要工作;二是协调解决跨部门跨行业的重要问题;三是讨论、决策比较重要的单项工作任务;四是需县政府做出决策但又不需提交县政府全会或常务会议讨论的其他问题。

县政府专题会议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或委托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和主持,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涉及两位以上(含两位)副县长分管工作的可共同召集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以县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须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或经县长同意。需要乡镇长参加会议的须经县长批准,需要副乡镇长参加会议的须经常务副县长批准。县政府各职能部门召开的会议,一般不通知正、副乡镇长参加,确需参加的必须经县长或常务副县长批准,并于会前报县政府办公室备案。其主要任务:一是研究处理属于县长、副县长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二是研究处理属于县政府既定工作安排、需要组织实施的有关事项;三是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四是研究处理具体问题的协调实施事项;五是研究突发事件的处理意见;六是研究处理市委、市政府或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涉及面较广的具体问题所做指示的贯彻落实意见;七是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具体业务事项。县政府专题办公会议(含现场办公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规范办理。

二、分工负责

县政府日常工作实行分工分级负责制。县长主持县政府的全面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常务副县长协助县长主持县政府的日常工作,县长因公出差期间,由常务副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的全面工作;其他副县长按工业、农业、财贸、城建、人事劳动、文化教育卫生等行业分工,在自己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协助县长工作,并对县长负责。

除依照法律规定由县政府直接行使的职权外,各部门主管的业务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职能独立行使职权,实行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和局长负责制。

协商协调　对超出本部门职权范围的问题,按照管理层次,逐级处理。部门之间可以协商解决的,由部门自行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提交主管部门解决。问题超越一个主管部

门的,提交综合部门解决。综合部门解决不了的,提请县政府主管副县长裁定或提交县政府办公会议、县长办公会议研究。

请示报告　县政府仅受理各委员会和无委员会主管的一级机构的请示报告。遇到重大灾情、事故或针对直属上级检举、控告的事项,二级单位可直接向县政府反映、请示。各乡镇政府反映、请示问题,属于主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直接报请主管委员会处理;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委员会的,选准主送机关和抄送机关,由确定为主送机关的委员会负责同其他部门协商解决。各部门遇到下列5类问题必须向县政府报告:一是主管业务方针、政策、计划的重大调整和重大改革措施的出台;二是召开全县性专业会议;三是主管业务与外部门业务在政策上发生"撞车""打架"现象;四是规划、计划的制订;五是县政府交办事项的办理结果。请示或报告按照程序进行,除县政府县长、副县长有专门交待外,一般不得直接送达县长、副县长本人,统一由政府办公室对口受理。副县长之间、科室之间一般不横向传递。

三、公文公告

颁布公文公告是政府重要的施政方式。1986~2000年,县委、县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为使工作正确地、高效地进行,单独或由几个部门共同制发各类公文,传达政令政策、处理公务、协调关系。

1986年7月1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

1987年11月15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和服务体系的意见》。

1988年6月10日,县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强化查办工作的决定》《关于强化委 局 办职能问题的通知》。

1989年5月10日,县政府颁布《方城县农村集体资金管理办法》。11月1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农业资源开发治理中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

1990年12月24日,县委、县政府颁布《农村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1991年1月1日印发。

1991年8月23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农业"三改五化"的意见》。

1992年8月20日,县委、县政府发出《关于今年办好十二件实事的决定》。十二件实事为:完成县化纤厂二期工程及三期工程部分改造任务;完成县水泥厂扩建改造任务;完成县轴承厂"八五"技术改造扩建项目;建成县邮电大楼;建成方城县宾馆;开通净化裕州南路和北路、南环路东段、文化路西段、郑南公路城区段;建设裕州黄石砚厂;建成王国禄图书馆;实现优质烟叶基地达标县;完成县丝钉厂扩建改造;开发郑南公路沿线"双百"经济带(公路两边各100米,共100里长的绿化带);建设广店乡经济开发区。1993年2月9日,县委、县政府表彰奖励在办好十二件实事中做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承包负责人陈元增、许俊彦等20人每人奖现金300元,承办实事的责任单位负责人20名每人奖现金200元,承办

实事的县丝钉厂、县化纤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各奖现金 1 万元。

1993 年 4 月 7 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取消部分文件的通知》,决定废止《关于严格控制部分商品外流的通知》《关于对企业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的通知》《关于做好清理压缩和控制计划外用工的通知》《关于清理整顿法律服务市场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印刷行业管理的通知》《关于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见义勇为奖励基金的通知》《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批转卫生局〈关于在城关镇开展孕产妇围产期保护试点工作的报告〉的通知》9 份规范性文件。

1994 年 8 月 30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加速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12 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4 月 1 日,颁布《关于城镇地籍调查与清理整顿土地市场有关问题的决定》。8 月 14 日,颁布《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区域化种植 培育支柱产业的意见》。9 月 20 日,下发《关于鼓励、扶持农民自力更生打井配套的决定》。

1996 年 1 月 30 日,县政府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2 月 27 日,颁布《关于 1996 年基本消灭宜林荒山和平原绿化达标的决定》。5 月 8 日,颁布《关于加强机关制度建设　提高工作效率的决定》。6 月 25 日,颁布《关于对方城县铅锌银矿等四家企业污染问题进行限期治理的决定》。

1997 年 1 月 21 日,县政府颁布《关于建设农业高产高效示范区的决定》。3 月 13 日,颁布《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用地管理的决定》。3 月 25 日,颁布《关于出让开发“五荒”资源的决定》。7 月 23 日,颁布《关于对县酿酒公司作为重点骨干企业进行扶持的决定》。9 月 2 日,颁布《关于改革和完善盐业管理经营体制的决定》。

1998 年 3 月 26 日,县政府颁布《关于收回农业银行方城县支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8 月 28 日,颁布《关于为方城县国家粮食储备库扩建无偿提供建设用地的决定》。

2000 年 3 月 5 日,县政府颁布《方城县 2000 年经济体制改革意见》。3 月 12 日,颁布《关于对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清查整顿的公告》。4 月 6 日,发出《关于强化鸭河口灌区工程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5 月 10 日,发出《关于禁止在公路上打场晒麦的通告》。8 月 1 日,颁布《关于做好 2000 年烟叶收购工作的意见》。12 月 1 日,发出《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体制的决定》。12 月 1 日,颁布《关于县级财政实行“零基预算”办法编制综合财政收支计划的决定》。

2000 年 3 月 10 日,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建成区门前“五包责任制”管理暂行办法》,确定沿街门店、单位、住户实行包环境卫生、包绿化美化、包公共秩序、包人行道硬化和排水畅通、包市政设施完好。

2000 年 8 月 20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完善规范机关有关制度的通知》,明确机关的学习制度、议事制度、乡镇政府和县政府部门负责人请假报告制度。

四、目标管理

1987 年 5 月,方城县开始实行目标管理。1987 年 5 月~1991 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均设置有目标管理科。1992 年,为加强对目标管理工作的领导,成立方城县目标管理委员会,下设方城县目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目标办公室,下同),原县委

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的目标管理科同时撤销。县目标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落实市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对全县各乡镇、县直各一级单位实施目标管理。每年初负责制订各单位责任目标,筹备召开目标管理工作会议,下达指标;每年终对各单位目标进行考核,做出正确评价。目标的内容分为德能目标、实绩目标,全部目标的总分以130分为基本分,其中,德能目标为30分,实绩目标为100分;德能目标只减分不加分,实绩目标最高加分不超过本项基本分的20%。目标考核每半年普查一次,年终进行验收,并兑现奖惩。

方城县实行目标管理后,通过不断实践、探索、完善、提高,至2000年,该项工作已基本形成一套完整的工作机制和体系。工作体系上,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均设立目标科,负责全县目标管理的日常工作。各乡镇、县直各一级单位都成立有以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并配备有专(兼)职的目标管理专职人员。一些乡镇和县直部门借鉴该经验,在本乡镇、本系统内开展目标管理。在工作机制上,一是实行一把手责任制、分级负责制。坚持领导干部抓,抓领导干部。县承担市(地区)下达的目标任务,以县委书记、县长为第一责任人;乡镇、县直单位承担县下达的目标任务,以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单位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二是目标考核结果与单位实绩和个人考核挂钩,把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作为衡量单位、部门、乡镇工作实绩的主要依据之一。对目标任务完成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对目标任务完成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与年度公务员考核相结合,目标任务完成好的乡镇、单位,优秀公务员的比例适当予以增加,反之,则予以调减。三是建立日常监控机制,定期通报和实行例会制度。县目标办公室将年度目标分解到各乡镇、各单位后,每月一督查,每季一通报,半年一初评,年终一总评。及时了解和督查工作情况,研究和制定整改措施。实行严格的考核制度。年终由各主考单位依据考评细则,对各责任单位考评出得分,并报县主管负责人审核后,由县目标办公室汇总,评出先后位次,写出奖惩方案,由县目标管理委员会审核后,再报县委常委会讨论确定。在目标管理工作中,做到四个结合:一是目标体系的设置与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相结合,二是目标运行监控与督察工作相结合,三是目标运行情况反馈与政务信息工作相结合,四是目标考核与干部考评工作相结合。四个结合体现目标管理的连续性、导向性、前瞻性,在总揽工作全局、加强宏观调控、强化职能、明确责任、提高效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责任追究

1996年5月,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中纪委《党员领导干部犯严重官僚主义失职错误党纪处分的暂行规定》,县政府建立政府机关工作人员重大决策失误及责任事故追究制。

责任和义务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有7条:一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二是公正廉洁,克己奉公,依法执行公务;三是忠于职守,勤奋工作,尽职尽责,服从命令;四是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五是自觉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六是保守国家机密和工作秘密;七是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职责。

责任追究　政府机关工作人员有以下8种失职行为时,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处分,对一般责任者、主要责任者、直接

责任者依次加重处理，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是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传达、不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或做出错误决策，导致某一方面的工作遭受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二是违反科学决策程序，凭想当然办事，盲目决定生产、施工，或盲目批准签订合同，购进不合格或不适用的设备、技术，给国家造成 10 万元以上损失的；三是对本部门、本单位违反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行为及其他违法违纪案件长期失察，或发现问题不及时纠正查处，或纠正、查处措施不力，以至造成违法案件的；四是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工作管理混乱、纪律松弛、规章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力，致使完不成工作任务，或使国家和集体财物被贪污、盗窃、诈骗、浪费，造成 5 万元以上损失的；五是不认真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规，不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或未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缺乏周密布置，或缺乏安全意识，违反操作规程，或批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程生产，致使发生爆炸、火灾、翻车、工程倒塌以及其他恶性事故的；六是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该管的不管，能解决的不解决，推诿扯皮，工作效率低下，以致贻误工作时机的，或者使矛盾激化，造成群众闹事、罢工、罢课或其他恶性事件，损害政府形象和声誉的；七是组织纪律性差，该请示的不请示，令不行、禁不止，擅自做主，越权办事，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严重违反政策规定，给工作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或造成 5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八是在执行公务中，索贿受贿，或有其他不廉洁行为，以致放弃政策原则，不能依法公正执行公务，形成错案或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三节　依法行政

1990 年 7 月，县政府办公室设立法制科，政府法制工作开始起步。1998 年，法制科改为法制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县政府重要执法部门设立专门法制机构，配备法制专职人员，具体负责法制工作。县政府法制机构主要是协助县长、副县长处理具体法律事务，为领导决策当好法律参谋，参与行政执法和法律监督检查，协调执法争议；负责本级政府或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具体行政行为审查把关，受委托出庭应诉，负责组织全县法律宣传和法律培训。

一、宣传培训

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培训，让全民尤其是政府公务人员、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正确使用法律法规。1990 年后，在政府法制机构认真组织下，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在全县开展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宣传培训工作。一是采取统一组织与分散活动相结合的办法，通过刷标语、办版报、放录像、出动宣传车、举办广播讲座、制作宣传版面等形式，开展广泛法制宣传活动。重点宣传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关于税收、土地、计划生育、市场建设、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二是采取集体培训和分散培训、块块培训和条条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分期分批对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他们集中学习法律、法规；三是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考试，促使其认真学习法律，钻研法律。通过这些活动，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

二、政务公开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有关规定，县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的决策，遵循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原则。凡关乎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除依法应当保密外，均将拟决策的事项、依据等，向社会公开，广泛征求意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进行论证，增加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保障公民对行政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三、规范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政策强制性文件、普遍适用性文件和长期有效性文件。20 世纪 90 年代，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参与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的规范性文件制发后，对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协调、审查、发布、备案、清理等程序做出具体规定，文件制定和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其主要程序：一是县政府各部门认为需要对某个方面的工作制定规范时，须征得县政府有关负责人同意后，向县政府办公室申报立项；二是由该部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研、起草、讨论、修改形成初稿；三是由部门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送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四是县政府法制室从制定依据、制发程序是否越权、违法等方面进行审查把关后，呈送县政府有关负责人签发公布，并将原拟稿件存档备案。在制发规范性文件的过程中坚持 3 个不受理，即不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县政府法制机构不受理；不经法制机构审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不受理；不经政府办主任审核，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不受理。

在严格规范现有文件审签的同时，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牵头，1992 年 3 月，全面清理 1979 年后制发的文件。1996 年 7 月，对 1992 后制发的文件进行清理。两次共清理文件 15 份，其中规范性文件 15 份。经过审查，废止县本级文件 14 份，修改 1 份，经审核后的文件合格率达 100%。1998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明令废止县工商、公安、城建、土地、教育、民政、农业机械、邮电、交通等 38 个部门 393 种收费项目。

四、执法监督

为了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保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县政府、各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在自觉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县政协民主监督的同时，还把内部监督作为重点，实行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备案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一是成立县政府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按照《行政复议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复查审理引起行政争议的下级行政机关具体行政行为，做出合理合法的裁决。通过个案审理，纠偏改错。据不完全统计，自 1991 年《行政复议条例》实施到 2000 年，全县共受理各类行政复议案件 48 件，其中立案 48 件。在审理的案件中，维护原裁定的 46 件，撤销 2 件。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案件办理程序。凡需要县政府做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行政案件，按规定程序办理：①行政机关受理案件后，按办案期限，由承办人员查清事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研究后，报县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或主任审查。②县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或主任对报送案件查证的事实、认定的性质、使用

的法律进行审查或提交讨论研究后做出结论。③将调查报告、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证据材料及使用法律条文一并送县政府法制科审查。需要县长签发的,由法制科审查后,将审查报告连同原材料全部移交县政府主管领导。三是建立办案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1996 年 7 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错案追究试行办法》,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国家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进行追究。凡被认定事实发生错误或使用法律发生错误及定性不准的案件,追究承办人员及其部门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四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1997 年 1 月,县政府通过培训、考试、考核的形式,向合格的行政执法人员颁发“行政执法资格证”,对资格证实行年审制度。五是发挥县政府法制机构的法律监督职能,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六是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实施司法监督,通过“民告官”的形式,避免行政执法中错案的发生。

五、行政应诉

行政应诉是行政机关以被告身份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行政应诉工作既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宣传行政执法,促进政府工作规范化、法制化的重要环节。县政府机关的行政应诉机构是政府法制办公室,乡镇政府和县政府有关部门,配备政府法律工作人员,由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其进行有关应诉方面的法律、法规培训,达到能独立承担行政应诉工作的能力,有条件的单位还聘请法律顾问,建立法律咨询制度。

1990~2000 年,县政府法制机构共参与应诉案件 56 件,参与再审案件 13 件,胜诉 13 件。

1992 年后,县政府办公室每年分季度对办公室全体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先后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提高工作人员的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县工作。

1997 年 1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通知》。

第四节 施政述要

一、“七五”计划时期(1986~1990)

“七五”计划开局之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全面展开,方城县呈现着一派勃勃生机,经济工作经历 5 个战略转变:在所有制结构方面,由单一的公有制向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形式转变;在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方面,企业开始从过去附属于行政机关的地位逐步向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转变;在市场方面,从单一的统购派购、统购包销、计划分配,开始向包括计划分配、合同定购、议购议销、自由购销等购销形式转变;在对外经济关系方面,闭关自守、条块分割的状况逐步向开放、联合转变;在宏观管理方面,逐步由直接控制

为主向以间接控制为主的管理方式转变。

1986年，县政府确立“七五”计划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任务是：坚定不移、慎重稳妥地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力争在五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基本奠定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基础；抓紧技术改造、智力开发和重点建设，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理顺经济关系，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后十年的经济发展增添后续力量。在生产发展基础上，使城乡人民生活继续得到改善。农业遵循“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方针，建立全县范围的优质小麦基地、山楂基地，以南阳黄牛为主的畜牧业基地，岗丘地区为主产区的烟草基地和平原区的棉花基地。工业方面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建立县轴承厂、县丝钉厂、县水泥厂、县酿酒公司、县化纤厂、县乳品厂、县面粉厂、县铅锌矿8大骨干企业，以骨干企业和名牌产品为龙头，组建食品饮料、建材、采矿、饲料四大工业群体。乡镇工业以农副产品加工、采矿和建筑建材业为主，形成三行业鼎立之势。重点工程项目投资按照“控制规模、保证重点、搞好改革、提高效益”的方针，继续增加能源、交通、邮电、原材料等基础设施和基础工业建设，适当控制非生产性建设，把更多资金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上。流通领域放开各种市场，逐步完善市场体系。山区、贫困地区加快建设步伐，促进共同富裕和农村经济平衡发展。

1987年，按照集中力量、远近结合、以近为主的指导思想，确定着重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第一，农业。重点抓好粮食、烟叶、棉花、肉牛、奶山羊、山楂等基地建设，发展集约经营，提高单位面积经济效益；进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改变生产条件；结合粮食生产基地建设，抓好库、塘、堰、坝、井、站等水利工程的恢复、全县6个上浸易涝片的除涝治浸和山岗地区的小流域治理。第二，工业。在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同时，按照行业布局、发展一批年创税百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其培植发展的重点是县酒厂、县丝钉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县铅锌矿。第三，抓好“三通”，为工农业生产创造良好条件。一是抓好商品流通。重点是粮食、棉花、油料、烟叶的收购与调拨，肉蛋、蔬菜的购销与管理，采购和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加强市场和物价管理；国有商业、合作商业发挥主渠道作用，保证货畅其流。二是抓好资金融通。采取“紧中求活”的信贷政策，在巩固现有改革成果基础上，适当放开信用社存贷利率，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做好民间信贷引导，组建全县投资开发中心。三是做好交通。重点是抓好许南公路拓宽和袁店河大桥建设，进一步提高拐河镇至常村、四里店乡至张良村、小史店镇至舞阳县、四里店乡至柳河乡、古庄店乡至小史店镇、拐河镇至独树镇、维摩寺村至老庄村7条公路的质量。第四，合理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当年的重点项目有袁店河大桥、县铅锌矿、铅丝生产线、11万伏输变电工程、万吨饲料厂和粮食生产基地建设。第五，加强智力开发，推动技术进步。重点抓好三个薄弱环节：一是抓好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广大工人、农民科学技术和文化素质；二是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三是走太行山科技扶贫的道路，加快山区、贫困地区建设步伐。第六，控制人口增长，做好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工作。把计划生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上，与经济建设一样抓紧抓好。环境保护，坚决依法办事，不以牺牲自然环境为代价盲目发展生产。土地管理，采取应有措施，保护、合理利用全县每一寸土地。为完成上述任务，县政府重点组织做好6个方面的保障工作：第一，深入进行“四项基本原则”教育，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进一步端正政治方向；第二，进一步深入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第三，扎扎实实地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

支运动;第四,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第五,全面推行岗位目标责任制;第六,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

1988 年,根据中共中央提出的“经济要进一步稳定,改革要进一步深化”的经济工作方针,县政府确定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坚持以改革总揽全局,依靠科技兴县,确保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围绕这一总任务,坚持三条原则,做好八项工作。三条原则即以经济建设为中心,集中力量发展生产力;克服“左”的影响和旧体制的束缚,增强改革开放观念;树立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思想,做好长期奋斗的准备。八项工作:第一,确保农业持续、稳定增长。集中力量抓好 4 个拳头产业,即夏、秋粮食生产,烟叶、棉花两大经济作物,以山楂树为主的经济林,以生猪为主的畜牧饲养业。第二,落实“科技兴县”战略。一抓农村“三百”系统工程,二抓科学施肥、良种普及,黄牛冷配等 15 项适用技术的普及推广,三抓金红石开发利用、化纤加弹机改合股机、“773 号”小麦的示范推广等 18 项重点科研项目,四抓“双万亩”(县里建成 10 万亩、每乡镇建 1 万亩,亩产 600~1000 元)丰产方建设,五抓科技和人才交流市场建设,六是建立科技发展基金,七是加强名、优产品的开发。第三,推进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提高工业经济的整体效益。突出现有名优和拳头产品,在能源、资金、原材料上优先保证轴承、铅丝、元钉、合成氨、涤纶工业用丝等产品的生产。突出骨干行业,扩大采矿、化工、机械、食品加工、建筑建材的生产规模。第四,做好商品流通工作,增加商品供应,保持物价基本稳定,主要是稳住副食品价格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好紧俏的生产原料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价格,管住实行国家定价的商品。第五,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工业,继续推广承包、租赁和股份制,重点抓好生产大户、骨干行业和出口创汇项目。第六,发展横向联合,背靠中南机械厂和即将兴建的鸭河口火电厂,搞好以厂带乡,以厂带厂,建立厂乡、厂厂联合体。在沿海城市开设窗口,探索参加国际经济大循环的路子。巩固发展同河南农业大学的全方位联合,聘请、吸引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科技人员到方城县进行项目论证、企业会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承包。第七,控制人口增长,做好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工作。第八,集中力量抓好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1989 年,由于价格放开后物价上涨过快,一度出现抢购风潮和经济建设过急过热,县政府提出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保证物价上涨指数明显低于 1988 年,落实治理整顿措施,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增加有效供给,促进市场稳定、社会安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商品运行新机制。在发展方向上,实现“五个转变”“三个倾斜”。“五个转变”即要从内涵外延并举转到以内涵为主,从较多地追求产值增长速度转到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效益为主,从数量驱动型为主转到质量驱动型为主,从短期行为转到注重基础工作、增强发展后劲,从粗放经营转到集约经营。“三个倾斜”即在产业结构上向农业倾斜,在产品结构上向能够增加有效供给的企业和产品倾斜,在社会发展上向教育和科技倾斜,重点抓农业、工业、财贸、教育、科技、计划生育、经济联合 7 项工作。农业上建立新的农业积累机制,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抓好土地保护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改变农业生产条件。抓住夏粮、秋粮生产,稳定粮食、棉花、油料、烟叶、肉、蔬菜市场,全面发展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工业上,调整结构,扶优限劣,以农产品、群众生活必需品、适销对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为重点,重点扶持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粮油加工、副食品加工六大行业,基本保证正常

生产。督促企业围绕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增加效益、保证安全，健全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管理。在财贸工作上，促产增收，强化管理，发挥国有合作商业主渠道作用，以购保销，物价基本得到控制。金融工作重点放在增加来源和优化使用两个方面，既控制总量，又支持工农业生产发展。经济联合工作做到5个促进：一抓企业联合和企业集团公司，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优化；二抓区域联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三抓技术协作和人才交流，促进经济效益提高；四抓物资协作，促进能源、原材料、资金供应紧张状况的缓解；五抓县际大联合，促进优势互补和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是年，首次提出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从严治政。

1990年，县政府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保持国民经济适度增长、改善人民生活为目标，做了8项工作。一是全面贯彻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方针，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良性运行机制。治理整顿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调整经济结构、优化生产布局，整顿经济秩序、规范经济行为，重点是整顿流通领域的秩序。深化改革主要是农村改革和企业改革，农村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上，建立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企业继续稳定厂长（经理）负责制和承包经营责任制，恰当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利益关系。二是把农业放在国民经济发展的首位，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继续组织实施农业基地建设、高产系列开发，从5个方面推动农业整体进步：坚持和稳定农村各项政策，重点发展集体经济，逐步建立分散经营，集体服务的新经济格局；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建立多元化的农业投入机制；综合运用优良品种、模式栽培、配方施肥、节水灌溉等新型农业技术，全面提高农业生产能力；集中全力搞好农业的土地建设、机械化建设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立足集约经营、高产高效的原则，搞好农业经济内部结构调整，使其更加趋于优化。三是立足内涵发展，保证工业生产适度增长。继续抓紧产业、产品和组织结构的调整，对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实行倾斜政策，对符合产业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比较好的小型企业，不论集体、个体或乡镇企业，实行保护政策。督促企业提高员工素质和企业效益并重，使企业技术改造和经营管理得到发展。四是加强物价管理，稳定和繁荣市场，安排好人民生活。控制社会需求，增加有效供给，抓好“米袋子”“菜篮子”工程。按照上级下达的控制目标，加强物价管理，制止各种乱涨价和乱收费。五是推动科技进步，保证教育事业稳步发展。组织实施“星火”“丰收”“燎原”计划，开发名优特新产品，加快农民技术员的培训，建立多种形式的农村科研服务机构，完善科技优惠政策。加强教育投入，在政府办学的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办学，开辟多渠道筹措教育基金，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在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扫盲年”，大力开展扫除青壮年人文盲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危房比例控制在0.5%以内，中小学校“六配套”（有校舍、有大门、有围墙、有厕所、有操场、有桌凳）达到95%。六是从严控制人口增长，加强环境保护，促进卫生等事业发展。坚决制止计划外生育，把计划生育重点放在农村，加强计划生育的制度、机构、技术力量和协会建设，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在政绩考核中引入人均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完成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任务。卫生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的方针，改善医疗条件，提高防治能力。重点放在农村，预防各种地方病。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治理县城环境，治理企业污染项目。七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改进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打造一个良好的社会政治环境。八是大力加强廉政建设，密切联系群众，改进政府

工作。按照服务高效、廉洁团结、求实创新的原则，重点做好 9 件实事：治理、整修文化路、市场路、凤瑞路、释之路西段和方拐路、方陌路出口路段；筹建城关第三初级中学和县城示范性职业高中；建设邮电、商业和外贸大楼，改善通信状况，建设长途、市话、农话电话交换设备，力争实现并网直播；提高电视转播功率，由 100W 增加到 300W，解决收看电视节目难的问题；铺设黑龙泉引水工程下水管道，改善县城食用水供应；完成拐河镇、独树镇、柳河乡、四里店乡、二郎庙乡、券桥乡、赵河镇环线公路的接头工程；在清退计划外用工的同时，妥善安置劳动就业 1000 人；将农民负担标准限定在 16 元以内；县城用水户普及率达到 90%以上。

“七五”计划期间，县政府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依靠科技进步，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得到全面发展。1990 年，方城县社会总产值 107755 万元（按现行价计算，下同），是“七五”计划 9 亿元的 119.7%，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7.4%；国民生产总值 61943 万元，是计划 45441 万元的 136.3%，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6.4%；国民收入 54356 万元，是计划 4.28 亿元的 127%，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4.2%；工农业总产值 54743 万元（1980 年不变价），是计划 61526 万元的 89%，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8.7%；农民人均纯收入 413 元，比计划 428 元少 15 元，占 96.5%，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7.2%；地方财政收入 2528 万元，是计划 2800 万元的 90.3%，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3.8%；外贸出口收入 2500 万元，是计划 1400 万元的 178.6%，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25.7%；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33098 万元，是计划 2.5 亿元的 135.6%，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16.4%；乡镇企业总产值 20820 万元，是计划 16245 万元的 128%，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39.1%；1990 年年末总人口 93.53 万，比计划 88.8 万增 5.3%，五年间年平均递增 1.84%；整个“七五”计划期间，农业生产虽然轮番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但整体仍是上升趋势，1990 年粮食总产量 41.5 万吨。工业生产发展速度较快，已基本形成六大工业体系。5 年间共完成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40 项，新增固定资产 2857 万元。工业总产值与“六五”计划末相比，净增 1.5 亿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比重由 1985 年的 32%上升到 48.2%。主要国民经济指标在 1978 年的基础上实现第一个翻番计划。商业、外贸、交通、邮电、教育、文化、卫生、环境保护、广播电视等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人民生活水平普遍提高，温饱问题基本解决。

二、“八五”计划时期（1991～1995）

1991 年，县政府对“八五”计划期间的基本任务和其后 10 年的发展思路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10 年的发展思路是：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以流通为纽带，以农业、矿产资源开发为重点，农工商协调发展，城乡一体，工农结合，提高经济素质，全面促进经济发展。“八五”计划期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是：实施 32441 计划，即做好 3 篇文章：强化农业，全面发展农村经济；壮大工业基础，推动工业进步；工农结合，共同发展。促进两个进步：科技和教育进步；开发 4 个系列：粮食、烟叶、矿产、畜牧。达到 4 个目的：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提高经济效益，增加财政收入，改善和提高城乡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实现 1 个控制：严格控制人口增长。

1991 年，县政府工作继续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财政收

入为重点，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农业以发展灌溉农业为主，同时注重旱作农业。重点是兴修水利，调整产业结构，推广普及农业生产技术，建设社会化服务体系。工业努力方向是强化基础，提高效益，培养发展后劲。狠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建设、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改革四个方面：产业结构调整重点保化工、采矿、机械、建材、纺织、副食品加工业的生产和发展；产品结构调整以市场为导向，着力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努力提高其质量和市场占有率；重点项目建设以开发本地农业、矿产资源为主，以发展有前途、效益高、市场好的产品为主；深化企业改革，重点是坚持“三不变一不收”政策（实行厂长负责制不变，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不变，搞好企业的各项政策不变，已经下放给企业的权一律不收），乡镇企业围绕“农”字、“矿”字和出口创汇产品作文章，消灭没有集体工业的空白乡镇，发展以全体职工入股为主要形式的股份合作制。财政工作重点是深化体制改革和广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乡镇按照收支挂钩、包死基数、超收分成、定额补贴的办法，实行财政包干。企业采取区别对待，适度收紧，确保税收上缴。财政收入重点抓好烟叶生产、税收征管。金融工作重点是优化贷款结构、盘活资金存量，加强内部管理。科技工作重点是深化体制改革，建立人才、科技市场，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向经济需要的地方流动，建立健全科技推广体系，做好技术培训工作。

1992 年，政府工作围绕“一高一低”，富县富民的战略目标，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坚持科技兴县、教育为本和依法治县的方针，经济工作的重点是调整结构和提高效益。是年，重点抓了 10 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方位推进改革开放。加速县级体制综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推行小政府、大服务；转换经营机制，推进企业改革，重点砸烂“三铁一大”，建立能上能下的干部管理制度，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和内部待业制，实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加速流通体制改革，按照政府放权、企业管严、放而有度、活而有序的原则，在国有合作商业、物资企业和外贸企业中，先点后面，推行经营、价格、分配、用工“四放开”制度，除国家专营、专卖商品外，允许企业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允许在国家限价范围内自行定价；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放活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大力创办科研、生产、经营一体的经营实体，推动科技成果的商品化；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在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二是以实现小康为总目标，稳定粮食生产，调整产业结构，开创农业和农村工作新局面。推进小康村建设，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科学技术，发展高产高效农业、畜牧养殖业和山岗地区的经济林；重点抓好粮食生产，调整粮经比例；增加对农业的投入，改善生产条件。是年，县财政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347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农业技术推广、造林保护和粮食生产，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三是加速工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狠抓内部挖潜和质量管理。抓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制一代，构思一代；抓技术改造和新项目建设，完成县合成纤维厂二期工程、县化肥厂技术改造、县水泥厂扩建改造、县丝钉厂改造等项目；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内部挖潜工作，提高产品质量。四是搞活金融流通，力争财政收支平衡。金融工作以盘活资金、扩大融资渠道为重点，服务全县的经济建设。流通领域以建设专业市场为重点，完善消费资料市场，扩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金融保险、技术信息、劳务、房地产、知识产权交易市场，逐步形成以县城市场为中心，以乡镇市场为躯干，以农村市场为支点的市场体系。财政工作继续坚持和完善乡镇财政包干体制，抓好扭亏增盈、税收征

管、压缩开支等工作，缓解财政困难。五是促进科技、教育同经济的结合，依靠科技进步和劳动者素质提升促进经济建设，重点抓职业高中学校建设、普及先进适用技术、恢复村级农业科技推广站和科技人员到企业、农村领办项目等工作。六是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县委、县政府做出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的一系列决定、规定，组织多层次对外考察和招商活动，签订黄石砚开发等7个合同，达成15个投资意向。扩大对外贸易和劳务输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等地设立边贸口岸和办事处。七是计划生育工作重点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节育措施，实现由孕后管理向孕前管理转变，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0‰以内。八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社会治安工作坚持一手抓严打，一手抓综合治理，开展“二五”普法教育，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民主管理、民主决策范围进一步扩大。九是开展政治思想教育，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思想教育，创建文明单位，开展“三优杯”（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竞赛活动）竞赛和“扫黄除六害”活动。十是电业、交通、城建及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建设项目陆续完成。电力围绕延长线路，增加负荷，支援工农业生产，完成白湾村至神林村3.5万伏输变电工程，城关开关站建成投用，农村用电行政村达到475个，全县供电量1.1亿千瓦时。2000门程控电话开通使用。完成全县城区和集镇体系建设规划，开通文化路西段，修建潘河文化路漫水桥。完成南环路的勘测设计、县科技馆选址和设计工作。县文化馆娱乐中心、方城县第一宾馆、王国禄图书馆基本建成。是年5月26日，为表彰先进，激发和调动广大干部职工投入及服务于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积极性，在各行政事业单位年终评先的基础上，通过民主评议推荐、领导集体研究，确定给予王中民、周章记、傅邦松、毛书豪、李国成、金昌芝、刘富仓、孔庆聚、张延珂、申贵朝、臧歧山、张金生、沈书生、牛泰、朱广恩、赵齐洲、申金太、甄明堂18人晋升一级工资的奖励。

1993年，县政府转变政府职能，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开放步伐，稳定提高农业，重点强化工业，狠抓乡镇企业，发展第三产业，改善软硬环境，培育发展市场，注重科技教育，控制人口增长。重点做好8个方面工作：一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以改革促开放、促发展。转变政府职能，政府发挥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等作用，对经济调控工作向间接、宏观、市场引导、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为主转变，放权还权于基层和企业。根据精简、统一、高效的要求，逐步撤销虚设和重复的机构，合并交叉的机构，精简保留的机构。是年底，清理统计县直副科级以上机构75个，县委工作部门11个，人大常委工作部门7个，县政府工作部门35个，县政协工作部门6个，县人民团体工作部门7个，县法检工作部门2个，行政企业、事业合一机构7个。将业务相近、工作交叉的部门合并3个，县监察局与县纪委合署、县委政研室与县委办合署、县普法宣传办公室与县司法局合署，批复成立各类企业33家。对机关干部实行“三三制”（三分之一在机关，三分之一下基层，三分之一经商办实体）分流，鼓励到基层创办、领办经济实体和项目。县直有322名干部职工创办各种经济实体36个。全县有7个乡镇把原办事机构人员合并组建新的办事机构，改为综合办公室，设党务、政务、财经、农业、计划生育等，将机关富余人员安置到村级任职，领办乡、村企业，或创办经济实体。全面深化企业改革，重点落实企业自主权，继续推进股份制，引导企业深化“三项制度”（用人制度、用工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和发展市场体系。重点完善提高专业批发市场和生产、生活资料市场，探索期货市场，发展科技、资

金、信息、人才、劳务、房地产等生产要素市场。继续深化农村改革，把农业和农民引导到市场，改革农产品购销体制把农产品推向市场，鼓励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把农民推向市场，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健全服务体系。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建立开放、畅通、高效、多渠道、少环节、可调控的流通体系，对经营效益不好的企业、门店实行拍卖、租赁、承包、兼并或股份制，转换经营方式，开拓新的经营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招商引资，巩固招商引资成果，加强与沿江地区、沿海地区和经济特区、开放城市的联合与合作，县域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日益频繁，黄石砚开发项目等合作合资项目陆续投产。二是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壮大工业企业规模，推进工业化进程。抓住机遇上项目，把全县的农副产品优势、矿产优势、劳力资源优势转化为市场优势；立足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加快现有企业技术改造步伐；强化管理，全面提高企业素质，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实现由传统管理向现代管理转变；实行分类指导，搞好工业生产的协调服务。对效益好的企业，在资金、能源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其扩大经营规模。对生产经营一般的企业，内部挖潜，降低成本提高效益。对业不抵债的企业，拍卖、转让、租赁或破产，重新组合，起死回生。三是以富县富民奔小康为总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促进农村社会经济再上新台阶。优化农业结构，培育支柱产业。全县划分为 4 种类型进行结构调整：山区以主攻林业、牧业、矿业为重点，丘陵区以主攻粮食、林果业、牧业为重点，灌区、平原区以主攻“一优双高”农业为重点，城镇郊区以主攻塑料大棚、发展第三产业为重点。同时，搞好小麦、烟叶、棉花、大豆、芝麻、花生六大优质开发和苹果、板栗、油桐、黄牛、瘦肉型生猪、蔬菜六大支柱产业。强化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以农业综合开发、旱地农业开发、粮食基地县建设为重点，管好用好国家投入的开发资金，建立以集体投入为基础、农民投入为主体、社会集资为补充的投资体系，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采取“个体起步、股份突破、小区开发、市场配套、政策优惠、典型引导”的办法发展乡镇企业。四是搞活金融流通，培植税源财源，增加财政收入。金融工作在存贷款过程中引入竞争机制，盘活资金，扩大融资渠道，积极支持经济建设。流通企业对经营结构、经营模式进行调整，抓内地、外地两个市场，突破传统的经营项目，打破行业部门界限，组建跨行业、跨部门、跨所有制的集团公司，为大农业提供服务。财政、税务工作坚持聚财、理财两手抓，保重点、保骨干，扶持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新上项目，搞好“两扭两创”。五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投资硬环境得到改善。县城面貌有较大改善，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四周的交通网络，城镇服务设施和旅游观光环境、服务质量和水平得到改善和提高。邮电、通信建设实现与国内国际通信联网，电力线路延伸和增加负荷，缓解能源供应紧张局面。六是继续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巩固和发展科技依托、科技协作关系，引进科技人才，引进先进技术和科研成果，加快骨干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围绕“一优双高”农业，推广模式化栽培、良种良法、农副产品加工、保鲜等农业科技成果，发展高效农业和创汇农业。七是继续推进计划生育工作。八是持续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1994 年，全县以加速社会经济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支柱、拳头为重点，以提高效益为目的，稳定提高农业、强力发展工业、大抓乡镇企业、开发第三产业、改善软硬环境、培育发展市场、注重科技教育、控制人口增长。做好工业、农业、财贸、科技教育、计划生育、基础设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 7 个方面的工作。工业重点是整顿优化结构，狠抓县丝钉厂、县化纤厂、县轴承厂、县水泥厂、县炼铁厂、县金属镁厂 6 家骨干企业，

使其上规模上水平。优先发展矿产品开采、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对亏损和微利的小型企业允许租赁,无法经营的,允许出售给集体和个人。企业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加强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经济效益。大跨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旱地农业开发,农业综合开发,粮食基地县建设和长江防护林建设,逐步形成三大支柱产业,即以棉花、花生为主的种植业,以苹果、板栗为主的林果业和以牛、羊、猪为主的畜牧业。对开发经营荒山、荒地、荒滩、荒水的,承包期可延长 60 年或更长时间。在承包期内,土地使用权可以继承和有偿转让。坚持“个体起步、股份突破、小区开发、市场配套、规模经营、政策扶持”的方针,围绕矿产开采加工、农副产品加工和地毯、绣品加工业,发展集体、个体、私营和股份制的乡镇企业,对乡镇企业发展好的强乡、强村、强企业,在政策、资金投入上倾斜、照顾,博望镇沈兆萍的绣品厂等一批乡镇企业脱颖而出。流通领域贯彻落实《河南省国有小型商业企业推行国有民营的实施意见》,没有实行公有民营的门店全部推行,一些历史包袱沉重、缺乏活力的公司、粮站实行“单体裂变”,对业不抵债的少数企业依法破产。国合商业打破行业和内外贸易界限,发展总经销总代理业务,跨领域发展第三产业、商办工业。

1995 年,全县按照“工业立县,农业强县,流通活县,科教兴县,依法治县”的总体发展思路,县政府工作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为目标,以城乡工业和支柱产业为重点,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科技进步,保持社会稳定,“一高一低”富县富民奔小康。重点抓 7 个方面:工业放在经济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采取多种形式,强力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继续优化软硬环境,吸引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回乡投资办工业,并通过方城县籍同乡引外资,发展“三资”企业。县办工业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增总量,上效益。商办工业发挥现有资产和销售市场的优势,深化改革,搞活主业,积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兴办起点高的工业企业。县化纤厂、县丝钉厂、县水泥厂、县轴承厂、县金属镁厂、县铅锌矿 6 大工业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成为全县的工业巨人。推行股份制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落实企业自主权。强化企业管理,深挖内部潜力,全面实行企业干部聘任制、全员劳动合同制、岗位技能工资制,推进技术进步,提高工业经济的质量和效益。乡镇企业、村办企业发挥农副产品、矿产品和人力资源的优势,大力发展以“三粉”、花生、大豆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滑石加工、镁冶炼主力的矿产品开采加工业,以地毯、绣品为主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使之尽快形成支柱,继续把强乡、强村、强企业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培育大个,带动乡镇企业全面发展。农业在稳定粮食总产、提高单产的前提下,大跨度调整产业结构,壮大三大支柱产业,推行“四制”配套,即稳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完善双层经营体制,积极发展股份合作制,推进一体化经营体制,走龙头企业带经济小区,经济小区带“三专”的发展路子。流通领域继续深化改革,巩固完善国有民营的经营体制,探索发展股份合作的经营形式。坚持管大放小原则,建立新的经营机制。对大宗业务和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管住管好,以原有的商业公司为依托,组建企业集团发展总经销、总代理业务,形成规模优势。放开经营小宗业务和小型门店,对微利、亏损门店实行租赁、承包、拍卖或兼并,让企业甩掉包袱。

“八五”计划时期,方城县贯彻“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基本方针,加强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宏观控制,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国民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都取得新的成就。1995 年,国内生产总值 17.7 亿元,比 1990 年增长 13.9%,五年

间年均递增11.8%;粮食产量40.9万吨,比1990年下降1.5%;农业总产值8013亿元,比1990年增长44.9%,年均递增7.7%;农民人均纯收入999元,比1990年增长142%,年均递增19.3%;乡镇企业总产值29.0亿元,比1990年增长719.5%,年均递增43.9%;工业总产值16.1亿元,比1990年增长175%,年均递增22.5%;财政收入5458万元,比1990年增长116%,五年间年均递增16.6%;银行各项存款余额37.2亿元,各项贷款62.3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8亿元,比1990年增长148.7%,五年间年均递增20%。"八五"计划时期共创办"三资"企业12家,实际利用外资344万美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8.1亿元,比"七五"计划时期增长3倍多。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重点项目等建设都有很大发展。5年间,全县开发科技项目90项,各种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都取得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全县各类学校1107所,适龄儿童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均保持在95%以上。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工农业总产值、财政收入、乡镇企业总产值等重要经济指标均提前两年完成"八五"计划,其他各项指标提前一年完成"八五"计划,提前实现第二个翻番。但是,经济运行中存在着一些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主要是:农业基础比较薄弱,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差,靠天吃饭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不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管理粗放,效益低下,企业历史包袱沉重,技术含量低,产品附加值低,经营艰难,企业后劲乏力;财政收支困难,建设资金匮乏,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人口基数大,人均占有量低,城乡发展不均衡;乡镇企业小而杂,采矿企业较多,且多为初级加工、粗放经营,资源消耗严重,效益较低等。

三、"九五"计划时期(1996~2000)

1996年,县政府以富县富民为目标,以工业化、产业化、城镇化为方向,依靠科技进步,动员和带领全县人民,团结奋进,艰苦创业,加快发展,缩小差距。提出: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前提下,赶上和超过全省、全地区的发展水平。力争国内生产总值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三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倍,人民生活基本达到小康水平,在全县基本消灭贫困,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1996年,县政府解放思想,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速科技进步,保持社会稳定,推进经济体制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财政收入突破1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366元,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主要体现在7个方面:一是围绕小康总目标,农村经济实现新突破。按照近抓烟棉,远抓果园,畜牧养殖抓当年,围绕资源搞加工,培育新财源的工作思路,支柱产业方面,种植业以烟棉菜为主,抓面积和投入,扩规模,上水平;养殖业以牛羊为主,提高饲养水平,重点组建龙头企业;林果业以湖桑、苹果为主,突出抓好苹果,坚持建管并重,重在管理。支柱产业加强乡、村两级服务体系、龙头企业和生产基地建设,推动建设区域化生产、社会化服务、系列化加工和规模化经营的格局;乡镇企业重点对现有企业进行改组、改造、改制,创新机制。采取强压硬逼的方式上新项目,实现量的扩张和质的提高;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重点是打井配套、水利改制。高效农田打配机电井,鸭河口灌区、望花亭灌区进行工程修复和渠系配套,岗丘区搞中低产田改造,山区搞小流域治理。全面改善水利设施的管理,对原属集体的机电井、塘、堰、坝进行租赁、拍卖或承包,促进资产的流转、增值、增效。二是坚持内涵外延并举,加快工业立县步伐。要求全县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

企业、个体私营企业增强发展意识，搞技改、上项目、增效益、求发展，主动出击，开展招商引资、引智活动。狠抓骨干企业，抓大促小，共同发展。对已达到生产规模的企业抓巩固提高，把握机遇，图大发展、求大效益。对已具备一定生产能力，尚未达标的企业一手抓达产达标，一手抓新产品开发，备足后劲。对具有一定发展潜力的小型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尽快膨胀规模。其他小型企业和商贸工业企业促达产、上项目、争大个。国有、集体企业通过改制、改组、改造，强化管理，提高质量和效益。采取先出售后改制、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全方位深化企业改革。采取合并、兼并、托管、租赁、参股等方式组建企业集团公司，对国有企业实行战略性改组。立足现有工业基础和全县资源优势，抓投入、上项目、搞改造。强化和改进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和法人代表的监控监督培训，明确法人代表责、权、利，加强生产、资金、电力调度。三是加大力度，优化软硬环境，加快开放步伐。完成蒲云线“T”接工程，增加电力供应。以拉大城区框架与提高内部功能为重点，加快城乡建设步伐，改善硬环境。加快乡镇所在地建设步伐，突击施工县乡公路和重要乡道，建成高标准的沙石路面，争取条件逐步硬化。实施环境优化工程，改善对外开放的软环境。四是加强税收征管，搞活财政金融。强化税务征管，严格依法治税，确保税收均衡入库。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各金融机构提高投、融资能力，大力组织存款，增强资金实力，主动帮助企业上项目，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管好用好专项贷款。五是贯彻执行计划生育、土地管理、环境保护三大国策，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实行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一票否决”制。坚持土地和城乡地政统一管理，资源和资产并重管理的原则，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培育和规范土地市场，防止土地流失。坚持一手抓管理保护，一手抓复垦开发，实现资源的合理利用。坚持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的原则，新上项目在项目立项的同时进行环境保护评价。加快老污染源治理，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六是以争创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为动力，全面实施科教兴县战略。农业以科技成果推广为重点，组织优良品种的引进、选育、示范、推广。围绕优质烟基地建设、秸秆养牛示范县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商品粮基地县建设，搞好科技服务和开发，全面推广配方施肥、保护栽培、饲草氨化、黄牛冷配等先进实用技术。工业围绕国家的产业政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利用，选择论证项目，改造传统产业，研制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扫除青壮年文盲，开展职业技术教育，推进“普九”工作，迎接 1998 年“普九”验收。七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结合新时期特点，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提倡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推行讲理想、讲道德、讲纪律、讲礼貌的社会风尚教育，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开展执法队伍、机关干部普法教育，教育领导干部学法、守法、依法行政。各级政府、各职能部门接受人大、政协、群众和舆论监督。

1997 年，政府工作瞄准财政增收、农民致富、社会稳定三大目标，实施爱民富民、工业振兴、财源建设 3 大工程，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全县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主要体现在 6 个方面：一是农村经济工作围绕实施爱民富民工程，重点是农村集约经济、示范区和高效农业示范方的建设，发展乡镇企业，打扶贫攻坚战。二是实施工业振兴工程，推进工业经济上规模，上水平，增效益。重点是加大技术

改造和上项目的工作力度，扩张工业总量。抓管理提高工业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抓改革、改组增强企业活力。三是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提高财政运行质量。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展烟叶、小辣椒、水果、香菇、蔬菜，培育含税农业。抓利税大户，发展第三产业、商办工业和乡镇企业，搞活房地产市场，培育财政支柱，调整财源结构，形成县乡两级互相驱动的财源群体。强化收支管理，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收支平衡。强化预算约束，从严控制支出，集中财力保工资、保正常办公办案经费。整顿和强化财经纪律，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大力融通搞活资金，壮大信贷实力，保重点项目、保骨干企业、保农产品收购。四是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继续做好县城的绿化、美化和路街建设，加大管理，提高城市品位。以赵河镇、独树镇、拐河镇、博望镇为重点加快小集镇建设，建成一批辐射力强的新型集镇。加快公路、电力、通信设施建设，改善对外开放环境。主动出击，引进资金、技术和项目。用好、用足出口自营权，扩大对外贸易。五是以科技、教育、人口、环境四位一体，推动经济、社会、科技与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六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开展县城“三优杯”竞赛、农村“三户一村”活动和企业“三爱四评”活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998 年，县政府确定全县发展 6 个重点：一是农业和农村经济，以农业产业化为重点，逐步增大支柱产业、经济作物和含税农业的发展比重，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实现从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重点是稳定农村政策，进行林地确权登记等农业产权制度改革；狠抓薄弱环节，实施重点突破，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坚持大发展思想，实施乡镇企业第二次创业；继续加大扶贫力度，打好扶贫攻坚战。二是工业经济，坚持内涵与外延并举、速度与效益同步、改制与改造并重，从根本上扭转工业经济落后的局面。重点是以资本运营、资产重组为突破口，加大企业改革力度；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强化企业管理，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加速培养一支稳定的高素质的企业家队伍。三是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坚持工业、农业、第三产业一齐上，独资、合资、合作企业一齐上，工人、农民、机关干部一齐上，大、中、小项目一齐上。重点是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总量中的比重，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对财政贡献的比重，提高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的比重。解决非公有制经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再认识、鼓励发展的优惠政策、非公有制经济小区建设、树立典型示范带动等问题。四是财贸工作。重点是增加收入，继续深化财贸金融体制改革，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加强财源建设，提高财政经济运行质量；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大力融通搞活资金；繁荣市场，搞活流通，推动第三产业更快发展。五是培育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重点是立足资源优势上项目，迅速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立足现有企业的改造上项目，增强企业适应市场的能力；立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推进农业产业化上项目，改善生产条件，壮大支柱产业，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立足社会基础设施建设上项目，改善全县人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六是县城建设以绿城、水城和具有楚汉文化风格的现代新城为目标，坚持建设新城和改造老城区相结合，拉大城区框架与完善内部功能相结合，五年内基本解决县城行路难，经营场地难的问题，继续做好县城绿化、特色建设和城市管理，改变城容、城貌。

1999～2000 年，县政府工作以财政增收为主线，“反弹琵琶”抓经济，突出深化改革、调整优化结构两个重点，抓住机遇，用足用活扩大内需、投资拉动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经

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确保财政收入增长、农民收入增加、发展后劲增强、综合实力升位和社会政治稳定。重点做了 6 个方面工作：一是农业和农村工作。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调整种植业结构，以烟叶、棉花、小辣椒、瓜果、蔬菜、食用菌为重点，平原区重点发展烟叶、棉花、瓜果、蔬菜；沿路、围城区重点发展蔬菜；山岗区重点发展小辣椒、梨、枣和花生。每个乡镇确立 1~2 个支柱产业，相对集中连片，实行集约化经营。1999 年，棉花种植面积 5784 公顷，总产 5569 吨，比 1998 年增长 1.1%；烟叶种植面积 4937 公顷，总产 8884 吨，比 1998 年增长 27.9%；蔬菜种植面积 1.5 万公顷，总产 37.6 万吨，比 1998 年增长 64.4%；瓜果类种植面积 2384 公顷，总产 5.6 万吨，比 1998 年增长 29.5%。2000 年，全县烟叶受灾总产略有下降，收购量和效益均有增长，小辣椒和食用菌总产比 1999 年增长 60%以上，蔬菜增长 10%以上，粮经比例达到 6∶4。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以畜牧养殖业为支柱实现农业、林业、牧业、副业、渔业共同发展。畜牧业以“三专一区”建设为重点，催生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场、专业户、专业村和养殖示范小区。1999 年，牛、猪、羊、禽出栏量分别是 16.1 万头、39 万头、32 万只、395.3 万只。2000 年，牛、猪、羊、禽出栏量分别增加 2%、6%、5%、26%。在山区植树造林和农田林网建设的基础上，发展经济林，山岗区发展以梨、枣为主的干鲜杂果。渔业利用现有水面，引进新品种，推广莲鱼混养，立体养殖，网箱养鱼等新模式、新技术。2000 年，林业、牧业、渔业产值分别比 1999 年增长 5%、7%、8%。调整农村经济结构，以发展乡镇企业为重点，发展以“三粉”为主的农副产品加工业，以滑石为主的矿产品加工业，以黄牛宰杀为主的畜牧业，全县出现一批围绕“农”字搞加工的新兴产业；农田基本建设在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基础上，实施自流灌区续建、平原打井配套、岗丘区水利工程等建设项目，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2666.7 公顷，兴修中小型水利工程、坡耕地改造和小流域治理等工程。二是工业经济按照转机制、调结构、强管理、增效益的目标，依法规范完善运行机制，深化工业企业改革；调整优化结构，加快技改步伐；提高企业经营管理队伍素质，加强企业管理，降低成本，开拓市场。三是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深入开展大生产运动，动员干部职工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带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为非公有制经济营造一个理直气壮发展的舆论环境、平等竞争的政策环境和经营环境；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由传统的商业、服务业、饮食业、修理行业向第一、第二产业转变，由流通型、商贸型向实业型、生产加工型、外向型企业转变，倡导其参与科技、水利、旅游等产业开发和建设；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兼并、收购、租赁国有中小型企业、集体企业，或通过参股、托管、承包等形式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四是财贸、金融工作按照远抓财源，近抓收入，常抓管理的要求，做好生财、聚财、理财三篇文章。1999 年，全县财政收入 12400 万元，其中，增值税 588 万元、营业税 1009 万元、企业所得税 479 万元、房产税 196 万元、屠宰税 295 万元、农业特产税 1148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 3139 万元。2000 年，财政收入增加 6%，增值税略有增加，营业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屠宰税、农业特产税分别增加 7%、10%、27%、30%、2%，行政事业性收费下降 15%。五是城乡建设坚持拉大框架与完善提高城乡综合功能相结合，规划、建设、管理三位一体，规划一步到位，建设分步实施，管理常抓不懈。县城提高已建市场和城区绿化水平，建设小集镇公共设施，城乡品位有较大提升。六是做好科技、教育、计划生育、医疗卫生、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工作，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科学、协调发展。

“九五”计划期间，县政府工作以增加财政和农民收入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改革开放，着

力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继续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度快速增长。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平均增长 10.7%。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 29.5 亿元，提前实现比 1980 年翻两番的战略目标。农业总产值 23.5 亿元，年均增长 10.4%；乡镇企业总产值 27.1 亿元，年均增长 14%；工业增加值 7.3 亿元，年均增长 11.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8 亿元，年均增长 15.5%，5 年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9 亿元，平均递增 18%；外贸出口总额 96 亿元，年均增长 18.2%；5 年来出口创汇累计实现 660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640 万美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0 年达到 4211 亿元，年均增长 7.7%；农民人均纯收入 1826 元，年均增长 7.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2.6 亿元，年均增长 12.7%；2000 年，城乡居民存款余额 11.8 亿元；全县总人口 97.2 万人，年均递增 0.5‰。

表 12-1

1986～2000 年方城县政府领导成员一览表

界别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七届	县委副书记、县长	韩义君	1985.05～1987.03		
		王世成	1987.04～1990.04		
	副县长	刘书泉	1985.03～1990.03		
		韩松森	1985.03～1989.04	社旗	
		王　璋	1985.05～1990.04	方城	
		王世成	1985.09～1986.01		
		倪宏照	1986.01～1990.04	方城	
		姚向高	1988.10～1990.04		
		柴学元	1989.04～1990.02	方城	
		陈祖敏	1990.03～1990.04		
		董振荣（女）	1990.03～1990.04	方城	
		杨志欣	1990.03～1990.04		
八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刘国钧	1990.04～1991.12		
		许俊彦	1991.12～1993.02		
	副县长	王振武	1990.04～1993.02		
		姚向高	1990.04～1991.09		
		董振荣（女）	1990.04～1993.02	方城	
		陈祖敏	1990.04～1992.11		
		王　璋	1990.04～1992.03	方城	
		杨志欣	1990.04～1992.03		
		倪宏照	1990.04～1992.03	方城	
		李世光	1990.04～1993.02		
		谭金芳	1991.09～1993.02		
		袁修宇	1992.11～1993.02	方城	

续表

界别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籍贯	备注
九届	县委副书记、县长	许俊彦	1993.02～1995.03	邓州	
		张国伟	1995.03～1998.01	西峡	
	副县长	王振武	1993.02～1995.07		
		田自云	1993.02～1997.12		
		董振荣(女)	1993.02～1998.01	方城	
		袁修宇	1993.02～1996.03	方城	
		谭金芳	1993.02～1993.08	方城	
		马长建	1993.08～1995.07	方城	
		孟祥远	1993.08～1994.10	方城	
十届	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国伟	1995.03～1998.01	西峡	
	副县长	宋新宪	1994.02～1997.01	方城	
		马建伟	1994.11～1997.04	方城	
		武耀庭	1995.11～1998.01		
		常　琦	1996.02～1998.01		
		张春林	1996.06～1998.01	方城	
		张新春	1996.06～1998.01	方城	
十一届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东武	1998.01～	桐柏	
	副县长	王　中	1998.01～2000.12		
		李守强	1998.01～	桐柏	
		张春林	1998.01～	方城	
		常　琦	1998.01～		
		崔照臣	1998.01～		
		张海云(女)	1998.01～	方城	
		武耀庭	1998.01～1998.05		
		高致明	1998.06～		

第二章　综合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是县政府设立的日常综合工作机构,直接服务县政府县长、副县长,管理县政府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统筹协调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1986年1月至1991年12月,县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7个,即行管科、地名办公室、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查办科、目标科、保卫科、法制科。1991年12月,地名办公室划归县民政局。1996年3月,在行管科的基础上成立方城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简称县政府事务局,下同),辖行管科、车房科、保卫科、财物接待科。是年7月,成立信息科。是年11月,县党政机构改革,县政府办公室内设11个科室,即秘书一科、秘书二科、信息科、目标科、督查科(对外挂县政府督查室牌子)、法制科、经济体制改革科(对外挂县政府体制改革办公室牌子)、民族宗教科(对外挂县民族宗教局牌子)、侨务办公室(对外挂县侨务办公室牌子)、对外经济科(对外挂县政府对外经济工作办公室牌子)、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辖县政府事务局。县信访局由县政府办公室管理。方城县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改为方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由县政府办公室领导。至2000年,内设机构不变。

1986~2000年方城县政府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丁才宇	男	主任	1985.09~1986.08
李和广	男	主任	1987.04~1995.09
邢　罡	男	主任	1995.09~1996.03
朱连海	男	主任	1996.03~1997.08
王海泉	男	主任	1997.08~

第一节　公文制发

县政府制发公文遵从确有必要、注重效用的原则,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不越级请示和报告。政府各部门之间依据职权可以互相行文和向下一级政府的相关业务部门行文,除以函的形式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审批事项外,一般不向下一级政

府正式行文。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务，由部门自行行文或联合行文，联合行文明确主办部门，文号按照主办部门文号编排。须经县政府审批的事项，经县政府同意也可以由部门行文，文中注明经县政府同意。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一般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部门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的，不能各自向下行文。如擅自行文，上级机关有权责令纠正或撤销。向下级机关或本系统的重要行文，同时报送直接上级机关。

一、公文受理

县政府受理的公文，统一由县政府办公室接收。办公室收到公文，分别予以登记、分类、加笺，提出办理意见。国务院、省、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公文、县委转办的公文，由办公室主任提出拟办意见，送有关县政府主管副县长或常务副县长批示后办理。各乡镇、政府各部门的请示报告，统一由政府办公室负责办理；需县政府审批的，送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县长或县长阅批、签发，由县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办理。转交有关部门办理的批示、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催办、查办。有关部门办理完毕后，办理结果形成书面汇报，报告县政府办公室，并将原件退回县政府办公室存档。

二、公文形式

县政府文件主要有以下形式：发有全县性的政策，部署重要工作，对某些重大问题做出决定、指示、通知等用“方政”文号印发；向上级请示或报告工作，对乡镇政府和县直单位请示的批复，以及需要以县政府名义通知的一般性问题的，用“方政文”文号印发；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同市直各委局和兄弟县、市联系商洽工作，以及其他需要以县政府名义联系、商洽的一般性问题用“方政函”的文号印发；县政府任免干部的通知，用“方政任”文号印发；须经县政府同意，但不以县政府名义行文的有关问题，如召开重要会议的通知以及对全县性工作发出的通知、通报和转发乡镇政府、县直单位的重要文件等，用“方政办”文号印发；经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同意，办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向互不相隶属的单位或部门询问、答复、商洽一般具体事务性工作，用“方政办函”文号印发；县政府全体会议和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用“方政纪”文号印发；县政府县长、副县长主持召开的单项工作或具体问题的协调会、现场办公会议纪要，用“方城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的形式印发，不编文号；向社会公布某项政策、法令和重大事件以及其他需要周知和遵循的事项，一般以“方城县人民政府通告”的形式印发。

三、公文签发

部门业务工作需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的，由部门拟稿。所发公文涉及其他有关业务部门的，由相关部门协商会审。其审稿程序为：部门拟稿、政府办公室主管副主任、负责文字的副主任、主任审核后，呈送主管副县长或县长签发。政府办公室制发的内部文件的运转程序为：有关人员拟稿，主管副主任、负责文字的副主任审稿后，由主任签发。公文传入、传出要登记，以免丢失。公文印刷中的编号、印刷、核对、装订、发送、存档等由政府办公室负责。

以县委、县政府或以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制发的公文，以县委办公室为主

制发。

四、公文交换

1992年，成立县公文交换站，设在县委办公室。110多家县直单位和16个乡镇在县公文交换站设立专柜，统一收发公文。

五、公文废止

1996年7月，按照中央、国务院有关减轻农民负担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县政府清理1992年后县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发的各类文件，废止3份文件，即《关于发展农村互助保险的通知》（1994年县政府文件）、《批转县人寿保险公司〈关于在部分乡镇试办农民住院医疗保险的报告〉的通知》（1996年县政府文件）、《关于今冬明春开展灭鼠活动的通知》（1996年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修订1份文件，即《关于筹集城区治安联防有偿服务费的通知》（1995年县政府办公室文件），修订后，取消对城镇农业户口居民收取治安联防有偿服务费的内容。

第二节　政务信息

1994年4月，县政府办公室发文，要求加强政务信息报送工作，建立信息报送网络，县计委、县经委、县农经委、县财委、县体改委、县科委、县乡镇企业委、县外经委、县统计局、县人民银行、县农业银行、县建设银行、县工商银行、县保险公司、县物价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公安局、县教委、县计生委、县农牧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商局、县交通局、县城建局、县土地局、县烟叶办公室、县棉花办公室、县供销社、县审计局、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农机局34家县直单位和16个乡镇为信息网点，每单位确定1名信息员并组织多形式培训，逐月对上报信息数量通报。1996年6月，县政府要求加强信息采编的队伍、网络、制度等基础建设，各单位确定2~3名信息员专职专责从事政务信息工作。采取以会代训、以师代徒、巡回辅导等方式对县直单位和乡镇的信息员进行培训和业务辅导，提高基层信息员的采编水平。每单位每月报送信息不少于5条，被采用不少于2条，信息报送任务纳入目标管理，完不成任务的单位年终总评时扣减5%的分数。是年7月，县政府办公室成立信息科，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从事政务信息工作，围绕全县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热、难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采编信息，上传下达。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科技等方面，主要有舆情反映、决策反馈、问题剖析、建言献策、工作汇报、典型推介、动态报告、祈请纾难。

1996~2000年，县政府信息科共编发《政府工作快报》192期，专报46期；共上报信息916篇，其中，被国家、省、市信息刊物采用186条。在信息采编中，涌现出一批省、市、县信息工作先进个人。

第三节　政务督查

政务督促查办是拆除工作棚架、实现工作落实的有效措施。1986～2000 年，县政府政务督查从无到有，逐步成为县政府推动年度重点工作落实的主要手段。

一、机构设置

1986 年，县政府办公室设查办科。1988 年 6 月，县政府强化查办工作，乡镇和县政府所属一级单位都确立主管负责人和承办人，建立查办网络。1996 年 1 月，在查办科的基础上成立县政府督促检查室（简称县政府督查室，下同），升格为副科级。

二、督查内容

1986～1988 年，政务督查的主要任务是负责县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的重要工作的督查落实、上级和本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指示件的办理落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办理落实。1989～1996 年，县乡建立查办网络，基层查办机构主要查办内容有四类，即总体目标实施情况，县长办公会议纪要执行情况，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执行情况，县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重要批件的办理情况。1996 年 1 月，增加县政府决策事项落实督查。是年 5 月，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督查工作的通知》，对政务督查做出系统规定。主要包括县政府年度目标任务、牵动全局的重点、推动落实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反映的热点和特色工作的亮点。监督方法除按照领导机关或主要负责人授权，采取现场督查、电话督查、文件督查、会议督查、跟踪督查、明察暗访、解剖督查、突击巡查外，采用由正、副县长直接参与的高位督查、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合督查、专项督查等方式，强化督查力度。1996～2000 年，县政府督查室共办理各级领导机关或主要负责人批件 52 件，办理人大议案 124 件，政协提案 136 件。

三、工作制度和措施

工作措施　政务督查的原则是注重实效，求实务实，统揽全局抓大事，立足本职抓落实。对一个时期内涉及全局的、关键性、可量化的重大决策和重点工作部署进行分解立项，将任务逐级落实到每名主要负责人身上，明确落实责任和时限要求，定期检查，通报情况。

工作制度　建立和完善两项工作制度，即工作落实反馈制度和通报制度、工作落实奖惩制度。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直属机构按要求报送工作落实情况反馈报告。县政府设立工作落实情况通报专号、《督查专报》等。建立和实施相应的监督制约激励机制，实行政务工作落实情况与组织、人事三位一体，同干部职位升降、奖惩挂钩。对政务工作落实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通报表扬、奖励；对没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政令不畅通的、敷衍塞责久拖不办的给予通报、黄牌警告等；借助新闻媒体宣传舆论的力量，对抓落实差的单位和个人在广播、电视上曝光。

第三章　人事机构编制管理

1984 年 5 月，县劳动局和人事局合并，成立方城县劳动人事局，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人事、劳动的行政管理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内设 7 个股室，即秘书股、劳动力管理股、干部调配股、工资福利股、劳动安全监察股、信访股、奖惩股。下属两家二级单位，即方城县劳动服务公司、方城县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简称县军转办公室，下同）。1986 年，成立两家二级单位，即方城县人才交流中心、方城县劳动人事局社会劳动保险处。1987 年，成立仲裁信访股、社会劳动保险管理处。1991 年，县职称改革办公室由县科委并入县劳动人事局。1996 年 7 月，方城县劳动人事局更名为方城县人事劳动局，内设 9 个股室，即办公室、干部管理股、仲裁信访股、劳动力管理股、保险福利股、劳动安全监察股（与矿山安全监察股合署办公）、科技干部股、工资股、劳动监察股，下属 4 家事业单位，即方城县社会保险管理处（副科级单位）、方城县劳动就业办公室（副科级单位）、方城县老龄问题委员会办公室、方城县人才交流中心。2000 年 5 月，县公费医疗办公室的职能和编制由县卫生局移交县劳动人事局，县劳动人事局增设方城县社会医疗保险中心（简称县医保中心，下同），负责县直退休、在职干部职工的医疗保险工作及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管理工作。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劳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陈运海	男	局长	1984. 05～1987. 09
郭吉成	男	局长	1987. 09～1996. 08
杨志龙	男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96. 09～1998. 04
陈振炎	男	局长	1998. 05～

第一节　人事管理

一、公务员管理

公务员制度的建立　1993 年《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实施之前，方城县对干部队伍的管理主要依据《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中央组织部关于执行〈中共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中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对县政府序列的干部进行奖惩、调配、管理等。1993 年 10 月，方城县贯彻《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进行过渡培训。至 1997 年，方城县完成公务员制度前期准备工作，制定《方城县公务员实施范围》《方城县非领导职务设置意见》，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选择配备相应职务和级别的人员，完成原有人员向国家公务员的过渡。2000 年，开始建立和完善考试录用公务员制度，实行凡进必考，公务员制度逐步规范。

公务员的培训　1996 年，根据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开始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至 2000 年，先后在全县组织开展计算机知识、法律知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务员应用文写作、公务员行为规范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和考试，并把公务员在接受培训期间的表现、学习内容、考试成绩记录在案，作为公务员使用、评先和晋升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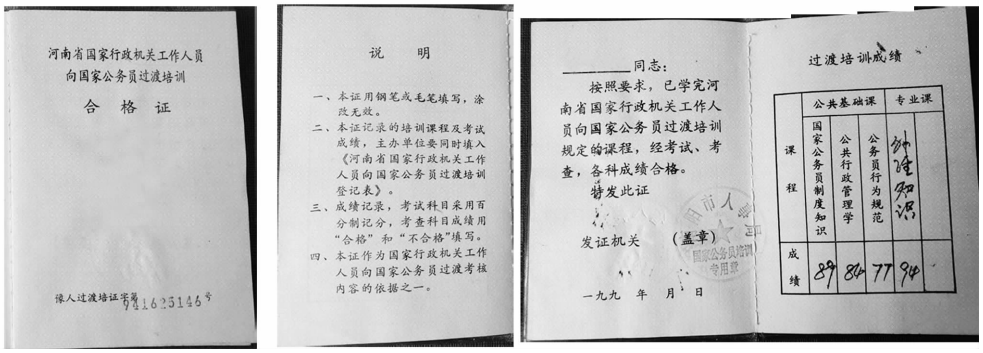
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
合　格　证
豫人过渡培证字第1625146号

说　明
一、本证用钢笔或毛笔填写，涂改无效。
二、本证记录的培训课程及考试成绩，主办单位要同时填入《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登记表》。
三、成绩记录，考试科目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科目成绩用“合格”和“不合格”填写。
四、本证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考核内容的依据之一。

_____同志：
按照要求，已学完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规定的课程，经考试、考查，各科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一九九　年　月　日

过渡培训成绩

课程	公共基础课		专业课	
	国家公务员制度知识	公共行政管理学	公务员行为规范	钟淮知识
成绩	89	86	77	94

国家公务员过渡培训合格证

公务员考核　1994 年，根据《国家公务员考核暂行规定》，由县委组织部、县劳动人事局组成年度考核办公室，开始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年度考核。其中，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随单位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由县委组织部考核，一般干部及职工由县劳动人事局考核。重点考核德（道德）、能（能力）、勤（出勤）、绩（绩效）4 个方面的表现情况，其后增加廉（廉洁）的考核。采取民主测评的方法，确定出每名公务员的年度考核等次。其考核等次，公务员分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次，职工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每次考核结果均记录在档案中，作为正确评价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以及对公务员的奖惩、培训、辞退、调整职务级别和晋升工资的依据。

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1986～1997 年，国家招收的计划内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依据“保证重点、照顾一般、

统筹兼顾、专业对口、学用一致、合理安排”原则，由政府统一分配，安排就业，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或拒收。结业生、肄业生、计划内外自费生、广播电视大学函授毕业生政府不负责安排工作。1994年，引进急需人才29人，采取计划分配和双向选择安置大中专毕业生322人。列入就业计划155人，其中，本科毕业10人，专科毕业22人，中专毕业123人。1995年，引进急需人才17人，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418人。1996年，国家招收的计划内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合理使用。规定：各级党政群机关不直接接收应届毕业生；检察学校的统一分配毕业生在编制内分配到县检察机关工作；警察院校毕业生按照省公安厅、省人事厅的有关规定办理；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师资班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就业，重点充实乡、村中小学校；财政全额供给和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可在编制定员内接收毕业生；工商、税务、政法专业毕业生可到缺编的乡镇站、所工作；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可适当放宽接收一些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到基层生产、科研、教学一线工作。到农村或山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实习期执行定级工资待遇，其中，在农业、林业、水利等一线从事科技工作和到山区中小学工作者，定级工资上浮一级。是年，回县就业大中专毕业生458人，其中，本科毕业生15人，专科毕业生108人，中专毕业生335人。在县、乡镇有关部门就业153人，其中，本科毕业10人，专科毕业25人，中专毕业118人。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426人，其中，在中学就业97人，在小学就业208人，民办教师返岗121人。是年，为企业引进急需人才30人，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396人。1997年，接收安置大中专毕业生545人（不含师范类）。安置167人（本科毕业11人，专科毕业51人，中专毕业105人，委培生16人）。其中，县经贸系统15人（大专毕业6人、中专毕业9人），县农牧粮食系统7人（本科毕业2人、中专毕业5人），县卫生系统22人（本科毕业1人、大专毕业6人、中专毕业5人）、县交通系统4人（大专毕业1人、中专毕业3人），县城建部门5人（大专毕业1人、中专4人），县土地部门3人（中专毕业），县公安系统46人（本科毕业6人、大专毕业30人、中专毕业12人），县人民检察院6人（大专毕业2人、中专毕业4人），县人民法院6人（本科毕业2人、大专毕业1人、中专毕业3人），县统计部门3人（大专毕业1人、中专毕业2人），县司法系统3人（中专毕业）、县工商部门3人（中专毕业），县商业局、县财政局、县供销合作社、县广播电视局各2人，县政协、县民政局、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审计局、县烟叶办公室、县二轻局各1人，各乡镇1~2人。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612人。（见表12-2）

1998年，随着人事制度改革的逐步深化，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不再由政府一包到底，而是由政府引导，采取双向选择和计划分配相结合，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走向市场。普通类毕业生：县级党政机关不直接接收；乡镇机关接收应届毕业生需在编制限额内通过统一考试、考核的办法录用；县财政全额供给和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按照年度增人计划接收毕业生；经营性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适当多接收一些毕业生，涉农业、涉林业专业毕业生重点充实一线；充分满足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国有企业可根据实施“人才储备工程”的需要，尽可能多接收毕业生。

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系统内部安排就业，主要面向乡镇教学第一线。分配办法：对国家计划招收的普通类统分毕业生，在一定范围内主要通过计划分配和双向选择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对省优秀毕业生优先推荐、优先接收，对在双向选择中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按照

专业对口的原则，优先安排到有需求计划的缺编事业单位或效益较好的企业；委培生、定向生、实践生派回原委培、定向单位。属县乡党政机关签订委培、定向合同的一律不得进入原委培单位，只能在人才市场通过双向选择落实就业单位。事业单位按照编制和年度增人计划，经研究同意后方可接收；各类企业接收委培、定向（实践）毕业生不予限制。并轨毕业生和计划内自费、广播电视大学普通班本、专科毕业生原则上通过自主择业的方式落实就业单位，择业期为1年。次年6月底前联系就业单位并符合政策规定的，由大学生分配办公室办理就业手续，发给“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或“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表 12-2

1997 年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计划表

单位：人

单位	中学	小学	民师选招生	1995 年南阳师专实用人才毕业生	备注
博望镇	10	24	15	6	含选拔优秀教师
赵河镇	7	37	27	5	
柳河乡	4	12	3	3	
古庄店乡	7	11	6	5	
袁店回族乡	4	5	5	2	
清河乡	5	13	16	3	
杨集乡	3	6	18	2	
二郎庙乡	4	5	8	3	
拐河镇	4	5	7	2	
四里店乡	8	13	10	5	
小史店镇	8	22	11	5	
广阳镇	7	15	8	5	
券桥乡	5	9	20	3	
杨楼乡	8	25	12	3	
独树镇	7	17	8	4	
城关镇			4		
委直	60	8（幼师）			
合计	151	227	178	56	

就业报到证”。国家承认学历的“五大”(广播电视大学、职业大学、函授大学、业余大学、夜大)毕业生就业,属1998年前由市级统一计划培养的,按并轨生对待,享受普通生待遇。是年,县政府组织召开大、中专毕业生计划分配和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会议。通过政府引导和双向选择,共接收派遣149名大、中专毕业生。

1999年度,方城县师范类毕业生,统一分配毕业生按照计划分配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办法安置就业。本科毕业生、省优专科毕业生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专业对口的原则分配到位居县城以外的县教委直属学校任教。其他毕业生全部充实到除城关镇以外的乡镇教学第一线。非统一分配毕业生按上级有关规定及所签合同办理有关就业手续。按照县政府文件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不直接接收毕业生,财政全供和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要严格按照编制和大中专毕业生分配计划接收毕业生,有条件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可适当多接收一些毕业生,充分满足各类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是年,方城县共需安置普通类大中专毕业285人,其中,本科毕业生4人,专科毕业生39人,硕士生1人,中专毕业生241人。通过双向选择和计划分配的方式,完成大、中专毕业生安置任务。

2000年起,毕业生就业停止使用原毕业生就业派遣报到证,改用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年,大中专毕业生安置原则为“统筹兼顾,加强重点;面向基层,充实一线;合理使用,优生优分”。

普通类和师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安置,召开供需见面、双向选择会议,引导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自主择业。未落实单位的师范类毕业生,由县教委按照就业计划派遣到未完成接收毕业生计划任务的乡镇。

是年,全县有758名大中专毕业生需要安置就业,其中,普通类毕业生257人,包括本科毕业生3人、大专毕业生20人、中专毕业生234人;统分毕业生157人,包括本科毕业生3人、专科毕业生20人、中专毕业生134人;师范类毕业生501人,包括本科毕业生4人、大专毕业生127人、中专毕业生319人,县第三职业高中师资班毕业生51人。

三、军转干部安置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由县军转办公室具体负责,主要根据经济建设需要和国家对干部队伍“四化”要求,参照他们原在部队所担任的职务予以适当安置。专业技术干部一般安排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并根据“先培训,后就业”原则,要求转业干部报到后进行半年左右的专业培训。1998~2000年,共安置营职军转干部15人、连排职军转干部5人。

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198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开始在全县实施,至1992年转入经常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力度加大,下放企业职称评聘权利,企业可以在已有专业技术人员中择优聘任,事业单位仍按照“空岗补缺”原则进行评聘,对新建、扩建的事业单位进行适当的结构比例调整。期间,共办理专业技术职称5196人,其中副高级85人,中级1142人,初级3969人。

1995年,按照国家人事部深化职称改革的指示精神,对部分系列在职称与职务关系上实行职称评定(或考试)与职务聘任相分离,在专业技术资格确认上实行考核与评审并行,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评审考试质量,健全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工作制度,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2000 年,在完成聘任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实行聘约管理,并完成专业技术人员数据库建设。由此,全县职称改革工作进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人才市场

1993 年,开始建立劳务市场。当年,有 22778 人参与市场流通,安置城镇待业青年 1242 人。1994 年,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有 33206 人参加市场流通,安置待业青年 1302 人。1995 年,在全县 16 个乡镇建立劳务站,开展“再就业工程”,安置待业人员就业 1617 人。1996 年,组织事业单位在编“五大”毕业生 700 人参加全市招聘干部考试,待业人员 1982 人实现再就业。1998 年建成并完善小型人才市场 1 个,部分乡镇建立人才工作站,配备 3 至 4 人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初步营造一个公正、公平、有序的择人择业市场环境。是年,接受 359 名城镇待业人员登记,3089 人实现再就业。1999 年,开展人事代理工作,初步规范聘用干部及部分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管理工作,共整理档案 1542 份,全部输入微机规范管理。2000 年,投资 40 余万元完善县级中心人才市场,服务对象拓展到包括大中专毕业生、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在内的各级各类人才。实现信息、就业、培训、招聘、人事代理等方面的一条龙服务。是年,有 300 多家单位在市场上参加招聘,有 2000 余人应聘。

第二节 机构编制管理

方城县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始于 1952 年,1966 年因“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作陷入停滞状态。1980 年恢复方城县编制委员会。1986 年 2 月设立县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党、政、群机关及事业单位的机构改革及实施工作,草拟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提交县编制委员会会议讨论的文件,负责全县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人民团体机关及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1996 年 12 月,更名为方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编委办公室,下同),与县人事劳动局合署办公,在县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全县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的日常管理工作,既是县委机构,又是县政府机构。

1986~2000 年方城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陈云海	男	主任	1986. 02~1986. 04
刘建国	男	组织部副部长兼主任	1986. 04~1990. 05
马文富	男	主任	1990. 05~

1986 年 6 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停止党政机关增加机构扩大编制的紧急通知》精神,县委下发《关于转发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县劳动人事局〈关于严格控制增设机构、

扩大人员编制的报告〉的通知》,对1984年后县直机构设置不断扩大、层次过多、分工过细、人员增加过快、单位超编严重的情况,按照县编委批准设置的机构进行检查,县直机关必须按照县编委下达的编制人数执行,各乡镇的编制人数一律控制在1985年6月实发工资人数以内,严禁扩大编制和超编进人。未经县编委批准自行设置的机构或临时机构一律撤销或合并。并要求新增设机构的,必须报经县编委批准。是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清理整顿临时机构的通知》精神,对全县37个临时性机构进行清理整顿:任务已经完成或有常设机构的予以撤销,工作归口办理;突击性强,牵扯面广,任务紧迫的,待任务完成后撤销;任务重,短期内完不成的撤销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在有关常设机构内设相应机构。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共撤销25个,暂时保留10个,机构相重、业务相近的合并2个。

1991年6月,县委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意见》,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省委提出的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三个一"制度(机构编制事宜实行编委及其办事机构一个部门承办,主管机构编制的领导"一支笔"审批,编委一家行文批复),杜绝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各单位增设机构,机构升格、撤销、合并,须按机构的级别逐级上报批复,科级以下(不含科级)由县编委批复。对各单位的编制数、领导职数严格控制。实行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制度,党政群机关、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不经县编委批准,增设机构、超编进人、超职数配备中层领导干部的,县组织、人事劳动部门不办理调任手续,县财政部门不拨付经费。

1992年,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精神,县编委牵头对县直各系统设置的55个临时机构及抽调的160名临时工作人员进行清理,撤并21个,暂时保留34个,待任务完成后,自行解体。67名被借、抽调人员返回原单位工作。是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将县派驻各乡镇的农业技术、农业机械、水利、农村经济经营、林业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广播等189个站所1177名人员,以及固定资产、科研设备等全部下放给乡镇,由各乡镇政府统一调配使用。

1993年5月,县编委下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冻结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的通知》,重申机构编制管理"三个一"制度和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管理制度,严禁借改革之机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突击提拔干部,严格控制机关进人。

1996年4月,县进行县乡党政机构改革,县委、县政府出台《方城县党政机构改革实施意见》,县委组织部、县人事劳动局、县编委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在县乡机构改革中严守纪律的紧急通知》。改革后,县直党政机构设置33个(县委工作部门5个,派出机构1个;县政府组成部门27个),比原有的54个精简38.9%;行政编制750名,比原有的1045名精简28.2%;配备领导干部职数154名,比原有的251名精简38.6%;设置内设机构232个,比原有的272个精简14.7%;配备中层领导干部职数319名,比原有的604名精简45.6%。乡镇党政机构设置80个,比原有的144个精简44%;行政编制730名,比原有的1070名精简31.8%;配备党政领导干部职数152名;中层领导干部职数208名,比原有的246名精简15.5%。1997年7月,县乡党政机构改革结束,为巩固改革成果,加强机构编制管理,县委下发《关于加强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明确机构编制管理的指导思想、原则、纪律。其指导思想是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完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原

则是党政群机关和财政全供事业单位从严，差额补贴和其他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适当放宽。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必须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三定”（定职能、定机构、定编制）方案设立机构，配备人员。凡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处分。

1999 年 7 月，根据南阳市委、市政府《关于精减乡镇不在编人员和减少村级享受补贴人员的实施意见》，县委组织部和县编委办公室进行乡镇“双减”工作，全县乡镇共分流超编人员 72 名，其中，乡镇行政机关 41 名，事业单位 31 名。清退临时借调人员 351 名，计划外民办教师 294 名。“双减”工作结束后，为加强乡镇机构编制管理，巩固“双减”成果，防止反弹，是年 8 月，县编委下发《关于实行〈人员编制卡〉的通知》，决定在乡镇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实行人员编制卡管理制度。其方法是：将在编干部职工的个人基本信息填入卡片，一人一卡，加盖“县编委办”印章，并将“人员编制卡”的全部内容输入县编委办公室的微机进行统一管理。各单位的实有人员按“人员编制卡”的人数统计，没有填写“人员编制卡”者视为编外人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单位持有关手续到编委办办理“人员编制卡”增减手续。编制卡每年审核一次，按规定核定增减人数。该项制度的实施，使乡镇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得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

第四章　劳动管理与社会保障

第一节　劳动管理

一、劳动就业

接班　1976年，南阳批准县劳动局，按照《关于补充工人退休后缺额指标优先招收退休工人子女的函》的精神，开始办理优先招收退休工人子女为全民固定工，补充其退休的缺额，俗称“接班”。退休与补充缺额的原则是出一进一、先出后进。退休回农村的工人户口、粮食关系迁出后，其子女的户粮关系方可迁入单位。招收的对象为下乡2年以上的知识青年、农村社会青年和按规定批准留城的知识青年，不允许招收在校学生。补进单位的子女由主管部门统一掌握，分配充实到生产第一线，不允许分配到行政岗位。1983年后，“接班”进入常态化。1986年后，随着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全面展开，除一般工人子女正常接班外，因“右派”平反的退休职工、因工死亡的职工和集体企业退休职工的子女均可接班。此外，右派平反前死亡职工的特殊困难子女、因工和非因工死亡的特殊困难子女以及干部、教师退休人员的子女也可照顾性接班。20世纪90年代后，干部退休后子女不能接班。2000年后，随着用工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工人退休和补进工作逐渐停止。

招工　1983年4月，县成立方城县涤纶长丝厂，招收全县第一批全民合同制工人。1986年以前，企事业单位用工必须经过县劳动人事部门批准。为了严格控制招工，实行劳动工资基金计划，未经县劳动人事部门审批，银行拒绝支付工资。用工形式以固定工为主，兼有合同工、亦工亦农、占地工、临时工等。1986年，国务院决定对劳动用工制度进行改革，改变过去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对新招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打破一次分配定终身的“铁饭碗”用工制度。是年，全县期末职工人数29282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1985人，固定职工16155人，合同制职工467人，临时职工608人，计划外用工4755人。1987年，全县国有企业优化劳动组合，在公开、平等竞争、双向选择原则下，竞争上岗，使劳动管理开始走向动态化、规范化。1988年，县劳动人事局对社会劳动力进行登记摸底、统一管理，对商品粮户口、年龄在16周岁至30周岁、具有劳动能力、未能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及其他要求就业的待业人员，按照“先培训，后就业，不经培训，不能就业”原则，取得培训结业证或职业高中毕业证后办理社会劳力证，由县劳动人事局统一造册登记介绍就业。是年，全县期末职工人

数32667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25237人,固定职工16769人,合同制职工986人,临时职工521人,计划外用工6961人。是年,停止招收城镇全民固定工,部队退伍兵、技工学校毕业生仍安置为城镇全民固定工。20世纪80年代末,停止招收集体工。1992年,安置就业995人,待业人员2987人,待业率控制在3.5%以下。1993年,开始建立劳务市场,为用工单位自主用工和求职者自主择业服务,促进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主要从5个方面安排劳动力就业,即国家招工、补充自然减员、安置城镇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劳务输出,实行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就业办法。是年,全县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242人,尚有待业人员1160人,待业率2.7%以下。1997年12月,县政府转发市政府《关于加强劳动用工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对企业用工情况开展清查,以便腾出岗位安排失业下岗职工。文件规定各类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及有用工行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外地驻县单位招收(聘用)职工要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用人单位需向县劳动部门呈报当年岗位空缺及用工要求等,发布招工广告须经县以上劳动部门审核批准。常年性、固定性岗位不得使用临时工,凡能够安排城镇劳动力就业的工种、岗位,一般不允许使用农村和外来劳动力,确需使用的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有关费用。停产、半停产和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一般不得调入和招用(聘用)职工。2000年5月,县政府决定从2000年起,在县域城镇推行劳动预备制度。新生劳动力就业前须接受1至3年的职业技术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后,方可通过劳动力市场实现就业。劳动预备制度实施对象为县域内有劳动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3类人员,即城镇普通初、高中毕业后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的人员;农村普通初、高中毕业后不能升入高一级学校学习并准备向非农产业转移或进城务工的人员;参加过职业技术培训,但培训时间技术工种不足1年、非技术工种不足半年的人员。2000年7月,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年龄男50岁以下、女45岁以下,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医德医风优良,有一定的医疗理论水平,在县级以上卫生学校脱产培训1年以上,并获得1997年、1998年度南阳市卫生局发放的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或1996年省发执业资格证书、省市颁发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由县卫生局招收为农民合同制工人。是年,全县实行企业自主用工,停止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

再就业　1995年后,就业安置对象的重点转移到下岗失业人员和广大农村劳动力,县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摸清全县失业职工和企业富余职工底数,实施"再就业工程",探索失业救济和促进就业有机结合的方法。1995年,安置待业人员1617人,其中,招收全民合同制工人1199人,集体工111人,劳动服务企业35人,技校招生187人,从事个体85人。与东南沿海地区建立劳务关系开展劳务输出,是年,劳务输出8.6万人次,其中,向南非、毛里求斯、新西兰、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外派劳务人员179人。1996年,安置失业人员再就业1982人,失业率控制在2.9%以下,达到市政府关于失业率控制在3%以下的要求。组织国际国内劳务输出10.6万人次,比1995年同期增加12%。1997年12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做好我县职工解困和再就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鼓励特困、下岗职工自谋职业,从事加工、服务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简化注册登记等程序,证照只收工本费,从事个体营运的2年内免收年度检验费,运输管理费、农业机械培训费分别优惠20%、50%。城区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凭特困证免收一切费用。新办企业的可申请地税部

门减征所得税,从事个体经营的可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承包荒山、果园、农林场、闲置土地等从事农特产品经营的2年内免征农特税。企业用电在100千伏安以上者,1年内免收电力增容费5%,2年内对特困职工按每月10度优惠电价(0.27元/度)收取电费。鼓励企业接纳安置下岗、特困职工,新办集体企业安置特困、下岗职工人数达到60%、30%的,分别免征3年或减半征收2年所得税。在特困、下岗职工个人房舍用地、出租房舍、养老金缴纳、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均给予优惠。是年,共接收求职登记5463人,就业4907人,待业青年建档建卡772人,安置失业人员再就业876人,失业率控制在2.8%以下,6751名下岗职工实现再就业。培训外派劳务870人,其中,赴日本劳务137人,外派渔工583人。

职工解困和再就业救助金　1997年12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建立职工解困和再就业救助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主要用途是用于国有、集体企业中特困职工的生活救助,救助对象为工资收入达不到县最低工资标准40%的停产、半停产企业职工和破产企业职工,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所在企业又无力支付基本养老金、收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0%的离、退休人员的定期救助,对困难职工自谋职业的生产扶持金。救助金的筹措渠道和办法有6个:一是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拨款,每年不少于5万元;二是劳动部门划拨当年失业保险金15%的生产自救费;三是财政部门划拨当年城市增容费的10%、再就业资助金调控后的50%;四是民政部门划拨民政福利基金10万元;五是不足部分由企业主管部门在行业内筹措;六是社会募捐。

对特困职工的救助实行企业主管部门自筹资金与解困和再就业办公室适当补贴相结合的原则。救助金的申报、审批和发放,县直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筹集本系统特困职工救助金的50%,自筹资金达到规定比例后解困和再就业办公室负责补齐。特困职工的救助实行差额补贴。特困职工的基本生活费用标准为每月80元,每月收入不足20元的补贴60元,不足70元的补贴10元,依次类推。特困职工及其救助等次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群众评议、张榜公布的办法确定。

二、劳动工资

1985年7月,全国开始改革工资制度,取消1956年国家第一次建立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职工统一使用的等级工资制。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机关工作人员在工资制度上首次建立以职务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部分。企业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不断理顺国家与企业分配关系,扩大企业的分配自主权,加强工资基金管理与监督。企业职工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工资及其他。1986年,全县职工平均月工资86.3元。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为93.4元,城镇集体所有制职工65.0元。教育文艺广播电视行业的月平均工资最高,达到138.7元;商业饮食物资供销行业月平均工资最低,为70.0元。

1993年,机关、事业、企业单位进行工资制度改革。企业建立弹性工资总额计划与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结合运行机制,改进和完善功效挂钩办法和岗位技能工资制。企业可根据各自的实际,采取多种搞活企业的内部工资分配机制,固定升级浮动发放。岗位技能工资主要由岗位工资、技能工资、连动工资、工龄工资4部分组成。机关工作人员实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4个部分组成的职务级别工资制度;机关技术工人实行

岗位技术等级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和奖励工资三部分组成；普通工人实行岗位工资制，其工资由岗位工资和奖金两部分组成。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分别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职务等级工资制，由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构成；工人实行等级工资制，包括等级工资和津贴两部分。此后，机关和事业单位建立正常的增资制度：连续两年经考核被评定为优秀或称职（合格）的人员，晋升一个职务（岗位）工资档次，并从下一个考核年份的第一个月起兑现工资，晋升职务或技术等次的人员，相应增加工资；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连续 5 年称职或连续 3 年优秀并在此期间级别未发生变化的，可晋升一个级别；定期调整工资。

1994 年后，按照不超过 3%的比例，每两年对工作业绩突出、年度考核优秀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越级晋升职务工资档次；对经年度考核连续 3 年确定为优秀档次并在此期间级别未发生变化的，可提前晋升级别，并兑现相应的级别工资。是年，为全县 1.2 万余人办理工资套改手续，月增资 97.2 万元。1995 年，按照《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开展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审计工作，对企业工人的各种工资支付办法做出明确规定，确定县轴承厂、县丝钉厂为“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企业。1996 年，对全县 118 户企业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改进完善 41 户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工作。是年，在国有企业开面开展企业经营者年薪制。1997 年，全县 40 家国有企业和 39 家集体企业全部实行工资总包干，对非年薪制试点企业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对全县 40 家国有企业开展工资内外收入的自查、复查及重点检查，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000 年 10 月，县政府开展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县第一高级中学、城关第三初级中学、县中医院、县防疫站、县种子公司、县第一宾馆、县质监站 7 家单位成为改革试点，授予事业单位自主分配津贴的权力，工资津贴与职工的工作质量和数量挂钩，实行效益工资。在分配制度上拉开档次，同职不同贴，向一线倾斜，使享受的分配标准与绩效挂钩、与科技创新挂钩、与奖惩挂钩。试点单位实行活工资部分总额控制，在核定的津贴总额内，由单位具体制定津贴项目、津贴档次、津贴标准和实施办法，依据考核情况，与职工的工作质量和数量挂钩，按劳分配，不能平均发放。

三、劳动仲裁

1987 年 6 月，方城县成立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由县劳动人事局、县工会、县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组成，负责劳动争议处理、劳动关系管理审查、鉴证劳动合同等工作，日常工作由县劳动人事局仲裁信访股办理。

劳动争议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处理用人单位与职工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包括：工资，福利待遇，工作关系，劳动合同的签订、解除、终止，职工流动，工伤、亡、疾病救治方面形成的争议。在处理劳动争议时，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则”，重在调解，调解不成，依法进行裁决，切实保护用人单位及职工的合法权益。1992～2000 年 9 年间，先后接待信访人访 3600 多人次，受理解决劳动争议案件 67 起。

劳动合同鉴证 1988 年，全县开始劳动合同鉴证工作。鉴证的范围：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企业单位与

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私人企业招用雇工,个体工商户招用帮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变更或续订的劳动合同。县劳动仲裁部门在合同鉴证时,主要审查: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签订劳动合同资格;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双方当事人是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合同条款是否完备,双方的权利是否正确。1988~2000 年,全县共鉴证劳动合同 1.3 万多人份。

第二节　社会保障

2000 年 5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社会保险费扩面征缴工作的通知》,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社会保险费征缴比例调整,个人部分提高一个百分点,单位部分不足 20%的提高到 20%,超过 28%的统一降到 28%。自 2001 年起执行。

一、养老保险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96 年 5 月,方城县改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实行县级统筹,试点运行。1996~2000 年,县养老保险基金的筹集分五个层次征缴:一是财政全额供给单位,按在职工作人员月工资总额加月离退休、退职费总额之和的 22%提取;二是财政差额供给的事业单位,按在职工作人员月工资总额加离退休、退职费总额之和的 23%提取;三是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按在职工作人员月工资总额加离退休、退职费总额之和的 23%提取;四是在职工作人员按本人月工资总额的 2%提取;五是离退休、退职人员不再缴纳个人部分。至 2000 年,县直 133 家行政事业单位已有 131 家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征收保险基金 1150 万元,征收历年欠缴养老保险金 153.6 万元,支付离退休费 1152 万元。是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1050 万元,养老金社会化发放人数比 1999 年增加 1060 人,发放比例 90.2%。

企业养老保险　县域企业养老保险始于 1987 年的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保险统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不断健全,逐步形成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

1991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提出“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是年,全民企业退离休费统筹金应收 373.8 万元,实收 336.4 万元,完成 90%,发放养老金 255.4 万元。集体企业退离休费统筹应收 65628 元,实收 59456 元,完成 91.1%,发放养老金 53162 元。1992 年 10 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南阳地区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实行社会统筹暂行办法》,县域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包括干部、全民和集体固定工、劳动合同制工人、临时工,均属统筹范围。缴纳比例为中方职工工资总额的 17%,税前提取;中方职工本人缴纳 3%,由企业扣缴。统筹项目包括 4 项,即退(离)休费和退职工生活费、各项生活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和救济费。1993 年,全县共有全民企业 46 家,应参加统筹的 41 家企业全部参加。全民企业离退休职工 2032 人,应征集统筹金 328.3 万元,实征集 269 万元,占 82%。月应发离退休金 27.5 万元,其中,要求企业发

放的单位18家、1262人，累计发放260万元。

1994年6月，南阳地区行政公署下发《关于南阳地区城镇企业职工保险暂行规定》，第一次将各类所有制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职工的养老保险融为一体。是年，全县参加离退休费用统筹的全民企业固定工46家、152人，集体企业16家、575人，计征统筹金398.7万元。合同制职工养老保险金征收7635人、487.8万元。1996年，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要求，县为每名参加养老保险职工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包括：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3%缴纳的部分，从企业缴费中按个人缴费工资8%划转部分，从企业缴费中按本县统筹职工月平均工资6%划转部分，3项合计17%。

1998年6月，按照河南省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要求，7月1日起，全县按职工本人缴费工资的11%建立个人账户，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1998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按时足额发放。根据通知精神，全县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不再与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费的情况挂钩。1999年1月，国务院颁布《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社会养老费的征缴管理、监督检查和处罚做出规定。以此为指导，方城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步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1992~2000年，县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从试点到逐步铺开。1992年，合同工按社会统筹的方法，共筹集养老保险金656196元，1995年，征收合同工7828人的养老金260万元。1996年，征收养老保险金1100万元，支退休费800万元。1997年，县直103家行政事业单位参加养老保险，在职职工8689人参加保险金统筹，年支出离退休费553.6万元。1998年，全县国有、集体、“三资”企业136家，已参加养老保险131家、16609人，有37家单位、5800人参加女工生育保险。1999年，全县130家行政事业单位有128家、8811人参加养老保险，征收养老保险金1010万元，支付离退休费用925万元，支付率100%。全县151家国有、集体、“三资”企业中的148家、18381人参加养老保险，共征收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金1005万元，支付离退休费用1160万元，支付率100%。总清欠养老保险金216万元，占应清欠355万元的60%。（见表12-3）

农村养老保险　1992年11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县政府成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在县民政局成立方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各乡镇政府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保险事业管理站，制订方案和制定农村养老保险管理暂行办法，逐步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障体制。

2000年8月1日起，实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的乡村医生分批招收为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从开始行医之月起缴纳养老保险金，缴纳标准：1994年以前的，每人每月18元；1995年的，每人每月30元；1996年1月~1997年6月的，每人每月49.3元；1997年7月后的，每人每月76.8元；2000年8月1日起，按全县乡村医生工资总额的24%缴纳，其中，个人缴纳8%，卫生所缴纳16%。享受养老保险的条件：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因病残经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凭缴纳养老保险手册和居民身份证到县人事劳动局办理退休手续并于次月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

享受的养老保险待遇包括养老金、死亡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缴纳养老金满35年以上的,按标准工资的95%发给;缴纳养老金满30年不满35年的,按90%发给;缴纳养老金满25年不满30年的,按85%发给;缴纳养老金满20年不满25年的,按80%发给;缴纳养老金满15年不满20年的,按75%发给;缴纳养老金满10年不满15年的,按70%发给;缴纳养老金不满10年,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满1年发给本人1个月标准工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期间死亡按规定火化的,发给丧葬补助费1000元,按10个月的标准工资发给一次性抚恤金。

表12-3

1986~2000年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一览表

单位:元

缴费时间段	月数	全市月社会平均工资	每月最低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时间段内缴费			月缴费		
				合计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合计	合计	单位	个人
1994年12月31日前										73.6	64	9.6
1995.01-1996.06	18	276.00	139.00	21%	18%	3%	450.36	75.06	525.42	29.2	25.0	4.2
1996.07-1997.06	12	345.00	176.00	21%	18%	3%	380.16	63.36	443.52	37.0	31.7	5.3
1997.07-1998.06	12	391.00	194.00	21%	18%	3%	419.04	69.84	488.88	40.7	34.9	5.8
1998.07-1999.06	12	401.00	241.00	23%	19%	4%	549.48	115.68	665.16	55.4	45.8	9.6
1999.07-2000.06	12	412.00	248.00	24%	20%	4%	595.20	119.04	714.24	59.5	49.6	9.9
2000.07-2000.12	6	474.00	285.00	25%	20%	5%	342.00	85.50	427.50	71.0	57.0	14.3

二、医疗保险

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前,方城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企业职工全部实行公费医疗。其中,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公费医疗由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管理,管理模式是门诊包干,住院费个人承担,按一定比例报销。除离休干部和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实报实销外,其他享受公费医疗人员的门诊费用包干使用,超支自负。住院病人须公疗门诊部出具转诊证明,经县公疗办公室批准,方可报销。住院期间一切费用先由个人或单位垫支,后到公疗办公室按规定报销。

1998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决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1999年,方城县作为南阳市推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试点县,开始运作医疗制度改革工作。当年,成立县医疗保险管理筹备机构,对参加医疗保险单位人员的情况和1996~1998年度公费医疗、劳动保护医疗的支出数额及所占比例等进行全面统计,在详细测算的基础上,拟定《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

办法》,报市劳动局审批。2000 年,颁发《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暂行规定》,方城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开始实施。

2000 年 12 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等)、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及其职工必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退休、退职人员(领取养老金或生活费的)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也应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暂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纳费率为职工工资总额的 6%,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工资收入的 2%。退休退职人员个人不缴费,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工资收入的提高,可依据有关规定适当调整单位及个人的缴费比例。进入县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县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本县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包括单位应缴的 6%和个人应缴的 2%)。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以本县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从征缴的失业保险金中直接划入基本医疗保险金账户(包括单位应缴的 6%和个人应缴的 2%)。职工工资收入低于本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60%的,以本县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高于本县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 300%的,以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00%为基数缴纳。用人单位破产、撤消时,按上年度退休人员人均医疗费为退休人员一次性缴纳 10 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建立个人医疗账户,划入个人账户的比例为:在职职工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按工资收入的 1.1%划入;45 周岁及其以上的按工资收入的 1.4%划入。退休、退职人员的个人账户,以本单位上年度平均退休费为基数,分别按 3.6%、3.4%的比例划入。剩余部分列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由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管理使用,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的住院医疗费和慢性病人门诊医疗费,起付标准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10%,起付标准以下的住院医疗费由个人负担。1 年内第 2 次住院,起付标准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8%。年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4 倍。个人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比例:在职人员起付标准按上年全县社会平均工资,100%部分个人负责 30%,101%~200%部分个人负担 25%,201%至最高限额部分的个人负担 20%;退休、退职人员每档次个人负担比例减少 5 个百分点。需外地就医的病人经批准,其医疗费用统筹金平均支付比例为 60%。起付标准、最高限额、分段比例每年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 1 次。

三、失业保险

1986 年,县劳动人事局劳动就业办公室成立待业保险股,负责全县待业保险金的征缴与发放。根据国务院《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参加待业保险的范围包括国营企业的固定工和全民合同工以及机关、团体及事业单位中的全民合同制工人。基金筹集办法为国营企业按照其全部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缴纳,在所得税前列支。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按照其全部合同制工人标准工资总额的 1%缴纳,从行政事业费中列支。职工本人每人每月缴纳 1 元。基金不敷使用时,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贴。

1996 年 2 月,县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保险范围和对象为县境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自收自支或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

全体人员,以及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中的工人和“三资”企业中的中方人员。企业职工每人每月缴纳3元,其中,单位支付2元,个人支付1元;其他单位每人每月缴纳4元,其中,单位支付3元,个人支付1元。规定7种人员可享受生活救济金和医疗补助费,即依法宣布破产的企业职工、濒临破产企业法定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经县政府批准停产整顿期间被精简的职工、经县政府批准关闭企业的职工、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被开除除名的职工、因违纪和在待岗期间拒不接受分配工作而被辞退的职工。同时规定失业职工可按标准享受死亡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救济费、转业训练费、扶持失业职工生产自救费和特困失业职工救济费。

1996年10月,《河南省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颁布实施。1997年6月,县人民政府根据该《条例》规定,将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扩大为全县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私人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中的工勤人员,缴纳标准为用人单位按照劳动者月工资总额的1%缴纳,职工个人按每人每月1元缴纳。1998年,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职工失业保险基金缴纳比例的通知》,县政府将失业保险基金缴纳标准调整为职工工资总额的3%,其中,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由用人单位扣缴)。2000年2月,根据国务院《失业保险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范围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国家机关中的工勤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缴纳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3%缴纳,其中,单位缴纳2%,个人缴纳1%。

2000年,全县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189家,已参加失业保险182家,实参加失业保险2.86万人。全年共征缴失业保险金100万元。

四、工伤保险

1993年10月,县政府办公室转发《河南省南阳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南阳地区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基金地级统筹暂行办法》,对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及地级统筹做出具体规定。1993年,县域开展工伤保险工作。

工伤保险　全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含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的全部职工(含全民固定职工、全民合同制职工、集体固定工、集体合同制工)和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的中方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从事正常生产劳动、上下班正常线路途中、因公出差途中、职业病以及因严重医疗责任事故、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后遗症等10种情况下的负伤、致残或死亡的,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职工遭受生产事故和职业病伤害时所必需的医疗待遇、医疗期间生活待遇、伤残待遇和死亡待遇。医疗费全额报销;工伤住院期间膳食补助每人每天2.5元,重伤可达4元,企业报销75%;伤残职工购置、安装和维修假肢、镶牙、配置代步三轮车、拐杖等康复器具,按照普及型标准全额报销;因工死亡丧葬费为上年度5个月平均工资,发给有供养条件的直系亲属一次性抚恤金,金额相当于上年度20个月平均工资,符合5种情况的被供养直系亲属可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补助标准非农业户口、农业户口分别为40元、30元。

工伤残废等级需经鉴定,鉴定为1~10级的,可享受一次性工伤补偿金,补偿标准相应

为职工上年度平均工资总额的20个月~5个月工资不等。被鉴定为1~4级伤残的作退休安置,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一切有关退休待遇及补贴、补助(含照顾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接班顶替和享受因工死亡待遇,但不发一次性抚恤金)。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全地区统筹,企业缴纳,税前提取,职工个人不缴工伤保险费。基金征集实行统一政策、分级征集,企业按照3个类型计提工伤保险基金,即第一类型有交通、建筑、采矿业,按企业工资总额1%计提;第二类型为工业企业,按企业工资总额0.7%计提;第三类型为商业、服务业,按企业工资总额0.5%计提。县征集的工伤保险基金的15%上缴地区社会保险管理部门,用于全地区调剂和储备,县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按照参加统筹单位全员工资总额的0.1%提取管理费。地级统筹项目按照"先易后难""由少到多"的原则,先期列入7项,即一次性伤残补偿金、伤残保健金、丧葬费、直系亲属抚恤费、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临时生活困难补助费、工伤保险应急储备金。

1993年,全县7850名国有企业固定工参加工伤保险,共征缴保险基金10.1万元。1994年,工伤保险基金征收7254人、8.4万元。1996年,征收工伤保险金12万元,支出3.5万元。1997年,全县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96家10500人,征收工伤保险金18.7万元,支出7万元。2000年,全县有96家国有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参加工伤保险1.05万人,共征缴保险基金12万元。

五、最低生活保障

农村　1997年9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由县政府负责,民政部门组织实施,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对象,为县域家庭人均纯收入达不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农民。农民家庭纯收入包含种植、养殖、加工、劳务等项目和接受或应该接受的抚养费、赡养费及其他隐性收入。优抚对象的抚性定补等不计入家庭纯收入。1997年,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暂定为500元。凡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农民,由户主向村委会申请,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委会申报,乡镇政府审核,以乡、村为单位张榜公布,最后报县批准发放"方城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领取保障金数额为最低生活保障线与家庭人均纯收入的差额。同时对提留、统筹费用,子女中小学读书期间学杂费,农林特产税,就医挂号费、体检费等酌情予以减免照顾。对保障对象以户建档,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核定一次。资金的筹集按照县、乡镇、村三级按3∶3∶4的比例分担,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季拨入民政专户。

有8种情况之一者不列为保障对象,即好吃懒做而造成生活困难;因赌博等违法行为而被司法部门罚款,造成生活困难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造成生活困难的;父母随残疾子女生活,但父母生活来源由其他子女供养的家庭父母;父母有子女供养,但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而造成生活困难的;因建房等基本建设投资过大,造成生活困难的;因婚、丧事大操大办造成生活困难的;"五保"对象不列入,按照《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予以保障。

城区　1998年3月,县政府发布《方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由民政部门负责。凡居住在县城区内的非农业人口(以常住户口为准),月人均生活费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线80元的,均属保障范围。保障对象分两类:一类无劳动能力,无法定义务

赡养人或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三无”对象，有劳动能力而未能就业的残疾人员，无固定职业和固定收入的无业人员；另一类是家中有在职人员、生活仍低于保障线的城区居民。申请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由个人填写“方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申请表”，所属组织、城关镇民政所、县民政局、市民政局逐级审核、审批、备案，领取“方城县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按月持户口本、身份证、“保障金领取证”，到城关镇民政所领取保障金。

第三节　安全生产

一、管理机构设置

1984年，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在县劳动人事局成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的综合管理和监察工作。1993年，为加强劳动安全监察工作，县政府批准成立县劳动法规执行室。1996年5月，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明确县安全生产工作由县劳动人事局负责。2000年，该股人员编制和管理职能整体转移到县经济贸易委员会，成为县经贸委的一个科室，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监察职能。

二、安全生产责任制

1996年5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贯彻安全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目标实行分级负责和定期检查考核制度。县劳动人事局负责综合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由劳动部门请示县政府决定；县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劳动等部门和工会组织参与其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各乡镇政府对本辖区安全生产负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领导职责；有关部门和单位实行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和群众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企业主管部门落实一岗双责，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三、管理措施

专职专责　各乡镇配备专职安全人员，特别是拐河镇、四里店乡、独树镇、杨集乡矿山和乡镇企业比较集中的乡镇。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消防工作责任制，重点消防单位有义务消防队伍，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经常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和教育。交通安全落实定路段、定时间、定人员、定责任、包安全畅通的“四定一包”责任制，提高主干公路和乡村险路的交通控制能力。

重点监控　矿山企业是重点监控对象，主管部门、所在乡镇、劳动安全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规定，监督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执行行业技术规范等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投用同步，未经劳动、公安消防部门同意，审批单位不批准、银行不贷款、住房与建设部门不核发开工许可、验收手续。监督锅炉、压力容器的制

造、安装使用、检验和修理单位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执行。大型商场、高层建筑、宾馆、易燃易爆和文化娱乐场所、大型仓库等,配齐消防设施,消除隐患。

安全教育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引起全社会对安全生产的重视。对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岗位培训。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执证上岗。主管部门和企业制订安全生产守则和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制度,职工经过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持证上岗。

事故处理　由劳动、检察、工会联合组成事故调查处理小组,严肃查处企业伤亡事故,对因违章违纪造成的事故,追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及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管理活动

1986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重视安全生产、控制伤亡事故恶化意见的通知》精神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劳动人事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查处重大责任事故的几项暂行规定》,县安全监督机构对杨楼乡域铅锌矿、拐河镇域萤石矿、县化纤厂、县丝钉厂、县粮食局的建筑队、服务公司的汽修厂、县电业局等单位发生的工伤事故进行查处,对县化肥厂的煤气柜、县丝钉厂的镀锌车间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提出限期改正的措施。是年,县水泥厂发生重大“喷窑”事故,致使 3 人死亡,3 人受伤。鉴于此惨痛教训,1987 年,县加大生产安全检查工作力度,建立安全生产监察责任制,组织 500 余人开展安全技术竞赛活动。11 月,县印刷厂二车间因一名学徒工违反操作程序引起重大火灾,烧毁机器 33 台、厂房 10 间和部分印刷品,直接经济损失 37 万元。事后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对厂有关负责人分别给予党政纪处分。县保险公司按原值理赔 48.2 万元。该厂两个月后即完全恢复生产。1988 年,在全县企业中开展“伤亡事故零目标”的竞赛活动和工业生产安全知识竞赛活动,安全生产意识在全县企业员工中普遍得到增强。1989 年后,按照防重于治,杜绝恶性事故发生的工作思路,对重点企业、重点部位、重点工程项目、重点设备安全进行定期大检查,查隐患、促整改。组织从事锅炉、电梯、起重机等特种设备的操作人员到南阳市参加培训,对设备进行年检,对高温、粉尘、毒物进行监测,对县丝钉厂、县化肥厂进行安全评价,连续数年取得比较好的安全效果。县经贸委、县二轻局等单位与企业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在企业内部推行工厂一月一检查,车间半月一检查,班组一周一检查,个人一日一检查的 4 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基本形成经常化和规范化。1991 年,进行 3 次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大小事故隐患 251 条。是年,全县全民、集体企业死亡率占全县职工总数 0.5‰,重伤率占 0.1%。1992 年,加强对监察和组织生产活动的直接负责人的业务培训,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杜绝恶性事件发生,全县死伤事件为零。1993 年,组织两次全县范围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电险、火险、劳动保护及设备方面的事故隐患 117 处。1994~1995 年,每年对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排查隐患 240 余项,连续两年保持死亡事故零记录。

1996 年,对县属 200 余家企业进行 4 次大检查,责令 4 家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矿点停产整顿,对 49 名矿长、10 余家企业的特殊工种员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为 7 名工伤致残、2 名因工死亡人员办理工伤证、死亡证,调查处理拐河镇吴保花矿 1 次死亡 3 人的特

大安全生产事故。1997 年,对矿山安全检查 3 次,检查矿点 43 个,排查事故隐患 62 条。对县酒厂、县化纤厂等 10 家重点防火单位进行检查,排查事故隐患 27 条;对锅炉等压力容器进行检验,排查问题 235 条。1989~2000 年的 11 年间,通过各种检查、监测,排查各种隐患 1000 余条,其中,两年保持全县全年安全生产零伤亡记录。

第五章　地方史志

1982 年 10 月，成立方城县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12 月，方城县地方志编纂领导小组更名为方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总编室，抽调 17 名有专业知识、熟悉县情和具有一定文字功底的人员组成写作班子。1984 年、1989 年两次调整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1989 年 7 月，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总编辑岗位。1996 年，县级党政机构改革，方城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地方志办公室，下同）更名为方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简称县史志办公室，下同），为由政府办领导的副科级事业单位。至 2000 年，机构设置没有变化。

1993 年，县史志办公室被评为县级文明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荣获省级先进单位。

1986～2000 年方城县地方史志办公室（县地方志办公室）正职更迭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县总编室	张书文	男	主任（兼）	1982. 10～1989. 07
县地方志办公室				1989. 07～1993. 05
县地方志办公室	杜从修	男	主任	1993. 05～1996. 10
县史志办公室				1996. 10～

第一节　史志编纂

1986～2000 年，县史志编纂主要是完成县级综合志书、史书、年鉴、县情等专著的编纂（撰）、出版、发行任务，为省、市级志书、史书、年鉴等地情资料供稿，指导县直各部门、各乡镇及各企事业单位的部门志、专志的编纂。

一、《方城县志》的编纂

1983 年 5 月，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修志工作会议，部署修志工作，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建立修志机构。1985 年 4 月，《方城县志》编修工作正式启动，历经十载，在外调内编、掌

握大量翔实资料的基础上，由总编辑王鼎森（前期）、曾大海（后期），副总编辑刘德永完成编纂任务。并经省、市修志专家和学者多次评审及精心修改，于1991年10月定稿，1992年4月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是年发行1413册。《方城县志》记述上溯公元前771年，下限断至1985年，计2700余年的历史状况。全书共设24篇、89章、322节，内附彩照70余幅，总计110万字。1992年，该书荣获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三等奖。2000年年底，按照国家、省、市史志部门统一部署和县人民政府的意见，《方城县志（1986～2000）》征编工作全面开始，并按照新一届志书的要求，初拟编写大纲和篇章目录。

二、部门志和乡镇志的征编

1987年，《方城县教育志》开始启动，历经5载，于1991年3月正式出版。《方城县教育志》记述自发端至1985年方城县教育的渊源和发展，体现了教育发展与社会政治、经济的关系，是一部宝贵的史志资料和教育科研参考书。1990年，县粮食局编写的《方城县粮食志》由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著名作家刘绍棠作序。1995年年初，《方城县土地志》开始编纂，经多次审修，于1998年6月正式出版，全书20余万字，上起西汉，下至1996年。该书为启迪人们热爱土地、珍惜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土地提供了翔实的参考借鉴资料。1990～2000年，县委组织部、县委党史委先后编写《中国共产党方城县组织史资料》第一卷（1931～1987）、第二卷（1987～1994），先后于1990年、1998年出版。

除此之外，县内有近30个部门的专志如《卫生志》《财政志》《交通志》《商业志》等均已编写完毕，形成书稿，进入印刷出版阶段。2000年，全县16个乡镇有11个乡镇开始乡镇志书的征稿工作，有3个乡镇已写出初稿。

三、年鉴编撰

1996年9月，《方城年鉴》（1991～1993）合订本成书，32开，20余万字。2000年9月，《方城年鉴》（1994～1997）合订本成书，32开，28万字。这7年年鉴的编撰成书，为县委、县政府了解县情、研究县情，做出正确决策提供了宝贵的资料。也为《方城县志》（1986～2000）的编纂打下一定的基础。

第二节　旧志整理

一、方城旧志

方城旧志，起始无考。存有明《嘉靖裕州志》、清《乾隆裕州志》《民国方城县志》三志。《嘉靖裕州志》成书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由南阳府通判兼理裕州州事山东定陶人牛孟耕纂修。全书6卷6志，记载明代中叶裕州的境域、风俗、形胜、山川、城池、学校、武备、户口、田粮、保图、物产、课税、职官、人物、陂堰等，勾勒出当时境域的概貌。《乾隆裕州志》为清乾隆五年（1740）由裕州知州山东兰山人宋名立主持续修，在康熙年间知州襄平人董学礼所修的裕州志基础上增修而成。计六卷七志：地理志、建置志、赋役志、名宦志、职官志、人

物志和艺文志。《民国方城县志》为民国三十一年(1942)由张嘉谋、赵桂芬、朱襄超总纂,杜振武、王凌震、杜续赞(时任方城县国民政府县长)监修。共八卷十二志:舆地志、民政志、财政志、实业志、教育志、河务志、交通志、军制志、灾异志、人物志、艺文志、金石志;一表:职官表;一传:宦绩传;一记:大事记。

二、旧志整理

为挖掘、利用历史资料,提供历史借鉴,1994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将明嘉靖版《裕州志》点校重印,聘请古文造诣较深的县内知名学者标点断句、注释勘误,由高元章等人历经近两年于 1996 年 5 月完成。明《嘉靖裕州志校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尊重历史,尊重原著,校注者根据原意标点断句、勘误纠错。对文中疑难字句、人物掌故、历史地名予以注释,融资料性、知识性于一体,为研究县域历史文化、风俗地貌提供了珍贵的文献资料。

第三节 史志文化开发

一、史志期刊

1983 年 5 月,创办《方城春秋》。至 1986 年 11 月,共出版《方城春秋》8 期。

1991~2000 年,牛葆宁等人创办的手抄季刊杂志《七峰》,出版 19 期。

1986~2000 年,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为挖掘方城县历史文化,征集文史资料 500 多篇,编辑出版《方城文史资料》11 辑(第 3~13 辑),374 篇、93 万多字,发行 1.1 万册。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宗教、人物、地理、气候、建制沿革、人口变迁、名胜古迹等,将散存于各种典籍和民间口口相传的史料集中完整地保存下来,起到补史之缺、详史之略、勘史之误的作用。

二、交流活动

1995 年,在南阳市召开的全国第四届元好问学术讨论会上,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所编写的《浅谈诗人元好问所留方城十首诗词》的论文,为讨论会提供了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1986~2000 年,县政协通过《方城文史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广大青少年进行爱祖国、爱家乡传统教育。与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市 60 多个县市政协、国家图书馆及国内各大图书馆和部分高等学校图书馆相互交流或赠送。通过征集和馈赠《方城文史资料》,加强了与方城县籍在外知名人士的交往、了解,加深了情谊,丰富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卷十三　人民政协

第一章　政协委员

第一节　政协委员的产生

政协委员是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主体，政协委员的素质决定着政协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水平。对政协委员的基本条件和要求，《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有明确规定：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应“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规，在本界别中有代表性，有社会影响和参政议政的能力”，政协全国委员会委员和地方委员会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政协委员的产生不是采取选举或任免的方法，是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发扬民主，采取以下步骤和程序产生：制订方案。在每届第一次会议举行前两个月左右，由上届县政协常务委员会按照中共、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科技、教育、医药卫生、文化体育、新闻广播、少数民族、侨台属、宗教、特邀等界别协商分配委员名额及特邀人数，提出下届政协组成规模、界别的设置，报县委审定。提名推荐。根据县政协委员的条件、分配的人数和人民政协人事安排原则，由各团体、行业等召开相关会议，提出推荐人选并填写政协委员人选推荐表（包括提名理由，人选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突出事迹和贡献等）。对特别邀请的人选，由县政协常委会与有关方面协商邀请并由其做好特邀人员的材料介绍工作。协商确定委员建议名单。由县委统战部和县委组织部会同县政协党组对各方面的推荐名单综合平衡，同各行业、各有关方面反复协商，对推荐人选进行考察，填写政协委员考察表，提出初步名单草案，连同特邀人选名单，送县委审定，形成县政协委员建议名单。审议、协商决定委员名单。委员建议名单提交县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同意后，由政协常务委员会进行协商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同意予以通过，组成下届县政协委员会。公布。由县政协办公室分别以书面形式通知确定的人选及其所在单位，并向政协委员颁发政协委员证，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县政协委员绝大多数是在换届时产生的，但在每届任期内，因自然减员、工作调动等原因，总会出现需要变更或增加政协委员的问题。如需增补政协委员，仍然要经过协商提名、考察审定、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和公布等步骤和程序。增补政协委员，原则上哪一个界别缺额，仍在哪一个界别增补。无论换届时产生的政协委员或届中增补的政协委员，一经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颁发政协委员证，即享受政协委员的权利、履行政协委员的义务。

第二节　政协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政协委员的权利

每届政协委员，享有在该届政协会议上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通过会议（如全体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等）、组织（如专门委员会等）、活动（如调查、考察等）、提案、来信来访等形式表达社情民意，发表各种意见，参加讨论国家大政方针和地方重大事务的权利；有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对违纪违法行为检举揭发、参与调查和检查的权利；有声明退出政协组织的自由；在坚决执行会议决议的前提下，有声明保留不同意见的权利；当受到警告处分或撤销政协委员资格时，有申请复议的权利。此外，根据有关规定，“各级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对有犯罪嫌疑的政协委员采取刑事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前，应向该政协委员所在的政协党组织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可同时或事后及时通报”。

二、政协委员的主要义务

每届政协委员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遵守和履行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对于全体会议或常务委员会的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意见，但必须执行决议；地方政协委员还应遵守和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所做的全国性决议和上级地方委员会所做的地方性决议。此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中还要求政协委员：“要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和反映他们的愿望和要求，参加本会组织的会议和活动。”

第二章　历次全会

第一节　第二届委员会

从1980年4月召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开始，到1985年年底，共历经两届6次会议。

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6年5月9~13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二届三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政治决议》。增选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1名、常委2名。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听取讨论县政府《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和其他报告。政协委员们对报告表示赞同和拥护，并对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活跃城乡经济，加快“四化”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12月2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115名。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会议选举中共方城县委副书记李业生为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

第二节　第三届委员会

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4月10~1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关于二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政协方城县第二届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三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选举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6人，常委35人。会议要求，全体政协委员要发扬自我教育的优良传统，切实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职能，积极参政议政，促进改革和开放事业的发展；进一步做好“三胞”（台湾同胞，香港、澳门同胞，海外侨胞）联谊工

作,推进“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促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走上正规化制度化轨道。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3~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三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委员会关于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三届二次会议政治决议,增补常务委员7名。会议先于县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提前协商、讨论“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89年4月5~7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相关报告和决议,补选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副主席1名。

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1989年5月13日在县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政协委员167人,实出席102人。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选举中共方城县委副书记任国胜为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1990年3月12日召开,选举海广仁为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主席。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会

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4月28日~5月2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以及政协方城县三届提案委员会《关于三届三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办理情况的报告》和三届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政协方城县第四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7名,常务委员32名。会议要求政协委员高举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旗帜,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维护国家和社会的稳定;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政协方城县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积极参政议政,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开展“三胞”联谊活动,促进祖国统一。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第九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听取、协商“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认为报告符合方城县实际,表示赞同。对进一步稳定形势,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建设和廉政建设,做好治理整顿和计划生育工作,发展科技、教育、文化事业等方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1年4月22~25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办理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补选常务委员1名。与会委员列席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听取讨论“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及《关于方城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均表示赞同。

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1年6月下旬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刘书

泉为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副主席。

1992 年 3 月 22~25 日，召开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按照会议程序，完成了各项会议议程，增选第四届常务委员 2 名。

第四节　第五届委员会

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1993 年 2 月 21~24 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四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政协方城县第四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选举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8 名，常务委员 26 名。会议强调，全体政协委员必须继续学习和贯彻邓小平南方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彻底消除一“左”一“旧”的影响，把方城县各方面的工作特别是经济工作推向一个新水平；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职能，抓大事、议大事，积极参与党和政府大政方针和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的协商讨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根据自己的专长，积极投身到经济建设的主战场。通过调查论证、科技攻关、人才培训、咨询服务，促进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会政协委员列席方城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讨论“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对换届中“一府两院”的人事安排进行协商讨论，均表示赞同。

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23~26 日在县城召开。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五届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五届二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政治决议》。按照大会通过的《选举办法》，增选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1 名，常务委员 1 名。

1994 年，协商产生南阳市第一届政协驻方城县委员 18 名，即倪宏照、宋喜林、张珍（女）、胡墨林、艾俊卿、杨满盈、张海云（女）、姚经华、刘启福、王章成、李国红（女）、聂运章、沈东方、王保贺、郭恩朝、王世龙、杨玉清（回族）、宋文力。

1995 年 3 月 15~18 日和 1996 年 3 月 6~10 日，县政协分别召开五届三次、四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分别听取、审议县政协的相关报告，审议通过相关的决议。与会政协委员分别列席县十届人大四次、五次会议。

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7 年 2 月 25~28 日在县城召开。会议除听取、审议县政协相关报告、做出相关决议外，增选第五届委员会副主席 2 名、常务委员 3 名。

1997 年秋，协商产生河南省第八届政协驻方城县委员 1 名，即县工会科学技术界委员夏天俊（女）。

第五节　第六届委员会

政协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1998年1月4~8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审议《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五届五次会议以来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政协方城县第五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六届一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政协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政治决议》。选举政协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4名、常务委员35名。会议确定,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突出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并提出认真履行政协主要职能,把服务经济建设提高到一个新水平;加大民主监督力度,促进社会进步和各项事业的发展;积极开展"三胞"联谊工作,推进祖国和平统一;坚持团结、民主两大主题,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加强政协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协商、讨论有关报告,对工业生产中的树拳头产品、抓龙头企业,农业生产中的加大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减轻农民负担以及烟叶生产、收购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998年,协商产生南阳市第二届政协驻方城县委员18名,即卢太华(女)、王保贺、张珍(女)、沈东方、田士甫、王士龙、胡墨林、王章成、宋文力、李化民、刘启福、王长旗、王文社、郭恩朝、马方、王金平(女)、姚经华、吕善勇(回族)。

政协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1月5~8日在县城举行。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相关报告,通过相关决议,补选常务委员1名。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对农业基础薄弱、产业化水平低、工业生产循环不畅、县乡财政发展不平衡、下岗职工再就业形势严峻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政协方城县第六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0年2月13~16日在县城举行。按照议程,会议听取、审议县政协的工作报告、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和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六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下发《关于表彰优秀委员、优秀政协工作者、先进单位的决定》《关于对1999年度优秀提案的提案人暨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进行表彰的决定》。补选政协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2人。与会政协委员列席县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协商、讨论有关报告,就经济建设、财政建设等方面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13-1

政协方城县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常务委员一览表

界　别	职　务		姓　名
第　二　届	常务委员	主　席	时天源(1986.10 离)　李业生(1986.12 任)
		副主席	贾德欣　吴忠敏　孙自有　黄国祥　韩文学　白桂筠　张廷林(1985.05 任)　张自立(1986.05 任)
		常务委员	孟庆宇　牟子翰　翟化民　张达生　李忠山　阎汝昌　刘书阁 闻世兴　张　珍(女)　路义智(女)　张元勋　李青詹　乔子瑞 武德修　张海全　李年欣　胡润湘　秦全付　樊振亚　谢子嘉 王炎升　刘玉生　谷秀荣(女)　贾文印　张永太　王廷勋 梁沛田　陈公宇　邓文义(女)　张自修
第　三　届	常务委员	主　席	李业生(1987.09 离)　任国胜(1989.05 任,1990.02 离)　海广仁(1990.03 任)
		副主席	贾德欣　张自立　张廷林　白桂筠　韩文学　成化源　李华阳(1989.04 任)
		常务委员	马克旺(回族)　邸金城　倪洪立　李明有(1988.04 任)　王廷勋 李宇灵　吴志州　郭保才(1988.04 任)　王香芬(女)　李金祥 吴宏宇　黄晶晶(1988.04 任)　田桂兰(女)　李青詹 周保菊(女)　李剑樵　周洪箴　曹慧广　孙九庆　李浩峰 娄瑞元　刘书阁　李瑞芝(女)　贾文印　刘聚成　张中元 谢子嘉　刘黎明　郭香芬(女)　樊振亚　郭保中　秦全付 包彦田(1988.04 任)　朱金枝(女)　张新德　别应选　梁培田

续表

界　别	职　务		姓　名
第四届	常务委员	主　席	海广仁
		副主席	张廷林　申振台　郭保中　李华阳　别应选　杨满瀛　胡墨林 刘书泉(1991.06任)
		常务委员	马克旺(回族)　王永华(女)　王保方　卢太华(女)　包彦田 宁国珠　刘书阁　谢子嘉　刘聚成　孙九成　陈　红(女) 邸金城　杜昌学　李明有　李浩峰　李瑞芝(女)　李福森 吴志州　吴宏宇　张玉振　张中元　张新德　张嘉绪　周洪箴 娄瑞元　王章成　秦全福　倪洪立　曹慧广　黄旭琼(女,回族) 黄景亭　梁培田
第五届	常务委员	主　席	倪宏照
		副主席	刘书泉　张廷林　申振台　郭保中　李华阳　杨满瀛　胡墨林 宋喜林　王保贺(1997.02任)　蒋学云(女,1997.02任)
		常务委员	沈兆萍(女)　张立庆　王永华(女)　白麦成　陈洪学　梁庆安 侯相臣　牛金秀(女)　王保方　周洪箴　曹慧广　王章成 陈　红(女)　李福森　张嘉绪　张玉振　黄旭琼(女,回族) 刘聚成　倪洪立　张廷云　李松崧　王世龙　杜彦芳(女) 丁书明　李自明(回族)　苏玉熙
第六届	常务委员	主　席	卢太华(女)
		副主席	王保贺、蒋学云(女)、李西超　胡墨林
		常务委员	丁书明　刘桂芝(女)　倪洪立　马群忠(回族)　宋喜林　夏　荣 王　杰　李公甫(回族)　海本慧(女,回族)　王文社　李金奇 郭　强　王长旗　李秀兰(女)　郭恩朝　王世龙　张　珍(女) 梁庆安　王振平　张立庆　解有功　王章成　张廷云 薛秋玲(女)　牛　泰　周洪箴　刘中起(1999.01任) 牛金秀(女)　胡天伟　王中炜(2000.02任)　吕善勇(回族) 赵　晓　裴海成(2000.02任)

注:各届任期:二届 1984.05~1987.04;三届 1987.04~1990.04;四届 1990.04~1993.02;五届 1993.02~1998.01;六届 1998.01~

第三章　履行职责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986年1月~2000年12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方城县委员会（简称县政协，下同）共历经五届（第二至六届）。在每届一次会议上，选出本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本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持政协全会休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常委会下设若干办事机构，具体办理各项工作事宜。

1986年5月~1987年4月，县政协下设办事机构仍沿袭1985年时的办事机构，共5个，即办公室、宣传联络科、科技科、议案科、文史资料委员会。1987年4月，下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宣传科、联络科、议案科、文史资料委员会。1990年5月，撤销议案、宣传、联络科，保留办公室，成立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民主法制委员会、文教卫生委员会、学习文史委员会。1998年3月，下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法制民族宗教委员会、文教卫生文史委员会、机关事务管理局，至2000年未变动。

第二节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

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是政协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进行高层次协商的主要形式，主席会议是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闭会期间的重要协商形式。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主席会议有明显区别，不能互相代替。常务委员会会议聚焦点是社会经济发展综合性问题和重大问题，主席会议重点协商县委、县政府的重要战略举措。一般情况下，每季度召开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每月召开一次主席会。

对重要议题，先召开主席会议，再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设的专门委员会围绕事前拟定的中心议题，组织政协委员和相关人员进行调查研究，并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小协商”，然后召开主席会议，听取汇报，确定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题、议程等，然后召开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政协委员们直抒己见，相互切磋，研讨协商，集中意见，形成组织建议。会后，由专门委员会跟踪问效，促进落实。有些常务委员会会议，邀请县委、县政府和有关对口部门的负责人出席，政协委员与县委、县政府和部门负责人直接沟通，面对面提出意见建议，促进问题的尽快解决。

1986~2000年，围绕事关方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

题,组织政协委员深入基层、群众调查研究,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召开主席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协商,集中形成一批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协建议案,并以县政协委员会文件形式提交县委、县政府。1994 年,分别提交《关于对电子游戏机市场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对我县职业技术教育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发展桑蚕生产的调查报告》。1995 年提交了《关于"爱民富民工程"实施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6 年提交《关于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实施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7 年提交《关于乡镇企业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8 年提交《关于科教兴村工作实施情况的调查与建议》。1999 年提交《关于我县企业改制后运营情况的调查报告》《关于对裕丹参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2000 年提交《关于培植龙头企业和组织的调查与建议》。这些报告、建议案,受到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大部分纳入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内容,取得显著的社会效果。1999 年提交的《关于对裕丹参有关情况的调查报告》充分分析裕丹参药用价值、适生环境、栽培技术、发展前景,提出加强对野生丹参资源的保护,扩大野生、半野生裕丹参的种植规模,做好裕丹参含量化验和种植试验,依靠科技搞发展,建立裕丹参加工厂 5 条具体建议,被县委、县政府采纳。县政府成立裕丹参开发领导班子,组织方城县申报国家裕丹参原产地认证,拐河镇、四里店乡、杨集乡、古庄店乡、二郎庙乡等乡镇的野生裕丹参资源得到有效保护,仿野生裕丹参栽培技术得到普及推广,裕丹参种植面积扩大,初步形成规模种植。

第三节　政协工作

一、参政议政

"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是人民政协的基本职能。1986~2000 年,政协方城县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委员会坚持把"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放在首要地位,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积极做好参政议政工作。

协商监督的基本方式方法:一是开好各种例会。即每月一次的主席办公会,每季度一次的常委例会,一年一度的政协全会,商讨涉及全县的重要事宜。二是列席县委、县政府的有关会议。即政协主席列席县委常委会议,副主席列席县委常委扩大会议、政府常务会议、联合办公会议;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列席县委、县政府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政协委员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直接参与讨论、建言献策。三是不定期举行意见听取会、座谈会,请县委、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四是办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五是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考察、调查及论证活动,通过调查、论证,就一些重要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写出书面建议。协商监督的内容围绕县委、县政府的整体工作部署、重要工作安排以及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以不同的层次参与讨论,完善补充决策内容;针对某些重要工作的薄弱环节进行调查论证,提出建议;围绕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针对事关民生的一些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1987~1990 年,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通过政协全会和常委例会,对事关全县大局的重要工作进行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300 多条。其中,两次政协全会先于县人大代表会召

开,提前协商、讨论《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 89 条。1988 年,《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 21 项重点工程项目。对此,县政协提出“积极慎重、从实际出发、分步实施”的建议,县政府采纳后,经过论证,决定把其中 7 项定为当年必须完成,5 项力争上马,其余 9 项努力做好准备,争取跨年度组织实施。通过部分政协常委和专门委员会主任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与对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和讨论,提出改进建议 200 多条。通过组织开展对县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工商、税务工作的民主评议,提出意见建议 50 多条。1989 年全国政协发出《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县政协联系方城县实际,制定《关于政治协商　民主监督的实施办法》,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学习《暂行规定》、落实《实施办法》,使协商监督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1990~1993 年,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围绕经济工作,把协商监督的重点放在协助县委、县政府完善宏观决策方面。3 年中,通过 3 次政协全会对《县政府工作报告》的协商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40 多条;通过县政协常委例会协商讨论全县各类重大问题 24 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132 条,并向县政府写出书面报告,丰富、完善县政府的决策内容。

1993~1998 年,县政协五届委员会把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作为政协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五年中,通过一年一度的政协全会,5 次听取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县财政预决算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就全县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改革开放等事关全局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240 多条,大部分被政府采纳。通过县政协常委会对经济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商讨研究,为发展方城县社会经济献计献策。为发展全县的林果业,在深入乡村、果园实地调查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重种轻管、技术网络不健全等问题,在县政协五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上进行认真研究,向县政府提出“加强管理、稳步发展、加大投入、狠抓效益”的 9 条可行性建议。为根本解决电力能源紧张,制约方城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问题,电力行业的委员们首先提出增加供电渠道的建议,经过反复比较论证,在县政协五届十九次常委会上形成增设蒲(山)云(阳)线 T 接工程的主席建议案,得到县政府及电业部门的采纳,该工程被列入方城 1996 年硬环境建设的一号工程。为推进方城县社会经济加快发展,县政协五届委员会加大民主监督的工作力度,对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对依法行政、社会服务承诺、劳动法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全县农村政务公开情况的考察评议活动,开展对县公安、司法部门执法、警风警纪、社会服务承诺情况的考察与评议,开展对专营行业服务质量、经营作风和收费标准等情况的考察与评议,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民负担、县城饮用水短缺和自来水严重污染、部分地区社会治安混乱等热点问题开展专项调查和评议。通过这些活动,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此外,五届委员会利用人民政协荟萃各方专门人才的优势,积极为社会经济建设服务。5 年中,印发科技宣传资料 1.5 万余册,开展科技咨询服务 1 万多人次;举办农电、农业科学技术、林果栽培、烟叶栽培等技术培训 100 多期,培训 2 万多人;开展技术攻关、帮助企业解决疑难问题 30 多项;传递生产、科技、市场行情信息 900 多条;引进资金 2000 多万元。

1998~2000 年,县政协六届委员会主要围绕全县大局进行协商。一是利用三次全会,协商讨论《县政府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全体政协委员就增加农民收入、减轻农民负担、加快调整农业结构、鼓励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加强县城建设、市场建设、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挥科技人才作用、改善社会风气、保持社会稳定等问题,提出一系列意见和建议。二是围绕

全县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协商。3 年内，分别就科技兴村、政法干警纪律、作风教育整顿、种植业结构调整、优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环境、企业改制后的运行情况、城镇建设、全县“十五”计划编制等工作召开县政协常委例会 14 次，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三是紧贴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履行协商职能。为治理潘河城区段，组织县政协委员进行专门调查，县政协主席和副主席赴南阳市、内乡县等地考察。在综合研究县内外调研情况后，提出“关于开发建设潘河游览区”的主席建议案，被县委、县政府采纳。

在实施民主监督上，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加大委员考察、调查、民主评议的工作力度，把收集整理上报社情民意作为协商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三年中，共写出反映社情民意的专题报告 10 多份，为县委、县政府及时掌握下情，实施正确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二、提案办理

政协委员提案来自各行各业，四面八方。做好政协委员提案工作，是政协密切联系群众，履行协商监督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一名副主席主抓提案工作。县政协四届委员会提出抓提案质量的提高、抓提案办理速度、抓提案落实效果的“三抓”措施，于 1992 年年初专门研究下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提案质量的意见》。县政协五届委员会建立委员反映社情民意制度，集体研究提案制度，强化与政协委员联系制度。由于提案质量高、办结速度快、效果好，1996 年，方城县政协被南阳市政协评为提案工作先进单位。县政协二届二次会议到六届三次会议期间，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2056 件，内容涉及经济建设、城镇建设、交通管理、社会治安、党风廉政建设、群众生产生活、教育、文化、科技、卫生、工农业生产、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等。经过提案委员会审查、合并、归类，共立案 1589 件，其中，作为信访处理的 23 件，其余 1566 件分年度全部办复或办结。

三、考察调研

1987～1990 年，县政协三届委员会针对全县某些重要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考察调研活动 16 次，向县委、县政府写出《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办学的调查与建议》《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肥料建设的调查与建议》《加强学校、工厂、农村思想政治工作的调查与建议》《尽快建立城关第三初中的调查与建议》等书面报告 14 份。1988 年秋出现的乱涨价、抢购风潮，引起群众普遍关注，县政协三届委员会组织政协常委和政协委员参与物价大调查，通过深入调研，提出搞好治理整顿、稳定物价的 25 条建议，并就面粉供应、县城卫生、一些交通要道的公路整修、桥梁修建问题等进行深入调研并形成提案，引起县政府的重视，问题得以解决。

1990～1993 年，县政协四届委员会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年度中心工作和群众普遍反映的热难点问题展开考察、调研活动。三年中，共开展各种调研活动 32 次，比较系统的 27 次，先后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方面提交关于开发以黄石山为重点的旅游区、发展旅游业的调查与建议、关于“三资”企业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小康村建设情况的调查与建议、关于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调查与建议等书面报告建议 24 份，其中，关于“三资”企业的调查引起县委高度重视，召开“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企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时扭转了这些企业经营中的被动局面。

1993~1998年，县政协五届委员会围绕全县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展开考察调研活动，所提出的一系列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大部分被县委、县政府采纳。经济建设方面，先后开展农业面向市场，小康村建设，国有企业技术进步，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粮食生产，实施爱民富民工程，改善投资环境，企业股份制改造，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19项专题调研活动。在文化教育方面，先后开展规范文化和电子游戏机市场，遏制中小学学生辍学现象，促进全县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等专题调研活动。采取报告会的形式，在全县24所初、高中学校普遍开展法制教育。

1998~2000年，县政协六届委员会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年度中心工作，先后开展培育发展龙头企业、小城镇建设、企业技术进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贯彻执行情况等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16份，为县委、县政府提供真实情况和决策参考；配合省、市政协和县人大常委会先后完成“三胞”投资企业的调查、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调查、关于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状况的调查、关于宗教问题的调查、关于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调查，所提意见和建议大部分被省、市政协和县人大常委会采用。此外，县政协六届委员会还开办“社情民意”专刊，建立信息月报制度，通过各种渠道收集民意，反映群众关心的热难点问题及带有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为县委、县政府及时掌握下情，进行正确决策提供可靠的参考依据。

四、联谊活动

做好爱国统一战线工作是人民政协的任务之一。1986~2000年，县政协历届委员会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三胞”联谊活动。一是利用清明节、中秋节、春节“三胞”回乡祭祖、探亲之际，召开“三胞”及其眷属座谈会，慰问“三胞”眷属、畅谈亲情、友情、乡情。二是以县政协名义给方城县籍“三胞”写信，赠送家乡的史志书刊或交换书画艺术作品，让海外游子留住乡愁乡音。据不完全统计，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届县政协委员会先后给“三胞”发信500多封，寄书刊和书画作品1500多册（幅）。1990年，县政协在南阳市区举办海峡两岸方城乡情书画展，台胞贾松珍和县政协委员郭如月联合展出所创作的书画作品100多幅，充分显示了两岸一家的手足深情，省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均做专题报道。三是鼓励有经济实力的“三胞”回乡创业，造福桑梓。县政协积极建议县政府先后出台《关于鼓励外商、华侨、港澳台胞投资办企业的决定》《关于鼓励利用外资的奖励决定》《方城县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政策的决定》。1995年后，多次召开“三胞”联谊会，交流感情感想，介绍创业经验，洽谈投资事宜，交换意见建议。四是加强宣传报道，让海外游子了解方城、贴近方城。仅县政协五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在《人民政协报》《人民日报》（海外版）《中原文献》等新闻媒体发表介绍乡情乡貌、方城县资源、名胜景观的宣传稿件182篇，其中，《为了长城每块砖》被海峡之声电台播出，并获二等奖。五是为“三胞”企业解决经营中的困难。县政协第五、第六届委员会期间，多次组织县政协委员到“三胞”企业和眷属企业考察调研，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协调有关部门，解决企业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县政协第三届委员会加强同周边市县政协的联系。经过协商，同南召县、鲁山县、汝州市、嵩县、汝阳县建立伏牛山腹东地区六县政协工作横向联系区，同舞阳县、漯河市、老河口市等县、市政协建立单线联系点，不定期交流政协工作经验和有关科技、工业、农业、林业、

乡镇企业等方面的信息,对推进政协工作和全县工农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文史资料征编

1986~2000 年,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为挖掘方城县历史文化,整理史料,广泛联系全县知名人士和史志爱好者,发展文史联络员 60 多人,先后召开征编座谈会 15 次,征集文史资料 500 多篇,编辑出版《方城文史资料》11 辑(第 3~13 辑),374 篇 93 万多字,发行 1.1 万册。《方城文史资料》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宗教、人物、地理、气候、建制沿革、人口变迁、名胜古迹等,推出《方城——我国古代楚长城的发祥地》《襄汉漕渠——我国古代"南水北调"工程的尝试》《方城地理概况及建制沿革》《方城伊斯兰教与方城回族》《方城两大水系》《方城县人口的发展与迁移》《方城的方音与方言》《道教圣地炼真宫》《源出方城的历史典故》《民国时期方城"杆"患》《林则徐与方城》等一批有价值的文章。《方城文史资料》的编辑出版,将散存于各种典籍和民间口口相传的史料比较系统完整地保存下来,起到了补史之缺、匡史之误、详史之略的作用。县政协通过《方城文史资料》,配合有关部门对全县广大青少年进行爱祖国、爱家乡的传统教育。与全国 15 个省、自治区、市、60 多个县市政协、国家图书馆及国内各大图书馆和部分高等学校图书馆相互交流或赠送。通过征集和馈赠《方城文史资料》,加强与方城县籍在外知名人士的交往、了解,加深情谊,丰富了爱国统一战线的内容。

卷十四　武装　法制

第一章　地方武装

方城县人民武装部为方城县军事领导指挥机关，是方城县委的军事部门及县政府的兵役机关，接受上级军事机关和县委、县政府的双重领导，主管全县人民武装工作，担负着民兵工作、征兵工作、国防教育动员以及军政军民关系协调等项工作。

1986年6月，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军队体制改革精简整编方案》的精神，中国人民解放军方城县人民武装部由军队序列改归地方建制，名称为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武装部，级别由正团级改为副县级，设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人，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下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1995年，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军队建设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保持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需要，决定从1996年4月1日起，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全称中国人民解放军河南省方城县人民武装部，为正团级单位，县委书记兼任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第一书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部长，一名任县委常委，一名任政府党组成员。县人民武装部收归部队建制后，性质、职能、任务不变，内设军事科、政工科、办公室，下辖县民兵训练基地（副科级单位）、县民兵武器装备仓库，以及30个基层人民武装部，即16个乡镇、县直武装部和13个企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2000年，办公室改为后勤科，其他机构不变。

1997年，成立方城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其综合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军事科，与1950年成立的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分别负责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5个办公室，即县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县经济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交通战备办公室、县国防动员综合办公室。后随着形势发展的需要增设为8个办公室，即县人民武装动员、政治动员、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科技动员、信息动员、综合办公室。县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全县的具体征兵工作。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民武装部政工科，负责县国防教育日常事务及协调工作。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民武装部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行政职务	党内职务	任职时间
张德武	男	第一政委	县委书记	1985. 09～1986. 06
杨树林	男	部长	党委副书记	1983. 10～1986. 06
杨明甫	男	部长	党委副书记	1986. 10～1997. 12
徐天敬	男	政委	党委书记	1986. 10～1995. 09
阎剑云	男	部长	党委副书记	1998. 01～
郭玉堂	男	政委	党委书记	1996. 01～1996. 03
王保善	男	政委	党委书记	1996. 04～1999. 12

第一节　兵　役

1998 年，县人民武装部兼本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至 2000 年，方城县兵役机构有：县征兵领导小组、县征兵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县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全县 16 个乡镇、县直工委、中南厂、县商业局、县粮食局、县交通局、县工商局、县城建局、县电业局、县卫生局、县地税局、县供销社、县烟草局、县房管局设立人民武装部，配备部长、副部长、干事各 1 人，县化纤厂、县水泥厂、县化肥厂、县轴承厂成立人民武装部，各配部长、干事 1 人。

一、兵役制度

1986～1998 年，实行以义务兵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的兵役制度，义务兵役期陆军 3 年，空军、海军 4 年。1999 年 12 月 29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后，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制度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海陆空义务兵役期均为 2 年，取消超期服役的规定。志愿兵实行分期的现役制度：规定“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服现役不满 10 年（含义务兵服役期）退出现役的，按义务兵退役办法安置；满 10 年退出现役的，由国家负责安排工作；连续服役 30 年的，可以作退休安置。

二、兵役管理

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是对符合服兵役年龄的公民进行的注册管理。方城县兵役登记始于 1955 年。1988 年 11 月，县人民武装部统一制发兵役登记花名册，开展规范化兵役登记工作。此后，每年 9 月 30 日以前，对当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岁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县兵役机关通知进行兵役登记，由达到条件的男性公民亲自或委托其亲属、所在单位代为登记。17 岁的应届高中毕业男性公民，本人自愿的也可以进行兵役登记，女性公民不

进行兵役登记。

兵役登记由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公民，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经过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发放“预征对象通知书”通知本人。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在有民兵组织的单位编入民兵组织。

征兵　征集新兵，简称征兵，是指国家依靠行政手段强行征集国民补充军队的制度。所征集对象的政治、身体、年龄、文化条件，各个时期有着不同的规定和要求，一般为18~22周岁的青年。

县政府每年组织兵役机关和公安、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县征兵办公室，负责办理县域征兵工作，县征兵办设在县人民武装部。征兵的步骤分为组织准备和组织实施两个阶段。组织准备主要有兵役登记、确定预征对象、建立征兵工作机构、部署征兵工作、制定保障计划、集训征兵工作人员等程序。组织实施阶段主要有制订计划、宣传教育、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审批定兵、被装发放、新兵交接和运输、处理退兵、工作总结等程序。

1990年，空军部队招收飞行员工作纳入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序列，直接从应届高中毕业生中招收飞行员。是年秋，县第一高级中学创办飞行学员预备班，从文化、思想、身体等方面进行早期教育和培训，多次被空军招飞局济南选拔中心和省招生办公室评为“招飞工作先进单位”，经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部和省教育厅批准，该学校被确定为“南阳市飞行学员早期培训基地”。2000年，全县征集的新兵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比例占61.5%，党团员占51.2%。1986~2000年，全县共征集兵员15次，按照军委要求保质、保量向部队输送兵员，兵员合格率达100%。其中，向空军输送飞行学员40名。

预备役管理　预备役登记分为军官预备役登记和士兵预备役登记。预备役登记对象主要包括转服预备役的专业军官、退伍士兵、非军事高等院校毕业生、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1992年，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公安部、财政部、解放军总参谋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全国开展转业干部预备役登记工作的通知》精神和河南省有关部门的指示要求，确定从1992年起，在全国开展转业干部预备役登记工作。登记的范围、条件及方法：1988年9月1日以后由军队和武装警察部队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凡政治上表现好，身体健康，未满下列年龄的，均应进行转服预备役登记：排级职务（含相应职务等级的文职干部，下同）35岁，连级职务40岁，营级45岁，团级50岁，师级55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5岁，中级55岁，高级60岁。1992年4月1日以后转业的干部，凡符合条件的，由所在部队在批准转业的同时，批准转服预备役和确定专业名称、专业编号，并在批准转服预备役，到地方工作单位报到前，到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以后转业干部预备役登记工作于每年3月31日进行一次。

1992~1994年，方城县共完成转业干部预备役登记8次。1995~2000年，对全县复退人员登记5次，在册转服预备役人员登记5次。1996年4~6月，根据中央军委《关于评定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的指示》，对县1988年9月1日以后转业的军队干部进行查档、调查、报批等工作，对其中符合条件的128名转业干部授予预备役军官军衔，1997年“八一”前夕举行授衔仪式。

第二节 民 兵

一、民兵组织

方城县民兵组织始建于1948年。1986年年初，全县共有民兵95944人，其中基干民兵7247人。县建立民兵团，乡镇建立民兵营（基干连），行政村建民兵排，村民组5人以上建立民兵班。民兵年龄为18~35岁，男、女基干民兵年龄为18~28岁。每年4月至7月，由县、乡镇、企事业单位按照统一部署进行一次集中的民兵组织整顿，主要进行思想教育、出入转队、改选干部、调整组织、清点装备和健全制度等项工作。

1992年，为落实《民兵工作条例》，全县18个基层人民武装部均建立办公室、国防知识学习室、武器库兼资料室，统一制作标牌图表。多数村民兵连建立办公室和“青年民兵之家”。城关镇、独树镇、拐河镇等单位落实三年建设规划行动早、标准高，被评为民兵基层建设先进单位。

1995年1月，县人民武装部党委结合民兵整组，调整全县557个民兵连中的73个民兵连长。同年3月，举办新任民兵连长和新配专职武装干部培训班，提高民兵干部队伍军政素质。1999年6月，县召开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会议，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新时期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指示精神，部署全县民兵工作调整改革两项任务：一是在保持原有20个基层人民武装部的基础上，在工交、农口、建设、卫生、财政等系统和单位确定专人负责民兵预备役工作，要求专职人民武装干部优先从省人民武装学校毕业生中选配；二是调整民兵组织，按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农村以行政村为单位建立民兵组织。企事业单位有民兵在20人以上、经济效益稳定、行政组织健全的均建立民兵组织。基干民兵编组按照“有利于组织领导、有利于提高质量、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执行任务、有利于均衡负担”原则，农村以乡镇为单位建连，以村联片编排，企事业单位单独编连编排。班、排、连的起编线为5人、15人、50人。在骨干力量建设上，按照统一组织编制、统一组建范围、统一编组办法、统一教育训练、统一武器装备的原则，调整民兵应急分队，全县建立应急分队2个连、3个独立排，建立1个医疗救护连、1个工程连。

二、民兵训练

方城县民兵训练基地位于县城关镇母猪沟，占地4.7公顷，1983年年底开始筹建，1984年10月投入使用。为县副科级事业单位，由县人民武装部领导，人员编制、经费供给由县政府管理，负责民兵训练的场地、后勤保障工作。

遵循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民兵训练要“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基本原则，全县民兵训练由过去的大面积、单一的步兵训练为主，转移到以专业技术兵和应急分队训练为主。1987年，南阳军分区在方城县召开民兵正规化训练现场会，地

区和县有关部门负责人观摩民兵带战术背景的迫击炮实弹射击演习,受到好评。1988 年,县人民武装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民兵训练基地设施,对民兵军事训练实行基地规范化训练。对全县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每年利用春夏之交或秋冬之交的农闲时节,集中分批次在民兵训练基地训练。按照《“七五”期间民兵预备役军事训练规划》,县每年训练任务 630 人,训练时间为一个月。至 1995 年,共培训专业技术兵 10650 人次,应急分队 1050 人,各种专业教练班长、教员 796 人次,步兵 189 人。1995 年对一类预备役人员和二类预备役人员进行整组。

自 1996 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方城民兵训练主要依据训练大纲采取 3 年 1 个周期轮训的办法进行组训。1996~1999 年,方城县每年组织县应急分队 100 人进行为期一周的训练。1998 年,县人民武装部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新一代《民兵军事训练大纲》,分层次有重点地进行训练: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主要进行军事技能和组织指挥训练,民兵应急分队和专业技术分队主要进行专业技能和集中演练训练。2000 年 9 月,县人武部机关 11 名现役干部参加南阳军分区进行的“2000·9”快速兵员动员演习。至 2000 年,共培训专业技术兵 4185 人次,应急分队 500 人,各种专业教练班长、教员 7860 人次。

三、民兵活动

1987~1988 年,县人民武装部利用民兵训练基地,聘请专家先后开办种植、养殖、加工、农业机械等专业课,共培训民兵 2400 多人,每个民兵学会 1~2 门农村实用技术,在科技兴县中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1989~1990 年,全县掀起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高潮,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成建制参加会战,共出动民兵连 534 个,投入民兵 7 万多人次,修路 378 条,修渠 680 多条,打机井 187 眼,清淤 10 万多立方米,完成土方 7 万多立方米、沙 12 万方、石子 3 万多立方米,完成坡改梯近 1333.3 公顷,开荒造地 330 多公顷。

1996 年,焦枝铁路广阳镇段由民兵守护后,共抓获犯罪分子 4 人,上缴数千件价值 100 余万元的铁路运输物资。

1999 年,广阳镇民兵宋红正在信用社值班遭遇歹徒抢劫,只身与 6 名歹徒展开殊死搏斗,用鲜血保卫国家库存的安全。11 月,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城关镇、县直应急分队 150 名民兵连续 3 天参加小顶山扑灭山火行动。

2000 年 6 月 24~7 月 4 日,各乡镇民兵 2000 余人连续参加全县抗洪抢险救灾工作。10 月,县民兵应急分队紧急出动 700 余人次,执行小顶山灭火任务。是年,方城县探索实施民兵治安承包责任制,受到上级的肯定,被誉为“方城模式”。

1996~2000 年,全县成立 300 多个民兵帮困小组,帮助 800 余户群众脱贫,400 多户致富。赵河镇三张村民兵连连长栾华林被评为“全国科技星火带头人”。

2000 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民兵投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创建民兵示范田、示范园、示范基地等 29 个,带动农村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节　后勤保障

一、经费保障

1986～1996 年，县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期间，经费由县财政供给。1988 年 3 月，县政府发布《关于 1988 年度民兵训练粮款筹集任务分配的通知》，按照每人 0.1 元分配，纳入各单位的提留合同，实行乡筹县管。16 个乡镇、中南厂共计筹集分配 10339 元，其中，中南厂 1985～1988 年共筹集 1.75 万元。1996 年复归部队建制后，县人民武装部加强后勤保障工作，狠抓财务管理，严格财经纪律，树立艰苦奋斗过紧日子的思想，逐步实施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电算化，物资统筹统供。先后制订《人民武装部经费管理规定》《接待管理规定》《车辆使用规定》《水电管理规定》《物资统供管理规定》等。围绕军事训练、基础建设改善、战备 3 个方面做好保障，县人民武装部的综合能力不断提高。民兵事业经费由国家财政拨付，属地方财政开支。方城县民兵事业经费由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使用，主要用于民兵军事训练、武器装备管理维修、民兵执勤、组织建设、政治工作会议等方面。

征兵经费属地方财政拨款，由县人民武装部掌握开支，主要用于兵员身体检查和兵役登记等方面。1996 年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建制后，办公经费由南阳军分区保障，不足部分由县财政承担。人员工资方面，现役干部工资由部队供给，职工工资由县财政供给。

二、以劳养武

县人民武装部归地方建制时期和收归军队建制初期，为保障武装工作，减轻农民负担，根据上级精神，县人民武装部开展以劳养武，全县 16 个乡镇武装部和大部分民兵连都不同程度地进行项目开发。县人民武装部开办养鸡场、军品门市部等。1997 年，县人民武装部建设两个项目：组建通信工程施工队，承揽通信工程施工任务，年效益均在 5 万元左右；兴办“八一”油站，投资 50 万元，年效益 20 万元左右。1998 年下半年开始，落实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不经商”的规定，所属企业脱钩。

三、设施建设

县人民武装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制订基层人武部建设三年发展规划。县人民武装部位于龙泉路（原北环路）中段的营院建于 1998 年 4 月，1998 年 8 月投入使用。营院面积 6670 平方米，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绿化带 520 平方米，被军分区评为“花园式营院”。1986～2000 年，县人民武装部先后投资 20 万元，完善民兵武器装备仓库和民兵训练基地的设施。1996～1998 年，投资近 200 万元，建起办公楼及五层家属楼，干部、职工的办公、学习、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和提高，营院环境焕然一新，受到上级的肯定和表扬。

第四节　国防教育

一、国防动员

1997年，前方城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无专门的动员协调机构，其动员工作由县人民武装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负责。1997年，县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与县人民武装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人民武装部为县政府的动员职能部门，在县国防动员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进行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动员、交通战备动员、政治动员等。20世纪80年代后期，县国防动员工作贯彻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打好基础和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对国防动员结构和体制进行调整，精干民兵队伍，建立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后备力量制度，将人民防空和交通战备纳入正规化建设，使国防动员建设和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相协调，与军事战略相适应，提高军民兼容程度和平战转换能力，在维护社会稳定以及抢险救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986~2000年，县国防动员工作重点进行国防动员潜力的勘察、统计、核对工作，将兵要地志和重要目标的应急防护任务进行细化，编制方案。各乡镇将本辖区可动员潜力资料汇编成册，为平战转换时统一调动人力、物力、财力做好必要的准备，奠定了国防动员的基础。

二、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拥军优属为主要内容，主要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活动、民兵整组、征兵、广播电视、青年民兵之家等载体，采取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文体比赛、军民联欢、电视专题、学生军训等形式以及国防教育进万家活动，开展国防知识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广大军民的国防观念。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及时开展形势战备教育和军队职能使命教育，强化全民国防意识和民兵后备必用、用我必胜的意识。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颁布实施后，县利用各种渠道及时组织进行普及教育，国防观念在广大军民中得到全面树立和提升。

三、文化宣传

期间，县人民武装部新闻报道队伍讴歌新人新事，撰写英雄人物，共发表各种题材文章3600余篇，近百篇在中央、省、市获奖。1990~1993年，连续4年被南阳军分区表彰为新闻报道先进单位。1999~2000年，连续两年被南阳军分区表彰为通讯报道先进单位。

县人民武装部充分利用空军英雄杜凤瑞的感召力量，组织人员围绕英雄搜集素材，撰写文章，相继在各种报纸杂志发表文章30余篇，受到读者的广泛关注，成为很好的爱国主义教育材料，提高了方城县在全国的知名度。其中，《方城县集资兴建杜凤瑞纪念馆》一文，于1990年5月22日在《解放军报》头版刊登，《情系祖国第一哨》先后被《中国民兵》、中央电视台等十余家新闻单位采用，被河南省军区评为优秀稿件，获二等奖。

第二章　驻县武装

第一节　武装警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方城县中队(简称武警县中队,下同),隶属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南阳市支队(简称市支队,下同),由市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担负着警卫、守卫、守护、看押、看守和城市武装巡逻等内卫勤务,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党政领导机关、重要目标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一、武装看守

武警县中队在完成看守勤务中,始终贯彻严密控制的原则,重点加强监区看守、武装逮捕、武装押解、武装追捕等项工作,对警戒区域外围和押解的人犯实施封闭式警戒,做到不留死角和空隙,确保执勤目标的绝对安全,制止和避免各类执勤事故。1987 年 11 月 9 日夜,武警县中队成功处置一起犯人集体暴狱事件。当晚 23 时 27 分,2 号哨兵在巡逻中发现 7 号监舍有吵闹声和焦臭味,发现 7 号监舍号头(犯人自封的头目)孙海洋和其他几名死刑犯燃烧被褥,胁持一名犯人,企图集体越狱,当即鸣枪示警,同时向 7 号监舍发出口头警告。武警县中队接到报警后,迅速集合兵力控制 7 号监舍,展开政治攻势,研究解救人质方案。10 日 1 时 29 分,武警县中队官兵与看守所干警佯装答应罪犯要求,在值班室设伏。1 时 40 分,当罪犯一伙进入伏击圈时,被中队官兵制服,成功处置集体暴力越狱事件,解救了人质。1992 年 12 月 17 日,武警县中队成功处置一起罪犯预谋袭击哨兵企图越狱事件。1998 年 4 月 17 日,成功制止一起狱内 1 名罪犯吞钉自杀事件。2000 年 10 月 4 日,成功制止一起 1 名死刑犯上吊自杀事件。

二、武装押解

武装押解是武警县中队协助看守所解送罪犯的途中看押勤务,面临线长、面广、地形复杂等不确定因素,押解对象多为重刑犯,且押解兵力弱,难以及时增援,武警县中队落实有关武装押解勤务的规定和安全措施,重点把好人员关、预案关、安全关,做到选用精兵、方案完备。1986 年 10 月 8 日,武警县中队出动兵力 8 人,参加县公安局处决死刑犯工作,处决 8 名死刑犯。1992 年 5 月 12 日,武警县中队负责方城县公捕公判大会的安全保卫工作,出动

兵力 14 人,押解犯罪嫌疑人 104 名。1994 年 9 月 28 日,武警县中队参加县公安局组织的公捕公判大会,出动兵力 16 人,押解罪犯 123 人。1995 年 10 月 7 日,执行处决 4 名死刑犯任务。2000 年 10 月 29 日,武警县中队战士王兴友、彭东友押解人犯到湖北省武汉市、江苏省张家港市等地,历时 18 天,顺利完成任务,受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的表扬。1986~2000 年,武警县中队执行押解勤务 20 多次,押解人犯 3000 多人次,无一次押解事故发生。

三、武装巡逻

武警县中队官兵坚持点面结合的原则,在对任务区域实施全面巡逻的同时,重点加强重要地段、重要时期的武装巡逻。1986~2000 年,武警县中队出动兵力参与巡逻任务达 200 多人次,配合公安干警抓获犯罪嫌疑人 30 名。1989 年春夏之交北京地区发生的政治风波波及方城县城,数百名学生和不明真相的群众聚集在县委、县政府门前滋事,被武警县中队官兵平息。之后,武警县中队出动兵力 10 人,配合县公安干警进行为期 6 天的武装巡逻,确保全县稳定。

四、军事训练

武警县中队在军事训练工作中,严格执行《军事训练规定》,按照《军事训练考核大纲》进行组训,以法治训,以提高部队战斗力为标准,广泛开展“四手”(神枪手、神炮手、执勤能手、技术能手)、“四会”(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和“五小”(小场地、小块时间、小内容、小群体、小教员)练兵活动。在训练内容上,武警县中队坚持把体能、5 千米、400 米、擒敌、器械体操、射击和捕歼等作为重点训练科目,做到经常训、重点训,提高干部战士的军事素质和军事技能。

1986~2000 年,武警县中队共培养训练尖子 164 人、执勤能手 368 人、优秀“四会”教练员 63 人、技术能手 243 人,参加总队比武 100 多人次,先后有 17 人荣立三等功,1 人荣立二等功,469 人被评为优秀士兵,720 名官兵受到嘉奖,4 人由战士破格提为干部,6 个班荣立集体三等功,中队荣立集体三等功 3 次。

第二节　消防警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方城县消防大队是由一支主要担负县域灭火救援和消防监督检查任务的现役制消防部队。1997 年 1 月,方城县公安消防股与消防中队合署办公,成立方城县公安消防大队(简称县消防大队,下同),为正营职单位,隶属南阳市公安消防支队,主要担负方城县辖区灭火救援任务。

1999 年,在全市消防部队业务技术消火栓出水单项考核比赛中,县消防大队获得团体第三名,并连续三年被评为执勤岗位练兵先进单位,连续 5 年被评为文明执法先进单位。

一、政治工作

按照中央军委提出的政治合格的要求,县消防大队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建设有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革命人生观、价值观、爱国主义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等。坚持家庭、部队、社会三位一体的教育制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教育方法，邀请政治教育专业人士到县消防大队做报告，经常与官兵家长交流，加强教育互动，促进士兵快速进步。县消防大队曾多次被市政府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连续 6 年被总队评为先进党总支，先后有 3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6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6 名士兵考入军校。

二、部队管理

全国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向精细化方向发展，县消防大队以精细为标准，规范战备、训练、工作、生活四个秩序，严格部队经常性管理，认真落实一日生活、值班、会议、请销假、查铺查哨、检查、登记等制度。加强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健全完善安全工作六项制度，即安全教育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安全预警制度、安全强制制度、重点防范制度和安全奖惩制度。

三、执勤训练

县消防大队坚持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公安消防部队执勤战斗条令》《公安消防部队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与考核大纲（试行）》《河南省消防部队正规化建设实施细则》为依据，以战斗力为标准，以打得赢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面加强部队科学管理，推动勤务工作实战化，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提高灭火救援实战能力。坚持强化官兵业务操法等训练，每年分批、分类、有计划地开展灾害事故类型预案和重点单位预案以及区域预案的实战演练，突出随机拉动、临机设情演练和夜间、节假日及火灾多发时段的实地、实装、实战演练 50 次。

县消防大队坚持服务方城县经济社会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树立服务驻地、执法为民的意识，认真完成各项执勤任务。1991 年，全县发生火灾事故 7 起，与 1990 年火灾数持平；经济损失 7.87 万元，损失数额上升 2.5 倍；县公安消防部门与 16 个乡镇、34 个委局和 431 家下属单位及 39 家重点单位层层签订防火责任书。1992 年，全县发生火灾 4 起，经济损失 1.11 万元，死亡 1 人，发生火灾数比 1991 年下降 86%。是年，全县共签订防火责任书 7315 份。1994 年，全县发生火灾 3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1 万元，比 1993 年下降 58%。1995 年，全县发生火灾 6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6 万元。1997 年，全县共发生火灾 2 起，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47 万元。至 2000 年，县消防中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 3000 余起，保护人民财产，成功营救被困人员 300 余人次，参与防暴乱、逮捕、追捕凶犯等任务 10 多起。1986～2000 年，全县无特大恶性火灾事故发生。

四、消防监督

消防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以重点消防单位为主阵地，依据《河南省消防监督规范建设标准》，推进消防工作责任制。县消防大队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有关消防技术法规，督促整改县邮政局、恒源加油站等一批省市政府挂牌督办的火灾隐患重点单位，坚持常年对重点单位消防进行审定，不符合规定的限期进行整改。严把单位消防人员的技术关，自 1992 年开始，县消防大队根据相关文件法规，清查规范全县重点工程项目情况，逐步落实建筑防火措施，成立建筑审查办公室，对建筑项目逐项审核，大建筑工程

必须设防火开关、消防栓、安全通道等消防设施。建筑单位在施工前向建筑审核办公室递交工程建设申请书,按照要求进行施工。建筑审查办公室对建筑工程每个环节认真检查,对不合格的下发建筑行业审查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者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罚款,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罚。随着房屋装修行业的兴起,建筑消防审核的装修亦纳入管理范围,对重要工程实施跟踪监督,协助解决技术问题。

199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颁布实施后,县公安消防部门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坚持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消防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在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起消防组织,增添消防栓、消防袋、水枪、二氧化碳灭火器材等现代灭火设备;在农村,对电工、农机手、农用车驾驶员等进行专业消防知识培训,增加防火设备,普遍制订防火公约,基本消除火灾隐患。

五、消防宣传

1986~2000 年,县消防大队广泛宣传消防知识,连年举办“119”消防宣传日活动。在全县成功举办消防知识竞赛活动 23 次,累计受教育人数约 20 万人次。通过大型踩街游行、悬挂过街横幅、制作宣传版面、张贴宣传标语、播放火灾案例、电视讲话、消防知识咨询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教育,累计受教育人数 400 万人次。

六、后勤建设

包括保障部队营房和车辆装备建设。1997 年,县消防大队新营房落成。通过县消防大队协调,地方政府支持,大队共装备有 3 辆水罐车和 1 辆抢险救援车。

第三节　驻军部队

新中国成立后,方城县域的驻军部队有 2 个,即 1972 年驻柳河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和 1973~1985 年驻县城东三里岔东岗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师××团

1973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第××军××师驻南阳市独山,其部属××团驻方城县三里岔东岗。第一任团长栗泉,政委李宽永。第二任团长肖良武,政委邰明昌。第三任团长黄汉吉,政委陈那光。1975 年 3 月,该团缩编。1979 年 2 月,该团随师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同年 4 月返回驻地。1985 年 10 月 1 日裁军时,该师、团建制奉命撤销,余部与坦克××师××团合并,成立××军坦克旅,仍驻南阳市独山,分队驻镇平县。

该部驻方城县期间,执行战略预备队任务,并多次参加重大军事活动。1976 年 3~11 月,该团 1 营在南召县执行国防施工任务。1976 年 2~12 月,该团 2 营在洛阳市龙门执行人民防空施工任务。1979 年 2 月,该团开赴对越自卫反击战前线,配属陆军第××军。1979 年 9 月,中央军委授予××团××连副班长侯满厚“爆破英雄”称号。

二、对越自卫反击战靠矛山战斗

1979 年 2 月 17 日凌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驻方城县某部随师奉命在埝乍、陇内、浓意地区占领攻击阵地，从 14 号至 18 号界碑地段突击，首歼班腮靠矛山之敌，然后向七溪穿插切断 4 号公路，再攻歼七溪之敌。该部完成任务后奉军区前指命令，于 3 月 16 日沿班腮、班口、班左、17 号碑口公路回撤，于当天 19 时，部队回撤完毕，到达集结地域休整。此次作战历经 28 天。在攻打靠矛山主峰 823 高地西侧无名高地时，某部副班长侯满厚带领 3 名战士，30 分钟内连续炸毁敌 4 个地堡，毙敌 13 人，为战斗做出重要贡献。

第三章　公　安

1986年6月,方城县公安局建立公路交通派出所。是年8月,成立县公安局工会组织。是年,接管交通机关的交通监理站。1988年3月,方城县交通安全监理站更名为方城县公安交通警察队(简称县交警大队,下同),隶属县公安局。是年5月成立方城县公安局驻袁店回族乡派出所;是月,成立方城县公安局治安防暴队。是年12月,成立方城县公安局交通队,隶属县公安局,在业务上接受交通警察队的指导,同时接受县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1989年8月,县公安局纪检股与政办室分开,独立办公。是年11月,设立法制室。1990年8月,县公安局内部增设户口行政管理股(简称户政股,下同)。1993年7月,县公安局纪检股改称县公安局纪检委。1994年1月,建立隶属县公安机关管理的巡警队伍。是年7月,设立监察室,属公安局纪检委领导,同纪检委合署办公。1996年7月,设立审纪室,同县公安局纪检委合署办公。是年10月,建立“110”报警服务台。

1986~2000年方城县公安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田福林	男	局长	1985.07~1989.12
倪桂田	男	政委 局长	1986.03~1989.03 1990.02~1992.03
张德馨	男	政委	1989.03~1994.
朱德成	男	局长	1992.03~1995.11
燕天兴	男	政委	1994.11~1995.04
毛旭东	男	局长	1995.11~
金有泉	男	政委	1995.04~1999.04
赵洪武	男	政委	1999.04~

1997年9月,预审科划归县公安刑警大队(简称县刑警大队,下同),实行侦审合一。

1999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联席办公会议决定，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和巡警大队在城区的警力合署办公，组建为方城县城区交警巡警综合执法大队，正股级，人员为 50～60 人。县公安局内设的治安股更名为方城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内保股更名为方城县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简称县经侦大队，下同）。至 2000 年，县公安局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办室、纪检委、法制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治安大队、巡警大队、交警大队、经侦大队、交巡警综合执法大队、刑警大队、后勤科、控告申诉科、通讯科、老干部科、“110”指挥中心、看守所、拘役所、武警中队、消防中队、法医院，以及城关镇河东、城关镇河西、赵河镇、博望镇、独树镇、拐河镇、小史店镇、广阳镇、二郎庙乡、券桥乡、古庄店乡、杨楼乡、杨集乡、四里店乡、清河乡、袁店回族乡、柳河乡 17 个乡镇派出所，以及中南厂公安派出所、公路交通派出所、林业公安派出所，共计 41 个科、室、队、所。

第一节　政治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全县安全保卫工作，坚持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增强大局意识和政治敏锐性，围绕国际、国内复杂多变的形势和重大事件，不断强化情报信息，及时打击各种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捣乱破坏活动，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群体突发事件，适时组织开展严打战役，以打促稳，震慑犯罪，教育和团结群众，确保全县政治大局安全稳定。先后完成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十五大、亚洲运动会、香港回归、澳门回归、一年一度的县党代会和人代会、“双节”（元旦、春节）等重要时期、重大活动及 1989 年春夏之交发生在北京地区的政治风波等敏感时期的安全保卫任务。

日常管理中，县安全保卫部门坚持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以服务社会经济建设为中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贯彻落实人防、技防、物防各项措施，改革和加强县直各单位的内部安全保卫工作，重点关注县城政治经济中心、要害单位、要害部位等，加强内部保卫组织和队伍建设，推行内部安全保卫工作责任制，保持县城内部单位的安全稳定。

第二节　治安管理

县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和有关文件精神，贯彻依法管理、从严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的方针，加强户政、特殊行业、交通、枪支弹药及民用爆炸物品等方面的管理，查处各类治安案件，做好治安防范工作，逐步实现由一般向强化、由静态到动态、由限制型向服务型管理的转变，促进全县治安形势的好转。

一、户政管理

1986～1989 年，户口管理由治安股负责。1990 年，县公安局成立户政股，具体负责对全县常住户口、集体户口、流动户口的管理和居民身份证发放工作。户政部门改革和探索动

态环境下户口管理的新途径,重点加强对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和重点人口的管理工作,发现一大批违法犯罪线索,对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治安起到重要作用。

二、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主要包括旅馆业、印章(刻字)业、印刷业、废旧收购业、信托寄卖业、典当业和拍卖业等。针对特种行业易发生违法犯罪活动和治安问题等特点,国家用行政法规的形式,规定由公安机关对其实行特定的治安行政管理,管理的范围与国家政治、经济状况及社会治安形势的发展密切相关。

随着县域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特种行业的数量在不断增多。1986 年全县仅有 176 家,到 2000 年增加至 230 家,管理任务日趋繁重。县公安机关按照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内紧外松、方便群众、保障安全、服务社会的原则,适应形势发展要求,改进和加强对特种行业的管理。依靠行业领导和职工群众,加强自管自治;督促行业严格执行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协助行业建立健全治安保卫组织,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提高他们识别和协助公安机关控制违法犯罪分子的技能本领;做好特种行业档案管理,全面加强阵地建设,及时发现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986~2000 年,共发现各类违法犯罪线索 600 余条,查获各类违法案件 670 余起,打击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900 多名,全县特种行业没有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政治稳定和严重治安灾害事故。

三、交通管理

县域交通管理工作根据交通形势的发展,逐步由单纯的交通勤务管理向一警多能、综合执法方面转变,即强化源头管理,加强动态执勤,压事故,保畅通,打击车匪路霸,服务求助群众。

1991 年,全县发生交通事故 78 起,比 1990 年下降 2.5%;死亡 26 人,比上年下降 3.7%;重伤 69 人,与 1990 年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13.1 万元,比 1990 年下降 0.4%;全年查处肇事逃跑案件 8 起,逮捕 1 人,提请待批捕 3 人,拘留 8 人,吊销驾驶证 10 人,扣证 162 人,查违章车辆 2.96 万台次。

1994 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81 起,死亡 23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 万元,比 1993 年分别下降 3.5%、4.2%、0.5%;伤 61 人,与 1993 年持平;发生肇事逃跑案件 5 起,破案率 100%;查处各种违章车辆 1758 台(次),处理 18.6 万人(次),其中,治安拘留 6 人(次),扣照 12 人(次),经济处罚 1.6 万人(次),批评教育 1.9 万人(次)。

1995 年,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83 起,死亡 40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7 万元,比 1994 年分别上升 2.5%、7.3%、127%;发生肇事逃逸案 17 起,破案 13 起;纠正违章 7.8 万多台(次),处罚 5100 余人(次)。

1996 年,全县交通管理工作以抓秩序、保畅通、防事故为中心,强化路面管理,基本遏制交通事故上升的势头。1997 年,县交通管理部门借鉴外地经验,在郑南公路方城县路段设置移动交警岗亭 4 个,并成立拥有 32 名队员、4 辆巡逻车的公路巡警队,为群众做好事 230 多件(次),处理治安事件 30 起,追击肇事逃逸车辆 6 台,制止公路“三乱”事件 6 起。

1999 年 3 月，成立交巡警综合执法大队，实现一警多能，开展交通安全村、平安大道等创建活动，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

1986～2000 年，共处理交通事故 1215 起，交通沿线及城区的交通秩序明显好转。

四、枪支弹药及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县公安机关对枪支弹药及民爆物品的管理，坚持源头治理，堵塞违法犯罪漏洞，减少治安隐患。1986～1988 年，主要以加强枪支登记发证为主，对全县 6850 支土猎枪进行登记发证工作。1989～1992 年，共收缴非法枪支 1948 支、炸药 2344 公斤、雷管 775 枚、导火索 578 米。1996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颁布实施，县公安机关依法加强对枪支弹药及民用爆炸物品的管理工作，多次开展“治爆缉枪”专项行动。至 2000 年，共收缴枪支 9933 支、炸药 4041 公斤、雷管 4239 枚、导火索 388 米。通过强化管理，及时铲除了社会治安隐患，全县涉枪、涉爆案事件大幅度减少。

五、监所管理

县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监所管理的法律法规，坚持严密看管与加强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对县看守所和县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做到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文明管理，落实收押、看守、提询、生活卫生、会见通信、教育等项工作制度，保障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

1986～2000 年，看守所收押各类人员 10775 名，拘留所关押各类人员 16866 名，均实现安全无事故。开辟严打第二战场，对看守所、拘留所的在押人员开展狱内攻势，获取各类案件线索 4000 条，通过查证，破案 1300 起，追诉 347 人，追缴赃款赃物价值 90 多万元。

六、治安案件查处和防范

县公安机关坚持打防结合、重在预防的原则，预防各类治安案事件的发生。在治安案件查处中，坚持严格执法、程序合法、手续完备、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1986～2000 年，县公安机关主要以“110”指挥中心建设为龙头，逐步建立起以交警、巡警、刑警为骨干，以公安派出所和业务部门为基础，各警种密切配合、协同作战，点、线、面相结合的全方位、全天候的治安防控网络。在农村，各公安派出所以警务区为依托，常年组织开展巡逻打更，群防群治；在县城，组织专业力量日夜巡逻，在交通要道设立治安卡点；在内部单位，组织内保干部开展巡逻检查。通过一系列的治安防范工作，较好地堵塞了漏洞，预防了治安案事件的发生。1986～2000 年打击各类违法活动，共查处各类治安案件 14580 起，治安处罚 28647 人。

第三节　打击刑事犯罪

县公安机关贯彻严打方针，以打现行、破积案、挖团伙、追逃犯、治乱点为主线，保持对刑事犯罪的高压态势，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开展形式各异的严打整治斗争。1986～2000

年共破获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6932起。其中,刑事大案2428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1149个,涉及成员5251人;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6072个,劳动教养258人;挽回经济损失折款2000余万元。经过持续不断的严打整治斗争,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促进了全县经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一、刑事侦查

刑事侦查是公安机关的一项主要业务和重要工作,由刑侦部门刑警大队负责,开展侦查破案,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加强对刑事犯罪的防范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刑事案件的发生。县刑事侦查坚持依靠群众、抓住战机、积极侦查、及时破案的方针,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实事求是,重证据、不轻信口供,严禁逼供。

1997年8月,县公安机关按照上级统一要求,开展刑侦体制改革,将刑警大队分设大案中队、打击经济犯罪中队、技术中队、6个责任区中队(将全县16个乡镇划分为6个责任区)及办公室。同时,将原预审科划归刑警大队,实行侦审合一,减少警力重复,刑警大队民警增加到73人,整合刑侦力量,形成新的警务运行模式,提高刑侦队伍的战斗力。

1986~2000年,刑侦部门共立案侦查各类刑事案件7800余起,破获6500多起,摧毁各类犯罪团伙600多个,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4000余名,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

二、经济侦查

1986~1999年2月,县域经济保卫工作由县公安局的刑警部门负责。1999年3月24日,县公安部门成立县经侦大队后,由其负责全县的经济保卫工作。下设4个中队,设立经济犯罪举报中心和打击经济犯罪办公室。县经济侦察大队成立后,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重要指示,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按照《河南省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规定》《南阳市公安机关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从严从重打击经济犯罪,造就高素质的专业经济侦察队伍,为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和正常的经济秩序,推进改革开放,促进社会政治稳定,做出不懈努力。

针对经济犯罪日益猖獗、作案手段隐蔽、案情复杂等特点,县经侦大队主动与县税务、金融、审计、工商、信访等部门建立信息传递和联席会议等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操作程序,制定《经侦大队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建立情报资料室和情报信息收集员制度。同时,组织经济侦察干警深入县金融、税务、公司、企业等部门,采取走访群众、秘密调查等手段,摸排经济犯罪线索,充分发挥对经济犯罪的侦查职能,重点打击金融、财税、商贸、公司、企业等领域的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1999年6月,县经济侦察大队破获一起利用高息存款为诱饵的重大诈骗案件。1997年7月,镇平县西关楼房庄村赵×、裴××以办厂试制新产品为名,以高息为诱饵,到中南厂韩某家,赵×、裴××二人用其花言巧语使韩某信以为真,诈骗韩某现金6万元。韩×得知成立经侦大队的消息后,抱着一线希望向经侦大队控诉赵×、裴××二人的犯罪过程。县经济侦察大队接案后,即赶赴中南厂韩某家,调查案情。经报市公安局批准后,县经侦大队队长立即带领干警前往镇平县,冒雨架网守候,一举将赵×、裴××两名犯罪嫌疑人捂窝抓获,并对其依法起诉。

华银塑料化工厂厂长张×以给本厂购买设备的名义，向建设银行贷款 19 万元。但据该厂职工反映，该厂不曾购回任何生产设备或生产材料。根据这一线索，经侦大队一边对该厂账目进行审查，一边派干警到北京市调查，经大量侦查工作，发现张×不仅在北京市虚开发票 3.8 万元，目无法纪，胆大妄为，在群众中民愤较大，影响极坏。县经济侦察大队对张×进行突审，在大量的证据和强大的政策攻势面前，张某供认了违法犯罪的事实，被依法刑事拘留。

1999～2000 年，经侦大队共受理经济案件 76 起，立案 55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62 名，经申请批捕 29 人，为企事业单位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692.8 万元。

三、专项斗争

县公安机关针对各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特点，本着什么犯罪突出就打击什么犯罪的原则，相继组织开展一系列针对性较强的专项斗争。1986～2000 年，先后组织开展打击车匪路霸、反扒窃、打击流氓强奸犯罪、打拐（拐卖妇女、儿童）、打流（流窜犯）、追逃（逃跑犯）、打击报复基层干部犯罪、禁毒、打击盗抢机动车、打击盗抢耕牛、打黑（黑势力）、除恶（恶势力）等 20 多种专项斗争，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4000 余起，打击处理各类违法犯罪人员 5000 余人，及时有力地打击季节性、多发性、区域性犯罪活动，较好地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热点问题。

第四节　重大案例

案件一　1990 年 7 月 3 日早晨，泌阳县太山庙乡常庄村张××为首的 33 个基督教徒，年龄最大的 57 岁，最小的 9 岁。背着铁锹等工具，从泌阳县出发，以 7 月 8 日是耶稣降生日为由，一路乞讨，商定："走百里路，干一百天好事，修路、锄草，要干活累死，没饭吃饿死，真死不了，最后要集体跳河升天。"7 月 4 日晚，行至博望街时，被博望镇公安派出所民警发现，及时将情况报告县公安局。县公安局政保股协同博望镇公安派出所制止了这起基督徒集体升天事件，33 人被解救。

案件二　1990 年 10 月 18 日早晨 3 时，赵河乡粮管所果园粮库职工张××夫妇在宿舍熟睡时被人重伤。是日下午 5 时左右，古庄店乡僧官庄村小库庄组范××酒后持杀猪刀杀死 1 人、杀伤 6 人，携刀潜逃。对这两起突发恶性重大案件，县公安局当即指示刑警大队、治安大队组成两个专案组，由赵河乡、古庄店乡公安派出所配合，分赴两个发案地迅速开展侦破工作。县刑警大队经初步工作，排除盗窃杀人和抢劫杀人的可能性，认定是一起报复杀人案，锁定张××的女婿马××（时年 21 岁，赵河乡牛庄村人）为嫌疑人。张的女儿与马××婚后感情不和，经常生气，于当年农历 5 月愤而出走。张××逼马××找回女儿，并动手打过马，二人关系紧张，矛盾尖锐，马××有作案动机。另据现场勘查，发现一双足球鞋鞋印和几丝棕红色毛细纤维料，与马××曾穿过的鞋和上衣料相合。马××在案发后去向不明。经综合分析认为，马××作案嫌疑最大。通过排查马××的亲友关系，认定马××可能在南阳油田双河电站工作的姨夫李××处藏匿落脚。办案人员立即通过公安专线与双河采油区公安派出所联系，

请求配合查控。19日上午10点钟，马××刚出现在双河电站，即被双河派出所监控干警抓获。经办案民警审讯，马××供述全部作案经过：马××的妻子出走后，马××四处寻找未果，又受到其岳父威逼，深感耻辱，遂产生报复杀人念头，于18日凌晨翻墙潜入张××宿舍，凶残地对张××夫妇连砍十余刀后外逃。此案仅一天时间即告破。

治安大队于案发当晚即赶赴古庄店乡僧官庄村小库庄组，对案件进行深入细致调查取证，排查范××的去向，并对范××可能继续侵害的对象采取保护措施。19日晚，治安大队获悉范××潜至城关镇南拐街尚××家躲藏，立即前往抓捕。在距尚家50米处发现范××，并迅速包围。范××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拔出随身携带的杀猪刀剖腹自杀身亡。经干警查证，案件发生的全部过程为：18日下午5时左右，范××与本村的妻妹夫侯××、堂兄范××及柳河村的职××喝酒，因范××与侯××话不投机而发生争执，性情一贯粗野的范××从屋里拿出杀猪刀，当胸一刀穿透侯××的胸膛，其堂兄和职××见状上前阻拦，被范××挥刀砍伤。范××持刀出门，窜至侯××家，将侯××的父母砍成重伤，又跑到侯××的姑夫家（与范同村）将侯××的姑夫和表弟砍伤，接着又在村里转了一圈，没有发现新的侵害目标，骑车逃跑至城关镇尚××家躲藏，在干警的追捕下穷途末路，为逃避法律的严惩而自杀身亡。

至此，两起重大案件在公安干警的迅速侦破中，于2天内告破。

第四章　审　判

方城县人民法院(简称县人民法院,下同)依法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上受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上级人民法院指导,院长由县人代会选举产生,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

1986 年,法院内设审判机构 4 个,即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经济审判庭,下设乡镇审判机构 8 个,即城关、杨楼、独树、券桥、赵河、博望、广店、拐河人民法庭。1987 年,增设清河、小史店、二郎庙、柳河、古庄店、四里店 6 个人民法庭。1988 年 8 月,组建行政审判庭。1989 年,原信访科改为告诉申诉审判庭(简称告申庭,下同)。同年 8 月份,原刑事审判二庭与告申庭合并,主要负责信访接待和处理、审查各类案件的告诉和立案,审查审理各类申诉案件。1993 年,成立少年审判法庭。1995 年 7 月,少年审判法庭兼称刑事审判二庭。1997 年,原乡镇人民法庭由 14 个合并为 9 个,即城关、拐河、独树、小史店、券桥、赵河、博望、清河、广阳人民法庭。1999 年 1 月,少年审判法庭撤销。同年,告申庭分立为立案庭、审判监督庭。2000 年,法院内设审判机构 6 个,即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乡镇除撤销小史店人民法庭并成立杨楼人民法庭外,其他无变动。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民法院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贾振东	男	院长	1978. 04~1992. 11
张齐军	男	院长	1992. 11~1995. 05
孔　平	男	院长	1995. 05~

第一节　刑事审判

1986 年后,县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运用“严打”战役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和严重的经济犯罪,完成刑事审判任务。1987 年,审理刑事案件 179 件,其中,对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检察机关做补

充侦查;对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39起案件组织人员进行自查;对混淆罪与非罪界限、构不成犯罪的2起案件,建议检察机关撤回起诉;对混淆此罪与彼罪、定性有误的4起案件做出纠正;对遗漏罪犯和罪行的2起案件建议公诉机关进行补诉。此时期的刑事申诉案件绝大多数是"严打"时期的案件,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进行处理。为巩固"严打"成果,对原来认定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但量刑偏轻或偏重的案件,一般维持不动。

1990年后,刑事犯罪呈现多样化,一些新型犯罪的出现,对刑事审判提出挑战。经济犯罪数量明显上升,经济犯罪案件由1980年10件左右,上升到20世纪90年代的每年20~40件之间。在这类犯罪中,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占有很大比例。在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普通刑事案件中,盗窃和抢劫犯罪的案件数量比较稳定,比例比较大。20世纪80年代末及90年代,此两类案件数量每年在60~100件之间,占案件总数的1/4到1/3之间。对这两类案件审判,一直按照"严打"要求,从重从快予以判决。

为加强对青少年犯罪案件的研究和审理,1993年年初,县人民法院成立少年刑事审判庭。坚持寓教于审、惩教结合、因案审理、因人施教的基本原则,对少年犯罪案件开展审前、审中、审后延伸帮教工作。从社会上聘请6名特邀陪审员,承担挽救、帮教任务。1994年3月,少年刑事审判庭被省人民法院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2000年,刑事审判出现一类新型案件—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法轮功"邪教组织被国家取缔后,县内杨××、王××等人仍非法串联、聚会,受到全省的关注。两案被依法判决后,社会反映良好。

表14-1

1986~2000年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情况一览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案件数	243	179	281	357	286	275	299	342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案件数	235	341	464	286	141	289	182	

第二节　民事审判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末,国家民主与法制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法治观念逐步深入人心,民事法律体系日臻完善。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公平公开、自由竞争更加激烈,产生各种利益冲突和摩擦,民事关系呈现多样化、复杂化,民事审判调整的法律关系越来越多,受理案件的范围愈加广泛,民事案件以平均每年17.4%的速度递增。

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婚姻纠纷案件处于上升趋势，至2000年略有下降。1987年，审结婚姻案件205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的29.5%。1993年，审结544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的37.7%。2000年，审结婚姻案件826件，占同期民事案件的28.5%。县人民法院在抚养、赡养、收养、继承等方面家庭案件审理中，坚持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注重调解和做深做透思想政治工作，促使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经调解无效则依法判决。1987年，审结家庭案件54件，占同年民事案件的7.8%。1990年，审结家庭案件69件，占同年民事案件的6.9%。1993年，审结家庭案件71件，占0.49%。1996年，审结家庭案件154件，占0.6%。是年，县法院成立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巡回法庭。1998年，成立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法庭。2000年，审结家庭案件97件，占同年民事案件的3.4%。

20世纪80年代中期后，宅基地、房屋、损害赔偿案件呈下降趋势，债务案件在整个民事案件中占较大比例，呈上升趋势。

表14-2

1986~2000年县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审判结案情况一览表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件数	803	694	743	1035	994	1142	1133	1443	1530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件数	1726	2576	2888	1927	2373	2894			

第三节　经济审判

县人民法院在经济审判工作中，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认真审理涉及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案件、涉农案件、各类金融纠纷案件。特别是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颁布后，依法妥善处理企业破产、兼并、关闭、转让、股份制改造、产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方面的纠纷，保障国有企业改革的顺利进行。

1993年，成立经济调解中心，及时、就地调解大批经济案件和纠纷。1995年，该中心撤消，成立经济审判二庭。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现新型“两会一部”（救灾扶贫储金会、农村合作基金会、股金服务部）经济案件。此类案件涉及千家万户农民的利益，事关农村的稳定和经济发展。县人民法院积极参与对“两会一部”的清理整顿工作，对清理整顿机构向法院起诉或申请执行的案件，受理费和实际执行费缓收，对妥善及时处理“两会一部”案件、保护农民经济利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审判工作中，发现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使企业避免和减少经济损失。1986~2000年，共向企业发出司法建议432条，其中，被采纳329条。（见表14-3）

表 14-3

1986~2000 年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工作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受理案件数	160	75	185	289	163	133	201	637
审结案件数	126	97	161	271	197	143	197	609
诉讼标的	122	92.27	277.7	353.57	206.01	358.76	496.03	2356.7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受理案件数	786	1148	1233	813	776	1066	1583	
审结案件数	784	1108	1217	792	772	1034	1257	
诉讼标的	656.6	980.7	1487.5	6464.3	8978.5	4347.2	2021.6	

第四节　行政审判

1988 年 8 月,成立行政审判庭之后,方城县开始开展行政审判工作。1988~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颁布实施以前,行政审判工作处于探索阶段。由于部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长期受“民不告官”传统思想的影响,对于行政执法部门的违法行为不到人民法院告诉,而行政机关又存在怕当被告、怕败诉思想,此阶段的行政纠纷案事件,大多通过私下调解方法解决。到人民法院立案的案件数量很少,且 80%以上的案件属于治安行政类和土地行政类。

1991 年以后,通过广泛宣传行政法律、法规,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广辟案源,案件数量逐年上升,涉及范围拓宽到林业、渔业、交通、卫生、城市规划等领域。1994 年,行政案件结案数位居全国基层法院之冠,占全省人民法院行政案件立案总数的 1/4,引起最高人民法院的高度重视。1996 年结案数达到历史最高峰。1997~2000 年,行政案件数量下降。(见表 14-4)

行政审判庭加大对涉及国有企业改革行政案件的审理工作力度,依法制止对企业的“三乱”行为。此外,还审理一批加重农民负担的行政案件。

1990~2000 年,行政审判工作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十年先进”。

表 14-4

1988~2000 年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度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结案数(件)	7	16	23	40	65	74	507
年度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结案数(件)	153	5146	919	351	385	205	

第五节 告申工作

告申工作由告诉和申诉组成。1989 年之前,告诉、申诉工作主要由法院信访科和刑事审判二庭承担并负责。1989 年 3 月,原信访科改为告申庭,主要负责立案、信访、审判监督工作。1999 年,告申庭分立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后,实现审监分离。立案庭除立案、信访职能外,逐步承担审判管理职能,如对案件审理期限监控、案件催办等。

1994~1996 年,立案工作连续 3 年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先进。1995 年,在全国法院立案工作会议上,县人民法院立案工作作为先进经验推广,《方城县人民法院告申规范管理制度》被最高人民法院编入《告申工作实用手册》。(见表 14-5)

第六节 执行工作

1986 年,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相对较少。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强调审判与执行结合,案件审结后未执行的不作为已结案件,凡调解的案件由原承办人执行。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执行案件数量大幅度上升,执行难问题凸显出来。县人民法院严格实行审、执分离,根据需要逐步充实执行庭力量,适时开展执行会战。1997 年,执行标的 700 多万元。1999 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开展的执行年活动中,县人民法院根据省、市关于执行工作改革的指示,结合执行工作的需要,是年 5 月率先在全省法院系统成立执行工作局。

1999~2000 年,县人民法院加大对金融案件专项执行、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及拒执罪移送的力度,共执结 5702 件,逐步形成以执行工作局为主体,法警大队积极参与,行政庭、基层法庭主动配合“四位一体”的执行格局。(见表 14-6)

表 14-5

1986~2000 年县人民法院告申工作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经济再审案件数	0	0	0	3	0	7	5	3
民事再审案件数	26	15	21	14	22	36	29	23
行政再审案件数			0	0	0	1	0	0
刑事再审案件数	65	301	57	20	16	6	49	10
来信数(件)	1495	1498	927	454	382	577	486	575
来访数(人)	3156	2775	2474	286	195	288	310	409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经济再审案件数	5	2	7	5	7	20	51	
民事再审案件数	19	10	8	3	6	24	72	
行政再审案件数	0	0	0	1	0	0	1	
刑事再审案件数	2	2	2	4	10	10	4	
来信数(件)	55	2	5	0	74	102	0	
来访数(人)	1263	1246	885	611	1437	4677	1032	

表 14-6

1986~2000 年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一览表

年　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结案数(件)		121	152	38	216	366	444	584
年　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结案数(件)	451	768	1299	1732	1809	2511	3191	

第七节　重大案例

柳河乡武××、张××、秦××、高××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1991~1998 年,武、张、秦、高 4 人互相勾结,欺邻害户,横行乡里,先后 6 次盗割正在使用的低压电线 1000 多米,致使不少村庄长期不能生产和照明。4 人多次结伙或单独盗窃村民耕牛、猪、羊、自行车、柴油机等物,严重扰乱群众生产、生活秩序,严重破坏社会稳定。县人民法院接案后,根据严打期间

的办案原则，立即组成合议庭抓紧审理，15日内即审结案件，依法分别判处武、张、秦、高4人有期徒刑11年、5年、3年、拘役6个月。

协查李×强奸幼女案　1994年4月，李×强奸幼女案移送县人民法院后，被害人父母到县人民法院反映其女被奸后阴部撕裂、精神失常。由于原案卷中缺少伤情鉴定材料，影响对罪犯的量刑。为进一步核实证据，在检察机关配合下，审判人员及时委托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医部门进行法医鉴定，认定该女伤情已达重伤程度，李×的犯罪行为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提高审判级别。经与检察机关协商，将案件移送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依法判处李×死刑，使犯罪分子受到严惩。

券桥乡李××、贾××、李××扰乱社会秩序案　1997年8月，李、贾、李3罪犯因对券桥乡政府按政策规定征收的车船费和生猪屠宰税不满，煽动、组织200多名不明真相的村民到乡政府大闹、漫骂，殴打乡政府干部及公安人员，后又强行将乡党委书记郑××推拉到汽车上，运至黄庄村围攻达数小时。此案起诉到县人民法院后，经同检察机关补充侦查，查明罪犯的犯罪事实，认为其行为已构成扰乱社会秩序罪。为教育群众，震慑犯罪，县人民法院在券桥乡召开公判大会，依法分别判处李、贾、李有期徒刑4年、2年、2年。

第五章　检　察

方城县人民检察院(简称县检察院,下同),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业务受南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县检察院检察长由方城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986年,县检察院下设7个科室,即办公室、刑事检察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人事科。1988年,刑事检察科分设为两个科:刑事检察批捕科和刑事检察起诉科。1989年,人事科更改为政工科。1990年,增设民事行政检察科、技术检察科、基层检察室。1992年,刑事检察批捕科、刑事检察起诉科更改为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撤消基层检察室,增设行政装备科。1996年,撤销经济检察科,成立反贪污贿赂局。1997年,增设职务预防办公室。至2000年,县检察院下设反贪污贿赂局及12科室,即办公室、职务预防办公室、法纪检察科、审查批捕检察科、审查起诉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技术检察科、政工科、监察科、行政装备科。

1986~2000年方城县人民检察院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刘保臣	男	检察长	1979.04~1987.03
侯金台	男	检察长	1987.03~1990.04
宋福庆	男	检察长	1990.04~1995.05
郭国谦	男	检察长	1995.05~

第一节　刑事检察

1986年,县检察机关的刑事检察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1983年提出的关于严惩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和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犯罪的指示精神,坚持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促进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全年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203案、318人,经过审查,批准逮捕266人(其中追捕3人),不批准逮捕6案、23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35案、67人,公安机关撤案10案、11人。受理公安机关

移送起诉 168 案、273 人，移送免诉 8 案、17 人，通过审查，向县法院起诉 141 案、210 人，移送南阳分院审查起诉 11 案、25 人，免予起诉 18 案、41 人，不起诉 1 案、2 人。对法院开庭审理的 152 案、224 人全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除对判决免予刑事处分的 1 人提出抗诉外，其他均做出有罪判决。

1987 年，县刑事检察工作围绕改革、开放、搞活中心任务，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实施法律监督，严把案件质量关，对县公安机关提请逮捕和移送起诉定性准确、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的案件，力求快捕快诉；对案情不清或证据不足的案件，采取自查、退查或联合查的办法，待补足证据后再做处理；对重大、特大影响的案件提前介入，了解案情，及时提出意见，尽快批捕起诉；对于遗漏案犯的案件，依法实施监督，予以追捕追诉。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坚持对免诉、不诉人员定期回访和考察，与当地组织一起建立帮教措施，避免其重新犯罪。

1989～1991 年，经济罪案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分别由批捕检察科和起诉检察科履行批捕和起诉职责，加强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1992～1997 年，刑事检察工作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继续开展“严打”斗争，积极配合公安、法院等部门，严厉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1998 年，刑事检察工作服务全县工作大局，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维护农村社会治安稳定。在县委领导下，与县公安、县人民法院等单位密切协作，做到狠抓、快办、严惩，及时批捕、起诉一批影响恶劣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1999～2000 年，刑事检察工作坚持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方针，正检风、办铁案、硬监督、创一流，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加大反腐败查案力度，全面加强诉讼监督，深化文化育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

1986～2000 年，刑事检察部门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逮捕 5566 案、6591 人，批准逮捕 5396 案、5805 人，追捕遗漏罪犯 131 人，不批准逮捕 592 人，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106 案、224 人，建议公安机关撤案（含公安机关自动撤案）36 案、43 人。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 3197 案、5195 人，免予起诉（含公安机关建议免诉）18 案、32 人；受理检察院自侦案件 16 案、39 人。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2489 案、3934 人，移送南阳市检察院审查起诉 63 案、147 人，免予起诉 184 案、344 人，不起诉 23 案、33 人。对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全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追诉 155 人，依法抗诉 39 案、56 人。向公安机关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76 份、“通知立案书”49 份，对法院在审判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 55 份，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86～1995 年，县域经济检察工作由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负责，主要是同经济领域内的违法犯罪做斗争。

1986 年后，随着经济市场的放开，犯罪分子利用改革中各项制度尚不健全的机会进行各种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经济犯罪案件日趋增加。根据 1993 年党中央关于加大反腐败力

度的重大决策，检察机关把发生在“三机关一部门”（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经济管理部门）的犯罪案件，特别是领导干部犯罪案件确定为查办重点，突击查办。1986～1995年，经济检察科共立案侦查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案件150件。其中，贪污案件45件，贿赂案件16件，挪用公款案89件；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案件144件，5万元以上的6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800余万元。仅1993～1995年，城市建设领域查处2案4人。县城建局原局长张××利用职务之便，在人事安排和市政工程承包过程中收受贿金2.2万元，为他人谋取私利，构成受贿罪，张××等3名经济罪犯被县检察院决定逮捕。

1996年，根据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决心不变、方针不变、重点不变、工作格局不变的要求，反贪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继续把“三机关一部门”内部出现的经济犯罪案件作为查办重点，集中力量查办一批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案件。1997年，反贪局查获县农业机械局局长吴××等领导班子成员受贿“窝”案。吴××与领导班子成员，在县农业机械局建造住宅楼期间，利用职权，合伙收受工程承包人贿金9万元，共同分赃。是年8月，4人分别被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3年、判刑3年缓刑3年、判刑3年缓刑4年。2000年6月，县公路局原局长朱××因涉嫌受贿罪，被县检察院批准逮捕。1996～2000年，反贪局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86件，初查146件，立案侦查109件。其中，贪污案34件，贿赂案59件，挪用公款案12件，侵吞私分国有资产案4件。起诉判决有罪的95件、105人。其中，犯罪金额在5万元以上案件33件，10万元以上43件，50万元以上5件；大案要案57件；副科级以上干部犯罪案件26件。通过查案，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20万元，有25名经济案犯主动投案自首。

第三节　法纪检察

县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工作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保障公民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采取“三快一集中”（立案快、取证快、采取强制措施快、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法，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刑讯逼供、非法拘禁、非法搜查、报复陷害、徇私枉法、严重官僚主义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玩忽职守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等渎职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尊严。

1986～2000年，法纪检察科共受理各类法纪案件481件、591人，直接查处27案、42人，立案侦查390案、482人。其中，非法拘禁151案，刑讯逼供11案，伪证1案，徇私枉法2案，非法侵入住宅26案，非法搜查16案，玩忽职守案83件，重大责任事故案21件，徇私舞弊23案，泄露国家秘密2案，诬告陷害6案，重婚28案（第三人告发），其他案20件（解救人质案）。共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83人，办结起诉169案、225人，法院作有罪判决161案、211人。同时，对轻微违法案件及时进行疏导，防止矛盾激化和转化，调解办理10起、23人不需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是人民检察院的一项重要职责，担负着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拘留所等机关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的法律职能，纠正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行为，维护监所的良好秩序，追诉重新犯罪者，促进犯罪分子的改造和思想转化。

1986～2000 年，监所检察科对监所检查 750 次，发现超期羁押案件 292 案、421 人。对违法羁押进行口头通知 139 次，书面通知 114 次，纠正超期羁押 370 人次；提讯犯人谈话 520 人次，召开犯人座谈会 182 次，动员家属规劝 166 人次；对监所提出改进预防事故措施 339 项，发现消除事故隐患 373 起；提出减刑、假释建议 55 人次，建议纠正一般违法违纪 346 次；对在押犯人加刑 42 人次，减刑 17 人次，假释 12 人次，追诉重新犯罪者 44 人次；受理办结侦查、起诉案件 46 案、49 人。

第五节　民事行政检察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和人民群众的需要，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应运而生，县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于 1992 年正式开展工作，依法对法院的民事、经济、行政审判活动依法实行监督，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业务开展的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业务办案规则》等法律、法规。

1997 年，民事行政检察科发现一起国有资产流失案件线索，经过细致调查，以国家原告身份起诉县工商局、独树工商所国有资产流失，要求法院确认独树工商所与汤某的房产买卖协议无效，避免了国有资产的流失。该案的成功办理，开辟了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的新渠道。最高人民检察院前来调研，并给予高度评价，该案被收录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检察十年大事记》之中。

1990～2000 年，民事行政检察科共受理民事、经济、行政申诉案件 205 件，经审查立案 189 件，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177 件，市人民检察院抗诉 168 件，经法院再审，纠正错误裁判 113 件。2000 年，民事行政检察科被市检察院记集体三等功一次。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通过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办理控告案件。积极发挥举报控申部门的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群众办实事，维护公民控告申诉权益。

1986 年，共立案 17 件，年底全部办结。其中，不服免予起诉 5 案（纠正 1 案），不服逮捕 1 案（作撤案处理），“两不一免”案件 9 起，不服判决再申诉、控告案各 4 案。全年受理控告

来信来访345件(无重信重访),其中,属检察机关管理的54件,属公安机关管辖的75件(次),属法院管辖的196件(次),属党政部门管辖的196件(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每月15日、25日为检察长接待日,接待来访35人次,及时解决一些重大疑难上访问题。

1987~1988年,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重点抓好“两不一免”案件的处理工作,共受理25案,办结率为全市第一。

1989年9月,控告申诉科成立经济罪案举报中心。凡是采用专用电话、信件、当面口述、个别约见等形式进行举报的,除对举报人保守秘密外,对举报有功者,给予一定的奖励。同时,及时向检察长传递,积极办理。全年受理举报线索案32个,发现一批有价值的案源,转经济科立案查处。

1990~1995年,控告申诉工作按照超常规、高起点、快节奏、跨层次的工作要求,重点做好打击犯罪工作,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620件,其中,信访290件,人访330人次;受理举报案件线索388件,其中,贪污贿赂案件线索240件,做到件件有回音,案案有结果。

1995年7月,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贯彻执行,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通知精神,在控告申诉科成立赔偿办公室,查处冤、错案件,重点查处县人大常委会交办的案件。至2000年底,赔偿办公室共办理赔偿案2件,申诉案6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称号。

第七节　刑事技术检察

1986年,县检察系统只配备1名专业刑事技术人员,从事刑事现场勘查工作。1987年,配备法医1名,从事法医检验工作。1990年,配备文痕技术人员1名,从事文字检验和痕迹检验工作。1992年,配备司法会计1人,从事司法会计鉴定工作。1997年,配备视听技术人员1名,从事视听检验鉴定工作。1999年,配备1名副科长,从事内勤工作。

1990~2000年,县检察院刑事检察技术科共出具法医鉴定400余件,文字鉴定200余件,痕迹检验40多件,司法会计鉴定100余件。配合公安和检察院自侦案件进行现场勘查200多件(次),拍摄现场照片3000多件(张)次,录制录音、录像资料300多件次。

第六章　司　法

1986 年,方城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5 个,即人事秘书股、宣传教育股、民事调解管理股、法律顾问处、公证处。1988 年 8 月,人事秘书股分设为办公室和人监股。1989 年 7 月,民事调解管理股改为基层管理股。1990 年 8 月,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1991 年 10 月,全县基层司法所实行收编。1992 年 10 月,原方城县律师事务所分为两个事务所,即第一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1993 年 10 月,设立安置帮教股。1996 年,设立第三律师事务所。是年,律师事务所脱离行政编制和财政供给,变为企业,自收自支。1997 年,县普法办公室改为依法治县办公室。2000 年,县司法局内设机构 9 个,即办公室、人监股、基层管理股、宣传教育股、安置帮教股、依法治县办公室、第一律师事务所、第二律师事务所、第三律师事务所,下辖城关镇、赵河镇、博望镇、拐河镇、小史店镇、独树镇、广阳镇、柳河乡、二郎庙乡、清河乡、券桥乡、杨集乡、杨楼乡、四里店乡、袁店回族乡、古庄店乡 16 个乡镇司法所。

1986~2000 年方城县司法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广春	男	局长	1985. 07~1994. 02
牛长富	男	局长	1994. 02~

第一节　法制宣传

1986~2000 年,全国施行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县司法局于 1986 年后,利用法制宣传月、宣传周,向公民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重要法律、法令和法规,提高公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加强法制宣传的广度和强度,对全县领导干部开展普法教育轮训。

1991 年,共出动宣传车 42 辆次,发放法制报刊 68 万份,“二五”普法教材 2000 册,放映法制电影 230 场,法制文艺演出 500 场,上法制课 20 场,受教育群众 60 多万人,举办普法培

训班1期，培训骨干76名。

1995年，方城县经市普法办公室全面检查，被评定为“二五”普法合格县。

1997年，出动宣传车360辆次，张贴法律标语、过街横幅8700余条，设法律咨询台63个，制作版面2600余块，开展法制知识竞赛17场，发放普法年历画10余万张，公演法制影片、戏曲97场次，使全县70多万人接受法制教育。是年，县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河南法制报》宣传发行先进单位。

1998年，从有关部门抽调12名法律人士组建法制宣讲团，共举办法制讲座184场，法制文艺演出75场，各种培训班16期，办板报专栏1100余期，在全县干部中实行普法考试合格证制度，把干部学习法律纳入组织人事部门管理轨道，同提拔使用、晋升、晋级挂钩。

1999年，法制宣传工作推行执法公示、服务承诺和学法合格证制度，促进依法治县工作。全县司法、行政执法和窗口行业等27个部门推行执法公示和服务承诺制度，圆满完成预定任务；组织开展年度干部学法考试工作，参加考试10864人，占应考人数的96%，其中县处级干部参考率占100%；利用多种形式深化“三五”普法教育，举办各类培训41期，法律知识竞赛10场，发放普法教材12万册，在广播电视台开办法制园地39期，在街头开办普法专栏1600余块，在农村演出法制文艺节目274场。是年，在南阳市举办的法制文艺汇演中，县选送节目获得一等奖。

2000年，认真总结普法教育工作经验，组织开展“三五”普法的检查验收工作。是年，按照上级安排的学习法律任务，组织法律工作者及有关专业人员，在全县机关、农村、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上法制课280场，受教育16万人次。举办科级培训班1期，编发简报和上报信息等材料14篇，组织法制宣传车50台次，设立不同形式的法律咨询台230台次，张贴法制宣传标语、过街联1700余幅；组织全县干部学习法律考试，参考率与合格率均在95%以上；深化农村普法教育成果，结合农村专项治理和阶段性工作，适时开展对全县基层群众的法制宣传教育，促进农村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和矛盾纠纷的转化与平息。

第二节　民事调解

民事调解工作本着平等自愿、合法合理、不限制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原则，采取抓早、抓小、抓苗头等措施，把握民间纠纷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激化、转化之前。各乡镇、村级建立调解委员会，在500人以上的大型企业建立调解组织，做到“一专、六有、四落实”，即专职调解委员会主任，有牌子、有桌子、有房子、有档案、有登记、有记录，落实组织、人员、工作、待遇。

1986~2000年，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共调解婚姻、继承、赡养抚养、邻里债务、房屋宅基等纠纷7万多例次。1991~1997年，防止纠纷激化，制止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814起，防止非正常死亡132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2569万余元。

第三节　法律服务

一、律师事务

1991 年，律师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努力做好法律服务，全年办结各类案件 215 件。其中，刑事案件 51 件，经济案件 66 件，民事案 61 件，行政案 9 件，非诉讼调解 28 件，案件总标的 650 万元，担任企事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 26 处，提出司法建议 76 条，被采纳 70 条，修改厂规厂纪 187 条，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660 万元。

1996 年，全县有 3 个律师事务所，即世佳、新裕、金星河律师事务所。是年，律师事务所改为企业。律师事务所内一部分无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不能从事刑事代理，只能从事民事代理工作。1997 年，建立律师顾问点 129 家，代理各类案件 2170 件，业务收费 38.9 万元，为 125 家单位挽回、避免经济损失 6980 万元。1986～2000 年共代理刑事案件 3400 多件，民事案件 7800 多件，非诉讼代理 1 万多件，无偿援助 200 多件，为国家和群众挽回损失 3000 万元。

二、公证工作

公证工作坚持真实、合法、法定与自愿相结合，直接、保密、回避的原则，努力适应形势需求，广开证源，积极拓宽服务领域。1996 年，公证处在稳住证源大户、扩大公证领域、提高公证信誉上做文章，探索提供保全、执行等服务。在县城，巩固金融和交通部门的公证，拓展劳务、房地产、企业改制等方面的大宗公证和系列公证业务。在农村，继续做好“五荒”承包和民事公证，拓展计生公证业务。是年，共办证 6124 件，设立办事处 17 个，聘请公正联络员 85 名，建立顾问点 27 个。1997 年，公证处逐步推行全额浮动工资制、风险抵押制。公证处提高公证信誉，稳住证源大户，拓宽业务领域，办好涉外公证，真正做到由城市支柱证源向农村支柱证源转移，由零碎办证向系列大宗办证转移，由单独办证向有关部门联合办证转移。发展计划生育公证办事处和 16 个乡镇的见证处。全年办证 96634 件，招聘公正联络员 60 人，设立办事处 17 个，建立顾问点 35 家。1991～1997 年办理公证 114772 件，对重大经济合同回访 70 次，调处纠纷 86 起，拒绝办证 63 件，制止不法经济合同涉及金额 367.5 万元，强制执行 4 件，建立常年公证服务点 56 个，设立公证办事处和顾问点 107 个，合同履约率 98.9%，聘请公证联络员 180 多人。

1998 年，建立顾问点 35 家，设立办事处 18 个，同比增长 5.8%；招聘公证联络员 20 名；办理各类公证 80622 件，其中，经济类 166 件，民事类 80456 件，涉及台湾地区 8 件。1999 年 10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对全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依法公证的通知》，要求必须对 3 类工程建设及建设项目中出现的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行为以及文书进行公证：一是利用国家资金、集体资金和群众集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投标；二是大中型工程建设项目的承包合同；三是在县投资建设的大中型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合同。是年，办理各类公证 9342 件，其中，经济类事

务公证1682件,民事类公证7651件,涉及台湾地区公证9件,比目标任务7000件提高34%。建立公证顾问点36家,设立公证办事处17个,调处纠纷8起,拒绝办证27件,制止不法行为16起,实施公证援助18起。200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8951件,业务收费35万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6%。建立顾问点36个,拒绝办证18件,调处纠纷12起,实施公证援助12件,提司法建议7条。全年未出现错、假证现象,公证合同履约率100%。

三、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工作本着主动、热情、无偿援助等精神,积极为群众解决法律方面的难题。1986~2000年共解答群众法律难题8万多人次,对群众进行法律咨询10万多人次,并对社会弱势群体进行无偿法律援助。

第四节　帮教工作

1993年10月,县司法局设立安置帮教工作股,对"两劳"(劳动改造、劳动教养)人员实施安置和帮教工作,减少和避免帮教对象重新犯罪。1994年,共接收"两劳"回归人员113人,协调有关部门对104人进行妥善安置,解决其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减少重新违法犯罪。1995年,接收"两劳"回归人员74人,对包括1993年以来在内的409名帮教对象落实帮教措施,实行动态管理,开展回访、家访等形式的座谈120人次,总结先进典型材料3份,培训帮教工作人员460人次。1996年接收"两劳"人员63名,开展家访1500次,及时划分责任田,安置就业,有37人办企业走上致富路,全年没发生重新犯罪案例。

1997年,对"两劳"刑释解教人员登记造册,各级帮教组织制订帮教方案、措施和记录。县司法局对帮教工作定期检查,重新犯罪率严控在5%以内。是年,接受刑释解教人员67人,通过367个帮教组织的努力,全部安置就业,全年开展家访、调查580人次,举办培训班33场次,参加400余人次,无重新犯罪现象。1998年,共接收刑释解教人员42人,并及时安置就业,全年无一例重新犯罪现象发生。1999年,共接收"两劳"回归人员44人,全部落实帮教责任。是年,全县有帮教对象193人,重新犯罪1人。为认真做好帮教工作,减少重新犯罪,加大跟踪调查和动态管理力度。2000年,各级帮教组织按照教育、帮助、感化的方针,对29名刑释解教人员全部落实"三级帮"和"三帮一"的接茬帮教措施。

1996~2000年,全县共接收234名刑释解教人员,安置率100%,重新犯罪率0.5%以下,有30多名刑释解教人员成为浪子回头、勤劳致富的典型。

卷十五　社会团体

第一章　工　会

1986年,方城县总工会(简称县总工会,下同)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组织宣传部、女工部、生产生活部。下属2家事业单位,即县工人俱乐部、县职工学校。1989年,增设财务部。1996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改革,县总工会内设机构6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教育部、生产生活部、财务部、女工部;下属2家股级事业单位,即县工人俱乐部、县职工学校。至2000年,机构设置没有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总工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杜炳勤	男	主席	1984.05~1987.02
杜云荣	女	主席	1987.02~1987.07
魏天合	男	主席	1987.07~1992.09
吴书坡	男	主席	1992.0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工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为工会委员会,由工会委员会推选常委及工会主席、副主席,负责全县工会日常事务。为保障工会工作正常开展,保证工会经费正确计提、收缴、使用,工会组织设立有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简称经审会,下同),经审会主任一般由工会副主席兼任。

1986年,全县工会组织已建有系统工会16个、基层工会213个,其中,199个基层工会被验收为合格"职工之家"。全县共有正式职工17751人,工会会员16863人,入会率95%。

1987年3月,经县委同意,县总工会开始在全县16个乡镇机关建立基层工会组织。1989年,增设财务部,加强对全县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1996年,随着乡镇企业、私营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非公有制经济成分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例增长,县总工会逐步开始在新经济组织中建立工会组织。1997年11月经县委同意,县总工会设立专职经审会主任(副科级),负责经审会日常工作。工会组织设有女职工委员会,负责全县女职工工作。工会委员会、经审会、女职工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

至2000年,全县有系统工会18个,基层工会321个,合格"职工之家"36个。新经济组织建会56个,其中,私营企业工会30个,乡镇企业工会21个,外资企业工会5个。是年,全县长期固定职工2.5万人,工会会员2.1万人,入会率84%。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7年9月1~2日,县总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第十届工会委员会向大会做了《深化改革　务实创新　为实现新时期工人阶级的历史任务而奋斗》的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任国胜讲话。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张德武、王世成、海广仁、王璋、贾允明、张廷林出席开幕式,南阳地区工会办理处主任刘一山、中南机械厂工会主席魏丰林及县妇联会、县科学技术协会负责人到会祝贺。大会选举产生方城县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魏天合被推选为第十一届委员会主席,吴书坡、章怀夫为副主席,吴书坡兼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3年7月20日,县总工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委副书记方瑜垠代表县"四大领导班子"在大会上讲话,团县委书记马冰代表群团组织向大会致贺词。县总工会第十一届委员会做题为《团结组织全县职工　加强改革步伐　为发展方城经济建功立业》的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和《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委员会推举吴书坡为县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主席、章怀夫为副主席兼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1997年11月2日,县总工会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举行预备会。预备会议通过大会议程,听取资格审查报告,通过主席团、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单。推选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主席团值日名单。3日上午,大会在县第一宾馆开幕。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魏恩卿代表县"四大领导班子"到会讲话,妇联会主席代表群团组织致辞。县总工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做了《认清形势　把握大局　团结组织全县职工为发展方城县经济建设建功立业》的报告、《经费审查工作报告》和《财务工作报告》,大会审议并通过三个报告。选举产生县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推举吴书坡为主席,章怀夫、田金洲为副主席,杨自山为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第三节　权益福利

一、职工权益

民主管理　1986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县总工会把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作为工作重点，突出工会支持改革、参政议政的作用。是年，举办由36个骨干企业工会主席参加的学习三个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培训班。在企业健全职工代表大会（简称职代会，下同）制度，要求企业制定符合自己实际的职代会实施细则，建立三级民主管理体系。至1987年，全县有157家单位建立职代会制度，召开会议275次，收集提案5582条，落实l239条，为企业增加效益246万元。在96家基层单位开展职工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活动，评议单位占基层单位总数的40%，评议各级行政领导干部356名，其中，21人得到奖励，3人被免职，7人被调整职务。

1990~1991年，县总工会在全县职工中广泛开展提合理化建议活动，举办“职工提合理化建议百花奖”评选活动，共提合理化建议8379条，被采纳6099条，为企业创经济效益519.11万元。1990年和1992年，县总工会与县政府先后召开两次联席会议，研究职工群众最关心的企业发展、民主管理、承包方案、奖金分配、职工福利待遇，以及职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企业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1992~1998年，全县116家企业职代会半数以上按法律规定落实“三化五权”，即制度化、网络化、经常化，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审议决定权、评议监督权、选举罢免权，坚持每年两次评议企业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参与企业民主管理，审议行政重大决策和住房、奖励、分配事宜。1996年，为督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其他劳动法规的贯彻落实，在全县企事业工会或职代会建立劳动法律监督委员会和劳动法律监督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各级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建立稳定协调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至1998年底，续签合同68个，续签率100%，新签集体合同单位8家，共依法纠正31起侵权、违法行为，促进劳动关系和谐与稳定。

1999~2000年，职工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得到重视和加强，相继在县油厂、县轴承厂、县化肥厂、县酒厂及县第一建筑公司，由职工自发民主选举企业一把手。是年，在全县企业开始推行厂务公开制度。县成立以县委副书记刘道衔为组长、县“四大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及县直10家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县厂务公开领导小组。至2000年底，全县国有、集体及控股企业推行厂务公开的达207家，占应公开的81.5%。其中，有167家企业厂务公开工作基本纳入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劳动保护　1986~1988年，以宣传、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为契机，要求全县各级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积极主动替职工说话办事。期间，组织全县职工参加全国总工会举办的职工法律知识竞赛，举办劳动保护培训班，增强职工的法律意识和劳动保护意

识;对全县女职工进行妇女病检查,维护女职工身体健康。1989 年 5 月,对县直有关委局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工会主席、厂长(经理)共 60 多人进行“双保合同”培训。

二、职工活动

1986 年,春节灯节期间,各级工会和职工响应县委号召,以县工人俱乐部、文化系统的单位为阵地,开展以歌舞、戏曲为主要内容的文娱活动,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职工中推广普及交谊舞。在县工会工人俱乐部开设最早的交谊舞舞厅,倡导跳交谊舞。1989 年,县工人俱乐部将杜凤瑞纪念馆(已迁移)改造成职工舞厅,购买灯光、音响等,免费举办职工交谊舞活动。1998 年,县工人俱乐部举办全县职工交谊舞大赛,使交谊舞活动在全县职工中得到推广和普及。

1987~1995 年,先后举办理想在岗位上闪光,庆“五一”人民公仆、主人翁演讲会,改革在我身边职工演讲竞赛,学雷锋树新风故事演讲会,开展劳动法规、法律知识竞赛和“三基本”(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三热爱”(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四职”教育报告会、演讲会和故事会。1996 年,在全县职工中广泛开展学习张家港、敬业爱岗演讲竞赛活动,涌现出 4 个优秀组织单位、11 名先进个人。期间,每年节假日举办球类、棋类、拔河、广播体操、登山等体育活动,活跃职工文化生活,增强职工身体素质。1997 年 5 月 1 日,组织职工开展庆“五一”“五四”及迎香港回归万人长跑活动。

1987~1999 年,在“五一”节、国庆 40 周年、建党 70 周年、毛泽东 100 周年诞辰、抗日战争胜利 50 周年、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 60 周年期间,举办文艺演唱会、体育运动会、读书报告会、座谈会、演讲会、书画展、图片展等文体活动。全县职工积极参与,共演出节目 159 个,演唱 3000 多首革命歌曲,登台党员多达 800 多人次,少则 200 多人次,观众均达 2000 多人次。

三、扶贫解困

1990~1991 年春节,县总工会共筹资 9.5 万元,分组对 10 多家停产、半停产企业的 176 名困难职工进行救济和慰问。1995 年,在全县实施副科级领导干部联系困难职工扶贫解困制度,全县 300 多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联系特困职工 300 多名。1996 年,县政府批转执行县总工会、县人事劳动局等 17 家单位提交的《关于解决我县困难、特困企业职工生活和再就业问题的报告》,为困难、特困职工提供各项优惠政策。是年,县总工会开始筹集送温暖基金,两年时间达到 8 万元以上。1999~2000 年,对特困、困难职工重新进行摸底、登记,建立特困职工档案,形成各级工会主席作为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密切配合的纵向管理网络和联系奖励的工作体制。全县 398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联系 398 户困难户。县总工会内部开展的“一帮一”活动,为 200 名困难职工家庭实施脱贫致富注入活力。全县兴办职工消费连锁店 4 家,受益职工 l800 多人;补充保险 4 个,投保人数 4800 多人。县总工会与县卫生局联合,为 450 名特困职工办理就医优惠证。全县共筹措 9.6 万元(县总工会 3.7 万元),无息或低息借给 49 名下岗困难职工,帮助他们购买三轮车、轧面机等小型设备。县总工会筹集送温暖工程基金 10.8 万元,各基层工会建立 3000~5000 元的送温暖基金,全县共计筹集 38 万余元。“双节”期间,为 1500 多名下岗特困职工发放救济款 22.1 万元,送衣服 1000 多件,

面粉2500千克,米1600千克,信用油700千克,猪肉300千克。

第四节　劳动竞赛

1986~1987年,县总工会组织全县职工开展增收节支运动,以及以职工技术协会为依托的技术协作、技术攻关、技术扶贫、技术改造活动。县经贸系统谢连太、陈丙兰等6人研制出化纤高强低伸涤纶丝新品,李明有等4人攻关研制出山楂加工机械系列装备,县公疗医院医师陈兆昌研制出中药离子导入法治疗骨质增生等成果。

1991年,县总工会与县经贸委等7家联合举办方城县职工技术选拔赛活动。全县参赛工种15个,参赛职工2730人。1992~1998年,县总工会先后在全县职工中开展抓质量、上品种、增效益、“双增双节”活动、创生产新纪录竞赛活动、创安全合格班组活动、“四比”(比质量、比安全、比节能、比效益)活动、学邯钢、倒逼成本活动及岗位技术比武活动。1999年,县总工会在工会系统内组织开展迎新中国成立50周年、迎澳门回归劳动竞赛活动,参加竞赛193人。至2000年,在各种竞赛活动中,县总工会共推荐表彰省、市级劳动模范3次,省、市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10余次。评选出省级劳动模范11名,市级劳动模范36名;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5名,市级“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32名。

第二章　共青团

1986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方城县委员会(简称团县委,下同)内设机构5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工农青年部、学校少年部。1995年10月,成立方城县实施希望工程办公室,为团县委领导的股级事业单位。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年共青团方城县委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王华同	男	书记	1985.09~1987.12
史锁乾	男	书记	1989.03~1991.10
马　冰	男	书记	1992..02~1994.02
周新奇	男	书记	1994.06~1998.05
赵建玲	女	书记	1999.04~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86~1989年,团县委以"四化"建设为中心,全面活跃团的工作,发展团员5000名,有390名优秀团员加入中国共产党,涌现出240个红旗集体。团干部联户活动共联系贫困户和科技示范户3500个,向贫困村捐书近万册。1990~1993年,深入开展合格团委、合格团支部竞赛和团员达标、支部升级活动,以党建带团建,治理一大批松散、瘫痪的基层团组织,团员颁证率98%,团员发展到24660人。1994~2000年,团员发展力度加大,总数达到5.2万人,涌现出省、市级优秀团员40名,32个松散团组织得到加强,新建团组织24个,12个基层团组织荣获省、市先进,1776名团员光荣入党。

第二节　代表大会

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于1989年5月16~18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代表193

名。会议通过《继往开来　锐意进取　为改革开放　振兴方城艰苦创业同频共振》的工作报告,选举史锁乾为团县委书记,形成《关于共青团方城县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团费收支报告的决议》。

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于1993年4月28~30日在县城召开,全县202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通过《解放思想　真抓实干　在全面促进方城县经济高速发展的实践中建功立业》的工作报告,选举马冰为团县委书记,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9人。形成《关于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团费收支报告的决议》。

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于1999年5月18~19日在县城召开,全县各界的148名代表参加会议。会议通过《把握大局　发挥优势　锐意进取　为把我县共青团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选举赵建玲为团县委书记,形成《关于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关于共青团方城县第十二届委员会团费收支、管理报告的决议》。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青年教育

1986~1989年,团县委开展以集体婚礼为突破口的"刹三风"教育、优质服务达标竞赛、做优秀未来建设者、奋飞达标等活动,有5500多个便民服务队、学雷锋小组、助耕队在全县开展各项活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方城县10年改革风貌展。1990~1993年,把坚定信念,跟党走社会主义道路作为青年思想教育的主要内容,在全县广大团员青年开展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史爱党、"三基本""三热爱"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等活动。倡导青少年坚定信念,自觉实践雷锋精神,近6000个学雷锋小组在全县各地传播文明新风,产生广泛的社会影响。1994~2000年,坚持正面灌输、积极引导的方针,先后组织开展"解放思想""每天一小时读书""邓小平理论知识竞赛""改革开放20年系列讲座""弘扬'一二·九'精神肩负起跨世纪的历史使命研讨会"等活动。以青年艺术团为载体,开展广场文化活动、"三下乡"活动、大学生社会实践等系列活动,集中展示当代方城县青年的风采。以青年志愿者行动为重点,创建青年服务队310个,发展一助一包产服务1500多对。

1986~1989年,在全县开展为振兴方城县经济做贡献,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为主要内容的系列活动,涌现出丝钉厂团员李太成等获省、地荣誉称号的青年工人,以及县丝钉厂、县电业局、县粮食局等先进基层团组织。全县有8.67万名农村青年学到实用技术,4.5万名青年走上致富路。1990~1993年,培养30多名青年星火带头人,创建50多块青年科技实验田,数以万计的青年学到一技之长。全县青年在"五个一"(建立一个"青年之家"、成立一支青年突击队、建立一个示范基地、营造一个整洁文明的村貌、组建一支青年农民文艺队)竞赛活动中,共取得"五小"(开展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攻关、小设计竞赛活动)成果56项。1991年,有7项成果分获省集体奖、地区优秀奖和二、三等奖,夺得地区"五小"成果智慧杯。1994~2000年,以领创工作为突破口,按照培养青年星火带头人,领办科学技术推

广项目,创建共青开发基地的工作思路,深化富民兴团工程,共培训各级星火科技带头人824名,创建共青示范基地10处,创建下岗职工培训基地8处,培养市、县青年兴业领头人15名。带动300多名下岗职工重新就业,近百家单位分别荣获省、市级“青年文明号”称号。1996年2月,县希望工程领导小组成立,县委副书记武乐善任组长。实施希望工程后,县向市希望工程基金会捐款1万多元,救助失学儿童501名,援建希望小学2所、希望中学1所。开展希望与成长主题活动,实现领导重视、各界参与、齐抓共管、合理教育的良好局面。救助、成才、再救助良性循环的做法,被省、市推广,受到中国基金会肯定。

二、少年教育

团县委对全县少年的教育是通过学校少年部进行的。1986~1989年,全县发展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下同)队员75450名,配备少先队辅导员475名,少先队工作连续两年被团地委评为先进单位。1990~1993年,共有少先队员8.7万名,少先队辅导员510多名,在学习赖宁,做党和人民好孩子活动中,少先队员杨金栓、包炳奎等分别被团中央、全国少工委授予“全国赖宁奖章”。1994~2000年,举办方城县首届少先队辅导员培训班,参训300名,5人获省级优秀辅导员,30多名少先队员获市级好儿童好少年称号。1998年开始,开展城乡手拉手共进步活动。1999年,开展中华古诗文诵读工程。2000年,城关镇第三小学荣获全国中华古诗文诵读工程优秀组织奖。2000年,全县在校中、小学生数量较以前有所下降,少先队员数量减至75620名,辅导员2630名。

第三章　妇女联合会

1986~1996年,方城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会,下同)内设机构4个,即办公室、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部、儿童少年工作部、组织宣传部。1996年5月,撤销原儿童工作部设城乡工作部;10月,成立方城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妇工委,下同),为县妇联会领导的股级事业单位。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年方城县妇女联合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卢太华	女	主任	1986.01~1987.10
田桂兰	女	主任	1993.03~1995.09
王永华	女	主任	1996.01~

第一节　代表大会

方城县妇女第八次代表大会,1986年4月5~7日在县人民礼堂召开。应到代表356人,实到代表328人,列席代表5人。大会通过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任国胜、省妇联南阳地区办事处负责人到会讲话。选举产生方城县妇联第八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3人,卢太华当选县八届妇联主任。

方城县妇女第九次代表大会,1993年3月5~6日在县政府会议室召开。大会应到代表301人,实到代表274人,列席代表5人。大会传达贯彻党的十四大和省妇代会第八次代表大会精神,听取审议县第八届执委会的工作报告,县委书记陈元增到会讲话。选举产生方城县妇女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1人,田桂兰当选县第九届妇联会主任。

方城县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1998年3月5~6日在县第一宾馆召开。大会应到代表301人,实到代表276人,委员候选人33人。审议通过县妇联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做的《高举旗帜　团结奋进　以新作为和新发展跨入辉煌的二十一世纪》的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到会讲话,团县委、工委等单位致贺词。选举产生方城县妇女联合会第十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3人,王永华当选县十届妇联会主任。

第二节　主要活动

一、妇女教育

1986 年，是提高妇女素质年。方城县妇联在“双学”（学文化、学技术）和增收致富竞赛中，对 7.5 万名妇女进行培训，有 7 万名妇女掌握了 1～2 门实用技术，出现 205 名“三八红旗手”、103 户“五好家庭”（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有 22 个“三八”红旗集体受到表彰。1987 年，农村乡镇企业妇女劳动保护和卫生保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1988 年，建立机绣、梭绣、缝纫、纺织 4 个培训基地和 16 个乡镇实用技术培训中心，85%的农村妇女受到培训，65%的妇女见到成效。全县以妇女为主的专业户、重点户、科技示范户发展到 39850 户，乡、村企业 296 家，从业人数 4850 人。出现 6 名致富标兵、2 名致富带头人、2 名致富能手，受到省妇联表彰。县工业、交通运输、邮电、财贸系统在岗女工 8300 多人，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企业效益中，有 51 人 37 项获县级科技奖、31 人 13 项获地区级奖、3 人 3 项获省级以上奖。1989～1990 年，县妇联会组织专职妇联干部到省妇联干部学校进行专题业务培训，有女职工、女干部 380 人考入成人高校，453 人参加“五大”学习，812 人参加农业科技知识函授学习。举办培训班 4579 期，参加培训妇女 148540 人，54 人走上自学成才之路。1992 年，选送 256 人到省妇联干部学校等地学习家教知识，开办家教培训班 507 班。举办优生、优育、优教一条街宣传 96 次，召开为国教子报告会 87 场。全县表彰优秀辅导员、先进少儿工作者和红花少年 9250 名，推动社会各方面创办托儿所、幼儿园、学前班 635 所，联合有关部门培训幼教师资 678 人。1993 年，开展“双学双比”和“巾帼建功”活动，全面提高妇女群众整体素质，加强妇联自身建设。1999 年，在迎澳门回归、国庆 50 周年分别举办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激发广大妇女的爱国热情。是年“三八”节前夕，在全县妇女中开展学习新知识，迈向新世纪读书竞赛活动和“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评选出 10 户“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全县累计共评出“五好文明家庭”66658 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30.1%。2000 年，加大农村妇女科学技术推广力度，组织 50 名县、乡女科学技术人员、女大学生送科技下乡。培训妇女万余人次，推广适用技术 16 项，建设科技示范村试点 14 个。

二、妇女儿童维权

1992 年 6 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宣传月活动，全县成立领导小组 16 个，培训宣传骨干 1673 名，组织宣传队 150 个，出动宣传车 45 辆，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儿童保护法》手册和《宣传提纲》1700 份，书写标语 2000 多幅，召开各种会议计 1200 多场（次）。查处一批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大案要案，解救被拐卖的妇女、儿童 289 名，送回 35 名被拐卖的越南妇女。打掉拐卖妇女、儿童团伙 78 个，查处犯罪分子 402

名。1996 年 10 月,在县人民法院成立方城县维护妇女儿童巡回法庭。聘请县、乡妇联会工作人员开展“代理妈妈”活动,对全县失去双亲、单亲或因家庭特殊变故引起失学的儿童帮扶救助。是年,有 132 名儿童得到救助。至 2000 年,共有 186 名失学儿童通过“代理妈妈”活动重返校园。2000 年,县妇联会开通 148 法律服务专用电话和 1603861 妇女热线,受理妇女儿童救援诉求。

第四章　工商业联合会

方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县工商联,下同),为爱国统一战线性质的民间商会团体。1988年,恢复县工商联。1996年11月,下发县工商联"三定"方案,设主席1名。县委明确各乡镇统战委员负责各乡镇工商联工作。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1998年,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方城县发展非公有制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委统战部。2000年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改设在县乡镇企业局。是年,个体、私营、外资等非公有制企业由1985年的1300家增加到19872家。

1986~2000年方城县工商业联合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韩文学	男	主任委员	1988.05~1997.04
赵　晓	男	主席	1997.04~

第一节　代表大会

1988年8月,县工商联在县城召开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0人,其中,老代表20人,新代表90人。大会选出第五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4人,常委15人,委员25人。1990年,发展新会员62个,其中,企业个体会员43人,团体会员19个。1991年,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会员234个,其中,私营企业42家,香港、澳门、台湾客商投资企业4家,个体工商户157家,乡镇企业31家。

1992年8月24~25日,县工商联在县城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选出第六届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常委15人,委员35人。会后,在全县16个乡镇建立工商联分会,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会员228个。成立政策法律咨询部,引导会员依靠政策和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997年4月28日,县工商联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130人,正式代表109人,特邀代表7人。县委副书记刘道衔、县委统战部部长王保贺参加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执行委员47人,常委37人,会长1人,副会长6人,名誉会长1人。台胞王兴豫当选为名誉会长。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88年,县工商联恢复后,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联系非公有制经济的桥梁作用,当好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

一、经济活动

加强对内对外经济贸易联系,充分发挥工商联民间商会的作用。第五届委员会期间,成交贸易42项,金额324万元。第六届期间,为县面粉厂、县机电公司与辽宁省、吉林省两地工商联有关公司建立联营联销关系,实现商品交易30万元。第七届期间,16个乡镇举办物资交流会、展销会120多场次,成交额500多万元。组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参加广州经济贸易交易会、郑州经济贸易交易会、第二届民营企业交易会等经贸活动48次,促成一大批合作项目,引进资金数千万元。

为会员和社会提供市场、技术、商品等信息。第七届执委会为非公有制经济办实事130余件,处理各种纠纷41起,提供产品销路、技术改造等信息210多条,为业主挽回直接经济损失300多万元,帮助私营企业融资、引资6000多万元。

二、维权活动

各届执委会积极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在会员与政府之间发挥桥梁作用,当好政府管理非公有制经济的助手。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第五届执委会积极协助人大评议工商管理部门的工作,向政府提出合理化建议18项,第六届提出24项,被采纳16项。第七届执委会配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执法部门、人员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加重非公有制企业负担问题,共处理8起、12人。遵照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第六届执委会确定50名非公有制经济重点联系对象,经常了解思想,帮助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他们爱国、敬业、守法。第七届执委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服务;开展工商专业培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改进财务、纳税等工作,建立健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30多家,为方城县社会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五章　科学技术协会

1980 年，成立方城县科学技术协会，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合署办公。1983 年单独设立。期初，县科学技术协会内设机构 5 个，即办公室、科普部、咨询部、学会部、青少年部。1996 年 11 月，县科学技术协会内设机构 3 个，即办公室、学会工作部、科学技术普及部，成立方城县科技馆，为县科学技术协会领导的股级事业单位。至 2000 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 年，张珍（女）任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86 年，全县有 15 个县直学会和 4 个专业协会。每个学会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各 1 人，委员若干人。每个专业协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各 1 人。16 个乡镇科学技术协会的主席由一名副书记或乡镇长兼任，各配 1 名专职科技干部任乡镇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或秘书，主持科学技术协会日常工作。至 1994 年，全县建立农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 136 个，县直专业技术学会、研究会 17 个。至 2000 年底，全县农民技术协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发展到 310 个，会员总数达到 29327 人。各乡镇都根据自己确立的支柱产业，完善提高或新成立相应的农业技术协会。杨集乡、券桥乡成立香菇协会，博望镇成立畜禽养殖协会。全县 20 多个农业技术协会集农民自我技术交流、统一物资服务、产品销售、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功能为一体，在推进县食用菌、烟叶、小辣椒等主要产业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983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之后未召开过代表大会。县科学技术协会的日常工作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科学技术普及、技术培训为重点，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学术交流、人才开发等项工作。1986～2000 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开办《方城科技报》《科协信息》《科协通讯》等刊物，协同有关协会、学会，组织辅导队伍编印培训教材。利用广播、电影、版报、宣传栏、大小会议等形式，传播致富经验和信息。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技术培训，讲解科技知识，累计培训 150 多万人（次），其中，骨干型 24.6 万人（次）；培训农村党员、基层干部 11.9 万多人（次）；至 1994 年，招收、培训中国农村致富技术函授大学学员 9600

名,推广先进技术184项。全县16个乡镇建立以乡镇党校、成人学校为主的培训阵地,确立一批适合当地条件的发展项目,使一批新兴产业在广大农村得到蓬勃发展。全县培养3个科普示范乡,60个科普示范村,900个科普示范户。各级各类示范基地的生产规模化、管理集约化都得到很大发展,一批新技术在生产中得到普及应用。

1998年,中共方城县委、县政府、南阳市科学技术协会、中共南阳市委、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先后做出《关于向张珍同志学习的决定》。《中国科协报》《农民日报》《科技日报》《河南日报》《南阳日报》《南阳电视台》等10多家媒体相继报道张珍的事迹。

第三节　县科技馆

方城县科技馆位于县城裕州南路西侧,是河南省最早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县级科技馆之一。始建于1995年,1999年建成投用。县政府无偿拨付建设用地590平方米。主体建筑4层,总投资61万元,建筑面积1700平方米。

县科技馆经方城县委、县政府批准成立,正股级事业单位,隶属方城县科学技术协会管理,提供公益性科学普及和服务,主要任务是开展科普展览、反邪教警示教育及组织相关的社会活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学知识,满足公众特别是重点人群学习科学技术知识的需要,促进公众科学素质的提高。

县科技馆内设有会议室、培训教室、图书阅览室等,有科普器材80件,科普图书2万余册,有专兼职科普人员12人,科普志愿者140人,年科普经费30万元,常年对外免费开放。至2000年,接待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青少年学生10万人次。

第六章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86 年 6 月 26 日，方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简称县文联，下同）正式成立，机关驻县委招待所，设兼职主席 1 人。1994 年县文联主席改为专职。1996 年 10 月，县级机构改革“三定”方案明确，县文联设主席 1 名、副主席 1 名，下设方城县书画院，股级事业单位。2000 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胡志辉	男	宣传部副部长兼主席	1985. 09～1986. 02
向国聚	男	宣传部副部长兼主席	1986. 12～1988. 05
秦正钦	男	宣传部副部长兼主席	1988. 05～1993. 05
马俨鹏	男	宣传部副部长兼主席	1994. 06～1996. 08
朱朝进	男	主席	1996. 08～1999. 05
梁　森	男	主席	1999. 0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86 年，县文联下设 9 个协会，即文学、戏剧、曲艺、美术、书法、摄影、民间文学研究、音乐、舞蹈协会。至 2000 年，县文联下设 10 个协会，分文学、艺术两个门类，即文学、戏剧、曲艺、民间文学研究、美术、书法、诗词、摄影、音乐、舞蹈协会。

2000 年，新增省书法家协会会员 10 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3 人，市书法家协会会员 17 人，市美术家协会会员 4 人。1986～2000 年，文联培养的 2000 多名会员遍布各行各业。其中，国家级会员 10 人，省级会员 60 人，市级会员 188 人。1988～1989 年、1997～2000 年，县文联连续被地、市评为文联工作先进单位。省文联指导刊物《河南文艺界》第 6 期以《方城县文联 1988 年文艺创作喜获丰收》为题，刊发消息，予以表扬。

表 15-1

1986～2000 年省以上社团组织会员一览表

姓名	级别	所在协会名称	入会时间
李流柱	省	中国作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9 年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杨永强	省	中国作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9 年
李　玲	省	中国作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0 年 10 月
李　然	省	中国作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0 年 10 月
王岳松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82 年
毛秀荣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欧阳河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杨　欣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7 年
冯金声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许项毅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9 年
陈自有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7 年
李　鉴	省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王德海	省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90 年 10 月
于国建	省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92 年 3 月
董玉泉	省	中国曲艺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张景秀	省	中国曲艺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赵彦修	省	中国曲艺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中国音乐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2 年
向天庆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6 年 4 月
李华山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4 年
孟凡增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9 年
程元亮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续表

姓名	级别	所在协会名称	入会时间
郭如月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褚文起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朱继先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王建春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陈　韬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熊君祥	省	中国书法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胡文增	省	中国书法家协分河南分会	1994 年 4 月
陈更新	省	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9 年 11 月
杨绍义	省	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南分会	1990 年 11 月
马俨鹏	省	中国摄影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周国欣	省	中国摄影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12 月
张立庆	省	中国音乐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3 年
刘元丁	省	中国音乐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2 年
侯雷生	省	中国杂技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虎长有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王幼猛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王志强	省	中国民间文艺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王　杰	省	中国戏剧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王铁山	省	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南分会	1988 年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85 年 9 月 25~26 日，县文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代表 119 名。县委副书记时天源致开幕词，县委宣传部副部长胡志辉做工作报告。会议讨论通过《方城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和方城县文联工作报告的决议，选举产生县文联第一届委员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2 名。

1999年11月10日，县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57人，列席23人。县委副书记武乐善出席会议，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董振荣致开幕词，县文联主席代表第一届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会议选举产生县文联第二届理事33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第三节　主要活动

一、文学活动

1986~2000年，县文联每年通过组织文学研讨会、书画展览、文艺演出、文艺沙龙、外出参观、邀请专家学者讲学等活动，培养业余作者数百名，共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和展演作品7326篇（幅），出版书籍26部，创作演映好剧目31部，戏剧论文12篇。

1990年9月6~12日，中国民间文学研讨会在方城县召开。来自全国24个省、市、县的作家、学者、记者、编辑约60余人参加会议，《民间文学》编辑部主编张文致开幕词，省文联组织联络处处长梁建堂、南阳地委宣传部副部长刘元颖、河南省《故事家》主编杜道恒等到会祝贺。研讨会期间，讨论、修改作品50余篇，《民间文学》第10、第11、第12期刊载方城县李流柱、毛秀荣、刘羽（王振宇）、冯金声、王明武、王宇（王振宇）等人作品10余篇。

1993年7月，县文联同县委宣传部联合创办《方城文艺报》，至1996年，共办42期，是年底因故停办，1999年4月恢复，至2000年，《方城文艺报》共办71期，发文2000多篇，为培养小作者、为各行各业的文学业余作者提供展示练笔的园地。

1986~2000年，县文联根据上级精神和方城县的特点，通过联络协调，共创立文学社团36个。其中，县人民检察院的金剑文学社、县第一高级中学的雏鹰文学社、县第一初级中学的摇篮文学社、城关镇第一小学的小燕子文学社、柳河乡中学的金秋文学社、南阳第五师范的红果文学社、杨集乡第二中学的晨星文学社及青年文学爱好者自发创办的杨集花沟文学社、宛北文学社等卓有成效。金剑文学社创办的《毛毛雨》杂志，出版6期，社会反映良好。2000年，在《检察日报》《民主与法制》《河南法制报》《大河报》《南阳日报》等报刊上发表文学作品396篇。摇篮文学社编辑《摇篮集》2期，出版《摇篮》报10期。小燕子文学社的《小燕子》报结合语文教学，发表优秀作文，培养小学生文学写作兴趣，得到省、市领导机关的表彰。方城县逐步形成一支规模较大的作家队伍，创作一批优秀的文学作品。小说创作作者有董玉泉、苏玉熙、王国梁、李玲、苏涵玲、熊君祥、牧石、李佳、杨文生、贺毅、韦东坡等，代表性作品有董玉泉的长篇小说《水仙魂》、李佳的长篇小说《坎坷》、熊君祥的中篇小说《书坛绝响》。董玉泉的《水仙魂》填补方城县发表长篇小说的空白。散文创作作者有张中坡、阎松坡、吴锦宇等，张中坡著有散文集《千年大雪》。诗歌创作作者有武建华、郭国祥等。方城诗词学会和老年书画研究会结集出版有《赭水吟》《方城诗词》（共2辑），在《南阳诗词》《中州诗词》《华夏吟友》上发表诗词60余首。

表 15-2

1986~2000 年县文学作品省级以上发表情况统计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发表报纸、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歪歪井有个李窑柱	短篇小说	李流柱	莽原		
距离	诗歌	武建华	青年导报	1990. 12	
小溪	诗歌	武建华	莽原	1991. 02	
拜	小小说	武建华	中国青年报	1993. 05	
农家夫妻情也柔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3. 07	
飘飘的花裙子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3. 08	
竞争	小小说	贺金峰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3. 10	
小弟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3. 11	
童年的月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4. 01	
争	小小说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4. 01	
婆婆也是妈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4. 04	
为了一个家庭的新生	报告文学	武建华	河南日报第一版头题	1994. 04	
学过日子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5. 02	
红土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5. 04	
丑娃	短篇小说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5. 05	
农村留守女士心态录	报告文学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5. 11	
婆婆的遗嘱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版	1995. 11	
根植泥土	文学评论	勾俊涛 张中坡	新闻爱好者第 5 期	1995	
情感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6. 01	
相亲大冲撞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6. 02	
老井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6. 03	
我的大海我的蓝天	散文诗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6. 11	
作一朵野花开在山坳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6. 12	
券桥街头吹年响	散文	武建华	河南日报	1997. 02	

续表 1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发表报纸、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一块人工倒计时牌	散文	武建华 李大鹏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04	荣获南阳市1997年度对外好作品一等奖
嫁到深山我不悔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7. 04	
杏姐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1997. 05	
春寒料峭悼老乔	散文	张中坡	教育时报	1997. 05	
南阳博望坡的变化	散文	武建华 姬明富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08	荣获1997年度南阳市对外好作品二等奖。共计3000字
爱国者行动	报告文学	武建华	中国工商	1997. 08	
方城烩面	散文	武建华	河南日报	1997. 09	
郁郁忧患扑面来	文学评论	张中坡	教育时报	1997. 10	
神秘奇特的方城小石猴	散文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11	
方城黄石砚	散文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7. 12	荣获1997年度南阳市对外好作品二等奖
拐河关庙与晋代诗画石	散文	贺金峰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01	荣获1998年南阳市对外好作品三等奖
三国故城名吃方城烩面	散文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02	
我国现存最早的长城楚长城	散文	武建华 李迎年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03	荣获1998年度南阳市对外好作品三等奖
方城农家女竞办彩礼企业	散文	武建华	中国改革报	1998. 07	
省下彩礼铺富路	散文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07	
中原名刹普严禅寺	散文	武建华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08	
两位刘绍棠一片方城情	散文	武建华 马庆赐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11	荣获1998年度市对外好作品三等奖

续表 2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姓名	发表报纸、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河南民间说书戏	散文	武建华 冯金生	人民日报海外版	1998. 11	
平淡之美	文学评论	张中坡	教育时报	1998. 11	
今夜　我是否该向你永别	诗歌	冯秋霞	生育丛刊第六期	1995 年	
“好时候”与小石猴——记河南方城的石猴雕刻	散文	武建华	中国旅游报	1999. 10	
师恩深似海	散文	吴锦宇	河南日报农村专版	2000. 05	

表 15-3

1986～2000 年方城县出版社出版发行著作登记表

著作名称	著作类别	著者、主编或参编	出版社	出版时间
南阳汉代画像石砖	美术作品集	刘玉生(参编)	陕西人民美术出版社	1989. 10
醒来了——伏牛	文学作品集	贺金峰主编、李韶、梦瑶副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4. 01
漫漫人生路	散文集	张福玲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1. 10
水仙魂	长篇小说	董玉泉著	河南省人民出版社	1993. 12
长空勇士杜风瑞	长篇报告文学	逢塬、留柱著	海燕出版社	1995. 06
千年大雪	散文诗歌集	张中坡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0. 08

二、艺术活动

方城县在书画等艺术方面有着深厚的社会基础和历史积淀,人才辈出,从少年、青年到中老年,各层次年龄段、各行各业都有一批骨干创作人员,形成独具特色的方城县书画群体,美术书法创作展览活动十分活跃,有不少作品被国家级报纸杂志和专业性书刊收录。1987 年 5 月,向天庆临摹的王羲之行书《圣教序》入选在开封市举办的国际临书大赛。1988 年,在河南省“卧龙杯”职工书法大奖赛中,向天庆获三等奖,熊君祥、陈韬获佳作奖。1989 年,在全国“神龙杯”老同志书画篆刻大展中,褚文起的书画作品获三等奖。1990 年,杨绍仪创作的国画《竹鸡》,在“为亚运集资·首届书画扇面艺术大奖赛”中获得少年奖。1991 年 12 月,《海峡两岸方城乡情书画展》在南阳市文化馆举行,展期一周,展出方城县籍台湾

同胞贾松珍、县政协郭如月等书画作品65幅。南阳电台、南阳电视台、《南阳日报》《南阳晚报》《书法导报》、河南电台、河南电视台做了专题报道。1992年,向天庆在南阳市区举办个人书画作品展。1996年,熊君祥获河南省档案书法大奖赛特等奖,楷书书法作品被省档案馆收藏。1997年,郭如月的书法作品被《中国书画大全》一书收录。1998年,李华山的书法作品被《中国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选》收录,名字被载入《中国现代书法界知名人辞典》。在山东省曹州市举办的"国际书画大赛"中,倪文泉的花鸟画获二等奖,程春生的美术作品被国内外多家收藏。是年,河南省第八届花鸟画展入选作品3幅,河南省第三届群众书法展入选作品4幅,河南省千人临书大展入选作品6幅,河南省第三届新人新作展和水彩粉画展入选作品4幅。是年,马俨鹏在地区级以上展出摄影作品16幅,获地区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省级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周国欣、孙宇二人多次在地级以上摄影展上获奖。1999年,为开阔方城县书画界人士的视野,提高书画创作水平,县文联组织南阳市名家在方城县开展书画作品评析活动。安瑾的山水国画作品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纪念孔子诞辰2550周年全国书画大展",程国珍的行书书法作品入围湖南省常德市"爱我家乡爱我洞庭"全国书画大奖赛。郭如月获中国文联和《人民画报》社联办的"2000年世界华人艺术展"优秀奖,作品收入《首届世界华人艺术展奖作品集》。

1986~2000年,县书法家协会编辑出版《方城书法》集,县老年书画研究会结集出版书画作品集,收集作品300幅。

第七章　残疾人联合会

1986～1990 年，方城县残疾人工作由县民政局负责组织。1990 年 9 月，组建方城县残疾人联合会，由 1 名理事长、2 名副理事长和 4 名理事组成。内设机构 2 个，即办公室、康复办公室。1996 年 11 月，县残疾人联合会按照“三定”方案，依照残疾人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设正、副理事长各 1 名，设秘书长 1 名。至 2000 年，县残疾人联合会下属股级事业单位 3 家，即方城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方城县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方城县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部。

1986～2000 年方城县残疾人联合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魏长秀	男	理事长	1990. 09～1996. 03
高尚文	男	理事长	1996. 03～1998. 08
郭国顺	男	理事长	1998. 08～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990 年，县政府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1996 年，撤销方城县人民政府残疾人事业领导小组，成立方城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1999 年，按照上级要求，成立方城县残疾人服务社，与方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一套班子两块牌子，承担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同时，全县 16 个乡镇成立乡镇残疾人联合会。

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省、市的要求，各乡镇建立 3～5 人的残疾人工作机构。由主抓残疾人联合会工作的领导任主席，配备理事长和专职秘书。县统一制作残疾人联合会、服务社、志愿者联络站等牌子，印制各项规章制度，刻制印章。各村建立残疾人协会，由 1 名村干部和数名残疾人组成。做到有专职干部、有办公场所、有服务载体、有服务网络。

第二节　代表大会

1990年9月28日，县第一次残疾人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5人，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残联理事长1人、理事2人。

1998年8月17日，县残疾人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副县长张海云致开幕词，市残联副理事长李万清、县团委书记赵建玲致贺词。郭国顺代表第一届理事会做工作报告，县委副书记武乐善到会讲话。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残联工作报告，选出第二届主席团委员422名。召开第二届主席团一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22名，其中，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2名，名誉主席2名。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86~2000年，方城县有各类残疾人6.14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6.4%。其中，精神残疾6447人，肢体残疾25481人，视力残疾6754人，智力残疾7982人，听力语言残疾14736人。

一、残疾人权益保障

1990~1994年，县残疾人联合会澄清全县残疾人基本情况，开展各种助残活动。至1994年，全县已建立白内障复明中心2个、儿麻矫治术中心1个，建立聋儿、弱智儿班2个。

1995年，县制定《方城县〈残疾人保障法〉实施意见》及其配套政策，各乡镇制定扶助残疾人的规定，加强残疾人保障法的宣传教育、贯彻落实。10年间，在县级以上媒体发表文章和报道104篇，表彰残疾人工作先进集体256个、先进个人873人。在社会上大力弘扬人道主义主旋律，倡导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风尚。县残疾人联合会挖掘、推荐残疾人体育人才，组织残疾人文艺宣传队35次，举办文化娱乐活动和比赛，参加省、市体育比赛取得较好成绩，展示了残疾人自强不息的风貌。

二、残疾人救助

开展残疾人救助活动，通过法律援助机构和残疾人联合会聘请的法律顾问，为1600多名残疾人提供法律咨询和优先、优质、优惠服务，挽回经济损失20多万元；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开展一助一、结对子和帮、包、带、扶等活动；建立扶贫解困基金，通过募捐，累计捐助30多万元。1986~2000年，全县解困残疾人1.04万人，有4000多人走上致富路。

全县残疾人贫困户15620户、26596人，可扶持13237户、19381人，列为救济的残疾人2365户、7215人。县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方城县残疾人扶贫计划》，协助有关部门和乡镇组织实施。选择拐河镇、二郎庙乡等乡镇为扶贫基地。

三、残疾人康复治疗

建立健全残疾人康复机制，1990～2000 年，全县有 935 名白内障患者重见光明，27 名低视力者提高视力，54 名哑儿开口说话，621 名小儿麻痹症患者改善功能，35 名智残儿认知和自理能力得到增强，123200 名新婚育龄妇女、孕妇及 0～2 岁婴幼儿服用碘油丸。2800 多人得到不同程度的康复和训练，通过多种渠道供应 1300 多件残疾人用品用具。可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 80%。“希望工程”“春蕾计划”和其他助学活动都加大向残疾少年儿童的倾斜，共有 700 多名得以救助，各学校对 595 名家庭贫困失学残疾少年儿童给予减免学杂费。1999 年，方城县特殊残疾教育工作得到省政府的好评。

四、残疾人就业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成立领导小组，建立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认真开展残疾人求职登记、失业调查、能力评估、职业培训、用工单位需求调查。至 1994 年，全县 1200 名残疾人得到不同形式的职业培训，11 名残疾学生被大、中专院校录取，6200 多名残疾人从业。

根据县政府《方城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通知》，向各用工单位下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通知书。大力发展福利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鼓励和扶持个体就业，减轻社会负担。县残疾人联合会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下发相应的配套文件，重点扶持一些企业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辐射带动残疾人脱贫，筹资金、办项目，安排残疾人就业。发放优惠证 340 多份，按比例安排就业 124 人，集中安排 745 人，个体从业 2.45 万人。1996 年 9 月，为扶持和发展福利企业，县政府发出《关于解决方城县残联良种养猪场匹配资金的决定》，1∶1 匹配上级残疾人扶贫资金，给予县残疾人联合会良种养猪场拨付扶贫发展资金 80 万元。1999 年 12 月，县政府下发《方城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县域城镇常驻残疾人达到法定就业年龄、有就业要求、生活能够自理并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无业残疾人为就业安置对象。县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 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不足 1 人的按 1 人安排，安排 1 名盲人就业按安排 2 名残疾人计算。未达到安置比例的，向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金额=（用人单位职工总数×1.5%－用人单位已安排残疾职工数）×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额。

五、残疾人运动会

1993 年 1 月 1～2 日，在县人民会场举办方城县群众性伤残人运动会，比赛项目有 10 个，即 200 米轮椅速度赛、20 米盲人速度赛、4×25 盲人接力赛、残疾人象棋比赛、残疾人铅球赛、残疾人臂力比赛、下肢单残拔河比赛、25 米单下肢速度赛、残疾人气枪射击赛、残疾人钓鱼赛。运动会期间，县发放参赛人员补助，每人每天 4 元。

第八章　归侨侨眷联合会

1983年3月，成立方城县归侨、侨眷小组。1985年1月，改为归侨、侨眷联合委员会，设委员15人，主席、副主席共5人。1996年11月，县党政机构改革，方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简称县侨联，下同）设主席1人，秘书1人。至2000年，县侨联机构没有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归侨侨眷联合会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新德	男	统战部副部长兼主席	1985.01~1988.04
赵志奇	男	主席	1988.04~1999.09
毛德生	男	主席	1999.09~

第一节　代表会议

1985年1月7~9日，召开方城县第一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87人，特邀代表90余人，南阳行署侨务办公室、地区侨联向大会发来贺电。县“四大领导班子”部分成员参加大会，县委副书记时天源、县委统战部部长贾德欣做报告，县妇联主任代表群团组织致贺词。会议选举产生县第一届侨联委员会主席1名，副主席1名。

1989年3月31日，方城县第二次归国华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98人，其中，归侨侨眷代表45人，特邀代表10人，各人民团体列席代表43人。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宋禄聚代表第一届侨联做报告。大会选出县第二届委员会主席1人，委员14人。

1994年11月8日，召开第三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出席代表41人，特邀列席14人。县委统战部部长宋喜林到会讲话，赵志奇代表第二届侨联做报告。大会选出县第三届侨联委员会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13人。

1999年9月9日，方城县第四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43人，特邀列席16人。县委统战部部长王保贺到会讲话，毛德生代表第三届侨联做报告，全体代表向全县广大归侨侨眷发出倡议书。会议选举产生县第四届侨联委员会委员15人，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1人。

第二节　主要活动

县第二届侨联宣传落实党的各项侨务政策，协助党和政府纠正假错案 19 起，落实归侨侨属中参军、升学、招工等方面的问题，焕发侨眷的爱国爱乡之情。旅美华侨王国禄为方城县捐赠 30 万元人民币建图书馆，向县人民医院赠送 6 万元人民币购置世界一流的敖尔康青光眼医疗机。接待华侨、港澳同胞探亲访友参观旅游 12 批、51 人。开展侨情普查活动，全县共有华侨 42 户、168 人，分布在美国、日本、加拿大、奥地利、瑞士、英国、马来西亚等 12 个国家或地区，有侨属 41 户、211 人，香港特别行政区亲属 7 户、22 人。

县第三届侨联团结组织海外归国华侨侨属发展经济，勤劳致富，筹建侨属企业 22 家，总投资 12. 5 万元；协助有关单位建立“三资”企业 6 家，总投资 1456 万元，收到海外华侨、香港、澳门捐资 222 万元，侨汇 280 万元；接待探亲、经商、旅游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 115 人次。

第九章　其他社团组织

1989年以前,社会团体属多部门审批成立。1989年10月国务院颁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的成立,统一由民政部门审批。

1990~1991年,方城县对社会团体组织进行清理整顿,县社会团体逐步向规范化、健康化的道路发展。1995年,成立方城县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办公室。1999年,根据国务院1998年10月颁布的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县对社会团体组织进行再次清理整顿。

2000年,县社团组织登记在册40个,其中,学术性组织10个,主要有农业机械学会、电机学会、水利学会等;宗教性组织3个,即伊斯兰教协会、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道教协会;行业性组织22个,主要有鸭河口灌区农民用水者协会、养蜂协会、花木盆景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其他类组织5个,有慈善协会、消费者协会、红十字协会等。

卷十六　教育　体育

第一章　教　育

1984 年 5 月，方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与县教育局合署办公，对外保留县体委牌子，县教育局设体育卫生股。1986 年，县教育局内设 6 个股室，即计财股、普教股、纪检信访股、人事股、保育股、秘书股。20 家下属单位，即教研室、勤工俭学办公室、工农教研室、招待所、建筑队和 15 个乡镇教办室。1988 年，成立袁店回族乡教办室。1989 年 5 月，成立方城县招生工作委员会。1991 年 1 月，撤销方城县教育局，成立方城县教育委员会（简称县教委，下同）。1992 年 1 月，撤销方城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成立方城县成人教育委员会。是年 6 月，县教委股室变更为科室，增设招生办公室（与普教股合署办公）、职业教育科（股级）。内设机构 11 个，即办公室、人事科、普教科、计财科、审计科、保卫科、老干科、师训科、成人教育科、体育卫生科、经检监察信访科。是年，县青少年业余体校恢复，隶属县教委体委领导。1996 年 10 月，方城县机构改革，县教委内设 10 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科、计财审计科、基础教育科（挂督导室牌子）、职业技术教育科、成人教育科（与成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师资培训科、纪检监察信访科、老干部科、体育卫生科。县体委与县教委合署办公，无内设机构，下属 1 家事业单位，即县中心业余体校。县教委体委下属 21 家事业单位，即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成人教育教学研究室、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教工之家、县教师进修学校、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县第三高级中学、县第四高级中学、县第五高级中学、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县第四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县直机关第二幼儿园、县招生考试办公室、县职业教育教学研究室、县电化教育站、县中心业务体校。1999 年 5 月，成立县教育科学研究所。2000 年，县教委机关内设 9 个科室，即计财科、审计科、普教科、纪检信访科、人事科、师训科、督导室、办公室、体育卫生科。下属单位 33 家，即县招生考试办公室（简称县招生办公室，下同）、县基础教育教研室、县电教站、县教育装备办公室、县体育管理中心、16 个乡镇教办室，以及县教委直属学校 12 所，即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二高级中学、县第三高级中学、县第四高级中学、县第五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县教师进修学校、县第一职业高中学校、县第三职业高中学校、县第四职业高中学校、县直机关第一幼儿园、县直机关第二幼儿园。

1986~2000 年方城县教育委员会(教育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郭岚松	男	县教育局长	~1986. 07
宋长耕	男	县教育局长	1986. 08~1990. 12
郭岚松	男	县教委主任	1991. 01~1991. 06
董中原	男	县教委主任	1991. 10~1998. 05
李国夫	男	县教委主任	1998. 05~

1986~2000 年,方城县教育事业继续实行三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素质为目标,推进教育体制改革,提高教育质量。1986 年 11 月,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在校生巩固率、12~15 岁青少年普及率、毕业率分别达到 98. 8%、99. 5%、99. 3%、99. 9%,全县完成普及初等教育任务。“九五”计划期间,全县 5000 多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完成到 20 世纪末基本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历史性任务。提前完成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两基”目标:1997 年,实现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青壮年人非文盲率 98%以上;1998 年,完成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县“普九”人口覆盖率 95%以上。2000 年,全县由点到面开展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制,全县中小学教师普遍接受继续教育,普通小学、初中、高中专职教师学历合格率分别由 20 世纪 80 年代末的 80%、61%、50%提高到 92%、86%、70%。全县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由 1986 年的 1171 万元,增加到 2000 年的 10879. 8 万元。其他渠道筹措教育经费 2015. 2 万元,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校舍、教学仪器、设备、图书及体育设施等办学条件得到改善。1986~2000 年,学校建设实现 3 个跨越:1986~1992 年,实现“一无两有”(无危房、有桌子、有凳子);1993~1996 年,实现“六配套”建设,即凡开设学校必须有教室、围墙、大门、厕所、课桌凳、操场;1997~1998 年,全力以赴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至 2000 年,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605 所,在校学生 175239 人,教职工 9080 人。

第一节 基础教育

一、学前教育

1986 年,学前教育主要集中在两所县直机关幼儿园和企事业举办的幼儿园。是年,方城县制定全县幼儿教育规划:争取 2~3 年内实现普及学前一年教育,全县 6 周岁儿童入学率达到 90%以上;每个乡镇建好一所示范幼儿园(学前班),乡镇幼儿教育逐步实现规范化。至 1988 年,各乡镇全部建成示范学前班,按照幼儿教学大纲的要求开设课堂。示范学前班在师资配备、经费投入、业务指导上得到扶持,多数建起新教室,添置新桌凳,购置幼儿玩具。县教育部门组织乡镇幼儿教师到县直幼儿园学习专业幼教教育知识和技能,邀请县直

幼儿园教师现场指导策划幼儿活动，设计课堂教学，传授管理和保育经验，乡镇学前教育趋于规范。

1994 年，全县幼儿园增至 38 所，学前班 482 个，两类合计总班数 520 个，幼儿教师 663 人，入园（班）幼儿 22518 人；图书 45679 册，玩教具 1856 件，其中，大型玩具 87 件。1996～2000 年，县、乡两级政府加大幼儿教育投入。城区两所县直幼儿园改建校舍，硬化、绿化场地，室内配备双温空调、彩电、玩具箱、消毒柜等，购置科技器械模型、蹦蹦床、儿童游乐宫、娃娃城、小博士乐园、滑梯、积木等大中小型玩具，建立游戏活动教室和多媒体教室，初步落实幼儿教育装备现代化和“计算机教室从娃娃抓起”的目标要求。农村幼儿教育由小学附设向独立办园转变，拐河镇、小史店镇、独树镇在中小学校园内为学前班单独划出办班区域，改造校舍，增添设备，配齐配强师资队伍，多数农村学前班购置有投影仪、幻灯机、录放机，室内有标准桌椅、玩具橱及多种多样的玩具，大部分农村幼儿园、学前班文化建设富有特色，院内栽花植草，绘制壁画，添设富有童趣的卫生用具，幼儿园、学前班入园（班）人数明显增加。

1986～2000 年，公办幼儿园一般设园长 1 人，规模大的幼儿园设副园长 1～2 人，教师、保育员、保健员及后勤人员若干名。正副园长、幼儿教师的任职、调职、解职、处分等均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妇联会协商处理。工矿企业办幼儿园及学前班的管理，一般由各办园单位负责，大多不设专门管理组织。农村办幼儿园或学前班初期多附设在当地小学内部，故由小学校长负责管理工作。

公办幼儿园学制 3 年，分小、中、大 3 个班段，吸收幼儿年龄段分别为小班（3～4 岁）、中班（4～5 岁）、大班（5～6 岁）。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县直幼儿园设小小班，接受 2 岁半～3 岁的幼儿。开设的课程一般为语言、体育、美工、音乐、计算、常识 6 门，以及思想品德和生活卫生习惯教育。工矿企业办幼儿园及街道办育红班（学前班）的学制大体同公办幼儿园，但不严格，开设的课程一般为语言、计算、唱歌、舞蹈、游戏等。个人办幼儿园和农村幼儿园（学前班）无所谓学制，其办班目的基本上是为幼儿入学打基础，开设的课程一般为识字、写字、算术、儿歌等。1988～1999 年，幼儿园课程由单科的教学走向综合教学，条件好的幼儿园增设有快速阅读、“双语”教学、珠心算等课程。随着幼儿园数量增加，办园逐渐突出特色，一些幼儿园开办特色课程，如二胡、电子琴、鼓乐演奏、舞蹈等。至 2000 年，幼儿课程设置逐步规范，基本涵盖五大领域，主要包括语言领域、科学领域（含计算、常识）、艺术领域（音乐、美术）、健康领域、社会领域。

二、小学教育

1986～2000 年，县小学教育实行 5 年制，每年秋期始业，次年夏期毕业。20 世纪 80 年代初，小学开展学前教育。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汉语拼音普遍转为学前班的教学内容。（见表 16-1）

表 16-1

1986 年方城县重点小学基本情况一览表

乡镇	学校名称	班 数	在校学生数	教 师 数			
				公 办	民 办	村 办	合 计
城关镇	城关镇第一小学	32	2147	68	4	4	76
	城关镇第二小学	11	606	27	1	1	29
杨集乡	党庄学校	10	435	8	10	–	18
拐河镇	拐河小学	10	389	14	13	–	27
四里店乡	四里店小学	14	546	10	14	2	26
柳河乡	柳河小学	10	504	11	8	1	20
广阳镇	广阳小学	11	514	16	4	–	20
博望镇	东风小学	11	626	20	6	–	26
赵河镇	赵河小学	11	769	17	6	3	26
清河乡	双河小学	11	510	13	9	3	25
券桥乡	券桥小学	12	760	11	13	2	26
二郎庙乡	前林小学	8	426	6	10	2	18
古庄店乡	古庄店小学	7	398	9	7	–	16
小史店镇	小史店小学	16	869	9	14	9	32
杨楼乡	杨楼小学	9	444	9	6	1	16
独树镇	独树小学	16	877	13	18	–	31
合 计		199	10820	261	143	28	432

学校建设　1986 年，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集中力量办好一批重点小学，起到以点带面的作用。具体实施中，以实现“一无两有”作为标准，全县各村掀起集资办学的热潮，基本实现村村建小学的目标。其后，按照“六配套”要求，改善办学条件，确定 16 所小学为重点。1986 年年底，全县共有重点小学 16 所，总计 199 个班，有小学生 10820 人（详见表 16-1）。至 2000 年，全县 566 个行政村，共有小学 508 所。

课程设置　1986 年，小学课程应开设思想品德、语文、数学、自然常识、地理、历史、体育、美术、劳动 9 个科目。至 1986 年年末，全县仅有城关镇及部分乡的重点小学开设美术课、音乐课。至 1992 年年末，小学的课程设置基本未变化，因小学毕业生升初中考试只考语文、数学两科，其他课程的设置与实施逐渐弱化。特别是农村小学，授课基本以语文、数

学为主,其他课程转化为考查课。1993 年,小学地理、历史综合为社会课。1993 年秋季,全县小学开设课程有思想品德、语文、数学、社会、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 9 科。小学语文、数学、品德、劳动技能学科使用省编豫教版义务教育教材,其他学科仍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的教材。1998 年 6 月,按照河南省教委统一要求调整小学语文、数学、自然 3 门学科的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三、中学教育

1986 年,全县初中学校 104 所、524 班,在校学生 26279 人,教职工 2001 人,其中,公办教师 1194 人,民办教师 807 人,专任教师 1574 人。1989 年,撤销初中学校 27 所。1990 年,撤销计划外初中学校 24 所,14 所“戴帽初中”(小学初中混办)摘帽。1991 年,撤销初中学校 7 所,“戴帽初中”全部实现中、小学分离,全县初中学校调整为 70 所。是年,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建成,秋期招生 4 班规模。1995 年,全县共有初中学校 64 所 565 班,在校学生 35840 人。2000 年,全县初中学校 51 所,在校学生 64654 人。

1986 年,全县高中学校 6 所 67 班,在校学生 3690 人,教职工 366 人,其中,公办教师 351 人,民办教师 15 人。1995 年,普通高中学校 6 所 69 班,在校学生 3662 人。2000 年,全县高中学校 6 所 105 班,在校学生 5599 人。其中,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五高级中学位于城关镇,县第二高级中学位于赵河镇石寨村,县第三高级中学位于独树镇,县第四高级中学位于博望镇,中南厂完全中学位于广阳镇。

开设课程　1978 年,初、高中学校实行三二学制(初中三年,高中两年),改为秋季始业。1981 年,中学实行三三学制,高中恢复为三年制,高中二年级时文、理分科教学。1986 年,高中学校开设政治、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音乐、体育共 11 门课程。初中学校共 10 门课程,1~3 年级均开设政治、语文、数学、英语、音乐、体育,初中一年级开设地理、植物、美术、劳动 4 门课程,初中二年级开设有物理、地理、历史、动物 4 门,初中三年级开设生理卫生、物理、化学、历史 4 门课程。1988 年,县自编教材,全县中学学校普遍开设劳动技术课程。1993 年,全县初中学校执行调整后的九年义务教育“五三”学制课程计划。1993 年秋,原初中一年级的植物、初中二年级的动物和初中三年级的生理卫生 3 门课程整合为生物课程。初中阶段开设 13 门课程,即思想政治、语文、数学、外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毕业年级开设短期的职业指导课。1995 年秋期,中学一、二年级增设健康教育课程,初中三年级不再开设地理、生物课程。1997 年,初中 1~3 年级的劳动技能教材分别是庭院栽培、家庭养殖、电工机械。1999 年以后,中学阶段增设信息技术、国防等课程,使用全国统编教材教学。2000 年,体育和健康教育合并为“体育与健康”课程。

课时设置　1990 年,方城县调整普通高中学校教学时间。全学年教学时间 40 周,上课时间为 32 周,劳动技术教育(社会实践)4 周,复习考试 4 周,学生每周活动总量为 39 课时。1994 年,全县普通高中学校开始实行毕业会考制度,高中各年级周学时数调整为:一年级每周 32 课时,二年级文科班每周 41 课时、理科班 29 课时,三年级文科班每周 33 课时、理科班 35 课时。1995 年,全日制中小学课程(教学)计划实行每周 40 小时标准工作制。2000 年,县普通高中学校开始实行“3+大综合+1”(3 即语文、数学、英语,大综合指物理、化学、生物、

政治、历史、地理，1指考生可在大综合中任选1科）高考模式，高中各年级周课时数调整为：一年级每周36课时，二年级每周34课时，三年级每周33课时。

表16-2

1986~2000年全县幼儿和中小学教育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幼儿园		小学		初中		高中		全县教职工人数
	所数	在校学生人数	所数	在校学生人数	所数	在校学生人数	所数	在校学生人数	
1986	18	1289	496	131851	104	26279	6	3690	8717
1987	18	16242	496	128141	113	27059	7	3730	9091
1988	18	14330	495	124963	112	26944	7	4142	8902
1989		14923	499	120208	101	25020	7	3796	9032
1990		15576	504	118868	82	28638	7	3541	9069
1991	3	14328	505	118489	70	28278	7	3636	8976
1992	3	986	506	117309	66	29590	7	3477	6785
1993	3	883	509	116282	64	29999	6	3204	6849
1994	520	22518	510	116837	64	31762	6	3346	7084
1995	531	26486	510	121984	64	35840	6	3662	7167
1996	524	25271	510	126303	64	44218	6	3728	7477
1997	518	20510	508	128839	58	55242	6	3691	7855
2000	46	7314	502	97972	51	64654	6	5299	9080

四、教学管理

教学管理包括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开展学科知识竞赛。教学研究主要是教材研究和教法研究。1986年，全县教学研究工作以县教委教研室为核心，县、乡、片、校组成四级教学研究网络，开展教研活动。

教学改革　1986年，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学改革实验活动，小学组以城关镇第一小学、城关镇第二小学、清河乡双河学校、赵河乡赵河学校为试点，分别进行专题试验。城关镇第一小学实验注音识字、提前读书，城关镇第二小学实验加强概念教学、提高学生计算能力，双河学校实验加强应用题教学、培养学生创造性思维能力，赵河学校实验加强写作训练、提高学生作文能力。中学组以县第八中学、第十一中学、第十六中学为改革试点，进行六课型单元教学法教改试验。1987年，县教研室评估验收中学六课型单元教学法、小学六因素教学法实验，以及注音识字、提前读书实验班，两个实验班105名学生在拼音和

读写能力方面较普通班有明显提高,南阳地区教育学院《作文与指导报》整版刊登实验班小学生的观察日记。1988 年,县教研室中学组的语文教学改革经验材料在南阳地区教研室中学语文教学经验交流会上交流,并荣获二等奖。1990 年下半年,在全县小学开展改革教学方法的录像课选拔赛,经学校、学片、乡镇、县四级观摩评选,共评出数学、语文优质课教师各 2 人,县教研室制作教学实况录像在全县巡回播放,对全县小学教学改革起到引领作用。1994 年,县教研室在全县 10 个乡镇播放青浦县教学改革经验录像课。是年,6 篇初中教学改革论文,有 3 篇在省级报纸杂志上发表。1996 年 6 月,县教研室组织城关镇第一小学和广阳镇小的有关教师和学校负责人赴郑州市学习教学改革经验。

教材研究　20 世纪 80 年代,教研室紧扣教材编写小学、初中各科复习资料、习题解答等教辅资料。1988 年,县教研室自编劳动技术教育教材,除供方城县使用外,还为兄弟县、市提供 20 余万册。是年 12 月,县荣获地区劳动技术教育先进单位。1994 年 4 月,县教研室举办初中一年级英语和初中二年级语文、物理新大纲、新教材培训会。9 月中旬,举行小学语文、数学新大纲、新教材培训活动,176 人参加。各乡镇在县级培训的基础上对本乡镇全体教师进行二级培训。是年 12 月,召开有 90 人参加的初中一年级英语、初中二年级物理、初中劳动技术教学研讨会,采取经验交流、示范课观摩和评课座谈等方式,探讨使用新教材的方法。1997 年,对全县初中教师分学科进行教材培训,各学科教研员撰写辅导资料,下乡巡回辅导。

教法研究　1986~2000 年,围绕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注重德育工作,重视课堂教学管理,实行教师备课、听课、课堂教学、作业布置及早读、自习和课外辅导等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学业考核办法。

1986 年暑假,县教研室举办为期 1 周的汉语拼音(直呼)培训班,每乡镇选出 3 名低年级优秀教师参加培训。随后,以参加县级培训学习的教师为骨干,集中培训各乡镇全体低年级教师。是年,学习上海市青浦县教学经验,组织有经验的教师对学科教材进行分析,编制发放《教学目标》。1987 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习推广湖北省武汉市六因素教学法和湖北省荆门市的学导式教学法,课堂教学体现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训练为主线的“三主”方针,培养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开发学生智力。1989 年,县教研室开展中小学部分学科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全县共征集教法研究论文 170 篇,108 篇在会上交流,有 42 篇分获一、二、三等奖。20 世纪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全县各学校坚持少、精、活(少讲、精炼、活用)的课堂教学原则,倡导针对学校学生实际、不死搬某种形式、不搞千篇一律的做法,鼓励教师探索研究适合学科特点、学生实际状况的教学方法。

1992 年,明确讲求实效、不做表面文章的指导思想,鼓励青年教师敢于走自己的路,提高自己的课堂教学艺术,调动学生积极性,教会学生学习方法,提高学生的能力,培养学生的学习习惯。1992~1993 年,县教研室推广单元过关、步步为营教学经验。1996 年,围绕实施素质教育,开始说课、讲课、评课活动,促进教师由经验型向科研型转变。

五、学生管理

日常管理　期初,全县中小学完善学生入学、转学、休学和借读等制度,小学无辍学现象,初中年辍学率控制在 2%以内。1991 年秋期,全县中小学按照《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试行)》的规定,对中小学生实施日常管理,主要有学生守则、学生行为规范、学生一日常规、学生礼规等。1994 年秋期,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实施《河南省中小学礼仪常规》,引导教育学生做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五好"学生。德育即遵守法律,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课堂纪律;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孝敬长辈,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尊老爱幼。智育即热爱学习,热爱科学文化知识,学习成绩好。体育即积极参加体育运动,锻炼身体,讲究卫生,健康向上。美育即仪表整洁,善于发现美,欣赏美,创造美。劳动即积极参与有益身心的,对社会有意义的,有创造性的劳动,不怕苦不怕累。

群团组织　期初,小学阶段有少先队组织,中学阶段有共青团组织。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城区中、小学校普遍设学生会,城关镇第五小学等部分中、小学校有广播站。每班设有班委会,由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劳动委员、体育委员、纪律委员、生活委员等组成。学校学生会由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学习部长、劳动部长、体育部长等组成。每校有少年先锋队大队长,每班有中队长、小队长。每校有校共青团委员会,设书记、副书记、委员。每班有团支部,设班团支部书记。1988 年 7 月,拐河镇横山马学校少年先锋队辅导员刘元庆,被全国少年先锋队工作委员会、《少年报》社授予红领巾建设辅导员称号。

奖励激励　每学期结束,学校对学生进行全面考评、考核,其成绩和评语及时记入学生档案,对综合评定成绩优秀的中小学生进行表扬奖励。毕业前,学校对学生全面考评,考评结果记入学生学籍档案,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依据。期初,中小学每期末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分别授予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三好"学生等称号,至 2000 年,优秀学生的称号有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共青团员、"五好"学生、优秀班干部等。

学籍管理　1986 年前,学生学籍由学校自行建档、管理。1986 年 4 月,县教育部门组织对全县中小学校毕业班学生学籍档案进行检查,全面掌握情况。是年,方城县实行《河南省全日制中学学籍管理试行办法》,对学生转学、休学和复学、退学、成绩考核、升级、留级、毕业、修业、肄业、奖励、处分等做出明确规定,全县各普通中学建立健全中学生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全县中学生学籍卡统一编号注册,对学籍实行宏观控制。各中小学新生入校即建立学籍档案,学生转学需带档案,否则学校不予接收。1987 年秋,全县各中学建立新生学籍卡,学生学籍管理逐步规范化。1994 年,全县普及初中教育,明确规定小学各年级学生不得回读、留级。是年秋,重点制止初中学校重复教育,全县共解散 5 个复读班,清退 554 名复读学生,澄清 1995 年初中毕业生情况:有合格学籍在校学生 8925 人,其中,直升人数 6948 人,直升转学人数 1018 人,留级 883 人,留级后转学 31 人,休复学生 45 人,有 293 人学籍手续不合格。1997 年,县、乡、校、班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留级率控制在 2% 以内。制订《方城县学籍管理试行方案》,加强初中学籍管理、毕业证的发放及专人审验管理,严格审批手续,堵塞学籍管理漏洞。1999 年 8 月,实行《方城县中小学学籍管理暂行规定》,对中小学生的学籍建立与变更、成绩考核、毕业与结业做出明确规定。

六、素质教育

1986~2000 年,按照教育部颁发的教学计划和要求,方城县落实全面发展方针,各学科不偏不废,加强基础知识的教学和基本技能的训练,开发学生智力,培养学生能力,实施素

质教育,按照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一切、为了一切学生的目标,教学工作向45分钟要质量、要效益,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培养提高学生学习兴趣。

1996年,县教委组建实施素质教育办公室,调查研究全县教育教学及教育教学管理的状况,制订素质教育实施方案。是年10月,县域推动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变,县教委组织部分乡镇教办室负责人、中小学校长到河南省浚县和天津市考察学习。12月,召开全县素质教育动员大会,提出根治"三害"(重复教育、过重课业负担、不全面开设课程),全面实施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转轨。从根源治理"三害",定期组织检查中小学复读专项治理情况,凡查出的复读学生一律予以清退,至1997年2月,全县共清退各类复读学生2000多名。严把初招、中招报名关,禁止初中在校复读学生参加中等师范专科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及重点高中学校报名考试。从治本入手,狠抓课堂教学改革,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课堂教学三级达标活动,即低水平过关课、一般水平达标课、高水平的优质课。对学生作业限量布置,要求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作业,三、四年级作业量不超过30分钟,五、六年级作业量不超过90分钟。出台《方城县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办法》,推行中小学课外用书准入证制度。县教委下发《关于严禁利用节假日办班补课的通知》,禁止全县中、小学校在节假日、双休日以任何名义举办任何形式的补习班。全面开设课程,各中、小学校按国家教学计划开足体育、音乐、卫生、艺术和劳动技术课,开展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所开课程做到教师、器材、教案、作业、设备设施齐全。县教师进修学校加强对体育、美术、劳动技术学科教师强化培训,各乡镇利用寒暑假和双休日,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法,培训乡镇教师,提高专业水平。

1997年年初,县教委、县教育学会先后组织部分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办室主要负责人到山东省烟台市、四川省成都市、河南省焦作市、济源市、南阳油田等地考察学习实施素质教育和科研兴教工作。在教师中开展素质教育知识普及活动,共发放材料8000份,市、县两级举办培训班7期。是年6月,县教委下发《方城县实施素质教育若干意见》。是年6月21日,《教育时报》发表《切实抓好基础教育的转轨工作》一文,专题报道方城县"三害"治理情况。7月,县教委组织各乡镇教办室、部分中、小学校校长赴湖南省汨罗市、山东省烟台市考察学习,提出全面启动、区域推进、分类指导、重点突破、抓点带面、逐步推动素质教育。9月,召开全县18所重点初中学校校长会,安排复读学生清查工作。县教委成立制止初中重复教育领导小组,各乡镇、各初中成立相应机构,形成县、乡、学校齐抓共管的局面。制订工作方案,组成8个检查组,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班级核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和问卷调查等形式全面清查复读生。县教委自行设计《方城县小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册》和《方城县中学生素质教育报告册》,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学生每人一册,每学期由班主任、任课教师、家长和学生本人共同评价,评价意见填写入册后由学校存档备案。11月,组织由全县教育系统行政干部、教科研工作人员和中小学教师参加素质教育知识竞赛,选出9家组织工作先进单位和12家竞赛成绩先进单位。

1998年,方城县贯彻国家教委《关于当前积极推进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制订《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考核评估方案》《方城县初中小学督导评估方案(试行)》,进行综合评估督导。是年,废止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考试;小学毕业实行会考制度,取消小学升初中的招生考试,初中录取新生以学生个体素质评价结果为参考依据。打破重点和非重点中学的界限,实行初中分区域划片招生,就近入学。严格学生管理,开展中小学素质教育

达标竞赛活动，启动县实施素质教育“01333”工程，即 1997 年到 2001 年学校实施素质教育逐年达标比例为0：1：3：3：3。县教委组织召开中小学校管理经验交流会，总结清除教育“三害”的成绩，确定县第一初级中学等 17 所学校为实施素质教育试点单位，明确 22 项素质教育实验课题，广阳镇阎庄小学的“小主人工程”实验受到表扬，券桥乡、拐河镇加强德育工作的成功做法得到推广，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五小学的课堂教学评价改革得到肯定。

1999 年，全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和教育部制定的《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5 月，县教委在全县推广城关镇第一小学《学生评语改革范例》。8 月，召开全县素质教育教学改革理论培训会，800 余人参加培训。12 月，城区举行 200 余人的素质教育现场会，县第一初级中学、县直第一幼儿园、城关镇第一小学等 8 所学校的素质教育成果和素质教育汇报课参会展示。

第二节　职业教育

一、职业学校发展

设置及沿革　1986 年，全县有职业高级中学 2 所，即券桥农业职业中学、治平农业职业中学，在校学生各 100 名，开设农学（种植、养殖）、畜牧兽医 2 个专业。1988 年，券桥农业职业中学改名为方城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治平农业职业中学改名为方城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1991 年，县政府根据全县烟草产业发展需要，创办方城县烟草技术学校，县政府县长刘国钧兼任校长。在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设立烟草培训班进行技术培训，两所学校分别被称为第一分校、第二分校。是年 11 月，县政府开始筹建方城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1992 年，在县第四高级中学、县第六高级中学附设职业高中班。1993 年 6 月 25 日，位于拐河镇的方城县第六高级中学改为方城县第四职业高级中学。1994 年，县卫生学校改为县卫生职业学校，具有职业高中资格，教学教研业务归属县教委管理。1996 年，县政府把位于炼真宫内、原县委党校价值百万元的资产转交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管理使用。

建设与管理　1989 年，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通过河南省有关单位检查验收，定为“河南省职业高中合格单位”，并得到省政府 30 万元的奖励。1992 年，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开始招生，租用县农业机械学校房舍教学。1993 年春，县政府召开全县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坚持先培训后就业原则，增加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出“八五”计划期间全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招生人数逐年增加。“八五”计划期间，职业高中学校由国家独办改为多家合办，并成立方城县技术教育领导小组，加大经费投入，走工农商一体化道路，共同办好职业技术教育。是年，县成立以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王振武为组长，主管教育、农业、科技的副县长董振荣、田自云、孟祥远为副组长的县职业技术教育领导小组。是年，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被省教委确定为农村职业学校改革试点学校。1994 年，县政府专题调研全县职业技术教育工作。次年 4 月，批转《关

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报告》,明确全县职业技术教育的目标任务,制定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职业技术教育的投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等措施。1996 年,县政府在全县开展建设方城县示范性职业技术学校捐资活动,要求 3 年内全县干部每人每年捐资 10 元,工人每人每年 5 元,城乡居民每人每年 1 元。是年,筹措资金 50 万元。

1997 年 6 月,为加快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示范性职业学校的建设,县委、县政府召开全县职教工作会议,出台《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确定建设示范性职业学校的筹资渠道。

至 2000 年,全县从事职业技术教育的学校共 5 所,其中职业高中 4 所,即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券桥乡),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杨楼乡),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城关镇),县第四职业高级中学(拐河镇)。

二、学制与课程

县职业高中的学制有二年制、三年制和短期技术培训,以三年制为主,非学历教育和短期技术培训班的学制几个月至一年不等。1986 年,职业中学课程设置有文化课、专业课、选修课。文化课主要设有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课程,使用普通高中乙种本教材。专业课主要设农学、畜牧兽医、林学等科目,农学专业课程有植物及植物生理、土壤肥料学、农业气象学、作物栽培、作物病虫害防治、作物保护、农业经济管理等;畜牧兽医专业课程有家畜解剖生理学、饲料生产与饲养学、养禽学、兽医基础知识、家畜普通病学、家畜传染病与寄生虫病学、大小家畜饲养学、专业补充课等;林学专业课程有植物及植物生理、测量学、土壤与肥料、农业气象、造林学、果树栽培、果树遗传育种、果林病虫害防治等。选修课主要是在英语、农村机电、家庭养殖、果林栽培、蔬菜栽培、花卉栽培、农业经营管理等课程中选修 2~3 门。20 世纪 90 年代后,职业高中学校所设专业多以工科为主,包括机电专业、化工专业、电子电器专业、计算机应用专业、旅游专业、商品营销专业、美术专业等,各专业的课程较为全面。计算机专业开设有 BASIC 语言、计算机组装与维修、计算机网络基础、多媒体技术应用、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动画设计制作等专业课程。旅游专业开设有旅游概论、旅游心理学、旅游英语、餐厅服务与管理、旅游政策与法规等专业课程。商品营销专业开设有商品知识和经营、推销实务、销售语言技巧与服务礼仪、商业经济法律知识、柜组核算、市场营销知识等专业课程。电子电器专业开设有电子基础、电子技能与实训、音响设备原理、电视机维修技术、电热与电动器具原理、制冷与空调设备维修技术等专业课程。美术专业开设有素描基础、图案基础、色彩静物写生、人物速写、计算机图案处理软件、人物头像写生等专业课程。各专业的文化基础课有语文、数学、实用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政治、普通话、物理、体育与健康。1993 年,4 所职业高中学校开设有农学、牧医、林果、化工、财会、电子电器、机电维修、音乐、美术 9 个专业。共有 25 个教学班,教职工 182 人,在校学生 676 人,其中,初中班 3 班,有学生 114 名。1994 年,5 所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1988 人,教职工 241 人。2000 年,方城县 5 所职业学校有教职工 198 人,其中,文化课教师 147 人,开设专业有旅游、牧医、电子电器、微机、社区医学、小学师资班。

三、实验与实习

1986～2000 年，县职业学校按照专业教学计划制订实验实习计划。实验实习一般在校内专业教室、校办厂或定期到工厂、宾馆、医院等场所进行。生产实习结束时，教师指导学生写出实习报告，作为学生成绩考核的一项内容，实验实习不及格的不能升级或毕业。1991 年，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创立“村校联姻”的教学模式，被地区教委评为实践性教学先进单位。1997 年，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开始进行农科教结合、上挂下联推广农业技术的教学实践活动，组织师生在附近乡村开展低产田改造、高产田开发、绿色企业工程、立体化种植、帮建小康村的课题研究。畜牧专业的人工种植牛黄实验获得成功。1998 年，县第四职业高级中学建立食用菌开发暨人才培训基地。

四、毕业与就业

1986 年，县职业高级中学第一批毕业生毕业，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分别有 8 人、2 人对口升入高等院校。1987～1989 年，2 所职业高中学校共有 20 人对口升入高等院校。1990 年有 11 人对口升学。1991 年有 6 人对口升学。是年，县烟草技术学校第一期烟草技术专业人才班结业。1992 年，县烟草技术学校第二届培训班招生 200 名，于 1993 年 1 月结业。

1994～2000 年，县域职业学校改革办学模式和教学模式，以就业指导教学，围绕“学校+公司+农户+市场”，实行产教结合、校企合一的办学体制，在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办学形式上进行全面调整。在教学模式改革中，各职业学校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求，更新教学内容，补充新技术，实施“1211”富民工程，即 1 所职业学校带动 2 个行政村，扶持 100 户农户或 100 名职业高中学校毕业生成为专业户，每户年纯收入达到 1 万元以上，主要项目有养猪、养鸡、养兔、巨枣树种植、食用菌栽培 5 个。新增重点扶植专业村 4 个、专业户 362 户，共投入资金 550 万元，年产值 490 万元，获纯利润 172 万元。（见表 16-3）

第三节　成人教育

一、农民教育

1986 年，乡镇成人学校即农业技术学校，由古庄店乡 1 所发展到博望镇、柳河乡、杨集乡、杨楼乡、二郎庙乡等 10 所，校长都由乡镇长担任，教师专兼职结合，文化课和技术课教师分别由教育部门和科技业务部门配备。乡镇成人学校承担农村扫除青壮年文盲和农业技术培训的主要工作。1994 年，根据省、市在农村成人学校广泛开展人口教育工作的意见，各乡镇成人学校开展人口教育的培训教学工作。

表 16-3

1986~2000 年方城县职业高中学生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份	班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在校生数
1986	20	63	544	861
1987	18	175	436	795
1988	18	245	285	758
1989	18	215	262	741
1990	20	219	293	772
1991	25	196	339	850
1992	27	272	663	1242
1993	30	232	530	1364
1994	41	377	911	1988
1995	48	674	1198	2304
1996	54	529	1034	2675
1997	56	909	505	2269
1998	61	1182	1344	2401
1999	60	914	1149	2636
2000	69	630	1140	3416

扫盲　1986 年 3~4 月,方城县对赵河乡、城关镇、博望镇 3 个乡镇的扫除文盲工作进行验收,按照乡镇、村基本扫除文盲的标准,认定赵河乡、城关镇、博望镇 3 个乡镇为“基本无盲乡镇”,并颁发证书。1987 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和县教育局进行“无盲”乡镇验收,认定杨楼乡、柳河乡、广店乡、小史店乡、清河乡、拐河镇、独树镇、四里店乡、券桥乡、古庄店乡、杨集乡、二郎庙乡 12 个乡镇基本符合“无盲”乡镇条件,被评为“基本无盲乡镇”。1988 年,全县 15~40 周岁的人口扫除文盲 22563 人,非文盲率 95%;扫除 15~25 周岁的青年农民文盲 14959 人,除失能者外,非文盲率 97.8%;45 周岁以下的党团员、农村基层干部、乡镇村企业职工、农村技术人员 20510 人,扫除文盲 87 人,非文盲率 99.8%;35 周岁以下脱盲学员和未达到小学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共 22580 人,有 19853 人进入高层次继续学习,入学率 87.9%;全县 15~40 周岁的干部、职工非文盲率 89.95%。是年 4 月,方城县顺利通过省政府组织的“无盲”县达标验收,成为“基本无盲县”。

1989年始，扫除文盲工作转入扫除青壮年文盲阶段，采取集中办班、分散辅导或分散包教、集中辅导等形式进行，方城县546个行政村均配备1名专职扫盲教师。1990年是“国际扫盲年”，全县乡镇成人学校以扫除文盲为主，通过包教包学、送教上门、巡回辅导等多种形式，共组织5746名文盲半文盲参加扫除文盲班（组）学习，有4408人脱离文盲。1995年12月，通过检查验收，全县16个乡镇成为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1996年4月，方城县顺利通过省政府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检查验收，被评为“全国扫盲先进县”。是年10月，全县15~45周岁青壮年人口脱离文盲21609人，非文盲率达到98.97%；文盲7365人，其中，失能者2605人。

农业技术教育　1987年，乡镇成人学校教学重点是抓好农业技术教育和回乡初中高中毕业生的培训。是年，举办农技班和业余小学教学班515班，入学19365人，结业16465人，培训回乡初中、高中毕业生15700人，占地区分配任务的104.6%。围绕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开展“一优双高”为主要内容的技术培训，为农民提供致富技术，培训各级技术人才6750人。1988年，根据农村实际和回乡知识青年的需求，乡镇成人学校（农业技术学校）开展多层次、多门类的实用技术培训，共培训1.56万人，占地区分配任务的101%，其中，获得技术人数1.17万人，获得技术率75%。受训知识青年中有280余人成为万元户，2000余人进入“两户一体”（种植户、养殖户、经济联合体）行列。1989年，各乡镇成人学校坚持扫除文盲和技术教育相结合，既扫文盲又扫科盲，让脱离文盲学员掌握一定的实用技术，巩固基本无青壮年人文盲县的成果。乡镇成人学校入学1.4万人，占地区分配任务的130%。培训回乡初、高中毕业生19249人，占地区分配任务的104%。1990年，组织7600名已脱离文盲学员进人农业技术班接受继续教育。全年共办培训班1174期，培训农民32955人，培训回乡初、高中毕业生27025人。是年，赵河乡被确定为“燎原计划“试验乡。1991年，乡镇成人学校开展对回乡知识青年培训和农民技术教育培训，连续5年共举办培训班7943期，培训回乡知识青年和农民374984人，培训农村初级技术人员23781人，中级技术人员2657人，科技明白人43386人。

1993年，农业技术教育开展“三个一”培训，即每个农户培养1名科技明白人、每个村民组培养1名以上初级技术人才、每个行政村培养1名以上中级技术人才，全县共培训科技明白人1.28万人，初级技术人才2447人，中级技术人才249人。是年，全县开展双推双促活动，即推广普及新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促进成人教育自身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全县小康村建设，县、乡镇先后举办种植、养殖、加工等技术培训班1586期，传授技术50多项，参加培训人员39453人次，其中，举办“龙氏快速养猪法“培训班689期。采取培训、实验推广、咨询服务等方法，全县建立”龙氏快速养猪法“示范村47个、示范场35个、示范户230户，8975户农民采用”龙氏快速养猪法“喂养生猪16878头，每头日增重在1公斤以上，最高1.75公斤。截至1993年，全县11万多名回乡初、高中毕业生基本轮训一遍。从1996年起，全县各级成人学校以回乡知识青年培训为重点，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把科技部门要求普及推广的、与农民生产相关的技术作为培训内容，开展种植、养殖、加工、服务、管

理等多种技术培训。至2000年,全县各乡镇成人学校共培训236397人,其中,回乡知识青年14.5万人,大部分学员都成为专业户和科技带头人。1997年,在全县实施农村成人教育“5115”科技推广计划,即南阳市“九五”计划期间先进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每年达到1000个行政村、1万个村民组、50万户农民。至期末,全县共建立实验示范基地569个,总面积610972平方米。开展的实验项目123项,引进项目6861项,推广项目549项。

二、干部职工教育

1986年7月,方城县组织首次干部职工高中文化补课验收统考,考试合格233人。统考分文、理两科,文科考试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理科考试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是年,全县共有420人取得高中文化补课合格证书。

1987~2000年,职工文化补课工作由县总工会负责。1996年,县总工会开始对特困职工、下岗职工进行再就业和转岗技能培训,帮助其掌握一技之长,转变择业观念和再就业观念。1999年,利用县职工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培训下岗职工489人,培训后161人实现再就业;基层工会培训560人,实现再就业268人。2000年,培训下岗职工750人,转岗350人,全县再就业人数1136人。

三、成人高等教育

函授教育　1994年,教师进修学校与南阳理工学院联合举办实用人才培训班,学制2年,采用业余自学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的方法,共培训学员261人。1995年,南阳教育学院函授部在方城县招收函授中文专科学员29人。

最初的函授教育,授课通过信函的方式布置作业、批改作业,定期到主考院校参加课程结业考试,考试合格颁发全国统一的成人高等学校函授毕业文凭。其后改为邀请教师到县辅导,定期到学校及其委托的学校培训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的寒、暑假期进行。参加函授教育的学员和学校都有相应的规定,学员应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具有相当于高中文化程度的可以申报专科函授教育,具有专科文化程度的可以申报本科函授教育,参加成人高招择优录取。学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有学历教育及函授教育资格。

远程教育　1986年,在县教委教研室院内建立教育电视差转台,有高36米的自力式发射铁塔,发射信号覆盖周边8千米。1987年,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1座,接受中国教育电视台转播的师资培训教学信号,为全县卫星电视中等师范和大专师范学历教育提供教学服务,县以卫星电视为主要手段的远程教育发展局面初步形成,卫星信号接收、课程录制、电视信号发射功能相互配合使用,为“三教”(基础教育、成人教育、职业技术教育)统筹发展提供条件。1990年10月,县教育电视差转台停播。1994年,教师进修学校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继续开展中小学教师的远程教学工作。

1986~1997年,通过远程教育共有1659人获得中等师范毕业文凭,419人取得大专毕业文凭。期间,县电教站累计收发磁带3279次,完成教学磁带录制2.85万学时,为卫星电

视大专班提供2300学时的教学资料。县电教站利用电视台播放和电影放映等形式,播放“特级教师课程”等教学光盘380余次、5690学时,播放或放映“高产棉栽培技术”“实用养猪”等实用技术音像资料90余部。

成人高招　1986~2000年,成人高等教育招生与普通高等教育招生一样,实行全国统一报名时间、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录取。县级成人高招工作由县招生考试办公室负责,主要职责是组织报名,地市组织考试,考点设在南阳市区内的学校。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每年5月份第二周的星期六、星期日2天,一般是5月8~9日、10~11日或13~14日。成人高招的报名时间比较固定,一般都在考前2个月的3~25日。根据省成人高招统一招生的有关规定:成人高招主要招收在职从业人员,参加业余学习的工龄、年龄不限,参加脱产学习的有具体规定。师范类高等院校、教育学院及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教师本、专科班,主要招收中小学教师、校长和其他教育行政干部,在职教师须具有3年以上教龄,并应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报考对口专业,教育行政干部须具有5年以上工龄。普通学校举办的成人脱产班,招收5年以上工龄的在职人员。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在职从业人员,一般应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报考对口专业。符合报考条件、生活能够自理、能坚持学习和工作的残疾人,也可报考。考生应在户口所在地的招生机构报名。报考各类成人学校的考生,必须拥护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高中起点,本、专科毕业),身体健康。2000年以后,报考成人高等学校考生的工龄和年龄不受限制。

1986~2000年,成人高招的科类与科目随着时代发展有所变化,1992年前科类较少,1993年以后科类课程逐步增加。报考和录取人数总体是上升趋势,1996年报名514人,录取219人,录取率42.6%;1997年报名543人,录取318人,录取率58.6%;1998年报名706人,录取425人,录取率60.2%;1999年报名639人,录取395人,录取率61.8%;2000年,报名622人,录取389人,录取率62.5%。(见表16-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是对自学者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采取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形式,分为专科、本科两个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的学历层次水平的要求相一致,使用专门的自学考试教材。已经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研究生、本科、专科毕业人员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免考部分课程。毕业生的毕业时间为每年的6月30日和12月30日。完成规定课程考试的本科毕业生,通过毕业答辩的,可授予学士学位。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专科毕业生与普通高等学校同类毕业生具有同等待遇。

1986年,县开始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期初,仅开考中文、数学、党政干部3个专业。后逐步增加开考专业。1993~1996年,在专科、本科两个层次上,涵盖文、理、工、医、外语、财经、政治、师范等学科,形成多规格、多层次、门类比较齐全的自学考试专业体系。1997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改革力度较大,首次安排卫星电视师范本科12个专业,全省共1.7万人参加自学考试,方城县考生近200人。

表 16-4

1993～2000 年全国成人高招统一考试科目表

年度	科类	考试科目						
1993	理工农类(含体育、非师范班地理专业)	政治	语文	数学(理工类)	物理	化学		
	文史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历史	地理		
	西医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生理学	人体解剖学		
1994 ～ 1997 年高中起点本专科	文史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历史	地理	
	理工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物理	化学	
1991 ～ 1997 年“3 + 2”试点	中医药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中医基础学	中药类	
	西医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人体解剖学	生理学	
	劳教类 狱政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狱政管理	劳改劳教基础	
	机械电子制造类	政治	语文	数学	外语	机械制造工艺	电工基础	电子技术基础
1994 ～ 1997 年非师范类“专升本”	文史中医类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理工类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二)				
	法学类	政治	英语	刑法	民法			
	英语类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精读和泛读			
1998 ～ 2000 年高中起点本专科考试	理工农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	政治	语文	数学(理工类)	物理	化学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	政治	语文	数学(文史类)	历史	地理		
1998 ～ 2000 年“3 + 2”考试科目改革	西医(医疗、高护、妇幼专业)类	政治	语文	数学(理)	生理学	人体解剖学		
	中医药类	政治	语文	数学(理)	中医基础学	中药学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	政治	语文	数学(理)	机械基础	机械制造工艺基础		

续表

年度	科类	考试课程						
1998～2000年“3+2”试点	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	政治	语文	数学(理)	电子技术基础	电工基础		
	司法类	政治	语文	数学(文)	监狱(劳教)基础	狱政(行政)管理		
1998～2000年非师范类专升本考试	文史、中医类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理工类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一)				
	经济(管理)类	政治	英语	高等数学(二)				
	法学类	政治	英语	刑法	民法			
	英语类	政治	英语	大学语文	精读和泛读			

第四节　师资队伍

1986～2000年,方城县按照教学需要设置岗位,积极推行教师聘任(用)制度。建立实施校本培训和教研制度,研训结合,提高在职教师素质。注重师德修养,制订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教师任用

师资构成　1986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7391人,其中,公办教师(包括教育行政人员)3180人,民办教师5537人,村办教师369人。1986年,全县普通高中、普通初中、小学教师的学历达标率为18.4%、6.4%、11.1%。1987年,全县普通高中专任教师279名,具有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55人;初中专任教师1936名,具有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的143人;小学专任教师4556名,具有中等师范毕业及以上学历的414人;幼儿教师中受过学前教育专业训练或幼儿师范毕业的28人。民办教师5803人,占教师总数的63.8%。1990年,全县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了26.5%、22.6%、79.8%。1992年,全县中小学民办教师减少到3039人。是年,全县使用村办教师1475名。

1994年春,方城县组织人事部门通过初审、反馈、审定等程序,对全县3304宗教师档案进行“四审定”,认定教师的年龄、工龄、学历、党龄。

1995年,全县教职工总数9047人,专任教师5981人,其中,普通高中教师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75人,职业高中教师达到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9人,初中教师达到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865人,小学教师达到中等师范、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3131人,幼儿教师全部达到中等师

范、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随着逐年开展的民办教师招教和民办教师转正，民办教师减少到2487人。

2000年年底，全县在岗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年初，教职工总数10273人，专任教师7531人，民办教师296人。其中，普通高中教师达到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217人，职业高中教师达到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48人，初中教师达到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2314人，小学教师达到中等师范、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的4112人，幼儿教师全部达到中等师范、高中毕业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专业合格证书。至2000年，高中、初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达到58.2%、88.6%、98.3%。

表16-5

1986~2000年县教职工情况统计表

年份	教职工数	专任教师数	公办教师数	民办教师数	民办教师总数比例%	村(队)办教师数	备注
1986	8717	7391	3180	5537	63.5	不详	
1987	9091	7560	3228	5803	63.8	不详	
1988	8902	7300	3473	5429	61.1	不详	
1989	9073	7441	3576	5456	60.4	41	
1990	9069	7513	3741	5328	58.7	不详	
1991	8976	5524	3603	5373	59.9	不详	
1992	8352	5609	3838	3039	36.4	1475	含代课和临时工
1993	7867	5480	3960	2889	36.7	1018	
1994	8134	5789	4286	2798	34.4	1050	
1995	9047	5981	4680	2487	27.5	1880	
1996	9334	6131	5173	2304	24.7	1857	
1997	9683	6510	5862	1993	20.6	1828	
1998	9945	7358	6836	1670	16.8	1439	
1999	9714	7548	7992	745	7.7	977	
2000	10273	7531	8712	296	2.9	1265	年初数据

教师聘任　1989年秋，为改变教师队伍“三铁一大”状况，全面实行教师聘任制，方城县选定券桥乡、博望镇两个乡镇为试点，推行“三庄三制”管理方法，即社旗县唐庄乡、田庄

乡和新野县上庄乡 3 个乡中小学的校长选聘责任制、教师定编聘任制和乡村校双包合同制。1990 年，方城县制定《关于校长选聘责任制、教师定编聘任制和乡村、校双包合同制实施方案》，成立以县政府副县长董振荣为组长的聘任制领导小组，各乡镇建立相应机构。7 月，全县中小学推广“三庄三制”经验，全面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职称评聘工作开始之后，方城县教师队伍的职称结构逐步趋于合理。1988 年，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全部教师的比例为 8. 89%；1993 年，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全部教师的比例为 11. 42%；2000 年，中级以上职称教师占全部教师的比例 21. 76%。

表 16-6

1990～2000 年县中小学、幼儿园专任教师职称结构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职称 年份	高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中学	小学	其他	中学	小学	其他	中学	小学	其他	中学	小学	其他
1990	53	246	15	485	391	33	554	338	23	242	115	11
1991	34	595	/	488	1464	/	/	/	/	/	/	/
1992	40	619	3	512	1618	15	974	1169	11	/	/	156
1993	42	457	/	400	1461	/	797	1025	/	/	/	/
1994	70	650	/	492	1607	/	870	813	/	/	/	/
1995	65	743	/	514	1666	/	872	813	/	/	/	/
1996	93	836	/	595	1587	/	796	741	/	/	/	/
1997	97	951	/	755	1646	/	829	671	/	/	/	/
1998	116	1077	/	774	1635	/	1050	791	/	/	/	/
1999	126	1230	/	847	1746	/	1043	752	/	/	/	/
2000	127	1220	/	889	1673	/	1199	845	/	/	/	/

二、教师管理

全县中小学公、民办教师统归县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村（生产大队）办教师由办学单位和乡镇（人民公社）教办室管理。公、民办教师的聘用、定级、调资等均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村（生产大队）办教师则由行政村（生产大队）和乡镇（人民公社）教办室协商决定。1986 年，县教育局制定《方城县中小学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学校各类人员的职责范围。

职业规范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宣传普及科学知识；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人师表，廉洁从教；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语言规范健全，行为举止文明

礼貌;努力实施素质教育,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正确评价学生;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坚持进行家访;关心集体,尊重同事。

分配与调动　中小学教师的调配、调动一般在暑假进行。初中、小学教师在本乡镇内调整,由乡镇教办室负责。高中教师和跨乡镇的初中、小学教师调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办理。所有调动和新分配的教师均在秋期开学前报到上岗。

1989 年 8 月,县教育局下发《关于人事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规定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调动,一律以工作需要为重,县教育局每年暑假研究一次,寒假及其他时间不予研究。对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不准拔高使用,分配后工作不满 5 年的一般不予调动,确因工作需要经组织研究决定调动的不受此限制。1990 年 10 月,县教育局下发《关于严格控制中小学公办教师出行的意见》,公办教师调出调入的原则为:有合格学历的不准出,无合格学历的不准进,非因特殊情况公办教师不准转行。

1991 年,财政体制实行乡镇切块包干,各乡镇多使用代课教师,不愿接受大中专毕业生,向各乡镇分配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须与各乡镇政府协商办理。1994 年,县政府批转《关于冻结教育系统各单位编制、暂停人员调动的报告》,凡满编单位尤其是县教委直属单位和城关镇所属学校一律不准再调入人员,对因离退休等原因造成的空缺,暂不补充。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原则上补充到缺编单位,对超编和满编单位的急缺学科和岗位,按照出一进一、先出后进的办法执行。1997 年 7 月,为平衡城乡学校师资水平,严格控制教师向县城流动。县政府规定县城内的县教委直属单位和城关镇各级各类学校不再从乡镇学校选调教师。

1998 年,县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分配开始实行政府指令与“双向选择”相结合的分配办法。县政府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分配的指导,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各乡镇和用人单位按照毕业生分配计划及派遣手续接收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根据工作需要和毕业生所学专业情况及时安排工作,不得随意拒绝按计划派遣的毕业生。是年 8 月,方城县举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洽谈会,开设人才交流市场,进行公开应聘和选聘。此后,县教委通过用人单位申报、教师个人申请、文化考试、组织考核和试讲等程序,从乡镇学校选调部分教师到县教委直属学校任教。

编制与工作量　1986 年春,县按照省教委《关于全日制中小学教职编制和工作量试行意见》精神,制定教师编制和工作量标准:高中学校每个班(学生 45 至 50 人)配教职工 4 人,其中,教师 2.8 人,职工 1.2 人;县城初中学校每个标准班(45 至 50 人)配备教职工 3.7 人,其中,教师 2.5 人,职工 1.2 人;农村初中学校每个标准班(40 至 50 人)配教职工 3.5 人,其中,教师 2.5 人,职工 1 人;县城小学每个标准班(40 至 45 人)配教职工 2.2 人,其中,教师 1.7 人,职工 0.5 人;农村小学每个班(30 至 35 人)配教职工 1.4 人,其中,教师 1.3 人,职工 0.1 人。教师周工作量标准是小学一、二年级语文、数学任课教师 18 至 20 课时,小学三、四、五年级语文、数学任课教师 16 至 18 课时,小学体育、音乐、美术、历史、地理、自然、思想品德任课教师 18 至 22 课时;中学语文、数学任课教师 10 至 12 课时,中学物理、化学、生物、外语、政治任课教师 12 至 15 课时,中学体育、历史、地理任课教师 14 至 16 课时,中学音乐、美术任课教师 16 至 18 课时。学校领导干部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担任一定数量的课程,一般每周不少于 2 课时。至 2000 年,城区中小学校普遍存在大班(80 人以上)现

象,城关镇第五小学、第一小学有超过150人的超大班。

福利待遇　1986年,教师年终奖金增加到每人每年96元。1989年10月,全县教职工工资普调,凡属国家正式教职工,在原有职务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一级工资。1992年,调整全县教师的奖励工资,每人每月平均提高到50元。1993年10月1日起,全县执行新的工资制度,教职工工资实行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制,工资的构成主要分为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是年,为符合条件的公办教师(含离退休人员)调整工资9300多人次,为3100多名公办教职工办理工资卡。1997年,调整部分教职工工资:提高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工资标准和初期工资标准,初中毕业生每月190元(含见习津贴),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00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2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225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大学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240元;适当调整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作待遇,第一年190元,第二年208元,普通工人熟练期间的工资待遇调整为190元,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第一年的工资待遇调整为198元。从1999年7月1日起,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调整教职工工资主要调整工资构成的固定部分,平均增加84元。调整新参加工作人员见习期工资标准。调整后的工资标准为初中毕业生每月280元,高中、中专毕业生每月295元,大学专科毕业生每月315元,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330元,获得双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班毕业生、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每月350元。新参加工作的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调整为技术工人第一年280元,第二年300元;普通工人熟练期的工资调整为280元;技工学校毕业生和专业对口的职业高级中学毕业生第一年工资待遇调整为290元。

全县教职工实行公费医疗。1986年,教职工看病本人暂付现金,随后将医药费单据(发票)交本单位财务处,每年年终单位统一报县公费医疗办公室核实后予以少量报销。1993后,全县实行公费医疗包干,教职工教(工)龄在10年以下者,每人年48元;教(工)龄11年至20年者,每人年60元;教(工)龄21年至30年者,每人年72元;教(工)龄在31年以上和已退休者,每人年84元;离休和二等乙级以上荣残人员,每人年96元。包干的门诊经费由县公疗医疗单位统一管理,实行节余留用,不足部分由个人负担。教职工住院现金缴费,由县公疗医疗单位定期反馈报销。县教委直属单位教职工住院医疗费由县公疗医疗办公室解决,乡镇学校教职工住院医疗费由乡镇财政解决。

培训与进修　至1987年,全县累计有4738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教材教法过关考试,4633人取得"教材教法考试合格证书",合格率98%。1987年,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考核合格证书试行办法的通知》和省、地区教委指示精神,至1986年年底从事教育工作满20年的教师,经考核审查,教育教学较好,免于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由省教委颁发免试证书。至1986年年底教龄不满20年、不具备国家规定合格学历的中小学教师,参加县教委组织的"专业合格证书"培训和考核,其内容包括文化专业知识、思想品德、教学业务能力3个方面。中学教师的考试科目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所教的专业课程;初中毕业的小学教师必考科为教育学、心理学,语文和数学可自选1科,政治、历史、地理、自然、音乐、美术、体育任选1科。1966年年底后参加工作且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仅考试教育学、心理学;1966年年底以前参加工作且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免于考试,直接发给合格学

历证书。“专业合格证书”地区教育局审批,并报省教委备案后由地区教育局颁发。文化专业知识考试不能全部及格者,由地区教育局为其合格学科发单科结业证书。是年,全县有1811名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有255科次合格。1988年8月,全县1730名中小学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文化考试。1989年,全县参加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考试497科次,有304科次合格;参加初中教师“专业合格证书”文化考试的273科次,有126科次合格。1990年,全县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的小学教师690人、861科次,有539人、592科次合格;初中教师195人、352科次,有93人、105科次合格;高中教师38人、45科次,有29人、32科次合格。(见表16-7)

为提高教师“专业合格证书”考试的合格率,县组织大规模的考前培训工作。全县设15个培训点,对小学教师主要培训教育学、心理学2门课程,对中学教师重点进行学科专业文化知识培训。1992年,全县有180名小学教师参加教育学、心理学补考,119名小学教师、4名幼儿教师、113名初中教师和18名高中教师参加“专业合格证书”考试。1993年8月,有124名小学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书”,有26名初中教师通过大专卫星电视考试和双向培训等取得“专业合格证书”,截至年底,全县先后有2308名中小学教师取得“专业合格证书”。

1999年3月,方城县开展中小学教师课堂教学综合技能竞赛活动,重点测评导入、提问、板书、讲解、演示、结束6项基本技能,有139名教师获奖。2000年10~12月,参加年度继续教育培训学习的在职小学教师进行课堂教学综合技能竞赛,评选表彰6个单位组织奖、24名教师一等奖、35名教师二等奖、61名教师三等奖。

离休与退休　1986~2000年,县教职工离退休执行男教职工60周岁、女教师55周岁、女职工50周岁的规定,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分别集中办理一次离退休手续。教职工离休的由县委组织部批准,退休的由县人事劳动局批准。

三、民办教师

选招任用　1989年,方城县执行国务院和国家教委关于处理民办教师问题的“堵、减、招、转、安”5字方针,停止招收民办教师,已达退休年龄的民办教师安排退休,其空额指标不再补进。是年,对所有中小学民办教师实行职务聘任制度,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中小学民办教师由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聘任,省教委统一颁发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证书;对于没有评定教师职务的以及到1988年年底达到退休年龄的中小学民办教师,一律不予聘用。

1991年,16名1987年后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优秀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4年,县教委开展计划外民办教师的清理整顿工作。7月,组织2100名计划外民办教师进行文化课考试,根据综合考核结果,清退1050名计划外民办教师。1996年,方城县在民办教师中选招公办教师,通过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实际考核以量化积分的办法确定选招对象,不再进行文化课考试。全过程实行选招指标、选招条件、选招政策、量化积分、选招结果“五公开”,增强选招工作的透明度。是年,全县有262名民办教师被录用为公办教师。1997年1月,县民办教师梁顺东、刘自立分别荣获1996年度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民办教师三等奖,各获奖金5万元。是年,全县有304名民办教师被录用为公办教师。1998年,对民办教师继续采取量化积分的考核方法进行选招。是年,全县有465名民办教师转为公办教师。1999年12月,加强计划内民办教师管理,对民办教师实行定员管理和销号制度,以“民办教师

1989 年首次职称评定底册”为标准，逐人核对，防止冒名顶替，三级存档。对 199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达到离岗年龄的民办教师办理离岗手续，对民办教师的聘任一律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及其以下机构无权新聘或解聘计划内民办教师。是年，全县有 288 名民办教师录用为公办教师。至 2000 年年底，全县 296 名民办教师全部转为公办教师。

表 16-7

1986～2000 年县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教职工数				中小学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公办民办合计	公办	民办	专任教师数	高中		初中		小学		幼儿园	
					人数	达标数	人数	达标数	人数	达标数	人数	达标数
1986	8717	3180	5537	7391	240	47	1574	100	4666	516	不详	不详
1987	9091	3288	5803	7560	279	不详	1636	不详	4556	不详	485	不详
1988	8902	2473	5429	7300	310	73	1775	198	4277	755	245	不详
1989	9032	3576	5456	7441	328	82	1652	248	4324	1073	459	不详
1990	9069	3741	5328	7513	325	86	1662	298	4438	1203	565	不详
1991	8976	3603	5373	5524	338	74	1534	380	3484	2802	40	不详
1992	6785	3838	2947	5609	347	74	1626	448	3436	2758	46	34
1993	6849	3960	2889	5480	340	79	1627	542	3307	2742	48	37
1994	7084	4286	2798	5789	324	不详	1721	不详	3549	不详	42	不详
1995	7167	4680	2487	5981	324	75	1855	865	3561	3131	35	35
1996	7477	5173	2304	6131	334	78	1928	1572	3533	3259	43	43
1997	7855	5862	1993	6510	355	112	2105	1726	3626	3433	52	52
1998	8485	6815	1670	7030	350	132	2482	2110	3921	3741	38	38
1999	8717	7972	745	7490	363	192	2555	2216	4287	4176	53	53
2000	9008	8712	296	7531	373	217	2611	2314	4184	4112	52	52

工资待遇　1986 年，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包括国家补助部分和自筹部分，自筹部分按照规定由乡镇政府从教育费附加中统筹解决。是年，小学民师工资国家补贴为每人每月 20.75 元，中学民师工资国家补贴为每人每月 22.75 元。此后，国家工资制度改革，教师工资普遍大幅度提高，民办教师的补助工资相应调增。民办教师的工资待遇整体上有所提

高,各乡镇民办教师工资存在一定的差距,部分乡镇没有全部落实教育费附加乡征乡管、统筹解决民办教师工资的规定。1988 年,方城县提高中小学民办教师补助费,计划内民办教师的工资从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提高 10%,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且连续任教满 15 年的民办教师离职后,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补助标准相当于 1987 年民办教师补助费中的国家补助部分。1989 年,全县民办教师开始进行职务评定,按职称享受相应工资待遇。1994 年 1 月,方城县落实民办公办教师同工同酬的有关规定。1995 年,为全县 2487 名民办教师增加工资,人均增资 68.5 元,当年增资部分年底全部兑现。1996 年 2 月,民办教师工资待遇实行新的工资构成形式,由职务工资和津贴两部分组成,职务工资占 70%,津贴占 30%。工资调整后,全县中小学民办教师的职务工资标准提高 10%,职务等级工资标准相当于公办教师同等职务等级标准的三分之二。至 1996 年,民办教师工资按照职称、级别发放工资,每人每月 200 元左右(含津贴、地方补贴及教龄补贴),除国家补贴外,其余全部由乡镇政府财政发放。因乡镇财力不足,拆借、挪用资金拖欠工资现象时有发生。工资结算时,有的打白条,有的被分到农户,由民办教师自己催要。1997 年和 1999 年,在公办教师调整工资标准的同时,民办教师工资做出相应的调整。1999 年年底,全县民办教师工资月平均 220 元,最高 400 元。

职务评聘　县中小学民办教师的第一次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于 1989 年年初开始,年底结束,其评审组织机构、申报程序、评审方法、标准和公办教师基本相同。民办教师职务设高级、中学一级、中学二级、中学三级、小学高级、小学一级、小学二级、小学三级共 8 个教师职务名称。

1989 年,16 个乡镇均成立有民办教师职务评审领导小组,随着职称改革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后自行撤销。1989 年,民办教师副高级职务由省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中级职务由地区相应系列评审委员会评审,助理级职务由县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初级职务由乡镇教师职务评审领导小组评审。是年,3502 名民办教师获得教师任职资格,其中,中学高级教师 18 人,中学一级教师 91 人,中学二级教师 309 人,中学三级教师 211 人,小学高级教师 387 人,小学一级教师 1149 人,小学二级教师 1003 人,小学三级教师 334 人。1992 年后,民办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全部由地区中小学系列相应的评审委员会进行,每年的 10~12 月评审 1 次。县对民办教师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聘任期限 1~3 年。聘任期满后,办理续聘手续。没有被续聘的民办教师将不再录用。民办教师不能履行聘约的,由乡镇教办室报县教育行政部门予以解聘,未经审批不得随意解聘。民办教师调动时,职务指标随之变更。对达到离岗年龄(男满 60 周岁,女满 55 周岁)和因病丧失教育教学工作能力的民办教师,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离岗手续。1996 年,县开始进行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换发任职资格证和职务聘任证书(简称“两证”,下同)工作,民办教师在转为公办教师后,其教师职务自然认定为现任职务。(见表 16-8、表 16-9)

四、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

1988 年,方城县开始评选特级教师,申报人交个人总结和事迹材料各 1 份,并讲授 1 节公开课,由县教育部门组织报名、地区教委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县教育部门写出推荐报告,地区评委会评审,省教委审批。是年,柳河乡小学教师马立社、县第一

高级中学教师陈华民被省政府命名为省特级教师。1996 年,河南省第五批特级教师评选中,全县有 2 名教师当选。1998 年,第六批特级教师评选中,全县有 5 名教师被命名为省特级教师。至 2000 年,全县中小学有特级教师 9 名。

自省政府批准之日的次月起,特级教师每人每月享受省政府特级教师津贴 80 元,退休(离休、病休)后继续享受此津贴。特级教师调离中小学教育系统,其称号自行取消。

表 16-8

1989~1999 年方城县民办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职务 / 年份	中高	中一	中二	中三	小高	小一	小二	小三	合计
1989	18	91	309	211	387	1149	1003	334	3430
1991	0	2	34	1	18	319	192	0	566
1992	0	19	7	1	57	68	36	0	188
1993	2	24	15	1	138	289	24	0	493
1994	2	21	11	1	151	136	13	0	335
1995	1	7	3	2	193	128	9	0	343
1996	0	18	7	0	179	38	2	0	244
1997	0	12	3	0	183	32	4	0	234
1998	0	7	7	5	73	39	5	0	136
1999	0	6	6	2	38	10	0	0	62

表 16-9

1996~2000 方城县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换发两证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职务 / 年份	中一	中二	中三	小高	小一	小二	小三	合计
1996	28	8	7	86	45	37	0	211
1997	55	21	8	365	70	36	0	555
1998	46	16	2	293	109	12	2	480
1999	34	15	1	271	153	16	1	491
2000	25	18	6	284	285	17	0	635

五、名师简介

杨惠普　193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阳镇广店村人，县七届、八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学高级教师。1948~1954年在柳河高庄任教，1954~1955年在河南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科进修学习，毕业后于1955年8月调入县第二中学任教，1979年12月任县第二中学副校长，1984~1993年先后任县第一高级中学党支部副书记、副校长，曾任南阳地区语文学会理事，1993年退休。1980年被县委授予先进工作者并荣获特别奖，1987年获南阳地区高中工作先进工作者。

牛葆志　1938年出生，中共党员，小学高级教师。1957年7月方城师范学校毕业后，先后在陌陂陡沟小学、券桥大埠口小学任教。1968~1981年，先后在清河杨庄、霍口、何桥小学任校长。1981年~2000年，任县城关第五小学校长。从事教育事业40年，多次受到县以上表彰奖励。1987年、1990年先后被南阳地委、行署评为全区教育先进工作者、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工作者，1992年、1996年先后被市教委评为师资培训先进工作者、南阳市百名优秀校长。

张家宗　193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原邓州市厚坡镇（今淅川县厚坡镇张寨村）人。1959年7月毕业于南阳师范专科学校（简称南阳师专）艺术科音乐专业，同年分配到县第十中学（位于县拐河镇）担任音乐、体育教师兼体音美教研组长，多次组织学校文艺宣传代表队、篮球代表队，在地区、县、公社参加比赛及表演，多次获奖，教学同时担任初中、高中班主任多年。1978年后，改教高中化学兼任学校教导主任，1983年度所担化学高考成绩总评位居南阳地区第一名。1986~1996年，历任县教育局副局长、县教委副主任、县教育学会会长，主管教学业务，全县教学及高考成绩逐年提高。1996年，全县高考成绩总评位居地区第三名。1997年退居二线，被聘为南阳市、方城县两级督学，2000年春退休。

刘庆林　194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县城关镇人，中学特级教师。1959年9月考入青海师范学院外文系俄语专业学习，1960年8月肄业，1960年10月到县第一中学任教。原从事俄语教学，1970年改教高中政治，1977年9月参加河南大学政治专业本科函授学习。1981年所撰写的经验总结《怎样做好三年级复习工作》在地区高考总结会上交流。1989年后多次参与南阳市组织的《时事政治高考复习资料》编写。多次被评为市、县先进教师、优秀共产党员。1991~1992年，参加编写《全国助理会计师资格考试（工种）指南》（上），1993年他所教学生的高考成绩获南阳地区普通高考政治学科平均成绩第二名，1996年被评为特级教师，1999年在全国优秀党课观摩竞赛中获二等奖。2000年在县第一高级中学退休。

陈华民　曾用名陈仲雅，1940年2月出生，赵河镇吴楼村人，中学特级教师。1953~1959年在县第一中学上学，1959~1963年就读于郑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到县第一中学高中部任教，1969~1987年，先后在县第二高级中学、第三高级中学、古庄店高级中学、县第九高级中学任教。1987年8月，由县第二中学调入县第一高级中学任教，任学校语文教研组组长、县高中语文中心教研组组长。是年，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1988年12月，被河南省人民政府评为特级教师。曾兼任南阳市中学语文学会学术委员会理事、河南省中学语文学会会员、全国中学语文学会课堂教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撰写的《快速作文的基础、利弊和实施》《备课应克服形式主义的流弊》等10篇教学研究论文先后在《语文学习》等国家、省、市

报刊上发表，多次荣获国家、省市优秀教研论文特等奖和一等奖。2000 在县第一高级中学退休。

张国军　1943 年出生，博望镇沙山村人，全国优秀班主任。1979 年，任小学民办教师，后转为公办教师。曾长期在沙山、河湾学校任教，治学严谨，循循善诱，教学质量一直名列全镇前茅。1982 年，被评为南阳地区“双先会”代表，1983 年被命名为全国优秀班主任。1984 年，代表方城县参加省小学思想品德教育经验交流会。1985～2000 年担任博望沙山小学校长。

赵泉海　194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券桥乡黄庄人，市一、二届人大代表，中学特级教师。1968 年 7 月郑州大学中文系毕业后到部队和农村锻炼。1970 年 8 月，分配到县第一高级中学任教，1983～1985 年兼任学校语文教研组长，1985～2000 年任县第一高级中学校长。长期从事高中语文教学工作，撰写的多篇语文教学论文录入《优秀论文选》《特级教师文选》。1994 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两大文明建设功臣”称号，1993 年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1998 年 12 月被评为河南省特级教师。

刘鹏云　1944 年 9 月出生，赵河镇平高台村人，全国优秀教师。1960 年高中毕业，1975 年 9 月在赵河乡良营小学任教，1979 年 9 月调入赵河乡平高台任教，1994 年 7 月调入县第一初级中学，至 2000 年一直从事语文教学工作。1987 年通过自学考试获河南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毕业证书。从事初中语文教学和研究，1993 年主持的小说单元“四环六步”教学法实验，获南阳地区教研室一等奖，在《中学语文教学》等 28 家报刊发表教学论文 90 多篇。1991 年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教师，1993 年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1999 年获得市初中语文名师称号。

李喜发　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独树镇唐店村人，中学特级教师。1966 年于县第一高级中学毕业后在家务农，1968～1990 年 8 月，在县第三高级中学任代课教师，期间于 1985～1987 年离职就读于河南省教育学院。1990～2000 年，在县第五高级中学任教，任县中心化学教研组组长，中国化学学会会员。期间，1992 年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1998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特级教师。曾在《中国化学》等杂志上发表《课堂设疑的功能和艺术》《化学史在化学教学中的地位和渗透》等论文 30 篇，业绩收入《中国当代科技专业大典》（河南卷）。

李松鉴　1947 年 12 月出生，拐河镇孤石滩村人，县政协五届常委，中学高级教师。1975 年 4 月在清河人民公社泥河学校任民办教师，1977 年被焦作师范专科学校数学系录取，1980 年 10 月毕业后，于 1981 年 1 月到县第一高级中学任教，1998～2000 年，任校数学教研组组长。撰写的论文《为有源头活水来》获 1994 年省数学学会论文竞赛一等奖，《高一新生如何学好高中数学》于 2000 年获省一等奖。1994 年获市级优秀教师称号。

刘晓瑞　195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清河乡和庄村人，中学特级教师。1971 年 2 月在清河人民公社和庄学校任民办教师，1981 年 9 月考入南阳师范学校方城班学习，1983 年 7 月毕业分配在清河乡双河学校任教，1989～2000 年历任县教研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主任。1988 年被评为小学高级教师，1993 年被破格晋升为中学高级教师。曾兼任省教育学会小学数学专业委员会董事、县教育学会副会长、《作文指导报》编委。先后 4 次被评为县、市优秀教师，5 次被评为县级优秀共产党员。1992 年被评为地级优秀教研员，1993 年被评

为省级优秀教师,1996 年被评为特级教师,1997 年被南阳市命名为“跨世纪学术技术带头人”,1998 年被命名为南阳市首届名师。

张震惠　女,1951 年 2 月出生,博望镇杨岗村人,小学特级教师。1968 年毕业于县第四高级中学,1969 年 1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博望姜庄学校、梅庄学校、博望完小任教。1985~1987 年在教师进修学校中等师范班进修,1987 年 9 月调入城关镇第一小学任教,1997~2000 年在教研室任语文教研员。曾兼任河南省小学语文学会理事、《作文指导报》辅导员、南阳市《躬耕》杂志编委。先后 6 次荣获县优秀教师,两次被评为市先进教育工作者,连续 5 次被评为市优秀教研员。1993 年被县政府命名为科技拔尖人才,1998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特级教师。

牛泰　1951 年 6 月出生,杨集乡五龙庙村人,县政协第六、七届常委,省优秀教师。1971 年 7 月在本村任民办教师,1977 年毕业于南阳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分配到县第一高级中学任教。1979~1981 年,在郑州大学中文系省高中语文骨干教师培训班学习。1995~2000 年任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导主任。期间,曾兼任省、市、县中学语文研究会会员,全国中学语文教研会课堂教学研究中心教研员、常务理事。1991~2000 年先后被评为省、市、县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1997 年荣获南阳市高中语文学科带头人称号。

肖兴铎　1952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古庄店乡人,省级中学特级教师。1973 年 1 月毕业于古庄店乡高级中学,后任教于郭庄小学,1978 年 9 月考入驻马店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1981 年 7 月毕业后回古庄店乡任教。1981~2000 年在古庄店乡中学从事语文教学工作。1993 年被评为中学高级教师。先后有 30 多篇教学、科研论文在全国知名刊物上发表或在省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获奖。1997 年被评为市级学术科技带头人,1998 年被省政府命名为特级教师,是年被南阳市教委、市人事局联合授予“首届名师”“优秀教师”称号。

刘成国　195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券桥乡营坊村人。1971 年 12 月在券桥人民公社刘庄学校任民办教师,1974~1976 年在南阳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分配到县第八中学任教,兼任团委书记。1984~1986 年在河南省教育学院教育系学习,1986 年 8 月,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至 2000 年,先后任副校长、校长。带头承担省、市教科研课题 4 项,6 篇科研成果报告分别获得省、市教委优秀科研成果一、二等奖。主编地方教材《新编学习方法》《小学语文古诗教与学》。1994 年 12 月晋升为高级讲师。1998 年 9 月,被南阳市教委评为教育学心理学名师,被省人事厅、省教委评为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是年 12 月被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授予教师进修学校优秀教师三等奖,1999 年 12 月被省教育厅评为河南省师资培训工作优秀教育工作者。

王德敏　女,195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南阳市宛城区新店街人。1976 年 10 月在南阳地区水泥厂子弟学校任教,1977~1980 年在内乡师范学校学习,毕业后先任教于南阳县教师进修学校,后到方城县县直第二幼儿园任教师、副园长,1993~2000 年任方城县县直第一幼儿园园长。主持“在艺术教育活动中对幼儿进行情感体验的研究”“对幼儿进行想象创新能力的培养研究”等 5 项课题,均获省、市科研成果一、二等奖。先后被评为南阳市校园管理先进个人、南阳市优秀校长、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艺术教育先进个人。

李国彬　1956 年 10 月出生,独树镇砚山铺村人。在独树成人学校任教,在林果栽培教学中成绩突出,1998 年 12 月被命名为小学特级教师。2000 年调湖北省武汉市工作。

马立社　女,1959 年 9 月生,中共党员,柳河乡柳河街人。1978 年 2 月在柳河公社中心小学任民办教师,1990~2000 年兼任校教导主任。1991 年 10 月调入城关镇第一小学任教,1997 年通过自学获得中文专业大专学历,1999 年兼任校教导处副主任兼教科室主任。1993 年 9 月,获省优质课竞赛二等奖。1988 年 3 月,被县政府记三等功,12 月被命名为特级教师。1989~1991 年,先后荣获县级教育系统拔尖人才、地级优秀共产党员、国家级优秀教师。

第五节　教育经费

1980 年,方城县开始实施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县办高中、乡镇办初中、村办小学。1986~2000 年,方城县教育经费供给模式为:县财政负责高中学校经费开支,乡财政负责初中学校经费开支,行政村负责小学经费开支。教育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6 个方面:一是县财政预算教育经费,用于开办各种类型的公办学校;二是税务机关按照国家政策征收教育费附加,弥补教育经费不足;三是收取学生的学杂费,作为学校公用经费的主要来源;四是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个人捐资助学,改善办学条件;五是干部、群众集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六是各学校开展的勤工俭学收入。(见表 16-10、表 16-11)

一、财政拨款

1986 年起,县财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即通常称的“分灶吃饭”财政体制。乡镇教育事业费由乡镇财政所管理,乡镇财政所与县财政局直接对口,县教育局通过乡镇教办室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实施监督。是年,县财政对教育预算内拨款 754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 746 万元,基建投入 8 万元。1989 年,县财政用于教育的投入 1001 万元,比 1988 年增长 7%,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 985 万元,基建投入 15 万元,其他经费支出 1 万元。中学生人均教育事业费 155.9 元,比 1988 年增长 18.9 元,小学生人均教育事业费达到 35.7,比 1988 年增加 2.7 元。1990 年全县教育包干经费计划 1012.8 万元,实际支出 1088 万元,比 1989 年的实际支出增长 8.7%。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 1086 万元,其他经费支出 2 万元。1994 年,县教育预算内经费投入 2075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占预算内投入总额的 2.8%。1995 年,县财政对教育预算内投入 2501 万元,全部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1996~1998 年,县财政用于教育的预算内投入 1.2 亿多元。2000 年,县财政对教育预算内投入 6083 万元,用于教育事业费支出 5007 万元,其他经费支出 1076 万元。

二、教育费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主要是为弥补国家财力对教育投入不足而采取的政策性措施,教育费附加包括城市教育费附加、农村教育费附加。

表 16-10

1986~2000 年县教 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总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		预算外教育经费			
		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内)				用于教育的税费				勤工俭学用于教育的经费	企业办学经费	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办学经费	社会捐资办学经费	事业收入(学杂费培训费)	其他经费
			小计	教育事业费	基建投入	其他	小计	城镇	农村	其他						
1986	1186	945	754	746	8		158	3	155		33			133	104	4
1987	1333	1092	817	817			224	10	214		51			2	102	137
1988	1506	1230	938	929	9		171	11	160		121			123	142	11
1989	1947	1550	1001	985	15	1	358	30	328		144	47		205	148	44
1990	3065	1728	1088	1086		2	528	30	498		72	40		1222	115	
1991	2641	1905	1239	1203	36		569	35	534		85	12		581	142	13
1992	3008	2160	1468	1464	4		533	41	492		159			725	123	
1993	3092	2647	1698	1698			666	46	620		259	24		169	276	
1994	3489	2988	2075	2075			651	16	635		228	34		144	268	89
1995	4972	4044	2501	2501			1155	68	1087		346	42		568	360	
1996	8165	5119	2998	2998			1521	77	1380	64	570	30		2026	1020	
1997	8459	5366	3601	3601			1403	109	1249	45	326	36		1826	1267	
1998	11154	7843	5676	5676			1398	112	1249	37	730	39		1870	1441	
1999	8381	6774	4971	4017		954	1458	100	1340	18	270	75		160	1446	1
2000	10891	7766	6083	5007		1076	1419	83	1326	10	254	10		1100	1841	184
合计	73289	53157	36908	34803	72	2033	12212	771	11267	174	3648	389		10854	8795	483

表 16-11

1986~2000 年县教育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总计	教育事业费支出														基建支出
		合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小计	基本工资	补助工资	其他工资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障费	助学金	小计	公用费	业务费	设备购置费	修缮费	其他费用	
1986	1171.0	1171.0	589.9	327.2	170.4		47.8	44.5		581.1	60.9	28.2	85.2	216.4	190.4	
1987	1319.7	1319.7	815.8	350.2	359.2		49.4	55.6	1.4	503.9	49.2	11.3	96.8	202.4	144.2	
1988	1469.9	1469.9	942.2	395.2	406.1		77.1	62.7	1.1	527.7	132.0	14.0	53.8	302.6	25.3	
1989	2010.9	1860.9	1185.1	446.5	550.7		113.9	72.9	1.1	675.8	152.5	14.7	104.4	364.5	39.7	150
1990	3096.2	2141.1	1355.9	504.1	659.8		99.3	91.3	1.4	785.2	58.3	17.4	90.2	375.6	243.7	955.1
1991	2646.9	2248.7	1556.5	511.6	820.0		96.3	127.2	1.4	692.2	47.2	17.5	69.9	366.5	191.1	398.2
1992	3004.2	2303.2	1726.8	569.4	839.3		102.3	214.2	1.6	576.4	36.6	65.0	98.2	275.0	101.6	701.0
1993	3068.8	2831.2	2075.9	601.4	115.6	1032.3		324.7	1.9	755.3	52.7		8.1	11.4	683.1	237.6
1994	3455.1	3083.6	2500.5	1362.8	104.9	605.4		427.4		583.1	23.3		2.0	13.4	544.4	371.5
1995	4930.2	3774.0	3040.8	1291.0	105.9	1084.9		558.0	1.0	733.2	26.0		1.0	38.0	668.2	1156.2
1996	8134.8	5036.3	3785.8	1606.0	92.0	1446.8		639.0	2.0	1250.5	41.0			21.0	1188.5	3098.5
1997	8423.2	6875.7	4370.7	2562.5	94.3	961.5		751.2	1.2	2505.0	101.7		17.8	57.3	2328.2	1547.5
1998	11114.8	9434.1	4957.3	2184.4	1131.1	608.0	223.8	794.1	15.9	4476.8	790.6	559.6	293.2	826.4	2007.0	1680.7
1999	8305.7	7831.7	5385.4	2674.0	1242.4	322.7	190.7	953.6	2.0	2446.3	713.7	497.1	315.0	377.0	543.5	474.0
2000	10879.8	10246.5	5995.5	3670.2	968.9	163.0	115.1	1076.0	2.3	4251.0	1009.3	545.4	601.8	1445.5	649.0	633.3
合计	73031.2	61627.6	40284.1	19056.5	7660.6	6224.6	1115.7	6192.4	34.3	21343.5	3295	1770.2	1837.4	4893	4893	11403.6

城市教育费附加　1986年，方城县税务机关开始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征收的范围对象是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全县征收的教育费附加按照专项资金管理，由县教育部门提出分配方案，经县政府主管副县长同意，由财政部门拨付教育部门使用，主要是用于解决县直属学校的校舍建设、维修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等问题。1986~1994年，全县共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221.9万元。1994年，方城县规定城市教育费附加由税务部门按照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税额的3%征收后，按月及时转到县财政专户储存，按月或按季拨教育部门安排使用。1995年，全年征收城市教育费附加超出60万元，创自开征后最高水平。此后，教育费附加的征收额度逐年增加。1986~2000年，县城市教育费附加实征771.3万元。

表16-12

1986~2000年县城市教育费附加实征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征收总额	3.3	10	11	30	29.8	35.1	40.9	45.8
年度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总计
征收总额	16	68.4	77	109	112	100	83	771.3

农村教育费附加　1986年，方城县开始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核定的征收比例为不低于人均总收入的1%。县域各乡镇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分别核定征收比例，所征资金由各乡镇自行管理和使用。是年，全县计划征收教育费附加167.3万元，实际征收155.3万元。1986~1994年，全县共征收农村教育附加费3635.6万元。

1994年2月，河南省农村教育费附加管理体制统一实行乡征、县管、乡用。方城县改革教育费附加征收、管理、使用办法，明确农村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比率按上年农民纯收入的1.5%征收，由各乡镇政府委托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在夏季一次性征收，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征收比例。自1995年起全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乡用的管理体制，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征收的农村教育费附加于是年8月底前全部转交乡镇财政所，财政所按当年征收总额的1.2%，返还给农业经济经营管理站作为劳务手续费，余款10日内统一划缴县财政局专户储存，由财政局专户划拨县教委专户管理。县教委负责核算各乡镇民办教师工资款，乡镇教办室按月如数发放。

1995~2000年，全县16个乡镇计划征收7761万元，省、市、县三级采取督促、联合下发专题文件、检查、通报、表彰等形式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于自然灾害、财政管理体制等因素的影响，实际征收6764万元。2000年为全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最后一年。至2000年，农村教育费附加的使用范围主要有两项：一是民办教师工资，指持有省教委1998年统一颁发的“中小学教师任职资格证书”“中小学教师聘任证书”的计划内民办教师，以及符合国家、省教委、财政人事主管部门规定的年老病残民办教师和退休民办教师。二是补充中小学校行政办公经费、购置设备费、修缮费、发展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农村教育费附加

不用于抵顶预算内经费，不用于发放公办教师工资。6 年中，利用教育费附加资金解决民办教师工资 3653 万元；建新校舍 2060 间，维修校舍 5500 间，建围墙 2100 米，购各种仪器 5340 件，购图书 1.65 万册，做新桌凳 1500 套，共计支出 2769 万元；绿化校园等支出 150 万元；弥补办公经费 633 万元。农村教育费附加统筹管理，保障按月足额发放计划内民师工资，稳定教师队伍，缓解中小学公用经费不足，不同程度地改善办学条件，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中起到重要作用。

表 16-13

1986～1994 年县农村教育费附加征收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度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实征	155.3	214	159.7	327.8	498.3	533.7	491.6	620.1	635.1

表 16-14

1995～2000 年县农村教育费附加收支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征数	民办教师工资	改善办学条件	补充公用经费	其 他
1995	1086	540	445	67	34
1996	1186	776	311	84	15
1997	1247	768	345	106	28
1998	1222	634	420	125	43
1999	1146	520	494	120	12
2000	1318	415	754	131	18
合 计	7205	3653	2769	633	150

三、学杂费

1986 年，全县高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交学杂费 5 元，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交学杂费 4 元，小学五年级学生每名学生每期交学杂费 2 至 3 元，三、四年级学生每名学生每期交学杂费 1.5 至 2.5 元，一、二年级学生每名学生每期交学杂费 1 至 2 元，各小学在规定幅度内自行确定收费标准。1987 年 1 月，方城县将中小学校学杂费收取标准规定为：高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 5 元，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 4 元，小学五年级每名学生每期 3 元，三、四年级每名学生每期 2.5 元，一、二年级每名学生每期 2 元。1989 年 4 月，全县高中、初中、小学学杂费收取标准分别为每名学生每期 12 元、6 元、3 元。1993 年 8 月，再次调整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标准，全县城区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学杂费 30 元、住宿费 20 元，城区小学每名学生每期学杂费 20 元；农村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学杂费 15 元、住宿费 15 元，农村小学每名学生每期收杂费 10 元。

1996年,全县城区高中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收学杂费140元(学费60元、杂费80元)、住宿费30元,农村高中学校(含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收学杂费110元(学费50元、杂费60元)、住宿费20元,职业高级中学另收实验实习费理科每生每期100元、文科80元;城区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收杂费50元至60元、住宿费25元,农村初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收杂费35元至40元、住宿费20元;借读费每名学生每期由学校酌收150元至300元;城区小学每名学生每期收杂费30元至40元,农村小学每名学生每期收杂费20元至25元,借读费每名学生每期由学校酌收70元至130元;城区学前班每名学生每期收80元,农村学前班每名学生每期收40元。

1998年,全县高中段学费和杂费统一为学费。普通高中调整为每名学生每期学费100~150元,住宿费50元;县城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学费调整为文科200~300元,理科250~350元,住宿费均为50元;农村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学费调整为文科150~250元、理科200~250元,住宿费均为30元;城区初中学校调整为每名学生每期杂费60元、住宿费25元,小学每名学生每期杂费40元;农村初中学校调整为每名学生每期杂费40元、住宿费20元,小学杂费每名学生每期25元。1999年1月,学杂费再次调整,普通高中学校每名学生每期学费140元,住宿费30元;县城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学费文科200元、理科220元,住宿费均为50元;农村职业高级中学每名学生每期学费文科180元、理科200元,住宿费均为30元。

四、集资与捐资

1986~2000年,政府主渠道投入、群众自觉集资和捐资、县直单位定点支教、海内外仁人志士捐款等,为方城县教育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1996~1998年3年间,方城县倾全县之力,大打"普九"攻坚战,拐河镇、独树镇先后自发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分别筹资10多万元,首开方城县"普九"捐资先河。此后两年间,全县各乡镇相继掀起群众集资办学、捐资助学的热潮。有捐款数十万的巨商富贾,也有捐款不足10元的鳏寡老人,有党政军界的高级领导干部,也有侨居海外的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有变卖殡葬器物的垂暮老人,也有节缩零食的幼童稚子。3年间,全县开展各级各类捐款活动40多场次,捐款总额2000多万元。

集资办学　1986~2000年,乡属初中学校、村办小学的校舍修建和设备购置主要由乡村负责。县委、县政府提倡和鼓励全县各企事业单位、乡镇、村组筹资兴办学校。20世纪80年代中期,全县农村中小学改善校舍和设备条件,大部分学校实现"一无两有",消除土坯房、土桌子、土凳子。1989年,省政府提出学校建设"六配套"标准,县集资办学进入第二个高潮,各乡、村群众捐款、捐物、让地、出工,形成人民教育人民办的良好氛围。1989~1992年,全县集捐资总额2733.7万元。1993~1995年,全县集捐资总额881.1万元。1996~1998年,进入"普九"攻坚阶段,是县教育史上实现跨越的重要时期。1996年,全县共筹资校建资金2900万元,其中,集(捐)资2026万元。新征学校建设用地900亩,新上教育建设项目151项,新增校舍2500间计6万平方米,其中,楼房51幢2000间,计418万平方米,占新建校舍总数的80%,中小学校的办学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2000年4月,县政府批复各乡镇2000年农村教育集资请示,教育集资标准控制在上年

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以内,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后,随同统筹提留一并征、集。国家和集体救济的“五保”户、特困户及残疾人等丧失劳动能力者免于集资。教育集资款专项用于学校“半拉子”工程和危房改造、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等方面,不用于非义务教育机构或发放教职工工资、奖金、福利,抵顶预算内教育经费和农村教育费附加。

表 16-15

2000 年方城县教育集资审批表

乡镇	申请集资人口(人)	上年人均纯收入(元)	批准集资标准(元/人)	批准集资总额(万元)	集资用途
城关镇	34686	2550.5	10	34.69	危房改造、校舍修缮、条件装备
券桥乡	54229	1903	15	81.34	新建县第二初级中学校舍、条件装备
杨集乡	51339	1668	10	51.34	解决“半拉子”工程、条件装备
二郎庙乡	41386	1678	10	41.39	县第一、第二高级中学“半拉子”工程、条件装备
古庄店乡	62735	1671	12	75.28	危房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
独树镇	69800	1806	15	104.7	县第五高级中学“半拉子”工程、新建校舍
杨楼乡	64222	1698	12	77.07	危房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
小史店镇	66118	1605	12	79.34	危房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
赵河镇	85140	2006	15	127.71	危房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
博望镇	88525	1996	15	132.79	修缮、新建校舍、解决“半拉子”工程
清河乡	56641	1970	12	67.97	新建校舍、危房改造、条件装备
柳河乡	39733	1664	8	31.79	解决“半拉子”工程、新建校舍
广阳镇	61688	1691	12	74.03	解决“半拉子”工程、新建校舍
四里店乡	49928	1500	12	59.91	解决“半拉子”工程、新建校舍
拐河镇	39073	1676	12	46.89	修缮、新建校舍、条件装备
袁店回族乡	15380	1360	8	12.3	新建校舍、征操场、条件装备
合计	880623			1098.54	

定点支教　“普九”期间,县除动员干部、群众捐款外,还动员社会定点支教。县新华书店为清河乡第一初级中学捐赠图书价值2.5万元,县电业局为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捐款9000元,县建设银行、县人寿保险公司各拿出10万元作为全县教育奖励基金。1996年,全

县250多家支教单位共向16个乡镇的183所中、小学校捐款、物计150多万元。此外，还以“同乡”“校友”的名义致函祖籍方城县的海内外各界人士为家乡捐款。香港化达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马健1994年为清河乡教育捐款30万元，1996年为方城县教育捐款50万元。台胞谢海林于1991年、1994年为杨集乡大河口村学校捐款2万元，1996年再次捐款、物1.5万元。1996年，全县各乡镇利用多种形式共获得外资280多万元。1996~1999年，全县群众集捐资5882万元，新征校建用地66万多平方米，新建初中学校15所，新建校舍7000多间，围墙近2万米，建成学校大门18座。

希望小学　1998年春，香港陈廷骅基金会捐资20万元，建成袁店回族乡福和希望小学。1999年，由南阳市商业银行职工捐资23万元，在袁店回族乡竹园村小学新校址“半拉子”工程基础上，建成竹园城银希望小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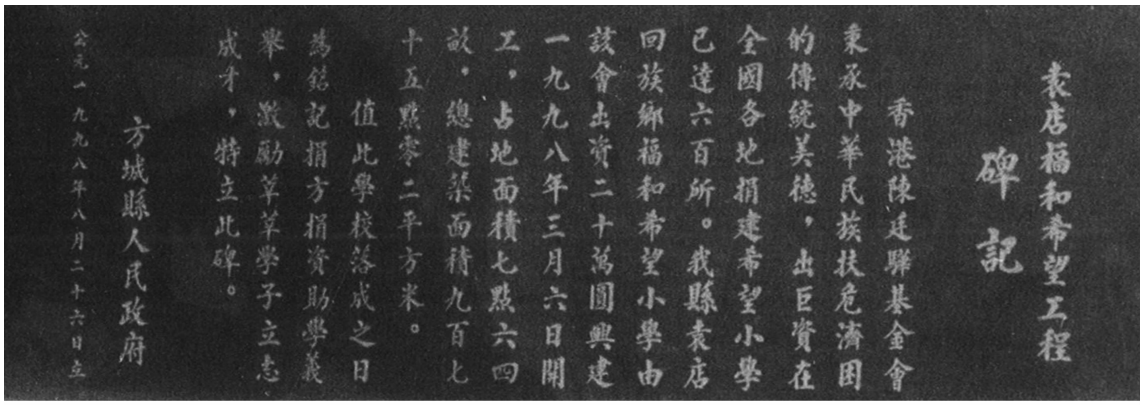
袁店福和希望工程

碑記

香港陳廷驊基金會秉承中華民族扶危濟困的傳統美德，出巨資在全國各地捐建希望小學已達六百所。我縣袁店回族鄉福和希望小學由該會出資二十萬圓興建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開工，占地面積七點六四畝，總建築面積九百七十五點零二平方米。

值此學校落成之日為記捐方捐資助學義舉，激勵莘莘學子立志成才，特立此碑。

方城縣人民政府

公元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立

高立民撰文　陈心党书丹　白万春刻石

表16-16

1978~2000年县捐资助学万元以上人员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集资捐资单位或个人	接受捐赠学校	数额
1	方城县建设银行	全县教学奖励基金会	10
2	方城县人寿保险公司	全县教学奖励基金会	10
3	方城县城关镇政府	城关镇第一小学	17.6
		城关镇第三小学	7.5
4	方城县城关镇卫庄村	城关镇卫庄学校	13.5
5	刘天海（杨集乡王保河村）	方城县杨集乡	2

续表 1

序号	集资捐资单位或个人	接受捐赠学校	数额
6	方城县杨集乡戴庄村	杨集乡戴庄学校	5. 3
7	方城县杨集乡郭庄村	杨集乡郭庄学校	5. 04
8	方城县杨集乡唐楼村	杨集乡唐楼学校	7. 21
9	方城县杨集乡李楼村	杨集乡李楼学校	5. 5
10	方城县杨集乡刘沟村	杨集乡刘沟学校	5. 07
11	方城县杨集乡王营村	杨集乡王营学校	5. 5
12	方城县杨集乡尹店村	杨集乡尹店学校	6. 1
13	方城县杨集乡五龙庙村	杨集乡五龙庙学校	5. 4
14	方城县拐河镇政府	拐河镇小学	5. 5
		县第六高级中学	5. 2
15	方城县四里店乡政府	四里店乡中学	5
16	方城县柳河乡政府	柳河乡第一初级中学	10
		柳河乡第二初级中学	10
17	方城县柳河乡柳河村	柳河乡小学	5. 1
18	方城县柳河乡石门村	柳河乡石门小学	5. 5
19	方城县柳河乡尚台村	柳河乡尚台小学	5. 85
20	方城县柳河乡袁庄村	柳河乡袁庄小学	5. 12
21	方城县柳河乡段庄村	柳河乡段庄小学	5. 05
22	方城县柳河乡边庄村	柳河乡边庄小学	5. 3
23	方城县柳河乡文庄村	柳河乡文庄小学	5
24	方城县柳河乡孟庄村	柳河乡孟庄小学	5
25	方城县柳河乡东坪村	柳河乡东坪小学	8
26	方城县柳河乡田封村	柳河乡田庄小学	8
27	李守堂(郑州商品交易所)	广阳镇第二初级中学	5
28	方城县广阳镇广店村	广阳镇小学	7. 86

续表 2

序号	集资捐资单位或个人	接受捐赠学校	数额
29	方城县广阳镇新集村	广阳镇新集小学	8.3
30	方城县广阳镇佟庄村	广阳镇佟庄小学	6.2
31	罗紫彦(香港九龙医局街)		20
32	方城县广阳镇陈茨园村	广阳镇陈茨园小学	5.9
33	方城县广阳镇刘双桥村	广阳镇刘双桥小学	5.6
34	方城县博望镇东风村	博望镇东风小学	5
35	方城县博望镇张洼村	博望镇张洼小学	5.3
36	方城县博望镇河湾村	博望镇河湾小学	5.1
37	方城县博望镇何庄村	博望镇何庄小学	5
38	方城县博望镇包庄村	博望镇包庄小学	5.7
39	方城县博望镇沙山村	博望镇沙山小学	5.5
40	方城县博望镇刘庄村	博望镇刘庄小学	5.3
41	方城县赵河镇渔池村	赵河镇渔池小学	5.85
42	方城县赵河镇平高台村	赵河镇平高台小学	7.76
43	方城县赵河镇姜栋庄村	赵河镇姜栋庄小学	7.5
44	方城县赵河镇王岗村	赵河镇王岗小学	8.69
45	方城县赵河镇李和庄村	赵河镇李和庄小学	7.04
46	方城县赵河镇韩庄村	赵河镇韩庄小学	20
47	方城县赵河镇任庄村	赵河镇任庄小学	20
48	方城县赵河镇三张村	赵河镇三张小学	20
49	方城县赵河镇东北村	赵河镇小学	30
50	方城县赵河镇西北村	赵河镇小学	30
51	方城县赵河镇贺家庄村	赵河镇小学	30
52	方城县赵河镇前滩村	赵河镇前滩小学	30
53	国家技术监察司	赵河镇小夏庄小学	30

续表 3

序号	集资捐资单位或个人	接受捐赠学校	数额
54	南阳防爆集团	赵河镇小夏庄小学	10
55	方城县二郎庙乡酒店村	二郎庙乡酒店小学	12
56	田允俭(黑龙江七台河市矿务局)		4
57	方城县二郎庙乡前林村	二郎庙乡小学	15
58	方城县二郎庙乡马道村	二郎庙乡马道小学	6
59	方城县二郎庙乡郭庄村	二郎庙乡郭庄小学	10
60	方城县二郎庙乡田楼村	二郎庙乡田楼小学	6
61	方城县二郎庙乡庄科村	二郎庙乡庄科小学	8
62	方城县二郎庙乡老庄村	二郎庙乡老庄小学	5. 5
63	南阳市商业银行	袁店乡竹园小学	23
64	方城县清河乡双河村	清河乡双河小学	5. 5
65	方城县清河乡房庄村	清河乡房庄小学	5
66	方城县清河乡汉山村	清河乡汉山小学	5. 4
67	耿国群(方城县建筑公司)	券桥乡二初中	1
68	方城县券桥乡政府	券桥乡中学	6
		券桥乡小学	9. 43
69	方城县券桥乡双辛庄村	券桥乡双辛庄小学	5. 09
70	方城县券桥乡李许庄村	券桥乡李许庄小学	5. 8
71	方城县古庄店乡大杨庄村	古庄店乡大杨庄小学	5. 6
72	方城县古庄店乡金汤寨村	古庄店乡金汤寨小学	5. 4
73	方城县古庄店乡郭老庄村	古庄店乡郭老庄小学	6. 3
74	方城县古庄店乡前王庄村	古庄店乡前王庄小学	5. 5
75	南阳卷烟厂	古庄店乡	8
76	南阳市政府	古庄店乡	10
77	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李庄村	小史店镇大李庄小学	5. 15
78	方城县小史店镇尚庄村	小史店镇尚庄小学	5. 8
79	方城县小史店镇魏庄村	小史店镇魏庄小学	6. 3

续表 4

序号	集资捐资单位或个人	接受捐赠学校	数额
80	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村	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	6.5
81	方城县小史店镇五龙庙村	小史店镇五龙庙小学	5
82	方城县杨楼乡治平村	杨楼乡治平小学	5.5
83	方城县杨楼乡薄店村	杨楼乡薄店小学	5.1
84	方城县杨楼乡赵庄村	杨楼乡赵庄小学	5
85	方城县杨楼乡山王村	杨楼乡山王小学	5
86	方城县杨楼乡黄土洼村	杨楼乡黄土洼小学	5.1
87	方城县杨楼乡三里河村	杨楼乡三里河小学	5.1
88	方城县杨楼乡宋庄村	杨楼乡宋庄小学	5.1
89	方城县杨楼乡杨庄村	杨楼乡杨庄小学	5.1
90	方城县独树镇刘营村	独树镇刘营小学	5.3
91	方城县独树镇周岗村	独树镇周岗小学	5.1
92	方城县独树镇常庄村	独树镇常庄小学	5.9
93	香港陈廷骅基金会	袁店乡福和希望小学	20
94	雷兆光(香港新界大屿山昂平)	杨集乡党庄小学	8
		广阳镇罗庄小学	8
95	谢海林(台北市士林区华林街)	杨集乡大河口学校	3.5
96	马健(香港化达汽车有限公司)	清河乡第三初级中学	30
97	丁宁(许昌矿泉水公司)	小史店镇	1
98	贾熹(河南省电业局)	小史店镇贾沟小学	6
99	贾国清(广东深圳建行铁路支行)		5
100	周德全(河北廊坊市中糖华阳公司)	县第二高级中学	30
101	丁丙寅(方城县棉织集团)	城关镇	1
102	任耀玲(南阳市工商银行)	拐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1
103	刘焕宇(台北市文山区兴隆路)	城关镇	3000 美元
104	崔福玲(郑州市裕州摩托配件公司)	杨楼乡	1

五、勤工俭学

1986 年,方城县具有一定规模的校办工厂 6 家,农场 14 座,农场土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商业、饮食、服务、维修站点 85 个,全县年勤工俭学总收入 52 万元。1987 年,全县勤工俭学总收入 76 万元。1988 年 11 月,县各乡镇教办室和乡镇重点初中学校负责人赴邓县(今邓州市)、淅川县、南阳市区参观学习勤工俭学经验。是年,全县校办工厂发展基地达到 185 个,面积 53.4 万平方米,商业、饮食、服务、维修站点有固定资产 39.2 万元,流动资金 22.3 万余元。年收入超万元的单位 15 家,超 5000 元的 34 家。全县中小学勤工俭学总收入 124 万元,学生人均纯收入 6.5 元,比 1987 年增长 58.5%。1989 年 3 月,方城县召开勤工俭学会议,贯彻国务院《关于中小学开展勤工俭学若干问题的意见》。1993 年,全县有校办企业 150 家、学农基地 277 个,勤工俭学总产值 376 万元,纯收入 205 万元,学生人均纯收入 11.2 元。1994 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新上勤工俭学固定项目 18 项,总数达到 272 个,全年完成勤工俭学总产值 914 万元,创纯收入 299 万元,学生人均纯收入 14 元。1995 年,全县共有 435 所学校实施校园经济开发,校园种植总面积达到 38.7 万平方米。是年,全县中小学校办工厂达到 43 家,学农基地 412 个,商业、饮食、服务、维修站点 265 个,师生共复收小麦、花生 60 万公斤,采集翻白草、红薯梗、槲叶及中药材近 68 万公斤。全年勤工俭学产值 1199 万元,创纯收入 379 万元,学生人均纯收入 18.3 元。是年,方城县首次被评为南阳市勤工俭学工作先进单位。1996 年,县教委把勤工俭学工作作为中小学校“一把手”工程,先后 3 次组织乡镇教办室主任、勤工俭学专职人员到林州市、叶县、淅川县、镇平县、南阳市区等地考察学习发展校办企业的经验;帮助教委彩印厂、县第一高级中学印刷厂筹集资金、引进技术、设备,拓宽市场;组织 12 个乡镇近 8 万名师生采集翻白草 17 万公斤,复收小麦、大豆、花生 52.5 万公斤,回收废品,共创收 173.5 万元。是年,全县校办企业 276 家,学农基地达到 436 个,勤工俭学年产值 1670 万元,纯收入 570 万元,学生人均纯收入提高到 24.2 元。1997 年,县下发《关于大力发展校办产业,进一步开展勤工俭学若干意见的通知》,成立县勤工俭学领导小组,制定出台校办企业减税或免税的优惠政策,要求各乡镇政府、村委会按规定无偿为学校划拨勤工俭学用地,小学每班至少 0.5 亩,中学每班至少 1 亩,确定土地所有权,核发土地使用证;人劳部门对从事勤工俭学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评聘,享受教师同等待遇;健全校办产业和勤工俭学管理机构,人员列入教育事业编制,中学一般不超过编制的 5%,小学不超过 3%;财政部门每年用于扶持校办产业的文教周转金逐年增加,同时保证教育费附加的 3%用于扶持校办企业;金融部门对有前途、有偿还能力的校办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技术改造等方面贷款。县教委召开方城县大豆行动计划现场会,在有条件的乡镇中小学推广豆奶加工项目,增加税利 31 万元。是年,新上勤工俭学固定项目 28 项,总数 93 项,勤工俭学总产值 1500 万元,纯收入 450 万元,创税 20 余万元。1998 年 3 月,县教委下发《关于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实施方案》,在全县教育系统开展“大生产运动”。是年,全县新上万元以上勤工俭学固定项目 9 项,学农基地达到 471 个,校办企业发展到 308 家,仅校办豆奶厂达到 14 家。全年勤工俭学生产总值 1966 万元,创纯收入 630 万元。1999 年,勤工俭学转移到校园经济开发和建设上,以创建学农基地、提高科技含量和服务素质教育为主。是年,勤工俭学产值 2015 万元,创纯收入 710 万元。2000 年,县教委下发《关于开

展2000年校园经济建设先进乡镇创建活动的通知》,校园经济开发示范乡镇12个,示范学校402所。9月,全县校园经济开发示范乡镇和示范学校创建工作通过市教委的验收。(见表16-17)

表16-17

1978~2000年县勤工俭学情况统计表

概况 / 年份	产值（万元）	利润（万元）	工业个数	农业基地个数	农业基地面积（平方米）	第三产业网点个数
1978	41	13	15	79	26	99
1979	50	36	20	95	30	111
1980	56	19	23	106	32	112
1981	60	21	28	119	35	114
1982	75	29	31	130	39	114
1983	80	31	36	135	40	116
1984	58	29	44	146	42	117
1985	53	21	47	155	46	117
1986	127	52	51	162	48	118
1987	185	76	54	174	51	119
1988	282	124	61	185	54	121
1989	302	136	69	197	59	122
1990	332	158	80	211	61	122
1991	347	190	87	249	65	124
1992	369	199	95	268	71	125
1993	376	205	101	277	75	128
1994	914	299	103	285	78	129
1995	1199	379	132	412	91.5	135
1996	1670	570	141	436	93.1	138
1997	1500	450	150	453	98.1	140
1998	1966	630	162	471	108.7	142
1999	2015	710	175	485	105.6	139
2000	1478	623	148	548	133	200
合计	13535	5000	1853	5778	1482	2902

第六节　教育基本建设

全县学校建设经历“一无两有”“六配套”“普九”“布局调整及危房改造”4 个阶段，校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优良高中学校建设、条件装备建设跨入快速发展的轨道，形成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三教统筹”的格局。

一、校舍建设

“一无两有”建设　1980 年，县开始实施“一无两有”规划，至 1984 年通过地区行署验收，但限于当时条件，“一无两有”的建设标准较低，全县破旧草房、土墙瓦顶房和砖木结构的旧房约占校舍总数的 60%，新危房不断产生。1986 年，全县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精神，分级筹措修缮危房资金和物料，县政府组织建设、教育、财政等部门对校舍进行全面检查，对照危房标准通过登记建档，拨出修缮专款，鼓励乡镇、村主动修建校舍。是年，方城县被省政府评为“一无两有”达标县。1987 年，通过群众集资办学，全县新建楼房 6 幢 186 间、瓦房 657 间，修缮危房 1104 间；全县各中小学添置课桌和办公桌 4876 张，双人凳 4440 条；各种体育器材 2012 件，学生双人床 160 张。是年 7 月，召开全县集资办学经验交流会，展示全县校舍建设和改造所取得的成果。

“六配套”建设　1988 年春，全县开始进行“六配套”建设。是年，全县共新建楼房 8 幢 240 间 4600 平方米，瓦房 800 间 1.54 万平方米，修缮危房 1200 间，添置课桌凳 5200 套。1989 年，县在小史店乡、杨楼镇开展“六配套”建设试点。是年，全县新建校舍 2.5 万平方米，消除危房 3 万平方米，添置课桌凳 3200 套，至年底全县有 60 所中小学校实现“六配套”，占全县学校总数的 10%。1990 年，为迎接国家教委在河南省召开全国“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现场会，省、地要求：中小学校危房面积控制在 1%以下，90%的学校达到“六配套”，30%的学校实现标准化。是年 5 月，全县有险房 1056 间，占校舍总数的 5%，实现“六配套”的学校仅占 25%。为加快“六配套”建设，县委、政府将其列入 1990 年度政府工作目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立方城县集资建校领导小组，县政府副县长董振荣为组长。方城县组织县直单位和乡镇有关人员到山东省泗水县参观学习集资办学经验后，县政府下发《关于加强初中建设的决定》，设立方城县人民教育基金，加快全县“六配套”建设。是年，全县干部群众集资、捐资筹措校建资金 1361.1 万元，新建校舍 2081 间，新修院墙 12094 米，新建大门 136 座，新辟操场 31996 平方米，硬化路面 2 万平方米，有 571 所中小学的校舍达到“六配套”建设标准，占总数的 95.8%。1991 年，全县在基本实现“六配套”的基础上，以标准化学校建设为重点，财政投入资金 1000 多万元，社会群众集资捐资 650 万元，共维修改造危旧校舍 1200 间，新建校舍 1800 间，其中，教学楼 40 幢 1100 间。是年，完成 1990 年遗留 60 所“六配套”标准学校建设任务，建成 30 所标准化学校。1992 年，全县加强中小学“六配套”建设，动员社会力量集资建校，消除危房，境内许南公路、方清公路沿线各中小学建成标准化学校。是年，全县多渠道投入资金 1824.8 万元，维修改造危旧房 1488 间，添置课桌凳 15612 套，新建校舍 2588 间，其中，教学楼 51 幢 1299 间。方城县组织对规

划的60所示范性学校和57所公路沿线学校标准化建设进行初步验收。1993年,本着量力而行、群众自愿的原则,开展集资建校活动,加强示范性“六配套”学校建设,有28所中小学校、幼儿园被县政府命名为示范性“六配套”学校,各奖励现金500元。是年,全县共维修改造危旧校舍694间,新建校舍1304间,其中,楼房7幢324间,新建围墙6655米,厕所112座,大门23座,添置课桌凳10322套,全县中小学危房比率降至0.2%以内。1995~1996年,各中小学添置课桌凳18333套。1997年,全县各中小学添置课桌凳9420套。

二、实验室、仪器室建设

1986~1987年,仪器装备和实验室建设工作重点转向农村学校,先后筹资20万元作为农村学校两室建设经费。至1987年10月,全县共有仪器室402间,实验室209间;仪器柜1079个,实验台凳712套;有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常识、地理等教学仪器10万余件;专职实验管理员32人。1988年4月,方城县被省教委命名为实验室建设普及县,荣获河南省实验室建设先进集体。1989年,方城县被省教委确定为实验室建设充实提高重点县。是年3月,印发《方城县1989年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充实提高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县挤出7万元用于购置教学仪器,各乡镇通过广泛宣传,多渠道筹集资金43万元订购仪器。全县9所高中学校、59所初中学校和91所小学实现“四有两能”(有仪器和实验室、仪器柜和实验台凳、规章制度、专职或兼职实验管理员,能按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演示试验和分组试验),283所小学实现“三有一全”(有仪器室、仪器柜、管理员,按部颁仪器配备目录基本配全)。1991年,县教委先后举办2期由乡镇仪器专职人员、重点中小学仪器管理员参加的培训班,制定完善仪器室各项管理制度。是年,全县实验室建设总投资454.7万元,新增各类实验仪器1.25万件,顺利完成中小学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任务。1993~1996年,全县共新增仪器49365件。1997年,生产公司更名为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继续负责仪器装备和“两室”建设工作。是年,全县新增仪器设备2.63万件。1998年,方城县实验室建设在省政府“普九”达标验收时得到充分肯定。

三、图书室建设

1986年,全县中小学存书90.2万册,学生人均6.2册。20世纪90年代初,县提出图书室建设目标,即扩大图书种类,增加图书室存书册数,实现全县存书小学生人均15册,中学生人均20册。1993年,全县中小学新增图书35773册,总拥有量100.43万册,普通高中生人均14.1册,初中生人均8.7册,小学生人均5.8册。1994年,全县购置图书28123册。5所普通高中学校图书室建筑面积312平方米,县直属学校、乡镇重点初中和重点小学都设有图书室,部分学校设有阅览室。是年8月,举办图书室管理员培训班,完善图书室管理制度。1995年,全县新购图书9.86万册。1996年,图书室、阅览室建设列入“普九”总体规划。是年3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县中小学校图书室建设的规划和具体要求。1998年6月,全县按照创、挤、借、捐、拨的5字筹款方针,筹措资金392万元购置图书;各乡镇中小学采取县配、自购、捐书的办法,增置各类图书130万册;全县中小学图书总数253万多册,小学生人均12.1册,初中学生人均16.5册,普通高中学校学生人均17.2册;新购图书柜417个,自制报刊架1363副,购买阅览室桌椅4.8万套;各校图书室健全图书管理制度,规范借

阅手续。全县中小学校图书室建设通过省政府“普九”达标验收组的验收。1999 年,新购少量图书,图书室建设工作重点为阅览室建设和图书室的规范管理、科学使用。

四、计算机教室建设

1999 年 6 月,县转发市教委《关于规范中小学计算机装备工作管理的通知》,以县直属重点中学为试点,实施计算机教室建设计划。是年 9 月,县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教师进修学校筹措资金 150 万元,装机 370 台,装备计算机教室 11 个。

2000 年,县教委采取集、借、贷的方法,投入资金 230 万元,为城关镇和条件较好的乡镇重点学校装机 608 台,装备计算机教室 18 个。是年 9 月,在县第一初级中学举办计算机管理员培训班,聘请南阳理工学院专业教师主讲,80 多人参加培训。

第七节　考试　招生

1986~2000 年,方城县学校招生分为两个阶段,“普九”验收前,县域所有学校新生入学均需考试。“普九”验收后,县域公办的初中学校、小学实行免试划片就近入学,不允许以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组织招生考试,民办的小学、初中学校的招生仍采取考试的方式择优选拔新生。

一、校内考试

1982 年起,小学阶段期中和期末 2 次考试科目主要包括语文、数学、自然(1990 年改为常识),试卷由县教委统一命制,各乡镇教办室组织实施,学校或联片对照标准答案统一评卷。思想品德、音乐、美术、体育、英语等由学校安排任课教师测试考查。初中语文、数学、英语、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课程期中、期末 2 次考试,试卷多由县教研室统一命制,学校组织施考。每学期期间的单元测试及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科的期中、期末的考试均由学校自行掌握。高中阶段开设的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等学科,每学期举行期中、期末 2 次考试。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还要进行试验操作考试,体育课只在期末进行达标测试。

1996 年全县启动实施素质教育后,要求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考试,试题多由学校拟定,期末考试成绩填入“中小学素质教育报告册”。中、小学校普遍采取月考、期中考试、期末考试的方式检验学生学习效果。

二、高中会考

考务及管理　方城县高中会考工作始于 1990 年,会考每年举行 3 次,其中 1 次为补考。由南阳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排试场和考号,印制学生会考证。考号一经编定 3 年不变,中途如有休学、转学者,由县报南阳会考办公室注册、补号或销号。会考考务工作比照高考要求进行,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科目及时间　考试科目为高中阶段所开设的9门课程。一年级会考地理、历史2门学科，会考时间定在6月；二年级会考英语、物理、化学、生物4门学科，会考时间同一年级；三年级会考英语、政治、数学3门学科，会考时间定在每年1月。毕业年级学生会考补考时间在4月份。

试卷及评分　试卷分Ⅰ卷、Ⅱ卷，由省教育厅统一印制。Ⅰ卷答在机读卡上，由省招办统一机阅；Ⅱ卷由南阳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评审。1990～1997年，考生成绩沿用百分制，试卷评审结束后通知学校，会考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1998年起，县按照省教委《关于普通高中毕业会考成绩实行等级制度的通知》，1997年以后的学生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卷面得分仍采用百分制，报告成绩实行等级制，确定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4等。

三、升学考试

初中招生考试　1984年始，初中招生考试只考语文、数学两科，满分为200分。1996年始，小学升初中由各学校组织报名，乡镇教办室汇总，到县招生办公室办理报名手续，县招办统一编号。考试科目仍为语文、数学，施考仍由乡镇教办室负责。小学毕业生进行文化水平测试，成绩只作参考，废止初中招生考试。

高中及小中专招生考试　1986～1989年，初中升学考试有政治、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理卫生7科7张卷子，考试不考历史、地理、生物，增考生理卫生，考试时间为7月1～2日。1990年始，考试科目变为9科8张卷子，历史、地理各30分合为1张卷，满分590分。1993年始，乡镇不再设高中招生考点，考点全部设在县城学校。1997年，考试科目为政治100分、数学100分、外语100分、物理60分、化学40分、生物50分，共7科7张卷子，总分550分，时间在6月29～30日。1998年后，文化课考试集中在6月25～26日进行，历史、地理、生物3科改为抽考科目，每年的年初确定当年抽考科目，卷面分值为50分，体育成绩30分计入总分，满分580分。

20世纪80年代初，初中毕业生升学除升入高中学校外，可报考中等专科学校，俗称“小中专”。初中优秀毕业生一般优先选择报考“小中专”，农村学生为摆脱农门，成绩好的千方百计报考“小中专”。直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优秀生报考高中学校比例才高于“小中专”。1987年，初中升学享受山区照顾的仅限拐河镇、四里店乡的考生，柳河乡考生不再享受山区招生照顾。报考高中学校和中专（含中等师范学校）的考生须具有方城县户口，报考中等师范学校定向招生的考生必须在户口所在乡镇报名，考生本人写出保证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县，一份装入学生档案，报名自6月10日始，12日晚12点截止，报名费3元。

初中体育加试　县初中学校毕业升学体育加试始于1993年，加试分数只作参考，不计入中招总分。1994年，有4751名考生参加初中毕业生体育加试，成绩名列全市之首，其中，优秀1016人，及格3662人，合格率98.5%。1995年，体育加试成绩的10%计入中招总分。是年，体育加试项目为铅球、立定跳远、中长跑（男1000米、女800米），每项100分，共300分。

高中体育监测　1995年，方城县把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健康发展的重要指标，在高中阶段毕业考试中增加体育考试，开始对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实施“体育合格标准”监测。监测项目有50米跑、立定跳远、铅球，每项100分，共300分，150分合格。是年，参加

高中体育监测的学生1500多人,合格率97.9%。

初中理化生实验操作加试　1999年,方城县作为全市"初中生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试点县之一,高中阶段(含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开始加试物理、化学、生物3科的实验操作。2000年,高中阶段招生加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由市统一命题,满分30分,18分及格,学生加试成绩及格是报考各类高中学校、中等师范学校、中等专科学校的必备条件。是年,全县共进行加试373场,参加学生8948人,及格率79%。

四、招生

小学　1986~2000年,县域小学入学年龄为7周岁。20世纪80年代初,全县普及初等教育,县小学开设学前班,招收6岁左右的学前儿童。小学阶段适龄儿童一般就近入学,接受小学教育。

初中　1986~1995年,初中入学以小学生毕业成绩作为依据,择优录取。县第一初级中学(原县第八中学)根据成绩招生快班、慢班。1986年,全县初中招生9352人。1987年,全县初中招生9733人,占小学毕业人数的54%。1988年,全县初中人数比1987年增加1340名,小学毕业生升学率61.9%。1995年,全县增加24个初中班,小学升初中的比率88.22%。1996年,城关镇实行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入学制度。1997年秋,全县推动落实初中和小学划片就近入学制度。1998年,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小学升初中免除升学考试,实行划片招生,就近入学。

高级中学　高中学校和"小中专"招生文化课成绩合格的,在正式录取前须进行政审,中等示范学校、中等专科学校须体检。

1984~1997年,对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进行考核,由考生所在学校从政治态度、思想觉悟、道德品质、受劳动技术教育情况等方面做出全面鉴定,对犯过严重错误的考生提供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个人表现等材料。考生直系亲属或主要社会关系有重大问题的,须附调查证明及考生的认识材料,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或扰乱社会治安、品质恶劣、道德败坏、偷摸等行为,经教育不改的考生不予录取。1998年,普通中等专科学校开始实行招生并轨改革。1998~2000年,对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言行,经过一年以上考察,确已悔改的,由所在学校或单位提供证明,经市招生办公室批准,可以提供档案,由招生学校审查,决定是否录取。

1985年,全县报考4200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149人,普通高中学校录取1100人。1992年,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开始招生。1993年,全县报考5350人,师范类录取187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197人,职业专科学校录取386人。1994年,全县报考6750人,师范类录取121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189人。1995年,全县报考6314人,师范类录取134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226人,普通高中录取1100人。1997年,全县报考8015人,师范类录取218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416人,重点高中录取1220人,普通高中录取1180人,职业高中录取901人。1998年,全县报考8045人,师范类录取256人,中等专科学校类录取554人,重点高中录取1300人,普通高中录取1011人,职业高中录取589人。1999年,全县报考7499人,师范类录取203人,中专类录取881人,重点高中录取1850人,普通高中录取483人,职业高中录取1055人。2000年,报考8237人,师范类录取371人,中等专科学校类

录取1741人,重点高中录取2300人,普通高中录取860人,职业高中录取159人。是年,县通过开展招生宣传、与各乡镇签订职教招生工作目标责任书等措施,加强职业技术教育招生工作,县计划招生1560人,实际招生1540人,完成98.7%,比1999年提高41个百分点。

1978~1988年,统考分数进入中等师范学校、中专预选线的考生,由县招生办公室统一组织进行体检。1989~2000年,中招考生在报名后全部参加体检。

五、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

预选　1981年,开始实行高考预选,预选考试科目与高考相同,预选报名时间为每年的5月2~5日,考试时间为每年的5月15~18日。1987年,全县高考不再进行预选考试,考生直接参加高考。

报名　1985年始,普通高招报考时间改为5月17~21日或5月15~18日,报考费3元。1997年始,报名时间改为5月20~23日或5月17~20日,报名费60元。

体检　1978年后,县每年成立高招体检领导小组,选调卫生系统业务骨干组成体检队伍,在高招统考前一个月对考生进行体检。每年,普通高招录取开始前一星期对报考军事院校考生进行补检、面试。报考公安、警察、司法警官学校志愿的考生在普通高招录取工作开始前完成身体复查工作。

政治思想品德考核　1978~1983年,政治思想品德工作称为政审。1984年,改"政审"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1992~2000年,对应届高中毕业生的毕业鉴定代替考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报考军事、公安、警察、司法警官学校的考生,仍须政审。

考试　高招考试全国统一,为每年的7月7~9日。1986~1993年,高考分文、理两科。文科考6门,即政治100分、语文100分、数学100分、外语100分、历史100分、地理100分,满分600分;理科考7门,即政治100分、语文100分、数学100分、外语100分、物理100分、化学100分、生物60分,满分760分。1994年,高考采取"3+2"科目设置,全部科目实行主、客观试题分卷考试,每门满分150分,5门计750分。文科考语文、数学、外语、历史、政治,理科考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高考的成绩报告使用转换后的标准分数。2000年,开始在外语考试中增加英语听力考查。是年,听力成绩不计入总分,只作为参考。全县各考点内开始采用统一音源发射装置。

建档及转档　1986~2000年,考生高考成绩达到大专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由县招生办公室建立健全档案,交南阳招生办公室保存管理。高招录取时,分数达到当年本科、省管专科分数线并填报相应本、专科志愿的考生档案,全部上交省招生办公室管理。若考生被录取,档案交录取学校带走,未被录取的考生档案退还南阳招生办公室管理。

录取通知书发放　1986~2000年,考生在省录取中心被录取后,南阳招生办公室将录取通知书领回,县招生办公室统一领取,领取时在一式两份的录取名单上签名(市地招生办公室和县招生办公室各存一份)。县招生办公室将录取通知书带回造册登记后,由乡镇教办室、学校逐级领取、发放,考生从所在学校领取录取通知书,逐级领取时均须签名,不准代领。

2000年,中专类的录取通知书发放采取逐级发放的方式,由市招生办公室通过县招生办公室发给县、乡镇教办室,再分发到各学校,由学校发给考生本人,逐级签名领取。(见表16-18、表16-19)

表 16-18

1986 年~2000 年县普通高招报名录取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

年份	报考人	录取人数					升学人数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重点	本科	专科	中专	合计	
1986	1547	40	80	113	67	300	19.4
1987	1824	29	109	96	76	310	16.9
1988	1872	28	86	113	77	304	16.2
1989	1822	57	84	141	54	336	18.4
1990	2240	55	70	102	97	324	14.5
1991	1878	54	93	138	87	372	19.8
1992	1902	70	71	235	67	443	23.3
1993	1360	57	113	233	69	472	34.7
1994	1334	58	162	331	84	635	47.2
1995	1440	89	112	304	63	568	39.4
1996	1527	84	167	273	59	583	38.2
1997	1840	119	178	161	65	523	28.4
1998	1852	100	161	209	/	470	25.4
1999	1745	152	283	338	/	773	44.3
2000	2047	128	354	494	/	976	47.7

六、空军招收飞行员工作

1978~1986 年,县军队飞行员招收选拔按照兵员征集程序,由县人民武装部具体组织实施。1987 年后,县招收飞行员工作由县人民武装部和县招生部门共同组织实施。1989 年始,招收飞行员工作纳入普通高招系列。1990 年,县录取 4 名飞行学员,占地区录取招收总人数 37 名的 10.8%,位列当年全地区榜首。1990~1994 年,县连续 5 年创全省县级招收飞行员人数第一的好成绩。1990~2000,县共输送飞行学员 60 名,位居全省第一。县招生办公室先后被命名为省、市招收飞行员工作先进集体,县招生办公室、县第一高级中学、县第五高级中学多次受到河南省招生办公室、海军航空兵部招飞办公室、海军航空兵部司令部、济南军区空军招飞中心的表彰。《南阳日报》《教育时报》等新闻媒体对方城县的招收飞行员事迹予以报道。

表 16-19

1986~2000 年县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生总成绩第一名学生名表

年份	姓名	成绩	毕业学校	升入学校	
1986	吴治电	581(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北京大学	
	刘兆伟	532(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1987	杨泽涛	556(理)	县一中	复旦大学	
	王　闯	556(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陈春熙	516(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华东工学院	南阳地区第一名
1988	马　峰	607(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清华大学	
	郭跃丽	510(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1989	吴森林	610(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清华大学	
	左　鹏	505(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北京科技大学	南阳地区第一名
1990	王书全	589(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清华大学	
	田玉颖	480(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国人民大学	南阳地区第一名
1991	杨　雷	591(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西北大学	
	刘李成	591(理)	县第五高级中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马　骏	504(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1992	海丰华	606(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复旦大学	
	娄东阳	586(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北京大学	
	刘东贤	505(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1993	高相宇	578(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京大学	
	乔朝凯	485(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央财政大学	
1994	侯红娅	806(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清华大学	
	王秋艳	803(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中国人民大学	

续表

年份	姓名	成绩	毕业学校	升入学校	
1995	马何祖	833(文)	县第五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王修庞	781(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浙江大学	
1996	邵超越	852(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京大学	
	杨久成	743(文)	县第五高级中学	洛阳外国语学院	
1997	曹延民	840(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北京大学	
	王雨晨	763(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郑州大学	
1998	张　强	782(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上海同济大学	
	王新璐	729(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郑州大学	
1999	陈英丽	786(文)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郭　勇	781(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南开大学	
2000	黄　华	851(文)	县第五高级中学	中国人民大学	
	刘　鹏	809(理)	县第一高级中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第八节　教育教学管理

1986 年,方城县教育教学实行县办县管、乡办乡管、村办村管,县办普通高中学校、农业职业高级中学、教师进修学校,乡镇办初中,村办小学。1987 年,各乡镇教办室增设 1 名主抓成人教育工作的副主任,明确师训专干、成教专干、勤工俭学专干、人事专干等,多为兼职。从 1988 年开始,方城县建立教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各乡镇教办室的年度教育工作进行量化评估,评估结果与评先和单位负责人评优、晋职、晋级挂钩。1994 年,各乡镇教办室设职教专干。1997 年 5 月,各乡镇教办室在不增加编制的情况下,由主抓教学业务的普教副主任兼抓职业教育。

一、幼儿教育管理

1986 年,县幼儿教育由县教育部门、妇联会、工会协同管理,部门没有独立的领导机构,均设专职幼教干部。县妇联会主要协调社会力量办园、办班,教育部门负责公办幼儿园的师资配备,企业办幼儿园、街道办事处幼儿园及私人办幼儿园或学前班,其师资由各办学

（园）单位及办学个人自行安排。1989 年 9 月，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幼儿园管理条例》，对幼儿园的基本条件、行政管理、保教工作等做出详细规定。县、乡两级教育部门制订幼儿园发展计划，对幼儿园举办、停办进行审批和登记，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会同建设部门制订幼儿园园舍、设施的标准，组织培训幼儿园师资，审定考核幼儿园资格，对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评估和奖励。幼儿园的园长任命、教师调配、经费支付等事务，县直幼儿园由县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乡镇幼儿园或企事业单位幼儿园由乡镇政府或企事业单位负责，村办幼儿园由村委会负责，个体办幼儿园由举办者负责。

1991 年，县幼教工作完全划归县教委管理，县教委普教科具体负责。各乡镇教办室负责管理本乡镇的全民、集体和个体幼儿园（班），并设幼教专干负责实施管理和业务指导。

1996 年 6 月，全县幼儿园开始实行园长负责制，在举办者和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负责全园工作。多数幼儿园建立由保教、医务、财务等方面代表以及家长代表组成的园务委员会，园长任主任。定期召开园务会议（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开），对涉及全园工作的主要问题进行审议。不设园务委员会的幼儿园，重大事项由园长召集全体保教人员会议商议，或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会议商议。幼儿园每学年末应向行政主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工作，接受上级教育督导人员的检查、监督和指导。幼儿园应建立教育研究、业务档案、财务管理、园务会议、人员奖惩、安全管理及与家长、小学联系等制度。1993 年 5 月 4 日，按照南阳地区教委《关于在全区幼儿园、学前班开展评估晋级工作的通知》，县教委及时传达贯彻，并进行等级验收标准的学习培训，在全县范围内组织自评工作，为上级的验收奠定了基础。

二、中小学校管理

1987 年，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各高中、县第八中学相继设立政教处。1988 年，县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的内部管理。年初，各乡镇教办室和各高中学校负责人与县教育部门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年终进行考核、评估、总结、表彰。3 月，县政府统一命名全县 6 所高中学校、2 所职业高中学校、104 所初中学校、496 所小学。（见表 16-20）

1989 年，方城县推行校长选任制、教师聘任制、结构工资制、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是年，撤销初中学校 27 所，全县初中学校散、小、低、差（校点分散、规模小、师资水平低、教学质量差）状况得到初步改善。1990 年，针对全县初中学校布点多、规模小、办学条件差及联办学校“联而不办”等问题，县政府做出《关于加强初中学校建设的决定》，实行乡镇政府负责的管理体制，取消联办中学，初中学校全县共撤销计划外初中学校 24 所，14 所戴帽初中学校（小学办初中学校）摘帽。1991 年，在全县中小学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文化户口制度。1992 年，加强学校管理，在全县各中小学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地实施学校管理“2332”工程，即 1992～1995 年连续 4 年，中小学校管理达标率分别完成 20%、30%、30%、20%。7 月，县政府在城关镇召开学校管理现场会，参观城关镇第一小学、城关镇第五小学等学校，会上进行经验交流。1994 年 1 月，全县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是年，为保障实施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明确规定小学生各年级不得回读、留级。是年 7 月，实行新

工时制(五日半制)。是年 10 月,召开普通中小学管理经验交流会,表彰 10 所小学管理先进学校和 10 名小学十佳校长。1995 年,召开全县学校管理工作专题会议,制发《学校管理评估细则》,对部分中小学校实施“2332”工程情况进行抽查验收,全县大部分小学达到管理先进学校标准。是年秋,实行日工作 8 小时、周 5 个工作日制。1998 年起,开展学校管理达标活动。1999 年,中小学实行校长负责制,明确岗位职责,健全党组织、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对学校提出:不单纯以学业成绩或升学率评价教师,不给教师下达升学指标,不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排座位等;不擅自举办实验班、特长班等;不分快慢班,不设重点班。同时,对全县适龄儿童实行义务教育合同公证制度。2000 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办学水平评估活动,对学校实行量化管理。是年,随着“四法一纲要”的颁布实施,实施校长持证上岗、教师全员聘任为主体的人事制度改革。

表 16-20

方城县各类学校名称及命名规则

类别	原学校	新名称
小学	各乡(镇)重点小学	方城县××乡(镇)中心小学校
	各村小学	方城县××乡(镇)××村小学校
初中	县管初级中学(八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各乡(镇)重点初级中学	方城县××乡(镇)初级中学校
	各乡(镇)的联办初级中学	方城县××乡(镇)××(学校所在的村名)联办初级中学校
普通高中	方城一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方城二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二高级中学校
	方城三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三高级中学校
	方城四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四高级中学校
	方城九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五高级中学校
	方城十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六高级中学校
职业高中	方城七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一职业高级中学校
	方城五中	河南省方城县第二职业高级中学校

三、校长管理

人事管理　1989年，出台《关于人事管理的若干规定》，券桥乡、博望镇两乡镇试行校长选聘负责制。1990年4月，在全县中小学实行校长选聘负责制和教师定编聘任制，全县各高中学校校长均由县教育局选聘，学校领导班子由校长选聘，县教育局考核任命。乡镇直属初中学校校长由乡镇教办室提名，领导班子由学校校长提名，县教育局统一考核任命。各乡镇其他中学和小学校长经乡镇教办室考核，征得县教育局同意后，由乡镇政府下文任免，报县教育局备案。1992年，全县各类各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全部由县教委下文任命，其中，各高中学校、县第一初级中学、各乡镇重点初中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由县教委直接考核任命，各乡镇普通初中学校、小学领导班子成员由乡镇教办室考核报县教委下文任命。

1995年3月，县教育系统副科级以上单位的正职由县委组织部考核任命；委直单位的正职、副科级单位的副职、教办室副主任经县教委考核任命，并报县委组织部备案；各乡镇初中校长、教办室成员，经所在乡镇教办室推荐，由县教委考核任命，初中学校副校长、教导主任、小学校长，由乡镇教办室考核、县教委任命；各高中学校和县第一初级中学的其他行政干部由县教委考核任命。1996年，县中小学校长实行持证上岗制度。1997年5月，县教委下发《关于干部调动纪律的通知》，坚持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被调动者必须在规定日期内报到上班，严禁借调动工作搞突击开支。

岗位培训　1986年暑假，以提高教育行政管理水平为主要目的，对全县初中学校校长分期分批进行轮训。8月，选送7名高中学校校长分别赴省、地区学习进修。1988年5月，县举办中小学校长培训班，有80名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邀请县教育局原局长、学校原校长和参加过外地教育行政管理学习培训的教师进行授课，学习北京市部分中小学学校管理经验。1990年，全县中小学校长在县教师进修学校进行校长岗位培训，是年3月招收第一届42人。

1991年3月，成立方城县中小学校长培训工作领导小组。1992年9月，开展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凡于1994年12月31日前不到退休年龄的在职小学校长均参加培训，对后备校长先培训后提拔。1993年5月，对全县700余名教育行政管理干部进行市场经济与学校管理等5个专题辅导培训。12月，按照南阳地区加快初中学校校长及乡镇教办室主任岗位培训意见，县教委选送高中学校和乡镇初中学校校长15名到省、地区参加校长培训，同时在县教师进修学校举办4期小学校长培训班，共培训小学校长247人。1994年，全县20名初中学校校长分别参加地区教委举办的第二期、第四期初中学校校长岗位培训。1995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对513名小学校长和108名初中学校校长进行培训，共举办6期培训班，每期3个月（集中培训300个学时），全年累计培训小学校长800人次，初中学校校长140多人次。

四、“普九”达标创建

组织实施　1986年，方城县提出全面启动、分步实施、按期完成的“普九”总体指导思想，决定从当年开始，每年的3月、9月定为义务教育宣传月。1992年，县印发《义务教育政策问答》3万多份，推动义务教育宣传月活动。1993年，县对各乡镇实现“普九”的时间做出

规划。1994 年,根据“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原则,农村初中学校的危房改造、修缮、新建校舍及其他改善办学条件项目所需资金由乡镇政府从农村教育费附加中解决,不足部分经县政府批准,允许在其服务范围内开展集资。全县以柳河乡为试点,开展“普九”集资活动。是年,柳河乡共集资 180 多万元,建成教学楼 18 幢,楼房累计达到 29 幢,全乡 27 所中、小学校有 24 所学校有楼房。1995 年,县下发《关于继续开展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快实施九年义务教育步伐的通知》等,调整“普九”规划,召开 5 次专题会议,组织专项检查。

1996~1998 年,是方城县“普九”攻坚阶段。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建立党政、教育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把“普九”工作确定为一把手工程,实行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分片包乡镇制度,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定任务、定责任、定措施、定时限、定质量、定奖惩,“普九”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人,强化“普九”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奖惩规定,组织调查、调研、检查、指导,完善“普九”的制约机制;推动社会捐资助学、定点支教活动,加快学校建设,完善“普九”的投入机制;组织教师节庆祝活动,对教育系统的优秀工作者给予表彰奖励,倡导全社会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1996 年,县政府成立以县政府县长张国伟为组长的筹资建校领导小组,把筹资建校任务分解到每个乡镇,乡镇政府与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1997 年,下发《关于加强学校基本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乡镇、各学校认真做好校舍规划,按照基建程序办事,履行审批手续,做好工程设计,严禁无图施工。县组织召开“普九”校建工作会、表彰会、现场会和观摩会,明令停止其他行业的一切集资,先后批准 16 个乡镇的“普九”集资申请。1998 年,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共拨付“普九工程”专款 600 万元。

学校建设　1986~2000 年,依照“普九”指标和规划要求,县乡两级政府加大初中学校建设资金投入。1994 年,全县中小学校共新建教学楼 30 幢,新增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改造旧房 1.5 万平方米,新建大门 120 座,厕所 40 座,围墙 2.5 万米。1995 年,全县把较为薄弱的初中学校建设作为“普九”工作的重点。县政府共投入初中学校建设资金 650 万元,全年共新建校舍 22273 平方米,维修改造危房旧房 18591 平方米。柳河乡政府投资 27 万元新建第三初级中学教学楼 1 幢;赵河镇政府投资 30 万元为第三初级中学建教学楼一幢;博望镇第一初级中学 18 班规模教学楼竣工;杨集乡第二初级中学完成 12 班规模的校建任务;独树镇第一初级中学 8 班规模教学楼投入使用;清河乡第四初级中学初步完成迁址任务;杨楼乡第二初级中学 12 班教学楼竣工;小史店镇政府筹集资金 28 万元,征地 16675 平方米,完成新建第三初级中学的招、投标工作;古庄店乡政府投资 28 万元为第一初级中学建一幢女生宿舍楼。县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赵河镇第一初级中学、博望镇第一初级中学、券桥乡第一初级中学、独树镇第一初级中学等 16 所中学形成 18 班规模,有 16 所初中学校形成 12 班规模。

1996 年,各乡镇根据各自实施“普九”的时限要求,统筹安排初中学校建设的资金筹措、土地征用、建设新校、改建扩建老校等工作。按照县政府严格把关、确保新建校舍工程质量的要求,各乡镇在建校施工中,每项工程现场派驻质量监督员,新建校舍或校点统一使用县城建局和县教委联合设计的图纸,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关资质的施工队,新建校舍验收合格后使用。规划 1996 年实现“普九”的清河乡、赵河镇、拐河镇、杨集乡等乡镇,

行动迅速,效果明显。清河乡筹措校建资金 95 万元,完成校建面积 1440 平方米;赵河镇筹措资金 132 万元,用于 5 所初中学校 3960 平方米的校建工程;拐河镇筹措资金 92 万元,完成校建面积 2800 平方米;杨集乡筹资 93 万元,完成校建面积 610 平方米。规划 1997 年、1998 年实现“普九”的 11 个乡镇:小史店镇筹资 75 万元,新建一所初中学校,为第一、第二初中学校新建校舍,是年,全县筹集校建资金 1300 万元,征校建用地 1.8 万平方米,修缮改造危房 7655 平方米,校建工程开工 65 处、2.9 万平方米,其中,已竣工 25 处、1.1 万平方米,正在施工 40 处、1.8 万平方米。1997 年,全县投入改善办学条件资金 5000 余万元,征地 64.7 万平方米,新建初中学校 15 所,新建校舍 2104 间,总建筑面积达 57649 平方米,新添课桌凳 5000 套,同时购置大量的图书、教学仪器和电教器材。博望镇、赵河镇、独树镇、清河乡用于初中学校建设的投资均在 300 万元以上。

1997~1998 年,按照“普九”巩固提高指标,解决各乡镇“普九”达标存在的问题,扫尾“半拉子”工程,增置教学仪器,充实图书室。1997 年,全县“普九”集资捐资总额 1637 万元,加上教育费附加、勤工俭学和其他方面投入的资金,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资金总额 2300 多万元。全县共新征学校建设用地 64 万平方米,其中,初中学校建设征用土地 17.6 万平方米;建成和在建校舍 115 处、2192 间、50416 平方米,其中,楼房 64 幢、1052 间、36456 平方米,占新建校舍总数的 72.3%;拆除、修缮危房 1.05 万平方米,新建大门 26 座,厕所 44 座,围墙 7100 米,新扩操场 13944 平方米。1998 年,全县“普九”总投入 2700 多万元,其中,投入校建工程 2200 万元,投入条件装备资金 500 万元。全县先后开工兴建楼房 94 幢、3250 间,共 7.4 万平方米,有 64 幢、2180 间、4.8 万平方米校舍竣工。全县中小学校校舍总面积累计 62 万平方米,小学生人均建筑面积 3.3 平方米,初中学生人均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达到省定“普九”标准。截至 1998 年年底,全县共投入“普九”校建资金 7990 万元,征地 75 万平方米,新建初中学校 15 所,新增初中学校校舍 7476 间、182314 平方米,围墙近 2000 米,大门 18 座。新添课桌凳 6500 套,种植花草树木 30 万株。添置图书仪器价值近 1000 万元。

“普九”验收之后,全县遗留下 30 幢、1070 间尚未竣工的楼房,资金缺口 762 万元,“普九”债务 990 万元。1999 年,为解决全县中小学校负债和“半拉子”工程问题,方城县停止其他集资,压缩其他统筹提留预算,继续开展教育集资,增加农村教育经费预算。通过集资投入和农村教育费附加支付等方法,累计投入校建资金 850 万元,偿还部分债务,完成部分“半拉子”工程。2000 年,全县中小学校仍有“半拉子”工程 14 幢、526 间楼房。县、乡政府动员群众集资 800 万元,加上从教育费附加中挤出的 500 万元,偿还部分“普九”债务,完善部分“半拉子”工程。

创建载体　坚持“建管并重”原则,借助创建活动,提升全县中小学校容校貌、校园文化、校风校纪、教学后勤管理等工作的管理水平。1996 年 9 月,县教委在全县中小学开展争创“十佳中学校园”和“百佳小学校园”活动,有 18 所中小学校参加全市“百佳校园”评选,有 188 所中小学校参加全县“十佳中学校园”和“百佳小学校园”评选,有 7 所学校被市教委命名为市级“百佳校园”,其中,6 所中小学校被市政府命名为全市“学校建设与管理先进单位”。1997 年,5 所中小学校被市教委命名为市“百佳校园”,41 所中小学校被县政府授予“百佳校园”称号。1998 年,6 所中小学校被市教委命名为市级“百佳校园”。1999 年,在争创“百佳小学校园”和“十佳中学校园”活动中,全县中小学校共植风景树 2000 余棵,整修和

新建花坛花带 1000 多个,4 所学校被市教委命名为市级“百佳校园”,27 所学校被县教委命名为县级“百佳校园”。2000 年,7 所学校被命名为市级“百佳校园”,26 所学校被县命名为县级“百佳校园”。全县 98%以上的学校达到绿化、美化、净化、硬化的标准,全县三分之一以上的学校春有花、夏有荫、秋有果、冬有青,成为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花园式学校。

“普九”验收　1998 年 10 月 20~24 日,省“普九”评估验收第三组一行 14 人对方城县“普九”工作进行验收,随机抽签确定清河乡、博望镇、赵河镇为受验乡镇。验收组分为综合组、乡镇工作组、巡视组。综合组主要审验县教育费附加的征收和使用、教育经费财政拨款的“三个增长”及县“普九”档案建设工作。乡镇组对 3 乡镇的师资水平、办学条件、普及程度、教育经费、教育质量等内容进行检查验收。评估验收结果显示,全县“普九”各项指标基本达到省定标准,其中,师资水平方面,全县小学专任教师 4184 人,合格率 91%,初中学校专任教师 2588 人,合格率 87.3%,中小学校长 560 人,岗位培训合格率 100%;在办学条件方面,全县中小学校校舍无危房,小学校舍学生人均 3.3 平方米,初中学校校舍学生人均 4.8 平方米;学生人均图书,小学 10.6 册、初中 16.1 册;教学仪器设备,按不同类型标准配备,配齐率 100%。普及程度、教育经费、教育质量 3 项指标均符合省定标准。县基本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历史性目标。(见表 16-21)

五、督导评估

1989 年,成立方城县教育督导领导小组。1995 年 3 月,成立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镇教办室和县直属学校均建立教育督导领导小组,明确专职或兼职督导员,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互协调的教育督导组织网络。县督导室专职督导员 3 人,全县专兼职督导员 30 人。

教育督导　1986~2000 年,县教育综合督导主要围绕“两基”“普九”开展,采取单位自查、片区互查、县级复查的督导评估机制,分等级,排座次,对不达标的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复评。1987 年 4 月,省教育工作委员会复查普及教育工作队复查县普及初等教育工作,重点复查博望镇、杨集乡、二郎庙乡的 25 所学校。普查结果,入学率 98.88%,巩固率 99.58%,毕业率 99.93%,普及率 99.23%,达到国家规定的实现普及初等教育标准,省教委向方城县颁发普及初等教育合格证和 2 万元奖金。1988 年 4 月,拐河镇、柳河乡、博望镇、小史店乡、杨楼乡等乡镇的扫除文盲工作,接受省、地区教委“基本无盲县”验收团的检查验收,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务院颁发的《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规定的标准。1990 年,督导普及初等教育巩固提高工作,顺利通过地区行署验收,被授予普及初等教育巩固提高工作先进县称号。1993 年,围绕省政府“两基”评估验收进行督导。

1995 年 10 月,开展“五项督导”检查,重点是“两基”规划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落实、增加教育投入、加强德育工作、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表 16-21

1998 年方城县“普九”(普及程度、教育经费、教育质量)验收统计表

项目 \ 验收结果 \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普及程度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情况(%)	小学入学率		100	100	100
		小学女童入学率		100	100	100
		初中阶段入学率		111.3	110.1	105.8
		残疾儿童入学率		65.7	.69	69.2
	在校学生辍学率(%)	小学		0.28	0.24	0.26
		初中		1.7	1.74	1.5
	毕业率	小学		98.6	99.3	99.2
		初中		92.4	93.7	94.3
	15 或 17 周岁人口受教育情况(%)	15 周岁人口文盲率		0	0.015	0.006
		15 周岁人口初等教育完成率		98.6	99.6	99.97
		17 周岁人口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		81.2	82.4	82.5
教育经费	县财政经常性收入(万元)		5458	7748	9147	
	比 1997 年增长比例(%)		23.7	41.9	18.1	
	全县教育总支出数(万元)		4007.93	5119.65	6499.98	
	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数(万元)		2506.73	3028.85	4770.78	
	教育总支出中财政拨款所占比例(%)		62.5	59.2	73.4	
	学生人均教育事业费(元)	小学	107.45	125.5	187.46	
		初中	248.23	282.53	397.73	
	学生人均教育事业费支出的公用经费(元)	小学	0.93	5.08	22.5	
		初中	2.48	11.47	36.7	
	教育附加的征收(万元)	农村:应征	1086.7	1379.81	1812.75	
		实征	1086.7	1379.81	1812.75	
		城市:应征	68.4	77	109	
		实征	68.4	77	109	
	全县干部群众捐资(万元)		2079			

续表

项目 \ 验收结果 \ 年份			1995	1996	1997	1998
教育质量	全县毕业年级学生人数(人)	小学		17573	19095	19115
		初中		13010	140306	14907
	全县毕业学生人数(人)	小学		17327	18955	18970
		初中		12021	13404	14057
	毕业年级学生毕业率(%)	小学		98.6	99.3	99.2
		初中		92.4	93.7	94.3

1995年,全县初中学校共有543名辍学学生重返校园,783名学生享受学费减、免待遇,依照法律和乡规民约公开对35名辍学学生家长做出罚款处理;坚持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1000万元(个人集资310万元),建教师住房785间,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城镇中小学教职工住房条件得到改善;预算内教育经费比1994增加426万元,增长20.5%,保证预算内教育经费的增长高于县财政正常性收入的增长和学生人均教育经费、学生人均公用经费的逐年增长;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1086万元,其中,400万元用于支付教师工资,解决教师工资拖欠问题,445万元用于改善农村中小学的办学条件;城市教育费附加到位68.4万元,主要用于改善城镇办学条件;勤工俭学纯收入379万元,群众集、捐资517万元;全县增添仪器等设备2.93万台(件),购图书9.4万册;全县征地12万平方米,扩建初中学校9所,中小学校新建教学楼房31幢、847间,平房235间,维修改造18591平方米,危房比率控制在0.12%。1996年,县"五查"工作通过市政府的验收,被授予南阳市基础教育五项内容督导检查先进县。是年11月,方城县顺利通过省政府组织的高标准扫除青壮年人文盲验收。是年,围绕"普九"创建进行督导。1997年,围绕"五项工作"对全县5所高中学校、58所初中学校和100所小学进行督导。1998年8月,方城县"两基"工作顺利通过市政府的复查复评。10月,省政府评估验收团对方城县"两基"工作进行评估验收,认定方城县基本实现"普九"、基本实现扫除青壮年文盲,省政府命名方城县为"两基"工作先进县。

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1995年后,每年教师节前夕,县教育督导委员会对全县教师工资发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检查。对农村初中学生辍学、规范办学行为、促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实施素质教育阶段性目标落实情况、国家拨付教育经费落实情况、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情况、学校安全工作等社会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会同公安、物价等部门进行专项督导。

教育评估　全县教育综合评估始于1995年,评估内容分为办学条件、队伍建设、学校管理、教学质量、完成上级交办任务等5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由县教育督导办公室组织评估小组深入各学校对照指标逐项评估。评估结果实行"一评三挂钩"制度,即评估结果与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挂钩,与普通高中学校招生指标分配挂钩,与单位领导人职务升

降、奖惩挂钩。在原定类别的基础上，采取升降级的方法，对达到优秀标准的学校，将申报市级示范性学校；对连年降级滑坡，成绩位次连续2年排后3名的学校，提出黄牌警告；对连续2次受到黄牌警告的单位负责人责令其自动离岗。

1998年，县教委对各乡镇示范中小学、县第一初级中学及城区普通中小学校等36所学校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并对评估优秀的11所学校进行复查，县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独树镇第一初级中学、拐河镇第一初级中学、博望镇第一初级中学、小史店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一小学、城关镇第五小学、赵河镇第一小学、清河乡第一小学10所中小学校的管理工作基本达到《方城县初中、小学评估指标体系》所规定的优秀等级标准。1999年5月，县教委授予以上10所学校管理达标学校称号。是年，县教委对全县52所初级中学的整体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2000年，方城县制定县示范性学校评估标准。每年由学校提出申请，经乡镇教办室、县教育督导室逐级审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室于年底组织一次评估验收，初中学校合格数按照初中学校总数的10%确定，小学每乡镇1至2所。经考察合格的命名为示范性学校，办学条件不足但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质量好的学校命名为规范化管理学校，分别由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其挂牌、表彰并给予物质奖励。

第九节　学校选介

一、方城县第一幼儿园

位于老城区民权街中段路西，始建于1958年8月，占地面积1666.7平方米。1986年，有砖木结构瓦房25间。2000年，有教学楼，建筑面积1950.91平方米，户外活动面积1480平方米。每班配备空调、彩色电视机、消毒柜、饮水器、收录机、投影仪、视频展示台、VCD以及各种教玩具等，室内外环境优美。

1992年，全园有4个教学班、180名幼儿。2000年，有10个教学班、420名幼儿。1998年，引进“瑞吉欧”、多元智能等先进教育理念，确立用现代教育培养现代人、用创造思维引导创造者的现代教育理念，营造自主、创新、和谐的幼儿园文化，提出以幼儿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以特色求生存、以游戏活动为途径、以创新教育为手段、以培养创新发展型儿童为目的、以科研和教育改革为动力的素质教育体系。38名教职工中，专科以上学历34人，中专学历3人。其中，小学高级教师13人，河南省优秀教师1人，市级优秀教师8人，县级优秀教师13人。1998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学校，2000年被评为市级文明单位。

二、方城县城关镇第五小学

位于县城人民路中段路东，占地10138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米。始建于1981年9月，1983年秋期开始招生，开设8个教学班，学生450人，配备教师14人。1984年后，着力改善办学条件，开展社会捐资、勤工俭学等活动，于1992年达到“六配套”标准，多次受到省、市、县表彰。1998年，建计算机教室，购置计算机，开通互联网、卫星网，安装“博雅教育

数码港”和博远数字图书馆，改建多媒体教室 7 个。至 2000 年，学校有教学楼 6 座，办公楼 5 座，教师集资住宅楼 1 座。学校以建设学习型学校、培养创新型教师为宗旨，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求生存、以特色求发展的办学理念，以培养合格加特长、实践能创新的人才为育人目标，办“规范+特色”学校，走科研兴校之路，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坚持进修学习和校本培训，学历达标率 100%。有省级骨干教师 5 人，市级学科带头人 2 人，市级骨干教师 22 人，县级骨干教师 16 人。1997 年后，学校推进新课程改革，开展课题研究，先后完成省、市、县级教研、科研课题 11 项，教师获得县以上优质课奖 180 余人次，撰写的论文获奖及发表 450 余篇，教育教学质量一直稳居全县同类学校前列，先后获省“奋飞杯”、贯彻《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先进单位、大豆行动计划先进单位、卫生先进单位等称号，获市文明学校、文明标兵学校、教育质量年活动先进单位、规范管理学校、德育工作先进单位、教育科研工作先进单位及县文明单位、五星级学校等 200 多项荣誉，被确定为全国教育科研“十五”规划课题重点实验学校、市教育科研基地和校本教研基地。

三、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是县教育体育局直属的标准化学校，占地面积 3.6 公顷，建筑面积 8700 平方米。位于县城西北部原方城书院旧址，历经新裕中学、县立初级中学、县立第一初级中学、县第一完全中学、县五七中学等名称沿革。1963 年，县第一中学高中部析出，遂定名为县第八中学，1988 年更名为方城县第一初级中学。2000 年，有 24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2100 余人。教职工 136 人，其中，高级教师 10 人，中级教师 46 人，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1999 年，校编选印发的《积累语言 以读促写阅读文选》4000 余册，受到学生的青睐，校园内背古诗、阅美文、读小说蔚然成风。学校实施素质教育，学校中招成绩连年在全县名列前茅，1997 年，升入县第一高级中学的学生 130 余人，占其正规招生总数的 1/2。1988 年，被河南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989 年，被南阳市教委命名为示范性初中学校。1993 年，被河南省教委命名为中小学管理先进单位，荣获“千秋杯”奖。1995 年，被省教委、省体委、省卫生厅授予落实“两个《条例》”先进单位。1996 年，被南阳市教委授予百佳校园荣誉称号。1997 年，被县委、县政府命名为标兵文明单位。1999 年，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学校。2000 年，获南阳市教委科研成果二等奖，被授予科研先进单位称号。

四、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

1936 年，由县热心教育人士孙树清、王景宏筹资在方城书院旧址创办私立新裕初级中学。1963 年与初中部分离，搬至炼真宫后院。1977 年 8 月，学校更名为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1983 年，被南阳地区教育局确定为全地区 18 所重点高中学校之一。1986～1996 年，学校有六轨制 18 个教学班。1997 年起，逐步扩大招生，至 2000 年，学校达到十轨制 30 个班级的规模，在校学生 2200 人。

2000 年，教职工 145 人，其中，特级教师 3 人，高级教师 28 人，一级教师 49 人。全校 3 名教师被评为全国优秀教师，有 41 名教师被评为骨干教师，15 人被评为国家、省、市名师或学科带头人。全校教师在各大报刊发表学术、教育改革、素质教育、德育等方面的论文 500 余篇，承担完成省级教育科研课题 3 项，先后有 14 篇论文和科研报告荣获省教育科研一、二

等奖。

1986~1993年,在全国高招统考中,升入高等学校的学生人数逐年攀升,特别是1990年后,向空军部队累计选送飞行员37人,先后7次被济南军区空军招收飞行员中心评为“招飞工作先进单位”。1994~2000年,实行“3+2”科目高考,进行教育教学综合评估,保持在全市重点高中先进行列。其中,1995年,语文、政治、历史3个学科成绩获得全省第一;1997年,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历史6个学科均进入全省前十名;1999年,本科以上进线率高出全省27.27个百分点,高出全市21.96个百分点;2000年本科以上进线率比1999年增加24.14%,数学、政治、历史3个学科居全市第一。

1986~2000年间,先后11次获南阳普通高中教育教学先进单位,连续15年保持市级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先后荣获为人师表、育人楷模先进单位,落实体育、卫生两个《条例》先进学校、综合治理先进单位、体育、艺术教育先进学校、全国优秀学生文学社团等荣誉称号。1997年10月,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举行建校60年校庆活动,时任国家教委副主任柳斌亲笔为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题词:“走全面发展道路,写教育改革篇章。”2000年9月,全国总督学柳斌亲临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考察,对学校的工作和发展给予充分肯定和热情鼓励。

五、清河乡成人学校

位于清河乡政府东500米处。创建于1989年,先后投资80多万元,学校占地6.1亩,建筑面积1512平方米。房舍61间,其中,标准教室6个、18间,百人大教室1个、5间,会议室1个、2间,仪器、试验室1个、2间,图书阅览室1个、2间,档案室1间,教师办公室15间,其他生活用房16间。围墙、大门、厕所、水塔、厨房等各种设施齐全,院内实现硬化、绿化、美化。各种教学设备齐全。有图书5100册、1200种,其中,科技图书3100册、500种,教学仪器6260件、88种,电教设备8件,包括彩色电视机两台,放像机、投影机、幻灯机、录音机、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各一台,照相机一部,教学录像带30盘,录音带50本。为开展好实验示范,学校在院内开辟实验基地1.5亩,在门前建造3个莲鱼混养池。积极创办科技项目,为农民脱贫致富起好示范带头作用。1995年,被定为省一类乡成人学校。1998年,被认定为市级示范性乡成人学校。2000年10月,被验收为省示范性乡成人学校。

六、方城县教师进修学校

位于裕州北路北段路东,是县唯一一所承担全县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任务的中等专业学校。1986年12月,被省政府批准享受中等师范学校待遇。

2000年,学校有教职工74人,平均年龄为40.5岁,85%来自中小学校,具有较为丰富的基础教育工作经验。其中,高级讲师12人,讲师36人;本科以上学历45人,研究生学历3人;有南阳市(地区)名师1名、县拔尖人才3名、省骨干教师1名、市学科带头人3名。1986~2000年,累计培训各类教师6155人,探索出分乡设点、送教上门、四级联网、按需施教的师训工作新路子,符合山区大县实际,得到原省、市教委的重视和推广及原国家教委师资培训司司长金昌泽的肯定。教师参与编辑或撰写教材约19部,撰写学术论文数百篇,126篇分别获得省、市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学校曾先后三次被河南省教委授予“伯乐奖”。学校连续10年被评为市教师培训工作先进单位。1992年,被省教委评为师资培训先

进集体。

七、方城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

1990 年经省教委批准建立。1992 年,在县农业技术学校开始招生,次年,迁至县委党校(炼真宫院内)。1994 年 3 月,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与县委党校以炼真宫院内古建筑物大殿东山墙为界,以西划归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使用,以东划归县委党校使用。1996 年 6 月,炼真宫院内由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与炼真宫道观两家管理使用。1997 年,县决定迁建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1998 年后连续 3 年,县政府累计拨款 600 万元建成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新校。

新学校位于县城北环路西段,占地 4 公顷,建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各一幢,规模为 24 个教学班。1997~2000 年,教师 39 人次获得省、市、县荣誉称号,教师撰写的教学论文共 62 篇,其中,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或交流的达 13 篇,13 名教师在省、市、县三级组织的优质课评选活动中获奖,学生在市级举办的演讲比赛、数学竞赛、计算机技能竞赛中均获一、二等奖。学校先后荣获市、县职业技术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学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及教学质量高、学生素质好等荣誉称号。

八、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

原名方城师范学校,位于县花亭路 488 号,北临豫 01 公路,占地面积 7.8 公顷,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1986 年开始恢复筹建,1988 年,县政府以 70 万元购买原 33764 部队营房,用于恢复师范学校。1989 年 3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定名为方城师范学校。8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河南省教委批准,更名为南阳地区第五师范学校。1994 年 10 月,南阳撤地设市,改称为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1991 年,学校内设机构 4 个,即办公室、教务科、学生科、总务科。1992 年 4 月,增设共青团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委员会,与学生科合署办公。2000 年 3 月,学校办公室分设为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7 月,学校成立工会组织。12 月,成立财务科。至 2000 年年底,学校内设科室 8 个,中层干部 14 人。10 年间,学校共投入资金 1200 多万元,先后建成高标准教学楼、图书实验楼、男女生公寓楼及综合教研楼,配备有理化生实验室、琴房、画室、音乐教室、舞蹈教室、体育设施及微机室、语音室、微机教室、电教室等现代化教学设施。图书馆藏书 10 万余册,阅览室常备 300 多种报刊,拥有微机 200 余台,建有联接互联网的校园网络系统。2000 年,达到办学条件标准化的要求。

1991 年秋期,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开始招生。学校共有教职工 49 人,在校学生 4 个班共计 162 人。本着“文明、勤奋、求实、创新”的办学原则,以教学为中心,不断发展壮大。2000 年秋期,学校有 25 个教学班,在校学生 1523 名,开设专业有普通师范、计算机、音乐、英语、幼儿教育、美术、装潢设计等。制订《南阳五师 1993~2000 年师资培训规划》,全面提高教师队伍的学历层次。教职工共计 90 人,其中,专任教师 76 人,高级讲师 11 人,讲师 24 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 66 人,本科以上学历达标率 93%,8 人取得研究生学历,3 人获得“双学历”。

1991~2000 年,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以“创办规范加特色学校,培养合格加特长教师”为宗旨,落实中等师范培养目标,始终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小学,培养适应九年制义务教育

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合格小学教师。学校按照河南省中等师范教学计划的要求,实现必修课、选修课、课外活动、教育实践四大块教学的有机结合。在省、市组织的统一考试中,多次名列全市5所师范学校前茅,在河南省中师生基本功比赛、书画大赛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先后有30多名学生加入党组织,60多名学生被评为河南省大、中专学校优秀毕业生。10年共为当地农村小学输送7届、1800名合格加特长的高素质教师,获得南阳市语言文字工作先进单位、南阳市教育实习工作先进单位、南阳市文明单位等称号。

第二章 体 育

1984 年 5 月,县体委与教育局合署办公,对外保留体委名义,县教育局设体育卫生股。1992 年,县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恢复,隶属县教委体委领导。1996 年 10 月,县机构改革,方城县体育运动委员会(简称县体委,下同)与县教委合署办公,无内设机构,下属 1 家事业单位,即县中心业余体校。

1999 年,方城县被命名为省级体育先进县。2000 年,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1986~2000 年,先后多次被评为市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县、老年人体育工作先进县、冬季长跑运动先进县、学校体育达标工作先进县。

1986~2000 年方城县体育委员会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 杰	男	主任	1985~1997
庞中立	男	主任	1997~1998
李新乾	男	主任	1998~

第一节 体育设施

1986 年,县城体育设施主要集中在老广场及各中、小学校。老广场位于老城区人民礼堂和县体委门前,有主席台和 2 个标准篮球场,县体委院内有乒乓球室。1989 年 5 月,县第一高级中学 400 米标准田径运动场正式建成,是方城县域历史上第一个 400 米标准田径场。是年,全县中小学共有标准篮球场地 161 个,其中,高质量的 48 个,排球场 3 个,标准化田径运动场地共计 8 个。1996 年,利用“普九”加快体育设施建设。1998 年 4 月,县体委由原老城区人民广场迁至人民路北段新广场,占地面积 42 万平方米,场内建筑有观礼台、西大门及体育设施。观礼台总高约 15 米,占地 280 平方米,上下有化妆室 3 间、办公室 9 间。场内运动设施有灯光篮球场地一处 1200 平方米,400 米 8 股道田径场 1 个,4050 平方米足球场 1 个,旱冰场地 1 个,简易篮球场地 3 个。至 1999 年,全县征地改建操场 15 个,租赁场地 12

个,改造不规范场地 50 多个,全县体育场地达到 300 多个,其中,200 米田径场地 128 个,400 米田径场地 12 个。至 2000 年,全县有 400 米田径场 2 个,2000 米田径场 20 个,篮球场 214 个,灯光篮球场 4 个,体育训练房 360 间。

县人民路体育场的观礼台(左图)、健身设施(右图)

第二节　学校体育

1975 年,国家公布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1980 年,开始在全县中小学校推行,实施开展体育达标活动。1986 年后,为促进学生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全县大部分中小学校建有体育场和课外活动场所,配有篮、排球架、跳箱、单双杠、铅球、铁饼、标枪等体育器材。2000 年,全县小学体育活动开展面 100%。在体育达标活动中,适龄学生 129859 人,取得及格等级 105361 人,占适龄生总数的 81.1%;取得优秀等级 5592 人,占适龄生总数的 43%。开展体育锻炼达标活动,增强青少年体质,活跃学校生活,提高运动成绩,县体育达标工作连年居南阳市先进行列。

一、教学教研活动

1986 年,全县各学校坚持上好每天两节体育课,组织好每天的体育课外活动。学校坚持早晨组织学生列队跑步,上午课间集合学生做广播体操和眼保健操,下午课外活动进行以田径、球类为主要内容的体育活动。

1987 年,县教育局根据国家教委有关精神,改革体育课成绩考核办法,由综合性考核取代注重达标、技评的评价方法。新的评价方法由体育课出勤率(占 10%)、体育基础知识(占 10%)、运动技能考试(占 40%)、运动能力和身体素质测试(占 40%)4 部分组成。是年,县教育局组织人员赴陕西省西安市参加十城市体育教学观摩研讨会,之后,召开重点中小学体育教师研讨会,现场观摩 3 节示范课。

1990 年年初,全县中小学校实行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施办法》,全县中小学生统一使用省编体育教材。

1994 年，全县向大中专体育院校输送新学生 26 名，向省体工队、大中型企业、地区体育学校预备班输送体育人才 13 名，其中，2 人出国比赛，2 人参加初级全国比赛。是年，券桥乡第二初级中学被省体委、省教委命名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

二、学生课外活动

1986 年，县教育局下发《关于暑假期间乡镇以上重点中小学校学生进行业余体育训练的通知》，要求乡镇以上重点中小学校学生暑假业余体育训练要有计划、有教案、有时间保证，可半日制训练，训练时间每天不少于 200 分钟，队员档案记录完整，包括队员基本情况和父母身高等。

1989 年，县教育局下发《关于开展冬季体育业余训练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掀起冬春业余体育训练高潮，训练项目包括 100 米、1500 米、立定跳远、后抛铅球（男 4000 克、女 3000 克）。小学每周训练活动不少于 3 次，中学每周 5 次。1990 年，全县中小学校开展迎接亚洲运动会百日体育锻炼、迎接亚洲运动会长跑、登山、广播操等体育比赛活动。是年，重点开展 15 个业余训练网点的科学选材和训练工作。全县 316 名运动员中，县定苗子运动员 55 人，地区定苗子运动员 3 人，达到国际三级运动员标准的 23 人。

1996 年，全县中小学校普遍开展“2142 工程”（两个一、四个二活动），即学校保证每名学生每天有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学校每学期开 1 次运动会，每周上好 2 节体育课，开展好 2 个课外体育活动，每名学生至少学会 2 种锻炼身体的方法，每所学校起码组建 2 个体育代表队。

1998 年，中学生“晨光”体育活动在全县全面开展，全县形成人人参与、班班竞争、校校比赛的浓厚氛围。

1997～1999 年，全县小学开展“雏鹰起飞”课外活动，包括 6 项内容，即看谁跑得快（男、女 50 米跑）、看谁跳得高（男、女跳高）、看谁打得好（乒乓球单打）、看谁游得好（男、女 200 米混合泳）、看谁跳得多（男、女对跳跳绳）、看谁踢得多（男、女踢毽）。

三、“达标”活动

1986 年，县被评为省中小学体育达标工作先进县。1987 年，全县开展体育“达标”工作的学校 401 所，占全县中小学的 61.1%，150 所达到省定达标先进学校标准。参与成绩达标活动的学生 72898 名，达到标准的 63829 人，占总数的 87.6%。1988 年，全县有 644 所中小学，参加体育达标活动的学校增至 498 所，181 所达到省定达标先进学校标准。参加体育达标活动的学生总数 79594 人，达标的 71746 人。1989 年，全县有 549 所学校开展体育达标活动，186 所学校达到先进学校标准。达到标准的学生 76855 人，占适龄学生的 90.24%，学校体育达标工作顺利通过验收和复查。1990 年，县教育局与乡镇教办室、乡镇教办室与学校、学校与任课教师逐级签订达标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把达标工作目标分解量化落实到人，要求各乡镇达标率占适龄学生的 90%以上，优秀占 35%以上，先进校的适龄生 100%参加达标活动。县第一至第六高级中学，第一职业高级中学、第二职业高级中学和县第一初级中学被评为先进学校，乡镇先进学校数分别为四里店乡 20 个、袁店回族乡 1 个、小史店乡 10 个、杨楼乡 14 个、独树镇 12 个、古庄店乡 14 个、二郎庙乡 9 个、券桥乡 14 个、城关镇 10

个、杨集乡 10 个、拐河镇 14 个、清河乡 6 个、柳河乡 8 个、广店乡 7 个、博望镇 14 个、赵河乡 13 个。是年，在全县中小学实行新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实行办法》，至年底，全县开展体育达标活动的学校 576 所，占总数的 94.8%；参加达标活动的学生 88303 人，达标 87686 人，占适龄学生的 96.7%。有 222 所学校达到地区规定的先进学校标准。1991 年，全县学校体育达标活动开展面 96.4%，合格学生人数占适龄学生的 91.5%，优秀率 33.5%。1994 年，全县学校体育“达标”活动开展面 100%，及格率 96%。1995 年，全县学校体育“达标”推广面 100%，合格率 98%。

1986～2000 年，县连年被评为省、地两级学校体育达标工作先进县。

四、师资建设与培训

1995 年 6 月，县教委组织中小学体育教师等 100 多人，分别到城关镇第一小学、第五小学、第三初级中学和县第五高级中学对 59 名教师的 63 节体育课进行观摩。是年，举办体育教师学习班，培训体育骨干教师 74 名，对 15 个乡镇的重点小学和 3 所高中学校的体育教学抽查评估。1996 年，全县共有体育教师 279 人，中、小学体育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 39.8%、29.6%。县教委确立多渠道引进体育人才、多形式、多层次培养专职体育教师的指导思想，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外地教师、大中专毕业生、体育队运动员回方城县任教，组织体育专业知识强化训练班，先后培训 200 余人次。1997 年，在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举办全县体育教师业务培训会。1998 年，在县进修学校举办全县体育教师第一套系列广播体操培训班。1999 年 2 月，表彰全县 41 名体育教师、2 名优秀教练员、10 名优秀裁判员、3 名优秀辅导员教师。

五、竞赛活动

1985 年，在县第一高级中学举办全县“十一”初中生田径运动会。1987 年，先后举办元旦县直学校羽毛球比赛、第五届迎春长跑运动会、“五一”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六一”小学生篮球比赛活动，参加人数 400 多人次。1995 年，成功举办全县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25 支代表队、330 名运动员参加。1995 年，县代表队在市级比赛中，获市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团体赛总分第四名。是年，获南阳市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甲组男子第四名、甲组女子第三名、乙组男子第六名、乙组女子第六名。1996 年，县代表队获市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甲组团体赛第一名、乙组团体赛第二名。1997 年，获市第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甲组男女团体赛总分第五名、乙组男女团体赛总分第三名。（见表 16-22）

1986～2000 年，县多次参加市（地区）级运动会。1989 年，在南阳地区组织的运动会上，获个人名次 10 个第一、13 个第二、6 个第三，总分名列全地区第六名。1995 年，在南阳市首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方城县代表队获高中男子总分第四名，高中女子总分第三名，初中男子总分第六名，初中女子总分第六名。单项奖获 5 个第一，即李发强高中男子 200 米，阎东云高中女子 200 米，牛永青高中女子三级跳，张江涛初中男子铅球，姬恒菊初中女子 1500 米。1996 年 10 月 19～20 日，南阳市第二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在内乡县第一高级中学举行，方城县代表队获奖牌总数列各参赛代表队之首。高中组总分 141 分获全市第一名，初中组总分 121.5 分获全市第二名。单项奖获 12 个第一，即李海泉高中男子 200 米

(23″6,破市记录)和高中男子跳远(6.54 米),黄磊高中男子三级跳远(12.73 米),朱红彦女子铅球(12.15 米,破市记录)和高中女子铁饼(33.62 米),娄玲英高中女子三级跳远(10.09 米)和高中女子跳远(4.75 米),曹爱莉高中女子 100 米(12″8,破市记录)和高中女子 400 米(1′3″),王计同初中男子三级跳远(12.29 米),王晓玲初中女子三级跳远(9.37 米,破市记录),姬恒菊初中女子 1500 米(5′8″5,破市记录)。1997 年,在南阳市第三届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方城县代表队获得高中组第五名、初中组第三名。其中,王清梅获高中女子组 100 米第一名和 200 米第一名,陈丽获三级跳远第一名,刘佳珍铅球第一名和铁饼第一名。初中男子组张帅铅球第一名;初中女子组张娜获跳远第一名和三级跳远第一名。1998 年,方城县代表队获南阳市第四届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初中组团体第八名。

表 16-22

1986~2000 年县统一运动会组织情况一览表

年份	地点	运动会名称	参加对象	人数	比赛项目
1986	县第八中学操场	初中篮球运动会	初中学生	240	篮球
1988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春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50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50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铅球、铁饼、垒球
1989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50	
1993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20	
1995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60	
1996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70	
1998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50	
1999	县第一高级中学体育场	中小学生田径运动会	中小学生	440	

第三节　群众体育

1986~2000 年,县群众体育工作主要是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学校体育运动对群众体育运动的发展起到示范作用,人民群众通过体育运动提高健康水平,群众体育活动得到社会广泛承认,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经常开展小型多样、简单易行的体育竞赛活动。

1988 年,全县体育人口 263967 人,占总人口的 30%。其中,农村体育人口 236686 人,占总人口的 28.6%。基层体育协会发展到 41 个,全县 16 个乡镇建立 15 个体育协会。1989 年,方城县被评为“群众体育工作先进县”。

一、全民健身活动

1996年5月，县政府印发《方城县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的意见》，以青少年和儿童为重点，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初步建立符合社会化、科学化、产业化、法制化要求的体质测定系统、监测系统、工作保障系统、服务支持系统，至2010年，全县国民体质状况及群众体育的主要指标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学校学生全部参加体育达标活动，90%以上达到及格标准，50%以上达到良好标准。学生有终身体育意识，养成科学的锻炼习惯，每天保证1小时的体育活动，能掌握5~10种体育锻炼技能，身体健康率90%以上。全县体育先进乡镇1/2以上，90%以上的城镇社区、街道办事处、企业及乡镇成立体育组织、体育指导及测试站点。全县各级各类体育协会及体育社会团体组织形成网络化，各级群众辅导站点100个以上，培训社会指导员200人以上，全县经常参加体育活动人口35万以上，其中，农民13.8万人，职工1.3万人，老年人4.9万人，学生15万人。城乡体育场地设施有较大发展，县城建成具有“两场一池一房”（体育场、游乐场，游泳池，健身房）的体育中心，乡镇建有体育场所。到2000年，县城和乡镇公共体育设施用地达到人均1~2平方米，小学达到人均2.3平方米，中学达到人均3.3平方米。为使群众健身活动走上经常化，建立方城县全民健身周制度，每年“五一”、元旦所在周为全民健身活动周。

全民健身计划采取整体规划、逐步实施的方式，第一期工程为1995~2000年，分三个附件，至2000年达到30%的公民参加体育健身运动。

二、赛事活动

1992年5月1日，县建设银行、县总工会、团县委、县体委联合举办县直第二届“建行储蓄杯”运动会，共设篮球、乒乓球、门球、围棋、象棋、点钞、珠算、搬手腕等8个项目，参加300余人次。1997年4月29日，为庆祝“五一”劳动节、“五四”青年节、迎接香港回归，县体育局举办全民健身万人长跑活动，县直单位1.01万人参加。县电业局举办“电力杯”职工运动会，设篮球、门球两个项目，有24支代表队参加。2000年6月，县体委、县土地局联合举办“6·25国土杯”篮球运动会，县公安局、县土地局、县工商局、县电业局、县卫生局、县城建局、县教委、烩面城8支单位代表队260余人次在新广场参加比赛。

三、体育协会

1986~2000年，全县有体育单项协会小组11个，即老年体育协会、钓鱼协会、风筝协会、妇女体育协会、太极拳训练小组、乒乓球活动小组、台球活动小组等。有各类基层体育协会239个，其中，县直单位协会23个，乡镇协会16个，交通系统协会4个，村协会196个。门球队16支，参加人数750余人。辅导站76个，活动人数3500余人。辅导员、教练员30人。县老年体育协会先后举办门球、放风筝、钓鱼比赛等活动70余次，多次得到市、县表彰。2000年，共举办县以上体育比赛活动60余次，参加人数6万多人次。

第四节　体育训练

1986~2000年，根据国家体委业余训练工作的要求，县在业余训练工作中，采取集中指导与分散训练相结合的业余训练模式，在全县中、小学校设置24所业余训练网点，构成“一网、二龙、三点、四挂钩”的训练格局，即以城区中小学校为一个训练网络；博望镇小学、镇中学、第四高中学校为一条龙，独树镇小学、镇中学、第三高级中学为一条龙；清河乡联合中学、券桥乡姬庄学校、赵河镇平高台学校为三点；古庄店乡中、中心小学、广阳镇中学、镇小学、赵河镇中学、镇小学、杨楼乡中学、乡小学等学校为挂钩学校。

项目布局根据各学校的传统项目和师资力量状况进行，先后开展以田径、篮球、乒乓球为主的项目训练。每年库存优秀队员在400人以上，向大中专体育院校、河南省体工队、各省市及部队专业体工队输送大批人才，共向全国各大中专院校输送男队员97人，女队员23人。1989~2003年，全县共向国家队和省运动队输送运动员40余名，其中券桥乡第二初级中学输送的队员有20多名。2000年，方城县被评为全国体育先进县。

第五节　体育竞赛

1986~2000年，方城县籍运动员参加市、省、全国各项体育运动会比赛中男运动员37人，获第一名18人次，第二名22人次，第三名14人次，第四名7人次。女运动员23人，获第一名13人次，第二名12人次，第三名7人次，第四名1人次。

在参加国际和省比赛中，获国际比赛3~8名56个，亚洲金牌2个，国家、省级金牌26个，银牌27个，3~6名256个，市级金牌28个。其中，国家队摔跤运动员方晓生，多次获省、市比赛冠军。1997年，国家队队员杨茂宗在亚洲青年锦标赛男子赛艇比赛中荣获冠军。2000年，河南省自行车队队员孔令奎在全国自行车公路锦标赛中荣获冠军；孟佳、高付国在全国自行车赛中分获亚军、季军，孟佳获团体赛第一名；刘山锋在全国青年锦标赛赛艇比赛中荣获冠军；马玉在田径锦标赛长跑比赛中荣获冠军；付晓勤在六运会女子赛艇比赛中获亚军。

2000年，方城县体育代表队获南阳市第一届运动会团体总分第五名。（见表16-23、表16-24）

表 16-23

1991~2000 年县老年门球代表队参加市历届门球比赛成绩一览表

运动会名称	名 次	时 间	地 点
南阳地区第五届老年门球赛	4	1991.09	方城县
南阳地区第六届老年门球赛	5	1992.10	南阳市
南阳地区第八届老年门球赛	1	1994.09	新野县
南阳地区第九届老年门球赛	3	1995.08	淅川县
南阳市第十届老年门球赛	2	1996.10	南阳市
南阳市“企业杯”老年门球赛	2	1996.09	邓州市
南阳市“社保杯”老年门球赛	2	1996.09	南阳市
南阳市“卧龙杯”老年门球邀请赛	7	1997.10	南阳市
南阳市第十二届老年门球赛	1	1998.10	新野县
南阳市第十三届老年门球赛	6	1999.09	方城县
南阳市第一届运动会老年门球赛	3	2000.09	南阳市

表 16-24

1986~2000 年部分年份方城县组团参加运动会比赛情况表

运动会比赛项目名称	方城组团	成 绩	时 间	地 点
南阳市首届中学生田径比赛	甲男	4	1995.10	邓州市
	甲女	3		
	乙男	6		
	乙女	6		
南阳市青少年田径比赛	男团	4	1995.11	南阳市
南阳市第二届中学生田径比赛	甲组	1	1996.10	南召县
	乙组	1		
南阳市第三届中学生田径比赛	甲男	5	1997.10	南召县
	甲女	5		
	乙男	3		
	乙女	3		
南阳市越野跑比赛	男团	5	1997.12	南阳市
	女团	2		

卷十七　文化科技

第一章　文　化

1986年,方城县文化局内设机构3个,即人秘股、业务股、戏曲创作组。1988年,增设文化市场股(含新闻出版)。1990年5月,戏曲创作组更名为戏曲创作工作室,为县文化局二级单位。1994年,业务股更名为文化艺术股。1995年,设立县文物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县文管办公室,下同)。1996年5月,县文化局迁至释之路文化馆内东楼办公,增设财务股。是年10月,县机构改革,县文化局设3个股室,即人秘股、文化艺术股、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下设7家事业单位,即县文化馆、县博物馆、县图书馆、县豫剧团、县人民剧场、县戏曲创作工作室、县电影公司。1999年7月,县文化局迁至县人民礼堂东楼办公。是年11月,成立县文化局文化服务中心,创办《方城消息》报社,为县委内部发行的机关报。至2000年,机构设置未变。

1986~2000年方城县文化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立庆	男	局长	1987.03~1993.03
赵天吉	男	局长	1994.10~1995.09
田桂兰	女	局长	1995.09~1999.04
包鸣彦	男	局长	1999.04~

第一节　民间文艺创作

一、民间文学

1986年,方城县文化系统组织专业和业余文学爱好者50多人,采访、收集民间传说,整

理、编辑出版《方城民间文学》。1987 年,《中国谚语集成·方城卷》《中国歌谣集成·方城卷》《中国民间故事集成·方城卷》分别编印成书。1992 年,县文化馆成立龙泉文学社,自办小报《龙泉文学》,吸引一批专业和业余文学爱好者参与创作。

二、戏剧曲艺

1988 年,《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方城卷》编印成书。1989 年 9 月,《中国曲艺志·方城卷》编印成书。1996 年后,按照一年改形象、二年上台阶、三年在全市争一流的目标,方城县创作出一批有较高艺术水准的戏剧、小品、曲艺作品。1989 年,董玉泉创作的戏剧《乡女》被《剧本》增刊登载,王德海创作的戏剧《讨债》获得市级二等奖,冯金声的曲艺《驴月老》参加市级会演。1991 年 12 月,县豫剧团演员王杰在全国豫剧广播电视大奖赛中荣获银杯奖。1999 年,推出编、导、演一体化艺术生产模式,走专业和业余相结合的路子。由马功臣创作的小品《征婚启事》,1999 年参加全省第六届小品大赛,获得金奖,多次被市级文化活动调用。以宣传弘扬全国科学技术协会系统先进工作者张珍事迹为题材,王德海创作剧本《生命之光》,县豫剧团排演后参加市第五届戏剧大赛演出,获得创作、音乐、导演、表演等奖项。县豫剧团演出的反映基层干部的大型现代戏《太行公仆》,参加市第四届戏剧大赛,获多项大奖,2000 年获市“五个一工程”奖。由马功臣、张景秀等创作的小品《赖孩、好孩》、小曲剧《追首长》、小豫剧《一袋粮》等小戏小品,专场参加市第五届戏剧大赛,获多项大奖。2000 年 12 月,由县豫剧团演出的小曲剧《家庭选举》,代表河南省赴北京调演,受到中央领导人和专家的充分肯定,获全国“群星奖”金奖,获河南省“五个一工程”奖,省、市戏剧大赛特别奖。小品《赖孩、好孩》、小曲剧《追首长》,参加全省第七届农村题材小戏(小品)大赛,获两枚金奖,并多次被省、市组织的文艺演出调用、省电视台《梨园春》选用。

表 17-1

1986~2000 年方城县省以上刊物发表的部分民间文艺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　者	发表报纸、刊物	发表时间	备注
蛤蟆洼奇恋	戏剧	张景秀	河南曲艺	1986 年	
爱的旋律	剧本	董玉泉、刘　克 耿玉卿、王德海	河南戏剧	1987. 07	
说土	文艺论文	董玉泉	戏剧评论	1987. 08	
石大憨卖烟叶	戏剧剧本	董玉泉	河南戏剧	1988. 04	
乡女	剧本	董玉泉	剧本	1989. 09	
廷尉执法	剧本	董玉泉	河南戏剧	1994. 04	
妻子戒醋	故事	张景秀	民间传奇故事第 3 期	1999. 03	
联姻风波	故事	张景秀	民间传奇故事	1999. 11	
隆重的纪念会	故事	张景秀	民间传奇故事	2000. 05	

第二节　群众文化活动

一、文艺表演团体

县豫剧团是全县唯一的公办专业文艺团体，有民间演出团队70多家，其中，民间职业剧团44家，群众业余演出团（队）30多家。民间剧团、业务演出团队剧种大多为曲剧、杂技和器乐，演奏团体占有一定比例。业余演出团体全部分散在民间，只有在农闲时才组织起来演出，自娱自乐。演员及设施不固定在一个团体内，流动性比较大。演出内容多为一些传统剧目，内容较为单一。但他们在活跃县域农村文化生活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1999～2000年，县豫剧团创作各类戏曲小品，在国家、省、市级戏剧演出大赛中获奖。

二、文化活动

全县文化底蕴深厚，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娱乐形式多种多样。20世纪90年代后，群众文化工作坚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走以文养文、以文补文的路子，开发文化产业。

文艺晚会　县文化局利用专业人才优势，每年重大节日承办各种文艺晚会，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广场文化活动。1992年12月25日，举办纪念毛泽东100周年诞辰文艺晚会。1998年6月28日，举办方城县庆祝建党76周年，迎香港回归大型文艺晚会。1999年9月29日，举办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迎澳门回归大型文艺晚会。

专业演出　1986年，县豫剧团共演出319场，观众54.4万人次。1990年后，县豫剧团长年活动在县城及周边县市、城乡，创作和演出一批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文艺作品，成为送文化下乡活动的主力军，逐步实现编、导、演一体化，演出水平不断提高。

1993年7月14日，县委书记陈元增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会议决定通过改革，搞活县豫剧团业务发展，稳定剧团艺术骨干、提高经费、安置好离退休人员，任命县豫剧团党、政班子。

文化活动　县文化局参与并指导各二级单位创办各种各样的文化活动，努力提高群众文化生活水平。每年，方城县在文化馆举办的春节灯谜晚会、知识窗、漫画长廊等。县文化馆除保留原有的活动方式外，长年举办书法、绘画、声乐、舞蹈等培训班，用以培养青少年文艺人才。多次举办卡拉OK、交谊舞、唢呐、器乐大赛，丰富了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水平。县图书馆长期举办“全民读书月活动”，吸引广大读者走进图书馆，在全社会营造读书学习的好风气。县电影公司的电影公映等，丰富城乡居民业余文化生活。县电影公司创办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展演活动，把电影送到城乡的每一个角落。1995年8月，方城县荣获全国校园歌曲、集体舞推广活动先进县荣誉称号，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国家教委基础教育司、团中央少年部、全国少儿艺委会颁发奖旗。

特色活动　开办方城县裕州艺星戏迷擂台赛，被誉为方城县的“梨园春”，为广大戏迷朋友提供一个展示自己的平台，深受群众喜爱，吸引许多外地戏迷朋友前来参赛，在周边县、市造成很大影响。2000年7月，河南电视台《乡村》栏目组专车赴方城县，对方城县的文

化下乡活动进行采访，并录制专题片《农家乐》，在河南电视台播放。

乡镇文化　20世纪80年代，县专业群众文化工作者主要通过下乡调研指导的方式，帮助各乡镇文化站培养业务骨干，指导创建先进文化站，建立图书阅览室等基础设施。广阳乡、小史店镇、拐河镇、四里店乡等乡镇，拥有一些上规模的业余演出团体，排演出不少新的节目，长期活跃在广大农村，丰富了农村群众文化生活。

三、文化活动场所

县内固定文化场所主要集中在县城，主要有县人民礼堂、县人民影院、东关露天影院、县文化馆、县总工会俱乐部、县图书馆、县博物馆。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中后期，县城有室内舞厅10余家，露天舞厅及街头卡拉OK场所多处。

表17-2

1986～2000方城县文艺表演艺术省级以上部分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类别	创作者	表演者	编剧	时间及获奖名称	获奖者	颁奖机构
王铁嘴卖针	三弦书	袁聚海	高大华、刘明霞	曲凡芝	1986全国曲艺新曲（书）目比赛	高大华	文化部、中国曲艺家协会
真情	豫剧	于国建、侯俊、王德海	高大华、倪顺德	王德海	1991.12.05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70周年戏曲、曲艺调演一等奖	高大华	河南省文化厅
真情	豫剧	于国建、侯俊、高大华、倪顺德、王德海	高大华	王德海	1992.12.05全国首届豫剧卡拉OK广播大赛一等奖	高大华	中国广播电视学会戏曲广播研究会、市电视台研究会
乡妹	新编历史剧			董玉泉	1998获省文化厅创作奖		河南省文化厅

第三节　民谣　民谚

一、民谣

民谣，是描述劳动人民生产生活的歌谣，常借用生活现象说明深刻的哲理，启迪世人或直接传播农业生产播种技术，或预测天气变化，或塑造人物形象，醒世警人。方城县域民谣无固定格式和曲调，形式自由活泼，用词简练，韵律响亮。有的反映民众心声和爱憎观点，有的反映婚姻爱情，有的反映童趣，有强烈的娱乐性、讽刺性。民谣一般两句以上，押韵顺口，易唱好记，便于流传，具有朗朗上口、形象生动的特点。现仍在农村流行的民谣主要分

为以下几类：

预测天气变化的　形容八月十五阴雨天气，次年正月十五易下雪：八月十五黑扑腾，正月十五雪打灯。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下大雪。形容麦收天气：进入三月怕三七，三七不下怕二一，初一不下十二潮，麦子水中捞。通过观察云的形状和变化，预测天气：天上瓦块云，必定晒死人。云上东，刮场风，云上南，雨连连，云上北，干研墨（mei），云上西，关爷老姆披蓑衣。形容月亮出现的时辰：初一到初三，月亮一条线。十五月亮十六圆。十五六，两头露。二十整整，月出一更。二十七八，晚上黑扑塌。形容日照时间长短：吃了冬至饭，多连一根线。暑了伏，短一锄。立了秋，短一沟。

反映农村传统节气与人物活动变化的　二十三，炕锅边；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杀灶鸡；二十八，贴花花；二十九，去灌酒；三十，包扁食。大年初一儿，撅着屁股作揖儿；初二到初五，走亲又串友；初六大开市；初七初八，学校机关闹开花；十五闹元宵，十六小年下；亲戚走到十七八，也没豆腐也没渣。春雨惊春清谷天，夏满芒夏二暑连，秋处露秋寒霜降，冬雪雪冬小大寒。每月二节日期定，最多相差一两天，上半年逢六二十一，下半年逢八二十三。六（lū）月六（lū），叫姑姑。

反映农业生产技术的　寒露到霜降，种麦不慌张。霜降到立冬，抓紧不放松。小雪不分股，大雪不出土。谷雨前后，种瓜种豆。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三月清明榆不老，二月清明老了榆。

反映农村物候变化的　杏花红，梨花白，桃花跟着撵上来。头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大甩手，七九八九抬头看柳，九九杨落地，十九杏花开。

反映人类社会生活现象的　穷居闹市无人问，富居深山有远亲。年下过到十七八，勒着驴脸儿去纺花，忽生想起二月二，一下子喜欢个仰背叉。驴屎蛋儿，外面光，里面包里纯（音 zhūn）麦糠。

反映天气季节与人物活动规律的　入伏歌：头九二九，蒲扇不离手；三九二十七，大汗湿透衣；四九三十六，胳膊往外露；五九四十五，掐着席子往外走；六九五十四，拍手撵蚊子；七九六十三，夜里盖缯单；八九七十二，早晚有凉意；九九八十一，上面加件衣。

九九歌：一九二九不出手；三九四九冰上走；五九六九隔河看柳，七九河冻开，八九雁归来；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反映社会生活的　四里店乡版：月奶奶，黄巴巴，爹织布，娘纺花。大妮慌着打笼幅儿，小妮忙着要帮她，拉着簿罗呼啦啦。广阳镇、柳河乡版：月奶奶，黄巴巴，月亮地，冷成啥。爹织布，娘纺花。大妮打笼幅，小妮要帮她，拉着簿罗呼啦啦。月亮走，我也走，我跟月亮牵牲口，一直牵到马山口。下大雪，冻死老鳖，老鳖告状，告给和尚，和尚念经，惊动北京。

纺花车

纺花车，是圆哩，小俩口吵架是玩哩。一双筷子是两根，丈母娘都待女婿亲。不是女儿在他家，谁认得他是哪龟孙。

单要那娃儿爱勤奋

北庄张家一千金，南庄李家来提亲。爹爹要的金银块，妈妈要的聚宝盆。爹呀妈呀好

狠心，要穷咋叫过光阴。婚姻哪能金钱买，爱情比金贵万分。不要金，不要银，不要人家聚宝盆。要啥哩？单要那娃爱勤奋。

一把剪刀弯里巧

一把剪刀弯里巧，各种故事都会铰。上铰云，下铰莲，又铰蝴蝶扯满天。铰个蝴蝶舞花间，铰个松鼠爬竹竿。铰座庙，三间房，盘龙柱子雕花梁。铰张桌，方又方，玉石蜡台摆两厢。铰金锁，花锦门，又铰一对有情人。有情人，逛柳林，百鸟啼鸣作证人。

花 开

正月梅花香又香，二月兰花盆里装；三月桃花红十里，四月蔷薇缀短墙；五月石榴红似火，六月荷花满池塘；七月栀子头上戴，八月桂花一树黄；九月菊花初开放，十月芙蓉扮红装；十一月水仙供上案，腊月梅花雪里芳。

四大谣

四大白：下大雪，放绵羊，白鸽落到花堆上。四大好听：撕绫罗，弹丝线，打茶盅，小孩叫娘第一声。四大黑：好香墨，吃杯茶（乌），屎壳郎钻到鳖子底（díα）。四大快：顺风船，箭离弦，鹰抓兔子天打闪。四大难听：发锯、研磨、驴叫唤，高粱棵里喊乱弹。四大毒：土骨蛇，羊角葱，独骨朵蒜，过道风。四大格整：早起的花儿，青椒尖儿，新洗浆的衫儿，小孩儿鸭儿。四大枯搐：芝麻叶，豆腐皮儿，晒干的枣，核桃仁儿。四大忧愁：破房子、烂铁锅、走扇子门，屋里躺个有病人。

小白鸡

小白鸡，脸皮薄，杀我不胜杀那鹅。那鹅说，我的脖子长，杀我不胜杀那羊。那羊说，四只蹄子往前走，杀我不胜杀那狗。那狗说，黑夜白日看门嗓子哑，杀我不胜杀那马。那马说，备上鞍子就能骑，杀我不胜杀那驴。那驴说，一天磨那三斗谷，杀我不胜杀那猪。那猪说，吃糠咽菜都是我，杀我也等年下说。

山老鸹

山老鸹，黑油油，俺到外婆家住一秋。婆瞅见，喜欢欢，妗子瞅见瞪白眼。妗子妗子你别瞅，豌豆开花俺就走。荞麦白，俺再来，一气住到砍花柴。砍花柴，俺就走。哪里走？山里走，山里有石头。哪里走？河里走，河里有泥鳅。大的逮不住，小的乱布溜。布溜到南场上，碰见个卖糖哩！啥糖，啥糖，打给老爷尝尝。粘着老爷嘴，麻利喝口水。粘着老爷牙，麻利喝口茶。卖糖的，你走吧，老娘出来没好话。高跟鞋，牡丹花，一脚踢你个仰八叉。

筛箩箩，打面面

筛箩箩，打面面，问问俺娃（妮）吃啥饭？吃烙馍，卷鸭蛋。哪里有？河里有，跟着扁嘴只管走。扁嘴放个吐鲁屁，给小娃儿（妮）崩哩拐回去。

盘脚盘儿

盘,盘,盘脚盘,脚盘高,耍大刀;大刀快,切剌菜,剌菜苦,切豆腐;豆腐甜,撒把盐,盐疙瘩,二十仨;小金莲,踮回家。

小老鼠,上灯台

小老鼠,上灯台,偷油吃,下不来。叫小妮,抱猫来,哧溜儿,跑下台。

花喜鹊

花喜鹊,尾巴长,娶了媳妇忘了娘。娘说话,狗臭屁,媳妇说话一台戏。

大月亮,小月亮

大月亮,小月亮,开开后门洗衣裳。洗得净,浆得光,打发哥哥上学堂。读四书,念文章,旗杆立到咱门上,你看排场不排场。

夜哭帖

天黄黄,地黄黄,俺家有个夜哭郎。过往君子念三遍,一觉睡到天大亮。

二、民谚

民谚,即民间谚语,是描述生产生活的简练语言,是劳动人民在实践中对自己生产生活经验的总结,一般是借用生活现象说明深刻的哲理,是生活、生产知识的结晶,具有简洁明了、醒世警人的特点。其内容广泛,内涵丰富,含蓄幽默,趣味性强,在社会生活中口口相传,广泛引用。方城县一带现存民间谚语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预测天气、星象变化的　西南风头大,东北风腰粗。春捂秋冻。春雨贵如油。立罢春,冻断筋。二月二,龙抬头。立罢秋,冷飕飕。打罢新春又一年。春打六九头。三伏里头加一秋。小满见三新。四月芒种麦在前,五月芒种麦在后。日从红云升,劝君莫远行。今天闷得很,明天下得稳。乌云接驾,不阴就下。日落云彩涨,半夜雨滴响。久雨见星光,明天雨更旺。南风刮,北风还,不出三天雨涟涟。月牙靠北坡,有雨也不多。云搭桥,定不饶。春雾黄风夏雾热,秋雾连阴冬雾雪。小顶山戴帽,淹死老道。久旱西风雨,久晴逢雾阴。冬天雨水多,来春雨水缺。九九不冷又没雪,暑伏之中雨水缺。腊月上旬落大雪,来年雨水不会缺。月亮胭脂红,没雨也刮风。烧锅不出烟,定是风雨天。九尽花不开,果木摆满街。

反映农业生产的　想吃好韭菜,三年两倒载。三月三,倭瓜葫芦结一千。麦盖三场被,来年枕着馒头睡。麦收八十三场雨。立罢秋寸草结籽。春打六九头,不种芝麻也吃油。六(lū)月六(lū),红薯鸡蛋粗。雨扬花,秕瞎瞎。风扬花,窝折杈。谷钻圈,麦露齿,好收豌豆八个籽。稠谷子稀麦,坑死老伯。庄稼佬怕的骑秋旱。该热不热,五谷不结。想吃高粱面,扒开根来看。谷怕黄眼豆怕荚,芝麻怕的正开花(怕雨)。小满种芝麻,一亩一百八。豇豆不怕旱,就怕出土水来灌。谷子怕重茬,重茬饿掉牙。一棵红薯一棒灰,结的红薯一大堆。养猪无巧,圈(juàn)干食饱。一平二净眼观三,紧三慢三猛一掂(耧播)。七月核桃八月梨,

九月柿子红了皮。桃三杏四梨五年,苹果三年就换钱。

反映人类社会生活现象的　前不栽桑,后不栽柳,门前不栽鬼拍手(杨树)。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女大不可留,强留结怨仇。水火无情。墙倒众人推,树倒猢狲散。教(jiào)师不打冒失。不服教(jiào)师挨死打。秀才遇见兵,有理说不清。过了这个村,没有这个店。不见兔子不撒鹰。撑死胆大哩,饿死胆小哩。抽死猫上树。打着骡子叫马听。膘打口里来。东山日头一大堆。豆腐盘成肉价钱。人三鬼四。萝卜白菜,各有所爱。近怕鬼,远怕水。远水解不了近渴。小鸡不尿尿,各有各的道。事大事小,一走就了。看人下菜碟。好马不吃回头草。好死不胜赖活着。救急不救穷。升米恩,斗米仇。救急如救火。客随主便。弯刀对着瓢切菜。四尺半高不可相与。三个臭皮匠,顶个诸葛亮。宰相肚里能撑船。众人拾(捧)柴火焰高。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高坟头儿添土。穷灶火富水缸。肉烂在锅里。软地好起土。山大,毛圪林儿大。上不粘天,下不粘地。事后诸葛亮。甩手不粘泥。顺气丸好吃,翻鳖子难咽。四面静,八面光。提起一溜,放哪一扑塌儿。头三脚难踢。吐沫星子会淹死人。挖东墙补西墙。老张锤确老张眼。歪嘴和尚念不出好经。小虫儿过去还留个影儿。面和心不和。一个槽上拴不住俩叫驴。一头抹(mǎ)一头叉。张嘴容易合嘴难。这山巴着那山高。屙屎不长蛆。没(mù)利不起早。瓜是瓜,瓠是瓠。官土打官墙。光棍好耍单。混一天算两晌儿。揌着葫芦瓢起来。

反映人、物生活规律及哲理的　强扭的瓜不甜。进一步寸步难行,退一步海阔天空。旁观者清,当局者迷。方法大死气力。艺多不压身。爹有娘有,不如怀揣自有。人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真人不露相,露相不真人。明枪好躲,暗箭难防。没有金刚钻,别拦瓷器活。馍不熟,气不圆。耕三余一。维持个人修条路,得罪个人打堵墙。是亲三分向,不向急里慌。能饶人处且饶人。要想暖,椿头大似碗。春捂秋冻。头冻脚暖。要想小儿安,三分饥和寒。顾籽不顾苗,顾活不顾死。

反映人与人之间关系的　这辈儿不管那辈儿事。十里不同俗,五里改规矩。入境随俗。入境问俗。儿大不由爷。儿孙自有儿孙福。天无绝人之路。隔辈亲。天不灭曹。幸福不强求,强求不幸福。人怕出名猪怕壮。人上一百,形形色(shái)色(shái)。快刀斩乱麻。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顾人先顾己,害人如害己。房檐滴水点点照。穿衣戴帽,顶底相照。打着灯笼都难找。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积善积德,积德积福。大人不计小人过。打折胳膊在袖儿里。打虎亲兄弟,上阵父子兵。隔手不支物。鲢牙(黄鱼)一群儿,鲇鱼一群儿。一窝老鼠不嫌骚。黄鼠狼说他娃儿香,刺猬说他娃儿光。狗皮袜子没反正。汉子戳事汉子挡。踩着人家的脚不疼。站着说话不腰疼。胳膊肘往外拐。跟着好人学好人,跟着巫婆子吓假神。画匠不给神磕头,着(zhào)你是哪坑儿的泥。嘴是软哩,舌头是扁哩。活人不能叫尿憋死。见着啥人说啥话。肩磨头(肩膀)四齐。一拃(zhǎ)没有四指近。一分钱逼死英雄汉。冤家宜解不宜结。

反映对人物进行评价的　鸭子屎,扁嘴粪,桐木夯柳木棍,扔在街上没人问。隔着门缝看人。扣屁股眼儿哄(xúe)指头。胡抡瞎砍。钻头不顾屁股。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竹篮打水一场空。门后耍勾担。看人下菜碟儿。好好好,是是是。无风三尺浪。买起马,配不起鞍。门后藏不住嘀嘀金儿。

反映对事件进行评价的　歪打正着。不见兔子不撒鹰。槽里吃食,橛上蹭(càng)痒。

吃七股,想八股。掂着猪头找不着庙门。东扯葫芦西扯瓢。平地起谷堆。狼一窝,狗一猪。老虎头上蹭(cèng)痒。雷声大,雨点稀。热脸蛋贴凉屁股。两头儿不见日头。拿着鸡毛当令箭。拿着人家指头当犁梨子撅。哪壶不开提哪壶。一个老鼠坏锅汤。

反映规劝世人的　枪打出头鸟。清楚不了糊涂了。摸着石头过河。人的名儿,树的影儿。人争一口气,佛争一柱香。人怕没脸,树怕没皮。人心隔肚皮,虎心隔毛尾(yì)。手心手背都是肉。听人调,怀抱瓢。听人劝,吃饱饭。牛皮不是吹哩,火车不是推哩,锣鼓家什不是偷打哩。山不转水转。猫老不避鼠。可汤泡馍。宽备窄用。露头椽子先烂。枪打出头鸟。狗皮袜子没反正。当面鼓,对面锣。白天不做亏心事,夜里不怕鬼敲门。勤俭生富贵,懒惰受贫穷。不在院子不在坟,只在勤俭人。光增产,不节约,好像买个没底锅。年年防歉,夜夜防贼。能买吃亏物,不买便宜嘴。酒壶捏扁,脊梁骨变软。一亩园,十亩田。吃不穷,喝不穷,打算不到一世穷。不怕千招会,就怕一门独。

反映世态人情的　一正压百邪。一人为私,二人为公。一个将军一个令,一朝天子一朝臣。一嘴吃不成个胖子。一枝不动,百枝不摇。一鸟入林,百鸟绝声。一个虱子顶不起一个卧单。一人不进庙,二人不观井。一遭生,两遭熟,三遭给人当师傅。人怕输理,狗怕夹尾。人不伤心不掉泪。人情不如早做。十个指头伸出来也不一般齐。千锤打锣,一锤定音。工没枉搭,钱没枉花。不怕先告状,就怕后没理。不怕人不敬,就怕己不正。风不刮,树不摇,心里没事不犯跷。手不抓屎手不臭。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软。有钢使到刃上,有粉搽到脸上。饱时给一斗,不如饿时给一口。没高山显不出平地。响水不深,深水不响。守着瘸子,不说短话。

反映婚姻、家庭的　狗不嫌家贫,儿不嫌娘丑。一家不知一家,和尚不知道家。一日夫妻百日恩,百日夫妻似海深。人老惜子,猫老吃子。头生儿亲,老生儿娇,挨打受气正当腰。知子莫若父,知父莫若子。前三十年看父敬子,后三十年看子敬父。会当儿子两头瞒,不会当了两头传。家务不和外人欺。家有千口,主事一人。养儿方知父母恩。好儿子不如好媳妇,好女儿不如好女婿。不痴不聋,不做家翁。

反映教育、成才的　一日为师,终身为父。力气是奴才,不使不出来。三天不读口生,三天不写手生。艺多不压身。不怕无能,就怕无恒。不怕难字当头,就怕懒字沾身。师傅请进门,修行在个人。身闲口自在,饿他皮布袋。积钱千万,不如一技在身。有状元徒弟,没状元老师。学艺终身富,是艺不亏人。好马骑出来,好铁打出来,好汉练出来。

反映买卖经商的　生意有学问,顾客是财神。一分利钱吃饱饭,十分利钱饿死人。一声说,两声笑,生意越做越热闹。不怕不卖钱,就怕货不全。生意好做,伙计难搭。本小利大利不大,本大利小利不小。名不出,利不来。卖菜不湿水,买菜噘着嘴。老者欺,少者骗,到了关门去要饭。隔行不取利,隔皮不断货。

反映卫生保健的　有病方知健是仙。久病成医。医不自治。病怕无名,疮怕有名。害眼剃头,火上加油。害眼洗脚,强似吃药。能叫风吹呼吸顶儿,不叫风吹汗毛眼儿。只要心宽,不要体宽。坐卧不迎风,走路要挺胸。掏钱难买老来瘦。儿少养好苗,孩多催人老。有病去烧香,死得更快当。喝鹅汤,吃鹅肉,一年四季不咳嗽。吃药不忌嘴,跑断医生腿。夏睡石头冬睡板,不是瘸子是瞎眼。冬吃萝卜夏吃姜,不找医生开药方。耳不掏不聋,牙不挖不空。男怕穿靴(脚肿),女怕戴帽(脸肿)。吃饭先喝汤,强似开药方。睡觉不蒙首,能活九十九。

第四节　民间故事

一、望花湖的传说

传说望花湖附近的吕河村，村里吕员外家有一个美丽善良的女儿叫琼花，与保姆之子花哥相爱。吕员外嫌贫爱富，想把琼花嫁给南阳府台作小妾。为逼琼花出嫁，吕员外设计将花哥害死，抛入吕河深潭。琼花闻讯悲痛欲绝，佯称待嫁。使人在吕河岸边修建凉亭。凉亭修好后，琼花焚香叩拜，观花三日，纵身跳入深潭殉情而死。人们为了纪念对爱情忠贞不渝的琼花，将凉亭命名为望花亭。吕河深潭后筑坝蓄水，更名为望花湖。

二、火烧博望

为了讨伐荆州刘表，曹操命夏侯惇在博望古驿西门外博望坡驻军，囤积大量粮草。夏侯惇仿当地群众用柘刺林篱笆作为寨墙，派重兵把守。驻扎在新野县的刘备欲破曹军，问计初出茅庐的诸葛亮。诸葛亮定下计谋，秋季号令士兵采收草籽，拌成泥丸，用弹弓射进柘刺林。次年夏，柘刺林中长出茂盛草丛。刘备兵分两路，关羽埋伏于隐山，张飞、赵云包围博望屯，万千火箭射进柘刺林，顿成火海，四十五里博望屯化为灰烬。曹军粮草全被烧毁，夏侯惇率残兵复遭关羽伏兵袭击，败回许昌。

三、望梅止渴

东汉末年仲夏，曹操征伐盘踞南阳的张绣。曹军从许都出发，一路催马急进，到博望附近时，天已过午，军士又累又渴，难以迈步，行军速度明显缓慢。曹操鞭指前方，大声说前面有大片梅林，结满青黄青黄的梅子。将士听后，联想梅子酸酸的味道，不觉口内生津，不再干渴，队伍得以快速行进，顺利到达南阳。后人在曹操挥鞭望梅之处栽植梅林，即今博望镇梅林铺。

四、王莽撵刘秀的传说

晒衣山与垛子石　相传，刘秀被王莽追赶，出南阳进入伏牛山中。一日，刘秀行至今方城县与南召县交界处的高山时，山雨骤降，浑如落汤鸡，遂脱衣晾晒于酸枣树上。将干取时，被枣刺勾挂，难以取下。刘秀见王莽已近，十分着急，口中说道："刺若朝下长，就不勾衣服了。"说罢，衣服轻易取下。此后，那座山上有一片酸枣树刺全都向下生长，后人称此山为晒衣山。

刘秀躲过王莽，向南攀上一座陡峭山峰。时天已黄昏，又遇阵雨，刘秀见山上皆是大石，无遮风避雨之处，不禁说道："这些石头要是能垛起来让我避雨才好！"说罢，一阵风刮过，山石真的叠摞成屋状，刘秀大喜，钻入石下，避雨休息。至今，山上的石头还堆叠如屋，人称垛子石。

竖刀峡与忘帽河　一日，刘秀被王莽追赶，躲入一个峡谷中，坐在一块碾盘大的石头上

歇息。感叹壮志难酬,不禁站起,挥剑向石板刺去,口中说道:“若能战胜王莽,恢复刘家天下,一剑下去,石破刀竖!”只听一声脆响,宝剑刺入大石,牢牢竖立,大石从中裂开,遗迹至今尚存,人称此峡为竖刀峡。

刘秀向南越过分水岭,顺堵水向下游奔去。天气炎热,饥渴难耐,便趁王莽未赶到之际,到堵水边,摘下冠帽洗濯、饮水。王莽追来,刘秀仓促离去,将帽子忘在河边。人们称附近村庄叫忘帽河,后演变为今天的王保河。

骡驹铺与马童庄　刘秀走出伏牛山,进入今赵河附近的平原地带,在一条街上买头骡子,向东急驰。出街不远,骡子越走越慢,刘秀发现是骡子快生了,不禁着急起来,说道:“骡子要是不会生育才好!”说罢,骡子就地打了个滚儿,撒泡尿,肚子便消了下去。驮着他又急驰起来,摆脱了王莽。刘秀觉得很对不起骡子,便许诺由驴、马替代骡繁衍后代,并许之身体强健。故后有铁打的骡子纸糊的马之说。后人称赵河街西刘秀购骡的村子叫骡驹铺。

刘秀行至堵阳城附近时,遇到一条大河,即今潘河。骡子经一番折腾,已无气力跨过,眼看王莽逼近,危急时分,路旁树林里出来一个放马的牧童,将自己的马换了刘秀的骡子,送刘秀飞跨过河。马童被赶来的王莽杀死。刘秀得帝后,为马童树碑铭功,并赐马童所住之村为马童庄,至今仍称之。

歇马店与晾甲岗　刘秀骑马至堵阳城东十余里处一集镇,天色昏黑,决定住下。时天气炎热,加上蚊虫叮咬,久睡不下,便走出小镇,到东岗一水塘洗浴,将盔甲晾在岗上。洗后,回店铺休息,蚊子叮咬,不胜其烦,他随口说:“这里若是没有蚊子就好了!”话音刚落,蚊子消失得无影无踪。这里原来因蚊子多而称蚊子沟,自此再无蚊子。由于刘秀在此歇过马,此地就叫歇马店,东边岗就称晾甲岗。

五、舜王庙的传说

相传舜王在位期间,亲自烧荒开地,教百姓种庄稼,饲养牲畜,深受老百姓敬仰。到了晚年,舜主动把王位让给禹,天下百姓赞不绝口。每逢年来节到,老百姓总给他送去各种各样的礼物,反使他坐卧不安。一天晚上,舜王对舜王奶说:“依我看,咱还不如搬出京都,另找一个地方去住。”舜王奶问原因,舜王说:“老百姓年年给咱们送这么多礼物,劝又劝不住,心里很不安宁。伏牛山中有座老栗山,山高林密,很清静,送礼的保险找不到我们。”舜王奶听了,说:“这样也好,何时搬呢?”“今晚就搬吧!”舜王奶忙问:“咱那六个闺女睡得正香,不喊她们一声?”舜王说:“咱先去,盖好房子,回来叫她们也不迟。”舜王奶一听有理,当下就收拾东西,备好车辆,怕有声响,又摘了牛铃,悄悄地出了京城,直奔老栗山。到了老栗山,二人卸下车辆,盖起房来。舜王奶一口气吹起一块砖,要多高就吹多高。舜王手疾眼快,砖到砌成,不到两个时辰房子就盖好了。舜王的大闺女醒来,不见了父母,到牛屋看看,也不见牛和车,进屋里瞧瞧,各种物件也找不到了,急忙回屋喊醒五个妹妹,焦急地说:“爹和妈搬家了,我先在前面追,你们几个随后撵。”说着先跑出大门,五个妹妹随即穿上衣服追赶。大闺女顺着车辙追到老栗山顶,见前面盖起一座新房子,想:爹妈刚刚出来,哪能盖得这样快呢?又往前追去,跑了一里多路,听见“哏哏哏”一声鸡叫,大闺女忙唤来一阵风,旋起一堆土,把自己遁了起来。五个妹妹正在后面紧追,眼看新房子就在面前,鸡一叫也唤了一阵风,把自己遁在土中。至今在舜王庙前和庙后还有一个大土堆和五个小土堆,人们称之为

六妮坟,舜王住过的地方叫舜王庙。

六、王维与维摩寺

唐时,方城老郦山下有一座泥茅寺,因遭战乱,非常破败。一日,有一书生投宿,住持觉立长老非常好客。书生便帮助长老求得府、县支持,重修寺院。书生挥毫作画三七二十一天,汇成南海观音、金龙绕柱、后羿射日、长江万里等图画,精妙绝伦,画中有诗。后圣旨召其回京,人们方知书生便是王维。觉立长老非常感激,率众沙弥求他题匾。王维就依其"字"命名该寺,挥笔写下"维摩寺"三个大字。

七、五龙庙的来历

方城县城东南 20 里一条大岗下有一丁湖村。相传原来岗西有一大湖叫丁湖,湖里龙王有五个儿子。龙王年老,让五个儿子轮流行雨,各管一年。大龙懒惰,行雨不均,不旱即涝。乡民敲锣打鼓,到湖边找他说理。大龙表示改过自新。其他四龙行雨风调雨顺。第六年,又该大龙行雨,偏他不思悔改,愈加懒惰,一个大觉睡了七七四四十九天,一片赤地,禾谷欲燃。乡民抬着大鼓擂了半晌,才把他惊醒。大龙一看误事,急忙行雨,下了三天三夜,丁湖往南冲开一条大沟,成了有名的丁湖沟,淹了无数良田。乡民为提醒大龙,在岗上修五龙庙,让行雨最好的五龙坐上首,大龙坐下首,并把大龙的眼塑的像牛铃铛,还在他的背后写了四句打油诗:五龙行雨就你懒,不是旱来就是淹,百姓没权管教你,让你坐着瞪着眼。

八、闯王寨

独树镇和拐河镇两镇之交有座山叫牛心山,山上有个闯王寨。相传,李自成见此山独峰高耸,易守难攻,便在这里安营下寨。官府聚集五路精兵,把牛心山围得水泄不通。眼看粮草减少,闯王非常着急,一天睡梦中听见两个老人讲:营前那块地可以种庄稼。醒来后,他到营前把一碗谷子种在地上,一会儿便出苗长穗,当天种当天收,恰好够士兵吃一天。闯王又把谷糠向山下随风撒去,官军便觉脖子里刺痒,眼睛眯得睁不开,每天如此。官军得知山上有块活地,种了收,收了种,十年八年也饿不着。知道是天助闯王,便撤退了。

九、梁城的传说

后梁朱温篡唐当上皇帝后,想选一个地方囤积粮草兵马,玉皇大帝便派自己的女儿和媳妇帮忙,一夜时间,小姑子负责修好四堵城墙,嫂子打完七十二眼井,鸡叫回天宫复命。二仙来到杨楼东,选好地方,各显神通:嫂子拔下金钗,往地下扎了七十二个窟窿,变成七十二眼井。妹妹从小顶山上兜来土,撒一道土埂,便成了又高又平的城墙。至午夜时分,嫂子已打好七十二眼井,小姑子只筑好三道城墙。嫂子怕小姑子抢了头功,便学鸡子叫,霎时四周的鸡子都叫起来。小姑子心慌之下,把最后一包土撒在地上,成了一个土包子,东城墙便没有修成。后来,朱温虽也兴工修筑东墙,但土石却垒不上去,成了一个破城,所以梁城也叫破城。

第五节　方音方言

方言，是语言的变体，根据性质，方言可分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方城方言是指方城县地域形成的地方特有语言。

方城县方言，亦称方城话，使用区域以方城县为中心，辐射区有社旗县、唐河县、南召县、叶县、舞钢市、泌阳县等县市，其流行语言的语调、声韵母结合、语汇、音节轻重排列等小有差异，但基本形成同一体系，故同为方城县方言区。方言包括方音和方言两部分，方音指本区语言发音方面的特点，方言指本区语言构成所使用的独特词汇，以及词汇在语句中的独特含义、语法等方面变化。方音和方言二者的巧妙结合形成方言区各自不同的语言风格，充满浓郁的乡土气息，是深入了解和研究该地区人文地理、历史文化、经济动态、风物民俗不可或缺的活资料。

一、方音

方城话声调听起来比较低沉、直硬，其调值与普通话相比差异较大，有其一般的对应规律：普通话第一声阴平方城话念第二声阳平，第二声阳平方城话念第四声去声，第三声上声方城话念第一声阴平，第四声去声方城话念第三声上声，如：普通话按四声顺序念“妈麻马骂”，方城话听起来则为“马妈骂麻”。该规律不能规范所有汉字，仍有约 300 个左右的字音不够准确，如“不、芳、哥、悔、泣、曲、日、吐、蚁、珍”等。

普通话中声母 z、c、s 和韵母 ì、ü 不相拼，声母 j、q、x 可和 i、ü 相拼；而方城话中，声母 z、c、s 和韵母 i、ü 或 i、ü 开头的韵母相拼。虽然在音素上差异不大，但在听、拼、查某些词汇时极易造成混淆。

普通话中舌面前音 j、q、x 与韵母 i、ü 或 i、ü 开头的韵母相拼时，方城话多将声母错发为舌尖前音 z、c、s。此谓方城话的特点之一，即舌尖前音和 i、ü 相拼，这叫“尖团分明”：普通话就不易分清“将就”和“讲究”、“秦椒”和“勤浇”、“积聚”和“机具”、“徐九经”和“许酒精”等词。同时，方城话也并非把所有 j、q、x 和 i、ü 相拼的字都改为尖音，保持和普通话一致的仍占半数左右。哪些发尖音，哪些发团音，并无规律可循，汇集如下：

ji：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跻、迹、缉、绩、积、即、鲫、唧、脊、籍、疾、嫉、集、济、挤、剂、霁、荠、祭、戢；

jia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煎、渐、荐、尖、剪、翦、箭、贱、饯、溅、践；

jia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将、蒋、浆、奖、酱、匠、虹、桨；

jiao：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焦、椒、蕉、礁；

jie：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节、接、捷、姐、截、借、疖；

ji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津、尽、进、晋、烬、缙；

ji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精、晴、晶、井、阱、净、静、靖；

ji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揪、酒、就、蹴、鹫；

j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疽、聚；

qi: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七、漆、妻、戚、凄、齐、砌、沏、萋、嘁;

qia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千、阡、迁、签、钎、前、浅、钱、潜、茜、倩;

qia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枪、锵、呛、墙、蔷、抢、樯、炝;

qiao: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锹、俏、樵、谯、瞧、憔、峭、俏;

qie: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切、且、窃、妾、趄;

qi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亲、侵、浸、秦、寝、沁;

qi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青、清、蜻、情、晴、请;

qi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秋、揪、鳅;

q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蛆、取、娶、趋、趣;

qua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全、泉、痊、铨、悛;

xi: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昔、析、淅、晳、蜥、西、惜、锡、悉、蟋、息、熄、螅、夕、汐、犀、樨、习、席、洗、徙、袭、玺、铣、细;

xia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先、冼、仙、羡、暹、线、纤;

xia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襄、骧、镶、相、湘、缃、厢、箱、祥、详、翔、想、象、像、橡;

xiao: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肖、萧、箫、消、霄、宵、销、潇、逍、硝、小、筱、绡、笑;

xie: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楔、些、邪、斜、写、泄、屑、谢、卸;

xi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心、辛、锌、薪、芯、信;

xing: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星、惺、腥、猩、醒、省、性、姓、擤;

xi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修、袖、秀、绣、琇、锈、岫;

xu: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须、需、胥、徐、序、绪、婿、戌、续、叙、恤、宿、絮;

xue: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薛、雪;

xun:方城话将声母改发的字有:旬、询、洵、恂、郇、荀、寻、巡、循、殉、浔、汛、讯、迅、逊、浔、巽、鲟;

普通话中的舌尖中音声母 n 与韵母 i、ü 或 i、ü 开头的韵母相拼时,方城话将 n 改发“广”音,“广”为旧注音符号,相当国际音标的“ɳ”,汉语拼音中无此音。所拼出的字有“你年念娘鸟聂宁牛妞女……”等。n 和 a、e、u 相拼时,n 仍发本音,如“那纳南难内奴诺……”等字。这个“广”或“ɳ”是方城话中一个独有的声母。

方城话有一独有的韵母,暂时还找不出代表的符号。方城话说“黑”“给”二字时,声母仍是 h、g,韵母却不是 ei,而是舌根抵住上颚或与上颚构成间隙,然后由喉中直接送气发才出的塞擦音。

方城话和普通话发音的差异,是由于某些字使用了不同的声母或韵母,应予纠正统一。从下表看,并无规律可循,习惯使然。

声母变更者:

例字	普通话发音	方城话发音
庇	bi	pi
庸	yong	rong
遍	bian	pian
责、择、泽	ze	zhai

濒	bin	pin
剿	jiao	chao
波	bo	po
嫩	nen	lun
岑	cen	chen
酿	niang	rang
册策侧厕	ce	chai
额	e	ai
凝	ning	ying
触	chu	zhu
虐	nue	yue
纯	chun	zhun
鞘	qiao	xiao
赐	ci	si
闰润	run	yun
倪逆拟	ni	yi
色涩啬穑	se	shai
森	sen	shen
所	suo	shuo
深伸	shen	chen
杏	xing	heng
奢	she	che
硬	ying	eng
式	shi	chi

韵母变更者：

例字	普通话	方城话
薄	bao	buo
飞肥非费废妃吠	fei	fi
伯	bo	bai
沸	fei	fu
卑	bei	bi
佛	fo	fu
笔彼	bi	bei
戈	ge	guo
瘪	bie	bi
革格隔	ge	gai
国	guo	guai
郝	hao	he

的得	de	dai
和禾	he	huo
堆队兑对	dui	dei
核阂	he	hai
角脚	jiao	jue
横	heng	hong
决觉	jue	juo
或惑获	huo	huai
科课颗棵	ke	kuo
社佘折赊赦射	she	shie
克刻客	ke	kai
熟	shou	shu
松嵩	song	siong
勒肋	le	lai
俗粟宿肃	su	sü
列烈裂猎	lie	lai
笋隼损	sun	sün
劣	lie	luo
热惹	re	rie
龙隆	long	liong
推退蜕腿	tui	tei
虏	lu	lou
特	te	tai
绿	lü	lu
吞	tun	ten
掠略	lue	luo
学穴	xue	xuo
没	mei	mu
月约	yue	yuo
墨	mo	mei
药	yao	yuo
陌默	mo	mai
跃	yue	yao
某牟谋	mou	mu
丕披	pi	pei
凿(子)	zao	zuo
迫魄	po	pai
则	ze	zai

剖	pou	pao
却确	que	quo
轴粥妯	zhou	zhu
勺杓芍	shao	shuo
纵	zong	ziong

汉语中的儿化韵,各地均普遍运用,它多用于称呼亲昵的人和细小的事物,形容轻慢的动作。词的后面加“r”,发音时是舌尖翘起微缩,喉中直接送气,同时嘴角向后微微收拢(类似微笑时动作)来完成的。某些地区儿化音不完全,皆因此系列动作不到位之故。北京话和方城话儿化发音最完全,方城话用得更多,发音更明朗。如:1924 年前后,时南阳镇守使马志敏驻方城县,残酷镇压豫西地区的起义农民,所到之处,不分良莠,将大批群众掳回方城县。他异想天开,集中俘虏,在地上划个大圈儿,问他们是什么。方城人发音是 quanr,鲁、宝、郏、伊等豫西人发音是 què,于是把发不出儿化音的人当场砍杀。

方城话常将村名、地名变音称呼,如米庄、李庄、毕店、吕河常转呼为咩庄、列庄、别店、略河……因米、吕等字韵母 i、ü 等合口呼听起来不响亮,逐渐向 ye、uo 等开口呼转呼。一般 i 转 ye,u、ü 转 uo,ei 转 ai,eng 转 ang,in 转 an 等。各地大都如此。严格说来,不算方音。

复合音在方城话中不少,如“不要”bào,不用 bǐng,底下 diā,前天 ciānr,后天 hòur,两个 liǎ,里头 liü,那么 něn,今日 jinr,三个 sá,起来 qie,人家 rà,两人 lia,明日 mingr,什么 shà,怎么 za,治(干)啥 zhuà,这么 zhen,知道 zhào,自己 zan,一个 yuo 等。复合音的运用,不仅使音节简化,节省说话时间,听起来也响亮。

方城话叠音副词发音重点在后一个字,且加儿化。如“白白地”,普通话两个“白”字都发阳平。方城话第一个“白”字发去声,第二个“白”字发阳平,重读且加儿化。试用普通话、方城话分别读一下“这碗饭被你白白地糟蹋了”这句话,便可明白。其余“黑黑的”“慢慢地”“温呼呼地”……莫不如此。

以上除了说明方城话与普通话的基本对应规律外,列举了方城话语言方面的几个特点。即:①尖团分明;②有独特的声、韵母;③个别字声韵母的变异;④儿化完全;⑤复合音多;⑥叠音副词发音重点在后一字。

二、方言

方城县历史悠久,南北交融,方言传承古语,简洁明快,内涵丰富,形象生动。

简洁明快　如某人迷失物件,大家帮他找。某同伴发现后,常用一个“彼”字来指示,这“彼”字即代表了“那不是么?你要找的东西就在那里!”等意思。“彼”是古语,意为“那里”“那边”。这简洁的古语,方城县人保留沿用至今,简明之致。其他类似者尚有不少。

形象生动　方城县人非常善用比拟的手法形容事物,一些词的本身具有形象性。如人吃饱肚子时常说:“我吃的熥(teng)饱。”“熥”是敲鼓的声音,肚子发出鼓声,当然是很饱了。再如“这个地方我尿(sui)下了!”广意即占为己有,不容他人侵犯。这是借用野兽用尿液气味圈定自己领界。生动地表明说这话的人的野蛮、不讲理。又如用形容鸭子走路状的“踩”形容人摆架子;以“龙”代弯曲;以“僧”代慢吞吞;以“堆”代对抗;以“菜”代无能……令人惊叹方城话的巧妙形象。

语汇丰富　方城话对一个动作、一件事情、一种情况，常有许多词供你选择使用。如：同是“打”的动作，就有“揍、抽、判、括、抡、捌、滤、搥、搥、坤、揳”等十数个；同是非法弄钱，就有“塞、掖、吞、喝、鼓捣、合捞、窝扣、底倒、捋、哈迷”等十数个；对“死”就有“老了、没了、撮了、去世、上埃山、上西天、交粮本、爬烟囱、翘辫子、上缅甸、见阎王”等。每个词代表不同的语景、情绪、程度、人际关系，彼此不重复、不混淆，充分显示方城话语汇的丰富和多姿多彩。

特有的语尾与形容词附加语　行子（hang zi）在“啥”后边使用，成为“啥~~”，表示否定。如“这算啥~~纸！”同“这算啥号纸！”此“行子”为“号”的转音。“这天梆冷行子……”这“行子”与“梆”结合为“梆……行子”，相当于“挺……地”，“这天挺冷地，（我们不出去吧。）”在这里“行子”等于“地”。

介（jiè）如“没有介”，相当于“没有嘛！”，又如“成天介跑”相当于“成天地跑”。

形容词后的叠词附加语如“白”有“生生、浓浓、渍渍、煞煞、瓜瓜、渍烂蛋、刺五裂……”等附加语，每个词都表明一个特定的具体情况或形象，具有一定的加重作用。

三、特色词汇

A

［矮骡子］āi luo zi 鬼怪。
［埯儿］ān r 对银钱的指望。那笔钱还没~呢。
［敖儿］áo r 地点、现场。你看好他，别离~！

B

［巴作］bā zuo 拘束。
［巴不儿］bá bu r 巴不得、正中下怀。
［白］bai 不要、别。
［白脖儿］bài bò r 外行。
［白稿儿］bài gāo r 驳斥。“白”为“驳”的变音。他从来不跟×× ~。
［白话］bài hua 说话投机、招人喜欢。你看他多会~人！
［伯爷］bái ye 事情办的糟糕、窝囊、不可收拾。这事儿真~！
［摆治］bāi zhi（一）修理器物。这台电视机~好了。（二）难为。你这清是~人哩！
［掰怀］bái huai 开导、交代、嘱咐。你好好~他，叫他明白！
［板］bān（一）摔倒。（二）扔掉。
［梆］bang 这么、挺。天~冷，头~疼，咱俩~好。
［逼］bí 贴近。他~在墙根一动也不动。
［摽］biào 用绳系紧，形容紧密联系。你们要~一起，好好干！
［彪］biāo 诳哄。
［鳖］bié 逼。他~着我说假话！

［彼］bēi 在彼处。彼~！那不是么？
［彬］bīn 脸绷紧貌。
［宾服］bín fu 敬畏。
［瘪挤］bíe zì 难过饮泣。
［贬挤］biān ji 说别人不行；他最爱~人。
［不忿儿］bū fen r 愤愤不平。
［不味儿］bù wu r（一）关系不好。（二）不赞成。
［不见奇］bù jiàn qí 评价不高。
［不使弦儿］bū shi xiān r 连续不停。

C

［材坏］cài huai（一）残废。他的手~了。（二）讲别人缺点，贬低别人。背地~人可不好！
［菜］cǎi 无能、懦弱。
［糙］cāo（一）粗糙。（二）擦。扯腿（在地上）~他！
［叉］chā 事情办坏、情况不妙。或加“板”字为“叉板”，意同。
［叉合帮儿］chà hé bangr 不是一对（双）的东西。
［缠］chán ~事儿，即找碴儿。
［猖盛］chāng sheng 猖狂。
［长根儿］chàng genr 压根儿。
［潮］chào 本领差，技术不过硬。你本事~，让我来！
［朝拜］chào bai 撒娇。
［撑］chéng 吃得过饱。
［瞠］chéng 僵持。俩人弄~了。
［称］chéng 允许参加。我们几个玩，不~你！
［逞养］chèng yang 娇惯。这孩子不小了，你别~~他！
［吃在乎］chí zai hu 这里的主要部分为“在乎”，但“在乎”并不单独用，常与“吃”或“不吃”“吃住”、“吃不住”连成一个短语，说明一个人是否能忍受巨大痛苦或打击：××真不~，一打就招了。
［翅］chǐ 本指赌牌九得牌多，引申为收获大。这趟买卖你可大~了。
［翅楞］chǐ ling 得意忘形貌。
［充熟］chóng shu 外行冒充内行、不自量力。
［虫蚁儿］chòng yir 泛指鸟类。
［铳］chòng 说话气粗呛人。
［抽］chóu 举物向上。~死猫上树，白瞎！
［搐］chú 干缩。放得时间长了，橘子~了。
［搐悄］chú qiao 畏缩、不伸展的表情。
［杵］chū 给人难堪：我~了他几句。

[出手] chū shōu 指某人处事接物大方与否:××~太低!
[穿换] chúan huan 调换、搭配。
[欻] chuā 夺取。
[绰得莽] chuó de māng 不怯生。
[瓷] cì (一)坚实、硬。馍太~。(二)心中难受。
[刺刮] cí gua (擦刮)讽刺人。
[从] cóng 任凭。~咋劝,他就是不听。
[忖] cūn 注意观察某人行为,我~着他哩!
[撮末儿] cuo mor 干杂活。

D

[大仰] dǎ yang 傲慢。
[歹逗] dāi dou 粗暴对待孩子。
[捣对] dāo dei 背地调拨是非。
[堆] déi 软抗。
[堆靡] déi mì 不振作。
[碓] dèi 无实指词:老天~呀! 日他~!
[对] dèi 抵抗、斗殴。
[对呛] dēi qiang 拿话塞人。
[凳] dèng 无实指词:我有啥福? 我享~的福吧!
[底倒] dèng dao 暗暗地把银钱物资弄走归己。
[低搭] dí da 低三下四、卑屈。
[点对] diān dei 残次品、质量差的东西或人都可称~货。
[掂对] dían dei 搭配。
[垫垫] diàn diàn 饭前先吃些点心~。
[顶顶呱] dīng dīng guǎ 出类拔萃。
[嗲拉] diē la 撒娇。
[跌嘴] diè zui 事前夸口,结果失败。
[丢身儿] diú shen r 干活卖力。
[丢损] diú xun 没出息。
[督] dú 以话激人。
[顿] dún 请求未被允许,失了面子。

E

[耳切] ēr qi 杀。
[耳马] ēr ma 公马。
[耳门] ēr men 偏,一旁。你把话说的~上去了。

［耳正］ēr zheng 搭理。我不~你。
［二一子］èr yi zi 阴阳人、两性人。
［二四迷］èr si mi 装糊涂。
［二呼扇］èr hu shan 动作大，幅度大。
［二混头］èr hun tou 似是而非的东西。
［二不斗］èr bu dòu 半精不傻的人。另有“二蛋”“二百五”“二锅醋”“二挤”“楼”等词，义均相似。

F

［发物］fá wu 中医用语，指易引起伤口感染的食物。
［乏］fà 用过的东西。茶叶~了。
［泛］fǎn 物质经水浸变软膨胀。
［犯甩］fàn shuai 厌恶。
［分生］fèn sheng 繁殖。
［费物］fí wu 淘气。方城民谚“~妮儿是巧的，~小子是好的。”

G

［搞］gāo 讨价还价。“买东西要~~价”。
［杆儿］（一）gānr 愚蠢人。（二）gánr 土匪。
［纲］gāng 代高帽子、激将法。“你不要~我，我不干。”
［缸水儿］gàng shuir 有利可图。这事有啥~！
［格……格……］gè 相当“一……一……”。“~晃~晃，棉购点一样。”
［搁住］gè zhu（一）值得。为这事~哭吗？（二）怎奈。本不想理他，~他哭得可怜！
［格拉］gé la 纠缠。
［格拉儿］gé lar（一）圆圈。寨~、草帽~。（二）某种麻烦。这事以后怕还有~。
［隔噫］gè yi（一）疑惑。这事儿有点~，得再看看。（二）厌烦。这人~人。
［赶趁］gān chen 抓紧时间做。
［各合］gé he 人与人相处。
［格篓］gé lou 大碗。
［格气］gè qi 儿童之间闹事。
［疙痨］gè lào 疥疮。
［胳支］gè zhi 呵痒。
［圪蹴］gē jiù 蹲下。
［圪撂］gè liao（一）事物歪斜扭曲。（二）性格乖戾，此种人被称为“~虫儿”。
［圪兑］gè dei 潦草、将就、迁就、马虎、对乎。
［勾］gòu 用手或工具取较远的东西。
［姑老］gú lao 情夫。

［骨拽］gú zhuai 脚大趾边的突出部分。
［蛄蠕］gú rong 蠕动、动弹。喊半天,他才~一下。
［鼓捣］gū dao 暗地弄东西归己。钱都叫他~走了。
［蛊治］gū zhi 阴谋策划做坏事,陷害人。
［鬼］guī 卖弄、炫耀。你~呗啥哩?
［鬼逛］guī guang 炫耀惹人厌烦。别在这里~,知道你想干啥!
［过天］guó tian 说话做事出格、过头。我看你说话太~!
［鼓动］gǔ dong (一)人不安分、爱惹事。这家伙有点~。(二)事情内情复杂:这事~。

H

［孩大乎失］hài da hu shi 轻率、潦草。他干活总是~地!
［狠顿］hèn den 威吓 、强制。这孩子不~着他就不干!
［合捞］hè lao (一)同"勾"。(二)不择手段地手里弄东西。
［合撒］hè sa (一)发抖。(二)把东西抖散。
［豁］huó 破釜沉舟。这一回我~上了!
［吼］hóu (一)不要,同"别"。(二)非常。这菜~咸!
［厚］hǒu 替人付账。这顿饭钱王先生~了。
［糊］hù 菜肥汤浓。这菜吃着真~。
［胡臭］hú chou 孩子和大人亲昵:你吼~你爷爷!
［乎孪］hú luan (一)一团(疏松虚软物)。一~麻;(二)撮合:费了好大劲,总算把他们~好了。
［坏菜］huài cai 糟糕。
［黄］huàng 失败、破灭。事情~了。
［黄花儿苗］huang huar miao 蒲公英。
［呼张］hú zhang 欢迎、热心招待人。
［会气］huǐ qi 多人寻衅闹事。走! 找他们~去!
［攉］huó (一)同"喝"。(二)把东西倒掉。把盆里水~了。
［和撒］huò sa 把事情搅乱。惹恼了我,我给它~~!
［和菜］huò cai 夏日凉拌菜,多用青菜、粉丝、大蒜、醋拌成。
［和和菜］huò huo cai 指无能而爱插手管事的人。
［火葫芦］huǒ hu lu 鸠类,灰羽,体火红色,鸣声如出葫芦中。
［黄脚］huàng juo 原指老兔,借指世故深的人。

J

［架拘］jià ju 拘束。
［犟扭儿］jiàng nuer 勉强够格。
［紧］jin 传说某处闹鬼。那座房子都说~。

［金贵］jín gui 珍贵
［景］jing 宠 。那孩子还小,可别~他!
［迥］jiōng（一）摆阔气,自命不凡。你看那家伙多~!（二）被面子~住,只好同意。
［局工］jù gong 江湖行帮黑话。
［局气］jù qi 阔气。
［锯缕］jù lü 用力割物,来回拉。
［卷刃］juān ren 服输、不在坚持。
［噘］juó 骂人。
［蹶］jué 骂人话,相当于“滚”。
［角角儿］jué juér（一）云雀。（二）形容打扮俏丽。这妮儿楞哩~样!

K

［克］kài 捉、逮。~不住奸臣不煞戏。
［客］kái 女婿。
［坎子］kān zi 歇后语。
［康］káng 不坚实,引申为人不健康或无能。
［靠］kǎo（一）三角转账。老王欠我有钱,我欠你十元,~给他了。（二）炼油。用猪肉~点油。
［扣］kōu 厉害。××是个~妮子。
［扣儿］kóur 吝啬。这人真~。
［扣豁儿］kóu huor 不正派地暗地告密。
［壳篓］kè lóu 半大猪。
［磕张］ké zhang 做事毛手毛脚不稳重。
［空］kòng 把水淋干净。
［规成］kúi cheng（一）规矩。办啥事都得有个~。（二）规范。小孩没~。
［髡］kún 修剪树木。
［困］kǔn 使物阴干。
［扩］kuó 以棍击物。一棍子~八家。

L

［拉什］là shi 比鸡骂狗、指桑骂槐。
［拉恳］là kěn 不爽快,为在某一问题解决过程中占便宜,故意设置障碍。
［拉秧儿］lá rángr 讲话、作报告没完没了。办事拖拉。
［辣葱］lá cōng 利害、苦头。这一回可让他吃棵~。
［拦头转儿］làn tou zhuanr 下马威。
［浪］làng 母畜发情。
［啷］láng 挥霍。

［楞］lèng 经常打扮得很时髦，爱显摆。
［泪］lèi 物体融解自上往下流。蜡~了；土墙~了。
［咧］liē 打，勉力携抱。她~着一个孩子。
［灵］lìng 预感，觉察到什么。大家这么一说，可~了。
［龙］liòng 扭曲。自行车圈~了。
［滤］lü 对事物逐一审查。
［捋］lü 打。
［捋把］lü ba 整理、理顺。
［落］luō 寂寞。他很~气。
［罗连］luó lian 说话办事拖泥带水。
［罗匡］luò kuang 衣服宽大不附身，物体内外不密接。
［捋顺］lü shun 驯顺。
［凉伍］liàng wu 冷淡。
［锣戏］luō xi 本为地方剧种之一，只用锣伴奏，唱腔单调。这里借指一件事、一个场面的单调无味。今天这个会开得真有点~。

M

［卖不着］mǎi bu zhuo 大咧咧貌。
［漫水儿］man shueir 非法额外收入。
［莽对］máng dei 蛮干。
［毛捻儿］mào nianr 慌了手脚。
［磨］mò（一）借用周转；（二）躲开：你走过来，他就~了。
［木什］mú shi 木材。
［木头］mú tou 棺材。
［木杵］mú chu 形容人形象不机灵。
［木怜怜哩］mú lianlianr li 羞怯状。
［暮生］mǔ shēngr 遗腹子。
［没趣］mù qu 受到斥责。他拾了个~。
［没腔］mǔ qiang 没意思、无聊。

N

［拿法］nà fa 针对性的办法。
［喃］nǎn 吞食。
［囔］nàng 好。这东西真~。
［攮］nāng 行贿暗送钱物。
［挵］nòng 力不胜任勉强去做致伤。搬石头~着了。

O

［沤］òu 等待、拖。越有越做，越没有越~。

P

［疤皮］pā pi 不好，次品。
［爬］pá 牲口役使过度、人累而窝倒。
［排场］pài chàng（一）漂亮。这妮长的可~了。（二）显摆。你~哩不轻！
［泮襟］pán jin（一）不整洁。他太~。房间太~。（二）事情搞糟，难收拾。这事可就~了。
［盘儿明］pànr ming 结果、名堂。干事总应有个~。他干了好几年，也没个啥~。
［庞］páng 大模大样，目中无人。你看他~的那个样子！
［喷］pén 瞎吹。
［砰］pěng 日子过糟、事情办坏，不可收拾。××家~了。
［棚架］pèng ja 东挪西借，支持。干事得有人~。
［疲］pì（一）性格缓。（二）焦东西受潮变软。
［谝］piān（一）夸耀。（二）白拿别人的东西。
［漂学］piāo xue 无师、旁听自学。
［拼］pìn 已吃饱，仍勉强吃。
［扑身儿］pú shenr 干活卖力。
［破份儿］pùo fenr 舍得出力出资去干一桩事。
［拚对］pín dei（一）收拾。叫我来~~他！（二）整治。他很快~出四个盘子端上来。

Q

［綦］qí 极点。你这人算不讲理~了！
［讫毕］qí bai 结果、终了。说到~你也没理！
［虔拜］qiàn bai 撒娇，说话哝声哝气。
［强］qiáng 肯定。我~着你有对象了。这本书你不~能看懂。
［强包］qiáng bao 强制、欺侮。你不兴~他！
［翘］qiǎo 不悦、怒。他一听就~了。
［翘正］qiào zheng 指人长得俏丽。
［桥］qiào 心虚。风不刮，树不摇，心中没事不犯~！
［怯］qié 不足、窄、瘦。这衣服腰身~了点儿。
［罄净］qǐng jing 彻底用完。
［囚］qiū 等待。你死~在一个地方能行？
［榷］qué（一）打。老张锤~老张眼。（二）诓骗。你被人家~住了。

R

［瓤］ràng（一）人身虚弱。（二）软东西。（三）物品质量差。（四）事情办得不大好。

［饶巴儿］rào bar 分明：~自己没本事，偏要逞能！

［肉］rǒu（一）食物不爽口。这西瓜是~瓤。（二）动作迟缓。车快开了你还在那里~啥！

［肉头］rou tou 对妻子有外遇者不敬的称呼。

S

［撒］sā 事未办成。事儿~了。

［撒打］sá da 连骂带讽刺。

［死筋］sī jìn 固执不灵活。这人太~。

［僧］séng 慢吞吞。他走路~呵~地。

［杀］shá 捆紧。

［杀拘儿］shá jur 捆紧柴草使用的梭形状木圈。

［刹］shà 退后。走着走着，他~到后面去了。

［烧］sháo 办事、说话过分、没把握。

［伤食］sháng shi 本指饮食过量，作嗝腐臭难闻，引申为污辱、糟蹋。他给我送那点礼，不是~人吗？

［闪样］shàn yang 过分地卖弄。我嫌他太~！

［身道］shén dao 同北京话“德行”。

［胜］shěng 公驴阴茎。

［是非］shǐ fi 爱惹事。××这个人太~。

［势急］shī ji 急忙、快。要下雨了，你咋不~？

［甩］shuāi 理会、搭理。我不~他！

［眴］shùn（一）寒酸、丢脸、不光彩、自贱。看他那样子多~！（二）奚落。你是在~我哩！（三）欺负。

［相于］xiáng yu 结识、结交。三尺半高，不可~。

［小跑儿］xiāo paor 野兔。

［小虫儿］xiāo chongr 麻雀。

［怂］sòng 无精打采状。

［酥］sú（一）油炸食品。（二）威吓语。不答应我~你！（三）十分恐惧。他吓~了。

［尿］suí 做出记号占为己有。这片地方我~下了！

T

［趟黄］táng huang 不务正业，行为放荡。土匪称“趟将”。

［搪］tàng 花言巧语骗取信任。他被××~住了。
［挑担］tiāo dan 连襟。
［调和儿］tiào huor 调拌食品用的臊子及调味品的统称。
［跳跃］tiǎo yao 在经商理财方面能干。老张很~。
［熥］tèng 吃得饱。我吃得~饱。
［恬婆娑］tiàn bo suo 涎着脸,不知羞状。
［填还］tiàn huan 报答。鸡子鹅鸭也知道下个蛋~人。
［天天儿］tié tiér 每时每刻。我~想着你哩!
［铁］tiè (一)身体好。您近来~吧?(二)能干。××真~。
［统］tóng 很、相当。夜还~长着哩!
［通通鼓］tóng tóng gu 串通一气做坏事。要打~,离不开三二人。
［驼儿］tuòr 做事慢条斯理的人。
［脱条］tuō tiao 挺拔。
［托底］tuó di 知道底细。我~他的家。
［砣实］tuò shí 有份量。他这顿打挨得可~!

W

［瓦］wā (一)逃走。他偷偷地~了。(二)累垮:半天没干下来他就~了。
［挖］wá 抓。
［凹］wà 非常:这水~凉。
［歪派］wāi pai 诬赖。
［巫没］wú mu 埋没。成绩被~了。
［兀突］wú tu 勇猛。

X

［瞎伯］xiā bai 无用处。时间不到,你再急也~。
［瞎碰］xià peng 昆虫、金龟子的一种,专食榆树、槐树、杨树等树叶的森林害虫。
［辖管］xià guan 虐待。
［闲］xiàn 白。~操心,~生气。
［闲如］xiàn ru 同“瞎掰”。
［香行］xiáng xing 吃得开、受人欢迎。
［降巴］xiàng ba 强迫、压制。
［降告］xiàng gao 把别人的某些缺点或错误作口实进行讽刺攻击。你不要拿这点事~他!
［血］xié 非常。他整天吵架,~恶!
［囟］xìn 傻。
［衅］xín 羞怒。大家又没说你,你~什么呢?

[玄] xuàn (一)顽皮、淘气。这孩子真~!(二)危险、不可靠。我看这事有点~。
[训臣] xǔn chen 失败、质量差。这部片子~。
[哓虚] xiào xu 娇气。动不动就抹泪,太~了。
[懈扇儿] xiè shanr 空隙。这块砖放在这里正好,没一点~。

Y

[牙骨] yà gu 不好说话、难缠的人。
[研磨] yàn mo 讨价还价,锱铢必较。
[严美儿] yàn meir 恰好。门做得好,~合上。
[眼乞] yān qi 羡慕。
[眼子] yān zi 易受人欺的老实人。
[佯性] yàng sing 不专心、迟缓。他干活有点~。
[样旦] yǎng dan 旧剧中无台词的旦角,引申为徒有其表。
[咬嚼] yāo zao 攀比,自己不行,反说他人如何。
[妖气] yáo qi 奇怪。
[摇眼] yào yan (一)无端造谣生事。这人~做精儿。(二)不稳。
[影绰] yìng chuo 看不清。
[月白理儿] yué bai lir 似是而非的道理。

Z

[扎刮] zhá gua 收拾打扮。她把孩子~得干干净净地。
[扎子] zhá zi 玩笑。“打扎子”即开玩笑。
[扎洼] zhá wa 刺痒难受。
[正往儿] zhèng wangr 现在。
[这阵儿] zhe zhenr 目前。
[执固] zhi gu 固执。固执的人称为“执固板儿”。
[沾弦] zhán xian 用于对人和事评价,可以、尚可。这人不~。
[折割] zhé ge 过于俭省。你不可过于~自己。
[掫颌子] zhōu he zi 傻脸、无办法。你充数办这事,~了吧?
[周正] zhóu zheng 端正。
[周哽] zhóu geng 死。
[主儿] zhur 指具体某人。这~,那~。
[踝] zhuai 鸭子走路状,借指摆阔气者的形象。
[卓(儿)] zhúo (一)塞。把洞~住;(二)瓶塞。那瓶子上的~在哪里?(三)同“角儿”:贾桂在戏中是丑~。(四)本领。不怕千~会,就怕~~独一。
[转头] zhuǎn tou 牛舌头。
[滋腻] zī ni 细腻。

［滋润］zi yun 舒适。××家小日子过得多~！
［尖］jian 小气。××对人~得很。
［就弯儿］jiu wanr 顺便：你进城~买点菜。
［就手儿］jiu shǒur 同上。
［卒］zù 十分成功。同北京话“盖帽儿”。××这段戏唱~了！
［攒］zuān（一）扔。别拿棍子乱~！（二）胡说八道。他说话是晕~哩。
［总］zong（一）大概。你~不能打我吧！（二）反正。他说得天好，我~不信。

第六节　电　影

20 世纪 90 年代前，县域文化娱乐形式单一，电影占有较大的市场优势，县城影院上座率达 90%以上，农村电影市场非常活跃，年均放映电影 3000 余场，平均每月近 300 场。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电视的普及和文化娱乐形式的多样化，电影一枝独秀局面被打破，县城影院上座率下滑，农村电影市场受到冲击。1996 年，为扭转被动局面，县电影公司利用广播、电视、宣传车等方式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同时，建立农村电影联合中心，成立直属放映大队，分队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7 个，除计划影片正常发行放映室外，还新购 16 毫米影片 44 部，活跃农村电影市场，全年共放映 946 场，创经济效益 32 万元。1997~2000 年，广泛开展社会活动，结合中、小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庆回归有奖电影观映活动，展映 3000 多场次，涉及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爱国主义影片，科学幻想等科教影片，现代风光抒情、传奇娱乐等优秀影片。这些活动的开展，活跃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使中、小学生在思想教育、道德品质等方面得到升华，缓解了经营困境，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节　文化市场管理

20 世纪 90 年代，县域文化市场管理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原则，对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大力支持，文化市场迅速发展，各种文化经营网点层出不穷，对文化市场中不健康的黄、赌、毒及非法出版物等方面进行治理。为了促进文化市场、新闻出版的健康发展，1991 年，主要是对音像市场进行归口整顿，组织突击检查 7 次，抽样调查 19 次，对 625 个文化经营户进行整顿、办证和收缴管理费，查处违法出版物 497 册，收缴非法年画 25113 幅、录音带 53 盘、录像带 6 盘。1993 年，组织集中行动 4 次，出动检查人员 507 人（次），车辆 19 台（次），检查书刊摊点 73 个（次），查收违法出版物 16 种、662 册，检查音像发行、放映、销售单位 100 个（次），查收非法录像带 58 盘、录音带 67 盒，收缴赌博苹果机 3 台、脱衣麻将版 1 块，检查桌台球 16 处、舞厅 4 个、电子游戏室 9 个、印刷单位 82 家（次），查收非法年画 479 张（套），查封违法经营的门店 1 家。2000 年，出动 1026 人（次）、车辆 195 台（次），检查各类文化市场 1000 余次，收缴非法出版物 1 万多册（套）。对文化、文物、新

闻出版实施经常化、规范化、合同化管理，健全各项管理法规和制度，理顺管理渠道，净化和繁荣文化市场。

第八节 文 物

一、文物保护

1998 年 5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城建、土地部门加强管理，严格审批制度。大中型或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生产建设、基本建设项目，要由县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选址，设计文物保护方案、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1999 年 9 月，县博物馆建成揭牌。新建文物仓库和展厅，购置报警系统，采取日夜值班，死守硬看，确保馆藏文物安全。被市评为文物安全年先进单位。完成上级下达的文物建档和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设立标志牌等工作。为加强地下文物保护，县政府下达文件，成立文物管理办公室，对建行、砖瓦厂等单位用地进行勘探，避免地下文物被破坏。（见表 17-3）

二、重要遗址

平高台新时器时代遗址 1961 年 10 月，河南省第一次文物普查时发现，1976 年河南省第二次文物普查时被确定为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国家有关部门将其文物保护工作列为“南水北调”工程中线干渠文化保护控制性项目之一，分期进行发掘。共发掘面积 3000 多平方米，分东、中、西三区。时代为仰韶、屈家岭、龙山时期，发现龙山文化时期城壕遗址一处。出土有彩陶杯、“蛋壳”黑陶杯、鼎、绳纹罐、壶、碗等陶器。发掘西汉墓葬上百座，均保存较好，随葬品有陶鼎、罐、瓮、壶、釜、盒、仓、灶、井、猪圈、狗、鸡、鸭以及铜钱等。龙山时期灰坑出土有石镞、石镰、陶器动物浮雕像以及鼎、豆、壶、罐、碗等陶器残片。

据省文物研究院主持工地发掘的专家称，平高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包括有新石器、商、周、汉代文化遗存，内涵丰富，延续时代长，新石器至汉代多种文化层叠压，对研究汉水流域的文化序列具有重要意义，也是研究考古学文化和南北地区文化交流的重要实物资料，且龙山文化城壕在豫西南地区考古中，尚不多见，对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研究将起到积极作用。

八里桥夏代遗址 1994 年 4 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博士李维明、南阳地区文物研究所副所长柴忠庆、技术员乔保同等与县博物馆共同对券桥乡八里桥砖瓦厂一带进行抢救性发掘，共开挖探方两个计 51 平方米，清理出灰坑两个，约 20 平方米。出土器物 3 大类 20 多件：陶器有大口尊、花边口沿罐等，石器有斧等，骨器有镞等。经专家初步鉴定，八里桥一带为夏代二里头文化遗址，出土文物有 12 件属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具有很高的研究价值。

表 17-3

2000 年方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 称	级别	时代	文物保护所在地	备 注
1	平高台遗址	省级	新石器	赵河镇平高台村	196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第一批)
2	博望故城	省级	汉 代	博望镇东风村	1963 年 6 月 20 日公布(第一批)
3	佛沟摩崖造像	省级	宋	小史店镇林场行政村姚林自然村	198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第二批),豫政(1986)111 号
4	大张庄遗址	省级	新石器	独树镇大张庄村	198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第二批),豫政(1986)111 号
5	文庙	省级	明 代	释之街道办第一小学	1986 年 11 月 21 日公布(第二批),豫政(1986)111 号
6	楚长城大关口遗址	省级	战 国	独树镇中信庄村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第三批)
7	红二十五军七里岗战斗纪念地	省级	1934 年	独树镇七里岗	2000 年 9 月 25 日公布(第三批)
8	红军烈士胡久福墓	县级	1934 年	拐河镇胡庄村(三间房)	红军 25 军 74 师指导员,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9	孙鑫墓	县级	1947 年	赵河镇柿园村(条山坡)	解放军连长,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0	郭清泰墓	县级	1947 年	赵河镇柿园村(条山坡)	解放军战士,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1	田军墓	县级	1948 年	杨楼乡杜凤瑞村(林场)	解放军营长,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2	杜星培墓	县级	1948 年	拐河烈士陵园	解放军营、教导员,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3	拐河烈士陵园	县级	1948 年	拐河镇河南岸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4	空军英雄杜凤瑞展览馆	县级	1971 年	杨集乡王庄豫 01 公路旁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续表 1

编号	名 称	级别	时代	文物保护所在地	备 注
15	徐树国墓及徐树国纪念馆	县级	1971 年	四里店乡余庄村（罗庄）	郑州市下乡知识青年，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6	关公庙	县级	清	拐河镇职高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包括诸葛亮画像碑等
17	将军庙	县级	清	赵河镇渔池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8	炼真宫	县级	东汉	城关镇北关村	包括遗址城墙，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19	金汤寨遗址	县级	新石器	古庄店乡金汤寨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0	汉王台遗址	县级	新石器	柳河乡边庄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1	后枣庄遗址	县级	新石器	赵河镇枣庄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2	娄庄遗址	县级	新石器	小史店镇傅庄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3	游方庄遗址	县级	新石器	券桥乡王台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4	傅庄遗址	县级	新时器	杨集乡傅庄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5	梁 城	县级	五代（梁）	杨楼乡梁城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6	黄石山银杏树	县级	新生代	独树镇马岗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7	大店银杏树	县级	新生代	四里店大店村	1977 年 7 月 10 日公布为第一批县级保护单位
28	普贤菩萨造像	县级	清	小史店镇傅庄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29	文珠菩萨造像	县级	清	小史店镇傅庄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0	观世音菩萨造像	县级	清	小史店镇傅庄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1	石辟邪	县级	宋	古庄店乡古屯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2	石翁仲	县级	宋	古庄店乡古屯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3	瑞 兽	县级	宋	古庄店乡古屯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续表 2

编号	名 称	级别	时代	文物保护所在地	备 注
34	真武帝造像	县级	清	杨楼乡范店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5	广公和尚影堂铭记碑	县级	金	拐河镇权庄村（宝泉寺）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6	敕普济院碑	县级	金	拐河镇权庄村（宝泉寺）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7	马逊斋军门平贼记碑	县级	民国	博望镇博望村大桥南侧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8	子瑞中学建筑记碑	县级	民国	博望镇博望村南门外小桥上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39	王烈士永祥杀敌阵亡纪念碑	县级	民国	赵河镇贺家庄村（综合厂）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0	维摩寺戏楼	县级	清	四里店乡维摩寺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1	关坡刘遗址	县级	新石器	博望镇傅村关坡刘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2	马庄遗址	县级	西周	杨楼乡杜凤瑞村马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3	徐庄遗址	县级	新石器	二郎庙乡安楼村徐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4	寺冏遗址	县级	西周-北魏	小史店镇寺冏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5	堵阳东陂遗址	县级	东汉	城关镇安庄村凉亭北—三里岔村东八里沟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6	襄汉漕渠遗址	县级	宋	清河乡万岗村二龙山—博望镇沙山村北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7	古 冢	县级	汉	独树镇前庄村石灰窑自然村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8	五 冢	县级	汉	清河乡河桥村舜皇庙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49	古 冢	县级	汉	博望镇湾街村双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50	古 冢	县级	汉	清河乡刘学庄村卢方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51	古 冢	县级	汉	博望镇周庄村朱岗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52	吴阿衡墓	县级	明	券桥乡姬庄村朱庄	1985 年 10 月 9 日公布为第二批县级保护单位

清河乡和庄村遗址　1994年9月12日,清河乡和庄村建设太阳能日光温室时,挖掘出石斧、石刀、古井、地下管道、瓷器等古代文物,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鉴定,以出土文物的地方为中心,南北长0.75千米,东西宽1千米的范围内是新石器时代及汉、唐、宋不同时期的住宅遗址。文物中的石斧、石刀为新石器时代文物,古井、地下管道系汉代修建,瓷器属唐代文物。

杨楼乡黄土洼汉代墓葬群　1997年7月,杨楼乡黄土洼电力微波站工地发现汉代墓葬群,市文物研究所组织发掘。该处汉代墓葬群位于黄土洼至杨楼公路旁,共10座,有单棺、双棺、"刀型棺"3种,墓室大多由"×"纹砖砌成,出土有陶灶、陶井等10余件文物。该墓葬群的发现为研究汉代风俗、墓葬形式提供新的实物依据。

方城县老公安局家属院元代窖藏　1992年12月22日,方城县公安局家属院干警杨庆章向县博物馆反映,其家水管因漏水,造成地面塌陷,发现文物,旋即,博物馆派员进行了清理。经清理,这是一处元代窖藏,出土文物瓷器、铜器、铁器共十四件,其中三级文物六件,以磁州窑系扒村窑的龙风纹瓷罐为最精美。余为一般文物,这批文物的出土为研究我县元代社会和元代瓷器的制作技术提供了新的事物证据。

三、文物案件

1994年8月,博望镇张庄村明朝墓葬被盗案告破,抓获案犯3人,均系博望镇东风村农民,追回墓内陪葬品银质头饰、镶嵌红蓝宝石金耳坠、金幅花等国家珍贵文物28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2件、国家三级文物5件。

1997年8月28日,县博物馆被盗,盗走文物60余件,其中,国家二级文物汉代铜镜1件,南宋魂瓶1件,三级文物汉代铜镜5件,北魏、唐代、清代铜佛13件,金、银、玉器49件,铜器若干件,损坏高足碗1件。

第九节　图　书

1986年,县图书馆藏书30.8万册,每万名居民拥有图书3571册。

一、图书影像发行

方城县新华书店,全称河南省新华书店方城县店,隶属中共方城县委宣传部,受河南省新华书店的业务领导。1986~1987年,县新华书店从事县域图书及影像出版物发行,书源购进以门市报数、以需订进,通过邮寄订单、业务订货会等方式订货。1988年后,图书发行体制改革,县域个体书店应运而生,形成以国有新华书店为主体的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购销形式、少流转环节的图书发行网络,书源购进以自主进货、网上报单为主,订货会报数为辅等手段。发行渠道由最初的以辅导各乡镇供销社发行为主,调整为农村流动员到农村发行,后过渡为包乡联络员发行图书和门市零售为主。1986~1995年,县新华书店发行图书454万元,1996~2000年,共发行图书243万元。

图书发行　1987年,征订发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增订本)、《坚持四项基本原

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中共十三大报告》《中共十三大文件汇编》等书,遍及全县各乡镇、党委、村党支部、机关、学校、厂矿等基层单位。1991 年,征订发行《毛泽东选集》(1~4 卷第二版)3.4 万套。1993 年,征订发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2.1 万册。1999 年,征订发行《中共中央关于共产党员不准修练法轮功的通知》,全县发行量位居全省之首。至 2000 年,县新华书店先后征订发行《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邓小平——中国新时期的总设计师》《从鸦片战争到五四运动》《把一切献给党》《可爱的中国》《中国共产党七十年光辉历程》《党在我心中》《禁毒教育读本》《国情十知道》《社会主义好》《张家港人》《国旗、国歌、国徽、国都》《学法律、讲道德》等重要图书 300 多种。在 1~8 届全国青少年读书教育活动用书征订发行中,县新华书店发行覆盖率均位居全市之首,曾先后 8 次受到全国组委会的表彰。

课本发行　县新华书店把每年每季教材、教辅的征订、发行工作作为服务教育的大事,圆满完成课本征订、售中、售后和零售服务工作,教材征订率和课前到书率保持在 99.8%以上。1986~1995 年,共发行课本 1973 万元,教辅 847 万元。1996~2000 年,共发行课本 4883 万元,教辅 2091 万元。

电子音像出版物发行　自 1990 年开始发行磁带、音像、VCD 等,至 1997 年,共发行 2200 种 15000 余盒(盘),销售额 15 万元;1998~2000 年,发行磁带、音像、VCD 等 2000 余种 1 万余盒(盘),销售额 10 万余元。

二、读者俱乐部

县读者俱乐部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 日,位于方城县城关镇释之路东段北侧、县新华书店楼 2~3 楼:2 楼为图书、电子产品供会员租赁借阅区,3 楼为健身房和游艺室,设有健身器材、各种棋类、台球、乒乓球等。读者俱乐部成立之初,有工作人员 11 名,其中,本科文化程度 2 名,大专文化程度 4 名,高中文化程度 5 名。读者俱乐部内的图书及影像出版物以租赁为主,出售为辅,按类划分成政治、文学艺术、科学技术、文化教育、少儿读物、电声读物等类。付费收取上,根据省、市新华书店关于开办读者俱乐部的具体规定和办法,县读者俱乐部租赁书卡年收费标准为成人 50 元、学生 30 元。至 2000 年 12 月,有会员 3000 余人,营业收入 10 万余元。

三、方城县国禄图书馆

1992 年,美籍华人王国禄(县杨集乡人)捐助 12.2 万元(30 万港币)建设的图书馆,因资金不足等原因停工一年后重新启动,工程总造价 58 万元,被列为县委、县政府 1992 年的 12 件实事之一,并于当年 10 月完成土建工程。199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业,图书馆正式命名为方城县国禄图书馆,结束方城租房办图书的历史。国禄图书馆占地 19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总投资 50 万元,位于县文化路与育才路交叉口,是按照省文化厅设计所设计图纸施工的县级标准馆,国家三级图书馆。县委、县政府多次号召干部、职工开展捐书活动,国禄图书馆藏书量、报刊数量逐年增加。2000 年,藏书 10 万册。在保证图书借阅等业务开展的同时,经常举办读书报告会、成就展等活动,发挥图书馆知识宝库、育人摇篮的作用。

附：

陈晓旭与方城

1989 年冬，著名演员陈晓旭和剧组来到河南省方城县拐河镇矿区拍摄她的最后一部电视剧《黑葡萄》。28 年过去了，这里的老百姓还口口相传着陈晓旭和《黑葡萄》的动人佳话。

《黑葡萄》是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的学生们拍摄的毕业作品，分为上下两集。由北京电影学院的青年导演高强执导，郝彤摄像，朱克加、石狮子、黄锦志、杨荣改编剧，陈晓旭、胡晓光、沙杰、崔卫宁主演。该剧反映的是底层矿工的劳动生活。小镇的一家矿厂里原本只有男工人，由陈晓旭饰演的四川姑娘细妹为逃避买卖婚姻只身来到豫南地区，躲在矿上，她的到来悄悄改变着这群青年矿工的生活。矿上的三个单身男子对她产生爱慕之意，但是心地善良的细妹最后还是回到她残疾老公身边。而剧名“黑葡萄”指的是女主角细妹的两只眼睛。

《黑葡萄》剧组

1991 年，报纸刊载一篇题为《陈晓旭主演〈黑葡萄〉》的报道，说陈晓旭：“一改脂粉气，成为电视剧《黑葡萄》中的四川姑娘细妹。饰演一名农村姑娘，这是她的夙愿，然而许多导演都认为她缺少农村姑娘的气质，听到她的这种想法都摇头。正在电影学院深造的青年导演高强却不以为然，找到陈晓旭便一锤定音，给了她实现自己愿望的机会。”

文章赞道：“陈晓旭接下角色便来到河南伏牛山。她不嫌脏，不怕累，没有娇气，农村姐妹和矿工们都说‘电视里那个经不得风雨的林妹妹就要脱胎换骨了！’”

此外，陈晓旭还因该剧与摄影郝彤结缘，两人因拍摄《黑葡萄》相识、相恋，最终结为夫妻。

在电视剧《黑葡萄》拍摄过程中，摄制组成员又一次亲身感受到革命老区群众令人动容的美好心灵世界。告别时，摄制组全体人员向镇人民政府献上一面锦旗，也喊出了他们的心声：“面向工农群众，不忘老区人民！”

第二章　新闻媒体

1986年,方城县广播电视局(简称县广播电视局,下同)内设机构4个,即人秘股、业务股、宣传股、音像股,下辖机构4家,即县广播站、电视差转台、106微波站、广播电视劳动服务公司。各乡镇广播放大站直接隶属各乡镇党委领导。1991年12月,组建电视节目制作中心。1992年8月,组建县广播电视服务公司(后改为服务站)。1994年,成立方城县有线电视台、方城县广播电视服务站。是年5月,电视节目制作中心并入电视差转台,升格为副科级单位。1995年5月,成立方城县调频电台,呼号为方城县人民广播电台,为副科级单位。1996年,县机构改革,县广播电视局内设3个股室,即办公室、事业股、宣传股,下属3家股级事业单位,即方城县广播电视服务站、方城县106微波站、方城县有线电视台。1998年4月,成立方城县广视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至2000年,内设机构未变,下辖机构6家,即方城县人民广播电台、电视差转台、106微波站、广播电视服务站、有线电视台、方城县广视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1986~2000年方城县广播电视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郝书炳	男	局长	1987.07~1989.04
左文德	男	局长	1989.03~1991.06
徐存海	男	局长	1992.05~1993.09
任子玉	男	局长	1993.09~1996.08
马俨鹏	男	局长	1996.08~1998.06
何　磊	男	局长	1998.06~

第一节　广　播

县广播事业发挥党和人民的喉舌作用,在改革中不断发展。1986年,县广播站位于老城区县电影院对面、县邮电局营业厅西侧。县广播站架设广播线路1561千米,安装广播喇叭11.90万户,入户率83%。1989年,投资10万余元,更新广播机房的全部设备,购置300W调频发射机1台。各乡镇广播站配备调频收播设备。全县实现无线电传输广播信号,覆盖率95%。1993年,全县干部职工集资60多万元,建设广播电视大楼。1994年12月,县广播站搬入新大楼办公,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广播信号传输系统。更新城区有

线广播线路,主要街道安装60多只标准化广播音箱。农村发展小调频音箱和调频收音机,实现以电台为中心、县城为基地、乡镇为依托、千家万户为听众的广播信号传输系统。

在电视热、广播冷的大气候影响下,县广播事业发挥优势,改革创新。一是办好办活《方城新闻》节目,增强时效性,加大节目容量,丰富节目内容,并由原来的每天播出2次改为4次。二是创办丰富多彩、领域广阔的专题节目,设置《对农村广播》《广播论坛》《法制园地》《科普田园》《裕州新风》《政令之窗》等节目。三是开办直播板块节目,有《潘河晨曲》《快乐二小时》《周末大观园》等。四是增加现场直播节目,对全县的重要会议和各级各部门及企业的重要活动,主动服务,搞好现场直播。五是延长播出时间,由原来的每天7小时,增加到8个小时。1986~2000年,曾有100多篇广播作品获市优秀宣传稿件奖励,广播宣传整体工作多次受到市广播电视局和县委、县政府的表彰。1995年10月,县广播站经国家广播电视部批准,正式命名为方城人民广播电台。1996年,县委、县政府批准将方城人民广播电台升格为副科级事业单位。2000年,全县广播人口覆盖率98%。

第二节　电　视

1986年后,县政府为发展广播电视事业共投资180余万元。1988年2月3日,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发射功率100W。1991年12月,成立电视节目制作中心。1992年,县有3套电视节目,发射功率分别为10W、50W、100W,覆盖面小、效果差。1992年5月14日晚21时,县电视台自办节目《方城新闻》第一次试播成功,结束县域无自办电视节目的历史。是年,县计划投入112.3万元,改善县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广播调频300W发射台、电视分米波1000W发射台及其配套设施、县广播电视大楼等,县级投入55万元,其中,县委、县政府发动全县干部、职工捐资35万元,县财政投入20万元。1993年,建成广播电视机房大楼,主体4层共40间1240平方米,电视发射塔改造、电视馈线配套工程同步完成,于10月11日正式启用。1994年5月,原方城电视节目制作中心合并到电视差转台,电视差转台升格为副科级单位。至2000年,方城县电视台成为南阳市13个县、市、区中较大的电视台之一,信号辐射半径35千米,有16个乡410个村通电视,电视人口覆盖率83%,转播中央台一套、河南台一套、南阳台一套、本县自办节目等4套节目,自办节目有《方城新闻》《生活空间》《综艺荟萃》《裕州广角》《卫生与健康》《法制天地》《科普之窗》《世纪风景线》等栏目,丰富全县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节　有线电视

1994年3月,县广播电视局成立有线台。是月,县有线电视网络建设正式开始施工,架设城区主干支线,开通10个频道电视供用户选择。各项建台工作及技术工程施工均按照国家标准实施。至1995年年底,方城县有线电视节目由原来的10套增加到12套,网络建设初具规模,东至靶场,西至县人民医院,南到化肥厂,北至县第一高级中学,有线电视线路

遍及新老城区,县有线电视用户5000余户。1996年5月,有线电视台投资8万多元,开通4套加密频道(中央台三套、中央台五套、中央台六套、中央台七套),有线电视节目增加至19套。投资30多万元购置制作设备,开辟自办节目。是年8月,县政府批转《关于加强我县有线电视管理工作的报告》,加强对安装有线电视用户初装费、视听维护费的收费管理。1998年4月,经县政府批准,筹资150多万元成立方城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又称县农村有线台),全县多数乡村群众都能接收到10多个频道的电视节目,丰富全县人民的文化生活。2000年,全县有线电视入户1.25万余户。

第三章　科学技术

1986 年 6 月，方城县科学技术局更名为方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下同），内设机构 3 个，即人秘股、工业科技股、农业科技股，下辖县科技情报所、县计量所。1987 年，成立方城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1989 年 10 月改为科技干部管理科。1993 年，方城县职称改革办公室移交县劳动人事局管理，同时撤销科技干部管理科。1996 年，县机构改革，县科委内设 5 个科室，即办公室、农业科技科、工业科技科（与县地震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计划教育科、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下属 1 家股级事业单位，即方城县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至 2000 年，机构设置不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张海金	男	局长	1984. 05～1986. 06
		主任	1986. 06～1990. 05
郭文平	男	主任	1990. 06～1996. 03
郎德生	男	主任	1996. 03～

第一节　科技队伍

1987 年，方城县专业技术评聘工作开始。1988 年，共评聘高、中级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6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17 人，农业、林业、牧业技术人员 13 人，科学研究人员 5 人，文化艺术专业人员 3 人，教学人员 9 人，卫生技术人员 117 人。1992 年，评聘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119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 人，农业、林业、牧业技术人员 1 人，文化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教学人员 102 人。1996 年，评聘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368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2 人，农业、林业、牧业技术人员 9 人，卫生技术人员 10 人，文化专业技术人员 3 人，教学人员 344 人。2000 年，评聘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284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5 人，农业、林业、牧业技术人员 4 人，文化艺术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卫生技术人员 7 人，教学人员 266 人。

第二节　科技兴县

1986~2000年，县委、县政府贯彻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按照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科技工作方针，先后提出以科技推动经济建设、落实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1988年，方城县提出实施科技兴县战略，县、乡、村围绕创建全国科技先进县、科技示范乡镇、科教兴村示范工程，制定优惠政策，完善科技服务体系，实施“校县联合”，种植业、畜牧业、林业等围绕“一优双高”，引进和推广先进农业技术，方城县连续荣获全国科技先进县称号。

一、政策措施

1988年，县人大常委会八届二次会议通过《关于“科技兴县”的决议》，成立以县人民政府县长王世成为组长的“科技兴县领导小组”，乡镇科技副职与科技副县长签订科技目标责任书。县委、县政府制定下发《关于选派县直机关科技管理人员下乡、下厂的意见》的文件，鼓励195名党政机关干部、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领办、承包经济和科技项目134项，其中27项增加经济效益10至50万元。1989年初，召开方城县科技兴县大会，县长王世成做题为《深化改革 讲求实效 全面落实科技兴县的战略决策 发展以科技为支柱的规模商品经济》的报告，实施科技兴县战略，使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逐步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启动“七力”（改革的力量、领导的力量、科技自身的力量、政策的力量、资金投入的力量、群众的力量），“五力”（智力、劳力、权力、财力、物力）共振，实行科技双放（放活科研机构、放活科技人员政策），全县以玉米承包为龙头，组织10个承包集团，即7333.3公顷夏玉米高产开发，1.7公顷小麦中高产开发，666.7公顷水稻开发，3333.3公顷红薯高产开发，1000头黄牛系列开发，2.3万公顷低产园改造，66.7公顷林果高产开发，66.7公顷无公害蔬菜开发，1333.3公顷花生高产开发，250.7公顷粮田双千开发，共涉及16个乡镇417个行政村和8247个村民组，形成“五级”（省、市、县、乡、村级）、“三方”（技术、行政、物资）双向大型承包集团。1994年12月，县“四大领导班子”联席会议，提出着力抓好科技示范、科技开发、科技服务、人才信息四大工程。1990~1995年，县委、县政府先后出台《关于科技兴县三年打基础五年上水平的规划纲要》《一九九三年科技兴县实施意见》《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经济发展的决定》《鼓励科技人员进入经济建设主战场建功立业的决定》《关于在全县开展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活动的决定》等文件。

二、服务体系建设

体系建设　1986年11月，县委组织部、县科委、县科学技术协会组织成立85人组成的乡镇经济技术服务团，分科技、粮油、养殖、蔬菜、林果、食品、化工、生物、工程、矿产、水产、农业机械、电器、企业管理、烟草15个专业组，深入到15个乡镇的农村和11家县直企业进行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培育技术人员、承包技术项目、负责技术攻关等。1987年，县委、县政府允许并鼓励县直科技人员以调离、辞职、停薪留职等形式到乡镇企业和农村工作，并召

开全县农村科技工作会，主题是走科技开发之路发展农村经济，各乡镇和村配备科技副职，科技指挥体系基本形成。建立健全科技指挥系统和科技网络，推广间作套种、玉米模式种植等 15 项适用技术，进行黄原胶开发利用等重点科研项目的研究，建立科技市场，成交承包 35 项科技项目，引进技术 12 项、科技人才 24 名。1995 年 10 月 10 日，《南阳日报》第三版刊登县委书记许俊彦《完善科技服务网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文章。成立方城县食用菌研究开发中心，发展推广袋栽香菇技术。县编委发文成立乡镇科委，全县恢复建立乡村农业科学技术站 105 个、厂办科研所 7 所。县政府推广使用农村先进应用技术和科技成果，恢复建立村级农业科学技术站。

人才队伍　根据国家科委、市科委文件精神，县开展《民营科技企业中科技人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县委、县政府与河南农业大学联合举办农村实用人才专科班，培养县域稳定的农业科技人员，毕业后全部安排到乡镇工作。1990～1995 年，组织全县科技人员开展抓党建、促经济百强村竞赛活动。开展技术承包工作，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 527 人，承包项目 317 项，签订承包合同 317 份。在农村开展“五个一”活动，即一村一个技术措施方案，一组一个技术板报，一户一个明白卡，一户一份技术档案，一户一个技术明白人。组织科技培训，与河南农业大学联合开办村干部函授教育，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0 项。1995 年 12 月，赵河镇三张村兴旺养殖场场长栾华林被团中央、国家科委授予全国科技星火带头人荣誉称号。

三、校县联合

1988 年 9 月，县政府与河南农业大学实现县校联合，从河南农业大学选派专家到县任科技副县长，负责农业科技工作。并与教授苏祯禄签订《全方位科技开发经济》协议书。河南农业大学选派的讲师姚向高，经县人大会议选举为科技副县长，并聘请河南农业大学苏祯禄、李广安、王书俭 3 名教授为方城县常年技术顾问。至 2000 年，河南农业大学先后选派姚向高、谭金芳、武耀庭、孟祥远、高致明到县担任科技副县长。方城县与河南农业大学联合有 5 种方式：一是建立科技顾问组。二是聘请河南农业大学专家到方城县政府任科技副县长。三是建立培训机制。四是发挥高等学校人才和科技优势，大力推动科教兴村工作，提出强力实施科教兴农的战略，修教育之渠，引科技之水，灌农业之田。五是联合项目开发。1988～1994 年间，以小麦、玉米优质高产高效开发为重点，涉及林业、蔬菜、烟叶、畜牧等产业，实施配套技术开发，全面提升县域小麦、玉米生产技术水平，实现农业增产增收。博望镇与河南农业大学共同完成博望镇砂姜黑土万亩综合试验区项目。

四、科技工作先进县创建

1987 年，全县实施“三百系统工程”，即县有 100 个科技村、乡有 100 户科技户、村有 100 名科技人员奔赴经济建设主战场。1988 年，在实施“三百系统工程”活动中，全县科技村达到 106 个，科技户达到 1580 户。省招标项目《夏玉米 5 万亩连片亩产 500 公斤高产技术开发》，辐射 44 个村。是年，全国第四次科教兴村计划经验交流会在南阳市召开，方城县作为会议观摩点，被授予全国科教兴村试点县。《农民日报》《河南日报》《南阳日报》《河南电台》先后报道方城县科教兴村计划的实施情况，给予高度评价。

在乡镇科技达标活动中，赵河镇被省科委命名为省级科技示范乡镇，博望镇、清河乡、独树镇、杨集乡、拐河镇、四里店乡、二郎庙乡7个乡镇通过市科委验收，被授予市级科技示范乡镇称号。1996年，为创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成立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城县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规划》（1996～2010年），召开全县科技工作会，下达分解各项任务。在山西省召开的由中国农学会组织的全国第二次科教兴村计划暨经验交流会上，方城县被确定为全国科教兴村计划首批县级试验区。

1996年9月，方城县被确定为国家科教兴村计划首批试点县。1997年，成立县、乡科教兴村领导小组，完善示范村规划，召开科教兴村动员大会，下发《关于加速实施科教兴村战略的决定》，批转科教兴村实施方案，提出分步实施、全面推进的口号，突出“369”示范工程，即创建3个乡镇、60个行政村、900个示范户。城关镇、杨集乡、券桥乡、袁店回族乡分别被市科委命名为市级科技示范乡镇。是年，方城县被确定为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是年6月，国家农学会秘书长、科教兴村计划发起人之一孙翔，农业部农业司司长张世贤及省、市有关负责人和专家共8人，到县实地考察科教兴村工作，张世贤称赞方城县是20世纪90年代科教兴村计划的典型。

2000年，国家科委委托河南省对动态管理的全国科技工作先进县进行复查验收，方城县主要负责人挂帅，分级负责，严格把关，顺利通过复查验收，获得省科委颁发的优秀奖，并再次荣获全国科技先进县称号。

第三节　引进与推广

1986～2000年，在健全科技组织、试点工作取得成效的基础上，从多个方面引进推广科技成果130项，包括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良种推广及综合丰产栽培技术，高产模式栽培技术，低产田土壤改良技术，优化配方施肥及科学施肥技术，小流域治理及灌溉技术，作物病虫害和畜禽鱼疫病综合防治技术，优化配方饲料和畜禽鱼科学饲养繁殖技术，蔬菜良种化、高产栽培及产品保鲜贮运等系列技术，林果高产栽培管理技术，新产品开发以及新材料、新工艺、设备更新技术等。

1988年，县水泥厂、县化纤厂、县酒厂、县乳品厂、县水利局、县淀粉厂、县农牧局等9家单位参加南阳籍外地专家恳谈会，就立窑炉温自动控制、404加弹机改造、金红石等11个项目进行恳谈。华夫香糕、山楂系列、山楂籽肉分离机、涤纶长丝、金红石等9种名优产品和自然资源，参加省科技成果交易会。提供选择承包项目432项，规模较大的18项，先后有省、地区专家及教授83人次到方城县承包项目。1989年，全县推广农作物保护性栽培、间作套种、科学施肥、黄牛冷配、生猪快速育肥、人工种植牛黄、苹果低产园改造、森林大袋蛾防治、大枣早病防治和食心虫防治等先进适用技术。1994年，县科委集中推广19项先进适用技术，主要包括黄牛冷配、饲草氨化、青储饲料等。组织开发小麦、玉米、红薯、大豆、棉花、烟叶等主要农作物“一优双高”4.7公顷。1995年，县政府批转县经贸委《方城县工业科技“九五”—2010年发展规划》。科技示范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和完善，涌现出博望镇湾街村、清河乡草场坡村、拐河镇南王庄村等一批示范村。建立新品种展示、试验、示范中心，引

进小麦、玉米、花生新品种 178 个,进行展示、试验、示范。1997 年,县科委编印发行《方城县科技致富 100 例》800 册,分发到各乡镇及每个行政村。1998 年,乡村业科学技术站发展到 336 个。农业新技术覆盖率 100%,良种覆盖率 95%以上。不断发展完善公司+农户、企业+农户、市场+农户的产供销一体化服务体系。3 年累计推广先进适用技术 51 项。1998~1999 年,根据方城县产业发展状况,县科委通过电脑网络和各种刊物,进行信息收集工作,组织创办《科技信息快讯》,直接发至各乡镇和 557 个行政村。2000 年,积极鼓励科技人员和广大基层干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全县推广先进实用技术 24 项。

县委、县政府把小辣椒生产作为后续支柱产业和富民工程,加以培植,在县科委成立县辣椒生产办公室,明确当年任务,即保证 3333.3 公顷,争取 5333.3 公顷。县科委组织对小辣椒市场进行考察,整理出"万里行"观察报告,为小辣椒支柱产业的发展提供依据。在种植过程中,开展小辣椒—玉米、小辣椒—林果、小辣椒—西瓜间作套种种植模式的探讨。以 1 个万亩方,2 个千亩方,10 个百亩示范点的示范作用,带动全县小辣椒产业迅速膨胀,种植规模由 1998 年的 3333.3 公顷,扩大到 2000 年的 1.3 万公顷。

第四节 科研成果

一、科技研发

工业方面主要有工业用高强低伸涤纶丝原料增粘工艺研究、食用赤豆沙及天然色素新产品开发。凡是达标的科技开发型企业,实行负责人和有功职工工资浮动 1~3 级的奖励制度。星火计划"黄淮海 30 万亩玉米综合技术开发"等 9 个课题实行集团承包。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 8 项。自行开发研制的新工艺、新技术 4 项。1990~1992 年,县科委编制完成《方城县"八五"科技发展规划(草案)》。组织 10 万亩小麦"一优双高"开发,开发面积 7000 公顷,总产量 2805 吨,平均单产 0.3 吨。实施太阳能温床红薯育苗高产技术开发项目,涉及 9 个乡镇 299 个行政村,建育苗池 2170 个,栽春薯 1800 公顷,平均单产 2.5 吨。1993 年,县科委组织实施小麦、玉米、红薯、花生、大豆"一优双高"开发项目,累计增加产量 9230 吨,增加经济效益 528 万元。1994 年,工业科技以质量、品种、效益为中心,引进先进技术,在乡镇企业中实施"新星工程"。全年完成技术改造项目 12 项,开发新产品 23 个。1995 年,县科委致力于推进全县工业科技进步,先后组织全县 500 万元以上产值的企业与 29 所大专院校、科研单位"联姻"。完成技改项目 25 项,开发新产品 30 个。1996~1998 年,为推动全县企业科技进步,在 10 家厂矿、企业中建立科研机构,引进、推广、利用新技术、新工艺 42 项。

二、技术成果

1987 年,方城县首次参加南阳地区科委举办的宣传普及专利法报告会。是年,鲜山楂、酸枣籽肉高效分离机获得专利,填补方城县域专利空白。此项专利号为 85205396.7,专利证书号为第 5168 号,并荣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1988 年 7 月,县农业机械学校教师王金岭、郑保成制作的"X—195 柴油机调速器"投影片,被省机械电子工业厅授予优秀奖。11

月，此投影片在全国农业机械教具评展中，分别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国家农业机械总局评为二等奖、三等奖。1988 年 9 月，县畜牧兽医工作者颜庆仓、阎中合、李俊铎 3 人被国家农牧渔业部授予推广家禽冻精配种丰收一等奖。

1999 年 10 月，县政府表彰实施“科教兴县”战略过程中出现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科技成果，共表彰 1996～1998 年获奖科技成果项目 36 项，其中，一等奖 14 项，二等奖 17 项，三等奖 5 项。是年，县获省市科技成果奖 24 项，其中，省三等奖 2 项，市二等奖 20 项，市三等奖 4 项。

2000 年，县获市政府科技成果奖 20 项。为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向河南省、国家科委申报方城县宛北水泥有限公司研制的机立窑无动力除尘设备项目获得成功，除尘设备有效改善厂区及周边地区的劳动生产和生活条件，技术先进，填补省内空白。玉米—小辣椒间作套种模式使作物生长过程及肥料吸收优势互补，推广地膜覆盖、一穴双株等先进适用技术，提高了亩产经济效益，获南阳市科技成果二等奖，得到省专家充分肯定。

三、科技市场

监督管理　2000 年 9 月，县政府发出《关于加强技术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技术市场秩序。县科委负责县域技术市场管理工作，对民营科技企业以及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主的科研、开发、服务等技术经营实体进行审查认定，定期考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技术市场监督管理，严禁没有《河南省技术贸易资格证书》的经营行为。

技术合同管理　按照国家科技部颁布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法人之间、法人与公民之间、公民之间签订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需订立技术合同，确定民事权利和义务，使用统一范本，并办理登记。

扶持政策　扶植和发展县农村技术市场，支持农村各种专业技术合作组织、技术协会、研究会等进行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试验和推广，提供综合配套的社会化有偿科学技术服务，享受有关农业技术推广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持有“河南省科研单位资格证书”和河南省科研单位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的独立、非独立科研机构，有偿转让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取得的技术性收入免征营业税。

卷十八　卫　生

1986年,方城县卫生局内设股室8个,即秘书股、人事股、医政股、防保股、财务股、审计股、保卫股、药政股。下设3家事业单位,即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简称县爱卫会,下同)办公室、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辖7家卫生单位,即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公疗门诊部、县妇幼保健所、县药品监督检验所(简称县药检所,下同)、县卫生学校,以及城关镇、杨集乡、拐河镇、四里店乡、柳河乡、广店乡、清河乡、博望镇、赵河乡、券桥乡、二郎庙乡、古庄店乡、独树镇、杨楼乡、小史店乡15个乡镇卫生院。1987年4月,恢复成立方城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88年4月,恢复成立方城县红十字会。是年,县卫生局增设监察股。1989年,组建袁店回族乡卫生院。1993年3月,成立方城县红十字会血站。1994年6月,成立方城县公疗医院。1996年,县机构改革,县卫生局内设股室9个,即办公室、人事股、计财股、医政股、防保股、药政股、监察股、审计股、保卫股。下辖10家事业单位,即县爱卫会办公室、县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红十字会办公室、县卫生防疫站(简称县防疫站,下同)、县妇幼保健所、县药检所、县卫生学校、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公疗医院,以及16个乡镇卫生院。1997年1月,县中医药学会成立。是年6月,县公疗医院更名为县第二人民医院。是年9月,方城县红十字会血站更名为方城县中心血库。2000年8月,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方城县妇幼保健院。2000年,县卫生局内设9个股(室)未变。下设事业单位5家,即县公费医疗办公室、县爱卫会办公室、县卫生工作者协会、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县红十字会。下辖8家医疗卫生单位,即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卫生防疫站、县第二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药检所、县卫生学校、县中心血库,以及16个乡镇卫生院。

1986~2000年方城县卫生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陆修卿	男	局长	1986.04~1996.03
王保哲	男	局长	1996.03~

1986~2000年,全县加强卫生医疗设施建设,从城市到农村形成组织健全的医疗卫生网络,新学科、新专业不断出现,先进的诊断、治疗、监测手段和设备日益增加,专科分设越来越细,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显著提高,医政和药政工作得到加强。1994年,申请世界银行卫Ⅳ项目贷款131.6万元,1997年争取到世界银行卫Ⅶ(世界银行第七次卫生项目贷款,主

要用于计划免疫项目)项目贷款 13.4 万美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开发和疾病预防,对于改善计划免疫条件、加强医疗机构建设、强化重点疾病防治和医疗设备更新起到重要作用。县直卫生系统及大部分乡镇卫生院门诊楼相继建成,引进和装备一大批国内外先进医疗检验设备,改善病房、教学、检验条件,医疗队伍、医疗技术有较大改观。2000 年,全县有县级、乡镇级医疗机构 24 家,病床 8333 张,其中,县级 8 家,乡镇级 16 家;有卫生医疗人员 1893 人,其中医师以上资格的有 501 人;拥有 CT、体外碎石机、彩色颈颅多普勒分析仪、血细胞自流分析仪、激光治疗仪、体外反搏机等医疗设备。全县城乡消灭霍乱、天花鼠疫、回归热等古典生物型烈性传染病,其他传染病、地方病、妇女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大幅度下降,碘缺乏病、布鲁氏杆菌病达到基本消灭标准。

第一章　卫生保健

1990年，成立方城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制订《方城县初级卫生保健规划目标及实施方案》，涉及政府规划目标、卫生事业投入、健康教育、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保健、食品卫生及生活饮用水卫生、爱国卫生、妇幼保健、疾病控制、地方病防治等13项指标。是年3月，方城县政府召开县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扩大会议，分解目标任务，确定拐河镇、赵河镇、杨楼乡3个乡镇为初级保健试点。1999年12月，方城县获河南省初级保健基本合格县。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20世纪70年代，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直各单位、各企业及各乡镇设立爱国卫生运动领导小组，有专人具体负责。1986年后，农村卫生工作主要围绕开展旧村改造、新村建设、除害灭病等。至1990年，共改良锅灶1000多个，畜圈3000多个，大口井2560眼，压水井29689眼，结合农村保健进行改水、改厕、灭鼠工作。城市卫生工作以机关、厂矿、街道为重点，围绕改善卫生面貌、创建卫生先进单位开展门前“三包”，门内达到卫生标准。结合“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栽植街道两旁风景树，美化、绿化、净化城市环境。县环卫站清扫县城内大街小巷垃圾、疏通下水道，开展全民卫生义务劳动。县卫生防疫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共场所、机关、单位及沿街沟边进行药物喷洒、铲除杂草和填平污水坑、沟等办法，消灭蚊蝇，减少疾病传播途径。2000年，全县累计新建、改建厕所10万余座，占全县总户数的39%；改水受益85万人，占全县总户数的87%；自来水受益18万人，占全县总户数的19%。

一、城镇卫生

1986~1996年，县防疫站下设城镇卫生组，负责城镇爱国卫生工作。1996年3月，县防疫站成立环境卫生科，配备三轮摩托车一部，检测仪器9台。1997年，增加人员，检测仪器增加到12台，组织进行全县生活饮用水卫生、公共场所、化妆品监督、检测，以及县城内有住宿条件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及食品卫生监督检测工作。

公共场所　1987年后，国务院、卫生部相继颁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程序》《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技术规范与检验方法》等规定，全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逐步规范化。1996年，方城县按照卫生部县级一等

防疫标准，对全县公共场所实施发证前和日常性卫生检测，主要检测范围为：公共用具（品）和餐具的检测；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增加血清 GSR 检验项目；每年进行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对每户经营单位分类建档管理，把美发（美容）店、宾馆、饭店客房用化妆品纳入管理范围；在全县开展卫生信得过单位、公共场所卫生示范单位等创建、评比活动；每年对重点公共场所开展拉网式集中执法检查、治理整顿。

1986 年，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为 19 户、290 名从业人员，没有进行日常卫生检测和卫生许可证审核发放。至 2000 年，全县公共经营场所发展为 299 户、647 名从业人员，卫生监督、检测覆盖率、卫生许可证审核发证率 100%，从业人员体检率 98%以上，“五病”调离率 100%。微小气候、空气卫生质量及公共用品检测合格率逐年提高，对违法案件的查处未出现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表 18-1

1986～2000 年方城县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卫生监督情况					行业基本情况								
	总户数	总人数	监督户数	监测户数	总发证数	旅店业	文化娱乐	美容美发	公共浴室	商场书店	四馆	游泳场所	公共交通等待处	其他
1986	19	290	19	—	—	9	2	5	2	0	0	0	1	0
1987	134	670	204	—	—	45	12	69	4	1	2	0	1	0
1988	131	632	131	17	131	—	—	—	—	—	—	—	—	—
1989	61	550	61	19	36	10	11	5	3	30	1	0	1	0
1990	182	486	68	29	32	—	—	—	—	—	—	—	—	—
1991	308	706	308	25	308	29	10	80	2	184	1	0	2	0
1992	201	614	201	104	201	35	18	133	5	7	1	0	2	0
1993	199	629	199	178	199	38	16	123	9	12	0	0	1	0
1994	338	731	338	287	338	39	16	261	9	12	0	0	1	0
1995	341	871	341	279	341	50	22	246	10	12	0	0	1	0
1996	369	887	369	369	369	56	21	261	18	12	0	0	1	0
1997	330	1133	330	330	330	53	17	218	16	12	0	0	1	13
1998	344	885	344	344	344	46	13	240	18	11	0	0	1	15
1999	324	808	324	324	324	40	25	212	30	6	0	0	1	10
2000	299	647	299	299	299	36	20	193	32	6	0	0	1	11

城镇饮用水　1986年,县城饮用水由县水厂1家集中供给,监督户1户,年监测水样19份。2000年,全县城镇饮用水供给单位4家,监督户73户,年监测水样280份,对城镇集中式生活饮水监督检测覆盖率85%以上,水厂和二次供水单位监督监测覆盖率100%。通过开展有效的卫生监督,全县集中式供水水质合格率由1996年前不足20%,上升到2000年的82%;全县有20余万人口饮用集中供水,其中18万人生活饮用水达到合格、安全。

方城县杨集乡范营村和田庄村2座自然村147户、773人因长期饮用高氟水(含氟量3.5 mg/h,正常值为1.0以下),造成骨质变性,肢体变形,未老先衰,丧失劳动能力。1998年,省确定在范营村、田庄村实施降氟改水工程,投资6万元,修建过滤池2个、稳水池2个、竖井2个及引水管道。是年8月开工,至年底结束。

表18-2

1986~2000年方城县城镇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份	集中式供水							分散式供水数
	总户数	总人数	监督户数	监测(份)数	水厂数	企业自备数	二次供水数	
1986	1	36	1	19	1	—	—	—
1987	—	—	15	32	—	—	—	—
1988	—	—	2	32	2	—	—	—
1989	—	—	2	19	2	—	—	—
1990	—	—	2	18	2	—	—	—
1991	—	—	7	39	2	5	—	—
1992	69	—	69	99	2	67	—	—
1993	42	55	42	133	1	35	6	12252
1994	47	66	47	184	1	40	6	12191
1995	47	65	47	392	1	40	6	12037
1996	64	76	64	496	4	48	12	12137
1997	67	86	67	230	1	56	11	12392
1998	75	86	75	487	2	61	12	12459
1999	84	100	84	367	4	67	13	12456
2000	73	89	73	280	4	58	11	12521

二、农村卫生

农村卫生主要集中在改水、改厕方面。坚持群众动手、全民参与、政府组织、重点治理的原则,在全县农村持续进行改水改厕,每年改水受益2万余人,改厕农户1万余户。期间,县政府多次筹措资金为四里店乡、拐河镇的14座氟病自然村和杨集乡、广阳镇、博望镇6座生活用水不卫生的自然村打井修渠,通管引水,进行重点治理,解决村民的生活用水问题。

三、除鼠灭蚊

除鼠　1986~1990年,农村鼠患严重,室内密度39.5%。每年冬春季节,县政府下发文件,号召人人动手,户户参与,进行专项灭鼠活动。1994年,用敌鼠钠盐在四里店乡、城关镇、小史店镇、柳河乡、券桥乡5乡镇灭鼠86万只。1995~1996年,县政府拨出专款5000元,统一购进敌鼠钠盐,统一用小麦制成灭鼠毒饵,分发到城乡每户每单位,共灭鼠435万多只。

灭蚊　每年6至9月,县爱卫会办公室人员上门为城区各单位喷洒灭蚊蝇药物,督导乡、村做好灭蚊蝇工作,降低蚊蝇滋生密度和虫媒传染的发病率。

第二节　保　健

一、保健机构

妇女保健　1986年,设有县保健所,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设有保健科,15个乡镇卫生院设立保健站,各村设保健员,形成县、乡、村3级保健网络。从事妇女保健医务人员678人,其中婚检主治医师72人。1987年,678名妇女保健医务人员经验收均获得河南省妇女医学保健资格。2000年,全县保健医务人员132名。

儿童保健　县妇幼保健院承担城区儿童的保健技术服务,对全县儿童保健管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和检查,乡镇卫生院和村级保健员负责本辖区儿童的保健管理和技术服务。1996年前,部分村级保健员承担妇女分娩、婴儿生长的技术服务和访视工作。

特殊人群　1994年6月,县公疗医院成立后,设置病房30间,病床50张,承担全县所有特殊人群的医疗保健服务。1997年6月,公费医疗体制改革,县政府成立方城县医疗保险中心,负责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服务。

1995年,县人民医院、县妇幼保健院被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赵河镇、博望镇、拐河镇、杨楼乡、城关镇、广阳镇、独树镇7个乡镇卫生院分别在1995年、2000年被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

二、保健内容

围产保健　利用3级妇女保健网络,建立孕产妇保健档案,对高危妊娠的妇女,列入重点管理。妇女怀孕3个月后,围产检查在3次以上,产后访视在4次以上。县城孕、产妇产

前检查100%,农村70%以上。全县各类医院开设妇女更年期和围产期保健门诊,广泛宣传更年期保健知识,治疗妇女更年期疾病。

妇女病检查　县乡医疗保健单位通过与企业、各级妇联等团体协作,全面开展妇科病的查治。1986年后,全县城乡开展妇女月经、怀孕、产褥、哺乳4期保护制。1986~2000年,全县约检查110万人次,查出宫颈癌69人,乳腺癌71人,尿瘘48人,Ⅱ度以上子宫脱垂661人,性病124人,并集中治疗。

新法接生　1953年,新法接生传入方城县域,由于条件所限,新法接生在城镇、乡村推广较慢,特别在一些边远的山区仍存在脐带卷和旧法接生现象,产妇和新生儿感染、死亡率极高。1979年,县政府组织卫生部门、县妇联会推广新法接生,县、乡、村建立妇幼保健所(室),配备专职保健员。1986~1999年,全县举办新法接生培训班6期,培训人员200人次,认定助产资格。1997年1月,全县助产机构开始使用全国统一格式的出生医学证明。1998年,县保健院被授予国家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推动全县新法接生和儿童保健工作。2000年,县卫生局下发文件取缔家庭接生,提倡住院分娩,收缴已过期的家庭接生职员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对非法家庭接生人员进行处罚。是年,全县孕产妇住院分娩率60%,新法接生率92%。

儿童保健　期初,在全县开展儿童全程保健服务,包括产前服务、胎儿保健、新生儿预防接种(卡介苗、乙肝疫苗)、婴幼儿定期健康检查及学龄前计划免疫等,建立卡、册,实行"321"服务管理,即1岁以内儿童每年进行3次体检,2~3周岁每年进行2次检查,4~7周岁儿童每年进行1次检查。至1999年,全县共体检儿童324616人次,对患有各种疾病和缺陷的儿童进行治疗和矫治。期间,县人民医院收治新生儿硬肿症、呼吸循环衰竭、极低体重病儿等800多例,治愈率90%以上。1998年,6个半月早产儿李小孩,体重1.2公斤,经治疗,生长发育及智力均达标。

2000年,县政府抽调20名儿科医生,对全县尤其是偏远山区的儿童进行佝偻病、肺炎、腹泻、贫血等疾病普查工作,对排查出有疾病的儿童进行跟踪治疗。

特殊人群保健　1997年,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部分单位每年组织退休干部定期体检,医疗单位成立体检科。对离休人员实行护理、药费补助,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医药费实报实销。

第三节　学校卫生

一、健康卫生教育

1986年,全县6所普通高中学校和各乡镇重点中学先后健全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1988年,全县所有中小学均健全体育卫生工作领导小组。1990年,县教育局根据《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要求,开设健康教育课。1991~1999年,全县中小学普及开设健康教育课,一周1课时。1997年,组织2000名学生及县直口腔医务工作者开展牙病防治新长征活动。2000年10月,在"视觉第一中国行动"中,全县中小学开展"爱护我们的眼睛"青少年预防

保健教育活动，发放《爱护我们的眼睛》读本。每年利用5月20日学生营养日和9月20日的全国爱牙日，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普及健康教育知识。

二、健康监护

卫生监督　1986～1993年，方城县每年抽查3至5所学校的卫生状况。1994～2000年，每年对县城50%以上、乡镇20%以上的学校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监测项目包括学习卫生、学校建筑与设备卫生、学校食品卫生、学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学生劳动卫生、生活饮用水、传染病防治、地方病防治等。

健康体检　1986年，部分学校在新学生入校时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健康卡片，载入学籍档案。不少学校在经费紧张情况下，采取多种措施改建校舍，扩大采光面。1991年，全县中小学开展健康监护工作，县防疫站对监控数据进行汇总、分析，找出个性和共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反馈给学校。1997年，县教委、县卫生局联合对全县各中小学水井进行水质普查。1999年10月，对全县中小学进行为期1周的卫生大检查，博望镇第一初级中学、赵河镇第三初级中学、柳河乡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三初级中学、城关镇第五小学等学校受到表扬。

体检由县有关医院和乡镇卫生院与学校联合组织实施，县教委和县卫生局负责业务培训、技术指导、体检结果统计、疾病情况反馈和上报总结等工作。1997年，全县中小学生体检合格率95%以上。此后，每年对全县在校学生进行1次体格检查并建立档案，毕业生在3至4月份体检，其他学生4至5月份体检。2000年5至9月，对全县小学1至4年级、初中和高中学校的在校学生进行体检，各体检医院、卫生院对体检中所查出的近视、沙眼、龋齿等学生常见病逐人登记、治疗。

三、卫生室建设

1986年，9所重点中小学建立卫生保健室，配备校医和保健员，按期给学生打预防针，夏秋两季组织学生灭蚊灭鼠，防治传染性疾病。1988年，县所有高中学校及第一职业高级中学、县第一初级中学、城关镇中学和小史店镇初级中学等9所学校建立卫生保健室，配备校医。1994年，县教委委托平顶山市卫生学校为方城县教育系统培养卫生员，此后连续2年培训20人，分配到基层学校工作。

四、常见病防治

1988年、1993年，全县中小学开展碘油丸普服工作，给中小学生免费发放碘油丸。1991年及此后5年，连续开展肠道寄生虫病防治。1995年，对7至14周岁青少年开展碘油丸普服、中小学生肺结核结素试验、肠道寄生虫病防治、甲乙肝疫苗接种4项工作。1998年，对全县中小学学生进行肝炎检查和肝炎防治。

肠道寄生虫病　1986～1990年，平均每年对城乡各3000名在校学生进行驱虫，选用药物左旋咪唑。每年选用复方甲苯咪唑片对全县12万名中小学生进行驱蛔工作，防治覆盖率80%左右，防治有效率75%左右。通过连续大面积的群体防治，消除肠道寄生虫病的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降低感染率，效果良好。

龋齿　龋齿病小学生比中学生发病率高，全县通过健康教育工作和疾病防治，龋齿的发病率已由1995年的63%降至2000年的3.6%。

沙眼　1995年后，连续开展中小学生健康检查，对沙眼患者开展防治知识宣传，讲授防治方法，指导进行医院治疗，沙眼的患病率由原来的4.4%降至3.2%。

营养不良与肥胖　1997年，对城区4256名中小学生进行营养不良与肥胖调查。女生营养不良率明显高于男生，男生肥胖率明显高于女生。中学生营养不良率和肥胖率均高于小学生。

1995年，完成全国中小学生常见病综合防治中期考评工作，县卫生防疫站于1998年荣获河南省常见病综合防治先进单位称号。

第二章　卫生防疫

第一节　计划免疫

1986 年 4 月，全县计划免疫工作充实县、乡、村冷链装备。1987 年 8 月，召开计划免疫保偿会议。11 月，以杨集乡为试点，对儿童进行建卡、建证、规范管理，实行卡、证、册三对照。是年，建立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1999 年 3 月，以博望镇为试点，推行门诊化集中接种，提高接种质量、接种率，受到群众好评。是年，全县计划免疫工作机构，县级防疫站 1 个，乡镇防保站（组）16 个，县直医疗单位保健科 5 个，村级计划免疫点 556 个，全县从事计划免疫工作人员 670 人，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16 人，初级职称 625 人。

1986～2000 年，对新生儿预防接种卡介苗、乙肝疫苗、百白破疫苗、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麻疹疫苗。1988 年以省为单位，1990 年以县为单位，1995 年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统计，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乙肝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85%。1989 年，开始实施脊髓灰质炎疫苗强化免疫工作，至 2000 年，实现消除脊髓灰质炎目标。

第二节　传染病防治

1986 年后，方城县传染病防治本着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原则，及时控制传染源，减少传播机会。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卫生局、县卫生防疫站组织专业人员到疫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划定疫区范围，采取封锁、检疫、隔离消毒、预防接种等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对已查明的病原携带者，一是进行医学观察。二是留验，将接触者收留在指定场所观察，限制其活动范围。三是卫生处理，包括消毒、杀虫、灭鼠等。四是药物预防。五是预防接种，即对所有易感者进行包围注射，建立免疫屏障，切断传播途径。为提高全民防病抗病意识，经常开展卫生宣传教育，普及卫生知识，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三管一灭”（管水、管粪、管饮食，灭苍蝇）工作，改善卫生环境，使广大群众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高免疫防病能力。

一、监测与报告

监测　是对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进行长期、系统、定期、定点的观察，以掌握其发生和分布规律，确定其变动趋势，为控制和消灭传染病的流行，制定防治对策提供依据。监测内

容包括5个方面:一是对传染病的个案调查,流行、爆发的流行病例调查以及传染病漏报调查。二是对病原体的分离、鉴定、变异、药敏试验等情况。三是健康人群及有关动物的血清学调查。四是对有关动物、中间宿主、病媒昆虫、食品、水、环境、气象等因素的调查。五是对人口、疾病、死因及疫情等基础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等。监测病种主要有脊髓灰质炎、霍乱、新生儿破伤风、艾滋病、乙脑、流脑、出血热、百日咳等。

报告　1950年,全县开始实行疫情报告制度。1989年,已建成县、乡、村三级疫情监测网络,实行报告制度,各级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及个体医生、村级组织为传染病法定报告人,对发现的传染病人、病原体携带者、疑似传染病人依法填写疫情报告卡,上报县卫生防疫机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发现甲类传染病,城镇应于6小时内、农村应于12小时内报告县卫生防疫站,同时填写疫情报告卡。发现乙类传染病时,城镇应于12小时内,农村应于24小时内报告县卫生防疫站,同时填写疫情报告卡。

二、预防接种

1987年,全县开始实行0~7周岁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制度,按照免疫程序对儿童进行预防接种,如口服脊髓灰质炎糖丸,注射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三联疫苗、乙肝疫苗等,预防和控制结核病、脊髓灰质炎、百日咳、白喉、破伤风、麻疹、乙肝等12种疾病。1994年,在全县中小学开展卡介苗复种和腮腺炎疫苗接种工作。是年,进行麻疹疫苗普种工作。1998年,在霍乱重点人群中进行霍乱疫苗接种。是年,县利用世界银行"卫Ⅶ"项目贷款,为16个乡镇配置新的普温冰箱、低温冰箱、运输箱,556个村级接种点装备高压消毒设备、新型冷藏包和冰排,保证疫苗从贮存到接种时的温度要求。1999年3月,县以博望镇为试点,开展门诊化集中接种。2000年,全县接种疫苗12种,其中,卡介苗接种6306例,接种率99.1%;脊髓灰质炎糖丸疫苗接种22339例,接种率99.6%;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21135例,接种率99.5%;麻疹疫苗接种6894例,接种率98.8%;乙肝疫苗接种10199例,接种率99.5%。通过计划免疫和预防接种,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等严重流行性传染病在县域内基本绝迹,疫苗针对疾病发病率降至历史最低水平。

三、主要传染病及防治

方城县域一年四季温差较大,受卫生条件的制约,人们容易患各种流行性疾病。主要有痢疾、病毒性肝炎、麻疹、流行性乙型脑炎、百日咳、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结核病、流行性感冒等。1986年后,在传染病多发季节,县卫生部门利用电视、广播、巡回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科学防病治病知识,积极消灭传染源。至2000年,主要传染病均得到基本控制。

1986~2000年,县域共发生18种传染病,计23770例,死亡48例。其中,痢疾7884例,死亡1例;病毒性肝炎5581例,死亡2例;麻疹3826例,死亡1例;流感1121例;肺结核2044例;乙脑428例,死亡19例;疟疾383例;百日咳200例;流脑116例,死亡13例;出血热71例;狂犬病11例,死亡11例;梅毒49例;脊髓灰质炎7例;淋病372例。

痢疾　据疫情资料统计,1985年前,全县痢疾有每隔3年至4年发生一次的周期性流行规律。1986~2000年,方城县利用多种方式宣传肠道病防治知识,提高人们的防病意识,

采取灭蝇、管水、管粪、管饮食的预防措施，严把入口关。期间，全县痢疾无大流行，年均发病数525.6例。一年中，5~10月为痢疾高发期，发病数量有明显增加，高峰期集中在6、7、8月。1986~1993年，发病数均低于平均数。1994~2000年，除1996年外，发病数均高于平均数，最高年份为1997年，年发病数893例。

表18-3

1986~2000年方城县痢疾发病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袁店回族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券桥乡	发病数	发病率1／10万
1986	50		39	181	7	4	6	6	1	35		16	19	4	14	2	384	45.0
1987	15	14	49	78	25	32	67	16	1	9		56	12	57	9	43	483	56.2
1988	4	25	13	11	41	33	4	11	6	11		72	14	33	25	16	319	36.9
1989	63	3	32	45	5	20	33	6	1	44		88	26	9	32	25	432	48.6
1990	34	1	7	22	17	9	4	19	11	43	2	48	10	8	4	22	259	28.0
1991	22	2	16	40	11	17	6	38	29	46		141	36	77	3	12	498	53.6
1992	11	11	10	12	2	14	5	19	33	12	3	91	44	18	2	11	295	31.2
1993	4	9	3	10	69	61	14	27	25	7	19	23	7	38		11	311	32.4
1994	8	6	19	8	62	129	27	27	92	26	30	33	26	132	11	8	633	66.0
1995	24	49	43	9	17	60	22	38	67	42	14	80	28	117	18	18	662	69.0
1996	11	42	37	4	9	39	33	9	35	52	26	32	28	96	35	16	479	51.2
1997	74	35	37	65	12	91	29	52	38	29	42	36	25	204	83	42	893	92.1
1998	34	11	28	30	34	41	59	97	27	26	38	35	24	147	110	59	804	83.8
1999	24	9	34	19	29	66	26	47	35	27	47	14	37	137	68	58	670	69.0
2000	51	16	22	41	35	38	36	84	19	48		13	35	129	81	67	762	79.4

病毒性肝炎　1986年，县引进乙肝疫苗。由于疫苗价格较高，加之人们普遍认识较差，县域病毒性肝炎疫苗接种率不高。1990年前，病毒性肝炎报告未分型，后分为甲型、乙型、丙型、未分型。县域出现每隔3至4年发生一次的周期性流行规律。1993年发病率为80.1

/ 10 万,1995 年发病率 37.1 / 10 万。

1991 年开始加大乙肝疫苗的接种力度,对全县儿童和成人实施普遍接种,是年出生儿童接种率 50%,至 2000 年,逐步达到 95%以上,大龄儿童接种和成人接种逐渐增多。1991~2000 年,乙肝疫苗每年接种达 10 万人份,甲肝疫苗约 1 万人份。(见表 18-4、表 18-5)

表 18-4

1986~2000 年方城县病毒性肝炎发病空间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券桥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袁店回族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发病数	发病率 1/10 万
1986	148	3	33	48	5	6	19	10	2	2	13		12	12	7	34	354	41.5
1987	7	6	8	18	6	10	20	7	1	2	5		26	3	9		128	14.9
1988	7	3	2	1	4	2	3	1	5	1	2		33	4		4	65	7.5
1989	5	5	7	4	7	5	21	6	8		11		39	7	6	9	140	15.8
1990	13	11	37	21	18	18	17	4	49	6	26	5	161	31	18	37	472	51.0
1991	20	9	17	19	16	13	12	4	26	4	21	3	107	15	7	10	303	32.6
1992	10	12	16	18	13	4	6	4	17	5	10		66	10	3	4	198	21.1
1993	20	47	49	35	11	19	74	15	124	10	27	6	248	41	58	14	798	80.1
1994	21	8	21	35	31	10	258	16	13	7	15	7	90	39	72	20	663	69.1
1995	11	23	18	21	26	10	41	10	14	8	27	6	56	18	47	21	356	37.1
1996	12	41	20	25	17	11	21	16	8	6	50	5	106	14	20	19	391	40.3
1997	11	24	20	25	15	18	21	27	18	9	30	2	75	22	27	22	366	37.7
1998	18	24	41	10	18	13	28	26	23	13	15	8	57	26	30	27	377	39.3
1999	32	31	27	34	17	15	22	25	35	12	15	8	120	11	23	15	442	46.0
2000	36	34	33	27	12	9	23	42	29	13	25	13	150	29	32	21	528	55.0

表 18-5

1986~2000 年方城县病毒性肝炎发病分型分布表

单位:例

年 份	合 计	甲 型	乙 型	丙 型	未分型
1986	354				354
1987	128				128
1988	65				65
1989	140				140
1990	472	314	87	9	62
1991	303	198	59	7	39
1992	198	99	63	7	29
1993	798	526	69	13	190
1994	663	297	82	9	275
1995	356	148	158		50
1996	391	126	234		31
1997	366	83	256	1	26
1998	387	42	333		12
1999	442	60	380	1	1
2000	528	54	465	5	4

麻疹　1985 年、1991 年、1994 年,方城县域发生强度不同的 3 次麻疹流行,流行强度分别为 182.7/10 万、232.9/10 万、67.0/10 万。方城县根据 1985 年麻疹流行病资料分析,预测 1987 年为全县易发生麻疹大流行的年份。为预防麻疹流行,1986 年 3 月 21~25 日,组织对全县 8 个月~10 周岁儿童普种麻疹疫苗 20 万人份,麻疹疫苗接种率 96.7%,是年发病率控制在 17.8/10 万,次年县域未发现麻疹病例。1991 年、1994 年为自然流行年,发病率分别为 232.9/10 万、67.0/10 万。1986~2000 年,经过 1986 年的普种、1987 年后的儿童计划免疫保偿,全县麻疹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87.7%~99.9%的较高水平。通过不定期的普种和包围注射,构筑牢固的免疫屏障,麻疹发病率大幅度下降,1999 年发病率 0.2 / 10 万。2000 年,麻疹发病年龄向成人转移,成人约占发病总人数的 50%,县拟对 16~30 周岁人群开展麻疹疫苗普种。(见表 18-6)

表 18-6

1986~2000 年方城县麻疹发病与空间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券桥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袁店回族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发病数	发病率 1/10 万
1986	5		12		1			3	2					2	72	16	152	17.8
1987																	0	0
1988	44	24	9	67	9	1			7		7		11	2			181	20.3
1989	1		3				1		35				7	4	1		52	5.85
1990	100	9	2			1	41		34		7	25	36		41		296	31.97
1991	221	160	201	191	120	103	123	265	153	86	118	58	131	53	17	160	2166	232.9
1992	13	15	2	1		1		11					1		10		54	31.2
1993			2	1		3		2	1		4			6	52	49	120	12.50
1994	13	47	99	15			83	14	66	117	32	118	1	10	10	18	643	66.98
1995			2												41		43	4.48
1996											52			9	6	3	70	7.22
1997	1	1		1	8		1		1		1		17	5			36	3.71
1998											1		2				3	0.31
1999		1												1			2	0.2
2000			1										2	5			8	0.8

流行性乙型脑炎　1987 年、1990 年县域发生 2 次较大的流行性乙型脑炎,强度分别是 9.8/10 万、12.2/10 万。1985~1991 年,乙脑疫苗接种较少,每年在 3 万人份。1992 年后,每年在 6~8 万人份。1993 年预测乙脑流行,是年购买 10 万人份乙脑疫苗,对 6 个月~2 周岁、4 周岁、7 周岁、10 周岁、13 周岁的儿童进行接种,流行性乙型脑炎发病率 3.4/10 万。1988 年、1990 年,流行性乙型脑炎的流行强度为 0.4/10 万、11.77/10 万。至 2000 年,发生流行性乙型脑炎疫情强度为 0.7/10 万,由于及时有效的控制,避免了流行高峰期的出现。

疟疾　疟疾是疟原虫寄生在人体而引起的一种传染性疾病,其发病有明显的季节性,80%的病例集中在 6~10 月,各年龄组人群普遍易感。1986 年,发病 156 例,发病率 18.35/10 万。1987 年以后发病率逐年下降,1990 年发病 4 例,发病率 0.4/10 万;2000 年发病 34

例,发病率 3.5/10 万。

疟疾防治措施主要是开展以灭蚊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做好“两管五改”,即管水、管粪,改水井、改厕所、改畜圈、改锅灶、改环境。在疟疾流行季节,对发病率高的乡村进行全民性预防服药,除使用乙胺嘧啶外,逐步推广使用马鞭草、汉莲草等中草药和土单验方。每年春期对上年发生的疟疾患者及疑似疟疾患者进行休止期治疗,对发病率较高的乡、村进行全民服药休治,采用伯氨喹啉、氯喹八日疗法。

1985 年后,逐步制定完善的疟疾防治工作的各项措施,加强疫情监测。1987 年,全县各乡镇卫生院及县直各医疗单位均开展发热病人疟源虫镜检工作,对及时发现病人,消灭传染源起到重要作用。至 2000 年,经省市考核验收,全县疟疾防治达到基本消灭疟疾的标准,但其传播流行的条件未根本改变。

表 18-7

1986~2000 年方城县疟疾发病统计表

单位:例

年 份	发病数	发病率(1/10 万)
1986	156	18.35
1987	71	8.2
1988	23	2.6
1989	11	1.2
1990	4	0.4
1991	16	1.7
1992	4	0.4
1993	7	0.7
1994	4	0.4
1995	9	0.9
1996	4	0.4
1997	11	1.1
1998	18	1.8
1999	11	1.1
2000	34	3.5

百日咳　1985年,百日咳在全县发病146例,发病率占17.11/10万。是年底,县卫生防疫部门对全县3个月至5周岁的儿童进行两次百白破三联疫苗的强化免疫,至1986年年初,全县应接种62659人,全程接种59396人,接种率94.8%。1986年,疫情大幅度下降,发病率5.8/100万。1987年后,百白破三联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89.2%~99.1%,与1985年相比,发病率有较大下降,但仍有每间隔3年至4年发生一次流行的周期性规律。1989年、1990年出现流行高峰,发病率分别75.4/100万、64.8/100万。1993年、1994年出现流行小高峰,发病率分别15.6/100万、26.0/100万。1998年再次出现小高峰,发病率3.1/100万。1999年、2000年发病率均为零。

表18-8

1986~2000年方城县百日咳发病空间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券桥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袁店回族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发病数	发病率1/10万
1986	5																5	0.58
1987	2					2										1	5	0.60
1988							2	1					2		1		6	0.69
1989	2	5	11	4	8	2	1	7	11		8			7		1	67	7.54
1990		26	8	5			3	5		8		1		2	2		60	6.48
1991			1				1			2							4	0.43
1992				1		2							5	1			9	0.95
1993				1	1	2							3	5	3		15	1.56
1994	4	12		6			1			1					1		25	2.60
1995																	0	0
1996																	0	0
1997														1			1	0.1
1998		1						1					1				3	0.31
1999																	0	0
2000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986~1989年,县域出现较强程度的4次流行,发病率分别为3.6/10万、1.8/10万、1.6/10万、1.8/10万。此后,县加强6个月~15周岁易感儿童流脑疫苗普种,接种率95%。1990~2000年,发病率年均在3.7/100万内,1990年、1998年发病率均为零。

表18-9

1986~2000年方城县流行性脑脊髓膜炎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券桥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袁店回族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发病数合计	发病率1/10万
1986	3		1	13			2	1	1	2	2				1	5	31	3.6
1987				1		1	1	2	3	2	1		1		1	2	15	1.8
1988	1	2		2			3	2			1				1	2	14	1.6
1989		2		1	1	8			1		2		1				16	1.8
1990																	0	0
1991													1	1			2	0.2
1992			1								1			3			5	0.5
1993								1		1	1			2	2	1	8	0.8
1994			1		3			1						2	2	1	10	1.1
1995		1					1	1									3	0.3
1996								1	1		1				2	1	6	0.6
1997															1		1	0.1
1998																	0	0
1999									1			1				1	3	0.3
2000			2														2	0.2

流行性出血热　1983年12月,小史店乡首次发生出血热。黑线姬鼠、褐家鼠是该病的传染源,病人也可成为传染源,食用鼠咬过的或粪便污染过的食物、直接用手捕鼠、受鼠体的蚤螨叮咬而感染、发病。1986~2000年,境内共发生出血热71例,其中,小史店镇47例,杨楼乡14例,其他14个乡镇共10例,主要原因是两乡镇与出血热重疫区舞钢市为邻。预

防措施主要是宣传有关防病知识、防鼠灭鼠、提倡建水泥混凝土结构的平房或楼房以及接种疫苗。

表 18-10

1986~2000 年方城县出血热发病与分布表

单位:例

年份	小史店镇	杨楼乡	独树镇	古庄店乡	二郎庙乡	券桥乡	赵河镇	博望镇	广阳镇	柳河乡	清河乡	城关镇	杨集乡	四里店乡	拐河镇	发病数	发病率/10 万	死亡数	病死率%
1986	3	5						2								10	1.2	2	20.0
1987	2	3							1							6	0.7	0	0
1988	2															2	0.2	0	0
1989	2															2	0.2	0	0
1990	8															8	0.9	0	0
1991	15	3													1	19	2.0	1	5.3
1992	7														1	8	0.8	0	0
1993	1															1	0.1	0	0
1994	2															2	0.2	1	50.0
1995		1														1	0.1	0	0
1996	1											2				3	0	0	0
1997	1											2				3	0.3	0	0
1998	1															1	0.1	0	0
1999	2	2										1				5	0.5	0	0
2000																0	0	0	0

狂犬病　狂犬病是由狂犬病毒引起的累及中枢神经系统的急性传染病。主要传染源为狗、猫等动物。该病毒主要存活于动物的唾液中,人被带病毒动物咬伤后,病毒进入人体,侵犯中枢神经,潜伏期长短不一。狂犬病病情严重,病程较短,发病后,病死率 100%。1987 年,全县发病 2 例,死亡 2 例;1988 年发病 5 例,死亡 5 例;1989 年发病 2 例,死亡 2 例;1990 年发病 2 例,死亡 2 例。多数患者在 3 天至 6 天内死亡,少数不到 3 天,亦有超过 10 天以上死亡者。

1990~2000 年,县卫生防疫部门大力开展科普知识教育,预防狂犬病引起广大群众的高度重视,10 年间共接种狂犬疫苗 29876 人。

表 18-11

1990~2000 年方城县狂犬疫苗接种情况表

单位:人

年 份	接种人数
1990	3020
1991	3189
1992	3422
1993	2844
1994	2867
1995	2532
1996	2155
1997	2470
1998	2367
1999	2168
2000	2842

结核病 1996 年前,结核病为国家法定丙类传染病,1997 年升为乙类传染病。县肺结核病发病与全国一样,呈现“五多一高”的特点,即感染人数多、现患病人数多、耐药病人多、死亡人数多、青壮年患病人多,疫情高。至 2000 年,国家共进行 4 次结核病流行病学调查,1979 年、1985 年两次流行病学调查,方城县均被抽中为流行病学抽调点。1990 年流调,流调点为广阳乡袁庄村,总人口 1110 人,实检 1086 人,受检率 97.93%,查出结核病患者 7 例。2000 年,全国第四次流调,方城县未被抽中。

1986~1994 年,结核病防治工作主要是在县防疫站结核病防治科指导下进行,组建起县、乡、村 3 级防痨网,各医疗单位统一诊断标准、统一化疗方案。1990 年,开展结核病中心登记工作,各地发现的肺结核病均到结核科登记、定诊、确定治疗方案。1995 年,国家实行肺结核病归口管理,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发现肺结核、可疑肺结核病人,全部转诊到县防疫站结核病门诊确诊、登记、治疗和管理,使用省、市机构提供的正规厂家抗痨药品,按照全国统一化疗方案治疗。1996 年,县防疫站接收转诊可疑结核病人 7 例。1997 年,县卫生局加强归口管理工作,是年转诊病人上升到 213 例。1998 年 11 月 20 日,全县实施结核病控制项目,对传染性(痰菌阳性)肺结核病人实行全程督导化疗,每次用药均在医务人员直接监督下进行,所用抗痨药品由防疫站对病人实行免费供应,所需费用由省、市、县三级政府

承担。2000年,转诊可疑结核病人840例,统一在县防疫站结防门诊诊治,接受正规的化疗管理。是年,全县减免抗痨药品药费12.78万元。1989年、1991年、1993年、1998年、2000年,方城县5次获得省卫生厅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

表18-12

1986~2000年方城县卫生防疫站结核门诊治疗及管理病人情况统计表

年　份	治管人数	阳性人数
1986	43	10
1987	36	8
1988	116	43
1989	74	5
1990	80	14
1991	65	17
1992	45	12
1993	47	7
1994	71	22
1995	190	28
1996	202	52
1997	152	47
1998	237	66
1999	312	147
2000	374	175

白喉　白喉是由白喉杆菌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严重影响儿童的健康和生命。实行计划免疫后,百白破三联疫苗接种率达89.2%~99.1%的高免疫水平,建立牢固的免疫屏障。1986~2000年,全县无白喉病例发生。

性病　1989年9月传染病防治法颁布前,县未将性病纳入疫情报告范围,全县性病疫情未统计。是年,县防疫站成立性病防治中心,加强性病防治工作领导,配备防治专业人员,建立健全性病监测网点和性病疫情报告制度。县防疫站与县公安、司法部门联合进行性病检查,对性病患者进行正规治疗,性病得到有效防治。至2000年,县域性病患病率上升至18.24/10万。(见表18-13)

表 18-13

1990～2000 年方城县性病监测情况统计表

年度	发病人数						发病率（1/10 万）
	淋病	梅毒	尖锐湿疣	非淋菌性尿道炎	生殖器疱疹	合计	
1990	9			5		14	1.44
1991	18	1	11			30	3.09
1992	60	4	47	1	2	114	11.63
1993	34	11	51	23	1	120	12.24
1994	16	8	28		2	54	5.56
1995	29	14	41			84	8.65
1996	17	3	26			46	4.74
1997	21	2	15			38	3.91
1998	44	2	24			70	7.21
1999	67	2	20	10	2	101	10.41
2000	57	2	32	85	1	177	18.24

麻风病　麻风病是一种慢性传染性皮肤病，在新中国成立前流行比较严重，1949 年后得到逐步控制。县域属麻风病低流行区，患病率一般在 0.5/10 万以下。1963 年，建立县、乡、村 3 级麻风病防治网，至 1985 年，有 11 例麻风病人通过住院与院外治疗相结合的措施，相继治愈。1995 年 10 月，经省考核验收，方城县达到卫生部提出的基本消灭麻风病标准。是年，县麻风病患病率 0.10/10 万。1998 年 7 月，杨楼乡房山村、古庄店乡黑河村发现两例疑似麻风病患者。省麻风病院院长、书记及市、县防疫站工作人员，在杨楼乡卫生院防保站人员带领下，到房山村王岗自然村，为一例麻风病病人检查确诊。对有疑似病例的王岗、郝庄 2 座自然村 64 户居民 200 余人逐户访视调查，重点调查 109 人，确诊麻风病患者 5 例，分布于 3 户居民中，有明显的家庭聚集倾向，属小范围暴发。年龄最大 59 岁，最小 29 岁，平均年龄 41 岁。病程最长 12 年，最短 2 年。瘤型麻风病 2 例，结核样麻风病 3 例。对两例瘤型（多菌型）麻风病人，采用利福平 600 毫克、氨苯砜 100 毫克、氯苯酚嗪 300 毫克治疗，每月第一天顿服，每月自第二天起每日顿服氨苯砜 100 毫克，氯苯酚嗪 50 毫克联合治疗。对 3 例结核样型（少菌型）麻风病人，采用利福平 600 毫克每月一次顿服、氨苯砜 100 毫克每日顿服治疗。对病人所在的王岗村、郝庄村 2 座自然村进行全民卡介苗包围接种，对其他自然村所有 15 周岁以下儿童进行卡介苗预防接种。实施正规治疗，定期访视病人督察服药情况，观察疗效，处理麻风反应，病人病情逐步稳定。

艾滋病　1995 年 5 月 13 日，方城县发现首例艾滋病感染者。县人民医院对献血人员进行血样检查时，发现城关镇北关村沈××（40 岁，男，系劳动改造释放人员）艾滋病毒抗体

阳性。至2000年,县域又确诊艾滋病病毒感染者3例,即袁店回族乡、博望镇、广阳镇各1例,均系外出打工期间感染。为掌握病人状况,县防疫站每年定期到3例病人家中访视。

根据监测情况和局部艾滋病病毒感染情况分析,县艾滋病发病率处于低流行水平。县域防治艾滋病措施主要有:一是加强艾滋病预防和控制工作的领导,建立和完善监测系统,及时了解和掌握艾滋病疫情动态。二是利用每年12月1日的艾滋病宣传日,广泛开展预防艾滋病、性病的宣传教育,严格采、供血的管理。三是全面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加强对各级医疗单位消毒工作和控制医源性感染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医疗操作规程和消毒制度。四是完善艾滋病、性病医疗保健服务和咨询服务工作,提高艾滋病、性病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伤寒　1988年发病1例,系外出人员,在洛阳地区医院确诊并隔离治疗。1990年发病1例,系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工,男,40岁,7月18日发病,在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确诊,县防疫站到现场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处理,无继发病例。

脊髓灰质炎　1989年古庄店乡发生1例,1990年二郎庙乡、独树镇、杨集乡各发生1例,1993年券桥乡发病2例、拐河镇发病1例,分离出的病毒均为疫苗株。其他年份无病例发生。

第三节　地方病防治

方城县历史上是布鲁氏杆菌病、碘缺乏病、丝虫病、氟中毒、黑热病、头癣等地方病的重灾区。

一、布鲁氏杆菌病

布鲁氏杆菌病(简称布病,下同)是一种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其病原体为布鲁氏杆菌。1963年,赵河区首次发现布病。1986~1989年,县组织卫生防疫人员73人次,对全县16个乡镇、295个行政村、68783人进行调查,占调查村总人口的15.5%,对其中40414人做布氏菌素皮内变反应试验,结果阳性反应2773人,感染率6.86%。布病患者125例,可疑布病43例,共168例。布病在县域的地区分布,除柳河乡无病例外,其他乡镇均有布病发生,形成以赵河镇、清河乡、拐河镇为分界线逐渐向东南方向蔓延趋势。发病最严重的二郎庙乡有25例,独树镇有33例。发病较少的广阳镇仅有1例,四里店乡、城关镇各2例。1991年,方城县被确定为省布病疫情监测县,杨集乡、清河乡、独树镇、二郎庙乡、古庄店乡5个乡镇为固定监测乡镇,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为流动监测乡镇。是年4月,县防疫站与省中医学院、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国家流行性疾病研究所联合,用加味四逆散对慢性布病患者进行治疗,筛选61名布病患者作为观察对象,症状均有很大程度的改善。1996年,独树镇发现7例布病患者,至2000年无发现新病人。

二、丝虫病

1983~1985年,实行全民丝虫病普查防治工作,人群感染率由防治前的15.8%,降低到

0.26%。1990 年,县卫生部门在券桥乡、赵河镇、博望镇、古庄店乡 4 个乡镇的 40 个行政村开展丝虫病横向监测,血检 42025 人,未查出微丝蚴阳性者。1999 年,县卫生部门再次进行消灭丝虫病达标监测工作,监测 6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66 座自然村,采血 15021 人,未发现微丝蚴阳性者。同时捕捉解剖库蚊 3004 只,未发现丝状蚴感染蚊虫,达到丝虫病消灭标准。

三、碘缺乏病

1987 年,根据省、市"七五"计划、市 1987 年碘缺乏病防治效果考核方案要求,是年 3 月 17~30 日,全县进行碘缺乏病防治效果复核工作。共调查 6 个乡镇、12 个行政村、56 座自然村,检查 16631 人,查出碘缺乏病患者 462 人,患病率 2.78%。1990 年,县政府将地方性甲状腺肿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县地方病防治办公室定期召开协调会,安排布置全县的防治工作。县域盐业、商业、供销部门负责碘盐的购进、经营、管理,保证供应合格碘盐,教育部门做好在校学生的碘盐缺乏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卫生防疫部门负责对碘盐的监督、监测和病情监测及碘盐缺乏病宣传等,形成政府重视、部门协作、群众参与的消除碘缺乏病工作机制。1999 年 11 月,按照国家《实现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评估方案》要求,对古庄店乡、赵河镇、独树镇、拐河镇、广阳镇 5 个乡镇进行消除碘缺乏病阶段目标评估工作。评估结果,8~10 周岁儿童甲状腺肿大率 15.6%,零售单位碘盐合格率 100%,居民用户碘盐合格率 91.5%,儿童尿碘中位数 222.8ug/L,小学生健康教育问卷合格率为 96.7%,家庭主妇健康教育合格率 93.3%。根据省、市消除碘缺乏病阶段评估标准,方城县达到基本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

四、氟中毒

在县水利、卫生部门协同努力下,基本查明和掌握流行范围、病区类型、发病特点及危害程度,对病人给予药物治疗。防治措施以改水降氟为主,1985 年以前投资 13.3 万元,改水 9 处。至 1998 年,又投资 64.33 万元,改水 23 处,受益人口 11515 人。1993 年 5 月 8~13 日,抽调 11 名专业人员,配合中国科学院环境与卫生工程研究所等 4 家单位的科研人员,在博望镇湾街村进行氟与营养关系调查,对 128 人进行膳食调查,对全村 55 岁以上老人进行骨折史调查,查出有骨折史 12 人,做尿氟测定 138 人次,进行外环境采样等工作,未发现氟中毒病人。氟中毒在县域得到基本控制。

第三章　卫生医疗

第一节　卫生队伍

1986年,全县中西医床位520张,医务工作者362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907人,占25%。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师45人、西医师100人、中药师13人、西药师11人、护师10人、检验师2人、中药剂师17人、西药剂师20人,其他技师8人。1994年,有医务工作者1702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76人,占80%。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师77人、西医师215人、中西医结合医师2人、中药师24人、西药师32人、护师74人、检验师13人、中药剂师48人、西药剂师51人,其他技师27人。2000年,全县中西医床位845张,其中城区494张,占58.5%。医务工作者1893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479人,占80%。卫生技术人员中,中医师83人、西医师186人、中西医结合医师4人、中药师23人、西药师16人、护师73人、检验师16人、中药剂师37人、西药剂师50人,其他技师23人。186名西医师中,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防疫站等城区医院126人,占67.7%。

2000年,方城县县直医疗卫生单位西医共有高级职称19人,中级职称162人,初级职称574人。中医共有正高级职称1人,副高级职称12人,中级职称43人,初级职称53人,初级士26人,高级工61人,中级工55人,初级工23人。

自1998年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方城县执业医师考试、注册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2000年,全县共有执业医师309人,执业助理医师216人。

1986年,全县乡镇卫生院15所,村集体卫生所604个,个体诊所231个,乡村医生1040人,卫生员745人。1990年,乡镇卫生院16所,村集体卫生所536个,个体诊所394个,乡村医生1325人,卫生员637人,床位481张。1996年,乡镇卫生院16所,床位360张,医务工作者2424人,其中,技术员568人,医生1375人,卫生员567人。2000年,全县16所乡镇卫生院有病床351张,医务工作者695人,其中,卫生技术员623人。

2000年,方城县乡镇医疗卫生单位共有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39人,初级职称341人。村级医疗机构共有中级职称169人,初级职称1077人。(见表18-14至表18-17)

表 18-14

2000 年方城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单位:人

分类 / 人数 / 单位	中医师	西医师	中西结合医师	护师	中药师	西药师	检验师	其他技师	中医士	西医士	护士	助产士	中药剂师	西药剂师	检验士	其他技士	护理员	中药剂员	西药剂员	检验员	其他初级卫技人员	合计
县人民医院	11	43		18	4	5	4	7	2	27	36	5	6	13	4	13	49	1	21	5	33	307
县中医院	28	4	1	14	8	1	2	1	18	10	13		10	8	4		20	15	15	3	17	192
县防疫站	1	31					5	1		23			1	2	5						78	147
县第二人民医院	7	21	1	12	1	1		8	1	3	28	3	3	4	6	1	16	4	2	2	11	135
县妇幼保健院	1	13		2		1				7	5	1		2	2	1	5			3	25	68
县卫校	6	10		2	1		1		2	2	1	2	3	4			9	5	6	2	19	75
县药品检验所	3	4																		13		20
中南厂职工医院	1	21		14	2	4	3			1	2											48
乡镇卫生院	25	39	2	11	7	4	1	6	22	44	41	11	14	17	6	17	67	12	37	13	227	623
总 计	83	186	4	73	23	16	16	23	45	117	126	22	37	50	27	32	166	37	81	41	410	1615

表 18-15

2000 年底方城县中医技术人员职称结构表

单位:人

职称 / 人数 / 单位	主任中医师	副主任中医师	主治(管)中医师	中医师	中医士	合计
县人民医院		1	5	5	2	13
县中医院	1	4	11	12	18	46
县第二人民医院		1	3	3	1	8
县妇幼保健院			1			1
县卫生学校			5	1	2	8
中南厂职工医院		1				1
乡镇卫生院			19	6	22	47
其 他			3	1		4
总 计	1	7	47	28	45	128

表 18-16

2000 年方城县医疗卫生人员、床位、机构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数目 / 单位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卫技人员				人员总数	床位数	机构数	离退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县人民医院	84	21	7	55	245	307	412	234	1	89
县中医院	5	25	5	25	162	192	222	100	1	23
县防疫站	1	9	1	15	131	147	157		1	15
县第二人民医院	8	17	3	22	110	135	160	90	1	21
县妇幼保健院	3	9		7	61	68	80	30	1	7
县卫生学校	4	1		11	64	75	80		1	11
县药品检验所	2			4	16	20	22		1	
中南厂职工医院	5		6	22	20	48	53	40	1	
乡、镇卫生院	41	31	5	36	582	623	695	351	16	139
总 计	153	113	27	197	1391	1615	1881	845	24	305

表 18-17

2000 年年底方城县各乡镇卫生院人员、床位统计表

数量 / 分类 / 单位	管理人员	工勤人员	卫技人员				人员总数	床位	离退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城关镇卫生院	4	17	5	11	137	153	174	31	19
杨楼乡卫生院	5	5		1	29	30	40	20	17
赵河镇卫生院	5			3	57	60	65	19	21
博望镇卫生院	6	4		5	47	52	62	30	9
拐河镇卫生院	2				41	41	43	50	14
独树镇卫生院	1	1		4	31	35	37	21	7
广阳镇卫生院	1			2	31	33	34	24	12
小史店镇卫生院	5				31	31	36	30	8
券桥乡卫生院				1	24	35	35	20	2
柳河乡卫生院	2			2	23	25	27	20	6
清河乡卫生院	1			2	18	20	21	12	4
二郎庙乡卫生院	1				15	15	16	10	3
杨集乡卫生院	2			3	20	23	25	15	5
古庄店乡卫生院	2			1	29	30	33	19	7
四里店乡卫生院	2	1		1	21	22	27	20	4
袁店回族乡卫生院	2	3			18	18	20	10	1
总计	41	31	5	36	582	623	695	351	139

第二节　西　医

一、内科

1986 年前，县域内西医西药只能处理一些地方常见的一般疾病。1990 年，县人民医院内科首先开展胸膜活检术。1996 年，开展颈动脉注射疗法治疗脑梗塞、特别小剂量颈动脉注射溶栓疗法。1998 年，开展心肌梗塞溶栓疗法。是年 4 月，将脑梗塞动脉溶栓方案改进，病人致残率明显降低，至 2000 年已治愈近千例，有效率 95%以上。1999 年 5 月，县人民医

院将肝素应用于脑梗塞及不稳定心绞痛病人，治疗效果较好。是年6月，应用动脉内给药治疗糖尿病病足，避免手术截肢。是年，县人民医院开展脑出血锥颅抽吸引流术，效果良好。

二、外科及麻醉

1986年前，外科手术及麻醉术只能对一般病症进行治疗，随着科学的发展，医疗条件得到了提高。1986年，拐河乡卫生院对一例缺损6%～7%的刨伤皮肤病人成功实施植皮术，开创南阳地区乡级卫生院植皮首例。1991年，麻醉术配合外科手术开展全麻、臂丛、颈丛等神经阻滞麻醉。1992年，开展新生儿麻醉、小儿复苏等业务。1993年，县人民医院为独树镇脊髓肿瘤患者周某某成功实施脊髓肿瘤切除术，术后截瘫恢复良好。1994年，县人民医院为一肺肿瘤患者成功实施肺肿瘤肺叶切除术，术后患者恢复良好。是年，县人民医院为券桥乡八里岔村一患者因外伤右股骨头粉碎性骨折实施人工股骨头置换术，术后运动功能良好。1995年，县人民医院为清河乡王营村一患者因腰椎粉碎性骨折并截瘫实施椎弓根钢板内固定术，术后截瘫恢复良好。1999年，县人民医院开展食道癌切除术、胃食管颈部吻合术手术成功，病人恢复良好。

三、妇产科

全县各大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都设有妇产科门诊，能够解决一些妇科疑难病和手术。如腹膜外剖宫产术、新式剖宫产术、筋膜内子宫全切术、子宫次广泛切除术以及羊膜腔外注射药物引产术。

四、五官科

县内各医院都设有五官科门诊，也有个体专业诊所。特别是眼科，能做抗青光眼手术，在原来白内障针拨套出术、吸出术、夹出术的基础上，开展人工晶体植入术。能做眼肌手术、眼球摘除术等。耳鼻喉科能做乳突根治术、肿瘤摘除术、乳突改良术、上颌窦根治术、气管异物取出术。

五、儿科

1986年，县人民医院先后收治低体重儿、极低体重儿和新生儿硬肿症、呼吸循环衰竭病儿800余例，治愈率90%以上。1998年5月，县人民医院购买肺炎腹泻治疗仪，对小儿肺炎、腹泻治愈率90%以上。以后又购进早产儿培养箱、新生儿光疗暖箱、新生儿喉镜、简易呼吸器低负压吸痰器、雾化器、吸氧器、黄疸测试仪、血糖分析仪、电子婴儿秤等先进设备，对早产儿及新生儿的不良症状，进行及时有效的治疗，提高治愈率，降低死亡率。

六、医技检验科

放射室　1987年7月，县人民医院放射科开展首例卵管造影及T形管造影术。1988年6月，县人民医院购置1台500mA“北京”大型X线机。1996年8月，县人民医院引进CT机1台，对脑外伤、脑梗塞、各种肿瘤、内脏器官、脊椎的诊断提供直观的依据。1999年8

月,购置1台上海市产“XG300D”电视闭路透视系统。2000年10月,成功完成首例中心型肺癌介入放射治疗手术。

超声波室　1992年县人民医院购置日本生产“日立EUB240型”黑白B超1台。2000年5月购置汕头产黑白B超1台。是年7月,购置日本生产彩超1台,新增眼部、甲状腺、心脏、腹部、血流情况的诊断。

乳腺检测室　1997年,县人民医院购置远红外乳腺检测仪,开展对乳腺小叶增生、乳腺癌、乳腺炎等常见病多发病的常规检查。

彩色多普勒室　1997年8月,县人民医院购置“MT-3000型”彩色颈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用于诊断和治疗脑血管流动状况变化及脑血管功能状态,对头痛、中风预测、眩晕、耳鸣、肢体麻木、偏瘫等脑血管病的诊断和治疗前后的评价起到关键作用。

脑电图室　1988年10月,县人民医院购置脑电图仪1台,对癫痫、脑炎、头痛、脑外伤中毒、中枢系统感染、精神障碍、脑发育状况等脑部疾病诊断起到关键作用。

胃镜室　1991年6月,县人民医院建立胃镜室,购置上海医用光学仪器XS-4型纤维胃镜,后又更新国产XA-5型胃镜3台。1998年9月,县人民医院购置日本产纤维胃镜1台,并购置内镜显像系统,开展急诊胃镜上消化道出血、镜下止血、幽门螺旋杆菌的检查,在内镜下用微波技术治疗溃疡、息肉、出血、食管狭窄等。

1986年,县中医院购置300mAX光机。1990年,县中医院投资25万元,购置血液流变仪、激光治疗仪、体外反搏机、B超等,并购置救护车一辆。1998年,县中医院购置彩色经颅多普勒分析仪、血流细胞自动分析仪、电视透视系统、体外碎石机等大型设备。

第三节　中　医

1986~2000年,县中医事业得到迅速发展。期间,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和各乡镇卫生院都开设有中医门诊或中医科室,坐诊医生为省卫生厅考核、考试选拔出的优秀民间中医,以及国家培养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1993年,县中医院被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河南省中医院重点建设单位,并申请到建设经费150万元。1994年5月,县中医院门诊楼破土动工,1996年竣工投入使用。至2000年,县乡中医医疗卫生单位从事中医医务人员128人,其中,高级职称55人,占43%。乡镇卫生院中医医务人员47人,占37%。全县566个行政村卫生所中,以中医为主的卫生所93个,中西医结合224个,从业人员571人。2000年,县乡医疗卫生单位能开展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骨伤科、中医针灸推拿按摩科、中医肛肠科、中医中风专科、中医心血管专科诊疗服务。

一、内科

中风科、心血管专科是县中医院的重点内科诊室。中风科成立于1996年,有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各1名,主治医师2名、医师2名,配备有CT、脑电图、颈颅彩色多普勒、血液流变仪、偏瘫治疗机等专科设备。治疗手段采用中西医结合,药物和仪器结合综合治疗,疗效显著。每年收治病人200余例,病员辐射方圆三市四县,有效率93%。自制中药有通脉

糖浆口服液、生脉饮，对治疗脑梗塞效果良好，无毒副作用。

中医内科偏重于肝胆病、老年病、脾胃病、肾病、肺病、肠道病、高血压病、乳腺病、精神病、不孕病等专病治疗。

二、针灸理疗科

1986年，县人民医院针灸理疗科购置电针机1台。1991年购置药物离子导入机1台，开展药物离子导入法治疗骨质增生腰椎间盘脱出。1994年，购置周林频谱仪1台，开展软组织伤疾新疗法。1998年，购置电脑按摩仪1台，开展内服中药配合穴位按摩治疗不孕症新疗法。1999年，购置神灯1台，开展针灸配合手法复位治疗腰椎间盘脱出。2000年，开展针灸配合穴位封闭治疗各种疼痛及顽固性神经麻痹、面肌痉挛等症。

三、骨科

1987年，县中医院骨伤科Ⅰ、Ⅱ、Ⅲ号经省卫生厅批准为科研项目，1993年参加省地级科研课题各一项，获地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一项。

四、制剂室

1986年6月，县卫生局在小史店乡卫生院召开中药饮片质量现场会，介绍药房、药库的管理经验，老药工徐成章现场展示中药炮制技术。1987年，县中医院投资2万多元，为制剂室购置卧式高压灭菌柜等大型设备。1991年，中药炮制合格率100%，中药饮片质量达到“四无”（无霉片、无杂质、无虫蛀鼠咬、无串斗）。1992年，县中医院研制的“五香救心液”通过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八五”计划时期重点科技项目评定，在1993年2月省中医科研项目双向选择招标会议上，有3家药厂与中医院签订“中药及保健品研究开发合作意向书”。是年，承担省、地区部分科研课题的制剂任务，改变中药传统剂型品种少而单调的弊端，生产出丸剂、片剂、针剂、合剂、糖浆五种剂型20多个品种，质量符合药典标准。1994年，投资10万元，增设中医制剂净化设备。

五、民间名特中成药

方城县民间名特中成药著名的有益母膏，其他的有黄金河膏药、博望镇汪庄村霍万松的膏药、黄芪贴骨瘤药膏等，均有显著疗效。白芨守护散治疗腹部术后切口液化、坏死、不愈合。川乌草乌膏外贴主治嘴歪眼斜。二郎庙乡酒店村苏小松的小酒店药丸，治疗小儿脾胃虚弱、积滞内停，疗效显著，在县域有较高知名度。方城县清河乡草场坡源氏春源堂的香竭膏治疗风湿疼痛、化针丹眼药水治疗眼疾得到好评。券桥乡券桥村郁德州利用鸡冠花、益母草、裕丹参、艾叶等30多种当地原药材，采用祖传工艺和配方，熬制的普真膏滋系列食药产品，对五脏虚损引起的女性经期痛、产后虚损、妇科炎症、不孕症等有疗效。

益母膏　民国35年（1946），三贤山道士李宗海在中医协助下，用91种草药熬制成膏，用于治疗妇科疾病的经血不调、赤白带下、骨蒸涝热等，后取名“益母膏”。数年后，配药增加到140种，除增强原妇科疾病疗效外，兼治胎前产后月疽和肺气肿、伤气、伤力、骨关节病、结核病、坐骨神经病、神经衰弱、夜尿等。此药行销国内许多地区。1994年年底至次年

初，李宗海通过司法公证程序把益母膏配方和熬制方法传授给继子李洪国，要求其继承并发扬光大。

益母膏配方主要药物：黄芩、锁阳、吴荣芋、牛夕、三梭、伸筋草、地榆、前胡、木通、杜仲、黑苍术、双花、怀山药、藏红花、桅壳、桂枝、建夕、黑地芋、郁金、台片、莲须、黑防风、醋大芄、条参、寸冬、茵陈、川羌、黑骨皮、半夏、白术、黄精、白豆花、白芷、当归、木香、知母、甘草、石斛、五味子、玄参、远志、荆芥、川朴、丹皮、陈皮、首乌、生地、降香、木瓜、天冬、故纸、沙莞子、丝饼、黑蒲黄、肉桂、桔红、西吉、川贝母、枣仁、柏子、草叩、紫莞、白芍、青皮、土茯苓、元胡、乳香、没药、桔梗、地夫子、卜子、香附、上甲、下甲、肉叩、益智仁、霍香、川芎、滑石、枝子、骨皮、川断、天竹、赤芍、防风、白头翁、大云、九月菊、黄草、苏木、云苓、沙参、棉芪、桃仁、砂仁、秦艽、灵芝、柴胡、熟地、金樱子、血参、山芋肉、益母草、石木、血腥草（鱼腥草）、全蝎、土元、金丝草。

第四节　中西医结合

1986～2000 年，县医疗工作坚持走中西医相结合的道路，对脑血管病、心血管病、糖尿病、肝胆病、软组织损伤疼痛、不孕症等疑难病症，辨证施治，对症救治，在西医救治的同时，施以中医治疗，缩短了疗程，成效明显。

一、脑血管病

县人民医院在治疗脑血管病方面，如脑梗塞、脑出血恢复期的治疗所采用的输液针剂，大多由中药加工制成。在治疗脑血管病后遗症，如意识障碍、失语、肢体麻木无力等方面，采用中医的解语丹、补阳还五汤加减的方法，疗程为 20 天，一般经过 1～3 个疗程的治疗，好转率 92%，治愈率 76%。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县中医院开始在治疗中风、中风引起的偏瘫、肢体麻木、脑梗塞等脑血管病时，运用现代医学诊断技术，与中医的辨证施治方法相结合，成效明显，于 1990 年创办中风科。具体治疗方法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采用现代医学的检查手段，参考全身其他检查，如血液黏度、血脂、电解质等情况，确定病位、性质。二是对脑出血量超过一定范围者，进行微创血肿引流或转脑外科手术治疗。三是脑梗塞、脑栓塞等在治疗时对其进行溶栓治疗，适时进行抗凝治疗。四是对脑血管病急性期的治疗，辅助中药灌肠，恢复期辅助偏瘫治疗仪、针灸、药物超声透穴治疗手段。五是重视康复，加强肢体功能锻炼，运用肢体运动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通过治疗，治愈率 51%，好转率 46%，病残率明显降低。1995 年，县中医院中风科被命名为省重点专科，1997 年成为省脑血管病合作单位。

二、心血管病

县人民医院对心血管病如冠心病、心律失常等治疗，在西医治疗的同时，临床中采用炙甘草汤、归脾汤、桃仁红花煎等中医方，根据病症加减，患者疗程缩短、费用降低。县中医院对心血管病的治疗，以中药为主，基本方为冠心 Ⅱ 号（丹参、赤芍、红花、川芎、降香）随症加

减，按寒凝、痰浊、瘀血、气郁、气虚、阴虚等中医方法辨证施治。心血管病急性期的治疗，配以西药对症治疗，增加抗凝和扩冠等方法，治愈率76%，好转率99.7%，抢救成功率89%。

三、糖尿病

县人民医院对糖尿病的治疗，采用西药控制血糖，对并发症采用中医消渴方、六味地黄汤加减的方法，注意合并血瘀症的治疗，改善糖尿病患者生活质量。县中医院设内分泌门诊及内科病区，主要用于治疗糖尿病。以辨证分型治疗为主，一般分为燥热伤肺、胃燥津伤、肾阴亏虚、阴阳两虚、阴虚阳浮等型糖尿病。对急性期Ⅱ型糖尿病，采取纯中药制剂，治愈率69%，对部分病例，适当配合西药降糖药物，有效率95%以上。通过治疗，减少并发症的发生。

四、医案

李××，女，48岁，县运管所职工，1998年11月2日，因昏迷2小时入院。经脑CT检查显示脑出血合并脑梗塞，有高血压病史，入院后症见昏迷，四肢僵直，呼吸急促。县中医院采用辛凉开窍方，通过鼻饲、灌肠等方法，配合降颅压、改善呼吸等西药，抢救一周，病人神志转清，又用中西药调理月余，达痊愈出院，随后2年未复发。

陈××，39岁，县供销社职工。2000年6月18日，因心前区闷痛、呼吸困难1小时，入住县中医院心血管专科，诊为急性心肌梗塞。在一般支持疗法基础上，用尿激酶溶栓及其他改善心肌循环药物。6小时后，心肌梗塞区恢复供血，查心电图转为正常，痊愈出院。

张××，68岁，县四里店乡泰永庄村人，患多发性脑梗塞2个月、糖尿病5年，曾在多处诊治。1998年4月10日，第一次到县人民医院中医科就诊，当时言语不利，右侧肢活动受限，查体：P78次/mm，BP170/100mmHg，反应迟钝，行走障碍。治疗主要采用补阳还五汤加减服药，经32天的治疗，脑梗塞治愈，糖尿病得到控制。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一节　医　政

1987 年 4 月，恢复成立方城县卫生工作者协会。1997 年 1 月，县中医药学会成立。1988 年，县卫生局设监察股。

一、政策措施

1999 年 5 月，县落实《南阳市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实施暂行办法》，巩固和完善农村基层卫生组织，世纪末实现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目标。至 1999 年年底，全县 50%的乡镇初步建立起村级卫生组织，实行乡、村联合办医新体制，即统一机构建设、统一业务管理、统一人员管理、统一药品管理、统一经济管理、统一组织管理。2000 年，全县绝大部分乡镇建立起管理调控有力、运行富有生机、服务落实到位的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体制，把村卫生所的管理权、经营权纳入乡镇卫生院管理范围，由乡镇卫生院对村卫生所的行政、业务、财务、药品价格、人员调配、工资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

统一机构建设，按照集体办医原则，每个行政村设一个卫生所。统一业务管理，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质量标准及相关约束机制，对村卫生所实行业务技术规范管理，村卫生所实行 24 小时应诊制度，有专人负责计划免疫、传染病防治、儿童和孕产妇管理、爱国卫生和卫生宣传教育工作，工作职责与工资福利挂钩。乡镇卫生院负责对村卫生所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对卫生所建立业务技术档案，完善医疗文书和操作规范。统一人员管理，村卫生所医务人员须获得南阳市乡村医生专业技术职称，按照聘任程序和办法择优聘用。统一药品管理，由乡镇卫生院中心药库统一供应，乡、村两级药价统一。统一经济管理，对卫生所业务收入、支出及工资等实行统一建账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二、医院管理

等级评审　医院质量管理以达标创建活动为载体。1995 年，杨楼乡卫生院被评为国家一级乙等医院。是年，县妇幼保健院被卫生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授予“爱婴医院”。1996 年，县中医院被评为国家二级甲等医院。1997 年，博望镇、城关镇、杨楼乡卫生院被评为国家一级甲等卫生院。1998 年，县人民医院被评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1999 年 5 月，县妇幼保健所通过评审验收，达到“国家甲等妇幼保健院”标准。

质量考评　对医院的管理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对医院实行全面质量管理，采用定期和不定期考核、检查和监督的方式，实行国家等级医院考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规范医院管理，增加服务功能。

三、医生管理

对医生的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相关条款，对医生进行定期培训、考核和岗位监督，把相关的考试、考核结果与职称晋级和岗位使用管理挂钩。1996 年，组织开展全县乡村医生及社会办医执业资格考试。1986～2000 年，县域发生医疗纠纷 68 起，经鉴定为医疗事故的 19 起。查处无证行医 110 起。

四、输血管理

自 1995 年后，实行血液管理三统一，即统一规划设置血站、统一管理采供血、统一管理临床用血，采供血由市中心血站统一管理。方城县在县人民医院设立输血科，管理县中心血库。

第二节　药　政

一、监督管理

1986～2000 年，县卫生局内设药政股，负责县域药品管理，采取经营许可证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主要工作机构有县药品检验所、县药品监督管理所。

1986 年，县药品检验所工作人员 6 名，至 2000 年，发展到 24 名，检验仪器及设备增至 17 台（件），每年药品监督检查覆盖面 95%以上。县药品监督管理所负责全县药品流通经营企业和县、乡、村医疗机构以及个体诊所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配合药政股承办违法经营、查处伪劣药品案件。期内，共查处伪劣药品案件 70 起。对全县 1 家医药公司及其下属的 18 个医药批发购销站、40 家药品零售企业，核发经营许可证。查处非法经营药品案件 10 起。

二、药品管理

1986 年，县直医疗单位成立药械科，乡镇卫生院设立药剂科主任，主要负责本单位的药品购进及质量管理。1996 年，全县各医疗单位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负责把好进药渠道关。1997 年，在全县各医疗单位开展放心药房活动，至 2000 年，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的药房全部达到放心药房标准。

1986～1994 年，县出具药品检验报告 8517 份，3664 份药品样品合格，平均合格率 43%。1995～2000 年，平均合格率为 55%。（见表 18-18）

表 18-18

1986~2000 年方城县检验药品统计表

年度	检验报告书总数	其中		总合格份数	合格率
		中药	西药		
1986	840	198	642	336	40%
1987	857	203	654	352	41%
1988	872	219	653	378	43%
1989	895	231	664	388	43.4%
1990	981	263	718	396	40%
1991	960	215	745	401	42%
1992	987	256	731	431	44%
1993	1105	255	850	489	44.1%
1994	1020	225	795	493	48%
1995	990	280	710	504	51%
1996	1125	305	820	700	62%
1997	1850	410	1440	1105	59%
1998	2100	505	1595	1053	50%
1999	1760	420	1340	889	51%
2000	1175	265	910	680	57%

三、特殊药品管理

麻醉药品　1986 年后，按照国务院《麻醉药品管理办法》，加强麻醉药品的管理，对全县 22 家医疗单位的麻醉药品实行“五专”制度，即专人负责、专柜加锁、专用账册、专用处方、专册登记。1997 年，开始实行年、季、月报告制度。使用麻醉药品的医务人员须具有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经考核，报市卫生局药政科审批备案。麻醉药品的每张处方注射剂不得超过 2 日常用量，片剂、酊剂、糖浆剂等不超过 3 日常用量，连续使用不得超过 7 天。建立麻醉药品处方登记册，开方医生、配方和核对人员均应签名。县卫生局每季度或半年组织一次抽查或检查，严防滥用和流弊现象发生。

精神药品　精神药品直接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使之兴奋或抑制，连续使用能产生依赖性。根据《精神药品管理办法》，医生严禁滥用精神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 3 日常用量，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方，每次不超过 7 日常用量，处方应留存 2 年备查。经营单位和医疗单位应建立精神药品收支账目，按季度盘点，做到账物相符。

第三节　食品和化妆品

1986~2000年，方城县卫生防疫站负责县域食品、化妆品的监测管理。

一、食品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增强全社会食品卫生意识。1988年6月，县政府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活动，至7月1日结束。其间查收、销毁伪劣食品折款0.7万元，其中，罐头157瓶，糕点类食品1739.5公斤，啤酒160瓶，饮料344瓶，白酒60瓶，乳制品和调味品123公斤。1993年后，每年集中3天时间，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培训，年均培训4000人次以上。每年3月10日，开始对全县食品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培训，对查出职业禁忌症人员按要求进行调离。对检查合格者，发放卫生许可证。每年将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及食品的卫生状况、人员健康状况、消毒情况及监督监测结果登记建档。对所有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消毒、灭蝇。对从外地购进食品索证（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卫生质量合格证）抽样检验。对不具备三证或抽样检验不合格者，不准销售。1996年，由原来的分片管理改为乡镇组、城镇组两个稽查队。1999年，食品卫生科分为食品监督一科、食品监督二科，分别监督管理县城1/2区域和乡镇。每年全县食品监督监测覆盖率100%，卫生许可证发放率100%，从业人员健康证发放率100%，食品卫生质量、卫生面貌得到改善，有效减少了食源性疾病和食物中毒发生。（见表18-19）

县卫生防疫站卫生监督员，经过专业培训，持证执法，统一着装，对全县的食品（含饮料、酒类）生产加工、运输、保管、销售的卫生质量及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全面监测。卫生监督遵循指导服务为主、监督处罚为辅，为企业排忧解难。1999年，河南裕达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牛肉干发生细菌指标严重超标，县防疫站派监督员帮助查找原因，最后确定为原料污染，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21万元。

二、化妆品

1989~1991年，国家卫生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实施细则》相继颁布实施后，县域化妆品监督管理得到规范，全县每年开展两次以上较大的市售化妆品卫生质量集中检查活动，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集中销毁不合格化妆品。

1994年，县城有化妆品销售单位16户。1997年，发展到58户，市场销售化妆品标签合格率和卫生质量抽检合格率逐年提高，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率100%。对销售伪劣、不合格化妆品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处理，结案率100%。对市场销售化妆品的有效卫生监督，对于净化化妆品市场、规范化妆品经营行为起到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见表18-20）

表 18-19

1986~2000 年方城县食品卫生监督、监测情况统计表

年 份	食品监测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餐具监测份数	合格份数	合格率	索证批次	有证批次	预防监督户数	罚款户数
1986	87	78	89.66				203	134		111
1987	530	408	76.98				—	—		21
1988	488	361	73.97				256	172		—
1989	429	361	84.15				346	288		98
1990	465	347	74.6	80	33	41.2	221	203	8	24
1991	404	363	89.85	—	—	—	335	272		95
1992	428	363	86	110	—	—	3750	3693		89
1993	443	380	85.78	168	46	27.38	3510	2850		127
1994	540	448	83	279	47	16.80	3106	2080		147
1995	406	346	85.2	294	48	16.53	850	546	2	120
1996	652	538	82.52	586	89	15.23	680	462	5	278
1997	562	491	87.4	672	62	9.22	228	167	5	157
1998	650	553	85	792	44	5.6	96	68	7	72
1999	783	716	91.4	750	65	8.6	382	291	5	332
2000	677	625	92.3	695	52	7.5	361	262	5	301

三、食物中毒事例

1986~2000 年，县域发生多起食物中毒事件，主要有细菌性食物中毒、化学性中毒、有毒植物中毒等。化学性中毒起数最多，占 50%以上，以毒鼠强及氟乙酰胺为主，特别是毒鼠强中毒死亡人数最多，危害最大。中毒的类型以家庭就餐为主，集体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呈上升趋势。

广阳镇袁庄村人畜中毒　1994 年 10 月 23 日，广阳镇袁庄村人畜发生严重中毒事件，食用有毒井水者 54 户、258 人全部中毒，死亡牲畜 38 头。中毒病人的临床症状主要为乏力、恶心、呕吐、头晕、头痛、腹痛、心悸、烦躁、肌颤、麻木、抽搐、视力模糊、口干等。258 名中毒病人最大年龄 100 岁，最小年龄 46 天，平均潜伏期 30.6 小时。经查中毒原因为井水中人为投放氟乙铵胺。对病人采取对症治疗，促进毒物排泄，给予解毒药物乙酰胺肌肉注射等措施。对病死牲畜深埋或焚烧，填封有毒水井。因救治及时，未发生人员死亡。

南阳第五师范学校学生食物中毒　1996年6月20日至22日，南阳第五师范学校部分学生相继出现中毒症状，累计人数45人。临床症状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头晕、头痛、胸闷、四脚麻木、心慌、低烧、鼻出血等，潜伏期80分钟~48小时。经查，中毒原因为食用夹生四季豆，菜豆中的有毒成分为红细胞凝集素。

小史店镇娄庄村娄某某一家中毒　1998年6月25日，小史店镇娄庄村娄某某一家9口人早饭后全部死亡。经查为毒鼠强中毒，为投毒所致。由于疫情处理迅速，提供结果准确及时，为公安部门侦破此案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表18-20

1986~2000年方城县化妆品卫生监督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份	总户数	总人数	生产企业户数	销售单位户数	监督户数	处罚户(次)数
1986	—	—	—	—	—	—
1987	—	—	—	—	—	—
1988	—	—	—	—	—	—
1989	—	—	—	—	—	—
1990	16	48	0	16	16	0
1991	9	—	0	9	9	0
1992	10	—	0	10	10	0
1993	128	135	0	128	128	28
1994	103	108	0	103	103	34
1995	85	86	0	85	85	21
1996	79	79	0	79	79	62
1997	58	61	0	58	58	86
1998	43	49	0	43	43	45
1999	43	43	0	43	43	59
2000	34	34	0	34	34	51

第五章　教学及科研

第一节　教学与培训

一、在岗培训

1986～2000 年，全县卫生系统继续采取传统的师带徒方式进行教学和培训，同时采取到上级医院进修学习等方式，提升骨干力量的业务水平。县人民医院选派 44 人、县中医院选派 72 人到上级医疗单位进修学习。县人民医院集中 240 人次、县中医院集中 156 人次的科主任、护士长外出培训参观及参加学术会议，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分别邀请 87 批次、45 批次上级专家进行业务培训讲座、学术报告及业务查房、手术室示教等活动。县防疫站本科培训 17 人、专科培训 80 人、中专培训 42 人，省、市级短期培训 11 人。县第二人民医院共选派 17 人次到省、市医院的有关科室进行半年至 1 年的短期进修培训。

二、学校教学

1986～1992 年，县卫生学校招收 2 年制药剂班、医疗班、岗前培训班，1 年制岗前培训班、医疗班，以及为期 10 天的乡村医生短训班。1993～1999 年，实行联合办学和委托培训等形式，分别与河南医科大学、南阳卫生学校、河南职工医学院等院校联合办学。1994 年，被市教委命名为方城县卫生职业高中学校，教学实行双重管理，学制有 3 年制成人大专班、中专班。1995 年，受省卫生厅委托办理卫Ⅳ项目班，设置专业有临床医学、护理、检验等，共招生和培训 3078 人次。

第二节　科研成果

1986～2000 年，全县卫生系统在省以上医学杂志或专业会议上发表卫生科研论文 345 篇，其中，县人民医院 94 篇，县中医院 140 篇，县第二人民医院 19 篇，县防疫站 68 篇、县妇幼保健院 2 篇、县卫生学校 7 篇，城关镇、二郎庙乡、拐河镇、杨集乡、赵河镇、袁店回族乡 6 乡镇 15 篇。出版的医学专著有贾太谊的《肝病防治药物大全》《医古文对照注释》《证治方药定量分析》，倪海军的《中医验案荟萃》。（见表 18-21）

表 18-21

1986~2000 年方城县主要卫生科研成果及论著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86. 05	贲门癌术后近期并发症防治体会	全国第六届胃肠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王洪杰
1987	布鲁氏菌患者血清学反应观察	《布鲁氏菌病的免疫和发病机理的研究》	防疫站孙长玲
1987	85 例慢性期布病临床症状体征的观察	《布鲁氏菌病的免疫和发病机理的研究》	县防疫站王保哲
1988	地方性甲状腺病人的血清甲状腺球蛋白水平	《中国地方病》杂志	县防疫站王恒章
1988. 10	肝损伤 II 例诊治体会	全国腹腔出血性疾病讨论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方城县出血热病人血清抗体分型	《河南卫生防疫》	县防疫站权兆龙
1989. 04	木槿花茶治疗内耳性眩晕	《湖南中医药报》	县第二人民医院屈振廷
1989. 05	美克耳憩室出血一例误诊分析	全国少见消化道出血讨论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06	敞开引流治愈 2 例肝脏重度裂伤	全国急病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06	十二指肠球部损伤 2 例处理体会	全国急病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07	青年人直肠癌 5 例误诊分析	省第三届普外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09	婴幼儿金葡菌脓胸诊治体会	全国小儿重症肺炎讨论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09	自发性膀胱破裂误诊分析	省第四届泌尿会议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10	慢性复发性胰腺炎误诊分析	全国消化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10	胰性脑病 2 例报告	全国神经性疾病讨论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11	农药中毒洗胃致破裂 2 例	《中原医刊》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11	类风湿性关节炎 28 例治疗小结	省中医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89. 12	青光眼白内障联合手术的初步报告	河南眼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宋学乾

续表 1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90	点素骨穴治疗呃逆	中华医学论文集	县中医院刘德奇
	肺癌胸水初探	中华中医学会河南分会	县中医院贾太谊
	自拟胆囊炎 I、II 号 60 例疗效观察	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肝胆疾病学术会议	县中医院贾太谊、张书祥
	略谈肝胆病胁痛的辩证论治	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防治肝胆疾病学术会议	县中医院马金良、赵振玲
	大叶性肺炎的 X 光线诊断	全国内科诊断技术临床应用及评价学术会议	县中医院王德琴、余中林
	冠心病从痰论治的临床体会	河南省中医心脑病学术会	县中医院孙永生
	加味芍药甘草汤控制癌疼	《四川中医》	县中医院张文才
	产后麻疹治验 2 例	《河南中医》	县中医院贾太谊
	介绍几种有关六经实质的学说	《中医药学刊》	县中医院贾太谊
	赭阳滑石与微量元素	全国中医药研讨会	县中医院李淑珍
	浅谈中西药的合理配伍	《实用中西医结合》	县中医院孙永生
	金属铜烟雾热一例报告	《华东区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经验交流汇编》	县防疫站王枫林
	方城县券桥乡竹园村流脑暴发的调查	《中国疾病监测》	县防疫站郭恩朝
	中小学生蛔虫感染流行因素调查报告	《中华医学会河南分会论文汇编》	县防疫站杨瑞杰
1990. 03	自拟川芎天麻汤治疗偏头痛	《湖南中医药报》	县第二人民医院屈振廷
1990. 05	中药治疗腹膜腔残余感染 12 例报告	中南地区六省中医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90. 09	重症胆道感染合并心衰	全国实用消化会议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91	静滴甲氰咪呱预防应激性溃疡出血的临床观察	全国内科疾病治疗经验教学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李宇灵、王云俊
1991	慢性胰腺炎误诊分析	大连首届疑难病会议	县第二人民医院王怀法
1991	方城县麻疹暴发流行分析	《河南预防医学会杂志》	县防疫站郭恩朝

续表 2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91. 06	上消化道穿孔诊治体会	全国普外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化旗
1991. 07	小肠肿瘤四例诊治体会	全国第一届消化道肿瘤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王洪杰
1991. 11	过期麻疹疫苗防治毛细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氧气管哮喘例疗效观察	第一次全国儿科疾病诊治技术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李学珍
1991. 11	复方大承气汤治疗粘连性肠梗阻 126 例体会	河南省第十二届中西医结合急腹症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化旗
1992	补中益气汤治疗危急重病举隅	《河南中医》	县人民医院孙荣欣
1992	饮用水源的调查与评价	《中国预防医学理论与实践》	县防疫站王枫林
1992	1991 年方城县疟疾爆发点调查分析	《河南预防医学》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2. 05	甲状腺疾病手术治疗体会	全国甲状腺学术会交流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92. 05	老年人急腹症诊治体会	河南省临床急病学术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王洪杰
1992. 07	前列腺手术治疗体会	河南省泌尿外科学术交流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92. 08	精神因素致心律失常 14 例	全国首届心律失常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王云俊
1992. 09	灭滴灵治疗妇产科炎症 86 例临床观察	河南省第四届临床合理用药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陈兰玉、马丽莉
1992. 10	横位难产 42 例临床分析	第二届妇女保健计划生育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陈兰玉、张明申
1992. 11	温阳化痿治冠心病	全国 27 省市中西结合老年疾病临床经验研讨会	袁店回族乡孙荣增
1992. 12	阑尾炎误诊为消化性溃疡穿孔 10 例分析	河南省第五次消化及第三次内镜学术会议	县人民医院化旗、李海峰

续表 3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消痛酒治疗坐骨神经痛 43 例	《陕西中医》	县中医院曹钟东
	芍药甘草汤控制癌痛	《中国药学文摘》	县中医院张文才
	运用数理中医学验证通脉糖浆中丹参的用量	《数理中医药研究与应用》	县中医院贾太谊
	中焦痞塞案	《四川中医》	县中医院倪海军
	肝病防治药物大全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县中医院贾太谊
	医古文对照注释	中州古籍出版社	县中医院贾太谊
	证治方药定量分析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县中医院贾太谊
	中医验案荟萃	中国自然科学出版社	县中医院倪海军
	针刺合神仙解语丹治疗脑梗塞失语症 36 例	《浙江中医》	县中医院王平、关东梅
	中西医结合治疗中风先兆	《中国医药指南》	县中医院王平、王峰
	王清任明方治疗脑血管病举隅	《陕西中医》	县中医院王平
	本草纲目方治验 3 例	《河南中医》	县中医院王平
	更西洛韦配伍西咪替丁治疗幼儿轮状病毒性肠炎 30 例	《中国现代医生》	县中医院史钟慧
	结核分枝杆菌对新喹诺酮类药物耐药情况分析	《中国现代医生》	县中医院史钟慧
	消症饮治疗慢性盆腔炎 34 例	《陕西中医》	县中医院史钟慧
	盐酸纳洛酮治疗急性重度酒精中毒 58 例分析	《吉林医学》	县中医院蔡长泉
	安宫牛黄丸救治重度急性有机磷中毒疗效观察	《中国急救医学》	县中医院穆青云
	五苓散治疗眩晕患者 180 例疗效观察	《甘肃中医》	县中医院穆青云
1993	外伤性颅内血肿非手术治疗分析	全国基层创伤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王怀法
1993	烧伤干燥剂辅以 HE 治疗机强化治疗烧伤 16 例	《临床医学》	县人民医院杜文俊
1993	方城县碘缺乏病监测报告	《中华流行病学》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3	加味四逆散治疗慢性布病研究	《河南预防医学杂志》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3. 04	甲氰咪呱治疗哮喘持续状态 18 例疗效观察	全国肺部感染学术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刘梅先

续表 4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93. 04	中药大黄在急性肾衰中的应用观察	全国中西医结合学术会全国危重症急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王云俊
1993. 06	泌尿系结石 109 例临床分析	全国泌尿外科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
1993. 07	四个月女婴腹腔寄生胎一例	《临床误诊误治》	拐河乡吴建亮
1993. 10	中西医结合治疗格林一巴利综合征体会	全国格林一巴利综合征专题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李广义、李秀芝、王景
1994	硝苯吡啶治疗顽固性呃逆	《新药与临床》	县人民医院翟丰羽
1994	阿斯咪唑诱发心绞痛 1 例	《新药与临床》	县人民医院翟丰羽
1994	舒脑宁治疗神经内科疾病 100 例	《数理医学》	县人民医院李宇灵
1994	中西医结合治疗股骨股头坏死 11 例	全国临床骨科学术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王怀法
1994	一次食入含过量碘酸钾的食盐引起 28 人碘中毒报告	《河南预防医学》	县防疫站孟凡洲
1994. 05	酚妥接明佐治小儿重症肺炎并心力衰竭临床观察	全国第六届儿科心脏学术会	县人民医院吴俊岳、王树举、张建敏
1994. 10	甲氰咪呱预防急性脑血管病并发消化道出血 100 例观察	《实用内科》	县人民医院王云俊
1995	髓外肿瘤并高颅压	《医学理论与实践》	县人民医院翟丰羽
1995	益气汤加减为主治疗顽固性心力衰竭 32 例	《实用中西医结合》	县人民医院刘梅先
1995	方城县 1988—1993 年性病监测报告	《中华流行病学》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5	258 人氟乙酰胺中毒的调查报告	《中国公共卫生》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5. 12	冷血动物免疫因子埋植治疗慢支	《湖南中医药报》	县第二人民医院屈振廷
1996	丙戊酸钠治疗脑血管病并顽固性呃逆 32 例	《临床医学理论与实践》	县人民医院翟丰羽
1996	头孢哌酮钠致上消化道出血 15 例分析	《中国现代医学与临床》	县人民医院成克松
1996	中西医结合治疗 II 型糖尿病 68 例	全国中医、中西医结合糖尿病学术研讨会	县人民医院李广义
1996	外伤性脑水肿治疗体会	中国骨科医院学术研究会第 4 届学术交流	县人民医院化旗

续表 5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96	河南省方城县 42 年百日咳流行规律及疫苗接种对疾病控制的作用	《中华流行病学》	县防疫站权兆龙
1996	方城县拐河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结果分析	《中国妇幼保健》	县妇幼保健院宣文华
1996. 05	理气升压汤治疗原发低血压	《湖南中医药报》	县第二人民医院屈振廷
1996. 08	丁香柿蒂汤治呃逆不止	《中国实用中西医结合》	县人民医院李广义
1996. 11	86 例老年急腹症手术治疗体会	《中国医药荟萃》	县人民医院张钧、王新军
1996. 11	失血性休克的判断和处理	中华医学会《急诊医学》	县人民医院张延平
1997	胆囊切除术胆囊临床处理体会	中华医学会第 7 届肝胆外科	县人民医院化旗
1997	对乡镇计划免疫管理的体会	《中国现代疾病预防与诊治研究》	县防疫站陈曦
1997	误食桐油种子引起 34 名小学生中毒报告	《中国现代疾病预防诊治研究》	县防疫站孟凡洲
1997. 05	乌梅丸治愈顽固性腹痛一例	中国中医药学会	赵河镇马金祥、贺喆
1997. 07	黄连解毒汤加减治脑血管痴呆	《中国名医特治新法大全》	县人民医院李广义
1997. 12	麻子丸治疗便秘体会	《湖南中医药报》	县第二人民医院屈振廷
1998	河南省方城县 37 年病毒性肝炎流行规律分析及其预防措施	《中华流行病学》	县防疫站魏超增
1998	方城县 43 年来流脑流行情况分析及菌苗控制流脑流行的作用	《中国公共卫生管理》	县防疫站崔志华
1998	方城县消除白喉 21 年分析	《中国流行病学杂志》	县防疫站权兆龙
1998	方城县农村人群肠道寄生虫病调查报告	《河南省预防医学杂志》	县防疫站张秀成
1998. 04	中西医结合治疗难治性心力衰竭 11 例	《中国医学荟萃》(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袁店回族乡孙荣增
1998. 10	苦参临床应用	全国中西医结合药学学术会议(湖北)	袁店回族乡孙荣增
1999	胃十二指肠溃疡急性穿孔 27 例临床分析	《河南外科》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化旗

续表 6

时　间	科研项目或论著名称	等级或出版单位	单位或个人
1999	老年急腹症 50 例诊治体会	《河北医学》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杜付海
1999	左半结肠急症 16 例一期手术体会	《河北医学》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化旗
1999	综合治疗新生儿硬肿症 45 例报告	《中华医药理论与临床》	县人民医院张建敏
1999	方城县城区中小学生营养状况调查	《中国学校卫生》	县防疫站董涛
1999	误食鼠药毒鼠强引起 10 人中毒调查分析	《流行病学论文集》	县防疫站陈霞
1999. 06	严重胆道感染临床救治体会	《河南外科》	县人民医院杨保太、李庆
1999. 09	血府逐瘀汤治疗胸痹的体会	《中华医学会理论与实践》	县人民医院陈兆顿
1999. 11	经方治愈高血压的体会	《中国基层医疗实践》	县人民医院陈兆顿
2000	中西医结合治疗药物所致剥脱性皮炎	《中华临床医学经验》	县人民医院张磊
2000	方城县古庄店乡鼠药引起食物中毒的调查分析	《临床医学进展》	县防疫站任辉
2000	治疗女性急性淋病用药体会	《中华临床医学进展》	县防疫站马红
2000	方城县 16 年来急性传染病动态分析	《中国现代临床医学与卫生防疫》	县防疫站王玉华
2000	乙型脑炎流行规律的研究与应用	《中国当代名医名药大典》	县防疫站权兆龙
2000	4 例小月龄儿童麻疹流行病学调查分析	《中国临床医学与研究》	县防疫站魏超增
2000	免疫胶体金属层析法快速检测食中吗啡	《中华临床医学与研究》	县防疫站任辉
2000	针药并用治疗结膜炎 75 例	《河南中医》	二郎庙乡吴军伟
2000. 01	面部黑色素沉积症诊验	中国科学技术学会	县第二人民医院苗国荣
2000. 04	透针清治疗膝关节疼痛	中华临床医学会	县第二人民医院刘藐蕊
2000. 09	疏肝活血法治疗乳腺增生 108 例	中国中医药学会	城关镇马伟涛

第六章　医院医生选介

第一节　医院选介

一、方城县人民医院

始建于 1951 年，位于城关镇释之路西端。1997 年被评定为国家二级乙等医院。1998 年，成立方城县急救中心，开通 120 急救电话，配有两部救护车，实现 24 小时应诊。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鼓励各科室技术骨干领办医疗点，先后在城区设三个分院。其中，一分院以妇儿科为主，二分院以小儿科、创伤骨外科为重点。至 2000 年，医院有职工 413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名，副主任医师 13 人，主治医师 68 人，医师（士）205 人。开设 9 个病区，病床 300 张，22 个临床科室、29 个专病门诊。心血科、内科和颅脑外科为重点专科，临床治疗引进推广肿瘤介入疗法和锥颅抽吸术。拥有全身 CT、彩色颈颅多普勒、奥林巴斯光电子胃镜、美产血液透析机、F-820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放免仪、心电工作站、800mA 遥控电视透视、彩超等大型现代化医疗设备 40 余台（件），在县级医院居先进水平。

1986～2000 年，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共发表论文 141 篇，出版论著 14 部，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3 项。

二、方城县中医院

位于县城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始建于 1952 年，1979 年恢复县中医院。至 2000 年，县中医院占地 1.26 公顷，建筑面积 8072 平方米，固定资产 364 万元，200 张床位，医务人员 222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 1 人，副高级职称 5 人，中级职称 30 人，初级职称 50 人。有专病门诊 12 个，重点中医专科 2 个。具有中医特色和优势的专科为骨伤科、中风科。骨伤科具有洛阳白马寺郭氏正骨医术，对骨伤杂症的治疗有一套比较科学的治疗方法，研制的骨伤科Ⅰ、Ⅱ、Ⅲ号口服液有其独特的疗效。1990 年引进“南京小针刀”疗法，形成显著优势的骨伤杂症疗效。中风科勤求古训，博采众方，对中风病的诊治有独到之处。1994 年 5 月，县中医院门诊楼破土动工，1996 年竣工投入使用。

1990 年，被省中医管理局命名为文明中医院。1993 年，被省中医药管理局确定为河南省中医院重点建设单位。1996 年，经省评审，获得二级甲等中医院称号。1986～2000 年，县中医院医护人员共发表论文 162 篇。

三、方城县妇幼保健院

位于县城文化路和裕州北路交叉口东南角。1961 年，建立县妇幼保健站。1975 年，改

为县妇幼保健所。1986年,有医务人员41人,8间病房,24张床位,占地3523平方米。至2000年,有医务人员59人,其中,中级职称2人,初级职称24人。1995年,被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部授予“爱婴医院”。2000年8月,通过验收,授予国家一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原县妇幼保健所更名为县妇幼保健院。1986~2000年,共发表论文4篇。

四、方城县第二人民医院

位于县城文化路和裕州路交叉口东北角。始建于1983年,为方城县公费医疗门诊部。1994年6月,更名为方城县公疗医院。1997年6月,改为方城县第二人民医院。占地面积5092.55平方米,病房30间,病床50张。1986年,医务人员18人,中专学历10人。至2000年,医务人员50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30人,中专学历20人。1986~2000年,共发表论文21篇。

五、方城县卫生防疫站

1952年3月,县卫生院成立防保股,设在胜利街原天主堂院内西屋。1959年,成立县卫生防疫站,迁至原胜利街西门内孟家大院。1973年,迁至凤瑞路中段、县政府大门西侧(原城关新华街216号)。

1986年,县防疫站占地3162平方米,建筑面积2211.8平方米,业务用房493.4平方米。设有食品卫生科、流行病科、地方病科、检验科等11个科室,职工79人,其中,大专学历13人,中专学历16人。至1993年,建筑面积3587.11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2649.83平方米,有检验楼、业务楼、办公楼、图书室和职工活动室楼房。2000年,设有计划免疫科、食品卫生科、地方病科、环境卫生科、学校卫生科、消杀科等15个科室,职工159人,其中,大专学历45人,中专学历54人。拥有低温冰箱、视力运动反应测试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暗适应测试仪、测贡仪、气相色谱仪等设备37台(套)。

1996年,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1997年,被卫生部授予全国计划免疫先进集体。1998年经卫生部考核,被授予南阳市唯一一家县级一等卫生防疫站。1986~2000年,共荣获市级以上先进称号27次,发表论文85篇,其中获奖11篇。

第二节　医生选介

一、贾海如

(1900~1971),字福东,赵河镇贾庄人。贾海如生于世医之家,受祖辈熏陶,酷爱中医,勤奋好学,通读历代医家名著。少时从祖父习医,后拜名医王明堂为师,为探索疟疾验方曾创制“太阳丸”获得成功。从医50余年,医术名满乡里。1954年后,历任县人民代表,县中医学会委员、副主任。1963年,当选为方城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62年,参加县土单验方汇编,撰写有《治验回忆录》。乡里自愿集资为其立碑一通,上书“大国手贾先生海如字福东德行碑”。此碑至今仍存。

二、辛呈祥

（1914～1985 年）出生于世医家庭，县城关镇人，中共党员。七岁始读私塾，五年后随父从事医疗生涯。历任方城县工商联合会会长、卫生工作者协会方城县分会副会长、县人民医院党支部副书记及业务副院长、县中医院副院长等职，1981 年晋升为中医主治医师。1953 年 5 月，患者王李氏，每年夏季流鼻血，出血量每达数十至数百毫升，就诊时，面色苍白，口唇色淡，脉象虚大无力，无舌苔。自诉鼻衄重犯，已出血 3 次，每次大半碗，头昏眼花，心悸、无力。呈祥诊为“血热肺燥鼻衄”。理以“犀角地黄汤”加减，服药一剂血止，3 剂痊愈，后访视无再重犯。在治疗红白痢方面，用冬白萝卜叶，辣蓼草（即水红花）晒干，共为细末，罐装备用，治红白痢，每剂三两煎汤加红糖内服，轻症一次痊愈，重症三四剂即可。经治数十人，均得痊愈。此外还妙用乌梅汤加减治疗慢性痢疾及肠炎，加味犀角地黄汤治疗脉管炎并发末梢组织坏死病例，均收到良好效果。

三、宋多峰

（1917～1992 年）县城西关人，出身世医 300 余年的痘疹专科家庭。自幼喜读医籍，对《本草纲目》《医宗金鉴》《黄帝内经》《金匮要略》及家传手抄医卷《救偏琐言》等，见识颇深。16 岁行医，1940 年曾接触一重危症，患者李某，患天花却似麻疹，高烧、神昏、周身齐出，细碎稠密，色呈深紫，称天花逆症，谓不治之症，已做好丧事准备。经其诊视为淤血不透，缺乏津液，用归宗汤破其气，导其淤。服药一剂后，果然颗粒渐大，色转平活，后经精心辨证施治化险为夷。1983 年，遇一病情急危的小儿石某，诸医拒绝治疗，经多峰诊视，见小儿二目直视、无神、喘促，用苏子降气汤两剂治愈。

四、黄国祥

1921 年出生，县赵河镇回龙寺村人。曾在国民党部队三十七师野战医院和三十三集团军司令部卫生处当过护士、司药。1948 年在山东医学院学习，1951 年在板桥水库工地医院任医师，1952 年调方城县人民医院工作。擅长内、儿科的诊治，1955 年在河南省医学院专科进修班学习二年，1957 年任县人民医院医疗股股长，1979 年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1980 年经河南省卫生厅学术委员会批准，晋升为内科主治医师，1981 年选为县政协副主席和中华医学会方城县分会常务理事。

五、王新甫

1937 年 12 月出生，南阳市宛城区人，中共党员，中医主治医师。祖传中医，自幼跟随祖父、宛城名医王四仙习医，药医兼修。1957 年 9 月，保送到南阳卫生学校中医专业学习。1960 年 8 月毕业分配到方城县城关镇卫生院，从事中医临床治疗。从医半个世纪，坚持中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善于辨证论治，精于理法方药，擅长中医内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等病症诊治，尤其在脑血管疾病（中风、口眼歪斜等）的中医疗法上有独到经验。曾讲授《金匮要略》《黄帝内经》等中医名著，在医学类、保健类杂志发表相应中医诊治文章数十篇。1997～2000 年，退休后，返聘在县城关医院门诊部工作。

六、张新刚

1938年12月出生，祖籍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1963年7月毕业于河南医学院临床医学系本科班，是年10月分配到方城县人民医院，1983年任方城县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1986年被任命为方城县人民医院名誉院长，1987年晋升为西医内科主任医师，1998年退休。

张新刚曾赴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进修学习，提高医学水平，工作中勇于实践，积累许多疑难病症治疗经验。1965年7月，张新刚主动要求到县偏僻的独树人民公社开展医疗救助。1983年，任方城县人民医院传染科主任，组织制订各种疾病诊疗方案并实施。1986年，被任命为县人民医院名誉院长，撰写的学术论文多次在国家级及省级权威杂志上发表，带领的科室多次得到上级嘉奖。1998~2000年，退休后，张新刚返聘在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工作。

七、贾太谊

1942年12月出生，赵河镇邢庄村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医内科主任医师。省、市劳动模范，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县第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南阳市一、二届人大代表。1962年高中毕业，考入省中医学院师徒班，后在上海中医学院、南阳市中医院进修中西医内科。擅长中医内科，精于心脑血管科，兼中医妇、儿科。从医50余年，攻克诸多疑难杂症，受聘于全国张仲景研究会、李时珍研究会、王清任研究会常务理事，曾任全国医古文常务理事、省中医学会理事、南阳中医学会副会长等。发表论文64篇，获科研成果奖3项，任主编或副主编完成《医古文对照注释》《中医内科临症指南》等著作，参与编著李时珍《本草纲目详译》、孙思邈《千金翼方诠释》及《中华经典医书》《河南省医古文考试指南》。荣获市科技功臣、市拔尖人才、市十大名师、省优秀医务工作者、国家级500名老中医称号。1988~2000年，任方城县中医院院长。

八、杨保太

1945年2月出生于方城县广阳镇，1970年河南医学院医疗系本科毕业，先后任方城县人民医院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外科副主任医师，1984年任外科主任，1999年晋升为外科主任医师，工作期间认真努力，受到群众好评，为县人民医院外科的发展做出了努力和贡献。先后在全国外科学术会议和杂志上发表普外科论文十余篇。1994年被任命为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南阳市劳动模范，1997年4月至2000年任方城县人民医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卷十九　民政

1986年,方城县民政局内设机构5个,即人秘股、优抚股、农救股、民政股、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简称县退伍办公室,下同)。1987年6月,成立方城县殡葬管理委员会。1989~1993年,增加内设股室2个,即计财股、社会福利股;增加7家下属事业单位,即县烈士陵园、县殡葬管理所、县杜凤瑞纪念馆、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县军队退(离)休干部休养所、县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县按摩诊所;增加2家常设办事机构,即县生产救灾办公室、县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1995年,成立县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1996年,县机构改革,内设股室9个,即办公室、优抚股(挂方城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挂方城县人民政府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牌子)、救灾救济股(挂方城县人民政府生产救灾办公室牌子)、社会福利股、民政基层政权建设股、区划地名股、社团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股。下属事业管理单位7家,即方城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处、县烈士陵园、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县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县殡葬管理所、县福利公司、县按摩诊所。下辖16个乡镇民政所。至2000年,机构未变化。

1986~2000年方城县民政局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刘庆录	男	局长	1984.05~1991.11
亢有福	男	局长	1991.11~1998.04
毛玉中	男	局长	1998.04~

第一章 “双拥”优抚

方城县有驻军单位 3 支,各类优抚对象 38831 人,其中,军属 2336 户,直系烈属 299 户,在乡在职伤残军人 647 人,在乡复员军人 3188 人,病退军人 408 人,在乡退伍军人 31953 人。方城县有拥军优属的光荣历史传统,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先后涌现出市级拥军优属模范乡镇 2 个,省级拥军优属模范村镇 1 个;省级拥军优属模范个人 1 名,市级“双拥”先进个人 2 名;县级拥军优属模范乡镇 5 个,拥军优属先进个人 48 名;涌现出拥政爱民模范单位 2 家,模范个人 5 名。崔新惠因情操高尚、品德优良,被省委、省政府、省军区授予拥军模范光荣称号。

第一节 优 抚

一、优抚对象

优抚对象是指因公牺牲、病故的现役军人和军队在编职工、人民警察(不包括经济警察)、参战的民兵、民工。抚恤对象依序为父母、夫妻、子女、16 岁以下之弟妹以及抚养依靠已故人员生活的其他亲属。县民政部门凭证明书,发给抚恤对象一次性抚恤粮(款)。

二、优抚标准

优抚实行县定、乡筹、乡兑现和人地各半负担的办法,以当年当地劳均收入的二分之一,为当年军烈属的优待标准,实行现金优抚。纳入群众承包合同,夏季一次兑现全年,在全县优抚对象大会当场发款,义务兵家属和烈属实行户户优待。坚持一证一册一书制度,即定补领取证、复员退伍军人证明书、抚恤定补发放花名册,按照政策按期足额做好优待款兑现工作。残疾、复员、病退军人的优抚面分别不低于 40%、20%、30%。军烈属优抚标准为当地劳均收入的四分之一;参战军人家属为当地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同时,参战立功人员加优,荣立一、二、三等功分别加优 200 元、100 元、50 元,随部队立功喜报同时送给家属。义务兵的责任田,只缴农业税,免除各项提留及义务工。

1988 年 7 月,按照方城县《对夏季减轻农民负担的具体意见》,烈属、军属、残退军人优抚标准调减 15%。1989 年,贯彻国务院《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调整提高“三属”、复员军人、革命伤残军人补助标准。军烈属优待标准执行当地上年人均纯收

人的70%;伤残、复员、病退军人的优待面占总人数的40%,优待标准执行军属优待标准的50%,达到和超过省、市规定的标准。县优扶工作于每年5月底结束,优待兑现工作10月底结束。1998~2000年兑现优待款238万元。严格执行对在部队荣立一等功的现役军人加优25%、二等功的加优15%、三等功的加优5%的规定,并实行对荣立一等功的奖现金200元、战功奖100元的奖励办法,激励现役军人保家卫国。

1998年后,全县的农村优待兑现工作实行乡级社会统筹兑现的办法。1998~2000年,县财政拨付187万元,三次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定补标准。

表19-1

1989年方城县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定补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 对象		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家属	在乡复员军人	革命伤残军人
总人数		247	3630	592
其中	红军时期	1	1	2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	6	59	24
	解放战争时期	70	2370	178
	抗美援朝时期	86	1189	113
	抗美援朝以后	84	11	275
享受抚恤定补情况	人数	247	2555	592
	占百分比	100%	70.5%	100%
	红军时期	1	1	2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	6	59	24
	解放战争时期	70	2016	178
	抗美援朝时期	86	476	113
	抗美援朝以后	84	3	275
经费落实情况	1988年经费基数	64740元	270000元	197717元
	1989年增加经费	41636元	335736元	2184元
	其中:中央拨款	41636元		
	省市拨款			
	地市拨款		166180元	2184元
	县市拨款		180000元	
	总计	106376元	605786元	199903元
总合计		912015元(伤残军人在职181人)		

三、优抚调查

在乡老复员军人调查 1989 年,全县开展在乡老复员军人“三难”问题调查。通过调查统计,全县在乡老复员军人 3647 人。按入伍时间分,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 59 人、新中国成立前 2370 人、新中国成立后 1218 人,分别占老复员军人总数的 1.6%、65%、33.4%;按年龄结构分,59 周岁以下 1058 人,60~69 周岁 2289 人,70 周岁以上 300 人,分别占 29%、62.5%、8.5%;按服役年限分,10 年以上 112 人,7~9 年 604 人,4~6 年 2050 人,3 年以下 881 人,分别占 3.1%、16.6%、56.2%、24.1%;按任职级别分,营职 10 人,连排职 425 人,战士 3212 人,分别占 2.7%、11.7%、35.6%;按身体状况分,健康有劳动能力的 1094 人,带病回乡的 779 人,复员时身体尚好、近 5 年常患病的 1774 人,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的 789 人,分别占 30%、21.4%、8.6%;按婚姻状况分,未婚 1185 人,丧偶 401 人,有配偶 2061 人,分别占 38%、11%、51%。在有配偶的老复员军人中,配偶是痴、呆、傻、残、多病的 492 人,占老复员军人总数的 13.5%。复员军人家庭成员总计 13711 人,其中,全劳力 3273 人,半劳力 3359 人,无劳动能力 7079 人,分别占 23.9%、24.5%、51.6%;按收入情况分,年人均收入 120 元以下的 812 户,121~200 元的 1724 户,201~300 元的 766 户,301 元以上的 345 户,分别占老复员军人总数的 22.3%、47.2%、21%、9.5%;按家庭生活水平分,高于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 520 户,相当于当地群众一般水平的 1020 户,低于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的 1747 户,尚未解决温饱问题的 360 户,分别占 14.3%、30%、45.7%、10%;按住房情况分,无房的 105 户,住险房的 222 户,人多房少的 47 户,分别占 2.9%、6.1%和 1.3%。

“三老”调查 1999 年,全县开展对老军烈属、老复退军人、老残疾军人的生活困难、住房困难、治病困难的调查工作,全县“三老”人员有“三难”户 213 户,分类建档立卡,逐人制定解决办法。

四、优抚内容

1986 年,全县优抚对象 7390 户,实优 3778 户,占优抚对象总数的 53%,总优待款 72.3 万元。其中,烈士直系优待 181 户,优待款 40034 元,户均 210 元;义务兵家属优待 2459 户,优待款 53681 元,户均 218 元;残疾、复员、病退军人优待 1140 人,优待款 11.2 万元,人均 98 元;参战人员 71 人,荣立三等功 2 人,总加优款 6244 元。军烈属、残疾军人、复员、病退军人优待面分别达 100%、40%、20.7%、30%。

1987 年,县委、县政府举行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60 周年纪念大会和军民联欢会,宣传报道新时期军队建设突出成绩和“两山”(老山、阴山)前线方城县籍战士英雄事迹;举办反映中国人民解放军战斗历程的图片展览;开展庆祝“八一”电影周活动。在全县广泛开展对军人家庭服务活动,县成立军人家庭服务优待小组,15 个乡镇成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533 个行政村成立军人家庭服务站,各级服务机构均制定服务公约,建立服务档案。1987 年,全年享受优待对象 4296 户,总优待款 95.4 万元。1988 年,拥军支前是农村优抚工作的最重要一项,对参战立功人员加厚优待,在全县范围内广泛开展对军人家庭的服务活动。15 个乡镇均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532 个行政村全部建立军人家庭服务站,服务人员 2782 人,帮助军人家庭办实事 27865 件次,子女免费入学 142 人,修房 248 间,帮助 15 名义

务兵解决婚姻问题。实行“四定”(定服务对象、定服务人员、定服务项目、定检查制度)责任制,共扶持557个军人家庭612项生产项目。车站、商店和其他服务行业均悬挂军人优先牌子,恢复军人优先服务窗口和制度。是年,全县4248户享受优待,总优待款107万元。1989年,全县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家属247人,在乡复员军人3630人,革命残疾军人592人,抚恤定补总额91.2万元。

1990年,开展双向教育和双向服务活动。发挥服务网络和优抚对象的积极作用,全县成立服务中心、双向教育中心组织16个,服务站539个。全县共有包户干部1384人,参加服务人数3134人,举办科技讲座120次,服务教育3.8万人次;帮助1793户优抚对象耕地156.5公顷,帮种115.7公顷,帮收117.6公顷;为27人解决婚姻问题,安排优抚对象子女免费入学278人;帮助218户修缮房屋734间,为517户找到致富门路,共扶持项目62项。开展优先服务活动,在全县各汽车站、医院、粮店、商店、服务部门挂上优先服务牌。城关镇第二粮店积极主动为县城居住的5名特、一等伤残军人送粮、油上门57人次,送粮、油2500余千克。县成立方城县救灾扶贫周转金管委会,负责周转金的发放、回收和管理工作,对上年投放的25.8万元有偿资金进行清偿,回收23.6万元。

1991年,按照1990年全县劳均收入680元的标准,共优待3895户,款103.6万元,加优款为4.6万元。其中,优待义务兵家属2216户,款75.4万元,户均340元;优待烈属168户,款4.0万元,户均251元;优待伤残军人269户,款3.5万元,户均129元;优待复员军人1099户,款1.9万元,户均134元。在农村拥优服务中,全年参加服务32451人,帮助1514户优抚对象耕地569.4公顷,帮种853公顷,帮收603公顷,解决柴油8吨,化肥21吨,免费入学308人,帮助984户修房984间,建新房451间,规划宅基地310处,帮助26人解决婚姻问题,帮助301人找到致富门路,扶持项目804项,举办科技讲座40余次。县组织粮店、商业单位为优抚对象开展送温暖、上门服务活动。

1993年,按计划完成全县3944户优抚对象的124.8万元优抚款统筹兑现工作,完成定恤、定补、抚恤的调整工作,扶持2400户优抚对象脱贫致富款15万元。是年,追认因保护国家财产而壮烈牺牲的韩玉增、杨桂兰为革命烈士。

1999年,筹措资金23万元,实行单位分包帮扶的办法,对重点对象实行县直单位对口帮扶、由帮扶单位直接帮扶到户等措施,解决全县213户“三老三难”(老军烈属、老复退军人、老残疾军人的生活困难、住房困难、治病困难)问题。在爱心献功臣行动中,实施重点帮扶,投入资金73万元,帮助114户住房困难户建房83间,41户入住新房;为43户修缮房屋99间,有30人被送进敬老院光荣间。投入资金1.6万元,72户、29人生活困难户通过代养、靠养、入保等方式,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制定医疗措施,全县110户医疗难问题得到解决。

2000年,全县共有2053户农村义务兵家属兑现优待款229.9万元,对4290名从事农业生产的烈士家属、革命伤残军人、老复员军人、病退军人进行优待,优待面40%。为2510名优抚对象免除义务工21.3万个,为2048户、2053人免提留2.6万元,为35名立功人员发放加优款2000元。全县优抚政策得到落实,各种优抚对象达8000余人(户)。

五、优抚资金

1986年,县、乡成立救灾扶贫基金会,有3个村建起救灾扶贫互助储金会。1987年,15

个乡镇全部建立优待金储金会，储户 1633 个，占优待对象的 11%，存款 43.4 万元，占义务兵军属优待金总数的 62%。1988 年，全县行政村共建立互助储金会 311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58.8%。各乡镇优抚储金会储户达 2974 户，储金总额 75 万元，占义务兵家属优待总金额的 70%，帮扶优抚对象兴办经济实体 32 个，增收 3.8 万元，使 153 户贫困户脱贫。1987～1989 年，县乡救灾扶贫基金会共接收资金 70.3 万元，累计回收 19.7 万元，用于办经济实体 26.4 万元，扶持灾民和贫困户发展生产、维持生活 24.2 万元。至 1989 年，全县共建立储金会 167 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31%，入会农户 3.5 万户，占建会村总农户的 53%，储金总额 61.4 万元，互助储金会共投放资金 37 万元，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 11 万元、生活 26 万元。优抚储金会储户 2139 户，储金总额 53 万元，占义务兵家属优待总金额的 70%，帮助优抚对象兴办经济实体 11 个，增加收入 1.2 万元，127 户优抚对象走上致富路。1990 年，全县 540 个行政村全部办起互助储金会，参会 199284 户，占全县农业总户的 95.8%，全县村互助储金会平均股金 3600 元，入会会员人均股金 1.6 元。16 个乡镇优待金储金会共有储户 2339 户，累计存款 167 万元，增值 12.0 万元。1991 年，全县 17 个救灾扶贫周转金委员会，实有资金 77.2 万元。全县入会农户 199840 户，储金共计 222 万元。1993 年，优待金储金会新增股金 40 万元，增领 5 万元。互助储金会在受灾的情况下，新增股金 4.5 万元。1994 年，新办乡级储金会 10 个。

第二节　拥军优属

一、体制机制

1986～2000 年，方城县把“双拥”工作纳入全县社会发展整体工作规划，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县成立以县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副县长为正副组长，驻军主要领导人和 54 家单位为成员的“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全县 16 个乡镇建立军人家庭服务中心，557 个村委会成立拥军优属服务站，常年有 3000 余名青年、民兵、学生活跃在优抚对象家中，办实事 3 万余件。各级“双拥”领导机构实现“一定六有”，即人员定位，有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活动经费、工作计划、工作制度、检查评比，全县“双拥”工作形成上下一条线、左右连成片、层层有人抓、事事有人办、共唱“双拥”一台戏的良好局面。

县先后制发《关于争创省级拥军优属模范县活动的通知》《方城县 1998 年争创省级拥军优属模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方城县爱心献功臣方案》《“八一”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等政策性、指导性文件 13 个，制订“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例会制度、联合办公制度、工作汇报制度、现场办公制度、军事日制度、走访慰问制度、军地互办实事制度、检查评比和目标管理制度、杜凤瑞烈士纪念馆和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纪念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确保全县拥军优属工作群众化、制度化和经常化。

二、拥军活动

创建“双拥”模范县　1986～2000 年，县委、县政府倡导拥军贵在真诚、优属重在务实，创

革命軍人證明書

軍證字第　號

茲有李水平同志係一九四九年八月參加人民解放軍現在駐周軍區長空軍令區工作其家屬得按人民政府軍屬優待條例享受軍屬榮譽與優待

此證

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九一五六部隊

一九五〇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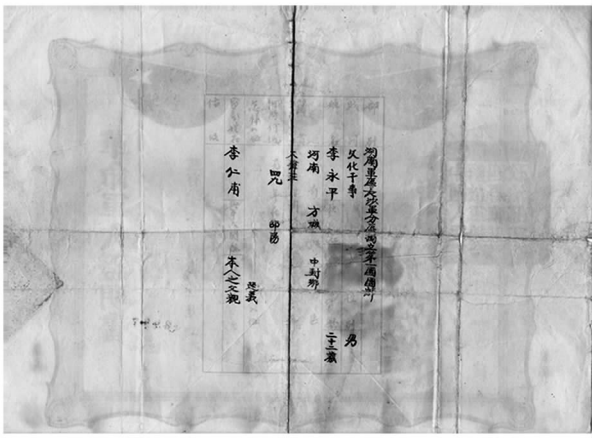

革命军人证明书图样

建“双拥”模范县就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部队战斗力，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省、市优抚安置政策。1987 年，依托军人家庭服务领导小组、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军人家庭服务站，按照服务公约、服务档案，定服务对象、定服务人员、定服务项目、定检查制度，为推动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制度化、经常化提供可靠的保证。1989 年，完成新杜凤瑞烈士纪念馆主体和围墙工程建设，并于 1991 年 10 月 10 日隆重开馆。1991 年，全县公共场所悬挂军人优先牌 197 块。

1992 年，县开展“双拥”模范乡镇创建活动。1998 年 7 月，方城县被河南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命名为拥军优属模范县。1999 年，全县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慰问全县 2336 户军属、288 户烈属、636 名伤残军人、3196 名在乡老复员军人、436 名病退军人，发送慰问品万余件。是年，县被全国“双拥”领导小组、国家民政部表彰为全国爱心献功臣行动先进县。

为解决好在乡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医疗费问题，县下发文件，要求各乡镇对在乡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实行定点就医，医疗费实报实销，严禁包干给个人。1998～2000 年，县财政拨付 10 万余元，为金成录、杨长发等 6 名特、一等伤残军人修建新房，优先照顾金书有、刘长德等 6 名特、一等伤残军人的子女入伍；为 15 名特、一等伤残军人、烈士家属子女办理农转非，安排到效益较好的单位上班；为离休老红军朱俊才解决家属医疗费及修房费 5000 余元，调整其儿子、儿媳的工作。1999 年，小史店镇一等伤残军人陈铁旦的两间土墙瓦房倒塌，一家 6 口挤在 15 平方米的临时房内度日。县拨付 3.5 万元、划拨县城宅基地，为陈铁旦建独家小院，并于入冬前喜迁县城新居，其两个女儿安排工作，儿子参军，退伍后安置在县土地局工作。

支持驻军建设　坚持千忧万忧先为子弟兵忧、千难万难先为部队解难，经常走访、慰问部队，征求部队意见，帮助部队解决难题，每年有计划地为驻军办几件好事实事。1996～1998 年，在县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拿出 100 万元资金，征地 1 公顷，解决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公安消防大队办公及住宿用房方面的困难。1997 年，全县集资 4 万元为县武警中队完善战士生活娱乐设施，集资 15 万元为消防队购置 1 台 100 吨大型消防车。2000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 20 集团军装甲旅为承建中国联通公司光缆线路工程，3000 多名官兵进驻方城县段施工。为解决部队远离营区、人车用水、生活供给不便的困难，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动员县直 20 多家单位提供饮水、住宿场所，为施工部队送去猪肉 700 千克、大米 2800 千克、面粉 1000 千克以及方便面、矿泉水等价值 2 万余元的生活用品，出动水罐车 10 多次，义务

为施工部队运送生活用水，支持部队国防施工任务的完成。

第三节 拥政爱民

一、“两个文明”建设

方城县驻军视人民为父母、把驻地当故乡，军政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大队、县武警中队落实双重领导制度，及时向县委、县政府请示报告工作，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现役官兵参加地方“两个文明”建设，在维护社会治安、参加地方重点建设、抢险救灾、帮困扶贫等方面做出贡献，赢得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群众的支持和爱护。1986~2000 年，县人民武装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选派有经验的教员与南阳第五师范学校、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结成军民共建对子，定期到学校开展国防教育，组织学生军训 6500 人次。依托空军战斗英雄杜凤瑞纪念馆国防教育基地，先后组织 3000 名新兵前往参观瞻仰，举行宣誓仪式。

二、“三个家园”建设

县人民武装部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积极参与“三个家园”建设。抽调民兵训练基地教员与县气象局配合进行人工降雨，促进生产。开展帮困扶贫奔小康活动，2600 多户贫困户脱贫致富。协助地方有关部门优待优扶对象 6000 多人次，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310 名。1997 年，县人民武装部帮扶的独树镇马岗村和杨集乡西桥村、十里铺村分别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小康村”。1996 年，县武警中队战士高新洲、李庆中抓获杀人犯两名，分别荣立三等功，县消防大队在完成一次灭火任务中，一名战士身负重伤。

县人民武装部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充分利用民兵组织面广、训练有素的优势，积极参加急难险重任务，先后成建制组织民兵 20 余万人次，共植树 30 余万棵，参加农建项目 70 余项，修路、挖渠 980 千米，组织人工降雨作业 29 次，参加抗洪抢险、扑灭火灾 30 余次，为方城县的建设做出积极贡献。组织民兵参加绿化工程植树 7.5 万棵，参加抢险 8 次 2600 人，捐款 1.3 万元。组织民兵 3600 人参加地方重点工程建设，其中，县电业局民兵连在参加 11 万伏变电站“T”接工程施工中，荣立三等功 1 次。组建民兵学雷锋小组 2100 个，做好事 6 万多件；组织民兵坚持常年义务打更巡逻，配合公安部门破案 126 起，抓获各类犯罪分子 180 人；组织民兵维护国防工事和担负焦枝铁路、白河大桥守护任务，确保安全无事故。1999 年，县人民武装部组织官兵和民兵 150 人，连续 3 天 3 夜参加县境内小顶山林区灭火任务，受到县委、县政府表彰。2000 年 10 月，县人民武装部被南阳市委、市政府、军分区表彰为拥军爱民先进单位。

第四节 退伍兵管理

1986~2000 年，方城县充实和完善退伍安置领导机构和两用人才介绍所，为有技术特

长的退伍军人牵线搭桥进行安置,对安置的退伍军人进行上岗前培训。1992 年,加强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建立干休所、荣誉室和活动室等场所。

1986 年,县共接收安置全民固定工的城镇退伍军人、转业志愿兵和农村入伍军人 271 人,其中,城镇退伍军人 142 人,农村入伍后家庭转为城镇户口安排为集体工的 8 人,转业志愿兵 111 人,二等功 7 人,伤残军人 11 人。按照服役期长短和表现好坏区别安置的原则,正常安置 243 人,优先照顾安置 28 人,优先照顾安置荣立二、三等功的退伍军人 12 人,超期服役的 18 人。按专业技术对口安置转业志愿兵 86 人,占转业志愿兵总数的 77%。接收农村退伍军人 531 人,其中,军地两用人才 58 人,荣立三等功、孤、单、病及服役 8 年以上的老兵 53 人。安置军地两用人才就业 46 人,占两用人才总数的 79%。被县、乡、村、组、两户一体和外地聘用的 215 人,占接收无专业技术退伍军人总数的 45%。普遍走访病退军人、伤残军人、军属、烈属、复员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因公牺牲家属七种人,解决其生产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1987 年,退伍安置工作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根据各自的特点、志愿和在部队的表现区别安置,尽量保证业务对口。是年,共接收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 520 人,其中,转业志愿兵 29 人,城镇退伍兵 123 人,农村退伍兵 368 人。为 157 名城镇退伍兵、转业志愿兵和在农村入伍但属照顾对象的退伍军人安排工作。在接收的农村义务兵中,有军地两用人才 92 人,推荐使用 74 人,占 78%,其中,担任基层干部的 55 人,推荐到县、乡镇企业 15 人,外地聘用 4 人。1988 年,县共接收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 772 人,其中,农村退伍兵 483 人,城镇退伍兵 199 人,转业志愿兵 69 人,荣立二等功、三等战功的 2 人,伤残军人 8 人,户粮关系变迁退伍军人 11 人。接收时,把好接收关、档案检查关、政策关,为 289 人安排工作。农村退伍兵安置采取思想教育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的办法,突出重点,把德才兼备的退伍军人充实到基层领导班子中。对 23 名七种人逐户走访慰问,为其中 16 人解决住房、治病和生活等困难,发放救济款 2400 元。采取组织介绍推荐、亲友帮忙联系等形式,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96 人,占接收两用人才总数 104 人的 95%。

1989 年,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推迟退伍时间和提前接收北京军区第二十七集团军退伍老兵的决定,县接收退伍军人和转业志愿兵 707 人,其中,接收第二十七集团军退伍战士 268 人,城镇退伍义务兵 184 人,转业志愿兵 28 人,农村退伍义务兵 495 人,为 212 人安排工作,达到接收单位、退伍军人、家长的三满意。是年,上级收回《关于进一步做好拥军支前和优属工作的通知》、出台荣立三等战功的农村籍退伍军人不予安置的政策,方城县退伍军人安置工作难度增加。方城县加强政策宣传,实行政策包干责任制,对家庭生活困难的退伍军人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给予帮助解决,先后对荣立三等战功、参战退伍军人中的 86 人解决款 2.8 万元、粮食 7000 千克,解决婚姻纠纷 16 人(起),解决宅基地纠纷 8 人(起),介绍对象 7 人。发挥两用人才介绍所作用,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72 人,占接收两用人才总数 130 人的 55.4%。县民政、电业、农业、科委等部门协同配合,采取集中与分散、短期培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的方法培训军地两用人才 108 人,占应培训总数 130 人的 82%。1991 年,共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 409 人,其中,城镇 195 人,二、三等残疾军人 11 人,转业志愿兵 23 人,农村退伍女兵 7 人,户粮关系变迁退伍军人 18 人,需在城镇安置的 254 人。安置时与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做到奖优罚劣、区别安置,使应安置的城镇退伍兵和转业志愿兵一次性安置完毕。接收农村退伍军人 155 人,占县接收退伍兵人数 386 人的 40%,其中,

接收军地两用人才 24 人,全年开发使用 22 人,占 91. 6%。开发使用农村退伍军人 65 人,占接收总数的 41. 9%。1992 年,县共接收退伍军人和转业军人 520 人,其中,城镇退伍军人 293 人,采取百分制的办法全部进行安置。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38 人,占总数的 92%。1993 年,共接收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 701 人,其中,城镇安置对象 369 人,农村安置对象 332 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56 人。1994 年,县安置退伍义务兵和志愿兵 280 人,占安置任务的 100%。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向北京输送保安人员 50 人,开拓了退伍安置的新领域。1998 年,依照安置政策,县共接收退伍兵 546 人,其中,安置对象 316 人,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47 人,全部走上创业致富奔小康的道路。1999 年,全县共安置退伍军人 376 人,安置率 100%,居全市先进行列。2000 年,县落实退伍安置政策和军队退休干部的两个待遇,县退伍安置工作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连续 6 年被评为退伍安置工作先进县。

第二章　救灾救济

1986年，全县普遍遭受严重自然灾害侵袭，以干旱为主，风、雹、病、虫多灾并发，农作物大幅度减产，受灾面积9.1万公顷，涉及10多个乡，386个行政村，3869个村民小组，11.8万户，54.9万农民。旱灾8.9万公顷，水灾1533公顷，风雹灾646.7公顷。粮食产量与1985年相比减产34%，缺粮人口5.8万户、26.3万人，缺粮15390吨。灾情发生后，县成立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救灾工作专题部署。小史店乡、杨楼乡、独树镇、拐河镇、四里店乡、柳河乡6大重灾区，实行县、乡689名干部包村、组，村、组干部包重点户的分级包干责任制。首先抓好小麦播种，在完成6.8万公顷播种面积的基础上，又播种晚茬春季性品种小麦1万公顷，调换良种9750吨，占总播种量的96%。种麦前，为解决重灾户在小麦生产中的实际困难，全县发放贷款300万元，其中，为16842户灾民解决贷款190.7万元，购化肥8210吨，下拨机耕柴油500吨，帮助灾民耕地4333公顷。组织和引导灾区群众开展互助互济活动，民间自动调剂，亲友互助，邻里相帮。全县共兴办救灾联合体643个，吸收灾民6837个，获纯收入107万元。组织劳务输出12523人，收入55万元。开展家庭副业20610户，收入93万元。复收散落粮食290吨。为解决灾民在生产自救中款物不足的实际困难，向灾区下拨救灾款39万元、钢材50万吨、木材500立方米、化肥50吨、统筹粮2500吨、棉衣3200件、棉被450条。

1987年，贯彻落实省提出的“三不一促进”（不冻死人、不饿死人、不出现成批逃荒要饭；促进经济发展）要求，核实灾情，保证重点，以自救互救为主、辅之以国家必要救济的生产救灾工作方针，做好生产救灾工作，解决灾民在生产、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至1987年春，全县共为灾区41520户、13.0万名农民发放救灾款41.3万元，为43700户、18.4万名农民发放统销粮3935吨，为2608户、3058名农民发放棉衣被3200件，为9471户农民投入贴息贷款30万元。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全县共兴办各种形式、各种规模的救灾实体643个，开办农副业产品加工、编织、养殖、种植、建筑、木工、烘炉、修理、经商及劳务输出等30多项，投入劳力近5万人，收入20多万元。县、乡镇干部、职工为灾区捐献现金6.8万元、粮票2.3万千克、新衣562件、新鞋220双，参加募捐人数15737人，群众互助现金51.7万元，粮食2700吨，衣物1800件。

1988年，县以旱为主，风、雹、洪、涝、病、虫等多种自然灾害交错发生，导致农业大幅度减产。夏季，全县受灾面积6.3万公顷，占麦播总面积的85.5%，夏粮比1987年减产12.9万吨，减产幅度为50.3%，在16个乡镇中，重灾乡镇12个，重灾村288个，特重灾村64个。秋季，全县成灾面积6.7万公顷，占秋播总面积的80.1%，粮食作物比1987年减产85730

吨,减产幅度为 58.3%,其中,重灾乡镇 7 个,重灾村 330 个,特重灾村 64 个。全县 44 万人缺粮 3.2 万吨。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深入灾区,准确查灾、计灾和报灾,向灾区群众广泛宣传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组织动员灾区发挥人力和资源优势,大搞自救互救,进行抗旱抢种、抗旱保苗、排水除涝,加强秋作物后期管理;调整种植结构,扩大蔬菜种植面积,以菜补粮;以工补农,以副补农,以商补农,有计划地组织劳务输出,增加灾民收入;组织货源,保证化肥、种子和其他农用物资的供给,稳定灾民情绪等措施。全县灾区群众劳务输出 1.5 万人,自救项目 40 多种,惠及灾民 3.3 万人,收入 105 万元,互助互济现金 3.8 万元,粮食 47.5 吨,衣物 3980 件。

1989 年,6 月至 8 月连续下雨三个月,加之病虫害发生严重,局部乡村遭受冰雹、洪水和龙卷风袭击,全县受灾面积 4 万公顷,占秋播面积 102.1 千公顷的 39%,秋季产量与 1987 年正常产量相比较减产 36%。16 个乡镇中,重灾乡 7 个,重灾民 92067 户、41.1 万人,倒塌民房 17326 间。县、乡镇领导深入灾区查灾、计灾和报灾,组织群众排水除涝,加强秋作物管理,减少灾情影响。全年对灾民发放统销、供销粮 799 万千克,救灾款 86 万元,救灾贴息贷款 45 万元,救灾化肥 80 吨,棉衣、棉被 1930 件,帮助灾民尽快恢复生产。组织灾民发挥人力和资源优势自救互救,增强抗灾能力。投入编织、修理、木工、收购经商等自救项目 60 余种,总计 8.9 万人,收入 974 万元。全县互助现金 39448 户 15.6 万元,粮食 2085 吨,衣物 3626 件。

1991 年,方城县域气候变化异常,自然灾害频繁,夏秋两季连续暴雨、风雹、病虫等多种自然灾害侵袭,造成夏粮减产 32%,3.5 万人缺粮 525 吨。特别是“7 · 16”特大暴雨,四里店乡 21 个行政村遭到洪水灾害,冲毁耕地 866.7 公顷,倒塌民房 8514 间,造成 690 户、2638 人无家可归,直接经济损失 1250 万元。灾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扶贫济困传统,各界人士积极为灾区捐赠现金 25.5 万元、粮食 7 万千克、粮票 200 吨、柴油 30 吨、煤油 50 吨、水泥 44 吨、化肥 40 吨、木材 6.3 立方米、煤 61 吨、衣物 10635 件,以及价值 8.9 万元锅碗等物品,投入 1.2 万元为灾民治病 1753 次,接受外地捐赠衣物 15657 件。为灾区投入修房资金 26.8 万元,81 户盖起新房 216 间。充分利用本地技术资源,开展生产自救,全县共开办农副加工、编织、建材、建筑、修理、采矿、石料加工、刺绣、废品收购等 12 种项目,参与 1.43 万人,经济收入 12.3 万元。

1992 年,针对 1991 年灾情严重和冬作物因旱灾播种晚的情况,及时进行查、计、报灾工作,落实赈灾方案。全县对 59167 户、17.5 万名灾民下拨统销粮 5000 吨,救灾款 9.6 万元,对特困户发放棉衣、裤 2500 件,棉被 200 条,开展生产自救、互救、互济工作,互济粮食 19 吨、款 1.2 万元、衣被 780 件,开办农副加工、编织等以副补农项目 10 余项,吸收灾民 51515 万人,创收 361 万元。是年秋季,县普遍遭受 70 余天干旱,有 3 个乡镇遭受重灾,5 个乡镇遭轻灾,受灾面积 69.8 千公顷,粮食减产 12.6 万吨,互济粮食 73.5 吨,1502 户灾民缺粮问题得到缓解。

1993 年,县夏、秋两季连续遭受干旱、风雹、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交错袭击,造成粮食产量下降,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县准确掌握灾情,采取措施保障社会稳定:一是深入灾区现场及时计灾、查灾、报灾。先后查明夏季小麦旱灾情况,6 月 16 日券桥乡等 6 个乡镇龙卷风灾情,6 月 24 日袁店回族乡等乡镇风雹灾情,8 月 5 日拐河镇暴雨洪水等突发性

自然灾害情况，汇总上报，为救灾提供第一手资料。二是适时发放救灾款物，稳定灾民情绪。对全县16个乡镇的16534户、57865人发放救灾款55万元、棉衣1800件、棉被200条。三是号召和组织灾民开展生产自救活动。全县帮助灾民因地制宜地选择建筑、小作坊、刺绣、编织、地毯、废品收购、务工、加工等项目20余种，参与灾民1.05万人，月收入约80万元，人均月收入75元，解决部分灾民的临时生活困难。广店乡与外贸联合开发地毯、编织，投入设备1100台，吸收灾民1200人，毛衣加工吸收灾民500人，筹建花生收购加工厂一家，购置大小脱壳机92台，吸收灾民320人，乡耐火材料厂吸收灾民150人，灾民从业2170人，月创收入约17.4万元，人均收入80元。四是广泛开展互助互济活动，全县共互助粮食335吨、款15万元。是年，13个乡镇、390个行政村、145332户、498731人参与储粮会，参储粮69吨，累计储粮171吨。

1994年，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向灾区募集衣被的指示精神，方城县开展以献爱心、送温暖为主题的募集活动，共募集衣被1.7万件，现金5270.3元，落实7120户、1.3万人。是年，救灾储粮会储粮1550吨。

1995年，按照突出重点、瞻前顾后、统筹安排的原则，全县投放救灾款115万元、棉衣被550件、统销粮1550吨，有效缓解17.2万灾民的生活困难。组织开展“三粉”加工、花生剥壳、建筑等生产自救项目17种，灾民参与3.8万人，总计创收298万元。

1997年秋季，县域遭受局部风雹和大面积严重旱灾，致使秋作物严重减产。针对灾情，落实217科目（地方自然灾害救灾专款）预算42万元，随救灾款发放到位。开展加工、建筑、收购、务工等20余种服务项目，投入灾民近3.7万人次。全县下拨救灾款117万元、衣被4992件，落实2.3万户7.0万人。开展救灾扶贫送温暖对口捐赠活动，共收到捐赠衣物1.5万件、款2100元。储粮会入会农户17.6万户，储粮3600吨，全年借出储粮630吨，为6250户灾民解决临时生活困难。

1998~2000年，抓好217科目的落实，足额开列预算。全县下发救灾款232万元，借粮1350吨，1.64万名灾民摆脱春荒威胁。有关部门配合抗洪救灾工作，组织灾民进行倒房重建，为720户灾民建房1500间，1241户、2458间倒房得到重建。

第三章 “五保”供养

“五保”供养工作是社会保障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986 年,县政府成立“五保”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成立“五保”工作领导机构,实行国家干部分片包干,村、组干部责任到人的责任制。

一、政策措施

1986 年,按照《河南省农村“五保”户供养工作暂行规定》,对农村“五保”户做到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对孤儿实行保教。“五保”户供给标准,不低于当地一般村民的实际生活水平,具体标准由县或乡政府规定。集体供给“五保”户的经费和物资(包括办敬老院的经费和物资)按规定标准,以乡为单位,列入各户承包合同,统一筹集,也可从集体企业的利润中开支。“五保”户由亲友或其他人代耕土地包养的,包养人要负担“五保”户生养死葬、日常生活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劳务。1987 年,为解决“五保”户集中供养问题,县政府制订《方城县乡(村)级敬老院章程》。是年,县以杨楼乡为试点,积极推行以院代户,开展生财补院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1995 年,按照《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县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管理轨道。是年,根据省、地、县“五保”工作改革精神,县 15 个乡镇统一换发新的“五保”供给证,签订和修订“五保”供养协议和遗赠抚养协议,拟定农村“五保”户供养标准,统一粮款筹集形式。“五保”老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年粮食 300 公斤,由所在村、组供给款 160~200 元,除保证衣、被、菜及零花钱外,药费实报实销。现金实行乡镇统筹、平衡负担,年初纳入群众生产承包合同,由农业生产经营公司拨付民政账户,“五保”户凭卡片领取。敬老院收养的“五保”老人,粮、款由敬老院统一管理使用。为落实“五保”供养政策,县、乡镇组织 3 次全面检查,发现和解决“五保”工作的问题。县政府连续 6 期《政府快报》介绍先进乡镇的“五保”供给、“五保”户寿寝保险、兴办乡镇级敬老院的经验。是年 11 月,县在杨集乡召开乡办敬老院经验交流会,推动全县“五保”工作的进展。

1997 年 2 月,县政府贯彻《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办法》,凡符合“五保”对象条件且本人提出申请的村民,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办理“五保”供养手续。“五保”供养的标准不低于县域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是年按年人均细粮 300 千克,款 300 元的标准落实。“五保”供养的办法实行县定、乡筹、乡管、乡兑现,以乡镇为单位平衡负担。

二、敬老院建设

1987 年 5 月,按照《方城县乡(村)级敬老院章程》,对办院的方针、收养对象、组织领

导、工作人员职责、工作人员守则、院民须知、工作人员报酬、勤俭办院、生活标准及供应制度、伙食制度、财务制度、卫生制度、文体活动制度、寿寝保险制度、评比制度等做出明确规定，敬老院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制度化。

是年，15个乡镇全部建立乡办敬老院，占地6公顷，拥有房舍279间，投入资金72万元，其中，乡镇企业和“两户一体”（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捐赠以及群众集资23.2万元，各乡镇政府财政投资（包括物质折款）31万元，县扶持17.8万元，体现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办院方针。是年，杨楼乡为生财补院和以院代户试点，兴办以敬老院为依托的经济实体，开辟项目6项，年纯收入2500元。1988年，全县敬老院新建房舍75间，总计房舍335间。推行以院代户的做法，开展生财补院活动，15所乡镇级敬老院共办起经济实体25个，收入4.6万元。1993年，完成清河乡、二郎庙乡2所乡敬老院迁建，以及赵河镇、小史店镇、柳河乡、四里店乡4所乡院的扩建任务。是年，发展院办经济，创办种植加工、编织、地毯、照相等项目13个，纯收入10.5万元。1999～2000年，县乡共投入敬老院建设资金250多万元，敬老院总占地面积5.2公顷，房屋709间。

文明敬老院创建　1989年，为把敬老院办成“五保”老人的幸福乐园，全县开展创文明敬老院活动，开展“五查五看”活动，即查思想政治工作，看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和院民的满意程度；查卫生管理，看室内外院容是否整洁、院民是否定期进行检查身体和建立健康档案；查生活管理，看敬老院所需要粮款是否按规定标准全部落实、伙食账目是否公开、院民对生活改善是否满意；查“五保”服务网络，看敬老院是否对分散供养“五保”户起到以院代户作用；查兴办经济实体，看敬老院是否真正生财补院，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7所敬老院被县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91年，博望镇、赵河镇2所敬老院达到省级文明敬老院标准。

三、供养活动

1986年，全县集体供养的“五保”老人共1350人，应兑现粮食405吨，实兑现396.9吨，占98%；现金应兑现22.7万元，实兑现19.8万元。12个乡镇实行现金由乡镇统筹，13个乡镇的现金供给标准达到县规定的标准。15个乡镇集体供养的1350位老人全部实行寿寝保险。是年，全县共为283户“五保”老人维修住房323间，为718位“五保”老人医治疾病报销药费9100元，为生活不能自理的65位“五保”老人安排护理人员。1987年，15个乡镇敬老院共收养“五保”老人514人，其中，乡院258人，分院55所、256人，实际入院人数占入院对象总数1147人的41.3%。1988年，逐户走访调查、澄清底子，为720位“五保”老人解决棉被470条、棉衣1055件，为181户修缮房舍230间，为65位“五保”老人安排专人护理。1988年，对于分散供养的“五保”老人实行干部包户责任制，参加包户的乡、村干部1276人。开展“为‘五保’户办好事送温暖”活动，广大干部、党团员、青年、妇女、学生为“五保”户办好事2500件次。是年，“五保”供给粮食每人每年300公斤。全县“五保”老人1280人，其中，集体供养1162人，15所乡镇办敬老院（包括55所分院）共收养480人，占应入院人数的41.3%。至年底，全县“五保”户供给粮食348.6吨，兑现现金20.2万元。

1989年，开展多种形式的为“五保”户送温暖活动，社会各界为“五保”户、敬老院做好事1800人次。1991年，为“五保”户兑现粮食321吨，积极组织发动学校、民兵组织、机关团体等社会力量，为“五保”户办实事1481人次、2186件。是年，“五保”户1255人，其中，集

中供养 1125 人,亲友包养 130 人。“五保”供给现金 22.9 万元,粮食 337.5 吨。为 721 位老人解决棉被 430 条、棉衣 901 件,为 311 户修缮房舍 673 间,为 705 位“五保”老人治病报销药费 2 万元,为 65 位生活不能自理的老人安排专人护理。至年底,县 15 所乡镇敬老院和 40 所村分院共收养 464 位老人,其中,乡院 265 人,村分院 199 人,占应入院人数的 41.3%。1993 年,全县共有“五保”1023 户,乡村敬老院 42 所,入院 453 人,占总数的 43%。为“五保”户兑粮 32.0 万千克、款 23.4 万元。1999~2000 年,集中供养“五保”老人 508 人。

第四章　社会福利

一、政策规定

1986~2000年，县社会福利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创办敬老院、老年公寓等福利机构，为生活困难的老人、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生活保障。对城市孤寡老人、符合供养条件的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对农村孤寡老人、符合供养条件的残疾人实行集中供养或分散供养；对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予以收养；对于残疾人，给予优惠政策，兴办多种形式的社会福利企业，帮助适合参加劳动的残疾人获得就业机会。

二、扶贫助残

1986年，县委、县政府从县直51家一级单位抽调73名干部，到5个贫困乡镇的25个贫困村指导扶贫工作。为全县144605贫困户解决“双扶”资金177.8万元，兴办“双拥”经济实体24个，吸收双扶对象372户，组建双扶联合体46个、370户。县、乡镇建立救灾扶贫基金会，县、乡民政福利企业安排就业“四残”（眼盲、耳聋、口哑、肢体残废）人员31人。1987年，创办经济实体28个，从业“四残”人员221人，全年总产值35.1万元，年纯利润54876元，县民政局被县政府评为扶贫工作先进单位。1988年8月~1989年10月，采取有奖募捐的方式，筹集社会福利资金11.6万元。1989年，销售福利彩券26万张，占应销售总数的90%。是年，对全县福利企业进行全面整顿。1990年，销售福利彩券31万张，占应销售总数的124%，积累社会资金7.8万元。1991年，有奖募捐积累社会资金6.3万元。1992年，共完成福利生产产值61.2万元，销售额49.0万元，安置残疾人45名。1993年，福利生产实现产值86.5万元，创利润16.9万元，销售社会福利奖券16万张，积累社会福利资金3.2万元。1994年，办福利企业8个，安置伤残人员344人，占从业865人的51.6%，完成产值508万元。销售福利奖券56万元，完成销售计划50万元的112%，积累福利基金5.2万元。1998年，建立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残疾人康复中心，建立残疾人康复医疗站27个。为优扶对象服务186人次，为城镇居民提供便民利民服务网点748个。社会福利有奖募捐销售彩票280万元。福利生产完成产值1492万元，销售收入1223万元，利税127.2万元。1999~2000年，全县福利企业完成产值1700万元，销售额1360万元，实现利税136万元。

三、农村养老保险

1992年5月28~31日，县民政局21名干部与乡、村干部，在券桥乡开展农村养老保险

试点，该乡 32 个行政村有 18 个村上缴投保金 4.3 万余元，为全面铺开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摸索积累了初步经验。1998 年，农村养老保险工作采用强化政策引导，稳步推进的方法，全县新增投保 13 万人，收取保费 24 万元，累计 307 万元。1999～2000 年，农村保险工作根据上级稳定队伍的要求，突出两个重点，即以进城务工人员、失地农民为重点对象，适度发展，全县投保总人数 13295 人，历年滚动积累总额 329.1 万元。

第五章　村民自治管理

一、宣传培训

方城县推进村民自治管理，把宣传培训贯穿始终。1986年，培训各乡镇乡村干部辅导员。1987年，根据民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认真做好乡村干部培训工作的通知》精神，组织对乡镇一般干部和村级“两委”正、副主任进行培训，共培训一般干部259人，村级正、副主任436人。1988年，县举办3期农村基层干部培训班，以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经济、乡村工作常用法律知识为重点内容进行系统培训，共培训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1032人，占全县农村基层干部总数的97%。1989年，县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乡村干部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共培训一般干部259人，占应培训数692人的38%；培训村级正、副主任436人，占应培训数803人的55%；19名正、副乡镇长参加地区的培训。1990年，各乡镇利用板报和有线广播等多种形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对乡、村干部进行培训，共培训“两委”会主任133人。1991年4月，县委成立中共方城县委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村级配套建设领导小组。8月，由省地县镇4级15人组成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工作队进驻独树镇马庵村，县委副书记韩松森任工作队队长，团省委青农部部长冯克坚任副队长。马庵村为全省问题突出、影响稳定的46个村之一，工作队集中解决该村财务、计划生育、社会秩序等混乱问题，至年底结束。

二、试点推行

1989年，县统一部署，成立方城县《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人大常委会、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司法局等单位参加，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点方案》，县民政局具体组织实施。是年3月22日至4月18日，在清河乡的后楼村、门庄村、和庄村三个村委会进行历时26天的试点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民主选举产生新的村委会成员，组建村委会，制订村委会任期目标，建立健全村委会制度和各项工作制度，理顺村委会与乡镇政府、村党支部以及村合作经济组织的关系，确立村委会的自治组织作用，落实干部的报酬等。

试点工作主要从4个方面着手：一是宣传发动，统一思想，建立相应机构。各试点村成立以村党支部书记为组长、村组代表为成员的村选举工作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召集村民会议，进行村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组织推荐候选人，确定选举日期，组织投票选举等。领导小组建立后，分别召开村党支部会、原村干部参加的村委会扩大会、党团员骨干会、群众大会，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办法》以及县实施方案。二是摸清底子,做好选民登记。在选民登记开始前,学习有关法律条文,重点讲解选民条件,将符合法律规定的选民予以登记。登记结束后,张榜公布选民名单,让村民充分酝酿是否有错登、漏登现象,最后填发选民证。三是尊重民意,依法选举村委会成员,组建村委会。分 3 个阶段进行:组织选民学习有关法律,掌握选举办法,明确选举程序,确定候选人数;民主推荐候选人,按照候选人的职数和条件,由户代表自愿在票上写出符合自己心愿的人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提名定框框,完全让村民自愿提名;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村委会主任和委员。村委会成立后,以村民小组为单位,选举产生村民小组长和会计。四是制定和完善各项制度。主要制度有七项,即村民会议制度和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村委会成员的工作、学习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村委会成员的目标管理责任制,土地管理制度,村规民约,村委会在任期内"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规划。

1994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式铺开。

三、民主管理

1987 年,全县 532 个行政村均建立移风易俗理事会,建立妇女禁赌协会 202 个,入会会员 610 人;建立红白事理事会 220 个,入会会员 674 人。

1994 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乡镇 2 个,依法选举村委会班子 164 个。1995 年,建成自治示范乡镇 7 个,示范村 34 个。1997 年,全县 557 个村委会全部实行自治,村民自治示范村达 330 个;5 个居委会全部实行自治,建立示范居委会 1 个。培训乡村干部 1124 名,确保 1998 年村委会换届选举的顺利进行。1998 年 5 月,县制定《方城县村委会选举办法》,于 9 月 30 日组织召开全县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2000 年,16 个乡镇全部实行政务公开,512 个村委会实行村务公开,占全县村委总数的 91%。村"两会两组"(民主监督组织党员议事会、村民代表会,民主理财组、民主议事组)群众满意率 92%以上,党风正、村风纯的村共有 414 个,占 81%;比较规范村 76 个,占 14. 8%;公开内容、形式、时间不规范或残缺不全村 22 个,占 4. 2%。是年 9 月,市委、市政府授予城关镇、城关镇翟庄村、清河乡双河村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整顿治理后进村 7 个,选出新的村委会班子,混乱村由乱到治,由治到富。重点抓好建立健全"两会两组",规范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程序,完善村民自治档案,全县 1963 个"两会两组",成员 18620 名,95%的村制定村民自治章程,全县建立示范村 445 个,示范乡镇 5 个。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举办各类基层政权建设工作培训班 18 期,参训干部达 780 人。1999~2000 年,县积极推行村民自治,村(居)委会基本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城关镇、赵河镇、博望镇、独树镇等乡镇分别被命名为市级村民自治模范乡镇。

第六章　社团管理

1993年，县民政局对全县92个社会团体依法进行清理、整顿和复查登记，发证60个，合并13个，撤消6个，登记率100%。1995年，县民政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成立，强化社团管理，完成年检33个，年检率100%，秘书长培训率65%，经济审计率12%，社会团体重大活动参加率40%。1996年后，按照《社团登记管理条例》每年对全县社团进行年检，组织参加社团组织的重大活动。捐款3.3万元，衣被3224件。1999年，通过实地调查，访问群众，打破社团登记不能跨地域的模式，利用鸭河口灌区供水渠道和水系，成立14个鸭河口灌区农民用水协会，解决灌区用水难问题，为建设高效农业创出一条新路子。2000年，社团管理依照《社会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加强对现有社团的清理整顿、复查登记工作，重新注册登记社团44个，全县社团年检率100%。撤销登记2个非法社团组织，责令其解散。做好合法社团的监督管理，完成社团换证工作。

第七章　殡葬管理

1987 年 2 月，成立方城县殡葬管理委员会。4 月，成立县殡葬管理所。此后，县人大常委会决定，山区、丘陵区为土葬区，其他均为火葬区。土葬区内人亡故后，必须葬于公墓，干部、职工及火葬区农民亡故，均须火葬。

1987 年 7 月，县政府组织召开殡葬改革工作会议，县委副书记任国胜发表讲话，发布方城县《关于贯彻落实〈河南省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草案）》及《红白理事会章程》。1988 年，召开全县殡葬改革和殡葬工作进度报告会，明确奖罚措施，检查验收全县规划的公墓，印制布告，出动宣传车，广泛宣传。乡镇成立领导机构，实行分工负责制，利用秋收种麦时机，加强殡葬改革，全县共平坟 176 个，占耕地内原坟头总数的 1. 3%。是年，火化尸体 62 具，火化率 81. 6%。1991 年，全县共火化尸体 107 具，火化率 97. 2%，比 1989 年、1990 年分别提高 9. 4%、4. 8%。1992 年，全县火化尸体 152 具，查处职工、干部违法土葬 13 起。是年，县向南阳行署请示建立经营性骨灰公墓，占用荒岗地 10 亩，规划建设 4000 座 4 个档次的墓地，可供使用 20 年，并提供打墓坑、立碑、装饰护栏、浮雕等系列有偿服务。是年，全县发展公墓 125 个，公墓数 458 个。1993 年，全县共火化尸体 173 具，火化率 97. 5%，清理整顿建立的 351 座公益性公墓。1994 年，全县 16 个乡镇建立殡葬管理站，运送火化尸体 123 具。1996 年 6 月，县在广阳镇进行殡葬改革试点，广阳镇各行政村利用荒山、荒岗和瘠薄土地建立公益性公墓，辖区内的各村村民亡故后，一律进本村规划的公益性公墓，国家在职及退、离休干部、职工亡故后必须火化，不允许入棺重葬。1999 年 8 月，县政府通知，规定全县（含中南厂）国家干部、职工，亡故后一律实行火化，骨灰一律存放在十里庙骨灰堂，不得入棺重葬。如带回家中存放者，要到县殡葬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经营性公墓由县级殡葬管理部门兴办、经营和管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建立经营性公墓。从事生产、销售殡葬用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民政部门审查批准，颁发殡葬用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凭证登记注册。2000 年，根据全省殡葬工作会议精神，殡葬改革列为全县年度重点工作，严格执行殡葬管理法规，会同工商、公安部门清理整顿全县殡葬用品市场，建成火化场一座。

第八章　地名工作

第一节　地　名

在全县地名普查的基础上，1988 年 7 月，县政府建立标准化、规范化的农村居民点和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所有自然村和街、路巷的标志牌设置均在村口路旁醒目处，主要村庄、集镇可设置多块。标志牌统一用钢筋水泥制作成丁字形，规格尺寸如图。3 个字以上的地名以及村委会驻地自然村可以适当加长放宽。所有地名用字，以《方城县地名资料汇编》为准。标志横牌白边红字起鼓。文字书写自左至右，上部为规范正楷汉字，下注汉语拼音。村委会驻地或乡镇政府驻地要在拼音文字下边加注村委会驻地、乡（镇）政府驻地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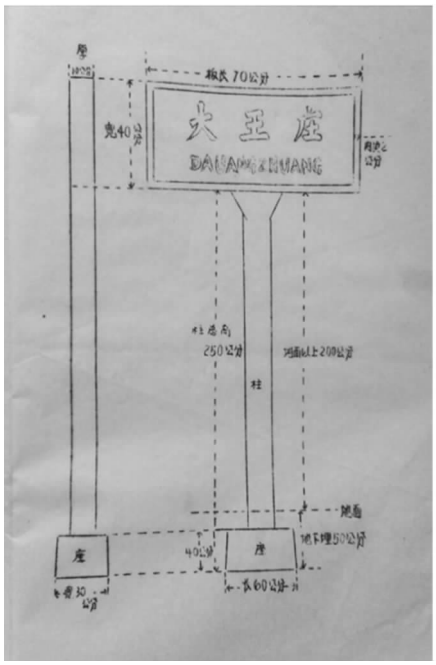

地名标志牌式样

第二节　勘　界

1998 年，县对周边 8 个县区的 336.55 千米边界线全部踏勘两遍。与周边县异议区域 8 处，经协调，有 5 处取得一致意见。投入资金 10 万元，树界标 82 块，超额完成区划地名计划任务。1999 年 1 月 8 日，县政府与南召县政府联合报批联合勘界协议书。是年 2 月 28 日，县政府与南阳市卧龙区政府联合报批联合勘界协议书。1999～2000 年，主要对周边的 4 条县级线、2 条市级线进行全面复核标图，完成卧（龙区）—方（城县）、方（城县）—叶（县）、方（城县）—南（召县）、方（城县）—社（旗县）、宛（城区）—方（城县）等边界线的资料汇总和成果报批工作，保持全省勘界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

卷二十　民情民俗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数量

一、人口总量

1986年,全县总人口859059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926479人,比1986年增加67420人,增长7.8%,年平均增加13484人,年平均增长率1.9%。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990135人,比1990年增加63656人,增长6.9%,平均每年增加6366人,年平均增长率0.65%。15年共增加131076人,增长15.3%。

二、人口变化

1986~2000年,全县累计出生人口189754人,年平均出生12650人,年平均出生率13.4‰。根据人口变化趋势,可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1986~1990年,县域实行计划生育,连续5年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均呈上升趋势。1986年出生17931人,出生率20.4‰;1987年出生19872人,出生率22.3‰;1988年出生20644人,出生率22.8‰;1989年出生22103人,出生率24‰;1990年出生19111人,出生率20.5‰。第二个阶段为1991~2000年,县域加强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人口出生率呈现下降趋势。1991年出生18240人,出生率19.2‰,之后逐年呈下降趋势,2000年出生9802人,出生率10.1‰,比1986年降低10.3个千分点。期间,死亡率比出生率高,人口健康状况改善,死亡人口重心移向老年。10年间累计出生87073人,比前5年出生99681人少18608人;年平均出生8107.3人,比前5年年平均出生19936.2人少11828.9人;年平均出生率8.4‰,比前5年年平均22‰降低13.6个千分点。15年共死亡人口99826人,年平均死亡率7.1‰,人口自然增长率6.8‰。2000年,死亡人口中60岁以上的4252人,占死亡总人数5747人的74%,比1989年60岁以上死亡3802人,占当年死亡总数69.62%,提高4.38个百分点。(见表20-1、表20-2)

表 20-1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口变化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年份	总人口					当年出生人口				当年死亡人口				自然增长	
	合计	男性	女性	农业	非农业	合计	男性	女性	出生率	合计	男性	女性	死亡率	增长人数	增长率
1986	880444	470705	409739	838395	42049	17931			20.4	6662			7.6	11269	12.8
1987	892459	476573	415886	849272	43187	19872			22.3	6574			7.4	13298	14.9
1988	905418	483222	422196	860655	44763	20664			22.8	6494			7.2	14170	15.6
1989	920470	491899	428571	875818	47652	22103			24.0	5459			5.9	16644	18.1
1990	932348	495525	436823	881229	51119	19111			20.5	6093			6.5	13018	14.0
1991	951419	504337	447082	899141	52278	18240			19.2	7012			7.4	11228	11.8
1992	961813	508459	453354	905807	56006	8110	4415		8.4	7060	4083		7.3	1050	1.1
1993	963715	509427	454288	897163	66552	7029	3713		7.4	6682	3860		6.9	410	0.5
1994	961780	507787	453993	891265	70515	5794	3020		6.0	6929	3939		7.2	-1135	-1.2
1995	962019	507246	454773	888598	73421	6571	3412		6.8	6870	4005		7.1	-299	-0.3
1996	963417	507656	458761	887258	76189	8217	4269		8.5	6953	4008		7.2	1264	1.3
1997	964455	508077	456378	885702	78753	9310	5025		9.7	6921	4028		7.2	2389	2.5
1998	964356	507878	456478	883902	80454	8631	4676		9.0	6656	3784		7.0	1975	2.0
1999	963588	507638	455950	880555	83033	8306	4689		8.6	6426	3793		6.6	1880	2.0
2000	965978	508785	457193	880926	85052	9802	535.7		10.1	7035	3994		7.3	2767	2.8
合计	14153679	7495214	6658465	13202656	951023	189691				99826				66925	
平均	943579	499681	443898	880177	63402	12646			13.4	6655.1			7.1	4461.7	6.3

表 20-2

1986~2000 年方城县人口自然增长率统计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当年出生人口		当年死亡人口		自然增长	
	出生人数	出生率‰	死亡人数	死亡率‰	增长人数	增长率‰
1986	17931	20.4	6662	7.6	11269	12.8
1987	19872	22.3	6574	7.4	13298	14.9
1988	20664	22.8	6494	7.2	14170	15.6
1989	22103	24.0	5459	5.9	16644	18.1
1990	19111	20.5	6093	6.5	13018	14.0
1991	18240	19.2	7012	7.4	11228	11.8
1992	8110	8.4	7060	7.3	1050	1.1
1993	7092	7.4	6682	6.9	410	0.5
1994	5794	6.0	6929	7.2	-1135	-1.2
1995	6571	6.8	6870	7.1	-299	-0.3
1996	8217	8.5	6953	7.2	1264	1.3
1997	9310	9.7	6921	7.2	2389	2.5
1998	8631	9.0	6656	7.0	1975	2.0
1999	8306	8.6	6426	6.6	1880	2.0
2000	9802	10.1	7035	7.3	2767	2.8
合计	189754		99826		89928	
平均	12650	13.6	6655.1	7.1	5995.2	6.5

三、人口普查

1986~2000 年,县历经 2 次全国人口普查,即 1990 年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2000 年的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以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以 2000 年 11 月 1 日零时为标准时间。按照国家《人口普查办法》的要求,每次人口普查县、乡镇都分别设置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及人口普查办公室,村(居)民委员会设置人口普查小组,经过宣传、准备、登记、汇总、复查、编码、电子计算机数据处理、分析研究、验收等阶段。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 926479 人,人口密度 364 人/平方千米。城关镇、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 4 个镇共有人口 259442 人,人口最多的博望镇 91059 人,人口最少的是拐河镇 41236 人。券桥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古庄店乡、杨楼乡、柳河乡、四里店乡、清河

乡、赵河乡、小史店乡、广阳乡、袁店回族乡 12 个乡人口 667037 人，人口最多的赵河乡 87691 人，人口最少的袁店回族乡 15424 人。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 990143 人，人口密度 389 人/平方千米。城关镇、独树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拐河镇 7 个镇共有人口 524977 人，人口最多的博望镇有 95696 人，人口最少的拐河镇 42933 人。券桥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古庄店乡、杨楼乡、柳河乡、四里店乡、清河乡、袁店回族乡 9 个乡共有人口 465166 人，人口最多的杨楼乡 69105 人，最少的袁店回族乡 16244 人。124 个月全县总人口增加 6.4 万人，增长 6.91%，平均每年增加 6200 人，年平均增长率为 0.65%。（见表 20-3、表 20-4、表 20-5）

表 20-3

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一览表

单位：人

乡镇别	总人数			普查登记人口			农业人口			非农业人口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990143	520037	470106	886230	466349	419881	808307	421017	387290	76263	44351	31912
城关镇	73281	37173	36108	67988	34191	33979	20876	9773	11103	45875	23645	22230
独树镇	75989	40097	35892	67478	35791	31696	63942	33275	30667	3468	2481	987
小史店镇	72250	38185	34065	62902	33449	29453	61740	32579	29161	1149	861	288
赵河镇	91485	47595	43890	82224	42914	39310	78400	40173	38227	3710	2699	1011
博望镇	95696	49814	45882	86962	45283	41679	84485	43565	40920	2461	1706	755
广阳镇	73343	38384	34959	64554	53856	30698	57601	29742	27859	6938	4108	2830
拐河镇	42933	22923	20010	38366	20651	17715	37071	19768	17303	1264	869	395
券桥乡	58172	30460	27712	51569	27236	24333	49836	26077	23759	1690	1130	560
杨集乡	54240	28658	25582	49529	26166	23363	47371	24834	22537	2150	1327	823
二郎庙乡	43382	22846	20536	40962	21588	19374	40187	21039	19148	772	549	223
古庄店乡	66508	35070	31438	58339	31016	27323	56637	29765	26872	1690	1246	444
杨楼乡	69105	36528	32577	60314	32107	28207	58832	30960	27873	1453	1132	321
清河乡	62475	32688	29787	55559	28966	26593	54228	28052	26176	1290	897	397
柳河乡	42043	22389	19654	38856	20619	18237	37826	19852	17974	1027	764	263
四里店乡	52997	28760	24237	46450	25164	21295	45508	24476	21032	936	677	259
袁店回族乡	16244	8467	7777	14160	7352	6808	13766	7087	6679	390	264	126

注：1. 总人数为户籍人口数。2. 农业户口人数和非农业户口人数是普查登记人口的其中数，不含外出人口中的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人数。

表20-4

方城县第四次人口普查与第五次人口普查部分数据对照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总人口		家庭户		性别构成			年龄构成					
									0—14岁		15—64岁		65岁以上	
		户籍人口	普查人口	户数	人口/户均	男	女	性别比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1990		926 479	926 479	226 165	4.04	490 266	436 213	112.39	280 240	30.24	584 668	63.1	61 571	6.65
2000		990 135	886 230	259 114	3.36	466 349	419 881	111.07	199 957	22.56	614 052	69.3	72 221	8.2
2000年与1990年相比	增加数	63 656	/	32 949	-0.68	-23 977	-16 332	-1.32	-80 283	/	29 384	/	10 650	/
	增长率%	6.9	/	14.6	/	-4.9	-3.7	/	-28.6	/	5.0	/	17.3	/

续表

项目 / 年份		民族构成				各类文化人数					城乡人口			
		人口数		少数民族		大学文化人数	高中文化人数	初中文化人数	小学文化人数	文盲人口数	城镇人口		乡村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
1990		912 264	98.5	14 215	1.5	2 393	45 114	211 527	372 439	183 383	24 388	2.6	902 091	97.4
2000		871 988	98.3	14 742	1.7	7 295	68 099	376 251	300 186	80 306	48 079	5.4	838 151	94.6
2000年与1990年相比	增加数	-40 776	/	525	/	4 902	22 985	164 724	-72 253	-103 097	23 691	/	-63 940	/
	增长率%	-4.5	/	3.7	/	204.9	50.9	77.8	19.4	56	97	/	-7.1	/

表 20-5

1986~2000 年县各乡镇人口总量表

单位:人

年份 / 名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全县总人口	859059	867894	882767	895139	926479	951419	961813	963715	961780	962091	963417	964455	964356	963588	990135
城关镇	45406	46953	50262	52684	55120	57769	60065	65544	68069	70198	71676	72949	73031	74034	73245
券桥乡	53165	53604	54240	55031	56197	57492	57541	57235	56358	56096	56006	55997	56017	56107	58182
杨集乡	48864	49225	49755	50557	51464	52674	52881	52917	52798	52817	52845	52782	52785	52699	54240
二郎庙乡	37904	38172	38900	39378	40891	41580	41896	41904	41747	41888	41987	42045	42658	42082	43382
古庄店乡	59020	59688	50693	61511	62984	64462	64703	64755	64821	64736	64765	64770	64739	64762	66517
独树镇	67928	68608	69710	70709	72027	73218	73972	73956	73956	74032	74064	74107	74138	74150	75989
杨楼乡	60979	61162	62338	62914	65594	66682	67431	66795	66442	66208	66131	66194	66062	66034	69105
小史店镇	62852	63550	64304	64992	68608	70180	70661	70212	69978	69745	69615	69590	69626	69672	72250
清河乡	63431	64121	56607	57135	59793	60849	62048	61462	61022	60892	60918	60996	61093	61049	62475
赵河镇	83943	84758	85188	85680	87691	90548	90752	90223	89332	88817	88712	88595	58491	88445	91485
博望镇	85296	86041	86969	88005	91059	94027	95269	94409	93748	93837	93868	93905	93995	94006	95696
广阳镇	62559	59281	59968	61135	68331	71306	73233	73244	73090	72765	72886	72748	72760	71080	73343
柳河乡	42028	42307	37947	38260	39733	41198	41373	41306	41114	41098	41132	41064	41009	40898	42043
四里店乡	46752	47180	47559	48306	50327	51514	51881	51618	51462	51298	51202	51096	50973	50889	53006
拐河镇	38932	39219	39631	39868	41236	42173	42456	42163	41968	41884	41875	41869	41851	41901	42933
袁店回族乡			14509	14711	15424	15747	16051	15972	15875	15780	15753	15748	15728	15780	16244

说明:1990 年、2000 年数据按人口普查数据为准。

第二节　人口构成

一、性别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826540人，性别比为（以女性为100，下同）113.4，其中，男性439188人，占总人口数的53.1%；女性387352人，占总人口数的46.9%。1986年，全县总人口数859059人，性别比114.74，其中，男性459009人，占总人口数的53%；女性400050人，占总人口数的4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登记总人口中，男性49.03万人，占总人口的52.9%；女性43.6万人，占总人口的47.1%，性别比112.39。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登记，常住人口中男性46.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52.6%；女性42万，占常住人口的47.4%，性别比110.53。

二、年龄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826540人，人口年龄中数（从不满周岁起累计人口达到总人口一半的年龄）为21.4岁，属于成年偏下人口型。全县人口老人指数17.52%，人口老化指数有所增加。有劳动能力的男性（16~59周岁）240761人，占总人口的29.13%；有劳动能力的女性（16~54周岁）185371人，占总人口的22.43%。全县总负担系数70.81%，其中，负担少年系数60.25%，负担老年系数10.56%。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总人口926479人，平均年龄29.3岁。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常住人口886230人，平均年龄为31.6岁，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提高2.3岁。第四次人口普查年龄中位数24.5岁（累计总人口50%的年龄数），第五次人口普查年龄中位数28.8岁，比第四次人口普查提高4.3岁。第四次人口普查0~14周岁少儿人口280290人，占总人口的30.3%，15~64周岁的人口为584668人，占总人口的63.1%，65周岁以上人口61571人，占总人口的6.6%；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0~14周岁少儿人口199957人，占总人口的22.6%，15~64周岁人口为613512人，占总人口的69.2%，65周岁以上人口72221人，占总人口的8.2%。据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少儿系数（0~14周岁占总人口的比例）趋降，老年系数（65周岁以上人口与总人口的比例）有所提高。1990年人口老化指数（65周岁以上人口同0~14周岁的人口比）22%，2000年人口老化指数36%，全县人口老化指数明显增加。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有劳动能力者（15~64周岁）584668人，无劳动能力者（0~14周岁和65周岁以上）341861人，总负担系数（也称抚养比）58.5%；负担少儿系数47.9%，负担老年系数10.5%。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有劳动能力者（15~64周岁）613512人，无劳动能力者（0~14周岁，65周岁以上）272178人，总负担系数44.3%；负担少儿系数32.6%，负担老年系数11.8%。显示学龄前儿童、学龄人口比例趋减，反映出人口控制取得成效，老年人口增加，预示社会抚养负担加重。（见表20-6、表20-7）

表 20-6

1990 年和 2000 年两次人口普查不同年龄组构成表

单位:人

组 别	年 龄	1990 年普查人口		2000 年普查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人 数	占总人口(%)
学龄前儿童组	0—6 周岁	131209	14. 2	57516	6. 5
小学学龄组	7—12 周岁	111680	12. 1	101653	11. 5
初中学龄组	13—15 周岁	56928	6. 1	56786	6. 4
高中学龄组	16—19 周岁	78428	8. 2	59860	6. 8
育龄妇女组	15—49 周岁	229293	24. 7	239639	27. 0
劳动年龄组	男 15—59 周岁	297794	32. 1	301945	34. 1
	女 15—54 周岁	247981	26. 8	261397	29. 5
老年组	男 60 周岁以上	45936	5. 0	58860	6. 6
	女 55 周岁以上	57876	6. 2	64077	7. 2

表 20-7

1990 年和 2000 年两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指数表

单位:人

年 份	劳动年龄人口 15~64 周岁	占总人口(%)	非劳动年龄人口						总抚养比(%)	少儿抚养比(%)	老年抚养比(%)
			合 计	占总人口(%)	65 周岁以上人口	占总人口(%)	0~14 周岁	占总人口(%)			
1990	584668	63. 1	341816	36. 9	61571	6. 6	280290	30. 3	58. 5	47. 9	10. 5
2000	614052	69. 3	272178	30. 7	72221	8. 2	199957	22. 6	44. 3	32. 6	11. 8

三、文化程度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文化程度 25516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0. 87%;初中文化程度 135755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6. 43%;高中文化程度 3740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 53%;大学文化程度 811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 10%;文盲、半文盲 29274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5. 42%。全县每万人中,小学文化程度 3080 人;初中文化程度 1642 人,高中文化程度 452 人,大学文化程度 10 人。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 631473 人,占总人口的 68. 2%。其中,大学文化程度(含大专)239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0. 26%;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4511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4. 9%;初中文化程度 21152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22. 8%;小学文化程

度372439人,占总人口的40%;文盲、半文盲(不识字或识字很少)18338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9.8%。全县每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26人,高中文化程度487人,初中文化程度2283人,小学文化程度4020人。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751864人,占总人口的85%,比1990年增长120391人,增长19.1%;研究生文化程度33人,占总人口的0.004%;大学文化程度(含大专)7295人,占总人口的0.84%,比1990年增加4902人,增长204.9%;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68099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1%,比1990年增加22985人,增长50.9%;初中文化程度376251人,占总人口的42.5%,比1990年增加164724人,增长77.8%;小学文化程度300186人,占总人口的33.93%,比1990年减少72253人,降低19.4%;文盲、半文盲(不识字或识字很少)80306人,占总人口的9.1%,比1990年减少103079人,降低56%。全县每万人中,大学文化程度82人,高中文化程度768人,初中文化程度4246人,小学文化程度3387人。

表20-8

1990年和2000年方城县人口普查文化程度构成表

单位:人

项目 \ 年份	1990年			2000年		
	人数	占总人数(%)	占6周岁及6周岁以上人口数(%)	人数	占总人数(%)	占6周岁及6周岁以上人口数(%)
研究生文化程度				33	0.004	0.004
大学文化程度(含大专)	2393	0.26	0.29	7295	0.84	0.87
高中文化程度(含中专)	45114	4.9	5.54	68099	7.7	8.15
初中文化程度	211527	22.8	25.96	376251	42.5	45.19
小学文化程度	372439	40.0	45.71	300186	33.93	36.06
文盲或半文盲(不识字或识字很少)	183383	19.8	22.5	80306	9.1	9.65

四、职业状况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在业人口541592人,占普查总人口的58.5%,占同龄人的83.8%;不在业人口104647人,占普查人口的11.3%,占同龄人口的16.2%。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在业人口583230人,占普查总人口的65.8%,占同龄人口的86.9%;不在业人口89030人,占总普查人口的10%,占同龄人口的13.2%。在业人口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比重由2.58%升至2.68%,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比重由0.73%降至0.55%,办事员和有关人员比重由0.84%升到1.03%,商业、服务业人员比重由1.6%升到3.3%,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劳动者比重由91.97%降至89.49%,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比重由2.27%升至2.93%,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比重由0.007%升至0.02%。

表 20-9

1990 年、2000 年方城县在业人口职业构成表

职业分类	1990 年		2000 年	
	在业人口（人）	占在业人口比重(%)	在业人口（人）	占在业人口比重(%)
合 计	541592	100	583230	100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13993	2. 58	15620	2. 68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3933	0. 73	3220	0. 55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556	0. 84	6030	1. 03
农林牧渔劳动者	498089	91. 97	521930	89. 49
商业、服务业工作人员	8678	1. 60	19230	3. 30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2303	2. 27	17080	2. 93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40	0. 007	120	0. 02

五、行业分布

1982 年，全县在业人口总数 447115 人，其中，各类专业技术员 13044 人，占 2. 92%；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638 人，占 0. 59%；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639 人，占 0. 59%；企业工作人员 3728 人，占 0. 84%；服务性工作人员 2519 人，占 0. 56%；农林牧渔劳动者 411277 人，占 91. 98%；生产工人、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1182 人，占 2. 5%；其他劳动者 88 人，占 0. 02%。

1990 年，在业人口 541592 人，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业 498862 人，占在业人口的 92. 11%；工业 12575 人，占在业人口的 2. 32%；建筑业 637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12%；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223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41%；商业、公共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8504 人，占在业人口的 1. 7%；房地产管理、公共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人口 982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18%；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人口 2375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44%；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事业人口 7990 人，占在业人口的 1. 48%；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人口 42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01%；金融保险业 85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16%；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6519 人，占在业人口的 1. 2%；其他行业 31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01%。2000 年，在业人口 58320 人，其中，农业、林业、牧业、渔业人口 522150 人，占在业人口的 89. 5%；工业人口 13350 人，占在业人口的 2. 29%；建筑业人口 33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57%；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人口 554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95%；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人口 13900 人，占在业人口的 2. 4%；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人口 268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46%；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人口 276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47%；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人口 8790 人，占在业人口的 1. 5%；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人口 30 人，占在业人口的 0. 005%；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人员 8220 人，占在业人口的

1.4%;其他(不变分类的行业)750人,占在业人口的0.13%。

表20-10

1990年、2000年方城县在业人口的行业分布表

行业	1990年		2000年	
	在业人数(人)	占在业人口比重(%)	在业人数(人)	占在业人口比重(%)
合计	541592	100	583230	100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	498862	92.1	522150	89.5
工业	12575	2.32	13350	2.29
建筑业	637	0.12	3330	0.57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2223	0.41	5540	0.95
商业、饮食、物资供销业	8504	1.7	13900	2.4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业	982	0.18	2680	0.46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2375	0.44	2760	0.47
教育、文化艺术、广播电视业	7990	1.48	8790	1.5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	42	0.01	30	0.005
金融保险业	851	0.16	1150	0.2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6519	1.2	8220	1.4
其他(不便分类的行业)	31	0.01	750	0.13

六、婚育状况

1990年,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人口646239人(男343730人,女302509人),其中,未婚186302人,占28.83%(男18.71%,女10.12%);有配偶412450人,占67.82%(男31.65%,女36.17%);丧偶人口42987人,占6.65%(男2.21%,女4.44%);离婚人口4500人,占0.7%(男0.62%,女0.08%)。至2000年,15周岁及15周岁以上人口672260人(男352910人,女319350人),其中,未婚人口155450人,占23.12%(男15.02%,女8.1%);初婚有配偶462840人,占68.85%(男34.27%,女34.58%);再婚有配偶人口8580人,占1.28%(男0.45%,女0.83%);丧偶人口40430人,占6.01%(男2.11%,女3.90%);离婚人口4960人,占0.74%(男0.65%,女0.09%)。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15~49周岁妇女181619人,占总人口的21.97%。1989年,15~49周岁妇女人数为222916人,占总人口的24.06%,当年出生人口21058人,生育率94.4%。2000年,全县15~49周岁妇女233610人,占总人口的26.36%,比1989年增加10694人,增长4.8%,出生人口8260人,生育率3.54%,比1989年下降0.93个百分点。

1990 年,全县 15~50 周岁妇女总数 232446 人,活产子女数为 394649 人,存活子女数 389451 人,存活子女数占活产子女数 98.68%,妇女平均活产子女 1.7 人,存活子女 1.68 人。2000 年,15~50 周岁妇女总数 239840 人,妇女活产子女数 324740 人,存活子女数 321980 人,存活子女占活产子女数的 99.15%,妇女平均活产子女 1.35 人,平均存活子女 1.34 人。

第三节　人口流动

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人口流动渐趋频繁,流出人口主要源于外出务工。县劳动管理部门统计资料记载,1986~1994 年的 9 年中,每年外出务工人员在 1.05 万人至 1.59 万人之间。2000 年,当年外出务工人员 12.89 万人。1986~2000 年,外出务工人员累计 79.28 万人。

1990 年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县外来人口 3544 人,其中,由外省迁入 1492 人,占 42.1%;本省各县市迁入 2051 人,占 57.87%;其他迁入 1 人,占 0.03%。按迁移原因分,务工经商 226 人,占 6.38%;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等 631 人,占 17.8%;投亲靠友、退休退职、随迁家属、婚姻迁入等 2256 人,占 63.66%;其他 431 人,占 12.16%。1995 年,外出务工人员上升到 8.6 万人,此后年年渐增。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显示,县外来人口 13403 人,其中,由外省迁入 796 人,占 5.74%;本省其他县市迁入 1920 人,占 14.32%;其他迁入 10714 人,占 79.94%。按迁移原因分,务工经商 1230 人,占 9.18%;工作调动、分配录用、学习培训等 3297 人,占 24.6%;拆迁搬家、婚姻迁入、随迁家属、投亲靠友等 7994 人,占 59.64%;其他 882 人,占 6.58%。

表 20-11

1986~2000 年方城县流出人口统计表

年份	流出人口(万人)	年份	流出人口(万人)
1986	1.35	1994	1.32
1987	1.28	1995	8.6
1988	1.21	1996	10.17
1989	1.59	1997	10.75
1990	1.14	1998	11.98
1991	1.05	1999	12.53
1992	1.46	2000	12.89
1993	1.56	合计	79.28

第二章　人口控制

1956年,县域内开始实施人口控制,提倡计划生育。1974~1985年,人口控制力度逐步加强,建立工作机构,宣传推动,各级政府下达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控制指标,采取节育措施,人口盲目发展得到初步的控制。1986~1990年,县内已婚育龄妇女底数较高,人口增长较快,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连年回升。1990年,全县人口出生率、人口自然增长率分别高达24.5‰、18‰,超出"七五"计划时期方城县人口计划控制指标,在南阳地区13个县市1990年度考核检查中,名列第12位,受到黄牌警告。1991年,方城县贯彻执行《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主要有节育技术规定、奖励与处罚规定和对自觉履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独生子女户与"双女"结扎户的优惠政策规定等,查处一大批违纪超生的党员、干部、职工及其他弄虚作假者、干扰破坏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迅速遏制了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1993年人口出生率0.7‰,比1990年下降17.1个千分点;自然增长率0.5‰,比1990年下降17.5个千分点;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跃入全省先进行列。省、地年度考核检查后,分别授予方城县1993年度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荣誉称号。1994~1995年,计划生育转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1995年计划生育率99.97%,较1993年提高3.1个百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1994年负增长1.2‰,1995年负增长0.3‰;已婚育龄妇女综合节育率1994年、1995年均保持在94%以上。1994年、1995年连续2年受到省市表彰奖励,并被命名为"八五"计划时期省、市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县。1996~2000年,完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规划纲要所制定人口控制计划,实现人口自然增长率年均控制在9‰以内的目标。"九五"计划时期,县域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下降6.2个千分点,一直保持在2.8‰以下,累计比计划少生20340人。

第一节　机　构

一、领导机构

1989年4月,中共方城县委下发文件,调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组长,县"四大领导班子"有关成员、县计生委主任等为副组长,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等27名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1993年8月,建立方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任组长,县"四大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任副组长。

1994 年 4 月，调整方城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县委书记任组长，县政府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四大领导班子”有关负责人 8 人及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此后，1995 年、1996 年、1998 年、1999 年，4 次随人事变动调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二、工作机构

1986 年，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下设 4 个股室，即人秘股、宣技股、财务股、信访股。1988 年 2 月，成立方城县计划生育协会，并召开县第一届计划生育协会第一次会议，参会代表 70 余名，选举县政府副县长韩松森为会长。1992 年 10 月，成立方城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方城县计划生育药具管理站。1996 年 9 月，县机构改革，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县计生委，下同）内设 8 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监察科、统计科、财务科、信访科、法制科、宣传技术科、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公室。下属股级事业单位 2 家，即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县计划生育药具站。1997 年 9 月，成立县计划生育稽查队（股级事业单位）。1998 年 5 月，原中共方城县委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方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县直计划生育办公室，由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县直工委协管，办公地点设在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年 6 月，县直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归属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管理。

1985 年 4 月，建立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领导小组。1994 年 8 月，为加强乡镇计划生育管理机构，县编委下达各乡镇宣技所人员编制，全县 90 人，其中，博望镇、独树镇、拐河镇、赵河镇、广阳镇、清河乡、四里店乡、小史店乡、券桥乡、杨楼乡各 6 人，城关镇、柳河乡、杨集乡、二郎庙乡各 5 人，袁店回族乡 4 人。

1986～2000 年方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靳学仁	男	主任	1985. 01～1991. 01
任自玉	男	主任	1991. 01～1993. 05
王保贺	男	主任	1993. 05～1997. 01
梁士中	男	主任	1997. 02～

第二节　政策措施

一、政策

1986 年后，主要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孩子。对少数民族和农村确有实际困难的独女户，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国家干部、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外，不得生育二胎；无论城镇或农村，一对夫妇均不得生育第三胎。

1987 年 1 月，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批准 10 个乡镇的 56 个行政村和 80 个行政村的

338 个村民组为深山村组。规定凡在被批准的深山村组定居 5 年以上、头孩 4 周岁以上、女方年龄 28 周岁以上者，经本人申请、群众评议、村委会和乡镇审核鉴字、报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生育二胎。第二胎子女出生 3 个月内，必须落实绝育措施。

1990 年 7 月 1 日《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1991 年 6 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对农业人口照顾生育二胎的条件做出具体修正。完善孕检制度，落实计划外怀孕补救措施，严肃处理计划外生育者和破坏计划生育者以及违纪的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对已婚育龄妇女不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孕检的，每天给予 50 元以上罚款，超过 5 天仍不参加孕检的，按计划外怀孕处理。采用过硬的行政措施，组织大规模的集中突击活动。以落实男扎、女扎、上环、流引产 4 项计划生育手术和纯女户结扎绝育为突破口，开展查假治假，整顿计划生育秩序。1994～1995 年，县强化基础工作，实现计划生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由孕后补救型转入孕前管理型，由集中突击转入经常性工作，由单一行政干预转入服务于管理之中，由简单粗放管理转入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1996～2000 年，县工作重点由行政、经济制约为主转为多管齐下，建立综合治理新秩序。由单纯抓计划生育转为计划生育同发展城乡经济、劳动致富奔小康及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以“六好”为标准，在全县开展创建合格村、优质服务示范村、计划生育自治村活动；由点到面实施少生快富幸福工程、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1997 年 6 月，县委、县政府在全县开展创建计划生育合格村活动，由县政府命名挂牌。合格村的标准是做到“六好、四有、三落实”。

二、制度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方城县制定计划生育有关制度，至 1993 年，基本建立七项制度，即已婚育龄妇女管理制度、生育证发放制度、新生婴儿办理户粮关系制度、定点接生和婴儿死亡报告制度、已婚育龄妇女档簿管理制度、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制度、流动人口管理制度。2000 年，县进行计划生育资料整顿工作，建立每月一次例会制度；统计台账村级变更不出旬，乡级变更不出月制度；计划生育资料管理人员交接制度。对已婚育龄妇女实行单月康检制度；乡村实行“两定、两边、两联”，即乡村定孕检日，定孕检地点；边孕检边扫清“四术”遗留；参检率联系村干部和包村干部责任，孕检质量联系孕检员、计划生育办公室、宣技所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措施

宣传教育　1986 年后，以宣传教育为主，实施人口控制。建立以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为组长的计划生育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县计生委确定 4 名工作人员专抓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各乡镇充实完善计划生育宣传领导和办事机构，村村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宣传员，明确村民小组育龄妇女小组长主要任务就是做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至 2000 年，全县基本形成县、乡镇、村、组 4 级层层有人抓、级级有人干的计划生育宣传网络。

1990 年后，方城县宣传教育力度增强。一是利用“双节”（元旦、春节）宣传月、物资交流会、南阳市“3·12”千万人口纪念日、《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重大节日和时机，组织文艺宣传队，发表广播电视讲话，设置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咨询台，沿街摆放宣传版面，出动宣传车，悬挂过街联，张贴标语等，开展大规模的集中宣传活动。15 年间，共组

织大型集中宣传活动35次,投入宣传力量6万人次,组织各种文艺团体190个次,义演宣传700余场,出动宣传车500辆次,发表广播电视讲话300人次,设置咨询台500个次,宣传版面800余块,悬挂宣传标语条幅2万余条,散发宣传单10万余份。二是召开奖惩大会,正反典型现身说法。三是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录像、戏曲、报纸杂志、各种知识竞赛、印发资料等宣传工具和形式,组织广大干群开展读报活动、收听收看计划生育广播、电视、录音、录像,结合法制教育、科技扫盲教育、党课教育进行经常性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和知识宣传。1994年,为扩大对外宣传,全县16个乡镇聘请25名计划生育通讯报道员,1995年增至28人,被市级以上采稿317篇。15年间,利用广播、电视举办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及优生优育、避孕药具知识讲座26期112讲,播放电视片58集300多场;电影队、文艺宣传队深入村组,放映《性与健康》《新婚学校》等影片233场,演出《春梅夏莲》等戏曲186场,印发各种宣传教育资料100多万份,订购各种计划生育报刊,如《中国人口报》《人口时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生育丛刊》等累计30余万份。

阵地教育　1991年始,为提高对计划生育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县委、县政府召开不同规模的专题会或利用其他会议以会代训,宣传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计划生育工作现状及严峻的人口形势。各级党校开设人口理论课,各种成人学校、职业学校、农民技校开展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全县中学开设生理知识课,县、乡镇、村计划生育学校分期分批培训计划生育干部和育龄妇女,县妇联培训村妇联主任,团县委培训各级团干,县武装部组织民兵集训,县司法局组织普法培训,县科委组织农业科学技术培训,县卫生局组织乡村医生学习,县工商局组织个体工商户学习,县教育系统暑假组织教师进修等,各种专业培训都要串讲计划生育知识。根据各行业特点,分门别类进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理论、优生优育、优教知识教育,利用县文化馆、各级文化站的宣传橱窗板面进行宣传教育,使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达到全方位辐射、多层次渗透、立体化运行。

技术措施　期间,贯彻落实中央提出的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基本国策,加大计划生育服务力度,将生育身心健康的儿童作为提高人口素质的先决条件,开展优生优育知识的宣传教育。说服有遗传疾病青年或夫妇不要结婚生育,开展婚前检查或遗传咨询。动员孕前、孕期妇女服用福施福营养素,减少婴儿先天性神经管畸形、智力障碍等疾病的发生率。进行妇女病普查、普治,提高孕期保健。利用妇女单月康检,监测妇女健康及孕情状况,对有异常者及时诊治。实行定点接生,保证孕产妇的安全,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伤残率。至2000年,全县出生儿童的发育状况、体能指标、智力水平均有较大提高,病残儿出生率大幅度下降。

第三节　技术服务

一、阵地建设

1991年,县政府下发文件要求做好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所(室)的建设。1992年,南阳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所、村宣传技术室的建设配套标准。1994年,清

河乡率先建起36个计划生育合格村室,乡所达到省、市规定的甲级标准。1995年,全县16个乡镇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所中,有3个达甲级标准、5个达乙级标准。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筹资20万元建起总面积200平方米高标准手术室,购置水温箱、光电比色仪等设备,开展生化检验、X光拍片、纤维胃镜、全息映像等服务项目。至1997年,全县16个乡镇所基本完善20间以上配套工作房,拐河镇、广阳镇、独树镇、赵河镇等乡镇多方筹资建立高标准新乡镇所,全县所有行政村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室达到有房舍、人员、查检床、避孕药具箱、板面、宣传资料"六有"标准。

二、生育节育服务

1994年,方城县根据省、市部署,开展生育节育服务活动。在生育服务方面,对符合生育条件的夫妻,逐户上门登记,及时审批,发证到人。在节育服务方面,发挥各级计划生育学校阵地作用,对育龄妇女进行避孕节育知识教育,做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手术人员上门走访服务,对病残育龄妇女进行上门孕情、环情、妇科疾病检查。是年,县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7%。

"九五"计划期间,县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每年派技术组深入16个乡镇开展妇科病普查。各乡镇结合康检开展妇科普查、义诊治疗和咨询服务。为解决山区、边远地区育龄妇女康检、查病、治病、定点接生等问题,县投资80多万元,在基础条件较好地方建成63个中心村室,辐射周围村庄,推行生殖健康为主的系列化服务。至2000年,全县育龄妇女接受康检普查者18.6万人次,查出妇科疾病患者7万多人,治愈6.7万多人。

三、节育措施

1986~2000年,已婚育龄夫妇在落实节育措施中,主要以避孕节育为主。按照计划生育政策要求和育龄夫妇自身生育状况及意愿,选择采用男性结扎绝育、女性结扎绝育、人工引流产、宫内放置节育器等项节育方法。

男性绝育手术　主要是对生育2孩及2孩以上育龄夫妇的男性输精管切断或结扎手术,使之达到不育的一种绝育手术。因已婚育龄夫妇多愿意由女方做绝育手术,男性绝育手术在整个绝育手术中所占比例不大。1986~2000年,全县共做绝育手术80922例,其中,男结扎26150例,占结扎绝育手术的32.3%。

女性绝育手术　主要是对生育2孩及2孩以上育龄夫妇的女性输卵管切断或结扎手术,使之达到不育的一种绝育手术。期间,累计女结扎54772例。

引流产手术　人工引流产是避孕失败后的一种补救措施。主要方法有2种,即负压吸引人工流产术和钳刮术。1994年后,人们的生育观念逐渐发生改变,人工引流产人数逐年下降,人们采取节育措施行为方面自我保健意识增强,育龄人群由被动采取节育措施向知情选择发展。

放节育环　是对生育1孩或2孩及2孩以上育龄夫妇不宜做结扎绝育手术者的一种节育手术。1990年前,节育环多使用金属单环。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普遍推广使用新的活性宫内节育器,常用的有T型、V型、宫型、r型等。1986年,放置宫内节育环34722例,占综合节育手术的34.1%。2000年放置宫内节育器71011例,占落实综合节育手术160094

的44.4%。15年共计放置宫内节育器140705例。

药具避孕　新婚夫妇未到规定孕育时间、已婚夫妇不宜做节育手术时，使用避孕药具防止怀孕，常用的药具有男性避孕套和女用避孕药、针等，简便易行，避孕效果均达99%左右。

表20-12

1986~2000年方城县育龄夫妇落实节育措施统计表

单位：例

项目 年份	合计	男性绝育	女性绝育	放置宫内节育器	流产	引产	皮埋	口服及注射避孕药	避孕套	外用避孕药	其它
1986	22078	227	222	11347	4482	1151		1368	1974	486	821
1987	32444	1971	5984	11007	6747	943		2157	2836	799	
1988	37752	2894	6540	11695	9077	280		2527	3623	1116	
1989	40918	5245	7871	12403	7109	2004		2179	3160	947	
1990	40567	4693	5336	12755	8938	1894		2525	3578	848	
1991	50451	5634	9770	15049	8771	7479		1947	1347	454	
1992	36812	2465	10198	12089	4210	2220		2361	2963	306	
1993	18253	1996	3361	8220	1010	446		786	2288	146	
1994	10562	83	961	5546	497	185		703	2462	68	57
1995	11119	55	239	6329	311	80		659	2942	82	422
1996	13668	72	200	8480	165	72		326	4162	27	164
1997	14588	155	881	7304	119	31		343	5550	32	173
1998	13219	192	1003	6366	102	20	2	406	4916	79	133
1999	21848	220	1069	6160	80	17		1600	12356	191	155
2000	19033	248	1135	5955	51	21		971	10259	42	351

第四节　管　理

计划生育管理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后，方城县坚持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两手抓，规范各级干部的行政行为。“九五”计划期间，加强基层计划生育干部法制培训，严格计划生育执法程序，建立县乡计划生育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责任制。开展计划生育乱收费、乱罚款专项治理，对计划外生育费收取推行乡收县管、财政监督管理体制。85%的行政村设立计划生育明白墙，公布公示群众关心的生育指标申报、计划外生育费征收、村组干部落实计划生育政策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一、队伍建设

1986~2000年,县域计划生育工作队伍逐步发展壮大。1993年,各乡镇计划生育工作由一名党委副书记分管,一名副乡镇长专职负责,各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有10人以上工作人员、20人以上的常年工作队,全县每个行政村有一名村委会副主任抓计划生育工作,每个村民小组配有一名育龄妇女小组长。1995年,全县计划生育专业队伍6450人,县计划生育部门工作人员442人,16个乡镇计划生育办公室、宣传所工作人员294人,基本形成集行政管理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管理体制。

1986年,县直工委被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命名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单位。1999年12月,河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授予方城县城关镇新民村为计划生育协会先进单位。1999年12月,河南省计划生育协会授予方城县梁士中、张辉远为计划生育协会先进个人。

二、生育管理

生育管理采取领导、时间、力量三集中的办法,以强硬的行政措施,完成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组织开展全党动手、全民动员、齐抓共管的计划生育工作突击活动。实行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乡镇领导人包管理区,乡、村干部组成工作队,逐村、逐组、逐户排查,完成工作任务。1991~1993年,为解决外逃户计划外生育问题,全县普遍建立计划生育联组、联户、联亲责任制,实行群众监督,自我管理,乡镇召开株连兑现会。杨集乡董楼村一计划外二孩罚款9800元,该组36户,各罚100元,在全县引起很大震动。2000年,计划生育大突击活动由集中性突击转入经常性工作。

生育证管理　生育证是已婚育龄夫妇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凭证,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和乡镇及县直计划生育办公室是生育证的管理部门。申办一孩生育证:农业户口,女方年龄21周岁,男方达到法定婚龄;非农业户口,女方年龄22周岁,男方23周岁。10种情况下,可申办二孩生育证和抱养一孩证:患不孕症抱养一孩后怀孕,再婚,残废军人或烈士独生子女,从事井下采掘作业,"三胞",农村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农村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独生子女病残,农村夫妻一方残疾,患不孕症申请报养一孩。申办生育证由夫妻双方向女方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每年4月发放下年生育证。

目标责任制　1986年,县按照人口出生计划,完善生育政策,落实节育措施、孕情检查,控制人口过快增长。1991年,方城县把计划生育工作列入基层整体工作和经济目标管理,在年度各项工作总评中,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权。全县人口控制计划由县委书记、县长负总责,每年县对乡镇、县直,乡镇对村逐级签订计划生育专项目标管理责任书,明确责任权利,联资、联职、联奖。是年,下发《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若干决定》,对完不成人口计划的乡镇采取"一票否决",连续两年完不成人口计划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和主抓计划生育的副书记、副乡镇长降职使用或就地免职。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者,除对超生者本人处罚外,取消该单位年终评先资格,对党政一把手给予纪律处分,并各处200元罚款。1992年,下发《关于全面完成1992年计划生育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的补充意见》,明确规定:1992年11月20日前不能实现"四术"一遍净,各项制度及要求不能落实的乡镇,书记、乡镇长、分管副书记、专职副乡镇长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写出检查,自发文之日起至12

月底以前再出现 1 个多孩生育者,对该乡镇出示黄牌警告,2 个多孩者由党委书记、乡镇长在全县大会上公开检查,3 个以上者视为年终无条件否决乡镇,因完不成各级目标任务被否决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就地降为副职,一年内仍无转变的撤职。1994 年,县下发《关于印发许俊彦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会上讲话(摘要)》,再次强调党政一把手要亲自抓,负总责,继续实行省、市、县三级目标考核挂钩。省考核县,县获奖,由县给被抽查乡镇奖现金 2000 元。县位次在全省平均水平以下,县对被抽查乡镇处罚 1000 元。市对乡镇考核,乡镇连续 3 年受到表彰的,县对乡镇连续 3 年任职的党政一把手、分管副职、计划生育办公室主任记大功一次,在本职务对应级别内晋升一级工资,并发奖金 3000 元;连续 2 年受到表彰的,发给奖金 1000 元;当年受到表彰的,发给奖金 500 元。县对乡镇考核,凡"四率"(计划生育出生率、出生统计符合率、综合节育率、多孩率)同时排在最后一名的,实行"一票否决",处罚 2000 元;总积分排在前 5 名的,给予 1000 元奖金;总积分排在后 3 名的,给予黄牌警告。分包乡镇的县"四大领导班子"成员与乡镇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联系奖惩,分包行政村的乡镇领导人与村计划生育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联系奖惩。此后,县、乡、村持续实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对完成控制人口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

1992~1995 年,经省、市、县目标考核,拐河镇、清河乡等 9 个乡镇获奖,"红旗乡镇"清河乡主要责任人各记功一次,44 个行政村受到黄牌警告,16 个行政村给予"一票否决",7 个落后的行政村受到经济处罚。1998 年 3 月,县委、县政府发布 1998 年计划生育工作意见,总体目标是全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 1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以内,计划生育率 92%以上,出生统计符合率 95%以上,综合节育率 92%以上,继续保持在全省、全市的先进位次。

流动人口生育管理 为控制流动人口生育失控的状况,1993 年,县成立流动人口生育管理领导小组,充实办事机构,组织开展流动人口生育节育清查澄底办证工作。是年,清查出流动育龄人口 17105 人,其中,流出县外 8843 人,流入县内 1340 人,乡镇之间流动 6922 人。查出已婚育龄妇女 4045 人,办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证 3550 人。1994 年,建立同县公安局、县工商局、县城建局、县人事劳动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协作的流动人口管理机制。县成立流动人口稽查队,乡镇配备管理专职人员,村配备兼职管理人员,加强流动人口政策和业务培训。1994~1995 年,共组织集中清查流动人口 4 次,累计查出流动人口 36530 人,办理流动证 21310 个。"九五"计划期间,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原则,严把办证、年审、孕检、查验和建档 5 个关口,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经常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共清查出流动人口 70384 人,其中,重点管理对象 1838 人次,漏管 7450 人次。办理流动证 22050 个,流动证年审 40392 个次,查验流动证 2762 个次,督促寄回证明 19360 份。

查假治假 1991 年,成立以县政府县长为指挥长的计划生育工作查假治假指挥部,在县人民礼堂召开万人动员大会。至是年 9 月底,全县有 832 名国家干部、职工(副科级以上干部 44 人)主动交待各种弄虚作假问题,得到从宽处理,9 名顶风作假人员被从重处理,先后处理村、组干部和计划生育队伍内部工作人员 312 人,其中,开除党籍 32 人,撤销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47 人,辞退卫生、计划生育技术人员 27 人,纠正男女假结扎 7165 例。1992 年下半年,开展假一胎、假收养、假迁移、假离婚及非法婚姻、非婚生育的"六查"活动,

查出假一胎692人,假收养474人,假迁移168人,假离婚62对,非法婚姻624起,非婚生育近100人,漏统户口2127人、已婚育龄妇女5890人、新生婴儿1284人、多报死亡260人、外逃育龄妇女280人。1994年,方城县全面清查1982年6月15日以后违反计划生育情况,共清查干部、职工、村"两委"班子成员及亲属34519人,占应清查人数的98.4%,查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各种对象8978人,收到举报信563件,党政纪处理693人。

1995年,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15项清查活动,查出各类问题6902个,其中,非法婚姻546人,非婚生育71人,离婚、再婚有问题对象145人;已婚育龄妇女迁出手续不全、无接管证明及骗生、超生505人,1990年以后无证抱养、收养、寄养小孩466人;漏统漏报出生婴儿47人,假死亡19人,假手术337例,生育证发放存在问题1227个。

表20-13

1986~2000年方城县计划生育人口统计表

项目 年份	出生人口	计划内出生人口				计划外出生人口				计划生育率(%)
		小计	1孩	2孩	3孩	小计	1孩	2孩	多孩	
合计	157585	138934	124362	14368	204	18651	2 233	11917	2 594	88.16
1986	12136	10413	9745	665	3	1723		1614	109	85.8
1987	12834	11126	9895	1219	12	1708	40	1525	143	86.7
1988	14727	12823	11474	1341	8	1904				87.07
1989	13830	12067	11149	917	1	1763	50	1591	122	87.25
1990	17808	14960	13113	1843	4	2848	326	2263	259	84.01
1991	14206	6991	6488	503		7215	1479	4044	1692	49.21
1992	7807	6699	6502	193	4	1103	167	683	253	85.86
1993	7413	7188	7025	163		225	86	127	12	96.96
1994	6061	5951	5863	88		110	66	42	2	98.19
1995	6550	6548	6406	141	1	2		2		99.97
1996	8390	8389	7928	455	6	1		1		99.99
1997	9480	9469	7942	1501	26	11	10	1		99.88
1998	8714	8706	7067	1608	31	8	2	6		99.91
1999	8547	8540	6760	1731	49	7	4	3		99.92
2000	9087	9064	7005	2000	59	23	6	15	2	99.75

注:此表数据系县计划生育部门统计。

第三章 民 族

第一节 民 族

1986 年年初,全县有汉族、回族、满族、白族、壮族、蒙古族、纳西族、苗族、藏族、彝族、侗族、傈僳族、维吾尔族 13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 838796 人,占总人口的 98.3%;少数民族人口 14514 人,占总人口的 1.7%。少数民族中,回族占 98%。

1990 年,全县有 19 个民族,即汉族、蒙古族、回族、藏族、苗族、彝族、壮族、朝鲜族、满族、侗族、瑶族、白族、土家族、哈尼族、傣族、傈僳族、佤族、纳西族、羌族。常驻总人口 92.6 万人,其中,汉族 91.2 万人,占总人口的 98.5%;少数民族 1.4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少数民族中,回族最多,计 13966 人。

2000 年,全县有 31 个民族,即汉族、回族、满族、白族、壮族、蒙古族、纳西族、藏族、苗族、彝族、侗族、傈僳族、朝鲜族、瑶族、土家族、傣族、佤族、羌族、维吾尔族、布依族、哈尼族、黎族、畲族、高山族、拉祜族、东乡族、景颇族、土族、塔吉克族、毛南族、独龙族。常住总人口 88.6 万人,其中,汉族人口 87.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8.3%。少数民族 1.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7%。少数民族中,回族为最多,计 1.4 万人,占全县少数民族人口的 93%。

全县有回族中学 1 所,在校学生 360 人。有回族小学 10 所,在校学生 3650 人,回族学生占 38%。有教师 187 人,回族教师占 30%。2000 年,全县少数民族国家干部(含教师)110 人,乡科级以上 21 人,大多数在党政、教育和卫生部门工作。

第二节 分 布

县域居民主要为汉族,亦有少数民族,居住呈大分散、小聚居状态。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 12 个民族,其中汉族 81.4 万人,占总人口的 98.5%,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1.5%。其中,回族 12309 人,分布在 15 个乡镇:3000 人以上的有清河乡、券桥乡,1000 人以上的有古庄店乡、独树乡、城关镇,500 人以上的有杨集乡、柳河乡、拐河乡、杨楼乡;满族 73 人,分布于广店乡、杨集乡、杨楼乡 3 个乡;白族 38 人,分布于广店乡、古庄店乡、杨集乡、券桥乡、城关镇 5 个乡镇;壮族 18 人,分布于独树乡、城关镇 2 个乡镇;蒙古族 14 人,分布于广店乡、独树乡、城关镇 3 个乡镇;苗族 2 人,居住于城关镇;彝族 2 人,分布于券桥乡、四里店乡;藏族 2 人,分布于博望乡、四里店乡;纳西族 3 人,居住于小史店乡;

侗族1人,居住赵河乡;傈僳族1人,居住二郎庙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19个民族在16个乡镇均有分布。回族人口13966人,2000人以上的乡镇有券桥乡、古庄店乡、袁店回族乡,1000人以上的有城关镇、独树镇、清河乡。蒙古族31人,分布于城关镇、杨集乡、古庄店乡、杨楼乡、广店乡、四里店乡。藏族8人,分布于博望镇、四里店乡。苗族10人,分布于独树镇、博望镇、拐河镇、杨楼乡、小史店乡、清河乡、广店乡。彝族11人,分布于古庄店乡、杨楼乡、广店乡、柳河乡、四里店乡、袁店乡。壮族35人,分布于城关镇、博望镇、杨集乡、杨楼乡、小史店乡、广店乡、四里店乡。朝鲜族1人,居住于独树镇。满族212人,分布于城关镇、拐河镇、杨集乡、二郎庙乡、杨楼乡、清河乡、四里店乡、广店乡。侗族4人,居住在拐河镇、杨集乡、券桥乡。瑶族5人,居住独树镇、广店乡。白族29人,居住于券桥乡、杨集乡、广店乡。土家族15人,分布于博望镇、杨楼乡、赵河乡、广店乡。傣族4人,分布于赵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哈尼族6人,分布于杨楼乡、赵河镇、四里店乡。傈僳族7人,分布于城关镇、二郎庙乡、小史店乡。佤族5人,分布于杨楼乡、小史店乡。纳西族6人,居住于券桥乡、小史店乡。羌族1人,居住于杨楼乡。

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全县有31个民族,少数民族超千人的乡镇有8个,即袁店回族乡、券桥乡、清河乡、城关镇、古庄店乡、杨集乡、独树镇、拐河镇。蒙古族、壮族、苗族、白族、藏族、瑶族、瓦族、彝族、傈僳族、纳西族、哈尼族等少数民族人数少,居住分散。少数民族中,回族1.4万人,在全县16个乡镇均有分布,大多分布在袁店回族乡、清河乡门庄村、券桥乡阎岗村和马庄村、古庄店乡贾庄村、独树镇辛庄村、杨楼乡牛庄村、杨集乡胡岗村8个聚居村。2000人以上的有城关镇、券桥乡、袁店回族乡,1000人以上的有独树镇、古庄店乡、清河乡3个乡镇,500人以上的有拐河镇、杨集乡、杨楼乡3个乡镇。蒙古族284人,分布于全县16个乡镇。藏族44人,分布于除袁店回族乡以外的15个乡镇。维吾尔族30人,分布于城关镇、小史店镇、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券桥乡、杨集乡、二郎庙乡、清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11个乡镇。苗族41人,分布于除二郎庙乡、袁店回族乡外的14个乡镇。彝族51人,分布于除袁店回族乡外的15个乡镇。壮族22人,分布于城关镇、独树镇、小史店镇、广阳镇、杨集乡、杨楼乡、清河乡、柳河乡8个乡镇。布依族30人,分布于除柳河乡、袁店回族乡外的14个乡镇。朝鲜族32人,分布于除城关镇、柳河乡之外的14个乡镇。满族429人,分布于除博望镇、二郎庙乡、柳河乡、袁店回族乡外的12个乡镇。侗族4人,分布于居住在独树镇、广阳镇、四里店乡。瑶族1人,居住在杨楼乡。白族15人,居住在城关镇、广阳镇、券桥乡、杨集乡4个乡镇。土家族139人,居住在城关镇、独树镇、赵河镇、博望镇、广阳镇、券桥乡、杨集乡、杨楼乡、清河乡、柳河乡、四里店乡11个乡镇。哈尼族3人,居住在赵河乡、杨楼乡。傣族6人,居住在四里店乡。黎族4人,居住在独树镇、小史店镇、古庄店乡、杨楼乡。傈僳族13人,居住在城关镇、小史店镇、杨楼乡。佤族14人,居住在独树镇、小史店镇、杨楼乡。畲族3人,居住在城关镇、广阳镇。高山族1人,居住在小史店镇。拉祜族8人,居住在小史店镇、博望镇、券桥乡、清河乡。东乡族1人,居住在博望镇。纳西族7人,居住在小史店镇、券桥乡。景颇族1人,居住在杨集乡。土族3人,居住小史店镇。羌族1人,居住在杨楼乡。毛南族2人,居住在古庄店乡。塔吉克族2人,居住博望镇、杨楼乡。独龙族1人,居住在博望镇。

第四章　人民生活

1986 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乡人民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逐年提高。2000 年，全县国有职工工资总额 13075.7 万元，比 1986 年的 2463.1 万元提高 5.3 倍；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总额 4156.7 万元，比 1986 年的 568.7 万元提高 7.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1953.5 元，比 1986 年的 293 元提高 6.7 倍。城市居民每人年平均消费 3733 元，农村居民每人年平均消费 1238 元。城乡居民的总体收入虽有很大提高，但因条件和地理环境制约，城市居民人均收入高于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农村居民之间，平原区域以种植经济作物的农民人均年纯收入较高，少数自然条件差、比较贫困的山岗丘陵区域，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相对较低。县对城乡居民收入偏低、生活较困难者，采取措施给予帮扶：广开就业门路，优先安排待业青年上岗工作；对下岗失业者进行技术培训后，安排再就业；农村偏远贫困地区实行政策优惠、经济援助，引导农民科学种田、调整结构，发展农村特色经济，帮助农民脱贫致富。

1986 年，全县国民收入 24494.5 万元（按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下同），人均 286.1 元。1990 年，全县国民收入 29789 万元，人均 321.5 元，比 1986 年分别增长 21.6%、12.4%。1995 年，全县国民收入 107334 万元（按 1990 年可比价计算，下同），人均 1107.8 元，比 1990 年分别增长 98.8%、109.5%。2000 年，全县国民收入 176513 万元，人均 1804.7 元，比 1995 年分别增长 64.5%、62.9%。15 年平均增长速度 17.5%。

第一节　农民家庭生活

县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简称县农村调查队，下同）通过对农村住户抽样调查了解农村居民的收入状况。1986 年，县农村调查队对 100 户农户、496 人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农村住户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报酬为 3068 元，家庭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192822 元，从经济联合体得到的收入为 100 元，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13618 元，全年总收入 210148 元，人均 293 元。2000 年，抽样调查 100 户、494 人，调查结果：农民在集体经营中得到的报酬 196380 元，家庭经营中得到的收入 945634 元，全年总收入 1174190 元，是 1986 年的 5.6 倍，人均 1953.5 元，是 1986 年的 6.7 倍。15 年统计数据显示，农民从集体统一经营中得到的报酬逐年减少，而家庭经营收入逐年上升，且呈大幅度增长趋势。农村住户的收入主要由农业收入、林业收入、渔业收入，副业收入、其他非生产性收入构成。（见表 20-14 至表 20-20）

第二节　职工家庭生活

1986年年末，全县有全民所有制职工21985人，工资总额2463.1万元，人均1120元；集体单位职工7297人，工资总额568.7万元，人均779元。1990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人数23577人，工资总额3574.3万元，人均1527元；集体单位职工年末8408人，工资总额902.7万元，人均1098元。1995年，全民所有制单位年末职工32879人，工资总额10419.1万元，人均3168元；集体单位职工年末6495人，工资总额1663.8万元，人均2561元；其他各项经济类型单位职工年末681人，工资总额139.4万元，人均2046元。2000年，国有单位职工年末23450人，工资总额13075.7万元，人均5638元；城镇集体职工年末8726人，工资总额4156.7万元，人均4936元；其他单位职工年末3125人，工资总额1231万元，人均4010元。1993年前，全县国有单位职工工资和集体单位职工工资连年略有上升，但增幅不大。1994年，按照国家工资套改标准，全县1.2万名职工办理工资套改手续，套改后月增资97.2万元，人均工资成倍增长。2000年的人均工资是1986年的7.5倍。国有单位职工工资略高于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工资，城镇集体单位职工工资略高于其他单位职工工资，部分个体经济收入远远高于国有单位职工收入。因行业不同，工资收入水平存在不平衡，金融、邮政、烟草、电业等行业工资水平远高于县平均工资水平。

为保证职工老有所养，按照国家政策，1992年，县企业职工按社会统筹的方法缴纳养老保险金。1997年，县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全部参加养老保险。

1992年后，随着企业改制、破产，县开始出现下岗失业人员。1997年始，对城镇企事业单位及单位职工征缴失业保险金，职工失业后可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领取失业保险金，职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对下岗失业人员，县每年都提供部分无息或低息贷款，鼓励扶持下岗职工再就业。2000年，通过职业介绍、联网培训、自谋职业等渠道，实现再就业2500余人。县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由1998年的每人每月80元上调至每人每月104元。（见表20-21至表20-23）

1998~2000年，县统计局对县城城市住户基本情况抽样调查，1998年调查50户、170人，1999年调查50户、170人，2000年调查50户、174人。城镇居民的收入主要来自：一是实际收入，包括国有职工工资收入（含工资性收入和非工资性收入），城镇集体职工工资收入，其他类型职工工资收入，个体经营者净收益，个体被雇佣收入，离退休再就业收入，其他就业者收入，其他劳动收入，财产收入（含利息、红利），其他财产租金收入，转移收入（含离退休金、赡养收入、赠送收入、记账收入、其他收入）。二是借贷收入，包括提取储蓄存款，借入款，收回借出款，其他借贷收入。通过连续3年调查，除家庭人口变化不大外，其他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或减少。2000年，居民年初手存现金54910元，是1998年13600.5元的4倍；年末手存现金157449.8元，是1998年63918.5元的2.5倍。（见表20-24）

表 20-14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基本情况表

类项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调查户数(户)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20
二、调查户常住人口(人)	496	485	486	486	466	494	489	482	481	473	430	422	420	416	494
其中:整半劳动力(人)	265	267	272	284	284	281	270	287	315	292	275	257	264	266	326
三、常住人口中职工数(人)	3	3	—	—	—	—	—	—	—	—	—	—	—	15	—
四、常住人口外出劳动人数(人)	—	—	—	—	—	—	—	—	—	—	—	—	—	23	25
五、经营耕地面积(公顷)	58.9	58.2	60.4	58.2	55.3	52.9	51.7	50.2	56.5	54.7	56.0	50.8	45.4	49.0	66.0
六、经营山地面积(公顷)	2.05	2.05	2.05	1.96	1.89	7.77	6.36	3.33	4.03	6.70	1.03	0.96	0.73	3.33	2.51
其中:植树造林面积(公顷)	1.03	1.03	1.01	0.36	0.36	0.25	0.11	—	—	—	0.30	0.18	—	—	—
七、年内新建房屋间数(间)	48	45	28	18	34	14	24	21	30	20	42	38	36	24	—
年内新建房屋面积(平方米)	688	671	—	—	—	239	339	324	432	294	541	492	554	394	260
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平方米)	—	—	—	—	—	—	—	—	—	—	—	—	—	296	—
年内新建房屋价值(元)	29050	28250	207690	21600	24700	19250	26500	24400	32900	46700	83300	108400	102800	74200	6500
八、年内住房间数(间)	501	516	526	526	527	506	514	422	440	472	459	518	515	526	—
年内住房面积(平方米)	6681	7007	—	—	—	7575	7466	6161	7346	6306	6337	7664	8894	9485	10338
其中:钢筋混凝土结构面积(平方米)	—	—	—	—	—	189	255	495	431	479	—	—	—	3447	—
年末住房价值(元)	—	—	—	—	—	—	—	249220	272135	327650	551900	739950	863500	840800	1335900

表 20-15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出售农副产品收入情况表

指标名称 \ 年份	1986	199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出售产品							
出售粮食(公斤)	67731	64839	66099	45509	55743	28055	43844
金额(元)	35183	40631	113214	68735	75073	33504	
出售棉花(公斤)	1460	1732	150	260	491	12	118
金额(元)	5243	10011	1141	2443	2693	96	
出售油料(公斤)	9079.5	6321	9011	5399	13140	11760	38490
金额(元)	9603	8650	23738	16981	32490	29504	
出售烟叶(公斤)	3112.5	2 581	4273	9074	1788	4014	7464
金额(元)	5579	7631	43303	47157	6592	35349	
出售蔬菜(公斤)	6481.5	6640	26276	32427	25828	19969	19582
金额(元)	1405	2950	20332	25027	22582	14745	
二、出售林产品							
出售木材(立方米)	0.2						
金额(元)	40						
出售树苗(株)	708						
金额(元)	106						
出售油桐籽(公斤)	20						
金额(元)	10						
三、出售家禽及其他							
出售肉猪(头)			55	62	43	43	168
金额(元)			33599	41785	31780	21705	

续表

指标名称 \ 年份	1986	1990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出售菜羊(只)			25	13	19	32	37
金额(元)			4935	3082	2919	5364	
出售牛(头)			3	20	9	16	
金额(元)			4078	25120	10850	16200	
出售猪肉(千克)	3591.5	3624					389
金额(元)	8380	15048					
出售羊肉(千克)	443	400					90
金额(元)	1693	1137					
出售牛肉(千克)	741.5	683					50
出售兔毛(千克)	15.5	0.5	2.7	1	20.6		
金额(元)	721	45	275	173	878		
出售蚕茧(千克)	32						
金额(元)	45						
出售鱼虾(千克)	91.5						
金额(元)	203						
金额(元)	2180	5915					
出售家禽(只)	135	97	180	1721	118	57	114
金额(元)	392	551	2302	17761	1526	689	
出售蛋类(千克)	350	415	208	149	45	8	122
金额(元)	760	1697	944	975	231	42	
出售羊毛(千克)	0.5		0.5				
金额(元)	3		15				

表 20-16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总收入和纯收入表

单位:元

年份 指标名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全年总收入	210148	229884	221493	250363	294238	306789	330018	363353	531136	69654	863400	910215	898808	908924	1174190
全年纯收入	145248	163904	151337	173023	192314	208730	222993	255055	364006	47636	601466	662159	719517	747163	
平均每人纯收入	293	337.2	311.39	356	413	423	456.02	529.06	756.8	999.23	1366.3	1569	1713.14	1796.06	19535
一、基本收入	196530	218483	210315	238837	281407	290959	306514	354699	509679	676253	827500	857953	836691	855538	1142014
1. 劳动者报酬收入	3708	2876	3451	5260	6202	3639	5266	17636	33242	29002	94156	104035	139409	165076	196380
(1)在集体劳动中得到的报酬	3608	2676	3101	5000	65352	3503	4376	2975	14420	6720					
(2)在企业劳动中得到的报酬	100	200	350	260	850	136	890	5613	14150	17652	29949	42672	42083		
(3)其他单位劳动得到的报酬								9048	4672	4630					
2. 家庭经营收入	192822	215607	206864	233577	275205	278320	301248	337063	476437	647251	733344	753918	697282	690462	945634
(1)种植业收入	145782	164230	136555	163701	200275	209683	216904	232852	351837	520004	553082	498989	517530	498114	698234
(2)林业收入	662	366	840	765	1333	4957	3368	4507	6395	1190	2791	1353	2570	264	266
(3)牧业收入	25943	29305	331112	37479	36800	42414	53085	60163	92998	96240	94379	172392	84355	94198	145841
(4)渔业收入	203	372	617	250		1238	1134	1305	424			293	150	32	44
(5)工商运建服及其他经营收入	20232	21134	35740	31380	36797	29028	26757	38236	24783	29817	83092	80891	92676	97858	101249
二、其他非生产性收入	13618	11401	11178	11526	12921	15830	23504	8654	21457	19801	35882	52262	62117	53386	32176

表 20-17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储蓄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期初存款余额	期初手存现金	期末存款余额	期末手存现金
1986	4221	19286	5904	24513
1987	5355	24700	7281	32844
1988	6969	31992	8993	39501
1989	9008	39604	38089	9295
1990	8998	37710	12591	36100
1991	4733	12957	3825	29208
1992	3825	29208	8430	34331
1993	8430	34331	11143	37540
1994	7875	27034	10044	49966
1995	10044	49966	10544	89318
1996	56400	105410	52546	165098
1997	52546	165086	67546	
1998	59950	209253	75350	227333
1999	55050	225200	113350	220230
2000			107400	150953

表 20-18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总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全年总支出数	209293	208477	217488	230146	301519	282278	312516	326034	498473	607941	822010	777890	740799	743392	873692
一、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49120	48490	51763	55847	79308	71923	79332	78328	122078	177532	199007	185766	136167	115663	157871
1. 种植业生产支出	31414	37898	38448	43098	62827	49735	53720	52630	82631	114452	136169	101742	84284	67578	89667
2. 林业生产支出	222	48	6	43	495	388	10	993	280	835	1385	1282	579	757	155
3. 牧业生产支出	16103	9838	11147	10786	14500	16980	208723	18983	30222	55714	33811	62289	34965	34374	55459
4. 渔业生产支出	—	—	—	—	—	—	—	8	99	3	2	—	24	1	—
5. 工商运建服及其他经营支出	1381	688	2162	1920	1360	4820	4549	5714	8846	6528	27640	20453	16315	12953	12590
二、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	7443	10212	8030	2981	11412	6771	3395	1382	21671	13205	10311	34001	21767	28333	19641
三、缴纳税金	3086	2861	3309	4680	3094	3290	3935	4238	6139	5462	13649	10564	7578	7171	8749
四、上交集体承包任务	5240	6719	7116	8827	11191	14216	15506	2327	3837	2516	4201	954	168	95	—
五、集体提留和摊派	—	—	—	—	—	—	—	13775	20760	21985	25045	29543	20569	21308	33348
六、生活消费支出	142782	134665	145238	155508	192526	179775	200115	203543	296863	376160	551803	512522	541056	558701	603199
七、其他非借贷性支出	1622	5530	1987	2303	3988	6306	10233	9995	27125	11081	17994	4540	13494	12121	50884

表 20-19

1986~2000 年方城县部分年份农村住户主要消费量表

单位:千克

项目 \ 年份	1986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一、粮食		115791	94462	104300	115545	121854
其中:小麦		83130	72463	82170	71285	93181
大米		3261	2046	2828	2430	2138
二、豆类		1659	2187	1185	2572	2547
三、豆制品		206	254	277	224	
四、蔬菜	35388.5	35605	25835	43232	69643	27892
1. 鲜菜		35462	25716	43150	69478	27810
2. 干菜		143	119	82	165	82
五、调味品		4150	6981	34074	2105	2092
六、油脂类	983.5	1375	1497	1814	1816	4608
1. 植物油	812.5	1324	1444	1777	1794	4508
2. 动物油	171	51	53	37	22	100
七、肉禽及其制品	3572.5	3897	2803	3729	6323	4714
1. 猪肉	2822	3581	2341	3213	3682	3895
2. 牛肉	409.5	59	189	84	2189	156
3. 羊肉		41	66	35	125	82
4. 家禽	341	166	176	367	288	532
5. 肉禽制品		23	14	4	24	34
八、蛋类及蛋制品	1126.5	808	1940	3085	2305	2371
九、奶和奶制品	10	9	14	15	233	65
十、水产品	17	142	129	125	298	279
其中:鱼类	17	85	100	101	232	217
十一、糖类	1026	947	639	757	980	651
其中:食糖	997	815	607	692	851	651
糖果	29	52	31		80	
十二、酒和饮料	612.5	2283	1897	1805	1821	2346
其中:白酒	612.5	964	652	655	380	739
啤酒		647	801	643	12	863
其他饮料		451	382	446	636	727
十三、糕点	813.5	562	611	511	772	615
十四、坚果及果仁制品		27		248	303	85
十五、干鲜瓜果类	334.5	4690	9847	7340	4292	3551

表 20-20

1986~2000 年方城县农村住户年末主要耐用品百户拥有量表

项 目	单位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自行车	辆	92	97	180	111	118	108	110	108	105	122	188	153	144	136	149
缝纫机	架	13	44	46	48	53	59	61	71	71	74	75	85	73	63	
钟	只	4	8	12	11	11	26	27	35	37	52	58	83	81	73	
手表	只	82	93	113	115	114	99	99	77	79	79	95	117	97	107	
电风扇	台		2	4	3	4	12	1	25	41	53	98	104	123	123	152
洗衣机	台										1	10	12	11	17	18
电冰箱	台										2	2	3	4	4	11
摩托车	辆											1	7	7	12	22
大型家具	件	161	160	169	174	187	178	185	425	460	492	445	474	526	544	171
收音机	台	74	80	82	74	71	61	61	52	39	51	35	50	27	28	
彩色电视机	台						2	2	1		1	12	14	14	2	38
黑白电视机	台	1	2	4	8	14	20	30	44	54	67	77	72	75	70	81
收录机	台	1	1	4	3	5	8	7	11	7	8	20	30		34	7
空调机	台														1	
抽油烟机	台															1
热水器	台															1
电话机	部															30
移动电话	部															
寻呼机	台															3
录像机	台														2	2
影碟机	台															3
组合音响	台															4
照像机	架						1	5	1	1		3	1	1	1	

表 20-21

1986~2000 年方城县国有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年末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业	工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商、饮物资、供销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视业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职工人均工资(元)
1986	21985	2463.1	66.2	820.8	12		91.2	351.7	42.2	8.8		132.5	559.9	2.5	375.3		1120
1987	2363	2691.4	64.9	921.4	8.1		100.7	396.2	50.6	11.1		137.7	539	2.4	459.3		1140
1988	25237	3095.2	76.7	1068.1	8.1		126.1	536.2	57.1	10.7		163.2	543.3	4.3	501.4		1226
1989	24832	3336	81.6	1121.6	8		149	506.8	71.5	12.6		177.6	617.1	4.6	585.6		1343
1990	23577	3574.3	82.9	1069.8	7.1		143.9	534.3	81.7	11.3		230.5	717.9	4.1	690.8		1516
1991	25512	4058	109.8	1286.9	6.7		153	616.4	98.6	22.7		245.2	767.8	7.8	743.1		1591
1992	26968	4728.6	123.7	1296.4	7.6		184.3	721.1	105.1	30.8		280.8	977.5	13.5	987.8		1753
1993	22997	4758	129	1081	18		224	744	122	35	75	376	738	15	1186	15	2069
1994	29157	8097.6	108.1	1586.8	52	39.8	496.4	993	235.1	39.6	123.9	475.8	2150.8	16.1	1779.9		2777
1995	32879	10419.1	174.9	2072	88.4	91.2	373.3	1280.8	242.9	62.2	190.3	727.6	2385.5	17.8	2617.6	94.6	3169
1996	31343	11939.9	227.1	2358.1	72.6	90.1	817.6	1266.9	297.7	76	220.6	720.7	3168.7	25.7	2530.7	67.4	3809
1997	27592	10808.9	229.4	2413	137.1	94.6	484.7	1356	278	79	319.6	823.2	1825	23.4	2639.9	106	3917
1998	23083	11049.3	245.7	1427.3	123.4	107.8	560.9	1315	406	108.4	301.1	1064.5	2049.9	46.8	3204.8	87.7	4787
1999	23311	12180.9	211	1410	183.3	141.7	605.6	1371.1	448.5	112.2	413.6	1278.6	2312.7	39.1	3577.2	76.3	5225
2000	23450	13075.7	187.1	1548.1	183.4	137.7	607.5	1488.7	501.5	128.7	396.1	1297.2	2747.5	44	3724.5	89.1	5561

表 20-22

1986~2000 年方城县城镇集体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职工年末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	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水利业	工业	建筑业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商、饮物资、供销业	金融保险业	房地产业	社会服务业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教育、文化及广播电视业	科学研究、综合技术服务业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	其他行业	职工人均工资(元)
1986	7297	568.7	10.7	233.4	69.7		12.5	217.9	18.3						6.2		779
1987	7457	600.6	13.6	220.7	90.2		15.5	231.2	19.7						8.7		805
1988	7460	700.6	15.6	227.3	80.1		17.5	326.2	20.4						13.5		939
1989	7500	679.8	15.1	263.1	44.1		13.4	304.4	22.4						17.3		906
1990	8408	902.7	14.4	335.5	56.3		22.8	416.2	35.8			1			20.7		1074
1991	7659	838.2	22.1	262.9	36.4		12.6	442.5	39.9	1.5					20.3		1094
1992	6579	890.2	21.9	212.1	78.1		20.3	473.4	54.8						29.6		1353
1993	8676	1559	50	455	92		17	372	80		17	8	468				1797
1994	6134	1299.5	64.8	561.7	124.6	2.9	15.8	312.6	178.7		28.5	9	0.9				2119
1995	6495	1663.8	62.7	710.4	194.4	1.6	34.2	427.5	190.4		22.2	1					2562
1996	6621	1898	66.7	822.4	407.1		31.3	269.7	239.4	7.5	23.9		3				2867
1997	11378	3335.5	79.8	791.2	202.8		15.6	550.6	243.5		39.5		1412.5				2932
1998	9144	3565	69.3	551	181		19.1	450.1	379.4		72.5		1842.6				2899
1999	8440	3729.9	57.5	280.3	173.9		35.6	466.3	349.6		40.8		2325.9				4419
2000	8726	4156.7	77.4	560.6	219.3		36	547.3	453.9		57.9		2204.3				4764

表 20-23

1994~2000 年方城县其他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职工年末人数(人)	全年工资总额	联营经济	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经济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经济	其他经济	职工人均工资(元)
1994	46	14.8					14.8	3217
1995	681	139.4	3	6.1	33.8	69.8	26.7	2047
1996	322	121.2	18.6	10.5	81.2	10.9		3764
1997	423	138.2					138.2	3267
1998	2858	864.8		804.6	44.3	15.9		3026
1999	3458	964.2		911.2	44.6	8.4		2788
2000	3125	1231		1144.9	67.9	18.2		4010

表 20-24

1998~2000 年方城县城镇居民抽样调查现金收入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总金额	人 均	总金额	人 均	总金额	人 均
一、年初手存现金	13600.5	80	54182.4	318.7	54910	315.6
二、可支配收入	624080	3671	681768	4010.4	732355.5	4208.9
三、现金收入	750558	4415	871386	5125.8	799418.5	4594.3
(一)实际收入	627375	3690	681768	4010.4	732496.5	4209.8
1. 国有职工收入	375005.1	2205.9	451003.2	2652.9	438206.6	2518.4
(1)工资性收入	374768.1	2205.9	449799.6	2645.9	438206.6	2518.4
其中:奖金	2523	14.8	26193.6	154	7577	43.5
(2)非工资性收入	237	1.4	1203.6	7	-	-
2. 城镇集体职工收入	30690.3	180.5	37454.4	220.3	39880	229.1
(1)工资性收入	30690.3	180.5	37454.4	220.3	39880	229.1
其中:奖金	300	1.8	1591.2	9.4	-	-

续表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总金额	人 均	总金额	人 均	总金额	人 均
3.其他类型职工收入	–	–	–	–	–	–
其中:奖金	–	–	–	–	–	–
4.个体经营者净收益	65176.3	383.3	72522	426.6	120619	6932
5. 个体被雇收入	–	–	–	–	–	–
6. 离退休再就业收入	–	–	–	–	–	–
7. 其他就业者收入	–	–	–	–	–	–
8. 其他劳动收入	66850	393.2	13708.8	80.6	12010	69
9. 财产收入	9180.5	54	17625.6	103.7	12703.7	73
(1)利息	2159.5	12.6	4957.2	29.1	2777.7	15.9
(2)红利	1400	8	816	4.8	–	–
(3)其他财产租金收入	5621	33	11852.4	69.7	9926	57
10. 转移收入	80472.8	473.3	89474.4	526.3	109077.2	626.9
(1)离退休金	72092.8	424	88148.4	518.5	101727	584.6
(2)赡养收入	2255	13.3	510	3	1020	5.9
(3)赠送收入	2735	16	816	4.8	6330	36.3
(4)记账补贴	6000	35.2	6000	35.2	6000	34.5
(5)其他	250	1.5	–	–	–	–
(二)借贷收入	123183	724.6	189618	1115.4	66922	384.6
1. 提取储蓄存款	105723	621.9	130417.2	767.2	60572	348.1
2. 借入款	13300	7.6	8608.8	50.6	6350	36.5
3. 收回借出款	1660	9.8	102	0.6		
4. 其他借贷收入	2500	14.7	–	–	–	–

第三节　城乡居民住宅

1986~2000 年，县城乡居民居住支出逐年增加，人均住房面积扩大，房屋质量提高，主要住房由砖木结构为主逐渐转为以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

一、农村住宅

20 世纪 80 年代，农村住房一般为砖木结构的瓦房，式样较为传统。主房一般为坐北朝南，三间两房，宅基地较大的建出前檐，两端建锁壳蒌，或在下房外搭山建一间独门房；陪房一般为东西厢房，或只有东厢房，结构有土坯、板打土墙、石砌墙、砖墙，屋顶有草房、石灰泥脊、海青房（半瓦半草，两边为瓦）、金镶玉（半瓦半草，四周为瓦）。至 2000 年，农村开始出现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房以及少部分简易楼房，也有极少富裕农户修建集厨房、客厅、卧室、卫生间为一体的多功能单元式楼房。农村居民人均居住支出由 1986 年的 40 元上升到 2000 年的 177 元，增长 4.4 倍；人均居住面积由 1986 年的 13.5 平方米上升到 2000 年的 21 平方米，增长 1.6 倍。

二、城市住宅

位置　1986~2000 年，潘河以西的老城区变化较小，县城居民住宅由老城区向潘河以东的新城区发展，由沿街居住为主到区域性集中居住为主。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潘河以东区域开始大范围地规划建设独家小院住宅区，规模较大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县委办公区后北环路以南电视路两侧、文化路以北裕州北路两侧、新中以北沓庄以南。至 1990 年，县城规划建设县水利局、县电业局、县农业局、县教育局、县粮食局、县畜牧局 7 个家属区。1995 年后，逐渐停止规划建设独家小院家属区。至 2000 年，在北环路以北电视路两侧、文化路以南建设路以东、潘河以东南环路两侧区域规划建设较大规模的独家小院住宅区。

结构　1986 年，居民住房多为独家小院，建有砖木结构的小蓝瓦房、机制红瓦房和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平房，楼房极少。独家小院住宅一般为 2 层小楼，房屋结构较为传统，院墙较高，建有平顶门楼。主房为二层小楼，坐北朝南，有前檐走廊，一层为三间两房，或有东西锁壳蒌，二层有通间和单间；陪房一般有东西厢房，东厢房用于厨房、餐厅，西厢房用于卫生间、杂物间。1995 年后，县城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要求随之提高，开始追求住房的内在质量和外在美观，大部分独家小院开始由开放式逐渐发展为封闭式、单元式，外墙以各种颜色的瓷砖和油漆装饰，部分住户房顶、门楼以琉璃瓦装饰。室内采光、通风、厨房、卫生间设置合理，有大客厅、大卧室。道路两旁的临街住宅，楼房多为二层以上，有三层、四层甚至更高，一层、二层作为商业门店，高层居住。城市居民居住面积 159.6 万平方米，人均 23.5 平方米。

第四节　城乡居民消费

恩格尔系数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消费水平高低和消费结构合理化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1986~2000年,城乡居民的消费水平逐年提高。1995年,县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平均为53.8%,高于小康目标(≤50%)3.8个百分点。1997年、1998年、1999年恩格尔系数分别为54.6%、55.5%、59.6%、2000年,恩格尔系数46.1%,有较大幅度下降。

1986~2000年,县农村调查队每年对100户(2000年为120户)居住在山区、岗丘区、平原地区3个区域的各类农村住户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农村住户总收入成倍增长,生活水平有较大提高,消费支出随之上升。2000年,全年总支出87.4万元,是1986年20.9万元的3.2倍。其中,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由4.9万元上升到15.8万元,人均消费支出由99元上升为319.6元,增长3.2倍;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支出由0.7万元上升为1.3万元,人均支出由15元上升为25.5元,增长1.7倍;生活消费支出由14.3万元上升为60.3万元,人均支出由287.9元上升为1221元,增长4.2倍。1990~1995年,县农村调查队抽样调查资料显示,城乡居民消费结构各因素在总支出中的比重保持相对的稳定性,消费方式、消费内容没有实质性的变化,基本上为生存消费。2000年,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提高,消费观念随之发生变化,消费的重点已不再放到食品方面,由过去的温饱型转为物质享受和精神享受型。城乡居民年终消费总额140033万元,其中,农村居民消费110170万元,人均1238元;城镇居民消费29863万元,人均3733元。农民的消费观念转化,主要表现在由着重实物消费向精神消费转变,由自给性消费向商品性消费转变。大部分消费品基本实现商品性消费,家庭消费对社会、市场的依赖性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更具活力,农村居民生活消费更加丰富多彩。

1998~2000年,县城市调查队每年对50户各种类型城市居民进行调查,连续3年调查数据比较:户均人数由3.4人上升为3.5人,总人数由170人上升为174人,就业户数、就业人数和每个就业者所负担的人数都相对稳定。实际收入逐年上升,由1998年的62.7万元上升到2000年的73.2万元,平均每人年实际收入由3690元上升为4210元。支出逐年增长,由1998年的52.5万元上升到2000年的59.3万元,增长13%,其中,消费性支出由46.7万元上升到52.5万元,人均消费支出由2747元上升为3017元,增长10%;非消费性支出由5.8万元上升到6.9万元,人均支出由341.2元上升为396.6元,增长16%。由于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生活水平明显提高,消费水平亦逐年呈上升趋势。

消费结构中,城镇居民的住房消费高于农村居民住房消费,食品消费、衣着消费、其他家庭用品消费略高于农村居民消费。城镇居民的消费水平和农村居民的消费水平的差距逐渐缩小。

一、饮食消费

城乡居民的生存消费一直占据主导地位,食品消费支出占生活消费总支出的60%左右。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稳定后,居民收入连年增

长,食品消费由吃饱向吃好的方向转化,膳食结构中的主食比重下降,肉禽蛋奶、蔬菜、水产品等几种主要副食品比重上升。以农村居民为例:1986 年,人均消费蔬菜 71.4 千克,消费肉禽蛋奶及其制品 9.5 千克,消费水产品 0.7 千克,消费动植物油 3.9 千克。2000 年,人均消费粮食 246.7 千克,消费豆类及豆制品 5.2 千克,消费蔬菜 56.5 千克,消费肉禽蛋奶及其制品 14.4 千克,消费水产品 0.6 千克。城乡居民食品消费逐渐讲究品种多、花样新、味道鲜美、荤素搭配、营养合理。城乡居民逐渐走出传统习惯,结婚、祝寿、生孩子等红白喜事大型待客及朋友相聚,开始走出家门,在宾馆、饭店举行。2000 年,人均食品消费支出 563 元,是 1986 年 166 元的 3.4 倍。

二、衣着消费

1986 年,县域城乡居民的衣着消费一般是自选布料,自裁自做或到专业服装门店量体裁衣,色泽款式比较单一。1990 年后,衣着消费日趋成衣化、多样化,由一衣多季向一季多衣发展。2000 年,城市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375.7 元。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消费支出 98.4 元,比 1986 年的 27.1 元增长 3.6 倍。成衣支出比重逐年上升,成衣市场门店林立,高、中、低档服装品种齐全,男女老幼各年龄段冬装夏衣应有尽有。成衣经营品种主要有:羽绒服、大衣、皮大衣、夹克、皮夹克、中山装、西服、衬衫、直筒裤、喇叭裤、牛仔裤、板裤、内衣、毛衣毛裤、裙装、汗衫等,面料大多为毛料、混纺呢绒、丝织、绸缎、纯棉等。随着时代潮流,人们追求服饰新潮美观时尚,不但要穿出个性,还要穿出风格。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县域一度盛行配戴金银首饰,女子出嫁一般要备齐“三金”(金戒指、金耳环、金项链)。城乡居民的衣着消费观念已从单纯的保暖实用型转为讲究款式、色泽和各种衣着搭配等外在美观和内在质量并重的消费轨道上。

三、交通通信消费

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轻便快捷的交通通信工具不但给人们生活带来极大便利,而且是财富的象征。2000 年,城乡居民在交通通信方面的支出迅速增加,城市居民人均支出 181.9 元,农村居民人均支出 55.4 元。

1986 年,交通工具主要是以自行车为主,平均每百户农村住户有自行车 92 辆。至 2000 年,城镇居民交通器具 7754.5 辆。农村百户拥有自行车 149 辆,比 1986 年增长 1.6 倍;摩托车 22 辆,比 1986 年增长 22 倍。全县有载客汽车 147 辆,比 1986 年的 38 辆增长 3.9 倍,3655 个客位,比 1986 年的 1573 个客位增长 2.3 倍,客运量 115.36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3751.25 万人/千米;有摩托车 12902 辆。客车或豪华大客车车内大部分配有音响、彩色电视机、空调,座位有硬座、软座、硬卧、软卧。2000 年,私家车开始进入城乡居民家庭,多为经商家庭,车辆主要用于经营。

1986 年,县域通信主要为有线电话。20 世纪 90 年代初,县城出现手机(俗称“大哥大”),其后出现 BP 机,盛行 3 年左右。中后期城区居民开始使用移动电话,并迅速普及。2000 年,城镇居民拥有通信器具 23888.8 件。全县城市电话用户 19476 户,农村电话用户 42049 户,平均每百户农村住户拥有电话机 30 部,比 1986 年增长 30 倍。

四、家庭设备消费

1986,城区居民家中摆设一般为条几、方桌、茶几,家庭设备主要有黑白电视、电风扇、单缸洗衣机、电冰箱、收录机。1986 年,县域家庭设备零售量电风扇 2686 台、洗衣机 1547 台、电冰箱 109 台、电视机 2177 台、录音机 1374 架。20 世纪 80 年代末,电话、彩色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组合音响等家用电器开始进入家庭。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电脑开始进入家庭。至 2000 年,城乡居民家庭设备用品的品种数量逐年增加,空调、电脑、钢琴、热水器等家电用品和"席梦思"床、大衣柜、皮沙发等大型家具已逐渐被城乡居民接受。城市居民人均消费家庭服务用品 141.9 元,农村居民人均消费家庭服务用品 48.8 元。

表 20-25

1998~2000 年方城县城镇居民消费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一、调查户数(户)	50	50	50
二、家庭人口数(人)	170	170	174
就业人口数(人)	95	95	96
其中:国有职工(人)	86	86	82
三、期初手存现金	13600.5	54184.77	54910
四、可支配收入	624080	664760.35	732355.5
五、实际收入	627375	618760.35	732496.5
国有集体职工收入	405695	488466.3	478086.6
六、储蓄、借贷收入	123183	189620	66922
七、实际支出	524902	640679.46	592786
消费支出	466905.6	535709.83	524898
(一)食品	224068.41	201413.67	212528
1. 粮食	46082.44	51571.21	48189.8
2. 油脂	7602.55	8409.58	10421.2
3. 内禽及制品	32181.03	30768.78	39108
4. 蛋类	12628.46	12924.65	11352
5. 水产品	3721.37	4479.42	4124.6

续表 1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6. 菜类	21758. 2	20178. 08	20176. 1
7. 烟草	15795. 41	14270. 17	16602. 2
8. 酒和饮料	19007. 8	13619. 5	17106. 9
9. 干鲜瓜果	6815. 15	7169	6820. 3
10. 奶及奶制品	1247. 2	2135. 83	3722. 75
(二)衣着	69443. 66	67691. 25	65344. 4
1. 服装	31285. 3	28773. 9	24835. 9
2. 衣着材料	4488. 3	3816. 9	3254. 7
(三)设备用品及服务	35872. 73	27228. 72	24690. 65
1. 耐用消费品	7502. 6	6222	3587. 5
2. 室内装饰品	5093	2774. 4	884. 5
(四)医疗保健	24932. 95	22172. 25	32190. 1
1. 保健用品	211	220	—
2. 医药费	24133. 85	20318. 4	31368. 1
3. 礼品费	15	40. 8	—
4. 医疗保健服务	351. 1	1346. 4	822
5. 其他	222	387. 6	—
(五)交通和通信	21128. 3	45573. 6	31643. 4
1. 交通	4265. 9	25092	7754. 5
2. 通信	16862. 4	20502	23888. 8
(六)娱乐文教服务	28113. 73	35700	57138. 7
1. 耐用消费品	562. 08	5712	2820
高档乐器	—		100
其他	185. 18	897. 6	—
修理服务费	376. 9	408	360

续表 2

项 目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 教育	17909. 5	23949. 6	42226. 4
学杂费	12473. 6	11444. 4	39449. 9
成人教育	1945. 7	2100	253. 5
其他	2714. 2	10119. 6	2403
3. 文化娱乐	9642. 15	6038. 4	—
文娱用品	242. 5	183. 6	—
书报杂志	2017. 6	1897. 2	—
文娱费	7328. 05	3957. 6	—
(七)居住	47072. 08	129030	79758. 5
1. 住房			48688. 9
(1)建筑材料	13386	97287. 6	38098
(2)房租	264	6466. 8	5955. 5
(3)维修服务费	8653. 9	3468	—
2. 水电燃料及其他	24768. 18	21807. 6	31069. 9
(1)水	2251. 81	1978. 8	2869. 7
(2)电	10676. 07	10689. 6	14762
(3)燃料	11840. 3	9118. 8	13420
(4)其他	—	—	17
(八)杂项商品服务	16273. 74	8690. 4	21604. 3
1. 个人消费	14940. 14	8629. 2	21592. 03
(1)个人用品	5372. 79	3080. 4	3800. 93
(2)理发美容用品	2167. 5	3019. 2	3313. 6
(3)旅游	2018. 3	1326	12892
(4)服务费	5381. 55	1203. 6	1585
2. 其他商品	1318	61. 2	12
3. 其他服务	15. 6	—	—

第五节　城乡居民生活

1986 年后，县域城乡居民的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教育水平、文艺欣赏、医疗保健方面有较大改善，文教娱乐用品及医疗服务支出逐年增加。2000 年，城乡居民用于文教娱乐活动的支出为 15.2 万元。其中，城市居民消费支出 5.7 万元，人均 1143 元；农村居民消费支出 9.5 万元，人均 790 元。

一、教育水平

1986 年，全县有各类学校 1365 所，其中，普通中学 110 所，职业中学 4 所，小学 496 所，幼儿园 18 所，成人教育学校 737 所。在校学生 198234 人，其中，普通中学 29969 人，职业中学 861 人，小学 131851 人，幼儿园 12892 人，成人教育 22661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98.8%，巩固率 99.5%，普及率 99.3%，毕业率 99.9%。每万人拥有学校 15.9 所，每万人拥有在校学生 2500 人、教师 93 人。1990 年，成人教育实现无青壮年人文盲县的目标。2000 年，全县有 559 所学校，其中，普通中学 57 所，小学 502 所。在校学生 167925 人，其中，高中学生 5299 人，初中学生 64654 人，小学生 97972 人。适龄儿童入学率 99.5%，巩固率 99.7%，普及率 99.5%，毕业率 99.9%。每万人拥有学校 5.8 所，每万人拥有学生 1724 人，教师 43 人。

二、文化娱乐

1986 年，全县有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电影公司、县豫剧团、县曲剧团、县戏院各 1 家，电影放映院 2 座，影视厅 5 个。从业人员 130 人，演出 319 场，观众 54.4 万人次，藏书 30.8 万册。有民间文艺团体 1054 个，其中，集体经营文化站机构 15 个，农村集体文化中心 5 个，文化俱乐部、文化室 328 个，文化娱乐户 554 户，民间职业剧团 44 个，群众性业余演出团队 13 支，群众业余创作者 38 人，零散艺人 57 人。每万名居民拥有民间文艺团体 12 家，每万名居民拥有图书资料 3571 册。有县广播站 1 座，乡广播站 15 座，村广播室 160 个。架设广播线路 1561 千米，安装广播喇叭 11.90 万户，入户率 83%。20 世纪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县城出现跳交谊舞热，而后波及乡镇，且日渐盛行。其后，城乡盛行唱卡拉 OK，高潮时城镇街头遍布，晚上灯光陆离，唱声南腔北调，午夜不止。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跳舞与唱歌开始由室外转向室内，基本趋于正常。

2000 年，县域文化市场日趋繁荣，文化娱乐活动多彩多样。有戏曲曲艺、台球杂技、电子游戏、音像放映、书报出租、磁带出售、交谊舞、太极拳、秧歌队、歌舞厅、网吧及琴棋书画展览等数十种类。有文艺专业机构 6 家，从业人员 219 人，演出 528 场，观众 15 万余人次。有馆藏图书 10 万册。每万名居民拥有艺术团体 0.3 家，拥有图书 1000 册。有县广播电视局 1 家，乡广播接收站 16 座，广播人口覆盖率为 98%。16 个乡镇 410 个村接通电视信号，城乡居民能够及时了解国际国内大事，收听、收看科技、气象、法律、致富信息及电影、戏曲等文艺节目，电视人口覆盖率 83%。

三、医疗保健

1986~2000年，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人们对个人卫生、生活用品、生活环境等生活保健意识随之提高，县域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练功打拳、体育竞技、户外运动等全民健身活动在城乡较为普遍。1994年6月，原方城县公费医疗门诊部更名为方城县公疗医院后，病房、病床、从医人员大为改观，开设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3大类门诊。常见病和部分疑难病症都能在城乡医院得到及时诊治。城乡居民重视健身防病成为时尚，人活七十古来稀已成历史，耄耋老人亦不再稀奇。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一、登记结婚

1986 年，按照南阳地委、行署统一部署，在全县开展婚姻普查。县成立婚姻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颁布《方城县人民政府严禁非法婚姻的布告》，印制婚姻普查宣传提纲，从社会上抽调和培训一批骨干力量，配合乡村干部，分片开展宣传和普查工作。普查结果：1981 年 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全县婚姻登记对象 57491 人，已办理婚姻登记 51299 人。在办理结婚登记的人中，有不到法定婚龄 2168 人、转亲 83 人、换亲 117 人、父母包办 73 人、买卖婚姻 59 人、重婚 13 人、患有不应结婚疾病的 1 人。另外，有非法姘居 5779 人，弄虚作假骗取结婚证 2049 人。是年 12 月，县政府颁布《方城县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定》，对婚姻登记工作的原则、方针、任务、结（离）婚条件、婚姻登记员的选聘、权利和义务等做出明确规定。对全县 15 个乡镇的婚姻登记员集中进行培训、考核，颁发婚姻登记员证书，制发 15 枚婚姻登记专用钢印。1987 年，建立婚姻档案统一管理制度，严格归档立卷程序，全县 16 个乡镇 1982～1988 年度婚姻登记立卷归档 160 本，婚姻登记工作开始走上正轨。1988 年，全县共办理结婚登记 5120 对，其中，新婚 4907 对，复婚 150 对，申请离婚 63 对；经细致工作，调和 20 对，调离 33 对，转法庭 10 对。11 月份，全县进行违法婚姻的检查清理工作，16 个乡镇聘用检查清理人员 77 对，分组到各村、组对 1985 年后办理结婚登记或按农村风俗结婚的当事人逐对摸底调查，共清查出违法婚姻 1974 对，其中，不到法定婚龄 165 对，未办理结婚登记以夫妻关系同居的 1804 对，患禁婚疾病和近亲结婚的 3 对，其他非法同居的 2 对。1989 年，全县共办理婚姻登记 5550 对。1990 年，办理结婚登记 6003 对，经民政调解离婚的 395 对，未出现离婚纠纷。1991 年，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宣传教育工作，全县有 38331 个家庭被命名为“双文明户”，3108 对青年实行婚姻简办，节约资金 314 万元。全县开展违法婚姻的清理工作，清理出违法婚姻 3101 对，均补办登记手续并依法进行处理。全县于“五一”“十一”在县人民礼堂举行集体婚礼，共举办集体婚礼 51 次，有 1010 对青年夫妇参加集体婚礼。1992 年，全县共登记 9320 对，举办集体婚礼 37 次，参加新婚夫妇 703 对。是年，全县 16 个乡镇婚姻登记处均被省民政厅授予婚姻登记达标乡

镇,县民政局同时获省民政厅授予婚姻登记先进单位。1993 年,全县进行违法婚姻检查清理,共清查出违法婚姻 17 对,其中,早婚 11 对,非法姘居 6 对。是年,全县结婚登记 9782 对,补发“二证”(结婚证、离婚证)9110 对,调解无效办理离婚登记 253 对,办理收养登记 11 人。是年,对全县不合理登记收费问题进行清理,纠正计划生育押金、婚前检查费、集资办学等搭车收费项目 12 种。1994 年,全县结婚登记 8520 对,离婚登记 237 对,补办“夫妻关系证明书”714 对,清理违法婚姻 531 对。对前 5 年的婚姻档案进行整理,建档立卷 220 卷。建立婚庆服务中心 4 个,收容遣送 27 人次,办理收养登记 4 人。1998 年举办集体婚礼 15 次,发放结婚证 9100 对,办理结婚登记 9050 对,办理离婚登记 237 对,补发“夫妻关系证明书”560 对,办理收养登记 2 人。2000 年,全县 16 个乡镇,除袁店回族乡、古庄店乡外,全部开展婚姻普查。2000 年 4 月 1 日起,全县全面实行婚检工作,共发放婚检表 2918 对,婚庆服务工作共发行婚姻手册 5000 本。是年,共发放结婚证 6600 对,发放未婚证 2000 本,发放离婚证 195 对,清理违法婚姻 72 起,立案调查 150 起,处理违法当事人 700 多人次,全县办理收养登记 11 个。

二、择偶条件

过去,县域婚姻讲门当户对,宜八字相合,忌属相相克,有女大三抱金砖、女大一哭啼啼,鸡见猴泪眼流等说。20 世纪 50 年代多考虑政治条件和阶级成分,党员、团员、干部、积极分子自由恋爱结婚,建立家庭者约占 15%;以家庭成分为联姻条件,忌与剥削阶级家庭联姻者约占 75%;地主、富农家庭之间子女联姻者约占 5%;父母包办、买卖婚姻、换亲、转亲等约占 5%。20 世纪 60~70 年代中期,婚姻结合仍然重视政治条件和阶级成分,自主自愿结婚亦为多数,但借婚姻索取财物的歪风邪气有所滋长。男女双方结婚,女方向男方索要财物,农村有“两转一响”(自行车、缝纫机、收音机)、料子衣裳、箱桌、柜子、寿木、瓦房之说,城镇除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外,还要“24 条腿”“32 条腿”(指家具腿数),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后,增加索要收录机、电视机等高档商品。强迫包办婚姻在一些地方有所抬头,拐骗贩卖妇女现象死灰复燃。1974~1979 年,从外地流入县内的妇女 2500 余人,有近千人未经合法登记与男方同居,成为事实婚姻。1979 年,在结婚总数中,强迫、包办婚姻 8860 起,占登记结婚总数的 12.5%。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施后,强迫、包办婚姻得到制止。1982~1985 年,符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 22990 对,占 97.4%。婚姻结合不再重视阶级成分,转向重视知识,重视人才,重视经济条件。男女青年择偶,城镇追求双职工,农村则看重家庭经济条件和对方人品才干。城乡青年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自愿实行晚婚(男 25 岁、女 23 岁)。1986 年,晚婚率 86.2%。20 世纪 90 年代,男女婚姻结合更加追求婚姻自主、恋爱自由的联姻方式,城镇青年不再局限于双职工的择偶标准。

三、婚姻关系

1950 年 5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实施,县内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

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自由恋爱结婚,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重婚、纳妾得到禁止,童养媳婚姻被取缔,寡妇改嫁自由自主,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得到保护。

1951 年后,回族与汉族通婚逐年增多。20 世纪 50 年代,因旧时婚姻遗留下来的大批问题,离婚案件绝对数最高。60 年代初期,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困难离婚案件增多。1960 年离婚案件较高,全年共 564 起。20 世纪 90 年代,离婚案件每年在 200 起上下。80 年代初期,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实行,加之农业机械化的滞后,给以家庭为生产经营单位的耕作方式带来不便,农村青年男女通婚半径较小,邻村、本村通婚的较为常见。随着农业机械化的推广、交通条件的改变和农民工的出现,通婚半径有很大的发展,各民族间的通婚现象逐渐增多,数百千米、数千千米之间联姻较为普遍。柳河乡孙沟村是一座 2000 多口人的浅山区村,有 9 个省的姑娘嫁到该村,村中 11 个姑娘出嫁到 10 个省、市。这一时期,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对性的表现尚比较隐晦,一般为同床两头睡,以枕头摆在一头为羞,此现象以农村为最。改革开放后,观念发生变化,该现象逐渐消失,社会上出现“找小姐”“包二奶”等现象,但不为社会所容。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提升,离婚案件逐年下降,复婚多者一年数十起。1982 年,因平反冤、假、错案,复婚者达 53 起,为新中国成立后的最高年份。1985 年,离婚共 71 起,为新中国成立后最低年份。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离婚人数呈上升趋势,据第四次人口普查和第五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1990 年全县离婚人数 4500 人,2000 年离婚人数 4960 人。

第二节　家庭状况

明、清及民国时期,县内家庭结构以多代同堂为荣,四世同堂、五世同堂为家庭兴旺的标志。境内券桥乡的郁家大户五世同堂,家庭成员上百口。县城杨家大户四世同堂,有 60 多口人。1946 年,全县 51689 户,283687 人,每户平均 5.5 人。每户家庭皆由家长操持生计,主持家务,其他成员处于从属地位。在夫妇关系中,妇女多处于从属地位。

新中国成立后,妇女地位提升,家庭关系发生变化。改革开放后,随着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和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的实施,家庭多劳多得和对宅基地面积的限制,家庭、家庭关系、家庭结构发生很大变化,过去的五世同堂、四世同堂完全被打破,三代同堂的家庭已属个别现象。家庭结构多由两代人组成,3 口至 5 口人为一家,聚集型的家庭仅属个别现象。1985 年,全县 187922 户,853310 人,每户平均 4.5 人,每家 3 口至 5 口人者占总户数的 64%。1990 年,全县 226872 户,926479 人,每户平均 4.0 人。2000 年,全县 259114 户,886230 人,每户平均 3.4 人,每家 3 口至 5 口人者占总户数的 69.1%。家庭成员中,家长的权威逐步消失,有事共同商量,男打外、女打里成为家庭的一般规律。城镇双职工户多为共同主持和分担家务,夫妇关系多处于平等地位,互敬互爱,也有夫权思想严重者打骂妻子的,亦有妻子独揽家中权力,丈夫处于被支配地位的。婆媳关系

中,儿媳妇成为家庭生产中的主力之一,地位逐渐提高。农村多为儿媳妇参加生产劳动,婆婆带孩子操持家务,一般能和睦相处,也有少数儿媳妇处处与婆婆为难者。在妯娌、姑嫂之间,因多数婚后分家另居,关系多比较融洽。在家庭教育中,1978 年前,多数以阶级斗争、忆苦思甜为教育内容,翻身不能忘本,听共产党的话,在政治上争取进步。1978 年后,家庭教育的主要内容转变为求知识、学技术,为国家建设出力,不少干部、职工把农村子女接到县城求学,亲自辅导,望子成才。1979 年始,少年犯罪现象增多,遵纪守法亦成为家庭教育的内容。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全县开展争创“五好家庭”活动,1986 年,县域共建成“五好家庭”3. 11 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19. 3%。1990 年后,全县开展“双文明户”争创活动,由原来偏重尊老爱幼,邻里和睦,发展到治穷致富,倡导文明、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促进境内多数家庭团结和睦和社会稳定进步。

第六章　宗　教

1984 年，成立方城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简称县民族宗教局，下同）。1993 年前，县民族宗教局归口县委统战部，1994 年后，归口县政府。1996 年，县机构改革时并入县政府办公室，成为县政府民族宗教科，对外保留县民族宗教局牌子，办公地点仍在县委。至 2000 年，机构未变。

1986～2000 年方城县民族宗教局正职更迭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任职时间
王天才	男	局长	1985. 05～1993. 05
刘持敬	男	局长	1993. 05～

县民族宗教工作以加强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政治思想工作为重点，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发挥各乡镇民族团结促进会的作用，促进民族团结。在宗教场所开展“爱国、爱教、爱民”教育评比活动，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的依法管理，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发展经济，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加强宗教团体自身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干部配备工作。至 2000 年，全县少数民族领导干部 20 人。

第一节　教　别

全县道教、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五教俱全。宗教团体有县道教协会、县伊斯兰教协会、县基督教协会、县基督教“三自”（自治、自养、自传）爱国运动委员会。没有佛教、天主教的宗教团体。全县有开放宗教活动场所 60 处，其中，道教宫观 7 座，伊斯兰教清真寺 19 座，基督教堂（点）34 个。

1986～2000 年，县民族宗教局依法每年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年检，配合公安机关打击邪教组织“门徒会”“全范围教会”“东方闪电”“主神教”“灵灵教”。1994 年 2 月，以包某某为首的 7 名境外人员在杨楼乡范店村桐斗村民组进行宗教渗透活动，被驱逐出境。1999 年 3 月，“灵灵教”头目郭××、温××被一举抓获。妥善解决宗教房地产遗留 8 处，保障宗教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道教

1986年,道教活动场所主要有三贤山、黄石山、玉皇顶、牛心山、姥姆庵等处,由群众捐资建起道观124座。1994年12月,炼真宫对外开放,全县对外开放宫观达到3处,即:三贤山、炼真宫、小顶山。正式依法登记的道观4座,即姥姆庵、姥姆庙、垛子石道观、灵山道观。未开放但群众自发建起的大小庙宇57处。全县有道士47人,其中,乾道32人,坤道15人。县道教协会成立于1992年,至2000年有理事13人。

二、佛教

1986年,全县佛教活动场所基本没有。至2000年,全县有寺庵6处,主要是普严寺、维摩寺、老姆庵、白衣庵,有和尚6人,尼姑1人,居士7人。

三、伊斯兰教

1986年年初,全县开放清真寺11座。2000年,有清真寺22座,批准开放19座。全县守"乃玛子"的有356人。县伊斯兰教协会成立于1985年,至2000年有会员29人。

四、天主教

2000年,有教徒57个,无修士修女,主要去南阳靳岗过宗教生活。

五、基督教

1985年1月,县基督教协会成立,与县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86年年初,正式开放基督教堂4处,聚会点57个,有自由布道人私设的较大聚会点21处,进行宗教活动的基督教徒约6000人。2000年,全县开放教点34处,有牧师2人,长老2人,传道员15人,信徒2576人,慕道友8760人,"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委员24人。

第二节　活动场所

一、炼真宫

历史文化　位于老县城北门外,东临潘河,自潘河可乘船至唐河县。炼真宫占地面积23661.8平方米,相传为东汉初年汉光武帝刘秀长姐湖阳公主刘黄修真处,始建年代无考。北宋年间大规模修缮,宋徽宗题写瘦金体"炼真宫"匾额等13轴。明隐士张三丰曾于此修炼3年有余,儒、释、道三教圆融,是远近闻名的道教圣地。

权属变更　新中国成立后,炼真宫曾为县委第二招待所,后归县委党校使用。1994年3月,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和县委党校以炼真宫院内古建筑物大殿东山墙为界,以西划归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使用,以东划归县委党校使用。1996年6月,炼真宫由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与炼真宫道观两家管理使用。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管理使用的范围是:西面为道房院

西屋后墙 0.5 米处向南至南边界，向北至北边界与南北边界线垂直划线，此线以西至边界，南面为三清殿前 0.5 米处东西划线，西与道房院西屋后墙 0.5 米处的南北线相接，东与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向南延伸线相接，此线以南至边界；东面为原县委党校东行政院北围墙外东西划线，东至边界，西与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向南延伸线相接，此线以南至边界；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向南与南边界线垂直划线，此线以东至边界。以上所有界内的房地产及附属物，一并划给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管理使用。炼真宫道观管理使用的范围是：南至三清殿前 0.5 米处为界；北至县第一高级中学围墙为界；西至道房院西屋后墙 0.5 米处南北与南北边界线垂直划线为界；东至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向南与三清殿前 0.5 米处东西界线垂直划线为界；原县委党校东行政院北围墙外 0.5 米处东西划线，东至炼真宫边界，西至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此线以北至县第一高级中学围墙。以上所有界内的房地产及附属物一并划给炼真宫道观管理和使用。共同使用通道：自三清殿前中心向东西两侧各延伸 12.5 米至原县委党校大门，为一通道，由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和炼真宫道观共同使用。由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县土地局和县建设局负责给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和炼真宫道观办理国有资产登记、划拨和房地产使用确权领证等有关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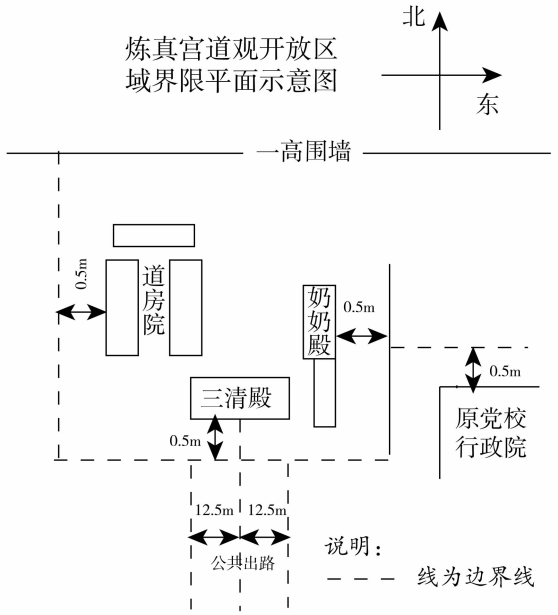

炼真宫开放区域示意图

1996 年 12 月 23 日，县政府下发《关于划定“炼真宫”道观开放区域的通知》，划定：南至三清殿前 0.5 米处为界；北至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围墙为界；西至道房院西屋后墙 0.5 米处南北垂直线为界；东至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向南与三清殿前 0.5 米处东西界线垂直线为界；原县委党校东行政院北围墙外 0.5 米处东西划线，东至炼真宫东边界，西至奶奶殿后南山墙 0.5 米处，此线以北至县级第一高级中学围墙为开放区域。划定区域内公有房地产及附属物由炼真宫道观管理使用。三清殿前中心向东西两侧各延伸 12.5 米至大门口为公共出路。其余部分作为国有资产仍由县第三职业高级中学使用。

开发建设　1994 年 12 月，炼真宫对外开放。至 2000 年相继建成仙人洞、仙祖堂、斗姥阁、公主楼、天爷殿、三清殿等，重塑神像百余尊。炼真宫道教为全真教中的龙门派。2000 年，有道众 12 人，其中，皈依龙门派弟子 8 人，皈依华山派弟子 2 人，无师承弟子 2 人。每逢农历初一、十五、九月初九、十月二十等道教节日，游人香客、道教社团云集。炼真宫春节庙会历史悠久，声势浩大，原为正月初一至初五，后逐渐缩减为 3 天。至 2000 年，炼真宫春节庙会为 1 天，当日县城居民倾城而往，云集于此。

二、小顶山道观

位于县东北部的黄石山南麓。据民国年间修纂的《方城县志》记载，此庙建于明万历十五年（1587），后经多次修葺和扩建，规模宏大，为周边闻名的道教活动圣地。小顶山道观建筑布局仿湖北省武当山的建筑形式，共分 8 个部分，即万寿宫、桃花宫、灵官宫、太和宫、一天门、二天门、三天门及玄武观。万寿宫坐落在整座建筑群的西端，据传晋代葛玄在此修炼飞升，存有 1 棵 5 人合抱的千年银杏和八角形琉璃井。桃花宫同灵官宫、太和宫紧紧相连，另有祖师庙、祖母奶奶庙、老姆殿等建筑依山而筑，高低参差。二天门位于半山腰，东临绝壁，西靠陡崖，是登攀峰顶的必经之道。三天门筑有安阳宫，有殿房数幢隐于绿丛。山顶有 3 峰，西侧山峰建有玄武观，亦称祖师庙，中部山峰建有雷公殿，东部山峰建有奶奶殿。每年农历三月三日有庙会，周围百里商贾香客云集，游人熙攘。

三、灵山道观

灵山道观位于县城东北 25 千米的独树镇、拐河镇交界处的牛心山。牛心山为伏牛山东段主峰之一，海拔 613 米，苍山叠翠，游人如织，有“南有玉皇顶、羊驼山，北有孤石滩、老青山，东有小顶山，西有垛子石、老姆庵，中间坐着古灵山，各个山头来朝拜，老姆坐着真安然”的顺口溜。据山上残碑记载，灵山庙观始建于唐朝，宋元时期重修三清殿、老姆殿、包爷殿等建筑，拥有土地 5. 3 公顷，经历代修缮，香火不断，“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破坏。现存 11 通题额碑刻，及开放后陆续修建的祖师殿、玉皇殿、观音殿、财神殿、药王殿、奶奶殿等 13 座殿堂。

四、普严寺

始建于唐元和元年（806），北宋崇宁五年（1106）重建，改名崇宁万寿寺。元明时重修，仍称普严寺，为河南省域四大名寺之一。普严寺占地面积 5800 平方米，建有山门、中佛殿、大雄宝殿及两庑，为硬山式建筑。山门前的石阶两侧各有一棵银杏树，高约 15 米，直径约 1. 2 米。寺内存有石碑 4 通，1 通为宋碑，3 通为清碑，碑文中记载了普严寺的创建、兴废。

第七章 民 俗

民俗就是民间普遍流行的风俗，风形于上，俗成于下。十里不同俗，五里改规矩，县域民俗大同小异，同中有异。

第一节 称 谓

高祖父：称老老爷、老老爷爷；高祖母：称老老奶、老老奶奶。

曾祖父：称老爷、老爷爷；曾祖母：称老奶，老奶奶。

祖父：称爷、爷爷；祖母：称奶、奶奶。

父亲：农村一般根据父亲在父辈弟兄中的长幼排序，称为伯、爹、叔或达，少数亦有称爸；城镇及工作人员多称爸。儿子对外人介绍或述说自己的父亲时，称老掌柜、家父、老爷子、老汉儿。实行计划生育后，独生子较多，城乡一般均称父亲为爸。

母亲：称妈，亦有称姆或娘的；伯的妻子称姆，叔或达的妻子称婶儿或娘，父辈较多者，婶加排行，如二婶、三婶等。

丈夫：妻对儿女、侄称丈夫为恁伯、恁爹、恁叔、恁达，对外人则称娃儿（妮儿）他伯、他爹、他达，也称俺外头人、俺那口子、俺当家哩。新中国成立后，对外人多称爱人。20 世纪 90 年代后年轻夫妻多称丈夫为老公。

妻子：丈夫对儿女、侄称妻为恁妈、恁母、恁娘或对外人则称娃儿（妮儿）他妈、他母、他娘等，相互称呼多直呼其名。丈夫对外人介绍或述说妻子时，称屋里人、俺老婆、俺女人、小孩儿他妈、俺做饭的、俺家哩，新中国成立后，称爱人。20 世纪 90 年代后称老婆。

外祖父：称外爷、姥爷；外祖母：称外婆、姥娘、姥姥。

舅父：母亲的兄、弟称为舅、舅舅，舅父弟兄多者，加排行称呼；舅父的妻子：称妗子、妗妗。

姑母：父亲的姐、妹称姑；姑的丈夫称姑父，姑多者，加排行称呼。

姨母：母亲的姐、妹称姨；姨的丈夫称姨夫，姨多者，加排行称呼。

弟兄：同父母的哥弟，称弟儿们；同祖父的哥弟称堂兄弟，叔伯弟儿们；同高祖父的弟兄称为近门弟兄；超出高祖辈以外的弟兄为出五服，称为族间兄弟。弟对兄称哥、哥哥，多者加排行称呼；兄对弟直呼其名，或加排行称老二、老三等；弟对兄之妻称嫂子，多者加排行称呼；兄对弟的妻子称弟媳、弟妹；兄弟的妻子之间合称妯娌；嫂子和弟媳之间皆随丈夫称呼。

姊妹：平辈之间称姐妹或姊妹们，兄弟姐妹之间也称姊妹们；小俩口昵称小姊妹俩，老俩口昵称老姊妹俩；姐妹和哥弟妻子之间合称姑嫂。

儿子:称娃儿、孩儿,或直呼乳名,多者按排行称大娃、二娃、小娃等,今父母对儿多数仍呼娃儿,公共场所则一般直呼其名。

女儿:称闺女、妮儿,多的按排行称大妮、二妮等,今父母对女儿多直呼其名。

儿媳:公婆一般直呼其名,有时亦称闺女,农村有称 XX 家里的,也有带姓称姑娘,如王姑娘。

女婿:一般直呼其名,对外介绍多称客、女婿。

姐夫:以名字加哥相称,对外有称姐夫头;妹夫,直呼其名。

外甥(女):姐、妹的儿女称为外甥、外甥女。外甥按姓氏称×娃儿,外甥女按姓氏称×妞;今对外甥和外甥女多直呼其名。

亲家:男女做亲的双方父母,对外介绍或述说时称亲家(qìng jie),也称儿女亲家,双方见面时,按年龄大小,小对大称哥、大对小直呼其名。

岳父:多随妻子称呼,对外人述说时称老丈人;岳母,多随妻子称呼,对外人介绍或述说时称老丈母、丈母娘。

妻子的兄长:多的加排行或名字称呼哥,对外介绍或述说时称丈哥、大舅子;妻子的弟弟则直呼其名,对外人介绍时称内弟、小舅子;妻子的姐(妹),多随妻子称呼,对外述说时称丈姐、大姨子(丈妹、小姨子);妻子的姐(妹)夫,随妻子称呼,对外人介绍合称挑担子、一条床儿。

舅、姑、姨的儿女通称为老表,见面时按年龄大小互称表哥、表姐、表弟、表妹,也细分称姨老表、姑老表、舅老表。

第二节　岁时习俗

一、传统节日

春节　民间习惯将春节称为过年、年关或年歇,是所有节日中历时最长、最隆重、最为人们所重视的传统节日。俗话说“三天戏、五天年”,年从正月初一到初五。一般入腊月就有诸多禁忌,腊八(农历十二月初八)过后年味渐浓,腊月二十后起年集,人们开始准备过年用的食品。自腊月二十三祭灶开始,一直到正月十六,春节正式结束,俗话说的年罢节罢。

腊月二十三日是祭灶日,称小年。民间传说,灶神是一家之主,经常暗中观察一家人的善恶,每到腊月二十三,就要升天向玉皇大帝禀报,供玉皇大帝作为赏罚的依据。如被他说了坏话,会被夺去 100 天至 300 天不等的寿命,因此,家家都要祭灶神,祈求灶王神保佑一家,请灶神“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祭灶多是男主人操办,县内素有“男不拜月,女不祭灶”的民俗。随着时间的推移,贴灶神、祭灶的民俗渐被淡忘,只保留有饮食习俗。小年开始,年事准备渐趋高潮,遗留有年歌,各处大同小异,县内一般为“二十三小年歇,二十四扫房子,二十五磨豆腐,二十六去割肉,二十七杀灶鸡,二十八贴画画(年画、春联),二十九去灌酒,三十儿捏鼻儿(包饺子)”。腊月三十日(农历小月则为腊月二十九日)为一年的岁终,称除夕,俗称年三十,晚饭后要守岁,俗称熬年儿,点烛焚香,高挂灯笼,夜里接近零点要

燃放鞭炮。新中国成立后，除夕守岁时，年轻人以娱乐为主要内容，老年人围坐在火旁拉家常。后随着中央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的转播，熬年儿的内容主要是看中央电视台举办的春节联欢晚会。正月初一，俗称大年初一，人人换新衣，天不亮即起床，过去，洗漱后点燃香烛、上供品。早上全家人吃饺子，饺子煮熟后要在祖先的牌位前和门外边浇点。饺子呈元宝形状，意思是来年兴旺。后上供、浇点习俗逐渐简化。大年初一逛庙会、走灾是方城县人的习俗。初一早饭后开始拜年，拜年时，长辈还要给晚辈、特别是少年儿童一定数量的压岁钱，俗称压腰钱。过去家人要给同族长辈拜年，同族相邀给邻里拜年，后逐渐省去，见面只是相互祝福。从初二起，亲戚朋友之间相互拜访，俗称走亲戚，一直持续到正月十六。初二一般为闺女携丈夫和子女回娘家。走亲戚时，见到亲戚家的小孩都要相互给压岁钱。元宵节后一般不走亲戚，有“亲戚走到十七八、没有豆腐没有渣”之说。初三为祭祖日，一般都要回老家扫墓祭祖。博望镇等地上年有老人去世的，初三要带烧纸客，亲朋好友前往祭拜。初五俗称破五，是年的最后一天，百无禁忌，重要程度等同大年初一。初六，商家开张营业，农家开始耕作，俗称初六大开市。

元宵节　农历正月十五为元宵节。初六过后，陆续有民间社团组织踩街活动，主要民俗表演有耍狮子、玩龙灯、踩高跷、撑旱船等，也有小型表演团队入户表演，至元宵节后结束。县于每年的正月十五、十六两日，在城区组织元宵灯节和猜谜活动，有关单位和个人组织人员扎花灯，在县城主要街道展出。方城县人元宵观灯、踩街、祛灾纳福的习俗保留至今。

二月二　二月二，龙抬头。预示着大地回春、万物复苏，是重要的民俗节日。过去，农村在此日用草木灰撒成圆圈状，中间放上五谷杂粮，意为粮仓，唱“二月二，龙抬头，大囤满，小囤流”，或手持擀杖敲梁头，边敲边说“二月二，敲梁头，大圈满，小圈流”，皆为祈愿风调雨顺、五谷丰登之意。当日家家户户炒玉米豆、炸爆米花、炒黄豆，有“二月二，龙抬头，蝎子蜈蚣都露头，吃你肚儿吃你肉，不管毒虫和猛兽”的民谣。

清明节　为扫墓、祭祖传统节日，县域有早清明、晚十月一之说，即清明扫墓应在节前或当天，十月一扫墓应在当日或节后当月。大部分乡镇有清明时节在门楣插柳枝的习俗。

端午节　当日门楣插艾，早晨去河里洗脸，不方便去河里的，晚上准备加艾叶的清水，放在露天的地方承接雨露，早晨用于洗漱。早饭吃煮鸡蛋、大蒜、粽子，用雄黄酒涂抹少年儿童耳鼻、肚脐等处，儿童多佩戴装有香粉的料布袋，手腕、脚脖、脖子系五色线，至农历六月初六方可剪下。剪下的五色线，农村绑在茄棵上，有“五色线，人娃带，人娃带了茄娃带，人娃有病茄娃害”的民谣，城市一般远远地丢在下水道中，有变蛇之说。

六月六　陆月陆，叫姑姑。六月初六是接出嫁闺女回娘家的传统节日，城乡各地差异较大。城区，女婿要给丈母娘送油馍篮，新嫁娘的娘家嫂子带着扇、伞等物接新娘回家小住；四里店乡、拐河镇等地新嫁娘要在婆家制作家畜、家禽、粮仓形状的馒头带回娘家，意为添仓。

乞巧节　每年农历的七月初七为乞巧节，亦称女儿节。是传说中牛郎与织女一年一度相会的日子。

中秋节　每年的农历八月十五为中秋节，团圆节，是一年之中除春节之外最重要的传统节日。农历八月十五日晚上，境内城乡居民，阖家团圆，摆上瓜果月饼等食物，在月光下

愿月。节日前,家家蒸月饼,走亲拜友,馈赠月饼,祝贺团圆。今愿月习俗逐渐减少,余俗尚存。

冬至　为农时二十四节之一,无固定日期,有吃饺子、防冻耳朵的习俗。过罢冬至夜短昼长,有吃罢冬至饭、一天多做一根线的民谣。

开斋节　回族在伊斯兰教历9月份斋戒,见月封斋,即从这个月的新月出现,到下个月的新月出现前的一个月内都要封斋,只许黎明和黄昏进食,斋月里眼不观斜,心不思邪。斋月的最后一天傍晚见到新月,次日开斋戒,又称为尔德节。开斋节是回族穆斯林完成一个月的斋戒后举行的重大节日庆典活动,此日,回族穆斯林沐浴盛装,前往清真寺参加会礼,聆听伊玛目宣讲教义并互致节日问候。家家炸油香,制作美食,招待好友,并向邻里馈赠。当日还要走坟,为亡人祈祷,表示怀念。新中国成立后,伊斯兰教历10月1日上午,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人到清真寺向回民群众祝贺节日。

古尔邦节　亦称宰牲节。伊斯兰教历的12月上旬,是穆斯林履行宗教功课,前往麦加朝觐的日期,古尔邦节在其最后一天,即伊斯兰教历十二月十二日,制作油香、馓子等节日美食,沐浴净身,换上整洁服装赴清真寺参加节日会礼。礼毕举行宰牲仪式,将所宰肉食除自食外,送亲友、济贫施舍。

二、现代节日

现代节日是新中国成立后国家确定的法定节日,以元旦节、五一节、国庆节最为隆重。

元旦节　每年的公历1月1日为元旦节,届时放假一天。机关、学校、部队、企业多举办文艺活动,政府组织慰问烈军属和驻军,升国旗、挂横幅,营造节日气氛。

国际妇女节　3月8日为国际妇女节,妇女放假半天。节日前后,由各级妇联组织评选“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立业等活动,举办文艺晚会等庆祝活动。

国际劳动节　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20世纪70年代开始,此日放假一天,举办大型庆祝活动,评选劳动模范。到20世纪80年代,许多青年在“五一”节举行集体婚礼。1999年,国务院公布“五一”休息时间与前后的双休日拼接,形成7天的长假。2000年,出现第一个7天的“五一”黄金周,许多人选择外出旅游。

“五四”青年节　5月4日为中国青年节,青年放假半天。各级青年团组织分别举行活动,缅怀“五四”精神(爱国、进步、民主、科学),表彰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员。新团员多择此日举行入团宣誓仪式。

国际儿童节　6月1日为国际儿童节。各级妇联、团委、文化教育等单位组织关爱儿童的公益活动,举办儿童书法、绘面比赛和展览等庆祝活动。

建党节　7月1日是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的节日。各级党委组织庆祝活动,举行演讲比赛、诗歌朗诵、文艺演出及慰问老党员活动。新党员多择此日举行入党宣誓仪式。

建军节　8月1日是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的节日。届时,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隆重的军民联欢会、座谈会,开展慰问驻军、复退军人、军烈属等形式多样的拥军优属活动。部队组织各种纪念和庆祝活动。

教师节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把每年的9月10日确定为教师节,教师放假一天。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召开教师座谈会、表彰会,慰问离退休教师。

国庆节　10月1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纪念日。20世纪80年代，节日放假2天。1999年开始，节日放假3天，加上前后两个星期天，形成“十一”黄全周。各机关、学校、商店、企业悬挂国旗，张贴标语，组织国庆报告会、展览会等庆祝活动，宣传和展示社会主义建设成就，举行降重的国庆节晚会。不少青年情侣选择“十一”举行婚礼。

第三节　日常习俗

一、服饰习俗

县内服饰款式种类繁多，变化较大，随时而兴。衣服色彩男性习以白、蓝、黑3种为主，夏季上衣多白色，四季下衣一般为蓝色、黑色。女装色彩丰富，款式变化较大，县域女性服饰与周边县相比，较为时尚。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县域服装以成品服装为主，量体裁制衣服几近消失。

帽　20世纪80年代后，帽型日新月异，旧样式多被淘汰，仍以保暖、防晒为主。冬季以解放军帽、鸭舌帽、大檐帽、四喜帽等为主，夏季草帽、苇席凉帽、竹帽盛行城乡。20世纪90年代，老年男女冬季多戴帽，质料有毛呢的、毛线的、化纤的、人造革的。女性四季戴帽多为装饰。

上衣　1986年，主流仍以传统服饰为主，夏季以短袖、裙装，冬季青中年男多内穿小袄，外套布衫，老年男女多穿袄。20世纪90年代初，女性时兴较大的上衣，而后款式多样，大小因人而异，色彩逐渐丰富，时装化倾向较明显。男性服装阶段性变化比较明显：20世纪80年代流行中山装；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流行西装；20世纪90年代后期，服饰多样化，以比较休闲的合身夹克衫为主，色彩逐渐丰富。

20世纪90年代中期，县域一度非常流行皮衣，一件皮衣夹克约800元左右，但竞相购买，趋之若鹜。20世纪90年代后期，境内出现羽绒服、保暖内衣等服装。

下衣　20世纪80年代后期，男女时兴喇叭裤，男性夏季正式场合亦着西装短裤。20世纪90年代初，女性开始兴起线织紧身裤。夏季女性流行短裙、连衣裙、紧身健美裤。20世纪90年代后，男式正装以长筒裤为主，夏季西装短裤逐渐消失。日常生活中，男女均流行牛仔裤，冬季青年男女亦不再穿棉裤。

鞋袜　鞋袜质地、样式变化较大。1986年，县域人们多穿布底、胶底、皮底、塑料底和塑料泡沫底的鞋和靴，手工鞋子尚有，手工袜基本被淘汰。20世纪90年代后，机制短袜盛行。男女青年皮鞋、旅游鞋开始流行。

饰物　男性一般不戴戒指，有青年男性佩戴项链，个别从商者佩戴戒指、项链。女性佩戴戒指、耳坠、项链者较为普遍，20世纪90年代后，个别有脚链。

20世纪80~90年代中期，有条件的男女一般佩戴手表。90年代后，随着BP机、手机的出现，手表逐渐沦为装饰品、奢侈品，佩戴者较少。

二、居处习俗

建房习俗　境内居民盖房，请风水先生（俗称阴阳先儿）择吉日动工之习颇久。开工

日、上梁日、完工日备酒席，款待泥瓦匠和邻里。上梁时多在梁上贴“上梁大吉”，在正房的后墙中间贴“姜太公在此，诸神退位”字样。境内回族建房，不请风水先生，屋脊之上不加任何装饰，上梁时请阿訇作都阿（音译，意祈祷），用阿拉伯文字安拉尊大之意贴梁上。建房时，有“门不离五，床不离七”之说，即门取谐音“捂”，床取谐音“妻”。

平原地区多以北屋为主房，山区以背靠山岗的房子为主房。陪房低于主房。一般厨房在主房左侧，喂牲畜房和厕所在主房右侧。房前忌栽桑树，房后忌栽柳树，院内不栽桃树和杨树。

居住习俗　长辈住主房左间，即上房。晚辈住右间。多为一户一院。

三、饮食习俗

日常饮食　县内饮食传统习惯以小麦、玉米、豆类为主，佐以各种蔬菜、肉蛋。一日三餐：早饭称清早饭，一般为稀饭、馍、菜；午饭称晌午饭，为主餐，品种较多，较为丰盛；晚饭称喝汤，一般以面条居多。20世纪80年代初，城区居民基本吃上白面馒头。80年代后期，农村居民吃白面馒头较为普遍，俗称“一块面”。过去，县域有“红薯汤，红薯馍，离了红薯不能活”的民谣。20世纪90年代后，农村有“好面馍，好面条，好面疙瘩好面饺”的说法。

境内回民饮食，日食三餐，节日、平日、婚丧招待宾客的生活习惯大致与汉族相同，唯肉食有禁忌。经清真寺阿訇屠宰的牛、羊、鸡、鸭、鹅等动物肉类方可食用，不食自死的动物肉类，不食猪、狗、驴、骡、马肉及凶猛野兽肉、环爪飞禽肉，以及无鳞、鳃、翅鱼类肉，不食动物血液。

腊月饮食　腊八过早上，吃腊八粥，一般由绿豆、黄豆、豇豆、红豆、扁豆、大米、玉米糁、小米、红枣、花生等混合熬制。民间一般用腊八粥制作老酵子，出嫁女不吃娘家腊八粥，有“吃了娘家腊八粥，一辈子还不清”的俗语。

腊月二十三　过晚上，晚餐时，家家都要炕火烧，传统的饮食还要炸糖糕、蒸糖包，城区晚餐为豆腐汤和火烧，农村多为肉烩菜和火烧。

一般到腊月二十七八，家家户户都要准备过年用的油炸食品，俗称过油。一般炸有萝卜丸子、莲菜荚儿、酥肉、焦叶儿、油条以及鸡块、鱼块等。

除夕主要过晚上，吃水饺。年三十下午，家家都要包好年三十晚上和大年初一早上的饺子。除夕晚上煮熟的饺子，每家都要刻意留一些，多少不等，表示年年有余。

春节饮食　大年初一，早上吃水饺；中午饭菜丰盛，汤不能熬白粥，一般加红枣、山药、白木耳等，菜品荤素搭配，比较讲究，多有酒水。初一至初五，不食面条和混汤水饺。四里店等地有初三擀杂面、初四捞干饭之说。初五早晨吃饺子，午饭亦丰盛，与大年初一相当。初十俗称十挌，吃烙馍，卷腊肉。初一至十五，逢单早上吃水饺。年三十的饺子馅一般要吃到正月十四，正月十五要吃花饺子，一般用红萝卜、白萝卜、羊肉、猪肉混合制作饺子馅。正月十五晚上吃元宵，蒸油卷、枣山、粮趸子。正月十六饮食与大年初一相当，早上水饺，午饭丰盛。十五前包饺子摆圆形，意为圆圆满满；十六早上的饺子要顺行排列，意为顺风顺意。

其他节日饮食　二月二吃炸玉米花、炒豆子。三月三早上，吃荠荠菜荷包蛋。端午节吃煮蛋、吃粽子、熟蒜。城区六月六吃汤面饺子。八月十五过晚上，家家户户蒸、吃月饼。十月初一吃油条。

生日饮食　生日早上吃鸡蛋、油条，中午吃长寿面，一般为捞面，后增加有焖面、鸡蛋汤面条。20 世纪 90 年代初，县城有专业的蛋糕店，生日多备蛋糕。

待客饮食　县内民风淳朴，历来好客。过去，平常来客，以 2~4 碗菜招待，主食为馍、稀饭或面条。20 世纪 80 年代后，待客用 4~8 个盘菜招待，一般要招待酒水。

婚丧或其他重要事项待客饮食　县域东部、西部地区有所不同。西边先上热凉荤素 8~12 个菜，称为垫饭；而后开始饮酒，酒毕上 8~12 个汤、菜；最后再上 4 个压桌碗盛的蒸的荤素菜，称为吃饭。东边先上 8 个盘菜，紧接着是鸡子、鱼、火腿和红肉，外加 4 个汤，喝酒。酒毕，蒸鸡块、鱼块、排骨等一件加一汤继续上。最后再上八个菜，继续喝酒。方桌摆放菜肴时，有“上芹下莲”之说，即把芹菜摆在靠近主位的位置，莲菜摆在靠近陪客的位置。

四、礼仪习俗

见面礼俗　城乡居民见面，多以生活词语客套问候，表示礼节，公职人员多以握手为礼。

迎送礼俗　对来访的客人，让进屋内，称回来了。递烟沏茶，及时准备饭菜，热情招待，挽留住宿。带小孩来的要拿些食物或玩具招待。客人告辞时，家人一齐送别，嘱其再来，待客人走远时始归。

借取礼俗　县域借取物件，注重礼节。结婚待客借占邻里房子，要提前带烟到房主家客气地提出要求，如对方同意表示感谢，如不同意也要笑颜委婉告辞。若是白事借取时，不管借人物件大小多少，要附带吉利儿（零碎钱）。还借取物件时，要刷洗干净，点清数量，郑重送还。送还蒸笼要在笼第一格放两个馍。送米面借用篮子，送还时要放少许白面或挂面条，农村尤为注重此俗。

待客礼俗　县域民间因婚丧嫁娶，有递礼客、添箱客、米面客、烧纸客、送亲客、送好客、送客、新客等均须设宴招待以示谢意。过去宴席时，八仙桌（方桌）横纹摆放，一桌 8 人，主客坐在最里面、正面朝外的上席，以左边为上，依次就位，主人在下席作陪。改革开放后，公务接待与国际礼仪接轨，改用圆桌宴席，主人坐正中，主客坐主人右边，其次左边，再次右二，再次左二，依次排列，主陪坐在主人对面座位。日常生活中，仍然保留着传统的坐席方式。

五、婚姻礼俗

相亲　过去，相亲多由女方父母或亲属偕同女方在媒人的带领下，到男方家相亲，男方在宴后给女方一定数量的钱，俗称见面礼。女方家人接了见面礼即表示同意，否则反之。随着城乡男女青年自由恋爱增多，相亲逐渐减少，且不拘形式、不拘地方。

订婚　也叫定亲、成铺、拾铺，正常情况下，定亲环节必不缺少。定亲一般由男女双方选择吉日进行。是日，媒人带领女方及其至亲携带礼品到男方家，男方设宴款待，男方至亲作陪。宴后，男方送给女方订婚礼物。订婚礼物因时代不同略有不同。期初，一般是成衣、料子布和现金，也有悉数拿钱的，谓之一包铺；其后，除成衣、鞋子和现金外，还有“三金”（金项链、金戒指、金耳环）等饰品。

结婚　也称成亲。结婚时，一般由男方选择吉日，在媒人协调下确定。择吉日，由男方

托人到女方家中送好儿,附带送去彩礼,包括有关费用和物品等,俗称过大礼。送好儿不能隔月。新娘出嫁当日,男方到女方家中迎接新娘的人俗称叫客,叫媳妇接媳妇。人员由主接客俗称架毡哩、催妆女等,携带八色礼,包括酒(女方需换成水带回)、肉(俗称离娘肉)、艾(两根)、葱(双头葱)、酵子(女方需换成自家的带回)、果子、红鲤鱼、书籍(不同乡镇有差别)。接亲一般在早上,新娘家中须备下酒菜,接客人在新娘父兄陪同下,象征性地饮酒。新娘被接到男家后,至天地桌前,与新郎举行结婚仪式,即拜堂、拜天地,之后入洞房。新娘挂窗帘、盥洗,吃未煮熟的饺子,用筷子夹开一个要说"生",而后端走,取生子女之意。饺子由女方家人准备,还有捏着婆子嘴、不让其乱说话之说;喝鸡蛋面疙瘩,同样新娘用筷子夹开鸡蛋,看见蛋黄即倒在床下,"黄儿"与怀谐音,取怀孕之意。新娘要给端水、端饭的人喜钱儿。结婚三天内,男方亲友闹房,有三天无大小之说。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城区开始出现新郎到女方家中迎娶新娘的现象,逐渐波及农村。随着婚庆公司的出现,受西方国家文化的影响,有些婚礼在婚宴现场举行,女方父母开始与男方父母一起接受新郎、新娘的拜谢。婚礼仪式由婚庆公司司仪主持,由主婚人、证婚人致辞,有拜谢父母、改口、感恩等程序,双方父母均赠改口费(红包),红包常取千里挑一、万里挑一之意。婚日,女方由长辈、兄弟等亲属若干人送亲,随带嫁妆,一般为新娘的舅、叔伯、姨、婶、兄、姐等,有姑不送姨不接的习俗。男方挑选与主送客相对等的人作为主陪客,主陪客一般能说会道、左右逢源,尤其要能猜枚喝酒。

境内回族婚嫁礼仪较简,男女婚礼日期,通常定在主玛(星期五)或盘詹(星期六)。举行婚礼时,由阿訇主持,桌子上摆 4 个果盘,有红枣、核桃。证婚人阿訇坐上首,介绍人、女方主客分坐两旁。新郎、新娘并坐阿訇对面,四邻到场祝贺。婚礼先由阿訇念依扎布(即证婚词),询问女方、男方是否愿意,然后,阿訇念颂赞主赞圣之词,众捧手作都阿,把糖果撒在新娘身上,婚礼完成。

婚宴时,选定地点,安排好桌椅、茶具、酒具、盥洗等用具,邀请专门的陪客人员。客人到时,主人亲自迎接,嘘寒问暖。席间,有统筹管理事务的人,俗称大照,带领新人倒酒。20 世纪 80~90 年代期间,民间酒宴的规格为"八二四",即 4 热 4 凉 8 个菜、2 个大件、4 个汤,其后酒宴一般为"8 菜 4 大件 4 汤",俗称整场儿。酒宴的第一个大件是红烧鲤鱼,主送客要封下厨礼,男方给新娘的兄弟子侄封箱礼,新娘的嫁妆箱钥匙交给男方大照。席罢,一般由主送客到男方家中与其父母亲属面谈,大多说些关照、包涵等客气话,俗称道老。送行时,男方送给道老的送客烟和红包,并表示挽留、拜送之意。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城镇待客多在宾馆、酒店,婚礼、道老程序一般在宾馆进行。

生育　婴儿出生第 3 日,男方派人给女方娘家报喜,男方邀请近邻同吃喜面。男婴 12 日、女婴 9 日,女方娘家、亲戚、邻里送米面庆喜。礼品多为白面、挂面、红糖、鸡蛋、婴儿衣装等,男方设宴招待米面客。女方母亲要为婴儿缠线蛋(柏壳为芯,外缠白色棉线,红挂绳),用至婴儿 14 周岁。婴儿出生后 1 个月之内,避风静养,俗称坐月子。婴儿满月,回娘家小住,俗称挪臊泊。

六、丧葬礼俗

举哀　老人在濒临死亡之际,儿女均要守候跟前,俗有谁在跟前谁得济、谁得济者得食

衣之说。老人亡故后，由儿女立即为其穿寿衣（俗称送老衣）。寿衣通常是内单外棉，衣帽鞋袜齐全。寿衣布料忌用缎子，意忌断子。穿毕，全家跪地放声痛哭，谓之举哀。

报丧　以前，报丧须遣人向死者生前的亲朋好友告知死讯，通报丧葬安排。报丧多以口头传话，以婉言相告。今多以讣告、电话形式报丧。

穿孝　穿孝的人一般为子侄、孙辈等后辈，同辈不戴孝。穿孝一般是头部有孝布，腰部子女缠麻、女婿缠白布。头上的孝布称为头布，将白布撕开成长条，约7寸至1尺宽，自前向后勒于头上。孙子头布需缀一块红布，玄孙另加一块黄布，外孙与孙子相同。儿女、媳妇腰间皆束麻绌，谓之披麻戴孝。城南券桥乡一带，女婿腰间束白布带，打结于腰前部位；孙女婿亦束白布带，打结于胯际。城西博望镇一带，女婿腰束白布带，孙女婿则于胸前后斜佩红色布带打结以区别。

过去鞋上要鞔一层白布，县境内鞔鞋的习俗大同小异：父死，鞋布上沿留毛边，母死，鞋下沿留毛边；父母双亡者，上下均留毛边；父母亡一人者鞋后跟留一小距离，不接合，父母双亡，鞋后跟鞔严；儿媳娘家父母健在者不鞔严；族侄、孙子、孙女、侄孙辈仅鞔鞋口以前部分。鞋上鞔的白布只许自行烂掉，不能撕掉，儿、女、媳则要换穿自做的白布鞋至三年。20世纪80年代中期前，鞋上鞔白布较为普遍。90年代中期以前，以袖上佩戴黑底白孝字袖标替代鞔鞋。90年代中期以后，城区从公职人员开始兴起佩戴心型孝字袖章。

戴头布仅限于丧期（从死到安葬）、三天圆坟，一七至五七、周年上坟，安葬后头布要挽起盘在头上。小史店镇、古庄店乡等地头布在五七之内不能去掉，不论赶集上店、串亲访友均需盘在头上。家中老人去世，穿孝后及孝期1月内，忌入别家宅院。3年内春节不贴春联（或贴绿色对联）、不走亲戚，孝子在五七内不理发、不刮胡须。

发丧　亡者穿上寿衣后移至中堂灵床上，寿终正寝，亦称小殓。中堂设为灵堂，接受邻友吊孝，俗称发丧，守孝人须在灵堂守灵。拐河镇、四里店乡、杨楼乡、小史店镇等地，灵箔多是在地面铺上稻草或苫子；柳河乡、博望镇、赵河镇、券桥乡、杨集乡等地则用高粱秆系成稀箔，两头用大板凳架起来，上铺褥子。停灵时，亡者头朝外、脚朝里，脸部盖以纸或手帕，脚用麻绌捆束，入殓时解下。头前置一小方桌，上燃蜡烛或油灯，昼夜不熄。桌上一般摆设4样供品，肉食上插筷子。桌前放3号瓦盆，盆内不断点燃火纸，谓之老盆，老盆须让儿、女、媳辈在盆底每人拧一个小眼。

吊孝　即发丧后亲友的吊唁活动。旧时多带火纸之类，今除直系子侄送花圈外，其他亲友敬以挽幛、香烟、现金等。有响器者，吊孝者将至时，唢呐、笙等吹奏起，孝子须在门外跪迎。丧家为吊孝者准备方形白布或白色毛巾，俗称吉利儿。吊孝者一般行三鞠躬，亲近的晚辈行叩首礼，守灵者鞠躬答礼。

守灵　停灵期间，直系亲人守候灵前，昼夜不断人，俗称守灵。意为亡人做伴，以表孝敬之心。守灵至出殡为止。以前，出殡后，灵箔雇人扔于村外沟坎内，亡人铺的被褥由后辈使用，取后辈有人之意。今灵箔、被褥及亡者衣物等均在下葬后于坟前焚烧。

打墓　须先看向口、定穴位，方可破土打墓。打墓多为央请邻舍身强力壮之人前来帮忙，由孝子向打墓者磕头请托并给予吉利儿布和封子（钱）。孝子着孝随同打墓人到坟地，先给祖先烧纸叩头，然后在指定位置四角各刨一下，亲自破土。

入殓　亡者装入棺木，俗称入殓。入殓时解开绊脚索，抬亡者出灵堂，过门时在门上框

砍三刀。棺内两旁以亡者衣物充塞,亡者一只袖内放几个小饼,另一只袖内放一把麸子;口内放入一枚用红线串的硬币。盖棺前,孝子孝女轮流用棉絮蘸水为亡者洗脸,每人只擦一下。封棺后定扣,须给钉扣者若干封子钱作谢。

出殡　出殡起棺时,须8人或12人抬重,抬棺木前面的二人称扛大头,抬重和扛大头的有封子,亦称利事儿。出殡的习俗境内各不相同,广阳镇、博望镇、赵河镇等地多用灵车、送殡车,孝子举幡,腰系白布系于灵车,其他子孙手挽系于孝子与灵车的长条白布,称为拉灵。女婿或外甥提篮或斗,内装黄纸钱、供食和五谷;出殡时,女婿手持老盆在孝子头上绕三圈,一次摔碎,此后为前导,后跟鼓乐,接着长子肩扛引魂幡,今长子或长孙怀抱亡者遗像。女婿沿途撒纸钱,逢十字路口燃鞭炮烧纸,孝子辈皆转身向灵车跪下举哀。山区多为人抬,没有拉灵,其他相同。小史店镇、古庄店乡等地所不同的是孝子须光脚送殡。今城区因交通管制,送殡时,亲友均乘车,至十字路口仅放鞭炮,极少烧纸。

安葬　灵柩至墓地,送殡亲眷多要止哭,察看墓穴方位是否端正,深浅大小是否合适。在坟地布局上,如系父母合葬者,男在左,女在右,两棺相挨,但不能相见,中间隔子上掏有小洞。成人死后,埋于父母墓下方,谓之父蹬子肩,按时辰将棺木徐徐放入墓穴后,男女孝子将腰间麻绖解下扔在棺材上,撒五谷,子、女、媳须在棺材上边用衣服接五谷,意为接福。开始封棺,由孝子铲第一锹土,亲属举哀,垄成坟堆,给死者叩首。葬后3日内,孝子等亲属每晚至坟前燃柴草,俗称火伴儿。3天圆坟,拢起圆锥形坟墓。

回族丧葬习俗　境内回族丧葬习俗与其他民族不同。归真后,以清水冲洗,用白布裹身,移入埋体匣,亦称塔布,家属及众亲友站在塔布东边,面向西,作告别仪式,由阿訇拆那(哀悼词),葬礼即告结束,由众人护送遗体去墓地安葬。

回民去世,忌称死去,称归真。与汉族不同之处有三:一是土葬不用棺材,直接以布裹身埋入土中。二是速葬,亡故三日必葬。三是薄葬,无论生前贫富贵贱,一律是同样尺寸的白布裹尸,送葬人不须穿孝,衣服洁净即可。

第四节　酒　俗

方城县酿酒、饮酒历史悠久,饮酒习俗有雅有俗,有礼有仪,有“无酒不成礼”的传统习俗。

一、特定酒俗

酒在方城县传统节日、重要活动中代表着期望、祝福、热情好客等情意,在婚丧嫁娶、迎来送往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逐渐形成独特、约定俗成的礼仪,并随着社会发展不断演变。

婚嫁酒俗　婚嫁酒俗为酒俗之首,主要在送嫁、迎娶、回门3个方面的酒宴上,有固定程式,严谨、热烈,主要形式为敬酒。新娘出嫁当日早上,新娘家中须备下酒菜,接客人在新娘父兄的陪同下,象征性地饮酒。男方迎娶时,主陪客必须能说会道、左右逢源,尤其要能猜枚会喝酒,承担向主送客敬酒、劝酒,进行猜枚等饮酒娱乐活动等任务,礼仪繁多,责任重

大。在民间，一般只有俗称光棍子的人才能承担主陪任务，被人们称之为好赖活儿。酒宴的 8 个热凉菜上齐后，开始敬酒环节，由新郎及其父母轮流敬酒。新郎敬酒时，须由大照（管理事务的人）陪伴，大照一般为新郎长辈，熟悉男女双方宾客情况，敬酒前负责介绍宾客身份。大照左臂挂红菱，走到宴席门口，高喊“新郎看酒”。敬酒按照席位先后敬酒，先敬前几席的主送客，再敬陪客，然后给送客和抬、拿嫁妆的客人，即俗称歪脖客敬酒，最后给男方到来的客人敬酒。新郎敬酒有让女方亲朋送客认识、察看举止之意。在新郎没有敬酒之前，陪客如给客人敬酒，一般须解释，俗称见缝扎针，新郎赶到，陪客敬酒即停下。20 世纪 80 年代后，婚嫁宴席上，新娘同新郎一起敬酒，有让男方宾客认识新娘之意。在男方宾客席间，大照高喊“新郎、新娘敬酒，一说都有”，不再逐桌逐人敬酒。新郎父母由二照（仅次于大照的管事者）陪同敬酒，在农村新郎的父辈弟兄有时也要敬酒。之后，陪客给送客敬酒，陪客之间也可相互敬酒。农村在整个宴席即将结束时，上 4 个蒸碗，俗称压桌菜，此时新郎及父辈弟兄敬第二轮酒。敬酒毕，陪客与送客开始猜枚，是酒宴的重头戏。主送客大都是能喝会猜的，第一席重在婚宴全程礼仪，第二席以酒仪为主，从主客位依次打圈猜枚，送客不说不猜，陪客不能不猜。因此，酒宴上有猜得难解难分，致使很晚散场，农村有天黑尚不停歇的现象。

叫客酒俗　新娘出嫁的第 4 天应回娘家，俗称四天回门。新娘父母托请近亲姑、嫂、兄弟等，以女客为主，俗称叫客，接新娘回门。男方陪客仍须具备猜枚喝酒、会事的人作陪。此日，要宴请媒人到场，以示答谢。宴席规格一般为整场儿。

米面酒俗　新婚夫妻的头生子女出生时，男方要到女方家中报喜，报喜人一般为新郎。报喜时，生男孩带一只公鸡，生女孩带一本书，女方把备好的红包单和一套婴儿棉衣交给报喜人带回。男孩 12 天、女孩 9 天时，娘家人要到男方送米面，男方要安排米面宴席，一般也是整场儿。添丁添口是男女双方家庭的喜事，因此，米面席酒俗气氛融洽，作陪、猜枚喝酒较随便，能够尽兴而归。

建房酒俗　20 世纪 80 年代后，农村几乎家家建房，在上梁、调脊和完工时都要招待建房者，饭菜丰盛，一般备有酒水。完工时必设酒宴，俗称完工酒，主要宴请建房时的大工，为首的瓦工称“掌做的”坐上席，酒至尽兴方散去。

丧葬酒俗　父母过世的丧葬习俗大同小异，一般在五七时设酒宴酬谢吊孝及参与丧葬活动的亲友。宴席中，孝子象征性地敬酒。近亲晚辈中，父母均下世的也可以敬酒，宾客以敬酒为忌。

此外，孩子周生儿、寿宴、定亲、走新客等民俗活动，以及远行久归的迎来送往等日常交往，也多设宴，有宴必备酒，民间有“无酒不成宴”之说。不管是传统酒宴，或三五人小聚，喝酒一般有菜，俗称酒肴。便有了叨叨肴不为搅、吃点菜不算赖等俗语。但也有无菜饮酒，俗称干呲儿。民间有有酒无菜、不算慢待，有菜无酒、站起就走之说。

二、敬酒礼俗

敬酒，俗称倒酒。旧时，酒宴上主人先给客人每人敬三盅酒，敬酒时主人不饮，酒盅容量大多在 4 毫升至 5 毫升，取三杯为敬之意，源于《道德经》，取和气之意。民间有酒过三巡、菜过五味的敬酒风俗，酒过三巡即客人接到第一杯敬酒时，不喝下，洒在地上，意敬天敬

地;第二杯浇点(洒出少许),余酒喝下,意敬祖先,亦表示对主人的尊重;第三杯酒饮下,表示客人、陪客、主人之间互敬。20 世纪 80 年代至 90 年代,敬天敬地敬祖先的酒,均改为浇点。其后,这种礼仪从简,完全失去原意,甚至成为一种戏谑。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一般酒宴主宾共举三杯后,即酒过三巡后,开始敬酒。20 世纪 90 年代后,多是主人先喝,称为先喝为敬。敬酒数量逐渐增多,初时使用酒杯,其后使用餐具碟子,仍敬三下,容量在 50 毫升以内。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后用 80 毫升至 100 毫升的小碗,宾馆和个别酒店已多用高脚杯倒酒,容量大体在 100 毫升以内。敬酒是按座次安排,从主客座开始按照客人的座序依次敬酒,秩序不能混乱,更不能隔桌敬酒,否则会引起客人的不快或视为敬酒者不懂规矩。20 世纪 90 年代后,这种礼俗除尊贵的客人或婚嫁等严肃场合外,没有特别讲究,依次敬酒时,可按顺时针或逆时针顺序,称出门顺。

三、饮酒方式

20 世纪 80 年代前,猜枚时共用一个粗陶瓷上釉似碗状的酒盅,容量在 5 毫升左右,后陆续盛行一种小黄盅,底高一厘米左右,猜枚时共用的这种酒盅至少六七个以上,其后宾馆和个别酒店先兴起玻璃酒杯。初时,饮酒时一桌仅共用一个小黄盅儿,输者一次一杯,一次酒宴消耗酒量较少。其后,一桌每人一个酒杯,猜枚时共用 7 个、9 个奇数酒杯,称为一排,输者一次一杯,以排计数。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由于生活节奏加快,方城县出现潇洒枚,即猜枚前,收拢桌上酒杯若干组为一排,第一个输家饮一杯,由其约定输者饮酒数量,不拘一杯,三五杯不等,甚至一次饮完一排余下的酒。随后,饮酒数量逐渐增加。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酒宴逐渐采用玻璃大杯、高脚酒杯。

20 世纪 80 年代前,多用粗陶瓷上釉的酒壶,酒壶两个嘴,一个嘴通进壶内,倒酒用,另一个不通,方便于温酒插筷子用。后期陆续兴起白色细陶瓷,中间只有一个嘴倒酒,式样各种,亦有少量的铜壶、锡壶。20 世纪 90 年代后,县酒厂推出防伪酒瓶,方便于倒酒,酒壶逐渐在酒宴上少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境内多为散酒,冬季饮酒多须加热。热酒方法常见的有 4 种,一是用酒叉热酒。把酒倒在壶内,架在专一制作的酒叉上热。酒叉多用陶土烧制,主要部件内边有一个似酒盅状的器皿和三个支架,器皿内倒入少许酒为燃料。二是架在火上热。用两根筷子插进去壶嘴内,伸在火头上或放在火籽内热。三是将酒坛置开水中加热。过去有 5 斤、10 斤不等的陶瓷酒坛,把散酒倒进坛内,放在开水中加热。这种方法多为饮酒人数较多,如婚丧嫁娶等,有专门的温酒人员,给各桌添酒,俗称川酒。四是酒瓶放在碗内热。瓶装酒兴起初期,人们似乎还不适应喝凉酒,就把酒瓶放在加酒的碗里热,为防酒瓶烧炸,在瓶内插进一根筷子散热。温酒习俗随着勾兑酒的出现于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逐渐消失。

四、酒令

酒令是酒宴饮酒的娱乐规则,由来已久。县域酒民创造许多种酒令,使用较广泛的是猜枚、报牌。猜枚的方法有响枚、哑枚、字枚之分,输者喝酒。报牌的方式有天牌和字牌,与猜枚配合使用。

响枚　亦称划拳,老少皆宜,雅俗共赏。划拳时,二人相对,思维活跃,目光敏锐,欢叫

斗胜，举座注目，猜者兴致勃发，观者拍案叫好。有定枚、火拉枚、班枚、相形枚、跑马枚、四字枚、诙诌枚等。

响枚的规则要求是二人各伸一手（一般为右手），同时发音、伸指，喊出的数字等于双方伸出手指数量之和者胜，输者喝酒，双方发出的是同数的均不喝酒。若喊三伸四、喊四伸五等，俗称失枚。

二人开始猜枚时，先问好，一般先伸拇指或中指，喊俩好、俩亲、哥俩好、亲到底、永远亲。若系长幼关系，晚辈可喊爷儿俩好、爷儿俩亲，连续发音三次，以示尊重和亲近。开始猜枚时，有一走二不喝的礼仪，即第一个输的，赢者不让喝，赢者第一次输也不喝，称之为走平或走净，而后步入正式。

猜枚时，不能单独伸食指，意为指捣对方；不能伸无名指和小拇，伸无名指意为骂人，伸小指意为对方是小人；不能食指与中指同时伸，意为挖对方的眼睛。确因无意伸错需向对方道歉或喝杯罚酒，表示歉意，免生误会。其他的可随便配伍伸指。

定枚是定着喊一个数或两个数。如：五字枚、一七枚、三九枚、四十枚等。火拉枚不定数。两人猜枚，一方定枚，另一方不能再喊对方定下的数。若定枚一方喝定枚酒，另一方闯道（喊出定枚方定下的数）要罚闯道酒。

班枚，即团体赛，场上人员一分为二，在场人员若是奇数，一人待分，补充败方。比赛时，采取淘汰制，一人有一次上场机会，一人与对方一人或多人猜枚，输者下，赢者继续。一人可攻败对方若干人，若一方人员全输，待分配者充入输者一方，直至一方无人应战者输。输者一方一人或多人把事先倒好的酒喝下后，继续第二轮。

跑马枚，也称推小车，即一人依次与场内人猜枚，只猜一枚，赢者退，输者喝一杯后，继续依次猜枚。若一人猜一圈均不赢，称为崴耳驻店，加喝两盅酒，继续猜，直至猜赢为止。

相形枚，即两人在猜枚的同时，边说唱边打手势，手势是数字或形状，与说唱的内容相吻合，除猜枚论输赢喝酒外，唱错、比错都要喝酒。如唱“一个老汉八十又有七（随唱音手比出八和七），蒸馍是圆的，角子是扁哩（手比圆和扁），怀抱琵琶洋琴（手比怀抱状），吹着窝笛（手比吹笛状）呀——”猜枚者在手不放下、“呀”音未落就要发音猜枚。

四字枚，是发音为四个字，除猜枚输赢外，发音少一个字罚一杯酒，如：0 为宝刀不老、宝马香车，一为一心敬你，二为俩亲永远，三为三星高照、三星照你，四为四季发财，五为五子登科，六为六顺你心、六子六顺，七为七窍玲珑，八为八抬你坐、八洞老仙，九为九常九有、九架孤山，十为十全十美、十不愣腾。

四字枚外，亦有第一次发一个字，第二次发两个字，第三次发音三个字。如：0 发音依次为宝，宝拳，宝疙瘩。增加猜枚难度，若乱发音、错发音，均要喝酒。

诙诌枚，顾名思义，就是诙谐瞎诌。盛行于 20 世纪 50~60 年代，到 20 世纪 80~90 年代基本绝迹。其规则是把猜枚中的数字隐藏于成语或俗语中。如：零，称外国进，隐去宝（即 0），依次为大年初（一）、山东秦（即秦琼，秦琼排行第二）、毛尾（yǐ）奋（方城县方言称毛尾奋仨，意为三）、和尚占（和尚住寺内，谐音四）、教场比（教场比武，谐音五）、山后雪（山后的雪，即溜冰，谐音六）、家中贤（妻，谐音七）、满山跑（指狼扒子，谐音八）、隆冬数（九）、南阳玉（石，谐音十）。伸出手指的同时，说出前三个字，双方伸出的手指相加等于一方说出前三个字暗藏的数为赢，输者喝酒。

猜枚数字为0~10,人们为了活跃气氛,不致单调乏味,逐渐创造出不同的发音内容。0可称宝、宝贝、铃铛、铃铛锤、宝疙瘩、宝不出、宝拳(贝)一对等,一可称一定、一点、一枚、一点掂、一枝、一枝梅、一心、一心敬你、一定赢、一定高升等,二可称二喜喜、俩好、俩亲、哥俩、爷儿俩、两朵、二指、两朵梅、二仙仙等,三可称三星、三星高照、三星照你、桃园、三桃园、三枚、三请你等,四可称四喜、四喜喜、四鸿喜、四季、四让、四季发、四喜财、四季来财等,五可称五经、五经魁、魁、魁五、五魁、魁五枚、五魁首、五星旗、五枚五、五子登科等,六可称六顺、六莲、六子六顺、六顺你心、六枚六、六六儿哩等,七可称巧枚、七巧、巧七、巧七枚、七巧官、七奇、七星、七星旗、巧七图等,八可称八马、八骏马、八匹大马、八夫子、八马栓、八抬、八抬你坐、八大、八洞、八洞仙、八仙、八啦啦等,九可称九有、九占、九勾、九快、九快官、九是九有、九架孤山、九常九有等,十可称十年好运、十不愣腾、满、满堂、全到、全家福等。不管如何发音,均表示对对方的尊重、恭敬,多有典故和吉祥寓意。

哑枚　哑枚即为不发音的猜法,也称福建枚,有清指、混指之分。清指俗称大压小,即五个手指循回相压,即大拇指压食指,食指压中指,中指压无名指,无名指压小拇指,小拇指压大拇指。混指与清指基本相同,不同之处:无名指与小指同时伸出,输于中指,赢五指并拢,五指并拢赢大拇指。

猜枚时双方同时伸指,输者喝酒。猜哑枚开始应伸拇指或中指,以示对对方的恭敬礼貌。

其他酒令　主要有循环类、射覆类、接龙类等。

虫儿打杠子,循环类的一种,即虫儿打杠子,杠子打老虎,老虎吃鸡子,鸡子吃虫儿。行令时,双方多用一根筷子敲击桌或碗、盘,同时发音或杠子或老虎或鸡儿或虫儿,被打、吃者为输,输者喝酒。与民间锤、剪子、布的游戏相似。

射覆,方城县域称为猜宝,猜宝有一人出一人猜和一人出多人猜的两种办法。一人出宝一人猜,即出者以纸阄或烟头等物作为宝,握在手中,可出有、无,对方猜错为输,输者喝酒。一人出宝多人猜,即酒场上人数与准备的宝个数相同,不准空出,猜对宝的数量者喝酒,均没有猜对时,由出宝者喝酒。

哄枚,场内须3人以上。3人为一组轮流交替。第一人为一、四、七,第二人为二、五、八,第三人为三、六、九。三人同时伸指不发音,三人伸出的手指相加,是谁的数,谁为输,输者喝酒。然后喝酒者改为第一人,右手边为第二人,进行第二轮。一般超过十的数,不分输赢,继续猜,也可以尾数计输赢。

明七暗七,一桌循环报数,逢七或七的倍数不能喊出,用“过”字代替。喊出七或七的倍数者为输,输家饮酒。在约定的时间内说不出或迟疑,也要饮酒。

混合枚,即用响枚、哑枚、杠子虫儿外加眼神动作加在一起猜枚。复杂的如:一响一哑一小声外加杠子虫儿,一拍桌子一瞪眼再伸脖子或挠头,做错的为输家,输家饮酒。混合枚难度较大,一般程序未完成即能分出胜负。

报牌　在喝酒过程中,采用体育比赛的记分方法,记录猜枚双方喝酒数量,表达双方1∶1、1∶2、2∶3等输赢结果。报牌方法主要有三种,即报天牌、报字牌、报半牌。报牌语言诙谐有趣,报的好的风趣幽默,对仗工整,悦耳动听,能烘托气氛,听者入神。因此受到热宠,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盛行于城乡。

天牌，来源于骨牌的点数和称谓，以六为满数，用相形的实物比拟数字，报出饮酒的数量和比分。1~6 各个数字皆有所指，一即日出东方一点红，二即二目、眼镜、桥头、板凳，三即一条鞭、一串鱼、扎鞭、敬德、张飞，四即一座城，五即梅花，六即单行雁或称半篇，亦有称半边天。在具体报牌时，没有特定格式，因报牌者文化程度、阅历等不同，常有创新，精彩纷呈。天牌报牌方法 20 世纪 80~90 年代在县域一带流传很广。（见表 20-26）

报牌时，除响枚规则外，一般要推酒司令行令。先喝令酒，开始行令时，用一根筷子敲击盘子三下后，筷子置于盘上即为上令，拿下即为下令。酒令一般包括 7 个方面，一是司令上令发枚，下令喝酒，酒后报排，违者罚酒；二是发音一字清，发标准数字音。如：五，不能发魁五、五魁，违者罚酒；三是输酒必须喝净，有喝干拧净、一滴不剩、滴滴不罚画龙罚的规则，即喝完后，由酒司令倒出酒杯余酒速写“3”字，画出罚酒；四是端盅牌、落盅报，即喝酒者端起酒杯须说“牌”，喝后放下酒杯须说“报”，若是喝的是罚酒，省去“牌”须说“罚”，否则再罚酒；五是满场热，即在场人员均受酒令约束，不准狂言，否则罚酒；六是若有建议须打出暂停手势报告或敲筷子，酒司令下令后，方可说话，否则罚酒；七是平牌（6∶6）不走，再续一牌，即继续猜枚，重新报牌。

字牌　由特殊的汉字组成，去掉某偏旁部首后能够形成数字。具体是：丁无勾为一，天无人为二，王无竖为三，罪无非为四，吾无口为五，交无叉为六，皂无白为七，分无刀是八，旭无日是九，田无口是十。报牌时，较为简单，如 1∶2 报“丁无勾对天无人”，3∶4 报“王无竖对罪无非”。字牌报牌方法简单、枯燥，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出现，普及程度较小，20 世纪 90 年代初绝迹。

年牌　按月日报，喝者为日，不喝者为月，其计法是以赢者 12 个为限，超出 12 的，与天牌报法相同，不同的是除猜枚输赢喝酒外，还要喝节气酒。后期人们又演变成农历阳历一同报，同时月与日、日与月混着报，只要出现节气就必须喝酒。如：1∶0，报：正月已到。1∶1，报正月初一，输者还要喝大年初一、元旦节两个节气酒。4∶5，若按原来不喝者为月，只是报 4 月初五，混着报后 5 月 4 号，即“五四”青年节，输者再喝一杯节日酒。

五、酒后万象

酒能令智者迷、壮者倒，喜者嗜酒如命，厌者滴酒不沾。有酒是穿肠毒药、没酒不成礼仪、酒能成事也能坏事、酒后无德等俗言。

民间把饮酒者分为五类。一为酒仙。不挑酒、不挑时间、不挑饥饱，常喝不醉。偶尔醉酒，无醉态，亦无醉话。二是酒君子。喝酒频繁，隔顿不隔天，酒后睡觉，醉后无话无事无笑柄，俗称酒后无语真君子，酒醒能喝大丈夫。三是酒晕子。量小嗜饮，酒后多言多事，处事不周，难以送走，或连场寻酒，醉后多天茶饭不思，发誓赌咒永不再喝，遇酒场依然如故。四是酒鬼。每天必喝，喝酒必醉。一天不喝，坐立不安。甚至早起即喝，整日醉眼朦胧。重者不饮时，心慌手抖，饮后症状消失，即酒精依赖症。五是酒疯子。有酒必喝，每喝必醉，醉后必闹，撒酒疯，骂街生事，家庭不和，邻里不安，民间斥为喝几盅马尿不像人形。

因多饮酒，酒后误事，丑态百出，不一而足。如：一酒徒醉后生病就医，输液期间，护士遥问尚余多少，酒徒伸出二指：尚余二两。一醉汉醉倒当街，呕吐一地，一犬舔吃，咂咂有声，待舔至醉汉脸上，醉汉曰：不喝面片儿，不喝面片儿。一干部午间饮酒至醉，午后单位开

会,其伏于主席台,睡意朦胧,主持人让其讲话,此干部认为让他猜枚,遂伸拳呼曰:“魁”,满场轰然。

表 20-26

天牌报牌规则及常用语

进程	比分	报牌
1 杯	1∶0	日出东方不是个牌。日出东方一点红,喝者是个酒英雄;日出东方一点红,一家输来一家赢;一点不成牌,喝家端起来
2 杯	2∶0	独吃二目,还不是牌。独占桥头,喝退千万兵
	1∶1	日头月亮同出天上,地牌一张。英雄并立,地牌一张。十五六两头露,一头是月亮,一头是日头
3 杯	3∶0	行雁单飞,不是牌。独吃一条鞭,喝者暂不沾
	2∶1 或 1∶2	二目观日,杂牌一张。戴住眼镜望天空,这叫二目观日;丁三一张是个杂牌
4 杯	4∶0	独占一座城,不是牌
	3∶1 或 1∶3	日照行雁,鹅牌一张。日照鞭
	2∶2	大桥一座,各占一头,是个常牌。小板凳一张,两头停;俩近视眼儿亲嘴,眼镜对眼镜(眼镜一对)
5 杯	5∶0	一枝梅,不是牌。独占花园一座
	4∶1 或 1∶4	日照红城,杂牌一张。日照方城,杂牌一张
	3∶2 或 2∶3	二目观鞭,是个杂牌。桥头上挂扎鞭;神五一张是个杂牌
6 杯	6∶0	独观双行雁,不是个牌。单身汉一个,那是半边天;喝者封着门儿
	5∶1 或 1∶5	日照红梅,文牌一张。月照花园,文牌一张。
	4∶2 或 2∶4	戴着眼镜观红城,杂牌一张。近视眼进城,杂牌一张
	3∶3	双行雁齐飞,常牌一张。敬德战秦琼,鞭对鞭;斜六一张是个常牌
7 杯	7∶0	日出东方,那是底牌。夕阳落山山顶红,喝家可是真不行
	6∶1 或 1∶6	日照半边天,人牌一张。
	5∶2 或 2∶5	二目观梅,是个杂牌。戴着眼镜进花园
	4∶3 或 3∶4	雁落红城,是个杂牌。城头上挂扎鞭;张飞攻城,鞭打洪城
8 杯	8∶0	独占两座城,底牌一张。独占双城,一真一假
	7∶1 或 1∶7	日月同辉,底牌一张。日月同辉,一真一假
	6∶2 或 2∶6	戴着眼镜望半边天,文牌一张。戴着眼镜往上看,盯的是单行雁
	5∶3 或 3∶5	梅花树上挂扎鞭,是一张杂牌。敬德进花园,不是观花是鞭打梅
	4∶4	两座红城,人牌一张。方城南召两座城;方城社旗两座城;舞阳方城两座城

续表

进程	比分	报牌
9杯	9：0	独吃三条鞭，喝家真不沾，是一张底牌
	8：1或1：8	二目观日，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7：2或2：7	日照二目，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6：3或3：6	半边天上飞行雁，钩九一张。三角板一张一边（鞭）对两边（鞭）
	5：4或4：5	梅开红城，杂牌一张。城头上插枝梅；梅花开在城头上，喝者是梅
10杯	10：0	独占一座城，是个假城，底牌一张
	9：1或1：9	日照鞭，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8：2或2：8	小板凳一张两头停，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7：3或3：7	日照鞭，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6：4或4：6	四六金平十儿，喝家封着门，文牌一张。红城映照半边天，文牌一张
	5：5	两朵梅齐放，常牌一张。黑十一张是个常牌。东花园西花园，东西花园，梅花两朵；东花园西花园，两个花园紧相连
11杯	11：0	半拉天下梅花园，这叫喝家都占完
	10：1	日照红城，底牌一张。日照城，喝家真不赢
	9：2或2：9	二目观单行雁，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8：3或3：8	二目观单行雁，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7：4或4：7	日照红城，底牌一张
	6：5或5：6	梅花开满半边天，文牌一张。飞雁进花池儿，喝者封着门儿
12杯	12：0	刘邦见韩信，独占天下，一半是真一半是假
	11：1	梅花园里晒头，一丑一牛，底牌一张。梅花树上观东方，日头落在西山上，底牌一张
	10：2或2：10	二目观红城，底牌一张。戴着眼镜进方城，一真一假
	9：3或3：9	敬德战张飞，鞭对鞭，一真一假，是个底牌
	8：4或4：8	戴着眼镜进方城，一真一假，底牌一张
	7：5或5：7	梅花园里晒头，一丑一牛，底牌一张。梅花树上观东方，日头落在西山上，底牌一张
	6：6	两行雁比翼齐飞，天牌一张；半篇对半篇，合起整书一本；半边天对半边天，男女都有

卷二十一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县籍人物

方城县古今人才辈出，灿若星辰。以下人物为古今方城县籍在诸方面多有建树者，古谓乡贤。

一、曲烈

曾姓始祖，黄帝后裔，夏禹之后少康之次子，姒姓。夏代中期，“少康封次子于缯”（今河南省方城县一带），建立部落方国。缯侯曲烈以国为姓，开创曾氏一族。据传，曲烈天生神异，精勤思考，擅长制作与发明创造。利用今方城县域一带柞林、桑麻资源，改进提高养蚕、缫丝、织锦技术，地因缯而闻名，侯国因名“缯国”，因国得姓，曲烈被奉为曾姓始祖。曲烈发明陶制蒸器“甑”、用来求直角的矩尺、带绳的捕猎工具“矰”和捕鱼用的方形网“罾”。缯国位于南北交通要道夏路要塞，因缯国驻守，故称缯关。八里桥夏代遗址出土的石钺、白陶爵等，为贵族器物，石钺被视为侯国权力的象征。曲烈驻守缯关，使中原地区摆脱三苗骚扰，得以休养生息，成就“少康中兴”。

二、张骞

（约前164~前114），西汉外交家，汉中城固（今陕西省城固县）人。汉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为郎。武帝欲联合月氏共击匈奴，张骞应募任使者，于西汉建元二年（前141）出陇西，经匈奴，被俘。在匈奴十年余，娶妻生子，始终秉持汉节。后逃脱，西行至大宛（今费尔干纳盆地），经康居（今锡尔河中游地带），抵达月氏。月氏为匈奴所迫辗转西迁，定居妫水（今阿姆河）北岸，统领大夏（今阿富汗北部），安居乐业，无意报复匈奴。张骞至大夏，停留一年有余。张骞从南道返回，途中被匈奴发现被拘一年多。西汉元朔三年（前126），张骞乘匈奴内乱，逃回汉朝，向汉武帝刘彻详细报告西域情况，武帝授以太中大夫。张骞在大夏

时，得知由蜀（今四川盆地）西南取道身毒（今印度）可通大夏，因劝武帝开西南夷道，但为昆明夷所阻，未能通。西汉元朔六年（前123），张骞以校尉随大将军卫青征匈奴，有功，封博望侯（封地即今方城县博望镇），取“广博瞻望”之意。西汉元狩二年（前121），与李广出右北平（今河北省东北部）击匈奴，为卫尉。张骞因迟误军期，当斩，用侯爵赎罪，得免为庶人。后张骞复劝武帝联合乌孙（在今伊犁河流域），武帝乃拜骞为中郎将，于西汉元狩四年（前119）率300人，牛羊金帛以万数，出使乌孙。张骞到乌孙，分遣副使往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旁国。乌孙遣使送张骞归汉，并献马报谢。西汉元鼎二年（前115），张骞还，拜大行。翌年卒。他所遣副使后相继引西域诸国使者来汉，乌孙后来终于与汉通婚，共击破匈奴。汉能通西域，由张骞创立首功。因张骞在西域有威信，后来汉所遣使者多称“博望侯”以取信于诸国。相传葡萄、苜蓿、石榴、胡桃、胡麻等皆为张骞自西域传入中土。张骞对开辟从中国通往西域的“丝绸之路”有卓越贡献，至今举世称道。

西域诸国当时无史籍记载，张骞所报道，备载于《史记》《汉书》中，是治中亚史所根据的原始资料，具有重要价值。

三、杜延年

（？～前52），字幼公，西汉杜衍（今方城县西部一带）人，御史大夫杜周少子，西汉官员，麒麟阁十一功臣之一。杜延年通晓法律，初任补军司空。西汉始元四年（前83），平定益州蛮夷叛乱，回朝后任谏议大夫。上官桀等人谋乱时，杜延年知其谋报告汉昭帝，上官桀等被诛杀，杜延年因功封建平侯。历任太仆、给事中、西河太守、御史大夫等。杜延年论议持平，向大将军霍光提出治国良策，发起议论废除专卖酒、盐铁。杜延年善处政务，长期主管朝政，深得汉宣帝信任，位居九卿十余年，去世后谥号敬侯。

四、范缜

范缜（约450～约510），字子真，南北朝舞阴（治所在今方城县杨楼镇梁城村）人，南北朝时期著名的唯物主义哲学家、思想家、无神论者。先后仕齐、梁，任尚书殿中郎、尚书左丞等职。范缜生活的年代，正是佛教极盛时期，佛寺遍布各地，僧尼激增。对此，范缜公开提出“神灭论”，与佛教的“神不灭论”展开激烈论战。齐武帝的儿子竟陵王萧子良是佛教的大信徒，亲自同范缜辩论，还指使人对他说：“如果放弃反佛言论，可以当中书郎。”范缜大笑说：“我如果放弃反佛立场，早就当上宰相了，何止当中书郎呢？”在斗争中，范缜写出著名的《神灭论》。他认为：“神即形出，形即神也。是以行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也。”这就是说形神不可分离，精神是依赖物质的存在而存在的，物质不存在了，精神随之消灭。这种唯物主义观点给佛教唯心论以沉重的打击，梁武帝亲自下敕令反驳，发动60多个王公朝贵写文章进行围攻。范缜的《神灭论》具有唯物主义观点，对于利用宗教迷信愚弄人民的封建统治者是有力的批判，发展了东汉王充以来的唯物主义思想，在中国哲学史上留下不可磨灭的光辉。

五、范云

范云（451～503），字彦龙，南北朝舞阴人，南朝齐梁间诗人、文学家。范缜从弟，子范孝

才。范云六岁时随其姑父袁叔明读《诗》，“日诵九纸”。八岁时遇到宋豫州刺史殷琰，殷琰同他攀谈，范云从容对答，即席作诗，挥笔而成。早年在南齐竟陵王萧子良幕中，为“竟陵八友”之一。齐武帝永明十年（492），和萧琛出使北魏，受到魏孝文帝的称赏。从北魏还朝，迁零陵内史，又为始兴内史、广州刺史，皆有政绩。萧衍代齐建梁，任为侍中，迁散骑常侍、吏部尚书，再迁尚书右仆射，霄城县侯。居官能直言劝谏，天监二年病故，享年 53 岁。范云病故后，梁武帝闻讯痛哭流涕，即日御驾临殡。死后追赠侍中、卫将军，赐谥曰文。范云是当时文坛领袖之一，与沈约、王融、谢朓等友善，和何逊有交往。能诗善文，文思敏捷。《诗品》评为“清便宛转，如流风回雪”。《梁书·范云传》记其有集三十卷，至今文章已亡佚几尽，诗尚存 30 余篇。

六、张登

唐代方城人，祖籍河北清河，诗人。早年隐居，与名公交游。后出仕，任卫府参谋、大理评事、监察御史。罢职居家后，又出任河南土曹掾，迁殿中侍御中丞，掌赋税于江南。唐贞元十七年（801）与刘禹锡、李益相识于扬州，赋诗联句，结为友好。不久，被授漳州刺史，后遭弹劾，气疾而卒。卒后其子辑其遗文，会辑成书。《全唐诗》录存其诗七首。

七、范致虚

（？～1129），字谦叔。原籍建安郡高平（今属福建省），后迁居唐州方城古庄店金汤寨。北宋哲宗元祐年间中进士，官居太学博士。太常博士邹浩因向皇帝谏劝勿立刘后为皇后事被削官，羁管新州，范致虚因为挚友邹浩饯行而获罪停官。徽宗嗣位，召见范致虚，授予他执掌规谏讽喻的左正言官职，后出任郢州通判。北宋崇宁初年，改任负责记录皇帝言行的起居舍人，继而提升为执掌起草诏令的中书舍人。不久，改任兵部侍郎。北宋政和七年（1117），官居侍读、修国史、刑部尚书，迁尚书右丞，进左丞。

母丧，范致虚获准丁忧，回方城料理丧事。事毕，命知邓州。宋徽宗赵佶，崇信道教，范致虚亦信之甚笃。他在知邓州期间，在家乡方城县北关营饬道宇，竣工后上奏赵佶，钦赐名为“炼真宫”。北宋宣和三年（1121）正月十七日，诏策防御使徐望赐方城县范致虚所建“神霄玉清炼真宫”殿阁门室，御书牌额一十三轴。

北宋靖康元年（1126），范致虚被召入京师，任京兆府知府。时金兵南下，围困太原，声震关中。范致虚升迁为陕西宣抚使以御金兵。有僧人名赵宗印者，喜谈兵而不知兵，范致虚重用为将，言听计从。致虚率军出武关，至邓州千秋镇，金将娄宿以精锐骑兵迎击，宋军不战而溃，死者过半。范致虚复知邓州，宗印领兵出武关与致虚合。金将银朱兵压境，范致虚逃遁，宗印兵不战而走，范致虚被免职，后责授安远军节度副使。高宗赵构临幸建康（今江苏省南京市），范致虚为资政殿学士，后出任鼎州知州，行至巴陵（今湖南省岳阳市）卒。殁后赠银青光禄大夫，从三品衔。

范志虚弟兄五人均身居要职，长兄范志君，任御史左丞，二兄范志明，官居殿中侍御史，弟范志和，任知州，小弟范志厚，任莱州通判。

八、张慎三

（1824～1876），号谨庵，清裕州名医，时称国手神医。出生于裕北望族，年少攻儒业，聪

明颖悟，成年后见乡民患疾病不愈，叹道：不为良相，愿为良医。改攻中医，精通内外两科。医术精湛，远近闻名，救死扶伤，应接不暇。清咸丰、同治年间，疫疠大作。其“投药即愈，活人甚众”。善于探究病源，决断人的生死。有患胸胁疼痛的，其诊脉后说，这是肝痈，数剂药后痊愈。有患胸胁疼痛非常厉害的，其诊脉后讲，这是蛔虫入肺，不可医治了。又有患疮结的，20 日不消，危在旦夕，其诊断后说，这是痈把，痈痊愈后疮结才可以好，经医治 10 日后痊愈。还有不少疑难杂症，都如其所言。“神明之称，洋溢于宛召裕州叶唐鲁诸郡”。1876 年 10 月去世后，裕州知州王莲塘为其撰写《良医太学士张谨庵先生神道碑记》，横额为“国手流芳”。裕州同知项则周书丹、州人候选道员赵明删篆额。一时，裕州名士诸如直隶知县姬柱南、进士王缙卿、周华林、陕西同官正堂王兆庆、举人朱松云、监生汪凤藻、儒生李明道等近 80 人为其竖碑纪念。

九、李德炳

（1854～1924），字星岩，号复斋。祖籍南阳英庄，后定居方城县。清光绪五年（1879）中举，次年（1880）获庚辰科二甲进士，供职于礼部领书局，由主事晋为郎中。光绪二十一年（1895）提调会试，获京察一等，授为中宪大夫山西大同府知府，权大同镇。

李德炳为官时，正值列强入侵，战乱频仍，清政府内外交困，日益衰败之际。李德炳怀救国救民之志，提倡实业兴邦，提出“宜察地方情形，次第兴举”的主张。清光绪末年，任道府伊始，一帮夷人乘甲午海战，列强猖獗之气焰，持蓝印护照窜至大同，欲强行开矿，掠夺晋煤资源，且态度蛮横，出言狂肆。他针锋相对，以“吾职稔礼部，蓝印只用几何日，今过期矣”，严辞回对，夷人计穷，狼狈而退。清宣统元年（1909），为发展大同经济，李德炳主持成立保晋局大同分局，聘德人赛尔夫为矿师，在千金峪和黑沟煤矿安装锅炉、高车等动力设备采煤，大同经济出现新的气象。

1911 年 11 月 30 日夜，大同同盟会响应武昌起义，趁守城清军他调、城内空虚之际举行起义，次日成立临时军政府大同分府。当时义军势力与当地清军尚有悬殊，大同士绅刘应昭、义军成员阎旌等 13 人于 12 月 5 日潜出城外，会同李德炳面见大同清军实力派人物郭殿邦，欲说服郭与城内义军达成协议，解除危局，保护百姓。郭殿邦与李德炳等人抵达大同城下时，与增援大同的忻宁公团意外遭遇，毫无防备之际被忻宁公团击毙 4 人，郭殿邦等火速撤回古城，欲以谎报军情为由诛杀 13 人，经李德炳再三求情乃免。清兵之死，激起清营愤怒。次日，郭殿邦率重兵携带大炮直扑大同城下，欲行报复。危急时刻，李德炳跪在炮口前阻止，此举打动了郭殿邦和在场的清兵，郭下令收兵，满城百姓得以保全。事后，李德炳即弃官归里，时袁世凯以乡情及同僚之谊一再挽留，他以国体既更，力辞而归，避居方城县，民国十三年（1924）病逝于方城县寓所，葬于城北炼真宫旁。宿学彭树棠、李明道分别撰文、书丹为其作墓志铭，评价为：“学博识明，坦率而城，见义必争，履险不倾。”

李德炳学识渊博，精于诗文，尤喜歌咏赋诗，留有《天香书屋集》遗著一册。民国十年（1921）后，方城县志续修，李德炳被聘为县志总纂，设馆修志，设馆未定，不幸逝世。民国三十年（1941），方城县国民政府县长杜绪赞任命李德炳之子李柏萍执掌县志馆、其孙李承乾为编辑，于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完成民国版《方城县志》编纂工作。祖孙三代与《方城县志》结缘，传为佳话。

十、陈仲甫

（1887～1960），又名祖译，号称十五先儿，县赵河镇南余庄村人。1957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仲甫天赋聪颖，少怀“不为良相，即为良医”的抱负，弃学后拜其伯父陈廷瑞为师，攻读历代医家名著。临床实践中，精于脉理，对妇科和温热病见地尤高。著有《验方集锦》一书。因其医术高明，被誉为“举世神医”。

十一、张仲谋

（1901～1973），又名献可，县博望镇大罗庄村人，中共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生于书香家庭，幼年入私塾读书，后考入博望新学。小学毕业考入位于南阳的河南省立第五中学，1925年毕业后，应聘任南阳掘地坪中心学校教务主任，后到王张桥小学、刘寺小学任校长。利用合法身份宣传抗日，掩护中共地下党员，于194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新中国成立后，先后任张湾小学、刘寺小学校长。执教近50年，治学严谨，教导有方，多有建树，深受尊敬。1959年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代表县教育战线出席全国群英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十二、谢慎斋

（1906～1970），名自省，字慎斋，1906年3月12日出生，县城关镇三里岔村人。幼年曾读私塾，后入县立高小读书，1927年毕业后投身国民革命军，不久升为排长，被保送到陆军十六师在赊店开办的干部学校培训。其间，结识刘绍周（刘毅然），开始接触进步思想。1930年，从军队回乡任方城县保卫团总团部队长。1931年冬，谢慎斋介绍刘毅然到保卫团总团部任文书，保举赵英凡为教官。1932年春，经刘毅然、高寿鹏介绍，谢慎斋加入中国共产党。1932年8月，谢慎斋任中共方城特别支部组织委员。1938年10月，任河南省第六区国民抗敌自卫军第四团第三营营长，全营4个连，500多人。1939年夏，任中共常备营支部统战委员。1940年春，带领常备营到桐柏县、泌阳县交界的打磨石、黄岗以北构筑一个师的抗日阵地。是年5月，侵华日军发动湖北省随（县）枣（阳）战役，谢慎斋带领常备营进驻唐河县源潭大何庄村，阻击从信阳、驻马店经大河屯向西进犯的侵华日军，与叶县、舞阳县两个营联手毙伤敌百余人。1941年2月，常备营在泌阳县黄岗一带抗击侵华日军。同年秋，谢慎斋辞去营长职务，离开常备营到农村隐蔽。1943年夏，谢慎斋为掩护身份，任国民党项城县烟专局业务所主任、中牟县国民政府民财科科长等职。1947年6月，任正阳县国民政府民财科科长。是年11月，方城县解放，谢慎斋奉命回方城县开展人民武装工作，因与方城县中共党组织联系未果，滞留许昌。1949年8月，谢慎斋回到方城县，先后任县人民民主政府支前科科长、县粮食公司经理。1951年初，任南阳地区粮食公司储运科科长。是年11月，因“历史问题”被省人民法院南阳分院“判处三年管制”，后在家乡务农。1970年2月病逝。

十三、赵耀章

（1908～1943），名文光，字耀章，县城关镇和平街人。出身铁匠家庭，幼读私塾，1929年

考入信阳省立第三师范学校，1931 年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 年暑假，受聘到方城县城厢小学（原县第一小学）当校长，因被怀疑为共产党，遭方城县国民政府传讯、抄家，关押信阳罗山县，被营救出狱后，回到信阳继续学业。1936 年秋毕业后，赵耀章任独树小学校长，组织学生声援游行，号召师生募捐，支援绥远抗战。1938 年 1 月，中共方城县地下党组织恢复其组织关系，赵耀章在独树小学建立党小组，发展中共党员。是年 2 月，任中共方城区委统战委员，在师生中培养发展 19 名中共党员。1938 年 7 月，党小组改建为中共独树支部，赵耀章任书记，组织师生进行军事演习和课间、课外防空演习，学习游击战术，提出“抗战到底，抗战必胜，好铁要打钉，好男儿要当兵！好铁要打刀，好男儿上前哨！当兵光荣，抗战有功”等口号，提出要以抗日战士待遇欢送壮丁、优待壮丁家属等具体条款。是年 10 月，任中共方城县委统战委员。1939 年 1 月，兼任中共独树区委书记。1940 年春，赵耀章因肺病卧床，被国民政府撤销校长职务。1942 年，早期中共党员马浩卿将病情严重、生活困窘的赵耀章接到泌阳县羊册，为其先后在学校和区公所挂名职务，领取薪水，医治其病。1943 年春，赵耀章病情恶化，在返家途中病逝。

十四、张洪德

（1911～1996），县券桥乡姬庄村人，全国劳动模范。1950 年后，组织带领村民率先建立县第一个互助组、第一个初级社和第一个高级社，最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最先推广使用良种、化肥和农药，率先实验推广合理密植、棉花移栽技术，带领村民造田修路，打井开渠，修建电站，集资办学，在合作化运动和推行科学种田等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1956 年，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受到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1996 年 1 月因病去世。

十五、牛葆宁

（1919～1996），县城关镇生产街人，祖籍唐河县，其曾祖父牛浩然于清光绪年间任河南、河北镇总兵，祖父牛昶煦任清直隶曲周、南宫、迁安、河间等县知县。父牛杲为晚清秀才，民国期间任《方城县志》馆馆长。牛葆宁自幼聪慧，1925 年入城厢小学，1931 年考入河南省省立第五初级中学，1934 年升入河南省省立中州中学。1937 年 10 月毕业回到方城县，参与组建“方城县旅外同学会”。是年 11 月，以“同学会”名义邀请平津流亡学生李柏、安心义等到方城县组织抗敌救亡宣传团。1938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9 年，受组织指派前往陕北延安学习，途中因病滞留陕西省西安，与中共地下党组织失去联系，后返回方城县新裕中学任教，其间，1943～1946 年在开封公路局工作。1947 年 11 月后，任县第一中学教导主任。1951 年，组织创建方城县师范学校。1953 年，到河南大学行政学院学习，1955 年毕业后到南阳专署第一高级中学任教。1957 年，被划为“右派”留校察看。次年，在县古庄店乡李家印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1978 年，被聘为县第三高级中学代课教师，同年 12 月平反复职。1979 年春，任县第一高级中学副校长。是年秋，恢复方城师范学校，任校长，当选县四届人大常委。1989 年，任县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编写出版有《楷书新编百家姓》（1985 年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1986～1989 年担任《方城县志》编委，收集整理县中共党史、文史资料，多次受邀在开封市、南阳市等地大专院校讲学。1991 年离休后，参与撰写《中华掌故类

编》(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担任主编出版手抄本季刊《七峰》杂志19期,收藏于县档案馆。1996年11月20日病逝。

十六、鲁开泰

(1921~2000),县城关镇人,知名文史专家。7岁丧父,靠亲戚接济,入同族私塾读书,后转入县城厢小学。1934年毕业,考入县乡村简易师范。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方城县青年支部委员。次年夏师范毕业后,到别廷芳地方自治抗日武装方城县常备营,任中共常备营支部组织委员。1939年秋,鲁开泰等4名中共党员进入国民党方城县《抗战日报》社工作。1942年秋,到独树小学任教,其间,因公开发表揭露社会黑暗的文章,被迫离开独树,辗转临汝县(今汝州市)、鲁山县等地,后再次回方城县到《抗战日报》社工作。1944年7月,被国民党特务以共产党嫌疑犯名义逮捕,受酷刑,坚贞不屈。在泌阳县押解期间被营救出狱,任在开封的河南省公路局职员、公路局地下党支部书记。1948年春夏之交,在方城县城城东公路附近以开小铺为名建立方城县情报站。1948年10月,开封第二次解放,任中原公路局秘书。1949年5月,随军南下湖北省武汉市接管航运工作。1951年,长江航运局成立,负责局人事教育工作。1954年3月,调《长江航运报》任总编。1956年,任武昌河运技术学校副校长。1957年被划为"右派",1959年得到纠正,任长江航运学校副校长。"文化大革命"期间被打成"黑帮",1970年歇放到"五七"干校劳动。1973年,任武汉水运工业学校副校长、党的核心小组成员。1979年,平反恢复党籍,调任青山造船厂副厂长、党委常委。1982年秋,在长航干部学校担任副职。1984年离休后,鲁开泰曾多次回方城县,先后参与中共方城党史、方城县志的编纂工作,为《方城文史资料》撰写稿件10多篇。组织曾在方城县战斗过的老中共地下党员合办手抄季刊《七峰》,撰写各类作品1000余篇,近220万字,成为回忆中共方城县地下党活动的珍贵资料。1985年后,陆续撰写《解放初航运工作琐记》《三十年纪事》等,先后在《长江航运志通讯》上发表。潜心研究《春秋左传》,出版90余万字的《〈春秋左传〉译注》,成为研究《春秋左传》的权威著作之一。2000年8月1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病逝。

十七、许文彩

(1925~2000),县拐河镇人,曾任县人民政府县长。1947年参加工作,1949年2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任鲁南县一区财粮。其间,率领县大队70多人在四区剿匪,身先士卒,经两天两夜全歼土匪,受到上级部门的嘉奖。新中国成立后,历任方城县拐河区人民民主政府区长、陌陂区(今属社旗县)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书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县人民政府县长、方城县委副书记、县委书记处书记兼县长等职,参与领导县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做出重要贡献。1961年8月,调任中共南阳县委书记处书记。1962年9月,任南阳专署粮食局副局长,主持全面工作,工作出色,屡受表彰。1969年至1970年6月,任南阳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0年7月,任社旗县委副书记、革命委员会副主任。1974年11月至1978年1月,任南阳地区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副主任兼地区供销社主任。"文化大革命"中,许文彩受到冲击,坚持原则。1978年1月,任南阳地区人民银行党组书记、行长。1983年12月,任南阳地区工商银行行长级调研员。2000年7月21日病逝于南阳市。

十八、王鸿恩

(1927~1985),县四里店乡王三沟村人。13 岁时到外婆家读书二年,后回家务农,1947 年 11 月方城县解放后,任村农会会计。1948 年 10 月,由区农会推荐到豫西第二专署干部学校培训学习三个月。1949 年年初回方城县六区(袁店区)工作,4 月任袁店区民政助理员。1950 年 4 月,到河南大学行政学院学习半年后,任县政府民政科科员。1951 年 5 月,任独树区副区长,是年 9 月,调任城关区副区长。1952 年 9 月,任城关区区委副书记,是年 11 月,任城关区区委书记。1953 年 5 月,任县人民政府副县长。1958 年 9 月,任中共河南省委整风办公室干事。1959 年 2 月,任省委宣传部干事,7 月调回方城县,任县委书记处书记。1961 年 1 月,兼任方城县人民委员会县长。1965 年 10 月,任县委副书记兼县长。1967 年 1 月,"文化大革命"中被夺权。1968 年 6 月,任县革委会主任。1973 年 2 月,调任唐河县革委会副主任,4 月,改任中共唐河县委副书记。1973 年 10 月,调任南阳地区革委会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兼鸭河口灌区管理局局长。1978 年 2 月,任南阳地区农业局局长。1979 年 3 月,任中共淅川县委书记兼革委会副主任。1980 年 8 月,任中共淅川县委书记兼革委会主任。1981 年 6 月,任中共淅川县委书记。1983 年 2 月,被批准享受地专级待遇。1984 年 5 月,任南阳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级调研员。1985 年 8 月病逝。

十九、李怀玉

(1929~1997),县城关镇火神庄村人,全国劳动模范。幼年,曾入邻村丁庄小学读书,十几岁即帮父亲给地主当雇工。1947 年方城县解放后,参加民兵、农会。1949 年年初,任民兵分队长、村主任。1950 年 6 月,加入共青团,8 月,任唐庄乡民兵队长、团支部书记。1951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唐庄乡人民政府乡长、党支部书记。1958 年 5 月,任何庄人民公社副社长。1960 年,改任何庄公社党委副书记。1961 年 8 月,任独树区良庄公社党委书记。1964 年 1 月,任独树区独树党委公社书记,1965 年 11 月,任方城县农业技术站站长,1970 年 1 月,任县东部林业指挥部副指挥长。1971 年 8 月,任杨楼人民公社党委委员、副主任。1972 年 5 月,任五七人民公社党委委员、副主任。1978 年 6 月,任城关人民公社党委委员、副主任,后调整为副镇长、镇经联社主任等职。1984 年,任县工商局副局级调研员。1989 年离休,1997 年 4 月 25 日病逝。

李怀玉工作积极,务实能干,1949 年为征购模范,1951 年获得土地制度改革、镇压反革命模范,1952 年评为土地制度改革复查模范,板桥治理淮河期间 4 次被评为模范。先后两次出席南阳地区表彰大会,三次出席河南省表彰大会。1958 年 2 月,因各项工作表现突出,出席全国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受到毛泽东、周恩来、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

第二节　非县籍人物

以下人物为非方城县籍在方城县工作,且做出较大贡献者,古谓名宦。

一、张嘉谋

（1874～1941），字忠甫、中父，通称中孚，自号梅溪钓徒，简称梅溪。南阳市城西北白庄人，民国《方城县志》总纂。17岁入南阳府儒学，补为廪生。勤奋好学，博闻强记，曾游学开封。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考中举人。次年，由河南提学使选派赴陕州任三门书院主讲。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任浙川丹江书院讲席。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任崇正书院主讲、宛南中学堂总教习。

清朝末年，受新思想影响，创办新式学堂。光绪二十九年（1903），在南阳西关开办敬业、劝忠小学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在开封与孙佩南交流，蜚声中州。光绪三十二年（1906），以内阁中书身份任河南省学务公所议绅，在开封创办中州女子学堂。光绪三十四年（1908），在南阳办端阃女子学堂。宣统元年（1909），在开封创办河南国医讲习所、河南体育学堂，在南阳张仲景祠堂开办国医专修馆。为振兴河南实业，开办河南商业中学堂。曾任清内阁中书，中华民国第一届国会成立时，被选为众议院议员。民国10年（1921），创立私立开封第一女子中学。民国13年（1924），在南阳北关创办南都小学。张嘉谋重视提倡国学，曾在南阳设立凝斋国学专修科，在开封设立国学专修馆，倡议设立嵩阳国学院。民国21年（1932），在开封创办私立河南国学专修馆时，自任校长。次年改为河南私立尚志高级文书科职业学校，仍主持校务。张嘉谋一生献身河南教育，从主讲书院，到执教学堂，创办各类学校10余所。时人将其与豫北李敏修并称为“北李南张”两大教育家。

清光绪年间，张嘉谋主笔重修《南阳县志》，历时六年，四易其稿，共8册、12卷、30余万字。曾任河南通志馆纂修，参加《河南通志》编纂，主撰《河南疆域沿革考》，新修《涡阳县志》，续修《西华县志》《巩县志》《孟津县志》，校注明嘉靖《南阳府志》，旁征博引，实地考察，费时三年，重新刊印。先后编写、校勘《中州诗抄》《李于田诗集》《黄谷杂谈》《晚悔庵笔记》等。民国17年（1928），张嘉谋在南阳访拓汉画10幅，于民国19年（1930）整理刊布，南阳汉画像石始公诸于世。民国19年（1930），任河南省博物馆馆长。是年，参与安阳殷墟发掘，编著出版《浚县彝器》《殷墟彝器》《汲县彝器》。倡议创立南阳第一图书馆，捐赠自己全部藏书，充作馆藏。

民国10年（1921）后，民国《方城县志》修纂时断时续。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河南私立尚志高级文书科职业学校迁至方城县赵河石寨，张嘉谋随学校在方城县生活。民国30年（1941）春，张嘉谋把有关方城县的史料藏稿及参考书赠与李柏萍等修志人员，应邀出任民国《方城县志》总纂，跋涉方城县山水，“纵览群书，以今证古，以古考今”，亲自删定初稿。是年8月5日，张嘉谋因头部生疮，治疗无效，溘然长逝。次年10月，国民政府行政院为昭彰张嘉谋之功德，颁布《中孚公褒扬令》：“查河南南阳故耆宿张嘉谋，博览强记，学术湛深。初主陕州三门书院及浙川丹江书院讲席，继在豫创办学校达十余所，乐育英才，蔚成茂绩。综其一生尽萃于教育文化事业垂五十年，并殚心著述，致力于考古之学，功尤难泯，应予褒扬，以资矜式。此令。”

二、张树廉

（1914～1946），原名思俭，曾化名李光华、李沙舟，南阳县黄台岗乡大中仓村人。1922～

1929 年，在本村读小学，1930 年考入南阳省立第五中学，在学校期间阅读进步书籍，接触新思想和进步青年，向往革命。1933 年春在学校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受中共南阳中心县委派遣，先后在潦河、淅川小学任教 3 年，以教书为掩护，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36 年夏，党组织派张树廉到陕北公学学习，后转入抗日军政大学。1938 年春毕业后，受党组织派遣回南阳开展抗日宣传工作，筹建抗日战地话剧团，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 年夏，受中共南阳中心县委派遣，打入南阳县北部博望区新集乡（今方城县）联保处，开辟山区工作，发展地方抗日武装，不久任中共新集党支部书记。建立农民自卫武装新集土枪大队，任大队长，提出“抗日、防奸、防匪、防盗、保卫地方治安”等口号，深得广大群众和一些乡绅的拥护，土枪队发展到 800 多人枪。是年 10 月，中共新集党支部扩建为新集中心支部，任书记，下辖新集北、新集南、傅村、陈庄、尚志中学、宛北和土枪队 7 个支部 39 名党员。1939 年春，先后动员 17 人参加革命，并筹措一批枪支弹药。张树廉及其领导的土枪队迅速壮大，引起南阳县国民政府的注意。为安全起见，张树廉离开新集，任泌阳县国民政府兵役科科长，后到确山县竹沟参加中共河南省委和中原局举办的党员训练班。结业后，被分配到湖北省云梦县抗日联合政府，先后任中共第三区区长、区委书记。1941 年夏，张树廉带领抗日武装在湖北省汉口、黄陂一带打游击，在鸭子口村开会时，因叛徒出卖被侵华日军包围，负伤被捕，押送途中得到群众救助逃离。伤愈后，任新四军第五师云梦抗敌指挥部指挥长，率领云梦抗日独立营伏击过往日、伪军，截击敌人车辆，攻打日、伪军据点，清算汉奸罪行。抗日战争胜利后，任鄂东军区募粮科科长。1946 年夏，张树廉率领 20 多人去安陆县筹集粮食，途经河口土门岗时被国民党当地驻军扣押，不久转押到大悟县监狱。是年 6 月下旬，被敌人秘密杀害于湖北省汉口，时年 32 岁。

三、李隐之

（1914～1987），原名李寅鼎，字协民，蒙古族，唐河县源潭区杏庄村（今社旗县李店镇杏庄村）人。早年先后就读于源潭小学、宛南中学、开封利民中学。1932 年考入北平朝阳学院经济系，1936 年毕业后投入抗日救亡运动。“七七事变”后，李隐之返回故乡加入中国共产党，后参加南阳抗日救亡团体——宛属平津同学会，在唐河县发起成立宛属平津同学会唐河分会。1938 年 6 月，任中共唐河县工作委员会书记。其间，他组织引导唐河县、方城县、泌阳县三县交界地区农民开展声势浩大、震撼河南省的武装抗粮抗捐斗争，在整个豫西南地区产生深远的政治影响。1939 年 1 月，中共唐河县工委撤销，建立中共南唐县委，李隐之任县委书记。是年 5 月，南唐县、方城县两县领导对调，任中共方城县委书记。期间，中共方城县委决定在方（城）舞（阳）叶（县）三县交界处的梁城建立抗日根据地，他多次到梁城指导工作，发动群众，创办夜校。梁城成为中共中央中原局驻地确山县竹沟镇到延安交通、通信要道上的一个重要据点。1940 年 2 月，李隐之到新四军第六支队工作，历任豫皖苏解放区中国人民抗日军政大学第四分校政治指导员、皖中解放区财委调查研究科科长、华中淮南巢湖地区区委书记、华东国民党地区工作部南下干部党支部书记、豫皖苏地区武装工作队政治指导员、中原财经训练班政治指导员等职。新中国成立后，李隐之历任中南财委农林水利处处长，国家计委水利局副处长、副局长，贵州省计委副主任、顾问等职。“文化大革命”期间受到迫害。1983 年，退居二线后，仍为国家建设发挥余热。1987 年 7 月在贵州

省贵阳市逝世。

四、张万德

（1915~1972），南召县刘村黄联区张沟人。1927年，张万德随母逃荒要饭到湖北省黄安县（今红安县），12岁给地主当放牛娃。黄麻起义后，参加赤卫队。1932年10月，加入吴焕先重新组建的红二十五军。1934年11月26日，随红二十五军长征在方城县参加鏖战独树镇战斗。1935年8月15日，六盘山战役中，张万德冲锋在前，头部负伤不下火线，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并提升为班长。1936年3月至年底，张万德在陕北地区瓦窑堡入红军大学学习。1937年8月，张万德在六八五团一营二连任排长。1938年9月25日，参加平型关战役时腿部负伤，被定为二等二级残疾，转业到石家庄、阜平一带，随游击队活动。1944年，经程子华介绍到延安工作，因党组织关系丢失，被分配到延安贸易公司做后勤工作。1945年，在胶东鲁南洪联寺面粉厂做后勤工作。1946年11月随部队进入东北地区，12月到黑龙江哈尔滨面袋厂工作，为辽沈战役提供后勤供应。1947年3月，经何仁堂介绍重新入党。1950年，张万德随军南下，追歼残敌，被定为南下干部留在南阳，担任南阳丝织厂厂长。

1955年，因枪伤复发，经组织批准到南阳干部疗养所休养。后经疗养所所长牟子翰推荐，任方城县油脂公司经理。张万德在方城县工作期间，每年都到独树镇七里岗战斗遗址祭奠战友。工作中积极建言献策，一心为公。1958年4月，河北省缺红薯种，方城县承担400万斤供种任务。全县红薯种由各户集中后，过秤装车，运到许昌再装火车，到河北省再经汽车转运送到各地，损失率在50%以上。张万德建议用飞机直接运输，减少损失。建议被采纳，并受到省政府的表彰。1959年，食油供应使用旧制十六两称，群众购买量小，不便换算。张万德致信国务院，提出改十六两秤为十两秤的建议。国务院来信：张万德同志，你的建议很好，我们正在研究采纳。是年9月，全国将十六两制改为十两制。1972年4月，张万德病逝于方城。

五、李柏

（1918~1973），原名窦伯祥，河南省淮阳县人。1935~1937年夏，先后在开封高中学校、北平中法大学高中部读书，其间受中国共产党的培养，积极参加抗日救亡运动。1937年8月，北京沦陷，李柏随同学南下山东省济南、南京、河南省开封等地，在流亡中救国。是年9月，建立抗日救亡汜水话剧团，任副团长，10月，在南阳参加宛属平津同学会，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受中共党组织派遣到方城县组织成立方城县抗敌救亡宣传团、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方城分队，发展党员，壮大方城县中共党组织。1938年4月，中共方城区委成立，任区委书记。是年6月，因病离开方城县。1946年后，先后任冀鲁豫解放区《济宁日报》编辑、新华社前线记者团记者、豫皖苏二分区军政干校教育长、豫皖苏边区新华社副社长等职，1948年8月，任周口市市长兼商水县县长。开封解放后，先后任市政府社会科科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秘书处处长等职。后曾长期受到不公正待遇，被开除党籍。1973年因病去世。1985年8月被中共开封市委平反，恢复党籍。

六、安道平

（1918~1983），原名安心义，曾用名安达宁，河南省镇平县晁陂镇关帝庙村人。幼读私

塾,后入贾宋镇大栗树小学,1932 年考入南阳中学,后转湖北省汉口市立第一个中学。求学期间,阅读进步书刊,接触革命思想。1937 年冬,安道平离校参加“宛属平津同学会”,受命到方城县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方城县抗敌救亡宣传团教唱救亡歌曲,创办救亡刊物,为抗日将士募捐,在救亡运动中发展中共党员,建立党组织。1938 年 7 月,任中共方城区委书记。是年 10 月,中共方城县委建立,为中共方城县委首任书记。其间,以别廷芳为首的宛西自治派势力发展到方城县,成立常备营和联防大队地方自治武装。安道平等县委领导人利用社会关系派一批中共党员和骨干分子打入常备营和联防大队,担任政治教官或政训员,成立中共党支部,开展兵运工作。他多次到梁城指导工作,使梁城成为中共方城县委的抗日据点。1939 年 4 月,安道平调任中共南唐县委书记,从各区秘密组织 200 多人枪。1941 年 1 月,奉党组织派遣到南召县组织撤退工作。是年 5 月,赴陕北延安参加整风运动,后到延安行政学院及延安大学学习。1944 年,安道平随河南区党委干部队回豫西地区开辟抗日根据地。1945 年 1 月,任中共渑池县委组织部部长,举办农民积极分子训练班,发展党员,开展“减租减息”运动,建立渑池县第一个农村党支部——庄子党支部。

日本投降后,调任河南军区司令部秘书,后被派遣到湖北省武汉开展地下工作。1947 年 3 月,到南京资生高级农校任教。其间,找到时在南京的中共中央代表团的周恩来,汇报情况,遵照周恩来的指示,到开封继续从事党的地下工作。1948 年 10 月开封解放后,先后担任开封工商管理局第三事务所主任、南关工商办事处主任、开封税局副局长、局长。1953 年后,相继任开封市经委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等职。1955 年 1 月,调洛阳中国第一拖拉机制造厂任厂长办公室副主任,1960 年任拖拉机制造厂代理副厂长。“文化大革命”中,安道平遭游街批斗,被下放工厂劳动。1976 年,负责洛阳拖拉机厂基建工作。1978 年年底,调任河南省二轻厅副厅长,1983 年 9 月,因突发心肌梗塞,在郑州市逝世。

第三节 英 烈

在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年代,不少革命志士仁人在方城县这片热土和祖国大地上英勇奋斗,献出青春热血,是谓英烈。

一、杜星培

(1910~1948),四川省仪陇县于太场人。1933 年 5 月,杜星培加入仪陇县周家坪地下革命游击队。是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随游击队隐入深山进行活动。是年 9 月,在红九军二十五师七十四团任排长。1935 年 3 月 4 日,随队在阆中县鸡山梁一线夹击敌人,受伤后仍冲入敌指挥部,击毙敌旅长,大获全胜,为红四方面军强渡嘉陵江扫除了障碍。29 日,参加强渡嘉陵江先锋营,随军参加长征。抗日战争全面爆发时期,任八路军一二九师三分队特派员等职,转战于抗日战场。解放战争开始后,任陈(赓)谢(富治)兵团十旅教导营营长。1947 年 11 月后,杜星培和部分部队干部留下工作。中旬,中共鲁南县委成立,同时成立鲁南县独立营,杜星培任教导员,多次击垮敌人的窜扰。1948 年 5 月,600 多名土匪配合

国民党十一师二二八团千余人向鲁南县人民民主政府反扑，杜星培带教导队两个班阻击敌人，掩护县委县政府机关和群众转移，不幸中弹，壮烈牺牲，安葬于方城县拐河烈士陵园。

二、王瑞长

（1924～1948），河南省济源县（今济源市）吴庄区任寨村人，出身贫苦。16岁加入抗日武装民兵备战队，机智勇敢，屡立战功，不久被提拔为班长、排长，被称为抗日英雄王排长。1947年8月，随陈（赓）谢（富治）兵团强渡黄河，挺进豫西地区作战。是年12月，鲁南县委、县人民民主政府、县独立营和六个区级人民政权相继建立，王瑞长任四区（今四里店乡及清河乡的一部分）副区长。1948年，带领区政府部分工作人员在四区南部维摩寺、榆林坪一带组织群众开展建政、支前、剿匪、反霸工作。是年4月2日晨，200多土匪突然包围榆林坪，区机关遭到猛烈攻击。王瑞长先处理文件、安排同志们转移，最后准备撤离时，大门已被封锁，从后院翻墙突围，遭遇两股敌人袭击，腹背受敌，中弹牺牲，年仅24岁。敌人残忍割下他的头颅，送到南阳国民党第十三绥靖区司令部请功。新中国成立后，杀害王瑞长的土匪均被抓获，受到严惩。

三、刘海盈

（1925～1948），原名刘世显，河南省叶县田庄乡武楼村人。幼年丧父，家境贫寒。在叶县县立中学接受进步思想，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开展地下革命斗争。1942年后，隐蔽在拐河柞绸商人刘绍斌的合作商店当店员，改名海盈。1945年，在方庄学校边教书边宣传革命。1947年11月4日，拐河解放，任拐河镇镇长。12月，鲁南县人民民主政府成立，拐河、独树、杨集、四里店、张良、常村同时建立6个区级人民政权，刘海盈任第一区副区长，在拐河、荆庄、孤石滩一带发动群众，组建农会和民兵、妇女组织，开展剿匪反霸、筹粮支前等工作。1948年5月，国民党整编第十一师由驻马店经宛东地区增援登封，经过方城县、鲁南县时，两县的土匪游击队乘势反扑。驻守荆庄的刘海盈在奔赴西大麦沟调遣民兵，准备接应县委、县政府机关时，被西大麦沟叛变的民兵从背后开枪杀害，头颅被匪徒割掉转送到南阳国民党第十三绥靖区司令处请功。

四、卢春富

（～1948），县四里店乡花栗山村马庄人，家境贫寒，早年靠打莲花落乞讨为生，1947年鲁南县成立后，迅速成长为坚定的革命积极分子，在四区工作队带领下，动员群众翻身闹革命，组织农民协会，被选为乡农会主席。农会建立以后，卢春富带领农会在周庙等村斗地主恶霸，分田地浮财，开展建政、支前、剿匪工作。由于他性情刚烈，办事果敢，样样工作进行得有声有色，人送绰号“卢大楼”。周庙及附近地主、土匪残余势力组成的国民党方城县自卫总队第三大队对卢春富恨之入骨，公开扬言捉拿他。1948年4月3日，200多名土匪偷袭鲁南县四区区政府临时所在地榆林坪。榆林坪事件后，因叛徒告密，正在周庙村布置工作的卢春富不幸落入敌手，被押到袁店街严刑拷打，将他卷在秫杆箔内倒立起来。卢春富拒绝说出工作队下落，宁死不屈，始终骂不绝口。敌人无计可施，恼羞成怒，将其押到袁店街北门外一棵白杨树下，扒光衣服，捆在树上，零刀碎割，最后被敌人开枪杀害。

五、张荣海

(~1948),1946 年参加革命,1948 年 1 月牺牲。1987 年 5 月,追认为革命烈士。

六、吉友谅

(1936~1968),县人民武装部参谋,1951 年 5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68 年 4 月牺牲,后被追认为烈士。

七、徐树国

(1949~1971),郑州市人,方城县知识青年。1968 年 12 月,郑州大学附属中学高中毕业后,响应号召,作为首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到县四里店人民公社余庄生产大队插队。1971 年 3 月 12 日修建大寨田时,为保护群众,排除哑炮,不幸牺牲。根据徐树国生前要求,县委追认他为中共党员,并号召全县党员干部、知识青年和广大群众向徐树国同志学习。共青团河南省委和中共南阳地委先后发出向徐树国学习的通知。《河南日报》刊登长篇通讯,详细介绍徐树国的先进事迹。

八、李德银

(1952~1974),县赵河人民公社王寨生产大队王寨村人。入伍后在某部队十五分队服役。1973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 12 月在辉县常村牺牲。

九、田玉军

(1972~1994),乳名田毛孩,汉族,小史店镇河西村人,烈士,生前系三门峡武警支队卢氏县中队班长。1980 年 9 月入学,1991 年 7 月方城县第一高中毕业,经县劳动服务公司培训后,安排到小史店镇水利站工作。1992 年 9 月参军入伍。199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中队接到围歼 3 名盗枪逃犯的命令。3 名逃犯盗窃“八一”式自动步枪和“五四”式手枪各 3 支,子弹 5700 发,在杀死两名出租车司机后向卢氏县塔子山方向潜逃。田玉军和战友们冒着风雪严寒,踏着布满荆棘和积雪的山路围追堵截。下午 2 点 30 分,在海拔 1300 多米的塔子山太平村查到罪犯踪迹。中队官兵将罪犯合围在一个小峡谷内。田玉军冲在最前面,他俯卧在雪地上对罪犯喊话,展开政治攻势。下午 5 时,田玉军和另外 8 名战友向 3 名顽敌发起冲锋,田玉军冒着纷飞的子弹,一直冲锋到离敌人 6 米远地方,果断击毙 1 名罪犯,和战友一起重伤 1 名罪犯。最后 1 名罪犯猛烈向战友们扫射。为尽快击毙顽敌,保护战友,田玉军奋不顾身跃起跳过两级土坎,在向罪犯射击时不幸左胸中弹,送往医院途中光荣牺牲。田玉军牺牲后,中共中央政法委、武警总队、济南军区、河南省委省政府先后致电哀悼,中共三门峡市委书记王如珍主持召开追悼大会。1995 年 9 月 11 日,方城县委、县政府发出开展向一等功臣田玉军烈士学习的决定。

第二章　简　介

第一节　历代人物

一、先秦时期

缯侯　姒姓，西周缯国（今方城县境）人。公元前771年，因周幽王宠爱褒姒，废申后立褒姒为后，废太子宜臼立伯服为太子。宜臼逃奔申（今南阳），申侯怒，联合缯侯与犬戎攻入镐京，犬戎杀幽王于骊山下。申侯、缯侯同晋文侯、许侯拥立太子宜臼（周平王），建立东周。

阳城君　熊姓，楚国贵公子。战国时期，楚悼王迁缯国于西阳，今方城县一带为阳城君封地。《吕氏春秋·上德》记载：阳城君与墨圣孟翟友善，阳城君参与宫廷政变，杀害吴起，伤及悼王，恐被追责而亡匿失国。其子孙为纪念封国，遂以尹为姓，是为方城县尹姓始祖。

尹文子　战国时阳城（今方城县）人，名家学派创始人，少年游学鲁国，学成后入齐。

二、秦至明时期

以下为方城籍人物。

张挚　字长公，西汉堵阳人，张释之儿子。官至大夫，因不能取容于当世而免官，终身不仕。“长公一仕”，为后世陶渊明等文人所称道。

韩寿　晋堵阳人，韩暨曾孙，晋惠帝时任散骑常侍，后任洛阳尹。元康初，因牵涉“八王之乱”受株连被处死，后被追赠为骠骑将军。

韩延之　字显宗，堵阳人，韩暨之后。仕晋，官居平西府录事参军。篡权心切的刘裕伐司马休之，因韩延之为司马休之录事，便私下写书信招韩延之反晋，韩延之回书信严词拒绝。因刘裕父名翹，字显宗，便更改自己的字叫显宗，为儿子起名叫翹，表示不臣服刘裕。后入魏，为虎牢镇威将军，爵鲁阳侯。

张绍先　生卒不详，今方城县人，唐代书法家。

张渊道　字清河，宋唐州方城县城南张兰沐庄人。北宋宣和年间，任峡州（今湖北省宜昌市一带）宜都令。南宋绍兴六年（1136），任中书门下省检正官兼都督府咨议。绍兴七年（1137）年春，任兵部侍郎。绍兴二十年（1150），任福州太守。

霍达　字成章，明正统丁卯（1447）科进士，文魁。由乡举任安化教谕，丁忧后补应城，寻升淮安教授，复改登州。前后四任，始终如一，培育学子多有成效，巡抚等纷纷推荐他为提学佥事。后官至国子监助教，死于任上。因贫不能归葬，祭酒周洪谟敬重他的为人，资助

其归葬故里，并赞云："四教泮官，载迁辟雍，克毗儒教，以振文风。学行既优，善最斯茂。未大所施，以遗厥后。"

周宗　字继先，明成化乙未（1475）科进士，任盐山、贵池两地县令，政声卓著，升任陕西道监察御史，严整贪酷，军民称快。后升任浙江按察司佥事，其后晋升朝列大夫。

刘永淮　字东之，明成化丁酉（1477）科进士，任山东曹县知县。锄强扶弱，清正为官。后被恶人排挤，辞职归隐东野别墅，著书不倦，有《企德录闻见稿》存世。

毕张　字宿夫，明正德庚午举人，丁丑（1517）进士，官至行太仆寺寺丞。

宋昌隆　字迂衡，号霍乘，明正德丁卯科（1507）进士。任湖广衡州府同知，逢湖广发生战事，负责粮饷有功，经总督上奏朝廷，得到奖赏，委任负责衡州府事。后遭水灾，拯救灾民有功，被巡抚行文表彰奖励。告老还乡后，周济贫穷。死后葬今方城县二郎庙镇陈堰村，太常寺卿牛凤撰写墓表，追赠奉政大夫。

李九功　字惟叙，明嘉靖甲辰科（1544）三甲第八十一名进士，初任宿迁知县，后任南京福建道监察御史。

宋伊　字汝任，宋昌隆之子，明嘉靖庚子（1540）举人，丁丑进士，任行太仆寺寺丞。年轻老成，不畏强暴，处事得体，远近称贤。任职不到三年，屡次被上司保荐，提拔为户部给事，坚持正义，有古谏官之风。因迁葬事宜回故里，在路上病殁，士民无不痛悼。

吴英　字孟贤，明景泰癸酉（1453）科进士，任直隶巢县知县。躬行俭素，笃于忠信，曾对欺压百姓的豪绅绳之以法，整肃风气。爱民兴学，讼简刑清。死于任上，贫于寒士。

杜谦　字子益，明嘉靖壬戌科（1562）二甲第三十九名进士。任宜兴令，升户部主事。

史要典　字定宇，明万历庚辰科（1580）三甲一百四十名进士，任苏州府推官。

张美含　字哲显，明崇祯戊辰科（1628）三甲第一百九十九名进士，官至户部郎中，总理宣府粮储。

王文冕　明成化庚子科（1480）举人，任山西保德州同知。

赵征　字宣德，明丙午举人，癸丑科（1433）三甲三十八名进士，任大理寺推事。

张奎　明弘治己酉科（1489）举人，任河东监运司同知。

任高　字德巍，明弘治壬午科文魁，任直隶当涂县知县。当时水旱灾害严重，他亲自煮粥救民。被举荐到朝廷，升任太仆寺寺丞。后卒于家乡。

任贤　字文德，明弘治乙卯科（1495）举人，任南京福建道监察御史。为母守孝时，逢刘六、刘七部赵镞攻裕州，与裕州同治郁采守城被杀，明廷追赠为太仆寺少卿。

赵邦域　字中夫，赵征之孙。明正德丁卯科（1507）举人，初任太平府推官，近三年，以廉能著称，百姓称之为"赵青天"。后屡被举荐，升任陕西陇州知州，卒于真定。"囊箧萧然，几不能殓。真定（太）守王公腾助之，始克归葬焉。"

朱桂芳　字字彦，号兰室，明裕州陌陂人，明嘉靖壬子科（1552）乡贡，初授直隶景州吴桥县知县、北京顺天府宛平县知县，后任户部福建清吏司主事、户部山东司郎中、江西南康府知府。死后葬于故里。

唐可大　（1573～1637）号伟轩，字大业，明万历辛丑科（1601）恩贡，恩选初授保定府通判，升至陕西汉中府同知。死后葬于今袁店乡辛庄村，墓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县博物馆收藏墓志一方。

吴从诏　明恩贡，恩选初授高州府节度推官，升至淮安府同知。

刘谨身　字还初，明万历乙卯科（1579）举人，任山东德州知州，升至陕西平凉府知府。

周梧　明万历乙酉科（1585）举人，任山阴县知县，官至户部主事。

贾生汗　字少迈，号云川，明裕州陌陂人，明嘉靖时举人，官至陕西秦州知州。

冯时雨　字崐溟，明万历时举人，任陕西临洮府同知。

刘廷栋　明举人，初任湖广郧县知县，升至陕西临洮府通判。

吴　府　明举人，任山西崞县知县，升任兵部主事。

田野臣　明举人，任陕西汉中府同知。

以下为非方城籍人物。

韩　婴　西汉高后时，韩王信太子之子，以匈奴相国从祖母韩王信妻、叔父韩颓当降汉，封襄城侯。

监居翁　前112年秋，汉武帝派兵10万进攻南越，南越国属下桂林郡监居翁向汉朝投降，封为湘城侯。其子湘成侯监益昌于汉宣帝五凤四年（前54），为九真太守盗买妙龄女子为奴婢，获赃百万以上，获罪被诛。

桀　龙　西汉武帝时，桀龙以匈奴相国降汉，封为襄城侯。太初二年（前103），随浞野侯赵破奴北伐匈奴，一军皆溃，桀龙战死。

敞屠洛　西汉武帝时，以匈奴符离王降汉，封湘城侯。

刘　宣　西汉广陵王子，汉平帝时封为方城侯。

许　舜　西汉时，封为堵阳侯，其后许敞、许堂、许并、许绍等皆分封于此。

刘　永　东汉更始帝长子，光武时封为襄邑侯。

朱　祐　南阳人，东汉二十八宿之一，建义大将军，光武时封为堵阳侯。

李神符　淮南王子，唐高祖封为襄邑王。

罗文信　唐时，为方城令。

温庭筠　（约812~约866），晚唐著名诗人，本名岐，字飞卿，唐并州祁县（今山西省祁县）人。唐初宰相温彦博之后，文思敏捷，有“温八叉”之称。因得罪唐宣宗和宰相令狐绹，被贬为方城县尉，后官至国子监助教。恃才不羁，行为放浪，一生不得志。精通音律、工诗，与李商隐齐名，时称“温李”，被尊为“花间词派”之鼻祖，有《温飞卿集》《金奁集》《花间集》存世。

普　严　字天泽，本高昌氏，代为奉圣州（今河北省涿鹿县）人。元文宗至顺二年（1331）监裕州三年，迁朝列大夫，裕州立有去思碑。

元和恕　元文宗时裕州知州。于州东建使馆，上下称便。化行俗美，蝗不入境。裕州居南北交通要道，迎送任务繁重，亲王大官，往来频繁。过去接待所用物品都来自于民，元和恕不忍，用自己的月俸承担。行省颁布政令，让百姓用白银购买盐引，以助国用，诸州骚动。元和恕挺身而出，向上申告说：民为国本，用盐引换白金，是与民争利。辞理且直，上府感悟，此事因扰民作罢。三年后，升为朝列大夫，同知蕲州路，总管府事。

朱同钰　周懿王之子，谥安僖。明时封为堵阳王。

朱　谞　伊安王之子，谥怀僖。明时封为方城王。

赵惠王子　谥恭定，明时封为襄邑王。

缪承先　明直隶定远人，明洪武四年（1371）为裕州知州。“时天下初定，凡赋役法令，祀典署廨典章程，多所裁定，为后世式焉。”

曹居敬　字子简，山东人，监生，明永乐三年（1405）任裕州知州。“廉谨慈惠，不事鞭朴，以清白自守，安于俭约。及九载满，吏民感泣，不忍其去。”

石鼎　字重器，直隶南乐县人，举人，明永乐十六年（1418）任裕州知州。政尚宽恕，劝农兴学，吏民敬服，任九年既满，民保留之。“增秩（俸禄）复任，莅事愈谨”，重教崇俭，赏罚得宜，二十余载为一日，离任后，士民怀念，誉为郑之子产。

徐政　字以德，直隶永平（今河北省卢龙）人，举人，明成化十年（1474）任裕州知州。“守己廉明，行事简要”，“兴学育才，重农赈荒，民服归之”。

许伦　字昌言，浙江钱塘县（今浙江省杭州市）人，进士，明成化二十三年（1487）任裕州知州，后升刑部员外郎，裕州士民立有去思碑。

王锡　字天宠，山西平县人，弘治十一年（1498）任裕州知州。“平居言温气和，遇事敬然不逊”，带病视事，“清简明察，吏卒不能欺，有不便于民者，则请于当道革之”。不久死于任上，裕州士民深为悼念。

宋盛　字德隆，直隶苏州府人，举人，明正德三年（1508）任裕州知州。“为人乐易，处事详审，民安其业”。

周恩忠　字荩臣，陕西西安府人，举人，明正德九年（1514）任裕州知州。“廉以持己，勤以莅事”，后升应天府（今江苏省南京市）治中，不久升知府。

郁采　明浙江山阴人，由进士授刑部主事，明正德五年（1510）任裕州同知。时刘六、刘七部下赵锜攻裕州，城陷，郁采与乡绅监察御史任贤，率裕州民兵同赵锜部巷战，郁采和任贤战死，裕州建“双忠祠”纪念。

郝世家　字道传，陕西三原县人，进士，明正德十年（1565）任裕州知州，后升刑部员外郎，历至四川布政司参政。莅任知州时，原土城毁坏已久，筹集石碌为基，青砖为墙，高三丈二，厚两丈，周长九里十三步，“甲于一省”，直到抗日战争时期被拆。入裕州名宦祠。

安如山　字子静，无锡县人，进士，明嘉靖十年（1531）任裕州知州。为政廉能，有《捕蝗传》《均田碑》记载其事，后升户部员外郎、云南按察司佥事。

刘廷臣　字伯邻，山西洪洞县人，进士，明嘉靖十八年（1539）任裕州知州，后升刑部员外郎。嘉靖南巡，以供、迎获褒奖，其后疏浚池塘，开辟街道，有碑记载。

陈一中　字正夫，浦县人，举人，明正德十一年（1516）任裕州儒学学正。学行俱优，风节励己，讲学育人，不计报酬，“廉洁端方，有古人风”，卒于任上，士民哀悼，竞相出资葬埋。

三、清及民国时期

以下为方城县籍人物。

李国庆　（1748~1824），字宜穀，县四里店乡李老庄村人，清邑增广生员。乾隆末年，因德重高寿，钦赐七品寿官。

李金声　（1751~1829），字玉振，县四里店乡李老庄村人，清乾隆武庠生。护卫乡邻，德高望重，钦赐七品寿官，所用大刀现存于县博物馆。

杜炽　字而昌，号惺斋，清嘉庆庚申（1800）贡生，生于诗书世家，先祖世居江苏昆山。

明时，有杜桐，字来义，有杜松，字来清，迁陕西延川，万历十五年（1587），随经略使杨镐御后金兵于浑河，全军殉难，均蒙赐褒封。杜文焕，字考武，任总兵提督。杜宏场，字恢之，原名应金，清初任湖广汉沔等处总兵，为光禄大夫，谥武庄，御赐“名高细柳匾额”，后迁唐县。至杜炽时，迁县西南四十五里吴湾。杜炽博学多闻，著作颇丰，有《惺斋集》二卷，《硃书》七篇一卷，征入《中州文献》《天中谈心诗》一卷藏于家。

杜培诚　（1781～1865），字存之，号枢亭，杜炽之子。少聪明好学，研究伊洛之学，以天人合一为功著，著有《续近思录》《礼仪考》《仪礼集结》《仪礼探珠》《孟子七天诠注》，采入文献。

姬泰聚　字星亭，号双溪，又号奎垣，城西姬庄村人，清道光丁酉科（1837）举人，戊戌科（1838）进士，三甲第60名。任山西太平黎城、绛县、壶关、长治、繁峙、广陵等县知县，升潞安府同知。葬于今社旗县桥头镇吴氏营村。

屈永清　字皞如，号竹泉，清道光乙未科（1835）举人，咸丰丙辰科（1856）进士，任浙江浦江、分水、开化、奉化等县知县。葬于今杨楼乡西滹沱村。

周华林　（？～1902），字芳园，号筱山，清光绪乙亥科（1875）举人，丙子科（1876）第三十五名进士，任云南云南县知县，以政绩卓著升署晋宁州知州。在任三年，因丁忧回籍，主讲方城书院，服阕赴京候铨。后任广东英德县、乐昌县知县，期间两度出广东乡试帘官。有大量诗词留于世。葬于今券桥乡大娄庄。

赵名珊　字书阁，号瑚亭，县城关镇人，纳粟吏部注选道员，三品衔。家雄于资，多有义举。现存故居“观察第”（“观察”为清代道员的俗称），墓葬位于今人民路劳动服务公司院内，毁于“文化大革命”期间。独树镇扳井村光武庙内存有赵名珊书丹的古柏记碑，杨集乡尹庄村丹阳山存有清同治十一年（1872）其书丹的摩崖题刻，诗曰：“不识丹阳寺，今登第一峰。丛林笼曲涧，叠石障高墉。塔影明舒掌，岚光朗生胸。方城归去晚，日暮白云封。”

王兆庆　字子余，独树人，廪贡生，清同治八年（1869）试署陕西潼关知县，实授渭南知县，升陕西邠州直隶州政平讼理。葬于今独树镇马庵村，有墓无碑，墓前一对石狮收藏于县博物馆。

王廷襄　字虞臣，清河乡西后楼村人，清光绪甲午科（1894）举人，官礼部主事员外郎。葬于今清河乡后楼村，有墓碑。

朱锐　清康熙丙子科（1696）武举人，壬辰科（1712）武进士。

王缙卿　县城南关帝庙村人，清同治癸酉科（1875）进士，特授直隶大名府知县，调署直隶行唐县知县。葬于家乡。

韩表　（1708～1749）字子超，号佑清，清河乡人，清乾隆辛酉科（1741）武举人，壬戌科（1742）武进士，御前侍卫，荆紫关守备，特赠居庸关总兵衔，诰授明威将军，正四品衔。葬于今清河乡清河口村，墓前有碑、石狮及望天猴。

闻树勋　字麟阁，清道光辛卯科（1831）武举人，乙未科（1835）武进士，丙申（1836）补行殿试，钦点御前侍卫营用，任山东曹州镇标姚、园营守备。

王凤立　清乾隆四十二年（1777）恩贡，就职直隶州州判。

贾芬　字兰茳，清嘉庆癸酉科（1813）举人，任山西灵邱、闻喜等县知县，官至岢岚州知州。

钱麟　字玉书，独树东南十里余庄村人，清道光壬午科（1822）举人，任山东潍县、新泰县、湖广嘉禾县知县，都梁府正印。葬于今独树镇余庄村，有墓无碑，神道存螭趺碑座。

张世辅　字德庵，清咸丰辛酉（1861）拔贡，候选直隶州州判。

蔡廷芳　小史店镇人，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贡生，候选训导，改州判。博学多才，二十余年著《方城志稿》四卷，诗集若干卷。

贾杰　字菊岩，独树人，清朝拔贡，朝考一等。擅正书，有较高造诣。得到成亲王永瑆器重，曾在成亲王府开馆授业。

李殿卿　字銮坡，城关人，清庠生，曾任东河巡检，擅正、行、草各体书法，尤精魏碑，人称为山林派中杰作。

卢景炎　（1852～1933），字云台，杨集乡小卢庄村人，清甲午科（1894）举人。为人平易，性刚正，一生勤奋好学，不慕荣利，安贫乐道，有大量诗词留存。

王佩箴　（1861～1927），字敬铭，又名敬民，县博望镇毛葫芦庄村人，光绪丁酉（1897）拔贡。勤学好问，喜诗文。曾受聘襄修《通志》，校刊《先哲书》，整理拟定方志体例。后在开封创办北仓女子中学及小学百余所，倾心教育事业，被选入咨议局，为省会议员。著有《苕溪诗草》《涡阳风土记》等书。

杨允升　字子猷，县古庄店乡小杨庄村人，清庠生，任民国河南省议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议员，北京国民政府参议院议员。参与民国《方城县志》编纂，任纂修。1914～1915年，杨母朱氏“事翁姑至孝，相夫教子，蒙大总统特褒颁赐慈孝扬庥匾额暨徽章褒词”。1923年，曹锟贿选总统，送给时任北京参议院议员的杨允升一批稀世文物，其中，明万历款青花梵文莲花洗全国仅有4件，为国家一级文物，原收藏于方城县小杨庄村，新中国成立后，杨氏后人献给国家，藏于河南省博物院。

高荣圃　（1876～1957），字祖慕，号守愚堂主，广阳镇段庄村人。清宣统己酉科（1909）拔贡，庚戌科（1910）孝廉方正。任安徽祁门县知县、博望自治会总董、嵩山公学及子瑞中学校长、河南文史馆馆员等职。死后葬于南阳市卧龙岗下。

彭振山　（1887～1935），字嵩峰，广阳镇后土屯村人，自幼出身贫寒，在西北军将领吉鸿昌部历任旅长、师长、军长等职。任三十军军长时，接受军秘书长、中共地下党员李子纯建议，于1932年出资并以个人名义在广阳建立嵩山公学。由进步民主人士王拱璧、共产党人郭晓棠、齐欣等管理。他们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培养革命人才。1935年，彭振山赴北平参加冯玉祥领导的抗日救国自治军，会议决定由彭振山筹措军火，不幸泄密，遭蒋介石逮捕，以“剿共不力，克扣军饷”罪名，秘密杀害于狱中。葬于广阳镇后土屯村。

王云生　（1904～　），字雨仓，杨集乡大官庄人，原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县政协常委。1925年4月入伍，先后在冯玉祥、方振武、吉鸿昌部当兵，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团长、少将旅（师）长、少将司令，在中原大战后被蒋介石关押，经吉鸿昌营救出狱，后参加抗日战争。1949年率部在甘肃省兰州起义，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被称为“起义将军”，任第一野战军一兵团三军七师第三参谋长。1951年随王震将军入新疆，回方城县省亲时，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受到管制批判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1984年12月，担任方城县政协委员，1986年6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参事。

杨士瀛　（1910～　），字文洲，古庄店乡大杨庄村人。毕业于北平民国大学，曾任教于

方城师范学校，1932年入军政界，先后担任方城县民团团长、国民党十三军部团长、国民党方城县党部书记长、中牟县国民政府县长、国大代表、台北市市长等职。

刘绍唐　（1910～1998），杨楼乡竹园村人，民国警官学校毕业，历任广武县（今荥阳县）、新安县国民政府县长、省府直辖洛阳公安局长、郑州警察局长、抗日挺进军三十纵队司令、陕西省警务处副处长等职。新中国成立后，去香港、台湾地区，次抵日本，后旅居美国，参与实业并研究学问。

王炎升　（1911～　），字荣轩，一字右猛，号荔斋，晚号过己主人。1947年春，任河南省陈留县国民政府县长。1949年夏，参与张轸“金口起义”。1983年12月，落实政策，迁居湖北省武汉市。著有《周易经世学新论》。

孟繁生　生卒不详，城关人，擅长武术。1941年侵华日军攻陷方城县城，孟繁生立志杀贼，誓不逃避。一天，出门遇到4个侵华日军向他要钱，他解开上衣，侵华日军大喜鼓掌。孟繁生出其不意，拿出随身携带的九节鞭，接连击毙3个侵华日军，余下一寇逃窜奔呼，孟繁生挥鞭追赶，群寇闻声聚集，用机枪扫射，孟繁生中弹身亡，闻者皆赞其忠勇。

以下为非方城县籍人物。

侯袞棻　字湘园，杞县人，康熙年间由举人任裕州学正。“豪迈不拘，尚气节，嗜酒能文，训课士子，鼓励多方，周急排难，士多依之，卒于官，士咸为之巷哭。”

王廷栋　字如菴，清陕西三原人，贡生，清康熙元年由山东郓城令升裕州知州，后升辰州府同知。“性和易明敏”，念民贫敝，允许缴草豆麦粟杂粮代银，“民甚便之”。重修裕州学宫，“爱民养士，声绩最著”，民甚怀之。

刘珏　字础玉，清奉天人，裕州知州。恤民疾苦，奖励垦荒，“修城楼，兴水利，劝农训士”。升工部主事，卒于裕州，士民立祠纪念。

潘云桂　字挺生，清辽东人，裕州知州，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升汉中府同知。“丰标高峻，豁达不拘苛细，以才干称”，招民垦荒，百姓蒙利，修学重教。裕州士民为之立祠。

范时著　字则明，号觉菴，清沈阳人，清康熙三十六年（1697）任裕州知州。“嗜学能诗，严明果决”，任裕州知州一载有余，业绩卓著，因病卒于任上，士民痛悼。

董学礼　字立菴，清襄平人，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任裕州知州。“修城修学，设立义塾，为治藏富于民，神于听断，胥吏不敢欺。治裕十八年，境内刁风惕息。卒于官，裕民思之弗忘，建祠奉祀。”

罗文现　字耀山，清奉天广宁县人，康熙三十五年（1696），巡察汝南道经南阳境，命地方保甲严防匪患，又整修沟渠，放赈救灾，断讼平允，积劳成疾而亡。南阳、汝南两郡立祠纪念。

张三异　字郤月，清湖广汉阳人，进士。于顺治十二年（1655）任南阳府同知。在任防御匪患，决断疑案，“一郡称为神明”，对裕州尤为关注。后升绍兴太守，“去之日，士民遮道攀留，至有追送数百里者”。南阳、裕州皆建有祠。

宋名立　字补斋，山东沂州府兰山县人，清雍正十三年（1735）任裕州知州。捐俸修文庙，开渠田，奏免拐河加倍粮赋，并倡修义学，重修州志。打击恶势力，为民申冤。拐河修感德碑，入贤牧祠。

任重光　字静杉，江苏荆溪县人。清咸丰进士，同治元年（1862）为裕州知州。捐金创

修裕州城内石街道，建义仓、义学，劝课农桑，禁毒防匪患，为政清廉。

王枚　字遵周，浙江湖州府归安县人，监生，世袭云骑尉，清光绪六年（1880）为裕州知州。“清勤廉明，兴学校，劝农桑，设义塾，立民仓，建置公所，修筑巡房”，又能“慎听狱诉，痛除暴隶，善政多端”。裕州立有去思碑。

岳廷楷　字奎章，山东武定府利津县人，廪贡，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为裕州知州。“严听断，惩胥吏，慎刑息讼，改办县立高等小学”，捐资“重修云虹桥，事必躬亲，上下无敢欺”，拒贿赂，不惧权贵。有一个驻守在州东的姜哨官是镇军郭殿钟的亲属，因事犯罪，岳廷楷毅然关押，上报后将其处斩，人称“岳老包”。

朱正本　字立峰，安徽寿县人，举人。清宣统三年（1911）任裕州知州。“清勤廉明”，曾在法堂刻木对联一副：“漫矜才能要视民事如己事，何用争较须把人心比自心。”辛亥革命时，南阳镇军谢宝胜为朱正本同乡，率军退到裕州境，朱正本闭城门不纳，只身往见，晓以大义，使境内安定无事。朱正本离开方城县时，商民竖碑颂思纪念。

田沛　字子霖，京兆武清人，民国五年（1916）、七年（1918）两次任方城县知县。“性和平，为政有方”，开诚布公。时方城县域遭灾，田沛奏请上级免除八年契税，又施粥救活百姓。“创设草帽辫传习所于开化寺，创修农事试验场于西关，以倡导农工，成立俭德会，以倡节俭，人民爱戴，去后思之。”

四、现当代人物

朱俊才　（1914～　），原名朱藏，县二郎庙镇黄泥河村人。出生贫苦，12岁外出讨饭，在湖北省汉口饭馆打杂。后到江西省南昌，经同乡军人介绍，到朱德指挥的国民革命军第三军军官教导团当勤务兵。1927年8月，参加南昌起义，后随起义军南撤至广东省三河坝打游击，随部队参加湘南起义。1928年年初，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1928年4月，在江西省井冈山被编入中国工农革命军第四军特务营，负责为军长送信、传令、遛马、掂茶、递水、打扫卫生等勤杂工作，先后参加井冈山根据地创建、五次反围剿等革命斗争。1931年秋，加入中国共产党。1934年年初，任总部特务营传令班班长。10月，参加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任红一军团直属队传令排排长。到达陕北后，因伤于1935年年底调任军团侦察队党代表。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一一五师师直特务营侦查队，先后参加平型关战役和历次反扫荡战斗。1939年年初，朱俊才随师部到山东省域开辟新的抗日根据地，先后参加天宝山战斗、白彦战斗、武安战斗等。解放战争开始后，因伤病调任山东解放军教导旅联络员，1948年，任山东滨海军区正营职管理员。1950年2月，朱俊才返乡休养，曾参加县里的土地制度改革工作队，后到县粮库工作。1964年离休，曾担任县老干部交通管理大队队长。

翟化民　（1915～　），县杨楼乡梁城村人。幼时边务农边读书，后入读县简易乡村师范。1935年12月，考入南阳专区乡村师资训练所。1936年结业后，被方城县国民政府派回梁城任联保主任，1937年4月弃职到柳河小学当教员。“七七”事变后投入抗日救亡运动。1938年7月，经牟子翰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梁城党支部宣传委员，通过与县联防司令部副司令王炎升的师生关系，任梁城联防大队大队长。翟化民聘请中共地下党员郭明久、牛炳南为政治教官，培养中队长李玉清等人入党。1939年12月，翟化民由梁城联防大队调入常备营任九连连长。1940～1941年，翟化民带领九连完成一系列军政训练和备战任务，先

后在唐河县、泌阳县、桐柏县等地同侵华日军作战。1941 年秋，由于军饷发放困难，方城县常备营被缩编为两个连，营长谢慎斋辞职，翟化民接任营长，直至 1942 年 6 月常备营被遣散。翟化民及常备营的中共地下党员分散隐蔽，并与孙昭炯谋得方城县草店镇正、副镇长职务。1943 年春，翟化民被国民党县长撤职，在安徽省界首做生意，1944 年秋返回方城县，进入国民党方城县干训所任军训队队长。1945 年年初，方城沦陷。按照中共地下党方城县委指示，刘毅然、翟化民联合开明士绅黄子昌在小史店朱沟村建立方城县东南行署指导区和东南山抗日游击队。翟化民带领游击队 170 多人活动于独树、杨楼、小史店、古庄店、二郎庙、券桥等地，奔袭日伪武装，打击汉奸。在许南公路沿线，炸毁桥梁，拆割敌人电话线，袭击侵华日军运输队，迫使日伪军龟缩在据点内不敢轻易外出扫荡。1946 年 1 月，翟化民进入三青团方城分团筹备处任书记。1947 年 5 月，中共方城县委恢复，翟化民在县城西大街以开烟叶行为掩护建立秘密中共地下党组织联络站，从事联络工作。是年 11 月 5 日，方城县解放，翟化民受命组建方城县人民地方武装，成立 900 多人的方城县独立支队，任支队长和党总支委员。1948 年 2 月，县独立支队升编为豫西二分区基干团（方城基干团），翟化民任副团长、团党委委员。不久，翟化民被诬告，到豫西军区学习，接受审查。学习结束后，留在军训队。1950 年 5 月，调到河南省军政组织部军训队学习，结束时被开除党籍，行政降级使用。1951 年 1 月，调到河南省供销合作社郑州经理部任总务股股长。是年 12 月，因遭诬告被郑州市公安局逮捕，县人民法院以“叛徒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送回农村管制执行。1962 年，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翟化民案。1963 年 3 月 8 日，县人民法院裁定：“撤销原判，恢复名誉。”1966 年 10 月，方城县委上报《关于恢复翟化民党籍并安排工作的呈请报告》。“文化大革命”中，翟化民因“叛徒”翻案问题遭到批斗，再次被审查。1977 年 8 月，翟化民得以平反，恢复党籍、公职，任望花厅水库管理所副所长。1980 年 7 月，任县财政贸易办公室副主任。是年 4 月，任县政协副主席。至 2000 年，翟化民长居于湖北省武汉市。

杜丽泉　（1917～　），县古庄店乡马庄村人。家境殷实，幼读私塾，后入县第一小学，1932 年 6 月到方城简易师范读书，1935 年 6 月毕业后到南阳乡村师资训练所受训，1936 年 6 月受训结束后回古庄店任联保主任、联防队长兼初级小学校长。1939 年，杜丽泉到国民党第四区（拐河）区公所任事务员、区员；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任中共拐河直属党小组组长。后经党组织同意出任国民党拐河镇镇长，利用镇长身份联合流亡到拐河的开封省立民教馆，在当地开展民教工作，公开宣传抗日，发动群众，抗粮抗捐。1941 年春，杜丽泉带领拐河中共党小组以抗军麦为名，发动群众数百人手持大刀长矛等各种武器，包围区公所 5 日，取得斗争胜利，达成永不向拐河征兵差车、马保卿解职调离拐河、不追究群众责任等条款。1941 年 8 月，杜丽泉任国民党独树区区员兼独树镇镇长，经组织同意加入国民党，先后在国民党方城县政府任科员、田赋处会计、国民兵团上尉事务员、河北民兵第三军团上尉书记官等职。1944 年 7 月，因藏匿进步刊物被捕入狱，后被释放。1945 年 10 月，杜丽泉通过竞选成为县参议员。1947 年秋，县国民政府为了阻挡解放军的胜利进军，向县参议会提出“三人一枪”议案，即按全县每 3 人一杆枪的配备收缴枪款，购买枪支弹药，扩大国民党地方武装力量，拆除县城城墙周围民房。杜丽泉团结发动其他进步参议员提出反对意见，议案被否决，为解放军顺利解放方城县提供了有利条件。1947 年 11 月后，被任命为赭阳区区长。1948 年春节后，流窜于南阳辛店、英庄一带的国民党方城县土匪游击队 1000 余人趁县城空

虚之际倾巢出动，从南、西和西南三个方向进攻县城，杜丽泉等带领赭阳、赵河、袁店区干队100多人组织县城保卫战，构筑工事，与敌人激战，坚守20个小时，多次打退敌人的猖狂进攻，毙伤敌40多人，以少胜多，以弱胜强，受到豫陕鄂第七军分区通令嘉奖。1948年10月，杜丽泉被举报有“通敌嫌疑”，被县公安局拘留送至豫西二专署公安局审查。经审查，否定了杜丽泉的“通敌嫌疑”，重新分配工作到豫西二专署干部学校任中队长。1949年4月，杜丽泉调许昌县文教科工作，1950年1月，任县文教科主任科员兼许昌县县立师范学校副校长。1951年镇反运动中，杜丽泉遭人“揭发”，被县人民法院判刑三年，后回乡劳动，1964年7月平反。1974年9月，杜丽泉恢复工作，任方城县蚕业技术指导站副站长。1979年6月，恢复党籍。1981年1月，杜丽泉改任方城县农业局副局长。1982年4月离休，至2000年居于方城县城关镇民权街。

赵长河 （1919～ ），曾用名赵恒一，县城关镇人。1931～1937年，先后在开封初中和高中读书，其间，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后考入河南大学。1937年10月投笔从戎，参加河南大学抗敌训练班。1938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到中共中央中原局所在地河南省确山县竹沟镇接受培训后，被派往豫南地区开展工作。1939年年初，到新四军豫鄂边区挺进纵队，先后任挺进纵队宣传队队长、七十七军工作团宣传队长、挺进纵队连指导员、营教导员等职。1940年，任新四军新五师应（山）信（阳）罗（山）礼（山）指挥部政治部主任。1941年，任豫鄂边第二游击纵队政治部宣传科长。1942年，任豫鄂边区保安分区政治部主任。是年12月，任新四军第五师第十三旅三十七团政治处主任。1946年，随部队参加中原突围，先后参加突破柳林店、强渡丹江、血战南化塘等战斗，中原突围后在陕南地区参加创建根据地工作。1947年8月，调山东军区，先后担任渤海军区二十一团副政委、政治部宣传部部长等职。1949年后，先后担任山东军区政治部宣传部部长、秘书长，华东军区政治部青年部副部长、部长。1955年，任南京军区政治部青年部部长，同年，当选为团中央委员，出席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青年联欢大会。1958年，华东军区撤销后，任南京军区政治部秘书长。1955年5月，获二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1960年被授予大校军衔。1965年7月，转业到国务院文化部任办公厅主任。1969年5月，到湖北省咸宁文化部“五七干校”劳动。1971年2月，到陕西省工作，先后任陕西省革委会政工组副组长、省委办公厅领导小组副组长、省革委会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省委科教部部长、顾问、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等职。1990年2月，任陕西省老龄委主任。同年12月离休，享受副省级专项待遇。

张达生 （1920～ ），赵河镇人，高中文化，曾任县政协副主席。1949年参加工作，曾任淅川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督学，淅川县师范学校副校长，镇平县第一中学副校长，南阳市第七中学副校长，方城县第一中学副校长等职。1958年划为“右派”，1978年平反，后调回方城县第一中学任教，教书育人，知名度较高。1981年，任县政协副主席，团结各界人士，积极参政议政。1985年退居二线后，参与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热心社会教育，曾应聘社会团体对干部、青年现身说法，进行理想、道德、法律教育。1999年，被评为全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2000年4月，被评为全国关心下一代优秀工作者。

高元章 （1926～ ），县城关镇民权街人，高中文化。1947年7月开始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方城县赭阳区姬庄学校、方城师范学校、县第三中学工作。1987年3月后，先后任县

教育局教育组长、副局长、副局级调研员。1987年3月退休，享受县处级待遇。参与编纂首轮《方城县志》及《明嘉靖裕州志校注》。至2000年，居于方城县城。

王国禄　城关镇人，商人。少时跟随父母在陕西省西安市读书，后到美国深造，获硕士学位。此后，在中国香港及日本、新加坡等地经商。王国禄身在异国，不忘故乡。改革开放后，捐赠港币30万元折后人民币12.2万元，修建县国禄图书馆。1988年，为县人民医院捐赠价值6万元的傲尔康青光眼治疗仪一台。

刘玉生　（1930～　），县独树镇人，大学学历，文博系列副研究馆员，县资深考古专家。1948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独树小学、县文化馆、县博物馆工作，曾任县博物馆馆长等职。为河南省考古学会会员，河南省及南阳地区钱币学会会员，曾荣获河南省文物考古先进工作者称号。先后多次组织进行全县文物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碑碣、古建筑等160余处，征集流散文物数千件，配合发掘古遗址2处、古墓葬5座。撰写论文报告30余篇。著有《南阳汉代画像石砖》《方城汉画》《方城览胜》。1995年10月离休。至2000年，居于方城县，从事文物考古、历史文化研究工作。

张伯涛　（1930～1981），南阳县掘地坪村人，初中文化。1948年10月参加革命工作，曾任县博望区副区长，县政府农林科副科长，县第一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县邮电局局长，县人民政府科教办公室主任、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1952～1973年，在县一中先后工作21年，为县教育事业做出重大贡献。

李华山　（1931～　），县城关镇人，本科学历。1951年，毕业于湖北人民革命大学，曾任县文化馆副馆长、县书法家协会主席。河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南阳地区书法家协会理事。擅写颜柳榜书，行楷自成风貌，碑刻匾额多有墨迹行世。20世纪50年代，为《方城报》缮写蝇头小楷石印版，发行全县。1986年，倡议并筹建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南阳分校，担任书法教师。作品多次参与省级书展及全国“神龙杯”“黄山杯”“金鹅杯”以及国际“牡丹杯”展并获奖，先后收入《河南省书法作品集》《中国书法名家名作选集》《中国书法家选集》《国际书画名家精品选》《中国现代书法界名人辞典》。1991年，荣获河南省文化系统先进工作者。是年退休，至2000年，居于方城县。

潘万福　（1931～　），县券桥乡沈营村人，中共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出身贫苦，1949年7月参加农村工作，先后在村、乡任职。农业社时期，带领群众从事集体生产和畜牧业发展，成绩突出，先后两次出席河南省劳动模范代表大会。1957年2月，潘万福在北京出席全国农业劳动模范代表会议，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接见并合影留念。1958年，因被认为思想“右倾”，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处分，1962年平反。

孟庆宇　（1933～　），县赵河镇人。1949年参加工作，1951年至1971年，先后任桐柏县纪检委秘书，区委副书记、书记，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县委组织部部长。1971年7月至1975年，任唐河县源潭人民公社书记、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1975年7月至1978年，先后任方城县委农村工作部部长（兼县化肥厂党委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县委副书记。1984年5月至1993年，任方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1993年3月离休，享受地专级待遇。

海广仁　（1933～　），回族，邓州市城关镇人，初中文化。1950年8月参加工作，1965年7月，任中共淅川县毛堂区代书记。1973年调到方城工作，先后任县委常委、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副指挥长、何庄公社党委书记、县委副书记、县革委会副主任、县政府县长。1984

年4月,任县委顾问,1990年2月至1992年11月,任县政协主席、县委顾问。1993年10月退休。至2000年,居于方城城区。

王廷宇　(1933~　),县赵河镇人,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职称,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1954年参加工作,是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任郝寨人民公社团总支书记、城关镇副镇长、城关镇革委会副主任、县卫生学校校长、党支部书记,1979年调任县丝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88年任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89年任县第二轻工业局副局长兼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厂长、党总支书记。1992年,被授予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1993年,任河南省第一丝钉厂厂长、党委书记,县副处级干部。是年,被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至2000年,居于方城县。

张定远　(1934~　),县博望镇人,南开大学中文系毕业,曾任人民教育出版社编审、课程教材研究所研究员等职。主编有《中学语文教学丛书》《中学生怎样学语文》《中学语文词语集释》《阅读教学丛书》《阅读·作文教学丛书》《中国著名语文特级教师教学思想精粹》《实用中学韵序词典》《近现代名家作文论》《建国五十年中学语文教材建设》等书,著有《中学生作文例话》《中学语文知识趣读》《张定远语文教育论集》等书。

张敬宇　(1934~　),县清河乡李建庄人,天津大学教授。1958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机械系,留校在力学系任教,曾任材料力学教研室主任。长期从事固体力学和计算力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硕士生导师。著有《电阻应变仪测试技术》《固体力学的数值方法》等书。1992年,批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王岩　(1935~　),方城县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曾任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站站长、考古所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中国古代服饰研究会理事、中国建筑学会建筑史学会理事和学术委员。在中国科学院(现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田野考古和研究工作,先后参加过晋南地区新石器时代考古调查、侯马东周古城址的考古发掘、河北满城西汉中山靖王刘胜夫妇墓的发掘等工作,主持洛阳隋唐东都城的考古发掘和研究。先后出版专著4部、论文20余篇,《满城汉墓发掘报告》(与人合著)、《定陵》两部获"中国社会科学院1977~1991年优秀科研成果奖"。

李业生　(1935~　),县四里店乡老景庄村人,大专学历。1954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四里店区、县委组织部、县革委会文教组、杨集公社、县委、县政协工作,曾任县委常委、办公室主任、县委副书记、县政协主席等职。1987年,调任中共南召县委书记,倡导发挥自己的优势,依靠自己的力量,走自我发展的道路和说实话、办实事、重实效、看实绩的"三自四实"南召精神,受到中央有关领导人和省、地主要领导人的肯定和赞扬,后被定为南阳精神。1991年,任中共南阳地委委员、组织部部长。1995年,任南阳市政协常务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先后荣获省林业生产先进工作者、省艰苦奋斗大办水利先进工作者、省农村水利建设中有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省红旗渠精神杯竞赛中有突出贡献的县委书记、全国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荣立一等功一次。1999年1月退休,至2000年居于南阳市。

杨俊之　(1937~　),方城县人。1954年8月毕业于湖北省财经学院政治经济专业。1957年8月,在河南省新密矿务局工作,历任技术员、机关党委书记,新密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后任郑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科长、市文化局党委副书记、二七区党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后调任市交通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共郑州第五、六届委员,河

南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被省政府记大功1次。其先进事迹先后被《中国人才库》《中华名流》《鲜红的党旗》等刊物收载。1998年被授予“国际跨世纪人才”光荣称号。

魏学仪　（1937～　），县清河乡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55年5月毕业于西安石油专科学校，先后在新疆石油局、胜利油田、长庆油田工作。1971年5月，调胜利油田工作，历任钻井处处长、石油局副局长等职。曾组织领导浅海移动式试采实验平台和浅海单井早期生产试验平台“八五”计划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并在浅海原油生产中运用，实现胜利油田浅海原油零的突破，被授予国家“八五”计划科技攻关先进个人称号。1998年11月退休。

张德广　（1937～　），县广阳镇人，曾任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1955年8月，考入信阳农业学校。1958年8月毕业，分配到许昌工作，先后任许昌专署农业局干部、地委办公室干事、农工部干事、叶县团县委副书记、地委组织部干部科副科长、科长等职。1981年11月，任中共许昌县委书记。1983年3月，任中共许昌地委副书记，后调任新乡地委副书记。1985年5月，任中共驻马店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1988年5月，任河南省农牧厅厅长、党组书记。1992年5月，任中共郑州市委书记。1992年10月后，任中共河南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6年11月，任河南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1998年11月，任河南省九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郑建民　（1937～　），县杨楼乡杨楼街人，河南中医学院医院教授，主任医师，硕士研究生导师，著名老中医。曾参与编写全国高等中医院校教材《中医儿科学》，著有《小儿急性肾炎辨证治疗》《小儿暑瘟证治》等书。

马德全　（1938～　），回族，县袁店回族乡袁店街人。1964年7月郑州工学院水利工程系毕业后在河南省水利厅工作，历任省水利厅工程局技术员、水电处工程师、科长、副处长、长葛县县委副书记、省水利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厅长、党组书记等职。1998年调任河南省人大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1997年被水利部授予“全国水利优秀领导干部”称号。

董希堂　（1938～　），县清河乡榆树庄人，农艺师。1961年毕业于甘肃省张掖农业专科学校。曾任张掖地区科技处副处长、农委副主任、科委主任、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张掖地区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等职。长期从事农业科研和科技管理工作，曾两次被张掖地区授予先进科技工作者称号。1996年、1997年先后被国家科委评为“全国星火先进工作者”、“在全国科技成果推广中做出突出贡献者”。1999年退休。

石景亮　（1939～　），出身方城县中医世家，后就读于河南中医学院，师从著名中医专家吕承全教授，对脾胃病、肾病及妇科疑难杂症有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特见解。曾任焦作工学院副院长，焦作工学院医院院长、主任医师、教授，焦作市中医药学会副会长，河南省医古文研究会委员。主编有《脾胃论溯源及应用》一书，在国家、省级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2篇，获全国第二批名老中医专家称号，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杨焕远　（1939～　），县小史店镇杨庄人，本科学历，曾任平顶山新型耐火材料厂副厂长。早年入伍，在部队多次立功受奖，被树为学习雷锋和学习毛泽东著作先进典型，曾受到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央领导人接见。杨焕远酷爱哲学，先后著有《领航中的辩证法》《组合论》《效益论》哲学专著。《组合论》《效益论》开拓哲学研究的新领域，受到哲学界及社会的高度评价，入选《中国人物年鉴》。

王心宽 （1939～ ），方城县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电力建设监理信息网络副会长、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理事。1964 年毕业于郑州电力学校，先后供职于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河南省电力局、河南立新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历任设计总工程师、总经理。从事电力建设 36 年，组织两项大型火力发电工程对国外谈判、11 项大中型火力发电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四项大型发电设备招标。

颜庆仓 （1939～ ），社旗县桥头镇小河流村人，高级畜牧师。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会员，中国家禽研究会会员。1969 年 10 月，调方城县农牧局工作，先后参与半细毛牛改良、黄牛冷配、肉牛丰收计划、秸秆养牛示范县、畜禽防治体系建设等多项课题研究。1980 年后，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5 项、市厅级成果奖 8 项，其中，黄牛冻精配种技术推广获农业部丰收计划一等奖。先后被省、市、县评为“两大文明”建设功臣、科技劳动模范、优秀党员、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等。1992 年，经批准成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1999 年退休后居于县城。

李天成 （1940～ ），县古庄店乡草店村人。1956 年 2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方城县委办公室、唐楼区、河南日报社南阳记者站、团地委、云阳工区等地工作。1978 年起，历任南阳地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地委副秘书长，地区行署秘书长，地委委员、秘书长。1994 年南阳撤地设市后，任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1999 年 2 月，任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先后当选为南阳市党代会、人代会代表。

郭长宇 （1940～ ），县袁店回族乡郭庄村人，本科学历。1959 年 9 月毕业于方城师范学校，留校任教。1962 年夏，调县第一中学任教。1965 年 8 月考入北京师范大学。1970 年 8 月毕业留校工作，先后任哲学讲师、政教系秘书、党总支组织委员。1983 年，调国家教委工作，先后任教委机关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教育部国家督学等职。曾被评为红色突击手，荣获团中央颁发的“五四”优秀青年奖章。著有《学习实践论》《现代秘书日用大全》《三快丛书》等书。

倪宏照 （1942～ ），县杨集乡六里庄人，大学文化，工程师。1967 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后到甘肃省军区军垦农场劳动锻炼。1970 年，在陕西省宁西林业局工作。1973 年回方城县工作后，历任县林业局副局长、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纪检委书记、县政府副县长。1993 年，任县政协主席。1998 年，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单国新 （1943～ ），方城县人，教授。1967 年毕业于河南大学，曾先后在河南大学、郑州大学、中州大学任教，任中州大学社会科学系主任、党总支书记。曾主编、参编出版专著、教材、志书、工具书等 8 部，发表论文 20 余篇。获省、市、校级奖励 10 多项。1993 年被国家教委、国家人事部授予全国优秀教师称号。

戚国忠 （1944～ ），方城县人，高级工程师，全国劳动模范。1968 年参加工作，三门峡市金渠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于经营、管理有方，连续数年成为三门峡市头号利税大户。因贡献突出，1999 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2000 年被国家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

卢太华 （1944～ ），女，县四里店乡花栗山村人，大专学历。1959 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县第十初级中学（拐河）、拐河农业中学、花栗山村、四里店区民办中学等处工作。1969 年年底调入县城，先后在县文化馆、县广播站、县妇联、县总工会、县委组织部工作，曾任县

妇联会主任、县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1998年年底任县政协主席。

曹东坡　(1944~　),笔名洞坡,县独树镇稻谷田村人,郑州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教学和美术研究工作,著有《艺术教育学》《当代艺术教育研究》等,其绘画作品多次入选国家级大型画册和书画作品集。

杨海平　(1945~　),县清河乡乔岗村人,天津轻工学院机械系毕业。1978年后任方城县革委会秘书,县经委副主任,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1984年4月,任新野县政府副县长,1985年8月任中共新野县委书记。1991年6月,任河南省轻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1995年2,任中共许昌市委副书记。1998~2000年,任中共鹤壁市委副书记、市长。

权兆运　(1945~　),县杨集乡权庄村人。1963年11月参军,1983年3月任北京卫戍区警卫一师政治部科长。1986年转业到国家税务局总局,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1992年任正厅级干部,1996年1月调任中央纪委、监察部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局局长。曾先后主编《税务纪检监察办案规范》《税务执法监察》《税务人员廉政修养》等5部著作,两次被评为中央国家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于学亭　(1945~　),县赵河镇人。1965年入伍,198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学院。曾任《国防大学》杂志社军事编辑部主任、正局级副教授,长期从事《国防大学学报》军事栏目的编审工作。先后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主要著作有《中国古代兵学思想观点承传》《军事千万个为什么》《民国军事史》《军队后方基地概论》等,《军队后方基地概论》填补部队后勤理论研究领域的空白。

张　珍　(1946~　),女,县广阳镇人。1964年参加工作,1966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72年前任公社妇联主席,1972~1982年任团县委书记,当选为团中央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1982年后,任县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是年,患肝肾囊肿症,其后,尤其是1991年病情恶化后,仍长期带病坚持工作。1995年11月,张珍主持建起全市首家县级科技馆。1971~1987年,连任四届县委委员,以及县六、七、九、十、十一届人大常务委员,南阳市一届政协委员,县政协常委,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第四、五届委员。1986、1991、1995年,先后三次荣获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1996年,荣获省委、省政府优秀党员和省级劳动模范称号。1995~1997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县"两个文明"建设功臣。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期间,张珍事迹选入《中国妇女与科技发展》。1998年3月,被授予"南阳十大女杰"称号。2000年2月,任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孙炳新　(1947.2~　),女,县清河乡人,中共党员,二级演员,南阳市(地区)曲剧团团长。中国戏剧家协会会员,省戏剧家协会理事南阳地区戏剧家协会副主席。中共河南省第五届代表大会代表,河南省第六、七届人大代表,省文学艺术届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委员。从事艺术表演30余年,先后主演60余个剧目。1985年在河南省首届戏剧大赛中获表演一等奖。1988年被文化部命名为尖子演员,南阳地区第一、二届专业拔尖人才。1991年,主演的《情系青山》晋京演出,首都30多家新闻单位发表评论文章。1992年,获得河南省第四届戏剧大赛优秀表演奖。从1993年开始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李俊安　(1947~　),县杨楼乡赵仙沟村人。1966年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毕业,1968年3月参军,曾在陆军某集团军直属通信营任排长。1969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是年12月调入军政治部先后任宣传处干事、党委秘书。1978年4月,调广州军区,历任军区政治部

办公室秘书,军区党委秘书,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军区政治部政工研究室主任,宣传部部长等职。1997 年 3 月,调任海南军区政治部主任。1999 年 7 月被授予少将军衔。先后荣立三等功两次,受嘉奖多次。

陈廷宪 (1948~),县城关镇南拐街人,高级建筑师。1968 年参军,1973 入读东南大学建筑系。1977 年毕业后回部队,历任技术员、营团师助理员、后勤部建筑设计研究院业务处长、院党委常委、院长等职。主持完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部《军队工程建设管理条例》,经军委主席江泽民签署命令后发布全军实施,获军队后勤学术研究特等奖。主持完成的《军队工程投资估算指标》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著有《军队工程建设管理》等书,参与《军事百科全书》《军队后勤主题词释义词典》等书的编写工作。2000 年 12 月,被授予全国优秀勘察设计院院长称号。

陈天法 (1949~),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毕业,南阳市肿瘤内科学科带头人。1965 年参军,历任卫生队长、卫生科长、卫生处副处长、五一九医院院长等职,1988 年授予上校军衔。1989 年毕业后任南阳地区医院党委副书记、南阳中心医院党委书记、肿瘤内科主任医师、洛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授。在采用 EAP 方案治疗晚期恶性肿瘤和顺铂联合用药治疗癌性积液等方面颇有建树,先后在省和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 10 余篇,著有《癌症》一书,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2 项,市级 4 项。

张国宇 (1949~),县拐河镇人,拐河镇东关村信用社会计。1994 年 2 月 6 日凌晨 2 时许,3 名手持自制火枪、匕首、钢钎等凶器的蒙面歹徒闯入拐河镇东关村信用站抢劫。正在值班的张国宇机智勇敢地与歹徒展开殊死搏斗,身负 7 处重伤,三名歹徒望而生畏,落荒而逃。被中国农业银行授予全国农村金融卫士的称号,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给予通令嘉奖,号召全省农金系统职工向其学习。张国宇由信用站临时工转为合同工,获奖金 3000 元。

权国宏 县杨集乡唐楼村人。1983 年入伍,翌年考入石家庄陆军学院。毕业后 4 个月随部队参加对越自卫反击作战,作战勇敢,因抢救战友而光荣负伤,记一等战功。

欧阳泉 (1949~),县柳河乡人,大校军衔。1968 年入伍,历任班长、排长、连长、营长,解放军总参谋部京津宾馆总经理,北京市收藏俱乐部秘书长。曾荣立三等功两次,获嘉奖 10 多次。

王春俭 (1949~),县广阳镇谭庄人,本科学历,河南省卫生厅副厅级巡视员,副主任医师。任《中华流行病》《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杂志主编,著有《社会医学》《初级卫生保健研究与实践》等书。曾荣获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李建亭 (1951~),县城关镇和平街人,硕士,大校军衔,脑外科副主任医师。在各类专业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0 余篇,著有《现代创伤诊断学》《临床常见疾病诊疗手册》,获军队科技成果四等奖 3 项、三等奖 3 项,获军队医疗成果四等奖 1 项。1979 年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多次获得嘉奖并荣立集体三等功。香港报界曾以《温煦的暖流贯心田》《女工邓容娣绝处逢生》为题报道,《南方日报》《广州日报》曾以《白求恩精神在这里闪光》为题报道其事迹。

张书文 (1952~),教授。1976 年毕业于河南中医学院,留校在内科教研室任教,并从事临床工作,历任中医系党总支副书记、总支书记、系主任。主治内科杂症及消化疾病。

主编《现代中医内科临床指南》等11部著作，发表论文30余篇，承担省卫生厅课题研究七项，其中，“胆肝病舒康胶囊研制”获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徐玉芳　（1953～　），教授。1978年毕业于河南医科大学，留校任教，历任科长、人事处副处长、组织部部长、河南职工医院党委书记。主编或参编专著7部，在省级以上刊物、学术会上发表和交流论文30余篇，承担省级科研课题2项，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曾被评为中州优秀科技名人、全省教育系统巾帼建功标兵。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赵松峰　（1954～　），县拐河镇东关村人，空军大校军衔。1972年12月入伍，历任军作战处参谋、副处长、处长、师参谋长、军副参谋长、广州军区空军参谋长助理（正师职）。曾参加入闽轮战、对越自卫反击战，参与组织广西壮族自治区方向对越自卫反击战等边境空军各种形式的作战行动，先后荣立三等功5次。

夏天义　（1954～　），县杨集乡杨集村人。1987年5月，参与发明的山楂、酸枣籽（核）肉高效分离机获得实用新型国家专利，填补国内机械加工生鲜山楂、酸枣等果品的空白，为方城县所取得的首项国家专利。连续五届被授予“方城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称号，享受县政府特殊津贴。

王天祥　（1955～　），县博望镇染房庄村人，本科学历。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皮肤性病科主任，主任医师。主编有《皮肤性病学进展》《儿童健康百问与矮小身材防治》等书。

方国恩　（1956～　），县赵河镇郭楼村人，普外科教授，主任医师，博士研究生导师，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1976年入伍，1978年考入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医疗系，1983年毕业留校，获医学硕士、普外科博士学位。擅长创伤、胃肠道外科等疾病的诊治。发表学术论文70余篇，主编学术专著3部，参加编写学术专著20余部。负责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研课题及军队重点科研课题，获军队医疗成果二等奖2项，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2项。

庹　震　（1959～　），县四里店乡庹庄村人，高级记者。1982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经济系。1984年起，先后任经济日报总编室负责人，工交部副主任，记者部副主任、主任，经济日报编委。1996年，任经济日报副总编辑。七、八、九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常委，中直机关青年联合会副主席，首都青年编辑记者协会副主席，中国质量协会副会长。出版有新闻业务专著《报海觅踪》《新闻采写艺术》《全天候记者怎么当》《心园驿站》《蓝天下的眼睛》等6部新闻作品集。曾获1984年“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1993年第四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等称号。1994年被评为高级记者，1995年获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张　统　（1963～　），县四里店乡马坪村人，博士后，博士生导师，部队知名环境工程技术专家。1997年，经国务院批准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并获国防科工委优秀中青年人才奖，1999年被评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环境保护先进个人。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出版专著5部，获专利3项，获全军科技进步奖10项。

郭国锋　（1963～　），县独树镇梁庄村铁沟人，郑州大学商学院统计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河南省统计学会常务理事。主编出版有《统计学》《现代企业管理学》《金融统计分析》等专著和教材。

赵山亭　（1963～　），县杨楼乡人。1979年入伍，兰州军区政治部文艺创作室专业创作员，国家二级美术师，中国美术家协会、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书法家协会理事

和创作委员会副主任。专攻书画篆刻，多次参加全国书法、篆刻展。着重研究春秋战国文字，对楚文字的甄别、订正和补缺有独到见解，有专著出版。1999 年，篆书获全国最高奖（金奖）。

姜翠波 （1964～ ），女，县独树镇北村人，博士，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1985 年毕业于聊城师范学院，是年考取郑州大学硕士研究生。1988 年毕业后，到山东烟台师范学院工作，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任院教务处副处长。发表论文 20 余篇，参与主编大学教材《近世代数》。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主持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参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先后获山东省青年科技奖、山东省教委科技进步一等奖等。

魏德洲 （1965～ ），县赵河镇王岗村人，博士，东北大学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著有《资源微生物技术》等书。

郑鹏远 （1965～ ），县赵河镇娄庄村人，博士后。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美国微生物学会和胃肠病学会会员，河南省微生物学会病毒分会秘书。著有《病毒性肝炎研究与实践》。

薛冬峰 （1968～ ），县二郎庙乡东滹沱村人，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教授。曾赴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加拿大渥太华大学、日本国立材料科学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著有《晶体的化学键和非线性光学效应》，获 1998 年中国科学院院长奖学金特别奖和第四届中国科学院稀土化学与物理开放实验室杰出青年一等奖。

第二节 古代隐士

方城县域山川秀丽、风景优美，吸引不少雅士道者，前来隐居修行，古谓隐逸。

陆通 字接舆，楚人。楚昭王时，政令无常，乃披发佯狂不仕，隐于方城，时人谓之楚狂。孔子周游列国，自叶入楚，与接舆相遇，接舆作歌："凤兮凤兮，何德之衰也。来世不可待，往事不可追也……"欲感孔子。楚王闻其贤，遣使者聘请其出仕。接舆与妻子推辞藏匿，改名换姓，不知所终。

长沮、桀溺 春秋楚国隐士，耦耕于方城山。孔子入楚，过潕水（今贾河），让子路问渡口。子路向遇见的两个耕者问津。长沮问：乘车者是谁？子路答：是孔丘。长沮又问：是鲁国的孔丘吗？答：是。长沮说：他应该知道渡口啊！子路又向桀溺询问渡口，桀溺问：你是谁？子路答：我是仲由。桀溺复问：是鲁国孔丘之徒吗？子路答：是。桀溺说：天下像滔滔洪水一样纷乱无序，谁能去改变它呢？而且你与其跟着躲避人的人，为什么不跟着躲避社会的人呢？二人耕作不停。子路回去告诉孔子，孔子颇有感悟。

樊英 字季齐，南阳鲁阳（今鲁山县）人，东汉安、顺帝时期易学家、术数名家。幼年在今陕西西安三辅学习《亲氏易》，后隐居于壶山（今县券桥乡壶山）。樊英著有《易章句》，世称樊氏学说，在学术上有比较广泛的影响。樊英长期隐居，收徒讲学。习京氏易学，兼明"五经"，又善风角，星算，河洛七纬，推步灾异。

刘黄 汉光武帝刘秀长姐，封为湖阳公主。早年嫁汉日南太守之子骑都尉胡珍为妻。寡居，后在汉堵阳（今方城）城北门修道，现存有炼真宫道观。

高凤　字文通，南阳人。家以种田为业，少为书生，专精诵读，昼夜不息。一次，妻子去田地劳作，在庭院里晒麦，让高凤看护，不让鸡啄。不久突降暴雨，潦水流麦，但高凤持竿诵经，浑然不觉。妻子回家惊呼，高凤方才醒悟。后成为名儒，在西唐山（今县拐河镇老青山）中收徒授业。官府数次征召，让他做官，高凤推脱逃避，将家产交给寡嫂和侄子，隐居山中，终老一生。

杜兰香　方城人，汉时在牛心山修道，对道家玄理深有研究，远离尘世，后得道仙去。山麓有兰香岩遗迹。

诸葛亮　（181~234），字孔明，号卧龙，徐州琅琊阳都（今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人，三国时期蜀汉丞相，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外交家、书法家、发明家、文学家。早年随叔父诸葛玄到荆州，叔父死后葬在平山（今河南省平顶山市），与弟诸葛均在顺阳石硖口（今县小史店镇石硖口）居住，而后在南阳卧龙岗隐居。诸葛亮曾经居住的村庄今称刘八卦庄，庄内建有茅庵寺，敬奉诸葛亮。附近有卧龙岗、霸王山、圈马场等遗迹，唐人曾写《小石记》记载。

葛玄　（164~244）字孝先，江苏丹阳郡句容人，葛洪的从祖父。葛玄为道教灵宝派祖师，尊称葛天师。道教尊为葛仙翁，又称太极仙翁，与张道陵、许逊、萨守坚共为四大天师。跟随左慈学道，得到《太清丹经》《黄帝九鼎神丹经》《金液丹经》等道经。喜好遨游山川，去过括苍山、南岳山、罗浮山等，曾修道于黄石山中并在此飞升成仙。编撰《灵宝经诰》，精研上清、灵宝等道家真经。黄石山中有仙翁观、升仙阁、千年银杏树等遗迹

元丹丘　据传为唐澧阳（今县拐河镇）人，是李白的至交好友。早期曾任宫廷侍卫、昭武校尉，后弃官修道，隐居西峡、嵩山、石门山（今县拐河镇老青山）等处。据考证，《将进酒》为李白到方城县石门山中寻访元丹丘时所写。

张三丰　名全，又名君宝，辽东懿州人。明永乐年间在州城北门外炼真宫修道三年，混迹市肆，人不知其为仙，号邋遢张。据旧志记载，明成祖遣专人遍访不得，有一天，张三丰忽然到朝廷向成祖说“臣方城炼真宫道士也”，随即消失。成祖颁发敕令，赠炼真宫名仙灵阁殿。张三丰在炼真宫修道期间，留有许多轶事及诗文，现存有神仙洞遗迹。

庄敬　方城人，明代在牛心山隐居，许多官宦、名人造访，均避而不见，现遗留有许多明代访庄隐士诗文。

第三章　名　录

第一节　方城县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李业生	方城县四里店乡	县委副书记	1981. 09～1987. 09
		县政协主席	1986. 10～1987. 9
时天源	方城县	县委副书记	1984. 04～1986. 10
		县政协主席	1984. 04～1986. 10
贾德欣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4. 05～1990. 04
吴忠敏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7. 04
孙自有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7. 04
黄国祥	方城县赵河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87. 04
韩文学	方城县二郎庙乡	县政协副主席	～1990. 04
任国胜	南召县	县委副书记	1984. 01～1990. 02
		县政协主席	1989. 07～1990. 03
韩松森	社旗县陌陂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85. 03～1989. 04
		县委副书记	1989. 04～1992. 02
王　璋	方城县杨集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85. 05～1992. 03
张廷林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5. 05～1998. 01
韩义君	唐河县	县政府县长	1985. 05～1987. 03
刘书泉	社旗县陌陂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85. 06～1990. 09
		县政协副主席	1991. 06～1998. 01
张德武	南召县	县委书记	1985. 08～1990. 06

续表 1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海广仁	邓州市	县委顾问	1986.04～
		县政协主席	1990.03～1993.02
张自立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6.05
		县政协副主席	1986.05～1990.04
曹彦明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苑辰生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长合(女)	方城县拐河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05
马保安	方城县城关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05
张金芝(女)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书阁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05
倪宏照	方城县杨集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86.01～1992.12
		县政协主席	1993.01～1998.01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8.01～
贾允明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6.05～1990.05
源子林	方城县清河乡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6.05～1990.05
王世成	天津市	县政府县长	1987.03～1990.04
		县委副书记	1987.11～1989.12
成化源		县政协副主席	1987.04～1990.04
刘国钧	南阳市	县委副书记	1987.11～1989.12
杨根立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87.11～1991.06
白桂筠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7.11～1990.04
韩文学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7.11～1990.04
孟庆宇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2.11
李华阳	方城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89.04～1998.01
柴学元	方城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89.05～1990.03
郭保忠	方城县杨集乡	县政协副主席	1989.12～1998.01
王文献	社旗县	县委副书记	1990.02～1997.12

续表 2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乃宏		县委副书记	1990. 02～1992. 02
贾龙杰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 04～1998. 01
刘国钧	南阳市	县政府县长	1990. 04～1991. 12
李世光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4～1993. 02
别应选		县政协副主席	1990. 04～1998. 01
杨满瀛	周口市太康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90. 04～1998. 01
胡墨林	镇平县	县政协副主席	1990. 04～
曲范志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 05～1998. 01
张海金	方城县城关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0. 05～1998. 01
王振武	内乡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5. 07
姚向高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1. 09
杨志欣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2. 03
陈祖敏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2. 11
石玉宝	方城县清河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5. 03
董振荣(女)	方城县独树镇	县政府副县长	1990. 05～1998. 01
申振台	方城县城关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90. 05～1998. 01
崔保成		县委书记	1990. 07～1992. 06
谭金芳		县政府副县长	1991. 09～1993. 08
许俊彦		县委副书记	1991. 12～1997. 12
刘建国		县委副书记	1991. 11～1992. 11
许俊彦	邓州市	县政府县长	1991. 12～1995. 03
		县委书记	1994. 11～1997. 12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4. 11～1998. 01
李守奇		县委副书记	1992. 03～1994. 02
陈元增	唐河县	县委书记	1992. 07～1994. 10
		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1992. 11～1994. 10
方瑜垠		县委副书记	1992. 11～1996. 02

续表 3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袁修宇	方城县古庄店乡	县政府副县长	1992. 12～1995. 05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6. 03～
贾振东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3. 02～1998. 01
田自云		县政府副县长	1993. 03～1997. 12
马长建	方城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93. 08～1995. 05
孟祥远		县政府副县长	1993. 08～1994. 10
宋新献	方城县城关镇	县政府副县长	1994. 03～1997. 01
宋喜林	方城县小史店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94. 06～1998. 01
张国伟	西峡县西坪乡	县委副书记	1994. 11～1997. 12
		县政府县长	1995. 03～1998. 01
		县委书记	1997. 12～
马建伟		县政府副县长	1994. 11～1997. 04
别应选		县政协副主席	1994. 11～1998. 01
武耀庭		县政府副县长	1995. 11～1998. 05
武乐善	邓州市十林乡	县委副书记	1996. 02～2000. 12
常 琦	南阳市	县政府副县长	1996. 02～
张春林	方城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96. 06～
张新春		县政府副县长	1996. 06～1998. 01
刘 凯		县委副书记	1996. 10～1998. 10
李东武	桐柏县月河乡	县委副书记	1997. 12～
		县政府县长	1998. 01～
张荣山		县委副书记	1997. 12～
陈国强	方城县拐河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 01～
杨林生	方城县赵河镇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998. 01～
王 中	内乡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98. 01～2000. 12
李守强	桐柏县	县政府副县长	1998. 01～
崔兆臣		县政府副县长	1998. 01～

续表 4

姓名	籍贯	职务	任职时间
张海云(女)	方城县城关镇	县政府副县长	1998. 01~
卢太华(女)	方城县四里店乡	县政协主席	1998. 01~
李西超	方城县独树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98. 01~
王保贺	方城县赵河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97. 02~
蒋学云(女)	方城博望镇	县政协副主席	1997. 02~
高致明		县政府副县长	1998. 06~
刘道衔		县委副书记	1998. 10~2000. 11
张 珍(女)	方城县	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2000. 02~
秦鹏鸣	镇平县	常务副县长	2000. 12~
王建亭	方城县	县委宣传部部长	1987. 11~1993. 12
方国柱	方城县二郎庙乡	县纪委书记	1989. 04~1992. 03
魏恩卿	方城县杨集乡	县委办公室主任	1989. 04~1997. 12
韩奎生	方城县赵河镇	县委政法委书记	1989. 04~1992. 11
王同杰		县委宣传部部长	1992. 03~1996. 02
单国成	方城县杨楼乡	县委政法委书记	1993. 08~
尹从宇		县纪委书记	1996. 02~1997. 12
李 洪		县委宣传部部长	1996. 02~1997. 12
王志凯		县纪委书记	1997. 12~
白均益		县委组织部部长	1997. 12~
徐天敬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1987. 11~1996. 08
杨明甫	方城县	县人武部部长	1996. 08~1998. 12
王保善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1998. 12~2000. 02
杨 扩		县人民武装部政委	2000. 02~
侯金台	方城县赵河镇	县检察院检察长	1987. 03~1990. 04
宋福庆		县检察院检察长	1990. 04~1995. 05
郭国谦	社旗县	县检察院检察长	1995. 05~
贾振东	方城县	县人民法院院长	1978. 04~1992. 11
张齐军	方城县城关镇	县人民法院院长	1992. 11~1995. 05
孔平		县人民法院院长	1995. 05~

注:为任县委常委时间。

第二节　在外副厅级、副师级以上及高级职称人士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职称	备注
何　泉	1949.11	大专	县独树镇良庄村	解放军艺术学院营建办公室主任(正师级),工程师	
李善修	1951.05		县博望镇西皮庄村	厦门73111部队后勤部长,高级工程师	1998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杨　泽	1931.09	初中	县二郎庙镇杨半坡村	解放军总后基建营房部副师职助理员	原名杨鸿礼
孟宪忠	1946.08	大专	县城关	广播电视部行政管理局纪委副书记	
高风勤	1965.01	本科	县城关	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628所高级工程师	
贾满盈	1948.10	硕士	县小史店镇	解放军第一军医大学南方医院主任医师,教授,中国心功能学会委员	
孟宪松	1942.06	大专	县券桥乡	《中国宝玉石》杂志社社长、深圳市钧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董事长,宝石鉴定师,高级工程师	
杜建方	1966.09	本科		山东鲁抗集团公司动植物生物药品事业部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王德化	1934.05	本科	县柳河乡	广州军区空军后勤部参谋长	
王庆春	1940.02	本科	县杨集乡五龙庙村	湖北省老河口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李锐锋(女)	1951	硕士	县博望镇姜庄村	武汉科技大学文法与经济学院教授	
白明熙	1930.01	本科	县券桥乡姬庄村	江西抚州市烟草专卖局经济师,一级美术师	
孙健轩	1935.12	本科	县城关镇二里庄村	山西省水利厅副厅长,高级工程师	

续表 1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职称	备注
翟荣强	1937		县城关镇民主街	西安牡丹书画院院长，西安市文史馆馆员	
石文远	1936. 10	大专	县券桥乡小龙庄村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王天秀（女）	1937. 07	本科	县博望镇毛葫芦庄村	贵州省电力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马书庆	1952. 04	大专	县古庄店乡大马庄村	青海盐湖开发公司副经理，高级经济师	
白桂显	1927. 02	本科	县券桥乡王禹庄村	新疆联合收割机厂高级工程师	
赵福庆	1937. 07	大专	县城关镇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一厂总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高振方		本科	县独树镇北村	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	
董保康	1935	本科	县杨集董楼村	四川石油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	
孙桂成	1944. 12	本科	县二郎庙乡前王楼村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四研究所党委书记，高级政工师	
杨长宇	1945. 09	本科	县独树镇牛角里村	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院长，党委书记	
曹国营	1950. 10	本科	县独树镇	河南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范来成	1948. 06	本科	县小史店小张庄村	中国农业银行正厅级巡视员，高级经济师	
侯文翰	1949. 01	本科	县博望北大召村	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程林远	1942. 08	大专	县城关镇和平街	河南省文联电影电视家协会秘书长，戏剧评论家	
崔振乾	1933. 02	本科	县城关镇	河南省统计局副局长，高级统计师	
孔繁奇	1945. 04	本科	县独树镇	河南省工商联副会长	

续表 2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职称	备注
王习俭	1934. 10		县赵河镇	河南省水利厅副厅长兼河南省小浪底工程移民局副局长	
杨国珍	1945. 11	大专	县赵河大河岗村	河南省政协办公厅助理巡视员	
唐家松	1946. 07	大专	县城关镇和平街	河南省委统战部助理巡视员	
肖文成	1941. 04	本科	县二郎庙古杨庄村	河南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赵泽平	1950. 11	本科	县杨集乡张庄村大清庄	河南省地方铁路局副局长,高级工程师	
张喜中	1948. 10	本科	县博望镇郭街村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赵玉玲（女）	1945	本科	县杨集乡东双庙村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刘庆元	1935. 11	本科	县城关镇民权街	河南农业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教授	
陈润中	1939. 10	本科	县广阳镇广店街	河南财经学院教授	
张松山	1962. 11	本科	县小史店杨洼村	河南省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尹敏春	1945. 02	本科	县城关镇和平街	郑州市政府自动化技术中心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守堂	1944. 08	本科	县广阳镇李文学庄	郑州商品交易所党委书记、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王恩林	1937. 08	本科	县券桥乡小李庄	河南省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中心高级工程师	
刘明臣	1944. 00	本科	县杨集乡东双庙村	河南省地矿厅高级工程师	
许金星	1937. 08	本科	县二郎庙孟湾村	河南省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周颐德	1957. 04	本科	县赵河镇石寨村	河南省纺织设计院设计所所长,高级工程师	

续表 3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职称	备注
耿玉卿	1939. 06	大专	县城关镇	国家一级作曲	获全国第六届戏曲大赛金奖
谷秀荣（女）	1947. 10		县陌陂张楼村（今社旗县）	河南省豫剧一团一级演员	第八届中国戏剧梅花奖获得者
时天源	1945. 09	本科	县四里店乡黑山口村	南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	
张春明	1939. 01	本科	县博望镇河湾村	市政协副主席，高级工程师	
张鸿业	1930. 07	初中	县袁店四里营村	南阳地委统战部部长	
张中祥			县广阳镇	南阳市政府副市长，高级工程师	
卢金章	1928. 04	本科	县赵河镇后枣庄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主任医师	
张宇瑞	1935. 09	大专	县博望镇张梅花寨	焦作市政协常委，国家一级编剧	
孙　凯	1965. 08	本科	县券桥乡	解放军九六五五 0 部队高级工程师	
苏玉江	1951. 01	硕士	县赵河镇	洛阳市环境监测站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胡山林	1951. 01	本科	县古庄店金汤寨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房西华	1921. 05	中专	博望镇房庄村	许昌市政协副主席	
张　方	1963. 05	硕士	县城关镇	郑州工学院管理工程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李国顺			县杨集乡田庄村	解放军总后勤部营房部设计院政委	
许德俊			县小史店镇	浙江省金华军分区司令员	
范长太			县广阳镇	驻马店军分区政委	
王福奇			县清河乡	驻马店军分区司令员	
张锐（女）			县拐河黄土岗村	河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余献忠			县赵河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量司司长	
郭旃	1954. 10		县博望镇人	文化部文物司司长	

续表4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籍贯	职务、职称	备注
龙富顺			县城关镇	解放军炮兵防空兵研究所科长	正师级
李　勇			县赵河镇	清华大学精密仪器系副主任、导师	
栗克梧			县广阳镇贾庄村	空军驻125厂军代表,高级工程师	
栗松北（女）			县广阳镇贾庄村	解放军第二炮兵部队高级工程师	
臧中民			县博望镇	湖南省湘潭市委政法委书记	
张纪重			县博望镇	河北宣化通讯学院医院院长	正师级
许国瑞			县券桥乡	新疆乌鲁木齐市委组织部部长	
赵天义			县独树镇	甘肃省天水市政协副主席	
贾宏伟			县博望镇	河南省政协副秘书长	
兰荣增			县清河乡尚营村	河南省检察院纪检组组长	
许金超			县二郎庙乡	河南省农业银行副行长	
袁国玉			县独树镇	河南省国防科工委副主任	
井剑国			县拐河镇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范文章			县博望镇	《河南青年报》社社长、总编辑	
朱长青			县小史店镇后魏楼村	南阳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马振督			县博望镇	濮阳市政府副市长	
周树群			县博望镇	周口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绍斌			县四里店乡	周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第三节　先进模范

一、省以上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获奖时间及奖项	备注
杨秀兰	女	1939.08	县博望镇刘庄村		1960年6月获全国劳模	
辛明林	男	1942.01		县公路局	1990年5月获五一劳动奖章	
姜春才	男		县清河乡尚营村	民兵队长	1952年10月获省劳动模范	
倪文海	男	1915.04	县杨集乡五里庄村	县水泥厂车间主任	1955年获省劳动模范	
朱长松	男	1930.11	县清河乡霍口村	村主任	1956年1月获省劳动模范	
刘长顺	男		县清河乡榆林坪		1957年获省劳动模范	
李凤均	女	1934.08		县外贸公司	1958年3月获省劳动模范	
马运成	男	1930.06		县水泥厂助工	1959年4月获省劳动模范	
陈学忠	男	1942.07	县杨集刘沟村	党支部书记	1965年获省劳动模范	
秦全付	男	1930.04		县电业局	1979年获省劳动模范	
郭玉兴	男	1930.04		县饮食服务公司二食堂经理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徐建东	男	1955.07		县1621粮食储备库助理经济师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李随堂	男	1928.04	县古庄店乡马庄村		1982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李明生	男	1937.02		县工商局正科级	1982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李丰武	男	1946.10		县棉麻公司助理经济师	1985年11月获省劳动模范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职务)	获奖时间及奖项	备注
徐瑞红	女	1959.09		县化纤厂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郭保才	男			县水泥厂厂长	1988年4月获省劳动模范	
王金海	男	1940.04	杨集乡唐楼村	村党支部书记	1989年8月获省劳动模范	
赵国语	男	1938.06	李家岗村西组	农金员	1992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田书婵	女	1946.09	城关镇新建街		1994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张敬德	男	1945.11	柳河乡边庄村	村党支部书记	1994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王新生	男	1949.12	广阳镇阎庄村	小学教师	1994年12月获省劳动模范	
郑月清	男	1947.03	四里店乡	村党支部书记	1994年4月获省劳动模范	
杨洪运	男	1949.12		职工	1998年获省劳动模范	
高长庆	男	1958.06	县券桥乡八里岔村		1999年获省劳动模范	
李海武	男	1959.06	县博望镇张洼村	村党支部书记	1999年获省劳动模范	
贾太谊	男	1943.12	县中医院	主任医师	1999年4月获省劳动模范	
穆春堂	男	1956.07		工程师	1999年4月获省劳动模范	

二、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人员表

姓名	奖励级别	奖项	获得时间
赵新太	国家级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年3月
黄建保	国家级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年3月
彭志义	国家级	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6年3月
熊成义	农牧渔业部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个人	1985年12月
李国成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全国优秀村电工	1987年7月
侯留栓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全国优秀村电工	1987年7月
周宝庆	国家水利电力部	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工作者	1986年10月
程宽才	国家卫生部	1987年全国卫生文明先进工作者	1987年12月

续表

姓名	奖励级别	奖项	获得时间
褚金明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年 9 月
李允贞	省　级	“五好家庭”	1994 年
李桂印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89 年 9 月
张桂存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5 年 9 月
尚天祥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89 年 9 月
李庆华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89 年
李雪峰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89 年
朱广恩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1 年
刘国芝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3 年
陈瑞祥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1 年
陆玉甫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3 年
丹中甫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3 年
刘自立	国家级	曾宪梓教育基金奖	1996 年 2 月
周太祥	国家级	全国优秀教师	1991 年 9 月
王　宏	国家级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2000 年
沈树生	国家级	“三年无森林火灾”贡献突出奖	1990 年
周太祥	国家级	优秀教师	1991 年 9 月
邵玉民	国家级	农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1997 年 7 月
阎德有	国家级	农牧渔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1999 年 4 月
席福臣	省　级	五一劳动奖章	1992 年 4 月
田书婵	国家级	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	1994 年 12 月
王清淮	国家级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年 12 月
杜学玺	国家级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先进个人	2000 年
王玉先	国家级	全国优秀教师	1995 年
栾华林	国家级	全国科技星火带头人	1995 年 12 月
张金生	国家级	财税物价大检查先进工作者	1992 年
周保庆	国家级	全国供电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工作者	1986 年 10 月
张广兴	国家级	全国优秀基层单位兽医站站长	1992 年

卷二十二　乡镇概况

博望镇

一、基本概况

博望镇位于方城县、南阳市宛城区、南阳市卧龙区、社旗县、南召县五县区结合部，1986年2月撤乡建镇。东邻豫01公路，西依白河，北傍伏牛山，许平南高速公路和鸭河口灌区东干渠横贯全境，规划中的“南水北调”工程穿境而过。距南阳市区、方城县城各30千米，是全省平原农业大镇之一。总面积153平方千米，其中，耕地面积9594公顷。辖50个行政村，207座自然村，474个村民组、22369户、93958人。

1987年，社会总产值7852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4453万元，工业总产值761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9050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2764万元，工业总产值11102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856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40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调整种植结构。粮食总产41258吨，油料总产2863吨，棉花总产790吨。建塑料大棚27座，种植芹菜、黄瓜等蔬菜，亩均效益5000元。1987年，粮食大丰收，粮食总产48335吨，油料总产3383吨，棉花总产1400吨，荣获南阳地区夏粮生产先进单位。1995年，巩固发展4个种植区，即以王岗管理区8个村为主的烟叶种植区，种植烟叶254公顷，总产值228万元；以境内6条乡村公路各辐射1000米的3333公顷棉花种植区，总产量3500吨；以湾街村、东风村、博望村为主的蔬菜立体种植区，发展日光温室128座，大棚907座，亩均产值5500元；以白河沿岸为主的467公顷花生种植区，总产值560万元。1997年，粮食总产67620吨，烟叶400公顷税收73万元，棉花总产3100吨总产值2450万元，水稻单产840千克，创历史最高记录。1998～1999年，博望镇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发展灌溉农业，开发面积1000公顷，新修各类灌排渠道216条，各类建筑物835座，总动土砂石18.3万立方米，打配机、电井230眼，有效灌溉面积8467公顷，占总耕地面积的90%。发展蔬菜日光温室591座，塑料大棚2900座，种植蔬菜933公顷。推广多种作物间作套种，其中，麦棉套种2133公顷。2000年，蔬菜产业大面积推

广番茄新优品种“粉都女皇”,一举占领南阳市场,创出“博望品牌”。露地蔬菜引进“白玉春”“四日白”“夏白菜”“美国西芹”等新品种,产值、效益大幅度提高。引进试种新品种双孢菇 7000 平方米。建蔬菜日光温室 760 座,塑料大棚 4000 座,保护地栽培 1000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2400 公顷,粮经比例达到 5∶5。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10652 头,生猪存栏 15743 头,山绵羊存栏 4533 只,家禽 20 万只。1987 年,大力发展畜牧业,村村配备畜牧专职人员和牲畜防疫员,实行防疫承包,畜禽防疫率 85%以上。发展优良畜种,建立 3 个南阳黄牛冷配站,冷配成功率为 81%。是年,大牲畜存栏 1.61 万头,生猪存栏 18551 头,山绵羊存栏 5139 只。1997 年,实施“两沿一围”(沿渠、沿路、围村)战略,发展蛋鸡养殖业,建起沿刘博公路东西长 4 千米可养鸡 15 万只的养殖专业带和沿六支渠长达 2.5 千米的立体开发带,50 万套三黄肉鸡场建成投产。是年,蛋鸡存栏 180 万只,大牲畜存栏 30984 头,生猪存栏 3.9 万头,山绵羊存栏 4980 只,人均畜牧纯收入 400 元。2000 年,形成张湾村、周庄村、郭街村、湾街村为主的养殖小区,其中,张湾村李海武、牛洪凡兴建的鸡、猪、鱼立体养殖场形成 10 万只鸡以上的养殖规模;李良庄村的鸡、猪综合养殖场实行莲鱼混养,发展蛋鸡 5 万只、猪 300 头,开发水塘 0.3 公顷。全镇 300 只以上的养鸡专业户遍布 32 个村。是年,大牲畜存栏 46906 头,生猪存栏 5.12 万头,山绵羊存栏 1.54 万只。畜牧业总产值 10330 万元。

林果业　1986 年,全镇栽植优质速生杨 88 万棵。推行农桐间作,栽桐树 2.6 万棵,面积 200 公顷。加强 10 座苹果园、桃树园的管理,新种植红果 20 公顷、2.2 万株。1987 年,投资 5.1 万元,发展经济林 44 公顷,完成林业育苗 60 公顷,大面积造林 67 公顷,48 条村级公路和 169 条生产路沿线栽植新品种杨树。1993 年,以苹果为主的林果业确定为全镇三大支柱产业之一,皮庄村林果基地 32 公顷果林进行技术改造,新栽苹果树 54 公顷,对果树的疏花、疏果、病虫害防治、施肥等进行科学管理。1995 年,开发围村地、河滩地 94 公顷,栽果树 1255 棵,胡桑 6 公顷,对老果园进行改造,提高果树产量,实现收入 240 万元。1999 年,落实路林承包合同,明晰产权,强化管理,投入资金百万元,栽种杨树 38 万棵,松柏树 5400 棵,栀子树 1.5 万棵。2000 年,新栽用材林 18 万棵,果树 1.9 万棵。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镇办、村办、组办、联办、个体“五级企业”2502 家,企业总产值 1645 万元。1991 年,镇绣品厂新增流动资金 30 万元,扩建生产车间 41 间,生活区用房 12 间,增加生产网点 3 个,增加人员 134 人,完成产值 280 万元。1997 年,为绣品厂引进资金 200 万元,筹资 30 万元引进纸箱生产线,缓解本地纸箱需求量。筹措资金 800 万元,购置 10 台孵化设备,建成全市最大的“三黄”肉鸡厂,增加财政收入 100 万元。2000 年,镇政府重新制订乡镇企业发展优惠政策,严禁对企业乱摊派、乱罚款、乱收费。是年,乡镇企业实现产值 11080 万元。

四、交通

1986 年,结合农田基本建设,整修博(望)至刘(寺)、博(望)至石(桥)、博(望)至四(棵树)3 条公路,新修和整修村级、田间道路 68 条。1987 年,投资 28 万元,修筑博(望)石(桥)

路沈桥村大桥、镇中心干渠大桥、刘(寺)博(望)路下洼河桥和老街中心古张骞桥,贯通博(望)至赵(河)公路。至1987年,镇域修建小型桥涵1178座,村级道路220条。1989~1990年,修筑白河桥,结束历代过河乘船的历史。1996~1997年,投资120万元,对130条村级公路实施整修、硬化,实现村村通汽车。1998年,采取群众集资与政府投资相结合,对博(望)至刘(寺)8千米公路进行沥青硬化。2000年,博望镇形成四通八达的公路网,49个行政村全部开通直达方城县城、南阳市区的客运班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全镇49个行政村配备科技专职人员,完善农民培训制度,成立科技夜校和成人教育学校,共培训科技骨干660人(次),培训农民7000人(次)。1989年,共办培训班65期,参加实用技术培训人数5250名。建立科普示范村10个,科技示范户100个。推广叶面喷肥8000公顷,化学除草367公顷,间作套种5333公顷,繁育良种70公顷。1991~1995年,成立农民科学技术协会56个,每年推广新技术20多项。建立"吨粮田""双千田"667公顷。建蔬菜塑料大棚760座,创建一年三熟四熟、亩均效益3000元至6000元的高产高效农田533公顷。2000年,举办各类培训班156期,推广露地反季节蔬菜种植、温棚蔬菜增施气肥、番茄高产无公害栽培、菇菜靠种、大棚蔬菜间作套种等11门类、31项实用技术,引进越冬萝卜、夏白菜、西芹、甘蓝、双孢菇等9个新品种,引进推广小辣椒种植400公顷。

教育　1986年,全镇有中、小学校55所,教职员工608名,在校学生15775名,其中,中学10所,小学45所。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巩固率100%,毕业率100%,升学率48%。集资27.9万元,整修危房157间,改造危房78间。1996年,有中、小学校50所,教职员工601人,在校学生16656人,其中,中学6所,小学44所。1998年,投资850万元,建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一幢、教师办公楼两幢,对包庄村、博望村、镇第一初级中学校舍进行整修和扩建。合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中、小学校,实行初中划片招生。2000年,有中、小学校46所,有教职员工660人,在校学生11065人,其中,中学4所,小学42所。有幼儿教学点27个,入园儿童315人。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63个,乡村医生90名,卫生员74名。1993年,建门诊楼一幢。1995年,有镇卫生院1所,病床24张,医务人员51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43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121个,乡村医生167名,农村接生员11名。1997年,乡卫生院购置X光机、脑电图机、B超机,建职工宿舍楼一幢。2000年,乡卫生院有病床30张,医护人员62名,其中,医师3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49个,乡村医生84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投资12万元,购置大型转播机,整修、架设有线广播线路,广播、喇叭实现村村通。投资10万元,对张骞街500米路面进行水泥硬化。1988年,伸延硬化街道500米,对张骞街北段门面房统一规划,建门面房242间。争取国家对省级保护文物的保护性投资,对张骞桥进行整修,在"三国古柘树"旁新立"博望坡"石碑1通。是年,博望镇被省定为首

批“中州名镇”。1990 年,建成 3.5 万伏变电站。1995 年,投资 20 万元,开通 1000 门程控电话。1998 年,投资 16 万元,建立电视差转台,开通 800 户有线电视。2000 年,投资 3500 万元,完成 32 个村农村电网改造,全镇用电普及率 99%。投资 50 万元,架通 49 个行政村的电话线路,206 座自然村全部开通程控电话。建成供销社商贸城、仿古商贸街。规划蔬菜、活鸡鲜蛋、布匹、成衣、五金、干鲜果、鲜鱼、肉类等 11 个专业经营区,新增工商户近千人。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镇建立计划生育指导所,村设立计划生育指导室。计划生育率 82.8%,人口自然增长率 6‰,节育措施落实率 96.5%。1995 年,计划生育率 99.6%,综合节育率 94.9%,人口自然增长率降低到 1.5‰。2000 年,对计生对象实行“三生”(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加强流动人口跟踪管理和制度化建设。计划生育率 98.7%,综合节育率 94.5%,人口自然增长率 1.82‰。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汉代县治博望古城遗址,为汉博望侯张骞封侯地。有三国火烧博望坡遗址,遗留有古柘刺树、一步三眼井、张骞桥、张骞祠等。有包庄抗战遗址,有望梅止渴成语出处梅林铺遗址,有北宋襄汉漕渠渠首沙山遗址。

特产产品有“博望坡”牌蔬菜、博望黄金梨,特色食品有博望锅盔等。

1986~2000 年博望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魏恩卿	男	书记	1985.07~1989.04
栗元恒	男	乡长	1985.07~1986.02
		镇长	1986.02~1989.04
单国成	男	书记	1989.04~1992.04
吴运坡	男	镇长	1989.04~1990.03
王中民	男	镇长	1990.03~1992.04
		书记	1992.04~1995.09
张长亘	男	镇长	1992.04~1993.05
周自奇	男	镇长	1993.05~1995.09
杨林生	男	书记	1995.09~1998.06
王玉甫	男	镇长	1995.09~1996.03
戴梅玲	女	镇长	1996.03~1998.06
		书记	1998.06~
乔国华	男	镇长	1998.06~

表 22-1

1986~2000 年博望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10503	10421	10476	9660	9660	9660	9615	9615	9615	9545	9554	8884	8884	8884	9594
总人口(人)		85296	86041	86969	88005	93162	94027	95296	94406	93748	93873	93868	93905	93995	94006	93958
社会总产值(元)			7852	7554	7340	6237	6734	9762	12017				905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3464	4453	3660	5752	4292	5097	7820	7882	7894	7698	10143	12764	13996	14116	8563
	工业总产值(万元)		761	5030	254	243	46	106	368			20827	11102			
粮食总产量(吨)		41258	48335	26340	48951	43328	43927	40795	45895	41913	43021	55295	67620	63189	57006	43417
油料总产量(吨)		2863	3383	799	1497	1369	1482	962	1595	1415	1736	1537	1199	2344	4922	5288
大牲畜存栏数(头)		10652	16100	17312	17850	18075	20000	18951	14436	20465	22266	31450	30984	44848	45700	46906
生猪存栏数(头)		15743	18551	19291	20200	22234	21400	24820	23100	26300	30000	53233	39000	43293	32704	51200
山绵羊存栏数(只)		4355	5139	5572	6504	7265	3500	1590	1583	3000	4875	9123	4980	9679	9410	154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80	347	397	458	505	585	664	829	999	1399	1490	1871	2090	2040

城关镇

一、基本概况

城关镇位于县城中心，是宛北地区重镇，历代州、县多设于此，镇政府驻县城释之路东段 14 号。东邻二郎庙乡、西连清河乡、南邻券桥乡、北接杨集乡。面积 26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1151 公顷。辖 11 个村民委员会、5 个街道居委会，45 座自然村，136 个村民组，20580 户、75120 人。居民中汉族居多，有回族、白族、壮族、蒙古族、苗族等，其中，回族人口占全镇总人口的 3%。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541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648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82 万元。1993 年，社会总产值 11996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995 万元，工业总产值 4000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250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2550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在遭受旱灾的情况下，粮食总产 4137 吨，油料总产 123 吨，蔬菜总产 1.15 万吨。1987 年，粮食获得丰收，粮食总产 5618 吨，油料总产 212 吨，蔬菜总产 11990 吨。为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沼气池 48 个，积农家肥 47560 吨。打机井 142 眼，配套 141 眼，有效灌溉面积 368 公顷，机播面积 618 公顷。1993～1995 年，镇政府推动蔬菜产业发展，镇财政直接投入资金，成立蔬菜科技开发公司，出台扶持政策，加强技术指导，搞好物资供应。建日光温室 106 个，大、中、小型塑料棚 5000 座，建成万亩蔬菜基地，蔬菜生产成为全镇经济支柱产业。1996～1998 年，投资 250 万元，打机、电井 200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00 公顷，旱涝保收田 800 公顷。高标准建设三里岔莲鱼共养示范方 67 公顷，花卉及保护地蔬菜 67 公顷。发展蔬菜大棚 3700 座，总面积 133 公顷。2000 年，建成蔬菜专业村 5 个，发展蔬菜专业村 3 个，蔬菜种植面积 800 公顷，优质蔬菜份额 70%，蔬菜年收入 3500 万元。

林果业　1986 年，共有果园 2.6 公顷，其中，苹果园 2 公顷，梨园 0.6 公顷。完成造林面积 6.7 公顷，林业育苗 2 公顷。1990～1995 年，完成大面积造林 20 公顷，林业育苗 10 公顷，建经济林 100 公顷，果树长势良好。2000 年，共植树 17 万株，幼树抚育 150 公顷，成林抚育 50 公顷，苹果园 30 公顷。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1092 头，生猪存栏 2767 头，山绵羊存栏 570 只。1995～1998 年，建成专业养殖场 53 个，养殖专业户 700 户。其中，1000 只以上养鸡场 53 个，100 头以上养猪场 20 个，肉蛋年产量 650 吨。以宏伟冷库为龙头，带动 100 家肉蛋加工企业，拉长产业链条，加快产业化进程。2000 年，大牲畜存栏 833 头，生猪存栏 7950 头，山绵羊存栏 3500 只，鲢鱼 264 吨。

三、乡镇企业

1986年,镇办企业有日用副食品加工厂、塑料厂、塑料三厂、皮鞋厂、棉纺织厂、针织厂、综合厂,主要产品有单梁起重机、脱粒机、果品加工机械、棉纺、日用塑料制品、皮鞋及糕点饮料等。村(街)组联合体及个体企业438户,个体商业、饮食服务业1528户,从业人数2270人。1988年,全镇企业总数2263家,从业人员6158名,企业总产值3581万元,缴纳税金61万元。1989年,企业总产值4200万元,利润350万元,纳税百万元企业10家。1992年,新发展镇集体企业35家,年产值30万元以上项目15项。为企业引进资金290万元,引入技术人才36名。1995~1998年,新增企业12家,总投资2700万元,从业人员350名,年产值7200万元,税利500万元。民营企业发展到350家,个体工商户2784户,年创效益5000万元,利税590万元。2000年,全镇企业总数6128家,其中,投资100万元以上的新项目7项,投资30万元以上的企业30家,企业总产值3.9亿元,税收968万元。

四、交通

豫01公路、方(城)陌(陂)路穿境而过。1986~1989年,硬化道路102条。1992年,建成长达700米裕州南路,为中心城区南北交通要道。1998年,集资80万元,硬化老城区街道23条,硬化面积4.5万平方米。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共举办科学技术培训班25次,培训各类农业科学技术人员1300名。1988年,镇政府招聘科技副镇长,村(街)配齐科技专职人员。培训各类技术人员1374名,企业管理技术人才287名。建设高效农田400公顷,有科技示范村2个,科技示范户108户,庭院经济专业户100户,农民科学技术研究会4个。1992年,引进太阳能温室大棚,培训科技人才330人,普及2250人。1995~1998年,共举办不同类型的培训班100次,培训骨干型科技人员1000人,普及型1万人。2000年,科技长入经济进程明显加快,科技工作继续保持省级科普示范镇荣誉。

教育　1986年,全镇有中、小学校11所,教职员工493名,在校学生7834名,其中,中学2所,小学9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9.9%,巩固率107.5%,毕业率100%,升学率58.2%。1991年,创办镇第三初级中学。1996年,全镇有中、小学12所,教职员工584名,在校学生10689名。其中,中学3所,小学9所。1997~1998年,集资650万元改建第三初级中学、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以及第六小学。2000年,全镇有中、小学校10所,教职员工681名,在校学生10311名。其中,中学2所,小学8所。有幼儿园31所,教学点5个,入园幼儿1960名。成人学校1所,累计完成各类技术人员培训13万人。

卫生　1986年,有镇卫生院1所,村(街)办及个体卫生所56个,防保站1个,从业人员137名,病床53张。1994年,镇卫生院被国家卫生部命名为国家一级甲等医院。1995年,镇卫生院有病床38张,医务人员144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0名。村(街)办及个体卫生所16个,乡村医生35名,农村接生员16个。1999年,城关镇卫生院更名为方城县第三人民医院。2000年,第三人民医院有病床31张,医务人员174名,其中,主治医师13名,副

主任医师 5 名,护师 2 名,主管医师 7 名,医生医技人员 20 名。有中西医、内外科等 26 个临床科室,B 超室、X 光透视室等 11 个医技科室。辐射 16 个乡镇,日接待患者 400 余名。有村(街)办及个体诊所 16 个,村(街)医生 35 人。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镇域内有兽医站 5 家,防疫站 1 家。

六、乡镇建设

1986~1989 年,全镇兴建大小营业楼房 31 座,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1989~1992 年,镇政府发放“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8750 户。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清运城市垃圾 7500 吨。成立“城镇建设拆迁指挥部”,共拆迁房屋 210 户、645 间。新开裕州南路,建成潘河桥北蔬菜批发市场,开通裕州市场路,打通南环大街东段。加强土地依法管理,共清理违法占地 17 公顷,处理各类土地房产纠纷 90 起。1998 年,集资 100 万元,组建人民北路蔬菜专业市场等 5 座市场。2000 年,城镇建设步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固定资产投资 1285 万元。实施重点项目 10 项,总投资 1600 万元。完成东环路征地工作和沟边开挖任务,完成南二环路东段征地、出让工作,完成北环路中西段、潘河公园征地任务。完成镇计划生育办公室、敬老院征地、围墙、大门建设。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镇设有计划生育指导所,村(街)设计划生育指导室。计划生育率 97.5%,人口自然增长率 6.3‰。1988 年,计划生育率 99.4%,人口自然增长率 1.19‰。1995 年,计划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100%,统计符合率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 5‰。2000 年,计划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91.19%,人口自然增长率 4.7‰。计划生育工作顺利通过检查验收,被县委、县政府授予“计划生育先进乡镇”荣誉称号。

八、文化旅游

镇域有千年皇家道观炼真宫、汉廷尉张释之祠、空军战斗英雄杜凤瑞纪念馆等。位于县第一小学院内的文庙大成殿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明清方城书院、北宋襄汉漕渠、堵阳东陂、赵氏(赵名珊)观察第、清晋履泰商号、下货台等遗址、遗迹。

特色产业有蔬菜生产及服务业,特色饮食有羊肉烩面、胡辣汤、油茶等。

1986~2000年城关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岳金堂	男	书记	1981.03~1987.01
高　立	男	镇长	~1987.01
韩奎生	男	书记	1987.01~1989.04
臧青山	男	镇长	1987.01~1987.09
马长建	男	书记	1989.04~1993.09
王保贺	男	镇长	1987.09~1989.05
梁庆安	男	镇长	1989.05~1992.04
郭建国	男	镇长	1992.04~1993.09
		书记	1993.09~1997.04
毕新民	男	书记	1997.04~1999.04
刘福林	男	镇长	1993.09~1999.04
谭长印	男	书记	1999.04~
郭恩建	男	镇长	1999.04~

表 22-2

1986~2000 年城关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1290	1281	1267	1266	1262	1258	1246	1247	1175	1166	1166	1139	1127	1121	1151
总人口(人)		45406	46953	50262	52684	55730	57769	60065	65544	68096	70198	71676	72949	73031	74034	75120
社会总产值(元)			3541	4756	3605	3752	4584	4242	11966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563	648	855	483	552	774	785	995	1631	3000	4244	1577	1878	2481	2504
	工业总产值(万元)		1182	1387	1920	1102	2000	1972	4000		43000	39000	7663			
粮食总产量(吨)		4137	5618	3661	4604	6024	5262	6545	5015	3649	3975	6096	4665	6891	5336	3882
油料总产量(吨)		123	212	91	102	196	171	140	166	215	343	161	107	45	473	388
大牲畜存栏数(头)		1092	1149	1229	1275	1350	1245	1360	1596	1464	1424	1280	1162	1414	988	833
生猪存栏数(头)		2767	2186	2678	3043	3470	3615	3849	3400	4996	4145	3617	5190	6010	6790	7950
山绵羊存栏数(只)		570	723	979	1102	1181	1198	637	2000	3006	1403	1280	1878	3185	3525	35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602	680	630	713	758	760	831	1414	1650	1965	2203	2401	2551	2550

独树镇

一、基本概况

独树镇位于县城东北部16千米处，地处南阳市与平顶山市结合部，1986年2月撤乡设镇。北邻叶县保安镇，东邻杨楼乡，西部与杨集乡、拐河镇接壤，南与古庄店乡相邻。镇域面积227平方千米，耕地面积8945公顷。辖44个行政村，265座自然村，481个村民组、20072户、74288人。

镇境北部为山区，南部为平原，地势北高南低。主要河流有脱脚河、贾河、砚河。矿产资源有金、银、铁、萤石、滑石、砚石等12种，其中，滑石储量8000吨以上，是中国最大的滑石基地。萤石、砚石储量均在5000吨以上，砚石为我国稀有的黄石砚原料。

1987年，社会总产值479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760万元，工业总产值1052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71200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6814万元，工业总产值14744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7797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766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种植粮食作物11700公顷，粮食总产19164吨，油料总产1260吨。种植烟叶867公顷，总产1500吨。1989年，粮食总产27741吨，油料总产1033吨，花生总产1800吨，烟叶总产2660吨，农业总产值3032万元。完成小流域治理7平方千米，打大、中、小型机井250眼，建立高效农田333公顷，有效灌溉面积867公顷。1996年，粮食总产37794吨，油料总产3174吨。种植烟叶400公顷，税利40万元。种植棉花200公顷，总产260吨。1998年，万米长塘工程全线动工，共投入劳动日10万个，开挖土方30万平方米，挖掘串珠塘14个，开挖疏通明渠7400米，于11月30日开闸放水，1933公顷农田实现旱涝保收。1999年，种植烟叶、小辣椒4200公顷，北部山区8个行政村利用当地林木资源发展椴木袋料香菇41万棒（袋）。2000年，粮食总产28916吨，油料总产11243吨。

林果业　1989年，大面积造林667公顷，其中，经济林133公顷，四旁（村旁、路旁、沟旁、渠旁）植树30万棵，育苗44公顷，财税收入340万元。1995年，建成经济林667公顷，绿化荒山、荒岗、荒坡800公顷，植树50万棵。1996年，灭荒育林1183公顷，大田育苗29公顷，容器袋育苗560万袋。1997年，投资15万元，大面积造林367公顷，农田林网共种植树木14万棵。1999年，投资26万元，完成20万棵绿化造林任务，绿化荒山100公顷。2000年，镇政府加大对林业的投入，实行退耕还林的优惠政策，建起周庄村、栗园村等8个行政村的小杂果示范园区，对荒山荒地进行综合性绿化治理，荒山覆盖率60%以上，水土流失现象得到有效控制。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11564 头,生猪存栏 12834 头,山绵羊存栏 6148 只,家禽 13.5 万只。1989 年,大牲畜存栏 15206 头,生猪存栏 13749 头,山绵羊存栏 10279 只。1996 年,养殖场发展到 12 个,大牲畜存栏 18694 头,生猪存栏 19487 头,山绵羊存栏 13406 只,家禽 25 万只,畜牧业总产值 5477.2 万元,人均牧业纯收入 757.6 元。1997 年,大牲畜存栏 26970 头,生猪存栏 2 万头,山绵羊存栏 1.5 万只,家禽 90 万只。专业场 47 个,专业村 49 个,专业户 3800 户,畜牧业总产值 7112 万元,人均牧业纯收入 1106.6 元。2000 年,大牲畜存栏 38441 头,生猪存栏 32406 头,山绵羊存栏 25212 只。肉类总产 7000 吨,禽蛋产量 2500 吨,奶类产量 2000 吨。畜牧业总产值 8472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乡镇企业 236 家,从业人员 2890 名。1989~1991 年,特色产业为以滑石采掘、加工为主的矿产品工业,滑石粉年总产量 8 万吨,产值 1000 万元,3 年为国家创税利 1100 万元,安排农民就业 1.5 万人,3 次荣获省级优秀产品称号。砚山铺砚雕、招扶岗篦梳等手工业工艺有较大改进,销路扩展到蒙古、俄罗斯、印度和东南亚等地区。1995 年,有企业 315 家,其中,滑石粉加工厂 48 家,年加工滑石粉 30 万吨,创利税 4000 万元。另有水泥厂、化工厂、造纸厂、地毯厂、编织袋厂、制衣厂、机械厂等,工业总产值 3.37 亿元。2000 年,全镇工业总产值 2.8 亿元,实现财政收入 710 万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86 万元。

四、交通

1986 年,全镇基本上实现村村通汽车。1992~2000 年,因农业综合开发,境内修建农田道路累计 92 千米。招扶岗农业综合开发区修建六经五纬 11 条道路,总长达 16 千米。扳倒井农业综合开发区修建五经五纬 10 条道路,总长 10 千米。三里堡示范工程修建三经五纬 8 条道路,全长 16 千米。周庄小杂果示范园区修建三经三纬 6 条道路,总长 6 千米。各行政村整修道路 44 千米。豫 01 公路穿越镇区 18.3 千米。许平南高速公路穿境 18 千米。镇区内建成的经 1 路、纬 1 路、纬 2 路、滨河路、金水大道、建设路总长 8 千米,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已初步形成。2000 年,有 44 个村通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91 年,完成 13 项农业新技术推广,1333 公顷小麦、667 公顷玉米、867 公顷夏薯及 267 公顷优质烟叶完成高产开发。1995 年,各类专业村 16 个,专业组(场)39 个,专业户 1200 户。上致富项目 1.54 万项,完成招扶岗农业综合开发 667 公顷。1998 年,大规模推广小麦、烟叶、红薯套种,小麦、蔬菜、瓜果套种获得成功,亩均效益增加 400 元。2000 年,水果、辣椒套种和以烟叶为主的间作套种得到大力推广,建万亩以上示范园 9 个。

教育　1986 年,全镇有中、小学校 47 所,教职员工 524 名,在校学生 12641 名,其中,中学 10 所,小学 37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8.2%,巩固率 99.7%,毕业率 100%,升学率 37.9%。1996 年,有中、小学校 44 所,教职员工 488 名,在校学生 13747 名,其中,中学 5 所,小学 39 所。1997 年,投资 480 万元,对大部分校舍进行改建,购置设备,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得到提高。2000 年,有中、小学校 44 所,教职员工 560 名,在校学生 9909 名。其中,中学

5所,小学39所。有幼儿教学点16个,入园幼儿318名。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75个,乡村医生86名,卫生员88名。1995年,有镇卫生院1所,床位21个,医务人员36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5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110个,乡村医生130名,农村接生员4名。2000年,镇政府批地0.49公顷,建四层门诊大楼一幢,二层病房楼一幢,购置一批新的医疗设备。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37名,床位21个,其中医师10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44个,乡村医生124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六、乡镇建设

1991年,投资7万元,硬化南北大街250米,修复东河大堤和前庄大桥。1996年,投资1500万元建成镇区建设路商业小区、七里岗饮食服务小区、黄土洼粮油加工小区,年营业收入3000万元,利税800万元。1997年,投资400万元,开通有线电视和部分村级程控电话,解决马庵、王岗、朱沟、前庄四处人畜吃水工程,建成省级标准敬老院、镇第五中学和成人学校,整修独树礼堂,硬化镇区龙泉路西段,修复东河大堤水毁堤段,修建10座桥涵,整修村镇主要道路40多千米。1999年,投资300万元,开通44个行政村的程控电话,电话普及率100%。2000年,光电缆工程通信线路四通八达,覆盖全镇所有自然村。

七、计划生育

1991年,计划生育率86%,人口自然增长率10.45‰。1996年,计划生育率100%,人口自然负增长率0.29‰,出生统计符合率100%,综合节育率98%。1999年,全面完成计划生育各项工作指标任务,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计划生育先进乡镇。2000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4.2%,人口自然增长率3.5‰。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暖泉。黄石山,又名小武当山,俗称小顶山,宛北道教名山,是南阳区域道教活动的重要场所。扳井村为古驿站,汉光武帝刘秀在此扳石得泉,遗留有扳倒井、光武庙等遗迹,玉照堂及其附属设施为保存最好的古驿站建筑。境域有大张庄新石器文化遗址,有中国修筑最早的长城——楚方城大关口遗址,有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纪念地,有贾河(潕水)子路问津处、长沮桀溺及楚狂接舆耦耕处等遗迹。

镇域著名的特色产品有著名书法家启功亲笔题名的中国黄石砚、砚山铺方城石猴、招扶岗篦梳等。

1986～2000 年独树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白麦成	男	书记	1985. 07～1988. 02
陈清录	男	乡长	1984. 07～1986. 02
		镇长	1986. 02～1987. 01
郭文平	男	镇长	1987. 01～1988. 02
		书记	1988. 02～1990. 06
宋新宪	男	镇长	1988. 02～1989. 04
朱兆栋	男	镇长	1989. 04～1990. 06
		书记	1990. 06～1994. 02
李建涛	男	书记	1994. 02～1996. 03
张新民	男	镇长	1990. 06～1994. 02
毛玉中	男	镇长	1994. 02～1996. 03
		书记	1996. 03～1998. 06
李国奇	男	镇长	1996. 03～1998. 06
		书记	1998. 06～
刘 鹏	男	镇长	1998. 06～

表 22-3

1986~2000 年独树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9211	9210	9210	9002	9002	9002	8948	8948	8930	8929	8907	8676	8615	8615	8945
总人口(人)		67982	68608	69710	70709	72902	73218	73972	73956	73956	74032	74046	74107	74138	74150	74288
社会总产值(元)			4799	5836	6595	6378	4887	7795	6192			97470	712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2146	2761	2771	3032	3822	4198	3968	3435	3526	5866	5445	6814	9705	10961	7797
	工业总产值(万元)		1062	1514	2209	1119	243	2649	682			32000	14744			
粮食总产量(吨)		19164	28470	18396	27741	29247	27803	25492	32576	25400	37147	37794	25857	42884	26891	28961
油料总产量(吨)		1260	2121	1635	1033	1902	1998	1815	1963	2247	3598	3174	3232	9529	8722	11243
大牲畜存栏数(头)		11564	12951	14446	15206	15501	14623	15355	16150	17954	23109	18694	26970	35516	38468	38441
生猪存栏数(头)		12834	11673	12755	13749	13923	14744	16781	16879	17422	22840	19487	20000	13118	21606	32406
山绵羊存栏数(只)		6148	7703	9967	10279	11044	7674	7900	8815	10000	10688	13406	15000	8248	22030	2521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05	342	355	405	401	452	525	780	1048	1416	1532	1696	1806	1766

二郎庙乡

一、基本概况

二郎庙乡位于县城东南 11 千米处，北与古庄店乡相连，南与社旗县陌陂乡接壤，东与小史店镇为邻，西与券桥乡相接。面积 125 平方千米，山、岗、平地各占三分之一，耕地面积 6465 公顷。辖 28 个行政村，131 座自然村，225 个村民组，11259 户、42210 人。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54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200 万元，工业总产值 614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3300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5848 万元，工业总产值 7500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3570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78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完善土地承包责任制，抓好粮食生产，扩大油菜、花生、芝麻种植面积。粮食总产 19782 吨，油料总产 2858 吨。1990 年广积农家肥，扩大机耕机播面积，加强病虫害防治，是年取得丰收，粮食总产 22645 吨，油料总产 3363 吨。1992 年，鼓励群众向土地投入，扩大高税作物种植面积。在遭受 20 年未遇的旱灾情况下，种植烟叶 240 公顷，产量 390 吨，实现烟税 34.21 万元。2000 年，种植烟叶 200 公顷，小辣椒面积 333 公顷，实现烟税 30 万元。

林果业　1986 年，发展红果园 23 座，造林 36.7 公顷，植树 29 万棵，农田林网 28 公顷，林业育苗 21 公顷，其他果园 11 公顷。1987 年，建成炭林 100 公顷，红果园 40 公顷。1990 年，植树 80 万棵，造林 233 公顷。1992 年，栽种苹果树 22 万棵，板栗树 2 万棵，雪梨树 1.5 万棵，老果园改造 33 公顷。55 万袋容器袋育苗移植上山。1998 年，植树 36 万棵，发展经济林 333 公顷，灭荒 200 公顷。1999 年，植树 60 万棵，建示范苹果园 2 座，育苗基地 38 公顷。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9946 头，生猪存栏 8879 头，山绵羊存栏 3461 只，家禽 7.5 万只，养鱼 52 万尾。1999 年，大牲畜存栏 29890 头，生猪存栏 24500 头，家禽 40 万只，山绵羊存栏 22819 只。2000 年，发展养牛专业村 18 个，专业场 4 个，饲养大户 323 家。建冷配站 11 个，建氨化微贮池 8107 个，青贮窖 6913 个。黄牛存栏 29236 头，生猪存栏 2.1 万头，山绵羊存栏 2.67 万只。畜牧业总产值 4365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发展大小企业 520 家，从业人员 3750 名，企业年总产值 676 万元，实现年利润 256 万元。1988 年，企业总数 1100 家，产值 1315 万元。1992 年，产值 2626 万元。1994 年，成立三粉开发集团公司。1995 年，实现税收 39.8 万元。1999 年，以花山留村、二郎庙街为

轴心的“三粉”、花生加工专业村6个,专业户287户,专业场4个。加工能力11.4万吨,总产值5600万元。2000年,乡镇企业实现利税80万元。

四、交通

1989年,实现村村通汽车。1995年,多方筹措资金90万元,修通方(城)陌(陂)路二郎庙段6.8千米沥青路面。2000年,拓宽二(郎庙)至古(庄店)路,开通二(郎庙)至券(桥)路、二(郎庙)至赵(河)路、老大路、环湖路。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建立健全乡科学技术学校、村科学技术站。举办培训班6期,培训技术人员5716人,30余种农业实用技术得到推广普及。1988年,配齐科技副乡长、村委会科技副主任。1994年,以乡科学技术站为阵地,与河南大学等单位开展花生微肥实验。开发高产红薯1333公顷,花生667公顷。2000年,共举办各类科学技术培训班52期2万余人(次)。培育科技示范村9个,科技示范户256个,20余项农业技术得到推广和普及。

教育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31所,教职员工384名,在校学生7109名,其中,中学6所,小学25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8.5%,巩固率97%,毕业率100%,升学率61.3%。1988年,进行校长选聘负责制和教师定编责任制试点。1990年,合并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中、小学校。1996年,有中、小学校27所,教职员工280名,在校学生7045名,其中,中学2所,小学25所。1999年,集资400万元,建教学楼8幢。2000年,有中、小学校25所,教职员工301名。有幼儿教学点21个,入园幼儿310人。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51个,乡村医生54名,卫生员37名。1995年,有乡镇卫生院1所,病床10张,医务人员15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29个,乡村医生28名,农村接生员20名。2000年,乡卫生院有病床10张,医务人员16名,其中医师11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29个,乡村医生28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投资10万元开通10千伏高压线路和400伏低压线路。修复各类渠道33条,恢复灌溉面积200公顷。1989年,建立电视差转台,整治山地200公顷,建桥6座,清挖渠道122条、31511米。1992年,修通二(郎庙)至古(庄店)翻山路,坡改梯233公顷,建桥涵15座。1994年,开通程控电话35门,安装传真机1台。1995年,投资12万元,整改方城县城至二郎庙乡高压线路。1996年,全乡28个行政村全部通电。1999年,打机井13眼,有效灌溉面积920公顷。2000年,全面开通有线电视及程控电话,自来水受益村1个。

七、计划生育

1986年,出生率7.25%,计划生育率94%。1992年,人口自然增长率0.65‰。1999年,人口自然增长率7.3‰,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7%。2000年,人口出生率11.5%,人口自然增长率3.3‰,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1.4%。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国家 AA 级大寺省级森林公园、国家 AA 级景区望花湖风景区。大乘山为佛教名山，有始建于唐代的中原四大名寺之一的普严寺，古称小乘山的德云山留有宋代摩崖题记，现存有普照寺遗址与玉皇顶道观。李岗村原为南北朝时期北平、真昌县（郡）治所。境内有小酒店新石器遗址、有九女冢、帅将台、菜山口等遗迹，有明宋昌隆、宋伊墓、俗称天官坟。相传，秦末农民起义领袖陈胜在此佣耕。

以红薯为原料的粉面、粉条、粉皮“三粉”产业为乡特色产业，特色产品主要为固德威薯业公司的“三粉”机械及“三粉”制品。

1986～2000 年二郎庙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马云龙	男	书记	1984. 09～1989. 03
金连臣	男	乡长	1985. 04～1989. 03
秦喜来	男	书记	1989. 03～1990. 06
吴书坡	男	书记	1990. 06～1992. 05
阎运成	男	乡长	1989. 03～1992. 05
		书记	1992. 05～1993. 09
岳航联	男	乡长	1992. 05～1995. 09
李西超	男	书记	1993. 09～1998. 06
杜彦峰	男	乡长	1995. 09～1998. 06
		书记	1998. 06～
孔祥朝	男	乡长	1998. 06～

表 22-4

1986~2000 年二郎庙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5873	5895	5895	5763	5763	5763	5719	5493	5471	5493	6415	5934	5934	5934	6465
总人口(人)		37904	38172	38900	39378	40819	41580	41869	41904	41747	41888	41987	42043	42658	42082	42210
社会总产值(元)			3540	4046	2603	3387	4730	5976	5109		21613	32700	330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853	2200	2679	1781	1960	3097	3350	2563	6700	5320	6126	5848	6322	6497	3570
	工业总产值(万元)		614	723	401	1240	1298	1510	1400			3875	7500			
粮食总产量(吨)		19782	23714	19188	22064	22645	21406	16164	22964	26346	27417	32375	30611	31972	27731	21865
油料总产量(吨)		2858	3626	3220	2141	3363	4095	3649	4289	5073	3825	2571	2368	3476	4011	3094
大牲畜存栏数(头)		9946	11406	12198	13056	13258	10520	13574	12725	16800	22628	29924	23770	27740	29890	29236
生猪存栏数(头)		8879	7758	8101	8367	8527	10485	12187	12576	15500	18010	21826	19010	20090	24500	2100
山绵羊存栏数(只)		3461	3230	4480	6123	5986	2229	3618	3383	4600	11350	11440	13540	19680	22819	267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96	398	385	395	435	473	518	818	1068	1440	1650	1706	1680	1678

古庄店乡

一、基本概况

古庄店乡位于县城东 13 千米处。东与杨楼乡接壤,南连二郎庙乡,北接独树镇,西邻城关镇。乡域面积 201 平方千米,山、岗、平地各占三分之一,耕地面积 8743 公顷。辖 43 个行政村,276 座自然村,413 个村民组,64953 人。

1987 年,全乡社会总产值 3967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767 万元,工业总产值 511 万元。1993 年,全乡社会总产值 5388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986 万元,工业总产值 196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576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l606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坚持“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抓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种植。是年,粮食总产 26747 吨,油料总产 1730 吨。1992 年,种植大豆 2000 公顷,无支架豆角 100 公顷,种子销往 10 多个省、市。1995 年,种植烟叶 333 公顷,总产值 410 万元。2000 年,种植烟叶 667 公顷,种植小辣椒 1333 公顷,其中,余林村建成全县唯一的千亩纯椒连片示范方,市、县农业结构调整观摩会多次在余林村召开。

林果业　1986 年,全乡绿化“五荒”1000 公顷,植树 480 万棵,林业育苗 193 公顷,原有 23 个林果园落实承包和技术指导,建立以红果为主的林果基地 32 个,植树 11 万棵。1990~1992 年,实施长江防护林带建设工程,完成大面积造林 800 公顷,封山育林、绿化荒山 400 公顷。1993~1995 年,三年共完成山区造林 367 公顷,栽树 132 万棵。2000 年,完成大面积造林 267 公顷。农田林网植树 16.8 万棵,“四旁”植树 8.7 万棵,发展大枣、梨、花椒、板栗、辛夷等经济林 133 公顷。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12976 头,生猪存栏 9525 头,山绵羊存栏 4381 只。有饲养专业户 173 户,专业村 4 个。1995 年,建青贮、微贮池 500 个,青贮饲料 200 吨,牲畜防疫密度 100%。全年大牲畜存栏 23560 头,生猪存栏 15593 头,山绵羊存栏 10688 只。1999 年,引资 1000 万元,建成草店鸿运万只蛋鸡养殖场。投资 300 万元建成 100 吨、200 吨冷库各一座,年加工、销售清真肉食品 500 吨。是年,被市政府授予畜牧业生产先进单位称号。2000 年,大牲畜存栏 33670 头,生猪存栏 24090 头,山绵羊存栏 2.52 万只。发展千只以上养鸡场 4 个,养牛专业村 7 个,养猪专业村、专业场 20 个。建成高标准青贮、氨化池 3650 个、土池 1.3 万个,年青贮饲料 2.5 万吨,畜牧业总产值 4891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以加工、运输、建筑、服务等业为主的企业 1329 家。1995 年,乡大理石厂的产

品以其花色品种全、品质高而供不应求。从平顶山化工厂引资 60 万元,在西郭庄村建成化工厂,生产五氧化二矾。200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1.05 亿元,入库税金 61 万元。

四、交通

1987 年,建成草店河大桥,连接方城县至舞钢市的通道,解决乡域东南地区 8 个山区村 1 万多人的过河难问题。1995 年,完成古庄店街西改道工程和街道路面硬化,改变古庄店街"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身泥"的现状。1997 年,投资 85 万元建成古庄店街北河大桥,解决古庄店乡北部 2 个管理区 10 个行政村 15 万人的过河困难。投资 120 万元,建成方城县城至古庄店乡 13 千米的沥青路。是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公路建设标兵乡。2000 年,全乡整修乡道 25 条,总长 184 千米,建成大小桥涵 287 座,16 个行政村实现通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实施"科技兴乡"战略,以乡成人学校为依托,健全村科技组织,完善培训制度,科技队伍不断扩大,全乡推广良种和实用技术,加大科技长入经济的力度。2000 年,全乡推广普及应用农业科学技术 153 项,达到村有技术员、组有技术骨干、户有科技明白人。

教育　1986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11 所,教职员工 465 名,在校学生 10413 名,其中,中学 2 所,小学 9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8.6%,巩固率 99.7%,毕业率 100%,升学率 37.9%。1992 年,集资 212 万元,建校舍 140 间,改造险房 485 间,购置一批教学设备。1993~1998 年,累计投资 480 万元,建设乡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第四初级中学教学楼、宿舍楼 9 幢。1996 年,有中、小学校 45 所,教职员工 391 名,在校 11018 名,其中,中学 5 所,小学 40 所。1999~2000 年,投资 120 万元,扩建乡体育场,建宿舍楼 3 幢。全乡有中、小学校 44 所,教职员工 366 名,在校学生 10436 名,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40 所。

卫生　1986 年,有乡卫生医疗点 2 个,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1 个,乡村医生 60 名,卫生员 61 名。1995 年,有乡办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24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7 名,乡村医生 76 名。1999 年,投资 70 万元,建卫生院门诊楼 1 幢。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19 张,医务人员 33 名,其中,医师 5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44 个,乡村医生 109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 年,乡广播事业为全省先进单位。全乡 26 个行政村通电。1995 年 11 月,投资 17 万元建成卫星地面接收站,开通有线电视差转台,实施有线电视村村通工程,同时开通程控电话。投资 55 万元重建乡敬老院。1997 年,乡敬老院被市政府命名为达标敬老院。1998 年,开通古庄店街北环路,开发街西农贸市场,完成街西改道工程。开发新集、草店、歇马店、方古路口 4 个集市,发展第三产业 820 家,从业人员 2500 人。1999 年,投资 850 万元进行农村电网改造。投资 250 万元,建成古庄店移动通讯网站,实施电话村村通。2000 年,全乡 43 个行政村的 276 座自然村全部通电,41 个村通电话。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计划生育率 80%以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28‰以内。1989 年,计划生

育率 85.2%，人口自然增长率 8.9‰。1995 年，综合节育率 98%，计划生育率 100%，统计符合率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 7.3‰。是年，扩建乡计划生育指导所。1997 年、1998 年、1999 年连续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乡镇”。2000 年，全乡计划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94.2%，人口自然增长率 2.8‰。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先进乡”。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金汤寨新石器时代遗址，有战国春申君墓及范致虚父母家族墓葬群。相传有刘秀晾甲岗、歇马店遗迹，有唐末农民起义领袖黄巢墓。吐雾山为后汉张楷“作五里雾”的道教名山，存有吐雾山道观。

金汤寨历史悠久，民风民俗极具特色。寨内居民能歌善舞，多有文化表演特长，尤以舞狮、旱船、腰鼓、秧歌等杂技项目最为擅长。每年正月十四至十六，金汤寨都要举办舞狮等文化活动，参与人员 200 余人，寨内居民家家有人会，户户皆参与。

1986～2000 年古庄店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长田	男	书记	1984.09～1987.07
张建民	男	乡长	1985.07～1987.01
牛鸿太	男	书记	1987.07～1989.03
石全安	男	乡长	1987.01～1989.03
		书记	1989.03～1992.04
郭全功	男	乡长	1989.03～1990.01
李国华	男	乡长	1990.01～1992.12
李德有	男	书记	1992.04～1995.04
谭长印	男	乡长	1992.12～1995.04
		书记	1995.04～1999.04
杨永聚	男	乡长	1995.04～1999.04
		书记	1999.04～
杨　浩	男	乡长	1999.04～

表 22-5

1986~2000 年古庄店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9598	9596	9596	9460	9431	9383	9213	8800	8694	8655	8627	8701	8698	8697	8743
总人口(人)		59020	59688	60693	61511	63464	64462	64703	64755	64821	64736	64765	64770	64793	64762	64953
社会总产值(元)			3976	5001	3706	4360	4051	4179	5388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2408	2767	3526	3173	3891	3615	3992	3986	4997	5599	5785	5353	6270	8068	5761
	工业总产值(万元)		511	736	124	100	90	165	169			12320	7950			
粮食总产量(吨)		26747	34009	23153	34637	34046	29682	26865	34751	27504	33025	36938	29800	39155	30267	37166
油料总产量(吨)		1730	2340	1142	1344	2315	1903	1634	1919	3382	2780	6194	2025	4305	7332	5692
大牲畜存栏数(头)		12976	15124	16205	16742	17006	15089	15970	16032	19534	23560	29924	22061	27923	31187	33670
生猪存栏数(头)		9525	10580	11282	12046	12205	12388	14750	14818	14071	15593	15795	15997	20016	23440	24090
山绵羊存栏数(只)		4381	5324	8189	9760	9694	6337	7642	6586	8075	10688	17042	15824	22026	23566	252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17	351	405	454	390	453	518	765	954	1268		1536	1671	1606

拐河镇

一、基本概况

拐河镇位于县境北部山区，距县城 35 千米，1986 年 1 月撤乡建镇。全镇总面积 180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2863 公顷。辖 35 个行政村，315 座自然村，333 个村民组，11666 户，41968 人。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277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530 万元，工业总产值 1027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2.8 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259 万元，工业总产值 11992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2977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093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粮食总产 10886 吨，油料总产 463 吨。1990 年，粮食总产 14327 吨，油料总产 834 吨。2000 年，粮食总产 8267 吨，油料总产 4921 吨。种植小辣椒 153 公顷，总收入 143 万元。食用菌种植是镇域主导产业，采取示范带动、加大科技投入、提供优质服务等措施强力推动，全镇有食用菌生产村 35 个、重点村 25 个、专业场 5 个、专业户 350 户，共种植香菇 600 万袋，黄背木耳 1500 万袋，茶薪菇 50 万袋，天麻 3 万穴，年产值 5200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 4%，食用菌生产成为拐河镇第一支柱产业。拐河镇有多年裕丹参种植历史，把裕丹参作为后续支柱产业着力培育，生产的丹参地道、质优，9 个重点村共种植裕丹参 153 公顷。

林果业　1986～1990 年，造林 3013 公顷（包括封山育林），零星植树 1700 万棵，林业育苗 377 公顷，其中，种植红果树 320 公顷，板栗树 207 公顷，油桐树 427 公顷。1996 年，造林 562 公顷，其中，栽植火炬松树、侧柏树 500 万株，七峰山、牛心山、老青山等 5 大山形成连片，直播油桐 194 公顷。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7758 头，生猪存栏 12693 头，山绵羊存栏 4610 只。1995 年，大牲畜存栏 22782 头，生猪存栏 29585 头，山绵羊存栏 22849 只。2000 年，大牲畜存栏 26552 头，生猪存栏 24800 头，山绵羊存栏 2.8 万只，养鱼 15 万尾，畜牧业总产值 3061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利用山区矿产品资源丰富的有利条件先后建起萤石矿、浮选厂、水泥厂、滑石粉加工厂、农修厂、建筑队、综合厂等集体企业，带动村办企业、个体企业发展。企业总数 1050 家，从业人员 3784 名，企业总产值 1201 万元。1990 年，镇办、村办、联办、户办企业共 1113 家，从业人员 5008 名，企业年总产值 2158 万元。2000 年，全镇企业年总产值 14976 万

元,其中,个体企业总产值 11572 万元。

四、交通

1986 年,动员全镇劳力,修通顺店村至韩沟村、荆庄村至顺店村、西关村至西大麦沟村、拐河镇区至霸王城内的 4 条干线公路。1990 年,投资 24 万元,建成西关大桥。1996 年,筹资 135 万元,动用土砂 195 立方米,铺设拐河镇至分水岭 9 千米长的沥青路。2000 年,共修筑桥涵 270 座。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 年,拐河镇每个行政村村委会配备科技副主任。农业生产推广高产优质良种,实行玉米套种、红薯不翻秧、大豆手间苗、小麦“一喷三防”等科学管理技术。1990~2000 年,农业技术推广学校培训 32 次,培训 1500 人,聘请专家、学者传授农业、林业、牧业、蔬菜、渔业各业先进技术,创出天麻种植技术和香菇反季节种植技术。

教育　1986 年,全镇有中、小学校 42 所,教职员工 344 名,在校学生 5481 名,其中,中学 8 所,小学 34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9.3%,巩固率 99.7%,毕业率 100%,升学率 40.3%。1990 年,筹资 80 万元,建校舍 94 间,改造危房 44 间,购置桌凳 1700 套。1996 年,有中、小学校 38 所,教职员工 303 名,在校学生 6393 名,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4 所。筹资 86 万元,建教学大楼两幢。1997~1999 年,集捐资 200 万元,建教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学生宿舍等房舍 99 间。2000 年,有中、小学校 36 所,教职员工 310 名,在校学生 6051 名,其中,中学 2 所,小学 34 所。有幼儿园 5 所,入园幼儿 150 名。

卫生　1986 年,有乡卫生医疗点 3 个,村办个体卫生所 39 个,乡村医生 46 名,卫生员 63 名。1995 年,有镇卫生院 1 所,病床 50 张,医务人员 50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1 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30 个,乡村医生 150 名。2000 年,乡卫生院有医务人员 43 名,其中,医师 5 名。设有 17 个科室,病床 50 张。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30 个,乡村医生 46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 年,镇政府在南河广场以东征地 4 公顷,统一规划、统一标准,建成一条宽 20 米的东西走向街道,并对老街进行扩宽改造。1988~1990 年,筹资 130 万元,全镇 35 个村、6700 农户通电。1992 年,投资 13 万元,硬化拐河高级中学至镇卫生院长 710 米水泥路面。1995 年,投资 16 万元,完成镇区和附近几个村有线电视建设工程,650 户农户开通有线电视信号。1997 年,集中万名劳力,投资 36 万元,修筑西至阮庄村西、东至温庄桥全长 1500 米的护河大堤。1999 年,开始实施电网改造。2000 年,投资 130 万元建成宽 6 米、长 180 米的澧阳大桥。自来水受益村 17 个。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计划生育率 87%,人口自然增长率 7.5‰。1992 年,计划生育率 89%,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2000 年,计划生育率 99%,综合节育率 95.9%,人口自然增长率 1.9‰。

是年，投资 46 万元，建起设备齐全、技术配套的计划生育指导所。

八、文化旅游

拐河镇为鲁南县人民民主政府治所，有红二十五军纺织沟战斗遗址、红二十五军徐沟会议旧址。有革命烈士陵园一座，有红军烈士胡久福墓。境内有楚长城遗址、有七峰山省级森林公园，有汉高凤隐居处大青山、漂麦河遗迹，为李白《将进酒》创作地及“高凤流麦”典故发生地。有建于清初的关帝庙，墙体内镶存有诸葛亮躬耕碑。有宝泉山普济寺遗址。

拐河镇特色产业为萤石等矿产开发以及裕丹参、食用菌种植，特色产品有拐河丝绸、食用菌、裕丹参等。

1986～2000 年拐河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皮金安	男	书记	1986. 01～1987. 01
牛长富	男	乡长	1985. 07～1986. 01
		镇长	1986. 01～1987. 01
		书记	1987. 01～1991. 01
李荣玺	男	镇长	1987. 01～1989. 04
崔旭伦	男	镇长	1989. 04～1991. 01
		书记	1991. 01～1993. 02
张庆凯	男	镇长	1991. 01～1993. 03
张春林	男	镇长（兼）	1993. 03～1994. 02
		书记	1993. 03～1996. 03
杜彦峰	男	镇长	1994. 02～1995. 06
郝树声	男	书记	1996. 03～1999. 09
朱长有	男	镇长	1995. 06～1997. 08
詹广辉	男	镇长	1997. 08～1999. 09
		书记	1999. 09～
相天俊	男	镇长	1999. 09～

表 22-6

1986~2000 年拐河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2851	2850	2842	2825	2825	2885	2816	2811	2798	2811	2810	28123	2813	2813	2863
总人口(人)		3893	39219	39631	39868	41318	42713	42456	42163	41968	41884	41875	41869	41851	41901	41968
社会总产值(元)			3277	3999	2547	2927	3161	2777	3217			48900	280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204	1530	1751	1417	1518	1582	1529	1402	3219	3583	4908	3259	3736	4592	2977
	工业总产值(万元)		1027	1327	1023	1184	1273	901	876			8916	11992			
粮食总产量(吨)		10886	14334	9063	14022	14327	13135	11219	11568	12040	12221	8424	10211	13316	8032	8267
油料总产量(吨)		463	791	683	681	834	936	1033	1262	2329	2853	965	354	1249	3275	4921
大牲畜存栏数(头)		7758	9053	9612	9348	9703	10000	10116	10297	14512	22782	22216	20097	24470	25470	26552
生猪存栏数(头)		12693	11683	120470	12325	12896	13344	13348	13904	23005	29585	21581	1773	18040	22000	24800
山绵羊存栏数(只)		4610	5800	7357	8551	8761	9118	9553	9166	10716	22849	20824	20852	26470	26000	280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69	179	242	298	336	351	402	780	1099	1306	1444	1540	1676	1093

广阳镇

一、基本概况

广阳镇位于县城西 35 千米,1993 年 2 月撤广店乡建广阳镇,因居广武山之阳而得名。广阳镇位于县境西部,鸭河水库东岸,面积 144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654 公顷。辖 40 个行政村,375 个村民组,20316 户,71284 人。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558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096 万元,工业总产值 690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4300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5580 万元,工业总产值 7200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5242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74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粮食总产 20383 吨,油料总产 3958 吨,农业总产值 2050 万元。1990 年,粮食总产 24033 吨,油料总产 4456 吨,农业总产值 2804 万元。1996 年,粮食总产 19301 吨,油料总产 12086 吨,种植烟叶 200 公顷,农业总产值 7200 万元。2000 年,种植烟叶 300 公顷,总产值 350 万元,税收 70 万元。种植花生 4667 公顷,总产 12240 吨。广店街建有花生市场,形成花生产业的生产加工、销售服务一体化的农业产业化格局

林果业　1986 年,全镇共植树 230 万棵,“五荒”绿化(荒山、荒岗、荒沟、荒水、荒滩)867 公顷,植树 70 万棵。发展以桃树、苹果树、广阳大枣树为主的经济林 667 公顷。2000 年,34 公顷大枣基地初具规模,林果业产值 200 万元。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9041 头,生猪存栏 13077 头,山绵羊存栏 3450 只。1996 年,大牲畜存栏 17886 头,生猪存栏 22046 头,山绵羊存栏 12007 只。1998 年,发展养殖专业村 7 个,专业组 15 个,专业户 238 户。大牲畜存栏 19232 头,生猪存栏 25362 头,山绵羊存栏 15636 只。2000 年,大牲畜存栏 23054 头,生猪存栏 28120 头,山绵羊存栏 16089 只,畜牧业总产值 6349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全镇有乡镇企业 1164 家,实现总产值 505 万元。其中,镇属乡镇企业 10 家,从业人数 335 人;村办企业 30 家,从业人数 385 人;组办企业 57 家,从业人数 265 人;联办企业 217 家,从业人数 1043 人;个体企业 850 户,从业人数 5100 人。1987 年,全镇企业发展到 1600 家,从业人员 3500 人,实现总产值 1008 万元。2000 年,新增个体、民营企业 250 个,实现年总产值 2000 万元,年利税 200 万元。

四、交通

境内交通便利,焦枝铁路、省道豫 05 公路、豫 02 公路、广辛路穿境而过。1986 年,修复

公路184条,总长253.8千米。建大小桥涵91座,基本实现村村通车。1999年,筹资180万元,硬化丁字口至广店街沥青道路10.5千米。2000年,筹资72万元,硬化广阳新街、街道、沟边4千米,绿化街道,配齐36套路灯。投资100万元,修通广辛路广阳镇域段7千米油路。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培训各类农业技术人员5400名。1989年,建立农业科技推广站,配齐村委会科技副主任,完善科技网络。全镇推广93项实用技术,被地区行政公署授予"科技兴宛先进乡"。1992年,举办培训班40次,培训各类技术人才1万名,培训技术18项,建立14个示范村和一大批示范户。发展小麦、玉米、烟叶、红薯等高产园1000公顷,推广8个优良品种和多种高产高效栽培模式。1995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82次,基本上达到村村有技术员、户户有科技明白人。2000年,大力推广和普及科学技术,培育出一批典型示范村、示范户。地膜覆盖技术、科学配方施肥、漂浮育苗等先进技术应用走在全县前列。

教育　1986年,全镇有中、小学校45所,教职员工483人,在校学生11665人,其中,中学8所,小学37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8.5%,巩固率99.3%,毕业率99.6%,升学率49.7%。集资58万元,实现"一无两有"。1990年,筹资150万元,对学校进行"六配套"建设。1992年,投资70万元,对全镇中、小学校校舍进行普遍扩建。1996年,有中、小学校校舍44所,有教职员工389人,在校学生12711人,其中,中学5所,小学39所。1998年,筹资156万元,建校舍124间。2000年,有中、小学校42所,有教职员工395人,在校学生10509人。其中,中学3所,小学39所。有幼儿教学点8个,入园幼儿150人,聘任临时教师8人。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62个,乡村医生62名,卫生员73名。1995年,有镇卫生院1所,病床24张,医务人员33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6名。村办及个体卫生所44个,乡村医生148名,农村接生员40名。2000年,镇卫生院有病床24张,医护人员34名,其中,医师5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37个,乡村医生142名。儿童计划免疫率达到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实现有线广播村村通,有28个行政村和乡直各企事业单位通电。1993年,开通程控电话。1997年,投资15万元,开通300户有线电视。镇敬老院在原有18间房子的基础上,扩建门面楼20间。2000年,投资72万元,硬化广阳新街,绿化街道,配备路灯。投资25万元,镇敬老院新建两层楼20间,老人的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七、计划生育

1986年,镇成立计划生育指导所,村建立计划生育指导室。计划生育率96.5%,人口自然增长率6‰。1998年,计划生育率100%,人口自然增长率4.9‰。2000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5.8%,人口自然增长率2.3‰。

八、文化旅游

广阳镇栗贾庄村为开国少将栗在山故里,境内有道教圣地三贤山、南阳地区第一个中

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所在地嵩山公学旧址、唐代广德古寺遗址，有嵩山公学创始人国民党原三十军军长彭振山墓。

特色产业为烟叶、花生，特色产品有广阳大枣、益母膏。

1986～2000 年广阳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郭吉成	男	书记	1985. 07～1987. 09
胡凤洲	男	乡长	1985. 07～1990. 01
郭玉生	男	书记	1987. 09～1990. 01
赵金甫	男	书记	1990. 01～1992. 04
郭 鹏	男	书记	1992. 04～1994. 02
焦湘阁	男	乡长	1990. 01～1993. 02
		镇长	1993. 02～1994. 02
		书记	1994. 02～1995. 04
王恩庆	男	镇长	1994. 02～1995. 04
		书记	1995. 04～1996. 03
李国华	男	书记	1996. 03～1999. 04
董国胜	男	镇长	1995. 04～1997. 08
张荣广	男	书记	1999. 04～
芦付生	男	镇长	1997. 08～

表 22-7

1986~2000 年广阳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6675	6673	6567	6544	6530	6530	6515	6516	6515	6515	6515	6604	6604	66004	6654
总人口(人)		62559	59281	59968	61135	69520	71306	73233	73244	73090	72765	72886	72748	72760	71080	71284
社会总产值(元)			3558	3973	3093	3439	4060	4514	5802		2800	39043	430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2050	2096	1907	2564	2804	3380	3496	3345	2844	5503	7200	5580	6878	7988	5242
	工业总产值(万元)		690	807	158	197	145	182	485			11966	7200			
粮食总产量(吨)		20383	22297	10487	23330	24033	21212	19880	15460	14966	13461	19301	18844	20611	16078	20414
油料总产量(吨)		3958	3487	3070	2582	4456	5451	3218	4704	7540	9719	12086	8799	15719	9068	14777
大牲畜存栏数(头)		9041	8318	9461	10021	10247	10798	11092	10948	12337	14140	17886	17877	19232	22045	23054
生猪存栏数(头)		13077	9932	11125	12016	12334	13808	18449	15725	18990	21839	22046	21030	25362	32120	28120
山绵羊存栏数(只)		3450	3609	3967	4601	4827	4293	2958	3902	4370	5119	12007	12186	15636	16089	16089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73	256	277	326	407	458	566	673	873	1100	1500	1554	1691	1674

柳河乡

一、基本概况

柳河乡位于县城西北部 31 千米处，豫 50 公路（方青公路）穿乡而过。东邻袁店回族乡、清河乡，西接南召县云阳镇，南连广阳镇、赵河镇，北靠四里店乡，面积 135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4610 公顷，是典型的山岗丘陵区。辖 25 个行政村，346 个村民组，11281 户，40857 人。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2581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1673 万元，工业总产值 264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2980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5198 万元，工业总产值 6196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3203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12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粮食总产 15684 吨，油料总产 2641 吨，农业总产值 l927 万元。1988 年，在春、夏、秋连续大旱的情况下，投入资金 8 万元，购买喷灌机 4 部，水泵 127 台。建提灌站一座，修复老电灌站 6 座，开挖河渠 4 条，打井 40 多眼，可浇地 533 公顷，“虎口夺粮”750 吨。1990 年，粮食总产 15243 吨，油料总产 3025 吨，人均纯收入 324 元。1993 年，烟叶总产 460 吨，创税收 120 万元。1995 年，粮食总产 13289 吨，总产值 8265 万元，财政收入 106.7 万元。2000 年，国内生产总值 4.05 亿元，农业总产值 1.3 亿元，财政收入 290 万元。

林果业　1986 年，对全乡 3133 公顷宜林面积进行合理规划，当年植树 123 万棵，对 63 座果园完善承包手续。1987 年，建立红果园 167 公顷，植苹果树 5.6 万棵。2000 年，木瓜树种植面积 333 公顷，从丁字口至柳河街沿豫 50 公路两侧各延伸 100 米建设木瓜示范园。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8511 头，生猪存栏 9466 头，山绵羊存栏 5469 只，畜牧业产值 316 万元。2000 年，大牲畜存栏 29091 头，生猪存栏 29014 头，山绵羊存栏 32600 只，畜牧业总产值 5842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各类企业总数 2139 家，其中，大理石厂发展到 8 家，地毯厂发展到 7 处 11 个架子。从业人员 2980 人，总产值 1040 万元。1987～1990 年，乡镇企业数量不断增长，产值也以每年平均 10%～20%的速度增加。1990 年，企业年总产值 1301 万元。1995 年，企业年产值突破 1 亿元，创历史最高记录，完成利税 113.2 万元。1996 年，乡镇企业一度陷入低谷，重复建设浪费过多资源，有些企业濒临倒闭。政府采取措施，组织人员到外地考察，学习成功企业的科学管理经营方式，对一些小的企业合并、重组，使之适应市场变化。2000

年,乡镇企业走出低谷,总产值0.9亿元。

四、交通

1986年,全乡公路发展到65条,138千米,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扩宽柳河乡至四里店乡公路,宽度为8.5米。1991年,修复村村通公路160千米。新辟边山公路、元庄至中南厂公路共20千米。集资8万元,修建牛庄河桥,解决文庄村、孟庄村等8000多口人过河难问题。2000年,投资建造金庄大桥、陶庄大桥,25个行政村全部通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乡有专职科技助理,每个行政村配备科技专职人员,成立科技协会。1988年,建立5个科技村,100个科技组,培养3100个科技户,办培训班9期,受训人员1100人(次)。1990年,乡拨经费5000元,创办农业技术推广学校1所,培训人员2150人(次),发展各类专业技术协会和专业研究会5个,完成4项高产开发任务。小麦示范田平均单产450千克,花生单产210千克,高效益农田平均亩效益4100元。2000年,共组织各类技术培训280场(次),培训1.2万人(次),引进小麦、玉米等农作物新品种11个,推广面积2800公顷,推广食用菌优质高产栽培、模式种植、饲料青贮等实用技术13项。

教育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29所,教职员工401人,在校学生7328人,其中,中学2所,小学27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6.6%,巩固率97.1%,毕业率100%,升学率40.2%。集资56万元,对107间危房进行维修、改建。1988~1991年,集资42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1996年,有中、小学校28所,教职员工291人,在校学生7215人,其中,中学3所,小学25所。集资40万元,建校舍158间,置桌凳800套。1998年,投资21万元,建立柳河乡第三初级中学。2000年,有中、小学校26所,教职员工271人,在校学生6920人,其中,中学3所,小学23所。有幼儿园1所,教学点22个,入园幼儿210人。

卫生　1986年,有乡卫生医疗点1个,村办及个体卫生所62个,乡村医生63名,卫生点73个。1990年,建乡卫生院门诊楼1幢。1995年,有乡卫生院1所,病床20张,医务人员19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5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61个,乡村医生81名,农村接生员9名。2000年,乡卫生院有病床24张,设21个科室,医务人员27名,其中,医师5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25个,乡村医生82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原有街道由10米扩宽到15米。1988年,挖排水沟700米,建桥涵两座,街道两旁植树500棵。1991年,投资15万元,新建柳河电管所。1992年,全乡25个行政村全部通电,投资2万元安装主街两侧路灯18只。1995年,投资27万元建成电视差转台,筹资12万元开通有线电视。筹资45万元,开通300门程控电话。1996年,投资60万元,对柳河街进行硬化。1999年,建成全乡程控电话网,全乡25个行政村全部通电话。2000年,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完善乡敬老院设施,建造楼房20间,平房30间,院内风景优美,被河南省民政厅、南阳市民政局评为文明敬老院。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计划生育率 95%,一胎率 90%,节育率 85%。1990 年,计划生育率 74.2%,人口自然增长率 5.52‰。1994 年,计划生育率 100%,出生统计符合率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1.82‰。2000 年,计划生育率 99.5%,综合节育率 95.9%,人口自然增长率 1.9‰。

八、文化旅游

有道教名山三贤山、龙凤山,存有三贤山道观、龙凤山道观,有汉王台新石器时代遗址,有唐佛山唐代名寺唐佛寺遗址。

1986~2000 年柳河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侯金台	男	书记	1985.03~1987.04
史锁乾	男	乡长	1985.07~1989.03
董振荣	女	书记	1987.04~1990.03
余来献	男	乡长	1989.03~1992.04
姜建立	男	书记	1990.03~1995.04
焦湘阁	男	书记	1995.04~1995.09
李西超	男	乡长	1992.04~1995.04
王国梁	男	书记	1995.09~1999.04
陈景玲	女	乡长	1995.04~1997.05
朱连海	男	书记	1999.04~
侯金耀	男	乡长	1997.05~

表 22-8

1986~2000 年柳河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4813	4794	4238	4238	4238	4238	4225	4223	4112	4112	4112	3853	3850	3850	4160
总人口(人)		42028	42307	37947	38260	39738	41198	47373	41360	41114	41098	41132	41064	41009	40898	40875
社会总产值(元)			2581	2553	2152	2049	3089	3321	3722	12800		23500	298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927	1673	1472	1536	1771	2745	3017	2163	2739	4273	8450	5198	5429	6004	3203
	工业总产值(万元)		264	339	102	32	103	68	69	6200		5294	6169			
粮食总产量(吨)		15684	17136	7295	14403	15243	13405	13675	12484	11419	13289	15187	15164	16673	13839	12031
油料总产量(吨)		2641	2765	3298	1740	3025	3428	3328	3896	5028	3888	4939	3726	4983	4203	6295
大牲畜存栏数(头)		8511	9894	9616	10210	10427	11286	11857	11907	23186	27242	32412	27125	28116	27893	29091
生猪存栏数(头)		9466	10507	9910	11690	12215	13068	14361	22000	20370	27510	20089	19987	21332	27820	29014
山绵羊存栏数(只)		5469	6261	8037	9056	9177	9550	10307	14075	15432	27915	20162	20962	26968	29588	326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47	269	297	324	368	410	547	810	1040	1400	1559	1570	1664	1612

清河乡

一、基本概况

清河乡位于县城西 10 千米处，乡政府驻地老庄街。东邻城关镇、券桥乡，西连袁店回族乡，南接赵河镇，北靠杨集乡、四里店乡。乡域山、岗、平地各占三分之一，面积 152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8013 公顷。辖 36 个行政村，354 个村民组，16053 户，60848 人。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751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3460 万元，工业总产值 191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39000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7411 万元，工业总产值 6598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646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870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粮食总产 35901 吨，油料总产 2660 吨，棉花总产 402 吨，烟叶总产 128 吨，农业总产值 3013 万元。修复渠道 800 多条，长 500 千米，打机井 120 眼。1995 年，稳定粮食生产，发展经济作物，全乡种植烟叶 433 公顷，总效益 645 万元，税收 137 万元。种植棉花 800 公顷，总效益 480 万元。修复水利设施 30 余处，修复渠道 40 条，配套机电井 40 眼。1996 年，投资 200 万元，打机电井 150 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33 公顷，旱涝保收田 667 公顷。2000 年，培育壮大烟叶为乡支柱产业，全乡共种植烟叶 1000 公顷，总产 1000 吨，税收 120 万元。种植小辣椒 200 公顷。

林果业　1986 年，育苗 68 公顷，新造幼林 300 公顷，“四旁”空闲地植树 68 万棵，林业总产值 70 万元。1990 年，造林 233 公顷，植树 300 万棵，开发经济林 25 公顷，建立果园基地 27 个，有红果树、橘子树、大白桃树、柿子树、苹果树等，产值 110 万元。2000 年，植树 80 万棵，幼林育苗 33 公顷，果园 100 公顷。

养殖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1054 头，生猪存栏 1.68 万头，山绵羊存栏 3684 只。1988 年，大牲畜存栏 12424 头，生猪存栏 18037 头，山绵羊存栏 4676 只。1995 年，大牲畜存栏 2.7 万头，生猪存栏 3.5 万头，山绵羊存栏 2.1 万只，养殖业总产值 3400 万元。2000 年，全乡建各类专业养殖场 1700 个，发展专业户 270 户。大牲畜存栏 27878 头，生猪存栏 22860 头，山绵羊存栏 37218 只，畜牧业年总产值 6744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乡镇企业主要有：面粉厂、砖瓦厂、油漆化工厂、内衣加工厂、制袋厂、轧钢厂等，其中，年产值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139 家，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5 家，十里铺轧钢厂年产值近 50 万元。1992 年，十里铺村农民姬松勇自筹资金创办松勇皮件公司，带动发展 6 家皮

件生产专业户，至1995年，从业人员310人，年产值120万元，产品300余种，销往周边5个县、市和湖北省、山东省等4省、市。2000年，全乡非公有制经济企业1900家，年总产值1.3亿元。

四、科教卫生

科技　1986年，组织科学技术培训班20次，培训各类农业技术人员1200人。1990年，建立科技示范村7个，示范户380户，培育高效益农田853公顷，推广科技项目11项。1999年，培育科技示范村12个，示范组100个，示范户1000个，科技能手1万名。2000年，科技指导烟叶生产，虽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没有造成重大损失。

教育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48所，教职员工565人，在校学生12311人，其中，中学10所，小学38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7.4%，巩固率67.4%，毕业率99%，升学率49.8%。1990年，自筹资金建成清河乡第二初级中学。1996年，有中、小学校39所，有教职员工441人，在校学生11314人，其中，中学4所，小学35所。2000年，有中、小学校38所，有教职员工497人，在校学生7908人，其中，中学3所，小学35所。有幼儿园1所，教学点34个，入园幼儿268人，专职教师3人。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53个，乡村医生102名，卫生员36名。1995年，有乡卫生院1个，病床20张，医务人员22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21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65个，乡村医生89名，农村接生员25名。2000年，乡卫生院有病床12张，医护人员21名，其中，医师5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49个，乡村医生84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五、乡镇建设

1986年，扩宽老庄集镇街道，解决交通堵塞问题。1996年，筹资20万元，对老庄村东西大街路面进行硬化、绿化、美化。2000年，加强村建工作，村建、土地部门严格按照用地计划建立土地登记台账，严厉查处违法、违章建筑。投资2万元，在老庄街配备垃圾箱等卫生设施。36个行政村全部通汽车、通电话。

六、计划生育

1986年，计划生育率96%，人口自然增长率2.5‰。1991～1995年，乡计划生育工作连续4年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1998年，被市委、市政府命名为“计划生育工作红旗乡镇”。2000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3.9%，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3‰以内。

七、文化旅游

境内有道教名山老李（郦）山，有老姆庵、古银杏树等，有舜皇庙、五女坟，有保存较好的北宋襄汉漕渠二龙山段，卢方庄村、武铁庄村有汉代墓葬。

烟叶为清河乡特色产业。

1986～2000 年清河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宋录聚	男	书记	1985. 07～1988. 09
石全安	男	乡长	1985. 07～1987. 01
董中原	男	书记	1988. 09～1991. 10
亢有富	男	乡长	1987. 01～1989. 04
张文洲	男	乡长	1989. 04～1990. 03
吴兆琪	男	乡长	1990. 03～1991. 10
		书记	1991. 10～1993. 03
李建涛	男	乡长	1991. 10～1994. 02
		书记(兼乡长)	1993. 03～1994. 02
陈振炎	男	书记	1994. 02～1998. 06
郑书德	男	乡长	1994. 02～1995. 09
马　冰	男	书记	1998. 06～2000. 06
田书新	男	乡长	1995. 09～1999. 04
符成果	男	书记	2000. 06～
侯春湘	男	乡长	1999. 04～

表 22-9

1986~2000 年清河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8938	8935	8109	8099	8099	8099	8053	7993	7963	7963	7962	7867	7867	7867	8013
总人口(人)		63341	64121	56607	57135	59485	60849	62048	61462	61002	60892	60918	60996	61093	61049	60848
社会总产值(元)			3751	3910	4209	4939	5083	5637	5163			25000	390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3013	3460	3503	3645	4311	4492	5063	4196	4096	6745	9200	7411	832	9672	6464
	工业总产值(万元)		191	210	334	432	395	258	101			14000	6598			
粮食总产量(吨)		35901	37992	26164	34802	33700	32434	25629	32352	26320	31509	39680	29849	45355	40820	25502
油料总产量(吨)		2660	3428	1921	1691	2161	2328	2100	2924	4258	4228	4927	3329	6492	6818	6548
大牲畜存栏数(头)		10545	12346	12424	12927	13290	14046	14500	16061	18273	27000	32789	22063	24405	25464	27878
生猪存栏数(头)		16800	18046	18037	18675	19529	19595	20500	22599	23119	35000	43634	19882	20011	24294	22860
山绵羊存栏数(只)		3684	4260	4676	5710	6120	7094	7814	4134	4960	21000	31930	31140	34763	34327	37218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86	431	406	463	462	495	538	680	1050	1443	1816	1870	1970	1870

券桥乡

一、基本概况

券桥乡位于县境南部，东邻二郎庙乡，西连赵河镇，北接城关镇，南与社旗县接壤。豫01公路、方枣公路贯穿全境，潘河、清河西汇南下。乡域面积100平方千米，耕地面积6918公顷。辖36个行政村，289个村民组，15227户，56335人。

1987年，全乡社会总产值443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893万元，工业总产值719万元。1993年，社会总产值6734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952万元，工业总产值867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实现499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740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乡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走水浇地与有机旱作农业相结合道路，粮食总产33320吨，油料总产1460吨。1987年，着重调整种植业结构，推广普及科学技术，发展立体种植，抓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扩大高效农田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农业获得大丰收，粮食总产37034吨，油料总产1577吨，棉花总产750吨，粮经比例74∶26。是年，新配套机灌站4处，建立水电服务站21个，修建支农渠97条，完成土砂石方3.1万立方米。农业机械化步伐加快，共有小型拖拉机447台，机耕面积3867公顷，占全乡耕地面积的58%。1996~1998年，投入大量资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共建各种高产高效示范方1667公顷，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333公顷，打机井185眼。2000年，夏粮生产遭受几个月无雨大旱，在专家指导下，及时调整品种布局，经过科学管理，一些优良品种单产400千克以上。

林果业　1986年，建大型示范果园33公顷，育果苗及绿化树苗6.7公顷，林木苗圃6.7公顷。1987年，集资5万元，共栽树40万棵。农田林网4533公顷，完善路林136条，长147千米，果林85公顷，成为平原绿化乡。1989年，大面积造林23公顷，其中，经济林20公顷，林业育苗21公顷。1992年，沿老方唐公路发展苹果、红果经济林13公顷。1996~1998年，植树60万棵，其间有许多农户小面积种植桃树、苹果树等林木数十公顷、数万棵。2000年，在辛庄村发展大枣、辣椒套种基地67公顷。

养殖业　1986年，乡畜牧养殖业走农牧互促的良性循环道路，有养殖专业大户281户，发展瘦肉型猪、育肥南阳黄牛、养长毛兔、鱼、鼋鱼。是年，大牲畜存栏8039头，生猪存栏12893头，山绵羊存栏4454只。1987年，大牲畜存栏8476头，生猪存栏9834头，山绵羊存栏4905只，兔3900只，家禽20.3万只，蜂828箱，防疫密度90%。1996年，大牲畜存栏14261头，生猪存栏24133头，山绵羊存栏5257只，家禽21万只。2000年，注重科技投入，

改良畜禽品种,推动快速育肥,村村建立防疫站,防疫密度99.9%。是年,大牲畜存栏18462头,生猪存栏19143头,山绵羊存栏7024只。畜牧业总产值4406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年,乡采取典型引导、干部包片等方法,解决贷款36万元发展乡镇企业,共兴办各种企业1642家,企业总产值1209万元。1990年,乡办、村办、组办、联办四级企业总产值2789万元,实现利润233万元,其中,乡办企业产值780万元,实现利润16.2万元,上缴税金5.6万元。1991年,乡镇企业总产值3292万元,实现利润259万元,上缴税金50万元。1994年,乡镇企业总产值9280万元。其中,工业产值6410万元,乡办企业产值1300万元。1999年,形成以建筑、建材、运输、黄牛养殖系列开发为主的非公有制经济支柱产业。有建筑队62个,建材厂17家,运输车辆867台。围绕黄牛养殖,从事屠宰、调运、皮革加工的人员1500人,养殖专业户263户。全乡拥有非公有制经济2000余家。2000年,乡镇企业总产值突破1亿元,利润470万元,上缴税金76万元,其中,工业产值9530万元,利润450万元,上缴税金71万元。

四、交通

1996年,对方(城)-唐(河)公路进行改建,由砂石路面铺成沥青路面。2000年,全乡100%的行政村、95%以上的村庄主干道铺成砂石路面,36个行政村全部通车,基本实现"晴天走好路,雨天路好走"。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8年,提出"科技兴乡"口号,挖掘潜力,开发科学技术项目,建立科学技术领导服务体系,选拔29名乡科技专职人员,23名农民技术员,471名学员,建立7个专业学(协)会,重点发展科技示范村、示范户,形成科技普及和服务网络。2000年,乡成立科技兴村领导小组,各村委会配备科技副主任,科学技术服务协会7个,拥有专业技术人才349名,农业科技人员1040名,其中,高级技师30名。农民科研所2所,良种繁育村6个,培育科技示范村13个,科技示范户3270户。成为南阳农科所的棉花新品种展示基地、小麦新品种比较展示基地、玉米高产开发品种利用研究基地、蔬菜新品种引进示范基地,是县种子公司小麦种子繁育基地,县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教育　1986年,全乡有中、小学校33所,教职员工392人,在校学生8270人,其中,中学10所,小学23所。适龄儿童入学率98%,巩固率97.5%,毕业率99.7%,升学率59.8%。是年,投资10万元,建设乡重点初中教学楼1幢。1987年,投资16.5万元,建校舍110间,改建险房72间,置桌凳160套。1996年,有中、小学校32所,教职员工337人,在校学生10339人,其中,中学5所,小学27所。1998年,乡政府捐资助教筹款35万元,用于乡第二初级中学建设。2000年,有中、小学校28所,有教职员工392人,在校学生8165人,其中,中学3所,小学25所。有幼儿园1所,教学点10个,入园幼儿170人。

卫生　1986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40个,乡村医生71名,卫生员62名。1995年,有乡卫生院1所,病床20张,医务人员39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7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

所 77 个,乡村医生 83 名,农村接生员 20 名。1989 年,卫生院投资 16 万元,改建老式筒子房。1999 年,投资 69 万元,建 3 层楼房 1 幢。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20 张,医务人员 35 名,其中,医师 8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10 个,乡村医生 101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 年,集资 10 万元建设广播网,达到村村通广播,庄庄有喇叭,广播入户率 95%。1996 年,八里桥工贸小区、券桥方唐路十字口开发区相继建成,新增门面房 160 间。1998 年,对券桥街道进行硬化,改造旧商业门店,整个街道面貌焕然一新。2000 年,对全乡的电网进行改造,降低农民用电价格,100%的村组接通程控电话,自来水受益村 1 个。

七、计划生育

1987 年,计划生育率控制在 85%以上。1989 年,人口出生率 14. 18‰,人口自然增长率 6. 96‰,计划生育率 81. 7%,节育率 89. 1%。1992 年,人口出现负增长。1998 年,综合节育率 95%以上,计划生育率 99. 9%。2000 年,计划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94. 6%,人口自然增长率 2. 7‰。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八里桥夏代遗址、游方庄新石器遗址,有汉代名贤樊英隐居处壶山文化遗址,有中共豫西南特委沈营会议遗址,有中共中央中原局、中原军区召开整军会议的崔庄会议遗址,有明兵部侍郎、蓟辽总督吴阿衡墓。

文化特色有土山庙会、券桥唢呐。

1986~2000年券桥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韩奎生	男	书记	1985.07~1987.01
裴均绍	男	乡长	1983.12~1989.03
郭 鹏	男	书记	1987.01~1992.04
赵金甫	男	乡长	1989.03~1990.01
郭全功	男	乡长	1990.01~1992.04
		书记	1992.04~1994.02
周自奇	男	乡长	1992.04~1993.05
张长亘	男	乡长	1993.05~1994.02
		书记	1994.02~1995.09
李国华	男	乡长	1994.02~1996.03
李玉恒	男	乡长	1996.03~1997.03
郑书德	男	书记	1995.09~1999.04
乔国华	男	乡长	1997.03~1998.06
王新义	男	书记	1999.04~
张义刚	男	乡长	1998.06~

表 22-10

1986~2000 年券桥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6979	7015	7010	6974	7011	7011	6925	6901	6885	6844	6837	6821	6821	6821	6918
总人口(人)		53165	53604	54240	55031	56968	57492	57541	57253	56358	56096	56006	55997	56017	56170	56335
社会总产值(元)			4435	4114	4326	4668	5186	5884	6734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2796	2893	3287	3432	3694	4348	4722	3952	3305	4864	6173	6491	6510	7115	4990
	工业总产值(万元)		779	428	435	410	382	591	867	10689		6911	5226			
粮食总产量(吨)		33320	37034	26116	38645	34875	31322	27157	30187	25431	29353	48124	39541	37692	42308	25805
油料总产量(吨)		1460	1577	710	675	1009	846	737	589	1489	1667	1709	2540	1607	2717	4723
大牲畜存栏数(头)		8039	8476	9028	9224	9247	9592	9605	9664	14486	15791	14261	12302	13490	15385	18462
生猪存栏数(头)		12893	9834	11061	11839	13422	13880	14947	16428	21000	24267	24133	16920	18155	22418	19143
山绵羊存栏数(只)		4454	4905	6586	6196	4257	5716	3900	4740	5500	6841	5257	5007	5873	5403	704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455	449	461	494	519	572	614	814	1018	1330	1535	1610	1828	1740

四里店乡

一、基本概况

四里店乡位于县境西北部，距县城35千米。东邻拐河镇，南接清河乡、柳河乡，西与南召县相邻、北与平顶山市鲁山县接壤。面积298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950公顷。辖38个行政村，473座自然村，370个村民组，20115户，63328人。

1987年，社会总产值246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554万元，工业总产值489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3506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实现4240万元，工业总产值13557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356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98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乡域遭受旱灾，粮食总产12854吨，油料总产852吨。1996年，修复完善8座小水库，扩大灌溉面积333公顷，治理老景庄村、神林村、杨庄村小流域面积45平方千米，提高农业抗御自然灾害能力。2000年，全乡种植烟叶133公顷，收入35万元。乡采取示范带动、科技投入、优质服务等措施，强力推动食用菌生产，取得明显成效，发展食用菌生产村12个，重点村8个，专业场6个，专业户320家。全乡共种植香菇100万袋，黄背木耳90万袋，茶薪菇20万袋，实现年产值700万元。利用岗坡丘陵土地离水较近、土地瘠薄富含钾磷、温暖湿润山区小气候等资源，培育发展裕丹参为乡后续支柱产业。是年，有12个重点村种植裕丹参280公顷。

林果业　1986~1990年，累计完成大面积造林2467公顷（包括封山育林），零星植树1100万棵，林业育苗433公顷，发展红果树233公顷，板栗树247公顷，油桐树187公顷，林果业收入240万元。1996年，开展春季大面积造林、雨季造林和秋后直播造林活动，共大面积造林500公顷，栽植火炬松树、侧柏树420万棵，直播油桐树180公顷。2000年，发展林果800公顷，其中，梨枣树133公顷，板栗树200公顷，杨树林带437公顷。

养殖业　1986年，利用山区草场，落实优惠政策，调动农民发展养殖业积极性，健全防疫服务体系，村村设兽医所、防疫员。推广黄牛冷配，取消杂交乱配。是年，大牲畜存栏10339头，生猪存栏16434头，山绵羊存栏8580只。2000年，大牲畜存栏23396头，生猪存栏2.8万头，山绵羊存栏3.4万只，养鱼13万尾，畜牧业总产值3964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年，乡办有萤石矿、浮选厂、滑石粉加工厂、农修厂等企业210个，从业人员1500人。1987~1990年，引进资金技术发展乡镇企业，把乡办企业承包给单位和个人，鼓励发展

个体企业。是年,乡办企业 220 家,村办、联办、户办企业 250 家,从业人员 1800 人。2000 年,乡镇企业总产值 5700 万元。

四、交通

乡域 85%以上是山地、岗丘地区,交通状况较差。1988 年后,乡每年投入 15 万元,修筑桥涵 380 座,村村修通沙石土路。1993 年,四里店乡至柳河乡、四里店乡至鲁山县、四里店乡至云阳镇 3 条干线公路开通,长 160 千米,基本实现村村通汽车。2000 年,筹资 80 万元,铺设四里店乡至拐河镇白湾村 12 千米长的沥青路。38 个行政村实现村村通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 年,每个行政村配备科技副主任。农业生产推广高产优质良种,实行玉米套种、红薯不翻秧、大豆手间苗、小麦“一喷三防”等科学管理方法。1990~2000 年,聘请县以上农技师等专家、学者举办多种大型科学技术报告会,传播农业、林业、牧业、蔬菜、渔业等各业先进技术,培训 180 余场(次),培训各类技术人员 1.5 万人。

教育　1986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43 所,教职员工 430 人,在校学生 8658 人,其中,中学 6 所,小学 37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7.1%,巩固率 97.3%,毕业率 100%,升学率 40.5%。1990 年,筹资 76 万元,建校舍 44 间,购置桌凳 960 套。1996 年,筹资 60 万元,建成教学楼两幢。全乡有中、小学校 41 所,教职员工 321 人,在校学生 7304 人,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7 所。1997~1999 年,集资 150 万元,建教研室、会议室、实验室、图书室、学生宿舍 70 间。2000 年,有中、小学校 41 所,有教职员工 443 人,在校学生 9105 人,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7 所。有幼儿园 1 所,教学点 20 个,入园幼儿 286 人。

卫生　1986 年,有乡卫生医疗点 2 个,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5 个,乡村医生 75 名,卫生员 74 名。1995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病床 20 张,医务人员 22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9 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0 个,乡村医生 55 名,农村接生员 40 名。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20 张,医护人员 27 名,其中,医师 4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37 个,乡村医生 115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 年,全乡只有个别村通电。1988~1990 年,筹资 50 万元,1700 户农户用上电。1993 年,投资 40 万元,建成地面卫星接收站,完成乡区和附近几个村有线电视建设工程,1200 户用上有线电视信号。1996 年,全乡 38 个行政村全部通电。1998 年,投资 120 万元,开通程控电话二期工程。四里店乡乡直部门、小店村、余庄村、小康庄村等 7 个村安装电话 1200 部。2000 年,28 个行政村实施电网改造,提高线路质量,降低用电价格。38 个村通电话,自来水受益村 13 个。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计划生育率 87%,人口自然增长率 7.5‰。1992 年,计划生育率 89%,人口自然增长率 7‰。2000 年,计划生育率 100%,综合节育率 95.3%,人口自然增长率 0.7‰。

八、文化旅游

境内较著名的山有老李(郦)山、垛子石、鲤鱼垛等,北线山上有楚长城及烽火台遗迹。老李山老姆庵为道教名观,垛子石金船寺为佛教名寺。维摩寺村存有维摩寺、王维墓。达店村有两棵古银杏树,善庄有古桫椤树。

特色产业为采矿业、蚕业,盛产蚕丝、蚕蛹等。槲叶、栎木炭供货出口韩国、日本。

1986~2000年四里店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德有	男	书记	1982.01~1987.03
左文德	男	乡长	1986.05~1987.01
		书记	1987.03~1989.03
张生起	男	乡长	1987.01~1989.03
苏定堃	男	书记	1989.03~1992.04
焦湘阁	男	乡长	1989.03~1990.01
毕新民	男	乡长	1990.01~1992.04
		书记	1992.04~1993.05
李遂录	男	乡长	1992.04~1994.06
张松富	男	书记	1993.05~1996.03
符成果	男	乡长	1994.06~1996.03
		书记	1996.03~1999.04
王玉甫	男	乡长	1996.03~1998.06
杜良川	男	书记	1999.04~
马金强	男	乡长	1998.06~

表 22-11

1986~2000 年四里店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3790	3789	3715	3715	3714	3638	3624	3625	3619	3608	3601	3577	3577	3577	3651
总人口(人)		46752	47180	47559	48306	50709	51514	51881	51618	51462	51298	51202	51096	50973	50889	50896
社会总产值(元)			2465	3190	1856	2438	2845	3514	3471			37600	35096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438	1554	1981	1606	2216	2535	2914	2000	6562	3843	4504	4240	4996	5617	3564
	工业总产值(万元)		489	629	65	69	75	150	73			2458	13557			
粮食总产量(吨)		12954	14779	9433	11610	17137	9374	14724	14997	13287	1835	17190	11546	15961	10342	12884
油料总产量(吨)		852	974	800	1006	1299	1932	2052	1936	2557	3247	2559	1018	1733	3214	2650
大牲畜存栏数(头)		10339	10685	11481	13218	14687	15101	15473	15497	16518	17322	17658	15866	20215	21315	23396
生猪存栏数(头)		16434	16816	18122	19998	21280	22231	23802	24336	23708	24355	26167	21928	25654	31320	2800
山绵羊存栏数(只)		8580	10295	12277	15763	16447	16503	17538	18190	11150	14069	16150	20559	26607	29530	340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49	186	213	275	316	362	422	806	1097	1356	1450	157	1500	1098

小史店镇

一、基本概况

小史店镇位于县城东南40千米，1994年11月撤乡建镇。东邻平顶山市舞钢市，东南接驻马店市泌阳县，西南与社旗县接壤，西北与古庄店乡、杨楼乡相连，是三市四县的结合部。面积277平方千米，耕地面积8182公顷。辖42个行政村，311座自然村，414个村民组，17153户，69887人。

1987年，社会总产值5039万元（现行价，下同），其中，农业总产值3478万元，工业总产值490万元。1997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15983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4682万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工业总产值9426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3814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539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粮食总产19346吨，油料总产2097吨。种植烟叶933公顷，种植油菜、花生667公顷，农业总产值2499万元。整修水库4座，塘、堰、坝16处，打机井20眼，疏通渠道19条，恢复灌溉面积200公顷，除涝治浸400公顷。1990年，粮食总产31609吨，油料总产3310吨，农业总产值3527万元。1991年，烟叶收购完成210万元，缴税91.3万元。1995年，粮食总产37681吨，油料总产4347吨，农业总产值5756万元。1999年，种植烟叶、小辣椒267公顷，实现产品税36万元。食用菌生产专业村6个，专业户950户，年创产值800万元。2000年，粮食总产20544吨，油料总产7809吨。

林果业　1986年，全乡共植树240万棵，农田林网423条，片林392公顷。建红果树基地3个，种植红果4.4万棵。1991年，大面积造林13公顷，植树17万棵，林业育苗20公顷。1993年，建果园57公顷，植树60万棵，新栽板栗树1万棵，火炬松树53万棵，种植龙须草13公顷，伏天造林13公顷。1995年，容器育苗370万袋，大面积造林53公顷，育苗25公顷，种植苹果树82公顷，灭荒造林1088公顷。1998年，山区造林167公顷，林网植树12万棵。2000年，大面积造林1200公顷，种植板栗树2万棵，梨树5.5万棵，建成33公顷猕猴桃基地和33公顷板栗基地。容器袋育苗50万袋，栽植路林9.2万棵，荒山绿化53公顷。

养殖业　1986年，大牲畜存栏13469头，生猪存栏8918头，山绵羊存栏5725只。1994年，大牲畜存栏2.35万头，生猪存栏1.65万头，山绵羊存栏9700只，畜牧业总产值630万元。1995年，小史店镇黄牛饲养量居全县之首，饲养黄牛28505头，生猪存栏21344头，山绵羊存栏22344只。2000年，发展养牛专业村17个，专业户1400户，先后引进德国、英国肉牛、肉羊、生猪等优良品种，畜牧业年总产值5876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全镇有乡镇企业 941 家,从业人员 3440 人,企业年总产值 570 万元。1990 年,成立大理石开发公司和矿产品开发公司,企业总产值 1890 万元。1991 年,作为龙头产品的竹编业,年创产值 45 万元,竹编礼帽走出河南省,走向世界。1994 年,从农业银行南阳市支行引资 80 万元,建成大毛庄养鸡场。引进西华县土地局 60 万元,开发马莲沟。成立壁毯公司,安排就业 150 人。200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 22856 万元,入库税金 63 万元。

四、交通

1987 年,投资 5 万元,修建桂河大桥 1 座,总长 68 米。1988 年,筹资 10 万元,建桥涵 21 座,打通漯南路方城县路段 19 千米。1993~1995 年,疏通小史店镇至舞钢区、小史店镇至驻马店市公路;修建券桥、申营、界牌河、娘娘池河 4 座桥;修建主干道桥涵 15 座,开通小史店至社旗县下洼乡公路。2000 年,方(城)—舞(钢)公路黄土洼至小史店段沥青路铺成通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8 年,投资 2 万元,配齐乡科技学校设施。1990 年,推广农业实用技术,粮食增产 700 吨,增加收入 39.5 万元。2000 年,运用多种形式对农民进行科学技术培训,共举办各类培训班 18 期,培训学员 1800 人(次)。重点推行模式化栽培、配方施肥、食用菌开发等 20 项先进技术,发展科技示范户 2500 户。

教育　1986 年,全镇有中、小学校 42 所,教职员工 540 名,在校学生 12617 人,其中,中学 8 所,小学 34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6%,巩固率 99.5%,毕业率 98%,升学率 43.1%。1987 年,投资 5.3 万元,建立成人学校。1996 年,有中、小学校 38 所,教职员工 415 名,在校学生 15472 名,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4 所。1990~1997 年,累计集资 350.8 万元,建校舍 226 间,添置各类教学设施,镇第二初级中学购置两台地面接收器,实现电化教学。2000 年,有中、小学校 37 所,教职员工 429 人,在校学生 14359 人,其中,中学 3 所,小学 34 所。有幼儿园 1 所,教学点 12 个,入园幼儿 209 人,专任教师 2 名,聘用临时教师 13 名。

卫生　1986 年,有乡卫生医疗点 1 个,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3 个,乡村医生 88 名,卫生员 58 名。1995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病床 32 张,医务人员 35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3 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72 个,乡村医生 110 名。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30 张,医护人员 36 名,其中,医师 3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42 个,乡村医生 62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7 年,投资 9.8 万元,建成镇敬老院,配套完善敬老院各项设施。1988 年,集资 40 万元架通郝庄村、水牛王村、魏庄村、林场村、小尹庄村的高压线路。,筹资 10 万元开通广播线路。1990 年,投资 22 万元建成客运汽车站和商业批发市场。1991 年,投资 30 万元建成镇政府临街大楼 1 座。投资 50 万元开通程控电话。投资 13 万元建成电视差转台,开通有线电视。筹资 120 万元接通舞阳县高压线路,全镇 42 个行政村全部通电。1999 年,投资 17

万元在东沟村修建蓄水15万立方米的拦河坝1座，水牛王村拦河坝5处，总蓄水量104万立方米。2000年，对集镇实行统一规划，统一管理，村镇建设用地实行严格审批制度。

七、计划生育

1986年，计划生育率为74.5%，人口自然增长率7.69‰。1987年，投资4万元，建起镇计划生育指导站，配置医疗器械。1988年，投资2万元购置50毫安透视机。2000年，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4.5‰以内，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内，综合节育率92%，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率98%以上。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最迟雕刻于北魏时期的香山摩崖造像，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娄庄新石器遗址，有汉代孝慈乡“郭巨埋儿”遗迹、诸葛亮早期隐居躬耕的石峡口遗迹、遭侵华日军飞机轰炸的“寺闸惨案”遗址等。

特色风味小吃有粉浆面条、热豆腐。特色产品有竹帽等竹编工艺品、棉风帽、木底靴等。

1986～2000年小史店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义合	男	书记	1985.07～1987.09
单国成	男	乡长	1985.07～1988.02
秦喜来	男	书记	1987.09～1989.03
李国昌	男	乡长	1988.02～1989.03
		书记	1989.03～1991.03
张 超	男	乡长	1989.03～1992.01
		书记	1991.03～1993.09
陈振炎	男	乡长	1992.01～1993.09
		书记	1993.09～1994.02
杨克岭	男	乡长	1993.09～1994.11
		镇长	1994.11～1996.03
		书记	1996.03～1997.04
史锁乾	男	书记	1994.02～1996.03
杜良川	男	镇长	1996.03～1999.04
胡凤洲	男	书记	1997.06～
王中显	男	镇长	1999.04～

表 22-12

1986～2000 年小史店镇农村住户基本情况表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8358	8357	8348	8312	8312	8311	8238	8238	8171	8138	8144	8132	8132	8132	8182
总人口(人)		62825	63550	64304	64992	68798	70180	70661	70212	69978	69745	69615	69590	69626	69672	69887
社会总产值(元)			5039	5083	4668	5085	5991	6963	5419			40100	457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2499	3478	3060	3092	3527	3909	5070	3346	6150	5756	4775	4682	6331	7431	3814
	工业总产值(万元)		490	681	907	883	1257	2203	304			16775	9426			
粮食总产量(吨)		19346	31119	18730	30887	31609	29536	24833	34231	34026	37681	33832	21906	30881	21943	20544
油料总产量(吨)		2097	3667	2011	1705	3310	2852	1892	2826	6589	4347	2497	2809	6665	4278	7809
大牲畜存栏数(头)		13469	15011	16750	17002	17205	12254	19267	19767	23500	28505	27038	25002	30272	31088	33554
生猪存栏数(头)		8918	9446	10583	11001	12014	14670	15380	13654	16500	21344	19398	16780	25928	34828	23762
山绵羊存栏数(只)		5725	9609	16491	17010	11344	5933	5934	10663	9700	22344	22826	22920	40945	46735	41345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16	364	393	426	460	460	519	768	963	1267	1466	1555	1605	1539

杨集乡

一、基本概况

杨集乡位于县境以北、七峰山之南，距县城 6 千米。东邻独树镇，西接清河乡，南连城关镇，北与拐河镇隔山相望。面积 166 平方千米，耕地面积 6223 公顷。辖 36 个行政村，286 座自然村，359 个村民组，14356 户，52734 人。

1987 年，社会总产值 3564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2274 万元，工业总产值 650 万元。1997 年，社会总产值 24943 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 5653 万元，工业总产值 1378 万元。2000 年，农业总产值 7494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635 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 年，粮食总产 18992 吨，油料总产 954 吨。1989 年，粮食总产 22366 吨，油料总产 931 吨，棉花定购完成 121 吨。1996 年，粮食总产 27039 吨，油料总产 3803 吨，完成商品粮 1 万吨，财政增收 55 万元。2000 年，粮食总产 17677 吨，油料总产 1335 吨，棉花总产 110 吨，烟叶总产 340 吨，农业总产值 4580 万元，实现烟叶税 45 万元。

乡域有较长时间种植小辣椒历史，小辣椒种植为乡最大的支柱产业。1986 年，有百余亩零星种植，至 2000 年，发展到 2000 公顷规模种植。所生产的小辣椒角小、肉厚、色鲜、辣味浓、品质好、产量高，市场竞争力强。乡政府采取地膜覆盖、配方施肥、集中病虫害防治等措施，推动小辣椒产业发展。全乡 80%的椒田实行地膜覆盖豫 01 公路、方杨路中路沿线的 10 个重点村全部实行地膜覆盖。化验土壤，统一配制供应小辣椒专用肥。在小辣椒生长的不同时期，乡里集中印发 8 期科普资料，统一提供防治措施，统一供应防治药物。2000 年，县在西桥村、张楼村、王庄村 3 个行政村方（城）鲁（山）公路沿线规划建设 2.5 千米西桥辣椒长街，作为小辣椒产业的专业销售市场。小辣椒销售辐射全国 13 个省、市。年交易额 3000 万元，解决剩余劳动力 2000 名。

林果业　1986～1990 年，大面积造林 4200 公顷，山区造林 3333 公顷，封山育林 533 公顷，林业育苗 133 公顷，红果园 333 公顷，植树 61 万棵。1996～2000 年，栽种路林 179 条，64 千米，820 万棵，容器袋育苗 300 余万袋，山区灭荒造林 1000 公顷。

畜牧业　1986 年，大牲畜存栏 9005 头，生猪存栏 10082 头，山绵羊存栏 3817 只。1990 年，大牲畜存栏 10745 头，生猪存栏 1174 头，山绵羊存栏 7538 只。1993 年，大牲畜存栏 14044 头，生猪存栏 14949 头，山绵羊存栏 8852 只。投资 5000 元，新建 3 个冷配点，总数 6 个。2000 年，大牲畜存栏 19696 头，生猪存栏 28720 头，山绵羊存栏 24949 只，家禽存栏 16 万只。畜牧业年总产值 5204 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8 年,全乡四级企业 1480 家,从业人员 6490 人,企业年总产值 1977 万元,上缴税金 36 万元。2000 年,投资 2000 万元,建大小石料加工厂 34 家,其他矿 22 家,产值 9000 万元,年创利税 210 万元。

四、交通

1986 年,公路实现村村通。1996 年,集资修建方(城)杨(集)路,全长 25 千米。2000 年,中(县第一高级中学)朱(庄)路、老方(城)拐(河)沙石路重修,西桥至唐楼路段扩宽修成砂石路,20 个村通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 年,全乡配齐科技专职人员,完善培训制度。1999 年,成立乡小辣椒专家组、村小辣椒技术协会、组小辣椒议事组三级科技网络,邀请省、市专家到乡传授技术。2000 年,河南农业大学教授赴杨集乡对十八里岗村论证小杂果基地建设,传授林果栽培技术。是年,小辣椒生产被市政府授予先进单位。

教育　1986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32 所,教职员工 425 名,在校学生 8513 名,其中,中学 3 所,小学 29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8.1%,巩固率 98.4%,毕业率 98.6%,升学率 48.3%。1996 年,有中、小学校 29 所,教职员工 325 名,在校学生 8384 名,其中,中学 3 所,小学 26 所。2000 年,有中、小学校 27 所,教职员工 349 名,在校学生 7579 名,其中,中学 2 所,小学 25 所。

卫生　1986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0 个,乡村医生 62 名,卫生员 37 名。1995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15 张,医护人员 28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 名。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4 个,乡村医生 58 名。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15 张,医务人员 25 名,其中,医师 11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32 个,乡村医生 35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 年,实现 36 个村农村电网改造,全乡 286 座自然村全部通电。1995 年,投资 15 万元建成接收塔,解决全乡大部分通信盲区问题。1996 年,投资 250 万元改建、新建门面房 297 间,硬化街道,安装路灯和下水管道等配套设施。1999 年,投资 450 万元对张楼村、西桥村、王庄村辣椒市场进行规划。2000 年,全乡 36 个行政村全部开通程控电话。

七、计划生育

1986 年,计划生育率 68.4%,人口自然增长率 18.3‰。1991 年,计划生育率 80.2%,人口自然增长率 14.1‰。是年,省定杨集乡杨集村对独女户放开二胎指标。2000 年,计划生育率 100%,人口自然增长率 2‰,综合节育率 94‰。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方城县域最高峰七峰山、潘河源头黑龙泉,泉白山有元末郭云寨遗迹,丹阳山有

唐宋名寺丹阳寺及清代摩崖石刻，羊头山三官庙有三官像，有傅庄新石器遗址。大河口村陈府庄有清康熙帝爱新觉罗·玄烨亲笔题写“翰林院”匾额，有陈廷敬七弟陈廷弼妻、子及后裔墓葬。胡岗村有汉廷尉张释之墓。

特产产业有小辣椒、裕丹参种植业，特色产品有小辣椒、野生山药、裕丹参。

1986~2000年杨集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中学	男	书记	1984.09~1988.02
赵金甫	男	乡长	1985.07~1987.03
任自玉	男	书记	1988.02~1990.06
苏定堃	男	乡长	1987.03~1989.03
张春林	男	乡长	1989.03~1990.06
		书记	1990.06~1993.02
崔旭伦	男	书记	1993.02~1994.02
杨金秀	男	乡长	1990.06~1992.04
马　冰	男	书记	1994.02~1998.06
王廷祥	男	乡长	1992.04~1994.06
朱国明	男	乡长	1994.06~1998.06
		书记	1998.06~
周新奇	男	乡长	1998.06~

表 22-13

1986~2000 年杨集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6421	6420	6420	6292	6292	6292	6176	6173	6160	6160	6160	5837	5837	5837	6223
总人口(人)		48864	49225	49755	50557	51982	52674	52881	52917	52798	52817	52845	52785	52785	52699	52734
社会总产值(元)			3564	4228	2964	3536	3544	3812	4362				24943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844	2274	2219	2251	2714	2912	3074	2797	5146	6444	4962	5653	5773	7214	4580
	工业总产值(万元)		650	913	500	531	252	248	382			3074	1378			
粮食总产量(吨)		18992	23979	16030	22366	23940	22156	20914	23898	19109	22594	27039	22296	23730	19578	17677
油料总产量(吨)		954	1363	980	931	1420	1339	1540	1441	2030	3340	3803	1338	2220	3072	2491
大牲畜存栏数(头)		9005	8846	955	10197	10745	11564	12910	14044	19984	25277	20543	10066	17355	18608	19696
生猪存栏数(头)		10082	10044	100225	11073	11746	12400	17176	14949	20025	28814	25296	26365	22373	26867	28720
山绵羊存栏数(只)		3817	4921	6346	7500	7538	8570	10844	88552	9572	16814	15340	17600	20458	29700	24949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35	353	354	408	447	503	557	762	968	1268	1418	1570	1668	1635

杨楼乡

一、基本概况

杨楼乡位于方城县、舞钢市、叶县3县(市)交界处,东距县城37千米。地处南阳盆地东北边缘,是自然灾害多发的风口地带。东邻平顶山市舞钢市,西连独树镇、古庄店乡,南接小史店镇,北与平顶山市叶县接壤。境内山、岗、平地各占三分之一,面积196平方千米,耕地面积8666.7公顷。辖40个行政村,405个村民组,18212户,75944人。

1987年,全乡社会总产值4627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2724万元,工业总产值1198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3.6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5278万元,工业总产值14829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5900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096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完善落实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的农业生产,调整农业结构。是年,遭受严重旱灾,粮食总产18790吨,油料总产941吨,烟叶总产1335吨,实现税收94.5万元。1987年,夏粮获得丰收,粮食总产28804吨,油料总产1646吨。种植烟叶1200公顷,总产1858吨。1990年,以改厕为主广积农家肥,促进旱地农业发展。深耕改土,投入458台大小拖拉机,扩大机耕机播面积。选用合适粮食品种,加强病虫害防治。是年,粮食总产31989吨,油料总产1910吨,创历年产量最高记录。1998年,以烟叶为主的高效种植成为全乡经济的支柱,共发展烟叶267公顷,总产值实现380万元。2000年,粮食总产22937吨,油料总产7153吨。种植烟叶67公顷,总产值实现1000万元,税收实现40万元。种植小辣椒800公顷,受涝灾损失,尚存267公顷,产值400万元。发展黑木耳、平菇60余万袋。

林果业　1986年,全乡连续3年植树256万棵,其中,“五荒”绿化800公顷,植树70万棵,农桐间作1067公顷,育苗160公顷。种植经济林25万棵,其中,建红果树基地6个,红果树12万棵,种葡萄树6万棵,桃树3000棵。1987年,植树130万棵,其中红果树14万棵,葡萄树25万棵。1992年,嫁接野生果树资源200公顷。2000年,种植梨枣树133公顷。

养殖业　1986年,大牲畜存栏10398头,生猪存栏9614头,山绵羊存栏4801只。发包800多座塘、堰、坝,投放鱼苗800多万尾。1987年,全乡80%的大牲畜实行防疫承包。1998年,全乡有养殖专业村7个,专业组13个,专业户1200户。大牲畜存栏19002头,生猪存栏13549头,山绵羊存栏20057只,实现产值5044万元。2000年,大牲畜存栏20870头,生猪存栏19309头,山绵羊存栏26213只,肉鸡30万只。畜牧业年总产值4090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6 年,乡办企业 13 家,从业人员 335 名;村办企业 47 家,从业人员 385 名;组办企业 37 家,从业人员 165 名;联办企业 217 家,从业人员 1143 名;个体企业 998 户,从业人员 6876 名,总产值 610 万元。1987 年,全乡企业发展到 1850 家,从业人员 4100 名。完成税收 165 万元。徐湾蛋糕厂生产的糕点被评为南阳地区名优产品。1997~1998 年,扩建配套杨楼化工厂、光明化工厂、杨楼水泥厂,与平顶山联营合资开办铅锌矿。是年,创产值 2500 万元,利税 250 万元。2000 年,新增个体、民营企业 200 家。位于矿产品小区的光明化工厂,在原有两条生产线的基础上,投资 120 万元,增加两条自动化生产线,年产值 1900 万元,利税 180 万元,产品远销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等省及东南亚国家或地区。

四、交通

1986 年,全乡修复公路 131 条,总长 179.5 千米,修建杨(楼)舞(阳)公路,建大小桥涵 43 座,基本实现村村通车。1987 年,集资 13 万元,建成治平大桥,解决薄店村等 5 个行政村 8000 人过河难问题。1995 年,筹资 120 万元,杨楼至黄土洼约 10 千米砂石路面改建为沥青路面,整修 38 条长约 80 千米乡村道路。1999 年,投资 370 万元,建设陈楼村南河大桥、陈楼村北河大桥和任湾河大桥,解决多年来晴通雨不通状况。2000 年,投资 180 万元,硬化黄(土洼)史(小史店)路杨楼乡政府至陈楼村段。40 个村全部通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 年,各村配备科技专职人员,培训各类农业技术人员 6000 名。1990 年,建立乡科委,配齐村委会科技副主任,大部分组配齐科技员。1992 年,培训各类农民技术人才 2000 名。建立 10 个示范村和一大批示范户,推广 10 多种高产高效栽培模式。成功种植一年二熟、三熟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效益。2000 年,实施科技兴村、科技兴农,强化示范村、示范户,开展经常化的科学技术培训,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全乡农民的科学技术意识得到加强。

教育　1986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39 所,教职员工 481 名,在校学生 11707 名,其中,中学 1 所,小学 38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9%,巩固率 97.2%,毕业率 99.9%,升学率 36.6%。1987 年,乡政府被南阳地区命名为“尊师重教”先进单位。1990 年,筹资 120 万元进行学校教室、桌凳、围墙、大门、厕所、操场“六配套”建设。投资 8 万元建设马庄中学、吴沟中学两所初级中学,实行初中学生划片招生。1992 年,投资 40 万元,对全乡中、小学校校舍进行普遍扩修。1996 年,有中、小学校 43 所,教职员工 440 名,在校学生 11107 名,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9 所。2000 年,筹资 50 万元用于中、小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有中、小学校 43 所,教职员工 524 名,在校学生 11617 名,其中,中学 4 所,小学 39 所。有幼儿园 1 所,教学点 36 个,入园幼儿 574 人。

卫生　1986 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79 个,乡村医生 78 名,卫生员 93 名。1995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病床 30 张,医务人员 40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32 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46 个,乡村医生 97 名。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20 张,医务人员 40 名,其中,医师 9 名。

有村办及个体诊所44个,乡村医生130名。儿童计划免疫率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全乡28个村通电,建立电视差转台。1987年,扩建乡敬老院。1994~1996年,投资30万元,对杨楼街道路进行硬化,安装路灯。改建、扩建杨楼、治平、黄土洼3个集镇。1995年,投资10万元开通治平6千米的程控电话。2000年,投资2000万元,完成40个行政村的电网改造,全乡263座自然村全部通电。投资230万元,建成3.1万伏的变电站。投资10万元,开通200多户有线电视和40个村的程控电话。投资25万元,对乡敬老院进行重修。开通振兴路、商业街北段。自来水受益村4个。

七、计划生育

1986年,乡建立计划生育指导所,村建立计划生育指导室。计划生育率96.5%,人口自然增长率6‰。199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计划生育率、综合节育率均达到100%。2000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5.5%,人口自然增长率2.5‰。

八、文化旅游

北域沿线分布楚长城遗址。境域有汉初张良隐居的子房山及庙宇,有邵岗古仰韶、龙山文化遗址,有后梁朱温建造的梁城遗址和梁王墓,舞阴县治所遗址。空军战斗英雄杜凤瑞故里。

特色饮食有浆面条、懒豆腐。

1986~2000年杨楼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张德馨	男	书记	1985.03~1989.04
任自玉	男	乡长	1985.09~1989.04
宋长庚	男	书记	1989.04~1992.03
张松富	男	乡长	1989.04~1992.03
		书记	1992.03~1993.05
张文太	男	乡长	1992.03~1994.02
毕新民	男	书记	1993.05~1997.04
贾玉山	男	乡长	1994.02~1995.04
杨克岭	男	书记	1997.04~1998.06
李　方	男	乡长	1995.04~1998.06
刘兰生	男	书记	1998.06~
齐青年	男	乡长	1998.06~

表 22-14

1986~2000 年杨楼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8900	8900	8900	8514	8514	8513	8506	8507	8435	8411	8398	7529	7529	7529	8505
总人口(人)		60979	61162	62338	62914	95814	66682	67031	66795	66442	66208	66131	66194	66026	66034	66016
社会总产值(元)			4627	5158	3933	5007	6322	4779	5847	16305	20000	15100	360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1950	2724	2957	2651	3387	4072	3967	4393	4945	5501	6115	5278	5805	6881	5900
	工业总产值(万元)		1198	1380	665	828	1057	183	120	3528		5000	14829			
粮食总产量(吨)		18790	28804	20809	28003	31986	29289	23546	31668	29745	34918	38260	22760	38781	22229	22937
油料总产量(吨)		941	1646	589	718	1910	1539	1254	1745	3065	2464	2020	1972	3064	4930	7153
大牲畜存栏数(头)		10398	10682	12736	13578	14054	12737	14646	13706	18073	22625	22947	16186	19002	20878	20870
生猪存栏数(头)		9611	8479	10089	10819	11313	10957	13152	14133	15839	15380	14312	12800	13549	16508	19309
山绵羊存栏数(只)		4801	6581	9714	10895	11331	6585	7209	7996	9900	19640	19227	16500	20057	22865	26213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06	348	387	438	458	463	517	980	1043	1350	1682	1628	1698	1096

袁店回族乡

一、基本概况

袁店回族乡位于县城西15千米处，袁店河纵贯全乡。1988年2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柳河乡、清河乡、赵河乡的结合部设立袁店回族乡，乡政府驻地袁店村。原清河乡汉山村、姜庄村、袁店村、四里营村，赵河镇河湾村，柳河乡尚台村、竹园村划出，归袁店回族乡管辖。境内山、岗、平地各占三分之一，面积36平方千米，耕地面积1466公顷。辖9个行政村，83个村民组，4366户，15828人，其中，回族6210人。是河南省21个、南阳市2个少数民族乡镇之一。

1988年，社会总产值405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92万元，工业总产值2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8996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101万元，工业总产值4041万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913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1102元。

二、农业

种植业　1988年，套种面积240公顷，其中，麦棉套种140公顷，瓜棉套种33公顷，玉米蔬菜套种27公顷，其他套种40公顷。春季遭受旱灾。是年，完成400吨粮食、5吨油料、55吨棉花定购任务。1991年，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增水浇地面积53公顷，增加旱涝保收田67公顷。1994年，种植棉花267公顷，烟叶100公顷，花生367公顷。1996年，粮食产量66640吨，达到建乡后最高水平。烟叶种植面积扩大到200公顷。2000年，培育植烟专业村4个，发展烟叶233公顷。种植小辣椒133公顷，培育小辣椒专业村3个。种植花生333公顷，瓜果、蔬菜67公顷。

林果业　1988年，对袁店河进行清理，河两岸植树造林23公顷，育苗2公顷。1991年，竹园村、沈庄村发展林果业20公顷。1992年，全乡林果业面积40公顷，新发展湖桑13公顷。1995年，湖桑种植面积333公顷。2000年，发展梨枣树67公顷，以桃树、杏树为主体的小杂果种植面积迅速扩大，2000年，小杂果种植面积133公顷。

养殖业　1988年，全乡大牲畜存栏1901头，生猪存栏1947头，山绵羊存栏1899只。1994年，大牲畜存栏4306头，生猪存栏6000头，山绵羊存栏3168只。2000年，乡推动养殖业发展，普及推广黄牛冷配，建立健全防疫服务体系，推行防疫承包，达到村村有兽医点，村村有防疫员，90%的大牲畜实行防疫承包合同，畜牧饲养业实现较快发展，全年大牲畜存栏5800头，生猪存栏7000头，山绵羊存栏7540只，畜牧业年总产值708万元。

三、乡镇企业

1988年，引进资金11万元，引进各类人才11名，项目3项，设备3套。以乡办企业为

龙头，发展少数民族屠宰业，年产值 183 万元。1996 年，乡镇企业取得新的进展。投资 350 万元新上 100 万元工业项目 2 项、30 万元项目 3 项。建立 3 家硅石加工厂、3 家建材加工厂。引资 57.5 万元，与邮电部北京大鹏工艺品公司联办华联地毯厂。1998 年，乡工业总产值 5004 万元，其中，乡镇企业产值 3763 万元，入库税金 19.4 万元。1999 年，通过市、县民族宗教部门协调，向上申请项目 3 项，申请到资金 360 万元。2000 年，乡工业总产值 6164 万元，乡镇企业入库税金 25 万元。

四、交通

1991～1997 年，采取集资方式，加宽整修 9 个行政村的道路，修建道路桥涵 13 座。1998 年，筹措资金 85 万元，对袁店回族乡至清河乡公路进行铺沥青改造，对全乡 3 条主要乡村道路进行整修。1999 年，乡政府投资 35 万元对街区道路进行硬化绿化，完善排水系统，延伸环街道路 500 米，整修道路 4 千米，建道路桥涵 3 座。2000 年，投资 30 万元对袁店回族乡至柳河乡道路进行铺沥青改造，解决袁店回族乡交通死角问题，全乡 9 个行政村全部通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8 年，建立健全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建科技示范村 2 个，科技示范户 70 户，引进人才 3 名，培训农民技术员 2200 人（次），建立专业技术协会 3 个。1990 年，建立乡科协，每个行政村村委会配备科技副主任。1995 年，举办培训班 24 次，基本达到村村有科技专职人员，户户有科技明白人。1997 年，袁店回族乡被南阳市科委命名为科技示范乡。2000 年，科技在经济增长中的贡献份额达到 50%以上。

教育　1988 年，全乡有小学校 7 所，在校学生 2322 名。适龄儿童入学率 98.5%，普及率 100%，巩固率 98.4%，毕业率 100%。1990 年，筹资 27 万元，对 7 所小学校进行“六配套”建设。1996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9 所，教职员工 89 名，在校学生 2651 名。其中，中学 1 所，小学 8 所。1998 年 3 月 26 日，由香港陈廷桦基金会投资 38 万元的希望小学在袁店回族乡开工，是年 9 月 1 日投入使用。是年 12 月 20 日，由南阳市银行投资 25 万元的竹园村城银希望小学建成投用。2000 年，全乡有中、小学校 9 所，教职员工 109 名，在校学生 2078 名，其中，中学 1 所，小学 8 所。

卫生　1990 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14 个，病床 3 张，乡村医生 10 名，卫生员 12 名。1995 年，有乡卫生院 1 所，病床 4 张，医务人员 7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 名。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18 个，乡村医生 18 名，农村接生人员 6 名。1998 年 7 月，省卫生厅赠送袁店回族乡卫生院价值 11 万余元的医疗器械。2000 年，乡卫生院有病床 10 张，医务工作者 20 名，其中，医师 3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10 个，乡村医生 9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98 年，投资 5 万元开通 130 余户有线电视，村村开通程控电话。2000 年，投资 80 万元对 5 个行政村电网进行改造，降低农用电价格。筹资 20 万元对街道进行硬化、绿化。自来水受益村 1 个。

七、计划生育

1988年,乡建立计划生育指导所。计划生育率89.4%,人口自然增长率7.03‰。199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综合节育率93.3%。1996~1998年连续3年被市委、市政府评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2000年,计划生育率100%,综合节育率93.9%,人口自然增长率4‰。

八、文化旅游

境内有罗汉山、小丰山,罗汉山为佛教名山,“罗汉晴岚”为方城县八大景观之一,小丰山有始建于汉代的丰山庙,山前有明代唐可大墓。

特色产业为林果业。据志书记载:三核山楂(汉山楂)、八腿蝎子为罗汉山独有。

1986~2000年袁店回族乡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单国成	男	筹备组长	1988.02~1989.05
沙德祥	男	乡长	1989.05~1992.04
亢有富	男	书记	1989.05~1991.10
史锁乾	男	书记	1991.10~1994.05
张新民	男	书记	1994.05~1996.03
张荣广	男	书记	1996.03~1999.04
李玉先	女	乡长	1992.04~1996.03
李龙晨	男	乡长	1996.03~1999.04
		书记(兼乡长)	1999.04~

表 22-15

1986~2000 年袁店回族乡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1503	1448	1462	1466	1450	1451	1421	1421	1421	1426	1426	1426	1466
总人口(人)				14509	14711	15502	15747	16051	15972	15875	15780	15753	15748	15728	15780	15828
社会总产值(元)				405	373	655	731	818	1166			9731	8996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392	354	619	697	743	683	827	1390	866	1101	1124	1253	913
	工业总产值(万元)			2	1	13	14	21	80			2263	4041			
粮食总产量(吨)				2622	5802	6215	5336	5231	4858	3741	5235	6664	4415	6355	4618	3404
油料总产量(吨)				297	259	367	546	438	499	724	619	689	703	1128	1436	2357
大牲畜存栏数(头)				1901	1817	2340	2019	2158	2469	4306	4115	3870	2261	4267	5200	5800
生猪存栏数(头)				1947	2195	2287	2941	3200	2956	600	6000	4150	4055	4281	5200	7000
山绵羊存栏数(只)				1899	1884	2294	725	665	1993	3168	6860	5857	5194	6163	7000	7540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158	151	183	215	295	439	699	923	1058	1198	1318	1360	1102

赵河镇

一、基本概况

赵河镇位于县城西南18千米处，1993年12月撤乡设镇。镇域面积148平方千米，辖48个行政村，187座自然村，478个村民组，2.2万户，88622人。1987年，社会总产值6079万元，其中，农业总产值3906万元，工业总产值1066万元。1997年，社会总产值7.5亿元，其中，农业总产值1.97亿元，工业总产值2.34亿元。2000年，农业总产值8458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2060元。

1996年10月，县政府向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发展与建设指导小组呈报《赵河镇综合改革试点方案》，对赵河镇1996~2010年的发展改革做出详细规划。

二、农业

种植业　1986年，粮食总产46183吨，油料总产1902吨。1987年，粮食总产50468吨，油料总产2170吨，向国家提供商品粮1万吨。1990年，粮食产量首次突破亿斤大关，跨入全国15个粮食生产超亿斤乡镇之列。1998~2000年，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对境内灌区的沟、路、渠、桥、涵等进行高标准综合整治，打机井1250眼，有效灌溉面积4000公顷。

林果业　1986年，对全镇48个村的绿化工作进行摸底，配齐专业护林队伍。1992年，植树171万棵。1994~1995年，在许南公路、方青公路沿线及姜（栋庄）赵（河）路、石（寨）赵（河）路、平（高台）赵（河）路、刘（彦庄）赵（河）路、渔（池）赵（河）路沿线、鸭河口灌区东干渠沿线新植树8万棵，用材林地133公顷，育苗200公顷。1996年，植树21.3万棵，育苗17公顷，建经济林园170公顷，筹措林业资金30万元，和群众签订管护合同上千份。1997~2000年，赵河镇连续荣获南阳市平原绿化先进单位。

养殖业　1986年，全镇大牲畜存栏13310头，生猪存栏22006头，山绵羊存栏4075只。1997年，大牲畜存栏23899头，生猪存栏33666头，山绵羊存栏8429只，被省政府命名为“河南省黄牛改良先进畜牧乡镇”。2000年，大牲畜存栏3.11万头，生猪存栏41582头，山绵羊存栏19928只。镇畜牧站与南阳市畜牧站合作进行“海尔蒙特”胚胎移植取得成功。

三、乡镇企业

1986年，赵河镇有各类企业4110家，从业人员15286名，年总产值1515.6万元。1990年，乡办机绣厂建成投产。1991年，齐庄造纸厂建成投产，化纤丝织厂、地毯厂建成，组建豫西南地区最大的铸造公司，建成工业小区。1994年，投资40万元，建成以双对硝基苯磷酸酯为主产品的宏达化工厂，年产值500万元；建成骨粒化工厂，次年进行技术改造，年产值

500 万元;建成渔池预制厂,1996 年进行技术改造,生产新型建筑材料水泥空心砖。1997 年,镇收购齐庄造纸厂,利用中国轻工总会环境保护所最新科研成果,处理造纸废水污染,开发副产品耐火材料粘合剂,年创产值 4500 万元,利税 1140 万元。是年,引资创办赵河塑料厂,主产品超微地膜、水带等塑料制品,资产上百万元,年创产值 500 万元,利税 30 万元。2000 年,全镇有企业 698 家,从业人员 5857 人,企业年总产值 31240 万元,总收入 3.26 亿元,税金 331 万元,实现利润 2947 万元。

赵河镇井吴村冶铁历史悠久,生产传统灰生铁铸件,主要产品起初有犁、耙、车脚等农具,成立铸造公司后,新开发有秤锤、电机、泵壳等机器铸件产品。1995 年,赵河镇铸造专业户 48 户。

四、交通

镇域交通发达,豫 01 公路、豫 05 公路南北呼应,许(昌)平(顶山)南(阳)高速公路穿境而过,南水北调工程横贯全境。1986 年,修建乡村公路 200 千米,建大小桥涵 100 座。1994 年,筹资 80 万元,修建赵河镇通往县城的沥青油路 6.7 千米,对赵河镇至南阳市区、博望镇、石寨村、社旗县等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整修、铺垫砂石。2000 年,对全镇 48 个行政村中的主干道拓宽取直,30 个行政村开通公共汽车。

五、科教卫生

科技　1986 年,镇设有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技术委员会,配有科技助理,行政村的村委会配有科技副主任。2000 年,有各类科技人员 197 人,其中,高级 53 人,中级 54 人。有科技示范村 13 个,示范户 1970 个。各类科技服务实体 55 家,成立 13 个科技协会、研究会,良种示范推广、模式化栽培、保护地栽培、化学除草、调控配方施肥、青贮、氨化饲料、牛羊品种改良、畜禽防疫、冷配和胚胎移植、间作套种、区域化种植、节水灌溉、工厂治污等 30 多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直接经济效益 1000 万元,获得市科技成果奖 3 项,县科技成果奖 7 项。

教育　1986 年,全镇有中、小学校 56 所,教职员工 697 名,在校学生 15162 名,其中,中学 11 所,小学 45 所。适龄儿童入学率 90%,巩固率 100%,毕业率 99.7%,升学率 64%。1990 年,镇第一初级中学、第三初级中学、任庄学校、前滩学校被市政府评为“南阳市百佳校园”。1996 年,有中、小学校 53 所,教职员工 415 名,在校学生 16867 名,其中,中学 5 所,小学 48 所。1998 年,镇政府号召赵河镇籍在外工作人员捐资助学,促进“普九”工作的开展。2000 年,有中、小学校 50 所,教职员工 630 名,在校学生 10589 名,其中,中学 5 所,小学 45 所。有幼儿园 1 所,教学点 15 个,入园幼儿 452 人。

卫生　1986 年,有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90 个,乡村医生 81 名,卫生员 37 名。1990 年,乡卫生院斥资近百万元,购置大型 X 光机、B 超机、心电图机、脑电图机、万能手术台、心电监护仪等仪器设备,提高医疗技术水平,与南阳卫生学校合作开设数十个科室及特色专科门诊。1995 年,镇卫生院有病床 22 张,医务人员 58 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53 名。村办及个体卫生所 90 个,乡村医生 98 名,农村接生员 48 名。2000 年,镇卫生院有病床 19 张,医务人员 65 名,其中,医师 10 名。有村办及个体诊所 43 个,乡村医生 89 名。儿童计划免疫率 100%。

六、乡镇建设

1986年，全镇大部分村通电。1992年，按照规划进行大规模的拆迁改（扩）建工程，拉大镇区框架，将一条800米长的老街扩建为七条经路、四条纬路，镇域面积由原来的0.5平方千米扩为2.52平方千米。铺设混凝土路面24000米，沥青路面4800米，建桥涵12座，修建地下排水管道6500米。街道两旁栽植梧桐树、水杉树、栎树、冬青树、合欢树、塔柏树、黄杨树、桂花树等较大的苗木，架设悬臂路灯50盏。1993年，开通程控电话。1997年，投资15万元，开通有线电视。2000年，投资5万元，购置洒水车、垃圾清运车各一部，置垃圾箱20个，对街道进行洒水清洁。建成石寨集市开发区，新增营业面积13860平方米。是年，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播出《中州明珠——赵河镇》。

七、计划生育

1986年，镇建立计划生育指导所，48个行政村建立计划生育指导室。计划生育率96%，人口自然增长率3‰。1994年，被南阳市委、市政府命名为“计划生育工作先进乡镇”。2000年，计划生育率99.5%，人口自然增长率1.5‰、综合节育率94.6%。

八、文化旅游

境内乌云山有始建于唐代的宝山寺，山西南有红三军小长征刀劈山战斗遗址，现存有乌云山道观。镇域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平高台新石器遗址，有枣庄新石器遗址、井吴汉冶铁遗址、元代霹雳将军墓、建于明成化年间的火神庙以及素有小皇城之称的南北石寨遗址。

特色产品有姬庄李氏彩绘泥塑，井吴铁制农具、农用机械配件以及大铁锅等炊具。

1986～2000 年赵河镇党政正职更迭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时间
李和广	男	书记	1985. 03～1987. 04
张成海	男	乡长	1983. 12～1989. 04
陈国强	男	书记	1987. 04～1989. 04
吴兆琪	男	乡长	1989. 04～1990. 03
宋新宪	男	书记	1989. 04～1994. 02
张文洲	男	乡长	1990. 03～1992. 12
张生起	男	乡长	1993. 01～1993. 12
		镇长	1993. 12～1994. 02
		书记	1994. 02～1997. 12
张成芳	男	镇长	1994. 02～1994. 10
张松林	男	镇长	1996. 03～1998. 06
		书记	1998. 06～
靳松强	男	镇长	1998. 06～

表 22-16

1986~2000 年赵河镇社会经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 \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耕地面积(公顷)		10368	10363	10173	10083	10082	10082	99997	9959	9889	9885	9889	8853	8853	8853	8903
总人口(人)		83943	84758	85188	85680	89459	90548	90752	90223	89332	88817	88712	88595	88491	88445	88622
社会总产值(元)			6079	6462	7449	8615	11426	12955	10670		29147		7500			
其中	农业总产值(万元)	3594	3906	3995	4317	5850	7171	7041	5882	7479	7690	10758	19700	11290	12388	8458
	工业总产值(万元)		1056	919	1058	1286	1910	2900	1327		13653	15108	23400			
粮食总产量(吨)		46183	50468	36351	49021	46476	48685	45481	53378	45183	45780	59832	60175	56715	48473	39430
油料总产量(吨)		1902	2170	1256	922	1692	1979	868	1266	2158	2269	1505	1939	2073	6070	6672
大牲畜存栏数(头)		13310	14374	15342	15529	15719	17700	17781	18406	20896	27339	27514	23899	28600	29300	31100
生猪存栏数(头)		22006	21275	23016	23541	24725	26900	27968	33048	27000	46630	53233	33666	35726	32982	41582
山绵羊存栏数(只)		4075	5705	6230	6633	6465	7400	4117	2799	3795	7214	7814	8429	13228	10928	19928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386	408	406	464	506	615	668	865	1032	1375	1681	1871	2006	2060

附　录

一、修志文选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南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行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方城县实际，为做好方城县第二届志书的编纂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使其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地方志作为全面记载和反映一方地情的大型地方文献，具有存史、资治、教化三大功能，是一项必须充分重视的文化事业。江泽民总书记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并强调：“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的事业来抓，并切实抓好。”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江泽民总书记的指示精神，把修志工作提高到“两个文明”建设的高度来认识，通过我们富有成效的工作，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明确目标任务，认真做好续志编纂工作

方城县第二届志书是在第一届志书基础上的续修，主要是编纂县级续志。县直各单位和乡镇都要编写部门志和乡镇志。县直各单位、各乡镇的主要任务是在编写部门、本乡镇续志的同时，还要向县级续志提供翔实系统的资料。记述时限为1986年至2000年。这一时期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是社会大变革的重要时期。方城县各项事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变化，需要记载的内容十分丰富。同时按照市政府的总体要求，第二届志书的完成时间为2003年，时间紧、工作重。全县上下一定要积极行动起来，集中人力、时间、精力确保按时完成任务。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1986年至2000年的系统资料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于2001年3月底前报送县史志办公室。县史志办公室要切实做好业务指导、队伍培训、方案制订、资料核实、志书总纂、文稿评审、学术研究等工作，实施精品战略，力争全市先进位次。

三、健全修志机构，切实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

方志是官修的地情书，为官一任，修志存续是义不容辞的责任。此项工作一定要坚持“一纳入、五到位”，即把修志工作纳入政府和部门的重要议事日程，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要成立修志工作领导小组，明确 1 名副职负责，确定 2 名至 3 名德才兼备、业务水平较高的工作人员为专职人员，专门从事此项工作。单位一把手要经常过问修志工作的进展情况，提供必须的办公经费、场所及用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要及时做好督查工作，定期通报工作情况，表彰先进，鞭策后进。县史志办公室要及时掌握各乡镇、各单位修志工作的动态进度，总结经验，纠正不足，做好协调、指导工作。

各乡镇、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要认真贯彻落实，并把工作计划、分管领导、专职人员名单于 12 月 16 日前报县史志办公室。

中共方城县委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0 年 12 月 7 日

张春林在全县地方史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2000 年 12 月 8 日）

这次全县地方史志工作会议是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召开的，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根据省、市批示精神，结合方城县实际，安排部署县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

一、史志工作的回顾

方城县地方史志工作始于 1982 年，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经过各方面积极努力，取得可喜成绩。主要标志：一是编纂出版一批高质量的志书。1992 年新编《方城县志》出版发行，在全国志书评选活动中，获得全国史志编纂指导小组优秀成果三等奖。截至目前，方城县地名志、民俗志、粮食志、教育志、财政志、税务志、卫生志、土地志、农业志、林业志、水利志、农机志、交通志、邮电志、工商志、商业志、法院志、检察志、公安志、体育志、医药志、民政志、统计志、劳动志等已出版或打印成册。二是发表一批有学术价值的地方史志工作论文。全县有 28 人参加学术研究，先后有 4 人在省内外报刊上发表论文 14 篇，其中《第二届志书编写的几点看法》《坚持“三结合”修志、确保志书质量》《对金代诗人元好问的研究》等学术论文得到省内外有关专家好评。三是志书已初步发挥出其独特的社会功能。新编县志出版后，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案头必备工具书，新的领导干部到任后的首件事即阅看县志，尽快熟悉和了解县情、县貌，为指导工作、科学决策提供宝贵资料。同时，为方城县砚石开发立项及投产，为“南水北调”等工程提供大量可靠的依据，为全县进行爱祖国、爱社会主义、爱家乡教育提供不少有价值的素材。四是收集、积累大量的县情资料，为编写下届志书奠定良好的基础。在修志过程中，修志人员通过查阅历史档案、走访知情人及实地勘查、调查，及时进行资料整理，为上届志书编写创造了先决条件。首届志书出版发行后，史志工作人员

不失时机地收集县情资料,保证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截至目前,已收集 1986~1999 年间的各类资料近 400 万字,为编写年鉴和第二届志书打下了良好基础。五是开展整理旧志工作,完成明嘉靖《裕州志》的注释工作任务,出版嘉靖裕州志校注本。六是完成向《河南省志》《河南省年鉴》《南阳地区志》《南阳市年鉴》《中国县志》等刊物的供稿任务,为宣传方城县、提高方城县知名度做出贡献。七是编写《方城年鉴》,为撰写第二届志书积累大量可靠资料。

二、充分认识地方史志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党和国家的三代领导人对地方志的编修和利用都十分关心和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毛泽东便将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任务提上议事日程。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提出:"摸清、摸准我们的国情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其重要意义。"1987 年江泽民在上海地方志编委会成立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系统工程,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还特别强调:"修志工作是一项不容易引起重视的工作,各级领导要把修志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事业来抓,并且切实抓好。"在他担任中共中央总书记后,仍然十分关心新方志的编修,亲自为一些地方志的新志书题写书名,并且把新志书作为珍贵的礼品赠送贵宾。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历史文化传统,编修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组成部分,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文化建设事业,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全面了解地情国情,推进全县"两个文明"建设不仅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而且有着深远的历史意义。

地方志书纵贯古今历史,横揽百科百业,是资料信息容量大、知识密集型的地方性工具书。首先,它是各级党政领导资治辅政之书。治国者要知国情,治理地方者应知地情。志书就是帮助人们认识地情、国情的工具书,在认识地情、借鉴历史、增广见闻、提高领导艺术、正确决策等方面发挥着其他书籍不能代替的作用。其次,地方志书是科学研究的存史备用之书,它保存的资料门类齐全,内容丰富,史料严谨,从中可以了解地方的气象、水文、地质、地貌、土壤、植被、动物等自然科学方面知识和资料,也可以了解地方建置沿革、历史事件、人物、人口民族、宗教信仰、官制典章、党政群团、军事、司法、各类产业、集市贸易、交通邮电、教育、科技、文化艺术等社会科学方面的知识和资料,是各单位必备的资料和工具书。其三,地方志书是对广大群众进行热爱家乡、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教育及增长知识的有益教材。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代代相传的优良传统,我们一定要继承和发扬这一优良传统,把修志工作代代传下去。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任务重、时间紧、标准高。因此,我们必须站在历史和政治的高度,认识这次续修第二届志书的重要意义,增强做好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自觉性和责任感。

三、认真扎实开展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

方城县第二届志书记述的时间上限为 1986 年,下限为 2000 年。第二届修志工作无论从记载内容上,还是为现实服务的作用上,重要性更为突出。中国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经历三次巨变:一是推翻中国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和社会主

义制度建立,三是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前两次巨变,在第一届志书中已有系统记载。而这次续修志书就是要将第三次巨变的伟大进程载入史册,为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进行的伟大实践树碑立传。这一时期正值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阶段,方城县各项事业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整体面貌日新月异,城建、交通、科技、教育、通信、特色产业等领域取得显著成效,是值得我们特别记述的。

方城县这次续志工作,主要任务是编纂1986~2000年《方城县志》和县直部门续志及乡镇志。凡已出版或打印成册志书的县直部门,要在原志编修的基础上续修,下限时间为2000年;未编修志书的县直部门,更要做好修志工作,系统地编修本部门志,上限有史之时,下限时间为2000年;各乡镇要编修乡镇志,上限时间有史之时,下限时间为2000年;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都要按照县史志办公室供稿提纲要求,编写本部门和本地15年的系统资料,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各部门和乡镇要经常与县史志办公室取得联系,接受业务指导,把这项工作纳入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轨道。按市政府要求,续志出书时限为2003年,距今只有3年的时间,可以说时间紧、任务重、压力大。县直部门和乡镇15年来的系统资料,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于2001年3月底以前报送县史志办公室。各部门和乡镇的志书初稿2001年8月底以前报送县史志办公室。

四、切实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

李铁映指出:"修志工作是各级政府的职责,主要是省、市、县、乡四级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职责,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史志事业能否顺利地向前发展,关键在于人们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志书是官书,官书要官修。这充分说明修志是各级政府不容推卸的责任。为官一任,修志存绩,不能让历史在我们手中断续,更不能因我们忽视这项工作而给后世留下遗憾。要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导,就要坚持"一纳入,五到位",即把修志工作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到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经费到位、队伍到位、条件到位。各乡镇和县直单位要成立修志工作领导小组,单位一把手负总责,确定一名副职具体抓,挑选2名至3名工作责任心强、有较高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的人员具体实施。

对续志工作开展情况,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和县史志办公室要定期进行督查,及时通报情况,对工作得力、效果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不能按时完成任务者通报批评,对敷衍应付、拖住不办、影响全局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修志工作既是一项意义十分重要的工作,又是一项品位很高的文化事业,更是一项时代性很强的政治任务。我们要抱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以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精神,在平凡而又高尚的岗位上,扎实工作,埋头苦干,圆满完成第二届志书的编纂任务。

(注:2000年12月,张春林任方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二、重要文件

方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规划纲要(摘要)

(1996年3月8日县十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以富县富民为目标,以工业化、产业化、城镇化为方向,以改革为动力,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依靠科技进步,稳定发展农业,强力发展工业,大抓乡镇企业,开发第三产业,在巩固提高发展国有、集体经济的同时,着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和个体民营经济,继继抓好基础设施建设,繁荣教育事业,控制人口增长,加速城乡一体化进程,实现方城县经济和社会的全面振兴。

二、主要工作目标

国内生产总值,2000年达到56.1亿元(当年价,增率按可比价计,下同),5年平均递增15%;2010年达到147亿元,10年平均递增10%。其中,第三产业增加值2000年达到15.9亿元,5年平均递增18.8%; 2010年达到47.8亿元,10年平均递增11.5%。工农业总产值,2000年达到43.4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5年平均递增15.1%;2010年达到107.9亿元,10年平均递增9.5%。其中工业总产值2000年达到32亿元,5年平均递增19.1%;2010年达到86.3亿元,10年平均递增10.4%。财政收入,2000年达到1.2亿元,5年平均递增12.1%;2010年达到3.0亿元,10年平均递增9.6%。乡镇企业总产值,2000年达到94.8亿元(1990年不变价,下同),5年平均递增30%;2010年达到222.2亿元,10年平均递增8.9%。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2000年达到6.8亿元,5年平均递增20%;2010年达到20亿元,10年平均递增1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00年达到9.7亿元,5年平均递增10.6%;2010年达到22.8亿元,10年平均递增9%。粮食总产,2000年达到44万吨,5年平均递增1.5%;2010年达到50万吨,10年平均递增1.3%。农民人均纯收入,2000年达到1800元,5年平均递增12.5%;2010年达到4000元,10年平均递增8.3%。人口自然增长率,“九五”计划期间,年平均控制在9‰以内;到2010年平均控制在8‰以内。

实现“九五”计划分两步走:第一步,用二年时间,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后劲,提高社会经济和技术条件,加快市场经济建设步伐,夯实经济发展基础。第二步,着力加大支柱产业和规模经济,逐步形成具有方城县特色、集约、优化、协调的国民经济体系,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全县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

三、主要行业发展部署

(一)农业

“九五”计划期间,全县农村产业的主要任务是:以实现小康社会统揽全局,大力调整农村经济结构和布局,增加投入,改善生产条件,加快对传统农业的改造,走优质、高产、高效低耗的路子,促进产业化进程,为全县经济的全面发展奠定一个稳固的基础。

1.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抗灾能力,确保粮食稳定增产。一是统一规划,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抓好农田灌溉工程,扩大有效灌溉面积:宜井灌区搞好现有机井整修配套,计划每年新打机井 1500 眼,到 2000 年使机井总数达到 1 万眼;浅山岗丘区修建小型蓄水工程,发展喷灌和库塘灌溉;加固 60 座小型水库,做好 102 座小型水库的灌区配套。力争"九五"计划末,全县有效灌溉面积恢复和发展到 60 万亩,2010 年达到 80 万亩。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和东西大岗开发工程,以丘陵岗地和平原上浸易涝地为重点,坡改梯治理的岗丘耕地 32 万亩,治理上浸易涝地 13 万亩。按照防治并重、治管结合、全面规划、连片治理、综合开发的方针进行小流域综合治理,"九五"计划末,治理水土流失面积累计达到 701 平方千米,使旱涝保收田面积达到 52.7 万亩。二是引进和优良品种,建立适度规模的良种繁育基地,2000 年全县优良品种覆益率争取达到 100%。三是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九五"计划期间,做好现有机械配套挖潜,逐步向大、中型农业机械过渡,耕、种、收、运、脱机械化率达到 70%,2010 年全县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四是培养壮大农村科技队伍,应用先进管理技术对中、低产田改造,从根本上改变粗放耕作方式,提高耕地产出率。

2.以市场为导向,优化农业内部结构,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一是进一步调整种植业内部结构,实行集约化种植。在保持粮食稳定增产的基础上,扩大以烟叶、棉花、油料、蔬菜为主的经济作物。普及推广间作套种,扩大复种指教,依靠科技投入,提高单产,增加总产。到 2000 年,种植业产值达到 5.97 亿元,5 年平均递增 4.5%,复种指数达到 1.9;2010 年,总产值达到 7.7 亿元,10 年平均递增 2.6%。二是因地制宜、集中连片、适度规模发展以经济林为主的林果业。将现有宜林荒地 27 万亩,除去 10 万亩牧坡外,其余 17 万亩用 2 年时间全部绿化。"九五"计划期间完成森林能源工程 10 万亩、生物防火工程 1.3 万亩的任务,完成长江防护林、"南水北调"工程防护林 72 千米、总面积 11 万亩的绿化任务。结合地域特点,大力发展苹果、板栗、银杏、胡桑为主的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及薪炭林。到 2000 年,林业总产值达到 0.4 亿元,5 年平均递增 7.1%,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以上,到 2010 年达到 40%以上。三是进一步发展以牛、羊、猪为主的畜牧业和以鸡、鸭、鹅为主的养殖业。以专业村、专业户、专业场为骨干,提高科学饲养水平,加快品种改良,加强疾病防治,培育和发展各具特色的生产基地,形成支柱产业。大力推进多层次、多成份联合,逐步使分散粗放的饲养业向一村一品、一乡一业的方向发展。到 2000 年,牲畜存栏达到 48 万头,5 年年均递增 7.8%,生猪存栏达到 55 万头,年均递增 8.3%;山绵羊存栏达到 34 万只,5 年平均递增 9.1%;肉类总量达到 7.2 万吨,5 年平均递增 9.9%;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4.96 亿元,5 年平均递增 10.9%,占农业总产值 43.6%。2010 肉类总产量达到 17 万吨,10 年平均递增 9%,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12.7 亿元,10 年平均递增 9.8%。四是科学利用水面资源,推广高标准、高密度、集约化养殖技术,加快开发各种水产品,增加渔业比重,到 2000 年水产品产量到 1450 吨。

3.构筑农业区城化生产格局,培育支柱产业,加速实现农业产业化、规模化。"九五"计划期间,要紧紧抓住国家向农业大县倾斜的机遇,发挥地域优势,加大科技投入,突出畜牧、林果和烟棉三大支柱产业,提高规模效益,强力推进农村经济发展。一是粮食基地建设,完成赵河镇、博望镇、券桥乡 3 个乡镇 22 万亩吨粮田建设任务,2010 年建成清河乡、杨集乡、

古庄店乡、独树镇等7个乡镇50万亩吨粮田开发区。二是畜牧业,重点抓好黄牛肉生产基地、大白羊生产基地、生猪生产基地建设,采取划分区城、重点发展、以点带面、辐射全县的原则,确定古庄店乡、二郎庙乡、券桥乡、赵河镇、博望镇、清河乡、袁店回族乡、柳河乡8个乡镇为重点开发区。通过培育优良品种,提高饲养技术,走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路子。到2000年,建成肉牛育肥场50座、专业场200座、专业户1万户、冷库(100吨)100座,力争实现人均养牛量排名全市第一。三是规划建成30万亩规模的优质棉生产基地,2000年总产达到1.5万吨,2010年达到1.8万吨;烟叶建成10万亩优质烟生产基地,2000年总产达到1万吨,2010年达到1.2万吨;油料2000年达到5.3万吨,2010年达到5.4万吨;蔬菜以城关镇和郑南公路沿线为依托,建成6万亩生产基地。四是林果业,以东西大岗开发和北部山丘区为主,到2000年发展苹果树20万亩,板栗树10万亩,银杏树5万亩,胡桑10万亩。适度规模发展"三沿一围"的速生用材林、药用林、薪炭林等长效树种林。

4.加快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以县、乡两级为重点,以利益机制为纽带,建立健全高效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科技服务网络,为农民产前、产中、产后提供优质服务,解决农民生产经营中的买、卖、运、储困难。村级重点抓好综合服务站和专业服务站建设,从农民急需的单项服务起步,逐步向多项、全程服务发展,"九五"计划期间实现村村建站。要积极发展各类民办服务组织,引导他们向综合服务发展,重点发展公司加农户、专业基地加农户、专业市场加农户、专业服务组加农户、专业协会加农户和加工企业加农户等形式的服务组织,引导千家万户走向大市场。

(二)工业

"九五"计划期间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抓好现有企业的技术更新与改造,狠抓现有规模的达产达标,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逐步增强企业的活力和后劲。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考察论证新项目,培育大个企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建成一批主导区域经济发展的骨干厂家。大力开发矿产资源、农副产品深加工,建成一批可靠的工业基地,带出一批城乡工业群体。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挥国有工业的主导作用,最终实现基础牢固、结构合理、城乡结合、优势突出的工业体系,真正成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蓬勃发展的主导产业。主要目标是:到2000年,全县工业总产值达到32.02亿元,年平均递增19.1%,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实现9.13亿元,年平均递增115%;到2010年,工业总产值达到86.33亿元,年平均递增10.4%,其中乡及乡以上工业产值实现22.63亿元,年平均递增9.5%。

1.围绕重点企业和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的拳头产品,加大投资力度,加快技术改造步伐,发展振兴工程,形成规模化支柱产业。计划到"九五"计划末,建成产值超亿元、税利超千万元的企业7家(县金属冶炼厂、县化纤总厂、县丝钉厂、县地毯集团、县三粉集团、县滑石粉集团,县轴承厂),产值超5000万元、税利超500万元的企业4家(县铅锌银矿、县化肥厂、县酿酒公司、县水泥厂),产值超2000万元、税利超200万元的企业7家(县印刷厂、县造纸厂、县钢窗厂、县羊毛衫厂、县油厂、县生物化工厂、县裕达公司)。

2.瞄准市场,着眼长远,调整优化结构。一是优化产业结构,坚持狠抓基础工业、突出主导工业、提高传统工业、发展新兴工业的原则,"九五"计划期间要加快轻纺、建材、机械、化工、食品等七大行业的发展。化学工业要强力进行设备更新改造,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建材

工业要努力扩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机械工业要向多品种、深加工方向发展;矿产品要努力提高加工精度,逐步实现采、选、冶一条龙;轻纺工业要加快设备改造,着力开发市场潜力大、技术含量高、经济效益好的产品;食品工业要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向精加工、深加工、保健长寿系列化发展。二是优化产品结构,重点实施名牌战略不断开发名、优、特、新产品,"九五"计划期间,要争取创出 3~5 个省级国家级名牌产品。

3.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开发新项目,不断为工业发展增后劲。"九五"计划期间,要把项目建设作为工业发展的重中之重,加大政策、资金、科技倾斜度,建成一批技术合量高、附加值高、产品质量好、经济效益佳、发展前景广的新项目。计划投资上千万元以上的项目 12 项,其中扩改项目 6 项:轴承生产再扩大 14 万套,酒精生产扩产 1 万吨,镁生产扩到 5000 吨,滑石粉采选扩建 30 万吨,羊毛衫生产扩建 45 万套,牛肉干生产扩建到 500 吨。新建项目 6 项:1 万吨甲醇生产,4000 吨过碳酸钠生产,1.5 万吨人造奶油生产,4000 吨丙纶纤维生产,10 万吨钾肥生产,2000 吨 PVC 塑料异型材生产。

4.抓好人才工程建设,培养壮大企业家队伍,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通过选送、定向、挂职、委培、办短期培训班等形式,解决人才断档、青黄不接的问题,建立必要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鼓励发明创造,推广应用先进技术,革新改造旧工艺、旧设备,为工业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证。

5.努力搞好搞活国有工业,积极振兴商办工业。国有工业要立足基础优势,深入开展"转、抓、练、增"活动,抓好改制、改组、改造,引进资金,吸引人才,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提高产品档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九五"计划期间,要使 80%以上的国有工业达到物流有序、设备良好、信息准确、产销均衡。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外贸等流通部门,要在抓好主业的同时,充分发挥经营活、信息灵、网点多的优势,大力引进资金、技术,兴办一批起点高、个头大、效益好的工商结合、工贸结合的工业项目,扩张全县工业总量。

6.强力推进矿产开发和农副产品深加工。在矿产开发上,一是大力发展滑石开采和加工,"九五"计划期间再扩大采选规模 30 万吨,提高加工质量,形成全国、全省滑石粉生产基地。二是对杨楼乡、四里店乡、拐河镇等有色金属矿产实行强力开发,以满足县铅锌银矿选矿和冶炼的设计生产能力,把有色金属矿产的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三是加快钾长石、霞石正长岩、硅石、大理石等非金属矿产开发步伐,以市场为导向,选准加工项目,努力形成各自的采、选、加工系列生产体系,使地矿资源发挥出应有的经济优势。在农副产品加工上,一是"九五"计划时期前两年,争取新增"三粉"生产能力 5 万吨,后 3 年,在增加花色品种和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努力占领市场,扩大规模,形成规模产业。二是对粮食、油料、药材、蔬菜、水果进行多领域开发和多层次加工,实现对剩余农副产品的就地转化,拉长增值链条,努力改变单纯原料输出的粗放局面。三是进一步发展地毯加工业,5 年间使全县的地毯加工业在 1995 年的基础上实现 1~2 个翻番。通过对上述农副产品的不断加工增值,发展扩大,强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

(三)基础设施建设

1.城乡建设。以"撤县建市"为目标,以加速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为方向,提高城镇档次,增强服务功能,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基础的布局合理,各具特色、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城镇体系,树立起南阳地区北大门城乡一体化的良好形象。县城建设,发挥郑南

公路交通要道的区位优势,按照建设大方城县和拉大城区框架的思路,拓宽城区面积,搞好城市道路、园林绿化环境卫生,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辐射力,提高吸引力,带动全县经济发展。计划到2000年,城区人口达到10万人,面积达到15平方千米,建成东三环路、南二环路、北环路、西环路、文化路东段、凤瑞东路、靶场路、潘河公园、潘河拦水坝、东关裕州体育中心,自来水日供水达到1.4万吨。到2010年,城区西市达到23平方千米,人口达到15万人,自来水日供水3.5万吨,绿化覆盖率达到25%以上,垃圾和污水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镇建设,要完善乡镇功能,扩大镇区容量,使其成为区城经济发展的中心。“九五”计划期间,一是重点发展6个建制镇,计划到2000年,拐河镇镇区人口达到1.2万人,面积达到1.5平方千米;独树镇镇区人口规模2万人,面积达到2平方千米;广阳镇镇区人口规模1.5万人,面积达到1.5平方千米;赵河镇镇区人口规模1.2万人,面积达到1.5平方千米;小史店镇镇区人口规模1.5万人,面积达到1.5平方千米。博望镇镇区人口规模1.3万人,面积达到1平方千米。二是逐步实现古庄店乡、清河乡、柳河乡撤乡建镇。三是做好小集镇和传统商品集散地建设,通过对非农产业集中连片开发催生小城镇。采取国家、集体、个人集资的办法,加快住宅建设,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改善城镇居民居住环境,到2000年,城镇居民人均住房面积达到8平方米。坚持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抓好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和主要污染源的改造治理,控制乡镇企业污染,有效治理工业噪音、废水废气的排放,通过综合整治改善生态环境。建立具有一定规模的污染防治工程,县城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回收率达到90%以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到100%,烟尘控制区、噪音达标区的面积覆盖率达到80%以上。结合潘河拦水坝、望花亭水库引水工程、滨河公园的建成,增加水泊和绿地面积,调节净化市区空气。

2.电业。按照“密布点,小容量,短半径”的规划原则,计划1995~1996年,县城110千伏变电站扩建增容3.15万KVA。1997年,东关10千伏开关站升压至35KV。独树变电站增容4000千伏安。新建小史店35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2500千伏安;杨楼乡35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3150千伏安;广阳35KV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3150千伏安;赵河、白湾变电站各扩建增容3150千伏安。1998年,新建县城北关35KV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为4000千伏安;博望变电站主变容量由2500千伏安增至3150千伏安。“九五”计划期间,再建方城西丁字口110千伏变电站1座,主变容量3.15万千伏安。到2005年,完成治平110千伏变电站一期工程,主变容量3.15万千伏安;建成景庄、柳河、小史店3个35千伏变电站二期增容工程,并将丁沟35千伏变电站西移6千米至古庄店;2010年,完成城北220千伏变电站一期工程,主变容量达到9万千伏安。

3.交通业。以公路建设、联网配套、切实增强营运能力为重点,以扩大通车里程、提高路面质量、方便城乡为目标,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步伐,逐步形成以县城为中心、各种运输方式共同发展、四面八方快捷通畅的现代化综合运输体系。主要任务:一是省道豫01公路按照一级路标准改建。二是省道豫49公路方(城)枣(阳)公路在完成境内12千米改道任务的基础上,完成桥涵配套,铺筑沥青路面,按二级路标准完成。三是对省道豫50公路方(城)南(召)公路加宽改造,配齐桥涵,铺筑42.5千米沥青路面,达到三级路标准。四是按二级路标准加宽、提高、配套5条县道(方舞路、方鲁路、方陂路、方拐路、草鸭路),10条环线道(拐鲁路、拐常路、黄史路、后刘路、闻石路、赵江路、广新路、史下路、赵杜路、清柳路)。五是

按三级路标准完成 11 条乡道(全长 136 千米)、11 条乡村(全长 33 千米)道路建设。

4.邮电通信建设。到 2000 年,建成数字程控电话 9000 门(市话 6000 门,农话 3000 门),全部实现乡镇电话自动化,全县电话普及率为 1%,市话普及率达到 9%。到 2010 年,数字程控电话用户达到 1.5 万门(其中市话 1 万门,农话 5000 门),全县电话普及率 2%,市话普及率 16%;增加邮政场所 6 个,总量达 23 个。

(四)乡镇企业

继续坚持多轮驱动、股份推进、发展与提高并重的方针,发挥优势,使乡镇企业在整体素质和规模效益上有较大提高,真正成为全县经济的"半壁江山"。

1.坚持"个体起步,股份推进,小区开发,市场配套,规模经营,政策扶持"的方针,实现村村有致富工程、户户有致富项目。积极发展集体、个体、民营企业,放手扩大非公有制经济,强力推进股份合作制企业。以乡村集体企业为龙头,带动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服务业齐头并进。"九五"计划期间,全县要形成农副产品加工、开发、地毯绣品加工 3 大支柱产业。

2.突出"三强",抓好"两头"。"三强"即强乡、强村、强企业,对基础好的"三强"要促使其经营上规模、质量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挤进省、市级先进行列。对起步晚、基础差的乡镇,要积极引导,高起点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企业,迈出新步伐,走由新路子。"两头"即各乡镇都要培育出一批龙头企业和拳头产品,形成本地特色。通过抓好"三强""两头",幅射千家万户,带动全县乡镇企业高速发展。

3.狠抓科技进步,强化企业管理,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乡镇为依托,加大投入,优化结构,集体、个体、民营多形式、全方位发展经济联合体和企业集团,提高专业化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大胆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人才,对企业从业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劳动者的业务素质,为企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后劲和活力。

(五)第三产业

以县城为中心,以乡镇为网点,逐步完善和建立适合县情的商品流通市场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以及具有比较先进管理水平的基础设施,形成初、中、高级市场相配套,服务功能齐全的市场网络。重点培育起一批农业生产资料、土特产品、工业品专业批发市场和集散地。计划 2000 年第三产业增加值达到 15.9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28%左右,5 年平均递增 18.8%,到 2010 年达到 47.8 亿元,10 年平均递增 11.5%,占国内生产总值 32 %以上。

1.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在完善市场体系、重点开发综合、专业化市场的同时,突出地方特色,形成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幅射延伸到千家万户,使全县人民既是商品生产者,又是商品加工经营交换者。让资源优势变成商品和经济优势,面向全国,走出国门,挤进国家和国际大市场。同时扶持引导技术、信息、劳务、资金、生产资料和房地产等市场日渐发育和完善,使方城县与全国社会经济同步发展。

2.深化国合商业改革,促进内外贸发展。商业、粮食、供销、物资和外贸企业要转轨变型,落实股份制改造措施,不断增强流通活力。强化服务手段,优化购物环境,真正把企业建成具有一定竞争力,为城乡人民提供生产生活资料服务的主渠道,同时,国合商业要一手做买卖,一手办工业,做到以工补商,强工兴商。外贸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大外经、大外贸观念,扩大出口规模,积极扶持和引导个体工商业的发展,使其多出口,多创汇。力争到 2000

年出口创汇达到350万美元,2010年力争达到2000万美元。

3.建立信息、咨询服务体系,形成结构合理、手段先进、有一定规模的独立产业,把触角延伸到工业、农业、商业、贸易实体企业,逐步形成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行业与区域相结合、城乡互补、四通八达的信息网络和系统,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要提高信息处理手段,健全信息市场交流制度,搞好微观信息导向服务,鼓励各行业兴办工程、管理、科技、法律、审计、会计、人才查证咨询等市场中介服务实体,与县外信息机构、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沿海城市"联姻"交流,增加信息密度和质量。

4.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广告服务业,规范和完善广告管理,在发展县城广告业的同时,逐步推进农村广告业的发展。

(六)财政收入

继续坚持"两手抓"的方针,一手抓现有财源,一手抓新兴财源。"九五"计划期间,全县增加财源主要靠:一是工业企业快速发展,一些高附加值、高市场容量、高技术含量、高利润、低能耗、低物耗"四高二低"产品的涌现,充当支柱财源;二是通过发展"一优双高"农业,特别是对农林特产的大力开发,巩固扩大基础财源;三是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开辟新兴财源;四是壮大个体民营经济,培植后续财源。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县、乡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建立梯级财政结构,积极开展"两扭两创"活动,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计划2000年,全县财政收入达到1.2亿元,5年平均递增12.1%。

(七)固定资产投资

"九五"计划期间,投资的重点是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加大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力度,集中物力、财力用于农业、水利、交通、能源、通信、原材料加工业以及科技教育等方面,首先用于事关全局的重大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对于基础设施、基础产业、科技教育的投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效益、量力而行的原则,区别轻重缓急,依次而行。一是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增强实力为目的,进一步抓好现有企业,特别是县直属企业的技术更新和改造,重点是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降低消耗,有利于安全和环境保护。二是加大交通运输、通信、能源及原材料工业的建设和技术更新与改造。三是深化投资体制改革,优化投资结构,逐步建立法人投资和信贷投资的风险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投资业主。四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切实保证重点建设和科技教育发展的需要。

(八)科技教育

1.科技。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依靠""面向"方针,以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新产品开发为目标,大力推广和普及实用科学技术,提高科技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贡献度,逐步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科技新体制。一是坚持走"科教兴县"道路,完善和提高科技管理、人才开发、示范推广、资金投入、全程服务5大体系。重点抓好4项工作:抓好科技机构和科研队伍的建设;加速科技开发步伐,开展技术攻关、技术研究、完善技术承包;抓好科技示范,加快科学技术助推经济发展的步伐。计划到2000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份额工农业都达到50%以上,2010年分别达到60 %以上。到2000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15%以上,新产品产值率达到20%以上,2010年分别达到30%以上。2000年技术成果推广率达到50%以上,2010年达到60%以上,综合科技实力达到全市

领先水平。大力开展科普工作,加强科技阵地和科普组织建设,增强全民科技意识。二是广泛开展科技服务。农业要以优质、高产、高效为重点,大力推广间作套种、模式化栽培、配方施肥、地膜覆盖、塑料大棚、温床育苗、苹果低产园改造、农畜良种、霍杆菌微贮、氨化青贮饲料、节水灌溉等先进实用技术。工业要以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为突破,抓好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普及电子技术,加快节能降耗步伐。“九五”计划期间,力争应用新技术 100 项。三是不断扩大对外科技交流与合作,开展同国际间的友好交往,引进技术、人才、资金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加强同国家重点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大中型企业的联系。充分发挥方城县全体科技人员积极性,大力吸引县外科技人员为方城县经济建设服务。

2.教育。坚持“科技兴县,教育为本”的方针,大力发展教育事业,“九五”计划期间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加强基础教育。实施九年义务教育规划,使适龄儿童入学率、年巩固率、在校生率始终达到 99%以上,学龄前儿童受教育率达到 95%以上。二是发展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目标是按每 25 万人一所职业高中的要求,完成职业技术学校的规模建设,分别在县城和农村各建 1 所至 2 所示范性职业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年招生数额达到 2000 名,使全县职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占高中阶段在校学生的 70%左右。积极开展初中后、高中后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1996 年全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2000 年基本扫除青壮年科盲。三是更新教师队伍的文化层次,不断提高师资教学水平,改善教师待遇,促进全县的教育事业蓬勃发展。

(九)计划生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卫生、体育等事业

1.实行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真正落实“一高一低”的战略目标。

2.建立完善的文化娱乐事业、演出业、录像播映业、新闻出版业、文艺商品经营和文化艺术培训体系。“九五”计划期间完成裕州南路娱乐城、县科技馆、游艺宫、方城县博物馆、县老干部活动中心、裕州体育中心等比较正规的文化、娱乐场所建设任务。

3.努力办好广播电视事业,进一步完善服务手段,提高广播电视覆盖率,增设电视频道,增加播出时间,提高播出质量,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广播电视放大站为基础、有线与无线相结合的传输网络。

4.大力开发旅游资源。一是完善、修复、开发小武当山、三贤山、炼真宫、普严寺、张公祠、望花亭、博望坡等旅游景点,使人文景观和自然景观融为一体。二是做好与旅游相配套的交通、宾馆、商店、饮食服务等网点建设,提高旅游事业的综合经济效益,争取到 2000 年,旅游产业在全县经济中占上一定的比例。

5.以加强卫生保健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服务经济建设为宗旨,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科技兴医、中西医协调发展的方针,建立起与社会发展和人民小康生活水平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

6.大力开展体育活动。按照国家提出的县级要有“二场一池一房”的要求,“九五”期间,县城要建成一个田径场、一个灯光球场、一个游泳池、一个综合训练房,各乡镇都要有自己的体育设施及场所。

7.加快社会福利事业的改革步伐,逐步形成以国家、集体兴办为主,个人兴办为辅,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事业体系,逐步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切实保护好妇女、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社会群体的权益。

四、对策与措施

第一，进一步深化改革，为经济建设注入更大活力。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大改革力度，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全面实施开放带动战略，下大气力改变投资“软”“硬”环境，全方位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及运行机制。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逐步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发展农民股份合作经济，探索农业生产企业化和经管规模化的路子。围绕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企业监督，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实体。加快工业企业组织形式改革，采取改组、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承包经营和出售等形式，加快国有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步伐。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责权明确的国有资产监督和运行机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调整投资政策，加大融资力度。一是放宽招商条件，强力招商引资，多渠道、多形式、多领域引进台湾地区投资、香港地区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大力发展“三资”企业。二是争取上级信贷资金支持，做好“九五”计划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健全和完善各类项目库，储备一批可供选择的项目，向国家申请更多的资金。三是大力吸收民间资金，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和个体民营经济，参与经济建设“大合唱”。

第三，加强宏观调控，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一是制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控制总量平衡，规划和调整产业结构；二是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规模经济的要求，引导企业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三是运用利率、税率、价格等经济杠杆，调控引导企业行为，利用法律、法规等手段规范和保障生产经营者、投资者和消费者的权利及行为，规范市场和流通秩序；四是积极考察论证大项目，培育经济支柱，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第四，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提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以产业化、社会化、市场化为方向，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市场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为目标，重点培育金融、劳动力、科技、信息、房地产、保险和产权等要素市场，为工农业的迅速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运行环境。

第五，控制人口，保护土地。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做好宣传工作，实行目标管理，杜绝计划外生育，健全三级服务网络，切实搞好服务。合理利用土地，依法管理资源，优化资源配置，使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人口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

第六，实行重点项目领导责任制，强化投资风险约束机制。加强重点项目的全程管理，从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投资计划、开工建设、资金筹措、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投产达产、经济效益、还款能力等方面进行跟踪服务和指导，确保重点项目决策好、建设好、效益好。

第七，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一是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武装全党，教育干部和人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二是深入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三是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倡导敬业创业精神。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持久的开展反腐败斗争。五是广泛开展群众性“双基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人文盲、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五个一工程”（一部好的戏剧作品、一部好的电视剧作品、一部好电影、一部好的文艺类图书、一部好的社会科学方

面的理论文章)、“三优一学”(干部争当优秀公仆、职工争当优秀主人翁、基层单位争当优秀单位,大力学习先进单位和先进人物)、“三户一村”竞赛和创建文明单位等活动。

第八,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贯彻依法治县方针,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搞好综合治理,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扫除社会丑恶现象,净化社会环境,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确保社会政治稳定,为方城县经济腾飞创造一个良好的内部环境。

方城县农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

(方城县政府1997年5月10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的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促进农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依法维护和保障农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五中全会关于建立多层次的、城乡有别的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和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方城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建立的农村社会保障是以家庭保障为基础,家庭、集体和国家保障相结合,包括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社会福利服务3个层次,基本框架是以救灾救济、养老保险为主,以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为重要内容,各项服务项目和设施相配套的保障体系。

第三条　农村社会保障实行整体设计、全面实施、逐步提高,具体是:县及各乡镇、村都要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制度,重点是建立救灾救济新体制和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确保优抚对象、“五保”户、特困户、灾民、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证孤儿、特困户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积极开展社会互助和社会服务活动,逐步推行农村医疗保险。

第四条　本办法遵循以下原则:1.社会保障水平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而提高;2.坚持社会保障社会化,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合理负担,权利与义务结合,家庭保障和国家保障、集体保障相结合;3.坚持资金保障与服务保障相结合,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服务网络;4.坚持社会保障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协调;5.坚持社会保障资金由现收现支型向基金型逐步过渡。

第二章　保障组织

第五条　县成立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若干人,成员有县民政局、县计委、县体改办(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县教委、县农委、县财政局、县劳动人事局、县卫生局、县国税局、县地税局、县监察局、县审计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县人民银行、团县委、县妇联会,县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县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县民政局,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县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是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管理农村社会保障工作的职能组织,其任务是: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2.根据国

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和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意见；3.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农村社会保障工作；4.监督各项保障资金的收缴、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各乡镇都要建立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保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所，各村民委员会设民政福利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村的社会保障工作。

第三章 保障对象

第八条 凡本县辖区内的全体农民均为本办法的保障对象。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为重点保障对象：1.优抚对象，包括革命伤残军人，复员退伍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2.“五保”户；3.灾民和特困户；4.残疾人；5.孤儿和特困户适龄入学儿童；6.老年人。

第十条 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保险对象履行下列义务：1、依据本办法缴纳或筹集保障资金；2、实行计划生育；3、按政策和合同规定，向国家缴纳税和定购粮油，向集体缴纳提留款，投义务工和积累工（政策规定减免者除外）；4、遵守村民自治章程；5、凡有能力尽义务而不尽义务者，经乡镇社会保障委员会批准，可取消其保障资格。

第十一条 保障对象享受下列权利：1.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2.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3.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有要求帮助就业的权利；4.因贫困原因造成失学、辍学适龄儿童，有要求帮助就学的权利；5.有参加医疗保险的权利；6.有监督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权利。

第四章 保障资金

第十二条 社会保障资金采取个人缴纳、集体提留、社会捐赠、各级地方财政资助等渠道筹集。

第十三条 全县“五保”供养粮款和优待金全部实行乡筹乡管乡兑现，平衡负担。“五保”供养粮款人均标准相当于当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义务兵家属的优待金相当于当地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70%，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建立救灾款分级筹措制度，县、乡镇财政每年应列支本级救灾预算资金。救灾基金按上年财政收人的2‰列支，救灾匹配资金按常年接受救灾款的50%列支。

第十五条 从提留的村公益金中每年单列不低于总额10%的救济费，用于特困户救济。

第十六条 大力提倡个人和集体单位捐赠社会保障资金，积极开展社会福利有奖募捐活动。

第十七条 由财政列支的救灾基金、上级拨付的救灾款及抚恤款应及时一次性拨入社会保障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社会保障资金保证现收现支，略有节余，当年节余部分不得冲销，不得挪用，不得抵减下年的统筹提取指标，用以逐年积累，逐步建立、壮大各项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社会保障资金在保障社会保障对象基本生活的前提下，可按政策规定用于贫困户、残疾人、优抚对象、救灾扶贫、福利企业的扶持，扶持应坚持有偿使用、按时归还、增加积累、滚动发展的原则。

第二十条　社会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应随着经济的发展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社会保障资金实行分项目、分部门、分级管理使用。严格专款专用，坚持财务公开，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群众的监督，对贪污、挪用、优亲厚友等违法违纪现象及时依法查处。

第五章　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按照全国《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积极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全面推进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三条　保险对象为全县非城镇户口的所有农民（含乡镇、村各类企业职工）。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办发（1995）51 号文件，农村各类企业职工应积极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要求，农村各类企业职工 5 年内投保率达到80%以上；工商个体户、民办教师、村组干部、乡村医生、农村电工和其他有固定收入的富裕农民、优抚对象应带头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5 年内投保率达到 90%以上；积极引导其他农民续保、投保，5 年内投保率达到 60%以上。

第二十五条　开展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要尊重群众的意愿，农村（包括农村各类企业）的养老保险由民政部门负责组织。

第二十六条　创造条件，逐步开展医疗等其他社会保险。

第六章　社会教济

第二十七条　依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河南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管理办法》，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虽有法定抚养义务人，但抚养义务人无抚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实行“五保”。

第二十八条　“五保”供养采取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相结合的办法，各乡镇要努力办好敬老院，提高集中供养水平。

第二十九条　对遭受自然灾害而形成的缺粮、缺钱、无自救能力的家庭，按照分级负责的救灾体制，给予适当救济，对有生产自救能力的灾民、贫困户，要通过各种形式扶持其发展生产，解决生活困难。

第三十条　对无主要劳动力、正常年景基本生活无保障的特困户，乡镇要以户建档，一年一核定，按其家庭经济状况实行定期定量救济或临时救济，积极创造条件，稳步推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第三十一条　对意外事故和严重疾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生活严重困难的家庭，经本人向村民委员会申请，由乡镇保障委员会审批，给予一次性救济。乡镇确有困难的，可申请上级社会保障委员会予以经济救助。

第七章　社会福利

第三十二条　继续办好乡镇敬老院，完善服务设施，提高服务水平，发展院办经济，使之成为乡镇社会保障的基地。

第三十三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在生活、就业、教育、医

疗、康复等方面实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安置残疾人就业。

1. 依靠社会力量,积极兴办社会福利事业,每年乡镇至少要办好1家乡镇福利企业,残疾职工必须占生产人员的40%以上。

2. 其他企业残疾人安置比例不得少于职工总数的1.5%。

3. 社会福利企业由县民政局统一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

4. 开展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鼓励他们自谋职业,帮助他们自强自立、自我发展。

第三十五条 对残疾人进行聋儿语训,儿麻矫治,白内障复明,精神病、弱智、碘缺乏症等项康复,经费通过个人缴纳、集体补助、国家支持和接受社会捐赠等多集道筹集。

第三十六条 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逐步提高劳动者的文化素质。

第三十七条 利用乡镇成人学校,积极开展农民文化和技术培训,鼓励农民学文化、学技术。

第三十八条 经济富裕的乡镇、村要积极兴办幼儿园、托儿所、文化室等公益福利事业。

第三十九条 各乡镇要建立“红白事理事会”,为村民喜事新办、丧事简办提供服务。

第八章 优抚安置

第四十条 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对全县优抚对象实行抚恤、补助和优待。

第四十一条 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立功受奖和超期服役者按规定增优,办好优待金互助储金会,每年储金额不低于上年优待金总额的50%。

第四十二条 对烈军属、革命伤残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按规定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按规定应于优待照顾。进一步完善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正常增长机制。

第四十三条 大力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充分发挥军地两用人才在农村“两个文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

第四十四条 在全县积极组织优抚对象开展“学一技、创千元、奔小康、做贡献”和“退伍军人为经济建设建功立业”活动。

第九章 家庭保障、社会互助与社会服务

第四十五条 运用法律的、行政的、道德的力量强化家庭在社会保障中的基础作用,建立夫妻互敬互助、敬老爱幼、计划生育、勤俭持家、和睦幸福的家庭。

1. 子女必须赡养老人。

2. 父母必须抚养未成年人。

3. 不准遗弃婴儿。

4. 不得歧视残疾人,保障残疾人的生活。

5.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帮助有困难的家庭,切实管理、经营好承包土地。

第四十六条 通过各种形式,开展尊老爱幼、助人为乐、邻里相助、扶贫济困的教育,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

第四十七条　健全和完善以乡镇敬老院为依托的“五保”服务网络。

第四十八条　健全和完善以救灾扶贫基金会和互助会为依托的救灾扶贫服务网络。

第四十九条　建立以县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处、乡镇代办站、村或企业代办员为骨干的养老保险服务网络。

第五十条　健全和完善以优待金储金会和军人家庭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优待抚恤服务网络。

第五十一条　健全和完善以福利生产、有奖募捐为基本内容的扶弱助残社会福利服务网络。

第五十二条　倡导开展多种志愿者服务活动，为优抚对象、“五保”户、特困户、灾民贫困户、残疾人提供物质、文化、生活服务。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可适当开展募捐活动，募集的资金必须用于灾民或救济对象。

第十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五十四条　县、乡镇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每年应向本级政府和人大报告本办法的执行、落实情况。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接受上级社会保障组织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五条　县、乡镇政府及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对在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因工作不力、对社会稳定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通报批评和行政处罚。

第五十六条　县纪检、监察、审计等执法部门对在农村社会保障工作中贪污、挪用保障资金，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保障对象伤亡事故、造成集体上访酿成事端者应依法惩处。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乡镇、村委会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八条　有非城镇户口群众的街道居民委员会也要依照本办法开展社会保障工作，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县农村社会保障委员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日

方城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方城县人民政府 1998 年 2 月 26 日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管理，明确项目建设中有关方面的责任，确保重点项目按合理工期高质量地进行建设，全面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方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建设项目,是指从方城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所确定的区域优势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基础工业和公益事业的骨干建设项目。

在本县区域内建设的项目中,凡被国家和省列入重点建设项目及市、县立项投资在3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为重点项目。

第三条 县计划委员会是县重点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县重点建设项目实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第四条 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重点建设项目一经确定,必须集中财力、物力、人力按建设计划、合理工期建成投产,发挥投资效益。

第五条 方城县所有重点建设项目,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前期准备

第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法人责任制和项目资本金制度。由项目法人对项目进行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的保值增值。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重点项目的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等进行管理。

各项目承办单位要成立项目建设管理班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项目实施前的筹备工作,班子成员名单报县计划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 县重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必须按规定公开进行招标,择优选择中标单位。按照规定经批准可以议标(邀请招标的项目除外)。

重点建设项目的中标单位未经建设项目法人同意 ,不得将合同转包或者分包。

县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银行等部门要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重点项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做好规划和征地拆迁工作。

第九条 县计划委员会负责协助项目承办单位做好上报审批工作,无论是基建项目、技改项目还是利用外资和其他项目,一律由县计划委员会把关,按项目规模和投资关系分级管理、分级审批。

第十条 设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规模和标准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工业试验考核合格的新工艺、新设备,不得在设计中选用。

第十一条 项目概算总投资应包括建设期利息、材料价差、国家调整汇率及缴纳税金、流动资金等因素,不留缺口。

第三章 建设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应按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程序和条件申请开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凡列入县重点建设的项目,项目法人必须根据实际条件按合理工期编制项目总体网络进度计划,报县重点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不得擅自增加

建设内容,设计概算不得任意突破,不得随意提高建设标准。因非客观原因造成建设项目重大损失浪费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总体网络计划,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保合理工期,违犯施工合同的,追究施工单位经济责任。

第十六条　县计划委员会按合理工期安排年度投资计划。专业银行、投资公司和其他投资方的投资,以及建设项目业主承担的自筹资金,应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建设进度,按时组织到位,并做好资金的调度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重点建设项目信息网络和直接报告制度,项目法人应按规定向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对重点建设项目应加强审计监督,审计部门要建立重点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制度。

第十九条　电力、交通、邮电、供水等单位应当优先保证重点建设项目对施工和生产用电、物资运输、邮电通信和用水等方面的需要,工商、土地、环境保护等部门要给予支持,确保重点项目建设保质、保量按计划完成。

第二十条　县政府要动员有关方面的干部和群众关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阻碍。对破坏重点项目建设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司法机关必须依法严厉打击。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向重点建设项目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重点建设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支付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目录以外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重点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提供建设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保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重点建设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建成试生产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有关规定上报竣工报告,由县计划委员会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由市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初验,经初验合格的工程项目报省或国家进行正式验收。项目竣工验收按宛政〔1997〕3号《南阳市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重点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过运行后,应进行评价工作。由项目法人委托咨询单位提出评价报告,按隶属关系报行业主管部门和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六条　重点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对概算投资有节约、经济效益好、质量、造价、工期和各项技术经济指标与国内同类项目相比,居于先进水平的重点建设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报经县政府批准记功。

第二十七条　对严重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个人,按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或纪律监察部门处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先进单位和有功人员一年评选一次,由县政府授予项目建设先

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第二十九条 对于纳入国家、省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到位后,受益单位对申报项目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奖励实到位资金的1%。

第三十条 对通过不同方式和途径从县外、境外引进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次性引资总额1%的奖励,奖励资金由引资使用单位写出报告,报经县计划委员会批准后,由用资单位支付。

第三十一条 对于引进人才、技术、项目,帮助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技术攻关,使企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按受益企业投产后第二年直接创利税中的新增税金的3%、新增利润的5%,分别由县财政和受益企业一次性奖给企业法人和引进技术、引进项目有功人员。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县计划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诗文

别 诗

南北朝·范 云

洛阳城东西,长作经时别。昔去雪如花,今来花似雪。

咏寒松

南北朝·范 云

修条拂层汉,密叶障天浔。凌风知劲节,负雪见贞心。

顺阳歌

唐·刘禹锡

朝辞官军驿,前望顺阳路。野水啮荒坟,秋虫镂宫树。曾闻天宝末,胡马西南骛。城守鲁将军,拔城从此去。

张释之谏文帝

宋·陈长方

乐极生悲倚瑟歌,一言悟主亦何多。晏婴往日规齐景,廷尉风流更不磨。

张释之

宋·陈　普

瓦器山陵刑措时，释之而后更无之。公车不作他年计，聊使君王识教儿。

途经方城

宋·寇　准

方城旧路四经过，此度偏饶怅惘多。独倚客亭思往事，南阳何异梦南柯。

洪雅葛仙砚

宋·陆　游

异砚出汉嘉，温润苍玉质。因形作兽背，得墨如点漆。才高德亦全，终月不更笔。盘溪大沱辈，乌敢相甲乙。从我归吴中，略计将万日。摩拂不去手，有若琴在膝。知晦知者稀，体重盗计窒。惟当草太玄，不污管商术。

读陈胜传

明·屈大均

闾左称雄日，渔阳谪戍人。王侯宁有种，竿木足亡秦。大义呼豪杰，先声仗鬼神。驱除功第一，汉将可谁伦！

宿裕州恸吴侍郎隆嫩

清·王　铎

寓目方城慨叹中，故人洒泪意何穷？月明与我谈长策，剑气因谁起怨风？苑里墙根冬寂寂，州中鼓角夜濛濛。燕山不断崚嶒色，遗庙灵光万丈虹。

赋得秋著芦花一岸霜得霜字五言八韵

清·姬泰聚

江天归晚棹，秋气著微茫，一岸低笼月，丛芦淡抹霜。白遮堤半面，影界水中央，薄雾横来似，浮云盼去长。寒多迷雁渚，艳薄近鸥乡，银汉添清累，金风荡素光。诗传名士咏，舟泊钓人庄，乘兴探幽趣，闲情对夕阳。

忆三八年

安道平

路访故老师，相劝去方城。彼地工作多，启蒙两学生。能酬抗日志，何论西与东。从此

遇母亲,前途常指明。

读新编方城县志

舒 焚

方城汉水古相称,以此关山久著名。秦岭逶迤千里至,襄江浩渺一支生。停车楚户无尼甫,骋马潘滨有小平。赤血陈刘[①]今昔继,青灯暨禹[②]后先绳。资郎贬尉张温[③]事,留句题诗白穆[④]情。国族龙兴新胜往,乡邦豹变枯成荣。经营卅载贞元易,建设三阶分秒争。县志明清存旧灶,州乘续接待鲜烹。朝朝访查劳群彦,暮暮编修瘁百英。

注:①陈刘指陈胜、刘毅然。 ②暨禹指韩暨、王传禹。 ③张温指张释之、温庭筠。 ④白穆指李白、林则徐。

中秋节与台湾亲友相聚有感

张书文

五十余年相见难,天涯海角共婵娟。金秋佳节重相聚,灯火万家盼团圆。

谒汉廷尉张释之祠墓

高元章

释之在汉官廷尉,故里方城古堵阳。执法刚直不仰上,定刑审慎不冤氓。品性堪称强项令,风范不愧汉循良。墓祠尚在人迹鲜,幸有汗青代流芳。

咏 菊

王国梁

楚楚风姿撼古今,铁骨凛凛欲夺人。霜华不比菊华浓,好将心事付凌云。

七峰山

熊君祥

谁拉大锯裂苍穹,又舞巨梳理长风。必是神斧雕琢就,而今仙窟白云封。

万物育焉[①]

姬泰聚

进推致和之效,无一物不得其所矣。夫万物与吾同一气者也,吾之气顺,而万物之育在是焉,非致和之极功与[②]?且两间一积形之区,实一积气之区,使气与气不相联,而形或几乎息矣。盖气即形而寓,而形必赖气以调。惟气弗涉于乖违,斯形自征其畅茂,于是乎形之感于气者见,而人之气之极于保合者,亦于是俱见。不然,君子之致和,亦气之自觉其顺耳,于

万物何与哉。

不知君子有与万物殊者，禀赋之气，万物得其浊，而君子独得其清，清与浊异禀，而其类分焉，君子固出乎万物之外。

万物有与君子同者，动作之气，君子感于此，而万物应于彼，感与应相洽，而呼吸通焉，万物实统于君子之中。

由是以思致和之效，非必有意于育万物也，而万物育焉。

凡物之育，以机不以势。而机之达也，顺之则生，逆之则害。彼倾覆剥落，亦雨旸③寒暑之或违其节耳。反是而机乌有不达者乎？古之人工虞④既叙，而庶类自形其咸若是，岂工虞之为任哉，夫亦有握乎育之机者，而万物自莫能外矣。抑凡物之育，以神不以迹。而神之畅也，阻之则郁，导之则宣。彼疾病夭札⑤，亦化育流行之或乖⑥其宜耳，反是，而神乌有不畅者乎？古之人官礼既成，而八方共享夫寿者，是岂官礼之为功哉。夫亦有宰乎育之神者，而万物胥⑦莫能违矣。

盖即一身而言之，则心为其主宰，而耳目手足，皆吾身之万物也，苟神明已极于恬愉⑧，而筋骸尚忧其未畅，则是天君泰然，而百体弗从其令也，有是理哉。

且即一家而论之，则身立其仪型，而兄弟妻子，皆吾家之万物也。苟当躬胥泯其乖戾⑨，而门内未见其休嘉，则是雍雍在宫，而型至弗著其化也，有是事哉。

祥和由于酝酿，而臻臻狉狉⑩，志气潜通，则弥纶⑪有原⑫，补救实居乎其后。太和彰其利贞⑬，而见见闻闻，性命各正，则赞化惟我。燮理⑭何虑其无权。

致和之效如此，此君子所为由大本而行达道者，尽性之极功，非即圣人之能事与。

大主考批：朴实说理，格气老苍。

本房加批：颇有经实，得力于天崇诸名家者深矣。

注：①万物育焉：语出《中庸·天命章》“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意即：中和立功达到终极处，天地的位置得其所，万物也得生育了。 ②与：表语气，同欤。 ③旸：yáng 日出，天晴。 ④工虞：泛指工农业。虞，古官名，掌管山泽，春秋战国时称虞人；工，工人。 ⑤夭札：即早死于瘟疫。夭，短命、早死；札，瘟疫 ⑥乖：违背。 ⑦胥：xū，皆。 ⑧恬愉：即安静和乐。恬 tián，安静。 ⑨戾：lì，暴戾。 ⑩臻臻狉狉：即草木丛杂，群兽出没。臻臻同榛榛（zhēn），草木丛杂；狉狉（pī），群兽行走。 ⑪弥纶：满是青丝。 ⑫原：同源。 ⑬利贞：即占卜。利，有利；贞，通占。 ⑭燮理：即和理、调理。燮（xiè），和也。

王拱璧与嵩山公学

栗在山

嵩山公学，是国民党爱国将领、忠贞的无产阶级战士、英勇的共产党人吉鸿昌领导下的西北军三十军军长彭振山的家乡——河南省方城县广店乡后土屯村（解放前属南阳县博望区四棵树乡）的一所新型学校。这所学校开办于1932年冬季，是由当时在国民党三十军工作的我党负责人李子纯同志和吉鸿昌的高级参议王拱璧先生负责创建的。王拱璧先生为校长，郭晓棠同志代理校长。1933年，吉鸿昌、彭振山被蒋介石杀害后，因经费困难，学校于1934年春一度停办，由开封去的教职员全部离开，继由清末拔贡、安徽祁门县知事方城广店段庄人高荣圃先生任校长，从南阳聘请了一些教员，又办了一年。

王拱璧先生于1886年9月17日(清光绪十二年,农历八月二十日)出生于河南省西华县孝武营村(今属漯河市郾城县青年乡青年村)。1976年3月27日在郑州病逝,终年90岁。王拱璧是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乡村教育家,进步教授、学者,他是中国同盟会最早的会员之一,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积极追随者,是中国共产党的亲密朋友。

王拱璧幼年读私垫,天资聪明,勤奋好学,六岁时就学于父亲主馆的私塾;八岁至十一岁继续就学于本村私塾,塾师为张自新、王家乐。

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时16岁,入陈州中学堂,开始接受中西新科学。

1904~1906年(清光绪三十至三十二年)时18~20岁,就读于河南高等学堂。

1907年,赴上海就学,开始入上海公学就读,后转入中国体育专科学校,不久加入中国同盟会,开始接受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思想。

1910年,24岁,奉中国同盟会之命回河南开展革命活动。

1911年,同盟会组织派王拱璧到西华县工作,开始任县巡警教练员。

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河南省党部设在省会开封,王拱璧奉命到开封,任省党部文娱干事。不久,袁世凯窃国,王拱璧即脱离政界,转入教育界,任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体育音乐教员。

1913年,国民党发动讨袁二次革命失败后,王拱璧辞去工作,从此与国民党断绝关系。

1914~1916年(民国3~5年),先后在省立高师、矿专、体专、省立一中任音乐教员。

1915年,被推举为河南省第一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主任委员。

1917年冬,赴日本东京留学。

1920年,由日本回国后,约请有为青年作骨干,在家乡孝武营进行乡村自治实验,创办青年公学。

1926年,千余土匪围攻青年村,杀害村民20余人。烧毁民房校舍百余间,财物被抢劫一空。王拱璧在群众关心帮助下脱险,被迫离乡,携眷赴开封。

1927年春,参加地下党革命活动,同年,蒋介石叛变革命,河南政局突变,共产党转入地下,王拱璧即辞去政府工作,转到教育界,参加孙中山大学的筹备工作。

1928年,河南中山大学改为中州大学,被聘为指导员。

1929年,受聘河南大学教授。

1932年,与共产党人李子纯一起,创办嵩山公学,任校长。李子纯也是西华县人,和王拱璧先生同乡,是吉鸿昌的邻县(扶沟县)老乡。据陈立鹤(现名齐欣)的回忆,1933年王创办嵩山公学期间和郭晓棠等老师一起游过三贤山。王拱璧不在学校时,郭晓棠代理校长工作。

1935年,由于王积极协助进行革命活动,遭到国民党的迫害,与王毅斋等进步教授被河南大学解聘。

1949年春,中原大地全部解放,不久,青年中学旧属商水县,由私立改为商水县中学,仍任王拱璧为校长。

1951年,王拱璧被选为河南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赴开封参加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一届会议,不久,河南省人民政府任其为河南省图书馆副馆长。

1957 年,省图书馆开始迁馆于郑州,王拱璧边坚持业务工作,边筹建新馆,到处访问有经验的人,并制成新馆示意图,成为馆负责人。

1961 年,在纪念辛亥革命五十周年时,受新华社记者的邀请,写了《我在辛亥革命中的经历》回忆录,同时受中央的邀请,代表河南省参加中央召开的辛亥革命五十周年纪念活动。

1962 年,王拱璧组织筹划成立郑州中心图书馆委员会,推动图书馆事业的发展。

他在省图书馆工作的 20 多年中,结合图书馆工作的需要,利用业余时间撰写一些论文和专著。

1976 年春,祖国上空乌云密布,“四人帮”加快篡党夺权步伐,他在极端忧郁之中离开人间,终年 90 岁。

郭晓棠(在嵩山公学任教时化名郭静波),河南南阳县人,1910 年 4 月出生,青少年时在本县读中小学,河南大学毕业。

1932 年,郭晓棠由杨斯萍介绍,在开封加入中国共产党。

1933 年,来到当时的南阳县博望区四棵树乡(现为方城县广店乡)后土屯村嵩山公学任国文教员、代理校长。

1934 年,到新蔡中学当教员。

1935 年,在许昌女子师范学校任教,参与领导许昌各中小学响应北平“一二·九”学生运动。

1936 年,在杞县大同中学当教员。

1937~1941 年,在洛阳复旦中学,以教员为掩护,做党的工作,曾任豫西特委宣传部长,为恢复和发展河南省党的组织做出重大贡献。

1942~1943 年,康生在延安搞抢救运动,以“红旗党”嫌疑受审查,遭受严重迫害。

新中国成立后回河南省工作,任省委宣传部副部长、郑州大学副校长等。“文化大革命”中身心受到严重摧残。1970 年逝世,终年 60 岁。

1990 年

梁城见闻

翟化民

梁城,又称破城,位于方城县东陲 40 多千米处之桐柏山麓,在方(城)、泌(阳)、舞(阳)、叶(县)四县结合地带,是一个水环山抱、土地肥沃、风物宜人而又鲜为人知的地方。相传,五代梁王朱温时(907~923),曾建都于斯地,故名梁城。这一传说虽无史籍可考,然而它背伏牛(山)、怀桐柏(山)、据伏牛、太行之咽喉,扼千里长廊之要冲,地势天险,兵家所争。在彼群雄四起、拥兵割据、逐鹿争战的五代时期,梁王朱温选择此地立足,自有他的远见卓识。

就当代而论,在革命战争年代里,红二十五军北上抗日,举行长征,由鄂豫皖苏区出发,沿上述长廊,于 1934 年 11 月,穿小史店东南山之过山庙进入方城县域。经七里岗、拐河镇跃入伏牛山,又经陕南到达陕北。1938 年秋,在国共第二次合作抗日高潮中,八路军和新四

军指挥员,为奔赴抗日前线,常有每起十几人、几十人或百余人的小部队,途经梁城,来往于延安、竹沟间。1944 年至 1945 年,侵华日军投降前后,新四军、八路军北上南下,无不利用这一天然长廊,经过梁城,胜利完成任务。1939 年春夏之交,中共方城地下县委就曾研究决定,建立梁城抗日根据地。之后,宛属沦陷时,侵华日军已是强弩之末,1945 年 3 月,其铁蹄踏入方城县不久,中国人民抗战胜利的号角已经吹响,侵华日军遂即宣布投降。故梁城作为伏牛山东麓抗日根据地,未获充分显示其威力的机会。但就以上事实,就可说明其在军事上的重要地理位置了。

梁城称破城一说,是由一段神话故事引起的。相传,唐末五代期间,朱温怀着想当皇帝的雄心壮志,率领一支兵马,东荡西争,逐鹿中原。由于他的煊赫的武功,竟然惊动了天庭。于是,玉皇大帝派了自己的女儿和儿媳来到人间,亲自为其察寻和建造一处能够屯积粮秣兵马、建立帝都的地方。经过一番辗转查访,终于选中了梁城这个地方。只是缺少城池和兵马食用水井。当下,姑嫂二人商定,修建皇城一座,水井七十二眼。并分工由嫂嫂打井,小姑筑城。时间由入夜人脚定开工,凌晨鸡叫完成,逾期者受罚。开工后,姑嫂各显神通。嫂嫂就地取材,用人间的擀面杖,往下一扎,往上一提,一眼井就成了。小姑子呢,纯真、诚实,她解下罗裙,避开就近的庄稼地,到很远的地方兜运土石。回来后,每堆撒一道土坷嶙,便有一道城墙隆起。时值半夜子时,任务已近五分之四。而嫂嫂却已完成。据此,如果正常进行的话,到凌晨鸡叫前,小姑子完成任务是没有的问题。然而,嫂嫂诡诈,她为了抢得头功,竟拿起一张簸箕连连拍打几下,接着学了一声鸡叫。这一叫非同小可,由近及远的鸡子都相继叫了起来。这时,嫂嫂找到了累得满头大汗的妹妹,骄傲地宣称自己胜利了。妹妹呢,只得认输。为了避免贻误时辰,触犯天规,妹妹只好遗憾地跟随嫂嫂返回天宫去了。因此,梁城就成了半拉子工程。据说,后来朱温到梁城称王后,虽也大兴土木,补修城池缺口,然而却总是垒垒塌塌,始终是一座独缺东墙的破城,迄今依然。

神话毕竟是神话,而梁城之所以为梁城,也自有它的妖娆之处。根据笔者耳闻目睹古梁城遗址及其具有研究价值的出土文物看,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古汉井。已出土的就有十余眼。大部分布在坑、塘、池、壕旁或古树下。井深三丈许,用形同箩囤的陶井圈接圈而成。圈高约 1 米,直径厚 1 米,壁厚 0.5 米(相当于现在的一砖厚)。井的内壁,自上而下严密无缝。

二、梁王冢。已出土的三座梁王冢,自梁城东北 2 千米处起,沿河依势均匀地分布到梁城西北 1.5 千米处的耿庄以南。耿庄梁王冢,1958 年“大跃进”期间被群众挖掘过。当封土被掀除后,墓顶青砖裸露,麻骨石制的两扇墓门上以阴刻线描记法,雕凿了青龙和朱雀图像,栩栩如生,呼之欲出。从错掩着的约两寸许门缝探视墓穴内,黑乎乎一片,什么也看不清。巡视墓顶,发现一大截深青色汉砖上,阴刻篆体“闲角”二字,工正秀美。当时,县文化馆王明岱曾与该墓旁竖过一丁字形木牌,横书“五代遗址”,竖书“保护文物”字样。

三、杨侍郎坟。位于梁城东南约一千米处,多年来坟周荆棘丛生。1958 年,为兴修水利被群众挖掘出来,弄了不少的砖。出梁城南门,还有一条跑马射箭的“马道”。

四、古庙、古碑和石兽。见到的庙有关帝庙,连同卷棚各 5 间,卷棚下有古碑近 20 通。对面有戏楼一座,雕梁画栋,雄伟壮观。梁城西北角有大寺矗立,大殿内罗汉塑像数百尊,形态各异,一时很难数清。寺前古碑林立,各种石兽成行,现仅存石猪、石羊各一。大寺东

南 300 米处有火神庙，院落三节，气势可观。故城南门里、新城门外有药王庙（现为梁城小学）。药王庙后，左有老君堂，右有奶奶庙。梁城东门外有泰山庙。北门外有五道庙。北门内有祖始阁，阁下可通车马。此外，梁城还有身高 2 米的大铁佛和 2 米高的大铁钟，只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大办钢铁”的年代里，它们都已步入高炉“炼真”去了。

以上出土文物与古建筑表明，梁城历史悠久，源远流长，它虽然还未能作为梁王朱温的发迹地的可靠依据，但也至少说给文物、历史部门留下一个无可置疑的考查题目。

1991 年 9 月

水精神赞

王　璋

水是在人们周围的事物中再普通不过的了，然而，却是极不平凡的。

人不吃饭可以活 20 天，人不喝水能活 7 天。凡是有生命存在的地方，就必然有水的身影，从来没有什么东西像水一样和人类有着如此生死难分须臾难离的密切关系。翻开泱泱大观的中华民族发展史，凡是水利兴的时代，正是中华民族发展的鼎盛时期；凡是水利衰的岁月，正是中华民族遭受磨难的时候。透过中华民族的脊梁，我仿佛看到大禹三过家门而不入的伟岸雄姿，召父杜母为民请命的辛勤奔劳，李冰父子远眺洪水的殚精竭虑，林县（今林州市）人民劈山修渠的豪迈气概……从中华民族的圣祖们选择黄河之滨来锻冶我们这一脉的文化与个性的时候，我们就注定了要与水结缘。从来没有什么东西，与中华民族的文明史有着如此休戚与共的联系；从来没有什么东西，像水一样砥砺着中华民族坚韧不拔的性格，厚实着中华民族博大深邃的思想底蕴，升华着中华民族昂扬奋进的精神境界，培育着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文化……

水实在是不平凡的，然而更高贵的却是水的精神！

她顾全大局，乐于奉献。“善利万物而不争”，默默点缀自然景色，把山清水秀的人间仙境奉献给社会，不索取任何身外之物。她淡化名利，飞流直下三千尺，身居底层而不悔。她因地制流，随迁而安，与别人不争地盘，总把方便让给高山、丘陵、森林、人群，满足别人的同时自己安心在伸不直的窄隘地方，为别人的幸福日夜欢唱。她见荣誉就让，从不压低别人，抬高自己，更不会干踩着别人膀头只顾自己向上爬的缺德事。趋下是她的本性，把优越位置让给同伴，争先恐后地向最低处渗透，日夜不停，一米、二米、几百米、几千米都有她们的身影，而且不背思想包袱，也不发一声牢骚，还在那里结伴矿物好朋友，歼毒灭菌洁身，为人们奉献出更甘甜的矿泉水。每个人都愿与她交朋友，“近水楼台先得月”道出个中原因。

她顽强拼搏，勇于献身。为尽职尽责，而置生命于度外，在那烈焰汹汹的扑救现场，她甘冒粉身碎骨的危险去赴汤蹈火制服火魔，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她利用自己洁净无瑕的身躯，去净化环境，洗涤衣物，清洁身体，落下“污泥浊水”的结局而不悔。她愿以牺牲自己为代价，换取美和爱献给别人。自取渺小，腾成云雾，在太阳公公的帮助下，折射出赤、橙、黄、绿、青、兰、紫七色光辉，飞架起缤纷虹桥，让人陶醉，而她在美中升华，在爱中永生。

她坚韧不拔，求实敬业。一旦认准目标，可力排种种干扰，所定无变，所行无阻地进行下去，沿着正确的轨道直至取得胜利。水滴石穿，就是有力的例证。她务实不浮漂，勇于负重，舟船负身行驶，愿载万物默默支撑。她持之以恒，为社会、经济、环境的需要而昼夜不

息,那怕是一分一秒!她踏踏实实、实实在在、落地有声的性格不容有半点的棚架。

她精诚团结,勇往直前。四通八达的网络系统,造就了亲密无间的系域关系。她凝聚同胞,化解矛盾,形成向心力,融合众力,融聚亲密无比的大家庭。一盘散沙,一包水泥,本来是四分五裂的,经她掺合团结凝聚在一起,即坚如磐石。她不搞分离,向往统一的目标,心仪大海,积少成多,汇集一体,轻易不分离,阔步向前奔大海。

她公平耿直,正气凛然。平静不差分毫,水平状态成为人们最可信赖的基准。长江后浪推前浪,前仆后继,势如破竹,汹涌澎湃,所向无敌,是她耿直性格的真实写照。她清正廉洁,人们常拿她作为学习的榜样:"君子之交淡如水""一清如水",不是把她作为修养的目标吗?她不但管住了自己,还管住了身边的人。荷花"出淤泥而不染"不是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吗?

水实在是太完美了,完美到了使人每时每刻都在得到她的实惠,而忽略了她的存在价值,达到了"有而无之"的崇高境界。正是由于这种完美境界,让无知之人贱视她,甚至恩将仇报,狂取滥用,随意"羞辱",让她靓丽的容颜过早憔悴。让她青春的生命早早夭折,让她因激怒而承担"洪水肆虐"的罪过,让她因无奈而承担"穷山恶水"的骂名……己所不欲,勿施于"水"。人们啊!"水火无情"并非水火之罪过呀!

水实在是值得赞美的!她静穆若处子,奔腾若脱兔,激越若云涌,澎湃若山崩,浩渺若蓝天……水的精神不正是伟大抗洪精神、水利行业精神、红旗渠精神的内涵概括吗?水的精神不正是水利人高尚品格的体现吗?人总是应该有点精神的,我赞美水,更为奔波在水利战线上日夜辛劳的水利人而倍感自豪!我同样地赞美他们!

1999 年 9 月

四、碑文

重修州城碑记

裕州古号方城,其地当南北之冲,外障荆襄,内环河洛,东挟江淮,西胁武关,非有坚城不足以备不虞。明正德间[①],太守郝公[②]始易土为砖,迄今三百余年,经我熙朝[③]贤州牧[④]之重修者屡矣。乃自咸丰六年[⑤]重修而后,岁久复多颓圮[⑥]。州牧徐公[⑦]初次莅裕,即轸念城工,屡议兴修,以其时方办仓谷、保甲,不能兼营。未几,调禹,深以未即修整为歉。光绪庚子[⑧]夏,山东林公[⑨]署理是邦,绅耆以徐公前议告,公曰:"善,此其时也!"即捐银二百。徐公闻之,亦先后捐廉二百[⑩],以为之倡,遂开工兴修。缺者补之,圮者培之,卑而可逾以胀而欲坠者,易而新之。自四围城垣以及谯楼[⑪]、雉堞[⑫],无不一律修整完固。然而,工虽告竣,而款费犹未齐也。乌何,十月初,林公积劳成疾,遂以不禄。时公方乏嗣,裕人哀感难鸣。至次年正月,公侧室[⑬]遗腹生男,都[⑭]人士为之稍慰。然终以工费亏累为忧不图[⑮]。无法筹集谋取。壬寅[⑯]仲春,徐公回任,问及颠末,绅耆以告,公曰:"林公紫崖,代吾完成,弥吾缺憾,吾其不能代弥紫崖之遗憾乎!公等无忧,是在我矣!"于是,督催余欠,济以捐廉,一切代弥完

密，而此工始克竣焉。计共费银一千五百有奇⑰，费钱二千七百贯有奇。斯役也，赖林公之勇，以任其劳。实赖徐公之远虑，以开其先；又赖徐公之仁厚，以善其后。皆我裕人之所不能忘也。林公山东荣城人，讳亮基，字紫崖。徐父台字秋崖，官印佐尧，浙江萧山县，光绪乙亥科名孝廉也。两次治裕，德政不一，兹不具述，止⑱记其有关于城工者，是为序。

钦加四品顶戴赏戴花翎特授裕州萧山徐佐尧倡捐。

钦加盐提举衔赏戴花翎署理裕州知州荣城林亮基倡修。

钦加内阁中书衔癸巳科举人特授裕州学正偃师李惟新篆额。

钦加藩库大使衔赏戴蓝翎特授裕州吏目清苑周公保书丹。

赐同进士出身候选知县郡人王 濆撰文⑲。

大清光绪二十九年桂月下浣谷旦立。

注：①正德：明武宗朱厚照年号，公元 1504 年至 1521 年在位。 ②郝公：郝世家，陕西三原人，进士。明正德十年任裕州知州，升员外郎，历官参政。 ③熙朝：盛朝。 ④牧：旧时州官称牧，郡官称守。 ⑤咸丰六年：公元 1856 年。 ⑥圮：倒塌，毁坏。 ⑦徐公：徐左尧，光绪乙亥（光绪元年，公元 1875 年）恩科举人，大挑一等。光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任裕州知州，光绪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复任。 ⑧光绪庚子：光绪二十六年，公元 1900 年。 ⑨林公：林亮基，光绪二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任裕州知州，卒于任。 ⑩捐廉二百：廉，养廉银。意谓捐养廉银二百两。清代于官吏正俸之外，按职务等级另给银钱，称养廉银。文职始于雍正五年，武职始于乾隆四十一年。 ⑪谯楼：城门上的望楼。 ⑫雉堞：城墙长三丈广一丈为雉；堞，女墙，即城上端凸凹叠起之墙。泛指城墙。 ⑬侧室：妾，又称偏房。 ⑭都：城邑。 ⑮图：谋取。 ⑯壬寅：光绪二十八年，公元 1902 年。 ⑰奇：零数，余数。 ⑱止：仅，只。 ⑲此碑于 1994 年 5 月 20 日出土于释之西路西吊桥处。

裕州新立方城街记①

街以方城名，盖故方城县治之墟，郡守许侯即其地以立街居民，因名之焉。许侯家浙杭，成化丙午春以进士高等来守裕。越明年，学校乃新，盗贼乃息，徭役乃减。去淫祀而人心淑，祠张廷尉而士风励。其他兴利去害、修废举坠之政不可殚录，自四境以达州治，风采为之焕然。独天顺、成化中，民有新籍于裕者，未获居所，系侯虑城西去河三里许，有地若干，宜立街居民，以为西城依，惜前此未有如意者，侯诣之，徘徊瞻眺，目极郊冈，遂思所以处夫民者，乃进而喻以。愿就居者听，不逾日告报乐从者以显矣！至于早晚凡地之隶于民者为计所直，俾新附之民得各市三间以居；且以驿递在州治之内晨数百家，于是下议乃即子城东地之隶于官者，徙置之。工肇于戊申之夏，落成于今年之秋，由是民有所。夜往来者称弗便，使驰驱有所便，一事之举，众善之集若此自非才识高迈，足以裨益。

居城有所凭而邮家，润泽生民畴克尔哉?！不然前此当有能为之者矣！亦何必有待于侯哉？事竣，居民邵遂，因名之以昭示。闻胡公宿之守湖州，陈公尧佐之守滑州，筑塘作堤以捍御水灾，民蒙其惠，思久不懈，安辈谒予请记，予处仁思举集，目前固不假名以显永久，然则斯举也，诸身受泽之人，当侯作郡之日坐作寝，何如名之？下临攀辕莫挽于时后民当如名之？以显其丰功懋绩耶？噫！我知之矣！是为记。

南阳府裕州儒学学正安成万应选撰文。

赐进士南京大理寺评事古叶毛诗书丹。

南阳府通判致仕姑苏方贤篆额。

大明弘治二年岁在己酉冬十月之望立石。

注:①本碑文由方城县文化馆王幼猛断句,其漶漫不清之处,皆据其上下文意补足之。

红二十五军血战独树镇纪念碑记

碑阳上文:

红二十五军独树镇战斗遗址　　刘华清

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碑阴文:

烈士精神不死　　程子华

一九八六年八月八日

碑阳下文: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六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近三千人由军长程子华、政委吴焕先、副军长徐海东率领,高举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的旗帜,自鄂豫皖苏区罗山县何家冲开始长征。蒋介石闻讯,急调数万军队围追堵截。二十六日午后一时,红二十五军抵达独树镇七里岗,突遭埋伏于此的敌第四十军一一五旅和骑兵团猛烈攻击。是日,雨雪交加,能见度低,先头团发现敌人较迟,加上战士们衣服单薄,手脚冻僵,以致陷入被动境地。危急时刻,吴焕先手持大刀,率队冲入敌阵,展开白刃肉搏。全体将士浴血奋战,殊死拼杀,战斗空前惨烈。军政治部宣传科长刘华清英勇苦战,身负重伤。正在拼杀激烈之际,徐海东率后卫部队疾速赶到,立即向敌发起冲击,经一番恶战,终于打退敌人进攻,扭转危局。入夜,红二十五军乘敌空隙突出重围,挺进伏牛山。激战中,近百名将士英勇献身,二百余人身负重伤。

独树镇战斗,是红二十五军长征中生死攸关的一仗,对其先期到达陕北,迎接党中央和主力红军北上具有重要意义,国家主席江泽民称这次战斗为“血战独树镇”,与“飞夺泸定桥”、“激战嘉陵江”等著名战斗并列长征史册。

独树血战,名垂青史,功昭后人,特立此碑,以志纪念。

中共方城县委　　方城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五、考证

襄汉漕渠考

——我国古代“南水北调”工程的尝试

刘玉生

方城县城东南，沿方（城）陌（陂）公路行程 4 千米处，横跨该路有一条东西走向的长沟，沟西端北沿为西八里沟村，东端南沿为东八里沟村。这条漫长的鸿沟人们俗称它为“始皇沟”，后传讹为“十万沟”。民间传说为秦始皇修筑的运河遗迹，又说是隋炀帝杨广征集十万之众修的运河故道。其实都不是，它是北宋初年开挖的“襄汉漕渠”的一段。

众所周知，宋太祖赵匡胤，以“陈桥兵变，黄袍加身”的手段从后周恭帝柴宗训手里夺得天下。他在后周任殿前都点检（总领禁军及统率出征各军之最高指挥官）之职。深知掌握军队的重要，加之他看到“五代藩镇之祸”的危害，因此，登基后生怕黄袍再加他人之身，决心采取“强干弱枝”的政策，罢设殿前都检点之职，“蓄兵京师”，亲自掌握军权。这样，就需要“广军储，实京邑”，解决汴京（今开封）军队的吃粮问题。故制定“国家根本，仰给东南”的方针，粮食供给主要依赖南方，因而把漕运视为经济命脉。当时与京都汴京紧密联通的汴河（即隋通济渠）是联通黄河、淮河和长江的主要内河航道，但只能解决长江下游的粮食、物资运输，而长江中、上游和汉江、湘江一带的粮食、物资必须绕道江淮由运河转运京都，航线长，时间久，诸多不便。

十余年后，赵匡胤的弟弟赵光义继位，“两浙既献地，岁运米四百万石”。漕运的任务更大，皇帝对开挖漕渠扩大漕运更为重视了。北宋太平天国三年（978）正月，西京转运使（掌一路财赋及水陆粮米、物资运输事物及府、州以上的行政长官）程能向皇帝上疏，拟在南阳下向口（今夏饷铺一带）筑坝置堰，拦着白河水，引水北上，越过方城县的分水岭，入石塘、沙河、蔡河、睢水（古鸿沟支派，属宋代襄邑——今睢县辖境），达于京师汴京，用以沟通长江、汉水与黄河、淮河的联系，增添襄阳、荆州、川湘和京畿的联网漕运。宋太宗同意了程能的献议，下诏征发唐、邓、汝、颍、许、蔡、陈、郑八州民工及官兵数十万人，由弓箭库使王文宝、六宅使李继隆、内作坊副使李神佑、刘承圭等督工开渠。数十万民工、官兵炊宿荒野，夜以继日。执钎挥镢，堑山填谷，施工月余，浚渠百余里，经博望、罗渠、少柘山（今二龙山），抵达方城县县城东南的东八里沟一带，因这里系汉水与淮水的分水岭（海拔 170 米，须开挖 40 米深），地势高，水不能至。程能又向皇帝献议，增加民工官兵，突击开挖，惜仍为凿通。这时适逢白河上游连降暴雨，山洪猛涨，石堰圮毁，漕渠开挖就此停止。

到了十年之后的北宋端拱元年（988），供奉官阁门祗侯阎文逊、苗忠又联合上奏北宋太宗赵光义，提议开古白河——凿开荆襄运道和再次引白河水北上，打通第二条漕运路线。赵光义派武官石金振实地察看后才做出决定。开凿荆襄运河，引白河水北上，惜仍因沿途地势悬绝，引水通渠非人力所能达到而告失败。从此这段由白河下向口引水至方城县东八里沟的漕渠随着历史的延续而渐渐湮没了。

笔者深受古代劳动人民敢于战天斗地的精神所鼓舞,于20世纪80年代初期,对襄汉漕渠故道做了全线踏勘。这条漕渠历今南阳县的新店(今南阳市宛城区新店乡)、方城县的博望镇、赵河镇、清河乡、券桥乡、城关镇6个乡镇,15个行政村,38座自然村。当时所筑石堰,在南阳县境夏饷铺村北的大疙坦头一带。其渠首在方城县境的沙山村北,开渠时,这里堆积了南、北两座巨型沙堆(俗称沙山,系当时开挖渠首的堆积物,沙山村由此而得名),两座沙山呈东南、西北走向。现残存尺度:南沙山高15米、宽20米、长250米;北沙山高25米、宽21米、长216米。两山之间为渠道,渠道底宽90米。从目前地形地貌看,北沙山北部紧靠古白河的河岸,现河岸尚高5米。千余年以来,白河已改道西移,距古白河东岸2.25千米。据分析,当时的施工措施是:因势利导,不取直线,逢岗绕道,遇河能利用的就利用,不能利用的则越河就低处开挖渠道。当时利用的河道有清河、赵河,以利用今博望镇境内的清河为最长,约7千米之遥。现该河两岸尚留有当时民工烧茶做饭的火膛。从漕渠遗迹的现状看,土地肥沃的地带已夷为平地,渠迹隐约可见,土地瘠薄的地带,渠道明显,其中有沙山段、杜洼村至康庄村段、郁庄村至二龙山段、西八里沟至东八里沟段,以二龙山段的遗迹最明显,渠道底宽20米,口宽70米,堤高32米,约长3千米。

在此值得一提的是位于八里沟一带颇具地理、气象特色的缺口。横亘在南阳盆地北缘的伏牛山,是淮河流域与长江流域的分水岭。伏牛山自西向东至方城县,山脉突然断开,出现一片开阔岗地。过了方城县,伏牛山余脉再次耸起,成为淮河流域的分界线。据地质学家分析,方城缺口处的独特地势,是远古时期岩盘在造山运动中突然下落而形成的。这一缺口,古称"南襄隘道""夏路",它一直为黄河、淮河、海河流域通往长江、珠江流域的一条交通要道。

另外,缺口地区在气象上也极其特别,由于它处在大型流域的分水岭,两端气候差异突出,历史上这一区域多发生灾害性天气。这里多风有风口之称,夏季多伴随冰雹产生,冬季多出现冻害天气,给农作物生长造成不利影响。

襄汉漕渠——一千多年前古人进行的这项工程虽然以失败告终,但是,它作为"南水北调"工程的尝试,在我国水利史上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和水利建设价值。襄汉漕渠所过的地区,地势极为复杂,在当时水利勘测设备缺乏的情况下,能够进行正常施工,表明宋代在兴修水利方面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平。

耗费数十万民工血汗开挖的襄汉漕渠,在当时虽然没有发挥作用,但是,它作为古代兴利除弊之努力,却为现在的水利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借鉴。河南省最大的自流灌溉区——鸭河口灌区在东干渠建设中,二分干渠的大召至杜洼村段,郁庄村至二龙山段利用了襄汉漕渠故道。目前正在进行前期准备的"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在方城县境内的走向大致沿用襄汉漕渠的走向。由此可以印证当时襄汉漕渠线规划的合理性。"江山处处才人出,今人一定胜古人。"不久的将来,"南水北调"工程的干渠上将是万船齐发,百舸竞渡,一片繁荣景象。宋人如若有知,一定会五体投地,叹为观止。

附:宋代开发襄汉漕渠的历史资料

(一)《宋史·本纪·太宗》载:"(太平兴国)三年春正月……开襄汉漕渠,渠成而水不上,卒废。"

（二）《宋史·河渠志四》："白河在唐州，南流入汉。太平兴国三年正月，西京转运使程能献议，请自南阳下向口置堰，回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达于京师，以通湘潭之漕。诏发唐、邓、汝、颍、许、蔡、陈、郑丁夫及诸州兵，数十万人，以弓箭库使王文宝、六宅使李继隆、内作坊副使李神佑、刘承圭等护其役，堑山堙谷，历博望、罗渠、少柘山，凡百余里，月余，抵方城，地势高，水不能至。能献议复多役人以致水，然不可通漕运。会山水暴发，石堰坏，河不克就，卒堙废焉。"

"端拱元年，供奉官阁门祗侯阎文逊、苗忠俱上言'开古白河，可通襄汉漕路至京'。古白河终不可克。"

（三）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淯水》："宋太平兴国三年，西京转运使程能上言，白河旧从唐州南流入汉。请自南阳下向口置堰，回水入石塘、沙河，合蔡河达京师，以通湘潭之漕，诏遣使督治，堑山堙谷，历博望、罗渠、少柘山，凡百余里，月余抵方城，地势高，水不能至，益发役兴作，卒不可通。端拱初，内使阎文逊等复请开古白河，通襄汉漕路至京，卒不就，盖地势悬绝，不可以人力回也。

1993 年 10 月

六、考古发掘报告

河南方城县八里桥遗址

1994 年春发掘简报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　方城县博物馆

方城县位于南阳盆地的东北部，北依伏牛山，东南连桐柏山，东北扼守南阳至中原地区的通道。自古以来就是连接江汉平原和中原腹地的纽带。这里河流纵横，县域北部、东部、东南部水东流汇入沙河，属淮河水系；余皆南流汇入汉江，属长江水系。县境内文物古迹较多，遗址多分布在河流两岸的阶地上。

八里桥遗址位于方城县城西南近 4 千米的潘河西岸，地势平坦略高出周围平地。豫 01 公路从遗址北部穿过。三里河在遗址北边一千米处汇入潘河，潘河自北向南流从遗址北边向东绕了一个小弯后向南流去（图一：八里桥遗址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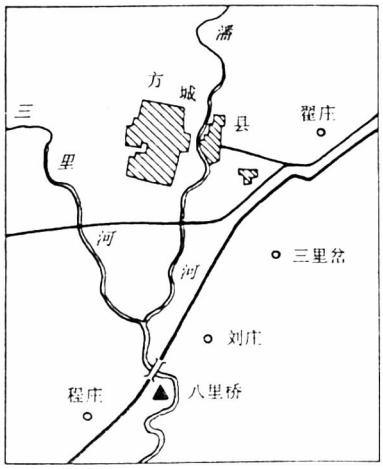

图一　八里桥遗址位置示意图

遗址为一片开阔的农田，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以往因地面上很少见到暴露的遗迹和遗物，一直未被发现。1983 年，遗址所属券桥乡在此建砖窑厂，使该遗址遭到严重破坏。1993 年秋，北京大学考古系与方城县博物馆的人员在田野调查时发现这一情况，当即在窑场取土现场清理一座残灰坑，编号为 H1。为了搞清遗址的文化内涵，1994 年 4 月由

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南阳市文物研究所、方城县博物馆人员组成发掘队，在窑场将要取土的地段进行抢救性发掘。此次发掘从4月13日开始至4月29日结束，共开探方2个，分别编号为T1（5米×9米）、T4（5米×5米），同时清理一些残存在断崖上的灰坑，实际揭露面积近70平方米，获取材料现介绍如下。

一、地层堆积

现以T1南壁剖面为例介绍如下（图二）。

第1层：耕土层，因早年施行过深翻，所以较深。厚0.5~0.7米。黄褐色土，质疏松，含细沙，包含有瓷片、石块、汉砖、陶片等。

第2层：黑褐色黏性土，夹杂黄色颗粒和零星红烧土块，质较硬。厚0.1~0.35米。内含有陶片、石块、碎骨等。陶片中可辨器形有鼎、盂、缸、爵、豆、罐、花边罐、盆、大口尊、器盖等，多饰有绳纹。

第3层：黑褐色胶结土，微泛红色，质较硬。厚0.2~0.35米。其中含有细小红烧土块，炭粒和少量陶片，可辨器形有鼎、罐、缸等。

第3层以下为生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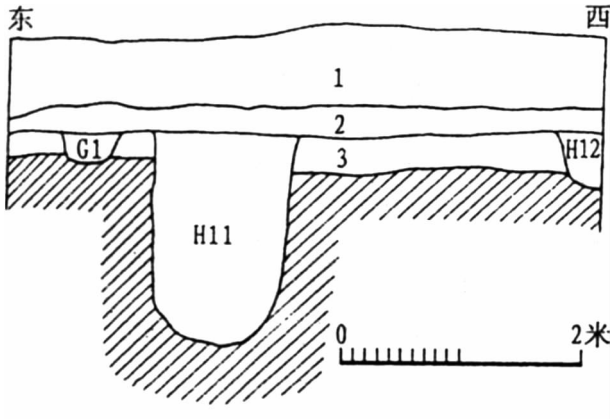

图二 T1南壁剖面图

1.耕土层 2. 黑褐色黏性土 3. 黑褐色胶结土

二、遗 迹

主要遗迹有灰坑和小沟（附表一）。

（一）灰坑

共发现17个。除H4开口于第1层下外，余皆开口于第2层下，打破生土。灰坑均口大底小，口部有圆形、椭圆形，近方形，不规则形。剖面结构多为直壁平底，次为锅底或尖底。一般深1米多，最深者2米多。

H8 被H6打破。残存坑口为椭圆形，直径1~2米、深0.5米。斜壁平底，坑壁上附着一层质地较硬的黄绿色土，厚约5~10厘米。坑内填黑灰色土，土质较软。填土中含有红烧土、木炭、碎骨片和陶罐、小口瓮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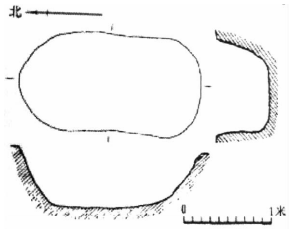

图三　H8 平、剖面图

H13　开口于第 2 层下，打破第 3 层。平面形状为圆形，直径 1.2 米、深 0.5 米。直壁，平底。自坑口向下至 0.2 米厚处填褐黄色土，内含大量红烧土块和陶盆、花边罐残片；0.2 米以下土质硬且纯，含黄色砂粒（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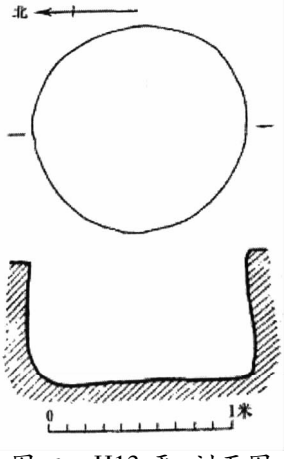

图四　H13 平、剖面图

H16　开口于第 2 层下，打破第 3 层，被 H15 打破。坑口近圆角长方形，南北长 1.74 米、东西宽 0.6~0.94 米，坑深 0.64 米。壁规整，稍斜，平底。坑内填黑灰色土，底部有成层黑土，厚约 0.1 米。填土中夹杂红烧土块和黄色土块，亦有陶花边罐、大口尊、缸残片等（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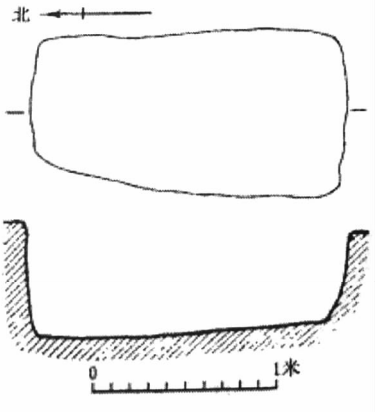

图五　H16 平、剖面图

（二）小沟

仅发现 1 条（G1），位于 T1 南部，开口于第 2 层下，打破 H6、H15。平面大体呈东西走向。口宽 0.4~0.8 米、底宽 0.25~0.55 米、深 0.3 米。沟内填黑土，包含物有石块、陶片等，陶

片中可辨器形有鼎、罐等(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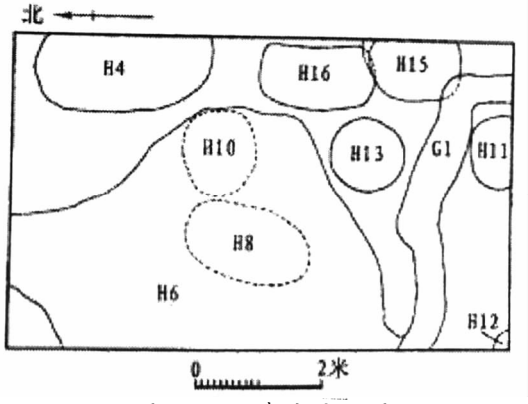

图六　T1 遗迹平面图

三、遗物

主要是陶器、石器和兽骨等。

(一)陶器

以 H6 出土陶器为例,陶质多为夹砂陶,其中夹粗砂占相当比例,泥质陶较少。以灰陶居多,次为褐陶、褐皮灰胎陶、红褐陶、黑皮灰胎陶、黑皮红胎陶(附表二):纹饰以绳纹为主,还有附加堆纹、箍状附加堆纹、刻槽、弦纹、花边口、云雷纹、连珠纹(附表三)。绳纹有直行拍印和交错拍印两种方法,以交错绳纹多见。根据绳纹粗细的不同,由细至粗编为 1~8 号[①],其中以 5、6 号绳纹最多(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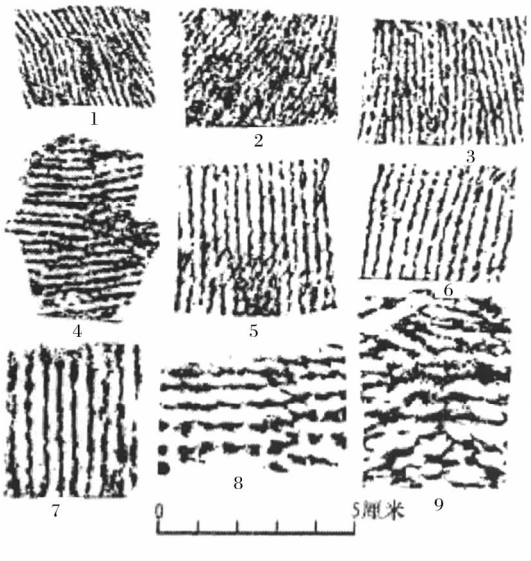

图七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器绳纹拓本

1.1 号绳纹(H10);2.2 号绳纹(H2∶1);3.3 号绳纹;4.4 号绳纹(H7);5.5 号绳纹(H7∶3);6.6 号绳纹(H7∶6);7.7 号绳纹(H5∶15);8.8 号绳纹(H6∶6);9.鼎腹绳纹(H5)。

器形有鼎、罐、鬲、甑、盆、豆、簋、缸、瓮、辑、大口尊、盂、爵、盉、器盖等(附表三)。

鼎　出土数量较多,可分两型。

A 型:盆形鼎,分为二亚型。

Aa 型:弧腹下部内收,口径等于或大于腹径。分二式。Ⅰ式:方唇,折沿斜侈。H7∶48,夹粗砂灰陶。三个残足上端位置较高直至肩部。肩饰一周箍状附加堆纹,腹饰绳纹。口径 20 厘米、腹径 17.2 厘米(图八,5)。Ⅱ式:平折沿,圆唇。H7∶49,夹砂黑陶。平底,足残。颈部绳纹抹去,肩饰弦纹,腹饰 6 号粗绳纹。口径 18.4、腹径 18 厘米(图八,6;图版叁,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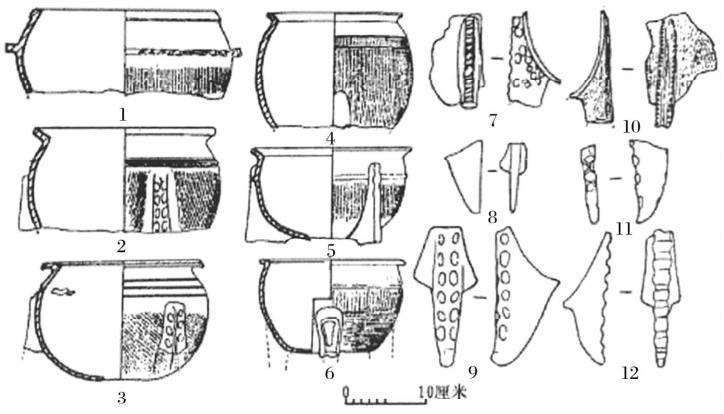

图八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鼎

1.C 型(H1∶3);2. Ab Ⅰ式(H15∶6);3. Ab Ⅱ亚式(H7∶50);4. B 型(H7∶47);5. Aa Ⅰ式(H7∶48);6. AaⅡ亚式(H7∶49);7~12. 足(H∶57、T1②B17、G1∶1、94FB0∶7、H7∶5、T1②∶16)

Ab 型:鼓腹,口径小于腹径。依口沿不同分为二式。Ⅰ式:折沿斜侈、方唇。H15∶6,夹砂黑皮灰胎陶。肩部饰四道弦纹,弦纹下为一道箍状堆纹,腹饰 5 号绳纹。三个残足上端达肩部。口径 22 厘米、腹径 23.2 厘米(图八,2)。Ⅱ式:平折沿,尖圆唇。H7∶50,夹砂黑陶。肩饰三组弦纹,每组两道并饰有一对鸡冠耳,腹饰 6 号绳纹。3 个残足上端达肩部。口径 20 厘米、腹径 21.2 厘米(图八,3)。

鼎足　均作三角形或羊角形,外侧有压窝纹和绳纹,剖面一般为椭圆形、长方形等不同形制。H7∶57,残,砂质褐红陶。剖面为椭圆形,体外侧有压窝。残长 11.2 厘米、最大残宽 5.2 厘米(图八,7)。94FB0∶7("O"代表采集物,以下同),砂质黑陶。体外侧有压窝两排。残长 13.2 厘米、最大残宽 4.4 厘米(图八,10)。H7∶5,砂质褐红陶,牛角形,剖面呈长方形。体内外侧均有压窝。残长 10.4 厘米、最大残宽 4.8 厘米(图八,11)。T1②∶16,粗砂质褐陶。牛角形,剖面内侧稍尖,外侧略方并施压窝。长 16.4 厘米、最大宽为 5.6 厘米(图八,12)。T1②∶17,砂质褐红陶,体较薄,长 8.8 厘米、最大宽度 4.4 厘米、厚 0.4~1.2 厘米(图八,8)。G1∶1,夹砂褐红陶。牛角形,剖面为不规则椭圆形。体外侧有双排压窝。长 17.6 厘米、最大宽 7.6 厘米(图八,9)。

B 型:罐形鼎。H7∶47,夹粗砂红褐陶。肩部饰两道旋纹,腹饰 5 号绳纹。口径 17.2 厘米、腹径 19.6 厘米(图八,4)。

C 型:敛口瓮形鼎。H1∶3,夹砂黑褐陶。腹饰一周箍状堆纹和一对鸡冠耳,并饰 7 号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八,1)。

罐　数量很多,以夹砂陶为主,有少量泥质陶,多饰绳纹,可分为三型。

A 型:夹砂中口深腹罐,卷沿,圆底,口径等于或略大于腹径,腹饰绳纹。可分三式。Ⅰ

式:口沿斜侈,沿下角大于 90 度,圆唇。H2∶2,夹砂褐陶。口径 22 厘米(图九,1)。H6∶12,口沿内折叠(图九,2)。H6∶9.口沿外侧饰绳纹(图九,3)。Ⅱ式:口沿近平,沿下角等于或小于 90 度,圆唇。H6∶22,夹粗砂灰陶。腹饰 7 号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九,5)。H2∶1,折沿,束颈,鼓腹。饰 2 号绳纹。口径 2 厘米(图九,4)。Ⅲ式:口沿平折,饰两道弦纹。T1②∶13,夹砂灰陶。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24 厘米(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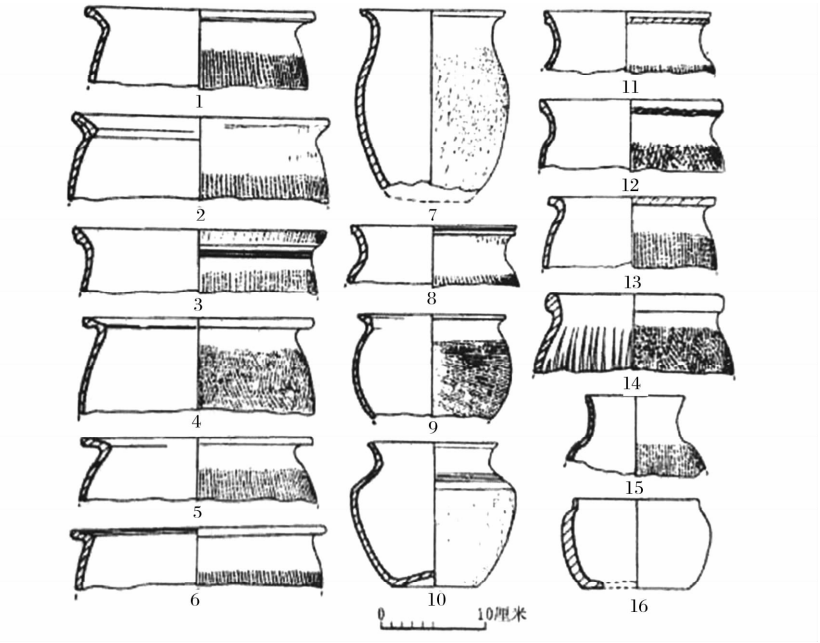

图九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罐

1、2、3. A Ⅰ式(H2∶2,H6∶12、H6∶9);4、5. A Ⅱ式(H2∶1、H6:22);6. A Ⅲ式(T1②∶13);7. Ba Ⅰ式(94FB0∶8);8. Ba Ⅱ式(H6∶1);9. Ba Ⅲ式(H6∶2);10.C 型(H17∶1);11. Bb Ⅰ式(H6∶5);12. Bb Ⅱ式(H4∶13);13. Bb Ⅲ式(H6∶8);14. Bc 型(H6∶4);15. Bd 型(H5∶6);16. Be 型(H6∶54)

B 型:小圆腹罐,分五亚型。

Ba 型:矮领罐,分三式。Ⅰ式:侈口,颈较长,圆腹。94FB0∶8,夹砂灰陶,腹饰 7 号绳纹,口径 16 厘米(图九,7)。Ⅱ式:侈口,颈较Ⅰ式稍短。H6∶1,夹砂灰陶,腹饰 5 号绳纹。口径 16 厘米(图九,8)。Ⅲ式:卷沿,短颈。H6∶2,夹砂黑皮灰胎陶,腹饰 4 号绳纹,口径 14.4 厘米、腹径 15.2 厘米(图九,9)。

Bb 型:花边罐,依颈部长短分为三式。Ⅰ式:H6∶5,砂质灰皮褐胎陶。侈口,口沿外侧饰花边状泥条堆纹。束颈较高,鼓腹上饰 6 号绳纹。口径 16.4 厘米(图九,11)。Ⅱ式:H4∶13,口沿斜侈,束颈稍高,鼓腹上饰 6 号交错绳纹。口径 18 厘米(图九,12)。Ⅲ式:H6∶8,卷沿,沿外侧饰压印花边。束颈较矮,圆鼓腹上饰 6 号绳纹。口径 16 厘米(图九,13)。

Bc 型:刻槽罐。H6∶4,夹砂灰陶。直口微侈,圆唇,束颈,腹饰 7 号绳纹。口径 16.8 厘米(图九,14)。

Bd 型:高领罐。H5∶6,泥质灰陶,口微外侈,颈微束,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9.6 厘米(图九,15)。

Be 型:钵形罐。H6∶54,泥质灰陶,直口,平底。口径 12 厘米、腹径 14.4 厘米、高 8.6 厘米(图九,16)。

C 型:折肩罐。领较高且斜侈,折肩上饰弦纹,腹部绳纹被抹去,有平底和凹底之别。H17∶1,夹砂灰陶,肩饰四道弦纹,凹底。口径 12.4 厘米、腹径 15.6、高 13.6 厘米(图九;图版叁,2)。

甑　发现数量不多,系在盆或罐底部镂圆形气孔而成。H7∶22,夹砂黑陶,平折沿方唇,口沿下饰三道弦纹和一对鸡冠耳,斜弧腹上饰 6 号绳纹,平底上有直径 1.2 厘米的箅孔(H7∶23)(图一〇,18)。口径 31.6 厘米、底径 14 厘米、高 13.2 厘米(图一〇,19)。

鬲　仅采集到 1 件鬲足(94FB0∶14)。夹砂褐红色陶,素面锥状,足根部饰 1 号绳纹(图一一,10)。

盆　数量较多[②]。多为泥质陶,分为三型。

A 型:斜弧腹盆,可分二亚型。

Aa 型:斜弧腹内收,分二式。Ⅰ式:侈口。H6∶28,夹砂灰陶,侈口,圆唇。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40 厘米(图一二,4)。Ⅱ式:平折沿。H6∶27,夹砂黑皮灰胎陶.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28.8 厘米(图一〇,12)。

Ab 型:弧腹较垂直。依口沿变化分二式。Ⅰ式:侈沿。H6∶31,夹砂褐陶。近口沿处有一对鸡冠耳,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一〇,17)。Ⅱ式:平折沿。H7∶26,泥质灰陶。上腹部近口沿处有一对兽形牛鼻耳。腹饰弦纹和 6 号绳纹(图一二,5)。

B 型:鼓腹盆。H7∶14,泥质灰陶。平折沿,尖圆唇,鼓腹上饰两道旋纹,三道弦纹,近底处饰 6 号绳纹。口径 20 厘米(图一〇,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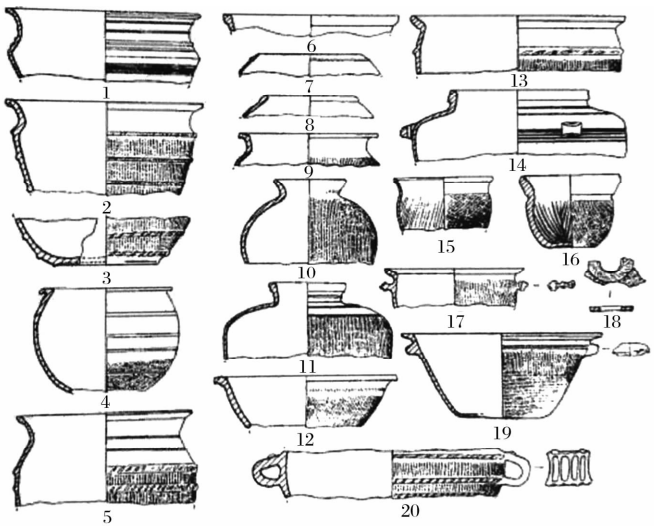

图十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器

1、5. Ⅱ式大口尊(H7∶3、H7∶2);2. Ⅲ式大口尊(H6∶33);3. 缸底(H2∶9);4. B 型盆(H7∶14);6. 缸口(H7∶17);7、8. B 型瓮(H7∶35、H6∶40);9. Ac 型瓮(H1∶9);10. Ab 型瓮(H4∶11);11. Ab 型瓮(H1∶10);12. Aa Ⅱ型盆(H6:27);13. Ⅲ式缸(H16∶1);14. Aa 型瓮(H1∶11);15. C Ⅱ式盆(H7∶28);16. C Ⅰ式盆(H1∶6);17. Ab Ⅰ式盆(H6∶31);18. 箅孔(H7∶23);19. 甑(H7∶22);20. 牛鼻耳(H6∶69)(18. 1/4,余皆 1/8)

C 型:刻槽盆。多为泥质陶,亦有夹砂陶。分二式。Ⅰ式:口近直,颈较高。H1∶6,泥质黑皮灰胎陶。内壁刻羽状浅槽,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15.6 厘米、通高 11.6 厘米(图一〇,16)。Ⅱ式:侈口,卷唇。H7∶28,泥质黑陶,口径 16 厘米(图一〇,15)。

豆　数量较多。均为泥质陶,多饰弦纹、镂孔。基本形制为敞口浅弧腹盘,喇叭形空心足。

豆盘　分二式。Ⅰ式:盘较深。94FB0∶13,泥质褐陶,柄上有两个镂孔。口径 16.6 厘米(图一一,7)。Ⅱ式:盘较浅。94FB0∶12,泥质灰陶,沿微卷。口径 16 厘米(图一一,1)。

豆柄　可分两型。

A 型:花苞状柄。H6∶48,泥质灰陶:饰两道弦纹(图一一,8)。

B 型:喇叭状柄。94FB0∶15,泥质黑陶,饰弦纹(图一一,4)。

簋　均残,依圈足高矮分三式。Ⅰ式:圈足较矮。H7∶43,夹砂灰陶,底径 8.8 厘米(图一一,2)。Ⅱ式:圈足稍高。94FB0∶11 夹砂灰陶,腹饰弦纹。底径 10 厘米(图一一,12)。Ⅲ式:圈足较高。H6∶52,泥质灰陶,柄中部饰镂孔和一道弦纹。高 4 厘米(图一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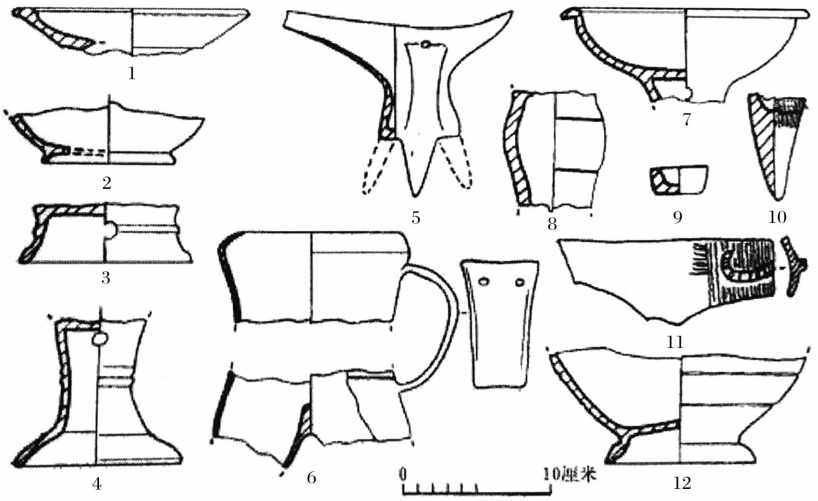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器

1.Ⅱ式豆盘(94FB0∶12);2.Ⅰ式簋(H7∶43);3.Ⅲ式簋(H6∶52);4.B 型豆柄(94FB0∶15);5.爵(T4②∶5);6.盉(H6∶71);7.Ⅰ式豆盘(94FB0∶13);8.A 型豆柄(H6∶48);9.盅(H4∶16);10.鬲足(94FB0∶14);11.陶塑(H6∶29);12.Ⅱ式簋(94FB0∶11)

缸　均为粗砂质,腹饰箍状堆纹和绳纹,平底或凹底。依口的变化分为四式。Ⅰ式:沿微侈。H7∶20,砂质褐陶,领以下饰 6 号绳纹,并饰箍状附加堆纹。口径 33.6 厘米(图一二,8)。Ⅱ式:侈沿。H7∶21,砂质褐陶,肩以下饰 5 号绳纹,并饰箍状附加堆纹。口径 38 厘米(图一二,6)。Ⅲ式:斜折沿。H16∶1,砂质褐陶,颈以下饰箍状堆纹和 6 号绳纹。口径 34 厘米(图一〇,13)。Ⅳ式:直口微敛,折沿。H6∶35,砂质灰陶,沿以下饰 6 号绳纹和箍状附加堆纹。口径 32 厘米(图一二,7)。有的缸口沿上起凹槽,口外侧刻划网状纹饰。H7∶4,砂质黑陶,口径 28 厘米(图一〇,6)。

缸底　分为平底和矮圈足两种形式,以平底为多。H4：6,夹砂灰胎褐皮陶,腹饰 6 号绳纹和箍状附加堆纹,平底。底径 12 厘米(图一二,2)。H2：9,矮圈足,泥质黑皮灰胎陶。腹饰 6 号绳纹、箍状泥条堆纹。底径 16.8 厘米(图一〇,3)。

瓮　陶质分泥质和夹砂两种。可分为两型。

A 型:小口高领瓮,依领部不同分三亚型。

Aa 型:直领。H1：11,泥质褐皮灰胎陶,肩饰三个贯耳和弦纹。口径 22 厘米、肩径 34 厘米(图一〇,14)。

Ab 型:侈领。H1：10,泥质黑皮灰胎陶。颈、肩部饰弦纹,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12 厘米,肩径 26.4 厘米(图一〇,11)。H4：11,泥质黑皮红胎陶,腹饰 6 号绳纹。口径 12 厘米、腹径 21.6 厘米(图一〇,10)。

Ac 型:领口平折。H1：9,泥质黑皮灰胎陶,腹饰 7 号绳纹,口径 22 厘米(图一〇,9)。

B 型:敛口瓮。H6：40,夹砂灰陶,素面。口径 14 厘米(图一〇,8)。H7：35,泥质灰陶,素面,口沿下饰一道弦纹。口径 16 厘米(图一〇,7)。H7：33,泥质黑陶。口部残缺,折肩,肩部饰三个泥饼耳。肩径 33.6 厘米(图一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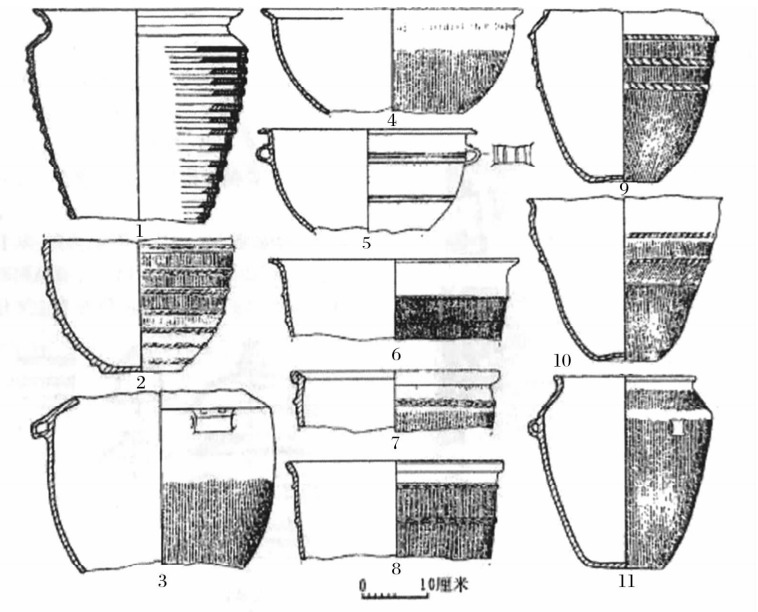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器

1.9.Ⅰ式大口尊(94FB0：9、H4：12);2.缸底(H6：46);3.B 型瓮(H7：33);4.AaⅠ式盆(H6：28);5.AbⅡ式盆(H7：26);6.Ⅱ式缸(H7：21);7.Ⅳ式缸(H6：35);8.Ⅰ式缸(H7：20);10.Ⅲ式大口尊(H15：1);11.罍(H7：17)

罍　1 件。H7：17,夹砂褐陶,敛口,肩饰三个桥形耳,斜腹下收,腹饰 6 号绳纹,平底略内凹。口径 22 厘米、肩径 27.2 厘米、底径 11.2 厘米、高 29.6 厘米(图一二,11;图版叁,4)。

大口尊　以夹砂陶为主,亦有泥质陶。多为灰色,次为黑色、褐色。腹上多饰箍状泥条堆纹、弦纹、绳纹,或按饰有简化饕餮纹的牛鼻耳(H6：69)(图一〇,20)。可分为三式。Ⅰ式:口径小于肩径。94FB0：9,夹砂灰陶。侈沿,束颈。肩以下饰箍状泥条堆纹和 6 号绳

纹。口径 32 厘米、肩径 34 厘米(图一二,1;图版叁,1)。H4：12,泥质灰陶,腹饰三道附加堆纹和 6 号绳纹。凹底,肩径 30 厘米、底径 10.4 厘米(图一二,9)。Ⅱ式:口径大体等于肩径。H7：2,夹砂黑陶。侈口,束颈。肩以下饰箍状泥条堆纹和 6 号绳纹。口径 27.2 厘米、肩径 28 厘米(图一〇,5)。H7：3,泥质灰陶。圆唇,束颈,凸肩。口径 30 厘米(图一〇,1)。Ⅲ式:口径大于肩径。H6：33,夹砂灰陶,腹饰箍状泥条堆纹和 6 号绳纹。口径 30 厘米、肩径 28.2 厘米(图一〇,2)。H15：1,夹砂黑皮灰胎陶。弧肩。腹饰两道附加堆纹和 6 号绳纹、弦纹,凹底。肩径 29.6 厘米(图一二,10)。

盉　均为泥质陶,薄胎。H6：71,敛口,折肩,束腰,三个袋足。宽大的带状鋬上饰两个小泥饼,腹部饰绳纹(图一一。6)。

爵　均为泥质陶。前有长流,后有尖状尾,束腰,平底,三个锥状足外撇,足断面呈椭圆形。T4②：5,泥质灰陶,鋬上饰小泥饼。腹径 4.2 厘米、底径 5.6 厘米、高 13.2 厘米(图一一,5;图版叁,5)。

盅　均泥质素面褐陶。H4：16,直口。平底。口径 4 厘米、高 2 厘米(图一一,9)。

器盖　以泥质陶居多,亦有少量夹砂陶,多为磨光陶。分为三型。

A 型:覆碗形。依壁变化分三式。Ⅰ式:折壁。H7：42,泥质黑陶,腹饰旋纹。口径 26 厘米(图一三,9)。Ⅱ式:微折壁。H5：4,泥质黑陶,腹上饰弦纹。口径 32.8 厘米(图一三,3)。Ⅲ式:弧壁,塔形钮。T4②：8,泥质黑皮红胎陶,体饰弦纹。口径 22.4 厘米、高 12.2 厘米(图一三,6)。H7：39,泥质灰陶。饰弦纹。口径 17 厘米、高 9 厘米(图一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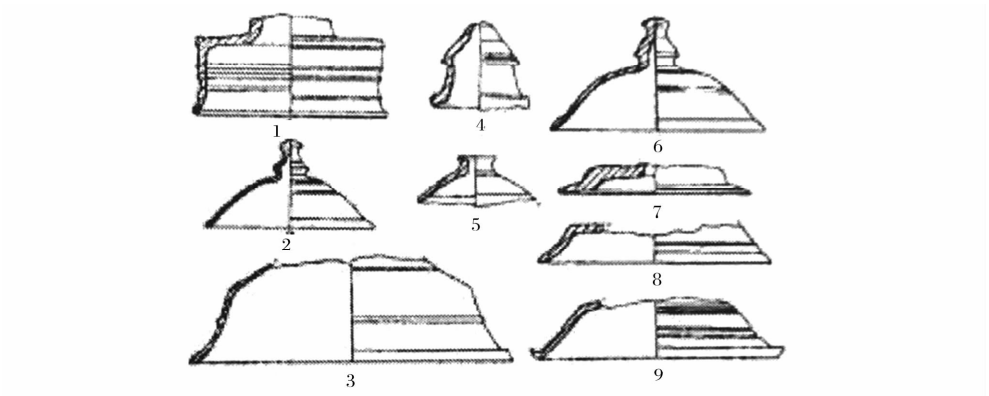

图一三　八里桥遗址出土陶器盖

1.C 型盖(94FB0：10)；2、6.AⅢ式盖(H7：39、H4②：8)；3.AⅡ式盖(H5：4)；4.B 型盖钮(94FB0：6)；5.C 型盖钮(H7：41)；7.BⅡ式盖(94FB0：3)；8.BⅠ式盖(H6：68)；9.AⅠ式盖(H7：42)(4、5.1/5,余皆 1/10)

B 型:残覆盘形。根据盘的深浅不同分二式。Ⅰ式:浅盘,斜壁。H6：68,泥质黑皮灰胎陶。饰两道旋纹。口径 24 厘米(图一三,8)。Ⅱ式:宽折沿,浅盘。94FB0：3,夹粗砂灰陶,腹何四道旋纹。口径 20 厘米(图一三,7)。

C 型:高圆柱形。94FB0：10,泥质灰陶,折肩处饰一周花边和弦纹。口径 20 厘米(图

一三,1)。

盖钮　分三型。

A 型:塔形钮,T4②:8(图一三,6)。

B 型:菌状钮。94FB0:6,泥质黑焘红胎陶(图一三,4)。C 型:圈足状,中心有气孔。H7:41,夹砂灰陶,腹饰弦纹(图一三,5)。

残陶器　94FB0:2。夹砂黄灰色陶,外涂泥浆。中间有一个近半圆形孔。器身上有一个刻划文字"下"字(图一四,4)。

图一四　八里桥遗址出土刻划符号拓本

1.鸡冠耳盆残片;2.陶片(H6);3.卜骨;4.残陶器(94FB0:2)

陶塑　1 件(H6:29)。在一块夹砂灰陶外侧所饰 7 号绳纹上,残存用泥塑成的尾,其上压印指甲纹(图一一,11)。

另外,H6 中出土一块夹砂黑陶陶片内壁上刻有"下"形符号(图一四,2)。在一块鸡冠耳盆残片内刻有"□"形符号(图一四,1)。

(二)石器

发现数量较多,多为残断生产工具,磨制较粗糙。可辨器类有钺、斧、锛、铲、刀、杵、砺石、范。

钺　采集 1 件(93FB0:1);豆青色,有玉斑,通体磨光。体为扁平近方形,平顶,体中部有一直径 4.6 厘米穿,两侧各有四个齿阑,弧形双面刃,刃两端上翘,刃中部有使用痕迹。顶宽 12.9 厘米、长 12.7 厘米、刃宽 14.6 厘米、厚 2 厘米(图一五,1;图版叁,6)。

斧　8 件。均为青石质,双面刃。按刃部不同分两型。

A 型:平刃,顶窄刃宽。H2:6,长 14.4 厘米、刃宽 7.2 厘米、厚 4.4 厘米(图一五,5)。

B 型:舌刃,腹部最宽。T4②:2,长 10.6 厘米、刃宽 4.6 厘米、厚 3.4 厘米(图一五,10)。T4②:3,长 15 厘米、刃宽 9.4 厘米、厚 2.5 厘米(图一五,2)。

锛　1件(94FB0：1)。单面刃。青石质,仅打制成坯状。长8厘米、宽4.8厘米、厚2.4厘米(图一五,8)。

铲　1件(H5：22)。残,仅存顶部,紫红色石质。顶窄,呈弧形,上部有对钻圆孔。体较薄。残长4.4厘米、宽5.2厘米、厚0.8厘米(图一五,3)。

刀　1件(H6：74)。残,平背,单面刃。中部有一穿孔,高4.5厘米、残宽4.7厘米、厚0.9厘米(图一五,7)。

杵　1件(94FB0：2)。紫红色石质,通体磨光。上部残,下部近圆柱状,下端有使用痕迹。残长12厘米、最大径6.6厘米(图一五,12)。

砺石　分粗砂和细砂两种质地,均残为小块。T1②：33,细砂质页岩面上:青使用痕迹。残长14厘米、残宽8.8厘米、厚2.4厘米(图一五,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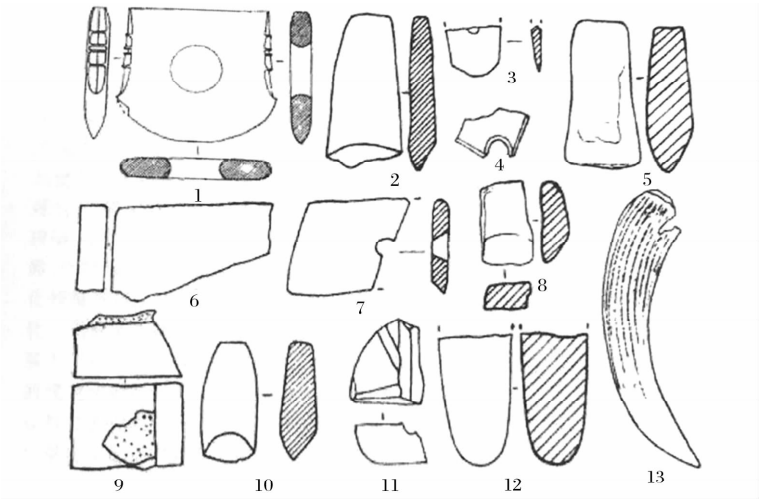

图一五　八里桥遗址出土石、角器及其他

1. 石钺(93FB0：1)；2、10.B型石斧(T4②：3、T4②：2)；3.石铲(H5：22)；4.残石器(T1②：32)；5.A型石斧(H2：6)；6.砺石(T1②：33)；7.石刀(H6：74)；8.石锛(94FB0：1)；9.渣状物(T1②：31)；11.石范(94FB0：5)；12.石杵(94FB0：2)；13.牛角(94FB0：4)(1.1/10,7.2/5,余皆1/5)

范　均为粗砂质,皆残。94FB0：5,灰白色粗砂岩,有上、下两平面,边缘呈弧形。一面磨有三条半圆形凹槽,其中一条凹槽较深,其它两条交汇于该凹槽。残长8厘米、残宽6.8厘米、厚3.6厘米(图一五,11)。H1：12,紫红色粗砂质,残,分上、下两个平面,上面稍斜,保存较好的一边呈梯形,上面两边各磨一凹槽。残长5.5厘米、残宽5.5厘米。

残石器　T1②：32,黑绿相间的花石。有钻孔,单面刃分布于器物两侧,残长5.6厘米、残宽3.6厘米(图一五,4)。

(三)骨、角器

牛角　2件,均为采集品。94FB0：4,角呈弧形,长25厘米。属黄牛角(图一五,13)。

卜骨　1件,残。为羊肩胛骨,未经修治,下部正中刻有上下两个小字“　”(图一四,3)。

（四）其他

渣状物　T1②：31，附着在一块近方形的红色细砂岩上，上面呈黑色，下部呈灰白色，多小孔（图一五，9）。

四、结语

从本次发掘看，遗迹中所见不规则形口、锅形底灰坑。遗物中以陶器为大宗，其中夹砂陶明显多于泥质陶，多为灰色陶，其次为黑陶，有一定数量褐陶。纹饰以绳纹居多，其他还有附加堆纹、旋纹、压窝纹、鸡冠耳、花边口、刻槽等装饰。器形以鼎、夹砂中口深腹罐、小圆腹罐、花边口沿罐、刻槽小罐、豆、爵、大口尊、盆、瓮、缸等构成器物群。这些文化特征与以二里头遗址为代表的二里头文化二里头类型相符合，因此判定其文化性质属于二里头文化。将本遗址出土二里头文化的代表性器类如夹砂中口深腹罐、大口尊、豆与二里头遗址出土同类陶器相比，结果与二里头文化三期同类遗存相近，据此推断本次发掘所获二里头文化遗存时代约相当于二里头文化三期。

关于二里头文化的南向分布及其与南方地区考古学文化的关系，是近年学术界日益关注的一个学术问题。由于南阳地区处于我国南、北地区文化交汇地域，因此弄清楚这里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对于促进这一问题的解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然而该地区有关二里头文化的材料迄今尚属缺乏，仅见本世纪七十年代在淅川下王岗遗址所获部分材料[③]和八十年代对邓州市陈营遗址发掘的有关报道[④]。因此，本次所获材料从分布地域、文化内涵、文化编年上都不失为对上两次发掘起补充作用。

通过对方城县八里桥所获二里头文化材料的初步整理，不难看出，虽然当地二里头文化遗存在总体文化特征上与偃师县（今偃师市）的二里头三期面貌相符合，但这里发现的直桶状、平底或尖底灰坑；制陶工艺中诸如黑陶、黑皮红胎陶和大口尊、瓮、盆肩部饰牛鼻形耳、贴小泥饼饰相对比例较高；鼎、罐出现折叠口沿和带气孔的盖钮构成地方特点。此外，Ⅲ式簋、C型器盖还见于江汉平原的石家河文化[⑤]，显示出两地区之间文化交互影响的线索。

附记：参加本次发掘的有李维明、柴中庆、乔保同、张继营、张宏静、王歌、刘影戈、赵继东、李迎年，由杨晓平摄影。

执笔者：李维明　柴中庆　乔保同

注：①对于绳纹的编号划分参见李维明：《试论曲梁、瓮河夏商文化遗址的分期》表七，《华夏考古》1991年第2期。

②因属残片，故有些定为盆的器类或属于甑。

③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淅川下王岗》，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袁广阔：《邓州市陈营二里头文化遗址》，见《中国考古学年鉴（1990）》，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⑤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西花园与庙台子》，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年。

附表一

八里桥遗址 1994 年春发掘遗迹统计表

（长度单位:米）

编号	形状	地层关系	口		底		包含物	位置
			径	深	径	深		
H1	圆形,锅底	②下,打破 H2	1	-0.9		-1.48	陶鼎、罐、豆、盆、瓮、器盖	断崖上
H2	圆形,锅底	②下,被 H1 打破	2	-1		-1.7	陶鼎、罐、缸、瓮	断崖上
H3	圆形,锅底	②下	1.25	-0.8	0.8	-3.18	陶鼎、罐、豆、大口尊	断崖上
H4	椭圆形,平底	①下,打破②		-0.55		-2.25	陶罐、豆、大口尊、缸、瓮	T1 内
H5	椭圆形,锅底	②下,打破 H9、H7	1.84~2.14	-0.57	1.06~1.3	-1.85	陶鼎、罐、豆、盆、大口尊、器盖	T4 内
H6	不规则形,锅底	②下,打破③、H8、H10		-0.7		-1.6	陶鼎、罐、豆、盆、大口尊、缸、瓮、爵、盉、器盖	T1 内
H7	椭圆形,锅底	②下	3.48~4.1	-0.8		-1.8	陶鼎、甑、罐、豆、簋、盆、大口尊、缸、瓮、盉、器盖	T4 内
H8	椭圆形,平底	被 H6 打破	1×2	-1.6		-2.1	陶鼎、罐、瓮	T1 内
H9	圆形,平底	②下,被 H5 打破	1.52	-0.6		-2.16	陶鼎、罐、豆、盆、瓮、器盖	T4 内
H10	椭圆形,平底	被 H6 叠压	1.2×1.4	-1.4		-2.2	陶鼎、罐、豆、盆、大口尊、缸、瓮、器盖	T1 内
H11	圆口,尖底	②下,打破③	1.1	-0.8		-2.6	陶罐、大口尊、盖钮	T1 内
H12	圆口	②下,打破③		-0.8		-1.3	饰粗绳纹灰陶片 2 块	T1 内
H13	圆口,平底	②下,打破③	1.2	-0.9		-1.6		T1 内
H14	不规则口	②下	3	-0.9		-2	陶鼎、罐、豆、盆、大口尊、器盖	T4 内
H15	椭圆形,略袋状,平底	②下,打破③、H16	1.5	-0.8		-2.25	陶鼎、罐、豆、盆、大口尊、缸、瓮、器盖、陶塑	T1 内
H16	近长方形,平底	②下,被 H15 打破,打破③	0.6~0.94×1.74	-0.95		-1.59	陶罐、大口尊、缸	T1 内
H17	不规则形	②下,被 H5 打破						T4 内
G1	不规则形,东西走向	②下,打破③、H15	宽 0.4~0.8	-0.8	宽 0.25~0.55	-1.1	陶鼎、缸、罐	T1 内

附表二

H6 出土陶系统计百分表

夹砂 69.02						泥质 30.98					
灰	褐	褐红	褐皮灰胎	黑皮灰胎	黑皮红胎	灰	褐	褐红	褐皮灰胎	黑皮灰胎	黑皮红胎
28.11	15.78	6.17	5.79	6.11	7.06	16.67	1.46	0.32	0.57	6.68	5.28

附表三

H6 出土陶器装饰、器型统计百分表(一)

绳纹						弦纹	篮纹	附加堆纹	花边口
1、2 号	3 号	4 号	5 号	6 号	7 号				
0	0.12	2.04	5.44	15.21	27.79	4.83	0.13	14.26	1.65

H6 出土陶器装饰、器型统计百分表(二)

鸡冠耳	贯耳	桥形耳	压窝纹	折叠口沿	刻漕	鋬	刻划符号	素面
0.6	0.01	0.32	1.65	0.13	1.46	0.13	0.05	23.98

鼎	罐				豆	盆					瓮		罍	盖	盉	爵	尊
	中口深腹罐	圆腹罐	花边罐	刻槽罐		斜腹盆	鼓腹盆	鸡冠耳盆	刻槽盆		小口瓮	敛口瓮					
29.68	18.29	9.76	11.38	0.41	1.22	12.6	1.22	2.03	1.22	0.81	3.66	0.41	0.81	2.03	0.4	1.22	2.85

七、前志勘误

第一届《方城县志》(远古~1985)出版发行后,受到各界赞誉与好评,但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现将有关谬误订正于后。

《方城县志》(远古~1985)勘误表

前志页数	行数	原文内容	订正后内容
13	倒1	留七律《赠方城学士诗》一首	纪唐夫赠送别诗《送温庭筠尉方城》
16	10	缪乘先	缪承先
23	2	傅仪	溥仪
25	倒8	漂设	漂没
30	4	桐柏军区部队	河南军区部队
31	29	兼大队	兼大队长
	34	第十一师	国民党第十一师
44	21	合作社营	合作社经营
75	1	座标	坐标
	7	南暖温带	南暖温带
	14	走廓	走廊
121	9	俗名钓鱼钓	俗名钓鱼钩
	18	蚂蜂	马蜂
122	18	屎克螂	屎壳螂
133	5	稍倾	稍顷
166	7	王国录	王国禄
253	9	买丁项替	买丁顶替
255	13	刘震华	刘镇华
	13	第十一师	第十一路军
	倒5	某大队驻方,大队长	某中队驻方,中队长
256	倒6	汛署	巡署

续表

前志页数	行数	原文内容	订正后内容
312	5	地貌自西北而东南倾斜	地势自西北向东南倾斜
366	倒 1—2	拐河公社	拐河乡
	倒 5	一、二矿年萤石	一、二矿年产萤石
371	倒 10	广店公社	广店乡
550	倒 12	省吃简用	省吃俭用
558	倒 6	梁 粱	梁 粱
611	16	臊(sáo)	应移下行
621	16	徽	嬉
694	3	《赠方城学士诗》	《送温庭筠尉方城》
694	4	温庭筠	纪唐夫
717	11	王国录	王国禄
733	11	李俊铎	李俊锋
734	倒 1	山芋肉	山萸肉

索 引

A

爱国卫生运动(827)
安道平(981)
安全生产(619)

B

八里桥遗址(1120)
八五计划时期(586)
帮教工作(673)
保护消费者权益(475)
保险(457)
篦梳(407)
标准化管理(484)
殡葬管理(898)
兵役(640)
博望锅盔(395)
博望县(86)
博望镇(1017)

C

财委(327)
财政局(409)
财政收支(410)
残疾人联合会(698)
蚕业生产(266)
陈晓旭与方城(814)
称谓(954)
成人教育(716)
城关镇(1022)
城乡规划(134)
城乡建设(133)
城镇集体工业联社(328)
畜牧局(250)
畜禽饲养(286)
传染病防治(834)
村民自治管理(895)
村镇建设(148)

D

打假治劣(484)
大乘山(401)
大生产运动(594)
大寺林场(299)
档案工作(527)
党史研究(525)
党校教育(542)
党员代表大会(512)
党员教育(535)
地方病防治(847)
地方史志(622)
地方武装(639)

地貌(95)
地名(899)
地温(109)
地政地籍(492)
地质(91)
第二人民医院(873)
电视(817)
电信(204)
电业局(161)
电影(807)
独树镇(1027)
杜凤瑞纪念馆(404)
杜丽泉(993)
杜星培(982)
杜延年(972)
对外贸易(232)
多媒体(210)

E

二郎庙乡(1032)

F

法律服务(672)
范缜(972)
范致虚(973)
分灶吃饭(220)
方城烩面(395)
方城石猴(407)
方城县第一高级中学(766)
方城小铁路(78)
方音(791)
方言(795)
防汛抗旱(302)
房产管理(157)
风向风力(107)
扶贫开发(283)
服务业(393)
妇女联合会(683)
妇幼保健院(872)
副食品(363)

G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213)
个体私营经济管理(474)
工会(675)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470)
工商业联合会(686)
工业发展(330)
工业企业体制改革(216)
公安局(651)
共青团(680)
供销合作社(371)
古稀树木(124)
古庄店乡(1036)
古庄店乡化肥事件(284)
拐河镇(1040)
灌溉设施(301)
广播(816)
广阳镇(1044)
归侨侨眷联合会(701)
国防教育(645)
国禄图书馆(813)
国有土地出让(227)
国有资产管理(427)
公务员(602)
供电价格(172)

H

海广仁(995)
行政区划(87)
红二十五军(81)
红十字会(825)
宏观调控体制改革(220)
华丰化工公司(356)
环境保护(503)
环境监测(509)
环境保护“三同时”(521)
黄石山(401)
黄石砚(406)
会计委派制(423)
婚姻家庭(946)

J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606)
机构改革(211)
基础教育(706)
集体土地有偿使用(227)
集资办学(739)
计划免疫(834)
计划生育委员会(913)
计划委员会(463)
纪检监察(522)
接班(609)
贾海如(873)
检察(665)
减轻农民负担(282)
建设用地管理(496)
建置沿革(85)
降水(105)
教育基本建设(748)
教育经费(734)
教育三害(713)
金融(447)
经济技术协作(236)
经济体制改革(215)
经济作物(257)
经贸委(327)
经委(327)
九五计划时期(591)
酒俗(963)
旧志整理(623)
救灾救济(887)
勘界(899)

K

考试招生(750)
科技兴农(271)
科技兴县(819)
科学技术(819)
科学技术协会(688)
科技馆(689)
科研成果(823)
客货运输(189)
矿藏(96)
矿产资源管理(500)

L

劳动管理(609)
劳动竞赛(679)
老干部工作(538)
李德炳(974)
李华山(995)
李业生(996)
李隐之(980)

历史沿革(85)
粮食作物(255)
粮油(379)
两户一体(718)
两扭两创(335)
林木保护(296)
林业局(251)
林业资源(297)
刘玉生(995)
柳河乡(1048)
六配套(585)
鲁春富(983)
鲁开泰(977)
鲁南县(87)
路桥建设(178)
旅游商品(406)
旅游资源(400)

M

马道火炮(374)
门前三包(152)
门前五包(153)
孟庆宇(995)
民兵(642)
民间故事(788)
民间文艺创作(779)
民事调解(671)
民谣(782)
民政(877)
民族(922)
民办教师(727)
民谚(785)
母体裂变(219)

N

南水北调(308)
南阳市第五师范学校(768)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273)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215)
农村土地延包(279)
农经委(249)
农业机械(313)
农业机械管理总站(252)
农业局(250)
农业示范园(274)

P

普九(759)

Q

七峰山(401)
七所八站(150)
七五计划时期(582)
气候特征(99)
气温(102)
气象服务(109)
铅锌银矿(356)
清河乡(1052)
曲烈(971)
券桥乡(1056)
群众体育(774)
群众文化活动(781)
企业经营者年薪制(339)
企业三乱(343)
企业四项制度(342)
勤工俭学(746)

R

人口(901)
人口控制(913)
人民生活(924)
人事管理(602)
日常习俗(958)
日照(102)

S

三改五化(274)
三户一村(37)
三会一部(455)
三田制(280)
三铁一大(44)
三无企业(475)
三优杯(588)
三优一学(1100)
三专一区(265)
三老三难(881)
三资企业(223)
扫盲(717)
商贸流通体制改革(218)
商业局(362)
社会保险(225)
社会保障(613)
社会保障体制改革(223)
社会福利(893)
社会养老保障(223)
社会医疗保障(224)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546)
社团管理(897)
审计(480)
审判(658)
师资队伍(722)
施政方式(575)
石油(366)
食盐(367)
双三教育(36)
霜期(108)
水利局(251)
水土保持(305)
水文(111)
水政管理(308)
税务局(431)
税种与税率(432)
司法局(670)
四放开(220)
四里店乡(1061)
四职教育(13)
岁时习俗(955)

T

体育(770)
统计局(476)
图书(812)
土地管理(491)
土地年租制(229)
土地使用制度改革(227)
土壤(116)
退伍兵管理(885)
庹震(1001)

W

外商投资企业(240)
宛东防护林(295)
王瑞长(983)
望花亭水库(402)

文学作品(694)
卫生防疫站(873)
文化局(779)
文物(808)
文学艺术界联合会(690)
五保供养(890)
五好家庭(684)
五讲四美三热爱(827)
五界一口(83)
五好学生(712)
五小发明(681)
武装警察(646)
物价局((486)
物价指数(490)
物资局(376)

X

县城(90)
县城建设(142)
县人民代表大会(555)
县人民医院(872)
县委统战部(549)
县委宣传部(541)
县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568)
县委办公室(524)
县委领导成员(515)
县政府领导成员(595)
县政协领导成员(631)
乡级财政(416)
乡镇企业局(328)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571)
香山摩崖造像(404)
襄汉漕渠(1118)
翔宇化纤公司(355)
消防警察(647)
小史店镇(1065)
谢慎斋(975)
信访局(552)
徐树国(984)
许文彩(977)

Y

养老保险(613)
鸭河口灌区(309)
鸭河口灌区方城管理处(253)
烟草(386)
烟草专卖(388)
烟叶棉花办公室(254)
杨集乡(1069)
杨楼乡(1073)
野生动物(119)
野生植物(120)
一包两优三推广(217)
一无两有(706)
一学两带三争(45)
一优双高(274)
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30)
医药管理局(389)
医疗保险(615)依法行政(580)
移动通信(209)
移民(307)
疫病防治(291)
益母膏(407)
饮用水工程(306)
拥军优属(882)
邮政(200)
有线电视(817)
预算外资金(419)
裕丹参(121)
袁店回族乡(1077)

Z

翟化民(992)
张德广(997)
张嘉谋(979)
张骞(971)
张慎三(973)
张释之祠(403)
张万德(981)
张珍(999)
招商引资(237)
招工(609)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238)
赵河镇(1081)
赵耀章(975)
赵长河(994)
政策研究(524)
政法(545)
政府办公室(597)
政协全会(627)
政协委员(625)
政治体制改革(211)
职业教育(714)
植被(123)
植树造林(294)
植物保护(268)
质量技术监督(483)
中南工业公司(354)
中南烟花(374)
中西医结合(856)
中药材(121)
中医院(872)
重点项目管理(467)
朱俊才(992)
抓大放小(338)
自然灾害(126)
宗教(950)
最低生活保障(618)

跋

《方城县志(1986~2000)》,是1992年4月出版的《方城县志》(远古~1985)的续编志书,时间跨度15年。此时期,全县人民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推行改革开放,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全面推进县域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顺利实施"七五""八五""九五"计划,取得阶段性成就,社会经济建设长足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为此付出辛勤劳动和贡献的仁人志士,必将永载方城县发展的史册。

2000年12月7日,根据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司令部和南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军分区司令部《关于进行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精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第二届志书编纂工作的通知》,明确乡镇、县直各单位编写乡镇志、部门志和提供翔实、系统的续志资料等具体任务,要求县史志办公室做好业务指导、队伍培训、方案制订、资料核实、文稿总纂、志稿评审、学术研究等项工作。2000年12月8日,县政府组织召开全县地方史志工作会议,对编修第二届志书提出具体明确的要求,正式启动二轮县志的编纂工作。

《方城县志(1986~2000)》编纂工作历时18年,经历六个阶段:第一阶段由县史志办公室组织拟定《方城县志(1986~2000)》的篇目。第二阶段,县史志办公室根据篇目设计要求,研究制订修志人员培训计划、收集资料的标准与要求,2001年下半年开始第二阶段的资料收集工作,历时一年半完成。第三阶段主要任务是县志初稿撰写、补充资料及修改,2003开始,至2004年10月,完成初稿编纂工作。第四阶段是二轮志书的总纂成稿阶段,主要集中在2005年1月至5月。对志书总体设计、篇目制定、文稿质量审定、指导并解决疑难问题、处理繁简详略、文风体例统一等问题。第五个阶段是二轮县志省、市两级审核阶段,自2005年6月到2015年8月,历时10年有余。2005年8月15日,在望花湖大酒店举行第二届志书市级评议会,市史志办公室主任秦俊主持评议。2006年5月,在县一宾馆举行省评会,省史志办公室主任许还平等省、市史志办公室负责人参加评议,原则上通过二轮县志评审,《方城县志(1986~2000)》为河南省第一本通过省级评审的县志。同时,省评会提出完善修改意见20多类200余条,涉及篇目、图照、表述、归类、内容、附录、标点等方面。此后,二轮《方城县志》编修工作进入长期的停滞期,修改意见未能得到落实。第六个阶段是2015年9月至2018年7月,为二轮志书的完善提高阶段,历时近3年。2015年9月,县委、县政府重新调整县志编纂委员会。按照省、市评审意见,县志编纂委员会重新确定篇目,征求各级、各部门和各界专家的意见、建议,分行业、分层次召开7次座谈会,两次集中征集原始文字和图片资料,补充完善资料。至2017年12月

28日，完成志稿初步修改工作，并向省史志办公室提交志书清样，一次获得通过，于2018年8月付梓出版。

在初期收集资料过程中，史志编纂人员冒严寒、顶酷暑、不辞辛劳，付出艰苦细致的劳动。在志书第一次总纂过程中采取五个结合，即编辑包类目与协同攻关相结合、供稿与及时培训把关相结合、编写与及时补充资料相结合、续写县志与各部门或单位编写专志相结合、初稿精深加工与考证资料相结合。在志书完善提升阶段，充分采纳省评会提出的意见、建议，做了六个方面的工作：一是选择章节体，对原条目体内容分门别类进行归类，合理归并交叉项，力求归类准确、层次清晰。二是查漏补缺，对遗漏事项，采取查阅档案、走访调查、召开座谈会、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采集大量原始资料，充实完善相关章节，力求系统、全面地反映历史。三是划定入志人物的统一标准，军界副师级以上、政界副厅级以上，商界有特殊贡献者，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人物。四是调整县志编纂团队，由一批对方城县历史文化有较深研究的各界人士担任主编、编辑工作，分章节承担修改、补充和完善任务。提高入志书画、诗词文章的水平以及对县域政治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历史事件的解读能力，力求客观、公正地反映建设成果和教训。五是突出特色。增加专记，以纪事本末体反映重要历史事件。对裕丹参、黄石砚、方城烩面等特色内容作升格处理。民俗卷增记酒文化，记录已经消失或正在消失的传统民俗。六是对一轮县志进行补遗、勘误。补充一轮县志未收录的历史人物，真实、全面地反映方城县人文风貌和历史积淀。

省、市史志办公室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专家、学者，始终关怀方城县续修县志、修改提升工作，多次光临指导，给予强有力的帮助和支持。方城县籍或在方城县工作过的张德广、王璋、范广畯、李洪恩、黄得印、訾新国、白振国等关心、支持方城县修志工作，给予编纂人员极大地鼓舞与鞭策。河南省地图院院长景德广为家乡修志无偿提供两份珍贵的《方城县政区图》，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县委、县政府对续修《方城县志》工作十分重视，县委书记褚清黎、县长段文汉以及康连星等历任方城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多次听取二轮志书编纂工作汇报，李守强、程治敏、夏天俊、李锡强、吴宝毅、侯春湘等历任分管此项工作的县政府负责人对县志的续修给予极大的关心和支持，对资料征集、史料考证、工作经费等问题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协调解决。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编委办公室、县档案局、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县住建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政局、县盐业局、县人民银行、县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提供档案资料，为修改提升工作提供大量帮助。邢罡、李和广、马丙宇等无偿提供珍藏的第一手资料，苏玉熙、李振广、王国梁、李新岳、李绪伟、朱国明、杜健、龚运喜、马书艳、贺小坡等对二轮县志编纂提出建设性建议，杜从修、白瑞强、韦凤云、李淑林、薛庭献、向国龙、王向阳、杨金波、熊运峰、汤书申、邵海斌、程国隆、边永奇等前期编纂人员兢兢业业，为二轮县志编修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付出辛勤的劳动，在此表示真诚地感谢！

在本志编纂过程中，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各重点企业都能把支持县志续修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做了认真细致的工作，为县志的编写提供大量资料，确保续志任务如期完成。《方城县志(1986~2000)》的出版，是众手成志的结果，闪烁着广大修志工作者的集体智慧。适

值志书出版之际，特别鸣谢为县志编纂工作做出贡献的各级领导、专家、文史爱好者及各部门供稿人！

《方城县志（1986～2000）》编纂者数次易人，加之时间跨度长，珍贵资料、图片散失较多，有些事件记述不详，个别事件缺乏资料难以记录，有些事件来不及考证不能收录，造成缺憾，期待三轮修志时补充完善。由于编纂人员水平有限，加之工作时间有限，舛误、疏漏在所难免，祈望各界贤达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 年 8 月 16 日

《方城县志(1986～2000)》供稿人员名录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运甫　马文富　马书玉　马玉强　马东方　马庆赐　马金伦　马振甫
马海勇　王　方　王　刚　王　涛　王　海　王　森　王　惠　王小功
王云山　王友军　王中祥　王书成　王全力　王兆明　王松华　王松峰
王金山　王振中　王振平　王桂新　王海泉　王海富　韦东坡　韦东峰
牛书金　牛永强　古荣富　石建浩　石建豪　石春阳　田　禾　田文建
田书新　田建国　白　明　宁保永　皮春旺　边永奇　邢　钧　权太来
朱小红　乔保同　任国恩　向小刚　刘　峰　刘　超　刘永太　刘会甫
刘运钦　刘学超　刘洪伟　刘海妹　刘德永　汤洪运　许玉璞　孙兰明
孙宏立　孙树华　孙海强　苏　军　杜海龙　李　飞　李　方　李　杰
李　唐　李　涛　李　新　李广文　李中申　李中举　李长波　李书建
李玉江　李玉闽　李正华　李付均　李召军　李延民　李华东　李向东
李庆军　李红伟　李红宇　李运恒　李运鹏　李呈祥　李国坡　李国胜
李国盈　李国强　李经伟　李相申　李振华　李振坤　李留柱　李海东
李超峰　李善喜　李新岳　李福堂　杨小丽　杨丰山　杨东方　杨立华
杨国生　杨泽彬　杨复生　杨洪润　杨继东　杨新云　连自宇　时兆琴
吴　燕　吴山昌　吴志高　吴金泉　吴栋元　余　文　谷瑞松　宋屹东
宋荣瑞　张　伟　张　君　张　浩　张　辉　张太平　张中克　张延丽
张志中　张克云　张宏伟　张国栋　张宝印　张建生　张保德　张桂华
张祥雨　张新兴　张韶华　陆松申　陈　威　陈　曦　陈天良　陈明奎
陈海盈　尚振兴　尚鹏飞　岳中芝　岳文德　金　锋　周　沛　周玉晓
周春桂　周秋红　单有祥　单向黎　屈运祥　孟凡营　孟凡鹏　孟庆朋
孟祥献　赵　南　赵　翼　赵玉荣　赵玉玺　赵东海　赵国山　赵桂亭
赵廉贵　赵新国　郝成印　胡元明　胡文华　胡汉卿　侯桃红　侯德山
律世爱　姜国兴　贺金明　秦胜奇　秦振东　耿　军　栗元印　栗元臣
贾晓东　倪华军　倪国建　徐军召　徐怀相　徐定基　殷江水　高中玉
高俊奇　高海东　郭　方　郭　伟　郭　勇　郭　强　郭书轶　郭玉生
郭成森　郭运栓　郭金鹏　郭建伟　郭春风　郭荣生　郭俊才　郭振业
郭德峰　姬中强　黄杰生　梅延广　曹天祥　曹廷相　曹艳红　曹新奇
戚明祥　雪国珍　常文华　庹钦涛　康春霞　梁庆祥　彭火典　彭自强
董书伟　董松林　董国强　董学林　蒋党典　韩　冷　程　强　程国隆
程贺运　傅廷岩　靳学增　蒿玉胜　雷建华　廉书昌　源书旭　源紫金
谭桂香　熊　枫　樊有才　薛永德　霍海涛　魏荣华